

# 海口市志

(1997—2010)

(下册)

海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 目 录

## 第十四编 金融 业

第一章 金融管理 .....	953
第一节 金融管理机构 .....	953
第二节 业务监管 .....	954
第二章 银行业 .....	961
第一节 银行机构 .....	961
第二节 银行业务 .....	975
第三章 保险业 .....	983
第一节 保险机构 .....	983
第二节 保险业务 .....	986
第四章 证券 期货 .....	989
第一节 证券 .....	989
第二节 期货 .....	995
第五章 典当 拍卖 .....	996
第一节 典当 .....	996
第二节 拍卖 .....	998

## 第十五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规划 (计划) 管理 .....	1003
第一节 机构 .....	1003
第二节 投资体制改革 .....	1003
第三节 年度计划制定 .....	1005
第四节 中长期规划 (计划) .....	1005
第五节 产业发展规划 .....	1010
第六节 宏观调控 .....	1019
第七节 重点项目管理 .....	1020
第二章 统计 .....	1022
第一节 机构 .....	1022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1023
第三节	统计服务 .....	1028
<b>第三章</b>	<b>审计 .....</b>	<b>1030</b>
第一节	机构 .....	1030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	1030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	1032
第四节	企业审计 .....	1033
第五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	1035
第六节	财政审计 .....	1037
第七节	专项资金审计 .....	1038
<b>第四章</b>	<b>物价 .....</b>	<b>1039</b>
第一节	机构 .....	1039
第二节	物价水平 .....	1040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	1064
第四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68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	1073
第六节	价格听证 .....	1078
第七节	价格调节基金 .....	1082
第八节	价格认证 .....	1083
<b>第五章</b>	<b>工商行政管理 .....</b>	<b>1085</b>
第一节	机构 .....	1085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	10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	1089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	1090
第五节	经济监督检查 .....	1092
第六节	市场管理 .....	1094
第七节	消费维权 .....	1098
<b>第六章</b>	<b>质量技术监督 .....</b>	<b>1100</b>
第一节	机构 .....	1100
第二节	质量监管 .....	1101
第三节	计量管理 .....	1102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	1104
第五节	稽查打假 .....	1106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1107

<b>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b> .....	1109
第一节 机构 .....	1109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	1109
第三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	1111
第四节 安全生产宣传 .....	1112
<b>第八章 食品药品管理</b> .....	1115
第一节 机构 .....	1115
第二节 食品监管 .....	1116
第三节 普通药品监管 .....	1119
第四节 特殊药品和生物制品监管 .....	1121
第五节 医疗器械监管 .....	1122
<b>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b> .....	1123
第一节 机构 .....	1124
第二节 清产核资 .....	112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优化重组 .....	1125
第四节 国有资产监管 .....	1128
第五节 主要国有控股企业 .....	1133
<b>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b> .....	1138
第一节 机构 .....	113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	1139
第三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 .....	1140
第四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	1141
第五节 船舶检验 .....	1143
<b>第十一章 口岸 海关</b> .....	1144
第一节 口岸 .....	1144
第二节 海关 .....	1148

## 第十六编 中国共产党

<b>第一章 市委机构</b> .....	1155
第一节 中共海口市历次代表大会 .....	1155
第二节 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 .....	1156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	1162
<b>第二章 市委重大决策</b> .....	1162
第一节 政治建设决策 .....	1162



第二节	经济建设决策 .....	1165
第三节	社会事业建设决策 .....	1168
<b>第三章</b>	<b>纪检 监察 .....</b>	<b>1170</b>
第一节	机构 .....	1170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1171
第三节	案件查处 .....	1174
第四节	纠风治乱 .....	1176
第五节	源头治腐 .....	1180
<b>第四章</b>	<b>市委办公厅工作 .....</b>	<b>1182</b>
第一节	机构 .....	1182
第二节	市委督查 .....	1183
第三节	信息工作 .....	1183
第四节	调查研究 .....	1184
<b>第五章</b>	<b>组织建设 .....</b>	<b>1186</b>
第一节	机构 .....	1186
第二节	领导班子建设 .....	1186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	1188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	1195
第五节	人才工作 .....	1197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	1198
<b>第六章</b>	<b>宣传工作 .....</b>	<b>1201</b>
第一节	宣传机构和队伍 .....	1202
第二节	理论学习 .....	1202
第三节	舆论宣传 .....	1204
第四节	社会宣传 .....	1206
第五节	对外宣传 .....	1208
<b>第七章</b>	<b>统一战线工作 .....</b>	<b>1210</b>
第一节	机构 .....	1210
第二节	党外人士工作 .....	1210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 .....	1212
第四节	涉台工作 .....	1213
第五节	海外及港澳台联谊 .....	1215
<b>第八章</b>	<b>机构编制管理 .....</b>	<b>1216</b>
第一节	市编制管理机构 .....	1216

第二节	党政机构改革 .....	1217
第三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1219
第四节	解决行政区划调整后遗留问题 .....	1219
<b>第九章</b>	<b>党校教育 .....</b>	<b>1220</b>
第一节	机构 .....	1220
第二节	教学 .....	1220
第三节	科研成果 .....	1222

## 第十七编 人民代表大会

<b>第一章</b>	<b>市人大代表 .....</b>	<b>1225</b>
第一节	代表选举 .....	1225
第二节	代表工作 .....	1226
<b>第二章</b>	<b>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b>	<b>1228</b>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28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29
第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31
第四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33
<b>第三章</b>	<b>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b>1236</b>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236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1238
<b>第四章</b>	<b>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b>	<b>1239</b>
第一节	立法工作 .....	1239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	1244
第三节	依法行使监督权 .....	1244
第四节	人大信访工作 .....	1245
第五节	议案和建议督办 .....	1246
第六节	人事任免 .....	1248
第七节	乡镇人大选举工作指导 .....	1249

## 第十八编 人民政府

<b>第一章</b>	<b>政府机构 .....</b>	<b>1253</b>
第一节	组成人员 .....	1253
第二节	政府工作机构 .....	1253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1254



<b>第二章 施政纪要</b> .....	1256
第一节 行政体制改革 .....	1256
第二节 城市建设 .....	1257
第三节 重点项目建设 .....	1260
第四节 经济建设 .....	1261
第五节 社会事业 .....	1263
第六节 “三农”工作 .....	1266
第七节 改善民生 .....	1267
<b>第三章 市政府办公厅工作</b> .....	1268
第一节 机构 .....	1268
第二节 公文处理 .....	1269
第三节 政务督办 .....	1270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 .....	1271
第五节 信访工作 .....	1271
第六节 政府政策研究 .....	1274
<b>第四章 政务服务</b> .....	1277
第一节 政府服务机构 .....	1277
第二节 进驻单位 .....	1278
第三节 网上审批 .....	1279
第四节 “12345”政府服务热线 .....	1279
第五节 四级政府服务体系 .....	1280
第六节 效能建设和改善投资软环境 .....	1280
<b>第五章 外事 侨务</b> .....	1282
第一节 机构 .....	1282
第二节 外事 .....	1283
第三节 华侨事务 .....	1295
<b>第六章 民防事务</b> .....	1298
第一节 机构 .....	1298
第二节 防震减灾 .....	1298
第三节 人民防空 .....	1304
第四节 应急管理 .....	1305
<b>第七章 法治政府建设</b> .....	1306
第一节 机构 .....	1306
第二节 地方立法 .....	1307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应诉 .....	1311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与清理 .....	1312
第五节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1313

## 第十九编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章	市政协机构及委员 .....	1317
第一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	1317
第二节	市政协委员 .....	1317
第二章	全体会议 .....	1319
第一节	政协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319
第二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320
第三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321
第四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322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1323
第一节	政治协商 .....	1323
第二节	民主监督 .....	1324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1325
第四节	提案工作 .....	1326
第五节	联谊活动 .....	1327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	1327
第七节	社情民意反映 .....	1328

## 第二十编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 .....	1331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海口市革命委员会 .....	1331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	1335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口市委员会 .....	1341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海口市委员会 .....	1345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海口市委员会 .....	1348
第六节	中国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 .....	1351
第七节	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 .....	1354
第八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	1357
第二章	社会团体 .....	1361
第一节	海口市总工会 .....	1361



第二节	海口市青少年团体 .....	1366
第三节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 .....	1372
第四节	海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	1379
第五节	海口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1383
第六节	海口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	1384
第七节	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 (总商会) .....	1388
第八节	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391
第九节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	1396
第十节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1399

## 第二十一编 军事 政法

第一章	军事 .....	1411
第一节	驻军 .....	1411
第二节	兵役 .....	1412
第三节	民兵 .....	1414
第四节	警备执勤 .....	1415
第五节	边境管理 .....	1416
第六节	拥政爱民 .....	1416
第七节	国防教育 .....	1419
第二章	政法委及综治 .....	1424
第一节	机构 .....	1424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	1424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426
第三章	公安 .....	1430
第一节	机构 .....	1431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1434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1440
第四节	交通管理 .....	1448
第五节	户政管理 .....	1454
第六节	消防管理 .....	1459
第七节	监所管理 .....	1465
第八节	出入境及往来港澳台管理 .....	1467
第九节	“110”指挥中心 .....	1470
第十节	基层基础工作 .....	1471

<b>第四章 检察</b> .....	1472
第一节 机构 .....	1472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	1473
第三节 侦查监督 .....	1475
第四节 审查起诉 .....	1477
第五节 执行检察 .....	1479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481
第七节 渎职侵权检察 .....	1483
第八节 民事行政检察 .....	1484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	1486
<b>第五章 法院</b> .....	1488
第一节 机构 .....	1488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判 .....	1490
第三节 民商事案件审判 .....	1492
第四节 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审判 .....	1495
第五节 再审案件与申诉信访 .....	1496
第六节 案件审结执行 .....	1499
<b>第六章 司法行政</b> .....	1501
第一节 机构 .....	1501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1502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1503
第四节 法律援助 .....	1504
第五节 律师事务 .....	1506
第六节 公证事务 .....	1507
第七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	1507
第八节 劳动教养 .....	1508

## 第二十二编 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

<b>第一章 人事管理</b> .....	1513
第一节 机构 .....	1513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	1513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516
第四节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	1520
第五节 军转干部管理 .....	1521



第六节	人事培训管理 .....	1523
第七节	人才流动调配管理 .....	1524
第八节	工资管理 .....	1525
第九节	人事争议仲裁管理 .....	1528
第十节	人才交流与人才市场管理 .....	1528
<b>第二章</b>	<b>劳动管理 .....</b>	<b>1531</b>
第一节	就业与再就业 .....	1531
第二节	劳动关系管理 .....	1535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	1536
第四节	劳动保障信息管理 .....	1538
第五节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	1539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	1540
<b>第三章</b>	<b>社会保障 .....</b>	<b>1541</b>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1542
第二节	失业保险制度 .....	1547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	1548
第四节	工伤与生育保险制度 .....	1550
第五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551
第六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1553
第七节	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1554
第八节	社会保障管理 .....	1555

## 第二十三编 民政

<b>第一章</b>	<b>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服务 .....</b>	<b>1559</b>
第一节	居（村）民委员会建设 .....	1559
第二节	社区服务 .....	1560
<b>第二章</b>	<b>优抚工作和双拥工作 .....</b>	<b>1561</b>
第一节	优待抚恤 .....	1561
第二节	烈士褒扬 .....	1562
第三节	拥军优属 .....	1563
<b>第三章</b>	<b>社会救济 .....</b>	<b>1564</b>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1564
第二节	社会救助 .....	1566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	1568

第四节	五保户供养 .....	1569
<b>第四章</b>	<b>社会福利 .....</b>	<b>1572</b>
第一节	福利机构 .....	1572
第二节	福利生产 .....	1573
第三节	老龄事业 .....	1574
第四节	福利彩票 .....	1577
<b>第五章</b>	<b>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b>	<b>1578</b>
第一节	机构 .....	1578
第二节	民间组织管理 .....	1578
第三节	婚姻管理 .....	1579
第四节	殡葬管理 .....	1582
第五节	勘界 .....	1583
第六节	地名管理 .....	1584

## 第二十四编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b>第一章</b>	<b>思想道德建设 .....</b>	<b>1589</b>
第一节	理想信念教育 .....	15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	159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德建设 .....	1593
<b>第二章</b>	<b>文明建设活动 .....</b>	<b>1595</b>
第一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1596
第二节	创建文明生态村、文明社区 .....	1597
第三节	创建文明行业 .....	1599
<b>第三章</b>	<b>军民共建与志愿服务 .....</b>	<b>1601</b>
第一节	军民共建 .....	1601
第二节	志愿服务 .....	1601

## 第二十五编 教 育

<b>第一章</b>	<b>教育体制改革 .....</b>	<b>1605</b>
第一节	办学体制改革 .....	1605
第二节	招生制度改革 .....	1606
第三节	教学改革 .....	1606
第四节	考试制度改革 .....	1607
第五节	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	1609



第六节	城市教育综合改革	1609
第七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1610
第八节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611
<b>第二章</b>	<b>学前教育</b>	<b>1614</b>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1614
第二节	教学与教材	1615
第三节	幼儿园等级评定	1616
第四节	幼儿园选介	1617
<b>第三章</b>	<b>小学教育</b>	<b>1618</b>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619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1620
第三节	小学毕业测试	1623
第四节	学校选介	1624
<b>第四章</b>	<b>普通中学教育</b>	<b>1627</b>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627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1629
第三节	教学质量评价	1636
第四节	中学招生与考试	1636
第五节	学校选介	1641
<b>第五章</b>	<b>中等专业和职业技术教育</b>	<b>1649</b>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649
第二节	招生与就业	1652
第三节	教学与管理	1652
第四节	学校选介	1655
<b>第六章</b>	<b>高等教育与成人教育</b>	<b>1657</b>
第一节	高等教育	1657
第二节	成人教育	1662
<b>第七章</b>	<b>特殊教育与社会办(助)学</b>	<b>1665</b>
第一节	特殊教育	1665
第二节	社会办(助)学	1666
<b>第八章</b>	<b>教师与教学研究</b>	<b>1667</b>
第一节	教师结构	1667
第二节	培训交流	1669
第三节	待遇	1673

第四节	教研活动	1674
第五节	教研成果	1676
<b>第九章</b>	<b>思想品德教育</b>	<b>1689</b>
第一节	规范日常行为	1690
第二节	品德教育	1690
第三节	法制教育	1691
第四节	德育工作	1692
<b>第十章</b>	<b>教育行政</b>	<b>1693</b>
第一节	机构	1693
第二节	教育经费	1693
第三节	学校设施建设	1696
第四节	教育督导	1698

## 第二十六编 科 技

<b>第一章</b>	<b>科技管理</b>	<b>1701</b>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队伍	1701
第二节	科技项目管理	170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管理	1707
第四节	科技奖励	1710
<b>第二章</b>	<b>科技服务</b>	<b>1710</b>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710
第二节	人才培养	1712
第三节	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	1713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	1716
第五节	农业科技服务	1719
第六节	气象服务	1722
<b>第三章</b>	<b>科技计划与成果</b>	<b>1725</b>
第一节	科技计划	1725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727
<b>第四章</b>	<b>科技交流与招商</b>	<b>1732</b>
第一节	科技交流合作	1732
第二节	科技招商	1734



## 第二十七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管理 .....	1739
第一节 文化体制改革 .....	1739
第二节 机构 .....	1740
第二章 文学艺术 .....	1742
第一节 文学 .....	1742
第二节 美术 .....	1745
第三节 书法 .....	1749
第四节 音乐 .....	1753
第五节 舞蹈 .....	1757
第六节 摄影 .....	1764
第三章 群众文化 .....	1767
第一节 群众文化场所 .....	1767
第二节 地方特色民间艺术 .....	1771
第三节 群众文化活动 .....	1774
第四节 广场文化 .....	1780
第五节 群众文化人才培养 .....	1780
第四章 琼剧 .....	1781
第一节 创作演出 .....	1781
第二节 演出团体 .....	1782
第三节 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 .....	1783
第五章 图书 音像 电影 .....	1784
第一节 图书馆 .....	1784
第二节 图书音像市场 .....	1785
第三节 电影 .....	1786
第六章 传媒 .....	1788
第一节 传媒机构 .....	1788
第二节 海口晚报 .....	1789
第三节 海口广播电台 .....	1792
第四节 海口电视台 .....	1796
第七章 文化市场 .....	1804
第一节 文化市场经营 .....	1804
第二节 文化市场监管 .....	1806
第三节 主要文化企事业单位 .....	1809

<b>第八章 党史 档案 地方志</b> .....	1812
第一节 党史 .....	1812
第二节 档案 .....	1816
第三节 地方志 .....	1822
<b>第九章 文物</b> .....	1828
第一节 文物保护 .....	1829
第二节 文物分布 .....	1832
第三节 文物挖掘 .....	1835
第四节 文物展览 .....	1836
第五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1837
第六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	1838
<b>第十章 骑楼老街</b> .....	1841
第一节 建筑文化与保护 .....	1842
第二节 建筑风格 .....	1843
第三节 主要骑楼街巷 .....	1843
第四节 特色地名 .....	1846
第五节 骑楼文化遗存 .....	1847
第六节 五行与会馆 .....	1848
第七节 骑楼老字号 .....	1850
第八节 骑楼人物 .....	1853
<b>第十一章 石山文化</b> .....	1854
第一节 火山石文化 .....	1855
第二节 火山水文化 .....	1857
第三节 火山民俗 .....	1857
第四节 婚嫁习俗 .....	1859
第五节 古迹遗存 .....	1860

## 第二十八编 卫 生

<b>第一章 卫生防疫</b> .....	1867
第一节 防疫机构 .....	1867
第二节 预防接种 .....	1868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	1871
第四节 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	1879
第五节 精神病防治 .....	1880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 .....	1880
第七节 抗击非典型肺炎 .....	1881
<b>第二章 卫生监督与应急 .....</b>	<b>1883</b>
第一节 卫生监督 .....	1884
第二节 卫生应急 .....	1890
<b>第三章 医疗服务 .....</b>	<b>1892</b>
第一节 医疗机构与队伍 .....	1893
第二节 西医 .....	1894
第三节 中医 .....	1900
第四节 护理与急救 .....	1903
第五节 主要医院 .....	1904
<b>第四章 基层卫生 .....</b>	<b>1912</b>
第一节 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1912
第二节 农村卫生服务 .....	1914
第三节 农村合作医疗 .....	1915
第四节 社区卫生 .....	1918
<b>第五章 妇幼保健 .....</b>	<b>1921</b>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 .....	1921
第二节 妇女保健 .....	1923
第三节 幼儿保健 .....	1925
第四节 爱婴活动 .....	1927
<b>第六章 爱国卫生 .....</b>	<b>1928</b>
第一节 农村改水改厕 .....	1928
第二节 病媒生物防制 .....	1930
第三节 卫生创建活动 .....	1931
第四节 健康教育 .....	1932
<b>第七章 卫生事业管理 .....</b>	<b>1933</b>
第一节 机构 .....	1934
第二节 医政管理 .....	1934
第三节 卫生法制建设 .....	1936
第四节 卫生科技与业务学习 .....	1936

## 第二十九编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机构与场馆 .....	1945
第一节 体育机构与专业队伍 .....	1945
第二节 体育场馆设施 .....	1946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1949
第一节 职工体育 .....	1949
第二节 农民体育 .....	1951
第三节 残疾人体育 .....	1952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	1953
第五节 全民健身运动 .....	1954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1955
第一节 体育课 .....	1955
第二节 体育活动 .....	1956
第三节 体育运动学校 .....	1959
第四节 琼山中学男女排球队 .....	1959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1961
第一节 国际体育比赛 .....	1961
第二节 全国体育比赛 .....	1961
第三节 全省体育比赛 .....	1962
第四节 市办体育比赛 .....	1964

## 第三十编 人口 民俗 宗教

第一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	1973
第一节 人口状况 .....	1973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1974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	1984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1986
第二章 习俗 .....	1993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1993
第二节 民风习俗 .....	1995
第三节 婚丧习俗 .....	1999
第三章 居民生活 .....	1999
第一节 居民收入 .....	1999
第二节 居民消费 .....	2001



第三节 居民住房 .....	2004
第四节 家庭理财 .....	2004
第四章 民族宗教 .....	2008
第一节 机构 .....	2008
第二节 少数民族 .....	2008
第三节 宗教 .....	2009

### 第三十一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	2017
第二章 人物表 .....	2025

### 附 录

一、文件辑录 .....	2049
二、前志补遗 .....	2065

修志始末 .....	2073
------------	------

## 第十四编 金融业

1999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体制改革，原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和海口市分行撤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单独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驻海口金融监管办事处。2003年开始新一轮的银行业改革，使国有商业银行有出资人（汇金公司），厘清政府与银行的关系，国家财政不再承担无限责任，而是有限责任。由股东和董事会聘用管理层，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流程、人力资源配置流程等按市场需求进行改造。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则引入多元化的股东和市场监督，使得国有商业银行的运行体系和流程在商业化运营的基础上长期维持并持续强化。至2010年，海口市辖区内有银行业金融监管机构2家，政策性银行2家，商业银行9家，信托租赁公司2家，村镇银行1家，小额贷款公司5家。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从业人员8685人。按可比口径统计，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238.9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933.26亿元，全市银行业税后利润21.37亿元，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9.62亿元。各类省级保险机构11个，2010年保险收入28.48亿元，理赔支出82304万元。证券机构7个，上市公司22家，期货机构6家，典当行机构76家。



# 第一章 金融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 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在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1999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在原人行省分行和人行海口市分行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副厅级机构，隶属广州分行，下辖 18 个市（县）支行（三亚市中心支行除外）。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口分局挂牌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合署办公。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内设职能处室 22 个，直属机构 1 个。3 月，设立海口中心支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4 月，设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机关委员会。6 月 21 日，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和海口市中心支库对外挂牌。7 月，设立法律事务办公室，挂靠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2000 年 1 月，组建海口钞票处理中心。2002 年 6 月，成立资产处置办公室、工程项目审查管理委员会。2003 年 4 月，设立会计事后监督中心。2004 年 1 月，增设职能处室 6 个。7 月，纪委监察室更名为纪检监察室。11 月，成立发行库检查领导机构。2007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海南省分中心挂牌成立。至 2010 年不变。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办公地址在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1999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口分局挂牌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合署办公。海口分局内设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海口分中心。2001 年 5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口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11 月 1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海南省分局调整内设机构，撤销外汇管理处，设立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处、资本项目处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海口分中心。2004 年 10 月，国际收支处兼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海口分中心。至 2010 年 12 月，海南省分局辖属机构有 12 个市（县）支局。

### 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在国贸路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1997—2000 年，海南省保险监管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驻琼机构负责。2001 年 2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口特派员办事处成立。2004 年 2 月，更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2010 年，全局共内设职能处室 7 个。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办公地址设在南宝路 36 号。2004 年 3 月成立，前身是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1999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设立，隶属于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2004 年 3 月更为现名。2010 年，内设职能机构 6 个。

## 第二节 业务监管

### 一、银行管理

1997 年，人民银行海口市分行加强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推进城市信用社转制工作。开展对全市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使用情况的稽核、对农村信用社 1996 年经营情况的稽核、对市工行和市农行利率执行情况检查等。加强市场准入管理，查出无证网点 31 个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加强金融风险监控，对城市信用社、海南发展银行海口地区 4 家分支行、省建行 5 家直属支行的新增贷款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加强金融机构管理，对全市 280 家金融机构网点进行年检，并搬迁 11 个金融网点。

2000 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对海口市金融机构按照“抓降、整顿、取缔、严处”八字方针，落实各类金融机构监管措施。健全和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层层签订《金融监管责任书》，建立监管人员考评奖惩制度，保证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双落实”，监管权力与监管任务“双到位”。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监管数据库和档案，加强银行机构监管工作，完成金融机构年检，撤并银行机构网点 97 家，降格、迁址 62 家，审核批准 106 名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取消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终身金融机构任职资格。开展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真实性、新增贷款质量真实性等多项专项检查，查出违规问题 425 个，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设性意见 290 多条。配合海南省政府推进信托机构整顿工作，加强信托公司支付再贷款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农村信用社指标考核体系。制定《海南省 2002 年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规划》，并部署实施，采取督促农村信用社抓存款、收贷收息及动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等多项措施，稳妥解决部分农村信用社支付困难。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因公因私用汇、出口收汇考核、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统计工作，对辖区内非国有商业银行 1998—1999 年的结售汇业务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现场检查。开展中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账户年检，对 60 家进口逾期未核销和逾期未交单企业进行跟踪调查。继续对原海南发展银行对外开立尚未付汇信用证项下贸易进口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加大金融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金融违规违法行为和非法金融活动。对海南赛格信托公司虚报和瞒报会计报表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查处一批非法办理典当业务的旧货行、寄卖行和非法典当行。组织研究开发《海南银行业经营综合评价体系》，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内控管理等 5 个方面，对海南省内单个银行、同类银行和整

体银行业经营和风险状况进行量化综合评价，通过按季监测、反馈评价结果和督促整改等，实现对海南银行业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促进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改善，提高中央银行非现场监管水平。

2003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全面推行新设营业网点营运资金调控办法，加强和改善银行机构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开展金融创新，支持39家银行网点新开办外汇业务，批准16家银行机构新开办中间业务。审批银行机构92家分理处升格为支行。对银行机构117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辖内银行类机构开展年检。做好有关机构的清理和整顿工作。推进海南省股份制信托（租赁）公司的停业整顿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组织做好金牌城市信用社停业整顿工作。抓好辖内银行业反洗钱工作。制定《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要点》，加强督促检查，辖内银行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

2010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加强区域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对人民银行负责的5家高风险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协调公安、法院、省维稳办等部门做好维稳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张某案件的侦办工作。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工作，推行金融监测定期报告制度，实行辖区银行类金融机构监督和管理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完成《海南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利用“农村信用社监督风险分析系统”，全面评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性，开展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压力测试，有效促进风险防范。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金融检查监督办法》，整合区域央行9项监管职责，提高防范化解风险效能。加大反洗钱、外汇监管、反假币、账户管理、征信管理、银行卡违法犯罪等力度。

## 二、货币管理

1997年，人行海口市分行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强利率管理，并按《海南省金融机构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督促海口市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增加信贷资金来源；继续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和贷款规模管理，“分月考核，按季监控”，对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确保全省贷款增长控制在国家计划内；确定以支持海南新兴支柱产业的发展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在核定的再贷款额度内，灵活及时地调度资金，解决金融机构临时性资金需要，全年共对银行机构发放头寸性再贷款58.18亿元，保证银行机构的正常支付和营运。

从1998年1月1日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信贷规模管理方式，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制度进行改革，合并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下调存款准备金比率。同年5月，恢复公开市场操作。

2000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制定关于鼓励住房消费信贷、助学贷款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合理引导贷款投向，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通信、热带高效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等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发展。每季组织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海南经济支持力度。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



等货币政策工具，合理调剂资金余缺，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缓解农村信用社资金压力。

2001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继续贯彻实施稳健货币政策，运用好再贷款和再贴现等工具，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同时合理引导信贷投向。全年办理再贴现1.18亿元，发放商业银行短期再贷款22.15亿元，发放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4亿元、紧急再贷款3.37亿元。

2002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建立实施货币政策效应监测机制，加强季度分析和信息反馈，及时掌握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管好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修订《海口中心支行紧急再贷款操作规程》，加强再贷款管理，及时帮助商业银行解决短期头寸不足问题。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指导，防止信贷资金向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集中。督促商业银行改进经营管理体制，指导农村信用社加大信贷支农力度，积极发展住房、汽车、助学等消费信贷业务，促进扩大内需。

2003年，建立有效的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发挥货币政策效应分析小组作用，加强定期分析和专项调研，为更好地实施货币政策提供依据。发挥中央银行的“窗口指导”作用，引导信贷投放。推动《海南省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顺利实施，制定《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为民营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加强再贷款管理。全年向商业银行发放短期再贷款11.46亿元，投放支农再贷款6.06亿元，清收紧急再贷款1.18亿元，发放政府借款1.89亿元。

2004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改进和完善市场利率管理方式，制定市场利率监测操作办法，建立市场利率监测信息披露平台，完善大额、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报备制度和邮政储蓄、保险公司协议大额存款利率备案制度，强化辖区市场化利率管理，帮助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制度，加强利率风险的防范。

2005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就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住房信贷政策、利率调整等对海南的影响，海南问题地方性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农村信用社改革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提出改革建议。指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制定辖区消费信贷业务指导意见，全年新增个人消费信贷11.95亿元；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工作，确定承办银行和风险补偿率，落实担保基金存放，全年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1751万元，帮助2053名特困学生就学；扩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覆盖面，全年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70万元；扶持“三农”经济发展，全年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4.26亿元。

2006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创新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机制，以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指标执行情况、区域货币信贷工作落实情况、信贷业务创新情况4个方面作为重点评价内容，搭建辖区金融机构贯彻实施货币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发贯彻实施货币信贷政策评价系统。强化信贷政策的宏观引导，按季编发《海南省

金融运行报告》，制定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信贷指导意见，及时调查金融机构打捆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规范整顿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授信活动。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年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3.99 亿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46 万元，资助 300 多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1954 万元，2454 人次得到资助。

2007 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研究制定《2007 年海南省信贷工作纲要》《关于加快海南省信贷产品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海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意见，指导辖内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地调控信贷资金流向、因地制宜地进行信贷产品创新，使信贷资源流向符合产业政策、发挥资源优势、遵循节能环保的产业、行业和企业，引导海南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强信贷窗口指导，利用工作纲要、指导意见、季度例会、情况通报、个别指导等方式和渠道，积极发挥窗口指导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信贷资金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合理布局。认真组织 and 实施总行为调控货币信贷规模、收缩银行流动性而实施的九次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上调和五次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政策，并密切监测政策实施效应。

2008 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全面贯彻总行从年初的“从紧”到四季度的“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制定并下发《关于金融支持海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 2008 年海南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十条”精神 支持海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指导意见，要求省内各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充分协调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与海南省经济金融发展的关系，因地制宜地进行信贷产品创新和开拓信贷业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积极支持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控制和减少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贷款，提高对中小企业流动性贷款需求的满足程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出台《关于组织审核农村信用社改革资金支持额度和增资扩股计划的通知》《关于下发〈海南省农村信用联社增资扩股等四项计划审核指引〉的通知》两份改革操作文件，切实推进农信社改革进程。

2009 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运用信贷政策和窗口指导，推动金融稳健高效运行，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先后制定下发《2009 年海南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海南省中小企业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南省消费信贷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海南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辖内银行金融机构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结构，积极进行信贷产品创新，提高对中小企业、涉农、助学、消费信贷等领域的信贷服务水平。在完善金融机构贯彻执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评估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中小企业信贷和房地产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的专项评估工作。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2010年,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贯彻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精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制定发布《2010年海南省信贷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旅游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拓展金融业参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海南省农信社改革资金支持各项工作,海口城郊、琼中县农村信用联社和白沙县农村合作银行率先成功兑付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资金2.25亿元,海南省农信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外汇监管

1993年10月,省外汇局对辖内9家金融机构对外付款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1起企业私刻海南外汇管理局业务章的恶性案件。

2002年初,对存在违规办理外汇转贷款、擅自履行对外担保问题较严重的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进行专项检查。对3家旅游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旅游企业存在将收取的旅游外汇收入私自兑换给境外客人及直接收取境外游客人民币等涉嫌私自买卖外汇问题。8月,对中国工商银行椰城支行信用证垫款转人民币贷款业务进行专项检查。9月,对39家出口逾期未收汇核销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多家企业具有故意逃汇嫌疑。

2003年,对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违规办理企业资本项目下的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擅自对外履行担保等多项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9月,对外汇指定银行的收汇结汇业务进行专项检查。

2004年,省外汇局对外汇指定银行收汇、结汇业务深入检查,对涉嫌违规的两家银行立案查处。对1家保险公司和1家外资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

2005年1月,对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外汇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8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关于加强对资金流入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对辖内8家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收汇、结汇业务中执行外汇管理政策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007年5月,对海南省外汇资金流入与结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侧重对出口企业贸易真实性、资本金与外债流入与结汇、返程投资流入与结汇、服务贸易项下收汇与结汇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被查企业存在诸如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用于资本项目用途、内资企业有变相借外债嫌疑等异常问题。7月,对海南省2007年银行短期外债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010年5—6月,省外汇局对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外汇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纠正一些不规范的业务,并提出整改的要求。同时,对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相关分支机构外汇业务主管及省分行的主管行长进行诫勉谈话。

### 四、证券市场管理

1997年,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要求,加强对证

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股票承销业务的监管，对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主要环节实验收制。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印发《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订立〈证券委托交易合同〉若干问题的通知》，并制作《证券委托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以保护投资者和券商的合法权益；实行证券经营机构年度检查制度，对券商交易系统、客户保证金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组织开展“证券市场防范风险年”系列活动，包括编写《证券投资风险宣传手册》，组织“风险宣传日”活动，召开防范风险座谈会，设立举报中心等。加强对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建立海南省证券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同年，海南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较快发展，全省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主承销）新上市股票 6 只，承销配股 3 只，总股本 3.51 亿股，募集资金 22.04 亿元。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分别在全国排名第 10 位和第 12 位。年底，全省共有省属证券经营机构 10 家，在省内外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69 家，其中省内 15 家、省外 54 家；外省证券经营机构在海南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20 家；全省共有证券交易营业部 35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开户股民（含机构户）25 万户，增长 8.7%；证券成交金额 1691 亿元，增长 56%，其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交额 1166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交额 525 亿元。

1999 年 7 月，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正式履行海南证券市场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度，重点查处部分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返还佣金拉客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1999 年末，受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撤销以及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不再从事证券业务因素影响，全省省属证券经营机构剩下 8 家。省属证券经营机构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62 家，其中海口 11 家、三亚 3 家、省外 48 家；16 家异地证券经营机构在海南共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21 家；全省共有证券交易营业部 35 家，其中海口 32 家、三亚 3 家。12 月，受证监会新的政策影响，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股票承销资格。

2000 年，海南省政府成立处置地方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开展信托公司整顿和证券公司重组工作。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配合制定证券公司重组方案，监控高风险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当年，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获准成立，海南省证券经营机构增至 9 个。全省证券经营机构共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63 家，其中海口 11 家、三亚 3 家、省外 49 家；16 家异地证券经营机构在海南共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 22 家；全省共有证券交易营业部 36 家，其中海口 33 家、三亚 3 家。

2001 年，海南省证券经营机构出现新变化。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公司和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停业整顿，所属证券营业部分别被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和包头证券托管。经证监会批准，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9 家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允许海南省证券公司在解决保证金缺口之后择机加入。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强化托管证券经营机



构的风险监控，组织开展证券经营机构现场检查，为省内证券市场重组整顿创造稳定环境。受国通证券海口营业部外迁广东佛山影响，全省证券营业部减少 1 家。

2002 年，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督促海南证券经营机构贯彻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重点监管海南省证券公司和高风险证券营业部。对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股份制信托公司所属海南 4 家证券营业部实施停业整顿。推动 3 家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信托公司完成信证分业，彻底化解混业风险。至 2002 年，全省共有证券公司 3 家，分别是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和海南省证券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同年获批成立的证券公司。全省共有证券营业部 27 家，比上年减少 8 家，其中 5 家停业整顿、3 家迁往省外。

2003 年，证监会决定由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省证券公司和三亚联合证券交易部的证券业务进行托管，至此，海南省历时多年的证券经营机构清理整顿工作接近尾声。对海南证券公司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运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监控，督促证券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同年，全省新增证券营业部 1 家，3 家证券营业部迁往外省，证券营业部净减 2 家。

2008 年，证券机构监管全面转入常规监管。继续对证券公司账户规范工作进行监管和督导，完成对 2 家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情况的现场核查验收工作，2 家公司账户规范工作达到证监会验收标准，基本建立健全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督促证券公司完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强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加强现场、非现场检查力度，确保海南 2 家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贯彻落实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督促证券公司 2008 年前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海南 2 家证券公司初步建立合规管理制度。

20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 2 家证券经营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2 次，其中责令改正 1 次、出具警示函 1 次。至年底，全省共有证券营业部 32 家，较上年净增 4 家。

## 五、金银市场管理

1997 年，海口市的金银管理按照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分行统一管理和经营，统购统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金银自由买卖。

1998 年 12 月，委托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设立的海南黄金库撤库，海口黄金市场交易步入空白阶段。

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设立，海南本土黄金加工企业——海南鑫生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成为会员。

2005 年 3 月，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率先引入人民币账户金业务，全年人民币账户黄

金交易 1424 笔，累计交易 142.07 千克。

2006 年 5 月，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根据市场需求开办美元账户金业务，全年交易美元账户金 206 笔，累计成交 774 盎司，折合 67.8 万美元。全年交易人民币账户金 6300 笔，累计成交 1097.2 千克。

2007 年 5 月，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开办人民币账户金业务，10 月获准开办美元账户金业务，成为海南省第二家开办黄金及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全省全年人民币账户金交易 12031 笔，累计成交 1459.61 千克；美元账户金成交 555 笔，累计交易 2261.6 盎司。

2008 年 7 月，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率先获准开办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代理业务。全省全年人民币账户金交易 5.08 万笔，累计成交 5412.68 千克；美元账户金成交 1359 笔，累计交易 8240.45 盎司；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 50 笔，交易量 57.9 千克。

2009 年 3 月，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获准开办人民币金业务，成为海南省第三家开办黄金及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4 月，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取得开办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交易资格。全省全年人民币账户金交易 3.6 万笔，累计成交 4621.74 千克；美元账户金交易 1801 笔，累计交易 6265.63 盎司；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交易 562.8 千克。

2010 年 3 月，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获准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业务。全年人民币账户金交易 6.71 万笔，累计成交 7308.85 千克；美元账户金交易 2763 笔，累计成交 5668.32 盎司。

## 第二章 银行业

### 第一节 银行机构

#### 一、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地址在长怡路甲 1 号。1999 年 3 月，国家开发银行海口分行挂牌成立，2003 年 5 月，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海南省分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发展处、经营管理处、市场投资处、法律事务办公室、财会处、风险管理处、评审处、客户一处、客户二处、客户三处、国际合作业务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信息科技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举报办公室）等 15 个部门。业务范围：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



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至 2010 年，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167.03 亿元，较 1999 年开业时增长 55 倍，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166.73 亿元，外汇存款余额 0.29 亿美元；全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19.34 亿元，较 1999 年刚成立时增长 31.92 倍。全行有员工 145 人。

1999—2010 年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1

单位：亿元

年 度	存款金额	年 度	存款金额	年 度	存款金额
1999 年	5.92	2003 年	33.49	2007 年	67.04
2000 年	7.23	2004 年	30.44	2008 年	139.98
2001 年	5.69	2005 年	25.81	2009 年	175.01
2002 年	5.86	2006 年	59.48	2010 年	167.03

1999—2010 年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2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 贷款	房地产开发 企业贷款	农林牧渔 贷款	技术改造 贷款	道路运输 贷款	公共基础 设施贷款	电力 贷款	中小企业 贷款
1999 年	31.99	—	—	—	—	—	—	—
2000 年	36.95	—	—	—	—	—	—	—
2001 年	46.56	—	—	—	—	—	—	—
2002 年	70.22	—	—	—	—	—	—	—
2003 年	126.98	—	—	—	—	—	—	—
2004 年	185.80	—	—	—	—	—	—	—
2005 年	232.05	—	—	—	—	—	—	—
2006 年	273.88	5.70	11.25	1.35	46.00	43.94	13.17	—
2007 年	322.29	13.29	11.95	0.003	49.70	63.81	16.13	2.32
2008 年	527.68	8.96	12.72	0	61.82	107.33	22.72	4.23
2009 年	812.44	27.14	12.41	0.20	148.00	179.43	16.36	5.01
2010 年	1019.34	63.51	14.67	0.18	207.69	227.5	30.13	5.31

##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在滨海大道 24 号。1995 年 3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简称“农发行海南省分行”）成立，所辖县（市）分支机构 17 个，业务范围：办理粮油储备、粮油调控、粮油收购、粮油调销、粮油流转、粮油种子、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县域城镇建设、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和农业小企业

等贷款；办理企事业单位存款、专项存款和同业存款；办理本外币结算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至 2010 年，农发行海南省分行机关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金计划处、客户一处、客户二处、信贷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贷款调查中心、财务会计处、内部审计处、信息技术处、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监察室、工会团委工作处、机关服务中心等 14 个处室，在岗人员 393 人。全行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 46.08 亿元，财政性存款余额 4.18 亿元，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90.2 亿元。

1997—2010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3

单位：亿元

年 度	企事业 单位存款	财政性 存款	同业定期 存款	年 度	企事业 单位存款	财政性 存款	同业定期 存款
1997 年	0.48	1.38	—	2004 年	0.52	3.46	—
1998 年	0.86	1.13	—	2005 年	1.62	3.26	—
1999 年	1.10	1.09	—	2006 年	2.09	3.33	—
2000 年	0.71	1.21	—	2007 年	4.61	3.25	2.35
2001 年	0.64	2.22	—	2008 年	4.39	3.27	0.50
2002 年	0.55	2.38	—	2009 年	15.27	3.94	10.00
2003 年	0.61	3.03	—	2010 年	46.08	4.18	0.04

1997—2010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4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贷款	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其他中长期贷款
1997 年	68.46	23.30	18.28
1998 年	17.00	15.85	0.41
1999 年	17.64	17.04	0.58
2000 年	17.73	17.16	0.57
2001 年	17.27	16.73	0.54
2002 年	17.05	16.51	0.54
2003 年	16.52	16.01	0.51
2004 年	18.19	17.68	0.51
2005 年	22.73	21.57	0.51
2006 年	26.79	—	0.66
2007 年	31.32	22.01	2.81
2008 年	32.69	28.15	4.54
2009 年	48.50	29.37	19.13
2010 年	90.20	39.66	50.54



###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国有商业股份银行省级分行。办公地址位于和平南路3号。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工商信贷、结算，城市储蓄存款，外汇存款、贷款，进出口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征信，咨询见证，个人理财，企业年金，黄金交易，电子银行业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5年4月成立，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2005年4月21日，国家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注资150亿美元。同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48万亿元，海南省分行同步更名。至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有内设机构、直属机构、附属机构共39个，其中内设机构22个，分别为办公室、个人金融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机构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信贷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业务部（与信贷管理部合署办公）、信贷监督执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运行管理部、监察室、保卫部、工会办公室；直属机构4个，分别为银行卡中心、金融培训学校、票据中心、三亚培训中心；附属机构13个，分别为后勤服务中心、核算管理中心、档案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远程监控中心、客户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远程授权中心、运行风险监控中心、报表中心、现金营运中心海口及三亚各1个。分支机构108家，其中一级分行营业部1家、二级分行2家、直属支行15家、二级支行90家；离行式自助银行25家，自助服务设施103处。共有员工2043人，高级职称91人。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807.7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338.88亿元，企业存款余额273.17亿元；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333.79亿元。

1997—2010年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5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1997年	115.25	41.84	72.02
1998年	145.61	44.49	95.97
1999年	155.32	50.08	97.83
2000年	179.95	71.75	97.74
2001年	179.70	65.52	99.88
2002年	188.50	57.07	114.71
2003年	212.12	65.14	125.86
2004年	238.04	68.61	138.10
2005年	264.22	72.33	153.74
2006年	301.94	81.72	167.59
2007年	373.19	126.66	175.53
2008年	477.45	160.00	218.49
2009年	613.17	224.51	264.38
2010年	807.77	273.17	338.88

1997—2010年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6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 贷款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农业 贷款	技术改造 贷款	基本建设 贷款	个体工商户 贷款
1997年	131.47	48.81	29.06	—	24.83	—	1.10
1998年	146.00	49.24	31.98	—	31.35	—	1.36
1999年	173.66	51.06	31.76	—	35.15	3.72	1.88
2000年	134.91	28.70	10.57	—	42.59	4.78	1.67
2001年	133.99	26.19	11.53	—	43.30	5.55	1.18
2002年	138.93	39.49	7.28	—	—	49.94	—
2003年	142.35	41.36	5.15	—	—	54.13	—
2004年	154.09	36.11	3.97	—	—	64.62	0.32
2005年	136.73	23.10	0.07	—	—	71.84	0.004
2006年	158.26	18.68	0.46	1.50	—	82.90	—
2007年	180.57	17.72	0.22	0.30	—	84.19	—
2008年	216.31	25.11	0.12	—	—	82.18	—
2009年	267.04	17.54	—	—	—	125.11	—
2010年	333.79	—	—	—	—	—	—

####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国有商业股份银行省级分行。办公地址位于滨海大道 26 号。2009 年 1 月成立，前身为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2009 年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260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企业年金业务，常年财务顾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010 年，共有 24 个一级部、1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会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三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大客户部、国际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电子银行部、结算与现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处置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信息技术管理部、监察部、安全保卫部、工会委员会办公室、总务部，直属机构为培训学校。分支机构 191 家，遍布全省各市（县），其中一级分行营业部 1 家、二级分行 2 家、一级支行 21 家、二级支行 60 家、分理处 107 家。共有职工 3738 人，其中高级职称 50 人，占 1.34%。全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688.45 亿元。



1997—2010 年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7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7 年	103.01	26.94	69.05	7.02
1998 年	113.89	26.18	78.24	9.31
1999 年	125.80	32.34	82.64	10.82
2000 年	134.41	35.48	86.05	12.88
2001 年	148.41	36.53	92.91	18.97
2002 年	178.56	42.14	102.50	33.92
2003 年	204.20	50.71	117.74	35.75
2004 年	217.58	46.98	130.41	40.19
2005 年	240.32	52.74	143.72	19.72
2006 年	267.55	76.88	163.08	27.59
2007 年	297.58	103.84	175.09	18.65
2008 年	357.63	118.69	209.60	29.34
2009 年	471.75	175.72	247.98	48.04
2010 年	688.45	291.62	326.21	70.62

###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国有商业股份银行省级分行。办公地址位于大同路 33 号。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的中国银行海口分行，2003 年，中国银行开始股份制改造，2004 年 8 月更为现名。业务范围：本外币存贷款，信托业务，IC 卡和信用卡，收兑侨汇，国际结算业务。2010 年，有内设机构 21 个，具体是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保卫部、党务工作部、工会、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国际结算部、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稽核部、银行卡部、国内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公司与金融市场部、个人业务部。下辖海府分理处、大同办事处、秀英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8 个，美舍河、椰树门、海甸、秀英、龙珠等支行 18 家。人民币存款余额 610.81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 2.44 亿美元，全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68.33 亿元。

1997—2010年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人民币与外汇存款统计表

表 14-2-8

年 度	存款 (亿元)	外汇存款 (亿美元)	年 度	存款 (亿元)	外汇存款 (亿美元)
1997年	81.03	3.25	2004年	162.16	3.93
1998年	101.98	4.16	2005年	190.34	3.14
1999年	102.61	4.08	2006年	228.73	2.98
2000年	115.89	4.52	2007年	291.17	2.53
2001年	118.70	4.35	2008年	367.18	2.27
2002年	130.03	4.98	2009年	522.76	2.64
2003年	154.10	5.05	2010年	610.80	2.44

1997—2010年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9

年 度	人民币贷款 (亿元)	外汇贷款 (亿美元)	年 度	人民币贷款 (亿元)	外汇贷款 (亿美元)
1997年	65.52	9.86	2004年	56.17	4.34
1998年	70.67	12.05	2005年	63.29	3.14
1999年	74.02	12.38	2006年	67.85	2.98
2000年	48.07	12.30	2007年	72.61	2.53
2001年	59.16	11.67	2008年	86.03	2.73
2002年	59.25	9.87	2009年	117.5	4.39
2003年	69.00	9.51	2010年	168.33	1.96

## 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国有商业股份银行省级分行。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2号建行大厦。前身为1988年7月成立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2004年9月更为现名。业务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至2010年，建行海南省分行共有内设机构25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金结算部、公司业务部、造价咨询部、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与电子银行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机构业务部、中间业务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营运管理部、金库管理中心、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系统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部、总务部。分支机构77家，其中二级分行2家、单点型支行8家、海口市以外市（县）支行16家、网点型支行及分理处51家。全行共有员工2253人。各项存款余额592.84亿元，其中储蓄存款198.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6.29亿元。



1997—2010 年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10

单位: 亿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1997 年	84.48	38.93	45.55
1998 年	103.14	50.22	52.39
1999 年	110.04	53.51	49.37
2000 年	103.36	48.79	49.90
2001 年	114.53	38.05	53.43
2002 年	135.42	43.72	59.35
2003 年	155.09	52.88	63.40
2004 年	185.33	89.06	71.74
2005 年	213.79	86.99	83.87
2006 年	253.75	108.36	92.78
2007 年	308.81	141.67	101.92
2008 年	353.54	149.97	127.73
2009 年	502.69	239.56	157.46
2010 年	592.84	236.32	198.09

1997—2010 年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11

单位: 亿元

年 度	各项贷款	工业贷款	建筑业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1997 年	99.16	19.66	36.68	5.54	20.83
1998 年	112.78	16.00	39.26	6.49	20.12
1999 年	114.45	16.75	34.81	5.77	17.74
2000 年	48.26	8.94	6.51	2.92	12.59
2001 年	47.52	7.07	6.54	2.51	5.34
2002 年	61.49	5.39	5.77	1.97	13.27
2003 年	71.20	3.98	1.23	0.78	18.09
2004 年	89.25	4.72	0.15	1.10	28.65
2005 年	105.68	2.91	1.07	1.56	34.69
2006 年	104.86	2.92	0.93	2.55	43.28
2007 年	114.77	3.39	0.17	4.02	42.17
2008 年	152.22	26.30	—	5.80	50.19
2009 年	176.64	16.55	—	4.78	69.52
2010 年	216.29	—	—	—	—

## 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海南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45号。1991年9月成立交行海南分行，2004年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2009年1月，更为现名。业务范围：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黄金现货买卖业务，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2010年，有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预算财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产保全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会计结算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电子银行部、信息技术部、监察室、工会办、行政管理部、保卫部。共有营业网（含省分行营业部）16家。其中，海口地区15家、三亚地区1家。全行共有职工493人。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11.2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60.09亿元，外币存款9343万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102.99亿元，外汇贷款余额1922万美元。

1997—2010年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12

年 度	人民币 (亿元)			外币 (万美元)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1997年	23.30	19.87	3.43	1863	1392	471
1998年	16.20	12.18	4.02	2136	1637	499
1999年	15.70	10.83	4.87	2279	1743	536
2000年	20.54	15.22	5.32	2407	1887	520
2001年	24.10	16.50	7.60	1674	929	745
2002年	26.51	16.25	10.26	1767	1002	765
2003年	38.72	25.79	12.93	1751	1112	639
2004年	42.16	26.05	16.11	2340	1704	636
2005年	50.47	32.57	17.90	2345	1405	940
2006年	62.84	41.90	20.94	1668	967	701
2007年	77.95	53.06	24.89	2623	1826	797
2008年	103.60	70.70	32.90	6250	5562	688
2009年	157.05	112.39	44.66	12127	11340	787
2010年	211.23	151.14	60.09	9343	8572	771



1997—2010 年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13

年 度	人民币贷款 (亿元)	外汇贷款 (万美元)	年 度	人民币贷款 (亿元)	外汇贷款 (万美元)
1997 年	27.54	8039	2004 年	23.49	134
1998 年	25.63	9571	2005 年	30.78	0
1999 年	24.12	10295	2006 年	39.46	0
2000 年	22.89	11156	2007 年	45.31	265
2001 年	20.46	13867	2008 年	54.06	565
2002 年	20.75	13660	2009 年	81.96	3106
2003 年	24.16	8954	2010 年	102.99	1922

#### 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办公地址位于金贸区世贸中心 D、E 座一层。1996 年 12 月成立，2005 年 3 月，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升格为分行，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贸易、非贸易结算。2010 年，有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信息科技部、电子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同业业务部，其中一级部门 10 个，二级部门 3 个。分支机构 11 家，其中海口地区 10 家。全行共有员工 362 人。各项存款余额 163.52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42.31 亿元，对公存款余额 121.2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05.83 亿元。

1997—2010年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14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储蓄存款	对公存款
1997年	5.10	0.22	4.88
1998年	5.95	0.27	5.68
1999年	7.71	1.04	6.67
2000年	10.06	1.26	8.80
2001年	11.66	2.06	9.60
2002年	13.28	2.88	10.40
2003年	23.92	2.87	21.05
2004年	39.51	5.81	33.70
2005年	49.12	9.03	40.09
2006年	69.79	12.19	57.60
2007年	72.65	13.43	59.22
2008年	90.11	20.46	69.65
2009年	119.81	28.05	91.76
2010年	163.52	42.31	121.21

1997—2010年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15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贷款	工业贷款	三资企业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1997年	2.25	0.07	0.34	—
1998年	2.87	0.50	0.04	—
1999年	3.40	0.20	—	0.19
2000年	19.07	—	0.10	0.45
2001年	21.26	0.13	0.10	0.02
2002年	25.11	0.51	0.10	—
2003年	30.93	2.00	0.19	—
2004年	30.64	1.25	—	—
2005年	38.67	2.40	—	—
2006年	69.58	3.27	0.23	—
2007年	68.67	0.10	0.14	—
2008年	81.51	—	0.08	—
2009年	87.87	1.20	—	5.00
2010年	105.83	—	—	—

说明：表中三项贷款只是银行贷款业务中主要贷款项，不包括商业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等



### 九、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办公地址在金龙路 22 号。1995 年 12 月成立，前身是 1989 年 2 月设立的海南南华金融公司，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外外汇借款，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及结、售汇业务。2010 年，内设机构有 18 个，分别是行长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银行部、贸易融资部、零售银行部、资产保全部、科技运营部、运营部、零售信贷风险部、零售贷款部、市场一部、市场二部、市场三部、市场四部。分支机构有分行营业部、海甸支行、海府支行、迎宾支行、世贸支行等 6 家营业网点。全行共有员工 249 人。全行各项存款 138.9 亿元，对公存款余额 95.5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 7.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2.72 亿元。

1997—2010 年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存款统计表

表 14-2-16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1997 年	2.33	1.64	0.58
1998 年	2.38	1.57	0.51
1999 年	1.92	1.26	0.48
2000 年	2.12	1.35	0.56
2001 年	5.20	3.52	0.76
2002 年	15.80	11.23	0.90
2003 年	20.21	15.78	1.11
2004 年	24.29	18.33	1.81
2005 年	29.11	25.48	1.99
2006 年	35.36	29.65	2.57
2007 年	36.19	30.36	2.52
2008 年	62.83	31.58	3.91
2009 年	74.83	35.17	6.35
2010 年	138.95	95.51	7.88

说明：此表只收录主要存款，企业存款、工农业存款等未统计

1997—2010年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14-2-17

单位：亿元

年 度	各项贷款	商业贷款	三资企业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1997年	2.14	0.27	0.10	0.14
1998年	2.06	0.14	—	0.27
1999年	1.93	0.05	0.16	0.29
2000年	2.46	0.05	0.94	0.87
2001年	3.43	0.39	0.21	0.96
2002年	6.65	1.78	0.11	2.28
2003年	14.46	1.89	0.60	2.54
2004年	14.57	1.49	0.75	3.70
2005年	14.90	0.98	0.77	2.90
2006年	18.79	1.61	1.44	2.04
2007年	20.98	1.21	2.14	1.82
2008年	29.28	0.34	3.04	3.32
2009年	39.23	1.10	3.34	4.44
2010年	52.72	—	—	—

#### 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在南宝路5-1号邮电大厦。2008年1月15日，海南省邮政储汇局更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业务范围包括：以储蓄存款为主体的负债业务；国内国际汇兑、转账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业务、代收代付等多种形式的中间业务；以个人商务贷款、小额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协议存款、质押贷款、银团贷款为主渠道的资产业务；对公存款、对公结算和企业网银、票据等公司业务；个人网银、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2010年，内设11个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信贷业务部（农村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科技发展部、渠道管理部、会计结算部。下辖1家直属支行，海口等2家二级分行，16家市（县）一级支行，158家二级支行，邮政储蓄代理网点160个。全行68%以上的营业网点分布在县城及县级以下地区。全行共有员工1284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327人，占比25.5%；全行有高级职称员工11人。居民储蓄存款247.53亿元，居民存款市场占有率15.13%，居全省金融机构第3位，存款余额23.47亿元，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2.89亿元。

#### 十一、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外商独资银行。1988年4月设立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2004年2月，更名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海口分行，2007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更



名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地址在滨海大道海口南洋大厦。经营范围：经营全面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0年，内设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客户服务部、操作部、财务部、行政部6个部门，在海口地区设有一个网点。共有员工38人。全行各项存款余额8.3亿元。

1997—2010年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各项存款统计表

表 14-2-18

单位：万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年 度	各项存款
1997年	2778.48	2004年	1750.81
1998年	2271.25	2005年	2539.59
1999年	1024.47	2006年	2171.62
2000年	7799.20	2007年	3839.12
2001年	2000.79	2008年	7245.61
2002年	2274.33	2009年	13941.94
2003年	1830.15	2010年	82976.52

## 十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办公地址在海府路49号。1996年，海南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脱钩，由海南农村金融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管，开始按照合作制原则运作。199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代管。2003年，国务院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海南农村信用社由海南银监局代管。2007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挂牌成立。由全省19家市、县联社自愿发起入股。内设办公室、信贷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风险管理处、稽核保卫处，小额信贷处、卡部、网络中心、清算中心等处室。2009年11月，成立北部、南部办事处两个派出机构。至2010年，全省农村信用社有18家市（县）统一法人联社、1家农村合作银行、389个营业网点，网点机构数占全省银行业营业网点总数的30%，在岗员工3568人。2007年7月省联社成立前，全省农信社资产总额148.7亿元，存款余额107.71亿元，贷款余额56.46亿元，不良贷款余额36.41亿元，不良贷款率64.49%，账面亏损累计29.56亿元，资本充足率-112.05%。成立后至2010年，全省农信社资产总额411.7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06.7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0.7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9.91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1.06%，资本充足率1.66%。2009

年首次盈利 654 万元。2010 年盈利 1242 万元，贷款损失拨备余额 14.11 亿元，拨备覆盖率 70.9%。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

1997 年，海口市邮政储蓄业务收入完成 3180 万元。1998 年，储蓄余额为 10.72 亿元，累计净增 2.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8%，储蓄业务收入完成 3757 万元，增长 18.13%。

2002 年，储蓄业务收入 5108 万元，代收代付业务金额累计 8.8 亿多元，全市每月约 3400 万元的养老金通过邮政储蓄代发，市场占有率为 90%以上。

2003 年，储蓄代理每月代发 8 万多户 5770 多万元的养老金，市场占有率 95%以上；每月代发工资的单位有 2300 多家共 2600 万元。2005 年，邮储余额实现 32.1 亿元，净增 5.27 亿元，储蓄业务收入 7887 万元。

2008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成立，统一管理全市的邮政储蓄业务，市内邮政储蓄网点部分由邮储银行海口市分行直属管理，部分由市邮政局代理经营。同年，市邮政局完成邮储余额净增 7.2 亿元，金融类业务收入 7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8%。2009 年，邮储余额净增 9.54 亿元，收入累计 8239 万元，增长 8.12%。2010 年，金融类业务收入 8914 万元，增长 10.89%，邮储余额 45 亿元，净增 8.5 亿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邮政储蓄统计表

表 14-2-19

年 度	收 入 (万元)	储蓄余额 (亿元)	年 度	收 入 (万元)	储蓄余额 (亿元)
1997 年	3180	9.0	2004 年	7345	27.0
1998 年	3757	10.7	2005 年	7887	32.1
1999 年	4587	14.0	2006 年	8606	36.0
2000 年	4138	13.0	2007 年	9951	37.0
2001 年	4533	14.0	2008 年	7751	31.0
2002 年	5108	17.0	2009 年	8239	40.0
2003 年	6559	23.0	2010 年	8914	45.0

## 第二节 银行业务

### 一、人民币流通

1997 年，海口地区国家银行现金收入 448.82 亿元，支出 436.56 亿元，回笼 12.26 亿元。2001 年，收入 1938.52 亿元，支出 1940.77 亿元，净投放 2.24 亿元。



2007—2008年，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扎差后仍呈现出净回笼的态势，但净回笼量迅速下降。2009—2010年，受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政策出台的影响，现金收入最终呈现净投放的态势。现金收入由2007年的3232.46亿元增长至2010年的5125.4亿元；现金支出由2007年的3217.99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5167.9亿元。2010年，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扎差后呈现出净投放的态势，同年净投放量为42.5亿元。

1997—2010年海口地区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投放、回笼统计表

表 14-2-20

单位：亿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投放 (+)、回笼 (-)
1997 年	448.82	436.56	-12.26
1998 年	519.61	501.86	-17.75
1999 年	629.38	609.22	-27.88
2000 年	1791.08	1801.74	10.66
2001 年	1938.52	1940.77	2.24
2002 年	2060.72	2058.91	-1.81
2003 年	2443.58	2439.73	-3.85
2004 年	2719.08	2706.98	-12.09
2005 年	2728.71	2719.66	-9.06
2006 年	2872.94	2863.40	-9.54
2007 年	3232.46	3217.99	-14.47
2008 年	3373.34	3359.89	-13.45
2009 年	4465.99	4463.53	-2.46
2010 年	5125.40	5167.90	42.50

## 二、存款与贷款

### (一) 存款

1997年，海口地区国家银行人民币存款为154.41亿元，此后，海口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整治违规经营，存款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存款类别有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至2010年，海口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为2205.64亿元，是1997年的14.3倍。

1997—2006年海口地区国家银行人民币存款统计表

表 14-2-21

单位：亿元

年 度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97年	154.40	70.82	0.52	0.65	77.91	3.67	0.83
1998年	186.68	75.57	1.12	1.04	103.33	3.56	2.06
1999年	299.55	127.66	4.11	2.47	150.49	4.82	10.00
2000年	320.34	142.81	5.61	4.39	153.92	5.14	8.47
2001年	386.10	130.68	8.84	12.42	202.90	6.13	25.13
2002年	439.23	135.19	9.66	15.69	227.51	6.33	44.85
2003年	520.81	170.79	16.39	17.43	254.59	8.60	53.01
2004年	552.41	183.51	15.51	24.36	280.78	9.08	39.18
2005年	620.38	199.41	12.63	31.26	314.71	8.14	54.23
2006年	716.74	252.39	27.09	33.03	343.00	0.52	60.71

说明：1999年前为海口市级国家银行数，1999年后为海口地区国家银行数

2005—2010年海口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统计表

表 14-2-22

单位：亿元

年 度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2005年	758.85	286.82	12.65	31.73	356.09	11.44	60.12
2006年	887.84	358.78	27.14	36.24	391.23	4.01	70.44
2007年	1056.11	464.10	36.60	66.06	419.36	7.34	58.20
2008年	1312.71	599.80	27.45	65.04	517.95	20.69	81.78
2009年	1691.14	817.37	26.95	86.52	610.38	26.63	123.29
2010年	2205.65	1049.62	48.03	183.18	762.60	44.15	118.07

说明：从2008年起含外资银行



(二) 贷款

1997—2010年，海口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主要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和其他贷款，其中短期贷款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三资”企业贷款，中长期贷款有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1997年末，海口地区国家银行人民币贷款为135.57亿元，至2010年，海口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为1697.67亿元，是1997年的12.5倍。

1997—2006年海口地区国家银行人民币贷款统计表

表 14-2-23

单位：亿元

年 度	合 计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类贷款
1997年	135.57	108.63	26.94	—
1998年	176.42	127.02	49.40	—
1999年	363.98	216.01	146.44	1.53
2000年	275.46	115.93	135.96	23.57
2001年	326.31	106.41	171.77	48.13
2002年	370.19	100.90	213.33	55.96
2003年	438.26	112.98	273.66	51.62
2004年	493.57	110.39	330.68	52.53
2005年	533.79	101.43	402.58	29.78
2006年	618.31	108.10	478.00	32.21

说明：1999年前为海口市级国家银行数，1999年后为海口地区国家银行数

2005—2010年海口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统计表

表 14-2-24

单位：亿元

年 度	合 计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贷款
2005年	615.05	130.88	447.68	36.49
2006年	731.18	146.80	547.57	36.81
2007年	797.85	127.79	625.33	44.73
2008年	940.93	176.89	704.40	59.64
2009年	1359.75	241.55	639.65	478.55
2010年	1697.67	265.63	1401.33	30.71

说明：从2008年起含外资银行

### 三、外币业务

199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规定自1997年3月1日起发生的贸易进口付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分支局直接办理核销监管业务。《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规定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必须办理结汇，并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按不同性质办理相关手续。《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明确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同时废止1994年4月1日发布的《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量10.45亿美元。

199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汇业务授权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同一城市原则上只指定一家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个人因私兑换业务等。至年底，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量9.76亿美元。

200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居民自费出国留学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同年，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量1.09亿美元。

200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方便出入境人员的对外交往，规范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行为，打击洗钱、货币走私和逃汇等违法犯罪行为。发布《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对跨国公司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向境外支付由境外总公司或境外关联公司代垫的或本公司分摊的各类非贸易费用的售付汇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200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对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和改进。对个人外汇收支活动按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按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进行管理。对个人经常项下外汇收支贯彻可兑换原则，对资本项下外汇收支进行必要的管理。同时还对现行个人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梳理，废止原来有关个人外汇的16个规范性文件。同年，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量2.3亿美元。

200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规定出口收结汇应当通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出口电子数据等联网核查。核查系统依据海关提供的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数据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出口预收货款及行业特点等，产生企业与出口对应的可收汇额。企业出口收汇，需通过待核查账户和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IC卡进行相关操作。

2010年12月，海南省实施进口核销改革。为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进口付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行为审核向主体监管的转变，外汇局全面采集企业进口付汇及到货的完整信息，依托信息系统进行非现场总量对比，在此基础上通过非现场监测预警对企业进口付汇情况监测分析，及时识别异常行为；根据非现场监测预警、现场核查等情况，对企业实施考核分类。同年，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量2962万美元。



1997—2010 年海口分中心外汇交易统计表

表 14-2-25

单位: 万美元

年 度	交易量	年 度	交易量
1997 年	104538	2004 年	19363
1998 年	97609	2005 年	8307
1999 年	6993	2006 年	23009
2000 年	4897	2007 年	6394
2001 年	10905	2008 年	4770
2002 年	9792	2009 年	2953
2003 年	7375	2010 年	2962

#### 四、资金拆借

1997 年, 海南省融资中心停业整顿, 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关系, 拆借业务活动直至 2005 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05 年, 金元证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成为全省唯一会员单位, 同年拆入资金 6.2 亿元。

2006 年, 金元证券累计拆入资金 35.2 亿元。

2007 年, 金元证券拆入资金 63.75 亿元。同年 12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拆借资金进入股票市场的文件精神, 金元证券停止拆借业务, 保留会员资格。

2008—2010 年, 海口地区各商业银行主要通过系统内资金调剂实现头寸管理, 全省拆借业务量为零。

#### 五、资金清算

##### (一) 同城清算

1995 年 5 月, 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实施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 电子联行小站与各银行业务处理系统互联、电子联行小站与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互联, 实现支付信息从汇出行以及资金实时清算的全程自动化处理。各商业银行在同一城市内网点只能以其管辖行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开立一个清算账户, 统一办理所属机构电子联行业务的资金清算。各商业银行通过电子联行办理的支付结算业务必须实行逐笔实时的资金清算方式。对于资金不足清算的往账业务, 实行排队机制, 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通知有关银行筹足资金, 待资金筹足并清算后, 按正常的往账业务发出; 日终资金仍不足清算, 应将排队的支付结算业务退回有关银行处理。严禁采取轧差方式或设置“模拟账户”清算资金。

2002 年 1 月 31 日,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委托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办理洋浦经济开发区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通知》, 解决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银行机构撤销后的金融服务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办理洋浦经济开发区同城票据交换

业务。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改变海口市同城票据交换所同城资金清算模式，海口市所有跨行同城票据资金清算全部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进行，有效发挥大、小额支付系统在资金到账速度、资金清算效率和资金支付安全性方面的优势。

2009 年 4 月 15 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制定印发《海南省同城票据影像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同城票据影像系统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海南省同城票据影像系统应急处理规定（试行）》。4 月 27 日，“海南省同城票据影像交换系统”在海口市各银行机构成功上线运行，海口市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实物票据截留处理的城市。5 月 1 日，海南改革同城票据资金清算模式，关闭所有同城票据交换所，同城跨行资金清算业务全部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海南省成为全国首个关闭同城票据交换所资金清算功能的省份。

## （二）异地清算

1997 年 4 月 3 日，省人行印发《关于撤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辖内往来”业务工作的通知》，从 5 月 1 日起停办“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辖内往来”业务。5 月 1 日以后，凡发生异地汇划业务，统一使用全国手工联行或电子联行办理。6 月 1 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工程启动。12 月 1 日，海口市电子联行开始运行。电子联行覆盖县市，加快汇划资金速度。

1998 年 5 月 1 日，海口地区金融机构“手工联行电子化对账系统”运行，实现手工联行电子化对账。

1999 年，海口地区金融机构的“天地对接系统”和“AS/400 电子同城清算系统”推广上线。

2002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将海口纳入支付系统第一批推广城市。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实施《大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规定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实时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清算账户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负责管理，集中摆放在国家处理中心。

2003 年 4 月 21 日，大额支付系统在海南省建成运行，海南省在全国建立第一个在一个省内只有一个 CCPC 大集中的支付系统建设模式，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大集中、一次性建成大额支付系统的省份。海口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大额支付系统实现省内异地跨行支付清算从手工联行到电子联行，再到现代化支付系统的跨越式发展和历史性飞跃。

2006 年 2 月 20 日，小额支付系统在海南省上线运行，开通的业务有定期借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普通贷记业务、通用信息业务，以及创新的支票圈存业务。小额支付系统的成功上线，与大额支付系统的并网，大大提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覆盖率。5 月 8 日，大额支付系统启动自动质押融资功能。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



《关于停止办理人民银行全国联行（手工）业务的通知》，决定停办人民银行全国联行（手工）业务，8月1日起停发联行往账业务，一律通过支付系统处理。

2007年5月8日，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在海南省上线运行。8月29日，中央银行会计凭证影像事后监督系统在海南省上线运行。11月19日，小额支付系统跨行通存通兑业务在海南省开通，实现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营业网点的资源共享，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资源的整体优势。11月21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印发实施《海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12月28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发布《海南省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运行维护考评办法（试行）》。

2009年5月18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完成海口城市处理中心CCPC设备更新改造上线运行工作。5月31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在海南省上线运行，实现账务核对处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和数据资源共享的目标。7月17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发布《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电子对账系统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辖内对账工作的具体要求。

2010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高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金额上限的通知》，决定自2010年5月4日起，小额支付系统普通贷记和定期贷记业务金额上限由2万元调整到5万元。5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完成海南省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前置机集中整合工作。

## 六、银行卡

1996年1月8日，海南银行IC卡网络系统开通，是全国第一张能够跨行使用的银行IC卡。7月18日，海南银行IC卡开设医疗保险新功能，向多功能、多用途迈进。

2004年11月，海南燃气缴费项目上线，持卡人可通过在POS机上刷卡、手机钱包和固话钱包等多种方式缴纳燃气费用。

2006年12月，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市地税局进行全面合作，在海口市各地税缴费大厅通过POS机将纳税人编号、银行卡卡号、手机号进行绑定，实现税款的自动扣缴，拓宽银行卡在税务系统的使用范围。

2007年，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向武警、部队战士发行“牡丹天涯卫士”认同卡，联合海口生生百货发行海南首张百货类“牡丹生生百货”联名信用卡。10月19日，在海南首届理财博览会上，海南银联推出集电话、ATM和POS功能一体的新型银行卡终端银联“信付通”，持卡人通过终端可缴纳各种费用，进行银行卡余额查询、卡卡转账等ATM业务。11月1日，《海南地区银联卡特约商户手续费标准及MCC码规范公约》《海南地区银联卡特约商户手续费标准实施细则》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和海南省财政厅组织海南银联、银商集团海南分公司在全国首创推出基于银联网络系统的“非税收入POS刷卡电子化收缴管理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缴款“一站式”服务，有效缓解银行排队现象。

2008年4月8日，为庆祝和纪念海南建省办特区20周年，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推出“我爱海南”首张以海南地域为名的银行卡。4月10日，海南省第九家发卡机构——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推出银联标准借记卡“大海卡”，突破海南省银行卡业务集中大城市的现状，银行卡受理范围延伸到省内乡镇和农村地区。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监察厅联合举办“海南省公务卡首发仪式暨新闻发布会”，海南成为全国第八个推广发行公务卡的省份，海南省工商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委党校等11家省本级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改革试点。

2009年10月19日，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市交警支队共同推出牡丹交通IC卡，面向海口市驾驶员群体发行，以“芯片+磁条”为载体，采用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PBOC2.0规范，是海南省银行卡产品的一项重大创新。10月27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启动海南省惠民补贴“一卡通”改革，储户通过农信社开立的一本存折或一张银行卡，就可以领取所享受的全部财政补贴。

2010年11月12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组织牵头下，中国银联联合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0家发卡机构共同发行首款“游中国”系列银联标准卡——“海南国际旅游岛卡”。通过统一的“游中国”专属标识，实现全国旅游资源通用和共享，为持卡人提供便捷、优惠的旅游支付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卡”是“游中国”系列银联标准卡首款产品，包含信用卡和借记卡等种类，除了可在海南著名酒店、景点、餐厅、商场、租车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使用外，还提供旅游咨询预定、刷卡营销活动等特色服务。

## 第三章 保险业

### 第一节 保险机构

####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办公地址在国贸一横路2号。2003年8月成立，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1996年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撤销，在原公司基础上相应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1999年8月，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更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2003年8月，更为现名。2004年，设立海口市分公司和28家营销服务部，除海口市分公司直属第



一营销服务部和第二营销服务部外，其余营销服务部均为设置在交警大队、车管所、机动车检测中心和农机监理所的出单点。2006年，设立海口市分公司营业一部、营业二部、营业三部等5家营业部和1家保险营销服务部（设置在交警大队的出单点）。2007年，将设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公场所的29家营销服务部变更为出单点或服务窗口。2009年，将市分公司营业二部改建为龙华支公司，将市分公司营业一部更为省分公司营业二部、市分公司营业三部更为省分公司营业一部，划归省公司直管。2010年，设立海口市美兰支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短期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2010年，公司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财务会计部、车辆保险部（车贷办）、非车险部（再保部）、销售管理部、理赔管理部（法律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审计部）、农业保险部等10个部门；分支机构34家，服务网点遍布全省各市（县）。共有员工347人。保费收入5.5亿元。

## 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办公地址在国贸路2号。2003年1月成立。前身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2003年1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基础上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2006—2007年，设立琼北等6家营销服务部。2008年，设立洋浦、海府2家营销服务部和海口中心支公司。2009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设立琼山支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车辆、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与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货运险等险种。2010年，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市场企划部、客户服务部、团体业务一部、团体业务二部、交通运输业务部、建筑业务部、重客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财部、意健险部、车行业务部、综拓业务部、新渠道业务部、代理业务部、本部县域管理部、个人产品管理部、信用保证保险部等21个部门；分支机构15家。公司共有员工324人。保费收入3.86亿元。

##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办公地址在大同路36号。2001年成立。前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2001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撤销，并相应成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下辖琼山等3家支公司。2006年4月，设立金盘营销服务部。2009年2月，设立金贸支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车辆、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与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等险种。2010年，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管理部、监察室、群工部、业务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重大项目部等11个部门，分支机构有11家。公司共有员工256人。全年实现保费收入5.7亿元，其中车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3.25亿元，累计赔付支出1.99亿元，实现净利润

505.52 万元。

#### 四、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办公地址设在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006 年 7 月成立。前身为 1988 年 10 月成立的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2006 年 7 月，设立海南分公司，10 月，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撤销海口分公司。2007 年 7 月，设立海口市中心支公司。2010 年，海南分公司内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运营部等 3 个部门。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经营范围为除寿险以外的一切业务，包括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雇主责任险、短期意外险、高尔夫球险、中国游意外伤害险、出境游意外伤害险、民安海外游意外伤害保险、民安神州游意外伤害保险。2010 年，公司保费收入 2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06%。

#### 五、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 45 号。2004 年成立。前身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2004 年，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更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2005 年，设立第二营销服务部、第三营销服务部、车船税营销服务部等 6 家营销服务部以及三亚中心支公司。2010 年，海南省分公司内设综合监督部、计划财务部、承保部、理赔部等 4 个部门，共有员工 140 人。主要经营交强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法定保险和资金运用等业务。保费收入 6602.39 万元。

#### 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 45 号。1996 年 8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完成分业经营体制改革，分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1999 年 4 月，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2003 年 6 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9 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2010 年，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个险销售管理部、银行保险部、团体业务部、教育培训部、财务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客户服务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监察部、内控合规部、销售督察部、工会工作部 14 个部门。公司共有员工 406 人，营销员 2379 人。实现业务保费收入 7.01 亿元。

#### 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办公地址设在龙华区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2003 年 1 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从中国平安保险海南分公司分立而设。2010 年，公司内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企划室、两核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运营支持部、保费部、培训部、营销管理部、区拓管理部、销售企划部、银行保险部等 13 个部门。下辖分支机构



12家，其中中心支公司1家、营销服务部11家；全系统员工251人，营销员3352人。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55亿元。

#### 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45号银通国际中心。2000年11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从中国太平洋保险海南分公司分立而设。2001年1月，设立琼山等3家支公司。2003年1月，增设海口市西沙路营销服务部。2004年7月，撤销琼山支公司。2010年，省公司共内设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营运部、培训部、个人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多元化行销部、团体业务部、保费部、区拓部、银行保险部等13个部门，分支机构有10家。公司共开办险种140余个，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公司共有员工228人，营销员700人。全年保费收入3.23亿元。

#### 九、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办公地址位于国贸路1号景瑞大厦25层。2002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成立。2005年6月，更名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2010年，公司内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风险管控室、运营管理部、营销部、培训部、银行业务部、团体业务部、保费部等10个部门，分支机构有4家。公司共有员工2000余人。全年保费收入5.12亿元。

#### 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办公地址位于滨海大道83号琼泰大厦。2007年12月成立。2010年，内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业管客服部、个人保险部、团体保险部、银行保险部、互动业务部等7个部门，下辖分支机构8家，分别是海口市第一、第二、第三支公司等8家支公司。公司共有内勤员工55人，外勤员工35人，营销员608人。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55亿元。

## 第二节 保险业务

1997年，海口地区保费收入3.22亿元，2000年为3.69亿元，年均增长3.2%，海口地区保险业处于发展的低迷期。2000年后，各保险公司转变经营理念、调整经营方式与管理模式，逐渐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并开始探索同业合作、银保合作等展业方式。2001年，海南经济开始全面复苏，海南保险业经过调整，迎来平稳发展的时期。至2010年，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逐渐成形，全省多家保险公司互相竞争、保险公司与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经营互补、保险营销员队伍与银行等兼业代理机构迅速发展壮大的保险市场格局得以形成。2010年，海口地区保费收入26.59亿元。

1997—2010年海口地区国内保险业务量统计表

表 14-3-1

年 度	保费收入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赔付支出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1997年	32247	1.2	8272	-74.3
1998年	40260	24.8	13901	68.0
1999年	47753	18.6	11490	-17.3
2000年	36900	-22.7	13732	19.5
2001年	62760	70.1	11575	-15.7
2002年	78579	25.2	15961	37.9
2003年	102908	30.0	20140	26.2
2004年	93877	-8.8	25899	28.6
2005年	95138	1.3	26322	1.6
2006年	130458	—	29095	—
2007年	152723	17.1	44538	53.1
2008年	188999	23.8	52226	17.3
2009年	213262	12.8	67104	28.5
2010年	265919	24.69	65048	-3.1

说明：1997—2005年的数据来自《海口市统计年鉴》，2006—2010年的数据来自海南省保监局

### 一、财产险市场

1997年，海口地区财产险市场保费收入 1.35 亿元，2010年为 9.96 亿元。1997年，海口地区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为 8016 万元，2010年为 4.02 亿元。2010年，海口地区经营财产保险的企业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天安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民安保险（中国）海南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海南分公司等，开展财产保险险种业务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



1997—2010 年海口地区国内财产险市场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 14-3-2

年 度	保费收入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赔付支出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1997 年	13544	13.1	8016	-15.5
1998 年	19160	41.5	8261	3.0
1999 年	16613	-13.3	7817	-5.4
2000 年	14524	-12.6	10974	40.4
2001 年	26091	79.1	8575	-21.9
2002 年	34215	31.1	9898	15.4
2003 年	33618	-1.7	14885	50.3
2004 年	38604	14.8	21431	44.0
2005 年	44207	14.5	21620	0.9
2006 年	59939	—	22731	—
2007 年	80322	34.0	27088	19.2
2008 年	55950	-30.3	30347	12.0
2009 年	72502	29.6	33481	10.3
2010 年	99627	37.4	40207	20.1

说明：1997—2005 年的数据来自《海口市统计年鉴》，2006—2010 年的数据来自海南省保监局

## 二、人身险市场

1997 年，海口地区人身险市场受益于个人营销体制的引入，人身险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同年，海口地区人身险市场收入 1.87 亿元，首次超过财产险保费收。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央行连续下调定期存款利率，保险公司投资回报水平逐年下降，产生利差损，保险公司开始下调寿险预定利率。寿险业务开拓市场难度加大，1998—2000 年，海南人身险业务基本停滞。2000 年，海口地区人身险收入为 2.24 亿元。2000 年以后，保险公司的银行代理渠道取得长足进步，推出专门的银行代理产品，带动人身险业务的快速发展。2001—2003 年，海口地区人身险业务恢复快速增长，年均增速 29.7%。2004—2005 年，人身险市场进入调整期，保费增长又重新停滞。

2006—2010 年，海口地区人身险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6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 6.46 亿元。2010 年，保费收入达到 16.63 亿元。

1997—2010 年海口地区人身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 14-3-3

年 度	保费收入 (万元)	增长 (%)	赔付支出 (万元)	增长 (%)
1997 年	18703	-6.0	256	-74.0
1998 年	21100	12.8	5640	2103.1
1999 年	31140	47.6	3673	-34.9
2000 年	22376	-28.1	2758	-24.9
2001 年	36669	63.8	3000	8.8
2002 年	44364	21.0	6063	102.1
2003 年	69290	56.2	5255	-13.3
2004 年	54289	-21.6	4363	17.0
2005 年	50930	-6.2	4701	7.7
2006 年	70519	—	6364	—
2007 年	72400	2.7	17450	174.2
2008 年	133049	83.8	21879	25.4
2009 年	140761	5.8	33623	53.7
2010 年	166292	18.1	24841	-26.1

说明：1997—2005 年的数据来自《海口市统计年鉴》，2006—2010 年的数据来自海南省保监局

## 第四章 证券 期货

### 第一节 证 券

#### 一、证券机构

##### (一)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营机构。200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前身为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证监会批准，以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9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类净资产为基础，联合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国信实业发展公司等 3 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03 年 3 月，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93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出资的 41.86%。8 月，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 4644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出资的 92.89%。2006 年 3 月，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向公司注资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5 亿元增至 8 亿元，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 76447 万元，持股比例 95.56%，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3553 万元，持股比例 4.44%。

2007 年 8 月，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折合的实收股本 9 亿元。其中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 8.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5.56%，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39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4%。至 2010 年，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证券业务外汇经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银行间债券交易、银行间同业拆借、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等。2010 年，公司共有部门 17 个，分别是审计总部、证券研究所、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衍生品总部、资产管理分公司、融资融券总部、销售交易总部、经纪营销总部、经纪服务总部、投资银行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托管总部、综合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和合规风险管理总部。分支机构有分公司 2 家，分别为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25 家。2010 年，在册职工 1381 人。

### (二)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在南沙路 49-9 号通信广场。2002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5 亿元。由原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成都财盛证券公司和海口财政证券公司 3 家财政国债中介机构重组设立的证券经纪类公司。2006 年 6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原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的 48.52% 国有股权。2010 年 2 月，成都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原成都市财盛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 35.52% 国有股权。内设机构有计划财务部、经纪业务部、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风控稽核部和办公室、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分支机构有成都蜀汉路证券营业部、成都市建设西街证券营业部、成都市大墙西街证券营业部、深圳市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海口市南沙中路证券营业部、福州市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和三亚市解放二路证券营业部。2010 年，共有职工 249 人。

### (三) 海南省证券公司

1988 年 10 月成立。1990 年，海南省证券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成为由 11 家法人股东出资组建的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同年海南唯一的专营证券业务的公司。2003 年 9 月，海南省证券公司因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历史遗留问题，证监会指定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其下属证券营业部。2005 年，海南省证券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全部关闭，

公司不再从事证券业务，转为实业公司。

#### (四)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3月成立。前身为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改组，并由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合众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共同出资筹建。注册地海南省，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0年3月证监会批准公司开业。2002年1月，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具有综合类业务资格的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5.1亿元，股东由4家增至10家。2002年1月，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地迁往上海。200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同意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五)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成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1年6月，海南神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数名自然人在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2004年4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海南神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2000万股股权。2007年10月，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1076万股和630万股股权；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924万股股权。2009年11月，唐骏、王素萍、朱晓岚3位自然人对港澳资讯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00万元。2010年10月，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家法人机构和4位自然人对港澳资讯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亿元。2010年，公司设立金融工程事业部、无线增值事业部、灵通产品部、产品开发部、投资研究中心、数据信息中心、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9个部门，并设立成都、上海、深圳3家分公司。

#### (六) 海南精信资讯有限公司

1994年4月由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旭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百胜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2007年4月，海南百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市欣升资讯有限公司。2009年2月，广州市欣升资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海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9年4月，深圳市金海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让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海南精信资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单方面以现金方式对海南精信资讯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后，海南精信资



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深圳市金海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海南旭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9.12%和 10.88%股权。2010 年 10 月，海南精信资讯有限公司未通过 2009 年度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年检，不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二、证券业务

1997 年，海南共有 7 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大东海、寰岛实业、罗牛山、燃气股份、海南高速、恒泰芒果、海南航空），并分别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总股数为 3.2 亿股，其中 A 股 2.49 亿股、B 股 7100 万股（海南航空）；发行总金额为 16.73 亿元。另有 2 家公司（新大洲、中海海盛）配售股票，配股总数 7090 万股，配股总金额 3.95 亿元。至 1997 年，海南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20 家，上市股票 22 只，其中 A 股 19 只、B 股 3 只。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2 亿股，其中社会流通股 14.4 亿股，其年末流通总市值 156.8 亿元，占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7%。同年，海南 35 家证券交易营业部全年共代理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总额为 1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代理深交所成交 1166 亿元，占代理总金额的 69%；代理上交所成交 525 亿元，占代理总金额的 31%。在证券交易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的投资者达到 25 万余户（含机构户），增长 8%。

2000 年，中国证券市场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股票发行废除指标管理、行政推荐办法，开始实行主承销商推荐、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证监会核准的管理制度。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3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挂牌交易股票 26 只，增加 2 只。挂牌交易的股票中，A 股 23 只，B 股 3 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17 只（A 股 15 只、B 股 2 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9 只（A 股 8 只、B 股 1 只）。1 月 20 日，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 5000 万股；5 月 25 日，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 7000 万股。海南上市公司总资产 323.65 亿元，占海南省 2000 年度 GDP 总值 518.48 亿元的 62.4%；总股本 72.92 亿股，流通股 28.11 亿股（含 B 股），总市值 878.7 亿元，占海南省 2000 年度 GDP 的 169.4%；流通市值 317.96 亿元，占海南省 2000 年度 GDP 的 61.33%。上市公司从证券市场累计募集资金 84.39 亿元，其中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23 亿元、配股募集资金 33.16 亿元。2000 年，募集资金 7.08 亿元，其中，同年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97 亿元，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 4.11 亿元。至 2000 年，全省开户总数 100 万户，比上年增长 15.36%；其中在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的投资者 38.14 万户，增长 17.6%。全省 36 家证券营业部股票（含各类上市基金）成交总量 1495.1 亿元，增长 80.27%。年末，全省客户保证金余额 34.42 亿元，增长 72.1%。

2003 年，全省 24 家证券营业部（不包年新增网点）开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总数为 41.37 万户，比上年增长 1.68 万户；沪、深两市股票托管市值（含基金）为 83.68 亿元，

增加 1.81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9.84 亿元，减少 0.14 亿元。全年实现经纪业务交易量 418.76 亿元，其中 A 股 397.04 亿元、B 股 9.64 亿元、基金 12.08 亿元，增加 36.64 亿元，增幅为 9.6%。海南证券业务交易量占沪、深两市总成交量的 1.3%，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下降 0.03%。2003 年是海南证券营业部连续亏损的第 3 个年份，上半年受“非典”影响，交易略显清淡，与上年相比，全省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呈好转趋势，盈利面较上年有所扩大，同时实现大幅度减亏。全年证券营业部总体亏损 1628.13 万元，比上年减亏 75%。

2006 年，全省 2 家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设人民币资金账户 29.45 万户、沪深两市托管市值（含基金）102.89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9%、103.3% 和 286.39%。2 家公司 2006 年全年股票（含基金）交易量 1070.35 亿元，增长 259.67%。全省 23 家证券营业部共为投资者开设人民币资金账户 38.71 万户、沪深两市股票托管市值（含基金）107.31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25.6 亿元，分别增加 -3.21 万户、35.94 亿元和 14.35 亿元；全年股票（含基金）交易量 985.25 亿元，增加 649.08 亿元。2006 年，2 家证券公司整体盈利 1.13 亿元，23 家证券营业部整体盈利 9480.2 万元。

2010 年，海南上市公司从沪、深证券交易所累计筹集资金 330.04 亿元。海南有上市公司 22 家，挂牌交易股票 25 只，其中 A 股 22 只、B 股 3 只。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67 亿股，总市值 1506.69 亿元，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82 亿股，无限售股份市值 1148.16 亿元。2 家证券公司共为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 25.34 万户（含 B 股），开立证券账户 43.71 万户（含 B 股）；沪深两市托管市值 479.01 亿元（含 B 股、基金、债券、权证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55.96 亿元。2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证券交易量 4779.96 亿元（含 B 股、基金、债券、权证等），比上年减少 250.14 亿元；实现利润 1.27 亿元，下降 39.23%。全省正常营业的 30 家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 58.15 万户，证券账户 75.57 万户（含 B 股），基金账户 2.74 万户；沪深两市股票托管市值 453.01 亿元（含 B 股、基金、债券、权证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61.15 亿元。30 家证券营业部全年实现证券交易量 4558.85 亿元（含 B 股、基金、债券、权证等），实现盈利 2.86 亿元。



## 2010年海口市(或总部驻地在海口)上市公司情况统计表

表 14-4-1

代 码	公司简称	股本结构		2010年业绩情况				
		总股本 (万股)	无限售股 (万股)	主营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 产(元)	净资产收 益率(%)
000503	海虹控股	74902	56902	19777	1216	0.02	1.71	0.95
000505	ST 珠江	42675	42542	68607	2773	0.06	1.17	4.82
000566	海南海药	21285	20942	61319	3352	0.16	2.04	8.13
000567	海德股份	15120	13169	8424	2591	0.17	1.31	13.96
000571	新大洲 A	73606	73561	82009	13578	0.18	1.89	10.11
000572	海马股份	164464	104267	1018464	37367	0.31	3.76	8.27
000657	*ST 中钨	22257	14405	115770	766	0.03	1.48	2.36
000691	*ST 亚太	32327	26847	971	984	0.03	0.44	7.22
000735	罗牛山	88013	87994	88240	2918	0.03	1.80	1.85
000793	华闻传媒	136013	135937	347850	23186	0.17	1.79	9.83
000886	海南高速	98883	95114	59456	11814	0.12	2.45	5.00
000955	ST 欣龙	29315	24475	20863	296	0.01	0.79	1.28
002320	海峡股份	20475	5135	60043	18775	0.92	8.72	10.80
300086	康芝药业	10000	2499	31445	13932	1.56	18.29	13.47
600209	*ST 罗顿	43901	22376	19601	2004	0.05	1.53	3.04
600221	海南航空	412550	352992	2170615	301391	0.74	3.02	31.70
600238	海南椰岛	29880	29469	160493	19640	0.66	2.46	28.75
600259	广晟有色	24940	11126	111968	3812	0.15	1.20	13.66
600515	ST 筑信	29556	25019	46990	7258	0.25	0.18	448.52
600759	正和股份	122012	120621	90200	18356	0.15	1.56	10.14
600896	中海海盛	58132	58132	124902	2532	0.04	4.11	0.95

## 第二节 期 货

1997年，对期货经纪机构实行年检制度，有27家期货经纪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年检，其中经纪公司12家、兼营机构12家、异地期货公司海口营业部3家。共有7家期货经纪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由单一股东出资的，变更为由2家以上股东出资；由金融机构出资的，变更为由非金融机构出资。同年，期货交易品种包括全国14家试点交易所全部品种，全省期货市场总交易额1.4万亿元，上缴税金6600多万元。

2000年，海南期货市场经过多年规范整顿后，开始转向规范与发展，但受全国期货市场交投规模限制，海南市场仍然比较萧条。7家期货公司全年代理交易额为266.76亿元，手续费净收入553.79万元。全行业亏损406.58万元。2001年，客户保证金余额4696.4万元，从业人数153人。

2002年，期货监管部门“坚持监管，保证规范”的同时，更多地注意促进期货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全省有期货公司6家（注册地均在海口）和1家异地公司的营业部，从业人员103人。全年交易额205.62亿元，比上年下降29.4%；手续费净收入633.25万元，增长1.1%；亏损752.44万元，增长16.2%，亏损增幅较是年下降。年末客户保证金余额6043.51万元，增长45.5%。全年有3家公司完成股权重组的基础性工作。

2004年，全省有6家期货公司，其中2家处于停业整顿阶段；3家营业部，其中1家尚未领到经营许可证。同年，海南期货交易额为27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2.54%；手续费净收入2185.05万元，与上年度2178.71万元基本持平；利润总额17.36万元，增长4.26%；从业人员176人，增加33人；年末保证金余额1.06亿元，减少40.2%。

2006年，海南省3家正常营业期货公司总资产合计2.2亿元，净资产合计9771万元，客户资产合计9937万元。全年交易额1301亿元，比上年增长9.4%；营业收入1271万元，增长12.2%（其中手续费收入1258万元，增长11%）；利润总额下降74万元。当年，异地期货公司在海南营业部代理交易401亿元，营业收入556万元。

2010年，期货监管部门进一步推动期货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做好股指期货推出前后的督导、检查和规范，实现股指期货的平稳推出、安全运行。全年全省期货经营机构管理客户资产17.55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全年代理期货交易额2.43万亿元，增长221%；手续费净收入8860万元，增长69%。4家期货公司实现利润956万元，增长185%。



## 第五章 典当 拍卖

### 第一节 典 当

1997年，海口市有营业许可证的典当行有86家。

1999年8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对海口多家旧货收购行、寄卖行利用自有资金非法从事典当业务的情况进行打击。11月22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海口中心支行辖区内典当行1998年检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未通过年检的典当行进行整改。11月30日，转发《关于印发〈典当行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加强和规范典当行工作，防范金融风险。

2000年，海南典当行业的监管职能由省人民银行移交省经贸厅。同年，海口的典当行有79家。

2001年，市公安局进行典当行业年审时核准换证72家，吊销7家长期不开展业务企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证。2002年，市公安局开展典当业专项整治，典当业清理后剩下49家，从业人员339人，实收资本总额3.1亿元，资产总额3.21亿元，负债总额2268.41万元，典当余额1.84亿元。

2003年，新成立的省商务厅成为海南典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除主管机关外，还成立海南典当行业协会。2005年，海口市典当企业有51家，注册资金4.31亿元，其中注册资金5000万元的有2家，2000万元的有1家，1300万元的有1家、1000万元的有13家、500万元的有33家、300万元的有1家。

2006年，海口市典当企业共51家，有45家企业经营较为正常，经营场地和安全防范设施基本符合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要求。51家典当企业实收资本总额3.61亿元，资产总额4.87亿元，负债总额2699.12万元，典当余额2.92亿元，典当总额8.17亿元、上缴税金428.38万元，行业亏损额114.43万元。

2009年，海口市典当企业共53家，其中51家经营较为正常，这51家企业实收资本总额4.92亿元，典当余额2.97亿元，典当总额6.64亿元、上缴税金260万元，税后利润326万元，亏损额143万元。51家企业中41家略有盈利，10家则亏损。

2010年，海口市有典当企业52家，从业人员近600人，海口国贸地区有22家，占总

数的 40%，其余零星分布在全市各区街。典当企业实收资本总额 5.21 亿元，典当余额 3.32 亿元，典当总额 6.62 亿元、上缴税金 666.07 万元，税后利润 1004.5 万元，亏损额 47.58 万元。随着典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典当行业内部竞争逐渐显现，出现不规范经营苗头，如个别企业竞相压低息费价格甚至违反规定经营，而行业外部的寄卖行以及其他民间融资机构，也直接或间接从事贷款业务，争抢部分典当市场经营及客户资源，不同程度地影响典当业务的正常开展，52 家企业中 48 家略有盈利，4 家亏损。

### 一、银达典当

位于玉沙路 12 号。1991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中国典当行业首家全国连锁集团型企业。至 2010 年已在海南、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深圳等地开设 20 余家分公司，银达典当旗下的银达典当海口总部自 2002 年后为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会长单位。2010 年，银达典当主营业务收入 30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4.2 万元，税费总额 49.2 万元，年末从业人员 7 人，营业面积 170 平方米。先后获得海南省发改厅、商务厅、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南省社科联等单位授予的“最佳企业创新奖”“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海南省品牌企业”等称号。

### 二、海口鑫字典当有限公司

位于龙华区国贸北路金融花园 A 座。1996 年成立，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在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房产、汽车、民用品等专业典当。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36.95 万元，税费总额 4.19 万元，从业人员 7 人，营业面积 104 平方米。

### 三、海口京融典当有限公司

位于和平南路 26 号。1994 年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下设北京分公司。有从事房地产、汽车专业评估人员，有钻石、珠宝鉴定人员，有从事相机、名表等评估的评估人员。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41.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7.65 万元，税费总额 4.19 万元。从业人员 8 人，营业面积 198 平方米。

### 四、海口广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海府路亚希大厦。1996 年 4 月成立，主要经营抵押典当，房地产抵押，限额抵押等产品。2010 年海口广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鑫融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6.21 万元，利润 43.34 万元，税费总额 3.19 万元，从业人员 5 人，营业面积 109.8 平方米。

### 五、海口万通典当有限公司

位于五指山路 7 号。1994 年 6 月，由海南地区担保典当行业的知名品牌海南银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南融易贷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并经商务部批准成立。初



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2008 年，海口万通典当有限公司加入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2010 年增补为理事单位。

#### 六、海口大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国贸路 56 号。1991 年成立，注册资金 1500 万元。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74 万元，税费总额 0.44 万元，从业人员数为 4 人，营业面积为 160 平方米。

## 第二节 拍 卖

海口市拍卖业起步较晚，发展比较缓慢。1997 年，海口市较大的拍卖企业有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1999 年，全市共有拍卖行 10 家。

2000—2005 年，海口市拍卖企业管理较为混乱。2005 年，市商务局按省商务厅的要求对拍卖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管理，海口市原有拍卖企业 160 家，只保留 62 家。

2007 年，市商务局执行商务部颁布的《拍卖管理办法》，做好拍卖企业的设立、法人股东的变更等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商务厅。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海口海关委托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STR20 天然橡胶 82.21 千克、硬脂酸 11.2 千克、各种化纤胸围、三角裤、内裤等 6.75 万件（1585 箱）、海藻肥 1.2 千克、中央空调 1 台等。至年底，海口市拍卖企业共 72 家，全年举办拍卖会 1082 场次，总成交金额 43.27 亿元，佣金总额 9077.96 万元，缴纳税费 1245.72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海口海关委托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和海南亿能拍卖有限公司在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联合拍卖液晶面板、激光头、指甲油、各种游戏机、音响、椰壳纤维等物品一批。同年，海口市拍卖企业共 78 家，共举办拍卖会 890 场次，总成交金额 121.88 亿元，佣金总额 1.58 亿元，缴纳税费 1281.66 万元。

2009 年，海口市拍卖企业共 85 家，举办拍卖会 890 场次，总成交金额 161.39 亿元，佣金总额 1.52 亿元，缴纳税费 2347.61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海口海关委托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在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以下罚没汽车 7 辆。至年底，海口市共有拍卖企业 87 家，全年举办拍卖会 740 场次，总成交金额 304.66 亿元，佣金总额 1.4 亿元，缴纳税费 2155.51 万元。

#### 一、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

专业股份制拍卖企业。位于国贸路 36 号嘉陵国际大厦。2004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级资质企业、国家文物拍卖企业、海南省工商联

(总商会)副会长单位、海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品牌创建示范企业、海南省拍卖行业十佳诚信单位。公司有专职员工 32 人,其中注册职业拍卖师 4 人、国家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 2 人、艺术品鉴定师 3 人、艺术品拍卖师 3 人、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 3 人、文博专业副研究员职称以上的专家 5 人。

## 二、海南宝恒拍卖有限公司

综合性拍卖企业。位于滨海大道 123 号。2004 年 4 月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场地面积 1607 平方米。经营范围: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农产品、民品、无形资产、企业改制资产、金融不良资产、涉案资产、债权、股权、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及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2010 年,公司有员工 18 人,其中有国家注册拍卖师 2 人,专职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 1 人。公司是海南省拍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0 年,分别获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 级资质企业”“全国拍卖行业品牌质量十佳企业”“全国质量、信用、服务 AAA 级企业”。

## 三、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

专业拍卖机构。位于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1996 年 6 月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2010 年,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37.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9.49 万元,税费总额 7.54 万元,年末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面积 253 平方米。被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评为“A 级拍卖企业”,连续 10 年被海南省和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08—2010 年度被省商务厅评选为“海南公平拍卖行品牌创建示范企业”,2010 年 4 月被省委宣传部等单位评选为“海南省诚信示范企业”。

## 四、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前身为海南省物资拍卖市场。位于龙昆北路 30 号。创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拥有 1360 平方米的办公营业场所和海南同行业中最大的能容纳 200 个竞买席的拍卖大厅。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每年举办各类拍卖会近 100 场次,年均拍卖金额超过 10 亿元。2010 年,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34.96 万元。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市场质量、服务诚信示范单位”“中国 AAA 级质量诚信单位”“中国‘3·15’诚信企业”“海南省商业信用单位”“海南省文明诚信企业”“海南省优秀中介机构”“海南省民营企业 50 强”等称号。

## 五、海南京海拍卖有限公司

前身为海南京海物资拍卖市场,位于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广场。1996 年 1 月由省政府办公厅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拍卖企业。2001 年重组,联合其他资本成立京海拍卖有限公司。海南京海拍卖有限公司(简称“京海拍卖”)经海南省商务厅批准设立。注册资本金 1060 万元。2010 年,有从业人员 30 余人,其中有中国注册拍卖师 4 人,有土地估价师、



会计师、经济师、鉴定师、律师等专业人才。资产总额近 3000 万元，年交易量逾亿元。被评为“中国 AA 级资质拍卖企业”。

#### 六、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

股份制拍卖企业，位于国贸路 40 号。1993 年 10 月注册，注册资金 1400 万元。除动产、不动产的拍卖外另具有艺术品（古董）拍卖资格，是省政府批准承担全省缉私罚没物资拍卖、全省机动车拍卖及社会各界委托的各种财产拍卖业务的综合性拍卖公司。2010 年，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36.4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23.41 万元，税费总额 18.96 万元，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面积 420 平方米。

## 第十五编 综合经济管理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走向完善，综合经济管理逐步趋向宏观、管大、放小、搞活，并加强协调服务、监督功能。政府由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变为间接调控，依法行政，开门服务，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10 年，市综合经济管理职能主要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改委”）、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药监局”）、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安监局”）、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海口市审计局、海口市统计局、海口市物价局、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市工商局”）、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海口质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管服务。市发改委加强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市统计局进行人口经济普查和预测分析；市工商局加强市场建设、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为消费者维权；市审计局突出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1997—2010 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627 个，查出违规行为金额 46.15 亿元；市物价局负责全市价格管理、服务和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海口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加强质量管理，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市安监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项整治；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核资、重组、授权经营完善监管程序。出入境检验检疫、口岸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都行使各自的职能监管，守好国门，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



# 第一章 规划（计划）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10月，市计划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7个。1999年6月，市计划局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局。2001年1月，市物价局（副处，二级局）为市发展计划局归口管理单位。2004年1月16日，市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5月，原市经济贸易局、市法制局体制改革科、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划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9个，下属单位有市物价局（副处）、市经济信息中心、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市工程咨询投资服务中心。2007年3月，重点项目科、工业科、经济运行科划转工业和招商局，下属3个事业单位及一个二级局，分别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市经济信息中心、市物价局，挂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2009年10月9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2010年1月16日，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8个。

## 第二节 投资体制改革

1988年海南建省后，随着“小政府、大社会”行政管理体制的试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海口率先取消投资领域中的种种限制，鼓励全民、集体、股份、“三资”<sup>①</sup>、私营和个体等各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基本形成多元化的格局。1996年9月25日，市政府发布第13号令《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对投资海口市福利事业、公益事业、教育事业的投资者及其亲属入户提供优惠政策。

1998年12月8日，市政府发布《关于修改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的决定》，扩大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的优惠范围。2007年12月6日，再次对该办法进行修改。

1999年3月26日，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的若干规定》，自1999年4月12日起施行。规定鼓励省内外、境内外的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投资海口与海口市医药产业的开发建设，把海口市建成全国重要的医药生产、贸易

<sup>①</sup>中外合资、中外合营、外商独资企业。



和科研基地。2004年7月24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修改，对加快发展海口市医药产业，实现海口市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1999年12月7日，为适应海口市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行为，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海口市财政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于1999年12月8日施行。规定对规范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维护投资秩序，提高投资效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海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办法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得到监督。对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制定预算管理的“三制”<sup>①</sup>改革方案，重点推进复审制和回避制。

2005年5月31日，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和组织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市政府常委会议通过《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海口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海口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2006年组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改变政府投资主体缺位、项目管理多头的现状。

2008年，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费建设，海新大桥和海口湾项目引进社会资金2亿元；利用BOT模式融资，扩建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新建长流污水处理厂。12月5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修订《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增加由本级财政兜底或财政补贴的银行贷款项目、利用国债资金，以及其他资金但需地方财力资金配套的项目管理也适用该规定。由于规定修订的内容和部门的职能有很大调整，致使与2006年4月1日同步颁布实行的《海口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配套管理办法已不适用。2009年1月1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在规定施行的同时废止以上3个配套管理暂行办法，新的配套管理暂行办法待研究制定后颁布实施。2009年12月31日，受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的影响，海口固定资产投资额出现大幅度增长，全年投资349.65亿元，比上年增长26.2%。1997—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050.58亿元。

<sup>①</sup>复审制、回避制、分离制。

### 第三节 年度计划制定

1997—2010年，海口市年度计划不断改革，年度计划管理从指令性计划为主向政策性、指导性计划为主转变。计划编制完成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核通过，并每年年终向社会公布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一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计划包括综合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项目）、利用外资、教育等计划。综合指标主要包括三次产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口岸进出口总值、实际外商直接投资、旅游总收入、财政收入、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人口、城镇就业等社会发展综合指标。年度计划根据每年市场经济运行的需要，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商贸、科技、人口、社会事业等专题经济政策报告，加强对市场的预测和引导，更好地发挥计划的指导作用。

### 第四节 中长期规划（计划）

#### 一、五年规划

##### （一）“九五”计划（1996—2000年）

“九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以发展为中心的“巩固、调整、发展、提高”的总方针。至200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88亿元，比1995年翻一番，年平均增长14.9%。财政总收入达到24亿元，年平均增长11.1%。地区生产总值的三次产业构成为1.5:31.9:66.6。2000年，口岸出口总额4.8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1.1倍，其中地方产品出口总额达到2亿美元，增长1.5倍。“九五”期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400亿元，投资率为55%左右，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质量，增强城市整体功能，城区面积由1996年的40平方千米扩大至2000年的65平方千米。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稳步向富裕阶段迈进。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1995年的6670元提高到8500元，年平均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由3013元提高到4000元，年平均增长5.8%。

##### （二）“十五”规划（2001—2005年）

“十五”规划期间，海口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两地一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科教兴市”步伐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上新台阶，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达到更加宽裕的小康水平。“十五”期间，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初步实现现代化，把海口建设成为功能比较齐全、服务水平良好的省会中心



城市。至 2010 年，力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半，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海口建设成为具有热带风光和滨海特色的外向型国际性城市，成为国内创业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最佳的城市之一。至 2005 年，海口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55 亿元，年均增长 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800 元；财政收入 26 亿元，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 亿元，年均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达到 435 亿元，投资率保持在 42% 左右。“两地一中心”战略在发展新阶段取得新成就，支柱产业进一步壮大，产业关系进一步协调，产业结构逐步向高层次升级，一、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预期为 1.7 : 28 : 70.3；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 左右。外贸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12.4%，其中出口年均增长 11.3%；5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城市建设采取老城区改造、新城区扩容并举的方针，使建成区进一步扩大，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交通、通信、清洁、防灾、绿化系统；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43% 以上，城市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70% 以上，基本消除“白色污染”，建设“无氟市”，大气、水体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7‰ 左右，至 2005 年，全市常住人口 95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到 95% 以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全市基本普及高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繁荣；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进一步完善法制建设，形成文明法治的社会环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郊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3% 和 4%；人居环境继续改善，城市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 平方米以上；农村居住配套设施和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千人计算机拥有量 90 台，全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超过 78.26 岁，人民生活实现比较宽裕的小康水平，部分达到富裕水平。

### (三) “十一五”规划 (2006—2010 年)

“十一五”规划期间，海口市的主要目标：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加快推进全省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导向的新型工业基地、全国热带滨海旅游休闲胜地、全省都市型农业基地、国家海岛生物产业基地、区域交通枢纽和现代服务中心建设，产业特色更加突出；以 2000 年为基数，确保 2010 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翻一番以上，力争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00 亿元，财政收入突破 100 亿元，城市化率达到 65% 以上。二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优势初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职业技术教育加快发展；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逐步完善，市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三是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明显降低，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居住、交通、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有较大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规划进一步配

套和落实,城市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市民生活的城市功能明显改善;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城市面貌明显改观。五是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快速发展;中介组织发达,社会服务功能比较完善,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廉洁高效的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体制机制和对外开放形成新优势。六是构建和谐海口取得新的进步。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人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实惠;社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逐步形成;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文明程度有新的提高,覆盖全市的安全网络日益健全,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在实现“六大目标”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五大特色”:壮大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休闲娱乐、旅游房地产等产业,形成产业特色;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卫生事业,形成文化特色;丰富热带海岛型都市功能与内涵,强化中心城市聚集和辐射能力,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化水平,形成城市特色;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体制特色;塑造生态型、滨海型的城市景观,城市绿色公共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大气、水体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形成环境特色。

## 二、十年以上规划

### (一) 远景规划(1995—2010年)

1995年制定。海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九五”时期,提前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至20世纪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1995年翻一番,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奠定工业主导地位和外向型经济的基础,经济社会整体素质达到国内发达城市的水平。至2010年,实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外向型、国际性城市,为下世纪中叶全面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至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0亿元,比1995年增长5.4倍,15年平均每年增长13.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5万元(以常住人口计),按1995年外贸结算汇率折合6600美元,基本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城市水平。经济结构在强化调整和优化升级中得到重组和再造。一、二、三产业所占比重2010年分别为0.8%、41.7%、57.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1.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人民生活达到国内发达城市水平。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民主与法制基本健全,社会风气健康向上。

### (二) 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建设发展规划(2010—2020年)

2010年5月27日,海口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建设发展规划纲要》,6月25日印发。规划提出“一地两市三中心”的发展战略定位,即世界一流的都市休闲目的地、全国旅游业改革创新示范市、全国绿色低碳城市、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经贸文化交流中心。规划的发展目标



为：抓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机遇，保持经济两位数以上的较快发展速度，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辐射带动琼北地区发展，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全面完成。产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促进三次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实现增长方式转变，建立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结构体系，产业内部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提高农业设施化水平和农副产品深加工水平；加快工业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以高新技术和旅游装备制造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促进海洋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提升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加快以旅游休闲、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现代物流和金融保险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完成旅游要素国际化改造。城市化率明显提高，旧城改造和片区开发步伐加快，中心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全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发展整体迈上新台阶。坚持生态立市、环境优先，投入更多的财力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提高单位碳排放产能，建立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体系，确保综合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建设发展规划指标体系表

表 15-1-1

指 标	单 位	统计预计数字							指标性质
		2009 年	2012 年	年均增速 (%)	2015 年	年均增速 (%)	2020 年	年均增速 (%)	
一、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类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90	670 以上	11	910 以上	11	1900 以上	16	约束性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69	70 以上		71 以上		73 以上		约束性
旅游人数	万人次	672.28	870	9	1200	12	2400	14	指导性
旅游总收入	亿元	65.01	87	10	125	13	250	15	指导性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万美元	3088.5	4110	10	5600	11	10360	13	指导性
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26	5	—	8	—	12	—	约束性
服务业从业人数比重	%	58.1	60+	—	62+	—	64+	—	约束性
二、城乡发展水平类指标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6366	33000+	8.0	45000+	10.5	85000	13.5	约束性
城镇化率	%	68.2	69+	—	71+	—	73+	—	指导性

续表 15-1-1

指 标	单 位	统计预计数字							指标 性质
		2009 年	2012 年	年均增速 (%)	2015 年	年均增速 (%)	2020 年	年均增速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237	20000	10	29000	13	59000	15	约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643	7100	8	9970	12	18500	13.4	约束性
城乡收入比	农村 为 1	2.7	缩小	—	缩小	—	缩小	—	指导性
三、生态文明建设类指标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5	12	—	15	—	18	—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0.75	在省的 控制指 标内	—	在省的 控制指 标内	—	在省的 控制指 标内	—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	立方米	33	30	—	27	—	22	—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83.5	90	—	95	—	100	—	约束性
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9.99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主要江河湖库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38.38	40	—	42	—	42+	—	约束性

说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之内，指导性指标是按海口市实际发展水平与国家 44 号文对海南的要求有一定差距的指标，约束性指标是可以实现的指标



## 第五节 产业发展规划

### 一、农业发展规划

#### (一) “九五”农业发展规划 (1996—2000 年)

以服务城市和增加农民收入为宗旨，走城郊紧密结合，共同提高的道路，保持农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是城郊服务型农业和乡镇企业。城郊服务型农业，以集约化和精细化为方向，以“菜篮子”工程为主体，继续加强农副产品基地建设，稳定市场供应。乡镇企业要坚持“积极扶持，合理引导”的方针，鼓励乡镇企业多元化发展，调整行业结构，积极扩大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出口创汇，对利用地方资源优势 and 具有市场前景的乡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为 7.4%，乡镇企业以年均 12.9% 的速度持续发展。

#### (二) “十五”农业发展规划 (2001—2005 年)

坚持“富裕农民，服务城市”的方针，继续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大力调整转化第一产业，以发展生态农业为重点，以服务全省热带高效农业和服务城市为方向，加快第一产业产业化步伐，促进生产型农业向服务型农业转变，加速传统城郊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转变进程。至 2005 年，全市农业增加值达到 4.4 亿元，年均增长 6.4% 以上。坚持依托中心城市和发挥资源优势，以基地化建设为重点，加快农业区域布局调整。北部沿海区以发展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为主，建设海产渔业基地；中西部利用大片田洋、河汉沟渠纵横的特点，重点发展蔬菜种植、家禽养殖，建设特种种养基地；西南部台地，草山草坡和灌木丛林多，可发展热带水果种植、畜禽养殖，建设热带林果畜禽种养基地；近郊土地肥沃，条件便利，以发展优质花卉、蔬菜种植为主，建设“都市花卉”和“菜篮子”基地；水库、山塘、池塘和浅海滩涂，要因地制宜，发展海、淡水养殖，形成特种海淡水养殖基地。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蔬菜种植要积极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开发保健菜，发展无公害蔬菜；畜禽养殖业要重点加强良种引进推广、饲料调配及疫病防治技术，形成良种化、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的格局；水产养殖要重点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增氧技术和珍贵品种，有步骤地发展中深海捕捞；因地制宜发展园林、园艺和花卉种植，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依托华南热作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一批热带高效农业骨干企业，在郊区建设 1~2 个高科技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种子种苗工程，把海口建设成为全省热带高效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热带生物种子种苗基地。培育都市特色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的生态屏障、农业景观、旅游休闲、文化教育等外延功能，形成区别于传统城郊农业的现代都市农业；围绕西海岸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长流、荣山、新海等乡镇都市农业的发展。

### (三) “十一五”农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坚持“富裕农民、服务城市”的方针,突出“无疫区、无公害”特色,以发展生态农业为重点,以服务全省热带农业和服务城市为方向,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促进生产型农业向服务型农业转变,加速传统城郊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转变,建设全省都市型农业基地。至2010年,全市农业增加值达到32亿元,年均增长7%。发展都市型农业,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热带瓜果、蔬菜、热带花卉等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畜牧业,鼓励发展外海、远海捕捞、水产养殖业,至2010年农、林、牧、渔产值比例调整为30:4:50:13。扩大农产品出口,以农产品出口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的种植、养殖出口示范基地,完善良种良苗繁育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检测体系,实现良种、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提高农产品出口能力。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大力运用生物基因工程技术,推进农业技术革命,“十一五”期间,在加强城郊农业基地化建设的同时,依托华南热带作物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一批热带高效农业骨干企业,在郊区建设1~2个高科技农业示范区,把海口建设成为全省热带高效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构建农业标准生产和服务体系,建立“无疫区”的长效机制,建立植物病虫害测报预警机制,推行市场准入制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加强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建设一个全国有影响的集“冬交会”、农产品展示、交易为一体的热带农产品会展中心。加强农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完善良种供应设施、技术服务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机械化服务体系,实现良种、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能力。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建设沿海地区海洋渔业基地,美兰机场周边、五大出口路两侧热带花卉产业基地,东部南部热带水果、养殖、经济林基地,西部羊山地区的水果、畜牧产业基地等四大农业产业基地。

### (四) “十一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06—2010年)

至2010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年均增长7%,总产值年均增长7.5%,占大农业产值份额的比重保持13%以上,水产品出口创汇年均增长8%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平均增长16%以上,海洋运输年均增长17%以上,建设游艇码头泊位300个以上,滨海旅游接待国内外游客量年均增长11%以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大于95%。压缩近海渔业,发展中深海渔业,开拓远洋渔业;巩固内陆养殖,发展近海和滩涂养殖;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渔业出口基地建设;培育企业龙头,做优、做强水产加工业;按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高和辐射带动能力强“一大三高一强”的要求,重点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名牌产品。充分利用港口岸线和航道资源,加快完成秀英港二期工程和海口港新港区汽车轮渡码头工程,全力支持整合港航资源,完成“三港合一”。不断完善港口码头设施,实现港口的货物集装化、泊位专业自动化、管理现代化、服务综合化。改善船队结构,建设一批结构合理、技术装备先进,具备远洋运输能力的现代化船队,提高海上运输业的整体规模和技术素质。培育具有



竞争力的现代海洋运输企业集团，发展适应海洋运输市场的客轮、高速客船、客车滚装船、集装箱船等，形成与港口泊位和吞吐物流向相协调、结构合理、载重吨级相适应的现代运输队，将海口港建设成为海上交通枢纽、客货集散中心和国际贸易集装箱干线港。利用热带海洋药用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以发展海口药谷为契机，通过外引内联，利用大都市的资本、技术和人才优势，培育海洋医药企业，发展海洋医药产业。研究海洋生物的活性物质，研究开发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海洋生物新药，逐步开发农业、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保健产品，至 2010 年形成一定规模的海洋医药产业。

## 二、工业发展规划

### (一) “九五”工业发展规划 (1996—2000 年)

以扩大规模和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快工业发展，立足现有基础，依靠科技进步改造提高传统工业。2000 年，工业总产值由 1995 年的 46.8 亿元增加到 115 亿元，年均增长 19.7%，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14.6% 上升为 19.1%。培育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以工业为重点的第二产业，形成工业部门的四大支柱产业，即以汽车、计算机部件和家用电器为主体的机械电子工业；具有海南特色的食品饮料工业；以橡胶制品、医药和精细化工为重点的化学工业；以化纤为主体的纺织工业。加快高科技园区建设，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开发建设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保税区建设年产 500 万套模糊控制器项目，200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0%。在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推动下，工业化步伐加快，2000 年工业增加值在第二产业中的比重由 1995 年 49.5% 上升到 60%，工业产品出口总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0% 提高到 15%，工业资源配置由劳动密集型为主，逐步向技术资金密集型为主转变，积极改组改造中小型企业，努力发展大型骨干企业，使海口市工业的整体素质大幅度提高。

### (二) “十五”工业发展规划 (2001—2005 年)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渐进与跨越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对资源工业、传统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大幅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把海口市建成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目标是：实施高新技术项目 100 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50 项，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6% 以上，至 2005 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达 19% 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工业产品出口额的 15% 以上，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0% 以上。有选择地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海洋和生态环保等具有海口特色和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各种先进适用技术，对海口市食品饮料、医药、汽车、化纤纺织和橡胶制品等传统支柱产业进行改造，切实转变工业增长方式，推动工业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继续

重视发展符合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并积极促进它们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继续加快企业结构调整。在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中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

### （三）“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坚持“发展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业发展方针，实施“质量兴市”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壮大汽车制造、制药、化纤纺织、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五大支柱产业，培育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橡胶化工、旅游工业、生态环保等五大潜在优势产业。加快调整工业发展布局，形成有利于产业向园区聚集、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效能、实现集约化发展的工业空间布局。工业布局坚持“西移南扩”方针，主要选择在西北、西南部毗邻港口、火车站和南海大道、椰海大道等交通便利、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加强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汽车工业园、“药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加快老城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步伐。突破工业用地瓶颈，打破现有行政区划限制，丰富“飞地工业”的内涵。发挥马村港枢纽港口的作用，加快建设“临港出口加工区”“港口保税物流园区”，积极发展临港工业。把海口市建成全省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导向的新型工业基地。至2010年，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12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3.6%。

### （四）生物及制药产业发展规划（2009—2030年）

抓住生物及制药产业发展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全面提升海口市生物及制药产业在全国的地位和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生物及制药产业基地。近中期（2009—2015年）产业规模：成为海口市继汽车产业之后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工业总产值近中期（2009—2015年）保持年均约15%~25%的增长速度；预计201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200亿元规模，其中生物产业（不包括生物制药）约25亿~45亿元，制药产业约75亿~155亿元。中远期（2016—2030）产业规模：超过汽车产业，成为海口市第一大支柱产业；工业总产值远期保持年均8%~12%的增长速度；203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50亿~800亿元规模，其中生物产业约90亿~160亿元，制药产业约360亿~640亿元。确定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和生物技术服务等为生物产业重点领域。近中期（2009—2015年）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生物能源（沼气利用），生物农业（香蕉、水稻等育种），生物技术服务（CRO中的临床试验和CMO中的诊断试剂的生产等）；远期（2016—2030年）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制造和生物环保。确定化学和抗生素药、现代中药、新型药物制剂（或中间提取物）和药用包装材料、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包括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器）或技术交易中心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培育医药流通领域巨擘企业等为制药产业重点领域。近中期



(2009—2015年)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与抗生素药,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和孵化器以及新型药物制剂和包装材料;远期(2016—2030年)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培育医药流通和终端环节巨擘企业。重点整合药谷核心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江东工业区、国科园开发区、永桂开发区、秀英开发区、金盘工业区以及大临空产业园区的生物产业园等9个主要集中区的生物及制药企业,形成以药谷核心区为龙头的2~3个医药园区,1~2个生物产业园区。

### 三、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

#### (一) “九五”商贸业发展规划(1996—2000年)

“九五”期间,海口市商贸业要充分发挥省会中心城市商品集散地的优势,加速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步伐,改革流通体制,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竞争,搞好市场供应,积极发展内外贸易。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商贸业将以改造和提高原有商业格局为基础,以多功能、综合型、大规模为目标,实行大中小型商业企业结合,工贸技结合,内外贸并举,成为支撑、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内贸易发展要着眼于,建立批发与零售、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的高效开放的商品市场,发展多种商业形式,拓宽商品流通渠道。建设一批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开办一批开放式的专业批发市场,重点开展批发和转口贸易。创建良好的贸易环境,降低贸易成本,努力建成规模集散、远距辐射的区域性商品流通中心。200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1995年的49.9亿元增加到100亿元,年平均增长14.9%。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的战略,以扩大出口规模为中心,积极发展对外贸易。2000年,外贸口岸进出口总额达到24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90%,年均增长13.7%,其中口岸出口总额达到4.8亿美元,年均增长15.8%。在发挥区位优势扩大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同时,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为重点,尽快实现出口产品由初级加工品为主向精加工品为主的转移,逐步开发和巩固一批附加值高、质量可靠、系列配套的出口产品,带动岛内相关产业的发展。重点扶植10家年出口额超1000万美元的企业;全市出口贸易货源基地由1996年的23家到2000年达到50家,本地出口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40%以上。

#### (二) “十五”商贸业发展规划(2001—2005年)

大力发展商贸业,建设区域性商贸中心,是拓展提高海口市第三产业、壮大经济总量的重要任务。建设区域性商贸中心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强化在全省的商贸中心地位和作用;第二步是逐步建成琼州海峡两岸的商贸中心;第三步是努力争取成为环北部湾的商贸中心。“十五”期间,要全面实现第一步目标,力争在实现第二步目标上取得重大进展,并为实现第三步目标奠定基础。“十五”期间,按照建设区域性商贸中心的要求,积极调整商业布局,构建比较完善的商贸网络,形成批发贸易、加工贸易、仓储与转口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等多种形式共存,协调发展的“大经贸”格局,把海口建设成为商品市场体系较完善、现代物流业比较发达、购物环境优美、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区域性商贸中

心。到 2005 年,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2%,形成商品品种齐全、商业业态多样化、购物环境舒适、市场规范有序,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商贸中心。加快调整商业布局,中心城区重点建设海口会展中心,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网点,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商务功能和服务功能;按照海口城市功能向两翼发展的战略布局,加快城市西部和南部市场建设;在西部新区,以粤海铁路建设和开通为契机,抓紧火车站周边各类批发市场特别是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建设,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成国内先进、全省一流的集收购批发、贮运包装、加工保鲜和信息传播为一体的货物集散中心。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实现海口市对外贸易在规模层次上的突破;积极发展加工贸易,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出口;依托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他工业区,加强招商引资,在农产品深加工、利用生物资源和海洋资源等方面,开发一批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而无污染的加工贸易企业和出口基地;加快发展转口贸易,发挥保税区政策优势、依托港口和铁路通道的便利条件,完善保税仓储、转运设施积极发展转口贸易。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内联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发展海口商贸业,加强与国际跨国公司、综合商社、连锁企业的合作,促进海口商贸企业技术、管理的升级。

### (三) “十一五”商业网点规划(2006—2010年)

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聚集和辐射作用,立足海口服务全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带动全省商贸经济迅速发展,逐步将海口建成琼州海峡两岸的商贸中心,努力争取建成环北部湾和华南南部区域性商贸中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0 年达到 244 亿元,年均增长 12%。引进 5~6 家国内外大型连锁企业。按海口市“四地一中心”的发展战略,把海口市建设成区域性商贸中心。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强大的聚集作用和辐射作用,整合全省各市(县)的资源,立足海口,服务全省,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带动全省商贸经济迅速发展。充分发挥省会中心城市海陆空立体交通的功能,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平台和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现代物流系统,形成以海港、空港、铁路运输和物流配送为主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连锁店、超级市场等新型流通业态,把海口市建成环北部湾华南南部区域性商贸中心。开拓建设海口火车站海港空物流配送带和滨海沿江旅游观光休闲购物带。打造以海秀路为主轴的商务中心区,搞好各区、各城镇、各社区的商业网点、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建成大小配套,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城市三级商业网络体系。在旧城区建起旅游商品购物步行街、体育商品购物步行街等购物区。以南渡江和南海大道为中心,沿城市干道建设一批汽车专业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海洋产品专业市场、粮食批发市场、生物医药交易市场等一批大型市场。拟新建、改造、完善 6 个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规范 5 个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

### (四)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

争取到 2020 年,将海口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辐射珠三角地区、影响全国的现代服务



业中心，着力建设区域性交通物流枢纽和商务贸易中心，打造独具热带滨海风情的旅游观光城市、休闲娱乐之都和文化名城，努力实现“自然海口”“人文海口”“运动海口”“商务海口”。产业总量目标：2010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71.48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6.88%；2015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722.54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3.07%；2020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374.8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8.09%。就业扩张目标：至2020年，海口市全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72%左右；至2010年，海口市现代服务业占全市总就业人口的比重将要提高到36%左右；至2020年，海口市现代服务业占全市总就业人口的比重将要提高到50%左右。结构优化目标：至2020年实现现代服务业结构的明显改善，实现“一快一高一强”<sup>①</sup>的目标，水平提升目标：至2020年，实现现代服务业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文化含量上全面提升：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得到普及，信息化技术在现代服务业的各个行业得到广泛运用；在高端服务业领域聚集大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带动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优势服务企业。海口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要总体形成“三圈四极，一轴多点”的框架，即推进实施现代服务业内圈、中圈和外圈的三圈层布局：内圈和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中央商务区，发展高层次的商贸流通、金融地产、中介咨询和信息服务等现代化服务业；中圈为海口市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区域，在这一区域将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居民生活、休闲、科技文化和旅游观光业；外圈为整个海口市的行政辖区，在这一区域，将大力发展大型物流园区以及生态旅游，强化整个城市对外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四极”指加快发展以新海口港、海口新火车站、美兰机场和海口市的公共交通系统为依托的，以现代物流、休闲观光、商务贸易和文化创意为核心的海口市现代服务业的四大新的增长极。“一轴多点”指以贯穿整个海口中心城区的北海岸线为轴，沿西向东将沿着海岸线的马村—新海物流园区、长流文化创意园区、西海岸会展酒店聚集区、海口湾—新埠岛亲水休闲区、东海岸国家旅游度假区等一系列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串接起来，通过现代化的城市交通体系将其串接起来，形成独立但又互有联系的个体。

#### (五) 物流业发展规划 (2009—2020年)

到2020年，将海口市建设成为集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市域物流为一体的，以国际物流为战略重点，以区域物流为现实选择，以市域物流为发展延伸的国际区域性物流节点

---

<sup>①</sup>“一快”指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房地产和会展等产业的增速力争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和整个服务业的增速；“一高”指消费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水平提高，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全面满足来岛的旅游观光人士和本地居民消费总量扩张和结构升级的需要；“一强”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一方面营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良好基础设施环境、项目建设环境、人才支撑环境和管理服务环境，另一方面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打造优质的软硬件服务环境。

城市,使海口市现代物流业成为海口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至2015年,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6%,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19%;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60亿美元,年均增长20%以上;货物运输量达到18900万吨,其中水运11905万吨、公路3780万吨、民用航空95万吨、铁路3120万吨;国际货物运输量达到480万吨;全社会物流总成本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至15%以下,物流园区集中处理物流量达到社会物流处理总量的25%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物流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处理物流信息的物流企业及其客户达到30%左右,采用计算机处理企业内部物流信息的物流企业和主要客户达到40%以上。至2020年,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达到28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9%,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22%;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430亿美元,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货物运输量达到35100万吨,其中水运22100万吨、公路7020万吨、民用航空180万吨、铁路5800万吨;国际货物运输量达到1800万吨;全社会物流总成本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至10%以下,物流园区集中处理物流量达到社会物流处理总量的50%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物流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处理物流信息的物流企业及其客户达到50%左右,采用计算机处理企业内部物流信息的物流企业和主要客户达到60%以上。规划海口市域物流体系空间结构为“一心、三区、六通道、七节点”。建构以市区为物流集散中心,以物流园区为集散枢纽,以乡镇和农村为市场腹地,以高效、便捷、畅通的物流通道为纽带的市域物流结构体系。一心:即市区物流集散中心;三区:即临港物流园区、临空物流园区和临路物流园区;六通道:即由绕城高速、海榆西线高速公路、海榆中线高速公路、海域东线高速公路、海域东线公路和海文高速公路组成的物流通道。七节点:即永兴镇、东山镇、新坡镇、云龙镇、三门坡镇、三江镇和大致坡镇七个镇级物流配送节点。加快建设临港物流园区、临空物流园区、临路物流园区三大物流园区,海口汽车物流中心、钢材物流交易中心、府城南北水果蔬菜物流中心、美居生活物流中心、桂林洋水产物流交易中心五大物流中心,海口南站配送中心、金盘配送中心、灵山配送中心、长流配送中心、桂林洋配送中心5个专业配送中心。构筑三大服务网络,包括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和物流综合服务网络。鼓励非物流工商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内部产权改造,剥离物流业务,扶大扶强,培养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整合物流资源,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兼并重组运输车队和个体车辆,尽快组建2~4个大型股份制物流集团。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有较强规模效应和超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或企业集团。

#### 四、旅游发展规划

##### (一) “九五”旅游发展规划(1996—2000年)

树立大旅游观念,把旅游业与商贸、金融、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观光与购物并重,国内外旅游并举的方针,通过



特色旅游项目和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融旅游与商务会议、贸易展销和文化交流于一体，提高旅游业水平，增加旅游收入。在保护和扩展现有景点的基础上，按照“分期开发，递次推进，突出重点，配套发展”的步骤，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综合接待能力，初步建成具有热带风光、海岛特色的外向型旅游城市，并进一步发展成为国内南方以及东南亚的旅游中心城市之一。2000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300万人次，其中国际旅游者25万人次，比1995年增长61%；全部旅游收入20亿元，比1995年增长近1倍。

### (二) “十五”旅游发展规划 (2001—2005年)

依托海南热带海岛风光、独特的民俗风情、一流的生态环境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旅游资源优势，顺应当今旅游业发展趋势，树立“大旅游”观念，把海口发展成为集观光游览、度假休闲、疗养保健、商务会展、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全国热带滨海旅游胜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巩固和壮大旅游业支柱产业地位，充分发挥旅游业的综合带动效应，大幅提高旅游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至2005年，接待国内外游客550万人次，“十五”期间，接待游客人次年均递增11%以上，旅游总收入5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4.5%。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进行市内旅游资源的整合，加快西海岸、美舍河带状公园的建设和配套完善，开发丘濬、海瑞等历史人物和秀英古炮台等历史遗迹的文化内涵，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品牌景点。按照“统一规划、协调发展、重点建设、多方筹资、加大投入”的方针，重点加快琼州海峡、南渡江和西海岸旅游景点建设，特别要抓好由假日海滩、热带海洋世界、美视高尔夫球场和金沙湾等组成的西海岸旅游资源的开发，“十五”期间，基本建成琼州海峡旅游度假区。大力推动跨区域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重点地选择周边市（县）旅游景区与海口市旅游资源实现优化组合，逐步建设琼北旅游圈，促进全省南北呼应旅游格局的形成。加快旅游业对外开放步伐，制定鼓励旅游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国内外投资发展旅游业，在巩固华南、华东、华北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开发东北、西北、西南等国内客源市场，扩大港澳台客源市场，拓展日欧美等国际客源市场。加速旅游产品开发，大力发展度假、休闲、商务、会展等特色旅游。发挥海口市生态环境优势，积极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具有海口特色、海南民族风情和一定文化含量的旅游商品，建立一批旅游商品基地和服务中心。

### (三) “十一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006—2010年)

加强旅游与其他产业的协调和融合，整合琼北地区旅游资源，提高旅游资源开发水平，开发新的旅游产品，丰富旅游内涵，把海口发展成为集观光游览、度假休闲、疗养健身、商务会展、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型全国热带滨海旅游休闲胜地，打造以户外有氧运动、游艇经济和丰富的夜间文化娱乐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娱乐之都”。至2010年，建成拥有600个泊位、中国最大的游艇经济中心。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76亿元，年均增长10%，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15%。策划建设一批精品项目，提升产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户外有氧运动和游艇经济，建设中国最大的游艇经济中心。完善西海岸旅

游度假功能,高水平开发东海岸旅游资源,努力把西海岸、东海岸打造成一流的滨海度假旅游休闲基地。抓好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红树林生态旅游区、玉龙泉森林公园等一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旅游精品景点。开发府城老城区、5条骑楼建筑街区,修整文山村、潭谢村、新安村等一批百年千年文化村庄,发展海口“古文化游”。发挥省会城市综合优势,促进旅游业与其他行业的互相融合与渗透,加强旅游区域协作,走多功能、综合型、区域化的大旅游发展道路。整合琼北地区的旅游资源,开发海口到洋浦、海口到琼海、海口到文昌等一日游产品。加强海口市与环北部湾地区、泛珠三角地区的旅游协作,培育资源互补的精品线路和产品,提高资源、信息、市场的共享水平。通过引进、兼并、重组等方式,在酒店业、旅行社行业、文化娱乐业、商务会展业、医疗保健业,扶持发展一批大型骨干企业,提高行业组织和服务水平,引导行业发展方向。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度假酒店、酒吧街、购物街、休闲娱乐会所和高尔夫球场,在主要旅游区配套建设一批文化、体育、疗养设施。加快建设和改造通向主要旅游景区(点)的公路,形成交通便捷的旅游公路网。充分利用海南省航权开放的机遇,创造条件开通更多国际包机、定期航线。加快旅游景区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和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全市旅游中英文路牌标识系统,规划完善重要游客集散地段停车场。加强政府、旅游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的合作,加大海口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加强与国内外旅行社、旅游组织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客源市场。

## 第六节 宏观调控

1997年,市计划局针对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放手发展股份制,进一步活跃投融资机制;扩大开放,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抓好“依法治市”和综合创建,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经济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营造加快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等措施建议。结合1995年、1996年海口市经济运行实际情况,市计划局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调整海口市“九五”计划部分指标的建议》。每月、每季度、半年、年终均对计划执行情况和经济形势进行分析。

1998年,市计划局制定《1999—2002年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纲要》,以粮食流通领域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商贸业结构调整步伐。1999年,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消除,世界经济稳步增长以及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拉动国内经济增长,全市经济运行环境逐步宽松。为了确保全年经济增长“保九争十”,财政收入增长“保六争八”目标的实现,在深入分析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做好全市经济运行的监测工作。编印《1999—2000年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回顾与展望》一书,不定期编发《计划工作动态》刊物,及时向广大市场主体传递经济信息,并提供政策导向。抓好海口市宏观经济监



测预警系统开发，1999年完成第一期建设展示系统建设，为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提供科学的手段。2000年，与国家信息中心合作开发“海口市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系统”。年底，系统第一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03年，市发展计划局多次和统计、经贸、农林、经济合作等部门及相关企业沟通联系、召开座谈会，就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并针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政策建议。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的影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的重要部署，草拟《防治非典抓亮点，加快发展抓热点专项重点工作意见》报市政府供决策参考。此外，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完成《非典对我市经济的影响及对策建议》《当前经济工作的几点建议》《2003年海口市经济发展思路》《走绿色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多篇调研分析报告和政策性建议。

2005年，为应对受全国粮食市场价格上涨和下半年两次台风影响导致粮食、蛋禽类、鲜菜价格上升，海口市紧急动用价格调节基金80万元扶持蔬菜生产和供应，确保市场菜价的基本稳定。2008年，审议通过《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和使用范围进行调整。2010年，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使用价格调节基金3729.6万元，对粮油等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动态公布。“十一五”期间，在国家实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国际主要商品价格大幅上升以及发生特大水灾的情况下，有效遏制物价过快上涨，确保市场供应正常、价格平稳。

## 第七节 重点项目管理

1997年，市计划局着手制定《海口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立项103个，总投资29.2亿元。其中，生产性项目34个，总投资10.5亿元；自筹资金基建项目40个，总投资4.2亿元；商品房项目12个，总投资6亿元；城市住宅项目17个，总投资8.5亿元。抓好各类重点项目储备工作，充实和完善重点项目库。全年收集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173个，对其中83个进行调查，有12个大中型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省和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24个，计划投资64.8亿元，南渡江防洪工程、美舍河综合整治、新垃圾处理场、爱婴医院等4个重点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项目计划。

1998年，市计划局加快实施“项目推进”战略，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积极抓好重点项目申报。申报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18个，污水处理场、南渡江防洪工程、国兴大道等9个项目落实资金2.13亿元，实际到位1.13亿元；申报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10个，项目总投资43.2亿元，有6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获得贷款5.6亿元。同年，

确定 2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70.8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18 个、基础设施项目 6 个、旅游和社会服务项目 5 个。截至 1998 年，模糊控制器、多媒体电脑光盘、金盘矿泉水扩建、氧化钴等项目完工投产，南渡江海口段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场、圣宝血液等项目处于加速建设阶段，世纪大桥、海富制药等项目开工。

2000 年，市计划局规范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必须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预算审核等报批手续，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管理体制逐步走上正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对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对列入计划的 24 个重点项目实行重点跟踪，并每月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反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一期等工程年内基本建成投产；做好各类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全年共办理项目立项 65 个。

2002 年，按照“优势产业重点原则，城市功能强化原则，居民生活提高原则，经营城市融资原则”，市计划局完成《海口市 100 项重点推进工程计划》。遴选出重点项目 100 项，总投资 286.82 亿元。按照项目涉及领域分：基础设施项目 40 个，总投资 158 亿元；工业项目 31 个，总投资 31.48 亿元；旅游商贸项目 16 个，总投资 88.98 亿元；农业项目 3 个，总投资 1.34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7.02 亿元。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分：每个项目投资规模均在 3000 万元以上，投资不足 3000 万元的项目及中、远期项目未列入计划。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在建项目 50 个，总投资 165.23 亿元；新开工项目 50 个，总投资 121.59 亿元。

2005 年，坚持项目建设必须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审查等报批手续，使城建项目投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同年确定 66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迎宾大道、凤翔路、城西路、西环路、火山口绿色长廊等主干道路建成通车，火山口地质公园、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华运凯来大酒店等商贸旅游项目投入运营。同时，把好政府投资项目的预（概）算审核关，全年办结项目 144 个，送审价 11.7 亿元，核定 9.79 亿元，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节约政府投资。

2007 年，为加快实施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市发改委起草《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采用造价审核与设计审核联控的工作模式，使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及造价审核更加科学严密。同年，完成审核项目预算 476 项，送审总造价 59.51 亿元，审定总造价 47.82 亿元，核减造价 11.68 亿元。9 月后，按照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共组织 7 次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解决影响项目建设 14 个问题，办结率达 48%，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建设中的征地、拆迁、报批等矛盾，有力推动项目建设。同年，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完成对 26 个在建重点项目责任状的签订工作。全年完成政府投资 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010 年，落实《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储备



库和咨询评审专家库，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制。全年安排重点项目 68 个，涉及片区及基础设施、产业配套、旅游地产、社会民生和现代农业等六大类，年度完成投资 140.06 亿元，马村港一期、综合保税区基础一期等项目建设完工。

## 第二章 统计

1997—2000 年，海口市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统计管理体制。海口市统计局负责管理各区、开发区、保税区、市直主管单位和中央、省、部队驻琼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各区统计局负责管理本地区镇、街、村属单位的统计工作，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市统计局按期报送统计报表；市直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管理市属基层单位（企业）的统计工作，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向市统计局按期报送统计报表。市统计局在统计指标体系、统一统计标准、建立基本统计单位名录库等方面进行改革，初步改变专业统计彼此分割、互不衔接的格局。

2000 年后，随着海口市各项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无主管企业及原管理部门脱钩的企业越来越多，条块结合的统计管理模式越来越不适应新的统计需要。市统计局针对各区、街、镇统计力量薄弱的客观实际，由各区统计局负责统计调查，再逐步下放市直属单位和中央、省属单位的统计工作。至 2010 年，市统计局逐步建立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多种方法的统计调查体系。

### 第一节 机构

#### 一、市统计局

1997 年，市统计局为二级局（副处），归口市计划局管理。2002 年从市计划局划出分设，升格为一级局（正处）。同年成立市统计计算中心，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等到事务性、技术性的工作，市开发区统计站在统计计算中心内挂牌。市统计计算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6 年成立市统计普查中心，隶属市统计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0 年，内设职能机构 6 个。

#### 二、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1985 年 4 月，海口市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1995 年更名为国家统计局海口市社会经济调查队，2007 年后更为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为国家统计局直属、行使政府统计调查

职能并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2010年，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8个。

##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997—2010年，根据国家统计制度和标准，海口市统计制度和标准主要分为以下几大类：一、经常性调查。主要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定期报表制度实施。农业与农村经济统计报表，工业、交通、能源、科技统计报表，社会与商贸中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和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业报表，固定资产与建筑业统计报表，重点服务业企业调查报表等；涵盖国民经济19个行业。二、专项调查。全面小康监测调查，妇女、儿童“两纲”<sup>①</sup>发展规划调查，“908”海洋专项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科技R&D经费调查。三、周期性调查。逢3、8年份的经济普查；逢6年份的农业普查；逢2、7年份的投入产出调查；逢0年份的人口普查。四、抽样调查。劳动力就业抽查；文化产业调查；服务业企业重点调查。

### 一、专项调查

#### (一) 人口普查

##### 1. 第五次人口普查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和海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市政府成立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口普查日常工作。第五次人口普查以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1999年10月31日至2000年11月1日为调查时期进行登记。普查主要数据结果：(1)总户数241494户，其中家庭户218912户，集体户22582户，平均每户3.44人。(2)总人口830192人。其中，振东区356529人，新华区317508人，秀英区156155人。(3)人口出生率11.9‰，人口死亡率3.13‰，人口自然增长率8.77‰。

##### 2. 第六次人口普查

2009年11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2010年4月完成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普查机构组建，全市4个区、23个镇、18个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48个村、157个居委会成立人口普查小组。全市共划分乡镇级(含虚拟)单位48个、普查区454个、普查小区共7654个。第六次人口普查以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0日为调查时期进行登记。普查结果：2010年，海口市常住人口总户数607982户，总人口2046170人。其中，秀英区总户数93028户，总人口349541人；龙华区总户数186733户，总人口593018人；

<sup>①</sup>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琼山区总户数 135993 户，总人口 479958 人；美兰区总户数 192228 户，总人口 623653 人。

## (二) 经济普查

### 1. 第一次经济普查

海口市的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分为 5 个阶段进行。2004 年 12 月底前为准备阶段；2005 年 1—4 月为填报阶段，2005 年 2—8 月为数据处理、评估和上报阶段，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为数据发布工作总结和评比表彰阶段，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为资料开发应用阶段。全市市、区、街道（镇）三级共成立 46 个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普查工作人员 600 人，参与经济普查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 3500 多名。涌现出国家级先进集体 4 个、国家级先进个人 23 人、省级先进集体 13 个、省级先进个人 74 人、市级先进集体 51 个、市级先进个人 250 人。第一次经济普查初步汇总结果：登记法人单位 12194 家。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 11808 家，多产业法人单位 386 家。产业活动单位 13459 家（户）。其中，多产业法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1598 家，个体经营户 89310 户。在法人单位中，属企业单位法人 9637 家，占 78.6%；属事业单位法人 1047 家，占 8.6%；属机关法人 297 家，占 2.4%；属社会团体法人 368 家，占 3%；属其他法人 907 家，占 7.4%。

### 2. 第二次经济普查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全市统一部署，各级普查机构分级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全面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全市共完成普查法人单位近 2 万家，产业活动单位 3000 多家，个体工商户 11 万家。完成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被国务院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2008 年 5 月，成立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21 个市委相关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市统计局内下设立经济普查办公室。全市共有各级普查机构 51 个，普查工作人员 663 人，构建了全市普查工作网络体系。研究制定《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方案》。制定《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制普查区地图的实施细则》《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细则》《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普查宣传方案》。市统计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影响力、传播力，积极配合省经济普查办开展宣传工作。此外，开展多种形式的户外宣传活动。根据《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方案》的要求，分区组织实施第二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海口市实际，编写《海口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摸底讲义》，全市共举办了培训班 13 期，培训业务骨干 90

人,专(兼)职普查指导员 573 人、普查员 1478 人。200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15404 个,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市经济普查相比,增加 3210 个,增长 26.3%;产业活动单位 18258 个,增加 4888 个,增长 36.6%;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53697 户,增加 28524 户,增长 113.3%。

### 3. 农业普查

2006 年,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时期标准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时点标准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普查机构。成立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镇、涉农街道办成立农业普查办公室,村委会及涉农居委会成立农业普查小组。海口市共划分为 290 个普查区,1533 个普查小区。第二次农业普查主要结果:

2006 年,海口市有镇 23 个,涉农街道办事处 8 个,村委会 249 个,有农业的居委会 28 个,住户 12.83 万户,其中农村常住户 12.72 万户。

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11.37 万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57 个。海口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 32.24 万人,其中男劳动力占 51.16%。农村从业人员 28.88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89.58%。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 6.37 万人,其中男劳动力占 56.67%,外出劳动力中有 75.01%的人从事第三产业。农业技术人员 1198 人,占农业从业人员的 0.54%。

全市共有大中型拖拉机 201 台,小型拖拉机 2473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36 套,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900 套,联合收割机 109 台。

全市 4.35%的镇地域内有火车站,13.04%的镇有码头,86.96%的镇地域内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100%的镇距离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 千米之内:91.3%的镇有邮电所,91.3%的镇有储蓄所,13.04%的镇有公园,86.96%的镇有综合市场,34.78%的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

全市 100%的村通公路,其中水泥路面的占 37.3%;17.86%的村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100%的村通电,95.63%的村通电话,98.81%的村能接收电视节目。36.9%的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23.81%的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61.51%的村有沼气池,57.94%的村完成改厕。13.49%的村地域内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全市 21.74%的镇有职业技术学校,82.61%的镇有广播、电视站,100%的镇有医院、卫生院,91.3%的镇有敬老院。95.24%的村在 3 千米范围内有小学,68.26%的村在 5 千米范围内有中学。23.0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41.27%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28.57%的村有图书室、文化站,22.22%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65.48%的村有卫生室,67.46%的村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9.13%的村有行医资格证书的接生员。

海口市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 86.68 平方米。99.92%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



宅。87.09%的住户使用管道水。80.35%的住户炊事能源以柴草为主。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75.23台，固定电话27.02部，手机69.3部，电脑0.61台，摩托车63.72辆，生活用汽车2.58辆。

#### 4. 工业普查

1995年3月，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普查对象为海口市境内（农垦系统除外）的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的附营工业生产活动单位（含停产、试产、筹资企业）及村办工业、农村和城镇个体、合伙经营工业。普查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劳动情况、工业品生产、销售、库存总值、主要工业品产、销、库存，附营工业单位生产情况、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能源加工转换、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工业技术经营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状况，主要工业产品质量，主要工业产品销售收支情况，工业企业部分合资经营情况。整个普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95年3—12月，是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市工业普查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清查整顿和宣传动员，进行试点、对填报人员进行培训和布置普查表。第二阶段为1996年1—4月，主要进行普查表填报、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阶段。1996年5月至1997年3月为第三阶段，对普查数据进行整理、评估并编印发行，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应用和成果发布。2003年7月，将原定于2005年进行的工业普查纳入第一次经济普查中。

#### (三) 其他普查

##### 1.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周期性调查制度的规定，海口市进行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普查目的是查清全市各行业的单位底数，掌握全市第三产业单位的行业、经济类型分布、发展变化情况，为建立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1995年8月，普查结果编印成《海口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海口市振东区、新华区、秀英区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海口市第三产业普查报告书》等向社会公布发行。2003年7月，将原定于2003年在全国进行的第三产业普查推迟，纳入2004年的第一次经济普查中。

##### 2. 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海口市进行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为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普查摸清法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分布情况，掌握全部法人单位的行业、所有制、经济类型、规模构成情况、基本生产活动和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配置情况。通过普查，为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建立完整规范的法人单位名录数据库，为专业统计建立科学的抽样调查提供依据，统一规范工农业、第三产业等各项普查和各种年报、定期报表中的调查单位。2003年7月，将原定于2006年进行的基本单位普查纳入第一次经济普查中。

## 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一) 2006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2006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共选取150个调查小区,人口规模约4万人,涉及全市4个区、3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50个居(村)委会。抽查内容为样本单位在2006年11月1日零时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指标。此次抽查分准备、调查、数据汇总三个阶段,抽样数据及推算结果:

2006年,全市人口出生率10.14‰,比2005年下降0.08‰。其中,美兰区为9.96‰,下降0.04‰;龙华区为9.88‰,下降0.04‰;秀英区为9.45‰,下降0.11‰;琼山区为10.45‰,下降0.05‰。

全市人口死亡率为3.13‰,比2005年增长0.03‰。其中,美兰区3.26‰,与2005年持平;龙华区3.18‰,下降0.02‰;秀英区3.06‰,增长了0.05‰;琼山区2.79‰,增长了0.01‰。

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01‰,比2005年下降0.11‰。其中,美兰区6.7‰,下降0.04‰;龙华区6.7‰,下降0.02‰;秀英区6.39‰,下降0.06‰;琼山区7.66‰,下降0.06‰。

全市户籍总人口1508612人,439037户。其中,美兰区466163人,138402户;龙华区408883人,121633户;秀英区263449人,75152户;琼山区370117人,103850户。

全市常住总人口为1766761人。其中,美兰区555106人,龙华区474334人,秀英区320299人,琼山区417022人。

### (二) 2007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2007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共选取150个调查小区,人口规模约4万人,涉及全市4个区,3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50个居(村)委会。抽查内容为样本单位在2007年11月1日零时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指标。此次抽查分准备、调查、数据汇总三个阶段,抽样数据及推算结果:

2007年,全市人口出生率10.26‰,比2006年增长0.12‰。其中,秀英区为9.96‰,增长0.51‰;龙华区为9.98‰;增长0.1‰;琼山区为11.48‰,增长1.03‰;美兰区为9.93‰,下降0.03‰。

全市人口死亡率为3.16‰,比2006年增长0.03‰。其中,秀英区为3.18‰,增长0.12‰;龙华区为3.05‰,下降0.13‰;琼山区为3.67‰,增长0.88‰;美兰区为2.97‰,下降0.29‰。



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1‰，比 2006 年增长 0.09‰。其中，秀英区为 6.78‰，增长 0.39‰；龙华区为 6.39‰，增长 0.23‰；琼山区为 7.81‰，增长 0.15‰；美兰区为 6.96‰，增长 0.26‰。

全市户籍总人口 1529352 人，450865 户。其中，秀英区 269124 人，78179 户；龙华区 412778 人，124624 户；琼山区 370446 人，105289 户；美兰区 477004 人，142773 户。

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1794543 人。其中，秀英区 327558 人，龙华区 478380 人，琼山区 423214 人，美兰区 565391 人。

### (三) 2009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9 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2009 年海口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共选取 150 个调查小区，人口规模约 4 万人，涉及全市 4 个区，35 个镇、街道办事处，150 个居（村）委会。抽查内容为样本单位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零时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等指标。此次抽查分准备、调查、数据汇总三个阶段，抽样数据及推算结果：

2009 年，全市人口出生率 10.68‰，比 2008 年减少 0.07‰。其中，秀英区为 10.52‰，增加 0.02‰；龙华区为 10.06‰，减少 0.04‰；琼山区为 11.4‰，减少 0.1‰；美兰区为 9.98‰，减少 0.02‰。

全市人口死亡率为 3.55‰，比 2008 年增加 0.05‰。其中，秀英区为 3.46‰，减少 0.04‰；龙华区为 3.15‰，减少 0.05‰；琼山区为 3.7‰，增加 0.02‰；美兰区为 3.04‰，减少 0.01‰。

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13‰，比 2008 年减少 0.12‰。其中，秀英区为 7.06‰，增加 0.06‰；龙华区为 6.91‰，增加 0.01‰；琼山区为 7.7‰，减少 0.12‰；美兰区为 6.94‰，减少 0.01‰。

全市户籍总人口 1582686 人，480342 户。其中，秀英区 275875 人，83539 户；龙华区 430634 人，132521 户；琼山区 381122 人，111641 户；美兰区 495055 人，152641 户。

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1878465 人，其中秀英区 345044 人，龙华区 500653 人，琼山区 442389 人，美兰区 590379 人。

## 第三节 统计服务

市统计局分析研究主要有月度统计分析研究、季度统计分析研究、年度统计分析研究、不定期统计分析研究，以及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的分析研究。所有分析研究结果主要用于供领导决策参考、向社会发布、作资料保存等。

### 一、《海口市统计年鉴》

1997—2010年，每年5月完成编印和发行上年的年鉴，详细反映海口市各年度社会经济各方面情况。《海口市统计年鉴》一般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文字部分，收录市统计局关于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第二部分为统计资料，包括人口，农村经济，工业、交通运输，贸易业、工商物价，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等内容。

### 二、《统计资料分析材料汇编》

始于20世纪90年代，至2010年，市统计局各统计专业对本专业一年来形成的统计分析材料装订成册，较全面地反映统计专业每年度各阶段的分析情况。

### 三、《海口市统计局月报》

始于20世纪90年代，每年由市统计局综合处负责编印，反映海口市每月经济运行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

### 四、《海口市统计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年度公报。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2010年，均由市统计局于次年发布上一年度的统计公报。全面反映海口市该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情况，于次年年初在市新闻媒体上发布。内容主要有农业、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运输邮电，国内商业和市场价格，对外经济和旅游业，金融保险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分的内容。

### 五、《海口市经济普查年鉴（2004）》

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汇编。共分3卷、4本出版，即综合卷、第二产业卷（上、下册）和第三产业卷，分纸介质版和电子版两个版本。综合卷为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分综合篇、企业篇、事业机关社团民办非企业篇等。第二产业卷分上下册。上册分两篇，第一篇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第二篇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能源、原材料消费量；下册分两篇，第一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情况，第二篇为建筑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第三产业卷分六篇，第一篇为交通运输、电信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第二篇为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财务状况，第三篇为住宿和餐饮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第四篇为房地产业生产经营及状况，第五篇为其他服务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第六篇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 第三章 审 计

1997—2010年，海口市审计局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职能作用。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627 个（不含 2005—2010 年投资审计非计划项目），查出违规行为金额 46.15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91 亿元。应上缴财政 22.27 亿元，已缴财政 21.44 亿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及调账处理 24.81 亿元，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及调账处理 22.1 亿元。

### 第一节 机 构

1997 年，市审计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7 个。2000 年，精简机构，保留职能机构 3 个。2004 年 2 月，成立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隶属于市审计局，内设职能机构 3 个。2009 年机构改革，对市审计局监督职责进行调整，内设职能机构增加至 9 个，将所有的科改为处（正科级）。

###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1997—2010 年，对 103 个单位的 103 名党政企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党政领导干部 92 人、企业领导干部 11 人）。查出违规资金 9.22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79022.86 万元，上缴财政 4413.45 万元。其中，领导者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6744.48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6.17 亿元。3 个单位领导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

#### 一、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997 年，市审计局对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市烟草公司等 5 个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23252 万元。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对市食品总公司总经理和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538 万元。

2002 年，对市房地产总公司和市污水处理公司 2 名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9909 万元。

2005 年，对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期经济责任

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3220.86 万元。

2010 年，对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9473.94 万元。

## 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997 年，市审计局对市社会保障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2181 万元。

1998 年，对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支队长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441 万元。

2001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下发《关于建立海口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批转了市审计局《关于 2001 年海口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意见》，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为干部监督管理的一项制度性措施明确下来。2001 年的机构改革中，市审计局新设经济责任审计内设机构，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提供组织保证。同年市审计局共对 21 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5677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2608 万元，上缴财政 2599 万元。

2002 年，对 5 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221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12486 万元。在审计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经济责任期间，发现该单位财务管理极度混乱，内部控制制度形同虚设，财政财务收支严重失实，私设“小金库”6 套，违纪金额 291.7 万元，涉及个人经济问题，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003 年，对 7 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2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5299 万元。查出海南侨中高中一至三年级组 1999—2002 年共收取寄读生赞助款、补课费等 264 万元，留在各自年级组自行支配，未纳入学校法定账户；海口某报社共设立 10 个账户进行职工个人银行贷款、收纳职工房改款、收取广告款、报款等经济活动，金额达 2397 万元，其中原社长任职期间设账外账 6 个，除部分收入转回报社外，尚有 314 万元在账外收支。

2004 年，对 9 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274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8795 万元。审计海口市青年旅行社，发现该社隐匿收入，将巨额旅游团费收入放在“小金库”，其中人民币 65 万元、港元 830 万元、美元 41.6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290 万元。该社提供的账册表明，这些收入在审计前已经以现金方式被使用殆尽。海口市青年旅行社财务收支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市审计局将该案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直接责任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05 年，共对 6 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 260.07 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 4009.71 万元。查出市琼剧团国外演出收入 97 万元未纳入团财务核算管理，私设“小金库”，同时上述部分收入公款私存。



2006年,对6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166.84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1479.35万元。审计披露海口晚报社内控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完善,特别是广告、发行费的物品交换管理混乱等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非常重视,对审计报告作批示,要求报社完善制度、认真整改。

2007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海口市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利用办法》等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国资委等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职责,使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利用制度化。同年,市审计局共对11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6242.89万元。

2008年,对9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问题46.24万元,应负主管责任问题4096.83万元。查出市残疾人联合会内设的盲人按摩中心财务管理混乱,私设“小金库”,造成经济损失28.81万元和无法核实的损失17.44万元等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核查。

2009年,对5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主管责任问题9034.8万元。

2010年,国家审计署新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颁布后,市审计局共对11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应负直接责任的违规问题95.33万元,应负主管责任的违规问题34398.44万元。

###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97年,市审计局对市教育局、市人事劳动局、市园林局等25个行政事业单位200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处部分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储存、漏缴税金、私设“小金库”、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问题。查出违规金额9697.1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67万元,应上缴财政914.15万元。

1998年,对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计划局和公、检、法等20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7442.02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95.44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187.67万元。

1999年,对海口公路分局、市人民医院、海口晚报社、市人民检察院等19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处部分单位存在有账外资产、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漏缴税金、私设“小金库”、占用企业资产等问题,查出违规金额3593.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0224.5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2355.5万元。

2000年,对市卫生防疫站、市城市档案馆、市机关幼儿园等11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766.9万元。

2001年,对市残联、市第七中学(简称“市七中”)、市房改办等4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规金额705.5万元。

2002年,对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动物防疫检疫站等4个单位和海南侨中、市第十一小学(简称“市十一小”)等4所学校进行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1907.5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2279.2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467.5万元。

2003年,对市城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系统等9个行政事业单和市第十中学(简称“市十中”)、市实验中学、市第一职业中学(简称“市一职中”)等3所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5405.9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63.46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367.41万元。

2004年,根据市政府安排,市审计局对市工商局、市经贸局等5个行政事业单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843.3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55.94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34.73万元。

2005年,市审计局对市福利院、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3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查出多报领财政救济金、多报领儿童特教补贴、占用代收费、乱收费、隐瞒其他收入等违纪违规问题。共查出违规金额1765.08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95.02万元。

2006年,市审计局对市人民医院、市园林局、海口工商局大致坡工商所和灵山工商所等4个行政事业单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830.28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41.65万元。

2007年,市审计局对市计生局和市教育局2个行政事业单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查出计生专项资金未完全发放、多计工程造价、少发放贫困家庭补助等问题。

2008年,市审计局对市国资委、市卫生防疫站等4个行政事业单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3337.92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8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3051.91万元。

1997—2010年,市审计局共对11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47650.22万元。

## 第四节 企业审计

### 一、财务收支审计

1997年,对市房地产总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水产供销总公司等6家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市房地产总公司审计中发现欠交、漏交各项税费28.08万元,少计利润819.91万元;对市自来水公司审计中发现收取的水表租金和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挂往来不作收入238.58万元,虚增利润222.86万元,接收资产4442.22万元不计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对市水产供销总公司审计中发现:挪用价格补贴基金和财政周转金23.85万元,收取的铺面和土地租金作往来挂账少计收入175.45万元,收入直接冲减管理费用128.73万元。



1999年,对市公共汽车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其收取的广告费149万元直接冲减管理费用,漏缴税费8.27万元,欠交养老等社会保险金194.83万元。

2006年,对市城投公司和市国资公司2家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市城投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81.67%,经营性资产比例低,还本付息难以保证;以注册资金为政府非贷款项目垫付资金4863.07万元,多付拆迁费16.27万元。

2007年,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漏缴个人所得税2.56万元,国有注册资本金1616万元未到位,少计负债1616万元。

2008年,对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旅集团”)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作为“印象·海南”项目股东,未按期足额认缴出资1500万元,未及时处理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43.56万元。

2009年,对市水运公司2004年至2009年9月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将客滚船出租收入96万元作债权挂账,未缴税费5.28万元,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725.56万元。

1997—2010年,市审计局共对国有或国有控股的15家企业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涉及房地产开发、医药食品经销、自来水经营、公共交通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等多个行业。审计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会计核算失准、损益不实、虚报亏损、隐瞒利润、少缴税费等问题,严重损害国家和股东利益,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18908.44万元。

## 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998年,市审计局对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市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口橡胶五厂、市医药总公司等4家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虚增无形资产与资本公积416.53万元,挪用工程款缴纳土地税金655.86万元,长期投资12544.53万元无收益;市地产开发总公司漏缴税费18.9万元,支付工程款未代扣代缴税费11.9万元,建设拆迁安置房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和拆迁费等未按规定计入开发成本1130.46万元,收取下属单位上缴的管理费未按规定作收入105.6万元,无发票支付土地购置款和服务费571万元;海口橡胶五厂虚增资产2588.43万元,少计收入21.7万元,历年多预提13.57万元,未结转交付使用固定资产839.71万元。

1999年,对中大置业总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审计。发现由于售房、借出和代为支付的款项等未能及时收回,造成损失642.50万元;投资不当,所投资金499.18万元全部亏损;将市政府拨建周转房款和预收的部分土地款转作收入,虚增利润790.82万元;固定资产被外单位无偿占用200.21万元。

2000年,对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等4家企业进行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审计发现债权比例大、银行贷款未及时偿还、投资闲置、浪费现象严重等问题。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3年以上应收债权为6058.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0.83%;银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偿还;长期投资4728.39万元,68.87%无投资收益。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不良、闲置、浪费及潜在损失等资产共计7543.73万元,

占总资产的 27.34%；贷款 7400 万元逾期 5 年未偿还。

2001 年，对海南省烟草公司海口市公司和市房地产总公司进行审计。发现收入作债务挂账，少计收入 79.68 万元，支出冲债务，少记费用 75.25 万元；漏缴税费 11.82 万元；未按规定计算漏缴国家利润 252.49 万元；罚没款 224.97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被骗货款 270.25 万元；未及时收取货款，320.68 万元难以收回。

2002 年，对海口大有电信营销有限公司和海南邮电广告公司等 4 家企业进行审计。发现未按规定上交营业收入 146.87 万元，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收入 850.26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作本年利润入账 772.28 万元，往来账发放工资奖金补贴 922.95 万元，职工个人借款高达 358.84 万元。

2003 年，对海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口供电公司进行审计。发现以市价的 14.65% 低价收取内部电费，少计主营业务收入 1242.21 万元，部分违约金在往来账收支少计营业外收入 174.95 万元及营业外支出 166.27 万元，少计上年度利润 345.91 万元，多计上年利润 1432.16 万元，未及时收取电费，致使 1053.4 万元电费因用户不存在形成损失，3 年以上应收电费 3825.09 万元，欠缴电力发展资金 6067.36 万元，未按规定和时限清退用户电费保证金 4475.2 万元。

2009 年，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发现挤占国债项目资金 11.56 万元购买汽车；在职人员奖金和退休人员费用列改制职工安置费支出，挤占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19.33 万元；以白条报销费用 19.27 万元；以会议的名义公款旅游 36.26 万元。对港航控股进行审计。发现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货物港务费 572.65 万元；开发宝岛花园、椰城花园 2 个项目预计总亏损金额 9261.3 万元。

2010 年，对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城建集团”）进行审计。发现少计收入 1343.99 万元、资产 1083.03 万元；多计负债 169.69 万元、资本公积 91.27 万元；桥梁管护费长期不办理决算，以往来核算收支，分别虚增债权 3961.93 万元、债务 4101.95 万元；欠缴土地出让金 2586.27 万元。

## 第五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2004 年 2 月，市审计局成立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作为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的内部执行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审计的具体实施和对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2004—2007 年，出台《海口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流程》、《海口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工程流程》、《海口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工程踏勘管理流程》和《海口市审计局政府投资投资审料补报管理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审序和条件、时限要求和工作标准，进一步规范府投资审计项目的实施。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具体实施的竣工结（决）算审计项目由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竣工结（决）算审计项目由中介



机构出具审计(审核)报告,建设单位依据市审计局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核)报告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2008—2010年,所有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均由市审计局出具,建设单位依据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审核)报告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 一、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

2004年完成4个,送审金额7900万元,核减工程造价900万元。

2005年完成43个,送审金额5.52亿元,核减工程造价8400万元,有南海大道二期、海秀西路整治工程、丘海大道等工程审计。

2006年完成93个,送审金额12.42亿元,核减工程造价1.82亿元,有城西路网整治工程、凤翔路改造工程、滨涯路道路排水工程等审计。

2007年完成87个,送审金额8.6亿元,核减工程造价1.32亿元,有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工程、和平大道北端道路工程、海马二期土方平整工程等审计。

2008年完成66个,送审金额6.19亿元,核减工程造价0.95亿元,有椰海大道C标一期路基工程、迎宾大道一期沥表砼路面工程、白龙路整治工程等审计。

2009年完成134个,送审金额22.46亿元,核减工程造价3.05亿元,有海瑞桥及东岸连接线道路工程、碧海大道市政工程、滨江路市政工程等审计。

2010年完成101个,送审金额25.22亿元,核减工程造价3.69亿元,有滨江路征地拆迁及管线绿化迁移费用、桂林洋高校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假日海滩水世界改造工程场馆部分工程等审计。

2004—2010年,市审计局累计完成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528个,送审金额81.2亿元,核减工程造价11.77亿元,平均核减率14.5%。其中,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完成168个,送审金额51.38亿元,核减工程造价6.96亿元;中介机构完成360个,送审金额29.82亿元,核减工程造价4.81亿元。

###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审计

2008年,市审计局对“印象·海南岛”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及预算进行审计,加强工程造价源头控制,提高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水平,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2009年,对万海公寓项目和海甸溪吉安花园、和安花园安置房二次装修工程项目的预算进行审计。2010年,对海口市第二办公区项目的概(预)算和建设管理行为进行审计。

### 三、专项审计调查

2008年,市审计局对海口市2003—2007年市政路灯工程建设及运行管养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海口市路灯建设及管养存在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不到位、路灯主材价格明显高于广东、浙江等主要货源地价格、部分路灯质量不达标导致后期维护管养费用高和新型节能路灯产品不成熟等问题。审计调查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各相关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市属建设业主大幅下调海口市路灯结算价格。

2009年,对海口市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调查,揭示部分项目进展

缓慢、招投标不够规范、管理不到位、项目档案不健全等问题。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实行项目“直通车”服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确保项目运作程序合法；出台《海口市扩大内需财政投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透明、有效等，推进新增投资项目的建设。

## 第六节 财政审计

1997—2002年，市审计局在财政同级审的基础上，全面展开对全市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部分预算外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未及时拨付经费 23.7 万元、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737.19 万元等问题。2000年，市审计局选择有行政性收费、预算外收入，有执法处罚和资金分配权的 4 个部门预算单位，审计其预算执行、落实“收支两条线”政策情况，依法处理违规资金 483 万元。审计依法查处土地出让金未作预算收入、预算收入不缴库转到其他账户等违规行为资金 4411 万元，其中应缴财政 291 万元全部入库。

2003—2005年，围绕财政体制改革，以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为主线，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为基础，专项资金审计为重点，强化支出审计，加大问题披露的力度，反映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情况。主要审计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海口市预算执行情况，7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取得较好成效。查出少计国有资产收益等预算收入 1.17 亿元，虚列财政收入 3213 万元等影响预算收入真实性问题。对市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审计调查，指出海口市在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政府采购预算不完整、不规范；未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尚未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因条件限制，不能将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的规模较小、范围窄、品种单一、采购较分散，效果不显著；采购资金节约率无法准确计算等。

2006年，以规范预算管理，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和促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标，继续深化财政审计。审计处理未交国有资产收益、虚列财政支出等影响预算收入真实性问题和占用专项资金、闲置国债资金、滞拨专项资金等影响资金安全和效益问题。指出一些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尚未完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偏差过大等问题。反映了海口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较大，使用效益不高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不到位，规模小、范围窄等问题。

2007—2010年，开展琼山区、龙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保税区财政决算审计。查出少计财政收入 866.92 万元，高新区欠缴报建费 96.6 万元，挤占药谷二期工业发展资金 434.89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299.24 万元未入账反映等问题。同时，指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

## 第七节 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国土资金、救灾救济款、支农资金、扶贫资金、养老资金、教育经费等。

1997年，对海口市社会保障3项基金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查出对原政府行为造成的挪用基金235万元追缴不力等问题。

1998—2002年，市审计局对市土地管理局、市海洋管理局、市水利电力局、市环境资源局等单位进行审计，查出预算资金不按规定上缴财政、退款直接冲减应缴预算款、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3839.63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6135.99万元。

2003年，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海口市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补助收入）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延伸调查部分“三农”专项资金、民政救济款、国债建设资金用款单位（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2002年度省财政安排给海口市的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631.6万元能按规定用途使用。

2004年，市审计局对海口市2003年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部分企业未能如实按职工人数申报与缴交失业保险金、企业拖欠失业保险金累计154万元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提出3项审计建议。

2005年，对海口市2005年度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2004—200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减轻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查出少列预算7115万元、少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转移支付资金5348万元、不及时使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38万元、少报结转资金55.15万元等问题。

2006年，对市环境资源局进行审计。查出其专项款挂在暂存款科目内发生收支、滞留三项补偿款未拨付给用款单位，乱作列收列支，未作固定资产入账、未作政府采购、白条入账、截留土地出让金未拨付，暂付款挂账长期未能收回等问题。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0922.54万元。

2009年，开展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审计发现，2006年结转下来的美丽沙等宗地，土地出让金9.81亿元未及时纳入基金预算管理；超范围支出土地出让金2.82亿元；以土地出让金平衡一般预算支出4.76亿元；未按规定计提和使用土地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等问题。同时，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缓缴和欠缴土地出让金达10.58

亿元。对此，相关部门表示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足额收缴土地出让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使用土地出让金。同年，对海口市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资金、渔船燃油加价补贴资金、堤防工程建设资金、农资综合直补和粮食直补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审计调查。发现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闲置 10281.83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转移资金未到位 1100.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发放数额的确定缺乏相关制度依据和具体合理的分配标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置交叉重复和资金分配不合理，财政转移支付的监督机制不健全等。

市审计局对海口市 2008—2009 年度农村沼气工程绩效情况和海口市 2009 年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出有关单位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 1451.47 万元等问题。

2010 年，市审计局对海口市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进行审计。审计表明各级政府重视新农合建设，及时拨付新农合配套资金，基金收支及时，农民得到实惠，支持新农合建设，参合人数 562867 人，参保率 99%。但也还存在诸如乡镇卫生院药品管理混乱，违规采购价格高，违规加价，自费药比例高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提出 8 项审计建议。

## 第四章 物价

1997—2010 年，海口市物价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在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深化价格改革，强化价格调控，加强价格执法，形成首长负责，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物价工作新局面。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整顿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重点开展商品明码标价、教育收费、液化石油气价格、旅游价格、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计划生育收费、药品价格、公安系统收费等专项价格检查，发挥价格杠杆积极作用，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 第一节 机构

1997 年，市物价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构，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5 个，下辖市物价检查所、市价格认证中心。2001 年，政府机构改革，市物价局为负责全市物价工作的副处级机构，划归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3 个，下辖机构有市物价检查



所、市价格认证中心。2004年，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原琼山市物价局工作人员划转到市物价局。2005年，原琼山市物价检查所人员并入市物价检查所，原琼山市价格事务所人员并入市价格认证中心。2008年12月，海口市物价检查所由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改为正科级行政机构。2010年1月，政府机构改革，市物价局（副处级）为主管海口市物价工作的部门管理机构，隶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3个，撤销市物价检查所，设立市物价局秀英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龙华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琼山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美兰监督检查分局4个正科级派出机构，下辖市价格认证中心。

## 第二节 物价水平

###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997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动呈现低位窄幅波动和逐步下降的态势。1—2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除1—2月受春节消费转旺、购物集中等季节因素影响涨幅略高外，其余月份涨幅均较低。与上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与上年相比增长9.5%（扣除物价因素），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在上年明显回落的基础上继续走低，全年居民消费总水平价格总水平上涨1.3%，低于全年计划调控目标。

1998年，海口市经济适度加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6%，基本实现经济增长目标。市场商品货源充足，购销平稳增长。全年商品零售总额增长6.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低位运行，并呈现小幅波动和负增长的特点。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3%。

1999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低位逐步回升的运行态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0.9%。全年价格变动呈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1—8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幅度逐渐收窄，9月后，受天气、季节、政策性调价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出现持续4个月的小幅回升。与上年相比，9月上升0.5%，10月份上升0.1%，11月上升2.9%，12月上升2.1%，结束1997年10月后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连续23个月的下降走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止跌回升，反映国家实施一系列扩大市场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取得积极的效应。

2000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好转，海口市经济运行保持稳定发展的势头。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2%左右，财政收入增长19.9%，社会消费品需求稳定增长，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市场价格总水平继续保持升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1.5%。其中，一季度上升3.8%；二季度上升2.8%、三季度上升0.7%、四季度下降1.1%。由于居

住和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调价滞后影响消失，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逐级下降走势。

2001年，海口市消费品市场呈现出稳中趋旺的运行态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动特点为稳中小幅下降。与上年相比，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1.2%，其中受食品和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走低的影响，消费品价格指数下降2%，成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小幅下降的主要构成因素。服务项目价格维持升势，比上年上升1.3%，升幅比上年有明显的降低，对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走低也产生一定的下拉作用。

2004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呈上涨态势，表现为先急后缓的特点。前二个季度价格上涨主要受上年翘尾因素和粮食价格恢复性上涨影响，三季度呈稳中小幅波动走势，进入四季度，上年价格翘尾因素逐步消化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也呈现为基本稳定。与上年比，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3%，与全国上升3.9%、全省上升4.4%，比分别低9个、14个百分点，在全国36个大中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中居第14位。

2005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小幅波动走势，除2月环比升1.7%外，其他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都在±1%范围内波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1.3%，与全国上升1.8%、全省上升1.5%比略低，价格指数涨幅列全国36个大中城市第20位。

2007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现快速上涨的态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44%。主要原因是食品类价格快速上涨，特别是5月中旬和7月，受全国较大范围出现的猪肉价格上涨行情影响，全市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达50%。同时，在厂家调高食用植物油出厂价的影响下，市场食用植物油价格也出现较大上涨。此外，居住类价格涨势明显，也是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2008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继续呈现快速上涨的态势。前三季度，国际原油、粮食、铁矿石等价格不断攀升，市场物价形势严峻，海口市物价高位运行，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下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有所回落。全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5.8%，比全国低0.1%，比全省低1.1%，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涨幅居第17位。

2010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现较快上涨的态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4.2%，与上年相比高出4.3%，比全国同期高0.9%，比全省同期低0.6%，价格指数涨幅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并列第二位。



1997—2000 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表 15-4-1

年 度	1997	1998	1999	20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3	97.0	99.1	101.5
一、食品类	96.3	94.4	96.6	98.2
粮食	90.9	86.1	100.5	93.5
油脂类	94.9	96.3	99.9	91.7
肉禽及其制品	94.6	90.7	92.6	96.0
蛋类	94.0	92.3	95.2	87.0
水产品	89.8	98.4	100.4	103.9
鲜菜	102.6	96.1	94.5	109.7
二、衣着类	108.9	100.5	100.0	103.3
服装	108.6	100.5	98.3	99.7
衣着材料	107.3	100.4	103.4	100.0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09.8	100.4	105.3	117.0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100.4	96.7	99.8	99.5
四、医疗保健	104.7	99.6	99.3	101.0
五、交通和通信工具	100.0	90.3	85.8	91.9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9.3	98.8	96.3	100.4
七、居住	105.7	99.6	104.8	111.9
八、服务项目	110.2	100.5	106.3	107.2

说明：以上年价格为 100 计算

2001—2010 年海口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表 15-4-2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8.8	99.2	99.8	103.0	101.3	101.26	104.44	105.8	99.9	104.2
一、食品类	99.0	98.9	101.5	108.3	100.9	102.56	109.89	112.7	100.4	107.6
粮食	100.4	98.2	99.2	115.6	100.5	101.07	102.23	109.0	103.5	110.4
油脂	97.1	102.1	102.9	100.7	97.9	100.40	125.75	125.6	91.3	103.0
肉禽及其制品	101.1	100.8	100.7	102.0	99.0	98.56	124.35	119.1	95.5	102.2
蛋	102.5	104.7	97.4	110.7	107.2	96.07	121.64	105.5	102.2	105.1
水产品	93.7	97.9	101.2	108.5	102.7	104.19	109.88	115.0	102.0	111.4
菜	97.4	98.2	105.4	108.2	104.4	104.93	107.46	116.2	105.8	116.1
鲜菜	97.6	98.2	105.9	108.4	104.4	104.28	107.84	116.6	106.1	116.3
二、烟酒及其用品类	101.1	97.0	100.7	100.9	101.7	100.14	101.25	102.5	101.4	100.2
三、衣着类	98.8	98.4	96.2	98.9	96.6	93.30	95.98	96.8	98.5	100.0
服装	98.7	97.7	95.1	98.6	95.2	93.66	95.20	96.2	97.9	99.7
衣着材料	99.9	99.3	102.1	100.9	99.8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1.8
鞋袜帽	99.2	100.2	98.2	99.4	100.2	93.82	97.75	97.7	99.6	100.0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	96.9	98.7	98.2	100.4	101.3	100.20	102.29	100.9	102.5	105.3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	100.8	100.0	100.5	99.8	100.3	97.95	98.96	101.1	105.4	—
六、交通和通信类	97.5	98.2	94.9	98.3	99.9	101.65	99.72	101.1	98.4	—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	98.9	100.2	98.0	98.6	102.0	99.16	99.19	100.3	100.0	—
八、居住类	97.3	100.0	102.0	100.5	105.3	106.26	106.30	104.9	94.40	—

说明：以上年价格为 100 计算



## 二、商品价格

### (一) 主要食品类价格分析

1997年，海口市食品类价格总体变动呈现低位窄幅波动和逐步下降的态势。海口市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与上年相比，粮食、蔬菜、猪肉、禽肉、禽蛋、水产品等农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2.8%、6.7%、53.7%、27.8%、2.5%、6%。由于主要农副产品市场有效供应增加，储备增多，全年食品类价格除1月份略升0.1%外，其余各月均为下降，降幅较大的10月为7.4%。食品价格下降是由于粮食、肉禽及其制品、蛋类和水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9.1%、5.4%、6%、10.2%。食品价格稳中有降，确保居民消费价格的基本稳定。

1999年，海口市高效农业快速发展，“菜篮子”产量获得全面增长，其中郊区蔬菜产量比上年增长5.4%，禽蛋产量增长12.6%，肉类产量增长25.8%。肉类产量增幅大，价格降幅较大，环比下降7.4%，是影响食品类价格走低的主要构成因素。由于市场货源充足，形成价格总水平的走低态势。鲜菜、水产品价格受天气、季节和节日因素影响，个别月份波动较大。2月，春节期间消费需求增加，水产品价格上涨9.7%；7月，南海休渔，水产品价格呈上升势头；11月，鲜菜价格受阴雨寒冷天气影响价格大幅上扬，增长27.9%。

2000年春节前，气候寒冷，北方鲜菜减少，使“南菜北调”数量大增，海南省部分鲜菜供应减少价格上涨。10月中旬，海口市遭受持续较长时间的低压暴雨天气影响，郊区菜田被淹，本地蔬菜上市量大减，价格出现短期较大涨幅。由于巴西甘蔗大量减产，导致国际市场糖价一路上扬，加上国内糖蔗受灾减产，使货源供应偏紧，食糖价格随之上涨。其余食品价格呈下降走势，其中粮食价格下降6.5%，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下降4%，蛋类价格下降13%，鲜果价格下降6.1%。

2003年，市场食品类价格总体水平稳中略升。受全国粮食市场价格影响，海口市粮食市场价格10月以后持续上扬，12月份比上年增长5.4%。受“非典”疫情影响，农产品进销渠道受阻，部分农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8月1日起海南省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准入目录制度”以后，海口市猪肉价格较大涨幅，带动禽类及其制品和蛋、水产品等鲜活商品价格上升，其中猪肉价格12月增长19.7%，牛肉价格增长17.4%。

2005年，食品类价格总体水平略有上升。受全国粮食市场价格和下半年2次强台风影响，粮食价格与上年比略升0.5%，其中大米升0.8%，面粉升0.8%，粮食制品升2.7%。海南省没有禽流感疫情，鸡类价格波动不大，但国庆前夕，海南省受强台风影响使鸡禽类损失严重，仅文昌鸡主产地文昌市受台风的影响损失文昌鸡500多万只，拉动了全年鸡价格比上年升8.1%。鲜菜价格受气候影响有所波动，全年鲜菜价格上升4.4%。特别是9月受2次强风暴影响，海口市蔬菜受害面积2000多公顷，岛外菜源进不来，鲜菜价格大幅上扬。与台风前相比，蔬菜每500克上涨0.5~1.5元。

2007年，食品类价格总体水平呈快速上涨趋势。全年累计上涨9.89%。主要原因是受

世界粮食减产影响，大豆、玉米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国内花生价格也大幅上涨，直接推动以大豆、玉米、花生为原料的食用油、饲料价格的上升，从而带动油脂、肉禽等副食品价格走高。受肉禽蛋、食用油及调味品价格整体上涨及季节、气候因素等影响，水产品、鲜菜价格持续攀升，粮食、油脂、肉禽及其制品、水产品、鲜菜、调味料价格的上涨直接推动了食品价格的上扬。

2008年，食品类价格总体水平大幅上涨。国内植物油需求基本依靠进口油料油脂满足，在国内花生收购价格大幅提高和国际市场大豆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第一季度，各大食用植物油生产厂家大都调高植物油的出场价格，全年上涨25.6%。粮食、饲料、燃料等价格上涨，仔猪价格提高，饲养成本居高不下，生猪收购价格一直处于较高位，牛肉、羊肉在猪肉的带动下也大幅上涨。2月，海口市遭较长时间阴雨寒冷天气影响，蔬菜生产严重受损，同时受南方冰冻雨雪灾害，岛外鲜菜供应偏紧，市场鲜菜和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全年肉禽及其制品、鲜菜和水产品价格分别上涨19.1%、16.2%和15.1%。

2010年，海口市食品类价格总体水平稳中有升。受全国自然灾害，尤其是海南10月强降雨水灾影响，蔬菜等部分居民生活必需品及农资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蔬菜生产受影响较大。

## （二）粮食价格

1998年，海口市农产品价格呈持下降态势。粮食价格在下半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止跌回升，1月最低下降24.2%，12月下降0.7%，全年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仍较大。粮食价格与上年比下降13.9%，其中籼米零售价1.3元/500克。

1999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价格小幅波动，粮食价格比上年上涨0.5%，其中籼米零售价1.34元/500克，上涨3.08%。

2003年，受“非典”影响，全国粮食价格出现上涨之势，海口市粮食市场价格10月以后持续上扬，12月与上年同月比升5.4%，与上年累计比降0.8%。

2004年，粮食市场价格仍受“非典”影响，海口市粮食市场价格7月后趋于平稳，下半年粮食价格呈高位平稳走势，与上年比粮食价格上涨15.6%，其中籼米零售价1.44元/500克。

2007年，受世界粮食减产影响，粮食市场价格与上年比上涨2.23%，其中籼米零售价145元/500克，上涨3.57%。

2008年，国际市场粮价上涨，粮食所需农资、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提高。受成本不断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海口市作为粮食输入消费地区，粮食价格逐月上涨。粮食价格与上年比上涨9.0%，其中籼米零售价1.75元/500克，上涨20.07%。

2010年，国家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持续上调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保障农业经营收入稳定增长。随着收购价的提高，粮食零售价也随之上涨，2010年，海口市粮食价格与上年比上涨10.4%，其中籼米零售价1.9元/500克，上涨4.97%。



### (三) 蔬菜价格

1998年，海口市加大农业基础建设投入，农贸市场繁荣，农产品货源充足，特别是“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蔬菜总产量比上年增长6.8%，蔬菜价格与上年比下降3.9%。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62元、1.3元、1.68元，分别下降4.71%、15.03%、25%。

2000年春节前，气候寒冷，北方蔬菜减少，“南菜北调”数量大增，海南省部分蔬菜供应减少，价格随之上涨。10月中旬，海口市遭受持续长时间的低压暴雨天气影响，菜田被淹，蔬菜上市量大减，价格出现短期较大涨幅。蔬菜价格与上年比上涨9.7%。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57元、1.23元、1.68元，分别上涨4.67%、4.24%、8.39%。

2001年春节前后，海口市气候条件好，有利于农作物生产，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农业投入，岛内冬季瓜菜获得好收成。全市蔬菜总产量86626吨，增长3.7%。受“南菜北调”数量减少影响，蔬菜价格与上年比下降2.6%。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5元、1.17元、1.62元，分别下降4.46%、4.88%、3.57%。

2003年，受“非典”以及天气季节影响，海口市蔬菜价格个别月份波动较大，12月份蔬菜价格比上年增长21.5%。全年蔬菜价格上涨5.9%。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68元、1.14元、1.44元，分别上涨21.74%、14%、20%。

2005年9月，受两次强风暴影响，海口市蔬菜生产受灾面积3万多亩。由于强风影响琼州海峡封航，岛外菜源进不来，蔬菜价格大幅上扬，与上年比上涨4.4%。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83元、1.41元、1.75元，分别上涨21.19%、22.61%、12.18%。

2007年5、6月，广东、广西、福建等毗邻省份出现水灾，蔬菜生产受损，客商来海口市进货，拉动了蔬菜价格上涨。8月上旬，海口市受6号、7号热带风暴影响，9月底、国庆期间受热带风暴影响，部分农田被淹，蔬菜生产受损，产量降低，市场供应量减少，蔬菜价格与上年比上涨7.8%。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2.21元、1.41元、2.18元，分别上涨14.51%、6.02%、5.83%。

2008年2月，受较长时间低温阴雨天气影响，蔬菜生产严重受损，同时受南方冰冻雨雪灾害影响，岛外蔬菜进入海口市数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市场蔬菜供应偏紧，加上春节期间相对集中消费，造成2月蔬菜价格比1月上涨45%。虽然二、三季度天气好转，蔬菜生产好，市场供应充足，但全年蔬菜总体仍大幅上涨，与上年比上涨16.2%。其中，每500克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1.49元、2.51元，分别上涨5.67%、15.14%。

2010年，受国内气候异常和海南省10月遭受有气象记录以来罕见持续强降雨洪涝灾害影响，海口市蔬菜价格波动频繁，蔬菜价格与上年比上涨16.1%。其中，每500克西红柿、大白菜、青椒价格分别为2.94元、1.9元、2.94元，分别上涨8.09%、21.02%、7.69%。

#### (四) 肉禽蛋价格

1998—2000年，海口市肉禽蛋生产发展较快，肉禽蛋价格明显下降。1998年，肉类及其制品、蛋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9.3%、7.7%。其中，每500克猪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9.75元、6.08元、11.79元，分别下降10.32%、14.97%、8.18%。199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4%、4.8%。其中，每500克猪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8.67元、5.71元、11元，分别下降11.08%、6.09%、6.7%。

2001—2002年，肉禽蛋价格呈现小幅上涨，2001年肉类及其制品、蛋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1.1%、2.5%。其中，每500克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6.85元、11.42元，分别上涨23.2%、10.55%。2002年，肉类及其制品、蛋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0.8%、4.7%，其中每500克牛肉价格为8.08元，上涨17.96%。

2003年，由于“非典”疫情影响，农产品进销渠道受阻，部分农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1—6月，猪肉、鸡、鸭、蛋价格与上年同期比分别下降3%、7.4%、5.1%、4.7%。7月下旬后，特别是8月1日起海南省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准入目录制度”以后，海口市猪肉价格出现上涨，带动禽类及其制品和蛋价格上升。其中，猪肉、牛肉价格12月比上年分别增长19.7%、17.4%。与上年相比，猪肉、牛肉、羊肉、鸭价格分别上涨2.9%、3.3%、11.1%、3%。全年肉类及其制品价格增长0.7%，蛋价格下降2.6%。

2005年，海南省没有禽流感疫情，全年肉类及其制品价格波动不大。但国庆前夕受“达维”强台风影响，鸡禽损失严重，仅文昌鸡主产地文昌市受台风损失文昌鸡500多万只，拉动全年鸡价格上升8.1%。蛋价格与上年比上涨7.2%。每500克鸡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10.75元、11元、13.25元，分别上涨12.21%、14.82%、5.33%。

2007年，受上年全国粮食市场价格上升影响，玉米、豆粕等饲料价格上涨，饲养成本增加，猪肉、鸡蛋价格不断上涨，特别是受5月中旬开始的全国范围的猪肉价格上涨影响，12月海口市市场每500克猪瘦肉价格15元，光鸭8.5元，蛋4.8元。全年肉禽及其制品、蛋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24.4%、21.6%，其中每500克猪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12.9元、12.08元、14.64元，分别上涨44.62%、1.68%、4.27%。

2010年1—9月，海口市猪肉价格略有波动，10月受国庆节日和两次持续强降雨天气的影响，第四季度价格呈上涨之势。全年肉类及其制品、蛋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2.2%、5.1%，其中每500克猪肉、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为15.31元、18.79元、22.81元，分别上涨4.51%、4.56%、15.03%。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为605元/50千克，比上年上涨6.51%；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410元/50千克，上涨9.3%。



2010年海口市主要消费品价格表

表 15-4-3

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早籼米	标一	元/500克	1.75	1.80	1.78	1.85	1.85	1.85	1.85	1.90	1.90	1.92	2.03	2.03
晚籼米	标一	元/500克	1.83	1.80	1.83	1.88	1.88	1.88	1.88	1.90	1.90	1.92	2.03	2.03
面粉	特一粉	元/500克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花生油	一级桶装	元/桶	84.48	86.00	87.00	87.33	85.50	85.50	85.50	85.50	85.67	85.50	94.50	96.50
大豆调和油	一级桶装	元/桶	53.83	55.50	54.50	54.83	49.00	49.00	53.00	54.67	55.00	55.00	59.67	62.00
猪肉	精瘦肉	元/500克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4.83	14.50	15.00	15.00	15.50	16.83	17.00
牛肉	新鲜去骨	元/500克	18.83	19.00	19.00	19.00	19.00	18.00	18.67	19.00	18.00	19.00	19.00	19.00
羊肉	新鲜去骨	元/500克	21.00	21.83	23.17	23.17	23.50	21.00	21.00	21.67	23.00	24.33	25.00	25.00
鸡肉	白条鸡(中等)	元/500克	8.83	9.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00	13.00	14.50	14.00	14.17
鸡蛋	新鲜完整鸡场蛋	元/500克	5.25	5.33	5.50	5.50	5.50	5.50	5.50	5.97	5.75	6.08	6.25	5.90
带鱼	冻 250 克左右	元/500克	11.00	11.17	10.17	11.33	11.00	11.50	11.50	13.00	12.50	12.17	12.17	13.50
草鱼	活 1000 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6.67	6.67	6.83	6.50	6.50	6.67	7.00	7.00	7.00	8.33	8.50	8.25
鲤鱼	活 500 克以上一条	元/500克	5.67	5.67	6.00	5.58	5.75	5.75	5.75	5.58	5.25	6.33	7.08	7.58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5	1.60	2.02	1.80	1.75	1.80	1.92	2.13	1.88	2.50	1.88	1.63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3	1.92	2.42	2.05	2.15	2.30	2.42	2.50	2.50	3.42	2.33	1.63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83	2.33	2.25	2.55	2.92	3.17	3.17	3.00	3.00	4.08	3.25	2.75
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63	1.58	1.47	1.43	1.32	1.47	1.55	1.85	1.80	2.47	1.97	1.40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00	2.13	2.08	2.08	2.25	2.25	2.25	2.33	2.25	2.75	2.30	1.90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5	1.93	2.07	2.35	2.70	2.42	2.50	2.15	2.10	2.37	2.17	2.25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8	2.83	2.67	3.08	3.05	2.83	3.25	3.25	3.17	4.17	3.33	2.50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8	1.92	1.92	1.83	1.75	1.75	2.17	1.92	2.00	2.42	2.05	1.75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0	2.17	2.08	2.83	3.67	3.42	3.50	3.25	3.00	3.83	2.92	2.08
苹果	红富士一级	元/500克	4.71	4.67	4.50	4.50	4.58	4.75	4.75	4.75	4.75	4.75	5.00	5.17
香蕉	国产一级	元/500克	1.50	1.50	1.50	1.50	1.6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西瓜	当地主销一级	元/500克	1.74	1.78	1.80	1.80	1.80	1.78	1.50	1.50	1.50	1.50	1.50	1.67

续表 15-4-3

品名称	规 格	计量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食用盐	精致含碘盐	元/500克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白砂糖	当地主销(袋装)	元/500克	3.00	3.08	3.42	3.25	3.25	3.25	3.25	3.25	3.42	3.58	4.25	4.05
红糖	当地主销(袋装)	元/500克	3.00	3.08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7	3.83
酱油	当地主销瓶装500毫升	元/瓶	3.67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5.00	5.00	5.25	5.50
醋	当地主销瓶装500毫升	元/瓶	4.00	4.00	4.00	4.17	4.25	4.25	4.25	4.25	4.50	4.50	4.38	4.00
鲜牛奶	当地主销(袋装)	元/500克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橡胶(天然)	国产天然5号标胶	元/吨	23424	24413	23980	24573	25300	22833	23067	23831	25390	27842	31580	33418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强度	元/吨	513	500	458	455	455	455	451	485	576	580	606	630
	32.5强度	元/吨	490	470	418	415	415	415	410	445	536	540	566	586
平板玻璃	5米	元/平方米	35.33	35.33	34	32.67	32	30	30.67	31.33	32.67	34.33	36.33	36.67
柴油	0号	元/吨	7194	7198	7198	7430	7545	7307	7283	7283	7283	7320	7570	7669
汽油	93号	元/吨	8476	8476	7796	8025	8139	7889	8569	8569	8569	8569	8819	8922
汽油	97号	元/吨	8953	8953	8953	9196	9317	9052	9057	9057	9057	9057	9317	9420
圆钢	12毫米, Q235	元/吨	4750	4680	4781	4880	4820	4810	4845	4900	4940	4943	5010	5070
螺纹钢	12毫米, Q235	元/吨	4480	4480	4511	5026	5025	4930	4950	5000	5080	5110	5160	5220
线材	6.5毫米, Q235	元/吨	4380	4380	4411	4846	4775	4780	4815	4870	4894	4910	4960	5020
热轧中厚板	10毫米, Q235	元/吨	4630	4630	4661	4764	4738	4780	4780	4800	4880	4910	4960	4950
镀锌管	15毫米, Q235BF	元/吨	5700	5700	5731	5830	5770	5765	5780	5800	5800	5810	5860	5880



### (五) 城市自来水价格

城市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2008年10月1日前，由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008年10月1日起，管理权限下放给市县政府。

1997—2010年，城市自来水价格先后经过4次价格调整。

1997年2月，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0.78元调为0.9元，工业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由每吨0.88元调为0.9元，商业用水（含饮食、服务业、洗车场、游泳场、饮料、制冰等生产企业）由每吨1.78元调整为2.2元，基建用水由每吨1.78元调整为2元，园林环卫用水由每吨0.68元调为0.8元。

1999年7月，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0.9元调为1.1元，工业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由每吨0.9元调为1.1元，园林绿化、环卫用水由每吨0.8元调为1元，经营服务用水由每吨2.2元调为2.3元，特种用水（洗车场、制冰业、饮料业、冷冻厂等）由每吨2.2元调为2.5元。

2001年10月，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1.1元调为1.3元，工业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由每吨1.1元调为1.3元，园林绿化、环卫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暂不作调整，维持原来价格。

2006年7月，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1.3元调为1.55元，工业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由每吨1.3元调为1.6元，园林绿化和环卫用水由每吨1元调为1.25元，经营服务用水由每吨2.3元调为2.6元，特种用水由每吨2.5元调为3.75元。低保户仍按每吨1.3元标准执行，不做调整。

### (六) 管道燃气价格

管道燃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1997—2010年，海口市管道燃气价格经过4次调整。

2001年，海口市管道燃气价格为试行阶段。居民用气（包括行政机关及学校集体食堂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气）2.7元/立方米，工业用气2.6元/立方米，经营服务行业用气3元/立方米。

2004年4月，省物价局调整市管道燃气价格。民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包括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同类性质单位）为2.1元/立方米。非民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一般用户，月用气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下（含10000立方米）2.5元/立方米，月用气量在10001~30000立方米（含30000立方米）2.3元/立方米，月用气量在30001~50000立方米（含50000立方米）2.2元/立方米，月用气量在50001立方米以上2元/立方米；大用量用户（年用气量达300万立方米以上用户）实行政府指导价，中准价为1.8元/立方米，在此基础上可上下浮动不超过10%幅度内制定具体价格执行。

2008年1月，民用管道燃气价格（包括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同类性质单位）和低保户管道燃气价格仍保持2.6元/立方米和2.1元/立方米标准不变；非民用管道燃气价格，一般用户（年用气量300万立方米以下）管道燃气价格统一调整为3.73元/立方米，

大用量用户（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300 万立方米）管道燃气价格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中准价由 2.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 元/立方米，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5% 幅度内制定具体销售价格。

2010 年 11 月，省物价局对非民用管道燃气价格进行调整。一般用户（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由 3.7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96 元/立方米；大用量用户（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300 万立方米）管道燃气价格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中准价由 3.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53 元/立方米，允许经营企业在中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5% 幅度内制定具体销售价格。

#### （七）用电价格

1997 年 7 月，海口基本电价采取容量和最大需量两种方法计算，执行其中一种。

1998 年 11 月，各类销售电价提高 0.015 元/千瓦时，农村用电（含乡镇）保持原电价不变。

1999 年 9 月，大宗工业、普通工业及非工业动力电价提高 0.01 元/千瓦时，生活照明电价提高 0.03 元/千瓦时，第三产业、粮食作物及排灌电价保持原价。

2002 年 9 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城乡经营服务业用电同价。

2006 年 6 月，省物价局对电力价格进行调整。将大宗工业、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经营服务业电价合并统称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将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经营服务业 100 千伏安以下的用户电价合档，即将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电价 0.626/千瓦时元和经营服务业电价 0.8 元/千瓦时按电压等级调整为 0.755 元/千瓦时和 0.765 元/千瓦时；将党政军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电价归并至居民用电，电价标准由原来 0.626 元/千瓦时降为 0.6083 元/千瓦时。同时，适当提高原大宗工业用电基本电价，其电度电价不变。还扩大两部制电价执行范围，将原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经营服务业 100 千伏安及以上用户列入执行两部制电价范围，加收基本电价，同时降低电度电价。

2008 年 9 月，物业小区经营服务业、商业写字楼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0.036 元，党政军机关、学校、医疗机构、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照明和公共路灯等用电执行居民电价。

2009 年 11 月，工商业及其他电度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36 元；适当提高基本电价，100 千伏安及以上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容量电价每月由 23 元/千伏安提高到 26 元/千伏安，最大需量电价每月由 33 元/千瓦提高到 38 元/千瓦；变压器容量在 100 千伏安以下的实行单一制电价，不收基本电费。调整销售电价结构，各类学校仍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不做调整；原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的党政军机关以及医疗机构、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用电调整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并相应提高电价标准；将水产养殖、果蔬冷蔬等行业调整实行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单一制电价，不收基本电费，并相应调整其电价标准，即不满 1 千伏 0.71 元/千瓦时、1 千伏及以上 0.68 元/千瓦时。



2010年1月,省物价局调整物业小区电价,居民物业小区的抽水用电1千伏及以上为0.826元/千瓦时,1千伏以下用电0.836元/千瓦时,居民物业小区的附属经营服务业用电1千伏及以上为0.8955元/千瓦时,1千伏以下用电0.9055元/千瓦时。商业写字楼的照明、电梯、消防、抽水用电1千伏及以上为0.8955元/千瓦时,1千伏以下用电0.9055元/千瓦时。商住混合物业小区用电,按居民部分和商业部分分开执行,党政军机关、医疗机构、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照明,公共路灯、电梯、消防用电1千伏及以上为0.64元/千瓦时,1千伏以下用电0.66元/千瓦时;抽水用电、附属经营服务业用电,与居民物业小区同价。

#### (八) 公共汽车票价

公共汽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1997—2010年,海口市共开通了58条公共汽车线路,票价分为一票制和分段计价票制2种方式。

2000年11月,海口市调整21路、22路、23路3条公交专线客运票价。其中,21路公交专线秀英至海口美兰机场的全程(单程)票价为6元/人,票价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22路公交专线金贸路至海口美兰机场的全程(单程)票价为5.5元/人,票价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23路公交专线白沙门至海口美兰机场的全程(单程)票价为5.5元/人,票价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

2002年1月,海口市调整28路、29路两条公交专线客运票价。其中,28路公交专线亚洲豪苑至热带海洋世界往返,客运票价实行分段制,共分为6段,每段票价为1元/人,乘车每超过一段,增加一段的票价,以此类推,全程票价为6元/人;29路公交专线海南广场至凤凰花城往返,客运票价实行分段制,共分为3段,每段票价为1元/人,乘车每超过一段,增加一段的票价,以此类推,全程票价为3元/人。

2002年6月,海口市调整29路公交专线客运票价,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为2元/人。

2002年8月,海口市调整28路和40路两条公交专线客运票价。其中,28路公交专线蓝天路至热带海洋世界往返,客运票价实行分段制,共分为3段,全程票价为5元/人;40路公交专线亚洲豪苑至热带海洋世界往返,客运票价实行分段制,共分为3段,全程票价为6元/人。

2003年12月,海口市调整1路公交专线客运票价。1路公交专线秀英至府城往返,客运票价实行分段制,共分为2段:秀英至南大立交桥、南大立交桥至府城,每段票价为2元/人,全程票价为4元/人。

2007年11月,市物价局和市交通局对市内开往火车站公交专线票价进行规范理顺,其中对金盘至火车站、美舍河至火车站等2条正常发班的公交专线票价进行适当调整。其中,28路公交专线美舍河至火车站往返,全程票价为4元/人;35路公交专线绿色佳园至火车站往返,全程票价为5元/人;37路公交专线绿色佳园至火车站往返,全程票价为5

元/人；40路公交专线金盘至火车站往返，全程票价为4元/人；旅游B线路南站至火车站往返，全程票价为5元/人。

2009年4月，海口市调整3路、9路、11路、23路、33路、34路、43路、48路公交专线票价。其中，3路公交专线流水坡至秀英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9路公交专线绿色佳园至西秀海滩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11路公交专线万福新村至府城水果市场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23路公交专线海甸二路至国兴中学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33路公交专线海南广场至药谷往返，分段收费，全程票价2元/人，上车票价1元/人，往程过了中国城站点（不含该站点）票价2元/人，返程过了海南师范大学站点（不含该站点）票价2元/人；34路公交专线海南广场至丽晶路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43路公交专线龙华总站至灵山往返，分段收费，全程票价2元/人，上车票价1元/人，往程过了琼州大桥俊雅村站点（含该站点）票价2元/人，返程过了琼州大桥省人大站点（含该站点）票价2元/人；48路公交专线玉兰路至琼州大桥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票价1元/人。

2010年6月，海口市调整46路乡镇公交专线票价。46路乡镇公交专线那央村至海口汽车南站往返，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全程票价为1元/人。至2010年，海口市公交线路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的线路有1路、2路、3路、4路、5路、7路、8路、9路、10路、11路、12路、13路、14路、15路、16路、17路、18路、19路、20路、22路、23路、25路、26路、29路、30路、31路、32路、34路、36路、38路、42路、44路、46路、48路、49路、50路、53路、54路、201路、202路、205路；客运票价实行分段计价票制的线路有：6路、21路、24路、27路、28路、33路、35路、37路、39路、40路、41路、43路、45路、47路、51路、52路、55路。

#### （九）出租车票价

海口市出租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1994年，由于海南省交通规费征收进行重大改革，将“养路费、公路运输费、过桥费、过路费”四费合成一费，即开征60%的燃油附加费，使海口市出租车的营运成本大幅度增加，海口市从1995年1月起调整出租车票价，具体标准：1. 基本运价。3千米内为特种车15元，甲种车12元，乙种车10元，丙种车7元。2. 超过3千米计价器计程每500米起跳一次，其收费标准为特种车每次起跳价为1.1元，甲种车每次起跳价为1元，乙种车每次起跳价为0.9元，丙种车每次起跳价为0.8元。3. 计时包车收费标准为特种车每小时租车60元，甲种车每小时租车50元，乙种车每小时租车40元，丙种车每小时租车30元。出租车在行驶中遇到塞车，计价器由计程收费转为计时收费，每塞车3分钟，计价器起跳1次，收费标准依各类车种计价器起跳收费标准执行。乘客需要出租车等候，按以下标准收费：特种车每等候半小时（不是半小时按半小时计，下同）收费20元，甲种车每等候半小时收费18元，乙种车每等候半小时收费16元，丙



种车每等候半小时收费 14 元。至 2010 年，收费标准不变。

#### (十)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1998 年 6 月，海口市将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吨 0.2 元。对孤儿院、福利院、敬老院、园林（市政公共绿化）、消防等的污水排放暂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2000 年 10 月，将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用水类和其他用水类。具体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2 元提高到 0.3 元，其他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2 元提高到 0.4 元。对孤儿院、福利院、敬老院、园林（市政公共绿化）、消防等的污水排放暂免征污水处理费。

2003 年 1 月，居民生活用水排放的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3 元调整为每吨 0.45 元，其他用水排放的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4 元调整为每吨 0.6 元。对孤儿院、福利院、敬老院、园林绿化、消防等污水排放暂征免征污水处理费。

2003 年 12 月，由于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市政府决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琼山市辖区开征污水处理费。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每吨 0.3 元征收，其他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每吨 0.4 元征收；第二步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统一按照海口市污水处理费的标准执行，同城同价。对孤儿院、福利院、敬老院、园林绿化、消防等污水排放暂免征污水处理费。

2006 年 7 月，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45 元调整为 0.6 元，其他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6 元调整为 0.8 元。此次调整，对低保户不做调整，仍按每吨 0.45 元标准执行。对孤儿院、福利院、敬老院、园林绿化、消防等单位暂免征污水处理费。

2008 年 11 月，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6 元调整至每吨 0.8 元，其他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每吨 0.8 元调整至每吨 1.1 元。对经市民政主管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市政府给予每吨 0.2 元的补贴。

1997—2010 年，海口市污水处理费经过 5 次价格调整。

#### (十一) 医疗服务价格

海口市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1997 年，医疗收费标准（三级甲等医院，普通门诊）挂号费为 1 元；门诊费：一般医师 1 元，主治医师 2.5 元，副主任医师 5 元，主任医师 7 元，省优专家 8 元，国优专家 10 元；急诊挂号费 1.5 元；住院费（普通 4 人间）每天 10 元/床；手术费（切除阑尾）225 元/例；检查治疗费（尿常规检查）1.56 元/项。

2000 年，省发展计划厅和省卫生厅制定《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从 2002 年 4 月起，在全国率先开始试点，全面上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挂号费 1.3 元（不含空调费）；门诊费：一般医师 1.5 元，主治医师 3.5 元，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省优、国优专家门诊费不变；急诊挂号费 2 元；住院费（普通 4 人间）每天 14

元/床；手术费（切除阑尾）1092.5元/例；检查治疗费（尿常规检查）4元/项。

2002年9月，省发展计划厅和省卫生厅制定言语训练等医疗服务价格，具体为言语训练、感觉统合治疗价格：一类价格11元/30分、二类价格10元/30分；胎儿远程监护价格每次90元/人。

2004年4月，省发展与改革厅和省卫生厅制定新的《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拉开档次，三级管理的医院执行一类价格、二级管理的医院执行二类价格，一级管理的医院执行三类价格。调整后的部分常规医疗服务价格是：一般挂号费1.8元（含空调费），门诊费不变，急诊挂号费2元，住院费（普通4人间）每天19元/床，手术费（切除阑尾）1092.5元/例，检查治疗费（尿常规检查）13.2元/项。同时规定，X线计算机体层（CT）、磁共振扫描（MRI）、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爱克司刀（X刀）、伽马刀（V刀）、直线加速器放疗等大型医用设备以及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和治疗基准价不准上浮；手术类项目基准价允许上浮15%，其余项目基准价允许上浮10%。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加收部分不上浮。

2006年4月，省发展与改革厅和省卫生厅核定市琼山区府城医院高级病房单人间二档价格为80元/日，双人间二档价格为48元/日。

2008年9月，省发展与改革厅和省卫生厅核定在市妇幼保健院新医疗大楼设置的单人间、套间病房为高级病房，单人间价格为90元/日，套间价格为120元/日。

2009年1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卫生厅将城市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市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同时，将手术费（切除阑尾）调整为805元/例，其他收费标准不变。

2009年2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高级病房单人间三档价格调整为65元/日，双人间三档价格为39元/日。

2009年11月，海口市对血清胱抑素测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格：每项一类价24元、二类价22元、三类价20元。

#### （十二）食盐价格

食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1997—2010年，海口市食盐价格经过4次调整，分别是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6年。

1998年4月，在现行各类散装食用碘盐价格的基础上加多色复合膜包装费。具体零售价格：日晒优质盐1000克每包1.78元，500克每包0.93元，250克每包0.52元；日晒细盐1000克每包1.68元，500克每包0.8元，250克每包0.5元；粗生盐1000克每包1.58元，500克每包0.82元，250克每包0.47元。

1999年8月，省物价局对2000克装多色复合膜包装腌制碘盐价格进行核定，具体价格2000克每包2.8元。



2000年5月,市物价局核定本地区及下伸点多色复合膜包装食用碘盐零售价格。具体价格:粗盐2000克/包3.05元,1000克/包1.7元;日晒细盐1000克/包1.8元,500克/包0.94元;日晒优盐1000克/包1.9元,500克/包0.99元。同年核定纸盒精包装老盐零售价为500元/盒6.4元。

2006年8月,省物价局对纸塑小包装食盐零售价格进行重新核定,具体价格:一级纸塑小包装食盐零售价格每包300克1.2元,500克1.5元,1000克2.7元;二级纸塑小包装食盐零售价格每包300克1.1元,500克1.4元,1000克2.5元。

### (十三) 电话资费

电话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海口市电话资费按照省物价等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1997—2010年,海口市电话资费先后进行5次价格调整。

1997年1月,省物价局对电话资费进行了调整。电话初装费:固定电话初装费:海口、府城地区用户每部2500元;乡镇及以下用户每部1500元。移动电话:入网费(不分模拟、数字机)全省统一每部3000元。电信附加费:省内长途(本地网间通话)每分钟0.4元,省际长话每分钟0.6元。取消本地网内原规定的电话附加费和电话程控段费和省以下各级政府规定的各种附加费。6月,国家计委、邮电部调整港澳台地区电话资费标准,打往台、港、澳地区电话资费每分钟由原来11.6元调整为8.1元。

2000年4月,省物价局对电话资费进行调整。移动电话资费:全球通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每部由原800元降至400元。模拟“大众通”(本省通)入网初装费每部由原600元降至300元。SIM类销售每张由原150元降至100元。月租费:全球通移动电话每部月基本费为50元。模拟“大众通”移动电话月基本费每部由50元降至25元。通话费:全球通移动电话本业务区通话费每分钟0.4元降为0.2元。取消移动电话每分钟0.1元的市郊、农村电话费。固定电话资费:安装第一部固定电话初装费标准为市、县城所在地初装费每部由700元降至500元,乡镇及其以下的初装费每部由500元降至400元;住宅用户同址同名安装2部以上电话,从第2部起免收初装费。工料费从现行标准每部300元降至200元。

2001年5月,省物价局和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对部分电话资费进行结构性调整。固定本地电话资费调整标准:基本月租费调整为省会城市(海口含府城)每月20元,各市(县)每月15元,农村电话每月10元,办公电话每月30元。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费调整为首次3分钟0.22元,以后每分钟为0.11元。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费每分钟调整为0.4元。IC卡和有人值守公用电话资费标准调整: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首次3分钟0.4元,以后每分钟为0.2元。拨号上网通信费调整为每分钟0.02元。

2003年1月,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省物价局和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对海口市固定电话资费进行调整。

2003年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在海口市固定电话收费情况表

表 15-4-4

序 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通话费标准	调整后通话费标准
1	原海口市固定电话拨打琼山乡镇（不含府城、美兰机场，下同）固定电话	每分钟 0.4 元	首三分钟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
2	原海口市小灵通拨打琼山乡镇固定电话	每分钟 0.4 元	每分钟 0.12 元
3	原海口市电话卡拨打琼山乡镇固定电话	每分钟 0.3 元	首三分钟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
4	原海口市公用电话拨打琼山乡镇固定电话	每分钟 0.5 元	首三分钟 0.4 元，以后每分钟 0.2 元
5	琼山乡镇固定电话拨打原海口市固定电话（含应对琼山用户调整收费标准的短号码）	每分钟 0.4 元	首三分钟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
6	琼山乡镇电话卡拨打原海口市固定电话（含应对琼山用户调整收费标准的短号码）	每分钟 0.3 元	首三分钟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
7	琼山乡镇电话卡拨打原海口市固定电话（含应对琼山用户调整收费标准的短号码）	每分钟 0.5 元	首三分钟 0.4 元，以后每分钟 0.2 元

2003年海口铁通公司在海口市固定电话收费情况表

表 15-4-5

序 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通话费标准	调整后通话费标准
1	原海口市固定电话拨打琼山乡镇（不含府城、美兰机场，下同）固定电话	每分钟 0.36 元	首三分钟 0.2 元，以后每分钟 0.1 元
2	原海口市铁通公用电话拨打琼山乡镇固定电话	每分钟 0.45 元	首三分钟 0.4 元，以后每分钟 0.2 元
3	琼山乡镇固定电话拨打原海口市固定电话电话（含应对琼山用户调整收费标准的短号码）	每分钟 0.36 元	首三分钟 0.2 元，以后每分钟 0.1 元
4	琼山乡镇固定电话拨打原海口市固定电话电话（含应对琼山用户调整收费标准的短号码）	每分钟 0.45 元	首三分钟 0.4 元，以后每分钟 0.2 元



2009年6月,海南省物价局和省通信管理局联合下文明确规定:继续保留原琼山市农村地区用户,其固定本地基本月租费按农村用户标准收取;如因城镇扩大而划入城区的原属农村用户,如果其户籍仍为农村户口的,仍以农村标准执行;在城乡接合部,如无法判定是否属城区的用户而引起有争议的情况,原则上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

#### (十四) 有线电视价格

有线电视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海口市有线电视按照省物价等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1997—2010年间,有线电视收费先后进行4次调整。

2006年9月,省发展与改革厅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批准《关于海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进行调整。居民用户标准:市、县以上城区(含市、县城区所在地)用户主机:每月26元/机;乡镇(含乡镇、农场、林场等)用户主机:每月25元/机。副机:按主机标准的50%收取。非居民用户标准:每月26元/机。社会特殊用户收费:1.无子女且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凭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2.老红军及其遗孀,凭相关单位证明,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3.属民政部门救济对象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凭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免收当年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暂未转换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网络维护费每月5元/机。

2007年11月,省物价局对有线电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安装工料费:1.居民用户,市、县以上城区每次350元/终端,乡镇以下农村每次300元/终端,同一居民用户需要增加终端设施的,每增加一个每次加收工料费50元/户。2.非居民用户,市、县以上城区每次350元/终端,乡镇以下农村每次300元/终端,同一非居民用户需增加终端设施安装的,工料费减半收取。报停及开通信号费:1.用户申请办理报停手续,每次收取报停费5元/户。2.用户需重新申请开通信号的,每次收取10元/户。移机安装费:市、县以上城区每次175元/户;乡镇以下农村每次150元/户。(四)收取机顶盒占用费:每次10元/户;退还机顶盒的,不收费。机顶盒租赁费标准每月为15元/终端。智能卡补换费为80元/卡。用户手册补换费每次为2元/户。

2008年1月,省物价局规定有线电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有线数字电视副终端机顶盒(含机顶盒、智能卡、遥控器、电池、安装服务等)收费标准为480元/台。

2009年12月,省物价局,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对有线电视收费管理作出规定。取消下列收费项目:1.办理报停手续每次收取的报停费5元/户;2.重新申请开通信号每次收取的10元/户;3.暂未转换的原有线电视用户收看六套模拟电视节目每月收取的网络维护费5元/机。降低部分收费标准:1.用户家庭第2、3台副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统一降低为每月10元/终端;2.智能卡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的,工本费由80元/卡降低到

45元/卡。同一居民用户需要增加终端设施的，每增加一个终端加收安装工料费50元/户，用户自行安装的不得收取安装工料费。进一步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扩大有线电视收费减免范围，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申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等低收入用户。该部分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按每月16元/终端标准执行。模拟用户基本收视维护标准按每月8元/终端标准执行。

#### (十五) 邮政资费

邮政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海口市邮政资费按照省物价等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1997—2010年，先后进行2次价格调整。

1999年，省物价局和省邮政局联合下发《关于邮政资费调整问题的通知》，从1999年3月1日起，提高部分国内邮政资费标准。国内信函首重100克内，每重20克（不足20克的按20克计算）由统一0.5元调为本埠0.6元，外埠0.8元；续重101~2000克每重100克（不足100克按100克计算）本埠为1.2元，外埠2元。国内明信片由每件0.4元调为0.6元。印刷品首重100克（不足100克按100克计算）本埠不变；外埠由0.3元调为0.6元；续重101~5000克每重100克（不足100克按100克计算）本埠0.15元，外埠0.3元。邮筒由每件0.5元调为本埠0.6元，外埠0.8元。回音卡由每件0.4元调为0.6元。挂号费由每件1元调为2元。邮政汇兑：每笔汇款最低汇费由1元调为2元，最高汇费50元，退汇、改汇费由每件1元调为2元，撤回汇款手续费由每件1元调为2元，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地址手续费由每件1元调为2元，其他资费维持原标准。

从2006年11月15日起，省物价局和省邮政局调整邮政基本资费。信函重量在100克以内的，每重20克（不足20克，按20克计）本埠由0.6元调为0.8元，外埠由0.8元调为1.2元；100克以上部分，每增加100克加收（不足100克按100克计）本埠1.2元，外埠2元。明信片每件由0.6元调为0.8元。印刷品重量在100克及以内的本埠由0.3元调为0.4元，外埠由0.6元调为0.7元；100克以上部分，每增加100克加收（不足100克，按100克计）本埠由0.15元调为0.2元，外埠由0.3元调为0.4元。邮筒每件本埠由0.5元调为0.8元，外埠由0.8元调为1.2元。回音卡由每件0.6元调为0.8元。挂号费由每件2元调为3元。回执费每件3元不变。盲人读物按平常邮件寄递免费。保价费每笔保价金额在100元及以内的收1元，在100元以上的，按照保价金额的1%收取。存局候领手续费，函件每件1元不变。包裹每件由1元调为3元。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手续费每件由2元调为3元。使用电报（传真）办理查询、撤回、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电报费每件加收2元不变。现役义务兵从部队发寄私人通信内容的每件重量不超过20克的国内平常信函或明信片免费。

从2009年4月起，凡在海南省范围内的邮政代办点对用户提供收寄邮件、收汇汇款、



投递邮件服务时，不得再收取邮政代办服务费。

(十六) 殡葬收费

1997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殡葬收费规定分火葬、土葬、殡葬用品三部分，其中殡葬用品按进货价顺加40%收取。

1999年，海口市制定颜春岭安乐园公墓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2000年6月，海口市殡葬火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并增设了服务项目。

2005年，根据海口市公墓管理的收费标准，制定海口市富山国际墓园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年，调整颜春岭安乐园骨灰（骨殖）葬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007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增加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其中火化服务费有调整，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没有变化。并规定外国籍人员在海口市殡葬管理所举行殡葬活动，同样执行此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年，修改颜春岭安乐园骨灰（骨殖）葬区的收费项目注解条文，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仍按2005年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并对部分收费进行修改，每墓穴占地3平方米，包括周边绿化地、通道和拜台；服务费包括挖穴、安葬骨灰（骨殖）、铺设草皮、绿化等；墓碑费不包括瓷相费，如墓碑需安装瓷相的，每墓位收200元；同一墓区的墓碑统一材料，统一规格制作。至2010年不变。

1999年海口市颜春岭安乐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表 15-4-6

项目	标准 区别	选择区	一区	新区
		墓地费	3500~5000 元/平方米	1000 元/平方米
运输费	市内每辆殡葬专用车 500 元/次，市外每辆殡葬专用车 10 元/千米			
安葬费	1500 元/具 包括，化妆、着衣、入棺、下葬			
建墓费	普通型：700 元/穴（超过普通型双方面议）			
管理费	25 元/年			

说明：墓穴占地标准为3平方米/具，合葬5平方米/2具

2000年海口市殡葬火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表 15-4-7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火化费 (燃油)	成人	具	600	—
	儿童	具	400	15岁以下及化骨
抬尸服务费		具	200	—
抬尸往返车费 (海府地区)		次	350	长途: 省内 10 元/千米、 省外 12 元/千米
装尸袋		个	90	自愿
化妆费		次	100	自愿
穿衣费		具	100	自愿
特殊尸体穿衣费		具	200	自愿
洗身服务费		具	200	自愿
运尸车消毒粉		车/次	80	—
遗体冷冻费		天/具	120	自愿
冷冻棺租用费		小时	10	自愿
入棺火化劳务费		次	60	—
遗物处理服务费		次	20	—
自带骨灰盒, 出灰、冷灰、装灰服务费		盒	260	—



2005 年海口富山国际墓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表 15-4-8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墓地费	每平方米	780 元	—
建墓费	每穴	700 元	普通型
管理费	穴/年	25 元	—
灵车费	千米	10 元	—
灵车消毒费	次	80 元	—
净身服务费	具	200 元	自愿
更衣服务费	具	100 元	自愿
化妆费	具	100 元	自愿
收殓入棺服务费	具	400 元	自愿
抬棺服务费	具	400 元	自愿
开冢服务费	具	100 元	—
安葬服务费	具	100 元	—
穴位消毒服务费	次	200 元	限棺柩安葬费
穴位批档费	穴	200 元	自愿
迁移拾骨服务费	具	500 元	自愿
棺木	付	1500 元	自愿
骨灰盅	个	350 元	(石头制品) 自愿
办证费	穴	50 元	—
遗物处理服务费	次	100 元	自愿 (包括家具等)

2005 年海口市颜春岭安乐园骨灰 (骨殖) 葬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表 15-4-9

标准 项目	区别	经济区墓位	普通区墓位	中档区墓位	高档区墓位	豪华区
		福林园新区	福龟园新区	华侨园二区	福龟园	自由选择区
墓地费		2400 元/穴	3750 元/穴	10200 元/穴	14400 元/穴	自选进口石料和墓碑式, 每墓位平均 4 万元以上, 具体价格面议
墓碑费		800 元/墓位	2600 元/墓位	9300 元/墓位	17000 元/墓位	
服务费		单人墓 300 元, 双人墓 450 元				
管理费		25 元/年				

2007 年海口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表 15-4-10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火化服务费	—	—	—	
(一) 运尸往返车费	—	—	—	
1. 市内	每具/次	350	—	
2. 市区外	千米	10	—	
3. 省外	千米	12	—	
(二) 运尸车消毒费	车/次	80	—	
(三) 抬尸服务费	—	—	—	
1. 正常尸	具	200	—	
2. 腐烂尸	具	300	—	
(四) 火化费	—	—	含尸体入棺火化劳务费	
1. 成年人	具	700	—	
2. 未成年人	具	500	17 岁以下 (含 17 岁)	
3. 骨骼	具	250	—	
(五) 尸体消毒费	具	50	—	
(六) 遗物处理费	次	20	—	
(七) 火化证	本	5	—	
(八) 骨灰寄存证	本	5	—	
二、骨灰寄存	—	—	—	
年限	位置	—	—	
四十年	一等位	个	40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二等位	个	36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三等位	个	32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四等位	个	28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五等位	个	24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一至五年	一等位	个	12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二等位	个	11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三等位	个	10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四等位	个	9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五等位	个	800	自选 (含瓷相制作费 200 元/个)
1 个月	个	100	—	
3 个月	个	200	—	
6 个月	个	400	—	



##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 一、调查内容与方法

1997—2010年，市物价局每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海南省物价局下达的任务，确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10个，在全市辖区内共建立调查点20个，调查户56户。调查项目主要有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和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调查。常规调查的内容有早籼稻成本调查、晚籼稻成本调查、上半年生猪成本调查、下半年生猪成本调查、规模蛋鸡成本调查、糖蔗成本调查、蔬菜成本调查。专项调查的内容有农户种植意向调查、农户存售粮情况调查、农户购买农资情况调查。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调查的内容有早籼稻成本预测调查、晚籼稻成本预测调查。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每年每个调查品种都分别选定调查点3个，每个点选定调查户3户。

### 二、农产品成本与收益

#### (一) 成本

#### 1. 物质费用

各种主要农产品每亩物质费用普遍呈上升趋势，早稻2004—2008年为上升趋势，2008—2009年下降，2009—2010年又上升，但总的趋势是上升。其中，早稻2010年每亩达到384.62元，比2004年每亩203.86元增长88.7%。糖蔗的物质费用2004—2008年为上下波动上升趋势，2008—2010年虽然有所下降，但总的趋势上升。

#### 2. 人工成本

1999—2000年，劳动日工价分为瓜菜和生猪2个工价，2001年后统一为一个劳动日工价。总的趋势是逐年上升。1999年，瓜菜工价为12元，生猪工价为17元；2000年，瓜菜工价为14元，生猪工价为19元；2001—2003年，统一劳动日工价为15元；2004年，劳动日工价为19.7元；2005年，劳动日工价为21.1元；2006年，劳动日工价为21.7元；2007年，劳动日工价为23.6元；2008年，劳动日工价为26元；2009年，劳动日工价为28.9元；2010年，劳动日工价为40元。

#### 3. 每亩生产成本

农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两大部分构成。由于物质费用的逐年增加和劳动力工价的逐年提高，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总趋势普遍上升。早稻亩生产成本2004—2008年为震荡上升趋势，2008—2009年下降，2009—2010年上升，总体趋势上升；糖蔗亩生产成本2004—2008年为上升趋势，2008—2009年下降，2009—2010年上升，总体趋

势也是上升，其中糖蔗亩生产成本 2010 年比 2004 年上升 82.6%。

## (二) 减税纯收益

### 1. 种植业

海口市经济作物的效益比传统农作物的效益高，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糖蔗 2004—2006 年为上升趋势，2006—2008 年下降，2008—2010 年上升，总体趋势是上升，其中 2010 年亩纯收益 1176.1 元，比 2004 年亩纯收益 122.19 元上升 862.5%。水稻是传统农作物，因亩产量和价格较低，收益偏低。

### 2. 饲养业

生猪效益 2004—2006 年为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农户饲养量少，猪苗、饲料贵，饲养时间较长，造成养猪成本大。2006—2008 年上升，2008—2010 年又下降，但总的趋势是下降。蛋鸡主要以专业饲养为主，由于引进优良品种，扩大规模生产，实行科学管理，效益有所提高。蛋鸡效益 2001—2003 年为下降趋势，2003—2004 年上升，2004—2006 年又呈下降趋势，2007 年上升，2008 年又下降，2008—2010 年上升，但总的趋势是上升。2010 年，每百只纯收益 1310.27 元，比 2001 年收益 557 元增长 135.2%。



1999—2010年海口市主要农产品人工成本、物质与服务费统计表

表 15-4-11

年 度	项 目	早籼稻 (元/亩)	晚籼稻 (元/亩)	甘 蔗 (元/亩)	西红柿 (元/亩)	茄 子 (元/亩)	黄 瓜 (元/亩)	菜 椒 (元/亩)	大白菜 (元/亩)	生 猪 (元/头)	蛋 鸡 (元/百只)
1999年	人工成本	—	—	—	792.00	2208.0	1008.00	2274.00	0	34.00	0
	物质与服务费用	—	—	—	308.20	1065.10	1155.00	884.30	0	716.10	0
2000年	人工成本	—	—	—	1554.00	1792.00	1750.00	1386.00	840.00	38.00	0
	物质与服务费用	—	—	—	1283.10	809.00	1347.70	1184.50	305.20	680.14	0
2001年	人工成本	—	—	—	1432.50	1905.00	1102.50	825.00	922.50	12.00	330.00
	物质与服务费用	—	—	—	930.80	1435.70	827.30	865.40	306.80	705.58	8766.00
2002年	人工成本	—	—	—	1110.00	1492.50	1350.00	405.00	810.00	9.00	165.00
	物质与服务费用	—	—	—	860.93	920.08	881.01	784.37	321.00	666.17	7060.97
2003年	人工成本	—	—	—	825.00	750.00	720.00	885.00	480.00	7.50	195.00
	物质与服务费用	—	—	—	809.99	491.69	694.31	869.74	322.46	671.71	8816.83
2004年	人工成本	234.82	236.60	256.65	1235.78	966.09	779.33	1457.30	600.44	17.82	412.45
	物质与服务费用	203.86	205.76	275.89	974.92	1042.34	945.73	877.68	395.70	854.33	12143.83
2005年	人工成本	235.05	225.77	304.27	730.27	1173.37	1202.49	1203.97	766.36	17.67	507.94
	物质与服务费用	259.44	235.35	250.10	1136.51	786.96	788.69	795.50	517.88	800.12	11507.72
2006年	人工成本	193.56	202.03	251.81	862.36	768.40	1099.32	1372.53	572.88	21.33	591.87
	物质与服务费用	299.23	268.13	429.70	1140.58	915.06	775.16	865.21	457.76	740.97	11343.96
2007年	人工成本	165.44	182.25	335.55	1185.9	1014.33	1162.77	1005.63	754.02	36.76	645.15
	物质与服务费用	299.46	267.99	425.19	2130.46	1064.99	916.38	979.62	514.69	1021.62	13452.85
2008年	人工成本	210.60	175.50	345.93	1039.48	991.09	1146.34	911.21	877.24	51.41	1040.38
	物质与服务费用	350.45	344.52	655.83	1626.54	1021.22	1030.98	1080.86	604.59	1101.62	16106.24
2009年	人工成本	187.53	175.15	394.76	1284.43	998.78	1280.07	1054.84	868.20	48.86	1031.93
	物质与服务费用	335.22	308.64	414.34	2211.25	1188.06	1276.75	1277.46	602.03	1163.76	14576.19
2010年	人工成本	211.14	220.80	523.11	2617.96	1471.62	1623.8	1466.59	1515.24	31.60	856.89
	物质与服务费用	384.62	333.36	449.14	2325.76	1373.08	1111.42	1165.00	592.80	1236.02	15429.48

1999—2010年海口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减税纯收益统计表

表 15-4-12

年 度	项 目	早籼稻 (元/亩)	晚籼稻 (元/亩)	甘 蔗 (元/亩)	西红柿 (元/亩)	茄 子 (元/亩)	黄 瓜 (元/亩)	菜 椒 (元/亩)	大白菜 (元/亩)	生 猪 (元/头)	蛋 鸡 (元/百只)
1999 年	生产成本	—	—	—	1100.20	3273.10	2163.00	3158.30	—	750.10	—
	纯收益	—	—	—	2991.00	7162.80	2944.30	6994.70	—	-99.80	—
2000 年	生产成本	—	—	—	2837.10	2601.00	3097.70	2570.50	1145.20	718.14	—
	纯收益	—	—	—	2445.70	2595.80	2944.30	1928.50	1654.50	0.21	—
2001 年	生产成本	—	—	—	2363.30	3340.70	1929.80	1690.40	1229.30	717.58	9096.00
	纯收益	—	—	—	957.30	2234.70	2041.90	1822.10	753.40	-55.21	557.00
2002 年	生产成本	—	—	—	1970.93	2412.58	2231.01	1189.37	1131.00	675.17	716.24
	纯收益	—	—	—	2344.73	325.59	861.05	-341.74	1016.46	-32.34	-47.64
2003 年	生产成本	—	—	—	1634.99	1241.69	1414.31	1754.74	802.46	679.21	9011.83
	纯收益	—	—	—	2955.19	1452.03	1127.93	2372.57	409.80	-2.22	-483.77
2004 年	生产成本	—	—	—	2210.70	2008.43	1725.06	2334.98	996.14	872.15	12556.28
	纯收益	—	—	—	1884.44	3553.00	1377.65	1368.32	1229.10	111.51	405.51
2005 年	生产成本	494.49	461.12	554.37	1866.78	1960.33	1991.18	1999.47	1284.24	817.79	12015.66
	纯收益	23.38	-212.47	273.90	3525.70	4751.78	280.68	880.66	1014.19	-21.38	85.60
2006 年	生产成本	492.79	470.16	681.51	2002.94	1683.46	1874.48	2237.74	1030.64	762.30	11935.83
	纯收益	44.09	-100.12	495.55	2488.91	241.76	299.08	553.18	1206.88	-11.05	-402.30
2007 年	生产成本	464.90	450.24	760.74	3316.36	2079.32	2079.15	1985.25	1268.71	1058.38	14098.00
	纯收益	57.39	-82.29	227.98	2103.04	1364.26	1041.54	639.39	765.97	133.81	1155.73
2008 年	生产成本	561.05	520.02	1001.76	2666.02	2012.31	2177.32	1992.07	1481.83	1101.62	17146.62
	纯收益	70.02	-176.38	-66.58	3425.01	1308.19	336.92	124.04	1123.62	159.24	-1223.19
2009 年	生产成本	522.75	483.79	809.10	3495.68	2186.84	2556.82	2332.30	1470.23	1212.62	15608.12
	纯收益	12.99	-222.93	467.90	2778.32	1323.67	2644.34	282.29	1073.78	-68.72	243.56
2010 年	生产成本	595.76	554.16	972.25	4943.72	2844.70	2735.22	2631.59	2108.04	1267.62	16286.37
	纯收益	554.16	972.25	4943.72	2844.70	2735.22	2631.59	2108.04	1267.62	-41.11	595.76



## 第四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一、教育收费

#### (一) 中小学校收费

1997—1999年春季,海口市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生免收学费,只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学生收取学费和杂费。1. 学费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高中 50 元;海口其他中学高中 40 元;乡镇中学高中 20 元。2. 杂费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高中 195 元,初中 150 元;海口其他中学高中 150 元,初中 95~125 元;乡镇中学高中 95~120 元,初中 65~95 元;重点小学 60~90 元,其他小学 55~80 元,农村小学 38~60 元。中小学校除了收取学费和杂费外,还相应收取住宿费、借读费、假期补课费、民办教师<sup>①</sup>统筹费、代收费。借读费是针对流动人口子女借读而收取的,但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收取,其标准为每生每学期高中 600 元、初中 500 元、小学 300 元。假期补课费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收取,其标准为每生每课时 1 元。民师统筹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初中 8 元、小学 6 元。代收费包括课本费和确需统一购买的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向实际发生该项费用的学生收取。

1999年秋季学期起,海口市高中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初中几乎没有变化,假期补课费调整为每生每课时 1.4 元。学费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高中 420 元;海口其他中学高中 350 元;乡镇中学高中 200 元。杂费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重点学校初中 150 元;一般学校初中 125 元;市九小、市十一小、市二十五小、市二十七小、龙华小学、龙峰小学 90 元,其他小学 75 元。住宿费收费标准: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高中公寓 300 元,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 元,土木结构 150 元;海口其他中学高中分别为 200 元、150 元、100 元;乡镇中学高中分别为 100 元、70 元、50 元;初中住宿费为 60 元。

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sup>②</sup>收费办法。城区学校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小学一、二年级合计 170 元(杂费 110 元、课本费 50 元、作业本费

<sup>①</sup>中国中小学中不列入国家教员编制的教学人员。

<sup>②</sup>严格核定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等费用标准的基础上,适当考虑英语教学,实施素质教育和推广课程改革教学需要核定向学生一次性收取的费用。

10元)；小学三至六年级合计189元(杂费110元、课本费69元、作业本费10元)；初中合计283元(杂费150元、课本费118元、作业本费15元)。农村学校(含乡镇)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小学一、二年级合计140元(杂费80元、课本费50元、作业本费10元)；小学三至六年级合计159元(杂费80元、课本费69元、作业本费10元)；初中合计243元(杂费110元、课本费118元、作业本费15元)。除以上收费外，信息技术教育收费也列入“一费制”内容，但不搞“一刀切”，具备条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的学校才准予收取，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为市高中50元、初中45元；乡镇高中35元、初中35元；三年级以上小学(含三年级)市区小学30元、农村完全小学20元。海南华侨初级中学和市滨海九小属于特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其杂费收费标准：海南华侨初级中学每生每学期4300元，市滨海九小每生每学期1500元。

2005年春季入学起，对在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除杂费(指“一费制”中的杂费)。2007年春季学期起，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标准中的课本费标准，每生每学期标准：小学一、二年级从50元降到45元，小学三至六年级从69元降到55元；初中从118元降到95元。为规范海口市高中阶段择校生收费，海口市公办高中择校费标准：海南侨中每生2.1万元，其他学校每生最高限额1.8万元。择校费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择校生的其他收费按照普通学生的收费标准执行。

2007年春季开学起，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中小學生一律免交课本费 and 信息技术教育费。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只能收取住宿费、借读费和代收作业本费，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借读费。为规范收费行为，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海口市公办高中择校费标准有所调整，每生每3年具体标准：海南侨中、市一中2.1万元，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1.8万元，其他中学1万元。还规定择校费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择校生收取学费，也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

2009—2010年，海南省先后取消几项教育收费：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义务教育杂费和义务教育借读费；2009年，春季学期起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和学校代收的作业本费；2009年3月1日起，取消高中假期补课费；从2009年12月16日起，取消高中信息技术教育费和高中代收作业本费；2010年7月28日起，取消海南华侨初级中学学费和市滨海九小学费。



2010年海口市中小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表

表 15-4-13

单位：元/学期

名 称	中 学						小 学	
	市一中、海南侨中、 海口实验中学、琼山中学		海口其他中学		乡镇中学		重点 小学	农村 小学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公寓	150	120	120	100	60	55	5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80	60	60	50	40	35	35	25
土木结构	50	40	40	35	30	25	25	20

## (二) 幼儿园收费

1999年秋季入园起，海口市各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有不同，分4个等级：示范园保育费每人每月65元，杂费每人每月32元，管理费每人每学期135元，修建费每人每学期85元；一级园保育费每人每月60元，杂费每人每月30元，管理费每人每学期130元，修建费每人每学期80元；二级园保育费每人每月50元，杂费每人每月25元，管理费每人每学期110元，修建费每人每学期70元；三级园保育费每人每月40元，杂费每人每月20元，管理费每人每学期90元，修建费每人每学期60元。

2002年，海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基本保持不变，只有市中心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其标准为保育费每人每月80元，杂费每人每月30元，管理费每人每学期130元，修建费每人每学期150元。

2007年，海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调整较大，各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市中心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0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25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150元；海南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55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30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200元；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3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26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200元；海南大学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4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30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200元；市机关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9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23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180元。

2008年，海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也有所调整。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45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30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260元；市卫生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360元，教育费系统内每生每学期360元、系统外每生每学期430元；市琼山幼儿园保育费每生每学期48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150元，管理费每生每学期15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150元。

2009年，海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基本稳定，只有海南大学幼儿园收费有所调整，其标准：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7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50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350元。

2010年,除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和市卫生幼儿园收费有所调整外,海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也基本稳定。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育费每生每学期1900元,杂费每生每学期450元,修建费每生每学期300元。市卫生幼儿园收费标准:保育费每生每学期450元,教育费每生每学期500元。

## 二、公有住房租金

海口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由省物价局制定。2002年,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海口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海口市公有住房租金,分为标准租金、成本租金和市场租金三大类。公有住房标准每月租金:平房(非成套住房)1元/平方米(达到8%后暂不再调整),混合结构楼房2.3元/平方米,框架结构楼房2.8元/平方米,低层套房3.8元/平方米。公有住房每月成本租金:平房(非成套住房)2.5元/平方米,混合结构楼房4元/平方米,框架结构楼房5元/平方米,低层套房6元/平方米。公有住房市场每月租金:平房(非成套住房)3.5元/平方米,混合结构楼房5元/平方米,框架结构楼房6.5元/平方米,低层套房8元/平方米。

2009年9月,根据省物价局《关于海口市美舍河等三个小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问题的批复》,海口市增加美舍河、盐灶及岭下村等3个小区公有住房,其租金标准。框架结构楼房(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月每平方米5元。海口市其他原有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没有改变,仍按照2002年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三、房地产交易服务收费

### (一) 住房收费

1998年,海口市住房收费按海南省物价局对房地产交易服务收费规定:商品房、存量房按房屋交易额的1%收取手续费,其中房产交易机构收取0.9%,土地交易机构收取0.1%,由买卖双方各负担50%;对干部职工出售共有住房、集资建房和经济适用房按房屋交易额(房屋额)的0.6%收取手续费,其中房产交易机构收取0.5%,土地交易机构收取0.1%,由买卖(集资)双方各负担50%。

### (二) 地产收费

1997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由土地交易机构向转让方按转让额的议定比例收取手续费(不含评估费),其标准为:对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属于成片开发土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按0.2%收取;形成工业用地的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1999年,省物价局制定海口市房地产交易信息中心所提供的发布信息等服务收费标准。发布信息服务费:对通过信息中心大屏幕每天滚动发布(发布周期1个月)房产的坐落、户型、售价、装修档次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次收费标准: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50元,101~1000平方米100元,1001~5000平方米200元,



5001~10000 平方米 500 元, 10001 平方米以上 1000 元。代销服务费: 接受出让方委托全权代理销售房产的, 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定。咨询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有关房地产交易政策, 法规及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 按每小时 (含 1 小时以内) 30 元收取咨询服务费。

2001 年, 省物价局对房屋租赁登记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相关规定, 具体标准: 经营性房屋租赁按年租金总额的 1.8% 计收 (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计收); 居住房屋租赁按年租金总额的 1% 计收 (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计收), 收费不足 60 元的按 60 元收取。

2002 年, 取消 2001 年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服务收费等有关规定, 重新核定房屋租赁登记服务的内容和房屋租赁手续费, 具体标准: 居住房屋租赁手续费按套收取, 租期 1 年以上的每套 100 元, 租期半年以上 1 年以下的每套 80 元, 租期半年以下的每套 50 元, 经营性房屋租赁按租赁期租金总额在 1.6%~2% 负担范围内由房屋租赁管理机构与当事人协商收取。同年省发展计划厅、省建设厅重新下文取消了 1998 年规定的房地产交易服务收费有关规定, 对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有新规定。

2009 年, 海口市住房交易手续费有所调整, 住房交易 (转让) 手续费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 收费标准为: 新建商品住房 1.5 元/平方米, 存量住房 3 元/平方米; 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 属经济适用房的减半计收; 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 50%。至 2010 年不变。

### (三) 土地收费

2001 年, 海口市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服务收费标准: 土地抵押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按抵押值 0.7‰ 收取; 土地抵押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抵押值 0.35‰ 收取; 土地抵押值超过 1 亿元的 (不含 1 亿元), 超过部分不收费; 每宗最低收费 50 元。

2002 年, 海口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规定: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收, 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在房屋建设用地方面, 属成片开发土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包括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转让而转让的), 按土地交易额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取; 形成工业用地的按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2006 年,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于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进行新的规定, 建设用地, 属成片开发土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包括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转让而转让的), 按土地交易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取。形成工业用地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收费标准没有改变。

2009 年, 海口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所调整。2010 年延续 2009 年的土地收费标准。

2002年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表

表 15-4-14

档 次	土地交易价格总额 (万元)	累进计费率 (%)	备 注
1	100 以下 (含 100)	0.50	—
2	100~1000 (含 1000)	0.30	—
3	1000~3000 (含 3000)	0.15	—
4	3000~10000	0.10	1 亿元以上部分免收

2009年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表

表 15-4-15

单位: %

序 号	交易方式	土地交易价格总额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率
1	挂牌出让或转让	100万元以下 (含 100万元) 部分	1.5
		100 万~500万元(含 500万元)	1.2
		500 万~1000万元(含 1000万元)	1.0
		1000 万~5000万元(含 5000万元)	0.8
		5000万元至 1 亿元 (含 1 亿元)	0.5
		1 亿元以上部分	0.3
2	协议转让	按成交额的 1.5%计费, 最低收费每宗 800 元	—
3	出租	200 元/宗	—

说明: 1. 经营用地, 属成片开发土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包括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转让而转让的), 按土地交易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取

2. 形成工业用地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 一、价格举报

1997—2001年, 市物价检查所设置办公电话“66776772”为受理市民投诉热线电话。2001年, 国家计划委员会设立“12358”为全国统一的价格举报电话。2001年4月, 市物价检查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开通“12358”价格举报电话,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接听、受理、登记市民来电。由于海南省实行全省统一电话区号, 省内其他市(县)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都自动连线到海口市的“12358”电话。为保持价格举报电话畅通,



及时解决群众价格诉求，2010年1月起，全省“12358”价格举报电话统一接入电信部门专席后再转相关市（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

1997—2010年，市物价检查所共办理7333宗群众价格举报来电，其中办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件2986宗，责令清退金额198.33万元。其间，2004年，市物价检查所被国家计划委员会评为“全国价格举报工作先进集体”。

## 二、监督检查

### （一）市场价格检查

1997年，市物价局联合工商等部门对商品和服务行业开展明码标价大检查，依法查处不规范执行明码标价行为，强化明码标价管理。

2000年1—2月，重点检查城市主要商业网点和集贸市场明码标价制度的执行情况，粮食、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的执行情况，集贸市场和年货市场中出现的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变相涨价坑害消费者行为，民用燃气价格的执行情况文化娱乐、旅游景点的价格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全市共检查了1930多家单位（店铺），其中1100家被要求整改，14家被当场处罚，处罚金额合计4000元。

2002年11—12月，加强商品和服务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措施，推行明码标价制度，重点对一些明码标价死角和薄弱环节进行检查，对屡查屡犯者依法查处。全年发行商品标价签160多万张，为399家宾馆、酒店、美容美发店等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其中有127家企业报经核准后自行印制价目表（簿）或商品标价签使用。

2004年1月，全面铺开检查临街商店，整顿市场价格秩序；抽查降价商品降价前的实际原价，防止价格欺诈；加强集贸市场价格监测，防止价格异常波动。共检查1548个店铺，有49家被责令限期改正，22家被当场处罚，实行经济制裁金额合计1.61万元。全年发行商品标价签102.93万张，为79家宾馆、酒店、商店、美容美发店、停车场等商品和服务行业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

2005年9月，围绕省政府打击旅游市场“四黑”活动，加强对旅游景点门票、购物娱乐场所的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或冠以“酬宾价”“出厂价”“特价”美名，诱骗消费者购买，以及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价格欺诈行为。9月13—16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中秋节期间月饼价格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对酒店、商场的月饼销售价格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月饼市场价格行为。9月26日，台风袭琼，为防止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组织12个检查组赶赴秀英小街、农垦、白龙、沿江三路、东门、万福隆等24个集贸市场、超市进行连续3天的专项价格监督检查。全年发行商品标价签64.97万张，为23家商品和服务行业企业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

2008年9月,加强国庆期间市场价格和奶粉价格监管力度,组织对奶粉、粮、油、肉、蛋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以及景点门票等展开检查。全年为30家商品和服务行业企业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

2010年,全面整顿和规范旅游行业的价格秩序,对宾馆、酒店、景点、旅行社、大排档、商场、超市等行业展开检查,向5200多家企业和店铺发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旅游价格综合整治告诫书》、《关于规范海口市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和价格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等。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抑制农副产品价格暴涨。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国庆节前先后2次向各有关经营单位,特别向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下发提醒告诫书,提醒各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不得趁异常天气多发之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串通涨价、搭车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全年为132家商品和服务行业企业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

## (二) 乱收费检查

1997年,市物价局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组成多个专案检查小组,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进行检查,查出价格违法所得18.78万元。严格价格执法,对逾期未缴罚没款的单位进行催缴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共计追缴罚没款入库215.2万元。此外,提请纪检部门追究价格违法单位人员的责任。

2000年3月和9月,在学校开学初,2次组成20个检查小组对全市206所中小学春、秋季开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清退各种违规收费2.43万元。

2002年,为维护“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海口市组织8个检查组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检查商品和服务行业明码标价行为,135家经营单位被要求限期整改。6—9月,根据省发展计划厅、监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纠风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工商和集贸市场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重点调查各相关部门2000年5月1日后的收费情况。

2004年10月,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中小学校2003年秋季开学后的收费情况。

2007年7月,根据省建设厅、国土环境资源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改厅、工商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2008年,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做好学前教育收费的调研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请提供学前教育收费监管情况的函》的要求,组织人员对海口市各幼儿园进行专门的调查和研究,就学前教育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进行分析 and 总



结,及时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2010年9月,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防止乱收费现象反弹。

1997—2010年,共立案查处1756家单位,对1759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经营店铺当场进行处罚,金额合计1129.61万元,责令清退198.33万元。

### (三) 行业价格检查

1997年,根据国家计委统一部署开展邮电代办业务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协助海口市治理“三乱”办公室开展检查工作,抓住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000年4月和9月,为维护“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国庆期间旅游价格秩序,组织开展旅游价格专项检查,整顿宾馆酒店、旅游景点(区)和旅游购物点的明码标价秩序和价格秩序,制止价格欺诈和酒店客房低价竞销行为。7月,贯彻国家经贸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开展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检查,共检查17家单位,分别涉及检验、检测、鉴定、仲裁、代理、公证、认证、评估等服务机构,查出价格违法所得7万多元。针对“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检查发现DC商业城明码标价率较低,服装、首饰、玉器等商品虚开高价现象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监管方案。8月15日,同工商、DC城物业管理处与DC城业主签订《DC商业城明码标价守则》并付诸实施。9月,开展对医药价格专项检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秩序,查出价格违法所得8万多元。10月,开展对石油价格专项检查,查出价格违法所得4000多元。11月,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计划生育收费和公安系统收费专项检查。继续协助海口市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专项治理办公室做好企业税外负担登记工作和治理“三乱”工作。

2002年1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液化石油气价格专项检查。2月,开展对公路客票价格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各客运站对春运票价的执行情况,3月再次组织复查。10月,根据国家和全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

2004年4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旅游价格专项检查。6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24种抗感染类药品价格的通知》,组织对降价药品专项检查,共检查169家药店,其中有40家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被责令限期改正,16家超政府限价销售药品的单位(店)被当场处罚。9月,根据《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4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开展节日旅游市场检查,重点检查旅游景点门票、内设停车场和景点周围的旅游购物点等价格情况,维护节日旅游市场价格稳定。

2005年1月,组织开展春运客票专项检查和节日市场专项检查。4月,组织开展旅游价格专项检查,确保“五一”国际劳动节市场价格稳定。7—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开展查处价格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大中型商场和较具规模的美容美发店、电信、旅游、药品、医疗、餐饮行业进行重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欺诈行为。8月,对10家二级气站和25家三级液化石油气站进行突击检查,有14家气站被查处。10—12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查出价格违法所得36.16万元,实行经济制裁金额合计38.16万元。

2008年1月,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对水泥价格实行行政干预措施的紧急通知》,针对海口水泥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开展水泥价格专项检查,对40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水泥经销企业、零售点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对拒不改正的2家水泥零售点依法处罚。2月,针对海口钢材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开展钢材市场价格检查。3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检查17家商业企业的调价备案情况,确保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执行到位。5月,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重新确认“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和示范店。6月,开展塑料购物袋价格专项检查,调查塑料袋有偿使用情况。9月,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设点组织开展价格政策宣传活动。

2010年,巡查新建商品房标价情况,规范企业标价行为。首选36家房地产经营企业的明码标价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选择部分房地产企业为明码标价试点单位,指导和帮助企业设立具有行业特点的明码标价牌,使房产价格信息公开、透明。7—8月,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明码标价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塑料购物袋价格专项检查。10—11月,开展药品和医疗价格专项检查,规范医药市场价格秩序。全年为132家商品和服务行业企业办理价目表监制手续,查处19家单位(店),要求限期整改;办理735宗举报件,实行经济制裁金额27.16万元。



1997—2010年海口市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15-4-16

年 度	责令改正 (宗)	查处价格违法 案件数 (宗)	经济制裁金额 (万元)	清退金额 (万元)	上缴财政金额 (万元)
1997年	—	498	76.40	—	261.50
1998年	—	12	52.10	24.51	47.21
1999年	—	91	72.80	0.30	9.68
2000年	—	21	16.40	8.00	11.15
2001年	—	232	19.28	0.15	16.81
2002年	621	240	41.94	0.77	37.78
2003年	147	198	21.42	57.50	17.45
2004年	154	86	104.63	35.85	42.92
2005年	129	107	305.81	26.78	63.27
2006年	198	170	77.79	39.00	48.25
2007年	143	26	279.49	1.24	32.39
2008年	167	43	20.66	—	22.73
2009年	90	13	13.73	—	8.71
2010年	110	19	27.16	4.23	3.18
合计	1759	1756	1129.61	198.33	623.03

## 第六节 价格听证

### 一、首次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

1999年4月28日,市物价局召开海口市首次价格听证会,就城市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听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群众组织及消费者等听证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前,市物价局组织听证代表对龙塘水源厂、加压站、米铺水厂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听证会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一)认为调价有利于节约用水、有利于合理利用水资源、有利于保障不断增长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和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对适当调整提高自来水价格是必要性、可行性达成共识。(二)认为调整水价将增加生产生活负担,特别要考虑居民生活承受能力,调价幅度不宜过高。(三)建议政府大力支持自来水事业,

加大城市供水建设投入，并严格审批地下水的开采。(四) 自来水企业要加强科学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走良性发展模式。

## 二、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听证会

2000年1月26日，市物价局主持召开“海口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听证会”，听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群众组织及消费者等听证会代表对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方案的意见建议。

听证会前，听证会代表现场考察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听证会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一) 适当调整提高污水处理费势在必行。按谁排污、谁治理原则考虑，机关、企业和广大市民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支持这项环保事业的发展。调整污水处理费可减轻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良性发展。(二) 对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幅度的3种意见：测算每户居民月增支出不足5元，绝大多数居民可以承受，可采取一步调整到位办法，避免频繁调价；调整幅度不宜过高，建议分步调整到位；收费对象应区别对待，收费标准可划分为饮食服务业、居民和其他3个档。

专家建议：政府不断增加投入，加大对城市污水处理事业扶持力度；污水处理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要做好调整污水处理费的宣传解释工作。

## 三、出租车价格调整听证会

2003年9月26日，市物价局主持召开海口市调整出租车起步价格听证会，对调整海口市出租车起步价2个听证方案（方案一起步价调整为5元/1.5千米，方案二起步价调整为6元/2千米）公开征求意见。

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一) 大多数代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的“摩的”“人力车”“黑车”，营造出租车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正常的营运秩序。(二) 实行按计价表付费，改变议价乘车的习惯，创造明明白白消费的良好氛围。(三) 政府交通、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让市民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及出租车行业的状况，争取得到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四) 对现行每千米租价的标准，部分代表认为偏高，建议参照其他城市的标准，结合海口的实际，在1.2~1.8元之间进行调整，对长途乘客可实行优惠价格。有代表建议可在每日0~5时段增设夜间补助。(五) 建议政府要控制出租车的总量，要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这关系到出租车营运市场的稳定与协调发展。(六) 相关职能部门应共同努力，将出租车相关的行政审批及收费项目减下来，以减轻负担，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有专家代表建议在非法“摩的”难于根除的情况下，政府可采取引导和规范的方法，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在营运区域上做必要限制，让“摩的”只能在特定区域内合法营运，弥补出租车、大巴车和中巴车等的不足，既能解决大量就业问题，也可以满足部分乘客的需求。(七) 一



些代表建议整顿问题较为突出的中巴车，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在适当时候取消严重污染、脏、乱、差的中巴车，投放环保的空调大巴车，优化营运市场环境。(八) 海口市行政区划已调整扩大，应对海口交通客运的路线和布局重新做好规划，使之更加科学化、合理化，满足市民出行的不同需求。(九) 有的代表提出起步价应与乘坐人数结合起来，理由是不同的乘坐人数，对出租车的损耗是有区别的，因此，消费者承担的费用也应有所区别。

#### 四、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听证会

2006年1月13日，市物价局主持举行海口市调整自来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听证会”，对调整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费方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一) 适当调整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标准势在必行。(二) 调价应兼顾社会各方面的利益。既要考虑供排水成本的补偿，又要充分考虑居民和企业承受能力，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实际困难，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三) 应科学合理确定调价的幅度，调价一定要慎重对待，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应该按照“小步快走，分步到位”的原则，逐步合理地调整价格，尽可能减轻调价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程度，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应体现一定的公益性，营业性用水价格应体现市场性，对低收入和困难家庭应不调或少调。工业用水价格应达到正常利润水平，政府行政和事业用水以及特种行业用水可以适度提高价格，应基本上按照市场化调高污水处理费。(四) 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五) 政府应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和监管力度，供水和排水事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作为城市重要的公用事业，政府有责任和义务给予政策上的扶持，通过利用财政、税收、信贷、价格等手段，促进企业的发展，同时强化监督和管理，保持供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发展。(六) 建议应逐步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一些代表建议，为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应采取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在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对超出水量定额的部分，适用高的水价，充分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七) 反对及要求暂缓调价。有代表反对调价，认为两家企业以企业亏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转为涨价理由不能接受，不能全部把企业的经营成本转嫁到市民身上，因为代表在随机询问中一些市民反对涨价。有代表同意调价势在必行，但从法律的角度分析认为对水价调整的论据理由不充分，建议暂缓调价。有代表质疑水价调整与企业员工工资、福利有关，建议暂缓调价。

#### 五、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听证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要求，国家调整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后，为疏导天然气价格矛盾，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受海南省物价局委托，2006年10月31日市物价局举行海口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听证会，对调整海口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代表发言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一）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后，有必要调整理顺下游价格矛盾；气价调整要稳步进行，适时调整。调价要适度，调整的幅度不宜太大。（二）上游气价提高，影响成本上涨，不能把成本全部嫁到用户身上，企业也必须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消化一部分成本费用。（三）调整价格要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生活承受能力，要有适当的价格优惠政策。（四）政府要考虑给予企业政策扶持，建议引入燃气行业市场竞争机制。

#### 六、垃圾处理费征收价格听证会

2008年11月17日，市物价局主持召开价格听证会，对海口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代表发言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一）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势在必行。大多数代表认为，随着城区扩大，人口增加，垃圾量不断增多，处理费用也随着增加，政府财政投入的压力越来越大。征收垃圾处理费遵循“谁污染，谁治理，谁排放，谁负担”的垃圾处理通用环保规则，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解决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有助于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二）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根据垃圾处理费的合理成本、市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地确定标准。要充分考虑居民和企业承受能力，对特殊的困难户要适当予以照顾。（三）采用“水消费系数法”收取垃圾处理费是相对合理的。按水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能提高居民和社会各群体节约用水的意识，养成“计划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的观念和习惯，在社会生产和日常社会中做到时刻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挥霍浪费水资源的现象。（四）征收不能一步到位，应先搞几个试点，根据试点实际效果全面铺开，确定的标准不能随便调高。（五）有代表从法律角度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据的是国家部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依据，不足以作为收费依据。（六）对水消费群体的分组应该更加细化，分类要合理。代表认为，水消费群体的分组不够合理，还应进一步细化。比如工厂企业有办公区和生活区用水；高校有食堂、学生宿舍及绿化用水。采用“水消费系数法”实施征收垃圾处理费办法应具体便于操作。（七）要设立垃圾处理费专用账户，垃圾处理费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等。（八）反对采用“水消费系数法”征收垃圾处理费的意见：认为海口属于热带海岛性气候，用水较多，不能同其他省市相比，水消费量和垃圾产出量没有必然的联系，用水多不一定产生的垃圾多，采用“水消费系数法”来征收不科学不合理。有代表认为农贸市场组产生的垃圾虽多但对环境污染程度相对较小，也容易处理，收费标准为所有行业最高，建议降低其标准或归入其他类。



## 第七节 价格调节基金

### 一、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机构

1997—2010年，市政府设立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财政局局长、市物价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审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海口国家税务局、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负责人为成员。

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内，市物价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物价局根据工作需要聘用若干人员组成。

### 二、基金管理

1997—2010年，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外管理，由财政部门设专户储存，按照“先存后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自求平衡”和“取之于社会、用之于人民”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基金征收

1995年1月1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海口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凡是从事商品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有经营性收入的事业单位，以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额为计征依据，征集1%作为价格调节基金，委托税务部门代征。1995—1998年，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共征收2300万元。1999年，因税务部门不能代征，海口市停止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2002年8月11日，市政府发布《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决定实施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将原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更名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范围与标准调整：（一）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按实住床位征收五星级或相当五星级的每日每床征收10元，依此类推，四星、三星、二星级的分别征收8元、6元、4元，普通旅馆、招待所每日每床征收2元；（二）旅行社按接待旅游人数每人每次征收2元；（三）旅游景区（点）按售出票数征收，每张5~9元的征收1元，每张10~19元的征收2元，每张20元以上的征收3元，每张不足5元的免征；（四）对经海口港口过海到其他省（区）的旅客、车辆征收：大车每辆次征收3元，小车每辆次征收

2元，旅客每人次征收0.5元。2002—2007年，累计征收额4285万元。

2008年6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海口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修改，修改后取消和降低部分征收内容，新增对购买新车和房产交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两项内容。增加的2项征收内容：（一）商品房按销售额、存量房按评估额的0.3%征收（交易双方各0.15%，首次购买解困房、经济适用房以及拆迁安置房的免征基金）。（二）购买新机动车车价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按0.3%征收，车价在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按0.4%征收，车价在20万元以上至30万元（含30万元）的按0.5%征收，车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按1%征收（军警、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特种车、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乡镇摩托车、三轮汽车免征基金）。对高消费及消费资源大的加大征收力度。对二星级或相当二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的征收标准均调整降低2元，降低幅度为20%~50%。旅行社根据旅游年业务收入按3000~30000元分段核定征收。旅馆（店）、招待所不再列入征收范围，不再对旅游景点征收基金。2008年8月至2010年，累计征收价格调节基金1.79亿元。

#### 四、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1995—2007年，海口市共使用价格调节基金3778.24万元。主要用于重大节日生猪储备、鸡蛋限价供应差价补贴587.7万元，应对平抑自然灾害等突发性异常价格波动补贴321.4万元（其中，2005年9月18号“达维”台风损坏郊区蔬菜基地，叶菜价格急剧上涨，紧急动用7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郊区抢种蔬菜；组织外采和定点限价供应平价菜，10万元购买种子组织菜农抢种蔬菜，半个月蔬菜价格回落到灾前水平），扶持肉蛋菜基地生产1408万元，对困难群众（城乡低保户）临时性价格补贴72.84万元，能繁母猪补贴147万元，扶持促进海口旅游事业发展按旅游业所征基金的50%安排，2002—2007年共安排1241.3万元。

2008—2010年，海口市共安排使用价格调节基金7045.2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期间生猪储备补贴216.4万元，支持“放心猪肉”工程建设402.1万元，鲜蛋生产供应亏损补贴200万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伙食费补贴11.46万元，春节期间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519.56万元，中秋、国庆节低收入群体临时性生活补贴611.18万元，城乡低保户家庭中小学生生活困难补贴169.12万元，扶持公交事业补贴1454.88万元，扶持文昌鸡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补贴300万元，扶持旅游事业发展779.87万元等。

## 第八节 价格认证

1992年6月，市政府批准设立市价格事务所，隶属于市物价局，专门从事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和价格咨询服务。

1997年，市价格事务所受公检法部门委托对各类涉案物品价格鉴证380宗，涉案金额



3920 万元，配合海口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完成 20 项价格基金补贴项目审核工作；配合市物价局对 103 家行政事业收费情况进行审核。

1998 年，市价格事务所完成承办社会企业、个人价格咨询认证业务 113 宗次；受市物价局委托完成对 16 项价格调节基金补贴项目审核和对 130 家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情况审核工作。

1999 年 10 月 11 日，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制定《海口市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暂行办法》，率先在全省展开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工作。全年市价格事务所受理社会企业、个人房地产价格评估项目 13 宗，金额 1504 万元；完成社会市场商品价格咨询认证项目 152 宗，出具《价格认证报告》37 份；完成市物价局委托对 6 家申请价格调节基金补贴项目审核工作；配合市物价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年审工作，完成 103 家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年审。

2000 年 1 月 13 日，市物价局印发《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收费标准》，实施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工作。7 月 20 日，市物价局、市国税局、海口工行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口市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正式开展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工作。2000 年 12 月 25 日，市价格事务所更名为市价格认证中心。2002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海口市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5 日，市政府印发《研究市公安局收缴赃物估价结算问题》，解决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收费问题。

2005 年 10 月 31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省法院统一对外委托鉴定、拍卖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价格认证中心被列入《海南省人民法院鉴定机构名册》。2008 年 4 月，完成编制、测算 2008 年度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工作。6 月，完成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不含道路清扫成本）评审工作。8 月，完成 2007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审审验工作。2009 年，完成编制测算 2009 年度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工作；完成对海口市美舍河、盐灶、岭下村、民安 4 个小区中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标准、公房租金标准的成本认证工作；完成《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完成对海口市府城镇朱云路片区棚户区分区房地产成本价格认证工作。2010 年，完成编制测算 2010 年度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工作。全年完成价格鉴证 4374 宗，涉案金额 8592 万元。

1997—2010年海口市受理公检法部门委托各类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情况表

表 15-4-17

年 度	数 量 (宗)	金 额 (万元)	年 度	数 量 (宗)	金 额 (万元)
1997年	380	3920	2004年	2450	2974
1998年	476	1200	2005年	4374	8592
1999年	488	1582	2006年	2333	2631
2000年	568	2941	2007年	660	1200
2001年	609	1236	2008年	4423	9973
2002年	660	1200	2009年	2450	2974
2003年	881	7120	2010年	4374	8592

##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7—2010年，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大工商行政管理力度，培育新建各类市场 91 个；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事业转换经营机制，扶持高科技企业发展，鼓励企业从事综合经营和跨行业经营；加强合同鉴证管理和广告管理；开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查处打击非法传销、食品制假和盗卖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截至 2010 年底，全市企业发展至 34261 家，注册资金 394.21 亿元；认证企业合同 1041 份，合同金额 23981.3 万元；重点保护海口市“椰树”“椰风”“新大洲”等驰名商标；办理案件 27497 宗，立案 15001 宗，罚没款 3858.27 万元。实施打击非法传销、走私贩私、维权反欺诈和依法经营等专项活动，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 第一节 机 构

1988 年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物价局合并，成立市工商物价局，仍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物价局两块牌子。1993 年，分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物价局。1999 年 1 月，划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管理单位，10 月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海口工商局”）。2008 年 12 月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 年，内设职能机构 10 个和市工商局工会、共青团市工商局委员会、市消费者协会、市个体私营协会，下辖 4 个区局（秀英、龙华、美兰、琼山）、3 个直属分局（公平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管



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局、保税区工商局)、37个工商所(队),即龙舌坡工商所、大英工商所、海甸工商所、文明东工商所、白沙工商所、灵山工商所、三江工商所、大致坡工商所、演丰工商所、机场工商所、滨海工商所、金龙工商所、西庙工商所、龙华工商所、金盘工商所、新坡工商所、龙泉工商所、秀英工商所、海港工商所、长流工商所、东山工商所、永兴工商所、石山工商所、中山工商所、东门工商所、国兴工商所、龙塘工商所、云龙工商所、红旗工商所、三门坡工商所、大坡工商所、甲子工商所、旧州工商所、生产要素市场管理所、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所、经济检查一队、经济检查二队。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1997年,市工商局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改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处理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关于支持放活国有小型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具体意见》等文件,对企业的改制形式、兼并方法、登记程序等制定出可操作性的规定,减免登记费用,简化办理手续,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兼并、股份合作、改制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放开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鼓励个私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登记服务。全年核准登记注册各类企业1469家,认缴注册资本190411万元、美元201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131家,注册资本4677.8万元;集体企业98家,注册资本2042.9万元;私营企业111家,注册资本1873万元;有限责任公司871家,注册资本112403.8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402家,注册资本94303万元。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387家,集体、国有经济有限责任公司12家;重新登记的典当行有10家,注册资本6001万元。为33家企业办理破产重组、兼并、改制手续,办理企业变更登记696家,核准325家企业到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设立有限公司。办理外资登记注册56家,外商投资总额为2812万美元,注册资本2016万元,外方认缴1654万美元;注册登记分支机构37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89家。此外,还联合市监察局开展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专项治理工作,共办理脱钩138家,完成应办脱钩户数的98.6%。同时,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严格区分企业年检A、B级标准,重点审查农药、医药、汽车等关系国计民生的新办企业入资,保证年检质量。共年检内资企业4103家,占同期应参加年检数的42%;年检外资企业356家,占同期应参加年检数的51%;年检私营企业891家,占同期应参加年检数的17.3%;个体工商户验照9166户,占同期应参加验照数的91.8%。同时,还对新办企业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吊销连续2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三无”内资企业1588家、私营企业1281家、外商投资企业285家。

2000年,工商所开始对辖区内的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经济户口”

管理。全年登记注册各类企业 1263 户，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分支机构 41 户，内资企业 289 户，私营企业 933 户，注册资金 46925 万元，增加从业人员 3827 人。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1041 户；办理注销登记 27 户；核转企业法人到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79 户。通过年检、回访和跟踪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注册企业的管理。年检企业 2664 户，吊销企业 4608 户，立案查处 9 宗，即时处罚 246 宗，罚款 14.15 万元。新增个体工商户 7784 户，注册资金 4848 万元，增加从业人员 18486 人。其中，下岗职工 867 人，减免注册登记费和管理费 68 万元。对 17297 户个体工商户进行验照、换照，占应验（换）照户的 92%；年检私营企业 1820 户；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957 户，罚款 109.75 万元。清理“三无”企业 3256 户，吊销营业执照 3010 户。

2002 年，海口放宽注册资本 80 万元以下的有限公司登记权限，简化初审手续。全年新登记内资企业 155 户，注册资本 26804 万元；私营企业 1368 户，注册资本 73053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 31 户，投资总额 1884 万美元，注册资本 1839 万美元，外方认缴 1221 万美元；个体工商户 6883 户，注册资金 4348 万元。对实行专项审批和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严格把关，责成 544 户未能提交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企业变更或取消经营项目。年检企业 4630 户，其中内资企业年检率 85%，私营企业年检率 86%，外商投资企业年检率 57%；个体工商户验照 15814 户，验照率 91%。此外，还开展整治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逾期出资和“三无”企业等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1439 家，立案查处 39 件，罚款 14 万元。吊销“三无”企业和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企业 3334 户，对 35 户“假联营”进行立案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1003 户，补办营业执照 675 户。

2004 年，海口工商局开展创建服务型工商活动，制定《关于进一步改革广告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推行注册官制度试行办法》《推行企业法人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制度试行办法》《推行大企业优先服务制度试行办法》等 4 个文件，对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表通”、建立大企业优先服务、预约上门服务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开经营领域限制，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缩短办事时限，允许企业分期验资。为 40 家重点大企业颁发优先服务证。全年登记各类企业 2260 户。其中，内资企业 225 户，比上年增长 25.6%；私营企业 2013 户，增长 0.55%；外资企业 22 户，与上年持平。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3866 户，增长 21.34%。加大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吊销连续 2 年以上不参加年检的企业 1304 户，查处无照经营 501 户，补办营业执照 1644 户。

2005 年，贯彻落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创新，服务企业发展 50 项措施》，海口工商局制定《委托工商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若干意见》《办理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债权转股权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规定》等 15 个配套文件，对省工商局 50 项措施进一步细化，在登记注册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全年新注册企业 2364 家，比 2004 年增长 4.6%。其中，内资企业 239 家，外商投资企业 26 家，私营企业 2099 家。年检内资企业 2169 家、外商投资企业 221 家、私营企业 4007 家；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15469 户，比



2004 年增长 28%。同时，规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吊销（注销）“三无”及名存实亡或逾期未年检企业 1917 家；全面清理无照经营和个体工商户，对 1286 个无照经营户进行严厉查处，并责成其补办营业执照。对名存实亡的 21009 户个体工商户予以注销。2005 年，全市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33160 户。在查清全市个体工商户底数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六步定费法”。即在定费过程中，让个体工商户参与议费，让工商所人员集体讨论定费，实行管段人员申报，管段组长初审，集体讨论、所长审批、张榜公布。

2007 年，贯彻落实省工商局制定的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 91 条措施和服务新农村建设 9 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注册登记窗口操作流程，实行“六公开”<sup>①</sup>。对企业申请注册登记开展上门导办、预约延时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下岗职工和复退军人再就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降低注册登记门槛，减免注册费，只要手续齐全，条件具备，立即办理。全年登记注册企业 2452 家，其中内资企业 172 家，外商投资企业 14 家。私营企业 2266 家，私营企业与上年比上年增长 11.3%。登记个体工商户 1.51 万户，增长 30.4%；扶持就业 2.09 万人，扶持就业率增长 22.4%；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121 家，登记经纪人 239 个。抓好数据建库和信息补录。存续企业数据补录 3.71 万份，吊销企业数据补录 5070 家，完成 100%；个体工商户数据补录 3.1 万户，完成 100%。实现市局、分局、工商所三级高度集成化网络平台运行，实现辖区经济户口管理模块的上线应用，并与省工商局上线联网，完成 100%。注销企业 43 家，清理“三无”企业和两年以上不年检企业 832 家。同时，出台《市场监管规范化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户口管理，工商所经济户口认户建档总户 60367 户，建档率 100%；认户 6.04 万户，认户率 100%；巡查 6.04 万户，巡查率 100%。

2008 年，贯彻第五次省党代会提出的“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高科技支撑”以及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产做精、二产做大、三产做强”的发展战略，坚持“非禁即准、非限即许”的原则，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或具有优势的内资企业介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制度改革、股权出资试点登记工作。全年办理各类企业登记 3166 户（家），注册资金 297951.9 万元。其中，办理内资企业设立登记 279 家，注册资本 95186 万元；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 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45 家，投资总额 13444.32 万美元；办理私营企业设立登记 2842 家，注册资本 162188.4 万元；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13403 户，注册资金 39961.87 万元。扶持就业人员 23879 人。

2010 年，市工商局支持资金短缺的企业以股权出资“输血”和以商标等无形资产作价重组；“助生”个私经济数量。对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创业提供信息，分类指导，减免办照费用；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支持企业创办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办结”的行政审批

<sup>①</sup>公开服务内容、办事程序、服务依据、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承诺期限和收费标准。

服务。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5254 户，比上年增长 245%；注册资本 52.8 亿元，增长 337%；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1.5 万户，增长 31%；注册资本 4.56 亿元，增长 134%；从业人数 2.16 万人，增长 21.3%；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153 家，增长 21.3%；成员 3314 人，增长 31.3%；新登记内资企业 168 户，注册资本 22.54 亿元，增长 19.3%。新登记外资企业 15 户，注册资本 3774.14 万美元。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97 年，市工商局鉴证合同 182 份，比上年增长 15 倍，合同金额 4307 万元，鉴证合同履约率 100%；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5 宗，主债权金额 779 万元；调解合同纠纷 11 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42 万元；办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8 份，推行《法人委托书》、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示范本一批，进一步促进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此外，组织力量对 100 多家企业进行考核，共检查经济合同 17719 份，合同总标的人民币 64.8 亿元、美元 6098 万元。认定海口市 1995—1996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73 家。

1998 年，鉴证经济合同 306 份，合同金额 4938 万元，合同履约率 100%；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12 宗，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705.7 万元、美元 100 万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8 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8.5 万元。

1999 年，海口工商局认定 1997—1998 年度“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 80 家；鉴证合同 210 份，合同金额 2782.9 万元，鉴证合同履约率 100%；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8 宗，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704 万元、美元 100 万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12 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8 万元。

2000 年，鉴证合同 218 份，总金额 2003.4 万元；办理法人证明书 74 份、动产抵押物登记 6 宗，调解合同纠纷 17 宗，金额 35.6 万元。

2002 年，鉴证经济合同 125 份，金额 9950 万元；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7 件，主债权金额 3190 万元；调解合同纠纷 25 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5 万多元。

2004 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利用计算机建立企业注册登记、合同履行等数据库，对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及经营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实行信用分类，将企业信用分为 A、B、C、D 四类。全年共对 5153 家企业和 10352 家个体工商户进行信用分类，其中 A 类企业 3274 家、个体工商户 9144 户；B 类企业 1609 家、个体工商户 1208 家；C 类企业 270 家，并将其在海口工商红盾网上进行记事公示。全年登记动产抵押物合同 11 宗，调解合同争议 7 宗。

2005 年，开展打击合同欺诈专项行动。通过大量的投诉信息，把购房、旅游、婚介、建筑等合同作为打击重点。根据企业或个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法违规相对隐蔽的



特点,采取“五查”<sup>①</sup>的工作方法,对150多家企业(个体户)的1200份合同进行检查,对欺诈行为立案查处,共办理合同欺诈案件12宗。全年共登记动产抵押物合同19宗,主债权金额4912万元;调解合同纠纷9宗,金额218万元;认定2003—2004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85家。

2007年,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36宗,金额5.6亿元;办理动产抵押物注销登记18宗;调解合同纠纷13宗,金额18.9万元;推荐认定海口市2005—2006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7家、个体户8家。累计实行信用分类企业10177家,其中A类5264家,B类2269家,C类1985家,D类659家;个体工商户24750家,其中A类22677家,B类1422家,C类641家,D类10户。

2009年,进一步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累计实行信用分类企业18132家,其中A类5699家,B类7312家,C类2773家,D类2348家;个体工商户24750户,其中A类22677户,B类1422户,C类641户,D类10户。推荐认定42家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0年,办理动产抵押8宗,金额1320万元;调解合同纠纷5宗,金额236万元。

####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97年,海口市工商部门加强对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从源头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全年共检查商标标识印刷企业75家,检查企业的业务承接、商标标识出入库、废次商标标识处理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责令其整改。共查处6家企业违法印制商标标识行为。通过市场巡查和消费者或企业举报,全年办理商标侵权案件87宗,收缴销毁侵权商标标识63.7万件。同时,执行市政府制定的《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严格把好广告审查关,依法审批各类户外广告14464件,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开展“野广告”专项治理,整治乱张贴乱挂的行为。对全市33条主干道的医疗广告、店堂广告、烟酒广告、印刷品广告等进行整治清除,共检查广告经营单位89家,商场1312家、药店347家,拆除违章广告牌281块,查处广告案件64宗。

1998年,建立起与企业、公安等部门联合协作打假机制,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查处假冒“越秀”牌皮凉鞋、“椰树”牌天然椰子汁等商标侵权案件50宗,收缴侵权商标标识67.3万套(件)。全年共登记各类广告20561件,查处广告违法违章案件135宗,其中立案41宗,结案40宗,即时处罚76宗,拆除违章条幅广告8600条,没收各类乱挂乱摆放广告牌及不健康招牌1050块,没收违规印刷品广告20多万张。

<sup>①</sup>一查主体资格,二查标的,三查广告,四查台账,五查案中案。

2002年,打击商标侵权行为,重点保护海口市“椰树”“椰风”“新大洲”等驰名商标。全年共查处案件21件,查获侵权商品10多万件、标识1.3万张,案值60多万元。创新广告监管机制,对店堂广告进行备案,采用巡查、预警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店堂广告的监管;重点监测新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和医疗药品、保健品等广告内容,立案查处“蝎子大王”等8件虚假广告,责令《南国都市报》《海南特区报》等停止发布违法广告58条,查处10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单位。全年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565件,审批登记各类广告11371条。

2003年,分阶段整治医疗广告、打击商标侵权、打击利用店名招牌广告侵犯他人商标权行为,整治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店堂广告秩序。与此同时,继续加大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其他知名度较高商标的保护力度,组织开展“反商标侵权系列行动”,共查处案件377件,其中广告案件338件、商标案件39件。

2006年,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农村建设工作措施,实施商标富农战略,工商人员深入农产品集散地,采取宣传发动、咨询指导等方式,引导有特色的农产品注册商标。当年注册的农产品商标有永兴镇的“永兴红”牌荔枝、黄皮和演丰镇的“红树林”牌咸水鸭。通过注册商标,转变农民生产观念,形成集约型规模化生产,打造市场品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07年,引导商标注册450件,其中农产品注册商标22件,推荐海南省著名商标8件。实施“质量兴市”战略,推荐海口制药厂等10家企业参加海口市“质量兴市”评奖活动。查处食品、药品等商标侵权案件42宗,罚款33.66万元。同时,开展商业广告欺诈专项整治。打击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82宗,罚没款13.33万元,责令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31户次。

2009年,实施“商标兴市”战略。开通“66775701”企业注册商标电话热线,为经营者提供商标查询和注册服务。推行商标注册代理建议书和个体私营协会注册集体证明商标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扶持带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注册商标。全年引导申报注册商标716件,全市拥有注册商标8383件,所注册的商标涉及工业、农业、旅游服务等各个领域。企业通过实施商标战略打造品牌,提高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荐“椰树”“椰岛”“海马”“力神”等15个注册商标参加国家商标局的中国驰名商标评选,有10件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占全省12件的83%;被评为省著名商标的有96件,占全省132件的72.73%;查处假冒注册商标案件87宗,处罚15.48万元。同时加大广告内容审查力度,规范广告登记秩序,全年登记广告2131件,查处广告案件391宗,罚没款56万元。

2010年,加大商标富农工作,落实“一所一标”<sup>①</sup>的商标工作责任制,共引导企业注册商标103件。全市注册商标被评为省著名商标180件、全国驰名商标12件。秀英分局

<sup>①</sup>每个工商所一年内至少要引导辖区的市场主体申请注册一件商标。



根据当地盛产优质热带水果、瓜菜、禽畜的资源优势，引导当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初步形成以“一禽一畜两瓜三果”<sup>①</sup>为主要特色的品牌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增加值。

## 第五节 经济监督检查

1997年，海口市工商部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218 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13370 家次，重点查处药品回扣、非法传销、假冒伪劣旅游商品及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办理案件 301 宗，立案 215 宗，结案 188 宗，结案率 87.4%，罚没款 74.5 万元，查扣各类物资 10 万多件，捣毁制假贩私窝点 69 个。

2000年，集中实施“六个打击”<sup>②</sup>和白色污染、生猪私宰和碘盐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案件 1585 宗，其中立案 502 宗，罚没款 72.61 万元。

2001年，重点开展打击非法传销、打击拼装车、餐桌食品打假、保护野生动物等专项行动。检查各类市场主体近万户次，查处案件 6024 宗，其中立案 1047 宗，罚没款入库 362 万元，捣毁制假黑窝点 125 个，查获假冒伪劣物品近 10 万件，案值 3100 万元。会同公、检、法及 3 个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部门联合行动，采取“抓头目、端窝点、罚屋主、封账户、吊执照、抓遣送、宣传教育、反复巩固”等有效措施，共捣毁传销窝点 300 多个，集中遣送 1.68 万人，抓获传销头目 111 人，基本上铲除在海口市的传销窝点。共查获右舵车 10 辆、拼装车 43 辆、假冒伪劣汽车配件 1299 件，立案 12 宗，罚没款 20.19 万元。捣毁食品制假窝点 41 个，查处案件 28 宗，罚款 4.2 万元。查处贩卖野生动物行为。共检查销售点 1000 多家，查获野生保护动物 354 只、82.5 千克；捣毁非法珊瑚加工窝点 1 个，查获珊瑚 15.5 吨及活体珊瑚虫一批。

2002年，以整顿集贸市场、旅游市场为重点，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竞争行为。查处案件 5333 件，其中立案 1507 起（结案 1447 起），查处案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案 1 件、案值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21 起，总案值约 3500 万元，罚没款入库 498 万元。针对非法传销活动有所反复的态势，开展“春雷风暴”“夏日飓风”“秋风扫落叶”等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严防传销活动死灰复燃。复查原传销窝点 600 多个次，检查出租屋、“半拉子”工程及其他场所 4000 多处次，捣毁传销窝点 4 个，抓获传销人员和准备加入传销组织的人员 104 人，其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人，遣送出岛 100 人。反垄断执

<sup>①</sup>长流江篱瑞和鸭、石山美安小黄牛、石山火山青皮冬瓜、永兴美秋佛手瓜、永兴永盘菠萝蜜、永兴黄皮、永兴荔枝。

<sup>②</sup>打击传销、打击农资市场假冒伪劣行为、打击走私取缔私货交易、打击制假售假行为、清理检查特种行业、打击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

法领域有重大突破，严厉查处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限制竞争案件，坚决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对海府地区 24 家二级燃气站联合瓜分市场、抵制岛外燃气在海府地区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共立案 24 起，罚没款 30 万元；对海口罗牛山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利用其自身独占地位，限制他人经营品种，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立案查处，罚款 5 万元。

2003 年，组织实施打击走私贩私、旅游欺诈、农资打假、美容美发维权反欺诈、查禁“毒鼠强”、打击非法传销等专项检查行动，协同文化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4229 宗，其中即时处罚 2524 宗，立案处罚 1705 宗，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宗，罚没款 487 万元，查获假冒伪劣商品一大批。捣毁传销窝点 13 个，抓获传销人员 359 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 人。

2007 年，开展以食品安全、旅游市场、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办理案件 5042 宗，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13 宗，强制执行 3 宗，移送司法机关 2 宗，罚款 665.82 万元，查扣物品 18387 件。其中，商业贿赂案件 24 宗，罚没款 34.66 万元；食品案件 789 宗，罚款 85.43 万元；捣毁制假制劣窝点 38 个，查获假冒伪劣食品 7150.64 千克，销毁有毒有害食品 5615 千克；旅游案件 35 宗，罚款 18.75 万元；非法出版案件 5 宗，没收盗版光盘 6140 张以及带有淫秽色情、反动言论的书刊 980 本。针对传销回潮苗头，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进行“拉人头”式的传销和打着“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进行传销活动，检查涉嫌传销窝点、传销老灾区 137 个次，捣毁传销窝点 13 个，查获传销人员 92 名，刑事拘留 6 人。

2008 年，开展以食品安全、农资市场、旅游市场、文化市场（音像制品）专项整治以及打击非法传销、限制竞争、商标侵权为重点的执法行动。办理各类经济案件 4471 宗，立案 176 宗，结案 1854 宗，10 万元以上大案 8 宗，即时处罚 2520 宗，罚款 707.67 万元，查扣各类违法物品 8216 件。其中，查处违法食品案件 388 宗，罚没款 70.14 万元；查处农资案件 56 宗，罚款 21 万元；查处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29 宗；农资案件 18 宗，罚没款 6.6 万元，查获不合格化肥 120.5 吨，不合格农药 5 千克；安全生产案件 9 宗；取缔“黑网吧”和无照经营电子游戏室 9 家；清查传销窝点 28 个，立案查处案件 6 宗，结案 2 宗，罚没款 237.7 万元，抓获传销人员 142 名，由公安部门刑事拘留传销骨干 15 名。查获一宗网上传销案件，没收赃款 240 多万元。查处销售燃气器具的公用企业涉嫌限制竞争案件 2 宗，取得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新突破。对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和新华每日电讯曝光的变质散装棕榈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查扣不合格散装食用油 5023.5 千克，办理案件 33 宗，罚没款 3.3 万元。

2009 年，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要案，重点查处假冒汽车零配件、手机、名烟名酒以及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傍名牌”、不合格塑料制品等违法经营行为。海南佳宇贸易公司经销假冒海马汽车配件的行为被举报后，查获销售假冒一汽海马公司的 14 种、1185 件汽



配和“三无”配件 1820 种、63673 件，非法印制一汽海马公司配件注册商标标识 36632 张。对该公司销售的假冒零配件予以全部没收，并处 355.94 万元的罚款。海口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在给 138 辆公交车购买交强险时接受中保海口分公司、大地保险海南分公司的商业贿赂，市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海口巴士公司、大地保险海南分公司各罚款 5 万元，对中保海口分公司罚款 14 万元。针对市场上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制品有所回潮的态势，加大查处力度，办理案件 512 宗。其中，立案 100 宗，即时处罚 412 宗，罚款 16.37 万元；查获不合格塑料袋 8322 万个、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 153 万个。对所查获的不合格塑料制品采取切片回收再利用的环保方式销毁。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大胆地推行立案、查案、结案、销案四分离改革，通过各个环节的相互制约，实现了对整个案件办理的全程监督，避免办案人员随意拖案、压案、销案的违法行为，防止出现当事人逃案现象。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2243 件，罚没款 965.12 万元。

2010 年，市工商局分析市场违法行为的特点，整合人力资源，收集案源线索，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案件，重点查处不合格食品、不合格塑料制品、虚假广告、行业垄断以及商业贿赂、商标侵权、坑农害农等违法经营行为。全年共立案 2726 宗，结案 2432 宗，罚没款 974.9 万元。其中，假劣食品案件 104 宗、假劣农资案件 13 宗、不合格塑料制品案件 156 宗、企业逾期年检案件 1095 宗、商标侵权案件 39 宗、广告案件 88 宗。

## 第六节 市场管理

1997 年，市工商局积极培育各类市场的发展，海口市共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91 个，其中消费品综合市场 2 个、农副产品市场 58 个、工业消费品市场 25 个、生产资料市场 6 个。在培育市场发展的同时，切实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监管，全年办理市场开业登记 10 个，市场变更登记 2 个，年检市场 16 个。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对全市的各类市场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整顿大英山市场、秀英市场等 50 个市场周边秩序、占道大排档及其他乱摆乱卖行为，取缔大街小巷无照经营的“游击”摊贩，建立市场巡查制度，查处假冒伪劣、短斤缺两等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营造公平和谐的消费环境。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共评出龙华等 22 个文明集贸市场。同时积极拓宽“双生”<sup>①</sup>市场的监管领域，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制定的《海口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对旧机动车辆交易实行驻场监管。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钢材、水泥、农资、成品油、废旧物资等生产资料市场以及房屋租赁、建筑、劳务、中介、邮电通信等生产资料市

<sup>①</sup>生产资料、生产要素。

场和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监管。

1998年8月,配合振东区政府、市规划局等部门拆迁机场东临时集贸市场,将拆迁户全部安排到龙舌坡市场经营。全年登记注册双生市场个体工商户1218户,办理公用电话营业登记证1320户,年检个体运输户1259户,登记并发放房屋租赁标志牌1612个。

1999年,为适应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海口地区粮食市场的特点,加强对港口码头的进岛粮食检查,海口工商局重点打击非法贩运粮食行为,管住管好有储运和加工能力的粮食大户的粮食来源。严格粮食市场准入,取缔无照经营,督促粮食大户建立生产经营台账制度和月报表制度。年内共反复检查粮食批发、加工和零售业户300多家,检查进岛粮食2.5万吨,查处违章经营粮食案9宗,由粮食部门强行收购大米205.5吨。同时支持企业开办粮油交易市场,搞活流通。此外,强化“双生”市场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对机动车零配件市场、燃气市场、成品油市场、货运市场、通信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化市场、中介市场等进行专项整治。年内核发各类“双生”市场营业执照1383户,年检1691户,办理公用电话营业登记证283户,换证746户,发放场地租赁标志牌1539块。查扣违章营运车近千辆,取缔无照经营点32个。根据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两节”市场、夏季饮料市场、食品市场、药品市场、妇女儿童用品市场等19项专项整治行动。

2002年,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形式,对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对638户占道经营和有油烟污染的摩托车修理店、饮食店和大排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变更经营地址23户,查处76户,取缔无照经营61户,吊销营业执照7户;清理违法违规户外广告584条,拆除违法、破旧、掉字广告牌33块。此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沿街铺面拆迁改造工作,引导业户易地经营,帮助联系新的经营场所,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使被拆迁户得到妥善安排,确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打击“黑社”“黑车”“黑导”,以及旅游企业低价竞争、高额回扣等违法经营行为。检查旅行社、旅游景点、旅游购物点、旅游宾馆(饭店)5218户次,检查旅游经营合同1160份,建立旅游企业经济户口464户,重新规范登记旅行社16家,清理违法违规广告744条,收缴乱发旅游优惠卡近8万张,取缔无证照经营旅游企业67家,抓获“黑车”12辆。加强运输市场的监管,新办车辆营业执照567户,年检2875户,年检率80.3%;机动车辆验证4638辆。

2004年,购置食品检测车,对40多家农贸市场和食品超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抽取23个品种1242份样品检测,发布消费警示7期,责令一批问题食品全市下架。此外,探索建立流通领域商品长效监管机制,推行商品准入管理制度,实行监管关口前移。全市实施重点商品准入的经营户767家,准入商品150个品种,重点监控商品9种,索票索证13893份,建立台账642本,协议准入267户,协议份数427份,备案398户10804份。



2005年,采取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巡查并重的做法,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以打击“苏丹红”食品、注水猪肉、不合格食盐为重点的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不合格食品35.2吨,捣毁黑窝点9个,取缔严重存在脏、乱、差问题的饮食摊点68个。坚持在集贸市场、超市、商场巡回检测,全年共检测不合格食品344次,责令12个经营者在24小时内下架一批不合格食品。发布消费警示16期,全市建立起具有自检机制的市场26个。构建重点商品准入机制,全市实施商品准入1219家,准入商品159种,索证索票31276份,建立台账1827本,协议准入192家,协议份数192份,备案911户20848份。整顿旅游市场。重点查处“黑店”“黑社”、零(负)团费、商业贿赂等行为。共检查旅行社609家,旅游景点160个,旅游商品经营主体3670户次,其中查处“黑社”50家,“黑店”55家,查扣“旅游黑车”5辆。开展农资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资打假行动,查扣假劣化肥8吨以及假劣种子、假劣农药一大批。探索房地产市场监管。整合企业登记、合同、广告监管等综合执法职能,对房地产企业的出资、合同、广告等方面进行规范,检查房地产企业125家。

2007年,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全面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过4个月的整治,使海口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的问题,实现“三个百分之百”<sup>①</sup>的目标。主城市区242家食品批发经营户、31家商场、52家超市全部建立索证索票、进销台账制度,完成率100%;801个乡镇食品经营店全部建立销售台账,2516家街道食品经营店、661家社区食品经营店全部建立台账。共取缔无照经营252户。组织食品安全检测车进市场、进商店开展抽检,抽检样品103种1487批次,发布消费警示7期,散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1.2万份;建立食品安全示范街8条,确定食品消费放心示范店99家和食品消费放心示范村5个。该整治行动是海口市工商系统历年来动用人力最多、投入精力最大、工作成效最明显的一次。省工商局考核验收组和国家工商总局检查组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落实3个100%目标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旅游市场主体资格、旅游合同的检查和旅游商品的日常巡查,取缔无照经营户2家。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学校周边以及易燃易爆商品及化学物品、音像制品、书刊等进行检查整治,取缔网吧18家、电子游戏室17家、学校周边摊点84家,取缔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临时摊点11家,没收盗版光盘6140张以及带有淫秽色情、反动言论的书刊980本;责令5家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户停业整顿。

2008年,加强对奶粉、食用油、蔬菜、猪肉等重点商品的流动检测监控,共抽检市场

---

<sup>①</sup>所有奶制品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和索证据索票100%,对经营奶制品商场、超市、店铺等检查到位100%,对有问题的奶制品登记造册、下架封存100%。

182次、超市120次、个体工商户479次，抽检商品342种，抽检样品1377批，发现不合格商品32批次，发布消费警示4期。9月，“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采取“四个不放过”<sup>①</sup>和“三个百分之百”做法，共检查经营业户9793户次，责令下架封存奶粉1419袋（罐）、液态奶132盒（袋、瓶），责令经销商召回奶粉、液态奶58080袋（罐）。对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和新华每日电讯曝光的变质散装棕榈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责令9个食用油加工作坊停业整改，取缔无照散装油批发点1个，取缔无照食用油加工点3个。继续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示范店（放心店）以及创建百姓放心消费农贸市场活动，授予海南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为“食品安全示范店”，海口万福隆超市有限公司等40个单位为“食品安全放心店”。开展农贸市场达标评选活动，评选出A级标准的农贸市场6个，B级标准的农贸市场30个、C级标准的农贸市场22个，龙昆南农贸市场被授予“百姓放心消费规范化管理农贸市场”。在全市范围内以清理无证照经营和规范索票索证制度为重点，对餐饮大排档进行全面清理、登记造册，共取缔无证经营户101家。针对旅游市场无证无照经营有所抬头和酒店虚标星级的违法经营新特点，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责令57家旅游企业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对海南京豪三源酒店商务中心等7家无照无证经营单位予以取缔。对经营种子、化肥、饲料及添加剂、农药、兽药、农膜、农机具及配件、水产种苗等8类经营户的基本情况进行重新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和规范农资经营户档案。完善农资商品准入“两账两票一卡一书”<sup>②</sup>、种子留样备查制度。对网吧、电子游戏室、歌厅、学校周边以及化学物品、音像制品、书刊市场等进行专项整治，取缔电子游戏室3家“黑网吧”6家，没收电脑16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12家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2010年，加大整顿食品市场秩序力度，采取突击整治和常态规范监管相结合，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销售台账，完善食品溯源制度；充分发挥检测设备的作用，以粮油、肉类、乳制品、酒类为重点，对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发布消费警示，责令下架；针对生猪肉品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整治难度大的特点，积极联合商务、动物检疫、公安等部门，重点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进行突击性检查，全面落实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防止染疫、病死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及其制品流入市场，查扣未经检疫的私宰肉552千克和病死猪肉500千克；各工商所利用快速检测设备，每天对各农贸市场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定期对食品经营户所经营的食物进行全面排查。2月11日，《海南日报》披露海南豇豆农药超标在武汉被暂停销售问题，市工商局快速出动食品流动检测车，对全市农贸市

<sup>①</sup>基本情况（进、销、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奶粉不下架不放过、问题奶粉不封存不放过、消费者投诉未处理不放过。

<sup>②</sup>“两账”指进货台账和销货台账，“两票”指进货发票和销货发票，“一卡”指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一书”指农资商品质量责任书。



场、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共抽检蔬菜品种 52 个批次，检测结果全部样品合格。牵头商务、质监、农业等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共检查瓜果菜 405 批次、16 个品种，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同时配合市政府提出的“五大工程”整治行动，按照创建放心消费农贸市场的各项标准，全面加强农贸市场主体资格、卫生、物品摆放、商品价格等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配齐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和增加检测品种和数量，重新设置公平秤、投诉牌。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清理旅游市场主体，重点对机票代售点、旅游酒店商务中心非法从事旅游业务进行清理，对证照不齐的，责令限期补齐，对逾期未补齐证照的依法给予取缔。全年共检查旅游市场主体 4893 户次，取缔无照经营 26 户；落实省工商局提出的“一人一店，两人一组”的监管模式，对全市的旅游景点、购物点、海鲜大排档进行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许可证和“12315”温馨提示牌；要求经营者提供给消费者的点菜单必须标明品名、价格、数量，全面推行三联单点菜、消费者在点菜单上签字确认的做法；继续开展创建“餐饮市场诚信规范经营一条街”活动，规范经营者的自律行为；严厉打击旅游市场强买强卖、短斤缺两、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无照经营、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农资市场秩序。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禁止销售、使用的剧毒、高毒农药名录》，以及如何识别假劣农资、投诉方法等打印成册，分发给广大农民朋友和农资经营者，增强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完善农资经营户“种子留样、两票两账一卡一书”和联络员制度，通过联络员及时反馈农资经营和消费情况，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聘请 65 名“红盾护农”联络员（信息员），对全市农资批发户经营的化肥、农药进行全面检测；对全市 598 户农资经营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安全生产秩序，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市场主体的监管，联合安监、公安、消防、城管、供销社等部门，加大对娱乐场所、商场等公共场所和燃气站、加油站、烟花爆竹专营店等行业的巡查力度，全面清理经营主体资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6 家业户发出整改通知书。整顿“黑网吧”，共查处违法经营网吧 42 家，其中取缔“黑网吧”22 家，没收电脑主机、显示器等 460 件（台），罚款 6.7 万元。

## 第七节 消费维权

1999 年 3 月 15 日，市工商局开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设有“899315”（2000 年改为“12315”）总台和 3 个分台，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2744 件，办结 2702 件，其中立案 49 宗，罚款 14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359 万元。2000 年，不断规范“12315”消费者投诉工作，受理消费者投诉 1944 宗，已调解处理 1921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 万元。

2001 年，“12315”台作为全省“12315”指挥中心，担负起全省消费者投诉分转工作。

“12315”消费者投诉台网络总台投诉电话由1部增加到3部。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元旦等重大节日，坚持24小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全年“12315”总台、分台及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投诉举报3791宗，成功调解3703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504万元。

2002年，加强“12315”台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特别加强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元旦等重大节日24小时值班值勤。全年“12315”总台及分台共接听投诉电话2万多个，受理符合工商部门处理范围的申诉举报2705件（其余转有关部门处理），调解处理2624件，办结率9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364万元。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1793件，调解处理1757件，办结率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0多万元，消费者得到加倍赔偿14万多元。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在西海岸等旅游景点设立“12315”消费者投诉服务点，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服务。

200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开展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在明珠广场等设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同时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黄金周”等节假日期间坚持24小时值班。全年“12315”总台及分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180件，调解成功31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0万元；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1348件，调解成功132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5万元。

2004年，市“12315”指挥中心并入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配备联网专用微机、电话和统一标志，对咨询、申诉、举报快速登记和处理，数据自动处理，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并能自动分析案件，具有自动识别来电、电话调度、数据查询、夜间服务、数据录音等多种功能，较好地实现“12315”指挥中心办、转、批的电脑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全年“12315”中心及消协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072件，调解成功293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5万元，消费者得到加倍赔偿11万元。

2005年，海口市工商局制定出台《“12315”进社区、进市场、进农村工作方案》，采取先易后难、先城市后乡村、构建规范同步、积极稳步推进的做法，在全市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建立投诉站（联络站）112个，聘请调解员119名，设置12315提示牌478个。全年共受理投诉7093件，结案621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7.4万元。

2007年，投入40多万元建设“12315”网络平台，升级软件系统，全天候受理消费者投诉。继续推进“12315”进乡村、进社区、进超市、进市场活动，新建“12315”消费维权联系点112个。“12315”执法体系初步形成一个以受理、分流、督办和反馈相结合，总台、分台、工商所三级维权体系覆盖全市，上下贯通，关联互动的工作格局。全年共接投诉电话61668个，处理申诉9151件、举报1224个、咨询40157次，调解成功838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6.8万元。

2008年，市工商局把消费维权作为构建和谐社会重点民生工程，借助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和迎奥运活动的机会，开放“12315”受理平台，参观人数8000人



次。全年共接听消费者电话 92119 个。其中，申诉 13273 件，办结 12485 件；举报 2623 件，办结 1778 件。处理率 96.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61.94 万元。

2009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市工商局创新服务举措，与消费者、媒体互动，现场处理投诉，当场接受咨询投诉 1982 件，受理消费投诉 437 件，办结 42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 万元。全年“12315”指挥中心共接听电话 88745 个，申诉举报 16723 件，办结率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947.16 万元。

2010 年，共接听消费者电话 46077 个，处理消费投诉 4597 件，办结 4512 件，办结率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5 万元。

##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97—2010 年，海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方针，抓好产（商）品质量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深度和广度，发挥计量、质量、标准化整体职能，净化海口市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0 年，海口质监局在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方面，共出动 660 人次，检查企业 386 家，立案查处案件 18 宗。在食品监督方面，共出动 385 人次，抽查白砂糖、乳制品、大米、蜜饯类、水产干制品、月饼等生产企业 135 家，样品共 257 个，合格产品 242 个，不合格产品 15 个，总抽查合格率为 94%。在质量监管方面，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30 人次，检查企业 335 家（次），开展空心砖、农资、餐饮计量、塑料购物袋、钢材、消防产品、酒店用品、珠宝、橡胶、卫生纸、节能产品等执法检查，监督抽检样品 365 个批次，立案 25 起、罚款 100 万元。

### 第一节 机构

1997 年 1 月，海口市技术监督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5 个。2001 年 2 月，成立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隶属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6 个。2003 年 1 月，原琼山市质监局并入海口质监局。2006 年 4 月，设立海口质监局秀英、龙华、美兰、琼山 4 个区正科级分局，为海口质监局派出机构。至 2010 年，海口质监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8 个，派出机构有海口质监局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 4 个，下辖海口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

## 第二节 质量监管

1997年,市质监局开展8次专项检查,对辖区内514家企业的40类产(商)品进行888批次的抽查检验,合格率70.54%。其中,生产企业280家,19个品种,500个批次,合格率93.4%;销售企业234家,21个品种,388个批次,合格率47.68%。

2000年,市质监局积极推进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和“购物信得过商店”活动,制定《2000年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实施方案》《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工作方案》,将新华南电器一条街定为“购物放心一条街”创建单位,经省质监局批准,将海南第一百货商场等8家单位定为“购物信得过示范店”创建单位。全年对669家企业的产(商)品进行1279个批次的抽检,综合合格率75.3%,其中产品合格率为95%,商品合格率为49.6%。

2002年,海口质监局召开质量统计和市场准入工作会议,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和指标体系等方面的培训,市内90多家企业派员参加学习,有效提高企业的质量意识和统计工作水平。选择20家企业建立联系点,帮助企业消灭无标生产并提高标准水平。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500多人次,检查生产及销售企业1563家,立案查处273家,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货值216.3万元,罚款到位62.1万元,罚没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60多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万多件,货值26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77起,处理7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万多元。

2005年,海口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起草“质量兴市”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意见,并报上级部门下发执行。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5000多人次,检查企业1301家,重点对旅游商品、大米、高档名酒、桶装水、苏丹红-1号、服装、汽车配件、气瓶、钢材、农资、珠宝等产(商)品进行检查。查处案件161宗,涉嫌货值约280万元,处罚款额76万元。开展名牌奖励工作,2006年,市政府颁布实施《海口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名牌培育工作的决定》,2007年颁布实施《海口市名牌奖励工作实施细则》。以海口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为重点,制订实施“质量兴园”工作计划,把“质量兴市”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实施“质量兴市”战略,海口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名牌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对财政的贡献率逐年提高,全市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质量兴市”工作取得成效。

2008—2009年,开展推广应用中国产品电子监管网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起草海口市电子监管网工作方案;采取组织企业集中培训、集中现场办理入网手续等方式,既方便企业,又提高工作效率,得到企业和省质监局领导的好评;与省质监局、国检公司等相关部门协调入网工作,审核入网企业名单;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电子监管网入网会议,收集电子监管网入网材料,共有74家企业入网。其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



极组织开展海口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理制作“质量兴市”工作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材料汇编 1 套。结合外地经验和海口市实际，研发涵盖生产企业、计量器具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无证照加工单位的《海口市质量档案》标准格式；独立开发质量档案软件管理系统，实现质量档案数据的动态查询和动态预警。

2010 年，新建企业产（商）品质量档案 1504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499 家。结合质量档案建档工作，先后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食品监督抽查等活动，出动 1600 多人次，抽查企业 150 家，监督抽查样品 331 个批次，其中合格产品 301 个，合格率 91%。2010 年，海口质监局加强食（商）品质量监督，确保质量安全。同年与市质量协会一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和送服务上门活动，通过协会组织食品安全队伍，并成立自律委员会。全年开展对食品、特种设备、农资、餐饮、塑料制品、仿瓷餐具、钢材、人造板、电线、玩具、服装、油漆涂料、珠宝等执法检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8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650 家次，监督抽查 286 批次，查处办理案件 108 宗，罚款 93 万元，处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 21 宗。

###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997 年，市质监局举办宣传贯彻计量法律知识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学习班 4 期，培训计量管理人员 80 人次；开展市场计量大检查或专项检查 8 次，主要对衡器、加油机、出租车计价表、液化气、定量包装商品等计量器具和称重商品量进行监督管理。共出动人员 1250 人次，受检单位 822 家，受检计量器具 3164 台（件），受检包装（称重）商品 216 宗，查处违法行为 203 宗，罚款 6.89 万元，没收计量器具 54 台（件）。对使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法定计量检定测试机构使用计量检定印证进行专项检查。监督管理全市 7 个公正称重站，每半年强检 1 次。推进限制使用杆秤，推广使用电子秤和双面弹簧度盘秤，和市工商局共同拟定并上报市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在我市公众贸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通告》，全市主要集贸市场 90% 以上的摊位、95% 以上的商店取消使用杆秤，主要商场、酒店、海味干品商店推广使用电子秤的覆盖面达 60% 以上。配合市物价局等部门开展 1997 年度（第二届）“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的评选活动，评选出最佳单位 8 家、优秀单位 6 家。

1998 年，组织计量大检查 7 次，检查商店和摊点共 1300 个次，受检计量器具 2505 台（件），受检商品量 560 批次，处罚违法行为 126 宗，罚款 5.6 万元。检测海口地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点 1803 个。

1999 年，组织 6 次计量大检查行动，出动人员 400 多人次，检查单位 820 个次，计量

器具 1240 台（件），商品量 820 批次，处罚违法行为 131 宗，罚款 2.54 万元。开展企业计量监督工作，2 次到市自来水公司水表鉴定站进行现场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自来水公司做好水表计量标准器的复核前期准备工作。建立由 3 家生产企业、5 家经销企业组成的跟踪网，每个季度开展计量跟踪检查 1 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整改。针对旅游项目的服务计时普遍存在量不足、不明示的问题，责令全市所有存在问题的场所进行整改。帮助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处海口制梁场完善计量管理工作，并对其考核发证。全年共鉴定计量器具 8485 台（件），其中属于强制检定的 7253 台（件），防雷装置检测点 630 个，对加油机、地秤、商用天平、出租车计价器、眼睛配镜计量仪器的强检率达 95%，查处计量器具超期检定及作弊违法行为 125 宗。

2000 年，市质监局针对商用衡器、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机、液化石油、钢材、大米、海干品、定量包装食品等开展 7 次计量大检查，检查商家 650 家，处罚计量违法行为 55 宗，罚款 7520 元。全年检查计量器具 1300 台件，检查商品量 1100 批次，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66 宗，罚款 8370 元，没收并销毁计量器具 53 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102 台（件）。

2002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质监总局颁布《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对集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定。同年 7 月、8 月，开展全市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整治，共检查市场 23 个，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0% 以上。12 月 19 日，国家质监总局颁布《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同年集中开展加油站计量专项整治，共检查加油站 108 家，加油机 560 台，受检率 98% 以上。

2003—2005 年，连续 3 年对全市定量包装生产企业生产的大米、食用油、酒、速冻食品等 17 类 191 个批次商品净含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63.89%、59.46%、80.88%。2003 年，海口市实施“光明工程”计划，即力争用 3~5 年，治理和规范眼镜行业，使全市眼镜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有明显的提高，配装眼镜合格率达 95% 以上。3 年间，通过对 41 家眼镜店的监督检查和服务，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主动参加眼镜等级评定，至 2005 年有 5 家通过 I 级眼镜店，3 家通过 II 级眼镜店，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100%，配装眼镜抽检合格率达 100%。在旅游打“四黑”专项整治工作中，先后组织 5 次餐饮业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餐饮企业近 100 家，严厉打击利用计量器具伪造数据和短斤缺两的计量违法企业 15 家。2004 年 12 月 1 日，进一步规范全市零售商品的计量行为，国家质监总局和工商局联合颁布《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为加强对全室内环境检测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全市从事室内环境检测业务的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共检查 10 家企业，其中有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即通过计量认证的）1 家，停业 2 家，其余 7 家没有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08 年 3 月，开展诚信计量活动，共动员餐饮业、加油站、商场（含超市）、液化气充装站、眼镜店等共 159 家，举办 3 期培训班，以诚信计量活动带动执法活动开展，提高企业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通过对比 84 家单位年终评比结果，中石化加油站、海南大众



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完成较好，达到诚信计量活动行为规范的要求。开展农贸市场在用小型衡器法免费检定，共检定 74 家，14466 台，合格率 97.7%。

2009 年 8 月，对出租车计价器实行免费检定，共检定 990 台出租车计价器，合格率 100%。对月饼生产企业进行月饼包装计量鉴定检查并抽检，检查 37 家企业，101 个品种月饼包装。检验结果显示，12 家企业的 15 个品种的包装容积率不合格，合格率为 85.5%；4 家企业的 6 个品种包装成本不合格，合格率为 94%。

2010 年 1 月开始，对基层卫生机构能承担公共医疗服务费用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用医疗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经确认，31 个乡镇卫生院、70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用计量器具合格。

####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1997 年，市质监局食品标签审核备案 23 个，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检查 2 次，《化妆品通用标签》检查 1 次。对全市生产企业的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帮助企业制定修改企业标准 114 个。完成组织机构代码申报（含变更）单位 1716 个，审核与签订代码申报表 6000 份。组织 2 次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检查，共检查 234 家。

1998 年，对 372 家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标准化调查，办理企业产品标准 10 个。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60 家。开展《化妆品通用标签》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35 家。开展钻石珠宝的海南省地方标识标准市场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30 家。办理食品标签备案 19 个，完成组织机构代码制证 2000 个。对公共场所悬挂公共信息标识图形符号进行 9 次大检查，出动 200 多人，检查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单位 140 多个。

1999 年，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60 家次，商品 63 种，其中不合格 29 种，合格率 46%；开展《化妆品通用标签》检查 1 次，检查企业 20 家次，商品 22 种，其中不合格 1 种，合格率 95%；开展消费品使用说明玩具使用说明、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监督检查各 1 次，检查商品 64 种，受检单位 15 家次，其中玩具标准合格率 5%，特殊营养食品标准合格率 14%；开展啤酒瓶专项检查，受检单位 6 家，受检商品 14 种，其中不合格 6 种，合格率 56%。全年完成 147 个产品、6 个食品标签的审核、备案工作；办理代码证书 3958 个，重错码率为 0；做好代码数据的清理、核查工作，纠正重名 205 个，重名率从原来的 14.3%下降为 2%，纠正重码本 205 个，重码率从原来的 7.6%下降为 0；机关的赋码覆盖率为 100%，事业单位为 78.9%，社会团体为 90.2%，企业为 49.73%。代码数据的质量得到明显的提高，通过国家代码中心考核。

2000 年，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215 个，办理代码证书 2853 个，发放 IC 卡 2919 张。全市 340 家工业生产企业，1796 个产品全面建立产品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769 个，标

准覆盖率为 98.9%，产品抽查合格率 95.8%，全面实现消灭无标生产的目标。

2001 年 4 月，海口质监局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建议在中心城区综合整治及今后的城市建设中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海口晚报》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大标题作专题报道。8 月 13 日，国家质检总局下达第三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计划，市政府承担的无公害蔬菜，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热作服务中心承担的胡椒均被列入。同年全市开展创建十佳旅游名牌企业活动，海口质监局制定《海口市旅游名牌企业质量技术监督部分评定标准》，对海南明珠广场开展形象工程创建活动。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全国标准化工作暨消灭无标生产表彰会议在海口市寰岛泰得大酒店召开，海口市被评为“全国消灭无标生产工作先进单位”。4 月 24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海口质监局以美容美发行业为突破口，开展等级评定工作。4 月，为配合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市质监局下达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普通脱脂纱布口罩》《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5 月，海口质监局下达紧急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过氧乙酸》《过氧乙酸包装要求》《次氯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包装要求》《次氯酸钙包装要求》《过氧乙酸含量的测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后一项为推荐性）。

2004 年 4 月 15 日，海口质监局开展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监督检查，维护海口旅游的良好形象，“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前夕，共出动 48 人次分别对新国宾馆、金银岛酒店、太阳城大酒店、天外天酒店等 12 家宾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指导帮助规范公共图形符号的设置。5 月中旬，根据省质监局《关于对奶制品企业标准进行清理的通知》，共出动 35 人次，对 10 家生产企业 15 种备案奶制品企业标准进行清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 6 种奶制品企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按要求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省质监局统一处理。6 月 9 日，海口质监局发布《无公害食品——粉（白）皮冬瓜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小型圆南瓜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樱桃番茄（水果型小西红柿）生产技术规程》3 项推荐性地方标准。海口质监局制定《无公害食品——青骨菜（菜心）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小白菜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番茄生产技术规程》等 7 项地方标准。

2005 年上半年，对海口质监局开展制定《海口市餐饮行业服务质量要求》地方标准的前期论证、起草工作，并向市政府申请立项。组织开展了全市食品企业产品标准清理工作，重点审查备案的企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已到复审期限等，解决食品标准技术水平低，与国家和行业标准重复、交叉、矛盾等问题。8 月 22 日，省质监局组织实施《椰果卫生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2005 年 12 月底，全市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累计 329 个。

2006 年，制定 7 项农业地方标准，并对沿江三路等 2 家农贸市场进行考核验收，对龙



昆南等 2 家申请升级改造农贸市场进行检查、指导。5 月 12 日，海南省海口质监局、海南省标准信息所联合举办第一期海口地区月饼标准宣传班，全市 70 多家月饼生产和经销企业参加培训，发放资料 200 多份。做好标准的审查、备案工作。共备案企业 39 家，标准 133 个。新增企业并颁发海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67 家，产品登记 513 个。

2008 年，落实罗牛山、秀英区、琼山区、美兰区申报第六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审核、备案产品企业标准 47 家，标准 81 个；新增企业并颁发海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51 家；为企业提供免费标准技术帮扶服务 30 家。做好海南省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录入、更新、利用工作。

2010 年 1 月，海口质监局在旧州镇岭南村建立水芹种植标准化示范区，3 月 12 日，举行示范基地的揭牌启动仪式。3 月 19 日，在永兴南岛示范基地举办一期荔枝标准化种植技术培训班，50 多户南岛荔枝种植专业合作社社员参加培训。8 月 19 日，组织技术及宣传人员到琼山区旧州镇岭南村村委会举行“水芹农业标准化种植知识进农家”宣传活动。全年审核、备案产品企业标准 15 家，标准 31 个；新增企业并颁发海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13 家。

## 第五节 稽查打假

1997 年，市质监局联合市工商、公安、检察、卫生等部门先后开展 7 次打假大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3000 人次，查获假冒产品共 170 多种，总货值 18.95 万元，查处制假窝点 3 个，立案 262 宗，结案 262 宗，共罚款 21.29 万元。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 80 宗，处理 80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8 万元。

2000 年，开展 8 次专项打假检查，查处案件 238 宗，罚款 19.2 万元，没收标值 44.9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端掉藏假制假窝点 4 个。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66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7.2 万元。

2002 年，按照国家局、省质量总局关于开展打假工作“八大战役”和“两个专项整治”工作，海口质监局组织开展面粉、食用油、酒类、建材、低压电器、电缆、日用品、衣服、皮具、化妆品、黑心棉、汽车配件、电器、空调等产品专项打假行动以及消除“白色污染”、旅游市场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500 多人次，检查生产及销售企业 1563 家（立案查处 273 家），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货值 116.3 万元，罚没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60 多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1 万多件，货值 26 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 77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 万多元。

2003 年，加大稽查执法打假力度，建立健全打假机制。全年主要开展食品、酒类、建材、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小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衣服、眼镜、汽车配

件、农资产品、“非典”产品、珠宝首饰、旅游用品、3C 认证产品等执法监督检查，开展防治“非典”产品、农资、机动车维修配件、环保产品、月饼及旅游商品等市场专项打假整治 6 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 1873 家次，其中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 469 家，查处 89 家，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商）品货值 163.3 万元，罚款 97 万元，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2.2 万件，货值 76.3 万元。处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 232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3 万元。

2005 年，海口质监局主要开展旅游商品、餐饮计量、茶叶、中秋月饼、大米、粉条、高档名酒、桶装水、苏丹红-1 号、服装、洗洁精、汽车配件、气瓶、钢材、农资、珠宝等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1301 家次，查处案件 143 宗，其中现场处罚 15 宗、立案处理 98 宗，查处假冒伪劣产（商）品货值约 180 万元，处罚款额 60.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和农业部门处理案件各 1 宗。取缔无证高档名酒生产窝点 6 个，端掉制售假窝点 7 个，有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处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 52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 万元。

2008 年，海口质监局出动执法人员 1780 人次，开展钢材、人造板、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型材、酒类、涂料等专项执法检查。突出大要案查处，查处假冒伪劣建材产品案件 29 宗（其中钢材案件 9 宗、人造板案件 8 宗），违法货值 72 万元，罚没款 138 万元。抽检建材等产品 386 批次。受理解决消费者投诉 50 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9 万多元。

2009 年，海口质监局出动执法人员 1800 人次，检查企业 650 家次，开展食品、特种设备、农资、酒类、餐饮计量、塑料制品、仿瓷餐具、钢材、人造板、电线、玩具、服装、油漆涂料、珠宝等执法检查工作。突出抽检重点产品，抽查样品 322 批次，查处办理案件 67 宗。

2010 年，海口质监局出动执法人员 1678 人次，组织对化妆品、肥料、空心砖、酒类、建筑外窗、节能产品能效标志、涂料、钢筋、电线等产品的专项执法检查，抽检样品 303 批次，合格率 86.7%。

##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98 年，国务院决定将劳动部门负责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2001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改革后，海口质监局接管海口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开始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游乐设施、起重机械、气瓶等特种设备进行普查登记和企业建档，摸清特种设备底数。海口质监局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始终把特种设备安全作为“三大安全”的重中之重来抓，定期召开专门



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不断强化、优化人员组合，投入大半力量和精力重点抓好特种设备安全。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统一部署，海口质监局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工作逐渐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

2003年7月，海口质监局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同年，海口质监局不断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打击“土锅炉”“土容器”的专项行动，查获并摧毁“土锅炉”2台，基本遏制“土设备”的蔓延势头。加强对石油液化气站库等重点单位的安全监察，对液化石油气站库以及溶解乙炔厂、氧气厂进行3次安全大检查，查处7家违规气站。加强对旅游特种设备，特别是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先后对旅游场所特种设备检查2次，对游乐设施检查3次，检查7家游乐设施单位47台设备，发出安全监察意见书4份，查封或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3台，强制拆除特种设备5台，检查大型购物场所及旅游星级宾馆酒店电梯30台、锅炉8台。分别在元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黄金周前开展全市性安全大检查4次，出动300多人次，检查在用特种设备2600台次，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50份，提出隐患整改意见166条，立案8宗，调查违规操作电梯事故2宗，罚款2.19万元。

2004年，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投入使用，海口质监局对全市特种设备实施动态监管。2005—2007年，海口质监局连续3年开展海口市特种设备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力量整治“土锅炉”、制冷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加强气瓶充装站等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整顿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和使用环节的问题，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并建章立制，规范海口市特种设备行业管理。2007年，共有4次安全大检查，制冷行业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包括简易杂物升降机）、“土锅炉”等3项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283家，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135份，立案查处21宗，罚款29.7万元。

2009年，海口质监局推出“五位一体”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即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执法机构、使用单位和新闻媒体相互联动的监管模式。经过一年的试行，监管效果显著，海口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大为好转。“五位一体”监管模式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也得到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和市委、市政府的一致肯定，在海口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中蝉联一等奖。

2010年，“五位一体”安全监管模式得到全面推行，同时海口市电梯行业协会在海口质监局的支持下成立，开创由政府监管向行业自律过渡的新起点，海口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全年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602台（套）。

##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由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内设的安全生产监察科管理。2002年1月，安全生产监察科由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划转到市经济贸易局，同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经济贸易局。2004年5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为副处级单位，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3个。2007年12月，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4个。2009年10月，市安监局升格为正处级单位。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1997—2003年，海口市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由市安委办或市经贸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日常具体事务，结合重大节日开展一些常规性的安全检查或协调指导处理一些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004年，市安监局成立后，市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地方法规和管理规定，逐步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活动步入常态化，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海口市工矿商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逐年减少。

1997—2000年，海口市劳动、消防、交通、检察等部门联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53次，重点检查城建、交通、易燃易爆行业、有毒有害行业以及大型娱乐场所等，共4889个单位，发现事故隐患6708处，前后投入整改资金1258万元，整改率98%。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管创造连续17年（1982—1998年）无重大事故，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连续15年（1983—1998年）无重大事故记录。其中，2000年关闭土制锅炉10台，关闭1家供气站，撤销供油（气）点11家。4年间共查处企业因工伤亡事故103宗，结案率100%；受理工伤投诉案件121宗，结案率100%。1999年7月发生一起非法土制锅炉爆炸，造成1死1伤的伤亡事故，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等部门加大对在用锅炉的安全检查、检测，查封处理非法土制锅炉19台。

2001—2003年，海口市重点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工地，运输，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购物场所，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经营点，电梯、锅炉、游乐设施等特殊设备，中小学校教室校舍危房等9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生。2002年，海口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下发《海口市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海口市重特大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海口市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3年，修订下发《海口市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及《海口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行政责任人》等安全生产规章。在抓好9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全市组织1280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检查公众聚集场所、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市场、水上交通、电力、学校、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等。

2004年7月，市安监局制定《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海口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海口市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海口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等。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市两会召开，世界华人乡团会、杭州丝绸展览，冼夫人文化节和中国科协年会等节庆期间，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全年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09份、《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135份、《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19份、《复查意见书》245份、《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32份，责令17家单位停产停业。建筑工地抽查建筑项目77个，发出整顿通知书65份，停工通知书11份。施工设备检查发现安全隐患796处，提出整改意见282条，下发隐患通知书59份，责令3个项目停工，责令10多个项目限期整改。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安全、土锅炉、学校用电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严肃处理。同年，对椰树集团、海南卷烟厂、海口气体有限公司、优美内衣公司、海口晚报印刷厂等多家企业和建筑工地等80多家工厂进行安全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70份。

2005年，市安监局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摸底，确定海口市重大事故隐患46项，并把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要求及责任具体分解到各单位和部门。建立由15个专业16名专家组成的海口市安全生产专家组，出台《海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海口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海口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工作实际，编写应急预案工作手册。督促各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成立安监局，乡（镇）成立安委会及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同时组织公安、消防、技监、建设等职能部门，检查公共聚集场所、道路交通、锅炉压力容器、建筑市场、烟花爆竹燃放、学校、旅游景区、内河渡口渡船、危险化学品、加油站、油库、炸药厂、液氯使用企业、冶金行业、非煤矿山企业等。全年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8549人次，填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746份，责令当场整改8264项，消除安全隐患4735处，取缔4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大部分隐患得到及时整改完成。制定《海口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组织全市17个职能部门对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企业、水上交通及内河渡口、工业企业、非煤矿山、特种设备、城市燃气、教育系统安全、森林防火和汛期水库等12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006年,市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共30个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市政府与31个单位(区政府4家,有关职能部门26家,企业1家)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颁布《海口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海口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8个专项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和与之相配套的工作手册;制定《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处理与应急救援处理报告制度》等具体的操作制度及方法;制定《海口市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纲要》,编制《海口市安全生产“十一五”重点项目》等。全年调查摸底确定全市有重大危险源60家共85处,认定有重大安全隐患17处,整改完成14处,整改中3处,整改率82.35%。全年立案处理工商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24宗,办结22宗,办结率91.67%。

2007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重大安全隐患调查的通知》,市安监局审查确定24处,同时实时监控2006年已确定的83家重大危险源单位。全年市安监局处理和协助处理工矿死亡事故18起,非死亡安全生产事故3起,结案21起,结案率95.2%。参加“10·31”较大交通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并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008—2010年,围绕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全市中心工作,市安监局开展“隐患治理年”和“安全生产年”活动。2009年,受理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举报267件,处理完成267件,办结率100%。全市工商商贸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9起,死亡23人,受伤4人,均按时上报统计资料,并立案调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企业20家,罚没款131万元。其中,工商商贸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企业16家,罚没款129.8万元;处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4家,罚款1.2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10家。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4人,罚款6.36万元。2010年,市安监局受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举报60件,处理完成60件,办结率100%。查处烟花爆竹、工商商贸安全生产事故企业9家,罚没款项30.5万元,实际收缴罚款23.4万元,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5人。处理1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年所监控的2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没有发生何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 第三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2005年,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开展联合执法,年审原琼山市核发的352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取缔97家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销售点,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437家次,整改42家,取缔非法销售点18处,收缴违法销售烟花爆竹27.6万头。元旦、春节前夕,协助市供销社、市公安局选定烟花爆竹燃放地点,划定燃放区域,纠正违规燃放行为177起。



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颁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市公安局和供销社改为市安监局负责，同年完成全市250家烟花爆竹销售点年审。

2007年，市安监局完成全市280家烟花爆竹销售点年审。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2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4次，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133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1家，发现隐患31起。

2008年，市安监局联合公安部门安全检查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等单位，发现隐患43处，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点41个，查扣烟花爆竹4200多箱。指导市供销社开展“万春会”开幕式、春节、元宵和“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4场焰火晚会。

2009年，市安监局宣传贯彻《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理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制。市政府发布《严禁在城市建城区销售烟花爆竹的公告》。市安监局联合工商、公安、质监部门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企业，没收烟花爆竹1172件，处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4家，罚款1.2万元。

2010年，海口市烟花爆竹企业达383家（生产企业1家、批发经营企业2家、零售网点380个），零售网点布点在各乡镇和城乡接合部，城市建成区内严禁销售烟花爆竹。市安监局严格监管烟花爆竹行业生产、运输、销售和使用等环节，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排查整改124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隐患335处，取缔10家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点，烟花爆竹行业全年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第四节 安全生产宣传

1997—2001年，海口市在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自2002年起，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共同决定，将“安全生产周”改为“全国安全生产月”。自2004年起，海口市在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海口市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市公安局、海口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共同发起。历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2004年“以人为本，安全第一”、2005年“遵守法规，关爱生命”、2006年“安全发展，国泰民安”、2007年“综合治理，保障平安”、2008年“治理隐患，防范事故”、2009年“关爱生命，安全发展”、2010年“安全发展、预防为主”。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分管副市长出面接受电视台记者采访，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采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举办学习班、安全咨询、安全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安全展览等形式，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传播安全知识，普及安全文化，提高市民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2004年6月13日，23个部门以安全图片展览、发放安全宣传资料、义务家用电器使

用维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工伤保险条例问答,安全用电、安全使用燃气具的知识问答等活动为载体,走上街头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同时,各部门分别举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班、消防安全培训班和安全生产培训班 12 次,受训人员 1000 多人。

2005 年 6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石少华为海口市行政机关、各区、各开发区领导干部、重点企业和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普法教育,1500 人参加报告会。7 月 22 日,海口市与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等 6 家单位,共同举行一场“生命之歌”大型文艺晚会,把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文化娱乐融为一体,市四套班子领导和 1500 多名企业员工参加。

2006 年,秀英区东山镇组织 1 期该辖区制衣厂、烟花爆竹企业、炸药厂、渡口负责人共 63 人的安全生产培训班。市安监局组织 9 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剧毒危险品企业负责人、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班,受训 510 人。消防、建筑等行业也经常开展培训活动,受训人数约 1020 人。8 月中旬,举办海口市处级干部安全生产专题讲座,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院长刘铁民教授作以《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安全发展》为题的主旨演讲,全市 500 多人参加。

2008 年,市安监局组织专家编写中小学生安全常识教育教材《中小学生安全常识教育手册》。组织市、区、镇(街)三级政府公务员约 4500 人参加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考试。举办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等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约 700 多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举办镇(街)、村(居)安监员培训班,约 1100 名安监员参加培训。

2010 年,海口电视台滚动播放安全标语,《海口晚报》连续刊登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在“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海口市 44 个部门单位设置 18 个安全生产咨询宣传点,发放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 万多册,展出宣传版块等图片 800 多张,接待咨询人员 6000 多人次。市安监局组织举办 2 期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宣传贯彻《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培训班,培训全市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共 120 多人。举办登高作业、道路运输、非煤矿山、商场、酒店等各类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共 1511 人参加培训。各区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业也开展农民工等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受训人数 12031 人。

#### 附:部分较大及重大安全事故

##### 一、“3·25”生产安全事故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龙华区明月路天宜大厦,湖南第三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 4 位工人在拆除卷扬机提升井架时,对高空架设操作平台的承受力没有计算,操作平台方木、竹排没有绑好,现场防护设施不到位,操作时有违章违规行为,导致平台架上堆放铁部件过重,压断平台竹排,致使 4 人高空坠落,造成 3 人死亡 1 人受伤的较大伤亡事故。

##### 二、“4·26”交通安全事故

2004 年 4 月 26 日,黄某驾驶越野车,沿滨海大道由西往东行驶,途径海口市石油公



司前路段，遇彭某驾驶的搭载辜某、周某母子两人琼 C3N421 号两轮摩托车，从海口市石油公司东侧出口处驶出车行道由东往西逆向行驶，两车避让不及发生正面碰撞，造成两车损坏，摩托车上 3 人全部死亡。

### 三、“6·24”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0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时 45 分左右，由于中石化海口秀英石油库 2 号岗墙体塌方，将 93 号汽油输出油管阀门法兰螺栓挤压断裂，致使汽油泄漏约 61.78 吨，使油库附近管沟水面上产生长约 200 米、宽约 2 米、深约 1.4 米的石油。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发油，并启动应急救援工作，派人查明原因，立即关闭输出油管阀门，调派公司车队有抽油泵的车辆到油库油管沟抽油，会同市公安消防局派出 6 辆消防车和 58 名官兵一同抢救。市里有关领导和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调动了工程抢险、“120”急救、消防、公安、武警等各部门的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当即对事故路段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周围居民 1000 余人疏散到 300 米外警戒线和实施排险工作，切断周围所有用电电源，调集 12 支开花水枪对现场上空喷射水雾，救援人员和事故单位中石化海南公司的干部职工经过 9 个小时奋战，于 24 时 30 分将管沟泄漏汽油抽完，排除了泄油险情。事后有关部门认定：中石化海口秀英油库对油库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和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议对中石化海口秀英石油库给予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建议中石化海南分公司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做出行政处理。

### 四、“5·16”生产安全事故

20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海口椰旺食品有限公司送柴工王某不慎滑倒跌落电梯井里，烧排水工贾某边呼救边下去救人，公司领导刘某和职工邵某、邵某、马某、邵某、王某、刘某等相继下井救人，因电梯井下有毒气，除刘某及时逃生外，其他救人者中毒窒息。至 12 时 8 分，8 名职工被解救出井时已全部遇难。相关责任认定：（一）杂工王某应对本此事故负直接责任，贾某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刘某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二）海口市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责任，秀英区政府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责任。

### 五、“6·21”火灾事故

2005 年 6 月 21 日 19 时 30 分，在美兰区青年路美舍下村与美舍上村交界处居民住宅楼二楼，因居民用火不慎造成火灾，烧毁建筑 255 平方米，受灾 17 户，死亡 6 人。事后，公安消防部门对造成该事故的责任人作出了负有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的两种处罚。

### 六、“5·27”交通安全事故

2006 年 5 月 27 日 11 时，符某驾驶超载重量的大货车沿甲子镇长昌煤矿往琼山区三门坡镇方向行驶，在距三门坡镇文岭村 2.8 千米处碰撞到对向右侧行驶的陈某驾驶的海南

01-16485号手扶拖拉机，造成两车损坏，5人死亡重大交通事故。

### 七、“6·10”生产安全事故

2009年6月10日19时45分，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海甸岛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排海专项工程施工工地进行顶管施工过程中突然发生管道透水事故，现场施工管道内共有6名操作工人，除1名工人技师逃生外，其余5名工人被海水堵在管道内，造成5名工人遇难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第八章 食品药品管理

1997—2001年，海口市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由市卫生局负责。2001年12月，成立海南省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海口市的药品流通市场、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等进行监督管理。至2010年，海口辖区内有药品生产企业68家，药品批发企业289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277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家，药品零售门店740家，医疗机构456家。全市发证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约有4000家，化妆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2650家。

### 第一节 机构

2001年12月，海南省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为正处级单位，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3个。2002年2月，设海口药品监督稽查队。12月，琼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被撤销，工作人员划转到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年12月，海南省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海南省海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增设食品监督科。同时，成立海口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海南省海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从局机关抽调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2009年11月，市政府机构改革，海南省海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机构，挂靠市卫生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5个。2010年，单独设置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挂靠市卫生局。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设置暂维持不变，仍在区卫生局挂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管理。至2010年底，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6个，下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 第二节 食品监管

1997年，海口市卫生防疫站通过采取经常性和突击性卫生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并全部建立卫生档案，对直管的301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覆盖率及发证率均为100%。全年所辖范围内无食品中毒事故发生。1997年春节期间，海口质监局开展食品、酒类检查，抽样68种，不合格的有8种，不合格率27.4%。3—4月，组织椰子节期间市场打假活动，检查宾馆、酒店、商行38家，其中10家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没收各种假酒229瓶，麦片饲料480千克，总货值22642元，罚款1428元。5—6月，开展碘盐大检查活动，查获制假窝点1个，假冒碘盐45袋。8—9月，开展月饼市场检查，共检查全市85家月饼生产和销售单位，查处28家，主要问题是假冒产地、无标生产等，共没收劣质月饼2202筒（盒），货值37890元，罚款3490元。

1998年3月25日，开展食用碘盐专项打假，在滨濂村查获一藏盐窝点，查没私盐20多吨，标值2万元。4月6日，在秀英一仓库查获古井贡酒、种子酒、五粮液等假酒180箱，空瓶及标签一批，假冒燕窝四大箱。8月18日，在东郊椰林海鲜大酒家仓库查获假冒酒鬼酒15箱，标值3万元。9月3日、9月4日，查获3个无证无照制油窝点，其中1个是泔水油加工点，另2个是猪油加工点，当场责令停止生产。

2000年，市、区卫生防疫站按职责分工，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发放卫生许可证1652间，平均监督频率4间次以上，对18791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体检率、培训率98%以上，检出“五病”<sup>①</sup>人数731人，调离率100%。抽检17类食品2728份，合格率为93.2%，抽检食具3855份，合格率94.4%。全年进行卫生行政处罚240间次，其中警告、限期整改162间次，停业整顿72间次，罚款3间次，罚金5000元，吊销卫生许可证2间，责令销毁不合格食品5间次。1月10日，海口质监局对大米市场进行大检查，在水巷口和水产码头共查获366包假冒泰国“金象”牌大米。1月26日，在水产码头、秀英码头3家商行查获假冒广合腐乳、广会腐乳共186箱，标值1万多元。4月19日，在海仙桥路海口纸箱厂内查获海天牌酱油窝点，查获假冒海天酱油、美味鲜生抽王酱油940多箱，标值4万多元。5月8日，在海口椰香食品厂内查获掺和、假冒他人产品标准的辣椒王157箱，标值1万多元。6月27日，在新埠岛捣毁1个制造劣质儿童食品的工厂，查获劣质爆米花144包，染色大米35包、大米100多包，货值4万多元。

2003年，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口质监局把食品打假作为全年的打假重点，利用甲醛、吊白块速检测技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食品监督执法检查，对各重点片区的面

<sup>①</sup>指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期肺结核、皮肤病。

粉、干货进行了多次检查，抽检商品 168 批次，发现有问题的批次 33 个，立案查处 15 个单位，查处一大批问题食品。开展乳制品、儿童食品、饼干、酒类、饮料、调味品、食用油、化妆品等产品的监督抽查，并对矿泉水、软饮料、儿童食品、乳制品等四类产品市场进行 8 天的评价抽检，抽检企业 18 个，涉及品种 32 个。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对方便面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专项调查的要求，向全市各有关企业拟发开展专项调查的通知，并出动 20 人次，对 30 家企业认真进行调查。督促小麦粉等五类食品生产企业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召集海口市肉制品等十类 20 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参加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工作。

2004 年，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海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食品监督科，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监管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开展对重大案件的查处的职能。牵头组织开展海口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海口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食药监局派 1 名副局长及 1 名科级干部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初步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部门联动机制、资源综合机制。全市学校食堂、餐饮业量化级管理工作按既定目标完成，大型市场、食品超市已初步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畜产品“瘦肉精”及农产品农药残留量检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品种，实施食品安全准入制。

2006 年，海口食药监局组织市农业、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先后开展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卫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市劣质奶粉核查、街头臭豆腐流动摊点、大型商场、超市及加工企业生产的蜂蜜产品、猪肉安全调查等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 56 家生猪养殖场、5 家定点屠宰场、100 多家超市及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年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其他 7 个国家机关部门，对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检查组在反馈会上，对海口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给予肯定。同年，海口质监局完善食品监管机构，设立食品监督管理科。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档案，掌握海口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底数 359 家，开展食品小作坊普查工作，初步掌握食品小作坊底数 300 多家，做到食品生产企业建档合格率 100%；做到重点食品的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全力构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管新机制，15 家食品生产企业通过专家组现场核查；与 257 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对重点食品巡查率 100%，开展专项打假行动，先后开展桶装水、食用冰、洗洁精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开展食用冰、桶装饮用水的专项执法检查。

2007 年，出台《海口市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口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巡查要求》《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的具体指导意见》等一



系列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举办“海口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班”，全市共有120家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的123名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推广应用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共有48家企业签约入网，完成3家商场12台高级终端布设，促进海口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市食药监局先后组织开展多次规模较大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事件。同年海口市作为海南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试点城市之一，市食药监局牵头成立由工商、质监、教育等相关部门领导和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海口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海口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完成对参加试点的50家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并最终确定椰树等8家企业为AAA级，海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为AA级，海南国兴中学食堂等21家企业为A级。

2008年6月6日，美兰区大致坡镇发生一起23名群众因误食含动物神经毒素的“花鳞”鱼引起不良反应事件。市食药监局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跟踪事件进展，收集事件信息，迅速将事件情况汇总上报省食药监局和市政府。6月9日，美兰机场海关综合楼工地12名民工发生一起因食用不洁食物引起的胃肠道不适事件。市食药监局及有关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指挥现场医疗救治和应急调查处理等工作。6月28日，琼山区府城镇琼州大道下坎东路192号福厦饼店12名人员发生一起毒鼠强急性中毒事件，市食药监局相关人员及时赶到各医院探望病人，指导现场抢救和调查工作。年内，海口质监局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规范食品生产行为。加强对全市242家获证企业的监管，全年共出动1083人次，检查企业286家次，立案19宗，罚款11.3万元。坚持整治与帮扶并举，整顿规范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认真开展专项监督抽查，重点对桶装水、花生油、乳制品、饮料、水产干货、月饼、茶叶等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出动648人次，抽查企业162家，抽查样品552个，经检验合格样品515个，总合格率93.3%。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备案制度，检查企业186家，责令整改37家，提出整改意见58条，督促20家企业对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重新备案。10月，在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海口质监局以“三鹿”奶粉事件为契机，加强乳制品监管。贯彻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工作要求，对海口市正常生产的3家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驻厂监管，对2家已停产生产企业进行巡查监管，严格执行产品合格签字放行制度，监督抽查342批次的产品和18批次的原料奶粉，均无三聚氰胺，确保乳制品出厂合格；出动人员159人次，检查商场等14家单位，检查奶粉7652袋(罐)，查封问题奶粉280袋(罐)；配合卫生部门、工商部门做好“三鹿”等三聚氰胺超标奶粉的下架和召回工作，确保问题奶粉撤市；对糕点、冷冻饮品等使用奶粉作为原料的全部4家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使用已被公布的污染奶粉；与乳制品企业签订《产品质量承

诺书》，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按照新一轮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市食药监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责。为做好此项工作，组成调研小组，通过对市、区两级卫生监督行政部门的走访、座谈，对全市餐饮服务环节的现状和监管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初步掌握海口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现状、监管监测机构、人员的组成构架及经费的基本情况，形成《海口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并制定机构改革后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案和措施。

2010年，市食药监局制定《2010年海口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做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开展问题奶粉、地沟油及不合格一次性筷子等专项整治。年初，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签订《2010年海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对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使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此外，在原药品“两网”的基础上，建立农村食品药品监管“三网”<sup>①</sup>监管体系，在全市24个镇政府、卫生院和城区各街道办聘请88名监督协管员，从各村委会、社区聘请290名基层干部为监督信息员，并组织全体协管员、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初步建起海口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体系。同年，海口质监局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全面登记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添加剂品种等情况。为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下发《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认真做好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的通知》，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一一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共出动660人次，检查企业386家，立案查处案件18宗。对海口地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查，共检查生产企业165家。开展打击无证生产销售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29家，查处无证生产企业8家。开展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使用乳粉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57家，未发现企业使用问题乳粉。开展监督抽查，共出动385人次，抽查企业135家，样品共257个，合格产品242个，不合格产品15个，总抽检合格率为94.2%。

### 第三节 普通药品监管

1997年，药品监管由市卫生局负责。全市有药品批发企业235家，药品零售单位及个体药店306家，药品生产企业29家，医院生产制剂单位9家，省市二级共有药品监督员

<sup>①</sup>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农村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督网络。



32人。全年共对医药市场进行5次大检查,出动车辆165台次,人员698人次,检查医药批发公司59家次、批发点73间次、零售药店1021间次,取缔无证经营药店17间次,没收和销毁假劣药品及非法进口药品7024盒(瓶)、共46个品种,办理群众举报药品案件54宗。

2000年,全市有药品批发企业341家,药品零售单位及个体药店313家,药品生产企业51家,医院生产制剂单位9家,省、市二级共有药品监督员33人。市卫生局对全市医药市场进行大检查6次,查获、没收假冒、非法进口药品44种次,计5321盒,非法配制和外省单位制剂33种次,1683盒(瓶)。

2002年,海口药监局重点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换证工作。经过各医药企业的积极配合,换证工作取得初步成绩,企业累计投入整改资金400多万元,经营场所面积共增加1万多平方米,有599家药品零售企业领取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结束海口市零售药店没有准入门槛的历史,改变药品零售业“小、散、乱”的形象。为确保博鳌亚洲论坛首届年会期间无药品质量问题的发生,市食药监局共出动检查车辆5台次,药品稽查人员32人次,对全市主要药品零售企业、各大商场及星级酒店中的药品零售专店、专柜等共80家进行检查,对不规范经营者给予强制措施处理。

2004年,海口食药监局以媒体曝光《谁来管管假医生》事件为契机,根据《海南省整顿医药市场工作方案》《海口市整顿医药市场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整顿医药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执法人员并联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计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医药市场大整顿,共出动执法监督检查2050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6722家次,受理举报194起,立案件55宗,完成省稽查总队移交案件3件,移送公安部门2起,移送卫生部门2起,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药品广告102起,罚款总额14.89万元,没收销毁过期失效药品货值8.62万元。

2006年9月20日,海口食药监局组织召开一次大规模的全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工作会议。各区政府分管领导,海口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主要领导及300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同年市食药监局开展执法监督检查3082人次,检查药品企业1824家次,查处假劣药品88个品种,没收假劣药品1292瓶(支、盒),收到案件线索举报350宗,受理案件104起,办结案件47宗,移送工商部门3起,提请工商部门查处违法广告155宗,案件涉及货值7.8万元。

2008年,海口食药监局把所有零售企业分为四级,通过企业自愿申请和实地审查,海南寰岛大酒店有限公司药品专柜、海南永敬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埠分店、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谷分店、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海秀路分店分别作为一、二、三、四级试点单位。至2009年,辖区内有药品生产企业70家,其中注射

剂类生产企业 31 家、非注射剂类生产企业 39 家；有药品零售企业 721 家（零售连锁门店 212 家，单体药店 509 家），其中城区 571 家，乡镇 150 家。共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行政审批事项 386 件，办结 386 件；受理药品批发企业申请 GSP 认证申报材料 237 份，办结 237 份；审核批准新开办 31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10 年，市食药监局以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和海南晨菲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联合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海口市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实时、动态地掌握各类药品安全信息。同时，加强基本药物监管，全年监督检查基本药物生产企业 50 家，基本药物配送企业 81 家，试点卫生院 4 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意见 1215 条，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年，先后组织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计生市场终止妊娠药品、麻疹疫苗、中药材、无证经营等 15 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市场的监管。在各个专项整治行动中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411 家次，发现非药品冒充药品的情形 205 例。对未按规定进行贮存的麻疹疫苗责令销毁，对未标示批准文号以及标示虚假、无效文号的 30 个产品以假药论处，立案调查 4 家企业，对 1 家违规销售米非司酮和米索前列醇片的零售药店进行行政处罚。全年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3708 人次，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1218 家次，办理案件 150 宗，行政处罚 16 家，罚没款 18 万元。

#### 第四节 特殊药品和生物制品监管

1997—2001 年，特殊药品和生物制品的监管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管，但由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严格管理特殊药品的认识不够、法律意识淡薄，在监管特殊药品的使用和管理方面较薄弱。

2001 年，特殊药品和生物制品的监管由海口药监局负责。2003 年，海口药监局承担海口辖区 43 家各级医疗机构（含省级医院）特殊药品的购、用、管等环节的监管。为及时掌握特药经营、使用的动态，建立特药监管动态信息库，对各单位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设备设施情况、以往的评价、季度和年度日常监管检查情况等详细记录，作为年度购用计划审批和加强重点监督的依据之一。

2004 年，市食药监局制定《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管理情况检查评分标准》，将医疗机构特药管理情况进行打分量化考核，根据分值分为优秀、优良、一般、不合格 4 个等次，每年对 52 家医疗机构使用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综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分。2003 年医疗机构特药管理综合量化评分达到优秀的没有，2004 年有 15 家，占总数的 28.4%，在这 15 家中，优良率由 2003 年的 19.23% 上升至 2004 年的 34.16%，而管理一般的由 21 家下降到 9 家，百分比率也由 40.38% 降至 17.92%，不及格的由 21 家下



降到 10 家，不及格率由 40.38%降至 19.23%。

2005 年，与海南省食品药品技术职能培训中心联合举办海口辖区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工作高级培训班。海口辖区 48 家持有“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分管领导、药剂科负责人和特药专管人员近 100 人参加培训，给每位参训人员印发《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工作材料汇编》及电脑光盘；安排学员实地了解和学习市妇幼保健院特殊药品试点管理工作，安排学员与二级站企业（海南鸿益药业有限公司）交流特药管理经验及参观特药储存仓库。海口辖区医疗机构特殊药品使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6 年，海口食药监局对海口辖区使用特药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36 家，占总数的 69%。在检查过程中，对职能划转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与卫生部门交换意见，召开碰头会探讨，共同研究解决特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特药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达到“满足特药需求，防止特药流弊”的工作目的。

2008 年，海口市生产含蛋白同化制剂（复方八维甲睾酮胶囊）的药品企业 1 家；特殊药品（麻黄碱）生产需用企业 20 家；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 18 家；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批发企业 6 家。同年将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药品专项治理、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专项检查、销售凭证管理专项检查三者相结合，重点检查含兴奋剂类物质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2009 年，市食药监局对辖区内 23 家使用特殊药品的生产企业、19 家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26 家经营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出动检查人员近 100 人次，100%地覆盖辖区内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检查，各企业的特殊药品采购、仓储管理、各项防盗设施和账物基本达到要求。另外对辖区内 5 家美沙酮口服液门诊治疗机构进行一次调研，其管理运作正常。

2010 年，市食药监局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生产、经营监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疹疫苗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全市麻疹疫苗运输、储存、供应、分发和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第五节 医疗器械监管

1997—2002 年，医疗器械监管由市卫生局进行监管。由于卫生体制和历史的原因，海口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的执法监督工作比较薄弱。

2002 年，医疗器械监管职能由海口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2002 年，海口市辖区有 475 家零售药店，经营医疗器械的占 97%以上。开展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至年底，共完成 90 家企业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03 年，海口药监局继续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强对海口市医疗器械的零售经营和依法管理。全年为 264 家药店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

2005年,海口食药监局对海口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73家,其中综合性医院3家、专科医院2家、乡镇卫生院16家、个体诊所2家、医学整形美容机构5家、医疗器械专营(零售)6家、药品超市5家、药品零售企业30家、成人用品专卖店4家,发放《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73份,《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检查标准》(通用、专用部分)146份。抽查橡胶避孕套、血糖仪及血糖试纸、助听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块)、一次性注射器(针)、一次性输液器、导尿管、中频电疗仪及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医用手套、体温计、隆胸植入体、隆鼻植入体13个品种,不同品牌(规格)产品数量80个。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规范产品总数为17个,占检查产品数量总数21.3%。检查的13个品种中,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册器、助听器、导尿管、体温计等5个品种未发现有不规范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占检查品种总数的38.5%。针对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召开加强医疗器械经营(零售)使用管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规范海口市医疗器械流通秩序,确保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2008年,海口市共审核企业申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企业材料51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7家,核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2家,变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家,注册一类医疗器械产品7个。

2009年,组织开展对义齿生产企业、辖区内28个二类医疗器械和13个一类医疗器械、消费者常用的医疗器械、防甲型流感病毒储备器械、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理疗仪、避孕套经营企业等11项医疗器械的专项检查,共出动525人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近123家次。

2010年,海口市辖区直管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有322余家,组织开展对重点医疗器械品种、义齿、医用氧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共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56家次,下达整改意见283条,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部分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给予停业整顿。

##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

2004年4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成立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市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国资委成立后,先后组建市国资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担保公司等,进行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初步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营运体制，国有资产监管手段逐步完善。至 2010 年，市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55.66 亿元。

## 第一节 机构

2004 年 4 月，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正处级）。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6 个。至 2010 年不变。

## 第二节 清产核资

1997—2003 年，海口市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1997 年，市财政局对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全市 169 家国家投资企业资产总值 74.2 亿元，负债总额 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 亿元；完成 128 家企业、353 家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审批国有资产评估立项 36 项，确认 35 项，确认评估价值 25.8 亿元。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盘活国有资产存量 4.37 亿元，消除企业不良债务 8.8 亿元，安置职工 3082 人，使 13 家企业扭亏为盈；全年完成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任务 52 万元。

2004 年市国资委成立后，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其中规模较大的 12 家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经过专项审计确认。在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整合和股权转让、资产处置过程中，市国资委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2005 年，共完成 9 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金核实，9 家企业资产总额 54.03 亿元，负债总额 39.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3 亿元。2005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2 亿元，净资产 30 亿元。

至 2010 年，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55.66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444.8%；所有者权益 108.8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51%；国有资产及权益总额 97.23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24.1%。5 年共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13.6 亿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157 万元），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 331.8 亿元，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26 亿元。

2005—2010年海口市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核定的资产状况表

表 15-9-1

年 度	清产核资 企业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05 年	9	540253.93	399262.21	155254.25
2006 年	16	117276.80	47823.49	30974.63
2007 年	9	263436.68	117757.07	132680.99
2008 年	15	26383.56	42114.76	-15687.72
2009 年	16	16586.52	14639.70	1946.81
2010 年	7	93092.53	39771.95	52600.56

### 第三节 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 一、国有股权转让

2005年3月7日,市国资委与天津万隆集团有限公司、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重组协议》。天津万隆公司入驻新埠岛公司,完成新埠岛公司的重组工作妥善解决该公司征地遗留问题,加快新埠岛的开发建设。2005年,对椰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持有的“燃气股份”股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初,两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通过股改,企业运营效率明显提高,两家公司股票市值或持有的股票市值比改革前增长。2007年6月8日,法国威立雅水务以9.33亿元购买市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口第一水务有限公司的49%股权。2009年12月,市城投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0年5月11日,市国资委、市城投公司及国投交通公司签订《债转股及增资协议书》,国投交通公司将持有港航控股的债权转为港航控股的股权。12月16日,港航公司下属的海峡股份公司挂牌上市。2010年,市城投公司参与与北京国际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的股权信托合作谈判,提出以政府历年补贴转增资本的方式增资19.76亿元,满足股权信托融资要求,并在股权信托融资关前获得银监会的审批,同意由光大银行发行海口城投3年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6亿元。

#### 二、企业改制

1997—2003年,全市国有中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逐年深入,改制形式多样化,包括改组、联合、兼并、租赁、出售和承包经营、股份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2004年,根据市政府《海口市关于市属国有工业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的意见》,对市火柴厂、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市地产开发总公司等3家停产、长期亏损的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关



闭，共安置职工 470 人。2005 年，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竞争力弱、停产半停产的市医药公司、市药材公司等 8 家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关闭，共安置职工人数 1797 人。2004—2010 年，先后对市工业医药供销公司等 30 家劣势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关闭，妥善安置职工近 3100 人，基本完成全市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2004—2010 年海口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情况表

表 15-9-2

单位：人

序 号	企业名称	完成改制时间	安置职工
1	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5 年	31
2	市火柴厂	2005 年	402
3	市地产开发总公司	2005 年	37
4	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2006 年	353
5	市乳酸食品厂	2006 年	240
6	市医药公司	2008 年	242
7	市药材公司	2008 年	275
8	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	2007 年	267
9	市工业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7 年	98
10	市房地产总公司	2006 年	220
11	市长流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6 年	102
12	海口光大工业总公司	2007 年	16
13	市化学工业总公司	2008 年	87
14	市工业医药供销公司	2008 年	41
15	市医药贸易公司	2008 年	50
16	市药品公司	2008 年	65
17	市经济实业开发贸易公司	2008 年	4
18	市机械经济技术开发贸易公司	2008 年	10
19	市建材工业总公司	2008 年	58
20	市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2008 年	27
21	市工业经贸总公司	2008 年	19
22	市轻工实业开发总公司	2008 年	24
23	市轻工经济技术开发贸易公司	2008 年	14
24	市工业总公司	2008 年	9
25	市技术工贸发展公司	2008 年	2
26	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2008 年	54
27	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2008 年	10
28	市秀英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8 年	58
29	市啤酒厂	2010 年	241
30	市水产养殖联合公司	2010 年	12

### 三、国有资本退出

2001年3月,由市国资公司用原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名下10公顷用地作价入资,与海航集团共同组建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市国资公司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国有股权交易。经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后,三亚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一家参加竞买。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国资公司报请市国资委及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将政府持有的泰华旅业公司国有法人股整体转让给三亚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5年,完成椰树集团改制,将原改制剩余的国有部分依合法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改制为民营企业。改制方式为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椰椰实业有限公司。“椰树”商标作为无形资产,按规定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并作为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组成部分,一并整体转让给椰椰实业有限公司,实现国有资本全部退出。2009年2月,将市国资公司持有的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1.545股权转让给海南优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市国资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资源整合重组

1997—2010年,市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优势产业领域、国家专营领域和公益领域集中。2005年,成立海口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搭建海口市景区管理和旅游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9月,经市国资委批准,市自来水公司与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合并重组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水务一体化发展。2007年12月,成立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构建全市旧城区改造及政府建设项目的专业平台。2010年,市国资委管理的市直机关已完成建设口资源的整合工作,将原规划院、建筑院、民用院的资源整合后组建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将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等3家企业整合成立海口泰信建工有限公司。原移交的海口戏院等6家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全部完成,职工妥善安置。

### 五、产权交易

2004年12月,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省国资委选择确定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海南省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海南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必须在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自2004年4月市国资委成立后,坚持建章立制,规范操作、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严格贯彻产权转让规章制度,规范操作。除部分土地资产在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外,其他交易全部在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据统计,2007—2010年,海口市国有企业产权(资产)转让项目共计38宗,全部实现进场交易。产权评估价值4.45亿元,总成交金额11.2亿元,增值6.83亿元,增值率153.48%。产权交易实现国有资产大幅增值。至2010年,海口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全部进入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2007—2010 年海口市国有企业产权 (资产) 转让情况表

表 15-9-3

年 度	国有资产转让项目 (个)	评估价值 (万元)	成交价格 (万元)
2007 年	6	32626.01	97261.72
2008 年	13	6138.96	8768.71
2009 年	8	4696.38	5702.50
2010 年	11	1065.98	1135.70
合计	38	44527.33	112868.63

## 第四节 国有资产监管

###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评价

2004 年,市国资委成立伊始,即着重抓好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并以效益为核心,重点关注企业经营质量,不断完善个性化考核,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体系,以考核为指向,以考核为目标,以考核为监督,促进企业经营业绩提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从 2004 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值 25.78 亿元,发展至 2010 年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总值 97.23 亿元,增长 277.15%。

2004—2010 年海口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表

表 15-9-4

单位:亿元

年 度	企业总资产	净资产	国有资产总值
2004 年	82.53	29.52	25.78
2005 年	98.74	32.75	28.53
2006 年	158.05	42.31	47.43
2007 年	227.40	61.54	57.99
2008 年	337.13	58.19	57.61
2009 年	442.47	101.61	93.10
2010 年	555.66	108.82	97.23

## 二、国有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

2005年，市国资委出台《海口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2008年，为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年度工作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年来的履职情况，客观准确地评价各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工作表现，促进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实施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经营业绩、薪酬目标、党风廉政建设、企业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交办事项完成情况。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调整使用的重要依据。制定《海口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9年，在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投公司进行试点。2009年7月14日，市国资委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口市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的意见（暂行）》，对所监管的9家重点企业（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方向进行明确，避免国有资本在同一领域无序竞争，发挥国有经济主导和平台作用，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促进海口市经济全面发展。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有效的市属国有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对监管重点企业实行年度综合考核和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制。2010年2月9日，下发《海口市市属国有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2010年起，市国资委监管的9家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全部实行年薪制。海口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工作目标年薪、中长期激励四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年度的基本收入；绩效年薪与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市国资委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的0~1.4倍之间确定；工作目标年薪，根据企业各年度的不同情况和市政府的要求，市国资委对企业提出相应工作目标并考核其完成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在基本年薪的0~0.6倍之间确定工作目标年薪；对于发展较快、业绩优秀的经营性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将企业长期发展目标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以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同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权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监督制衡机制。同时，市国资委推进外派监事会、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外部监督体系。

## 三、建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06年3月21日，市国资委制定并实施《关于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2009年11月19日，市国资委制定《海口市国有重点监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加强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至2010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监管的10家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配备董事和监事，其中向市国资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担保公司委派了外部董事，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实施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

2004年,为确保市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市国资委不断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工作。2004—2010年,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缴纳利润和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收益共计20.89亿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其中,2004年为4698万元(包含罗牛山农场等改制资产处理收益3917万元),2005年为1.44亿元(包含椰树集团预交收益、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股权转让收益),2006年为4.77亿元(包含椰树集团转让收益、泰华旅业国有股权转让等收益),2007年10.47亿元(包含转让华闻传媒股票、水务集团转让股权),2008年度为2.72亿元(包含转让华闻传媒股票、海运总新港片区土地拍卖收益),2009年度为5119万元,2010年为5128万元。

#### 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05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印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市国资委对全市的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登记企业总家数102家,其中一级、二级、三级企业家数分别为60家、39家、3家。

从国有资本的分布看,已登记的一级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有国有资本58.31亿元;二级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有国有资本233.6万元,占有国有法人资本7.48亿元;三级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有国有法人资本1700万元。

按国民经济行业及组织形式分布分析,截至2010年,从企业数量看,排名依次为批发零售业34户,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3家,交通运输、仓储业12家,建筑业9家,房地产业7家,专业技术服务业5家,公共设施管理业5家,制造业4家,农林渔业3家,商务服务业2家,其他金融业2家,其他服务业2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家,其他类2家。其中,前5个行业企业家数占全部登记企业总家数的73.53%。

截至2010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家,为二级企业,分属于港口运输行业。参股上市公司2家。其中一级企业1家,分属于酒类制造行业;二级企业1家,分属于文化传媒行业。

产权登记数据显示,重点监管的企业家数9家,占已登记家数的8.82%。二级企业的主业主要以集团或母公司的主业为中心,是对集团或母公司主业的补充和完善,集团内部的各二级企业避免主业相同,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所出资企业集中度较高。

#### 六、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置换、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济行为发生时,企业产权持有单位须委托具有评估资质且在市发改委备案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发表自己的专业判断,并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产权持有单位报市国资

委核准或者备案。2005年，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由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实行核准制，由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实行备案制。据统计，2006—2010年，在市国资委核准和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共计116宗，评估价值为86.1亿元，其中核准的项目有27宗，评估价值为45.38亿元，备案的项目有89宗，评估价值40.72亿元。其中，2006年度核准的项目有11宗，评估价值为19.51亿元，备案的项目有19宗，评估价值为27.81亿元；2007年度核准的项目有8宗，评估价值为14.11亿元，备案的项目有17宗，评估价值为1.98亿元；2008年度核准的项目有6宗，评估价值为10.52亿元，备案的项目有12宗，评估价值为3.41亿元；2009年度核准的项目有1宗，评估价值为1.1亿元，备案的项目有21宗，评估价值为2.22亿元；2010年度核准的项目有1宗，评估价值为1373.16万元，备案的项目有20宗，评估价值为5.3亿元。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市国资委核准制或备案制后由产权持有单位根据批准的经济行为进行使用，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基础数据。

### 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1997—2003年，市国有资产管理由市财政局负责。1998年，清查国家投资企业资产总额113.1亿元，所有者权益36.58亿元；完成164家企业、332家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审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45项，确认27项，确认资产总额5.8亿元。审批国有资产设定抵押20项，涉及贷款金额1.63亿元。

2000年，市国资委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清查，共有118个市级单位进行自查，组织对其中75个单位进行交叉检查。

2002年，实施“轻骑海药”二次重组和“金盘”的债务重组。市国资委收缴国有资产收益3500万元，完成年度国有资产收益目标的350%。

2004年，完成127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工作，涉及资产总额113.33亿元，所有者权益42.02亿元；办理国有企业年检71家，涉及资产总额75.67亿元；协助做好海口国营罗牛山农场的改制、办理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审核资产评估2家，办理资产评估备案1家。

2005年5月27日，为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市国资委印发《海口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试行）》，初步形成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体系。

2006年5月23日，市国资委制定下发《海口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进行修订，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强化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构筑国企经营风险防范体系。2006年，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重新调整，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划归财政部门，并在财政局内设立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科（后改为处），全面履行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明确“政府所有，财政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政府作为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者，拥有资产的最终处置权；行政事业单位为国有资产的使用单位，拥有资产的使用、日常管理权限，但不具备资产的处置权；市财政部门履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同年参与海口椰树集团改制工作，并收回 4.6 亿元的国有资产收益。全年收缴国有资产收益超过 2.27 亿元。

2007 年，对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统计。至 12 月，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共 733 家，其中市本级 276 家。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7.73 亿元，负债总额 17.1 亿元，净资产总额 40.63 亿元。房屋总面积 124 万平方米，土地总面积 15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额 31.85 亿元，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 57.17%。

2008 年 7 月 16 日，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市国资委印发《海口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8 月 8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要求各重点企业按财政部等 5 部门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企业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建立起完善、规范、高效及符合企业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防治腐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2008 年，首次实行重点监管企业上缴经营性收益，当年该项目上缴 1000 万元。至年底，10 家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34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08 亿元、国有资产 57.4 亿元，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3.7 亿元。同年，市财政局制定《关于搬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审议，将迁入行政中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授权并移交市国资公司和市城投公司，实行集中处置和统一运营。办理移交资产的单位共 40 家，涉及资产共 55 宗，其中土地面积 19.87 公顷、房产面积 25 万平方米。经估算，移交的 55 宗资产价值约 9.3 亿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市国资委制定下发《海口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资产处置工作依法运作，规范透明。5 月 18 日，市国资委印发《市属重点监管国有企业投资行为规范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属重点监管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7 月起，重点监管企业开始试行按《海口市国有企业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11 月 19 日，市国资委制定下发《海口市国有重点监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及《海口市国有重点监管企业监事会薪酬管理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规范各监事会的监督行为，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此外，制定《海口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2010/2011 年版）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搬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案》，拟定《海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010 年 2 月 9 日，市国资委制定下发《海口市市属国有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市属国有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确保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2月，市国资委在完善企业功能定位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研，充分借鉴外地经验，编制《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未来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

## 第五节 主要国有控股企业

### 一、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参见第六编第一章第四节重点交通企业）

### 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企业。（参见第六编第一章第四节重点交通企业）

### 三、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有企业。2005年7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2.9亿元。海旅集团共有10家全资子公司：海口假日海滩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国际会展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中国旅行社、海口旅游景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优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旅投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海口骑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口海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海口会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海口戏院。有2家参股公司：海南印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海南旅游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工程建设、休闲娱乐和体育游乐项目的开发与服务、景区经营、会议展览、旅游信息咨询、餐饮、彩票、大型旅游、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的策划与举办等。集团公司本部及骨干下属企业全部通过ISO 9001:2008和ISO 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旅集团拥有海口国际会展中心、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海口假日海滩旅游区、白沙门公园等景区和设施资源；完成“一园两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白沙门生态教育公园项目和“印象·海南岛”等重点项目；负责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项目；成功组织策划和举办多届中国（海口）国际旅游商品交易会与中国（海南）旅游房地产博览会、全国速度轮滑场地公开赛、沙滩狂欢季、二月二龙抬头祭海大典等品牌展会和大型活动。2010年，海旅集团内设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企划部、总工室、资产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工程前期部、骑楼项目现场工作部、纪检监察与质量管理部、文体活动部等12个部门，拥有8家直属二级企业。2010年，全集团员工总数为626人，其中集团本部76人，海滩公司183人，会展公司75人，优拉公司137人，市中旅14人，景区公司98人，咨询公司24人，会展建设1人，海口戏院18人。2010年，集团资产总额为5.32亿元，负债总额为2.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13亿元，经营收入为6394.2万元，利润总额为1044.56万元。



#### 四、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海甸二西路 26 号。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前身为市自来水公司。2006 年 9 月 28 日，经市国资委批准，市自来水公司与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合并重组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海口第一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以出让海口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方式，与世界水务龙头企业——法国威立雅集团合作，引入战略投资。2007 年 3 月，市水务集团收购海南省松涛水利工程管理局持有的松海公司（永庄供水公司）16.65% 的股权，9 月收购海南省农业厅经济对外合作中心持有松海公司 41.7% 的股权。2009 年 6 月，提请市政府将市水务局所持有的松海供水公司的 16.65% 股权无偿划归集团名下，完成海南松海联合供水公司 100% 股权控制。2009 年 5 月，市水务集团启动永庄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2010 年，市水务集团代管运营龙塘污水处理厂，收购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建成一家集制水、供水、管网建设维护、营业抄收、水质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集团企业。旗下拥有 6 家子公司，在岗职工 1700 多人，总资产约 14 亿元，净资产约 9 亿元，总供水能力约为 6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1.5 万立方米/日。

#### 五、市琼山自来水总公司

位于琼州大道 33 号。占地面积 7.72 公顷，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有职工 795 人（在岗职工 461 人）。前身为琼山县红城自来水厂，1999 年 5 月成立琼山市自来水总公司，2003 年改为现名。2005 年 10 月作为重点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监管，2008 年 11 月市国资委委托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初步形成以自来水供应为主业，其他配套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有 1 家水源厂（与市自来水公司合建），1 家净水厂和 4 家分公司，固定资产 2.64 亿元。水源厂日供水能力 36 万立方米。净水厂引进世界先进的法国得利满设备，日设计能力 20 万立方米，生产的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J/T 206—2005），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有 DN100 以上供水管网 198 千米，供水覆盖面积 4200 公顷，用水人口 30 多万人。2003—2010 年，自来水产量以年均 5% 的速度增长，供水范围从城市中心向城郊、开发区发展。

#### 六、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海甸岛二西路 22 号。2007 年 10 月成立。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6.3 亿元。集饮用水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及维护、客户服务和污水处理为一体。拥有 30 年海口市城区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经营权，日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为海口市主城区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水务服务。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工业销售产值 1.47 亿元，增长 10.3%；利润 2678.4 万元，增长 7.5%；上缴税收 891.3 万元，增长 13.1%。

### 七、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6月成立，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股权委托市国资委管理）后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至2010年，公司注册资本77.24亿元，总资产334亿元，净资产78亿元（其中可经营性净资产3亿元），累计与国家开发行海南分行签约303亿元，为城建、教育、旧改、土地、卫生、应急等领域280多个项目提供资金；累计新建及改造城市道路路网194千米，在建、待建道路166.5千米，已建成滨江路、长秀片区路网、海秀西路等城市主干道；承担民生项目建设任务，已建成解困房622套、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安置房、廉租房2798套、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成功推出了城市海岸、紫园、蓝城一号等位于西海岸的高品质楼盘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44亿元；上缴国有资产收益1.11亿元，上缴税款2.12亿元。公司有部（室）11个，全资子公司6个，员工182人。

### 八、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设机构有投资发展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项目管理部、招商小组，下属有9家专业公司，具有勘察、规划、测量、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房地产、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4种甲级、6种乙级资质，构建了城市建设开发管理的全产业链。至2010年，先后完成了海口绕城公路、椰海大道（一期）、海新大桥、海甸溪北岸回迁安置房等省市重点项目；在建和筹措的重点项目包括海口保税区西移项目、椰海大道（二期）、滨海大道（二期）、海南（海口）青少年活动中心、新东大桥、大学城教师村等30多个项目。2010年，共有员工945人。集团系统全年完成产值19.8亿元，实现收入3.1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39万元，国有资产总额78.4亿元。2008年，集团公司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08年海口系列重大活动”先进集体。某部队经济适用房岩土工程勘察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2009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勘测工程表扬奖。

### 九、市燃气集团公司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1992年7月成立国有独资企业市煤气管理总公司，2007年8月更名为市燃气集团公司（简称“集团”），注册资金1.67亿元。经营范围：液化气及煤气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厨房用具、钢材、金属矿产品（黄金除外）、农产品、纺织服装、水产品、汽车零配件、润滑油及添加剂销售、经营出租汽车、铺面租赁、城市公交车行业投资、停车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类机动车维修。集团拥有全资子公司7家（海口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市运输服务公司、海口创元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公交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燃气物业管理公司、海口椰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海口椰城通出租车公司）、控股公司2家（洋浦宝岛出租车公司、海南新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参股公司6家。公司拥有公交线路17条（包括三亚2条），公交空调大巴300辆，出租车469辆，班线车和商务包车113辆，旅游车5辆，各种型号教练车50辆。至2010年，燃



气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5.5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2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 1.36 亿元，利润 83.78 万元，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职工共 1159 人（不含出租车司机 567 人）。公司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先行保增长、职工有作为贡献活动’优秀运输企业”称号；集团下属经营城市公交主业的海口巴士股份公司 1 路公交线路获得全国总工会、工业和信息产业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秀班组”称号。

#### 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成立，是按国有独资形式组建的特殊企业法人。至 2010 年，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代政府融资近百亿元，并积极做好贷款资金的划拨管理、资金偿还等有关服务工作，确保贷款资金的良好运行，为海口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在产业投资方面，2008 年 3 月组建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贯彻“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家理财、组合投资、控制风险”的原则，探索符合地方需求的创业投资发展机制，为海口市产业发展服务。公司在国有存量资产方面，按照专业化经营目标，于 2008 年 9 月重组市房产开发经营公司，专门负责管理与运营市直机关所属企业（经济实体）、市属改制、破产、关闭企业生活区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商铺资产。至 2010 年，公司内设资金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5 个部门。下属及控股企业有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房产开发经营公司、海南阳光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世锦文化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等 6 家。2010 年，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资产总额 69.43 亿元，国有权益 11.19 亿元。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

#### 十一、市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从事园区开发建设的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由市财政局、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2800 万元。2005 年 4 月，成为市重点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监管。主要职能是对海口保税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成片开发、招商引资、物业管理及综合服务。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程物业部、财务部、项目部、审计部 6 个职能部门和仓储贸易公司、展示中心 2 个子公司。公司前期主要业务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和优惠政策体现平台的作用，对保税区进行整体土地开发经营，承担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并保证其安全有效运转，为驻区机关和入区企业提供水、电、环卫、绿化、仓储、餐饮等物业后勤服务管理。公司以“让利启动、先予后取”的招商引资模式，在保税区 1.93 平方千米的土地上，成功引进以韩国三星电子、海马汽车、金盘电气为代表的中外企业 116 家，基本形成以生物制药、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和机电加工为支柱的四大产业群。连续多年园区每年工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占全市的 40%，年均工商税收超过 10 亿元，成为海口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至 2010 年末，员工 100 余人，总资产 1.77 亿元，净资产 9693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十二、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是由市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市国资委下属的10家重点国企之一，省政府认定的省级信用担保平台，海南省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及各类融资服务，与省内12家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至2010年，公司累计为省内270多家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融资765笔，金额合计27.8亿元，占全省同类业务总量的50%以上，受惠企业涉及全省16个行业18个市（县）。通过贷款的发放，受惠企业总体增加80多亿元销售收入，稳定和增加3万多个就业岗位，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创造2亿多元的税收。公司先后18次获得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奖补2152万元，并获得“中国投资担保行业十大最具竞争力企业”、全国60家“应对金融危机中支持中小企业表现最突出的担保机构”等称号。

十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参见第九编第十一章第二节工业龙头企业）



##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1997年，海南口岸进出口商品报经海南商检部门完成检验的有2564批，货值45761万美元；海口动植物检疫局在全省共检疫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5873批，货值11.29亿元，检疫进境船舶1750艘次，飞机1291架次，集装箱7802个，旅客18.12万人次。卫生检疫入出境船舶1607艘次，飞机24378架次，人员45.46万人次，集装箱18960箱次；传染病监测体检4989人次，查出各种传染病423例，为出入境人员实施预防接种12912人次，受理进口食品249批次，总重量65万多吨，对部分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进行处理。2010年，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加强口岸检验检疫查验设施和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重点服务海南国际会展经济、邮轮游艇经济和离境离岛免税购物经济，圆满完成博鳌亚洲论坛2010年会、首届博鳌国际旅游论坛等重要国际性论坛和博览会的检验检疫服务保障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2月24日，国家商检局批复海南商检局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厅局级，简称“海南商检局”），为国家商检局设在海南的直属机构，实行以国家商检局管理为主的垂直管理体制。1998年1月12日，海口动植物检疫局更名为海南动植物检疫局。1999年6月，海南商检局、海南动植物检疫局和海口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海南检验检疫局”）。10月，经国家检验检疫局批准，海南检验检疫局内设17个职能处室。2010年，内设职能机构为17个，分支机构有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港办事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综合保税区办事处、三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八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洋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清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机场办事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马村港办事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办事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亚凤凰岛邮轮码头办事处、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洋浦保税港区办事处，直属挂靠单位有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管理体系评审中心。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97年,海南商检局完成商品检验2564批,货值45761万美元。其中,进口商品检验1427批,商品货值32724万美元;出口商品检验1137批,商品货值13037万美元。

1999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完成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3361批,货值29845万美元,其中进口商品2456批,货值23482万美元,出口商品905批,货值6363万美元,检出不合格商品60批,货值695万美元。

2001年,海口港办事处共接受入境货物报验2532批、货值15308万美元,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3723批24444标准箱,受理入境货物木质包装776批;海口机场办事处共检验检疫出入境飞机1469架次,截留处理禁止入境携带物278批,处理木质包装27批,受理入境货物1064批,货值3740万美元;海口保税区办事处共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194批,货物价值达1720万美元,其中完成入境货物检验检疫125批,出境货物检验检疫69批,检疫入境货物集装箱269个标准箱,检疫进口货物木质包装、铺垫材料30批。全年经检验把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进口商品79批,货值2183万美元,不合格批次下降1.2%,货值下降3.83%。对不合格的进口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均及时出具检验证书,并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向外商索赔。出口商品检验4857批,货值17432万美元,批次比上年增加49%,货值减少5%。经检验把住不合格商品5批,货值81万美元。对不合格的出境商品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加工、整理,经复验合格后才放行出口。

2003年,海口港办事处共受理出入境货物报检1191批,比上年减少52%;受理入境木质包装1300批562813件,查出不符合规定的56批,占4.3%。海口保税区办事处共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334批,货值1810万美元。其中,完成入境货物检验检疫248批,货值1565万美元;完成出境货物检验检疫86批,货值245万美元。

2006年,海口港办事处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1714批,货值12653万美元;海口美兰机场办事处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310批,货值954万美元;海口保税区办事处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344批次,货值4330万美元。

2008年,海南检验检疫局运用风险分析评估和分类管理原理,探索建立“三三制”<sup>①</sup>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同时建立以“首件产品安全项目检测(或型式试验)+产品监督抽查(或周期检验)+日常生产过程监管+出口前重点检验(或符合性验证)”为基本模式的

---

<sup>①</sup>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探索建立以产品、企业、市场为三大要素,以抓源头、抓过程和抓关口为三大环节,以源头准入、过程监控、关口重点抽查检验为三大模块的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出口工业产品检验监管模式，制定整套的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文件，科学运用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 9 种方式，完善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此外，与海口海关签署《通关单联网核查协调配合办法》，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货物全面实行检验通关单电子数据与海关报关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打击逃漏检行为，加快良好企业优质产品的通关放行。全年海口港办事处共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1714 批，货值 12653 万美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45.99% 和 42.45%；海口美兰机场办事处共完成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310 批，货值 654 万美元，分别下降 85.45% 和 83.13%；海口保税区办事处共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344 批，货值 4330 万美元，分别下降 48.11% 和 26.93%。

2010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对进出口食品进行安全整顿，结合日常监督、定期监督及换证复查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养基地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取消 12 家食品加工企业出口备案、13 家产品种养基地备案和 3 家水生动物企业检疫注册资格，暂停 5 家企业出口报检资格并限期整改。全年共接受各类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申报 60365 批，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14552 批，货值 70.08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68% 和 19.74%。其中，出境货物 9717 批，货值 12.79 亿美元，下降 2.15%，货值增长 4.9%；入境货物 4835 批，货值 57.29 亿美元，分别增长 10.34% 和 23.64%。全年海口港办事处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1261 批，货值 19097.05 万美元，分别下降 25.6% 和 15.47%；海口美兰机场办事处共完成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176 批，货值 1598.29 万美元，分别增长 17.33% 和 71.43%；海口保税区办事处共完成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459 批，货值 5575.02 万美元，分别增长 23.72% 和 0.97%。

### 第三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

1997 年，海口卫生检疫局对检疫入出境船舶 1607 艘次，飞机 2438 架次，人员 45.46 万人次，集装箱 18960 箱次；传染病监测体检 4989 人次，查出各种传染病 423 例，为入出境人员实施预防接种 12912 人次，受理进口食品 249 批次，总重量 65 万多吨。对部分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进行处理。

1998 年，海口卫生检疫局共检疫查验飞机 2192 架次，船舶 1413 艘次，集装箱 10022 箱次，货物 7200 批次，出入境人员 371325 人次；传染病监测体检 3722 人次，检出监测传染病及性病 427 例，预防接种 9444 人次，除鼠、消毒 205 次，熏蒸钻井平台 2 个，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15.18 万吨，查出不合格进口食品 68.68 吨，销毁处理不合格进口食品价值 200 余万元。

2004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共完成进出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 5821 艘（架）次，完成进

出境集装箱拆箱查验 69999 个标准箱，完成入境集装箱拆箱查验 34051 个标准箱。共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 38.59 万人次，对涉外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体检 2280 人次，其中实施艾滋病监测体检 2160 人次，在监测体检中发现各种传染病 206 例；对出入境人员实施接种预防 5580 人次，其中霍乱疫苗预防接种 4249 人次，黄热病疫苗预防接种 267 人次，其他疫苗预防接种 1064 人次。2004 年，海口港办事处共完成进出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查验 1684 艘次，海口机场办事处共完成进出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查验 1765 架次。

2008 年 12 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通过“国际卫生机场”复检验收。

2010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卫生查验出入境人员 83.71 万人次。其中，出境人员 41.93 万人次，入境人员 41.78 万人次；卫生查验出入境旅客 70.79 万人次，进行健康检查、疾病监测 3337 人次，检出疾病 1077 例，检出率为 32.27%，查出病例人员构成为境内 565 例，境外 512 例；口岸从业人员体检 1743 人次，共检出病例 25 例。对出入境人员预防接种 3486 人次，接种黄热病疫苗 400 人，霍乱疫苗 1309 人次，乙肝疫苗 829 人次，麻风腮疫苗 348 人次，流感疫苗 97 人次，流脑疫苗 221 人次，百白破疫苗 165 人次，乙脑疫苗 4 人次，水痘疫苗 12 人次和其他疫苗 111 人次；海口港办事处检疫查验出入境人员 2.37 万人次，海口机场办事处检疫查验出入境人员 37.43 万人次，海口地区合计 39.8 万人次。进行传染病检测体检 3337 人次和其他疫苗 111 人次。其中，海口地区检验检疫部门共完成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28 批次，货值 1099.31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0.77% 和 7.31%；完成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186 批次，货值 731.93 万美元，增长 17.76% 和 13.25%。

#### 第四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1997 年，根据全国口岸“地中海实蝇监测工作会议”的部署，制定详细的地中海实蝇监测工作计划。5 月，在海口设立诱测点，全面铺开监测工作。11 月，海南首次从罗马尼亚进口小麦 1.3 万多吨，海口动植物检疫局严格做好监管。全年检出病虫害 100 多批次，比上年提高 7.5%。在海口港和海口新港，多次从入境的原木等货物中检出大家白蚁、双钩异翅长蠹等；在海口机场和三亚凤凰机场，多次从旅客携带入境的杧果、龙眼、种苗等水果和货物中检出橘小实蝇、杧果果实象甲。11 月，从一船进境小麦中检出小麦矮腥黑穗病、假高粱等。

1999 年，海南南泰鳄鱼湖动物园有限公司从泰国进口 3500 条鳄鱼，检验检疫部门采取从场地考核、审批到鳄鱼进口隔离检疫一条龙服务和加急检疫等便民措施，加班加点，完成了鳄鱼检疫工作。加强近水养殖和水产品进出境检疫。全年完成水产品进出境检疫 129 批次，货值 8767 万元。全年完成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4190 批次，货值 7.87 亿元。加强



进口 TCK 疫麦和粮食出口的检疫监管工作。1999 年，经检疫的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共 4489 批次，货值 9.08 亿元，与上年相比，批次增加 74.39%，货值减少 5.41%，检疫船舶 1159 艘次，检疫飞机 1392 架次，检疫集装箱 7698 个，检出危险性病虫害 13 种 385 批次。全年完成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299 批次，货值 1.21 亿元。

2004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完成进出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 4282 批次，货值 23890 万美元。其中，海口地区检验检疫部门共完成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60 批次，货值 43.8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15.79% 和 457.24%，截获动物疫情 7 批次、3 种类、7 种次。完成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533 批次，货值 2557.64 万美元，增长 12.45% 和 109.54%，截获各类有害生物 828 批次 170 种类 3263 种次。

2006 年，共完成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3912 批次，货值 28019 万美元，经检验检疫发现不合格动物及其产品 44 批次，货值 342 万美元，截获各种疫情 49 批次、35 种类、137 种次；共完成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2583 批次，货值 14367 万美元，经检验检疫共截获各类有害生物 893 批次、199 种类、3392 种次，其中一类危险有害生物 5 批次、5 种类、2 种次，二类危险有害生物 5 批、5 种类、2 种次，三类危险有害生物 14 批次、14 种类、2 种次。2006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首次从美国进口的转基因玉米中截获三类危险性杂草——三裂叶豚草，首次在海南口岸截获大锯白蚁、T 形斑谷盗、平肩长尾露尾甲等 4 个外来生物新种，首次在全省范围对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调查中发现危险外来有害生物——三叶斑潜蝇。

2008 年 2 月 22 日，海南检验检疫局海口机场办事处查验泰国曼谷进境旅客携带行李中首次发现 60 千克未申报的种用方斑东风螺。2 月 29 日，在监管自泰国曼谷进境的托运行李中发现 2 箱 20 千克未申报的种用方斑东风螺。3 月 7 日，再从泰国曼谷托运行李中发现 3 批 2 箱 20 千克未申报的种用方斑东风螺。5 月，海南检验检疫局海口港办事处在检验一批来自罗马尼亚的进境椴木（锯材）时截获八点楔天牛、合欢双条天牛、吉丁虫科等 3 种害虫，其中八点楔天牛属国内口岸首次截获的非中国种检疫性有害生物。

2010 年，海南检验检疫局加强进境种用动物、植物的口岸查验和隔离检疫，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入侵。全年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 6453 批次，货值 50626.67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08% 和 12.04%。其中，出境动物及其产品 6206 批次，货值 46485.18 万美元，入境动物及其产品 247 批次，货值 4141.49 万美元；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 3472 批次，货值 37176.8 万美元，其中出境植物及其产品 1447 批次，货值 4677.67 万美元，入境植物及其产品 2025 批次，货值 32499.13 万美元。口岸截获各类植物有害生物 416 批次、108 种类、809 种次。其中，海口地区检验检疫部门共完成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126 批次，货值 2009.49 万美元，增长 44.83% 和 7.47%，无动物疫情截获；完成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490 批次，货值 2278.1 万美元，下降 37.74% 和 36.65%，截获各类有害生物 310 批次、82 种类、549 种次。

## 第五节 船舶检验

1997年10月13—27日，海南省安全生产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海南水监局和海南船舶检验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海口等14个市（县）境内的23个渡口、渡船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贯彻执行《海南省渡口、渡船管理规则》的情况，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杜绝船舶无证书航行、船员无证驾船，纠正违章，确保渡口、渡船安全。

1999年，海南船舶检验局建立“非入级船舶数据库”，安装总部开发的计算机发证系统，对检验合格的入级船舶采用计算机发放证书。5月，派出验船师参加海南海事局海口分局组织的治理小组，综合整治海口新港港区内的交通艇与供油船，取缔“三无”船舶，对违章船舶进行整顿，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确保船舶营运安全生产。在产品检验方面，完成检验发证无线电通信设备161台，无线电导航设备45台，船用电焊条10吨；完成船用气胀式救生筏检验修理430个；ISM认证审核船舶8艘次。12月，配合和参与管理部工作组、总部工作组对琼州海峡客滚船/客船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与总部、广州分社派来的验船师，组成“特别检验”工作组，对海口籍的客滚船/客船展开“特别检验”与整改工作。同年，对海口籍的31艘船舶检验，保障客滚船/客船在春运期间的安全营运。

2001年，海南船舶检验局成立安检组对全省主要港口码头的790艘“四客一危”<sup>①</sup>船舶进行安全大检查。组织对“四客一危”及老龄船舶进行档案资料及实船检查、复查的专项整顿工作。对琼州海峡31艘客滚船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船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召开客滚船公司座谈会，推广“样板船”工作台，对整改完成的客滚船进行安全评估，及时签发证书。协助广州片区领导小组对琼州海峡客滚船多次进行工作检查，组织对琼州海峡客滚船重新进行乘客定额核定以及船舶吨位的核算，组织对客滚船换发中国海事局99版证书，核定船舶载货量、载车数、车辆间距等。

2004年，未出现因检验质量责任而被滞留的船舶，实现全年滞留率为零的指标。加强对船厂的管理，做好海南科达雅游艇和桂林航道船厂的制造检验工作，严格按程序检验，选派适合验船师，在修造船检验中加强测厚、无损探伤、工艺控制、船用产品控制、报验制度建设等的管理，完成各检验控制点的检验工作，确保建造检验质量。全年完成675艘国内持证船舶检验，其中新建船舶81艘、513吨，新转入海南登记船舶12艘，4829吨。完成12艘船舶的保安计划审核和现场审核工作；完成15艘次的入级船舶检验和

<sup>①</sup>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和危险品运输船。



3 艘次的船舶安全管理审核。

2010 年，海南船舶检验局做好琼州海峡客滚船舶检验工作，在春运、“五一”黄金周和“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各个专项检查工作安排。每次专项活动组织验船师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有效地保障琼州海峡客滚船的安全航运。

## 第十一章 口岸 海关

### 第一节 口 岸

#### 一、口岸查验机构

##### (一) 海口海事局

2000 年 6 月，交通部海南水上安全监督局海口分局改为海口海事局，正处级。负责海口、澄迈、定安、屯昌 4 个市（县）行政区域内水域实施海事主权管理；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船舶保安监督检查，提供航海保障；负责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和进出口岸查验等。2010 年，下设海事处 4 个，政务中心 1 个。

##### (二) 海口海关现场业务处

2001 年成立，正处级。负责秀英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等。2010 年下设 10 个科室。

##### (三) 秀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998 年 7 月，海口边防检查站改为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05 年 11 月改为秀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正处级。负责秀英港、新港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对口岸的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等。2010 年，下设综合办公室 1 个，执勤队 5 个。

##### (四)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港办事处

1999 年 10 月成立，正处级。负责秀英港、新港、马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行李物品、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的检疫和监管等。2010 年，下设 7 个科室。

##### (五)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关

2001 年 3 月，海口海关行李邮递物品监管处改为海口海关驻海口美兰机场办事处，2009 年 3 月改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关（正处级）。负责美兰机场进出境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等职能任务。2010 年，下设 6 个科室。

### (六) 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03年1月,海口机场边防检查站改为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正处级)。负责美兰机场出入境飞机、旅客的边防检查工作。2010年,下设1个综合办公室,3个执勤队。

### (七)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机场办事处

1999年10月成立,正处级。负责美兰机场口岸出入境人员及航空器、货物、入境旅客携带物等检疫查验工作及机场口岸辖区卫生检疫监管等工作。2010年,下设5个科室。

## 二、主要口岸

### (一) 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

一类口岸。1997年,有泊位15个,其中万吨级泊位2个,5000吨级泊位2个,码头总长1719米。2010年有码头泊位20个,其中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万吨级散杂泊位3个、5000吨级以下杂货泊位5个、客货泊位1个、车客滚装泊位9个、开通每天一班次海口至香港国际集装箱固定航班,通过香港到达世界各地港口。

### (二)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

一类口岸。1999年建成使用,2003年对外开放。占地面积583公顷。年设计客运能力930万人次、货物15万吨;飞行区等级4E级,可满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飞机全重起降要求。2010年,定期或不定期境外航线有河内、曼谷、吉隆坡、新加坡等。

## 三、口岸建设

1997年,新建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占地面积共计583公顷,项目投资23.04亿元,设计旅客年吞吐量930万人次,货邮运输量15万吨。1月8日正式开工,年机场建设各项主要工程全面开工,施工建设面积86575平方米,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41034.4万元。场道工程主跑道地基处理完成90%。航站楼主体工程结构封顶,进入设备安装和装修。航管楼结构主体基本完成,高70多米的塔台滑模已到50米。供电、给水等配套工程按省政府关于美兰机场力争1998年前通航的总体要求施工。1997年,民航海南省局投资400多万元改造装修售票处。

1998年,航管系列工程按计划提前2个月竣工。12月20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及海南省领导陪同下,考察海口美兰机场。12月27—30日,民航中南局和海南省计划厅、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对所有项目进行预验合格。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油美亚有限公司分别在美兰机场兴建基地。

1999年,海口美兰机场口岸国际厅建成使用,面积2万平方米,设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现场查验监管场所。5月25日,海口美兰机场正式通航。

2000年,为增强海南省口岸实力,合理配置口岸资源,省政府决定采取扩大海口港对外开放水域的办法,将毗邻的马村港和海口新港(均为二类口岸,不对外籍船舶开放)纳入海口港口岸对外开放水域范围内,以“一口三港”形式对外籍船舶开放。省口岸办制定扩大海口港对外开放水域的可行性计划,由省政府向国务院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



的要求，抓好马村港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的准备工作，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解决建设资金，由马村港 7 家码头业主共同出资 945.64 万元，省政府拨给财政补贴 200 万元，澄迈县政府无偿提供土地并拨款 42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4 公顷。

2001 年，省口岸管理办公室基本完成马村港的口岸查验单位综合办公设施，海口港联检厅经秀英港 209 仓库改造而成，面积 2349 平方米，设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现场查验监管场所。

2002 年，为加快海口美兰机场对外国籍飞机开放步伐，省口岸办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口岸查验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国家计委拨款 222 万元、省政府拨款 400 万元、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并提供 1.2 公顷土地，省计划厅批准立项。工程于 6 月正式动工，截至年底，工程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马村港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准备工作取得进展，港口拟通过扩大海口港口岸开放水域，将其纳入海口港口岸而实现对外开放。年底，马村口岸综合大楼建设已全部完成，总投资额 14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海口港区和马村港区正式对外开放，开放范围包括秀英、新港港区和马村港区 3.5 万吨级泊位。7 月 18 日，马村港口岸举行挂牌仪式，结束海口进外轮需特批的历史。2006 年 11 月，完成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改造工程，扩建后可满足国内外旅客年吞吐量 930 万人次的需要。

2010 年，完成海口湾美源游艇码头一期工程建设，建成防护堤总长 1580 米，港池面积 13.02 公顷，航道 2.46 千米，码头定位桩 88 根，泊位 110 个，引桥 8 座；总投资 3300 万元的新埠岛游艇码头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成护岸长 1498.8 米、宽 38 米的工作船码头一座，泊位 140 个，新开挖 5300 平方米港池；马村港区扩建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90980 万元，建设规模为 5 个 2 万吨级散杂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275 万吨，主体工程于 10 月 20 日竣工；海口港扩建二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95921 万元，完成工程总投资的 109%，全部交付验收，试运行投产。

#### 四、口岸监管

1997 年 7 月 1 日，《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对海口机场航空口岸国际厅进行综合整治，采取拓宽旅客出入境通道，将海关 X 光机检查与安检 X 光机检查二道手续合并为一道检查手续，在通道上增设旅客休息地点和临时贵宾服务台，取消行李车收费等一系列便利旅客的措施，加快旅客通关速度。海口港口岸各单位做好对到海南省旅游的境外邮轮的服务工作，其中马来西亚籍“双鱼星号”豪华邮轮靠泊海口港 36 次，境外游客约 3.6 万人次。同年，还接待法国豪华邮轮“卡里普索号”及巴拿马邮轮。

1998 年，海口市口岸部门贯彻《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把口岸综合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增强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力度。实施多项方便进出的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海南口岸的通关环境。主要举措包括：在口岸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实现各口岸查验单位对出入境船舶联合办理出入境手续，取消登轮检查；对在

口岸靠泊不超过 24 小时的出入境船舶可一次同时办理出入境手续；对国际旅游船舶及游客的检查，可在船舶停靠的码头现场进行，游客凭标志集体登陆和登轮，不必人人验证；对口岸现场的货物采取一次开舱，各查验单位同时取样，取消以往多次开舱、多次取样的做法；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分类管理，加强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简化口岸查验手续，加快放行速度。出口货物已在产地检验的，在出口岸时一般不再检验。从 11 月 1 日起，全省各口岸取消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口岸管理费的做法。对各口岸单位的收费加强管理，实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组织论证将海口港口岸对外开放水域扩展至马村港，实行“一口两港”，实现马村港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可行性，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完成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的工作。同年，国家有关部门特批外轮进出未开放的马村港共 152 艘次。

1999 年，海南省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二类口岸的通知》，会同海关总署和海口海关对二类口岸进行清理整顿，保留海口新港口岸（含海甸港码头）二类口岸。5 月 25 日，海口大英山机场正式关闭，至此海口美兰机场取代海口大英山机场成为全省最大的空港口岸。年底，海口市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有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海口港口岸。经省政府批准开放的二类口岸有海口新港、马村港。

2003 年 4 月 26 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通过由国家有关部门组成的口岸验收小组的验收，正式对外国籍飞机开放，成为海南继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之后的又一国际机场。

2004 年，海口市有 2 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一类口岸，即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海口港口岸，供外国籍飞机、船舶进出境；有 1 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二类口岸，即海口新港。二类口岸不能停靠外国籍船舶，供国内轮装运外贸货物出口。10 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海口港口岸对外籍船舶开放的水域扩大至海口新港和马村港，待国家口岸验收组验收后，海口新港和马村港将纳入海口港口岸统一对外籍船舶开放。年底，扩大海口港对外开放水域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并通过中央驻海南口岸单位的预验收，省政府报请海关总署组织口岸验收小组来琼验收。

2005 年 1 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通过国际航空卫生组织的验收，正式成为继北京、上海、深圳之后的国际卫生机场。

2010 年，海口口岸通关速度加快，旅客通过空港口岸 150 人以上的航班边检时间从原来的 55 分钟缩短至 35~40 分钟，每人通过关检的时间从原来的 45 秒缩短至 35 秒；旅客通过海港口岸边检的时间从公安部规定的每人 45 秒缩短至 30 秒；境外旅客落地签证从原来办理一个旅客要用 5 分多的时间，缩短至每人只需 3 分钟时间。



## 第二节 海 关

### 一、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简称“海口海关”）位于滨海大道 61 号。属海关总署垂直领导的厅（局）级单位。2010 年，海口海关有内设职能机构 16 个，双重领导机构有海口海关缉私局（副厅局级），派驻机构有现场业务处、审单处，隶属机构有海口美兰机场海关、八所海关、三亚海关、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副厅局级）、洋浦保税港区海关、清澜海关、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直属事业单位有机关服务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海口分中心，其中驻地在海口市境内有海口美兰机场海关、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

### 二、海关监管

1997 年，海南口岸一般贸易进出口值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回升，达 8.8 亿美元，其中进口 3.9 亿美元，出口 4.9 亿美元。第一次出现出口大于进口。主要的进口商品有钢材、成品油、纺织用合成纤维、金属加工机床等，出口商品有水海产品、机电产品、家具、服装及衣着附件等。同年监管进出口货物量 6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6%；监管出入境人员 42.9 万人次，增长 26.6%；征收税款 11.45 亿元，增长 51.5%。

1998 年 10 月，海口海关印发《关于进出口报关单操作规程》，从职责范围、作业流程、操作方法等方面规范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行为。同年，海口海关配合全国打击骗汇活动，积极协助全国外汇核查小组及各地外管局、银行做好报关单“二次核对”工作，查处假报关单 410 份，涉及金额 2.88 亿元。

2002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一年。海口海关加工贸易平稳发展，进出口货物有所增加，内销增多，备案合同份数和金额明显减少。全年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10 份，比上年减少 19.71%。备案合同进口金额 11260.1 万美元，减少 29.87%。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总值 16070.97 万美元，增加 5.58%，其中进口总值 6514.14 万美元，减少 3.5%；出口总值 9556.83 万美元，增加 12.82%。主要进口原料有布料、化纤短纤、镀锡原板、腈纶丝束、冻鱿鱼、天然橡胶、敷铜板等。主要出口成品有女内衣裤、无纺布、马口铁、拉舍尔毛毯、加工冻鱿鱼、天然橡胶、印刷电路板等。同年 8 月 1 日，海口海关试行无纸通关，选定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和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为试点企业。

2007 年，海口海关主动把海关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突出经济特区的“特”字为切入点，支持海口综合保税区建设和发展、支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主动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量体裁衣”个性化服务，建立和完善海关与大型重点企业合作备忘录机制。2007 年 6 月 1 日，海口海关启动“海南省虚拟统一通关现场”（即“多点报关，异地放行”通关监管模式）通关模式，海南省近 1600 家进出口企业可应用该模式在省内的 7 个海关业务现场中就近选择办理报关手续，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

验、一次放行。该模式可帮助企业简化通关手续，缩短通关时间，降低通关和物流成本，为合理安排生产活动提供便利。

2010年5月13日，首票海口海关“虚拟通关”模式与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通放行”模式对接出口货物顺利通关。

1997—2010年，海口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1770.3万吨，总值426.9亿美元，进出境人员839万人次。

### 三、关税征收

1997年，海口海关加强审价工作，严格三级价格管理，注意验估结合，防止低报、伪报、瞒报行为而造成的税源流失，全年通过审价征税425宗，追补税款2130万元。对进出口货物税则归类管理，开展对疑难归类问题的调研，采取措施落实“关税数据库”试运行准备工作，全年在征税环节共纠正221份报关单的归类错误，补征税款197.58万元。加大催缴欠税力度，专门成立追缴欠税小组，对所欠税款进行全面清理，并采取上门催缴等措施狠抓催税工作，对破产倒闭企业欠税，主动与法院交涉，把能收的税款收缴入库，在海南企业较困难的情况下仍催缴欠税4037万元。1997年12月，国家对进口税收政策进行了两项大的调整：调整“三资”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原材料的减免税宽限期政策；调整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税收政策。进一步缩小海南特区与内地的政策落差，海口海关业务量迅速增长，全年海口海关征收税款11.45亿元，比上年增长51.5%。其中，关税3.93亿元，增长12%；进口环节税（增值税、消费税）7.52亿元，增长85.8%。年内办理特区自用物资进口税收“先征后返”854票，使用额度4.16亿美元，征收税款7.13亿元，返还税款5.9亿元。按海南特区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减免税10.1亿元，减少67.3%。其中，减免关税3.74亿元，减少74.1%；减免进口环节税6.36亿元，减少61.3%。

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海南口岸进口值大幅下降，税源减少，海口海关进一步做好审价、归类工作，严格实行三级价格管理和归类、化验制度，凡是税率差别较大和类似的商品，都做到逐单重点审查，严格归类。全年通过审价补税400票，追补税款1781万元，通过归类追补税款241万元。加大加工贸易合同核销力度，开展重点商品、重点企业专项稽查，做好合同核销和稽查补税工作。对省邮电局1996年来进口的移动通信设备进行专项稽查，追缴税款保证金7500万元，其中已转税5050万元。全年海口海关征收税款6.91亿元，比上年减少39.7%。其中，关税2.36亿元，减少40.1%；进口环节税（增值税、消费税）4.55亿元，减少39.5%。年内办理特区自用物资进口税收“先征后返”630票，使用额度1.13亿美元，占国家下达海南额度4亿美元的28.3%，下降72.8%。按海南特区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减免税4.71亿元，减少41.7%。其中，减免关税1.83亿元，减少43.6%；减免进口环节税2.48亿元，减少31.3%；出口减免税3976万元，减少67.3%。



2002年，海口海关全年征收税款入库9.72亿元，比上年下降0.6%。追缴欠税企业欠税1138万元，归类补税168.15万元，审价补税478.6万元。

2004年，海口关区税收累计入库17.73亿元，比上年的17.18亿元增长3.2%，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税收拟定任务（18.5亿元）的95.8%。为洋浦金海浆纸、海南航空、兴业聚酯、海汽集团等企业审批减免税共13.9亿元。全年共调整归类补税174宗，补征税款72万元；审价463宗，补税574.16万元。

2008年，海口海关税款入库83.69亿元，比上年增长57.3%；为海南企业实际减免税款14.93亿元，是上年的2.1倍。

2010年，海口海关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优惠政策，支持海南“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发展战略，全年审批减免税款32.96亿元，增长77%，实际减免税款35.51亿元；支持海南做大做强对越边贸，年内边贸进口值首次超1亿美元，实现历史性突破；规范重点敏感商品价格审核，强化对重点税源商品和相关纳税企业的规范管理，突出以税收风险监控检查为主要手段的职能管理，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大征管”工作模式。全年稽查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标准，实现稽查补税236万元。全年海关税款入库66.97亿元，增长31%。

1997—2010年海口保税区货物进出境情况统计表

表 15-11-1

年 度	进口总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总量 (吨)	出口额 (万美元)	减免税 (万元)	征收关税 (万元)	征增值税 (万元)
1997年	—	3665	575	150	856	674	1110
1998年	7800	3989	20	590	547	425	815
1999年	1834	289	155	55	237	205	387
2000年	12256	752	35	9	262	228	541
2001年	7590	1139	428	148	232	274	601
2002年	6436	963	808	108	477	—	—
2003年	5896	1393	1380	232	581	—	—
2004年	8344	2206	410	144	2876	240	1235
2005年	10099	3887	1359	858	2674	519	2785
2006年	6791	4337	5586	2016	3831	558	2278
2007年	5191	2751	4396	2110	1613	338	1463
2008年	6346	4261	4254	3690	1506	391	2024
2009年	5314	3031	4929	4033	1216	398	1165
2010年	11680	3772	5761	4068	1207	246	869

#### 四、查缉走私

1997年,海口海关重点开展成品油、货物、违禁品3项打私行动。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上半年抓住油轮偷运燃油走私新势头,采取海上巡逻和据情报重点出击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重点打击,查获走私油轮3艘,燃油7360吨。同时,采取措施加强对非海关监管码头的油轮卸货、保税油库和加工贸易进口燃油的监管,打击多进少报和非法倒卖的行为;开展打击货运渠道走私活动,重点打击伪报数量、品名、价格和利用假批文、假单证、假印章等方式进行走私违法的活动,查获少报多进案件及偷运特区减免税物资出岛案件多起。开展重点查缉货币和邮递携带进境的反动、淫秽、散发性宗教等违禁品,查扣各类违禁印刷品2802件。全年海口海关查获走私违规案件180起,案值3.65亿元,罚没收入8315万元,查获的走私货物主要有钢材、成品油、香烟、植物油、小汽车等。

1998年7月,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对现行缉私体制进行3项重大改革,即组织国家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以海关为主,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缉私,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由海关统一处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缉私罚没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海口海关迅速部署力量,以“两油”<sup>①</sup>、“两车”<sup>②</sup>及通信器材等走私为打击重点,在各渠道开展全方位的反走私斗争。同年9月,海南省成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海南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海口海关关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同时在海南省政府设立办公室,各市(县)先后建立相应的打私机构。

在海上,加强情报收集分析,提高缉私艇出击航次,开展缉私联合行动,重点打击琼州海峡、北部湾及三亚海域的走私活动,同时加强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监管。全年查获海上走私案件23宗,案值995万元。在货运渠道,加强审单、查验、审价、防伪等工作,加强加工贸易监管,打击伪报、瞒报及非法倒卖等违法行为,先后查获新闻纸、葡萄酒、成品油等走私大案。在行邮渠道,加强现场调研和查验,重点查缉货币、金银及反动、淫秽等违禁物品。根据走私动向适时开展打击通信器材、成品油、“三假”<sup>③</sup>及海上走私等专项斗争。查扣的私货主要有成品油、钢材、天然橡胶、通信器材、香烟、新闻纸、葡萄酒等。全年海口海关查获走私违规案件159宗,案值4.12亿元,罚没收入8672万元。

1999年1月,海口海关成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2003年1月2日,海口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海口海关缉私局。

2003年,海口海关开展打击走私和防范监控走私专项行动,开展打击北部湾水域“蚂蚁搬家”走私和打击低报价格为主的商业瞒骗走私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充分发挥情报作用,加快立案侦办,限期破案,其间刑事立案8宗,行政立案33宗,海上缉私

①成品油、食用油。

②汽车、摩托车。

③指假单证、假签名、假印章。



查获案件 21 宗，分别占全年立案总数的 67%、36%、58%。

2006 年，海口海关缉私局在关区海域开展以打击海上走私成品油和香烟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封堵海上走私通道，遏制了关区海上走私活动。2 月 12 日、3 月 10 日，分别查获一艘涉嫌走私油船，共缉获涉嫌走私柴油约 17 吨。在走私易发生时段、易发海域部署优势艇力，扩大巡查范围，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海陆联动，参加海网“9·19”打击海上走私联合行动，派缉私艇参加北部湾协作区域内海上联合缉私行动。9 月 26 日，立案侦查林某走私珍贵动物案，查获涉嫌走私眼镜蛇 868 条、龟 9461.1 千克、水律蛇 1893 条等野生动物。10 月 18 日，立案侦查张某走私普通货物案，涉嫌走私柴油累计 21001 吨，价值 4557.33 万元，偷逃税款 1382.16 万元。5 月 2—5 日，查获海上涉嫌走私越籍船 3 艘及半成品海蜇 1220 余箱，抓获涉案人员 10 名。8 月 18 日，查获“聚春号”货轮走私普通货物案，查获载有外国产小轿车切割件 14 个集装箱（12 个 40 尺柜、2 个 20 尺柜）。

2008 年，海口海关缉私局先后组织开展打击绕关走私、成品油走私、粮食等部分应税商品出口走私违法活动等专项行动，查获 2 宗海上偷运敏感商品案件。1 月 19 日，在北部湾海域截获涉嫌走私出口钢材至越南的“恒盛兴 878”货船，查扣国产盘钢 1400 多吨，案值 500 万元，抓获嫌疑人 12 名。7 月 29 日，在北部湾海域截获 1 艘涉嫌走私出口钢材至越南的铁壳船，查获国产钢坯 127.33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价值 50 万元，涉嫌偷逃税款 10 万元。12 月 29 日，立案调查一宗海上走私进口香烟案，缴获“555”牌香烟 319 箱，汽车 5 辆。

2010 年，开展缉私“飓风行动”，查获海上走私偷运成品油案件 6 宗，缉获走私成品油 184.52 吨，案值 123.7 万元，抓获走私嫌疑船只 6 艘，涉案人员 21 名。6 月，依据情报指引，在北部湾防城港外海域连续缉获 3 艘从越南偷运进境的铁质油船，缴获走私成品油 53.57 吨。

## 第十六编 中国共产党

1997—2010年，先后召开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九、第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是领导全市改革开放工作和党的建设的坚强核心。历届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简称“市委”）为海口市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多项重要决策。

市委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纪委监察工作致力于党风廉政建设，案件查处，源头治腐，增强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保证干部队伍的纯洁性。组织工作注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党员，强化培训，提高党员素质。宣传工作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学习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宣传中共中央的大政方针和省委的部署，倡导文明新风。统战工作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对台工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积极开展海外联谊活动，鼓励和支持各界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此外，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办公厅（简称“市委办”）、党校、党史、老干部管理等工作稳步开展，成绩显著。





# 第一章 市委机构

1997—2010年，先后召开中共海口市第九、第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大会由全体党员代表参加，特邀代表、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大会。代表大会由市委、市纪委主要负责人分别代表上届市委、市纪委作工作报告，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市委、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市纪委及省党代会代表，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每年召开1~3次市委全会（扩大会议），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扩大会议邀请市纪委委员、特邀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内容主要是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进行人事任免等。

## 第一节 中共海口市历次代表大会

### 一、党员代表的产生

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经中共海口市第九、第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每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和省委对省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要求经市委确定并经省委批准，确定所设代表名额。

市委每届下发《关于做好市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各区委、市委各工委和有关党委根据通知精神，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自上而下地进行民主协商分配代表名额，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在考察了解、广泛征求代表候选人所在单位党内外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委或常委扩大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全市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候选人的差额应多于应选名额20%的比例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人数。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经市委原则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分别召开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或党员大会，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直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市党代表大会代表。

### 二、党代表大会

#### （一）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8年4月14—15日，在海口警备区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79名，符合规定人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代表市委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实现海口市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市委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29名，市委候补委员5名，市纪委委员19名。



## (二) 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3年3月19—21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6名,列席人员28名,符合规定人数。大会主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实践“三个代表”<sup>①</sup>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及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始终不渝地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新海口,率先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富玉代表市委作《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新海口,率先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市委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31名、候补委员6名、市纪委委员21名。

## (三)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7年1月23—25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7名,列席人员37名,符合规定人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代表市委向大会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海口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共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43名、市委候补委员会8名、市纪委委员29名,选出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42名。

## 第二节 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

1997—2010年,市委历经4次全体会议(含1993年召开的第八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常委会,每届常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常委组成,一般任期5年。

### 一、第九届市委全会

#### (一) 第一次全会

1998年4月15日在海口警备区礼堂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蔡长松为书记,王法仁、余行恭、王绥雄、符兴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李鸿儒当选为纪委书记。

#### (二) 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998年12月3日在海口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8人、候补委员5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代表市委常委会作《海口经济结构调整的前三年回顾与后四年展望》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1999—2002年海口经济结构调整纲要》。

<sup>①</sup>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三）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1999年12月9日在海口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8人、候补委员5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党性党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在会上作讲话。

### （四）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0年12月28日在市委报告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把海口市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讲话。

### （五）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1年8月16日在市委报告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128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代表市委常委会讲话。会议传达省委三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 （六）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1年11月22日在市委报告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蔡长松代表市委常委会作讲话。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分析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研究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问题。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七）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2年11月20日在市人大大会堂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8人、候补委员5人。列席会议人员有中共十六大代表吴素秋，市纪委委员，全市相关科级以上干部。大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富玉作《以十六大精神为动力，加快新海口发展步伐，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工作报告。大会传达中共十六大精神，动员全市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中共十六大报告，抓住机遇，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海口做大做强做精做美。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的意见》。



## 二、第十届市委全会

### (一) 第一次全会

2003年3月21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0人，市委候补委员6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1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王富玉当选为书记，陈成、张松林、李鸿儒、高锦全当选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李鸿儒当选纪委书记。

### (二) 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3年5月16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6人、候补委员6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中共十六大及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夺取经济建设和抗击非典型肺炎双胜利。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富玉代表市委部署全市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工作，强调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不松手。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在全市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成立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工作团决定》。

### (三) 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4年1月15日在海口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省委四届四次全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全市大力解放思想、放胆更新观念，坚持求真务实，加快实现“两个翻番，两个率先”奋斗目标。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富玉作《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创新体制、扩大开放，加快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海口》的讲话。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 (四) 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4年10月29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部署全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富玉作《立足实际，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海口人民执好政，靠海口人民执好政》的讲话。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羊山地区开发的决定》。

### (五) 第五次全会

2005年7月14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5人。大会主题是学习贯彻省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部署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分析上半年的经济形势，安排下半年的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题为《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动力，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推动海口更快更好地发展》的讲话。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管理的决定》。

#### （六）第六次全会

2005年12月21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2人。全会听取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七）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6年8月23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到市委委员31人，实到30人；应到市委候补委员2人，实到2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七一”重要讲话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总结市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工作，持续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海口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持续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海口又好又快发展》的总结讲话。

#### （八）第八次全会

2006年11月15日在市委报告厅召开。会议应到市委委员31人，实到29人；应到市委候补委员2人，实到2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作《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和谐海口建设》总结讲话。

#### （九）第九次全会

2006年11月28日在市委报告厅召开。会议应到市委委员29人，实到27人；应到候补委员2人，实到2人。会议圈选出席中共十七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23名和圈选出席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48名，递补2名中共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作讲话。

#### （十）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7年1月18日在海口召开。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0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四届九次全会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本年经济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为璐作总结讲话。



### 三、第十一届市委全会

#### (一) 第一次全会

2007年1月25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0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王为璐当选为市委书记，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官宏伟当选为纪委书记。

#### (二) 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7年10月29—30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省委巡视组组长张皓、副组长郝玉群、市纪委委员和市有关方面负责人、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深入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动员全市干部群众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向大会传达中共十七大精神，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总结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

#### (三) 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8年4月29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有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的主题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和省第五次党代会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海口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会议听取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

#### (四) 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8年12月4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有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主题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以及省委五届三次全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着力改善民生，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海口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会议听取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落实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意见的情况通报，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决定》。

#### (五) 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9年5月25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有省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指导检查组成员，省委组织部“一报告两评议”指导组成员，市纪委委员和市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的主题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着力构建更具有活力体制机制，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着力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会议听取2008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通报市委十一届四次

全会出台的《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大力改善民生推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决定》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海口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情况》，并对2008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对2008年选拔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对重要干部任用进行票决。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

#### （六）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9年12月25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有市纪委委员和市有关方面的负责人、代表等。会议主题是全面贯彻中共十七大、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及省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全省经济工作新部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激发基层活力，继续抢抓机遇，创造经济发展新局面，努力建设最精最美的省会城市。全会听取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落实情况、2009年度海口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报告，书面报告《海口市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情况》，传达学习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员会全体会议任用重要干部投票表决办法》。

#### （七）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10年4月23日在市人大会议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7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市纪委委员和市有关方面负责人、代表等。会议的主题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心城市的作用，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位之城，推动海口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强市富民。全会听取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出台的《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落实情况汇报，对市委常委会任命的重要干部进行票决，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加快海口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省委〈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

#### （八）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2010年12月27—28日，与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理论研讨会合并海口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有市纪委委员和市有关方面负责人、代表等。会议的主题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机遇，谋划“十二五”发展大计，全面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会议听取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海口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报告，书面传达省委五届九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加快海口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1997—2010年，中共海口市委工作机构由常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组成。

#### 一、常设机构

1997年，市委常设机构有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市纪委”）、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办公室”）、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组织部（简称“市委组织部”）、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简称“市委宣传部”）、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市委统战部”）、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2002年8月，海口市全面完成市、区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机构改革。市委设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综治办），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委办”）6个工作部门。

2010年，市委常设机构有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综治办），中共海口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简称“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党校（简称市委党校）、市编委办。

#### 二、派出机构

1997年，市委的派出机构有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2002年，市委的派出机构有海口保税区工委、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至2010年不变。

## 第二章 市委重大决策

### 第一节 政治建设决策

#### 一、党政机构改革

根据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实行“小政府、大社会”机构设置的要求，1995年，拟定《海口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呈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后组织实

施。该机构改革的目的是坚持以“三定”<sup>①</sup>为龙头，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理顺关系为重点，以提高效率为目标，设置全市党政机关的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2000年下半年，海口市组织实施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2009年，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精神，组织实施市政府“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2010年4月，贯彻落实《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区级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组织实施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区政府机构改革。

## 二、党风建设

1999年3月，市委、市政府制定《海口市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之后，又相继出台《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办法》《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海口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办法补充规定》等配套制度。2001年11月22日，市委召开九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12月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作风建设的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减少“文山会海”、深入基层、联系群众、重大问题民主决策等制度，促进全市领导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2004年10月8日，市委号召在全市兴起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要求按照省委关于增强“四种意识”<sup>②</sup>、落实“五个敢于”<sup>③</sup>的指导思想，抓好解放思想、加快发展、深化改革、执政为民等各项工作。10月29日，召开市委十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意见》，明确加强海口市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对加强全市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2005年6月，为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从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追究等方面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做进一步的部署。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意见》的要求，市委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08年10月，按照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

①定机构、定岗位、定人员。

②科学发展意识、改革创新意识、大局稳定意识、执政为民意识。

③敢于解放思想、敢于果断负责、敢于创新思路、敢于有所作为、敢于求真务实。



工作规划》要求，市委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计划 5 年内初步构建惩防腐败体系框架。

### 三、党的政治思想建设

1998 年 6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意见》。按照省委的部署，1999 年第四季度海口市开始开展“三讲”教育。市委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开展“三讲”教育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三讲”教育自上而下进行，主要对象是全市（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市四套领导班子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至年底结束，3 个区和市直机关处级领导班子 1999 年 12 月开始。2000 年，为开展“三讲”教育，市委先后共组织各类宣讲报告会 200 多场，举办 3 期处级、2 期科级干部理论学习和 1 期理论骨干培训班，分两批对全市 124 个处级领导班子和 532 名班子成员进行集中教育。2001 年 2 月 7 日，海口市召开“三讲”教育工作总结大会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运用“三讲”的成功经验推进新世纪的党建工作，为实现海口市“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2003 年 5 月，市委出台《关于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意见》。同时，出台《关于组织千名干部深入农村贯彻“三个代表”、建设小康社会工作团的决定》，并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组织全市千名干部分赴各区比较偏远、贫困的村庄，开展帮扶工作。

2005 年 1 月 24 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和省委的要求，市委召开全市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对全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作出总体部署。2006 年 8 月 23 日，市委十届七次全会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持续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意见》，从科学发展、和谐社会、制度建设等 7 个方面对持续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做出具体部署，从机制上确保共产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

2008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决定从 9 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时间，在全党分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09 年，海口市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一主线，推出面向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新载体——“海口科学发展论坛”，组织党员参加第二、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市委结合实际，科学确定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的主题是“创新科学发展体制机制，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市委提出要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通过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实现政府的公共服务与群众的无缝对接。

## 第二节 经济建设决策

### 一、城市发展战略

#### (一)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十五”期间，海口市根据提高城市化水平，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效益，把海口建成“具有热带风光和滨海特色的外向型、国际性城市”的总体要求，按照“突出滨海、开发沿江、提升中心、拓展两翼、带动腹地”的城市建设思路，创新城市规划理念，在全国省会城市首次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概念国际招标、总体规划纲要国内招标及专项规划设计国际招标，完成修编《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十一五”期间，全面实施“便捷海口”“品质海口”“产业海口”“娱乐海口”“人文海口”“生态海口”“平安海口”“田园海口”八大工程，推进城乡建设。2006年8月，市委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提出至2010年主城区建设用地12360公顷，城市化率达到65%以上。

#### (二) “两地一中心”产业格局

1998年12月，市委通过《1999—2002年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纲要》，提出在计划期限内要将海口市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为主的新兴工业基地、热带旅游胜地和区域性商贸中心”，简称“两地一中心”。主要任务：进一步强化工业的主导地位，壮大和提高饮料、医药、橡胶制品、化纤纺织和机械电子等工业支柱产业；树立“大旅游”观念，突出热带和滨海城市特色，以发展会展商务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为重点，把海口建设成国内外知名度较高、吸引力较强的中国南方热带海岛度假休闲旅游胜地，成为海南旅游产业发展的大本营；强化中心城市集散地功能；发挥特区省会的综合优势。加快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海洋开发和生态环保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以美兰机场、粤海铁路通道和信息智能岛为重点的交通、通信业，稳步发展金融、保险业，努力搞活房地产业，协调发展其他产业。“两地一中心”的提出对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2001年，“两地一中心”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 (三) “四地一中心”发展战略

2005年12月22日，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在《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在实施“两地一中心”“五大战略”<sup>①</sup>的基础上，具体落实“四地一中心”的发展战略。2006年2月21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海口市在

<sup>①</sup>城市化战略、优势产业战略、开放带动战略、绿色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



“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四地一中心”发展战略，形成产业特色、城市特色、环境特色、文化特色、体制特色“五大特色”。

#### (四) 城市发展定位

2006—2010年，海口经济社会发展跨上一个新台阶，最精最美省会城市的发展目标和“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的城市定位逐步明晰，“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在城市发展方面，提出要努力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热带海岛、绿色温馨中心城市，成为国内外居民向往的旅游目的地和国内居民理想的第二居住地。2007年，在省第五次党代会上，省委对海口提出“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的要求，“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的城市定位终于有了最完善的表达。2010年4月23日，中共海口市委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加快海口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挥海口国际旅游岛中心城市作用，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位之城”，将海口战略定位为国际旅游岛品位之城、旅游业改革创新示范市、绿色低碳城市、全省综合服务中心、全省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经贸文化交流中心，并全面阐述未来10年海口市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基本思路、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和支撑措施，为海口市以后建设发展提供基本蓝图和行动纲领。同年，为承接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打造全国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位之城这一目标，海口提出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战略定位为“一地两市三中心”<sup>①</sup>。

#### (五) “东进、南优、西扩、北拓、中强”发展战略

2007年，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海口城市“中强、西拓、东优、南控”的发展思路，逐步形成中心带动、轴线辐射、组团式发展的格局。2010年，对“十二五”规划制定提出建议，将“中强、西拓、东优、南控”的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为“东进、南优、西扩、北拓、中强”，完整描绘海口发展战略和空间布局，在谋划布局上坚持优势工业向“西部工业走廊”、美安工业区集聚，农副产品加工业向小城镇集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机械制造、食品饮料、纺织化纤四大支柱产业等思路；坚持“产业兴市”，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夯实大工业、建设大港区、搞活大物流、发展大旅游，努力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出台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移承接地”的配套政策和加快工业发展的十条规定，加大对工业的扶持力度；构建“两区八园”新格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海口产业发展的主阵地作用。

---

<sup>①</sup> “一地”：世界一流的都市休闲目的地；“两市”：全国旅游业改革创新示范市和全国绿色低碳城市；“三中心”：国际旅游岛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经贸文化交流中心。

## 二、工业发展决策

根据《1999—2002年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纲要》，结合海口市的实际，1999年编制《海口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作为指导海口市近期产业发展的依据和投资导向。2003年，提出“突出沿海、开发沿江、提升中心、拓展两翼、带动腹地”的发展思路，进一步确定城市定位和发展方向，完善基础配套，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位。2004年，开始实施“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战略，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进一步促进大企业、大项目加快建设的步伐。同时，实施“工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西部转移”的发展战略，园区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形成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保税区，以及药谷、海马汽车、狮子岭、云龙、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的“两区多园”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05年，狮子岭开发区作为采取“4+1”飞地模式进行开发试点，将园区划为五大块，4个区和市政府各一块。园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配套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市政府属地由海口保税区负责管理，各区的“飞地工业”园区由区政府负责招商和管理。发展模式在海口地方经济发展中是首次尝试。2008年，市委出台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移承接地”的配套政策和加工工业发展的十条规定，着力培育工业产业集群，加大对工业的扶持力度。

## 三、旅游业发展决策

2001年，海口提出建设“琼州海峡旅游度假区”和“海口旅游圈”的目标。在新世纪初大力推进开发琼州海峡旅游度假区，最终建设旅游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海口旅游圈”，形成海南旅游业以海口、三亚南北两大主力旅游区齐飞并进的格局，并与粤西、桂南等环北部湾旅游地区，共同构成中国唯一以热带海滨旅游为特色的“北部湾旅游圈”。

2005年，市旅游局主持编制《海口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纲要”要求整合全市各项资源，进行城市营销，把文化、体育和旅游捆绑在一起，对整个城市进行旅游化改造，加强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的协调与融合。整合琼北地区旅游资源，把海口发展成为集观光游览、疗养健身、商务会展、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型全国热带滨海旅游休闲胜地，打造以户外有氧运动、游艇经济和丰富的夜间文化娱乐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特色休闲产业，进一步丰富海口文化旅游的吸引力。2007年，海口提出“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的口号。

2010年12月25日，《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通过专家评审，提出海口旅游发展的战略定位为“两市一中心一基地”：世界一流热带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中国旅游业改革创新示范城市；海南国际旅游岛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南海旅游组织与服务基地。空间布局为“一轴、一带、五区”：北部滨海旅游发展轴、南渡江生态休闲旅游带、滨海中部都市旅游综合服务区、滨海西部商务会展休闲度假旅游区、滨海东部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羊山时尚休闲度假旅游区、南部乡村休闲旅游区。



#### 四、文明生态建设规划

2005年初,海口市制定《2005—2009年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建设规划》,提出“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联动共建、连片发展”的创建新思路,把创建规划与发展生产、改变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素质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相结合,充实创建内涵,提高创建水平,不断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

### 第三节 社会事业建设决策

#### 一、科技事业改革

1997年,为加快科学技术的推广,市委、市政府发布《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教兴市决定的实施方案》。1999年,发布实施《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扶持一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把保税区建设成为海口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十五”期间,实施“科教兴市”战略。2006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和海洋开发为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四大重点领域,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出台《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在税收减免、产品出口、许可证、土地厂房、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引进与奖励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优惠措施。

#### 二、教育事业改革

1997年,海口市全面实施“四法一纲”<sup>①</sup>和“九五”教育规划,深入开展“一转变,两提高”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类教育协调发展。1998年,全面启动实施素质教育工程,印发并实施《海口市实施素质教育总体方案》《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暂行规定》及八项配套措施;制定《关于加快薄弱初中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全市取消小学升初中统一考试,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划片升入初中。2000年,市委、市政府颁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这个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方向;结合海口实际,出台《关于做好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工作意见》,把“减负”作为学校办学水平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采取措施切实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学生的心理和书包负担,提高“减负”后的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学生有充裕的课余时间。2001年,制定《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意见》《海口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方案》,并召开海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口市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会议，宣布全市课改实验工作全面启动。2002年，制定《海口市民办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类民办教育机构进行量化评估，增强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的观念，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2003年，根据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的需要，修订实施《海口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补充意见》，整合教育资源，加强硬件建设，改善办学条件。2006年，出台《海口市中小学建设标准》《海口市中小学设备配置标准》，重点加快城区薄弱学校及乡镇初中、中心小学的标准化建设，配置课桌椅、黑板等一批教育教学设备设施。2008年，制定《关于建立教育督导结果通报制度的意见》，出台《海口市教育督学准则》《海口市兼职教育督学工作职责》，加强对教育教学的督导。2010年，印发《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有效教学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任务与要求，成立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专家指导小组，实行“定点包片”指导与管理。

### 三、文化事业改革

1997年，市委、市政府制定《海口市文化系统文化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对海口市文化系统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实行统筹实施、分口管理、同步推进的改革步骤。2007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海口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市公益性、经营性文化单位的改革。

### 四、精神文明建设

####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1996年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后，市委、市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总体目标，带领全市人民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2005年，市委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方位的目标管理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将100多个创建指标逐一分解到相关单位。创建中，海口市始终贯穿“一条主线”<sup>①</sup>，抓住“四个着力点”<sup>②</sup>，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开发制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材料管理软件。海口市分别于2005年、2008年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 （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6年5月24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至2010年实现4个目标：农业增加值32亿元，年均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700元，年均增长8%；农村面貌大为改观，全市65%以上自然村建成文明生态村；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所有镇、建制村和部分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建立

<sup>①</sup>立足市情、服务发展、造福民生、促进和谐。

<sup>②</sup>着力于基础建设，着力于环境建设，着力于改善民生，着力于市民素质。



健全覆盖全市农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意见提出 12 个方面 43 条意见，主要有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十一五”期间，“三农”计划资金安排 18 亿元，占政府投资的 6%；发展都市型农业，重点发展畜牧、水果、冬季瓜菜、水产、花卉等六大特色产业，着力建设出岛、出口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加工基地，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发展打工经济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村通畅工程，解决安全卫生饮水问题，发展农村沼气等；加强村镇规划建设，重点建设永兴、东山、红旗、大致坡、三江、新坡、龙塘、旧州、云龙、三门坡 10 个中心镇；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加强对农民的培训；强化农村民主法制建设。

### 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08 年，市委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确定 2008—2012 年实施创业就业促进工程、居民收入增长工程、保障住房建设工程、教育水平提升工程、医疗卫生保障工程、公共文化推进工程、社会保障健全工程、公共交通改善工程、社会管理和创新工程“九大民生工程”，并明确对“九大民生工程”的投入不低于 208 亿元，其中投入最大的将是教育公平工程。教育公平工程投入将用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两免一补”补助标准、扩大城乡学生受益面等，同时还将完成所有未能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并改善农村教师待遇。

## 第三章 纪检 监察

### 第一节 机 构

#### 一、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4—15 日、2003 年 3 月 18—21 日、2007 年 1 月 23—25 日，先后召开中共海口市第九、第十、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市纪委”），其中第九、十届设常务委员 7 名，第十一届设常务委员 9 名（2 名兼职）。

#### 二、工作机构

1997 年，市纪委增设干部人事管理室，副处级科室增至 9 个。2001 年 8 月，内设 9 个副处级机构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 5 个副处级派驻机构。2004 年 8 月，成立海口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隶属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口市监察局，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9 年 1 月，增设 3 个副处级内设机构。同年 7

月，海口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列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3月，中心与市效能办职责整合，设置市机关效能建设办公室，同时挂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办公。

1997—2001年，海口市下辖的3个区、8个乡镇、15个街道均设立纪检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2001年7—8月，海口市8个乡镇15个街道改为6个乡镇17个街道，均设立纪检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设立琼山区，同时设立区纪委。至此，海口市下辖的4个区、23个镇、18个街道均设立纪委（纪工委），并按照机构编制要求配备专职人员。

##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一、党风廉政教育

1997—1999年，在海口市各单位重点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全市各单位通过通读原文、举办培训班、报告会、演讲比赛、正反典型教育、电化教育、考试等形式，组织学习邓小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江泽民关于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等论述，增强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观念，促进机关作风改变，提高勤政廉政的自觉性。市纪委组织全市5350名党员干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知识竞赛活动，并充分利用东方市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戚某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特大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2000年，市纪委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讲话精神。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王德伟等重大典型案例，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预防职务违纪犯罪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月活动。全市各单位领导班子开展“四查四看”<sup>①</sup>活动，副科以上干部3000多人参加警示教育学习考试。

2001年，利用勤政廉政先进典型在全市开展典型示范教育，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以防范失职渎职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活动，编印《防范失职渎职教育学习资料》8500册，在《海口晚报》开辟防范失职渎职教育知识问答专栏，全市3000多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防范失职渎职教育知识考试。

2003年，开展以“艰苦奋斗，廉洁从政”和“讲大局、树正气、守纪律”为主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郑培民、汪洋湖、王国雄和陈援朝等先进人物的

<sup>①</sup>一查思想作风建设，看是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权力观，是否具有责任感和事业心；二查工作中的方式方法，看思路是否清晰，工作重点是否突出；三查服务工作，看为民思想强不强，服务手段多不多，服务质量高不高；四查办事效率，看工作效率高不高。



先进事迹。针对刚换届新任干部较多的实际，着重抓好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召开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原新华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某、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赵某等违纪违法案件，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党员干部。

2004年，集中3个月时间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举办2期处级领导干部和2期科级干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培训班，组织近2万名党员干部参加以上两个条例的知识测试。

2005年，组织学习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制定《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学习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以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双示”教育活动，组织5万多名党员干部参观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等先进性教育基地和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歌曲《良心》入选中央纪委百首优秀作品选编集，2则廉政公益广告被中央纪委评为全国廉政公益广告金奖和铜奖。

2007年，组织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荣辱观、党纪国法以及廉洁自律教育；着手海瑞廉政教育基地的筹建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六进”<sup>①</sup>活动示范点建设，建成龙华区民生路廉政文化长廊、美兰区塔光廉政文化广场、琼山区乡村廉政文化景观、秀英区廉政文化进校园等一批特色廉政文化建设项目。美兰区以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标兵林建智为原型创作琼剧《正气歌》。海口市选送的《良心》等8首廉政歌曲和5篇文章入选中纪委编印的《廉政文化在中国》一书。

2008年，协助省纪委办好全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海口片区展览，全市参观人数近4万人次。组织1万多名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工作规划》知识竞赛活动。创建海瑞墓园廉政教育基地，与省纪委联合举办《海南省纪念纪检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文艺晚会》。开设“椰城清风”网站，扩大海口市反腐倡廉工作宣传。

2009年，向全市处级以上干部赠阅警示教育读本《人生核算》，组织观看以海口市近年发生的典型腐败案件为题材拍摄的警示教育片《警钟》，组织全市党员干部8000多人到海瑞墓园廉政示范基地和海口监狱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申报海瑞墓园为全国首批廉政教育示范基地，五公祠、李向群纪念馆、冯白驹故居为省廉政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海口市首批20个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举办“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演讲比赛和“新中国党风廉政建设60年”理论征文活动。

2010年，邀请中纪委法规室领导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专题辅导，42个单位主要领导宣讲廉政党课63场次，全市各单位围绕“细算腐败四笔账，走好人生每一步”廉政党课开展专题讨论580多场次，撰写心得体会2220多篇。组织观

<sup>①</sup>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单位。

看以海口市典型案例拍摄的警示教育片《警钟Ⅱ》110多场次，观看人数1.26万人次。组织省、市勤政廉政先进典型报告团在全市作6场巡回报告。把海瑞故居建成全省首个廉政文化广场——清正园。

## 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 （一）纠正以权谋私问题

1997年，海口市重点解决领导干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调查处理18家超标准建房单位。对以公款购置、安装移动电话、住宅电话进行清理，节约经费共2557.8万元。1998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1997年5月25日），全市清理通信工具工作于8月底全面完成，共清理违规购置安装的住宅电话630部、移动电话434部，处理回收资金113万元。1999年4月，开始在全市各单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00年，开展执行不准接受公款安排的私人旅游度假活动、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支付上网费用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占用或借用小汽车等方面的专项清理，清退不符合规定配置电脑12台，占用或借用小汽车53辆。2004年，清理纠正干部违规住房293套，清退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9.9万元。2005年，清退党政干部历年借欠公款166.28万元、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120万元。2007年，开展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清理工作，对8个违规建设项目督促整改。2008年，186名机关工作人员申报拥有二套政策性住房，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清理个人捆绑办公电话的“小灵通”85部。2009年，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共清理“小金库”41家1170.54万元。2010年，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1人，依法查处领导干部应负管理责任问题金额3212万元。

### （二）领导干部用车监督检查

1997年，海口市对领导干部用车进行检查。2003年，市纪委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置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清理超编和无编制车742辆、超标准车29辆，清退工作调动随带车28辆。截至2008年，共清理超编和无编制车836辆，超标准车40辆，工作调动随带、占用或借用小汽车213辆。2009年，全市车辆购置支出的消减数额未超过预定指标。

### （三）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1998年，市委制定《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1999年，全市81个单位560名处级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并实现电脑动态管理。1999—2002年，市纪委制定《处级干部廉政谈话实施意见》，先后对42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2003年，市委出台《关于实行市纪委负责人同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的办法》。2004年，市纪委负责人对87名新任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对8名处级领导干部和17名科级干部进行廉政诫勉谈话。2005年，实行政治首长问责制。2005—2010年，市、区两级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



主要负责人谈话 1251 人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2074 人次，诫勉谈话 1230 人次，各级党政负责人述职述廉 4696 人次。2010 年，执行“三谈两述”<sup>①</sup>制度，市各级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 217 人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845 人次，诫勉谈话 58 人次，领导干部述职述廉 1280 人次。

### 第三节 案件查处

#### 一、受理信访件

1997 年，海口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件 698 件，办结 645 件；核查案件线索 175 件，给予批评教育 103 人，追回赃款赃物计 148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65 万元。

1998—2003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4166 件，年均 694 件。

2004 年，提倡实名举报，市纪委监察局制定实施《关于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对署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实行奖励，开设 24 小时自动受理专线举报电话。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135 件，其中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受理 812 件。

2006 年，海口坚持领导接访日制度，落实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制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340 件，办结 1276 件，办结率 95.2%。

2007 年，市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下基层接访活动，共受理信访件 856 件，办结 791 件，办结率 92.4%。

2009 年，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查办案件协调配合机制。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810 件，信访办结 775 件，占 95.7%。

2010 年，建立健全查办案件协调配合、信访监督、涉案款物管理等制度，对办案安全、“一案三报告”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共受理信访件 887 件，办结 814 件，办结率 91.77%。

#### 二、立案查处

1997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案件 93 宗，立案查处 66 宗，涉及处级干部 6 人，结案 41 宗，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7 人，收回赃款 45.86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4 万多元。审理案件 47 宗，审结 47 宗，处理违纪党员干部 54 人。其中，党纪处分 19 人，行政处分 35 人；处级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7 人，一般干部 41 人。

1998 年，受理案件 66 宗 75 人，结案 50 宗。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8 人。其中，开除党籍 6 人，党内严重警告 8 人，党内警告 9 人；行政开除公职 7 人，行政撤职 3 人，行政记大过 11 人，行政记过 8 人，行政警告 9 人；涉及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13 人。

1999 年，受理案件 72 宗，其中同年立案 54 宗。处分违纪党员干部 62 人。其中，党

<sup>①</sup>廉政责任谈话、任前廉政谈话、信访监督谈话和述职述廉。

纪处分 33 人，政纪处分 40 人；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20 人，一般干部 27 人；挽回经济损失 213 万元。

2000 年，受理案件 64 宗，办结 55 宗，其中立案 54 宗。处分违纪人员 77 人。其中，党纪处分 43 人，政纪处分 56 人；处级干部 9 人，科级干部 18 人，一般干部 24 人，其他人员 26 人。

2001 年，立案查处 46 宗，处分违纪人员 40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24 人（开除党籍 8 人，留党察看 5 人，党内严重警告 10 人，党内警告 1 人）；给予行政处分 24 人（开除公职 5 人，撤职 5 人，降级 2 人，行政记大过 6 人，记过 3 人，警告 3 人）。受处分人员中，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12 人，一般党员干部 9 人，其他人员 15 人。

2002 年，立案查处 51 宗。处分违纪人员 55 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 16 人，留党察看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0 人，党内警告 7 人；给予行政开除 14 人，撤职 3 人，降级 1 人，记大过 10 人，记过 6 人。受处分的人员中，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27 人，一般干部 12 人。

2003 年，立案 82 宗，处分违纪人员 87 人，其中党纪处分 57 人（开除党籍 31 人，留党察看 2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7 人，党内警告 16 人），政纪处分 53 人（开除公职 22 人，撤职 5 人，降级 2 人，行政记大过 12 人，行政记过 6 人，警告 6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宗 7 人。受处分的人员中，处级干部 8 人，科级干部 29 人，一般干部 25 人，其他人员 25 人。办理申诉、复议案件 5 宗 7 人。收缴赃款 460 多万元。

2004 年，受理案件 72 宗，处分违纪人员 87 人。其中，党纪处分 61 人（开除党籍 28 人，留党察看 8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4 人，党内警告 10 人）；政纪处分 50 人（行政开除 16 人，开除留用察看 1 人，撤职 7 人，降级 2 人，记大过 8 人，记过 9 人，警告 7 人）。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处级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26 人，一般党员干部 21 人，其他人员 34 人。

2005 年，立案 72 宗，结案 44 宗，处分违纪人员 46 人。其中，党纪处分 41 人（受到警告处分 7 人，严重警告处分 5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留党察看 5 人，开除党籍 23 人）；政纪处分 26 人（警告 4 人，记过 1 人，记大过 1 人，降级 4 人，撤职 3 人，开除 13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9 人。受到党纪处分的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12 人，一般干部 16 人，其他人员 17 人。

2006 年，立案 32 宗，处分违纪人员 36 人，其中党纪处分 20 人（开除党籍 7 人，留党察看 1 人，严重警告 8 人，警告 4 人），政纪处分 27 人（行政开除 5 人，撤职 4 人，记大过 3 人，记过 5 人，警告 10 人），6 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受处分人员中，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18 人，一般干部 6 人，其他人员 10 人。

2007 年，立案 31 宗，处分违纪人员 53 人。其中，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14 人，一般干部 13 人，其他人员 25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2008年,立案28宗,处分违纪人员35人。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9人,一般干部6人,其他人员19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挽回经济损失432万元,其中追缴违规款146万元。通过认真核实来信来访,为近100名被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事实,化解矛盾纠纷196宗。

2009年,立案67宗,涉及人员86人,处分违纪人员68人,其中处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28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挽回经济损失1932万元,为154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

2010年,立案68宗,涉及人员86人,处分违纪人员77人,其中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23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人,挽回经济损失1857万元,为179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

## 第四节 纠风治乱

### 一、纠正干部不正之风

#### (一) 纠正铺张浪费、挥霍公款

1997年,海口市开展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活动。全市党政机关办公楼缓建2幢、延缓装修5幢,取消压缩会议41个,取消庆典活动3个,节约经费2310.8万元;取消出国团组4个7人次,节约经费16.9万元。2000年,取消不符规定出国(境)团组5批21人次,节约资金61万元。2003—2004年,清退乡镇历年赊账吃喝189.8万元,严肃查处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案件。2005年,清退党政干部历年借欠公款166.28万元。2009年起,全市公务接待支出的消减数额达到或不超预定指标。2010年,全市车辆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会议和通信5项费用共减少支出2042.4万元,比上年下降11.3%。

#### (二) 清理党政机关国家公职人员违规行为

2004—2005年,海口市对国家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进行清理,共督促国家公职人员归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2474万元,占总拖欠款的94%,结清欠款户610多户,占拖欠人数的93%。清理党政机关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工作的相关报道被评为“2005年海口市十大新闻”之一,市纪委监察局被市委、市政府记集体二等功。2008—2009年,进行清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占地经商工作,共摸清并处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承包、租赁农村土地409宗937.2公顷。

#### (三) 建立廉政账户

2009年5月8日,市纪委设立“廉政账户”。同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主动上缴违规收取礼金20笔,共72.33万元。2010年,开展违规违纪收送款物问题专项治理,“廉政账户”收到有关人员主动上缴礼金24笔,共38.65万元。

## 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项目及收费清理、为企业治乱减负

1997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91项，为企业减负约3000万元，受理企业反映问题127个，收缴违纪资金27万元。1998年，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国家、省公布取消的26项及海口市取消的14项收费项目，深化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严肃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案件26宗，收缴违纪款53.89万元。1999年，全面清理市级事业单位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行专项执法监察，取缔无照经营粮食业户50家。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收取押金、保证金和罚没财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清理，纠正使用不当票据、违反规定处理罚没、暂扣物资不及时上缴罚没款行为，促缴罚没物资1158件。2000年，会同市财政部门继续清理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单位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和罚没款、暂扣物质等，并统一印制使用暂扣凭证。2001年，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纠正和查处一批“三乱”<sup>①</sup>问题。2002年，清理取消涉农收费项目49项；继续实行企业税外负担登记制度，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32个。2003年，开展对党政部门报刊泛滥和利用职权摊派发行工作的检查治理，停办一批各单位自办刊物；开展涉农收费项目专项清理检查，取消涉农收费项目13项，涉及金额3000万元。2005年，海口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受理企业和市民投诉50宗，在30家企业挂牌设立投资环境信息监测点。2009年，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走访重点企业等活动，利用政府服务热线、效能投诉热线和投资环境信息监测网络，解决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 (二) 预算外资金纠风专项治理

1997年，海口市开展清理预算外资金纠风专项治理。查明预算外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6133.9万元，已上缴5147万元；应纳入财经专户管理9189万元，已上交8384万元，各种罚没收入1105.1万元，已上缴国库110.7万元。

### (三) 农村征地专项治理

1997年，海口市开展农村征地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治理。基本摸清1988—1997年以来全市各村社征地1009宗370.65公顷，追回被拖欠、占用、贪污挪用资金400多万元。2004年，市政府从财政拨出1.56亿元用于支付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款，解决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至此，全市已落实资金4.38亿元，基本解决拖欠农民征地款问题。2005年，建立健全补偿机制，落实补偿款项，没有发生新的拖欠；做好拆迁户的补偿安置，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改制中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基本得到遏制。2006年，监督检查土地征用补偿款发放情况，探索构建失地农民社保机制。2008年，推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核发拆迁许可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2009

<sup>①</sup>乱设卡站、乱罚款、乱收费。



年, 严格规范农村征地程序和补偿标准, 全年征地面积 649.47 公顷, 征地补偿款 2.79 亿元全部拨付到位。2010 年, 海口市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 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 三、执法检查

#### (一) 农民负担执法监察

1997 年,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 查处涉农案件 12 宗。1998 年, 制定《1998 年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组织力量对农民减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放农民减负监督卡 9.4 万个, 卡片入户率 90%; 制发《海口市农村推行“两公开”<sup>①</sup>的实施方案》, 在农村全面推行“两公开”。全市各乡镇有独立核算的村(居)委会 173 个, 都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建立村务公开栏, 成立理财监督小组, 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 逐步向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过渡。2002 年, 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口市涉农收费项目及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开展专项治理, 减轻农民负担 114.95 万元。2003 年, 结合农村税费制度改革, 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全市农民年人均负担比改革前减少 58.1 元, 减幅达 79.5%, 农民人均实际负担 15.1 元。2004 年, 开展涉农收费项目专项清理检查, 取消涉农收费项目 13 项,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2005 年, 全面实行农村电网改造, 减轻农民用电不合理负担 24 万元, 全部取消农业税。2007 年, 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乱集资摊派等减轻农民负担金额 45 万元, 追究责任 2 人。2008 年, 严格执行中央支农、惠农政策, 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查处坑农害农问题 6 件, 减轻农民负担 5055 万元。2009 年, 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5197 万元政策性惠农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农户; 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 6081 万元。2010 年, 在全市全面推行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服务制度。

#### (二) 中小学校收费执法监察

1997 年, 市监察局查出中小学校乱收费 3.6 万元, 114 所学校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94 所学校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收费。1998 年, 市执法监察部门会同市教育局、物价局对 58 所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查出并清退乱收费款项 50.6 万元, 对出现乱收费问题的长流中学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1999 年, 查出乱收费 31 万多元并全部退还学生家长。2001 年, 组织力量开展明察暗访, 对个别学校存在乱收费和加重学生负担问题进行处理, 为 195 名家境困难的学生减免学杂费。2002 年, 制定中小学收费工作八项规定, 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行为。2003 年, 查处中小学乱收费案件 4 宗, 清退乱收费金额 13.98 万元。2006 年, 规范中小学“一费制”收费办法, 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全部落实到位。2007 年, 查处教育违规收费款项 140 多万元, 开展户籍学籍专项清理, 对全市 16 所中小学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2009 年, 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 7 宗, 涉

<sup>①</sup>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及金额 39.6 万元，对 8 名乱收费责任人通报批评。

### （三）医药购销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2000 年，海口市开展整治医药市场，纠正医疗卫生行业的不正之风活动。逐步在市人民医院等几家主要医疗单位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及药品公开招标采购制度，采购价下降约 20%。2002 年，实行药品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制度。2006 年，成立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编制政府采购药品基本目录，建立议标专家库。2009 年，市属 5 家医疗单位网上药品集中采购近 3 亿元。2000—2010 年，221 名医疗服务人员主动上交“红包” 8.25 万元，212 人主动退还患者“红包” 7 万多元，拒收“红包” 146 人次、金额 6.78 万元。

### （四）拆迁户补偿安置督察

2003 年，开展城镇拆迁工作中侵害居民利益的专项督察。2007 年，根据《海口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征地拆迁纠风专项治理，加强拆迁管理，最大限度地保护群众合法权益。2008 年，推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核发拆迁许可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2010 年，海口市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

### （五）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处理

2004 年，海口市对 1993 年以来市政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和拆迁补偿款的情况进行初步清理，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追回被拖欠农民工工资 175.36 万元。2005 年，对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全部还清建设部网上公布与海口市有关的 19 项举报欠款 1248.91 万元。2006 年，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清还建筑领域工程款 6177.2 万元，建立并实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07 年，整顿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为 1532 名建筑领域劳动者追发工资 140.7 万元；动用工资保证金为 126 名农民工垫付工资 83.5 万元。2010 年，受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举报 46 件，立案查处 3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2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人，取消 6 家公司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取消 4 名专家评标资格。

### （六）治理商业贿赂

2006 年，成立海口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力度。全市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59 宗，收缴赃款 836.7 万元。2007 年，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退缴不正当所得 59.7 万元。全市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101 宗，涉及金额 1625.6 万元。各单位建立健全 65 项管理制度，积极从源头上防治商业贿赂腐败。2008—2010 年，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在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坚决惩处受贿行为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贷款审批、投标资质等方面加以严格限制。



### (七) 行风建设评议

1998年，选聘30名行风评议代表对市工商局、市交警支队的行风建设进行评议。1999年，聘请35名行风评议代表对医疗卫生、税务部门进行评议。2000年，对市旅游部门开展民主评议。2002年，开展创建现代文明机关活动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等。2007年5月开通“椰城纠风热线”。2008年，在司法、交通、民政、地税、电力5个部门和行业所属137个基层站所、办事窗口，以及16所中小学校、5家医疗机构开展评议活动。2009年，对全市34个部门和行业所属的872个基层站所，开展评议暨创建活动。评议从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服务质量、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2010年，在4个区和28个部门、行业所属的688个基层站所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年活动，最终评选出10个“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0个“十佳优质服务窗口”和20个“基层站所行风建设先进个人”。2007—2010年，“椰城纠风热线”共播出节目507期，上线单位497个，“一把手”上线率达100%，共受理咨询投诉3586宗，办结3574宗，办结率99%。“椰城纠风热线”2008年被国家广电总局评为“优秀栏目”，2009年被中国广播协会评为“优秀栏目二等奖”，2010年被中国广播协会评为“优秀栏目一等奖”。

## 第五节 源头治腐

1997年，海口市建立村社财务监督小组132个，配备监督人员586人。

1997—1998年，市委制定《关于提拔任用主要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的实施办法》，并将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1999年，市政府制定《海口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十二大类办公用品公开招标采购；制定《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委库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报建招标投标公开报名和选择投标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9项工程承包及管理制度。全年新开工建设工程55项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市纪委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跟踪检查，查处违法施工工程7项。

2000年，海口市推行政府采购和会计委派工作，先后两次组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20.5%。

2001年，海口市共清理行政审批项目608项，其中保留321项，取消34项，下放2项，调整为备案22项，不列入审批事项229项。对全市63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收支两条线”落实情况的检查，撤并不符合规定账户91个。市审计部门对23名市直机关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03年，海口市在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中引入市场机制，先后对600辆出租车和4条公交车线路、14个户外广告经营权和715个车牌号进行公开招标拍卖，共筹措资金1亿多

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全面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各镇加强对农村财务的监督管理。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对市政工程建设的主要原材料实行公开招标采购。规范有形建筑市场。

2004年，市政府取消行政许可项目44项，下放4项，保留行政许可事项161项。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通过市招投标服务中心公开招标工程项目76个，投资金额17亿元，应公开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推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市土地交易中心实行招拍挂经营性土地36宗，面积192.78公顷，土地出让金42483.5万元，经营性土地招拍挂率达到100%。成立市政府采购中心，扩大集中采购范围。市、区、镇三级政府机关全面实行政务公开，有95%以上的村委会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实行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或事务公开制度。

2005年9月，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始启用，18个部门190个审批项目集中窗口受理。全年集中采购项目121项，节约资金1299万多元。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全部实行招拍挂，整体招标拍卖美丽沙土地使用权项目。首次在海口市重点建设项目中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和项目廉政准入制。市有形建筑市场公开招标工程项目89项，总投资20亿元，应公开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投标。

2006年，海口市下发《关于落实中央〈实施纲要〉和市委〈具体意见〉2006年工作要点》《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市直单位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海口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条例》。全市32家单位行政许可服务项目全部进入政务中心，并启动行政许可网上审批试点工作。推进城建口机构职能调整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发布《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海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海口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成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248个行政村全部实行村财民理镇监管制度。在各行政村党支部配备纪检委员，成立纪检监督小组。全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金额2.78亿元，节约资金1469万元。组成联合检查组，对4个区和14个市级国家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全市行政村的村务公开率达100%。

2007年，市委、市政府出台《海口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和公务员津贴补贴开展检查。印发《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指导单位责任分工的意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区和相关部门抓好落实。组织全市1283名村级干部开展述职述廉。

2008年，市纪委将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解到148个牵头单位、315个责任单位。完成20个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有54个事项缩短办事时限共计290个工作日，16个进驻政务中心单位实行授权审批办结。制定《海口市政府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追缴违规发



放公务员津贴补贴 306.8 万元。对 56 个市政工程项目加强审计，送审金额 7.1 亿元，核减工程款 1.21 亿元。

2009 年，海口市在海南省率先开展“排查防控廉政风险”活动，52 个市级机关部门共梳理出权力事项 2211 项，排查风险点 5466 个，建立防控措施 8862 条。对 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差”的 4 个单位班子及 5 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 15 个单位落实责任制和选人用人情况进行检查；对 4 个区和 26 个市直单位落实责任制、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开展“制度执行推进年”活动，整改省委巡视组提出的 5 个方面 19 个问题。完成工程审计 132 个，核减工程造价 3.11 亿元，核减率 14%。2009 年，龙华区农村集体“三资”<sup>①</sup>委托代理服务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2010 年，全面开展排查防控廉政风险活动，新参加排查防控活动的 4 个区和市级 17 个单位，共梳理权力事项 1560 项，排查风险点 3088 个，建立防控措施 5125 条，先行试点的 52 个市直单位开展“回头看”活动。全市各单位开展制度执行“系列年”活动中，共制定反腐倡廉制度 3101 项，修订 1445 项，废止 236 项。根据《海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全年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项目 95 个。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76 个，审计总额 17.76 亿元，核减工程造价 2.58 亿元。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制度，127 个村（居）委会、1008 个村民小组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113 个村委会、378 个村民小组全部实行“三资”托管服务。

## 第四章 市委办公厅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1998 年 7 月，市委办公室取消正、副主任职位设置，改为市委正、副秘书长负责制。2001 年 8 月，核定市委办内设机构调整为市委政策研究室 4 个副处级机构、正科级职能机构 5 个、科级事业单位 2 个。2004 年 3 月，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职责、机构级别不变。2005 年 4 月，内设职能机构由科室更名为处室，机构级别不变。2007 年 9 月恢复设置办公厅正、副主任职位。11 月，增设市委总值班室，隶属市委办公厅。2009 年 6 月，成立海口市密码管理局，与市委机要局合署办公。至 2010 年，市委办公厅内设副处级机构 3 个、科级职能机构 5 个，挂靠市委办公厅机构 3 个。

<sup>①</sup>资金、资源、资产。

## 第二节 市委督查

1997年，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2003年下发《海口市党委办公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则》，对督促检查工作的原则、主要内容、程序、方法、制度、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06年，下发《海口市党委办公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党委办公系统年度内的督查工作实效和质量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不断提高督查实效和质量。2009年，联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 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督查工作不断加强。

### 一、决策督查

市委办公厅（室）督查部门每年根据市委党代会、市委全会、市委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确定的任务和要求进行立项和责任分解，突出督查重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提高工作实效，以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1998年，督查部门对全市经济增长8.5%目标、争创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目标、创建现代文明机关和29件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全年目标和任务完成。2009年，督查部门对省第五次党代会任务“保税区的易地建设和园区资源整合”、市委常委会46项议定事项、2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海口保税区基础设施、长流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农村公路等63个重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促进重点项目顺利建设。2010年，督查部门对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落实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 加快海口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常委会97项议定事项进行督促检查，较好推动市委各项决策落实。

### 二、专项督查

市委办公厅（室）督查部门采取立项督查、联合督查、现场督查和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方法，专人跟进，一抓到底，严格按照批示件办理的有关规定、期限办结，严把办理质量关。

2007—2010年，督查部门承办的专项查办件共591件，向省委报送《海口督查专报》共55期，较好地完成一批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任务，解决一批基层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 第三节 信息工作

### 一、信息刊物

1997年，由市委办公室主办的《海口快讯》为不定期信息刊物，每年大约出刊60期，主要收集海口市社情民意、维稳治安、重大事件等信息。2003年起，在编印《海口快讯》



的同时，陆续编印《海口信息》《海口要情快报》。《海口信息》主要针对海口市在建的重大项目，跟踪工程进展。《海口要情快报》主要收集重要社情民意和重大突发事件。2007年，《海口快讯》停刊，创办《海口要情》，原《海口快讯》相关内容由《海口要情》刊载，内容拓展为主要收集海口市特重大事件、具有苗头性的事件、重大项目情况、社情民意及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工作建议等。2010年，创办《专题汇编》《媒体摘要》。《专题汇编》主要收集在金融、改革、城市管理经营、民生动态等方面具有建设性观点的调研文章，为市委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媒体摘要》主要收集网络舆情及电视、报刊上关于海口形象、评价、曝光、社情民意等方面的即时信息。至2010年，信息编印刊物有3种，即《海口要情》《专题汇编》《媒体摘要》。

## 二、制度建设

1997—2010年，信息工作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处理程序和制度，主要有规范信息的采集、传递的制度，报送内容、程序、时间要求的制度，优秀信息评比制度，每月采用信息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一次信息工作会议制度，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制度，三级责任人制度，重点单位重要信息专报制度，紧急信息报送制度等。1997年，信息部门探索在全市重点单位和信息重点来源部位聘请信息员的做法，至2009年在全市发展160多名信息员。2010年，建立党政办公系统内部应用网络传输、信息员直报、重要信息邀请省委信息部门调查核实、突发事件等重大信息直报市主要领导等制度。

## 第四节 调查研究

1998年，市委政策研究室完成《海口市四家股份制企业运行中的问题》《海口市推行股份制合作制调查报告》《加大我市旅游建设力度 把海口由旅游通道变为旅游基地》3个专题研究，撰写《进一步放手发展个人私营经济》《海口市粮食系统基本情况调研报告》调查报告2篇。2000年、2001年，围绕海口市“两地一中心”经济发展战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坚持不懈地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推进海口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认真抓好城市工作的基层工程》等一批调研文章。

2002年，围绕“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海口”经济发展战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切实拓宽为企业服务的渠道》《放胆发展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等专题报告。

2003年，围绕“两个翻番，两个率先”和建设绿色国际性城市的奋斗目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决策建议。大范围、宽领域、深层次展开学习和调查研究，派员参加党政代表团考察珠三角、南昌市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形成《南昌市招商引资大突破的启示》《珠三角经济迅速发展的经验和思考》《农民增收问题现状原因对策的探讨》《海口市社区就业调研情况汇报》等专题调研报告10多篇。

2005年,根据市委领导提出的调研课题,形成《海口作为娱乐之都的内涵和实现形式》《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海口发展定位的定性定量研究》等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并进入市委决策,为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系统地勾画出海口经济社会发展的“四地一中心”的蓝图,明确提出海口发展“五大特色”的总体工作思路,提供参考。

2007年,完成“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我市新农村建设”等4个调研课题,其中“新农村建设课题”总结秀英区东山镇统历岭村整理土地经验,提出海口市改革土地流转模式有效办法。跨年度的课题调研,对“发展海口现代服务业”“省会经济圈研究”“加速海口从海滨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转型”等调研,也取得一定的成果。另外,利用编印《调查与研究》,打造全市性调研大平台,征集全市调研材料,建立调研资料库,筛选和修改完善其中的优秀材料给市委提供决策参考。全年编印《调查与研究》25期。

2008年,市委政策研究室参加的市委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有3个,分别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省会城市经济圈”“政府转变职能过程中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应享有的资源配置”,其中“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政府转变职能过程中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应享有的资源配置”调研课题成果都已转化为市委文件下发全市执行。“构建省会城市经济圈”形成调研报告,在市委理论研讨会上进行讨论和交流。共完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和谐成本问题》《加快发展步伐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海口旅游转型升级课题调研报告》等7篇市委领导提出的调研课题。全年共编发调研报告12篇。

2009年,撰写《保障性住房供给问题研究》《海口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海口城乡一体化问题研究》等调研报告,其中《海口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海口城乡一体化问题研究》两项调研课题成果都已转化为指导实际工作的意见,作为市委文件《关于加强文明生态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下发全市执行。

2010年5月,市委政策研究室成立“十二五”规划课题组,设计6个部分49个子课题,分解到全市18个相关职能部门和4个区,组织开展调查研究。12月27日,调研报告《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上获得通过。



## 第五章 组织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市委组织部内设正科级机构6个，下属事业单位党员电化教育中心。2005年，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市委组织部挂牌。2010年3月，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更名为市党员电化和现代远程教育中心，9月，设立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委组织部。10月，市委组织部内设机构由6个调整为8个。设市委党建工作巡回检查办公室，为正处级事业单位，挂靠市委组织部。

### 第二节 领导班子建设

1997—2010年，海口市党政机关领导班子建设一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平时考核、任职前考核、定期考核等方法，定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管理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等的依据。对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包括政治建设、领导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工作实绩等。对领导干部的考核着重于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

#### 一、领导班子配备

1997年，调整任用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65人，选送8名科级优秀干部到基层挂职，安置团职级转业干部31人。1998年，完成市、区换届选举工作任务。区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6.3岁。在干部选拔管理上全面引入竞争机制。10月，对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等15个领导职位进行公开选拔，吸引全国各地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参与竞争，录用21名。

2000年，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制定《海口市处级领导干部交流方案》《加快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贯彻意见》。全年提拔的8名领导干部中有5名年轻干部，平均年龄45.6岁。

2001年，对全市26个处级干部岗位进行公开选拔，参加报名人数357人，录用26名。在公开选拔的26名处级干部职位中注重年龄、学历、非党员方面的限制，3个职位定向选拔非党员干部，4个职位定向选拔妇女干部。市公安局竞争上岗的10名副处级拟

任人选中，有5名在40岁以下，最年轻的32岁。

2002年12月，全市4个区完成党委、人大、政府班子的换届，新一届班子正职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各区党政班子中都有不少于一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并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干部、非党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区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4.6岁。

2007年，完成市、区换届选举工作。区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4.4岁。面向全市公开选拔市卫生局副局长、市文体局副局长、市法制局副局长、市审计局副局长、市交通局副局长、市园林局副局长、市规划局总规划师7个岗位的领导干部。

2010年，市委共选拔任用处级干部169人，其中提拔任用113人；对158名干部进行常委会“票决”，11名干部进行全委会“票决”，进一步改善市处级领导班子的结构。6月底至9月中旬面向全省、全市（面向全省选拔2个，面向全市选拔18个）进行竞争性选拔18个职位20名副处级领导干部。截至2010年，全市处级领导干部职数650个，配备处级领导干部555人（正处级干部158人、副处级干部397人）。

## 二、领导班子管理

1997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海口市严格按照规定每年组织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收入申报和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工作。

2001年，市委颁布《中共海口市委全会任用区党政正职的表决办法》《中共海口市委全会闭会期间任用区党政正职征求意见办法》《中共海口市委常委会任免干部投票表决试行办法》《海口市党政领导干部引咎辞职试行办法》《海口市党政机关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五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免、辞职、交流等方面的管理。

2006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海口市党员领导干部有552人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进行报告。

2010年，中共中央再下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海口市按照要求，组织全市处级干部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全市市管干部报告人数为800人，报告率都达100%。制定《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任用干部投票表决办法（试行）》《海口市处级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办法（试行）》，加强领导干部的管理。

## 三、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997—2010年，市委坚持抓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持续改善干部队伍结构，采取理论培训、实践锻炼和管理监督等措施，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发展潜力大的后备干部。2008年，第一次采取统一笔试、培训面试和考察测评相结合的量化办法，面向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开选拔46名副处级后备干部，采取选派挂职锻炼的方式将25名处级后备干部选派到4个区的25个街镇挂职担任镇党委（街道工委）副书记或副镇长（街道办副主任），选派10名副处级后备干部参加海口市在清华大学举办的处级干部高级研修班。



##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 一、发展党员

1997年，海口市发展新党员616名。1999年，发展新党员598名。2001年，发展新党员612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党员367名。2004年，发展党员1500名，其中生产一线900名，高中学生6名。2010年，发展新党员1289名。

### 二、党员教育

2000年，先后在全市抽调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组成指导组，分两批对全市124个正副处级领导班子和532名班子成员与领导干部进行“三讲”集中教育。2001—2002年，组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动按照市（区）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3个层次分3个批次开展。

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在全市共产党员中组织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市党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分3个批次进行。第一批区及区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有党委73个、党组45个、党总支64个、党支部1014个，16012名党员参加活动。群众对参加第一批先进性教育的83个单位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第二批城市基层和镇机关有党委65个、党总支36个、党支部1031个、19986名党员参加教育活动。第三批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共有1个党委、15个党总支、303个党支部，13868名党员参加活动。在第三批先进教育活动中，共整顿11个软弱涣散的村党支部，调整35名不胜任的村干部，选用15名致富能人，找回841名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在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参加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13个机关党组织和306个农村基层党组织，满意率均达到100%。

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市委先后组织2661个党组织、54379名党员参加第二批、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的主题是“创新科学发展体制机制，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载体是“以强有力的执行力、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全市共组织集中学习3482次，各类征集意见活动418场，征集22803名群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8138条，深入调研6279次，初步解决突出问题1689个，协调解决事项645件，被评为“全省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要求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实现政府的公共服务与群众的无缝对接。通过改进财政扶持方式促进新社会组织发展、“三上三下”征求群众意见等一些经验做法，得到中央巡回检查组和指导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联播等17家中央媒体宣传推介。

### 三、机关党建

#### (一) 机关组织建设

##### 1. 机关组织概况

1997—2010年，市直属机关工委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建设原则和要求，在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设立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同时，加强党员特别是退休党员的管理。1997年，市直机关党组织共582个，其中直属机关党委36个、直属机关党总支35个、直属机关党支部511个，党员7391名。基层党支部、直属支部、党总支每3年进行一次换届。至2010年，市直机关党组织共750个，其中直属机关党委50个、直属机关党总支48个、直属机关党支部652个，党员10105名。

1997—2010年，市直机关在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生产一线和重要岗位发展党员，在“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员工中发展党员，共发展党员2536名，预备党员转正2513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3627人。

##### 2. 制度建设

1997—2010年，市直属机关工委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立完善“三会一课”<sup>①</sup>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发展党员制度、换届选举制度、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员学习制度等，使市直党建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为落实好各项制度，市直属机关工委开展一系列的组织建设活动。2005年，建立《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制度》，2006—2010年多次修订完善。

1998年开始，每隔1~2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以坚定信念、解放思想、提高效率、服务基层、防腐拒变等为主要内容，明确新形势下合格党员的标准，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参评党员增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先进性的意识，机关党组织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得到不同程度的解决，纯洁党员队伍，促进机关党组织的建设。至2010年，共民主评议市直机关党员69326人次，评为合格等次以上67940人，合格率达98%。

1997—2010年，市直机关工委共派出900多人次参加部分机关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了解掌握并向市委报告这些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班子建设的情况。

##### 3. 党务干部培训

1997—2010年，共培训党务干部700多人次。其中，2000年专门针对新任党务干部进行以学习党务工作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上岗培训2期，共培训党支部书记70名。

#### (二) 思想建设

1997—2000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主要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2000—2010年，海口市机关党建坚持把党的思

<sup>①</sup>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市直广大党员干部。通过抓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电化教育、举办培训班、参观学习等方法，组织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共十六大、中共十七大及江泽民、胡锦涛“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思想和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群众观、权力观、地位观。市直机关进行的专题教育活动：2000年，开展“三讲”教育；2001年，开展“四信”<sup>①</sup>教育活动；2002年，学习江泽民“5·31”讲话精神、学习中共十六大通过的新《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开展中共十六大知识竞赛；2004年，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教育学习活动；2005年，组织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6年，开展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为内容的专项教育和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2008年，组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的讲话精神，开展思想大解放大讨论活动；2009年，组织开展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教育活动；2010年，组织学习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相关理论。2000—2010年，共举办机关党员理论培训班11期，参训党员共4.8万人次，各类理论辅导156场。

1997—2010年，市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市直机关各单位参加春季义务植树、冬修水利活动，共21次1.5万人次；参加文明大行动20多次；在市“万春会”开设市直机关展区，每年参加市“万春会”灯展。2008年，组织机关单位共18支队伍参加爱国歌曲合唱比赛活动，市委书记、市长等市级领导和机关干部1000余人参加。

### (三) 作风建设

2003年，开展以“艰苦奋斗，廉洁从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主题的教育活动。2005年，开展构建惩防腐败体系专题教育活动。2006年，组织学习黄成模、林建智等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典型事迹。2008年，开展《椰岛警示录》反腐案例教育活动和机关效能建设活动。2009年，开展“排查防控腐败风险”活动。2010年，开展以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活动和“细算四笔账，走好人生路”大讨论。

1997—2002年，市直属机关工委推行“三制”<sup>②</sup>活动。1998—2001年，开展走出机关、贴近市民、倾听呼声活动。2001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sup>③</sup>。1998—2002年，开展创

<sup>①</sup>坚定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加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sup>②</sup>直接办理制、窗口服务制、社会服务承诺制。

<sup>③</sup>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建现代文明机关活动，全市有 70 个市直机关单位跨入现代文明机关行列。2005 年，下发《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通知》，每月对市直机关的作风建设进行抽查。2006 年，抓好窗口服务单位的建设和开展投资环境监督评议评价活动。2008 年，通过强化为民服务教育、争创优质高效服务机关、评议评价活动等载体，推进机关效能建设。2009 年，在市直机关推行“一线工作法”。2010 年，为优化市直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开展创建“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岗”活动。

#### （四）机关党组织与农村党组织结对帮扶

2008 年 8 月，市委印发《关于建立机关党组织与农村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机制的意见》，成立市机关党组织与农村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批 29 个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与 29 个村党支部先行试点。在取得阶段性成效后，2009 年 7 月，市委召开结对帮扶工作阶段总结经验交流会暨第二批帮扶工作动员大会，同时又增加 30 个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到农村结对帮扶。2010 年，各帮扶单位配合帮扶村完成“两委”<sup>①</sup>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班子年轻化、知识化；培训一批致富带头人；配合农村党支部共发展新党员 350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587 名，上党课 386 人次。各帮扶机关党组织将农村维稳问题作为帮扶工作的重点，发动农村干部群众摸清土地纠纷、征地补偿等突出问题，制定有效措施，3 年共调处农村土地矛盾纠纷 318 宗、其他民事纠纷 289 宗。截至 2010 年，各单位投入资金 7646.86 万元，修水渠 54.21 千米，建水塔 5 座，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大改善；帮助农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引进项目 6 个，农技培训 209 次 13700 余人次。

#### 四、农村党建

1997 年，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后进支部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我市贯彻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意见》，对 14 个尚需整顿的农村党支部继续整顿，对其中 5 个后进支部进行重点整顿。19 个后进党支部经整顿已全部进入二类支部，全市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下半年，又抽调 14 名骨干下区，指导全市各乡镇党委班子进行整建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和建设 3 年工作任务，并通过省委组织部的检查验收。

2000 年，在全市农村组织开展创建“五好”<sup>②</sup>村党支部、乡（镇）党委“六好”<sup>③</sup>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市（县）的“三级联创”活动。7 月，在秀英区召开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两委”班子不协调的问题。

2001 年，农村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推进生态文明村建设。结合农村“两委”换届选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

<sup>①</sup>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sup>②</sup>建设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管理机制好、工作业绩好、农民群众反映好。

<sup>③</sup>建设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发展路子好、管理制度好、工作作风好、形成好的工作格局。



农村“两委”换届全面推行“两推一选”<sup>①</sup>。

2002年，抓好农村干部的作风建设，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与创建文明生态村，解决农村遗留问题结合起来，注重抓好新一届“两委”成员的培训，处理好农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形成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

2003年，在农村重点抓村党支部建设，制定农村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抓致富带头人，重点发展年富力强、文化水平高的新型农民党员。组织调研组深入4个区，对农村基层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海口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和4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专项内容的调研报告。

2004年，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04年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4年村（居）党组织换届选举试点工作的通知》2个指导性文件。建立村级换届选举联席会议制度，成立4个督导组 and 4个由市领导带队的检查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顺利完成村级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开展“三级联创”活动经验，研究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推动“三级联创”活动深入开展。

2005年12月，市委出台《海口市农村干部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农村“两委”班子和农村干部的年度考核标准和办法。同年，先后创建秀英区东苍村等8个农村党员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2006年，村级干部年度考核首次兑现农村干部奖罚政策。2007年，市委修订《农村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完善农村干部激励奖罚、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创新农村干部补贴机制，对农村干部的补贴采取年度辖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农民人均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农村干部补贴增长率，并按职务高低、责任大小、按劳取酬的原则拉开补贴距离。用1年时间完成36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比中央、省委计划提前1年。

2009年，贯彻落实《关于贯彻执行〈海南省农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干部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高村干部的福利待遇，全年发放村干部补贴1488万元。

2010年，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制度。9月30日，海口市完成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全市248个村，156个社区共选出农村“两委”班子成员1654名。其中，交叉任职968名，达到78.3%；妇女干部266人，占16.1%，达到村村都有女干部；35岁以下年轻干部199人，占12%；高中、中专以上学历1161人，占70.2%。

## 五、社区党建

1998年，以街道居民区党建工作为重点，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抓好典

---

<sup>①</sup>党内推荐支委候选人和党外推荐支委候选人，由党组织内全体有选举权的党员无记名投票选举支委人选。

型，总结经验，并在振东区召开全市街道居民区党建工作现场会。为此，市委作出《关于加强居民区党的建设的意见》。

1999年，全省居民区党建工作现场会在振东区召开，海口市全方位推进街道党的建设和居委会建设，使街道居委会的办公条件基本实现现代化，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年轻化和知识化，在社区党组织建设上实现“一居一支”化，在制度建设上实现规范化，在政务和财务管理上实现公开化，在信息传递上实现网络化，在整个工作任务的完成上实现高效化。3月，振东区被民政部确定为首批11个“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之一。

2001年，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利用“全国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海口召开的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全市基本消除城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空白点”，党在城区的政权地位得到加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条块结合，优势互补的社区党建新局面。

2003年，在城镇积极探索社区党建工作新路子，社区党建工作机制由过去的“以条为主，条块相对分割”的纵向型社区党建管理体制转变为“以块为主、条块相结合”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新的横向管理体制，形成社区党建工作齐抓共管的合力。

2004年，市委组织部制定《关于进一步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把服务群众作为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和驻区单位党组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新的社会阶层新建立10个基层党组织。

2006年，市委印发《海口市社区干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社区干部的职责、教育管理的办法、福利待遇、奖惩规定等。

2008年，分2期对全市149名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进行集中培训，以提高社区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2010年，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将“强核心工程”延伸到社区。

## 六、企业党建

1997年，海口市组成6个工作组分两批对36个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为期2个月的考核整顿工作，组织企业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对全市155个中小型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整顿，出台《对破产、重组的国有企业党员管理的规定》。

1999年，组成13个考核组，对全市26个国有大中型企业和53家小型企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1998年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调整部分企业班子成员。

2000年，国有企业党组织的第一责任人签订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制度逐步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抓好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采取“重组式”“联合式”“挂靠式”等多种方式加快党的组织建设。同时与团市委、总工会一起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我市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工建的工作意见》。



2001年，国有企业和新经济组织，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办法，完善企业领导体制。探索和研究在企业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中健全党组织，理顺隶属关系，企业改制与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同步进行。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全市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的87家新经济组织都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2002年，全市76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2003年，在非国有企业中，通过“单独式”“联合式”“派入式”“渐进式”等方法建立党的组织。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的76家企业，都已建立党的组织。

2004年，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办法配备企业领导班子，形成企业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领导体制。出台《关于认真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准备工作的意见》。通过调查，摸清海口市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的状况，并及时整顿21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帮助解决5家停产、关闭和进入破产企业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面临的困难。

2006年，针对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理顺一批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分2批次接收省国资委介转的1785名党员党组织关系，完成海口港务控股集团党组织的交接工作。

2009年，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开展“组工干部下基层”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部务会成员联系重点工作（项目）制度的通知》，开展“组工干部下基层”活动，深入联系点解决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推进重点项目顺利进行。

2005—2010年海口市基层党组织统计表

表 16-5-1

年 度	党组 (个)	党委 (个)	支部 (个)	党员数 (人)
2005年	78	126	2493	51791
2006年	76	131	2580	55303
2007年	82	132	2580	57950
2008年	94	133	2589	58293
2009年	94	136	2606	60328
2010年	109	140	2635	62603

##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 一、竞争上岗

1996年下半年，海口市开始在市园林局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试点。1998年9月，下发《海口市直属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试行办法》，要求全市推行市直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制度。2002年2月，印发《海口市公开选拔处级领导干部工作暂行办法》《海口市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暂行办法》。2004年9月，印发《海口市党政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暂行办法》。之后，海口市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实现常态化，提拔中层领导干部都要通过竞争上岗产生拟任人选。2004—2010年，全市各单位共组织竞争上岗313批次，有1845人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领导岗位。

### 二、干部培训教育

1997年，结合海口市“一转变两提高”专项整治活动部署，共组织2557名领导干部参加培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1999—2000年，以“三讲”教育为契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对全市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624名进行“三讲”集中教育。2001年，制定《2001—2005年海口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382个，参加培训22608人次。2002年，举办2期处级、13期科级干部世界贸易组织（WTO）知识培训班，参加学习干部3000多名；举办3期处级领导干部学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班，560多人参加学习；组织新海口发展战略、中国加入WTO报告会等各种类型的专题报告会6场，参加人数9800人。

2003年，印发《关于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2004年初，根据中共中央提出“要大规模地培训干部”的要求，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3.18万人次，首次在清华大学举办1期由各区和市直属单位一把手参加的“城市规划与管理高级研究班”。制定《2004年海口市干部组织调训实施方案》，从制度上有效保证干部教育培训整体工作的开展。2005年10月，举办首期境外培训班——“城市建设与管理”澳大利亚培训班，19名来自4个区及市城建城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参加。

2007年，制定《海口市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2007—2011年海口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从整体上把握海口市“十一五”期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向。2008年，制定《2008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计划》，共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412班次，培训干部36670人次。2009年，以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为目标，制定《2009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全年共有3.9万人次参加培训。

2010年，印发《海口市贯彻〈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实施意见起草工作方案》，先后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458个，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共42110人次，分15批次选派67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上级安排的省内外、国（境）外各类培训。



### 三、干部监督

#### (一)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

##### 1. 调整下放科级干部管理权限

1997年以前，海口市科级干部的管理权限已下放给各区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但各单位任免科级干部要事前报市委备案，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部门负责事先备案工作。2003年7月，重新修订《中共海口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向市委备案干部职务名单》，将科级干部管理权限下放，有1600多个科级职数由事前备案改为事后备案。2007年12月，按照强区扩权的精神，进一步调整下放科级干部管理权限，除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处长或有组织人事职能的处、室长外，其他科级干部的任免都由事前备案改为事后备案。2010年，再次修订《中共海口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向市委备案干部职务名单》，将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处长或有组织人事职能的处室长的任免，也改为事后备案；将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列为向市委事前备案的职务。1997—2010年，海口市干部监督的重点是对选人用人和干部现实表现的监督。

##### 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

1998—2002年，主要是通过事前备案的方式加强对各单位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共事前备案各类干部2145人，其中有38人经审核不同意备案。2002年，《干部任用条例》颁布后，市委组织部联合市纪委等部门，实行上级检查与各单位自查自纠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年对全市各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选人用人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纠正，确保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2003年，修订《中共海口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向市委备案干部职务名单》，加强和规范海口市干部的管理。2010年，中央“四项监督制度”颁布实施后，海口市采取多种措施深入学习宣传，抓好“四项监督制度”贯彻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展对党委（党组）书记的离任检查工作；坚持在全市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并逐渐将范围扩大到全部有干部任免权的党委（党组）；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并结合海口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2010年，共受理各区、市直各单位呈报的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9项9人，经严格审核，有3项3人未同意。

##### 3.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06年，印发《海口市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开始实行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审计局等部门组成。定期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分析动态，研究问题，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 4. 严肃换届纪律

在1998年、2003年、2007年海口市各级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工作年中，通过下发通知、加强宣传、深入检查、严肃查处等方式，强调换届纪律，坚持把换届纪律放在突出位置，保证每次集中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

1997—2010年，市委组织部加强与市纪委等部门的联系，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坚决予以查处。2004年，开通“12380”专用举报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2006年，印发《关于实行严重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查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反映严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选人用人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实行立项督查。2004—2010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件849件，接待群众来访560多人次。

2009年12月，印发《关于建立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谈心谈话形式包括日常沟通谈话、人事调整谈话、激励谈话、提醒谈话、反馈谈话以及诫勉谈话等。通过谈话及时了解掌握干部的学习、思想、工作、生活、履行职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至2010年，共对11名干部进行谈心谈话。

## 第五节 人才工作

### 一、评选机制

1997—2010年，海口市建立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选机制，共评选9批143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4年4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党管人才”的要求，全面整合海口市人才资源，形成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机制，市委成立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小组成员由16个单位的负责人组成。2005年4月，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2006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海口市培养、使用、保障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新机制。2008年，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编制《海口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年）》。2010年3月，经专家组审核、市委常委会审定，《海口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开始实施，对之后10年海口市人才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进行详细规划。

### 二、人才队伍

2005年以前，海口市的人才数量和结构以体制内干部和知识分子为调查范围。2005年，全市人才总量为36403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854人，高级职称人数1485人、中级职称人数6808人。2008年之后，人才资源统计扩大至5支队伍（党政人才队伍、企



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统计范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为 19.88 万人,其中党政人才队伍 2.52 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4.62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7.35 万人、技能人才队伍 3.8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1.59 万人。2010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21.44 万人,其中党政人才队伍 1.44 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4.3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5.65 万人、技能人才队伍 6.22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3.78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7.8%。

##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 一、机构

1997 年,市委老干部局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3 个。2001 年 8 月,市委老干部局升格为正处级机构,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2 个。下辖市老干部休养所(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离退休老干部长寿园、机关车队、市关工委办。2004 年 10 月,原琼山市委老干部局划给市委老干部局,成立市委老干部局琼山分局。至 2010 年不变。

### 二、老干部管理

1997 年,海口市有离休干部 631 人。2002 年,成立“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对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2004 年,成立市委老干部局琼山分局(琼山老干部活动中心归琼山分局管理),接收原琼山市离休老干部 380 人,海口市共有离休干部 780 人。2005 年,解决企业离休干部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金差距问题。2007 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市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企业有主管部门的,离休干部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没有主管部门的,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由市国资委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区属企业离休干部由各区负责管理。

2009 年,海口市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秀英、龙华、美兰 3 个区都相继成立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分局。至此,全市 4 个区都设有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分局。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共有离休干部 526 人(其中厅级离休干部 25 人),平均年龄 84.62 岁;厅级退休干部 26 人。

### 三、老干部政治待遇

#### (一) 政治待遇制度的落实

1997—2010 年,市委、市政府和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坚持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制定定期向老干部通报情况、及时组织阅读和传达文件、组织学习政治理论、组织参观考察、请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坚持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等制度。坚持以实施“保持本色”工程为载体,加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举办老干部各类政治理论学习班共 18 个班次,

参加学习的老干部达 3000 多人次，使老干部始终保持“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各区、各单位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班、读书班。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坚持为老干部送报、送书、送学，从市管党费中为厅级老干部征订《人民日报》，免费为全市离休干部征订《中国老年报》和各类理论学习资料。各区、各单位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还增订报刊，方便老干部阅读。在市级领导班子的“三讲”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创先争优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等重大教育活动中，市委、市政府特别邀请 50 多位老干部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市委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向老干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区、各单位也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向老干部通报本单位的经济建设和工作情况。

### （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

1997 年，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联合转发中组部《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结合海口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与措施。2003 年，协助市企业工委、市供销联社等 10 多个单位重建老干部党支部。1997—2010 年，市委老干部局共举办 8 期有 1500 多人次参加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培训班。2010 年，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下发《关于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老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深入开展以创建“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争当优秀离退休干部党员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组织老干部党员深入学校、社区，对青少年开展法制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等专题报告。2010 年，全市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193 个。

### （三）发挥老干部余热

1997—2010 年，市关工委引导并发挥老干部的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就地就近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革命传统、环保、禁毒等教育。14 年间共组织开展的各种专题教育报告会 2000 多场，受教育人数 100 多万人次。全市共有 30 个关工委组织和 62 名个人受到各级的表彰，市关工委和海口市原市长、人大主任李金云等 6 人被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分别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和“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四、老干部生活待遇

### （一）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制度保障

2001 年，下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关于海口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海口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社会统筹，财政专户单列管理，不足部分由财政拨补，筹集标准为每人年均 1.8 万元。2004 年 4 月出台《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提出建立海口市离休干部“两费”保障 3 个机制，即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



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使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医药费得到保障。

### (二) 离休干部健康服务

1997—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对离退休干部实施健康休养、健康检查制度，每年分批分期组织全市离休干部在省内各市（县）进行健康休养。每一至两年组织全市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并且不定期开展针对老干部身体、心理健康特点的专题健康知识讲座，为老干部提供防病治病的自我保健知识。2002年，举办两场“21世纪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大型专题讲座和5期医疗保健知识讲座，编印《生活方式与身心健康》一书，免费发给全市离退休干部。

### (三) 走访慰问老干部

1997—2010年，每年市领导在重大节日开展分组走访慰问活动。每逢重大节日慰问市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市委、市政府春节前慰问全市离休干部，并给全市离休干部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市委老干部局每年向全市下发通知，强调做好春节慰问工作，并要求分管领导带队上门慰问，覆盖全市离休干部；重大节日、离休干部生病住院各单位上门慰问，厅级离休干部生病住院市委老干部局派人上门慰问等。每年春节前夕都给居住外地多年的易地安置离休干部邮寄慰问金和慰问信；对于安置省内各市（县）的老干部，每年还组织慰问小组到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详细询问老干部的身体状况、家庭情况、生活现状等，送上慰问金，转达市委、市政府对他们的问候。市委老干部局对安置省外的离休老干部每两年安排慰问一次。全市各单位对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每隔1~2年能做到上门走访慰问一次，并且经常电话联系，及时了解老干部的详细情况，及时交纳易地安置管理费，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上的困难。

2008年，在深入开展“进千家，访千老”活动的基础上，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下发《海口市委老干部局联系老干部制度》，有组织、有计划地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老干部活动，注意从生活上关心生病住院老干部。据统计，全市平均每年走访慰问老干部600多人次，对老干部的走访率100%。

### (四) 老干部护理费

离休干部年满70周岁享有按参加工作时间不同而不同标准的护理费。除此之外，身患疾病、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另外增发特殊护理费。截至2010年，共为128名老干部办理护理费。

### (五) 解决老干部实际困难

2009年解决14户厅级老干部住房楼梯窄小上下不安全的问题，并配合市住建局对其其中4户不符合要求、不适用的楼梯进行改造。1997—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工作组深入文昌、琼海等地偏远乡村走访慰问安置在农村的海口老干部300多人次，解决实际困难48件次；共走访慰问困难老干部290人次、困难厅级离休干部遗孀50人次、特困老干部

80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金 30 多万元。

#### （六）老干部文体活动

1997—2010 年，市委老干部局充分发挥老年体育协会、歌舞协会、书画协会等各老年协会和离退休干部人才众多的优势，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书画、乒乓球、门球、象棋、钓鱼、登高等灵活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赛事和活动，每年参加活动的离退休干部达 15 万人次。每年重阳节，都组织开展大型游园活动或登高活动等，丰富老干部节日生活。

#### 五、老干部活动场所

1997 年，海口市老干部活动场所所有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离退休老干部长寿园。2005 年，原琼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更名为琼山老干部活动中心，隶属市委老干部局。2010 年，海口市老干部活动场所共有 3 个，总占地面积 4.3 公顷，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室内活动场地有歌舞厅、图书阅览室、书画练习室、桌球室、棋牌活动场、会议室、医务理疗室、老干部社团组织办公室等。室外活动场地有门球场、室外健身器材等。老干部活动中心每年重阳节、重要节假日都组织老干部进行棋牌、门球、趣乐游园等适合老年身心健康的活动。

## 第六章 宣传工作

1997—2010 年，市委宣传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理论武装工程，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推进海口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活动，不断提高海口城市文明程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海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和繁荣；开展群众性文化和重大文化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大力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海口文化惠民工程。海口市先后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先进工作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连续两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先进市”。市委宣传部先后获“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开展重大文化活动先进单位”等称号。



## 第一节 宣传机构和队伍

### 一、机构

1997年，市委宣传部分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5个，同时挂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两块牌子。2010年，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7个。

### 二、队伍

1997年，秀英区、振东区、新华区均设立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2002年，全市有专职宣传文化工作者487人。2003年，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设立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新闻中心，23个镇、18个街道办均设宣传委员。全市有专职宣传文化工作者1083人。2009年开始，海口市实施文化体制改革，宣传文化系统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各有关单位企事业人员进行转置分流，全市有专职宣传文化工作者（包括行政、事业编制）1571人。2010年，通过体制改革，全市专职宣传文化工作者（包括行政、事业编制）减至1113人。

## 第二节 理论学习

### 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997年，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门集中学习理论5次。1998年，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邓小平理论》16次，集中开展“三讲”学习教育活动（扩大）学习会4次。1999年，市委理论中心组结合海口实际多次进行以学习邓小平理论为中心，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学习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共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无神论，与“三讲”教育紧密结合，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01年，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集中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3次。

2002年，以“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海口”为主题，举办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讨论会。组织市四套班子和有关部门的领导集中学习，出版理论创新成果书籍《用新思路建设新海口》，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学习。2003年，举办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会，学习中共十六大、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省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对体制创新、思路创新、产业创新、城市建制创新、文化产业创新和人才机制创新6个议题进行研讨。2004年，组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

2006年，围绕建设和谐海口的目标，市委理论中心组组织理论学习12次，编发

《2006年海口市理论中心组学习资料选编》。2007年10月，市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以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为主要内容，举办报告会、论坛、培训班、宣讲活动和编发学习资料等形式，专题学习9次。2010年，举办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海口科学发展论坛”专题报告会8场，共2400多人次参加学习。

## 二、理论宣讲

1997年，海口市宣传部门通过在机关、学校、企业、乡镇中组织开展基层宣讲、研讨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学习江泽民代表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报告。1998年，全市各级党委、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纷纷以各种形式深入开展“三讲”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三讲”学习宣传团到基层开展宣讲活动，全年共组织各类宣讲报告会200多场。1999年，在媒体开辟理论学习专栏，组织专题理论演讲、知识竞赛、理论进机关、理论下乡、理论进社区等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2000年，开辟理论学习专栏28期，深入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1年，全市各级党委、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纷纷以各种形式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宣传团到基层开展宣讲活动，全年共组织各类宣讲报告会300多场。2003年，开展理论下乡活动，组织宣讲团到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理论政策宣讲300多场。

2005年，在全市开展一系列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宣传活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编印《构建和谐社会学习资料选编》1万册。编制先进性教育活动简报178期。组织市理论宣讲团、先进事迹报告团、革命传统报告团深入先进性教育活动单位作巡回报告、讲座80多场次，有1万多人参加。

2009年，海口市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出面向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新载体——“海口科学发展论坛”。组织30多人的理论宣讲团送理论进基层，举办专题学习宣讲会、报告会400多场次。编印发放1.5万多册理论学习资料。

## 三、理论教育

### （一）理论培训

1998年，组织全市480名处级干部、1700多名科级干部在市委党校集中办班，学习邓小平理论；举办3期处级、2期科级干部“三讲”理论学习和一期理论骨干培训班，在全市掀起“三讲”学习的热潮。1999年，市直各部门组织理论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全年举办处级、科级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4期。2000年，分两批对全市124个处级领导班子和532名班子成员进行集中学习教育。举办处级、科级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3期。2002年，举办2期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4期理论短训班；举办WTO知识培训班，600多名科级干部参加培训及考试。2003年，举办处、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和政工师培训班，500多名处



级干部、2000多名科级干部、100多名理论骨干和200多名政工师参加培训。2004年，举办2期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4期科级干部理论短训班。2005年，举办4期处级干部培训班，4期科级干部、政工师培训班和村（居）委会书记培训班，扩大理论学习宣传覆盖面，有近1000人参加。2006年，举办100多场次各级理论知识培训班，开展“理论之星”读书活动，生动活泼地引导广大群众学习理论。2007年，举办市级理论培训班24场次。2009年，开展“践行科学发展观，喜迎新中国成立60周年”读书征文活动，开设全省唯一的理论学习宣传网站。2010年，举办一期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题理论培训班，全市120多名理论骨干参加。

#### (二) 专题报告会（讲座）

1998年，组织“三讲”学习宣传团到基层开展宣讲活动，共组织各类宣讲报告会200多场。2001年，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宣传团到基层开展宣讲活动，共组织各类宣讲报告会300多场。2002—2007年，举办“新理念、新战略、新海口”系列讲座约40场。2005年，组织市理论宣讲团、先进事迹报告团、革命传统报告团深入先进性教育活动单位作巡回报告、讲座达80多场次，有1万多人参加。2009年，组织30多人的理论宣讲团送理论进基层，举办专题学习宣讲会、报告会400多场次。2010年，举办“纪念海南解放60周年报告会”，邀请离退休老领导为海口市1200多名干部群众作专题报告。

#### 四、理论研究

1998年，组织全市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理论研讨会。1999年，召开4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举办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国有企业改革研讨会，为海口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依据。2000年，围绕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等直接影响干部群众思想活动的重大问题，开展不同层次理论研讨。2003年，举办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会，对体制创新、思路创新、产业创新、城市建制创新、文化产业创新和人才机制创新6个议题进行研讨。2007年，在加乐湖文明生态村召开以“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强区扩权”为主题的理论研讨会，开展“理论之星”读书和社科优秀成果评奖活动。2010年，举办6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题报告会、理论座谈会和海口文化产业发展理论研讨会。

### 第三节 舆论宣传

1997年，海口市宣传部门先后组织宣传市环卫局、市人民医院等一批典型单位和曾效琪、冯端明等一批先进人物。1999年，市委宣传部重点宣传海口市实施“两地一中心”发展战略和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建全国各类先进城市、培育海口精神和塑造海口形象等。2000年，全市开展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

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庆祝海南解放 50 周年、抗洪救灾、中国海南岛欢乐节、环境建设等。2001 年，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各项纪念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各界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组织市属新闻单位对新华区、振东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秀英区域郊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海口交警支队转变作风等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海口晚报》开通“新闻直通车”，海口广播电视台增设《今晚十点半》《城市猎手》等栏目。2002 年，对全市各种庆祝活动，各界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的情况，社会各界为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海口献计献策的情况，市委、市政府为特困居民解难题、办实事以及广大市民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等情况进行重点报道；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无毒社区”“加强整治环境噪声污染，提高人居生活质量”“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创建畅通工程”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秀英区产业结构调整、新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外来工之家、振东区社区党建、优秀党员刘明成等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2003 年，报道中央、省“两会”和市党代会、换届选举等系列重大活动，突出报道药谷计划、城市规划国际招标、经济结构调整、解决群众生活生产困难问题、环境综合整治、非典型肺炎防治等重大工作，宣传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夜访贫困户，解决城镇居民、农村人员的困难。2004 年，组织宣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无疫区农业论坛、海口药谷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帮扶工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创建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环保模范城创建等 10 多个新闻宣传战役，有计划、有重点、有声势地宣传海口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2005 年，开展贯彻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学习宣传。组织策划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十五”计划发展回顾、“十一五”规划展望等系列宣传战役。结合城市综合整治工作，推出《关注违法建设》、《文明进行时》和抗击台风“达维”、禽流感等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宣传反映海口市在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爱国卫生运动、交通秩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2006 年，组织策划第七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海口建市 80 周年、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换届选举等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组织有关部门召开 13 次新闻发布会。2007 年，开设“椰城纠风热线”，完成全市 14013 面广播电视转星任务，并通过国家和省的验收。组织召开 16 次新闻发布会。

2008 年，组织贯彻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报道。策划纪念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周年、北京奥运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等宣传活动。在省内报刊上策划 100 版的《云卷云舒廿载——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周年特刊》和在海口电视台推出长达 140 分钟的《特别报道——共同跨越》专栏。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推出“血脉相连共渡难关椰城人民情系



灾区捐助活动”和举办“抗震救灾、众志成城——2008中国抗震救灾大型新闻图片展”等活动。建立每周新闻发布制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42场。2009年，组织协调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17家中央媒体先后3次集中报道海口市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经验。协助中新社组织“境外主要华文媒体高层海南行海口活动”，共有20家境外主要华文媒体高层参加采访。策划“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特别策划——凯歌行进60年——走进海口”专题报道和策划播出“大海之南”海口专题片。

2010年，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推出系列报道进行深度解读和宣传《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组织2010博鳌国际旅游论坛海口高尔夫与旅游主题论坛、游艇经济主题论坛和首届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邀请赛的宣传工作。在纪念海南解放60周年活动中，刊播《琼崖老兵回顾海南解放历史》《每年都要看战友们》等专题新闻360多篇（条）；组织人民日报社海南分社、新华社海南分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南记者站、香港文汇报等12家媒体的主要负责人和记者30多人组成采访组到海口开展重点项目采访周活动。10月，海口遭遇历史上罕见的持续强降雨后，为做好海口市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中央媒体、省外境外和省市新闻媒体共刊播海口市抗洪救灾新闻约3万多篇（幅）。

#### 第四节 社会宣传

1997年，为迎接香港回归和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海口市宣传部门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举办“庆七一、迎回归”系列庆祝活动，开展中共十五大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举办“奥克杯”歌手大奖赛。1998年，举办海南建省10周年海口市工业成果展览、国防知识比赛、普通话竞赛、“支持灾区、重建家园、发展生产”大型文艺晚会。开展市第九次党代会宣传、创建优秀旅游城市迎国家检查宣传等。

199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澳门回归之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庆、迎“澳门回归”、迎2000年系列文体活动。策划组织“海口之歌”的征集。组织开展1997年、1998年度海口市优秀精神产品的评比工作。2000年，策划开展纪念海南解放5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海口市优秀旅游城市复检的社会宣传。举办第九届国际椰子节活动，开展海口市第五次人口普查知识大奖赛、人口普查游行宣传活动、全国环保模范城市授牌仪式等活动。2001年，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开展系列宣传工作，策划开展“党在我心中”读书教育征文、演讲及党史比赛活动、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80周年“共产党好”大型歌咏比赛和大型歌舞晚会、音乐合唱会。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宣传部部长会议上“以德治国”的讲话和“七一”讲话精神，印发《海口市关于开展政德教育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政德教育”征文和“讲政德”演讲比赛。

2002年，以节庆和中共十六大召开为契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开展“党在我心中”、“我为党旗增光彩”、学生道德修养等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洁净海口，爱我家园”和“美丽的海南，我们共同的家园”演讲比赛。举办纪念琼崖纵队成立75周年、雷锋精神永恒大型图片展览，邀请雷锋生前战友乔安山到海口市作报告，诠释雷锋精神。举办党的模范基层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王国雄先进事迹报告会。2003年，先后开展纪念李硕勋烈士、冯白驹将军100周年诞辰等系列活动。举办《红岩魂——白公馆、渣滓洞革命烈士斗争史实展览》，近8万名市民参观展览。开展学习郑培民先进典型教育活动。宣传“全国模范法官”陈援朝爱岗敬业的先进事迹。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型肺炎的社会宣传工作，向全市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发放10万余份《公共场所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型肺炎工作指引》宣传单，举办“防治非典型肺炎、告别陋习、打造健康城市品牌”书法摄影展、“荷之恋”摄影展、著名画家和德国艺术家勃克哈德画展。

2004年，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3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系列活动。开展综治、普法、双拥、经济普查等重点工作的社会宣传。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知识与我同行”“心系祖国，健康成长”读书活动，开展“勿忘国耻，爱我中华”系列爱国主义教育。举办好书推荐、读书报告会、家庭教育报告会、读书知识竞赛、网上读书论坛、朗诵比赛、现场作文大赛、名著电影广场展映等16项活动，倡导全民读书，在全体市民中掀起勤奋学习之风。以李向群牺牲5周年纪念日为契机，在烈士故乡——东山镇举行李向群塑像落成揭幕暨李向群纪念邮票首发仪式，广泛开展学习李向群活动。举办余玉全事迹报告会。

2005年，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为契机，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举办海南解放55周年、琼崖革命斗争史、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等大型图片展。组织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座谈会、报告会；以“纪念世界反法西斯胜利60周年与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电影月”为主题，开展电影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对广大市民、青少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教育；以“爱我中华，心系国防”为主题，举办演讲比赛，以“铭记历史、弘扬民族精神”为主题，开展青少年夏令营活动；以“警钟长鸣”为主题，开展国防教育和“红色之旅”读书教育活动；以“我爱海南岛、我爱台湾岛”为主题广泛开展涉台知识教育活动、举办《人民的胜利》红色经典音乐会等多种主题活动。组织协调摄制40集大型历史电视连续剧——《大明王朝·海瑞》，被国家广电总局列为重大历史题材文化项目。新编、排演琼剧《百年苍翠》，歌舞精品《红色经典》等剧目。

2006年，策划、组织海口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党的光辉照椰城”系列活动，举办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为加强国防教育工作，市属媒体在海口警备区设立记者站，《海口晚报》开设《椰城子弟兵》国防教育宣传专版，海口



广播电视台开设《椰城军旅》国防教育栏目。2007年，筹划开展省第五次党代会、博鳌亚洲论坛、国务院批准海口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迎接中共十七大召开、海南岛欢乐节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举办“学习郭力华、李庆国，爱岗敬业讲奉献”电视演讲比赛。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暨琼崖纵队成立80周年，开展“军旗飘飘——庆祝建军80周年军事题材影片展映周”，举办“人民军队向前进”大型艺术摄影展览，制作大型双拥和国防教育宣传画，举办军功表彰及双拥颁奖晚会、书画作品展，组织文艺小分队到边远部队慰问演出等活动；结合第七个国防教育日，在《海口晚报》上刊登试题，开展国防知识竞赛活动。

2008年，做好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氛围营造，建设7个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牌，发动各区、机关、商业网点张灯结彩，动员企业参与氛围营造。组织开展中学生参加抗震救灾英模报告会、“神七”航天英雄先进事迹报告会，举办以“迎奥运·促和谐”为主题的第十五届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欢乐海口”系列文体活动。举办赈灾义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7周年广场文化活动和以“读书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海南省第一届读书月·海口系列活动。2009年，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暨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100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和100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评选活动。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以“祖国在我心中”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举办“大致坡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授牌暨大致坡民营琼剧团优秀剧目拍摄开机仪式”。

2010年，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2010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解放60周年、铁路护路联防宣传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社会宣传工作，发布宣传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灯旗等近2.8万多面，发放海报10万份。继续办好国防教育专版、专栏，刊播《椰城军旅》《椰城子弟兵》栏目66期。开展“海口万春会”“府城元宵换花节”“洗夫人文化节”等地方品牌文化活动。组织各类广场文化、文化下乡活动8690场，观众约78.3万人次，送书进社区、进农村10万册。以纪念海南解放6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协调拍摄纪录片《琼崖纵队》，弘扬“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精神”。

## 第五节 对外宣传

1998年，市委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建省10周年、经济增长8.5%、推行“三制”创建活动、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海口走向新世纪”等近10次外宣重大活动。1999年，组织椰子节、海交会、招商会、国庆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创建各类国家先进城市等重大活动；召开全国省会城市旅游与外宣研讨会、全国外宣工作研讨会；完成加入全国外宣系统综合

信息网工程；举办第二届“海口走向新世纪”采访周活动；组织新闻单位赴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进行采访与考察，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

2001年，组织策划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和“两地一中心”经济发展战略以及亚太论坛、欢乐节、北部湾贸洽会等重大外宣活动。2002年，组织中共十六大、省第四次党代会、做大做强做精做美海口、粤海铁路火车轮渡开通等重大活动以及亚洲论坛首届年会的宣传工作。开展“海口之旅”电视采访周、“新世纪、新海口”采访周等，组织市琼剧团出访新加坡、泰国，举办“新海口、新形象”海外图片展等。组织“椰城基层文化之花”系列采访活动，“美丽的家园——海口”摄影作品进行评选并编辑出版《新海口》大型画册，提高海口在海外的知名度。2004年，对外宣传工作突出“让世界了解海口，让海口走向世界”的主题，利用海口举办的2004国际马拉松横渡琼州海峡世界杯赛、“海口市无疫区农业发展论坛暨招商会”“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洽谈会”和（香港）海南贸易与投资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契机，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宣传海口城市形象，提高海口影响力。

200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城市推介会，有55家中央、北京以及港澳媒体单位的81名记者参加。同年，先后组织17批次国内媒体采访团对海口市各项建设成就进行宣传报道，组织驻琼中央、外省媒体单位开展以文明生态村建设和城市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闻采访周活动。在西安市主要交通要道、候车亭设置海口形象宣传广告牌，全面宣传海口。2007年，邀请境内外40多家媒体对海口市经济社会进行全方位的报道。组织市琼剧团赴美国访问演出。开展与石家庄等城市的交互采访。在北京地铁设置城市形象宣传牌，到昆明、北海及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内外城市推介海口，制作发放中、英、法、日等语种的外宣品。

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市委宣传部在北京、上海、青岛等地发布系列海口城市形象宣传广告。在《文汇报》《欧洲时报》《福布斯》杂志中文版，以及新浪网等境内外媒体开设海口专栏、专版。策划《飞扬20——海口篇》直播节目，全面展示海口市2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和未来发展愿景。组织美国风光（海口）摄影展、“魅力海口——南海明珠”摄影大奖赛。协助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新闻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做好火炬传递的现场直播工作。摄制《城市名片》海口专题片和制作中英文海口采访线折页《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宣传资料。

2009年，展示“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良好城市形象的宣传片在央视1频道、2频道、3频道、7频道播放达195次。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在北京开展海口城市形象广告宣传。组织海口艺术团赴泰国参加“中国春节文化活动”。举办海口—安阳摄影交流展。开展琼北—湛江旅游合作组织举办的旅游大篷车宣传活动。在香港《文汇报》、法国《欧洲时报》、美国《侨报》《中国经济导报》等境内外媒体开设海口宣传专版专栏。海南日报社、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分别在海口设立分社、记者站。



2010年,协调《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刊登“回眸2009喜看新成就”海口全民医保让百姓病有所看》《中国城市论坛特刊——海口低碳篇》《海口择校缘何静悄悄》《创新城市管理——建设品位海口》等专版,扩大海口城市影响力。与中国新闻图片社、法国《欧洲时报》联合举办“中国海口·文化交流”“三国五城”图片巡展活动。制作反映海口城市形象的宣传片、电子名片和宣传画册等外宣品。做好香港《文汇报》、法国《欧洲时报》、美国《侨报》的海口专版宣传。组织琼剧团到美国、加拿大等国演出,扩大海口地方特色的文化影响。

## 第七章 统一战线工作

1997—2010年,市委统战部坚持“三个专题”教育与业务教育,先后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等党的理论和政策;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教育主题活动;在市委党校举办2期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班,分别开设《新时期统一战线》《中国台湾问题》2个专题课。协助海口市八大民主党派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召开新提拔党外干部廉政座谈会,强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根基,深化对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搭建参政平台,邀请新社会阶层人士参加统战系统举办的恳谈会、学习班及社会活动,为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市委统战部先后获评省统战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省统战理论研究论文优秀组织单位、省统战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省统战理论研究优秀组织单位、省统战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市委统战部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3个,下辖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至2010年,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不变。

### 第二节 党外人士工作

#### 一、组织考察培训

1997—1999年,先后组织党派团体负责人到外地学习先进经验,开展以“发展海口经济办实事”为主题的服务活动,组织召开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经验总结交流会。

2000—2001年，组织5次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参观考察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002—2006年，主要组织统一战线成员学习中共十六大会议精神、省第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2002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2004年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2005年、2006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精神。2007年，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海口市统战系统党外领导干部培训班，在海口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海口市党外干部统战理论培训班。2008年10月，组织40名党外优秀干部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进行为期两周的学习培训，同时选派市各民主党派新任专职副主任委员和部分中青年骨干成员，参加中共中央统战部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第20期民主党派干部培训班。2009年，组织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座谈会、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等20余场次和党派领导上井冈山、访福建古田、住延安窑洞，开展“薪火相传”活动。

## 二、协助民主党派换届和发展新党员

1997—2010年，市委统战部利用多种形式协助各民主党派顺利完成3次换届工作。1997年，协助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四届换届任务，台盟市委员会完成第二届换届任务，市工商联完成换届工作，并配备专职副主任委员，各民主党派全部完成换届工作。2000年，协助农工党市委员会完成第八届换届任务。2001年，是各民主党派换届年，先后协助民革海口市委员会、民进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五届换届，民建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九届换届，民盟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十二届换届，农工党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九届换届，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五届换届及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台盟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三届换届。2006年，协助民革海口市委员会、民进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六届换届，民建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十届换届，民盟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十三届换届，农工党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十届换届，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六届换届及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台盟海口市委员会完成第四届换届任务。

1997年，市委统战部协助各民主党派在科技、经济界发展新党员97名，全市民党派党员共1353人。1998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在高中级职称人士中发展新党员105人。2003年，各民主党派共发展新党员93人。2005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新党员126人。2010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新党员85人，全市共有党员2426人。

## 三、民主党派参政议政

1997—2010年，海口市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共开展调查研究202次，写专题调查报告202篇；提交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3099件；全市共有73名党外人士被聘为特邀监督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2003年，全市统战系统共提交人大建议49件、政协提案185件，其中民建海口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敬军关于《加强海南旅游商品发展》的提案被列入政协主席督办提案，引起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促成为期10天的海口



第一届旅游商品展销会的召开。民建海口市委员会主任委员芮锡森领衔 10 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立法保护松涛水库生态环境的议案》，受到时任省委书记的重视，省广播电视台还制作《松涛九问》的电视专题片进行报道，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案办理这一议案，并列为 2003 年的立法计划。2008 年，全市统战系统共提交集体和个人提案 315 件，提交人大建议、社情民意 139 件，民建海口市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加强海口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建议》《关于我市强区扩权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被列为主席督办案。

#### 四、党外人士推荐任用

1997 年，在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换届中，党外人士担任市级领导的有 5 名（市政府副市长 1 名、市政协副主席 4 名），3 个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3 名、副区长 2 名、市人大常委会 4 名、市政协常委 23 名。1999 年，1 名党外年轻干部到市（县）担任县级领导，增补政协常委 5 名、政协委员 13 名。2001 年，党外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 8 人。2002 年，市党外人士有 19 名担任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增补新委员 23 名，政协常委 5 名。2007 年，党外人士任政协副主席 4 名、副秘书长 1 名、专委会主任 1 名，党外人士任市人大常委会 6 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2008 年，先后有 4 名党外干部在市政府部门担任实职，有 2 位党外干部在政府组成部门担任正职领导；增补 5 名政协委员。2010 年，提拔党外干部 9 名，其中副厅长 1 名、正处 2 名、副处 6 名。市政府 32 个工作部门有 13 个配备党外领导干部，其中 6 个单位配备党外正职领导。

###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

#### 一、光彩活动

1997—2010 年，海口市通过多种形式，运用灵活多变的方法积极调动非公企业人士投资建设海口的热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推动开展“双思”<sup>①</sup>活动、光彩事业和慈善捐赠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回报社会。2001 年，在文华大酒店宴会厅举办新世纪工商界迎春联谊会暨“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企业图片展和酒会，给澄迈县太平乡博芳希望小学捐赠 340 多套书包。2006 年 5 月，组织企业和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双百特困大学新生”和“送温暖、献爱心”等捐助活动。2008 年，组织企业向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580.05 万元，捐药及捐物价值 351.64 万元。2010 年，动员企业向青海玉树灾区捐款 377 万元，捐物价值约 471 万元，捐赠药品等价值 94 万元。10 月初，海南受强降雨袭击，动员企业捐款捐物，价值约 140 万元。

<sup>①</sup>富而思进，致富思源。

## 二、组织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1997—2010年，市工商联先后邀请港澳台工商企业界人士参加第六届椰子节、1999年海口经贸招商周、2000（海口）全国冬季农副产品交易会等活动，共引进项目23个，资金7.59亿元。2001年，组团参加在北京举办的海内外华人友好商会交流会。2006年，组织全市非公企业参加河北、山东等地洽谈会、商品交易会，组织企业家到大兴安岭地区参加全国工商联年会。2007年，先后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4个经贸交流、湖南长沙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和港澳商会合作交流、中外商会经贸合作论坛等活动。2008年，组织非公企业参加由省委统战部在五洲国际大酒店举办的银企交流会、在南昌召开的第五届城市友好商会会长会议及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招商大会等活动。2010年，组织企业家赴台湾进行8天的商务学习考察，与宜兰县商业总会、当地有关企业家代表及成功大学专家学者进行座谈，参观台北、台南、台中、宜兰等地的相关企业，促进琼台两地的经贸交流。

## 三、帮助非公企业融资

1997—2010年，市工商联先后组织海口市企业参加由省工商联和建行海南省分行、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公司共同举办的“扬信用风帆，架融资金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暨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推介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座谈会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召开的中小企业融资推介会等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海南省担保融资的有关途径和政策，并组织企业与担保公司、银行进行当面对接，为企业融资铺路搭桥，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 第四节 涉台工作

## 一、台资企业

海口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按照海口市“十五”“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两地一中心”“四地一中心”等产业发展战略，以汽车工业园、“药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飞地工业园、椰树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园区为依托，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台引台”，多方引资，引导台资向热带高效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和物流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台商在海口市的投资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第4位至2004年上升到第2位。在新增台资企业中，投资工业尤其是新兴工业的比例增加，投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航空、保险、医药等新兴产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台湾中华航空、长荣航空、远大航空、新光人寿、台湾美兆集团等台湾知名品牌和企业纷纷进驻海口。据统计，1997—2010年，增加148家台资企业落户海口，注册资金1.43亿多美元、606万港元，项目涉及高科技、农业、工业、航空、保险、医药、餐饮、服务等行业。台商投资海口的行业从最早引



进种苗，到发展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反季节瓜菜，再到发展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以及高科技的生物工程等产业，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台资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园区化、基地化的特色比较明显，汽车配件企业主要分布在海马汽车工业园区，摩托车配件企业主要分布在桂林洋开发区，农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市郊区，并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台资企业的市场逐步向国际化迈进，一批台资农业企业，依托早期在台湾时拓展的国际市场空间，产品畅销出口。在台资企业中蔚蓝海洋、正红科技是全省出口创汇十强大户；大润发、大同货仓是海口市商品零售业的典型代表；全兴、威昌、瑞利等汽车配件公司是海马汽车公司最大的配件供货商；上岛咖啡、亨美乐等是海口市具有台湾风味的餐饮连锁店，引领海口市的休闲饮食时尚；台富、寒轩等台湾特色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珍珠奶茶行销全国；合盛发、咸澄等企业在海口市建立养殖鲍鱼、观赏鱼等生产基地；金德丰、坤捷等农业开发公司建立质优价廉的热带水果生产基地，为打造海南优质水果品牌做出贡献。

## 二、服务台胞

1997年，为台商办实事46件。其中，突出的有台商侯某48万元和陈某16.8万元存款信用社难取案、海南永亿食品有限公司义卖商品被扣案、海口美而廉10万元冷冻食品因违规被切断电源案、海口台庆塑胶有限公司汽车被扣案等得到较好的解决。

1998年、1999年、2000年连续3年，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湾“八大电视台”、台湾东森电视台、台湾中天电视台、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海口市广播电视台、《投资中国》杂志等媒体开展“台商在海口”的系列报道，先后开展台资企业专栏、《琼台两岸高效农业合作》、《农业和旅游》、《海南海口侨乡人民与全球华人同贺龙年新春》、重点旅游景区，以及海南旅游、美食、民俗文化等的专题片摄影采访活动。

2004年2月，市台办协调有关部门，仅用2个多月就帮助海南正红科技有限公司解决拖延3年未办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问题。6月，同海口保税区协调，同意减免全兴工业（海南）有限公司等8家台资企业用电间隔费120万元。2006年，解决北庆房地产公司土地补偿、永丰公司经济纠纷、泰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征用赔偿等拖延10多年不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欣宏制罐公司被拖欠67万元货款问题。2010年，帮助解决桂林洋7家观赏鱼台资养殖企业与海南高校新区建设争议问题、台商被窃工厂设备以及台商受灾重建等问题。

## 三、涉台交流

### （一）台湾人士来访交流

2000年，台湾知名人士陈大络举办“琼台知名人士书展”书法艺术交流。2001年，开展琼台少数民族学术文化交流周活动，促进琼台两岛少数民族的文化交流。2004年元宵节，举行台湾女婿海南省亲活动。2005年，举行“中华龙”宝岛情缘武林迎春大会。2006年，举行“宝岛行”琼台大学生夏令营、“两岸农业合作论坛”等活动。2007年，举办与台湾台南县新市乡农会农业交流座谈会。2008年，台湾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

关系出现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良好局面，两岸交流从以往的经贸方面逐步扩展到体育、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两岸人民的交流交往更密切更频繁，台湾来琼观光旅游人数迅速增多。2008年，开展台北自行车队与市自行车协会的交流活动。2007年、2009年、2010年台湾著名学者、音乐教育家陈功雄博士多次到海口市讲课，并进行音乐艺术交流。2007年，琼籍台湾著名书法家、诗人林光灏回家乡举办个人书展，并进行书法艺术交流。2010年，举办琼台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举办大型闽剧《升官记》演出。6月2日，秀英区永兴镇博学村与台南县埔里镇桃米村缔结海南首个“琼台姊妹村”。12月7日，市人大与嘉义县议会签订合作交流意向书。

## （二）接待台湾参访团

1997年，接待台湾商业会考察团、台湾新光保全有限公司考察团、台北市海南同乡会考察团等。2000年，台湾花莲县帆船队到海口市进行帆船训练，台湾农业大学生来琼与海府地区部分高校大学生开展“2000年琼台农业大学生夏令营活动”，邀请台湾有关人士和社团参加“2000年（海口）全国农副产品冬交会”活动，扩大对台招商引资。2002年，邀请台湾少数民族代表团近100人抵琼，参加海南欢乐节开幕典礼与“台湾少数民族海南黎族省亲活动”开幕仪式并与海口市联合举办联欢晚会。2003年，接待台湾少数民族参访团、台湾商务考察团、台湾互助会二代海南访问团。2004年，接待台湾妇女精英代表团一行45人。2007年，接待台湾台北市妇女协会、台湾雲林县四湖乡农会、台南新市乡农会、台湾媒体记者等考察团共21批计426人次。2008年，接待台北自行车队、台湾高雄区渔会等考察团8批计176人次。2010年，接待台湾少数民族交流考察团，台湾安利1600人访问团、欧洲台商总会考察团、台北自行车队、台湾媒体记者等。

## 第五节 海外及港澳台联谊

1997—2010年，海口市在探亲访问、旅游观光、考察投资，以及经贸、学术、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加强与海外各界人士、港澳台同胞的交流与交往，增加共识，增进情谊。分别完成1999年、2004年海口市海外联谊会的换届工作，并选举产生第四、五届理事会。

1997年，海口市以香港回归为契机，组建海口市统一战线业余艺术团，举行两场“迎香港回归文艺晚会”；与有关社团联合举办“海峡两岸（琼台两岛）老年人垂钓联谊赛”。1998年椰子节期间，邀请一批台湾商界企业家到琼参加庆祝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市音乐家协会、市椰树集团赴台开展文化和经济交流，促进琼台两地的相互了解与交往。1999年，举办台湾问题形势报告会，宣传中共中央对台工作各项方针，介绍台湾问题与两岸形势，提高对台工作的认识和处理涉台实际问题的能力。

2001—2010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充分发挥各位理事的作用，广泛开展



海外联谊活动。先后组团参加在泰国举办的第七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会活动、西欧八国的联谊访问、美国第九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和世界符氏、林氏、云氏和潘氏宗亲联谊活动和新加坡举行“第十一届世界乡团联谊大会”等大型联谊活动。共接待探亲访友、旅游交流的海外社团和“三胞”<sup>①</sup>团体 60 多批 1000 多人次，引进或间接引进资金 3501.4 万美元。

## 第八章 机构编制管理

1994—2010 年，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委办”）牵头组织实施 4 次党政机构改革：1994 年，全市 142 个非常设机构进行清理调整；1995—1997 年，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2000 年下半年到 2002 年进行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机关行政编制由 1925 名减为 1325 名，精简 31.7%；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进行市政府“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完成 36 个政府工作部门、挂靠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的“三定”规定和市政管理等 3 个事业局的“六定”<sup>②</sup>方案。

2002—2005 年，市编委办协助解决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琼山市遗留下来涉及市区两级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等问题。

2003 年，市编委办开始对事业单位进行登记和年检管理；2005 年下半年开始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至 2009 年，先后完成规划、建设、园林、环保、房产、城管、水务、人事劳动保障、卫生、财政、文化等政府部门所属 164 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任务，占事业单位总数的 62%。2009 年，进行农村综合改革，通过镇级机构改革，镇机关内设机构由原来平均 6 个减为 3 个，新核定全市镇级行政编制 730 名，比改革前减少 82 名，精简 10%。2010 年，区级政府机构改革，除美兰区设置 20 个工作部门外，其他各区设置 19 个工作部门。

### 第一节 市编制管理机构

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市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1997 年，市编委办挂靠市人事局，副处级机构。2001 年 7 月，市党政机构改革，市

<sup>①</sup>侨胞、港澳同胞、台胞。

<sup>②</sup>定机构、定职责、定级别、定岗位、定编制、定人员。

编委办为正处级机构，挂靠市人事劳动保障局，既是市委工作机构，也是市政府工作机构，列市委机构序列，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1 个。2002 年 11 月，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2 个。2002 年，市编委办被评为“全国机构编制系统先进单位”。

2007 年 9 月，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增至 3 个。2009 年 7 月，市政府机构改革，市编委办不再挂靠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单独设置，列市委机构序列，至 2010 年不变。

## 第二节 党政机构改革

### 一、1995 年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根据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小政府、大社会”机构设置的要求，1995 年开始，海口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目的是坚持以“三定”为龙头，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理顺关系为重点，以提高效率为目标，设置全市党政机关的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改革后设党政部门机构 41 个，其中党委 8 个、政府 33 个；设行政编制 2500 名，市区两级按 6：4 的比例核定，即市 1500 名，区 1000 名，市委、市政府和其他机关安排编制的比例为 12%、77%、11%。下放属于企业的权力，把具体的社会服务工作转移给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加强政府的宏观管理、监督检查和社会管理的职能。机构改革明确规定，市工业局、市贸易局不再作为原所属企业的主管部门，原承担的党务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社会工作以及人事管理等职能转移到相关部门。通过机构改革，落实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的措施，界定市级工作部门的职能，理顺各方面的关系。尤其是在财政、计划、统计、规划、土地管理、医疗保健、文化、教育、人事劳动等 10 个方面，较好地明确市、区的职能，努力向区放权。

### 二、2000 年市区两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2000 年下半年，海口市组织实施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2002 年 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全面完成市、区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机构改革。市委设 6 个工作部门、2 个派出机构，精简 11.1%；市级政府机构设 27 个工作部门，精简 22.86%；市、区党委机关行政编制由 300 名减为 225 名，精简 25%；市、区政府机关行政编制由 1925 名减为 1325 名，精简 31.7%。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分流实现平稳过渡。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党委、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定编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2002 年 9 月 23 日，省机构改革检查组对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认为“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 三、2009 年市政府“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

2009 年，海口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精神，组织实施市政府“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全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至 2010 年 3 月，36 个政府工作部门、挂靠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的“三定”



和市政管理等 3 个事业局的“六定”任务基本完成。改革后，保留机构 21 个：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不计入个数）、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和渔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法制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正处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机构 6 个：市发展和改革局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事劳动保障局更名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更名为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更名为市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旅游局更名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组建工作部门 5 个：组建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市工业和招商局；组建市民防局（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组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牌子）；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市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组建市环境保护局。

#### 四、区级政府机构改革

2010 年 4 月，市编委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区级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精神，组织实施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区政府机构改革。为理顺职责关系，经市编委会研究，对部分区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进行调整：组建区环境保护局，秀英区、美兰区、龙华区林业和园林局更名为区园林管理局，各区房产管理局更名为区住房保障中心，琼山区商务局归口管理的区旅游局调整为归口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管理。针对该改革“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的实际，市委、市政府规定除美兰区设置 20 个工作部门外，其他各区设置 19 个工作部门；各区统一设置的部门 17 个，不一致的部门 3 个。为探索信访制度改革，各区将挂靠在政府办公室的区信访局单独设立，与区委维稳办合署办公，成为“自选动作”的一大亮点。针对这次机构改革人员消化压力大，机构编制弹性小的实际，指导各区采取机构挂牌、挂靠、合并设置等方式，解决机构编制弹性小的问题，采取自然减员、内部调剂等方式，消化分流人员。

#### 五、乡镇机构改革

2007 年，市区两级编办组织对乡镇机构编制进行检查，全市 23 个镇，机关行政编制 840 名，实有人数 628 人；事业编制 914 名，实有人数 887 人。2009 年，海口市制定《海口市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动员大会，全面部署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改革的重点是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改革和整合事业站所，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乡镇政权运转良好。实施改革后，镇机关内设机构由原来平均 6 个减为 3 个，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镇事业单位则统一设置为 2 个，即农业服务中心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在长流、西秀、海秀、府城、灵山、城西等纳入主城区发展规划的镇增设市政服务中心；原镇属其他事业站所（中心）全部撤销。

新核定全市镇级行政编制 730 名，比改革前减少 82 名，精简 10.1%。全市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由原核定的 1168 名减至 780 名，精简 33.2%。2010 年 6 月，市编委办组织力量对镇机构改革涉及镇政府职能转变、机构人员精简、事业站所调整、人员分流安置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核实，进一步理顺区与镇、镇机关与镇属事业单位职能关系，强化镇的经济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等职能；机构岗位设置得到优化，镇属事业单位平均由 15 个减为 3 个；行政编制精简 10%，事业单位精简 33%，并按规定核定领导职数。

### 第三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003 年第一季度，海口市开始全面启动市区两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成立市区两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海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市编委办事业科挂牌，各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区编委办公室内挂牌，并配备专职人员。组织编写《海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指南》，制定《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工作规程》《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工作规程》《事业单位注销工作规程》《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规程》等文件，印制各种表格，设计制作专用的档案盒，规范档案管理。利用《海口晚报》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行宣传报道。组织举办 6 期培训班，对市区两级 700 多名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登记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按规定程序，做好事业单位登记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工作。至 2004 年底，市区两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 286 家，并对市事业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每年进行年检的管理。2010 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管辖的事业单位进行年检，至 12 月底，应办理年检 209 家，已办理 204 家，年检率 98%。

### 第四节 解决行政区划调整后遗留问题

2002 年 10 月，海口市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区域重新划分。在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的同时，也遗留不少涉及市区两级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等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市编委办组织力量对原琼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印发《海口市解决行政区划调整遗留问题方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分流划转具体实施方案》《区划调整后事业单位的划转意见》等文件，指导解决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遗留问题的的工作。2003—2005 年，市编委办组织力量审理 700 多名干部的档案，清理混岗混编人员 53 人，按政策分流 87 名提前离岗人员，将富余 174 名公务员统一调配到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党政机关；将原琼山市 533 家事业单位 7294 人分别划转到市直各部门或其他各区工作，完成原琼山市公务员的统一调配和



事业单位的整体划转工作；同时，对划转市直各部门管理的原琼山市 40 多家事业单位重新进行调整定性，更名并核定编制。结合推行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完成原琼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粮食、城建、房产、国土环境资源等部门和农村养老保险机构、地方志办公室、公安局非执法人员的分流划转工作，理顺各方面的关系。至 2005 年，妥善解决行政区划调整后遗留问题，做到人心不乱，工作不断，实现平稳过渡。

## 第九章 党校教育

### 第一节 机构

1997 年，市委党校下设马列主义教研室、经济教研室、党史党建教研室等 10 个科室，人员编制 42 人。2001 年，海口市机构改革，市委确定“一校两院”的编制为 64 名，2007 年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09 年 5 月，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口分校在市委党校挂牌。至 2010 年底，“一校两院”在职教职工 4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含教授 1 人，副教授 3 人，高级讲师 1 人，讲师 11 人）；设有办公室、教务处、行政管理处、联合办学部、政治教研室、经济教研室、公共管理教研室、文化教研室、科研开发部、信息中心（图书馆）10 个处室和市委讲师团。

### 第二节 教学

#### 一、干部培训

1997—2010 年，市委党校按照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重点培训海口市处级领导干部、初任公务员以及年轻干部。共举办各种培训班、轮训班 192 期，培训、轮训各级领导干部 26226 人次。其中，处级干部进修班共 20 期 926 人、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共 24 期 5465 人；初任公务员培训共 10 期 592 人，公务员培训班 1997—2002 年共 35 期 4081 人，其中 2000 年的公务员行为规范培训 10 期 1023 人、2002 年的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 12 期 1718 人；1998—2005 年海口市科级干部培训班 31 期 3071 人，其中 2002 年科级干部 WTO 知识培训 13 期 2254 人；1998—2001 年、2007 年海口市党外年轻干部培训班共 5 期 285 人；2000 年海口市二轻工业联社书记厂长培训班 1 期 50 人；2003 年海口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WTO 知识培训班 3 期 400

人；2004—2010年，海口市团职军转干部培训5期162人；2004年海口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骨干培训班1期229人；2004年海口市高级知识分子骨干理论培训班1期135人；2005年海口市统战理论干部培训班1期187人。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参加电脑培训的人数931人次。

2007年，在举办海口市第一期处级干部进修班中，在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的组织形式等方面都进行探索和全新的尝试。整个培训过程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学员头脑”这条主线。同时采用教师主导与学员主体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际调研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在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讨论课和学员论坛中，充分发挥学员的主体作用。市委党校教师主讲20个专题课，主持6个讨论课和学员论坛。进修班期间举办“学习胡锦涛‘6·25’讲话”“对我市经济形势的分析”“如何做好海南特区‘特’字文章”3场论坛。组织拓展训练活动，异地教学、考察活动，读书交流，情景教学4次活动。2007年第一期处级干部进修班在培训过程中进行较多的创新。学员经过为期58天的培训后，撰写学习体会，党校将这些成果印制成册并发放到市里四套班子。2010年第二期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采用两段式教学，在市委党校进行培训后，又赴杭州市委党校进行9天的培训，充分学习杭州当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

## 二、函授教育

1989年，市委党校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海口分院（内设机构为函授办公室）。1991年，因中央党校在省委党校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海南分院，而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海口分院改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海南分院海口函授站。1999年，市委党校设立社会办学部。1989—2002年招收中央党校、海南省委党校大专、本科班学员2050人。自1988年与普通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到2010年，先后招收的学员人数有：南开大学大专生100人，复旦大学研究生（含进修生）155人，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218人，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生118人，北京师范大学大专、本科生4198人，学习内容涵盖经济管理、行政管理、世界经济、科学技术、哲学、法律、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等10多个专业；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北京东方视野咨询中心合作举办卫星直播企业家培训课程班，涉及企业管理6个大类别24个专题的内容，参加培训人员2285人。

2004年4月，市委党校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合办学。北京师范大学在市委党校设立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海口学习中心，主要开展远程网络学历教育。学习专业：汉语言文学、应用中文、电子商务、法律、教育管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心理学、人力资源等15种。学习需求技术和教学模式：以互联网为主，采用卫星通信、互联网和电话通信线路协同的技术路线，成为多元复合型的技术模式；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教师导学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网络学习与面授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管理模式上，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高起专80学分，高起本150学分，专升本80学分；高起本



学制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专升本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2.5~5 年；高起专学制 2.5 年，学习年限为 2.5~4 年。学完规定的课程并参加教育部统考科目合格，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加注“网络教育”字样），教育部电子注册。至 2010 年，有 657 人参加学习，319 人取得毕业证书。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997—2010 年，市委党校教学人员在各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论文 285 篇。其中，国家级 28 篇、省级 187 篇、市级 70 篇；出版专著 13 部；承担国家级课题 2 项，即 2006—2007 年市委党校副校长王天意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课题“网络舆论的引导与和谐中文网络论坛的构建研究”和康庆杰作为执笔人参与中组部课题 2003 年“关于如何科学界定政策适用对象标准研究”、2005 年“党的先进性建设若干理论问题研究”，省级课题 10 项，市级课题 10 项；获省“五个一工程奖”2 项，获市优秀精神产品奖 5 项。

## 第十七编 人民代表大会

1997—2010年，海口市先后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六次会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五次会议。这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坚持开门立法、科学立法，共制定并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16件，修正、修订19件，废止1件。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教育、医疗卫生以及提高行政效能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问题，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一府两院”<sup>①</sup>工作报告和工作汇报，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解决执法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海口市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把选举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选举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成功完成市、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选举产生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市、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并选举产生市级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有力保障全市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至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00多人次。历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首位，不断夯实政治思想基础，以思想工作促进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使常委会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轨道，自身建设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有力地促进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的开展。

<sup>①</sup>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第一章 市人大代表

1998—2010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3次，选出市人大代表860人次，选民参选率均在98%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创新和完善激励机制，维护代表合法权益，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

## 第一节 代表选举

### 一、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8年4月，振东区、新华区、秀英区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市部队等7个选举单位，先后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应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260名，实际选举产生257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有效。当选代表的职业构成：工农和其他劳动者86名，占33.5%；干部140名，占54.5%；知识分子27名，占10.5%；解放军和武警4名，占1.6%。当选代表的学历结构：大学本科及以上85名，占33.1%；大专及高职93名，占36.2%；中专、职高及高中53名，占20.6%；初中及以下26名，占10.1%。当选代表的年龄构成：35岁以下10名，占3.9%；36~55岁190名，占73.9%；56岁以上57名，占22.2%。当选的代表中，妇女47名，占18.29%；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41名，占15.95%；少数民族代表3名，占1.17%；归侨侨眷2名，占0.78%。

### 二、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2003年3月，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市部队等8个选举单位，先后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市、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各选举单位应选举产生海口市人大代表302名，实际选举产生301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确认有效。当选代表的职业构成：工农和其他劳动者60名，占19.9%；干部180名，占59.8%；知识分子25名，占8.3%；企业人员32名，占10.6%；解放军和武警4名，占



1.3%。当选代表的学历结构：大学本科及以上 135 名，占 44.9%；大专及高职 92 名，占 30.6%；中专、职高及高中 58 名，占 19.3%；初中及以下 16 名，占 5.3%。当选代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16 名，占 5.3%；36~55 岁 244 名，占 81.1%；56 岁以上 41 名，占 13.6%。当选的代表中，妇女 64 名，占 21.3%；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67 名，占 22.3%；少数民族代表 4 名，占 1.3%；归侨侨眷 2 名，占 0.7%。

### 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2006 年 12 月，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市部队等 8 个选举单位，先后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依法选举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6 年 7 月 28 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市、区）、自治县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各选举单位应选举产生海口市人大代表 302 名，实际选举产生 302 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认有效。当选代表的职业构成：工农和其他劳动者 52 名，占 17.2%；干部 172 名，占 57%；知识分子 26 名，占 8.6%；企业人员 48 名，占 15.9%；解放军和武警 4 名，占 1.3%。当选代表的学历结构：大学本科及以上 182 名，占 60.3%；大专及高职 68 名，占 22.5%；中专、职高及高中 35 名，占 11.6%；初中及以下 17 名，占 5.6%。当选代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16 名，占 5.3%；36~55 岁 244 名，占 80.8%；56 岁以上 42 名，占 13.9%。当选的代表中，妇女 67 名，占 22.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73 名，占 24.2%；少数民族代表 3 名，占 1%；归侨侨眷 3 名，占 1%；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连任 106 名，占 35.1%。

## 第二节 代表工作

1997 年，组织人大代表视察部分单位推行“三制”和优化资本结构改制企业、重点企业以及“菜篮子”基地建设情况。

1998—2003 年，视察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04 年，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公共交通问题、政府清还拖欠工程款征地款问题、环境污染治理与饮用水资源保护工作、农村饮水工程、农村低保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落实情况、城市管理执法情况、文体设施建设情况、医疗药品市场整顿、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情况、政法队伍建设及打击刑事犯罪等情况。

2005 年，视察为民办实事情况、整治违法建筑和改造小街小巷工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药谷建设、行政许可集中办理工作、《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学校危房改造、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情况、戒毒工作。

2007年，视察农村公路建设、羊山地区生产用水难问题、打击海口火山国家森林公园乱采乱砍工作、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建设与招商引资、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居（村）民住宅建设报建、停车场规划布局和当时停车点许可情况、贯彻实施《海口市龙塘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情况、府城地区中小学校学位紧缺和部分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情况。同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实施主任会议督办案制度，每年从代表提交的意见建议中选出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群众普遍关注的、影响深远的建议作为主任会议督办案加以督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2010年10月29日，召开首次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10个先进代表小组和45名优秀代表。历届人大常委会都注重抓好年终的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选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乎民生的若干个问题，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通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调研和视察，形成报告供市委决策参考，要求市政府整改。2010年，视察工业发展、旅游市场开发、景点景区建设、灾后恢复重建以及维稳情况。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安排29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53名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动。

2004—2010年，举办“人大代表论坛”9次，论坛的主题依次是建设良好投资软环境、“三农”问题、治理环境污染、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加强禁毒工作创建平安海口、加强对街边小公园绿地的管理、中小学校教育用地规划和保护、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规范流动人口管理。组织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出台《关于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指导闭会期间的代表小组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坚持和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联系制度。健全代表小组活动的联系网络，49个市、区人大代表小组和7个专业代表小组均制定年度小组活动方案，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对大会期间代表提交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提出具体办理意见，及时进行移交，并跟踪督办。



## 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6—28日在龙华二横路市明星影剧院举行，实有代表255名，出席会议代表254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市政府市长曾浩荣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副局长吴明宪作的《海口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荣瑞作的《海口市1996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云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吉家槐作的《关于海口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计划和财政审查委员会主任严崇喜作的《关于海口市计划、财政的审查报告》。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大会提交《关于海口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杨少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前飞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通过《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海口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决议》《海口市1996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二、第六次会议

1998年3月10—11日在市明星影剧院举行，实有代表252名，出席会议代表239名。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市政府《关于调整海口市“九五”计划部分指标的建议》，补选芮锡森等为省人大代表。

##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会议

1998年4月18—21日在市明星影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曾浩荣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局长黄行光作的《关于海口市1997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荣瑞作的《关于海口市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少华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温度生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曲大利、王光兴、杨少华、王先裕、黎传安等6人为副主任，庄运坚为秘书长，云昌穆等19人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王法仁为市长，冷晓明、郑绍儒、吴毓俊、袁秀梅（女）、唐凯、黄行光、林道芸为副市长；选举许前飞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大鸿为市检察院检察长。

### 二、第二次会议

1999年2月8—10日在市明星影剧院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局长张德铜作的《关于海口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高荣瑞作的《关于海口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度生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朱德华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海口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三、第三次会议

2000年1月28—30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局长张德铜作的《关于海口市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



政局局长高荣瑞作的《关于海口市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度生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朱德华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曲大利辞去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芮锡森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四、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23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5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市计划局局长张德铜作的《关于海口市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作的《关于海口市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度生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朱德华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设立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会议决定接受朱德华辞去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王安任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表决通过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第五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1—24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5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局长张德铜作的《关于海口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作的《关于 2001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2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度生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杨少华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200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2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六、第六次会议

2002年11月27—29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8名。会议表决通过《海口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选举产生陈玉益等42名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会议

2003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代理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张德铜作的《关于海口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侯新民作的《关于2002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03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度生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建民作《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大鸿作《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杨少华作《关于海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海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2002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03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设立海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会议选举产生余行恭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毓俊、王先裕、芮锡森、陈大鸿、王若娴（女）、王安任为副主任，董葆发为秘书长，王云霞（女）、王林兴等23人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陈成为市长，王路、袁秀梅（女）、黄行光、刘庆声等6人为副市长；选举屈建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为市检察院检察长；补选王倓、赵序宏为海口市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会议同时表决通过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其中陈大鸿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韵声为副主任委员，王贵、王林兴、卞堪光、许维中、李成、林接明、熊林盛为委员。

## 二、第二次会议

2004年3月1—4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2003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行恭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建民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甲天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补选及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03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三、第三次会议

2005年3月22—25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作的《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04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毓俊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建民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甲天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04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市政府市长，补选岳新启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四、第四次会议

2006年2月21—24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关于2005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毓俊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建民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甲天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05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第四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会议

2007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0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7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行恭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建民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甲天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0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7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设立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会议选举产生高锦全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安任、陈琼玻、侯新明、胡德智、钟万荣、陈毓芬（女）为副主任，邹富兴为秘书长，王东红、王林兴等 33 人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市政府市长，王路、刘庆声、蒙国海、韩美、袁光平等 7 人为副市长；选举屈建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为市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表决通过市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表决通过钟万荣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符泰明、符史山为副主任委员，王林兴、王贵、许维中、李成、林接明、程晓东为委员。

## 二、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3—4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70 名。会议选举海口市出席省第四届人大代表 52 名，并选举市政府市长，张韵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李燕仪、肖惠珠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三、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6—29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77 名。会议审议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8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锦全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韵声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甲天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海口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 200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8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张玉霞（女）、陈世富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四、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5—27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7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8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高锦全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韵声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代检察长李铭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安任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海口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 2008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符明全、符儒明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李铭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4—26 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8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海口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0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锦全作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韵声作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铭作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李燕仪作的《关于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海口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海口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0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邢建良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市人大常委会

1982年成立，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委员若干名组成。1998—2010年，海口市依法选举产生市第十二至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副主任19人次，委员109人次。

根据市委《关于市区两级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机构改革的意见》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1月对人大机关的机构进行改革。市人大设置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1个，市人大常委会设工作委员会4个，处级办事机构3个，办公室内设科室2个。2003年7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和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分别更名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2004年3月26日，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更名的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更名后，职责、机构级别维持不变。200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设机构科更名为处，更名后其机构级别不变。

2006年，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置专门委员会1个，市人大常委会设置工作委员会7个、处级办事机构2个。办公厅内设正科级处室2个。2008年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设正科级机构2个，副处级机构1个。

#### 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 （一）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02年1月设置。承担该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各项司法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司法工作相关的单位；负责协调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特定问题调查等重大监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对重大违法案件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对市人民政府报送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送主任会议决定，并对有关部门执行常委会撤销不适当规章的决定情况进行督查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二）农村工作委员会

2006年设置。承担该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农业与农村方面的立法、监督和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联系市农业局、林业局等单位；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农业与农村方面的议案和其他有关议案；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计划和规划，拟订和组织起草农业与农村方面的法律草案和有关议案草案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1990年12月设华侨外事宗教工作委员会，2002年1月更名为教科文卫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2003年7月改为现名。承担该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人大各项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外事侨务办公室以及民族、宗教工作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大外事侨务工作，拟订和审理人大涉外议案；开展立法调研，承担或参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起草和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承担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987年9月设置。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财政经济等人大各项业务工作；联系市发展与改革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承担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的初审工作；审查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报告；对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五）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7年9月设置。承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年度计划和中期规划的编制工作；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具体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负责调研起草与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草案；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草案，承办法规实施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工作；承办人大代表有关法制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六）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1990年12月设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2003年7月改为现名。主要承担该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等人大各项业务。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立项监督和督促实施；开展立法调研，承担该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承担与该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七)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987年9月9日设置，2002年1月更名为教科文卫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2003年7月改为现名。承担该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教科文卫方面人大各项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卫生局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开展立法调研，参与该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对与该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等。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一、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8年6月18日至2003年3月4日共举行3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地方性法规14件，其中制定8件，修改6件；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12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定6项；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工委（室）视察、调研等工作情况报告16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6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5项；“一府两院”负责人及“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述职报告18项以及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历次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6人次，免职106人次。

### 二、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3年5月28日至2007年1月19日共举行2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地方性法规10件，其中制定4件，修改6件；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24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定5项；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情况报告36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5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5项、“一府两院”负责人述职报告33项以及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历次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9人次，免职93人次。

### 三、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底共举行3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地方性法规20件，其中制定8件，修改11件；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34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定13项。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情况报告38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34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16项以及提交市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6人次。

##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 第一节 立法工作

1997年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2年5月31日，根据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进行修正。2007年后，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法规草案起草和修改渠道的多元化，遵循科学、民主和公开立法原则，坚持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制度，完善立法论证会和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召开立法研讨会、论证会，各项法规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拓宽民意参与渠道，提高立法质量。2009年8月，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制定委托社会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暂行办法，分别委托相关机构对《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城乡规划条例》《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草案进行起草或修改。

199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并颁布施行16项地方性法规。同时，对与上位法有冲突的地方性法规及时进行清理，共修正、修订地方性法规19件。



1997—2010年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情况表

表 17-4-1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通过时间	批准及修正、修订、废止时间
1	海口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1993年6月12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3年11月26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据1997年7月31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1年9月29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海口市城市规划条例	1993年12月6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30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据2002年5月3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规划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4年11月26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规划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海口市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994年5月10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4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据1997年9月26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4年5月28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1994年8月16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27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据1997年10月24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2年5月3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据2004年11月26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1994年9月23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	2009年8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09年9月25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时废止《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

续表 17-4-1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通过时间	批准及修正、修订、废止时间
6	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	1994年12月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3日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据1997年7月31日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的决定》的决定修正。2010年6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该规定自2010年7月15日起废止
7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5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27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据2002年5月3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8年3月28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海口市消防条例	1995年11月1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9日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据1998年7月31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9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995年11月1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9日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据2001年9月29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10	海口市邮政通信条例	1996年4月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27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据2002年5月3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邮政通信条例〉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11	海口市出租汽车定线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996年6月1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3日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据2000年3月24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出租汽车定线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04年11月26日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出租汽车定线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1日《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施行，该条例同时废止
1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13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2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据2004年11月26日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续表 17-4-1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通过时间	批准及修正、修订、废止时间
14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30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29日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据2002年5月3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15	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998年8月21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0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据2004年11月26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	海口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3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30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17	海口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29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24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批准。2008年9月1日实施《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办法
18	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	2000年8月31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9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19	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	2000年11月30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据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19日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修正
20	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2000年11月30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1日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1	海口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	2002年11月29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13日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2	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002年11月14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3日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3	海口市龙塘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4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25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续表 17-4-1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通过时间	批准及修正、修订、废止时间
24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2006年6月2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5	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	2006年8月10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7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6	海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2006年10月24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7	海口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29日省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8	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8年2月19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3月28日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9	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08年4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30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据2010年7月31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正案》修正
30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8年8月29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19日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31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29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32	海口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3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33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0年4月1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1日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34	海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3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5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35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2010年12月3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4日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1997—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作出《关于在全市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从1996年起至2000年切实抓好全市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的实施。

2000年1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授予李旭光（新加坡）、亚历山大默里（英国）、获庄政人（日本）、潘伯寿（德国华侨）、罗弗勒曼·邦德斯（德国）5人“海口市荣誉市民”称号。2000年1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决定》。2005年5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治违法建筑的决定》。8月，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10月，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12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市政府制定《海口市处置停缓建工程行政补偿办法及标准》。2009年4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授予张艺谋、王潮歌、樊跃“海口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8月，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形成《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决议》。2010年2月，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海南省海口市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城市建设与发展规划（2009—2011年）》。

## 第三节 依法行使监督权

1997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工作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焦点、政府工作的难点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展开工作监督，每年除了对计划、财政和审计等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外，还针对海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问题，采取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约见、举办“人大代表论坛”等形式，开展多形式的监督活动。重要的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曾浩荣的建议，对海口市当时史上投资最多、规模最大的市政建设工程——南大立交桥项目实施监督，使投资2.2亿元、占当年全市财政收入八分之一的工程实际造价节约4000多万元；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城建局等部门的工作评议；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局等部门的工作评议；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40多位“一府两院”领导干部的述职评议。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使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权的行使更加规范，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2007—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

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暂行办法》《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暂行办法》《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沟通联系制度》《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案工作程序规定》等工作制度，更加注重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程序性监督的操作细节，针对性更强，重点更突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创造性实施的主任会议督办案制度，每年从代表提交的建议中挑选若干件涉及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代表建议作为主任会议督办案，进行重点督办，加大督办力度：2007年将《关于整治占道经营的建议》《关于加快解决“羊山”地区生产用水难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大在海口火山国家森林公园内乱采乱砍行为打击力度的建议》3件代表建议列为主任会议督办案，2008年将《关于加强龙塘饮用水管理和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与管理的建议》2件代表建议列为主任会议督办案，2009年将《关于解决我市公交场站、枢纽站建设用地问题的建议》《关于制定和试行海口市重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新办法（绿色通道）的建议》2件代表建议列为主任会议督办案，2010年将《关于整治海口城区内三轮摩托车营运秩序的建议》《关于要求治理罗牛山三万头养猪场污染问题的建议》2件代表建议列为主任会议督办案。

201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依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就中山路天后宫保护问题约见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举办“人大代表论坛”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的又一创新。通过这种形式，使部分人大代表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某一热点、难点问题，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开展评论，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同时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助推政府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

#### 第四节 人大信访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对每件来信来访都做到有答复、有回应、有着落，化解社会矛盾。

1997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494件，接待来访276人次。1998年，受理代表申诉案件2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526件，接待来访337人次，办结率91%。常委会领导亲自批阅代表和群众来信373件。1999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77件次，其中办理来信582件，接待来访595人次，办结率92%。2003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153件次，其中办理来信456件，接待来访697人次。2004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448人次，其中办理来信475件，接待来访973人次。由于城市拆迁征用土地过程中，补偿安置政策不落实，克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以及一些农村换届选举违法等问题，引发群众联名上访和集体上访44批8000多人次，市人大常委会责成有关部门抓紧处理，使矛盾得到缓解。



2005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333件次，其中办理来信441件，接访892人次。在受理女人街拆迁群众集体上访问题时，为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分析群众诉求，及时提出办理意见，批转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并采取妥善措施，使问题得到顺利解决。2007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419件次，其中受理群众集体联名信访36批6505人次。对海南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坡农业开发公司等台资企业土地纠纷案，以及10余件群众长期反复申诉的涉法涉诉案件进行重点督办，取得较好的效果。2010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72件次，其中接待群众来访742人次，协助召开申诉案件讨论会6次，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材料86件。针对233名市民联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尽快收回中山路天后宫，让妈祖文化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做贡献”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启动代表约见程序，组织部分代表约见5位国家机关负责人，反映广大市民要求收回的强烈要求，询问造成天后宫无法收回的原因、责任和困难。约见活动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深入调研和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最终解决天后宫的收回及保护问题。

## 第五节 议案和建议督办

### 一、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6次会议，收到人大代表议案书55件，经审议，作为议案处理有7件，其他48件转为代表建议意见办理。7件议案中，4件得到有效解决，3件议案有待进一步办理。代表韩柏等14人《关于确保海口市万绿园成为海口市永久性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议案得到采纳。1997年初，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有关部门抓紧草拟万绿园规划方案和管理办法，并积极组织实施。市十一届人大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意见（包括转为建议处理的议案）256件，承办单位均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办理，答复率100%。《关于把农垦城的改造与开发列入市总体规划的建议》《关于修建滨秀路及高隆路的建议》《关于在旧城区改造和开发区中优先安排学校用地的建议》等建议意见被采纳。

### 二、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建议

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75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其中371件由市政府办理，2件交省有关部门办理，1件交市委办理，1件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代表陈亚武关于加速海口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议；代表陈家庆关于市政府要继续大力扶持、鼓励和抓好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建议等被采纳。代表陈家庆、王祖德提的关于发展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建立无公害瓜果菜检测机制的建议；代表郑华恒关于把白龙乡辖区的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市政管理的建议

等被采纳。

### 三、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提交的议案书 6 件，经审议，作为议案的 2 件，其余 4 件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冼笃信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立法制止在火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乱采矿石资源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组织有关部门对议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办理意见，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办理报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立法保护羊山地区生态环境的问题十分必要，责成有关部门抓紧完成火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在此基础上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规章，并在适当时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李金云等 11 名代表《关于立法保护旧城区博爱路等 4 条老街的议案》得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对该议案的办理表示满意。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945 件，涉及工业交通方面 130 件、城市规划建设和环保方面 195 件、“三农”方面 171 件、财经商贸方面 101 件、科教文卫方面 138 件、行政法制和司法方面 66 件、人事民政方面 90 件、其他方面 54 件。其中转交市政府办理 924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5 件，党群部门办理 6 件，转省有关部门 3 件，市人大办理 3 件。市人大常委会对一些重点建议案，有的被列入主任会议加强督办；对代表反馈办理不满意的建议案，也被列入重点反复督办，代表秦玉峰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搞好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建议》、代表陈耀晶提的《关于加强扶持我市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等都得到落实。

### 四、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 10 人以上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书 14 件，经审议，作为议案处理的 4 件，其他 10 件转为代表建议处理。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讨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议案》得到采纳，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并由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海口市促进就业法规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专题调研后认为，鉴于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为避免重复立法，建议由市政府出台政府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省人大的办法作进一步的细化，保障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具体落实。符之冠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海口市城市公共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制定《海口市绿地管理办法》条件基本成熟，采纳议案建议，经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获省人大批准，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田丽霞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宽松户籍政策，建议制定〈暂住证转户籍办法〉的议案》，鉴于制定《暂住证转户籍办法》的时机尚不成熟，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待政府的《海口市投资、



购房和捐赠办理入户暂行办法(草案)》修改通过,并经过实践证明基本成熟后,方提到地方性法规层面进行考虑。市十四届人大一、三、四、五、六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1216 件,涉及立法方面 18 件,“三农”方面 176 件,教科文卫方面 163 件,城市规划和环保方面 304 件,财政税收方面 42 件,工业交通和旅游方面 193 件,人事民政方面 156 件,行政法制和司法方面 26 件,商贸流通方面 14 件,其他方面 124 件。这些建议中,交由市政府办理 1183 件,党群部门办理 19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7 件,市人大常委会办理 7 件,各承办部门均及时按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绝大多数代表对建议的答复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93 件,占 32.4%;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707 件,占 58.1%;暂无条件解决或仅作研究参考的 116 件,占 9.5%。市人大常委会将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重点建议和主任会议督办案,采取重点办理、重点检查和重点督办的方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及时有效地解决代表建议提出的相关问题,11 件主任会议督办案和 45 件重点建议都得到落实。

## 第六节 人事任免

1997—2010 年,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00 多人次。1998 年 6 月 18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海口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暂行办法》。2003 年 5 月 30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对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免权限、范围、程序、操作规程做出明确规定,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颁发任命书制度。市十四届人大换届后,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出台,原办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2009 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进行修订,在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颁发任命书制度的基础上,增加拟任人员任前供职发言和就职宣誓、接受传统教育等规定。自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后,对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供职发言和就职宣誓,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2009 年 8 月 26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审议通过新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增加拟任人员任前供职发言和就职宣誓等内容: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的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局长、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供职发言,任命后应进行就职宣誓。该办法的出台和组织实施,首创海口市人

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崭新模式，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步入法制化和制度化轨道。

## 第七节 乡镇人大选举工作指导

1996年上半年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除丰南乡外）任期届满。该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修正后乡镇第一次单独进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召开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进行具体布置。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一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市、区都相应成立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各乡镇成立选举委员会。在市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从1996年2月开始进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市7个乡镇有48937名选民参加投票选举，选出乡镇人大代表337名。各乡镇先后于5月下旬至6月中旬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和正副乡（镇）长。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基本上符合省委提出的“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廉政务实、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团结协作”的要求。

2002年，在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各区和各乡镇人大完成两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为做好2002年底至2003年上半年市、区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我市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作出《关于成立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决定》，部署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此次换届选举恰逢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难度增加，主任会议成员分头带队到各个区加强检查、指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200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是1996年宪法修改后，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第一次同步进行。与以往相比，此次换届选举涉及面广，时间集中、任务繁重，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市委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成立选举工作办公室，加大对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力度，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代表见面会”活动。参加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的选民分别为93.66万名和46.76万名，占选民总数的95.3%和96%。新当选的区、镇领导班子具有年富力强、群众公认度高和政绩较突出等特点。省人大常委会对海口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并在全省介绍推广。《人民日报》、人民网、《海南日报》、海南电视台等对海口市各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报道。



## 第十八编 人民政府

1997—2010年，海口市历经4届人民政府（其中第十一届为1993—1998年），海口市人民政府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依法行政，以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为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政府行为，转变机关作风，市政府通过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决定市政大事，采取发布政令、目标管理、分工负责、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等行政方式，推进工作落实，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实施“两地一中心”“科教兴市”等战略，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始终坚持城乡统筹、以人为本，抢抓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重大机遇，众志成城战胜特大洪涝等自然灾害。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从104.58亿元增加到590.55亿元，农业总产值从4.2亿元增长到60.9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3052元增长到6173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589元增长到16720元；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14.86平方米增长到28.93平方米。2010年，单栋住宅户占3.7%，单元配套住宅户占81.3%，家里配有厕所、浴室卫生设备齐全户占96%，有46.5%的居民家庭使用管道天然气。





# 第一章 政府机构

##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997—2010年，市政府经历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届政府。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及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设市长助理，协助市长、副市长工作。市长依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间，市第十二至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市第十二至十四届人民政府：1998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法仁为市政府市长，冷晓明、郑绍儒、吴毓俊、袁秀梅（女）、唐凯、黄行光、林道芸为副市长；2003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成为市政府市长，王路、袁秀梅（女）、黄行光、刘庆声等6人为副市长；2007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市政府市长1名，王路、刘庆声、蒙国海、韩美（女）、袁光平等7人为副市长。

## 第二节 政府工作机构

1997年，市政府设工作部门32个，部门管理机构4个，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3个，派出机构4个，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4个。1998年6月24日，市政府调整组成机构，撤销机构9个，新成立机构5个，市政府组成机构（不含办公室）由32个减少至26个。

2001年1月，市政府进行机构改革，组成机构27个，2002年12月调整为32个，2009年10月再次调整为31个。

2010年7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挂靠市卫生局，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单独设置。至12月，市政府设工作部门32个，部门管理机构4个，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0个，派出机构5个，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7个。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同时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卫生局（同时挂市卫生应急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牌子）、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不计入个数）、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同时挂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海洋和渔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同时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牌子）、市民防局（同时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同时挂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



子)、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法制局、市审计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挂靠)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物价局、市扶贫办公室(挂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牌子)、市口岸办公室。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政府采购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粮食局、市信息中心、市民兵训练基地。

市政府派出机构: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西海岸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2010年改称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 一、市政府全体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人大的重要指示和决议,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市人大审议的重要报告以及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等。

1997年1月21日,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市长曾浩荣总结1996年工作,确定1997年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

2003年8月24日,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会议进一步明确新一届政府肩负的历史使命,认真总结和分析上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下半年各项工作。

2005年3月11日,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办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

2006年2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送审稿)》。

2007年1月12日,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2008年2月2日,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0年2月7日,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强调2010年海口市要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注重投资消费拉动,经济结构调整,体制机制创新,城市品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事业发展,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讨论通过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等；讨论通过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行政规章及政策规定；讨论决定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请示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必要时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区负责人列席会议。十一届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50 次（含 1995 年、1996 年），其中 1997 年 11 次、1998 年 2 次；十二届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75 次，其中 1998 年 14 次、1999 年 18 次、2000 年 14 次、2001 年 14 次、2002 年 12 次，2003 年 3 次；十三届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9 次，其中 2003 年 18 次、2004 年 18 次、2005 年 14 次、2006 年 17 次、2008 年 2 次；十四届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8 次（至 2010 年底），其中 2007 年 14 次、2008 年 21 次、2009 年 18 次、2010 年 15 次。

## 三、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市长、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协调、落实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做出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研究需要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等。

1997—2010 年海口市市长办公会议情况表

表 18-1-2

单位：次

年 度	数 量	主要内容
1997 年	156	加强办公室工作、协调解决沿江五路拆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事项
1998 年	116	研究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1999 年	162	研究会展中心工程招标工作、1999 年海口经贸招商周活动方案、海南汽车新南站规划建设用地、农村电力体改和农村电网改造等事项
2000 年	110	研究会展中心建设、加快电网改造施工、加快理顺体制加快开发区发展、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加快处置停缓建工程、西海岸管理等事项
2001 年	138	研究琼州海峡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部署欢乐节有关工作、城市管理问题、小街小巷改造、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等事项
2002 年	143	研究建立现代化大型汽车交易市场、部署交通环境整治工作、研究城市管理、海口会展中心转让等事项
2003 年	190	研究部署汽车一条街工作、加快迎宾大道改造工程建设、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滨江路建设、财政工作、城市规划等事项



续表 18-1-2

年 度	数 量	主 要 内 容
2004 年	201	研究白水塘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贯彻落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玉沙村改造等事项
2005 年	264	研究保税园区建设、镇域经济发展、绕城公路建设、交通监控中心建设、国资监管工作、工业建设等事项
2006 年	275	研究桂林洋高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城市规划建设、防洪楼建设、椰树集团改制、椰海大道工程建设方案等事项
2007 年	217	研究海口湾大剧院设计方案、重点项目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及财政预算、为民办实事等事项
2008 年	185	研究廉租住房项目、建设项目报建工作时限、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改项目、中心组团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等事项
2009 年	197	研究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江东片区规划、校舍安全工程、会展业协调管理等事项
2010 年	150	研究断头路贯通和公交场站建设、加强和改善道路交通工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金沙湾项目开发建设等事项

## 第二章 施政纪要

### 第一节 行政体制改革

1997 年，海口市开展国家公务员过渡工作；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 4 项保险平均覆盖率 90% 以上；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度改革，严格收支两条线，推行“多家开票，一家收款”管理办法。科技、教育、医疗体制改革进展顺利。2000 年，推行和深化“三制”制度。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公共事业改革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医疗等各项配套改革。2001 年，政府组成部门基本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2002 年，以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改革为重点，简政放权，规范工作秩序，提高机关行政效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取消一批不符合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原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的行政审批事项。适应加入 WTO 要求，全面清理有关法规和政府规章，对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政策法规进行修订或废止。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部分政策性措施文件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政策性措施文件的决定》。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要求，清理、修改地方性法规 6 件，修改规章 8 件，废止规章 9 件（包括 2003 年废止 5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51 件，停止执行政策性措

施文件 5 件，重新公布市政府已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42 件。加快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财经秩序，成立会计服务中心，加强经济监督、财政监督，实行非税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缴改革。完成市经济贸易局、交通局和保税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的审核工作。市政府设 27 个工作部门，精简 18.2%。各部门内设机构按 20% 比例精简。

2002 年 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设立秀英、龙华、琼山和美兰 4 个区（2003 年 1 月 1 日挂牌）。2003 年，完成城市环卫管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离”试点改革。取消一系列非法定程序和职能的行政审批制度。在深化、完善“三制”基础上，启动行政审批中心的筹建工作，实行简政放权、“强区扩权”。2008 年，11 项行政权项下放各区管理并顺利运作，调整和完善市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市区政府分配关系，调动区级发展积极性。省政府下放的 177 项行政管理事项对接迅速，运转正常。开展机关效能建设，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144 个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进驻政府服务中心，54 项行政事项缩短办事时限。创新公共服务方式，信访、椰城纠风热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963333”效能投诉热线等工作成效明显。

2009 年，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突出职能整合，理顺权责关系，设置工作部门 31 个，其中新组建部门 5 个，更名 6 个。实施行政审批大提速，审批时限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压缩一半。规范运作省政府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项，在全省评比验收中名列第一。2010 年，巩固扩大行政审批“大提速”成果，推进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启动第二批网上审批项目，网上审批单位 34 家，占符合条件进驻单位的 95%；完善市、区、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提高审批效率。完成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机关绩效考评向区级延伸。

## 第二节 城市建设

### 一、城市规划

2001 年，海口市以建设外向型国际性城市为目标，突出热带滨海城市特色，基本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西海岸、海府路、海秀东路、滨海东路、美舍河等 15 项分区规划和整治规划。2003 年，创新规划理念，在全国省会城市中首次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概念国际招标、总体纲要国内招标、海口“外滩”规划设计国际招标、西海岸规划设计国际招标。编制完成城市灯光环境总体规划。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编制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城市绿地生态系统规划、园林建设规划、水系统规划。2004 年，推行“阳光规划”工程，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南渡江滨江地带和东海岸城市设计国际招标，开展水系规划和城市公园系统规划，启动城中村改造规划。2005 年，海口市完成《海口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编制，并经省政府批准，向国务院申报。加强区、镇参与管理力度，着手编制村镇规划。2006 年，制定长流起步区、东海岸等一系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07年,抓好小城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完成永兴、东山、新坡、龙塘、云龙、红旗、旧州、三门坡、三江、大致坡10个中心镇总体规划编制。2008年,完成海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五条老街保护与改造规划、海口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西海岸新区、江东组团等控规的编制。2009年,完成西海岸、海甸岛等17个片区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和试点工作逐步推进。2010年,编制完成海口市商业网点规划、城市交通规划、住房建设规划、海口绿色慢行休闲系统规划、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等城市专项规划。主城区27个片区控规编制全部完成,实现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的目标。

## 二、基础设施建设

“九五”期间,海口市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2亿元,重点推进粤海铁路、城市电网改造等工程,完成南渡江防洪堤、海甸溪防潮堤等防洪防汛工程,兴建长堤路、海垦路、国兴大道以及米铺水厂等一大批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继续完善。完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两大环保工程建设,东、西湖及大同沟、龙昆沟截污工程。“十五”期间,累计完成市政基础建设投资40.5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12亿元,完成道路建设投资27.81亿元,新建、改造道路44条,总长126千米,面积570万平方米,龙昆南路、世纪大桥、滨海大道、国兴大道、秀英大道等建成通车,美兰机场二期扩建投入使用,粤海铁路建成开通。城市燃气普及率96.8%,管道燃气普及率35%。供水、供电能力和港口吞吐量、信息通讯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化步伐加快,2005年达到59.5%,比2000年提高8.9%。2006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拓展空间与完善功能并举发展,“八大工程”<sup>①</sup>加快推进,滨海核心区、美丽沙、江东区等城市片区建设启动,海甸溪北岸、“一园两湖”等旧城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椰海大道一期、桂林洋高校区基础设施、甸昆路、海瑞大桥等路网工程竣工。绕城公路、长秀片区路网工程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城市框架全面拉开。城市垃圾转运站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城区污水截流并网、龙塘水源地保护等环境保护项目加快推进。2007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完成政府投资45亿元,和平桥、人民桥、海南广场周边路网、国兴—海府立交等投入使用;绕城高速、长秀片区路网、海甸岛环岛路、海口港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长流起步区路网、东环铁路海口段、新海大桥建设启动,马村港一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008年,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市300多辆旧式中巴车置换成空调大巴。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流污水处理厂建设,继续推进中心区截流并网和府城管网改造工程,新建垃圾转运站6座。2009年,长流污水处理厂提前建成,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和10座小型垃圾转运站顺利完工。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投入3.93亿元,改造农村公路1124千米;投入4100万元,实施羊山地区农业用水工程;投入840万元,解决32个村庄的饮水安全问题;投入2500多万

<sup>①</sup>便捷海口工程、品质海口工程、生态海口工程、产业海口工程、娱乐海口工程、人文海口工程、平安海口工程、田园海口工程。

元，建成 23 个镇垃圾转运站和 400 个垃圾收集屋。2010 年，加大城市路网建设力度，改造建设城市主干道 5 条，新增城市道路 100 多千米，全市 20 米宽以上市政道路 222 条，总长 308 千米，面积 1356.69 万平方米，市区外“六纵一横”和市区内“八纵五横”的主干路网骨架基本形成。

### 三、亮化工程

1999 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亮化工程，重点是增装主要街道的灯饰、灯景，扩大照明覆盖面，提高照明亮度，建成一批“亮丽街道”和“亮丽小区”。市城建部门组织编制《海口市路灯总体规划》。至年底，路灯亮丽工程投入 800 万元，完成国兴大道、海府路、海秀东路、龙昆南路等 10 条道路的路灯安装任务。2000 年，建成一条贯通海府路—海秀东路—龙昆北路—滨海东路—疏港大道路口的亮丽风景线。2001 年，投资 1080 万元安装路灯，全市路灯盏数 19508 盏。2003 年，市委、市政府把 20 条道路路灯安装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安装路灯 1631 杆 2219 盏。2004 年，投入资金 5814 万元，安装路灯 3605 杆 5265 盏。2008 年，为迎接建省 20 周年庆典、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北京奥运火炬传递，完成主要道路沿街 21 幢建筑物景观照明美化亮化、16 条主要道路、12 个路口和 18 座主要桥梁的装饰改造工作。

### 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997—1998 年，海口市开展以治理“乱搭建、乱摆卖、乱张贴”为重点的环境整治活动。在违章建筑、工地卫生、流动摊贩、马路市场、沿街建筑立面、卫生死角、交通噪音尾气污染等方面制定出具体的规定和标准。重点整治机动车尾气和噪音污染，加强烟尘监测和治理，使全市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对各区管理大街小巷卫生整治工作实行挂牌管理，明确责任制，切实落实门前“三包”管理。海口市在全国城市环境综合考核中名列第三。1999—2000 年，实施港府路、海府路—海秀东路—龙昆北路—滨海东路—疏港大道路口亮化工程，西海岸、工业大道西延线等美化绿化工程；开展西海岸和美舍河专项整治，以及交通噪音、白色污染、机动车尾气等专项治理，全市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一流水平。2001 年，按照“政府牵头，社会参与”原则，实施海府路、海秀东路、人民公园、东西湖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拆除建筑 13.1 万平方米，立面改造楼房 100 多幢。2002 年，推行城市综合执法，“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形成，充分发挥区、镇、街道管理城市的作用，组建以城管为主的执法队伍。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和环境保护，大气环境质量位居全国 46 个重点城市前列，获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第一名。2003 年，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整治，开展先进城市创建活动，进行国家环保总局对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核的前期准备工作。2005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管理的决定》。2006—2008 年，开展为期 3 年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市容市貌、整顿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凤翔路、琼州大道、和平大道、龙昆北路等主要街道的街景立面改造，小街小



巷路面硬化和主要建筑、桥梁美化亮化。2009年，成立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推进城市统筹管理，大规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投入3000万元，实行清洁、整洁、规泊、安静、打违“五大工程”，初步形成城市管理长效机制。2010年，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重点推进打违拆违和户外广告设置物专项整治，拆除违法建筑833宗80多万平方米，清理拆除各类户外广告物800多处。

### 五、城市绿化

1997年，海口市绿地率为37.8%，覆盖率为41.3%。巩固创建“花园式”单位100个、“绿化达标”单位100个。2000年，先后建成金牛岭公园、万绿园、滨海公园、西海岸带状公园等大型公园和一批街心景点，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以上。2001年，千亩热带植物博览园动工兴建，美舍河带状公园（示范段）和华海、东湖等街心花园建成使用。建成一批生态文明村和文明社区，新增景点38处，绿地面积45公顷。2003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海口市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征管办法》，实施“绿化宝岛大行动”，全年植树造林面积3333.33公顷。2006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5.5%，绿化覆盖率39.5%。2010年，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3657公顷，绿化覆盖率41.5%，公共绿地面积1302.9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11.78平方米。

## 第三节 重点项目建设

1997—2000年，海口市以完善城市功能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撑经济发展的工业、旅游、商贸业项目，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事业项目为重点，确定118个重点项目，投入资金100.88亿元。2002年，实施“项目推进”发展策略，市发展与改革局编制《海口市100项重点推进工程计划》，实施100项重点项目发展计划，总投资286.82亿元。全市共安排32个重点项目。2005年，围绕构建琼北经济中心发展战略，抓住“三低一小”<sup>①</sup>的主要矛盾，结合海口实际，确定实施涉及工农业发展、市政、文化教育、旅游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共66个重点建设项目。2008年，实行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项督查制度，保续建、保完工，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绕城高速公路按时实现功能性通车，海口港二期建成试运行，完成东环铁路海口段征地拆迁，加快推进碧海大道、滨江路等49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22个项目已基本完成。2009年，成立海口市重点项目办公室，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绿色通道”，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全年安排100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240亿元。2010年，4批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全部按时完成，68个市级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东环铁路海口站投入使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主体建筑基

<sup>①</sup>工业化、城市化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和经济总量偏小。

本完工；海甸溪、镇海村、朱云路等旧城改造项目共拆迁 1281 户 29.18 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5949 套。金沙湾成功引进战略投资，新埠岛起步区初具规模。桂林洋高校区垃圾中转站投入使用，白沙门、长流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

## 第四节 经济建设

### 一、招商引资

1997 年，海口市针对资金紧缺的实际困难，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开放发展经济的重点，在外引内联上做文章，多形式、多渠道，招商引资：以资本经营为主题，大力发展产权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通过股份制改造、股票公开上市、转让国有股份部分股权、兼并拍卖亏损企业等资产重组方式吸引投资，开辟引资新渠道。全年审批“三资”企业 134 家，投资总额 1.5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 1.16 亿美元，占总投资的 77.3%；实际利用外资 5.27 亿美元，比 1996 年增长 7.2%，扭转 1995 年后连年下降的局面。1998 年，出台保税区新招商优惠政策，在生物制药等方面引进一批新项目。进一步扩大外资准入范围，稳妥推进包括商业、旅游业、金融证券等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1999 年，市政府制定和实施《海口市进一步鼓励和扩大外引内联投资若干规定》等优惠政策，1999 年海口经贸招商周共签订各类合同协议项目 64 个，投资总额 28.84 亿元。年实际利用外资 3.83 亿美元。“九五”期间累计利用外资 22.61 亿美元。兴建金晓药业、亚太啤酒、文华酒店、海宇锡板厂、世纪大桥等一批大型外资项目。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作用，先后有罗牛山、燃气股份、海航等 10 多家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筹集资金 40 多亿元。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培育优美内衣等一批出口骨干企业，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逐步回升。2004 年，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全市开发区从 22 个压缩到 3 个。“十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9.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9.7%。2007 年，海口市加入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十一五”期间，海口市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北部湾、东盟区域合作，海口综合保税区设立，海口市成为世界城市与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执行局成员和世界理事会成员，国际友城增加到 20 个，全方位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实际利用外资比“十五”时期增长 44.4%，外商进入领域逐步从房地产业、酒店业、商贸业向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延伸。累计实现进出口 168 亿美元，比“十五”时期增长 65.1%。

### 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998 年，海口市有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 63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到地区生产总值的 15%。1999 年 7 月 14 日，市政府发布实施《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2001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有 78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31%。2003 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重



点发展制药、机电和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模式业已形成。2004年，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取消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市政府修订1999年7月14日发布实施的《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内先进城市最新制定的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主要从放宽高新技术企业注册门槛、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的服务、对科技人员创业给予鼓励和扶持、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奖励、变税收减免为财政补贴等方面，加强海口市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措施，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市政府出台《海口国际药谷医药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方案》，研究建立新药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新药产品生产创新机制、医药人才引进创新机制，争取构筑国际药品技术与市场信息交流和国际药品贸易平台，修订《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明确有关医药研发机构及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办法。通过组织和引导市内制药企业申报重点科技项目并给予经费倾斜，推动海口医药企业成长。

2006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和海洋开发为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四大重点领域，在税收减免、产品出口、许可证、土地厂房、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引进与奖励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十一五”期间，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以汽车、机电、高分子材料与化纤制造、食品饮料与农副产品加工、生物与新制药、新能源与新材料等为重点的产业格局。2010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投入的研究与开发经费（R&D）6.62亿元。通过国家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49家，占全省61家的80.3%；实现工业总产值139.66亿元，比上年增长37.9%，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3.4%。

### 三、优化资本结构

1997—2010年，海口市工业企业的改革是继1996年国家将海口作为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后，所进行的企业破产、改制、兼并、拍卖、租赁、职工持股，鼓励外商投资、合资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和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产业结构调整。分为4个阶段：1997—1998年，海口工业仍处在国家开展三年的国有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改革阶段；1999—2002年是海口工业新一轮结构调整，深化改革阶段；2003—2005年是产业技术升级阶段；2006—2010年是大力发展高新产业阶段。通过14年的改革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逐步失去工业经济的主导地位，股份制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空前的快速发展和壮大，成为海口工业的主要经济体。

## 第五节 社会事业

### 一、发展科技事业

1997年,《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教兴市决定的实施方案》发布,坚持科技下乡,抓好3个科技示范基地的创建服务工作,加强高新技术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35%。1998年8月,市委、市政府决定从1998年开始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对海口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十五”期间,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共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9家,建立科技开发中心38个、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4家,国家863生物医药成果产业化基地挂牌运作,取得科技成果429项,获得专利1171件。“十一五”期间,海口市科技共获得各类经费支持3.9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达到16.5亿元;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20%以上,专利申请量3105件。2009年,海口市跨入“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2010年,海口市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提升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被科技部列为38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之一,成为海南省首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至2010年底,海口市有国家创新型企业4家、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3家,市级创新企业2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37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8家,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

### 二、发展教育事业

1997年,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素质教育,确定7所中小学作为素质教育试点。开展校长“九五”培训工程,全面实施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工程。成立海口市中小学办学水平等级评估领导小组。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98.9%;高中入学率83.5%;高考入围率66.7%,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7%。动工兴建教师住房192套,其中128套竣工投入使用,教师住房成套率为80%,被评为“全省教职工住房先进市”。1998年,市政府颁发《海口市实施素质教育总体方案》。1999年,开展“深化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全国试点工作,素质教育全面推进。2000年,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做好减轻中小学过重负担的工作意见》,把“减负”作为学校办学水平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制定实施《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评估方案》。2002年,小学毕业生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高中阶段实行考试择优与推荐保送相结合的办法,职业高中试行部分提前招生制度,改变过去以升学率为主要评价标准的做法。2003年,市教育局制定《城镇和农村特困居民子女就学援助工作实施细则》,为5768人次城镇中小学特困生减免学杂费、课本费113.6万元;市教育局实施《海口市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海口市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投资计划》,投资1310万元,改造D、C级危房项目98个,面积2.5万平方米。“十五”期间,普通教育经费总投入30.78亿元,是“九五”时期的2.86倍。2009年,为推进基础教育均



衡发展，投入 1.48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助学工程，“两免一补”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投入 2.14 亿元，扩建府城地区中小学校，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 万多个，学位紧张问题基本缓解；启动为期 3 年、投资 9 亿元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十一五”期间，普通教育经费累计投入 90 亿元，是“十五”时期的 2.5 倍，率先在全省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新增优质义务教育学位 2.5 万个。实施“校安工程”，全面完成中小学 D 级危房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 19 所学校，完成 105 个布局调整项目和 375 个危房改造项目；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扩大 1.5 万人，比“十五”时期增长 1 倍。

### 三、发展文化事业

1997—2003 年，海口市委、市政府加大对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建成市新华书店、市艺术馆大楼、五公祠陈列馆、琼剧团排练场、电影综合楼等一批文化楼（馆），海口市文化设施在布局和功能上逐渐走向完善。2003 年，海口市立足城乡居民和游客的公共文化需求，打造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2006 年起，市委、市政府把发展“旅游、休闲娱乐、文化”作为优先发展的三大现代服务业产业。2007 年，启动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海口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随着市文化体制改革的推进，围绕“阳光海口、娱乐之都、品位之城”的城市发展目标，打造大致坡镇琼剧文化产业群、《印象·海南岛》、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长流创意产业园等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同年 3 月，国务院批准海口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2009 年，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入选“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至 2010 年，海口市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5 处，历史文化街区 2 条，不可移动文物 1560 处。

1997—2001 年，海口市共举办 4 届海南国际椰子节。2000—2010 年，海口市共举办 5 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2002—2010 年，在琼山区新坡镇冼夫人纪念馆共举办九届冼夫人文化节。2006—2010 年，每逢春节，海口市都在万绿园举办“万春会”，每年元宵节举办府城元宵换花节。2007—2010 年，成功举办 4 届海口热气球节（旅游婚庆节）。2007—2010 年，完成 188 个盲点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1.3 万个电视农村用户以及 90 个自然村广播站的建设。

2010 年，全市有艺术表演团体 42 个，全年演出琼剧 2866 场次，观众 140 多万人次。至 2010 年，全市 23 个镇实现每镇一个综合文化站，每个镇都建有文艺队伍。249 个行政村农家书屋建设全覆盖。同时，精心组织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格调高雅、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基本实现每天有小型文体活动，每月至少 1 场大型文体活动，每两个月 1 个品牌文体活动的目标，形成政府与百姓互动、城市与乡村共享、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结合的社会共建和全民共享的文化大格局，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文化需求。

#### 四、发展卫生事业

1997—2010年，海口市全面开展创建健康城市工作，加强对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治，使传染病的发病率比上年下降23.8%。进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标准化建设，市人民医院进入“三级甲等”医院行列，市防疫站（2005年更名为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被卫生部评为地级“一等防疫站”，市保健院和市中医院均按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进行全面建设。1998年，开展创建“五佳”医院活动。“十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医疗技术水平、公共卫生应急网络和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农村与社区卫生工作不断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农民参合率76.3%。“十一五”期间，海口市投入20亿元，建成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市中医院搬迁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新建项目。2006年，市政府投入9600万元对全市镇卫生院进行改扩建，完成配套23家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计划。2008年，农村卫生室覆盖行政村率为92%，其中美兰区实现全覆盖。至2010年底，市政府共安排资金980万元用于114家卫生室的新建和改建工程，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监督、医疗卫生救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参合（保）率均保持在98%以上。

#### 五、发展体育事业

1997年，海口市人民广场田径场的改造工程和足球场的草坪绿化工程按质全部完工交付使用。10月初，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暨海滨度假中心完成第一期工程。11月，举办海口市第八届运动会。

1998—2002年，海口市每年举办全市性大型群众体育活动12次1000场次以上，其中体育趣味游园、农民排球赛、篮球联赛、足球联赛、机关羽毛球赛、社区乒乓球赛、青少年街头体育季、校园足球、体育进社区（下乡）等成为传统赛事。建有晨、晚练点110多个。

2010年，开展海口市校园足球联赛、海口市乡镇农民篮球、第三届农民迎春排球赛等9次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海口代表队参加全国性竞技体育项目比赛获得17枚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举办第三届2010中国铁人赛、第四届海口热气球节（首届旅游婚庆节）暨H1中国热气球挑战赛、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邀请赛等大型赛事及海口高尔夫与旅游论坛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海口市有体育场馆1380个（馆140个、场1240个），单项体育社团21个[乒乓球、信鸽、高尔夫球、自行车、游泳（横渡琼州海峡）运动等]，综合体育社团1个（海口市体育总会），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59名。



## 第六节 “三农”工作

1997年，海口市农业总产值4.2亿元，农业增加值2.89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052元。“菜篮子”产品产值3.93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93.7%，成为郊区农业经济的主要产业。全年安排农业投资1200万元，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286公顷，旱涝保收面积855公顷。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抓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全年农民人均负担村提留、乡统筹费74.5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94%，农民负担继续控制在国务院规定的5%限额内。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15.04亿元。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较快，部分农村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年末，全市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2.06万人，比上年减少746人。

2003年，按照“城乡互动，三次产业联动”的指导思想，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以加工业为龙头，加快水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和100万头生猪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推进种植结构的调整优化，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全年种植冬季瓜菜面积8668.67公顷。加强植树造林工作，全年植树造林面积突破3333.33公顷。加强农田水利综合整治，在全省冬修检查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组织冬交会参展工作，在冬交会评比中获第一名。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农民人均负担减少88.3%。

2005年，全面取消农业特产税，实行良种和农机具补贴等一系列政策。同年，启动农村“通畅工程”建设项目。

2006年6月16日，市政府出台《海口市农村公路通畅工程管理办法》，提出从2006年开始，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市248个行政村全部道路硬化工程，2006年完成71条375千米。2006年，完成23个镇的建设规划，并编制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发展镇域经济的意见和扶持办法，加快城市功能向城郊镇转移。全年投入资金1.3亿元，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安全饮水工程。发展热带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初具特色的蔬菜、水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产业带和专业村；建成一批种猪基地、标准化生态蔬菜示范基地、畜禽生产出口基地；发展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启动建设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推进农业技术培训和农民劳务技能培训。以文明生态村建设为依托，推广“猪—沼—菜(果、林)”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面积1333.33公顷，建成文明生态村812个，占全市自然村总数的38%。

2007年，农村“通畅工程”建设完成道路硬化58条380.5千米，2008年完成30条150.7千米。2006—2008年，海口市投资3.3亿元，完成159条、906.2千米农村公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实现海口市全部行政村通达硬化路的目标，提前2年完成“十一五”畅通工程计划。2008年底，海口市启动自然村公路建设工作，争取2008年中央新增投资1.12亿元，加上省政府补助款与市政府配套资金，共投资3.96亿元，对512条1124千米

自然村公路进行路面改造。2009年2月5日项目全面动工，至10月30日全部完工。同年新建226个农村饮水项目，解决5.1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2009年，安排农林水资金6.8亿元，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羊山特色产业带和花卉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畜牧业、渔业、花卉、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全面发展，沼气产业体系建设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落实各类惠农政策性补贴4732万元，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5%。“三农”事业项目完成投资4.9亿元，重点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公路建设等7个项目。2010年，发展生态高效产业，重点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集散和深加工。全市农业总产值61.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173元。“十一五”期间，全市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6%，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共投入7000多万元，全面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 第七节 改善民生

1997年，海口市职工平均工资847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89元，郊区农民人均纯收入3052元；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8.5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4.86平方米。1998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海口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87个。1999年，安排财政经费3310万元，“两个确保”<sup>①</sup>率达到100%。全市成立行业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99个，3720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中心，1819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9720名待业人员就业。建成“解困房”266套。39项农村定点帮扶目标基本实现，投入帮扶资金249.67万元，帮扶1336户6642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居民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消费增加，电脑和轿车等高档消费品进入百姓家庭。

2003年，坚持访贫问苦制度，健全援助网络，做好特困居民的援助工作，15892名特困居民纳入低保救济，5400名特困子女获得就业就学援助，269名特困户住上解困房，3200名特困居民用上就医优惠卡。解决农村22万人饮水困难工程取得重大突破，为民办实事工程基本完成。3.5万名企事业退休人员实现社区社会化管理。优先解决“4050”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全年实现就业再就业2.75万人。2004年，拨付1722.7万元，对8万多户次城镇困难居民和11.7万多户次农村困难居民进行生活救助；减免6000名城乡特困家庭子女入学杂费、课本费24.75万元，解决400多户特困户住房困难问题；全年新增就业人口2.89万人。

2006年，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就业、收入、住房、教育、医疗、社保等问题，

<sup>①</sup>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



为群众谋福利，构建和谐社会。扩大就业再就业，全市新增就业岗位 30156 个，完成年任务的 107.7%，城镇登记失业率 3.4%。全面完成 5 项社保基金征缴任务，实现全市 40591 名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各项保险待遇依法支付。城乡低保实现全员覆盖，做到应保尽保。投入 3.93 亿元用于 20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 18 项全面完成。2008 年，市政府颁发《关于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全年财政投入 23 亿元，市本级一般预算新增财力的 60.5% 投向民生。2009 年，启动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投入 1225 万元，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把城市环境整治与人性化疏导相结合，设置疏导点、摊位，解决就业问题。全年廉租房竣工 1242 套 5.78 万平方米；新增经济适用房 3710 套 38.29 万平方米。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10 元；参合农民住院补偿比例提高 15%；安排 1961 万元，建成 4 个乡镇敬老院和 5 个五保之家。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2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73 元。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28.93 平方米；居住单栋住宅户占 3.7%，居住单元配套住宅的居民户占 81.3%，家里配有厕所、浴室卫生设备齐全户占 96%，有 46.5% 的居民家庭使用管道天然气。

## 第三章 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1997 年，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市政府办公室”）不设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正副秘书长统一管理。内设 15 个科室。1998 年，在市规划局信息中心基础上成立市信息中心，隶属市政府办公室。2001 年 7 月 23 日，市信访办、市督查室分别更名为市信访局、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其机构级别不变。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改挂靠市卫生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更名为市政府研究室，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不再挂靠市政府办公室。2004 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室更名为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简称“市政府办公厅”），更名后，其职责、机构级别保持不变。同年成立市政府总规划师办公室（副处级），挂靠市政府办公厅。2005 年 4 月，市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 10 个科室改为处室，督查议案室更名为督查室，更名后机构级别不变。2006 年 12 月，撤销市政府行政服务处，连人带编划入新成立的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2007 年 9 月，市政府办公厅配置主任、副主任各 1 名，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人员编制从内部调整。同年 9 月 13 日，设立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内设正科级机构；增设市政府办公厅七处；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加挂新闻处牌子，不增编，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管理。11 月 13 日，设立海口市财经领

导小组办公室，正处级，挂靠市政府办公厅。2010年，机构改革，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连人带编整体划归市民防局，综合处更名为一处，一处、二处、三处、四处、五处、六处、七处分别更名为二处、三处、四处、五处、六处、七处、八处，新闻信息处从一处分开单独设置。市政府办公厅内设信访局和督查议案室2个副处级机构、16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其中正副秘书长8名，办公厅副主任1名。

## 第二节 公文处理

1998年，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重申向市政府报送公文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直属部门、单位向市政府呈报公文必须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2002年，试行“电子公文”网上办公。

2003年，公文处理跟踪管理做到“四坚持二实行”<sup>①</sup>。全年处理各类公文、信件24771件，发文1000余件。2005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办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起，停发纸质公文，全部实现电子化办公，全市党政办公网联网率100%。2008年，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公文审核把关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若干规定（试行）》。全年收各类公文、信函6.2万多件，对所有电子件和纸件来文，要求相关处室日清月结，秘书处月月统计张榜公示，公文办结率98%；制发各类文件2438件。

2009年，先后17次修改《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规程》，将公文办理流程改进为“一口进、分口办，谁办理、谁负责，直来直去、自动督办”，提出24条退文制度，明确公文办结的4个条件，明细收文和发文流程图，制作退文单、催办单等表单，统一22个公文格式式样，明确公文处理各环节责任人责任，建立退文制度、收文分送审核制度、办结率张榜公布制度、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件办理“绿色通道”制度，开发公文自动督办系统和会议短信通知系统，对公文处理信息化系统进行5次升级改造并进一步推广应用，全年共收各类公文17229件，办结17082件，办结率99.15%；制发各类文件1860件；提交市人大审议事项23件；办理“绿色通道”文件260件。2010年，收各类公文、信函1.9万多件，办结率99%；制发各类文件1800余件。

<sup>①</sup>坚持一口进出，分口办理，实行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日产日清制度；坚持按程序办公；坚持按规范办公，实行办公责任制。



### 第三节 政务督办

1997年，市政府办制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工作制度》，对督查工作的原则、范围、程序、组织管理等进行规范化；下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把督查工作作为各单位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政府督查工作体系。

2003年，完成4个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38个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制定，签订工作目标631条；开展对海口市12个重大建设项目，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好事的10个方面24个项目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的批示分解立项86项，进行537项次跟踪督办；编印《督查情况》5期、《情况通报》5期。2005年，市政府制定《海口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试行）》。跟踪督促检查2005年度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海口市2005年主要工作任务、为民办实事好事17个项目的落实进度情况；实行每半月督促检查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重点跟踪督办领导直接批示督办件4件。2006年，市政府制定《海口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海口市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重点督查督办市69项重要工作任务和2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跟踪督办市长批示件402件，办结365件，限期办理37件，办结率91%。2007年，制定4个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43个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签订工作目标500多条，分解全市重点工作31项，督查督办27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城市建设方面重点工程32个项目，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决定事项、领导批示件196项进行分解立项，进行789项次跟踪督办，编印《督查情况》10期、《督查通报》4期。2008年，与4个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等48个单位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把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量化为58项硬指标落实到责任单位。对市委、市政府事关民生问题的25项惠民项目开展跟踪督查。注重抓好领导批示件的落实，通过网上下达，现场调查，上门检查督办相结合的办法，使80余件书记批示件、180余件市长督办件和批示件得到有效落实。

2009年，对《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全市性工作会议部署、市长办公会议议决定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市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进行督查督办，推动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通过定目标任务、定责任主体、定时间节点等形式，与4个区政府和市政府各直属职能部门签订57份工作目标责任书；对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量化分解为69项硬指标落实到责任单位；对20项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62个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全年督办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29项，办结29项；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101项，办结83项；其他督办件321项。

2010年，市政府督察议案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全市性工作会议部署、市长办公会议议决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市领导批交办事项，加强

督查督办。通过定目标任务、定责任主体、定时间节点等形式，与全市各职能单位签订 57 份工作目标责任书；把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量化分解为 114 项落实到责任单位；对 65 个重点项目进行推进督办；对省领导 58 件批示件、市委书记 149 件批示件、市长 77 件批示件等“绿色通道”公文进行重点督办；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 29 项督办事项、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 102 项督办事项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政令的畅通和工作落实。

##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

2008 年，海口市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推行“阳光政务”，建立规范的办事公开体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频道内设置党政领导、政府会议、政府公报、财政信息等 21 个栏目，涵盖《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方案》中明确要公开的 15 项内容，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4894 条。2009 年 11 月 1 日，市政府实施《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制定《贯彻落实〈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工作计划》，成立领导小组。规定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具体行政行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并按照统一固定的格式，详细公开法律依据、收费标准、办公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

## 第五节 信访工作

1997—2010 年，海口市信访工作通过集中交办、加强督办，组织市（区）委书记、政法部门领导联合大接访，落实“市长接访日”制度、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核发信访专项资金等，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 一、信访机构

1997—2001 年，海口市信访工作由市委信访办公室负责。2001 年 7 月，市委信访办并入市政府办公室，更名为海口市信访局，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副处级机构，下辖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长专线办）、信访办。

1998 年、2000 年，市委信访办分别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海南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二、制度建设

1997 年 3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3 月开始，每周五均安排一名市委、市政府领导轮流接待群众来访。

2007 年，海口市制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维稳工作汇报制度》。市



委常委会平均每年 3 次、市政府常务会平均每年 5 次定期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处置疑难信访突出问题。

2009 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与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长效机制的意见》，对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主要方式方法、工作机制、组织领导进行详细的部署安排。同年 10 月 27 日，海口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指明方向，对工作作整体的安排。

2010 年，市信访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海口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专款专用、一次性救助、严格使用范围、公平公正、“案结事了”、加强监督原则，每年用信访专项救助资金解决一批难以划分或落实责任主体、积累时间久远、难以解决和化解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信访案件。

### 三、接访受理

1997—2010 年，海口市信访部门受理群众信访 75132 件次，其中信访 25375 件，来访 49757 人次。

1997—2010 年海口市信访情况统计表

表 18-3-1

年 度	来 信 (件)	来 访 (人次)	比上增加		群 体 访 (人次)	群 体 访 占 比 (%)
			(%)	(%)		
1997 年	637	670	—	—	—	—
1998 年	789	688	23.9	2.7	514	34.8
1999 年	577	1628	-26.9	136.6	1431	64.9
2000 年	613	1166	6.2	-28.4	1042	59.0
2001 年	856	1801	39.6	54.45	1159	43.6
2002 年	975	2611	13.9	44.9	1569	43.7
2003 年	901	4030	-7.6	54.3	1803	36.6
2004 年	944	3800	4.8	-5.7	3600	76.0
2005 年	2150	4370	127.8	15	3900	59.8
2006 年	3560	5694	65.6	30.3	4600	49.7
2007 年	3448	7062	-3.1	24	6288	60.0
2008 年	3005	5321	-12.8	-24.7	3906	46.9
2009 年	3500	5638	16.5	6	4052	44.3
2010 年	3420	5278	-2.3	-6.4	4694	54.0

#### 四、市长接待日

2005年5月18日，海口市开始开展市长接待日活动，至2010年，海口市历任市长、副市长就海口市的投资环境、教育事业与子女上学、城市管理、企业改制、公交车管理、旅游市场管理、农村村务管理和综合整治、个体工商户经营等方面的内容接待群众来访，共组织52次市长接待日，接待群众5496人次。

#### 五、联合大接访活动

2008年，为贯彻中央“6·28”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奥运会期间海口市信访维稳工作，市委先后3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大接访活动，市委办先后制定《关于我市开展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的方案》《海口市机关效能阳光大接访活动》《关于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海口市集中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2008年7月7日，秀英区率先启动区委书记、区长大接访活动。7月26日，海口市在市会展中心1号展馆如期开展海口市机关效能阳光大接访活动，参加人员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政法系统领导、市直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700人，接待来访群众395批787人次，现场解决问题154宗，协访律师现场答复群众30批次。9月24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人大大会堂接待上访群众12批31人次，反映信访问题12宗，当场解决6宗，限期解决6宗。全市开展书记大接访期间，接待群众1092批3585人次，信访问题993宗，其中市委、区委书记接待群众128批687人次，反映信访问题128宗，当场解决85宗。在市委、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中，各级领导带头接访、带头协调解决问题，一批信访重访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2009年，全市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接待群众1024批3456人次，反映问题912宗，解决634宗。

2010年，市、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接待群众674批2046人次，解决问题456件。市领导、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联合接访活动接待群众561人次，受理案件269件，当场解决36件，落实相关部门限期办结233件。

#### 六、信息编写

1998—2010年，为切实做到听民声、知民事、排民忧、顺民意、得民心，市信访局（办）及时收集各类信访信息、信访动态编成《信访情况》（2007年改为《信访简讯》）234期，及时将信访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提供给各级领导、各部门。2003—2009年，制作市长专线办理卡6982件。



## 第六节 政府政策研究

### 一、机构

1997年3月,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改称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处级事业单位,挂靠市政府办公室,内设4个职能科室。4月,设海口年鉴社。2001年7月改为市政府研究室,升格为正处级事业单位。2002年10月,撤销海口年鉴社,增设年鉴编辑科。2003年,市政府研究室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机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部分人员调到市委政研室、市社科联、市计生委和市妇联等单位。2009年4月,年鉴编辑部连人带编整体划转海口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简称“市地志办”)。2010年,市政府研究室撤科设处,内设3个职能处室。

### 二、课题研究

1997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挥智囊团的作用,调研工作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抓新政策、新措施、新问题、新矛盾的研究,提出操作性强的对策和建议,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其中一些建议得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并付诸实施。1997年,编发《形势与对策》32期,课题研究以促进经济发展为主,完成《海口市工业开发区现状与对策》《海口保税区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对策》《海口医药工业的发展现状与对策》《海口市工业发展方向与定位研究》《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思路》《海口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对策研究》《催生股份公司 开辟融资渠道》等30多篇调研报告。

1998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发《形势与对策》42期。课题研究以社会管理为主,《城市管理队伍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做好科教兴市这篇大文章》《海口市社会保障情况调查》《海口市个人所得税问题透析与对策思考》《加快发展海口市民营经济的思考》《盘活房地产对策研究》等20多篇调研报告,得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2000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完成《新世纪海口市面临国际国内环境与发展研究》《新世纪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与定位》《新世纪海口旅游胜地措施研究》《新世纪建设海口生态经济市的建议》《新世纪海口人口素质研究》《新世纪海口和周边地区合作与发展研究》《新世纪海口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关于开展消费信贷问题的研究》《政府在发展风险投资中的作用》等40多篇调研报告,为新世纪海口的发展提供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建议。

2001—2002年,市政府研究室课题研究主要是海口各行业如何应对“入世”挑战,完成《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应对“入世”挑战的对策研究》《海口旅游业应对“入世”挑战的对策研究》《海口商贸业应对“入世”挑战的对策研究》《海口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推进行政服务创新,打造城市环境品牌》等30多个调研报告。

2003年,市政府研究室全年共编发《形势与对策》26期。完成的研究课题主要有《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强、精、美:零售业阔步前进的必由之路》《市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思考》《创新城市行政执法体制,高水平构筑综合执法水平》《树立城市经营新理念,创新城市投融资体制》《海口市人才战略研究》《关于海口市取消户籍管理二元制的分析与建议》《海口市实施农村生活最低保障制度的思考》等。

2005—2010年,市政府研究室工作重点由调研工作转向直接为市领导服务的综合材料起草,课题研究的数量有所减少。其中,2009年完成《海口扩大内需着力点研究报告》《关于海口大部门体制改革的研究与思考》,2010年完成《海口市“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等调研报告。

### 三、政务信息编发

1997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编发《海口政务信息》238期、《海口政务信息》参阅件17期、《外地信息摘要》46期,是海口市领导了解掌握全市及外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重要渠道。

1999年,编发政务信息刊物639期,其中《海口政务信息》149期、《外地信息摘要》50期、《内参件》10期、《专报信息》430期。向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490多条,上报率、采纳率均居全省第一位,连续三年总分第一,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2000年,进行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入全国省、市政府信息网络。全年共编发《海口政务信息》123期、《外地信息摘要》50期,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470条,采纳率名列全省各市、县第一名。

2004年,市政府研究室改革信息版面,扩大信息容量,全年共编发《海口政务信息》110期、《外地信息摘要》50期。政务信息编发总量不断递增,发行范围不断扩大,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采纳率名列全省市、县第一名。

2005年3月,市政府颁布《海口市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是海南省地方市、县第一个出台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的城市,推动海口市政务信息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同年改革信息版面,扩大信息容量。全年共编发《海口政务信息》100期、《外地信息摘要》25期。

2006年《海口政务信息》编辑完成150期,比上年多50期,编发信息500多条,约15万字。8月提前4个月超额完成省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

2008年《海口政务信息》编辑完成109期,30多万字。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的要求,通过电话点题、约稿及筛选有质量的信息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有3篇信息被省办报送到国办,取得新的突破。

2010年,市政府研究室共编发《海口政务信息》133期,30多万字。信息采用率名列全省市(县)前茅,分别于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0年被评为“全省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四、书刊编辑

1997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辑出版50万字的《构筑新框架，迈向新世纪》和20万字的《海口市情概览》2本书，荟萃海口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近10年的成果。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市政府机关综合性经济期刊《海口经济》。1997年，海口年鉴社划归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管理，每年出版一部《海口年鉴》。

1998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出版《海口经济》6期。编辑出版《成功·研究·发展·对策》一书，约35万字，是1997年研究成果的汇编，为市领导和各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出版发行《今日海口》，25万字，记载改革开放以来海口的变化。

1999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辑出版《透视海口，加快发展》一书，全书35万字，汇编1998年的研究成果，选编《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经济步入良性循环》《海口私营经济现状及对策》《实施“一省两地”产业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海南三大产业升级》等47个课题研究报告。

2000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辑出版《调整结构，持续发展》一书，汇编1999年的36个课题研究成果。全年出版《海口经济》6期，出版《海南画报》3期。同年，首次编辑出版经济蓝皮书《1999年海口发展形势与预测》，全书40万字。此后每年出版一部，至2010年，共出版12部，对上年及同年海口市宏观经济环境和影响经济运行的因素进行分析、研究、预测，并提出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2001年，市政府研究室编辑出版《新世纪发展策略》一书，共35万字，汇编市政府研究室在新世纪莅临之际，为配合海口市“十五”计划的制定和确定新世纪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课题研究成果。出版《海口经济》36期。

2003年，编辑出版《海口发展研究报告》，汇编市政府研究室2001—2002年的研究成果。出版《海口经济》3期。2003年后市政府研究室暂停除《海口年鉴》外的书刊编辑工作。

2009年，年鉴编辑处并入市地志办，《海口年鉴》由该办编辑出版。

#### 五、综合材料撰写

1997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全市性重大综合材料的起草任务，主要有政府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汇报材料等。根据市领导的指示和安排收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料，完成《经济回升大势较好，结构调整取得实效》《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经济发展继续回升，运行质量有很大提高》《海口市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目前的形势与建议》等材料起草工作，全年撰写综合文字材料78万字。

2000年，参与市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心》《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意见》《省领导视察海口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报告》等大型综合材料的起草任务。撰写各类总结讲话、汇报和专题文章等综合材料58万字。

2003年，市政府研究室参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建设海口“药谷”研究》《海口市发展人才需求预测》等大型综合材料的起草任务。市政府研究室撰写的各类总结、讲话、汇报和专题文章等综合材料50多万字。

2009年，市政府研究室完成《200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我市用好下放事权工作情况报告》《市长在全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在2009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海口市会展经济情况汇报》《市政府关于强区扩权的专项工作报告》等近百篇文稿的起草写作。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2005—2010年，市政府服务中心通过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网上审批、网上申报、联合审批等措施提速增效。至2010年，海口市属于全国行政审批速度比较快捷的城市之一。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全天候、全覆盖”为市民提供热情、耐心、细致、周到的政府服务。通过开展“12345热线进社区”“12345热线在您身边”“12345为您办实事”等系列活动，主动为民送服务。“有事找政府，请拨打12345”深入人心，“12345”热线成为民排忧解难的新型政府服务平台、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帮手。在全省率先建立四级（市、区、镇或街道、村）政府服务体系，使政府服务覆盖全部行政区域，延伸到最基层。

市政府服务中心的成立，是市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海口市探索服务型政府的新模式，在《中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简报》第495期（2009年6月3日）以《海南省海口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积极探索服务型政府新模式》为题进行报道；2009年8月6日，《光明日报》以《着眼百姓关切，促进服务提质》为题进行报道；2009年8月7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市政府积极探索服务型政府的新模式，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以及市政府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高效、便民的先进做法进行报道。

### 第一节 政府服务机构

2004年1月，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成立，2005年9月1日对外试运行，9月7日挂牌，9月8日启用。为市政府直属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3个正科级职能机构。中心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正处级）1名，副主任2名。2008年4月，



更名为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成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7月8日上午举行市政府服务中心挂牌暨“12345”政府服务热线正式运行仪式。11月12日，增设1个科室，内设机构“科”统一更名为“处”，机构级别仍为正科级。2010年，市政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4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 第二节 进驻单位

2005—2006年，海口市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32家部门分期分批逐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首批进驻的主要是与企业、市民关系较为密切的18家部门：房产、国土、规划、交通、城管、建设、卫生、气象、民政、消防、园林、人劳、国安、环保、烟草专卖、物价、商务、文体，进驻服务项目190项（其中行政许可98项，行政服务92项），进驻人员56名，设29个服务窗口。

2007年，除公安部门由于场地限制无法进驻外，全市有37个职能部门、342项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进驻政府服务中心。同时，工商、消防、国土、烟草、气象、国税、地税、安监等部分双管单位也顺利进驻，其中市卫生局、市科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已通过协同审批系统开展网上审批工作。各进驻单位的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全部集中在中心受理，相关收费也集中在中心收取，有效杜绝“两头受理、两头收费”的情况发生。2008年，有37个职能部门进驻事项423项（行政许可事项273项、非许可的服务事项150项，即办件32项）。2009年，有41个职能部门进驻事项485项进驻中心。2010年，共有37个职能部门504项事项进驻中心。

2005—2010年海口市政务服务统计表

表 18-4-1

年 度	受理数 (件)	办结数 (件)	按期办结率 (%)
2005 年	11940	9675	81.0
2006 年	143390	136090	94.9
2007 年	98965	96580	97.6
2008 年	102074	98908	96.9
2009 年	184212	178179	96.7
2010 年	464488	466661 <sup>①</sup>	100.0

说明：2010年办结数含结转件

### 第三节 网上审批

2008年10月，海口市开始启动网上审批工作（即是将行政审批业务的受理、办理及结果公布等过程，通过信息技术在网上进行）。11月上旬，完成审批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和第一批20个单位审批相关人员的系统操作知识培训工作。

2009年3月9日，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计生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局、市环卫局、市广电局、市工招局、市地税局、市海洋局、市司法局、市文体局、市地震局、市粮食局、市安监局20家单位开始试行网上审批。6月，20家单位实施网上审批，实现审批全程透明化，促进审批规范化，实现审批监管全程化。市政府服务中心对39家进驻单位的行政许可及行政服务事项进行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的全面调研和清查，并从2009年5月1日起，对全市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的所有行政许可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在现行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50%的比例进行提速，所有事项时限总的缩短4966个工作日；平均承诺时限由原来的18个工作日缩短为9个工作日。2009年7月15日，开始对无前置审批的企业市场准入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由原来的9个工作日缩短到4个工作日。

2010年，将市政市容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等办件量大、审批程序复杂、与市民关系更为密切的18个进驻单位也实行网上审批。截至2010年11月29日，有37个进驻单位，为社会各界提供504项政务服务；实施网上审批的有34个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旅发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消防局、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科工信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计生局、市统计局、海口药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司法局、市文体局、市粮食局、市安监局、市烟草专卖局、海口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重点项目办公室33个单位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市住建局进驻政务大厅受理行政许可事项（房屋产权交易登记相关事项暂不实施）。

### 第四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2007年前，全市各职能部门有各类热线电话42个。为解决热线号码繁多，缺乏执行力，不能统一调度、监督各部门工作，存在“踢皮球”现象、信息孤立等问题，2007年12月7日，市长办公会议上决定将原市长专线及各类服务热线整合成立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2008年2月1日开通。受理内容主要有行政审批、行政受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招商引资政策信息的咨询，市民关心的出行、社会保



障、医疗服务、教育、安全等民生方面的咨询求助，对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方式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接入热线成员单位 59 家，收到市民来电 24.69 万件，总办结 24.65 万件，办结率 99.8%。其中咨询类办件约占 38%，投诉 29%，求助 12%，建议 11%，其他类型 10%（主要为市民查询办件情况以及各职能局与前台话务员沟通协调）。

2008—2010 年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统计表

表 18-4-2

年 度	来电 (件)	受理数 (件)	办结数 (件)	办结率 (%)
2008 年	246892	52690	52259	99.2
2009 年	278056	51591	50903	98.7
2010 年	268612	98755	96160	97.4

## 第五节 四级政府服务体系

2009 年 6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市建立四级政府服务体系，要求各区、镇（街）、村（居）各级建立服务中心。市政府服务中心根据四级政府服务体系的建设方案，对区、镇（街道）、村（居）的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多次指导。2009 年，海口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四级政府服务体系，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 4 个区分别在 7 月、9 月、10 月、11 月建成政府服务中心，41 个镇（街）都建立便民服务中心，406 个村（居）委会已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指定专人为代办员。各级服务中心实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六公开”，通过政务网站、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方式，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法定依据、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期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公开，使行政审批从咨询到申请、受理、审批、办结等过程全部透明化。四级政府服务体系的建成，使企业和群众不出村、不出社区就能享受高效、便捷的政府服务。

## 第六节 效能建设和改善投资软环境

1997—2000 年，在全市推广“三制”。1997 年，有 17 个部门和单位 65 个项目实行“三制”。至 2000 年，将“三制”延伸到乡镇街道一级机构，22 个乡镇和街道都实行政务

公开制度。全市有 229 家国有、国有控股和集体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公开率 95%；110 家事业单位实行事务公开制度。

2002 年，开展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监察活动。成立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设立投资环境“110”，专门对影响投资环境的各类举报及突出问题进行查处，有效促进投资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2003 年，结合开展“行政优质服务月”活动，在政府部门广泛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活动。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受理各类投诉 262 件，办结 226 件，办结率 86.3%，对影响投资环境的典型案件及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市政工程建设监督中心对滨海大道、南海大道等 16 个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监督。

2004—2007 年，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组织对全市政府机关效能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形成万人评议政府机关的问卷调查评议活动。其中，2005 年发动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政府机关的 32 个部门、单位的政风行风、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行政效能、优化环境 6 个方面的情况进行问卷调查评议。2006 年，组织投资环境监督专员对市房产局等 10 个部门就 2005 年万人评议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回头看”——监督检查活动。在“回头看”活动中，创新监督专员“回头看”工作方法，组织监督专员带着个案进行“回头看”，并协调解决 5 件个案。同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投资环境建设监督评议评价暂行办法》。2007 年，开展 2006 年未参加评议评价的市政府职能部门和双管单位共 17 个部门及抽查 2006 年评议评价活动中排名最后三名的单位，围绕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服务和监管、党风廉政建设 4 个方面进行评议评价。市政府制定和完善《海口市投资环境监督专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 7 项制度。

2008 年，海口市和各区都成立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建立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 10 项效能制度，制定效能投诉若干规定和效能责任追究办法。推行“一线工作法”，严明机关工作“六不准”<sup>①</sup>纪律，加强明察暗访。全市 25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除 1 个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外，其余全面或超额完成任务。开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963333”机关效能投诉电话，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机关效能阳光大接访活动，全市 50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开受理群众来访 432 件，办结率 95%。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服务体系，在镇（街）试点建立“便民服务中心”，在村（居）设代办点（员），并在基层推行。聘请特邀监察员 11 名和投资环境监督专员 30 名。

<sup>①</sup>不准迟到早退，擅自脱岗；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不准工作时间窜岗闲聊和上网聊天、炒股、看电影、玩游戏；不准对服务对象故意刁难、态度蛮横；不准办事拖延、互相推诿；不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009年,开展以提高行政执行力为重点的机关效能建设活动。行政审批时限在上年平均压缩50%的基础上再压缩一半。建立四级行政服务体系,4个区政府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全市41个镇(街道)都建立便民服务中心,406个村(居)委会建立便民服务点。市委出台《关于开展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建立考评办法等7项配套制度,在琼山区和市政府56个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考评试点。各单位建立健全机关效能十项制度。开展多形式、经常性的机关作风督查,67人被追究效能责任。

2010年,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的37个单位中,有34个单位实施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建立健全市领导项目联系负责制、部门联合督查制和项目业主责任制。加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服务体系建设。有61人被追究效能责任。

## 第五章 外事 侨务

海口市成为海南经济特区省会城市后,对外交往日益频繁,1997—2010年,海口市共接待外宾团组621个7475人次,其中政界代表团183个、经济界代表团152个、文化体育界代表团124个、会议会展贵宾(团)162个。公务出访活动进一步增多,1997—2010年,共组团1751批,计4704人次出访。1999—2010年,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共办理签发13份签证建议书和10份签证通知书,被邀请人国家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意大利、新加坡等。1997—2010年,海口市新增国际友城(含友好交流城市)12个。截至2010年,海口国际友城(含友好交流城市)增至16个,遍布世界五大洲。

海口市实行对外开放后,海外华侨、华人及海口籍侨胞踊跃到海口市投资兴业和兴办公益事业,有多人被海南省政府、海口市政府授予“赤子模范”“爱琼赤子”“海口市荣誉市民”等称号。

### 第一节 机构

1998年6月,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更名为市外事侨务局,同时挂市外事局、市侨务局两个牌子。2001年1月,市外事侨务局更名为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同时挂市外事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两个牌子,内设5个职能科室。2007年11月,增设领事科,与外事管理科合署办公。2008年11月,设立市外国专家局,与引进国外智力科合署办公。2008年11月,内设机构由“科”更名为“处”,更名后,其职责机构级别保持不变。2010年1月,增挂

市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内设5个处。

1999年，市外事侨务局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评为“全国侨务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被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评为“全国侨办系统先进集体”。2009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评为“全国侨办系统先进集体”。

## 第二节 外 事

### 一、外事接待

1997年，海口市接待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泰国、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18个国家外宾69批587人次。

2003年，接待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南非、葡萄牙等15个国家和地区外宾58批531人次。

2010年，接待来自世界五大洲的各国各地区外宾28批550人次。通过接待来访增进和扩大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各组织的友谊和交流，让世界了解海口，让海口走向世界。

1997—2010年海口市接待来访外宾统计表

表 18-5-1

年 度	团组数 (批)	人 数 (人次)	年 度	团组数 (批)	人 数 (人次)
1997年	61	595	2004年	58	600
1998年	44	234	2005年	35	340
1999年	49	447	2006年	58	540
2000年	39	342	2007年	37	733
2001年	31	468	2008年	38	824
2002年	59	540	2009年	32	731
2003年	58	531	2010年	28	550



1997—2010 年海口市接待国外政界重要代表 (团) 来访情况表

表 18-5-2

年 度	来访政界重要代表 (团)
1997 年	英国驻穗总领事魏意安一行, 英国驻广州代总领事潘士礼, 韩国济州道知事慎久范政府访问团, 菲律宾宿务省政府代表团一行 7 人, 澳大利亚北部省官员许木兰率领的政府代表团一行 6 人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前任部长麦克维、马来西亚下议院副议长翁诗杰一行 7 人, 日本福岡市议会副议长国分节雄率领的议会代表团, 瑞典国际开发署副署长杜伯格女士一行 4 人, 法国戛纳市市长莫里斯·德洛内率领的政府代表团一行 10 人
1998 年	联合国副秘书长金永健一行,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市长乔治·布朗一行, 坦桑尼亚驻华公使 D·D.NP·恩古玛一行
1999 年	泰国国会第一副主席陆志琼一行 28 人, 丹麦环境与能源大臣斯温德·奥肯一行 9 人
2000 年	英国柏斯市市长奥马利一行 11 人, 法国圣纳泽尔市副市长欧叶一行 4 人
2001 年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一行 52 人, 越南副总理阮孟琴一行 7 人, 第七次中国—东盟高官磋商会代表团一行 39 人, 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国际委员会主席梅丽莎一行 3 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华使节团一行 11 人
2002 年	斯洛伐克议会第一副主席赫鲁肖夫斯基率领的议会代表团 16 人,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普柳希率领的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代表团一行 50 人,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首席代表简洛斯·安纽斯一行 2 人,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中央国家治安委员会副主席朱马里·赛雅颂率领的人民革命党代表团一行 14 人, 泰国副总理兼国防部副部长差瓦利率率的政府和企业家代表团一行 30 人, 坦桑尼亚总统卡鲁梅一行 19 人,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副总统基利昂一行 8 人, 泰国公主玛哈扎克里·诗琳通一行 27 人, 孟加拉国总理卡利达·齐亚一行 65 人
2003 年	泰国下议院副议长索察·陈乍伦一行 26 人, 奥地利联邦议会副议长哈塞尔巴赫一行 16 人,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市长彼德·亚当森一行 5 人, 法国旭伦市市长代表团一行 7 人, 南非市长代表团一行 36 人
2004 年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首席部长代表团, 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代表信息管理官员、毛里求斯卫生部部长贾格纳特一行
2005 年	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哈姆·利尼, 哈萨克斯坦内务部部长卡乌斯别科维奇,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省帕特·宾斯省长代表团
2006 年	韩国前总理李寿成率领的代表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察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组, 比利时驻华大使裴伯宁, 波兰格丁尼亚市代表团, 英国柏斯市原市长默里及柏斯市教育团
2007 年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代表团, 韩国东海市等友好城市代表团
2008 年	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代表团, 越南总理阮晋勇等外国政要代表团
2009 年	应邀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索马雷代表团 15 人,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副部长何国忠一行 10 人
2010 年	文莱驻华大使张慈祥女士一行 2 人, 泰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平善努·素万纳琼及夫人一行 7 人, 斯洛伐克共和国第一副总理恰普洛奇, 墨西哥驻广州总领事馆代总领事李瀚一行 2 人, 瑞士驻华大使顾博礼, 美国斯科茨代尔市市长吉姆·兰尼一行 4 人, 柬埔寨国务大臣兼计划部大臣蔡唐 (副总理级) 一行 7 人, 意大利福利尼奥市副市长皮科洛蒂·伊丽莎白一行 6 人, 芬兰驻广州总领事苏爱文一行 4 人,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杜恪然一行 2 人,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议员艾伦·米切尔

1997—2010年海口市接待国外经济界重要代表(团)来访情况表

表 18-5-3

年 度	来访经济界重要代表(团)
1997年	7月来访的日本输出入银行环保考察团, 8月来访的澳大利亚麦格利银行总裁比尔一行, 10月22日来访的瑞典国际开发署副署长杜伯格女士一行4人
1998年	6月来访的德国诺尔公司总裁 Husnann 夫妇及项目经理 Keil 博士, 意大利赞邦集团总裁赞邦先生一行8人、世界华人工商促进会经济考察团, 7月来访的新西兰海景有限公司董事依恩·麦尔索一行, 11月来访的以色列珊瑚世界国际公司董事长伊登一行, 12月来访的马来西亚禽畜业联合总会一行52人
1999年	5月来访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弗朗西斯科·弗朗加利, 7月来访的美国西龙麦柯有限公司和智慧卡保密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7人, 9月来访的美国宾夕法尼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方师正一行9人
2000年	新加坡新任亚太(海南)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保伦一行5人, 瑞士艾森农业服务及投资集团总裁阿道夫·克罗萨一行2人, 瑞士艾森集团董事会主席阿巴斯(阿联酋国籍)一行20人, 日本亚欧友好协会理事长富永雅之一行3人, 法国中小企业联合会副主席让·卢·布拉谢一行2人
2001年	美中企业家联合会副总裁奥德丽·巴里一行3人
2002年	4月来访的新加坡亚太酿酒公司中国区域总裁陈志伟一行, 6月来访的美国美林集团董事局主席罗伯特·南斯、美林融资公司董事长林建中一行, 7月来访的日本DIC国际集团社长奥村晃三等日本客人, 10月来访的马来西亚伊甸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拿督全会贞一行
2003年	美国京氏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亨氏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王威廉一行3人, 美国安利公司高级副总裁郑李锦芬一行7人, 澳大利亚国际科技园主席 Peter Why 一行3人, 澳大利亚 WYC Archiplam 公司总裁黄耀德博士一行5人
2004年	韩国 21C 韩中交流协会企业代表团, 葡萄牙维拉莫拉路集团负责人咖劳斯·劳拉一行, 澳大利亚环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肯·马修斯一行
2005年	韩国三星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郑京燮、沃尔玛全球高级副总裁钟浩威
2006— 2009年	韩国 21 世纪韩中交流协会会长金汉圭率领的韩国岭南地区工商界代表团, 21C 韩中交流协会会长金汉圭、法国家乐福中国区总裁罗国伟, 22 家驻华银行 29 名高层管理访问团, 阿联酋迪拜世界集团主席苏尔坦、西班牙加纳那利群岛中国区代理郝大海、美国湜水公司(Purely Water)首席营销官李杰夫、泰国华彬集团严彬董事长
2010年	日本北海道千岁市工商会议所代表、荃津总业董事长荃津俊尔率领的企业考察团一行7人, 英国塔苏斯集团(Tarsus Group)亚洲发展总监安德鲁·弗利斯一行, 安哥拉石油公司董事长和安中石油主席艾森特一行6人, 塞浦路斯英特船舶航运有限公司代表团一行5人,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华南区广州办事处副司长饶忠明率领的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代表团一行3人,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高级商务专员唐杰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建设及工程服务局局长多姆·塔索内以及维多利亚州规划部门和建筑公司负责人等组成的19人代表团



## 1997—2010 年海口市接待文化体育界代表 (团) 来访情况表

表 18-5-4

年 度	来访文化体育界代表团
1997 年	受邀请到海口举办工商企业管理人员英语速成培训班的美国俄克拉荷马市中央大学商学院布莱斯博士一行, 美国俄克拉荷马市长青企业集团公司张弘毅
1998 年	4 月受邀请参加庆祝海南建省十周年暨第七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活动的英国柏斯市原任市长、议员默里一行, 7 月来访的苏格兰环境环球联系有限公司安德鲁·兰柏士一行, 10 月来访的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市政厅负责园林绿化的官员米切尔
2000 年	加拿大国际教育基金会会长荣守宇一行
2002 年	孟加拉国艺术团一行 26 人, 新加坡华侨中学陈鹏中副校长
2003 年	蒙古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MIEA) 主任呼日勒·巴特尔一行 3 人, 文莱华文学校教育考察团, 马来西亚青年及体育部副部长翁诗杰一行
2004 年	英国皇家首席画家理查德·斯通一行
2005 年	世界小姐组织主席朱丽亚·莫莉夫人一行 5 人, 澳大利亚职业和业余高尔夫球手 149 人
2006 年	英国柏斯市教育学院阿兰·里文斯顿议员一行
2007 年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篮球协会主席 Don Shapperd 率领的达尔文青少年篮球代表团一行 95 人
2008 年	澳大利亚达尔文市的青少年篮球代表团一行
2009 年	12 月 25 日来访的由 8 个独联体国家主流媒体负责人组成的联合新闻采访团
2010 年	3 月达尔文市到海口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10 人, 德国豪华游轮哥伦比亚号游客参观市二十五小 100 人, 夏威夷太平洋中央学校校长格雷丝·克鲁兹和杜利威

## 1997—2010 年海口市接待会议会展贵宾代表 (团) 来访情况表

表 18-5-5

年 度	来访会议会展贵宾代表 (团)
1997 年	4 月第六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期间到海口举办商务介绍会的澳大利亚北部省政府和北部省亚洲关系、贸易与工业部代表
2000 年	9 月参加海口会展的 5 个友好城市贵宾
2001 年	11 月 13—18 日出席亚太合作论坛暨地方政府国际联盟 (IULA) 亚太地区秋季执委会的俄罗斯、美国、泰国、尼泊尔、印度等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代表、主要研究机构代表
2008 年	10 月出席海口—东盟对话会的马来西亚驻广州总领事乐施仁·阿都拉曼、印度尼西亚驻广州总领事郝力马、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洪齐全、缅甸驻昆明总领事苗丁、菲律宾驻广州代总领事蔡福炯、越南驻广州副总领事范文祝等嘉宾, 10 月参加第二届经济发展生态建设国际合作大会的外宾, 12 月参加亚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国外专家学者, 第四届世界维修大会外宾

续表 18-5-5

年 度	来访会议会展贵宾代表 (团)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席第二届海口—东盟对话会的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洪齐全、马来西亚驻广州总领事乐施仁·阿都拉曼、印度尼西亚驻广州总领事郝力马、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佐朴温、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鸿海、菲律宾驻广州总领馆副领事朱迪等东盟各方嘉宾, 11 月 6—7 日参加首届世界酒店联盟大会的来自 21 个国家 500 多位政要、驻华使节、行业专家、协会负责人和企业嘉宾代表, 11 月参加波兰 13 巨匠漫画杰作展 (海口站) 的外宾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筹办鸽子行动-空降东方拯救盟军战俘 65 周年图片展的澳大利亚友人布兰登·沃莱尔和出席图片展开幕式的达尔文海口友好友城委员会主席菲利普·罗德, 12 月 1 日参加海口旅游推介会的新加坡洪齐全、印尼余树富、菲律宾金举深等东盟国家驻广州和昆明总领事

## 二、公务出访

1997 年后, 市外事部门对公务出访活动进一步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一系列公务出访管理规定, 采取经费联审制、面见制、因公出访团组 (团长) 承诺制、市区两级联审机制以及访前、访中、访后全程监督机制等措施, 严控党政干部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量和规模。

1997—2010 年, 共组团公务出访 1751 批, 计 4704 人次。领导干部因公出访人数、经费都达到中央和省里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出访地主要有新加坡、马尔代夫、马来西亚、日本、泰国、印尼、缅甸、越南、韩国、菲律宾、新西兰、美国、马耳他、斐济、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意大利、希腊、坦桑尼亚、南非、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法国、毛里求斯、波多黎各、以色列、文莱、智利、阿根廷、葡萄牙、保加利亚、西班牙、芬兰、丹麦、印度、埃及、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德国、奥地利、卢森堡、比利时、匈牙利、瑞士、瑞典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务出访主要是友城交流、经贸洽谈、教育培训、学术交流、设备引进、文体表演、体育比赛等。

1997—2010 年海口市公务出访统计表

表 18-5-6

年 度	团组数 (批)	人 数 (人次)	年 度	团组数 (批)	人 数 (人次)
1997 年	210	535	2004 年	100	367
1998 年	146	343	2005 年	120	315
1999 年	151	286	2006 年	176	388
2000 年	160	373	2007 年	141	339
2001 年	115	280	2008 年	79	359
2002 年	110	431	2009 年	89	202
2003 年	71	220	2010 年	83	266



### 三、领事业务

#### (一) 签发外国人来华邀请函

1999年，经外交部授权，市外事侨务办作为二类被授权单位，具有一、二次签证的通知权和半年或者一年有效多次签证的建议权。2010年，外交部对邀请外国人来华规定进行改革，市外事侨务办具有签发最长申请1年有效签证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1999—2010年，市外事侨务办办理签发13份签证建议书和10份签证通知书，被邀请人国家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意大利、新加坡等。

#### (二)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APEC 商务旅行卡是亚太经合组织为促进其范围内各经济体商务往来而设立的签证便利措施，相当于3年多次往返签证，持卡人可凭卡及有效护照免办签证，直接出入15个国家，每次停留的时间约2个月（部分国家约3个月），并享有专用通道快速通关的礼遇。

2007年9月，经外交部、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批准，市外事侨务办成为外交部领事司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试点单位，申办的对象为在海口市工商局注册的企业。2008年1月，市外事侨务办向外交部上报第一批申办 APEC 企业共3批3人。同年3月，市外事侨务办向外交部上报第二批申办 APEC 企业共5批5人。2009年4月，经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同意，市外事侨务办受理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企业的范围扩大至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营业地点在海口市的企业和在海口市工商局注册的企业。2009年，市外事侨务办向外交部领事司上报申办 APEC 企业10批10人。2010年，向外交部上报4批43人，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企业人员，全部获批，涵盖旅游开发、高效农业、高新科技、进出口贸易、药品制造和房地产开发等行业。

### 四、对外缔结国际友好城市

1990—1992年，海口缔结友城有澳大利亚达尔文市、英国珀斯市、法国圣纳泽尔市、美国俄克拉荷马市4个城市。1997—2010年，海口市新增国际友城12个，海口国际友城增至16个，遍布世界五大洲。

1997—2010年与海口市签署结好协议书、缔结友好往来的国际友城情况表

表 18-5-7

序号	国际友城	国别	结好时间	关系类别
1	桑给巴尔市	坦桑尼亚	1997年10月	友好城市关系
2	东海市	韩国	2006年4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3	格丁尼亚市	波兰	2005年9月	友好城市关系
4	维多利亚市	塞舌尔	2007年7月	友好城市关系
5	弗拉基米尔市	俄罗斯	2007年9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续表 18-5-7

序号	国际友城	国别	结好时间	关系类别
6	法鲁市	葡萄牙	2008年5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7	伊利乔夫斯克市	乌克兰	2008年9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8	库里蒂巴市	巴西	2008年9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9	法尤姆市	埃及	2008年11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10	大雅台市	菲律宾	2009年11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11	檀香山市	美国	2009年12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12	斯科茨代尔市	美国	2010年3月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

### 五、智力引进

1997—2010年，海口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引智项目115个，获批准立项引进外国专家项目76个，获得专家经费资助334.9万元，共聘请来自美国、加拿大、丹麦、德国、意大利、瑞典、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各类专家173人，项目涉及食品加工、建材加工、农业、环保、医学、电力、旅游、园艺和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领域。重点项目有海口罐头厂技术改造、市自来水公司米铺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高效农业、旅游服务业等，其中2010年海口市引进国外技术14个，聘请专家20人次。

### 六、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

2005年之前，海口市引智工作除了引进和聘请外国专家、申请外国专家经费外，对如何服务和管理的国外专家并没有明文规定。2005年开始，省外国专家局将海口地区经济专家办理“外国专家证”的权限下放。2008年，海口市成立外国专家局，隶属于外事侨务办。2008—2010年，共为56名经济类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专家证。每逢新年和圣诞节，市外事侨务办主办或联合省外国专家局举行海口地区外国人联欢活动。2009年开始，市外事侨务办、市外国专家局组织实施“海南国际旅游岛—外国友人与我同行”系列活动。先后举办海口市情介绍会、外国友人体验海口活动，组织海口地区外国人走访中国历史文化名街—骑楼老街、体验大致坡琼剧本土文化、高尔夫旅游和海口文明生态村建设。2009年5月组建外国友人志愿推广员团队。2009—2010年，为两批来自20多个国家的60名外国友人志愿推广员颁发推广员证书。

1997—2010年，60多名做出突出贡献的海口地区外国专家受到国家外国专家局和省政府表彰。奖项有国家“友谊奖”“椰岛友谊奖”“椰岛纪念奖”。其中，美籍艾迪·米尔斯和王伟光获得国家“友谊奖”、省政府颁发的“椰岛友谊奖”，两人还获得海南省公安厅颁发的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许可证，成为海南省首批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专家。市人民医院美籍全科医生陆康宁、市外事交流中心新西兰籍专家吉尔林、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意大利籍专家魏艾格等获海南省“椰岛纪念奖”。2000年，海口市授予海南亚洲太平洋



酿酒集团公司前总经理新加坡李旭光、英国柏斯市前市长亚历山大·默里、海南东洋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荻庄政人、德国 GKW 咨询公司专家潘伯寿和曼弗勒德·邦德斯等 5 人为“海口市荣誉市民”称号，以表彰他们为海口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支持和建设海口所做出的贡献。

2008 年 4 月，市海外智囊团成立，由来自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 38 名成员组成。

1997—2010 年海口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情况表

表 18-5-8

单位：人

序号	年 度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聘请专家 人数	是否获得专 家经费资助
1	1997 年	食用菌生产与保鲜技术	市五矿机械化工医药进出口公司	2	是
2	1997 年	饮料灌注封口生产线生产技术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是
3	1998 年	屠宰加工技术工艺管理	海口食品有限公司	1	是
4	1998 年	无公害蔬菜应用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	市菜篮子工程局	1	是
5	1998 年	控制系统培训与管理	市污水处理厂	2	是
6	1998 年	去除水中微量重金属中试技术	市自来水公司设计研究所	2	是
7	1998 年	甲壳素絮凝剂的研制技术	市自来水公司设计研究所	2	是
8	1998 年	检测仪表安装及优化调节	市污水处理公司	2	是
9	1998 年	神经外科麻醉及围术器脑保护的临床与实验室研究	市人民医院	5	是
10	1998 年	结肠、直肠、盆底动力学基础研究院	市人民医院	1	是
11	1998 年	仿花岗岩大颗粒产品生产技术	海口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1	是
12	1998 年	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管理	市自来水公司	2	是
13	1999 年	泵站运行工艺优化	市污水处理公司	2	是
14	1999 年	浇注设备生产技术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1	是
15	1999 年	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进行热带兰花及火鹤花试管微型繁殖技术	新华区园林公司	1	是
16	1999 年	饮料灌注式封口生产线技术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是
17	1999 年	新水源开发——城市污水地下回灌技术	市自来水公司	2	是

续表 18-5-8

序号	年 度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聘请专家 人数	是否获得专 家经费资助
18	1999 年	医用检查手套无粉表面处理技术	市自来水公司设计研究所	1	是
19	1999 年	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检测、监控技术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是
20	1999 年	微孔曝气工艺优化	市污水处理公司	1	是
21	1999 年	锅炉快速除垢技术	市五矿机械医药化工进出口公司	1	是
22	1999 年	水处理项目	市自来水研究所	1	是
23	1999 年	马来西亚香蜜阳桃栽培技术管理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是
24	1999 年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	市垃圾处理公司	2	是
25	1999 年	美国杧果的栽培技术的关键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否
26	1999 年	小粒种咖啡锈病的技术指导	市罗牛山农场	1	否
27	1999 年	瓷质砖生产线液压和控制系统维检及技改	海口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1	否
28	1999 年	屠宰生产线的 PLC 控制技术	市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否
29	1999 年	冲压冲床设备末座精度调节	市罐头厂	1	否
30	2000 年	利乐包装生产线工艺	椰树集团	1	是
31	2000 年	严重多发伤急探讨	市人民医院	1	是
32	2000 年	制盖冲床工艺技术	椰树集团	1	是
33	2000 年	净水剂投加系统控制	市自来水公司	1	是
34	2000 年	污泥稳定化处理	市污水处理公司	2	是
35	2000 年	沼气发电系统的培训和管理	市污水处理公司	2	是
36	2000 年	血液制剂病毒去除技术工艺	保税区圣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否
37	2000 年	速溶咖啡生产工艺技术	海口力神速溶咖啡厂	1	否
38	2000 年	网纹瓜栽培技术研发	博大高科技农业公司	1	否
39	2000 年	金花米黄渗花砖生产技术	海口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1	否
40	2000 年	垃圾处理技术管理咨询研究	市垃圾处理公司	1	否
41	2000 年	污泥综合利用研究	市污水处理公司	1	否
42	2000 年	易拉盖生产技术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否
43	2000 年	提交斜交胎高速负荷性能技术	市海华轮胎有限公司	1	否
44	2000 年	关于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的研究	市污水处理公司	3	否



续表 18-5-8

序号	年 度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单 位	聘 请 专 家 人 数	是 否 获 得 专 家 经 费 资 助
45	2001 年	夏威夷红木瓜的病害防治	市罗牛山农场	1	是
46	2001 年	H 级绝缘干式变压器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2	是
47	2001 年	引进美国果树新品种及其栽培技术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是
48	2001 年	空罐薄板剪切精度的控制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是
49	2001 年	多管布料梦幻生产技术	海口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1	否
50	2001 年	引进美国果树新品种及其栽培技术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否
51	2001 年	五指山野菜的脱毒育苗及无公害防虫工艺	市罗牛山农场	1	否
52	2001 年	罗牛山农场咖啡生产基地	市罗牛山农场	3	否
53	2001 年	四棱豆的选育及病虫害防治	市罗牛山农场	1	否
54	2001 年	提高斜交胎高速高负荷性能技术	海口海华轮胎有限公司	1	否
55	2001 年	速溶咖啡工艺改进	海口力神速溶咖啡厂	1	是
56	2001 年	空罐电阻焊接技术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是
57	2001 年	小粒种咖啡锈病的技术指导	市罗牛山农场	1	是
58	2001 年	美国杧果的栽培技术的关键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	1	否
59	2002 年	垃圾处理技术、管理咨询项目	市垃圾处理公司	3	是
60	2002 年	环保塑料瓶盖制造工艺技术	椰树集团公司	1	是
61	2002 年	无公害蔬菜生产病虫害防治技术	市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1	是
62	2002 年	旅游业发展规划与国际市场开拓	市旅游局	1	是
63	2002 年	入世给旅游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市旅游局	1	否
64	2002 年	加入 WTO 后我省中小企业的发展模式	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1	否
65	2002 年	无公害蔬菜生产病虫害防治技术	市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1	否
66	2003 年	焊机焊缝技改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1	是
67	2003 年	根结线虫生防制剂的开发与生产项目	海南禾仑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是
68	2003	开发企业和个人在线信用数据仓库	保税区亚太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	是
69	2003	无公害蔬菜病虫害防治项目	海口蔬菜生产管理办公室	1	是
70	2003	ERP 信息研究与开发项目	海口行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否

续表 18-5-8

序号	年 度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聘请专家 人数	是否获得专 家经费资助
71	2003 年	计算机辅助百纳工艺设计项目	高新区花地居饰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1	否
72	2003 年	垃圾处理技术与咨询	海口市垃圾处理厂	1	否
73	2004 年	开发企业和个人在线信用数据仓库	保税区亚太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	是
74	2004 年	开发企业管理和软件工程培训	保税区亚太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	是
75	2004 年	胡椒重要病害-根腐病的综合治理研究	海南禾仑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是
76	2004 年	天然气汽车工程技术	海口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	是
77	2004 年	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剂及转化器开发技术	海南六合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2	是
78	2004 年	海口外滩城市设计项目	市规划局	3	否
79	2004 年	海口西海岸城市设计项目	市规划局	3	否
80	2004 年	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农民增收项目	美兰区林昌村	1	否
81	2004 年	中美高尔夫球场草坪管理维护研讨会项目	海口高尔夫球协会	5	否
82	2004 年	硬盖材转化为软盖材, 提高易拉盖产品质量技改项目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	1	否
83	2004 年	培养高产奶牛群项目	海南艾森牧业有限公司	1	否
84	2004 年	棕榈科植物扁叶甲综合防治研究项目	市园林局	1	否
85	2004 年	无公害蔬菜防虫网种植技术	市蔬菜管理办公室	1	否
86	2005 年	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SMT 加工组装	海南正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是
87	2005 年	开展企业管理和软件工程培训	保税区亚太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	是
88	2005 年	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剂及转化器	海南六合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4	是
89	2006 年	橄榄树的种植和栽培	市林业局	1	是
90	2007 年	白沙门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工艺技术	市水务局	3	是
91	2007 年	橄榄产品加工和市场开发	市林业局	1	是
92	2007 年	城市发展与环境设施改善咨询项目	市水务局	5	是
93	2007 年	新型电子元器件扩建项目	海南正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是
94	2007 年	天然气工业燃料工程技术改造	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公司	1	否



续表 18-5-8

序号	年 度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聘请专家 人数	是否获得专 家经费资助
95	2008 年	多城市合作急救模式比较的研究项目	市“120”急救中心	2	是
96	2008 年	全科医学临床师资培训项目	市人民医院	1	是
97	2008 年	海灵制药 CGMP 认证项目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	是
98	2008 年	大型沼气压缩瓶装使用技术	市农业局	1	否
99	2008 年	海口市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长流区技术项目	市水务局	2	否
100	2008 年	泌尿外科肿瘤临床与基础研究合作项目	市人民医院	2	否
101	2008 年	龙眼生产的产期调控技术项目	海南翔实实业有限公司	1	否
102	2009 年	特色南药-麒麟血竭的引种和栽培及产业化项目	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	2	是
103	2009 年	高密度互连多层板 (HDI) 产业化项目	海南正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是
104	2009 年	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市人民医院	1	是
105	2009 年	海南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海南数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是
106	2009 年	API 产品 DMF 认证项目	万特制药 (海南) 有限公司	3	否
107	2009 年	治疗骨质疏松国家 I 类新药 WQSTMN-110602 项目	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	2	否
108	2009 年	泌尿外科肿瘤临床与基础研究合作项目	市人民医院	1	否
109	2010 年	永兴岛风、光、柴独立发电系统项目	海南汇埔新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	是
110	2010 年	南药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	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	2	是
111	2010 年	海口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市水务局	1	是
112	2010 年	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综合整治项目	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是
113	2010 年	《海口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市旅游局	2	否
114	2010 年	海口市优质肉牛示范推广项目	市农业局	1	否
115	2010 年	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市人民医院	1	否
116	2010 年	香蕉茎叶生物饲料的调制加工应用技术的开发	海南大学	2	否
117	2010 年	高密度互连多层板/刚挠电路板	海南正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否
118	2010 年	细菌纤维素生产及精深加工产业化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2	否
119	2010 年	新型环保丙烯酸涂布膜研制及产业化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2	否
120	2010 年	珠宝首饰设计/加工研发项目	海南椰海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1	否
121	2010 年	“EO” (零排放) 动力车赛事	海南汇埔新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	否
122	2010 年	固体口服控 (缓) 释制剂技术平台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1	否

## 七、涉外案件

1997—2010年，海口市进一步加强与省外办、口岸、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协调处理好外国人在海口市发生的涉外案件，主要是涉外经济纠纷、涉外安全案件和涉外刑事案件，先后妥善处理涉及土地纠纷、被抢被盗、意外伤亡、交通事故等一系列案件。

1997—2010年海口市涉外案件统计表

表 18-5-9

年 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起)	人数 (人次)
1997年	安全、交通事故	2	2
1998年	安全、经济诈骗、刑事	3	3
1999年	民事、经济诈骗	3	4
2000年	土地纠纷	1	1
2001年	安全、刑事、经济诈骗	3	3
2002年	治安走私、交通事故	3	13
2004年	治安	1	4
2005年	刑事、意外死亡	2	2
2006年	刑事	1	2
2007年	经济诈骗、土地纠纷、走私	4	5
2008年	被抢被盗	1	1
2009年	意外伤亡、经济纠纷等	8	8
2010年	意外伤亡、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民事等	20	20

## 第三节 华侨事务

### 一、侨情

2003年10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海口市进行侨情统计，海口市有海外华侨、华人505569人。居住海外的华侨、华人分布在全世界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在当地出生的第三代华人华裔为主。其中，亚洲地区412039人，占81.5%；美洲地区47524人，占9.4%；欧洲地区18200人，占3.6%；大洋洲地区17189人，占3.4%；非洲地区2528人，占0.5%；其他地区8089人，占1.6%。海口市归侨、侨眷及其亲属有289591人，其中归侨7563人、侨眷231575人、亲属50453人。



## 二、海外联谊

1997—2010年，世界各地的琼籍社团数量发展迅速，尤其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海外侨社琼籍社团逐年增加。2010年，海口市旅居世界各地的乡亲琼籍社团有316个。

1997—2010年，海口市按照“五个结合”<sup>①</sup>的工作思路，依托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世界海南青年大会、琼籍社团等为载体，扩大海外联谊，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个海外琼籍华侨华人社团和400多名侨领、知名人士建立密切联系，拓宽海口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

2010年海口市海外华侨、华人加入的主要琼籍社团表

表 18-5-10

所在洲	国家（地区）	海外琼籍社团名称
亚洲	新加坡	新加坡海南会馆、新加坡海南商会、新加坡海南协会
	泰国	泰国海南会馆、泰国海南商会、泰南海南会馆、普吉海南会馆、泰国海南韩氏祖祠、泰国海南林氏宗祠、泰国海南符氏祖祠、泰国冯氏祖祠
	马来西亚	海南会馆联合会、马六甲海南会馆、槟城海南会馆
	文莱	马来奕海南公会、斯市海南会馆
	印尼	印尼海南总会、雅加达海南联谊会、巴厘海南同乡会
	越南	胡志明市海南会馆
欧洲	柬埔寨	柬埔寨海南同乡会
	法国	法国海南会馆
美洲	德国	德国海南同乡会
	美国	南加州海南会馆、北加州海南会馆、纽约海南同乡会、德州海南同乡会
	加拿大	加拿大海南商会、温哥华海南同乡会
澳洲	苏里南	苏里南海南同乡会
	澳大利亚	新州海南同乡会、维省海南同乡会
	新西兰	新西兰海南同乡联谊会

<sup>①</sup> “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官方机构与民间组织相结合、老华侨与新生代及新移民相结合、海外社团与侨领个人相结合、文化传承与合作共赢相结合。

### 三、捐助公益事业

1997—2010年，海口市接受华侨、华人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超过25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和文化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建桥修路、新农村建设、兴建水电水利等。1998年，按照旅居加拿大的海口籍华侨潘先钾、黄玉珍夫妇生前遗愿成立“潘先钾、黄玉珍教育基金”，基金的来源是将其在新华北路的房屋出租，每年以租金总额的40%作为奖学金。至2010年，受惠的侨界学子有600名。

### 四、侨胞工作

#### （一）为侨服务

1998年，海口市创建“五侨”<sup>①</sup>联席会议制度，较好地整合“五侨”资源，不定期召开“五侨”联席会议，联合开展涉侨活动，联手研究处理重大涉侨信访案件。

2007年，市外事侨务办联合市司法局，在海南颖川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全省首家涉侨法律服务站。2008年，市外事侨务办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协调，把归侨侨眷纳入不需要进行经济困难审查而直接提供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并在全市40个社区和乡镇挂牌成立海口市涉侨法律援助联络站。市政府建立海口市涉侨重要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为侨商索回经济赔偿4000多万元。

2009年，创建海口市侨友活动中心，作为海口社区侨务工作示范点，将其打造成“扎根社区、服务基层的侨法宣传角、为侨服务的工作站、了解社情侨意的窗口、联系广大归侨侨眷的纽带”。至2010年，龙华区滨海社区、秀英区传桂村、美兰区白沙坊社区建立了侨友活动中心。

#### （二）落实侨房政策

2004年，海口市落实侨房政策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市政府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下拨专项经费1680万元。至2010年，全市已落实侨房产权823户，总面积24.69万平方米，退还侨房使用权797户，总面积23.95万平方米。

#### （三）扶贫与救济

1997—2010年，市侨务部门慰问救济归侨、侨眷1.7万人，下拨29.5万元侨居工程款给4个区59户特困归侨、侨眷修缮住房；为500多名报考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和报考高级中学的学生出具“三侨生”考学证；为560名符合条件的退休归侨职工办理每月的生活补贴；为400名归侨侨眷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使他们在子女上学、就业、侨房拆迁等方面得到适当照顾。多次在侨友活动中心为归侨侨眷举行“关爱工程——送温暖医疗义诊活动”。

<sup>①</sup>市人大华侨外事工委、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市外事侨务办、致公党海口市委、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第六章 民防事务

### 第一节 机构

#### 一、市地震局

1997年，市地震局内设3个科室，下设地震设防中心、地震监测中心2个科级事业单位。2009年10月，以市地震局为基础加上市人防办、市应急办，成立市民防局。至2010年，有业务处室2个，市地震设防中心、市地震监测中心2个科级事业单位。有监测台站4个：强震观测台网、南海大道深井观测站、向荣村地下流体综合观测站、向荣村动物观测站；有宏观观测点6个：秀英区东山动物观测点、龙华区金牛岭动物观测点、龙华区丁村动物观测点、琼山区府城地下水观测点、美兰区三江动物观测点、美兰区三江地下水观测点。

#### 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7年，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同市城建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2009年10月，以市地震局为基础加上市人防办、市应急办，成立市民防局。同时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为主管全市人民防空工作部门。人员编制属于市民防局。

#### 三、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09年10月，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挂靠市民防局。人员编制属于市民防局。

### 第二节 防震减灾

#### 一、测防

##### （一）工程建设与监测

1997年，市地震局基本完成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的地震信息系统的硬件设施建设，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建立数据库，开发和整理相应的配套软件和程序。建立无线电短波台，作为海口市地震应急通信平台。

1998年，在市政府办公大楼建立数字强震台，为及时监测海口及邻近地区地壳运动、海口市及琼北地区的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监测预报和开展工程抗震等工作提供宝贵资料。

1999年3月,由市政府投资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自动化电磁波台网和数字强震台投入运行,海口市实现地震监测零的突破。5月17日,强震台测出发生在万宁市东澳镇近海震级为Ms4.8级的地震,为省地震局全面分析震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同年,市地震局建立地下流体综合观测台网。

2000年,市地震局建立地震信息反馈系统,配备地震速报数字信息接收BP机,及时了解海南及周边地区的地震活动情况,为地震应急时的地震信息交换创造条件。扩大地震宏观观测点,建立地下水观测点和动物观测点。

2001年,市地震局的数字强震观测台与海南省地震局专线接收并入省遥测台网,地下流体观测项目也与海南省前兆观测台网接收入网。建立10个地震观测点,其中动物宏观观测点6个,地下水宏观观测点4个,落实观测队员35名。

2002年,海口市地震监测台网通过省级验收。由市政府先后投资80余万元,陆续建成的数字强震台、电磁波台、地下流体台于年初通过省级验收,加强海口市地震短临跟踪工作。

2004年4月,市地震局协助龙华区地震局建立金牛岭动物观测站。完成地震监测台网中132件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完成365天不间断数据的接收和分析处理工作,编制日报资料2525份、月报资料72份、年报资料5份,保证观测资料的连续、可靠、准确和及时。全年设有宏观观测站20个,其中地下水观测站8个、动物观测站9个、地裂缝观测站2个、地陷坑观测站1个。

2006年,市地震局建立秀英地震观测站和南海大道地震观测站。市地震局将过去监测场所及设施进一步改造,对原观测站的道路、围墙、绿化、观测室及监测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更新,把2个观测站作为海口市重点监测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业余观测人员培训基地。同年,市政府建成一个占地面积0.33公顷的动物观测站,投入资金38万元。

2008年,海口市处理塔市水井水位增高和海文高速公路上有大批蛤蟆迁移等22次异常情况,经技术人员实地调查,均排除地震异常。

2010年,市地震局完成市263所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地震安全排查工作,并对在活断裂附近的4所学校进行覆盖层测定,提出其地震活断裂安全的排查意见上报市政府。组织省地震学中心专家对跨入城区的马袅一铺前断层进行测量定位标志,建立起地震断层监测系统,进一步监测马袅一铺前断层活动,为地震预测和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基础资料。同年,完成龙昆北路19号市政府一号楼2个数字强震台的实时监测与地震记录和震例资料档案的汇编工作,处理报送资料8388份;完成秀英观测站地下流体台水位、地热、气象三要素的分钟、整点、日、月、年资料的处理和监测资料的汇编归档工作;完成地下流体台网(地热、水位)的分钟、整点、日数据3650份资料的传输、接收、处理和图形分析



工作；完成地震异常现象分析判定和震情会商工作，及时反馈和通报震情信息。完成全年的日会商、周会商、月会商工作；编辑印发震情月报 10 份。

### (二) 沉降监测系统建设

2001—2010 年，市地震部门与国家测绘局第七地形测量队（海南省测绘院）合作，建成海口市市区沉降监测系统。系统是通过建立海口市地形形变和地面不均匀沉降变形观测数据库（2010 年，海口市有 66 个地面沉降监测点，每年复测一次，每年进行数据的积累分析），实现对海口市地面沉降空间信息进行管理和分析。

### (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005 年 4 月 1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海口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6 年，海口市将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同年 4 月 29 日，市地震局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报批阶段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2007 年，市地震局同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合作，共同完成市龙珠新城三期工程、海口湾·美源（美源度假公寓、美源广场、美源假日酒店、美源游艇会）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008 年，四川汶川大地震后，海口市明确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完善简化审核程序，使抗震设防审核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向正规化发展。同年，海口市开展兆南丽湾等 7 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009 年，海口市开展三江监狱等 19 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010 年，市地震局配合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完成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公寓楼、高路华小区（二期）等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二、预防

### (一) 制度建设

1999 年，市地震部门制定《海口市地震分析预报工作方案和震情会商制度》等 5 个规章制度。2000 年制定《海口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海口市地下流体观测工作规范》《电磁波台网观测规范》《数字强震台观测规范》。2005 年 4 月，市政府通过《海口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 (二)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1998 年，海口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主线，市地震局制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方案》，市地震局、市司法局、各区地震办分别在解放路、海秀路等地设点宣传《防震减灾法》，发送宣传资料 4 万

多份。组织宣传车广泛宣传，在市区主要街道悬挂横额 30 余条。在 6 月底组织全市 4000 多名机关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进行考试，成绩优秀率 82%，并建立起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三级宣传网络。

1999 年，结合“雏鹰争章”行动对市中小学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市地震局在市四小、市八小、市九小、市二十五小、龙华小学、长流小学、市七中、市十中、市十一中和长流中学 10 所学校，选派 7 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雏鹰争章”的志愿辅导员，2 名担任市十中、市十一中、市第四小学（简称“市四小”）和市九小校外辅导员，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向中小学生宣传防震减灾常识，特别是紧急避震和自救互救知识；市地震局还协助市九中退休教师李承国在全市中小学义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展览活动。同时，健全宣传网络，同年 3 个区落实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三级”宣传网络宣传员名单，并确定宣传员的联络方式，使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在基层得到广泛、深入开展。市地震局在解放西路设宣传咨询点，发放《地震常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000 余份，在市内举办防震减灾图片展览，通俗易懂的地震应急知识版画图片引起群众的极大兴趣。同年，市地震局编写的《地震常识》《海口防震减灾》宣传册被中国地震局评为“1996—1999 年全国地震科普作品优秀奖”。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海口市 4 个区地震局通过广播、设立宣传橱窗、设立咨询点等开展宣传，利用各种刊物开辟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栏目，并印发宣传小册子和科普材料，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施行 5 周年宣传活动。3 月 1 日，省委宣传部、省地震局、市委统战部、市地震局联合在广场路举办宣传活动，宣传中国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及国家、省和市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 5 年来全国、全省和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就，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及新时期的工作思路，宣传五年来普法、执法经验与地震及火山科普知识。

2005 年，市地震局以学校和社区为重点开展一系列公共安全教育活动，向各学校送上防震减灾小知识读本 2 万多份，要求各学校在授课时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的教育。组织干部到学校进行 10 场讲解，并在市九小、秀英水头小学等 10 所学校进行地震模拟演练等教育活动。在 4 个区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根据市民的特点，以板报、专栏、发放资料、咨询等形式进行，出板报 16 期，专栏 27 期，发放资料 3 万多份，组织咨询 9 次，使市民对防震减灾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2008 年，市地震部门联合市教育局、海南电视台、各社区等，对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进行防震知识辅导、避震疏散演练培训，到全市 68% 以上的学校和 20% 以上的社区开展四川北川救援报告、防震知识讲座、电脑避震游戏互动及地震模拟疏散演练指导工作；组织 4 个区 4 万多人观看地震知识教育片；开展纪念唐山大地震 32 周年防震减灾



宣传周活动等。

### (三) 地震小区划

2006年,海口市开始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地震小区划是城市建设规划当中的一项重要基础研究工作。根据海口市城市建设规划的安排,需要做地震小区划的范围总共230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片区120平方千米、长流片区50平方千米、江东片区60平方千米。根据海口市实际情况,先把列入近期开发的建设用地先进行地震小区划,完成长流地区、江东地区110平方千米的小区划工作,此项工作为海口市在这2个地区土地的开发建设节约10%以上的资金。

2007年4月,完成长流、江东、新埠岛、狮子岭等新区110平方千米的地震小区划工作。新区地震小区划确定的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比国家规定海口市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3g$ <sup>①</sup>有所降低,为在以上新区投资的建设工程节约建设成本,改善海口市的投资环境。

2010年,中国地震局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对海口市建成区(第二阶段)51平方千米范围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项目已完成并通过国家安评委评审。

### (四) 规划与研究

1998年,《海口市防震减灾规划》基础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在地震小区划与建筑物震害预测等重要环节上有所创新,整个研究工作达到国内同类工作先进水平。同年,市地震局开展“海口市地震活动断裂研究及其与中长期预报的关系”课题研究,填补海南省在该领域的空白,并通过省级评审。1999年,市地震局的《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首次参加海南省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

2001年,市地震局编写的《海口市2002年度地震趋势报告》在海南省年度会商会上获得优秀报告奖。2003年,开展《海口地震危险性与防震减灾指挥图研制》工作,指挥图的编制和研究报告的编写,总体技术思路是深入分析相关资料,充分利用地学信息,结合实地考察与验证、断裂活动性测定、历史地震和地震震中及震级校核;调研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燃易爆设施的兴建、改造变迁与布局;综合该区地震地质、新构造、物化探、地形变、地物体资料以及人口、经济结构等有关要素,应用先进的GIS技术编制防震减灾指挥图和编写研究报告。组织专家对跨越海口城区的马袅—铺前断裂、海口—云龙断裂、长流—仙沟断裂、琼华—莲塘断裂四条断裂带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至2010年,海口市地震部门先后制定完成防震减灾“十一五”“十二五”规划,并被

<sup>①</sup> $g$ 是重力加速度的简称,约等于9.8米/二次方秒。

纳入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五）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

1998年，市地震局修改完善《海口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海口市震后趋势快速判定工作预案》的基础上编写《地震应急快速决策方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并对3个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属各部门、各单位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以市人民医院和市七中为试点，在海口市首次开展地震模拟演练工作。另外，公安、电信、医疗、城建和环卫等有关部门也相应举办以对付自然灾害（包括地震）为目的的应急演练。

1999年，市地震局完成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所属办（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同时完成3个区和市属72个部门、单位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工作。成立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小组，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执法监管。规范地震应急通讯台的管理，市地震局制定《海口市地震应急通讯台联系办法》。

2001年11月27日，市地震局组织3个检查组深入新华区政府、振东区政府、秀英区政府、市卫生局、市电信局、市消防局等重点单位地震应急工作进行实地抽查。

2006年4月29日，市地震局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报批阶段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2007年，制作南海大道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海口市防震减灾指挥图。制定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市地震局制定《海口市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筹备抗震救灾物资储备，筹备组建海口市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2008年，组织各种活动和新闻媒体宣传，解答群众举报的自然异常现象、平息社会上谣传海南将于9月13日发生特大地震、海啸的谣言；组建一支由消防、公安、地震、通信、卫生等部门共60人组成的地震、火山应急救援队伍和由团市委、海南医学院250人组成的青年志愿者队伍。

2010年，市政府发布《海口市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应急单位根据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对原制定的应急预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对7个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同年，市政府印发《关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对全市各应急队伍物资储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完成全市25个应急单位的队伍建设情况、物质储备情况和救援装备情况的调查统计，为在紧急情况下调度提供信息保障，初步建立起应急资源共享平台。

#### （六）地震应急工程

2006年，海口市通过组织考察组对4个区选定地震避难场所的候选场所逐个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地震应急避难场14处。2010年，启动万绿园



地震避难场所建设。

### 第三节 人民防空

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市人防办对全市人防结建工程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根据实地调查，现场丈量和参阅施工图纸等资料，对以上普查项目逐个做出普查结论，分类建立起人防工程技术档案。

2001年，新建一批防空地下室，建成正规化的人防作战指挥室。2003年，海口市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对12个不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停缓建工程进行改造。

2006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7年，人防地下指挥所开工建设。

#### 一、设备添置

1997年，添置流动报警车一部，更换2部50瓦收信机，使人防通信滞后状况得到改善。1998年，完成8台报警器安装，使人防通讯覆盖率达到国家人防办的要求。1999—2000年，加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制定《海口市人防警报网建设计划》《海口市人防警报网建设规划图》，投资更换人防通信警报设备，逐步提高全市人防预警能力。

2003年，按时完成报警器和终端机的安装任务。2004年，初步建成人防指挥自动化系统，完成“十五”人防警报网建设任务。2005年，完成“十五”人防警报网建设任务。2007年，建设报警器一批，实现市区两级人防的信息联网。

2009年，市民防局成立后，购置安装防空报警器和短波电台，至2010年底，全市防空警报覆盖率和市区警报发放统控率95%。已完成市应急指挥中心与4个区政府等13家单位视讯会议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并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道路监控视频接入指挥所，扩大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量。完成卫星通信建设；完善海口市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为现场应急指挥及与地面应急指挥中心的互联提供多手段、多业务的通信保障和指挥决策技术支撑。

#### 二、人防预案修订及防空演习

1998年，制定小型人民防空演习方案，12月29日在海甸岛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演习，并取得成功。1999年4月，开始修订《海口市防空袭预案》，完成基本方案讨论稿。2004年，在10月29日“全省防空警报试鸣日”活动中，进行“10·29”防空警报试鸣演练，琼山区防空袭预案修订摸底完成。2006年，《海口市防空袭预案》修订工作完成，由市政府报省人防办审批，《海口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完成。2007年，市级人防预案修订完成，并按程序报批完毕；区级和重点目标防空袭预案初稿

编写完成。协助组织海口市医疗救护、消防等 6 支专业队伍 300 余人参加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的“琼崖-13 号演习”。2008 年，为悼念“5·12”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进行“5·19”警报鸣放，成功举行“10·29”防空警报试鸣活动。2009 年 10 月 29 日，市人防办结合防空警报鸣放，组织驻市职业学校和高校进行防空紧急疏散掩蔽演练，并带动部分人防医疗和消防专业队伍进行应急救护演练。全市参加紧急疏散演练的普通高校和职校 61 所，参与紧急疏散人员约 10 万人，参加消除空袭后果的人防专业演练人员 140 人。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海口明珠广场举行大型的人民防空展览，并组织人防警报试鸣，提醒人们在和平年代不要忘记战争带来的灾难。

## 第四节 应急管理

### 一、应急预案建设

2005 年，海口市开始编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对个别专项预案进行编制。随着应急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些应急预案不适应突发事件应对的实际问题逐步显现，个别应急预案存在操作性不强，联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凸显。2009 年，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后决定组织力量对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26 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至 2010 年，完成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灾害 1 个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26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基本形成一个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

### 二、应急专业队伍和演练体系建设

2005 年开始组建专业应急队伍。至 2010 年，全市各级已组建专业应急队伍 264 个，综合性应急队伍 302 个，全市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市政府组建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4 个区政府依托各区公安消防大队和民兵成立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旱应急队伍、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公共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卫生应急队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以及镇、街道、企业等基层应急队伍等。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完成全市 27 家应急单位的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调查摸底统计工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紧急调度救灾物资提供保障。汇总各区应急队伍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基层专业应急队伍的训练，以提高应对能力。市民防局印发《关于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单位和各区组织开展预案演练。2009 年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后，指导市政管理局、市环保局等有关应急单位，完成燃气泄漏和桥梁损坏的应急救援演练、美兰区食物中毒处置应急演练、环境突发事件演练，以及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教育局组织的学校应急演练等。



## 第七章 法治政府建设

1997—2010年，海口市政府法治部门围绕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和“十五”“十一五”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要求，坚持立法与改革、创新、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注重“立、改、废”并举，取得制度建设的一系列硕果。“十五”期间，海口市加快城市经济发展，加强“两地一中心”建设，这个时期的立法，多为涉及城市土地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等“硬件”内容。“十一五”期间，海口市注重提升城市品位，结合国际旅游岛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最精最美省会城市。该时期的地方立法，则包括推动保护环境、推进教育发展、切实关注民生、提高政府服务能力等诸多“软件”的内容，避免单纯关注“硬件”建设导致的发展失衡问题。

2001—2010年，海口市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 19 件，修改 19 件，废止 14 件；市政府颁布实施地方政府规章 36 件，修改 31 件，废止 33 件。市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77 件，受理案件 635 件，受案率 93.8%，其中维持原判 415 件，驳回 16 件，撤销 31 件，其他 173 件。

### 第一节 机构

1997—2000年，海口市地方政府立法工作无专门的工作机构，法制工作主要由市政府办公室下设的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法制科等相关科室承担。2001年初成立市法制局，内设 3 个科室，负责政府立法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和体制改革等工作。2004年，市政府下发《海口市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内设机构 4 个科室。2005年 10 月，市法制局增设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同时挂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牌子。2007年 9 月，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成立，挂牌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 10 人，其前身为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2010年，市法制局挂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内设 5 个处室。

2006年，市法制局被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2007年，被评为“全国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示范单位”。2009年，获得“全国行政复议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 第二节 地方立法

1997年，立法工作任务主要由市政府办公室下设的法制科等相关科室承担。市政府颁布《海口市土地管理规定》《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海口市财政周转金管理办法》3件政府规章。

1999年7月，市政府成立立法顾问团，聘请12位政府立法顾问参与地方政府立法工作，立法顾问包括法律专家、社会法律工作者等。同年市政府颁布的立法中以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城市建设为重点的有《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若干规定》《海口市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办法》《海口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等8件政府规章。

2001年初，成立市法制局，负责政府立法工作。市法制局内设单独的立法科，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承办解释工作。同年，制定的政府规章有《海口市停缓建工程代为处置办法》《海口市生猪交易屠宰和销售管理暂行规定》《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

2004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从立项、起草、审查、修改和公布等方面，对政府规章的制定做出严格的程序性规定。同年，市政府成立专门的法律顾问团，聘请立法顾问9人，形成固定的立法顾问工作机制。

2008年，海口市首次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和委托立法工作，对《海口市处置闲置土地若干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对《海口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委托立法。先后组织召开《海口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项目的立法论证会，公开向社会征求《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的意见，广泛听取利害关系人、管理相对人的意见，使不同利益主体的要求都能得到充分表达。

2010年，以强化生态保护、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城市管理、关注民生问题、关注依法行政等方面为立法重点，市法制局完成《海口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海口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海口市电动车管理办法》3个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工作，对《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9件地方性法规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完成《海口市地价管理办法》等13件地方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



## 1997—2010 年海口市政府发布、修正、废止规章一览表

表 18-7-1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备注
海口市土地管理规定	1997 年 2 月 4 日	1997 年 15 号令发布 2003 年 34 号令废止
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1997 年 4 月 10 日	1997 年 16 号令发布 2002 年 19 号令修正 2004 年 36 号令废止
海口市财政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23 日	1997 年 17 号令发布 2007 年 66 号令废止
海口市地价管理办法	1998 年 8 月 18 日	1998 年 19 号令发布 2004 年 39 号令修正 2010 年 79 号令修正
海口市旅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0 月 15 日	1998 年 20 号令发布 2002 年 18 号令废止
海口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0 月 15 日	1998 年 21 号令发布 2002 年 18 号令废止
海口市市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1998 年 10 月 25 日	1998 年 22 号令发布 2004 年 40 号令修正 2010 年 79 号令修正
海口市禁止使用摩托车进行营业性旅客运输的规定	1998 年 10 月 25 日	1998 年 23 号令发布 2000 年 12 号令修正 2002 年 27 号令再次修正 2004 年 35 号令保留
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	1998 年 10 月 25 日	1998 年 24 号令发布
海口市科学技术投入暂行办法	1998 年 10 月 30 日	1998 年 25 号令发布 2002 年 22 号令修正 2004 年 35 号令保留
海口市土地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8 年 12 月 25 日	1998 年 27 号令发布 2004 年 35 号令保留 2010 年 79 号令修正
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若干规定	1999 年 4 月 12 日	1999 年 1 号令发布 2004 年 36 号令废止
海口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1999 年 2 号令发布 2002 年 21 号令修正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1999 年 7 月 14 日	1999 年 3 号令发布 2004 年 36 号令废止
海口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	1999 年 8 月 26 日	1999 年 4 号令发布 2004 年 35 号令保留 2010 年 79 号令修正

续表 18-7-1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备注
海口市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办法	1999年10月24日	1999年5号令发布 2004年35号令保留
海口市积压商品房转化为适用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0月24日	1999年6号令发布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07年66号令废止
海口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1999年10月24日	1999年7号令发布 2000年9号令修正 2004年41号令再次修正 2007年66号令废止
海口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1999年10月24日	1999年8号令发布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10年77号令废止
海口市处理非农建设用地遗留问题若干规定	2000年1月28日	2000年10号令发布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10年78号令废止
海口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办法	2000年9月25日	2000年11号令发布 2002年32号令修正 2004年44号令再次修正 2010年77号令废止
海口市停缓建工程代为处置办法	2001年1月5日	2001年13号令发布 2002年29号令修正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10年77号令废止
海口市生猪交易屠宰和销售管理暂行规定	2001年4月17日	2001年14号令发布 2004年42号令修正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	2001年12月05日	2001年15号令发布 2005年51号令废止
海口市处置停缓建工程若干规定	2002年2月6日	2002年17号令发布 2002年28号令修正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10年77号令废止
海口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6月12日	2002年26号令发布 2007年66号令废止
海口市管道燃气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20日	2002年30号令发布 2004年43号令修正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21日	2002年31号令发布 2004年35号令保留 2010年79号令修正



续表 18-7-1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备注
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03年1月20日	2003年33号令发布 2007年66号令废止
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的若干规定	2004年7月28日	2004年45号令发布 2008年72号令废止
海口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46号令发布
海口市处置闲置土地若干规定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7号令发布
海口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规定	2005年4月22日	2005年48号令发布 2010年77号令废止
海口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6日	2005年49号令发布
海口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2005年5月9日	2005年50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	2005年5月31日	2005年51号令发布
海口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6月28日	2005年52号令发布
海口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19日	2005年54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0日	2006年55号令发布
海口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56号令发布
海口市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6年3月23日	2006年57号令发布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006年5月13日	2006年58号令发布 2009年76号令修正
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6月13日	2006年59号令发布 2007年1月1日废止
海口市划拨土地收益征收规定	2006年9月28日	2006年60号令发布
海口市三轮车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10月30日	2006年61号令发布
海口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3日	2006年62号令发布
海口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	2006年8月18日	2006年63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2007年6月5日	2007年64号令发布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一批行政权项的决定	2007年12月13日	2007年65号令发布
海口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08年4月23日	2008年68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08年4月23日	2008年69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二批行政权项的决定	2008年4月25日	2008年70号令发布
海口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8月28日	2008年71号令发布
海口市扶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72号令发布 2010年79号令修正
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7月6日	2009年73号令发布
海口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4日	2009年74号令发布
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09年9月16日	2009年75号令发布

###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应诉

#### 一、行政复议

1997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所辖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9件，全部审结，案件多数为不服土地确权的申请、起诉。

1999年，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活动，以此促进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全年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1件，全部审结；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7件，行政答复案件6件，涉及市政府的民事案件2件。

2001年，市法制局设立行政复议科，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在市法制局挂牌。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7件。

2002年，市法制局制定《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若干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承诺制度》等规范和制度。

2005年，市法制局在“海口市人民政府网”和“海口法制信息网”开通网上行政复议受理程序。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9件。2006年，海口市4个区全部设立区政府法制办，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4件，其中依法维持70件。

2007年，海口市探索行政复议合议制，试行专职复议人员与法律顾问审查相结合的办案机制，试行行政复议文书快递制度。同年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土地案件尤其是农村土地确权案件占多数，共审查行政复议案件88件。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颁布后，市法制局突破此前行政复议不能调解的局限，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争议；市法制局和4个区法制办建立并启用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案件的报备和统计。

2008年，办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70件，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29件，占总受理案件数量的41.4%。

2009年，市法制局将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收回闲置土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分析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各部门及下级政府学习贯彻，有效促进市依法行政意识、水平的提高。全年办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48件，办理市政府答复案件43件。

2010年，市法制局开展行政复议听证，将复议听证作为保障复议工作质量、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的工作新方式。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5件，比上年同期增长119%，案件涉及土地、治安、房产、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 二、行政应诉

2001—2004年，市法制局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97件，办理省政府受理、



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答复案件 93 件。

2005 年，市政府建立首席法律顾问制度。全年市法制局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 38 件，办理行政答复案件 32 件。

2006 年，市法制局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79 件，办理海南省政府受理、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答复案件 27 件。

2007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成立，负责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有专职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 10 人。全年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68 件，办理海南省政府受理、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答复案件 36 件。2008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58 件，一审胜诉率 80%。

2009 年，市政府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应诉工作规则》，明确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的办理部门、办理程序和办理职责等事项，规范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同时，经市法制局起草，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行政诉讼工作良性互动机制的若干意见》，为妥善及时解决行政争议奠定基础。全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147 件，其中作出裁决 106 件，胜诉 81 件，胜诉率 76.4%。

2010 年，市政府下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决推进依法行政的通知》，明确政府机关办理执行案件的程序和要求，督促和推动政府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执行，解决政府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难问题。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145 件，其中做出裁决 85 件，胜诉 63 件，胜诉率 74.1%。

##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与清理

### 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2000 年，海口市在全省率先将规范性文件制定纳入制度建设（立法）计划，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及重大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确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报备主体、备案形式、报备时限等内容，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逐步走上正轨。2005 年 10 月，市法制局增设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同时挂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牌子。建立首席法律顾问附署制度，文件在公布前报首席法律顾问附署后，再报送政府行政首长签署。

2006 年，市政府颁布《海口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备案、公布等作出规定。年内，市法制局利用市信息中心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率先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网上申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信息化管理，严格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2009 年，在海南省率先建立“三级政府、两级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体系。

2005—2010年，市政府共向省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147件，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152件。

## 二、规范性文件清理

2001年、2004年、2006年、2010年，市直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有碍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与行政许可法不相适应、不利于非公经济发展的文件。2001—2010年，市法制局共完成对1614件次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并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09年期间发布的5万多件各类文件，清理出857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废止569件，修改21件，保留267件。

## 第五节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996年，海口市开始试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1996—2000年初步推行，主要以落实岗位责任制为重点，把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与推行“三制工作”、推行政务公开结合，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有效地开展。2001—2004年进行规范试点，在全市深入调研、综合分析，明确“先行试点、分步实施、注重质量、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二批对7个单位进行试点，取得良好效果。

2005年4月，市法制局成立行政执法监督科。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重点是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责。在总结试点单位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全面开展。

2006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颁布《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07年，市法制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据梳理工作。明确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须经全市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行政执法资格。2008年，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单位33个，行政许可项目27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65项，梳理结果通过《海口晚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2008年开始，市法制局牵头开展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加强对4个区和市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和指导督办。

2009年3月，颁布《海口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要求各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细化、量化，对全市30多个执法单位报送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进行审核，确定行政处罚量化条款共5500多项。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对全市26个单位报送的细化量化表进行审核，确定行政处罚条款2193项。年内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4500多人次，3500多名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已取得海南省行政执法证。全年受理举报投诉48件，全部办结。

2008年，海口市被省政府评为“海南省推进依法行政先进单位”。2008—2010年，在全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中，连续3年名列全省第一。



## 第十九编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97—2010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口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经历第九至第十二届委员会。历届市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突出团结民主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为海口市民主政治建设、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历届市政协征集的提案和了解反映的社情民意，大部分经办理后都得到落实；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港澳台及海外联谊，为“三胞”排忧解难，促进“三资”企业发展。





# 第一章 市政协机构及委员

1997—2010年，市政协通过大会选举产生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委员会，各届委员会下设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及机关工作办公室。

## 第一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1997年，政协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五次会议设置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城建委员会、教文史卫体委员会、海外联谊委员会，政协机关内设科室5个。

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至四次会议（1998年4月至2002年2月）专门委员会设置不变，下设机构有5个。2002年2月第五次会议专门委员会设置改为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城建委员会、教文卫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督查研究室。下设机构有4个。

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不变，2004年，政协机关办公室改称办公厅，科室改称处室，下设3个处。

2007年1月至2010年，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设置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文卫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督查研究室。政协机关设置3个机构。至2010年不变。

## 第二节 市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以协商推荐的方式产生，每届政协委员名额和人选经上届政协海口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通过下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名单，在协商产生新一届政协委员时，既考虑社会界别的广泛性、代表性，又综合考察其政治表现、工作情况、形象口碑和担任政协委员期间的履职情况等。

### 一、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

1998年初，政协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名单，新一届委员的推荐注重社会界别的广泛性、代表性，重点推荐在群众中有威望、事业上有建树、学术上有造诣、经济上有实力的各界代表，优化委员结构。第十届委员会由30个界别200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0名，占40%；非中共人士120名，占



60%，不设港澳委员。任期 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二、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第十一届委员会由 32 个界别 247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99 名，占 40%；非中共人士 148 名（其中归国华侨 9 名，占全体委员的 4%），占 60%。任期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

## 三、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第十二届委员会由 32 个界别 282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94 名，占 33.3%；非中共人士 188 名（其中港澳委员 15 名，占全体委员的 5.3%），占 66.7%。女委员 55 名，占 19.5%。任期从 2007 年 1 月起。

政协海口市第十至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界别组成情况表

表 19-1-1

单位：人

序 号	组成界别	第十届	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
1	中国共产党	9	15	15
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5	11	12
3	中国民主同盟	8	12	14
4	中国民主建国会	6	11	13
5	中国民主促进会	6	12	11
6	中国农工民主党	5	9	11
7	中国致公党	3	7	9
8	九三学社	3	5	6
9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	3	5
10	总工会	4	2	1
11	共青团	1	2	1
12	妇联	1	2	3
13	青年联合会	1	2	2
14	工商联（总商会）	7	13	9
15	台联	2	3	3
16	科协	3	3	3
17	文化艺术界	8	7	4
18	科学技术界	15	6	5
19	社会科学界	0	3	1

续表 19-1-1

序 号	组成界别	第十届	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
20	经济贸易界	32	39	63
21	农林界	6	5	3
22	教育界	11	9	8
23	体育界	2	3	3
24	新闻出版界	3	3	2
25	医药卫生界	11	8	4
26	对外友好人士	1	3	2
27	社会救济福利与保障界	1	2	1
28	少数民族	1	2	1
29	归国华侨联合会	4	9	9
30	港澳同胞海外华侨	0	0	0
31	宗教界	4	2	2
32	特邀人士	35	32	53
33	无党派人士	0	2	3
	合计	200	247	282

## 第二章 全体会议

1997—2010年，市政协共召开14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其中第九届委员会1次、第十届委员会5次、第十一届委员会4次、第十二届委员会4次。

### 第一节 政协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全体会议<sup>①</sup>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4—28日在义龙路市政协大楼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1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陈斌所作的市政协九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林日运所作的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九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和通过有关报告及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

<sup>①</sup>政协海口市委第九届委员会第一会议在1993年6月召开。



十一届五次会议。大会增选王若娴、芮锡森为政协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增选常委 1 名，增补委员 1 名。

## 第二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一、第一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17—20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19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林策良所作的九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市政协九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通过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政治决议和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其间，委员们列席市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大会选举陈斌为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主席，王若娴、林策良、程鹏、林方略、陈天柱等 7 人为副主席，符史英为秘书长，及由 26 人组成的海口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二、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2 月 7—10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22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陈斌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十届委员会学习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林日运所作的关于十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海口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等。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大会增选常委 13 名，增补委员 26 名。

### 三、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27—29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23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王若娴所作的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提案法制委员会林日运所作的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的报告、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二届三次会议。大会增选韩宇东为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增选常委 4 名，增补委员 12 名。

### 四、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0—23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25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程鹏所作的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林策良所作的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学习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林日运所作的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政治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大会增选常委 11 名，增补委员 31 名。

## 五、第五次会议

2002年2月20—23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8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陈斌所作的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林策良所作的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学习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林日运所作的十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二届五次会议。大会增选常委5名，增补委员24名。

## 第三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一、第一次会议

200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4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程鹏所作的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陈天柱所作的十届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市政协主席郑绍儒在闭幕大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大会选举郑绍儒为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林北川、程鹏、林道芸、赵子导、吴永坤、林杰、陈毓芬为副主席，李胜洪为秘书长，选出常委54名。

### 二、第二次会议

2004年2月29日至3月3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4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郑绍儒所作的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吴永坤所作的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大会增选侯新明为市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增选常委2名，增补委员4名。

### 三、第三次会议

2005年3月21—24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5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郑绍儒所作的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林道芸所作的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听取市政协主席郑绍儒在闭幕大会上的讲话。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大会补选黎义荣秘书长，增选常委3名，增补委员10名。

### 四、第四次会议

2006年2月20—23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26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郑绍儒所作的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林道芸所作的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通过有关报告和决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大会增选常



委 4 名，增补委员 14 名。

## 第四节 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一、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27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林杰所作的市政协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秘书长黎义荣所作的市政协十一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以及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黄行光当选主席，程国林、林甫肆、黄礼忠、林道本、林杰、丁竹、叶霞、郑钢当选副主席，黎义荣当选秘书长，王浩等 69 人当选常委。

### 二、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28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市政协副主席程国林所作的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林甫肆所作的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以及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举行议政座谈会，围绕加快海口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会议增选常委 2 名。

### 三、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3—26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黄行光所作的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副主席黄礼忠所作的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会议增选常委 1 名。

### 四、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3—25 日在民声东路 8 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黄行光所作的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副主席林甫肆所作的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以及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政协海口市第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其间，委员列席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会议增选谢京为市政协副主席，增选常委 4 名。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第一节 政治协商

1997年2月26日，市政协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举行专题座谈会，与会委员提出47条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海口市经济建设如何贯彻稳中求进、适度加快发展的总要求，以及如何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等问题意见和建议。同年，在召开如何培植财源增强海口市财力座谈会上，政协委员提出6点建议，并参与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全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座谈会。

1999年1月，就海口市委提出的“两地一中心”发展战略问题，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撰写一批有关促进海口发展问题的调研报告。在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与会委员又对海口“两地一中心”发展战略提出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2000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广泛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形成对“十五”规划编制的12件书面建议，内容涉及加强城市规划、发展高新产业、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挥海口市农副产品深加工优势、加强海口文化建设、注重城市经营、发展环保产业等，其中5件作为主席建议案报送市委、市政府。2002年，受市委委托，就改善海口投资环境和扶持弱势群体两个涉及海口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分别完成《关于扶助我市弱势群体的调研报告》《海口市投资软环境建设研究报告》。2002年10月海口行政区划调整后，围绕新海口发展战略，进行专题协商讨论，还通过论坛形式，为促进海口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对外联系建言献策。先后举办“海口旅游主题研讨会”“海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研讨会”“环北部湾城市论坛海口会议”等大型研讨会5次。

2003—2007年，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期间，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议政座谈会46次，专题协商座谈会24次，就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与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各种意见建议1500多条次；就海口市调整经济结构、发展高效农业、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保护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设文化海口、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题座谈，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一批质量较高的意见和建议。

2007—2010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一至四次会议期间，举行全体会议、常委会



议、主席会议、议政座谈会、专题协商会 70 多次，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重要报告，开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四宜三养”城市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社会管理等专题议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建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召开常委专题议政会，邀请专家解读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政策，围绕市委建设国际旅游岛决策，献计献策。对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港航经济、园区经济、现代物流业和康体娱乐业，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作用等方面意见建议，有部分内容被吸纳到《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口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决策中。

##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市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期间，组织常委、委员开展视察、检查等监督活动，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对海口市贯彻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情况进行专项视察，组织国有工业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乡镇企业发展、创建文明村镇和安全文明小区（街）活动、机关专项整治工作、市人民医院创三级甲等医院等重要专项视察活动。组织关于海口市《城市环境管理办法》《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等重要监督活动；组织或应邀参与全市物价、卫生、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检查活动；32 名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被有关部门聘为特邀检察员、监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主动参与有关事务监督。

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期间，政协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委员、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多方考察，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听取和收集社会各方面的建议，撰写《海口市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民主评议报告》，和有关方面就海口市道路规划建设在 7 个方面达成共识，创造了政协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新形式。

2003—2007 年，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期间，通过委员视察、提案、建议、反映社情民意、参与检查评比、委员应邀担任特约监督员等形式，不断加大民主监督力度。先后对政府善待企业、司法公正、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整治市容市貌、医药市场专项整治、海口“八大重点工程”等工作，开展视察活动 53 次。

2007—2010 年，先后选择海湾型城市建设、旅游业转型升级、强区扩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园区发展、“十一五”评估、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20 多个关系海口市发展全局的重点课题，组织会内外专家学者深入调研论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一大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其中《科学执政 开拓创新 引领海口可持续发展新路》专题报告，大部分建议被吸收到市“十二五”规划建议之中。主席会议成员分头带领 30 多名会内外专家学者，通过两个多月的调研、考察，完成湿地保护、植树造林、环境建设 3 个调研报告，并形成《优化

海口生态环境 加快“四宜”城市建设》的常委会建议案，从完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绿化品位、解决湿地保护问题、提高生态资源利用效益等5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建议。市委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常委会议听取汇报，吸收意见，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很快出台《海口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适时调整战略定位 加快建设海湾型城市》研究报告，丰富拓展海口市的城市发展理念，为市委作出“东进、南优、西扩、北拓、中强”的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加快海口旅游业转型升级 构建热带海岛都市旅游中心》调研报告，被融入海口市新编制的旅游规划；强区扩权调研和评估形成的报告，为市委出台强区扩权决定和深化强区扩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加快园区开发建设 打造经济发展支柱》课题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进一步加大园区的开发建设力度，提升园区的产业集聚能力。

###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市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期间，先后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开展工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调查、私营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调查、三级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情况调查、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情况调查、“菜篮子”工程建设调查、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情况调查、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调查、归侨现状的调查等，为决策机关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期间，有13名委员在市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上作参政议政的发言，有10名委员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海口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进行讨论，提出218条意见和建议，有17名委员作大会发言，就城市建设规划、发展旅游产业、科教兴市、依法治市等重大问题发表许多有见地、有价值的意见。并先后组织委员对调整非公有制经济结构、水环境污染整治、发展旅游产业、“菜篮子”工程建设、投资软环境建设、建设生态文明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深化“雏鹰行动”、合资企业经营等方面进行调查视察，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送交调研视察报告16份，提出许多重要建议和对策。

2003—2007年，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期间，与会委员在市政协十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对海口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规划、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发展民营经济、优化投资软环境、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就业和再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文化海口”、加强法制建设以及对非中共人士的安排使用等问题提出许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5月，市政协主要领导率领教文卫委员会委员对农村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对农村中学初中生辍学严重的现状、原因进行分析，就如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



育法》，抓好“控辍保学”，巩固普九达标成果，全面提高教育水平等问题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年内，分别就区域商贸中心开发、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经营城市、强化城市规划管理、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农村教育、电子农务等课题，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成果。

2007—2010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4位副主席直接负责海口国家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白沙门生态公园、“一园两湖”综合治理、海岸环境综合整治、“印象·海南岛”等旅游产品重点项目等工作。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分别对海口市旧城改造、园区开发、保障房建设、会展中心建设、港航物流业发展、镇域经济发展、打击违法建筑、人防工程8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视察，促进工作顺利开展。至2010年，直接参与重点专项工作有重大突破。市委将一些重要工作和专项工作交给市政协和市政协领导来负责，使市政协从过去的“局外人”变成“当事人”，从过去的“议政为主”变成“在直接参政中议政”，使市政协在履行职能上实现新的跨越。

#### 第四节 提案工作

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市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期间，共征集提案111件，提案内容涉及经济建设、城市建设、教文卫体各项社会事业、民主法制建设和统一战线等方面。提案经各承办单位办理，办复率100%。

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期间，提出提案1073件，审查立案971件，其中多数提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陈泽民等委员提出的《开展非公有制经济普查工作很有必要》的提案，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王晓立委员提出的《建议将太阳能应用列入我市“十五”计划》的提案得到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落实。

2003—2007年，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期间，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1121件，立案1078件。其中，由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督办落实的《失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问题》提案，全市全部清理偿还拖欠农民征地款4亿多元，并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安置问题。市政协《关于划拨专项资金抢救濒危文物古迹》的提案，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市政府争取到国家资金150万元，并配套144万元对丘濬墓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琼山文庙进行修缮，关于《建立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补助制度》的主席督办案，被市政府采纳，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拨出300万元作为专款使用。政协主席督办案被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内容，市长、副市长每人每年负责抓好1~2件提案的落实。

2007—2010年，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撰写提案1338件，其中《关于建立关爱弱势群体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城乡低保专项工作的建议》《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建议》《关于将公交企业社会福利补贴列入市财政正常预算的建

议》《关于控制物价保护群众利益的建议》等被列入重点提案和主席督办案的一批有关民生热点问题的提案得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

## 第五节 联谊活动

1997—1998年，市政协把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多办实事、排忧解难工作摆在的突出位置。处理好“三胞”来信来访，帮助协调关系，寻找失散亲人，安排子女就业，落实历史遗留问题等，帮助“三资”企业研究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各项问题。1998—2003年，市政协组织各界人士开展迎澳门回归、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活动，举办《一个中国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的学习座谈会，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大业的宣传活动和联谊活动。协助政府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维护港澳台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海口市引进外资、项目、技术做大量牵线搭桥的工作。

2003—2007年，市政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联谊模式。2003年，邀请港澳地区委员、知名人士到海口市视察，了解海口市的市容市貌、城市基础设施和部分企业情况，听取市领导关于海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介绍，促进更多的海外及港澳地区企业到海口投资。2004年，主要领导率团赴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开展联谊活动，先后拜访香港经贸商会、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旅港海南同乡会、澳门海南同乡总会和澳门琼州联谊会等社团，向市政协港澳委员和部分港澳琼籍工商界人士介绍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重点招商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协助第八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的组织服务工作，接待澳大利亚新州海南同乡会代表团、澳门海南同乡总会代表团、旅港海南同乡会代表团和新西兰海南同乡会成员，加强与世界各地海南同乡的联系。宣传推介海口，扩大海口对外交往。

2007—2010年，市政协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联谊活动，介绍海南，推介海口，宣传“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保持香港和澳门繁荣稳定方针。市政协领导还利用率团出访欧洲和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接待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等来访团体时，宣传党的“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推动祖国统一大业。

##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1997年4月24日，市政协召开海口文史资料作者会议，总结《海口文史资料》出版情况，部署《海口文史资料》第13辑的征稿、出版工作。2001年5月9日，市政协召开海口文史资料作者会议。总结一年的文史工作以及部署市《海口文史资料》第16辑的征



稿工作。

2005年2月,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与市社科联专家联合考察秀英区石山镇5个村8处文物遗迹。2005—2007年,在原有《海口文史资料》的基础上,增加出版单独的文史专辑,编印图册,录制光盘。先后编辑出版《海口文史资料》第17、18辑,《海口名人与故居》《海口政协图册》《海口政协续志》等。

2009年7月,市政协教文卫委员会协助省政协征集《亲历海南建省》史料13篇。2010年7月,市政协教文卫委员会与省政协文史委员会联合召开海口琼剧史料征稿座谈会。至2010年,共编辑出版《海口文史资料》6辑。

## 第七节 社情民意反映

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市政协开展社情民意反映工作,编发《社情民意》128期,报送各种信息320多条,先后有12位市委、市政府领导83人次为《社情民意》作过批示,使群众的许多实际问题得以解决。林策良委员提出的“采取措施让市民吃上‘放心菜’”的建议,成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专项工作;宋祎委员提出的“配套完善滨海西路建设加快琼州海峡度假区建设步伐”的建言,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采纳。

2003—2007年,市政协共编发《社情民意》66期,《政协信息》29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近200条信息。2004年,市政协以“直通车”的形式向市委报送“长流卫生院门诊大楼已成危房,急需拆除重建”的信息,市委主要领导非常重视,迅速解决了长流卫生院门诊大楼拆建的资金问题。

2008—2010年,市政协收到各方面的社情信息近300条,向市委、市政府和有部门报送《社情民意专报》230期。市委、市政府领导100多人分别作批示,及时妥善地解决一些社情民意问题。委员反映的原海口经贸局48名离退休老干部因机构改革而无单位归属的问题,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使该批老干部的归属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委员反映的食品药品安全及食品药品监测资源整合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使全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委员反映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问题,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高度重视,不断加大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五个一”<sup>①</sup>机制,使全市许多社会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减少群体性上访和聚众闹事事件的发生。

<sup>①</sup>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套人员、一抓到底。

## 第二十编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海口市有民主党派组织 8 个，分别是中国国民党海口市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市委”）、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简称“民盟市委”）、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口市委员会（简称“民建市委”）、中国民主促进会海口市委员会（简称“民进市委”）、中国农工民主党派海口市委员（简称“农工党市委”）、中国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简称“致公党市委”）、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简称“九三学社市委”）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简称“台盟市委”）。1997—2010 年，海口市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围绕全市大政方针、重要工作和经济、文化教育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建言献策，为企业发展服务，参与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担任各级人大代表的政协委员及特约监督员、评议员等职务的各民主党派成员履行职责，在广泛的社会领域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为发展经济、服务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2010 年，市 8 个民主党派建立基层组织 135 个，有成员 2000 多名。

海口市各社会团体在各自的领域发挥职能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  
社会建设服务。市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开展



劳动竞赛，加强职工思想、文化素质教育，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等；共青团海口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组织青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帮助青年就业创业和加强少先队工作；海口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组织妇女开展三大主体（“双学双比”<sup>①</sup>竞赛、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sup>②</sup>创建）活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海口市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海口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简称“市台联”）组织会员调查研究，撰写提案和建议，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联谊活动，为台胞和侨眷、侨属服务；海口市文学艺术联合会（简称“市文联”）团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出一批弘扬主旋律、富有时代感、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围绕中央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讨、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座谈和组织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等活动；海口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市残联”）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福利等方面开展有效的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并多次获奖。市工商联（简称“市工商联”）积极参政议政，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推荐企业参加先进评比活动，提升企业自身社会形象，组织会员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种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商品展销、贸易洽谈等经贸活动，搭建企业与政府对话平台等。

---

①学文化技术、学经营管理，比成绩、比贡献。

②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优生优育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

# 第一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海口市革命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6年6月,民革海口市委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7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2001年12月,召开民革海口市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18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2004年10月增补1名)。2006年8月27日,召开民革海口市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21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

#### (二) 工作机构

1997年,民革市委机关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有专职干部3人,设秘书长职务,由专职驻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在第五、第六届委员会期间,仍设办公室,有专职干部3人,其中驻会副主任委员1名、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

#### (三) 基层组织

1997年,民革市委有第一支部、第二支部、第三支部、第四支部、文艺支部、长流支部6个支部,党员109名。2002年,民革海口市委有9个基层组织,分别是秀英一、二支部,新华一、二支部,振东一、二、三支部,直属一、二支部。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原民革琼山市委成为民革海口市琼山支部,原新华、振东支部分别改为龙华、美兰支部,直属一支部并入秀英等支部,直属二支部改为龙华三支部。2005年8—10月,由各区党员大会分别选举产生秀英、龙华、琼山、美兰总支第一届委员会,至2010年不变。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5日在海秀路15号海南鸿运大酒店举行,出席大会的党员代表83名。林道芸代表民革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总结民革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五年来在参政议政、自身建设、开展海外联谊等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大会选举产生民革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8名。随后召开的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林道芸为主任委员,王惟雄、韩向阳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六次代表大会

2006年8月27日在玉沙路46号海南椰海大酒店举行，出席大会的党员代表60名。林道芸代表民革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革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名，随后召开的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丁竹为主任委员，王惟雄、韩涛、黎雅、麦小建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1998年，民革市委有2人当选省人大代表，3人当选市人大代表，有2人任省政协委员，8人任市政协委员。2002—2010年，民革市委有32名党员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等职务，其中林道芸担任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

#### (二) 议政

##### 1. 建言献策

1997—2010年，民革市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及广大党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抓住海口改革与发展的突出矛盾、关键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1997年，参加中共海口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的重大问题协商会4次。2001年，参加政治协商会、通报会和座谈会6人次，参与社会调研活动3次，视察活动7人次。2004年，民革市委领导和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的各种政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和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视察活动。2010年，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这一国家战略，多次建言献策、参政议政。

##### 2. 提案议案与调研

1997年，民革市委撰写提案10件，政协工作理论和统战理论论文5篇。据不完全统计，2002—2010年，民革海口市委及广大党员通过各级人大和政协提交的议案、提案、建议共392件。其中，集体提案32件、个人提案360件；优秀提案30件（含重点提案）。

### 1997—2010年民革海口市委优秀（重点）议案、提案一览表

表 20-1-1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备 注
1997年	地下煤气管道的埋置要纳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苏大漠	优秀提案
1997年	整顿市区人行道 树立现代化城市形象	黄邓荣	优秀提案
1998年	应迅速恢复中山纪念堂容貌的再次建议	民革市委	优秀提案
2000年	对市场重点工程项目实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 监督的机制	民革市委	优秀提案
2002年	中山纪念堂应尽快开发	民革市委	重点提案
2003年	关于治理人行道 还路于民的建议	卢宁州	优秀提案
	高度重视确保两年内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发证任务	黎 雅	优秀提案

续表 20-1-1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备 注
2004 年	关于建立海口市青少年戒毒所的建议	林巧雅	优秀提案
	关于提高海口市城市雕塑水平的建议	民革市委	优秀提案
	关于尽快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议	丁竹、林青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 确保源头数据准确的建议	韩 涛	优秀提案
2005 年	关于重建中山纪念堂的建议	罗家善	优秀提案
	拔尖人才评选户口 年龄不设限	罗家善	优秀提案
2006 年	建议将开展农村土地纠纷调处工作列为一项为民办实事来抓	黎 雅	重点提案
2007 年	关于加大海口城区污水治理力度的建议	黎 雅	主席督办案 优秀提案
	关于切实推进海口市农村沼气建设的建议	麦小建	主席督办案 优秀提案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发证工作的建议	民革市委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关于整治海口市违法建筑的建议	黎 雅	重点提案
	关于加快修缮“丘文庄公墓暨丘濬故居”并开辟旅游景点的建议	罗家善	重点提案
	关于加强市政服务中心的监管力度 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	黎 雅	重点提案
2008 年	关于加快海口市拆迁安置房建设步伐的建议	民革市委	重点提案
	关于加快我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建议	麦小建	重点提案
	关于我市城市规划工作的几点建议	王建斌等	优秀提案
2009 年	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 切实推进我市城市一体化进程	麦小建	主席督办案 优秀提案
	关于加快海口市会展经济的建议	罗家善	重点提案
	关于多渠道加快推进我市廉租房建设的建议	民革市委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我市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杨宁海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海口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刘 玉	重点提案
	关于扶持海口民间艺术团体发展的建议	罗小珠	重点提案
	关于加快推进海口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罗家善	优秀提案
	关于扶持海口民办艺术团发展的建议	罗小珠	优秀提案
2010 年	关于加大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建议	民革市委	主席督办案 优秀提案
	关于海口市东寨港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的建议	民革市委、 台盟市委、 市台联	重点提案
	加强社区设施建设 完善设施建设机制	王建斌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 四、社会服务

### (一) 港澳台及海外联谊

1997年，民革市委接待“三胞”190人次，到台探亲2人，向海外寄送贺年卡23份，通信通电话76人次。2002年，围绕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对台工作八项主张以及中共中央制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结合形势发展，采取拜访、邮寄信函和贺年卡片、陪同参观等形式，向“三胞”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全年共接待“三胞”119人次。2005年清明节前夕，主任委员林道芸接待国民党原高级将领郑介民之子郑心本及其随行人员，以亲情、乡情促进郑心本到海南大学讲学并设立引进奖学基金。9月2日，民革市委在长流镇召开祖国统一工作座谈会，吴发进作“新世纪新阶段祖国统工作的新思路”发言。10月8—21日，副主任委员王惟雄率随同市海外联谊会到韩国参加世界华商大会，并访问韩国东海市和日本福冈市等友好城市，进行文化交流和联谊活动。全年民革市委共接待回乡探亲、扫墓、观光旅游的海外侨胞、台湾同胞86人次，接收书信36件。2010年国庆前夕，民革市委和秀英区委统战部、民革秀英二支部共同组织“迎中秋，庆国庆”活动，邀请长流地区部分台胞、台属到新落成的海口观澜湖高尔夫球场以及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进行参观。全年共有6名党员参加民革省委组织的赴台湾调研考察，与部分台湾民众沟通交流。

### (二) 社会公益

1998年，民革市委党员为扶贫救灾公益事业捐款3.6万元。2005年，民革市委和党员共捐助学款1.4万元，并捐助各种图书、少儿读物7500本、教案100份，各类教学录音带50盒。

2007年，党员企业家捐助水泥300吨，为龙华区龙泉、龙桥、遵谭3个镇10个自然村修建乡村道路。副主任委员王惟雄出资7万元捐助农村修路，还动员社会企业家捐助水泥1000吨，价值40万元，帮助遵谭镇美顶、美万等20多个自然村修建道路。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民革市委共有152名党员捐款135万元（不含药品等物资），其中双成药业公司捐送价值100万元药品，党员王海东捐款101万元、林秀才捐款12万元。民革市委被评为“民革全国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王海东被评为“民革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发生强烈地震后，民革市委共有118名党员捐款9.18万元。10月，海南遭遇60年不遇的强降雨，组织党员共捐款300多万元，其中秀英一支部党员洪钢炉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捐款晚会上捐款100万元。年内党员洪钢炉捐款6万元用于支持秀英区光彩事业，党员蒋会成以民革海口市委的名义向“圆梦行动”捐款50万元，资助100名贫困大学生新生。

##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5年9月,民盟市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委员14名(1997年增补3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2001年10月,民盟市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委员16名(2004年增补3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2006年8月,市民盟市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委员20名,主任委员(空缺)、副主任委员3名。

#### (二) 工作机构

民盟市委的日常工作由民革市委机关工作机构负责。1995—2001年,有专职副主任委员2名,其中1名兼任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各1名。2003年8月,有4名机关专职干部。2010年,市民盟机关设专职副主任委员1名(副处),办公室工作人员4名(其中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

#### (三) 基层组织

1997年,民盟市委下设振东区总支、新华区总支、秀英区总支3个总支。1998年8—12月,全市17个民盟支部先后进行改选。2001年,民盟市委下设新华、振东、秀英3个区总支、17个支部,盟员共342人。新华区总支下辖海南侨中、市一中、市第六中学(简称“市六中”(市九中、市十一中)、机关、小教、文艺6个支部。振东区总支下辖旅游职业学校、市第二中学(简称“市二中”)、市四中、市十中、海口实验中学、医卫、经贸7个支部。秀英区总支下辖长流中学、市十四中、景山学校3个支部。2003年,民盟琼山市支部划归民盟市委管辖,改称海口市琼山支部,振东区总支改称美兰区总支,新华区总支改称龙华区总支。市六中(市九中、市十一中)支部更名为一职中支部,成立市九中(市十一中)支部。全市共有3个区总支,22个基层支部。2004年,民盟市委选举,完成龙华区总支、美兰区总支、秀英区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琼山区总支。2008年,成立民盟海南侨中总支,下辖高中理科、高中文科、初中支部。2010年,全市民盟市委下设5个总支、30个支部,盟员623人。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5年9月12日在大同路3号大同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32名。主任委员林日运作《提高整体素质 积极参政议政 为促进海口市经济建设献计出力》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1名,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林日运为主任委员,高荣年(兼秘书长)、吴永坤、符敬浓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1年10月29日在大同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6名。大会通过主任委员林日运代表民盟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1名，随后召开的十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吴永坤为主任委员，黄玲玲为专职副主任委员，符敬浓、厉春为副主任委员。

## (三)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6年8月11日在大同宾馆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60名。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海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3名，主任委员空缺，黄玲玲当选专职副主任委员，符敬浓、陈建军当选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1997—2010年，民盟市委的盟员多人参与历届人大和政协工作，参加政府大政方针和重要领导人选政治协商，参与政府行政事务管理。至2010年，当选省人大代表的盟员有65人，参加政府行政事务管理的有10人，担任市特约“五员”<sup>①</sup>20人。

### (二) 议政

1997—2001年，民盟市委委员共撰写提案206件。2000年，林日运在市政协大会上作题为《做好举荐安排，加强多党合作》的发言，为市委安排使用党外人士的决策提供参考。2002年，市民盟共提交提案33件，其中集体提案《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礼仪礼节培训的提议》较有影响。2003年，市民盟有集体和个人提案共35件被有关部门采纳。颜紫燕《关于加强杜绝违法建筑，做精、做美城市的提议》的提案，被省民盟采纳为集体提案，向省政协会议提交。2003年7月，符敬浓、陈宏选、林日源、覃世斌等政协委员连续提交《保护府城古城墙》等3份提案，引起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海口晚报》对此两次进行跟踪报道。林朝佐的提案《关于重视和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关于在我市推广公示制度，加强民主监督的建议》在市政协提案表彰会上被评为“优秀提案二等奖”。2003年，市民盟被省民盟评为“参政议政先进集体”，林日运、符敬浓、陈振球、林朝佐被评为“参政议政先进个人”。

2004年，“两会”期间，民盟市委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议案15件。胡悦祥《围绕建设法治海口、信用海口、文明海口目标 全面推动我市质量立市计划》的提案被市政府领导采纳；林朝佐的提案《关于在我市推广公示制度加强民主监督的建议》分别获得二等奖，胡悦祥、白树堂、王录朝、饶小柱等委员的提案获“2004年优秀个人提案三等奖”。

2005年，民盟市委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34件，民盟市委的集体提案《切实改善我市

<sup>①</sup>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监督员和督导员。

农村办学条件的建议》，龙华区主任委员胡悦祥提案《关于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区域监管责任制的建议》，被《海南日报》《海口晚报》连续几天专题采访和跟踪报道。民盟市委和胡悦祥、颜紫燕、白树堂、林朝佐、王录朝、饶小柱等委员的7份提案获得三等奖。在省民盟的2005年参政议政表彰大会上，民盟市委龙华区总支被评为“2003—2005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胡悦祥等4人被评为“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

2006年，民盟市委共提交提案18件。厉春总结下乡扶贫工作经验和思考撰写的《关于我市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几点建议》被市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提案。丁孟芳的《关于建立海口市文学艺术交流中心的建议》、海南侨中支部的《建议大力发展我市会展经济的建议》《关于依法解决1958年私房改造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秀英总支陈宏选的《海口市应尽快建立防震的有效预警机制》、方慧玲的《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管理》，都引起职能部门的重视。林日源的《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几点思考》受到市领导的重视，在海南省《盟讯》上发表。市民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参加市人大和市政协组织的海口市农村中小学校的危房改造、海口市特殊教育现状、海口药谷的建设、海口文化产业现状等方面的视察活动，了解实情，撰写提案。2006年，覃世斌、蔡铁的《关于设立海口市公交车终点站站点的建议》《关于海口国兴大道分路口美群路段道路的半拉子工程启建的建议》2份提案，当年就得到落实。

2007年，民盟市委政协委员提交提案25件。副主任委员黄玲玲提交的《加大政府投入尽快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高价择校的问题》的建议、市民盟提交的《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三级文化站建设的建议》的集体提案，受到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陈宏选提案《关于解决我市改制破产国企部分下岗职工退休后尚未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问题的建议》，推动市政府拨出专款解决3600多人的后顾之忧；蔡铁的《关于新增海口夜间公交班车线路的建议》等6份提案，被多家媒体跟踪报道。

在2007年议政座谈会上，委员张品成、林日源分别作题为《关于建设“文化海口”的产业化发展思路》《从我市经济指标看海口市发展经济的思路》的发言，市委书记王为璐在2人的发言材料上分别作出批示。

在2007召开的民主党派征求意见座谈会上，驻会副主任委员黄玲玲代表民盟市委提出：强区扩权要加强监督，应成立区政协，完善区一级的决策协商机制；在放权过程中要把尽可能多的审批项目改成申报备案项目，减少审批项目和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能；避免市区两级重复审批，市级公务员没有减少而区级人员大量增加的现象发生等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被市委重视和采纳。

民盟市委人大代表王舸等参加市人大关于计生工作、农村医保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视察活动，还参加市人大对解决府城地区学位紧张、改善学校周边环境、2007—2008年海口市教育立项建设项目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推进情况检查等活动；胡悦祥、覃世斌、林日源、方慧玲、蔡铁等政协委员参加海口市委关于



建设效能型政府的调研、海口市高新区建设的调研、海口市大学生就业状况的调研、海口市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的考察等活动。

2008年，民盟市委共提交人大建议案7份、政协集体提案4份、个人提案30份。其中符敬浓的《关于创新我市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胡悦祥的《关于加快海口国家高新区建设的建议》、蔡铁的《关于加强海口周边地区湿地保护的建议》被列为重点提案。此外符敬浓、吴天霖等9名委员代表民盟市委在议政座谈会上做专题发言，内容涉及开发区建设的建议、房地产市场、文化海口、海洋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贷款等事关海口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思路。同年，黄玲玲参加市人大行政许可法执行情况的视察，陈建军、厉春参加海口电视台主办的“人大代表论坛”，以及“农村中小学教育用地规划与保护”等课题的考察活动；张品成等政协常委参加关于海口市强区扩权、加强公共服务建设等政协主席督办案的调研，以及海口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视察活动；林日源参加市物价局举行的垃圾处理费征收价格听证会。

2009年，民盟市委人大代表共提交7份人大建议案。民盟市委提交《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强化省会中心城市的地位》《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口市高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关于大力扶持海口市农村标准化畜禽生态养殖小区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4份政协集体提案和28份个人提案。

2010年，民盟市委人大代表共提交7份人大建议案，其中市一中校长厉春《关于整治海口市摩托车非法营运的建议》被定为海口市人大一号主任督办建议案。盟员提交6份提案和23份个人提案，其中胡悦祥执笔的市民盟集体提案《关于扎实做好海口市国际旅游岛建设起步工作的建议》被选定为市政协一号主席督办案，覃世斌的《坚决制止城中村违建抢建乱建现象》等4份提案被列为市政协重点提案，林日源《应逐步改变我市招生工作的混乱局面》的提案被列为市政协委员专题考察调研提案。9名市民盟政协委员在议政座谈会上做专题发言。5月，民盟市委专职副主任委员黄玲玲参加市委统战部“关于优先发展海口市公共交通”课题调研，并随市委统战部到广西云南等城市开展调研和交流；符敬浓副主任委员协同林日源、蔡铁、市政协港澳委副主任周威到海口市气象局进行调研。民盟市委龙靖滨、姜秀丽等多名盟员在本单位参加市“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 (三) 课题调研

1997年，组织盟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针对海口市经济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开展专题调查研究。1999年，民盟市委撰写《加强廉政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并在政协大会上的发言。2003年，市民盟盟员撰写《海口市政协国有企业组关于市政府善待企业情况的调查报告》。2004年，由民盟市委牵头，龙华区总支承办，在遵谭镇开展调研和教育帮扶活动，课题调研结果引起市委、市政府的关注及市委统战部重视。民盟市委提案《海口市农村教育现状及发展思路》，在市政协提案表彰会上获优秀提案奖。民盟琼山区总支组织经贸二支部盟员代表，以“海洋经济发展之路”为

课题，深入西沙永兴岛进行考察，就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南省海洋经济长足发展建言献策。2005年，民盟市委和市委统战部共同开展“海口市教育现状”的课题调研，由民盟市委组织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2006年，琼山总支、经贸二支部多次到定安、屯昌、临高等地调研、参观考察当地生态农业，探讨热带高效农业的发展前景。市教研室支部盟员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课题研究，撰写的省市课题有金伯康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改革的适应性研究》、吴允秀的《提高中学英语课堂教学有效性的策略研究》。当年，民盟市委多方筹措资金，组织盟员开展课题调研工作，与民盟省委共同开展“海口农村文化建设”的课题调研，调研组深入美兰区演丰镇考察文明生态村，深入龙华区新坡镇考察当地冼太夫人文化节所折射的文化内涵和乡情民风，调研成果为民盟省委撰写调研报告提供可靠的素材。民盟市委还和民盟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共同开展“关于海口市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的现状调查”课题调研。2007年，组织力量深入永兴镇进行经济发展现状调查研究，课题组先后10多次下到农村，考察当地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基础条件和现状，参观考察当地的荔枝种植大户的种植园区。完成《关于在羊山地区推广高效生态荔枝产业的可行性》调研课题。2008年，民盟市委撰写《强区扩权后均衡教育的资源整合》《创新发展模式，解决农民增收》《海口市中小企业金融环境现状调查》调研课题报告。2009年，民盟市委撰写《高中学校教学硬件标准化研究》《关于海口市古文物保护现状的调查》《关于海口市食品卫生安全状况》调研课题报告。2010年，民盟市委开展“关于‘大海口教育’发展思路研究”的课题调研工作。参与市委统战部开展的“关于非公经济和非政府组织发展研究”的课题调研。科技城建专委会开展“关于在海口市建设行人友好型城市步行系统的可行性调查”的课题调研。

#### 四、社会服务

##### （一）扶贫支教

2002年6月，民盟市委响应中共海口市委关于科技、文化、医疗、法律“四进”社区的号召，以文艺支部为主，组织40多名盟员到滨濂社区演出一台琼剧和进行歌舞表演。10月，旅职校支部派出温映萍、钟海兵等盟员到白沙街道办事处举办为期1个月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英语培训班，对街道办干部及各居委员会主任50多人进行培训。

2003年，民盟市委在市三江镇帮扶工作期间，筹集帮扶资金80万元，缓解该地区饮水难、行路难、上学难、生活难、生产难等“五难”问题。

2004年1月，民盟市委协助秀英区传桂文明生态村改造村文化室。开学之际，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李小平和民盟市委驻会副主任委员黄玲玲、秀英区总支主任委员王录朝、龙华区总支主任委员刘汉华等人到市委统战部的扶贫工作点永兴镇，帮助集兴小学、维新小学、美赫小学20名因家庭困难而面临失学的少年儿童解决上学问题。2月初，民盟市委主任委员吴永坤和驻会副主任委员黄玲玲带领民盟市委办公室人员和琼山支部主任委员王英到革命老区琼山区旧州镇，对光明之路小学10名特困失学生进行捐助。同年11月13



日，民盟市委在遵谭镇举行《海口市农村教育现状的课题调研》启动仪式，组织 60 多名骨干盟员开展社会服务和“三下乡”活动，龙华区总支还发动盟员捐钱捐物总计 2 万多元。在启动仪式上，慰问 20 个困难户，扶助 20 名特困生，龙华综合支部副主任委员张品成还向遵谭镇小学捐赠一批 8000 元的儿童文学作品价值。12 月 12 日，民盟海口市主任委员吴永坤带领双岛支部、小教支部、市教研室支部的胡旖霞、韩文清等优秀教师盟员为遵谭镇中小学送上 5 堂公开课，并在课后为遵谭镇中小学教师进行点评。

2005 年，美兰区总支副主任委员、心血管专家白树堂带领医卫支部十几名盟员医生到美兰区坡上村送医下乡，并给村民送去 1000 多元的药品。双岛学园支部的胡旖霞、韩文清、陈光华、李怡 4 名盟员参加市民盟教育帮扶活动，到遵谭中心小学送教下乡，深受好评；市教研室支部组织盟员帮助遵谭中心小学和遵谭中学完善校本研训的策略和措施；四中支部的盟员庄子善、刘扬顺 2 次到琼山区薄弱学校龙塘中学进行支教，实验中学支部在龙泉中学参与送教帮扶工作。

2006 年，市九中、长流中学、海南侨中等支部响应市教育局的号召，为山区贫困学生捐款、捐书、捐物献爱心共计 2 万多元。丁孟芳捐赠油画作品《溢彩留香》，资助海南 21 世纪人才战略研究会组织实施的“贫困家庭品学兼优学生上学资助工程”，并向海口市所属村委会赠送《新农村文化手册》31 套。

2008 年，民盟市委响应盟中央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的号召，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帮扶行动方案，驻会副主任委员带领盟员先后 6 次到海口市贫困乡镇的中小学实地调查。10 月，以海口凌博雕塑公司总经理、盟员陈学博亲自创作并无偿捐赠的雕塑《听海》为主题的小雕塑园在岭西小学建成，新盟员富鹏实业总经理邬天赐为“烛光行动”基金捐赠第一笔善款 2 万元。

2009 年，贯彻落实《盟中央关于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的意见》精神，配合市委统战部在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开展的扶贫基地新农村建设，民盟市委决定与琼山区教育局在青云村先觉小学合作共建“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基地。6 月 23 日，民盟市委在先觉小学举行“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启动仪式。在启动仪式上举行捐赠仪式，盟员邬天赐捐赠“烛光行动”经费 2 万元，海口一职中校长厉春、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张品成及何秋蓉、郭继兴、蔡锦江等盟员向先觉小学捐赠学生标准课桌椅 110 套、红色儿童小说 1000 册和电视机、音响、电脑、乒乓球桌等 3 万元的文体用品共计。9 月，市民盟募集价值 8000 元的铁制书柜 10 个，全部用于青云村文化室和先觉小学图书室的建设。11 月，市民盟给先觉小学全体学生捐赠价值 1 万元的校服 200 件。2010 年，民盟市委组织力量继续在青云村先觉小学合作共建“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基地。

## (二) 社会公益

2002 年中秋节，组织市旅游职业学校、海南侨中、长流中学、市四中、市十四中 5 个

支部的 100 多名盟员到振东、新华、秀英 3 个区的法制教育中心，对失足吸毒人员开展面对面的帮教活动，并赠送价值 3000 元的月饼。盟员个人捐款扶持孤儿上学和为各市（县）中小学免费开展口腔卫生普查及保健活动，为海南热作两院的老干部免费进行口腔护理，以及送书下乡共计投入 6.5 万多元。2003 年，盟员向贫困失学儿童献爱心和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共捐款 2.3 万多元。2007 年，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和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之际，民盟市委全体机关人员、市委统战部及友党人员捐献现金 1000 元、衣物近千件、书籍 4000 本，慰问琼山区甲子镇虎头村妇女村民及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全年盟员个人捐款 7 万多元，救助病困人员治病和资助贫困学生上学。2008—2009 年，在“手牵手帮教活动”启动仪式上，有 1 名盟员赞助活动经费 2000 元，捐赠价值 3000 多元的个人作品、图书。另有盟员捐款 1 万元为患者治病。2010 年，市民盟在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先觉小学共建“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基地，另投入 5 万元建设青云村琼崖革命历史展览馆。

### （三）赈灾捐款

1998 年，盟员为长江、黑龙江流域受害地区捐献衣服 1000 多件，义卖油画所得 1 万元也捐献给灾区。2005 年，为西藏自治区捐款 3610 元，为受台风影响的海口灾区捐款共 7.8 万元。2008 年 5 月，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民盟市委及时向全体盟员发出捐款倡议。全体盟员捐款 3 万元，盟员所在企业捐款 62 万元。2010 年 10 月，海口市遭遇 49 年一遇的强降雨，盟员所在企业捐款 20 万元用于救灾。青海玉树地震和甘肃舟曲遭受特大泥石流灾害后，盟员共捐款 1.6 万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1995 年 5 月，民建市委召开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建海口市第八届委员会。2001 年 10 月，民建市委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建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0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2006 年 8 月，民建市委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建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0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

#### （二）工作机构

1997 年，民建市委机关核定编制 5 名。2010 年，有人员 5 名，设专职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1 名，办公室正、副主任各 1 名，内设办公室和参政议政、经济、宣传、法制、妇女 5 个专门委员会。

#### （三）基层组织

1997—2001 年，民建市委有商业支部、城建支部、工业支部、振东支部、新华支部、



秀英支部、机关支部、退休一支部、退休二支部 9 个支部。2004 年 7 月 9 日，民建琼山市委筹备组归属民建市委并更名为民建琼山区委筹备组。2005 年 9 月 14—21 日，民建龙华、美兰和秀英 3 个区总支（筹）的各支部陆续换届。9 月 14 日，原商业支部更名为龙华区总支（筹）第二支部。9 月 15 日，原振东支部更名为美兰区总支（筹）第一支部；原机关支部更名为美兰区总支（筹）第二支部；原退休一支部和退休二支部合并为美兰区总支第三支部。9 月 16 日，原秀英支部更名为秀英区总支（筹）第一支部；原工业支部更名为秀英区总支第二支部。9 月 21 日，原新华支部更名为龙华区总支第一支部；原城建支部更名为龙华区总支（筹）第三支部。2007 年，琼山区总支（筹）改选。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9 日，民建海口市龙华区、秀英区、美兰区总支先后开展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总支领导班子。同年，民建市委增加 2 个支部（秀英三支部和琼山三支部），由原来的 10 个支部增加到 12 个支部，每个总支管辖 3 个支部。2010 年，民建市委下设 4 个总支、12 个支部，有会员 290 人。

## 二、代表大会

### （一）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1 年 10 月 19 日在海秀路 3 号海南龙泉花园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80 名。芮锡森代表第八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建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0 名，随后召开的九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芮锡森为主任委员，叶霞、梁伟烈、董敬军、麦发强为副主任委员。

### （二）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8 月 12 日在文华路 18 号海南文华大酒店召开。芮锡森代表民建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建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0 名，随后召开的十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叶霞为主任委员，董敬军、麦发强、邓爱军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参政

#### 1. 人大代表

1998—2002 年，民建市委会员担任省人大常委 1 人、人大代表 1 人，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人大常委 1 人、人大代表 3 人。2003—2008 年，担任省人大代表 2 人、市人大代表 5 人。2007—2010 年，担任市人大代表 6 人、区人大代表 7 人。

#### 2. 政协委员

1998—2002 年，民建市委会员担任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副主席 1 人、政协常委 1 人、政协委员 12 人。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省政协委员 2 人。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市政协委员 19 人。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担任省政协委员 3 人。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市政协委员 25 人。

## (二) 议政

1997—2010年,民建市委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责,开展调研42次,撰写专题调研报告42篇,组织党派团体视察28次,提交人大议案147件,政协提案307件。2002—2010年,先后有58人次参加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其中10人次参加省、市、区各界人大会议,48人次参加省、市各界政协会议,其中市政协主席督办案7件,重点提案15件。2010年“两会”期间,提交建议10份、提案34件、社情民意4份,提案《关于建立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新机制的建议》被确定为市政协主席督办案,《关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推动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几点建议》被评为重点督办案。8月,组织部分政协委员与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论文《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民主党派思想建设》和《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调查报告》《关于海口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2篇调研报告。

1997—2010年民建市委重点(表彰)议案、提案一览表

表 20-1-2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备 注
1997年	关于设立海口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会的建议	王树德 戴国镇	市政协优秀提案
2000年	应尽快规划建设海口市医药商品批发交易市场	李运全	市政协重点提案
2002年	把发展新技术产业作为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	董敬军	市政协优秀提案
2003年	建议立法保护松涛水库生态环境	芮锡森	主席团立案
2004年	要为新海口规划立法	芮锡森	省人大二等奖
2005年	关于加强我市城市供水安全建设的建议	戴国镇	市政协一号主席督办案
2006年	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海口“旅游商品产业”的发展	董敬军	市政协一等奖
	关于确立海口市的主色调 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建议	叶 霞	市政协三等奖
	应当尽快对我市海岸线管理进行地方立法	邓爱军	市政协三等奖
	规范旅游市场 发展海口经济	陶秀青	市政协三等奖
	关于城市规划立法和公示的建议	雷 俭	市政协三等奖
	关于加强我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建议	董敬军 戴国镇 等21名委员	市政协三等奖
	关于我市“三农”问题的几点建议	梁伟烈	市政协三等奖
2007年	关于严禁乱采矿石资源保护羊山地区生态环境的建议	叶 霞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建立行政效能评议评价标准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	李运全	市政协重点提案



续表 20-1-2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备 注
2008 年	关于进一步加快羊山地区生产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民建市委	市政协重点提案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加大畜牧业比重 加快畜牧业发展步伐	民建市委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创新我市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欧英豪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加强海口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建议	民建市委	市政协一号 主席督办案
2009 年	关于加大民营经济发展力度的几点建议	欧英豪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培育我市夜间消费市场的建议	李运全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大力整顿出租车市场,提升海口城市形象的建议	陶秀青	市政协重点提案
	加强耕地保护 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张 虹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扶持海口民办艺术团体发展的建议	胡 路	市政协重点提案
	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民建市委	市政协主席督办案
2010 年	关于建立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新机制的建议	民建市委	市政协主席督办案
	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建议	欧英豪	市政协重点提案

#### 四、社会服务

1997 年,民建市委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项目 4 个;发动会员开展扶贫助残活动,向“五保”户和残疾人共捐献衣服 300 多件,捐款 4000 多元;女会员王薇华资助 18 名革命老区失学女孩入学;女会员陈少萍年内向高龄老人、困难户及黎族同胞赠送价值 3.2 万元慰问品及 5000 元慰问金。2001—2006 年,民建市委会员企业参与申报国家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为海口市申请 890 万元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 400 多公顷土地综合开发整理。在帮扶解困方面,2002 年,先后与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遵谭镇儒全村、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等开展对口帮扶,村企联建,发动会员和社会企业家与村民共建文明生态村,捐款、捐水泥修建村道、水塔、文化室、电视接收台和面积 600 平方米的文化体育广场,联合市农业局修建青云村养猪基地、创建儒全东山羊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女会员慰问特困母亲 42 名,资助 20 名失学儿童复学。

2007 年,会员詹汉钦捐款 10 万元用于治疗 1 名儿童白血病患者。2009 年,在省、市有关单位开展的“爱心助学活动”中,会员叶霞捐款 1000 元,麦发强捐款 2.8 万元,詹汉钦捐款 3 万元,余以素捐款 3000 元资助贫困大学生。在抗洪救灾、抗震救灾方面,先后于 1998 年特大洪灾、“5·12”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及 2010 年 10 月海口重大洪灾期间,民建市委企业家捐款 250 多万元,并捐送一批救灾物资。

1997—2010年后，多次开展送光明、爱心助学、慰问困难村民、帮助贫困患者等社会服务活动，累计捐款100万余元。

##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6年6月11日，民进市委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2名，主任委员1名、名誉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2001年12月11日，民进市委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名，主任委员1名、名誉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5名。2006年8月26日，民进市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

#### (二) 工作机构

1996年，民进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产生，按海口市编委定编的专职工作班子，驻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1名、办公室主任1名、办公室科员1名。1998年，民进市委机关调进1名驻会专职副主任委员，主持机关日常工作。共有专职人员3名，至2010年不变。

#### (三) 基层组织

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民进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下设24个基层支部，其中单一支部17个、综合支部7个，会员共310名。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民进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下设美兰总支、龙华总支，基层支部38个。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民进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设美兰、龙华、秀英3个总支。2004年，民进琼山区委隶属民进海口市委。2010年，全市共有3个总支、1个区委，36个基层支部，其中美兰总支辖13个、龙华总支辖13个、秀英总支辖4个、琼山区委辖6个。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6年6月11日在义龙路民主大楼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1名。林策良代表民进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2名，随后召开的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林策良为主任委员，王春尧为名誉主任委员，冯玉王召、丁善正、白云、王传荣（女）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11日在海秀路3号龙泉花园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69名。主任委员林策良代表民进市委作第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民进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 17 名，随后召开的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李志远为主任委员，林策良为名誉主任委员，白云、王传荣（女）、张新洲、张莹（女）、黄河为副主任委员。

### （三）第六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8 月 26 日在海口市大同宾馆召开。白云代表民进海口第五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随后召开的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李志远为主任委员，张新洲、张莹（女）、黄河、吉军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参政

1997—1998 年，民进市委担任省人大代表 1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担任全国政协委员 1 人、省政协委员 5 人、市政协委员 11 人，担任特约员 3 人。2002—2006 年担任省人大代表 2 人、市人大代表 7 人；担任全国政协委员 1 人、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15 人；担任特约员 6 人。2006—2010 年，担任省人大代表 2 人、市人大代表 7 人；担任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12 人；担任特约员 5 人。

### （二）议政

#### 1. 议案、提案

1997—2010 年，民进市委通过省市人大、政协等渠道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等 400 件（项），社情民意 80 条，其中，议案、提案被政府部门采纳 200 件，获得优秀提案奖 20 件。1997 年，主任委员林策良在市委召开的向海口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征求南大桥综合治理意见会上，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采纳实施。2002 年，副主任委员白云向市政府提交《尽快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博养龙头小学危楼隐患》的提案，被立案办理并被评为优秀提案。2010 年，撰写的《关于中医药知识进入中小学教材的建议》被列为全国政协提案。

#### 2. 政治协商

1997—2010 年，民进市委领导每年参加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至少 1 次，听取有关国家重大决策的传达以及对海口市的重要决策参与评议或协商。会员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党风建设、廉政建设、“两个文明”建设以及教育文化、城市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考察、调研，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1997 年，民进市委对“关于中小学素质教育工作”“关于部分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等问题的专题社会调查，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2010 年，会员提交《推行资源共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树立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组织凝聚力》等调研论文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出谋献策。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特约人员参加各职能部门的执法活动，热情参加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每年一度的恳谈会、每月一次的协商例会，应邀出席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情况通报会、对口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双月视察活动交流会。在历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人换届改选

前，民进市委负责人都应邀参加围绕领导人选的协商会议。

#### 四、社会服务

##### （一）支教办学

1997—2001年，民进市委先后组织优秀教师对市郊荣山乡新华小学以及三亚市八一小学开展送教上门，举办各门类学科教学讲座，赠送学习用品等活动；组织会员中的高级教师、专家前往长流、荣山乡开展讲学活动。2001年6—10月，海口、琼山市会员中的高级教师到琼山市各扶贫点进行讲学，开展智力支边教育扶贫活动。2003—2006年，开展扶教助学活动和扶贫助困“一帮一”活动，分别向市郊区的长德中学、荣山中学、丰南中学、荣山学区、业里小学赠送价值10万元的科普教育图书，向秀英区业里小学赠送一批桌椅。2003年11月，先后组织会员、教育专家到秀英区荣山学区和业里学校进行帮教，受教人数1000多人。同年，配合龙华区委统战部作好扶贫助困“一帮一”活动，发动6名企业支部会员资助10名新城镇孤儿特困生。2004年1月，民进美兰区总支发动全体成员捐款1.8万元，支持东营中学环境建设。2007—2010年，开展“托管帮扶”和“结对子”教育帮扶活动。2008年秋季，校长张莹管理的市二十五小海甸分校对白沙门小学开展“托管帮扶”活动。2009—2010年，市二十五小学与琼中小学“结对子”进行教育帮扶。

##### （二）社会公益

1997—1998年，民进市委组织会员参加万绿园植树造林的活动。1998—2001年，在捐款扶贫、赈灾活动中，共捐款33.8万元，捐赠衣物4178件。2003—2006年，民进会员、市人大代表、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吕良丰向海南抗非典型肺炎一线医院赠送价值10万元的抗“非典型肺炎”药品。2007—2010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共放映电影6场，参加海口市统战系统“迎奥运、送温暖”大型咨询服务活动。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地震后，民进市委共捐款164万元，在捐助汶川地震灾区爱心企业表彰大会上，民进市委主任委员李志远创办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民进龙华总支副主任委员吕良丰创办的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民进秀英总支主任委员林克周创办的海南兆南集团均被授予“抗震救灾爱心企业”荣誉称号。2010年10月，在海口持续性强降雨引发各地洪涝、山体滑坡等严重灾情中，民进市委发动会员捐款捐物支持抗洪救灾，共向灾区捐款322万元和价值18万元的物资，其中捐款数额较大的有民进市委主任委员、海南金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志远捐款40万元，民进秀英区总支主任委员林克周捐款200万元，民进市委委员、海南涓华实业公司董事长王涓捐款50万元，民进龙华区总支副主任委员、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吕良丰捐款10万元和总价值17万元的医疗卫生药品、饼干、面包等急救物资。

##### （三）农村扶贫

1999年，民进市委组织文化下乡和各基层单位慰问演出活动。2004年，民进市委主



任委员李志远捐款 30 万元为龙塘镇堂柳村打一口深井，解决当地 5 个村庄的人畜饮水问题。2005—2006 年，民进市委农村工作队筹措资金 25 万元为贫困镇龙桥新村村修建一条长 1863 米、宽 3.5 米的水泥道路，解决当地村民行路难的问题。2010 年，向扶贫基地甲子镇青云村赠送一批价值 2 万多元的文体健身器材。

##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5 年，农工党市委召开第七次全体党员会议，选举产生农工党海口市第七届委员会和领导机构。200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次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农工党海口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2001 年 12 月，召开农工党海口市第九次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农工党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2006 年 8 月，召开第十次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农工党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

#### (二) 工作机构

1987 年，设立农工党市委办公室，负责农工党市委日常工作，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干事 1 名。2001 年 12 月，设副主任兼秘书长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2010 年，设驻会副主任委员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

#### (三) 基层组织

1997 年，农工党市委有 1 个总支、7 个支部。1999 年 3 月，市制药厂支部改称农工党秀英区支部，市工人诊疗所支部改称农工党龙华区支部，市医卫综合支部改称为农工党美兰区支部。保留市人民医院总支及其所属的 3 个支部，全市支部个数由原来 7 个减少为 6 个。2003 年 1 月，琼山县支部改称为农工党琼山区支部。2010 年，全市设 5 个总支、15 个支部，共有党员 323 人，其中市人民医院总支 96 人、龙华总支 68 人、美兰总支 57 人、琼山总支 56 人、秀英总支 46 人。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八次代表大会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大同路 3 号大同宾馆召开。副主任委员曾中刚代表农工党第七届市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随后召开的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陈天柱为主任委员，林杰、吴燊荣、陈漠水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大同路 3 号大同宾馆召开。林杰代表农工党第八届市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随后召开的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林杰为主任委员，吴燊荣、陈漠水、张玉霞、张惠君为副主任委员。

### （三）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6年8月6日在大同路3号大同宾馆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市委主任委员林杰代表农工党海口市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5名，随后召开的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林杰为主任委员，冯清贵、陈漠水、张玉霞、张惠君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参政

1998年，农工党市委党员有25人次在各级人大、政协担任职务，其中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常委1人，省政协委员1人，省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副主席2人，市政协常委2人、委员14人，市人大代表2人，区人大代表1人。2001年，有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2人、市政协副主席2人、市政协常委2人、政协委员14人，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2人、区人大代表2人、特约“五员”6人，担任副区长1人、区副局长2人。2010年，有30人次在各级人大、政协担任职务，其中全国政协常委1人、省政协副主席1人、省政协委员2人、省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副主席1人、市政协常委1人、政协委员18人、市人大代表4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

### （二）议政

1997—2010年，共组织调研活动16次，调研课题8项，撰写提案建议250余件；撰写调研报告7篇。由政协副主席、市委主任委员林杰任组长的课题组，撰写的《海口市发展动漫产业的分析和建议》《关于村（居）委会书记、主任一肩挑的建议》《以科技进步促进海口市产业优化升级的建议》《关于筹建海南文化体育中心的考察报告》等建议，获得市委、市政府采纳并得到好评。提出有关社会治安、城市建设、道路疏通、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人民健康、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理建议和提案共250余件，其中《对失地农民安置问题几点建议》《进一步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启动城市医疗保障机制》《关于加快我市药谷发展的几点建议》3件提案被列为主席督办案，《整顿海口市医药市场要动真格》《既要重视立法 更要重视守法和执法》《加强对医疗卫生广告的管理》《加快制定海口市土地纠纷调处条例和成立土地纠纷调处机构》《加快我市农村卫生院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对我市餐饮行业卫生监督管理》《十一五期间我市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及发展》《依法妥善处理医患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优先大力发展公交建设》《生产、生活中垃圾处理建议》《加大我市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建设投入》《解决失地农民安置问题》《加快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35件提案被评为市重点提案，大多数议案提案均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并实施。1997年，共递交提案12件，其中《完善保障医疗体系、加快建设健康城市的建议》《城市执法人员应注意执法形象》等提案受到重视和采纳。《创建卫生城市，两项措施先行》一文被列为重点材料；撰写有关统战理论、参政议政工作研讨论文6篇。2010年，递交提案41件，其中《关于将海口市建成自



行车旅游休闲胜地的建议》《关于建立和完善海口火山口国家地质公园自然和人文景观步行游览区的建议》等被市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 四、社会服务

##### (一) 医疗服务

1998年,农工党市委组织义诊咨询服务3次,诊病310次,参加市区环境消毒杀虫5次。2000—2001年,开展义诊与防疫卫生活动,受益群众5000多人次。2005—2010年,利用节假日组织中、高级医务人员到街道办、福利院、乡镇、农村义诊,送医送药活动50多次,参加党员500多人次,35个地区(单位)1.2万多人次受益,免费发放药品总价值14.5万元。2003年非典型肺炎期间,党员日夜奋战在第一线,为保护海南无疫区做出贡献。每年积极配合市委统战部参加各种社会服务活动。在琼山区云龙卫生院设立医疗专家服务基地,长期坚持送医送药下乡。

##### (二) 农村扶贫

1998年,农工党市委参加统战部定点扶贫工作,多次下乡开展帮扶活动。2004年,农工党市委联合龙华区委统战部、农工党龙华总支,组织专家20多人到对口帮扶的龙华区龙桥镇三角园村开展“一帮一”的扶贫、义诊、咨询服务活动,并向当地贫困户赠送衣物58件,慰问金3000多元及送医送药近万元。2007年,对龙华区龙泉镇水井村开展帮扶工作,共筹集资金50多万元,修道路8条,硬化道路3条,联系有关单位支持资金3.5万元,种植橄榄70多公顷、蔬菜8.33公顷,并为橄榄园拉上配套灌溉水管3000多米。发动党员捐赠图书5000多册,捐赠乒乓球桌等一批文体器材,同时捐款5000元。2008—2010年,帮助秀英区长流镇会南村委会富教村解决1996年利用征地款建设新村36幢房屋分配遗留问题,引导村民利用征地款150万元投入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50多万元建成村道2000多米,完成新村规划,沼气联通到农户等工作,并筹资20多万元修建灯光篮球场1个。

##### (三) 捐款救灾

1998年,农工党市委在全国抗洪救灾活动中,捐款6600元、衣物731件支援灾区。2008年,汶川大地震期间发动党员捐款捐物价值300多万元,其中药品290万元,捐款15.48万元,通过市委统战部捐款3.46万元。党员在所在单位捐款12万多元(其中刘成才捐5.8万元、张艳红捐3.16万元)。2010年10月9日,海口遭遇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全体党员积极参加抗洪救灾工作,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共370多万元,其中企业家党员韩宇东代表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捐款200万元,魏西雨代表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公司捐赠价值100万元的药品,洪江游代表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捐款50万元,张艳红代表海口红妆美容公司捐款捐物15万元。

## 第六节 中国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7年4月，致公党市委召开第七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致公党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2001年12月，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致公党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3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2006年8月，召开致公党海口市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致公党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

#### (二) 工作机构

致公党市委机关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1987年成立，编制3名，至2010年不变。

#### (三) 基层组织

1997年，致公党市委共有11个基层党支部。2002年10月，中国致公党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决定设立区总支部。2003年，致公党新华区、琼山区、振东区支部分别更名为致公党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总支部。2006年，成立秀英区总支部。2010年，基层组织有24个。

### 二、代表大会<sup>①</sup>

#### (一)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7日在海秀路3号龙泉花园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8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致公党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致公党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3名，随后召开的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陈毓芬（女）为主任委员，吴颂光、吴建东、叶保群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六次代表大会

2006年8月10日在大同路3号大同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54名。会议审议并通过致公党海口市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致公党海口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名，随后召开的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陈毓芬（女）为主任委员，吴颂光、吴建东、叶保群、张秀颜（女）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2007—2010年，担任省第四届人大代表的致公党党员有2人。1998—2010年，担任市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致公党党员有8人，担任区人大代表的致公党党

<sup>①</sup>中国致公党海口市第一届委员会至第四届委员会换届大会是全体党员参加故称“党员大会”。从2001年换届大会起是选举代表参加，称“第一次代表大会”。为与委员会的届数相对应，从2006年换届大会起称为“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此类推。



员有 7 人。2002—2010 年，担任省第四、五届政协委员的致公党党员有 2 人。1998—2010 年，担任市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的致公党党员有 20 人。1997—2010 年，担任市特约“四员”的致公党党员有 4 人。

## (二) 议政

1997—2010 年，致公党成员撰写的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政协提案和调研课题累计近百件。其中，部分提案议案被市政府有关部门采纳；16 件提案成为主席督办案和优秀、重点提案。

### 1997—2010 年致公党市委主席督办案、优秀重点议案、提案一览表

表 20-1-3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备 注
1997 年	关于建立海口市外资委员会的建议	陈序全	优秀提案
1998 年	海口市再就业工作的几点建议	符尊安	优秀提案
1999 年	应给 30 年工龄以上的退休归侨干部职工百分之百工资	钱汉堂	优秀提案
2001 年	治理虚高药价应从源头抓起	陈毓芬	优秀提案
	政府应注意扶持生物制药产业创名牌	陈毓芬	优秀提案
	关于进一步增强捐款去向透明度	吴颂光	优秀提案
2003 年	通过大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曾献林	优秀提案
	公立学校应让民工子女享受同等义务教育	吴颂光	优秀提案
	卫生事业要与城市经济同步发展	陈毓芬	优秀提案
2004 年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建议	陈毓芬	优秀提案二等奖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管理 保证人行道安全畅通的建议	杜文锋	优秀提案三等奖
	关于城市建设系统各政府机关联合办公的建议	叶保群	优秀提案三等奖
2007 年	关于提高我市农村教育水平的意见建议	梁安逸	重点提案
2008 年	关于加强我市市政地下管线管理的建议	叶保群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市区停车场建设及管理的建议	陈毓芬	重点提案
	关于加强发展海口体育产业的建议	郑 峰	重点提案
	关于发展我市创意文化产业的建议	王小飞	主席督办案
2009 年	关于尽快制定海口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的建议	陈毓芬	重点提案
	关于整合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的建议	欧大畅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宣传的建议	曾献林	优秀提案
	关于加强市区电动车管理的提案	叶保群	重点提案
	关于重视我市留学归国人员工作的建议	吴颂光	重点提案
	建议制定海口市划留农村集体用地的暂行办法	郑峰 郑大云	重点提案
2010 年	建设低碳城市 实现可持续发展	陈毓芬	主席督办案

2002—2009 年致公党市委调研课题一览表

表 20-1-4

年 度	题 目	撰稿人
1998 年	必须净化海口医药市场	致公党市委
1999 年	开展关于我市新移民的调查	致公党市委
	关于我市郊区农业发展 情况的调查	致公党市委
2000 年	建议做好医药广告规范管理的协调工作	致公党市委
2002 年	提高屠宰检疫质量 让群众吃上真正的放心肉	刘振湘
	关于我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调查报告	陈毓芬
	发展文化产业 建设文化海口	陈毓芬
2004 年	吸引归国留学人员来我市创业	吴颂光
2005 年	发展我市农村卫生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	陈毓芬
	海口市乡镇卫生院现状与发展对策	陈敏芬
	关于浙江、江苏部分地区农村卫生改革的考察报告	陈敏芬 吴颂光
2007 年	关于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调研报告	陆礼宽
	关于我市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的调研报告	陆礼宽
2009 年	建设安全校园惠民兴教强市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的调研与思考	陆礼宽

#### 四、社会服务

1997 年，致公党市委市医院支部组织成员到琼中县为近千名患者进行义诊，为 7 例疑难病进行手术。为灾区人民捐衣物 150 多件。1998—2000 年，致公党海口市各级组织开展下基层义诊咨询活动，医疗专家共义诊 2000 多人次；在扶贫支边抗洪救灾活动中，共发动华侨捐款 11 万元，兴建一幢教学楼，共捐款 1.98 万元，捐衣物 2000 多件扶贫救灾。2001—2004 年，致公党市委开展扶贫支边、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为贫困山区黎族同胞和灾区人民群众及贫困学生捐款捐物计近 8 万元。开展助残义诊活动，共 3700 多人次受益，赠送价值 1.8 万元的药品。2002 年，被致公党中央评为“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2010 年，致公党市委领导带领部分党员及机关干部组成的“春节慰问”团，给甲子镇青云村送去油和大米，给甲子镇卫生院送去棉被及医疗器械一批；海口“六一”慰问团慰问琼山区府城镇那大小学、云龙镇儒林小学，给孩子们赠送一批文体用品。在海口遭受水灾期间，发动全体党员和成员企业向灾区捐献物资 23 万多元，捐赠价值 31 万元的药品。同年 10 月，海口发生重大洪涝灾害，致公党市委发动党员和成员企业向美兰区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其中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捐赠价值 11 万元的药品，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分别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药品，海南高乐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捐款及物品 3 万元，海南献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捐款 1 万元，致公党美



兰区总支捐款 3400 元。

## 第七节 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领导机构

1997 年，九三学社海口市第二届委员会有委员 7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2001 年 10 月 24 日，九三学社市委召开第三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届中增选 1 名副主任委员。2006 年 8 月 30 日，九三学社市委召开第四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0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届中增选 2 名副主任委员。

#### (二) 工作机构

1997—2010 年，九三学社市委设置专职副主任委员、办公室，配备专职副主任委员 1 名，办公室主任、科员各 1 名，编制 3 名。

#### (三) 基层组织

1997 年，九三学社市委下辖新华、振东、秀英 3 个支社，社员 72 名。2006 年 8 月，成立龙华区、美兰区、秀英区、琼山区支社，社员 115 名。至 2010 年，有龙华、美兰、秀英、琼山 4 个支社，社员 189 名。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海秀路 3 号龙泉花园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38 名。韦泽轩代表九三学社第二届市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 名，随后召开的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韦泽轩为主任委员，孙立新、孙敬义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大同路 3 号大同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43 名。韦泽轩代表九三学社第三届市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0 名，随后召开的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覃碧霞（女）为主任委员，刘芳芳（女）、孙立新为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1997—2010 年，当选省人大代表的九三学社市委社员 2 人次，当选市人大代表 14 人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韦泽轩当选市人大常委。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覃碧

霞当选市人大常委会。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覃碧霞当选省政协委员。1997—2010年当选市政协委员38人次，其中8人次当选市政协常委；担任特约“四员”7人次。

## （二）议政

1997—2000年，九三学社市委提交集体提案8件，个人提案36件，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件，人大建议案9件。完成《我市部分乡镇企业现状的调查》《我市国有工厂企业依靠技术发展的调查》《我市工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情况的调查》的课题调研。与省邮政局、海口市医药协会合作，共同编写《南药集团电子商务工程计划建议书》递交市政府。

2001—2005年，九三学社市委集体提案13件、个人提案95件；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件、人大建议42件。完成《关于我市农村城市化工作现状的调查》《做强做大高新技术产业的思考》《海口市部分城区个体医疗诊所的调查报告》《我市部分农村农业科技推广情况的调查》《海口市乡镇卫生院现状和发展的对策》课题调研。2003年，有5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2005年，集体提案《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建议》被列为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

2006—2007年，九三学社市委提交人大议案8件、政协提案36件，其中集体提案《关于加强我市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建议》被列为2007年市政协第206号主席督办案。刘芳芳委员提案《关于对五指山路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被《海南日报》全文转载，并被市政府采纳。完成《海口市参合农民医疗费使用情况调查》课题调研。

2008—2009年，九三学社市委提交提案54件、人大建议7件。2008年，九三学社市委集体提案《关于全面整治我市户外广告、店招的建议》、委员刘芳芳提案《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提高公积金运用率的建议》、委员孙立新提案《加强海口城市近岸海域生态监测和保护的建议》、委员王伟提案《关于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议》等被列为市政协2008年重点提案。委员姜兴君提案《关于发展我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议》被列为市政协2008年第4号主席督办案。2009年，《关于改善我市国有改制破产企业下岗职工住房居住环境的建议》《关于加强自主创新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建议》《关于加强海口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关于建立演海地震公园的建议》4件集体提案在“两会”期间被《海口晚报》转载。此外，完成《启动海口动漫产业发展》《关于赴南宁考察加快城市化进程情况的考察报告》，提交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参考。

2010年，九三学社市委提交集体提案6件、个人提案20件、社情民意3篇；提交人大建议案2件。有4件集体提案、6件个人提案被《海口晚报》、《南国都市报》及有关媒体报道和转载。集体提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领域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委员王伟提案《关于将我市慢行系统建设列入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和委员李宏文提案《关于加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力度 切实落实生效判决的建议》等，被列为2010年市政协重点提案。5月，参加市委统战部课题组，赴内地多城市就“优先发展我市公共交通”课题进行调研考察，为海口市公共交通发展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 四、社会服务

##### (一) 下乡义诊

1997年开始,九三学社市委利用医疗优势,每年都组织医生(含兽医)下乡送医送药,为群众服务。高级兽医师沈华封,多年利用业余时间,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特长对东方大田保护区坡鹿场、屯昌枫木鹿场、灵山鹿场、东山动物园、海口公园、金牛岭公园等动物的防病治病以及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提供无偿服务。沈华封事迹被央视、省级电视台进行报道,沈华封被九三学社中央评为“全国九三学社科技服务社会先进个人”。

2003—2005年,九三学社市委在下乡义诊活动中,诊治800多人次,发放药物5000多元。

2006—2007年,九三学社市委在第十八、十九届中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开展大型义诊和帮教活动,共诊治410多人次,下乡义诊人数426人,免费发放药品近3500元。

2008—2009年,九三学社市委先后到琼山区云龙镇、甲子镇卫生院基层卫生院为农民群众开展心脑血管、糖尿病、甲亢、外科(骨科)、儿科、五官科、妇产科及防疫等科目的义诊和医疗咨询活动,捐赠基层卫生院急需的抢救箱、简易呼吸器、氧气瓶推车等医疗设备和一批药品,赠送42台液晶彩色电视机。

2010年9月,九三学社市委组织社省委、社海口市委的20多名省、市医疗专家和法律专家赴九三学社市委医疗专家服务基地——琼山区甲子镇卫生院举行医疗设备捐赠、专家义诊和法律专家咨询活动。九三学社省委向甲子镇卫生院捐赠价值3.5万元的心电监护仪、腰椎牵引床、婴儿床、棉被等医疗设备和物资。

##### (二) 农村帮扶

2004年,九三学社市委和龙华区支社到龙华区龙桥镇道贡村开展扶贫助学工作,帮助道贡村6名辍学儿童重新进校读书。2005年5月,九三学社市委捐助1000元,帮助琼海加积镇龙寿管区(村)打井、解决该管区(村)的饮水问题。2009—2010年,九三学社市委举办种植养殖技能培训班,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其中,2009年8月,九三学社市委和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在海口市“统一战线帮扶基地”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联合举办种植养殖技能培训班。组织社农业科技人员并聘请省市有关农业科技专家,为当地农民讲授水稻、胡椒、辣椒、蔬菜、养猪等15个品种的科学种植养殖技术,培训种植养殖专业能手,切实帮助青云村脱贫致富。该次活动历时1个月,授课180个课时,共220人报名参加培训,发放250多份农业科普书籍和培训资料。

##### (三) 赈灾捐助

1998年,九三学社市委积极参与救灾赈灾活动,共捐款8000多元,捐衣物500余件,为灾区人民献爱心。2003年,九三学社市委在医疗第一线的全体社员积极参加“防非抗非”斗争。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九三学社市委多次发动全体社员捐款支援灾区人民重建家园。九三学社市委单位捐款5000元,社员个人捐款3.53万元。九三

学社市委主任委员覃碧霞个人在社内捐款2.22万元。据不完全统计社员在社外捐款（在工作单位捐款、个人向红十字会及慈善机构捐款）3.7万元。2010年3月，九三学社市委为西南干旱灾区募集善款8000多元，捐给社中央扶贫点贵州毕节地区威宁县，帮助当地建设水利设施。4月，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和8月甘肃舟曲突发特大泥石流灾害后，社员积极从九三学社市委、各自所在单位、中国红十字会和其他不同渠道捐款支援灾区。10月，海口遭遇历史罕见的重大洪灾，九三学社市委机关向琼山区龙塘镇捐赠价值2500元的大米；九三学社市委主任委员覃碧霞向琼山区龙塘镇捐赠100箱大瓶矿泉水。九三学社市委副主任委员、琼山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胡少敏主持、邝卫萍为队长的以九三学社医疗专家为主要成员的琼山医院医疗队深入受灾区旧州、龙塘、石山等镇35个自然村进行医疗巡诊，诊治2604人次，发放宣传单2000多份，发放价值2.63万元的药品。秀英区九三学社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入各个施工工地发动捐款，共有35个工程项目单位共捐20万元。海口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云龙镇6个村763户2000人捐赠价值10万元的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

## 第八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1997年4月，台盟海口市委召开第二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2001年12月，台盟市委召开第三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2006年8月，台盟市委召开第四次全体盟员大会，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届中增选副主任委员2名。

#### （二）工作机构

1997—2006年，台盟市委设置专职驻会副主任委员、办公室，配备专职驻会副主任委员1名，办公室主任、科员各1名。2009年，配备专职驻会主任委员1名，调研员1名，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各1名

#### （三）基层组织

1996年2月，台盟市委成立新华区、振东区（总）2个支部。2003年，2个基层组织分别更名为龙华、美兰支部。2006年5月12日成立琼山（总）支部，2006年7月29日成立秀英支部。至2010年，台盟海口市委基层组织有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支部，有盟员60名。



## 二、盟员大会

### (一) 第二次盟员大会

1997年4月25日在市政协会议室(义龙路原政协民主大楼)召开,出席大会的盟员27人。陈得胜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夯实基础 开拓进取 开创我市台盟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随后召开的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陈得胜为主任委员,陈志东、符之冠为副主任委员。

### (二) 第三次盟员大会

2001年12月13日在海秀路3号海南龙泉花园酒店举行。大会听取和审议台盟海口市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人,随后召开的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符之冠为主任委员,陈蔚珍为副主任委员。

### (三) 第四次盟员大会

2006年8月6日在海口举行,出席大会的盟员45人。符之冠代表台盟海口市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同心同德 求真务实 开拓台盟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台盟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9人。符之冠当选主任委员,陈蔚珍当选副主任委员。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1997—2001年,台盟市委骨干当选省人大代表1人次,当选市人大代表1人次,当选省政协委员1人次,当选市政协委员8人次,担任特约监察员1人次。

2002—2010年,台盟市委当选市人大代表2人次,当选区人大代表6人次,当选为省政协委员4人次,当选市政协委员4人次,担任特约监察员4人次,担任特约检察员1人次,担任检风监察员1人次。特约盟员参加每年对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参与市效能办组织的对审批时限大提速后的100个审批服务事项的跟踪检查,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帮助政府整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二) 议政

#### 1. 政治协商

1997—2010年,台盟市委负责人每年应邀参加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的各种通报会、协商会、恳谈会,就海口市经济建设、反腐倡廉、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管理工作等发表意见。1998—2001年,台盟市委驻会副主任委员就“我市投资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企业营运车管理”等问题的发言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2007年,市台盟驻会副主任委员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的发言,市委书记王为璐高度评价并做批示,市委领导专门召集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由市委督查室跟踪督办,由市委秘书长亲自抓落实,有效推进海口市多党合作事业的全面发展。2008年,在市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台盟市委领导结合学习胡锦涛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作《解放思想 创新思路 建

言献策履职尽责》的专题发言。2009年，在议政座谈会上，台盟市委陈蔚珍副主任委员代表海口市台胞提出建立“老龄台胞生活扶助专项资金”的建议，得到市长的肯定和批复。2010年，符之冠主任委员在市政协的议政座谈会上建议“借鉴台湾经验发展海南休闲观光农业”，并就此事开展调研工作。在市委统战部召开的统一战线“建设国际旅游岛你我同行”恳谈会上，符之冠主任委员提出应建立健全市领导和党派之间的联系制度，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为海口市中心工作服务。1997—2010年，台盟市委领导参与《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征求意见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文件的讨论和修改。在历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人换届改选前，市委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的民主协商会，就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人选进行协商，台盟市委负责人每次都应邀参加并会上发表意见。

## 2. 提案议案

1997—2001年，台盟市委委员在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委员共提出关于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台资问题的提案2件，关于统战和政协工作问题的提案2件，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反腐倡廉问题的提案2件，关于城市管理问题的提案2件，关于环境和河流治理的问题提案1件，其中集体提案《增创旅游新优势 实现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目标》获评市优秀提案。2002—2010年，台盟市委向海口市人大、政协提出的建议、提案、意见和参与议案150件，对海口市在经济、城建、交通、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其中《我市大同里街道店铺严重阻塞交通安全 存在火灾隐患建议整治》《建议海口电视台制作“政协论坛”专题电视栏目》《关于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的几点建议》《建议加强对非营业性场所的消防检查》4件提案获优秀提案奖。

## 四、社会服务

### （一）联谊活动

1997年，台盟市委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展港澳台联络工作，与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商界、学术界、和政界人士建立联谊关系。2002—2010年，市台盟共接待到琼观光和寻求投资机会的客商500多人次，为台商牵线搭桥、排忧解难。直接和间接引进台资在琼创办企业12家，总投资额8000万元。同期，共接待泰国、加拿大、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友人近千次。2008年9月，台盟海南省委、海南省台胞联谊会、台盟市委、海口市台胞联谊会共同主办举行“庆中秋、迎国庆”两岸台胞联谊会。台盟市委召开“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台湾民心工作”学习讨论会。2010年9月，台盟海南省委、海南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台盟市委、市台联会共同举办“2010年海南省台胞中秋联谊会”。10月9日，海南特大风雨过后，台盟市委捐款2500元慰问遭受损失的盟员，走访台资企业，了解台资企业



受灾情况。

## (二) 社会公益

1998年，台盟市委发动委员向黑龙江、嫩江、松花江等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地区捐款。2003年，台盟市委帮助筹集资金25万元建设大坡镇福昌村委会象村小学教学楼。以各基层组织为单位，和学生结对子开展“1+1”助学活动，盟员捐款3.8万元，赠送价值1.6万元的图书、文具、生活用品、衣物一批。2004年，赠送甲子镇红星小学电脑4台，办公桌椅3套，茶几、沙发2套。帮助龙桥镇永东村2名农民解决子女就业问题。2005年，台盟市委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关心西藏、全国支援西藏”的重大战略决策，参与“爱我西藏、支援西藏”阳光计划一日捐活动，包括台盟市委在内的海口统战系统共捐款18万元，被评为“‘爱我西藏、支援西藏’阳光计划爱心团体”。协助台资企业海南万年覃野生灵芝研究所多次举办“献爱心、给患者送温暖”“中秋月圆爱心送患者”“关爱自己，关爱别人”新春回馈活动等，先后给患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回馈价值30多万元的药品。2006年，市政协部分女委员赴海南女子监狱进行科普教育活动，广大盟员捐赠图书、杂志500多册。

自2006年起，台盟市委每年都动员盟员和台胞捐款捐物帮助残疾台胞王海丽、王海庄姐弟解决生活困难，为困难台胞子弟上学、就诊治病提供帮助等。2007年，在市委统战部组织的下乡扶贫以及爱心总动员挽救2名心脏病患者活动中，台盟共捐款1000元、衣物200件。6月27—28日，台盟市委作为“饮食与健康”咨询服务活动的主办单位，参加海口市统一战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6周年暨香港回归10周年大型社会服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多份，并开展送电影下乡活动。2008年，在海口市统一战线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募捐活动中，共捐款2.2万元。台盟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海口市政协举行的“送温暖”募捐活动，共捐款600元。2009年，在青云村新农村建设活动中，救助失学少年冯勤存，带去学习用具、生活用品以及现金500元。在海南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发起的为台湾岛内“莫拉克”台风受灾乡亲募捐的活动中，共捐款3400元。在各类“送温暖、献爱心”的捐款活动中，共捐款3100元。同年，盟员周朝东挂职大坡镇，为田心村休闲农项目建设引进投资1000万元。2010年，台盟市委和市台联青云村图书室捐赠图书200册。10月，海口遭遇重大洪灾，台盟市委及时和盟员对在水灾中遭受损失的盟员进行慰问，并走访受灾台资企业。同年，在琼山区总支谢明三主任委员的努力下，海口桃园酒店管理公司与琼山区旧州镇堆插村共建1个集文明生态休闲旅游养生度假为一体的文明村。

## 第二章 社会团体

### 第一节 海口市总工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市级机构

1997年,市总工会机关有办公室、宣教部、组织部、女工部、经济部、财务部、权益部7个部室,教育工会和财贸工会2个产业工会,经审办、企事业管理办、技协办3个内设部门,职工总人数35人,其中干部30人、工勤人员5人。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工人文化宫、国际海员俱乐部、国际职工旅行社、工会宾馆、职工培训学校、工人影剧院等。1998年,市总工会权益部改为维护部。1999年,职工总人数调整为34人,其中干部29人、工勤人员5人。2003年机构改革后,市总工会机关有办公室、组宣部、基层工作部、财务部、经审办5个部室。机关行政编制人员从原来的27名减为23名,工勤人员从原来的5名减为3名。2003年,有工人文化宫、国际海员俱乐部、国际职工旅行社、工会宾馆、职工培训学校、工人影剧院等。2005—2010年,职工总人数为26人,其中干部21人、工勤人员5人。2010年,有工人文化宫、国际海员俱乐部、国际职工旅行社。

##### (二) 基层工会

1997年,海口市成立新经济组织工会21家。1999—2003年,全市共新建工会877家(含2000年健全的17家)。2003年,市总工会成立琼山区总工会。2005年,完成全市23个镇、18个街道总工会的组建。2006年,海口市基层工会总数1585家,会员总人数9.37万人,发展会员4.9万人,其中农民工入会1.7万人。2008年,组建789家工会,基层工会总数2878家,会员总人数17.13万人。2009年,组建基层工会810家,基层工会总数3688家,会员总人数21.84万人。2010年,组建基层工会556家,基层工会总数4244家,会员总人数24.76万人。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8年6月26—27日,在解放西路9号市工人影剧院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72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5名,其中常务委员11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陈振川为主席,黄月金、周月兰、廖之精为副主席。



## (二)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3年9月16—17日，在解放西路6号市总工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92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2名，其中常务委员11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三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蒙安荣为主席，肖惠珠、祈昀为副主席。

## (三)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9年4月22日，在滨海大道42号市人大会议楼举行，大会应出席代表248名，实到代表23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29名，其中常务委员13名。随后召开的第十四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林道本为主席，温文、刘川海、左娟为副主席。

## 三、宣传教育

1997年，市总工会组织召开海口市职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座谈会和报告会。同年，制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1998年，组织全市1068个科室班组、17303名职工参加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全国技工学习十五大报告百题竞答”活动，在全市率先下发《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向爱岗敬业模范卢修学同志学习的通知》。1999年，组织全市1369个班组的上万名职工参加“全国班组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开展宣传和学习英雄战士李向群的活动。2001年，开展“四项教育”<sup>①</sup>和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四项教育”过程中，组织职工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十几个法律法规及文件，观看一批电视教育片。2005—2009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举办“共铸理想信念、共促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形势报告会，参加海口市举办的2场先进性教育报告会，参观李硕勋烈士纪念亭、李向群铜像广场、中共琼崖一大会址等先进性教育基地，联合团市委、市妇联等8家单位邀请市委先进性教育报告团成员作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报告。2010年，开展“法制进企业”活动，向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安捷汽车检测维修中心等单位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条例》《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书籍3000册，以及艾滋病预防知识、安全生产知识等资料。2001—2010年，市总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三五”“四五”“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 四、职工培训

1998年，市总工会举办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骨干培训班，有关企业党、政、工负责人近500人次参加培训。2000年，市总工会分别举办工会基层干部上岗培训班、工会财务干

<sup>①</sup>理想理论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反面警示教育。

部培训班和工会经审干部培训班，组织全市教职工参加全国教育工会和省教育工会举办的第三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2002年，组织工会干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知识培训班、工会保障工作培训班、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培训班和女职工干部培训班，举办工会财务知识、工会干部上岗资格培训班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知识讲座等活动。2005—2009年，市总工会发动市属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月”的安全生产咨询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资料共4000多份。2010年，利用“工会教育培训年”，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创新发展为主线，广泛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全市各级工会分别举办8期工会干部培训班，各区总工会、工会联合会、市直机关、企业的基层工会干部上千人次参加培训。

### 五、劳动竞赛

1997—2005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劳动竞赛活动。1999年，市女职工委员会组织以“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为主题，以“岗位建功”“姐妹献爱心”“学习成才”为内容的竞赛活动。2000年，市总工会举行“精一门、会两手、学三技”的岗位成才比赛和“优质服务一百天”的劳动竞赛活动。2001年，燃气股份公司工会、轻骑海药股份公司工会开展“比思想、比贡献、争当企业劳模”的岗位竞赛活动，市邮政局工会、市电信局工会开展邮政、电信业务促销劳动竞赛活动。2004年，市总工会组织市属企业职工参加全国“安康杯”竞赛，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004年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

2006—2009年，市总工会组织各级工会参加海南省总工会举办的车工、钳工、铣工和电焊工4个项目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有市交通局系统单位、海南华闻传媒服务有限公司等近20家大型企业近8400名职工参加的“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以劳动技能竞赛、技术大比武和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为内容的“岗位创新”活动。活动中，林雄、符成辉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海南金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活动方式，被评为“全国双爱双评企业”，市自来水公司中心化验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官处被创争活动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学习型先进班组”，魏小斌被评为“全国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与海口市旅游局、湛江市旅游局、海口酒店协会联合举办历时2个多月的以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为主题的“2009‘工会杯’海口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和与市人劳保局、保税区工会联合会联合举办保税区职工焊接、数控技能竞赛。

2010年，面向全市职工开展“建设旅游岛，建功在岗位”劳动竞赛，倡议内容有“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绿色低碳行动我参与、我献计、我行动”“五小”<sup>①</sup>等。海口巴士1

<sup>①</sup>小革新、小发明、小设计、小创新、小窍门。



路公交班组获“全国社会劳动主义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称号。同年，以“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抓手，组织 100 多个基层工会、4 万名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和职业安全健康知识竞赛，华闻传媒、水务集团、椰树集团、港航控股被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 六、职工权益维护

1997 年，市总工会继续推行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共签订集体合同 68 家，超额完成海南省总工会下达的任务。派员会同市人事劳动局组成检查团，重点检查 21 家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种劳动标准等情况。1999 年，推动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年内厂务公开企业 159 家。2001 年，组织考核组对 79 家单位的厂（事）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显示“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和“制定方案、完善制度”两方面做得较好的单位均达到 100%， “管理规范”的单位达 96%， “职工满意”的单位达 89%。2002 年，厂务公开工作达到内容规范，形式规范、时间规范、程序规范、建档规范“五规范”的要求。2003 年，在厂务公开工作的评比中，海口市被评为全国、全省厂务公开先进市，椰树集团、海南金鹿事业有限公司、琼山南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琼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等单位被评为“海南省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1998—1999 年，市总工会共接到职工来信来访 94 件，调处 89 件。2002 年，市总工会全年共接待职工来信来访 34 件，调查处理 33 件，调处率达 97%。2003 年，市总工会成立 46 家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接待职工来信来访和政策咨询 130 人次，受理调处各种劳动纠纷 38 件，参与处理因工伤亡事故 11 件，参与劳动能力鉴定 58 人次。2005 年，共查处企业未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654 件，未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事件 133 件，责令行政改正 65 件，调处劳动争议事件 132 件；全年接受职工来信来访 85 件，调查处理 85 件；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 50 人次，办理海口市委领导批办的工会干部反映的侵权事件 1 件，办理省总领导交办的职工反映的事件 2 件；参与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14 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33 人。2006 年，受理各类维权、援助案件 425 件，调解处理案件 396 件，援助帮扶农民工 815 人次；联合海口市各职能部门为 6333 人追回被拖欠工资 373.63 万元。2008 年，全市有 2078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职工大会制度，参与劳动用工执法检查与劳动争议调解。2010 年，启动“工资集体协商攻坚行动”，举办海口市工资集体协商培训班。全年共有 234 家企业按协商工资与职工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全年接受职工工伤预防、事故处理方面的法律咨询 160 余次；办理职工来信 19 件，接待来访职工 200 多人次，办结率达 100%。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9 个部门一起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用工检查，为 635 名职工追讨欠薪 110 万元。

## 七、帮扶解困

1997 年，市总工会指导亏损、双停企业的工会调查、审核困难职工情况，建立困难职工档案。配合市政府、各区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共筹款 300 多万元，慰问补助困难职工

10346人。市女职工委员会继续组织开展“为特困女职工捐献一元钱”活动。1998—2009年，每年春节开展送温暖活动，共慰问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2.66万人次，共补助慰问金1463万元。2003年，共发动451人参加医疗补充保险，投保金额5.37万元；839人参加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险，投保金额4.52万元。2008年，筹集资金85万元，培训下岗职工和农民工1082人次，帮助介绍就业700人。2005—2009年，每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5年共帮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上大学1498人次，共补助助学金约290万元。2010年，健全全市工会帮扶体系，向职工提供政策宣传5660人次，帮助647名职工落实惠民政策，向489名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岗位，为1484名职工提供就业培训，助学帮扶252名职工子女。元旦、春节期间，发动全市各级工会投入资金642.2万元，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1.98万人次，慰问困难企事业单位42家。“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慰问从事环卫工作一线职工，并送去慰问金13万元。在10月的连日暴雨期间，对帮扶点旧州镇坡秀村拨付5万元用于灾后生产重建工作。全年筹措资金200多万元为帮扶联系点修水渠、修道路、建设文化广场等。对援建点秀英区石山镇昌甘村筹措5万元救灾款和300袋大米。为市公共汽车公司、力神公司等受灾企业和职工送去救灾慰问款，共拨出救灾款19.8万元，帮助开展生产自救。

#### 八、劳模（先进工作者）推选与管理

1997年，市总工会协助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先进工作者）进行评选与管理工作。2000年，协助市委、市政府先后2次向上级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选，傅映柏、吴克盛、卢修学3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卢修学、陆琼英、王建新、陈永照、叶茂、吴克盛、庄文忠、蔡旭、冯明9人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2003年，市总工会全面调查建档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调查困难劳模的收入情况并上报，国庆节期间组织部分劳模进京观光，发放20名特困劳模慰问金2.95万元，赠送在职108名劳模医疗补充保险费3.06万元。2006—2009年，推荐的美兰区环卫工人张金转被全总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审判员陈伟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林雄、符成辉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与各媒体单位、企业共同举办“百名劳模宴”“百名劳模游椰城”“寻找劳模、劳模回家”活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市31名全国劳模、234名省部级劳模、168名地市级劳模的寻访和宣传工作。与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晚报社联合行动，对10名劳模进行专访并开新专栏宣传。其中，2009年就对全国劳模生活状况进行调研，举办2次劳模座谈会，有全国、省、市级劳模共100多人参加；组织99名劳模进京观光，发放530名次全国、省、市级劳模慰问金62.5万元。2010年，市总工会推荐的叶茂、张陈慧、吴师、王禹、覃碧霞5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评选出50个市“工人先锋号”、50名市“职工建功立业标兵”、100名优秀工会干部、50个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表彰市劳动模范和市先进工作者72名。



## 九、文体活动

每年的“五一”国际劳动节，市总工会各基层工会都组织职工参加文艺体育项目比赛。1999年，市总工会演出队参加市直机关1999年迎春和迎澳门回归文艺演出，获得优秀节目一等奖。当年选送的12个节目到全国总工会参加评奖，其中市电信局和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各有1个节目分别获得优秀节目奖和最佳表演奖。2001年，开展“三八”“五一”大游园、文艺会演、支持北京申奥等活动。2002年，组队参加中南六省（区）省会城市职工保龄球赛。2005年，组织海口市万名职工参加全国总工会“工会成立80周年竞赛”，为各企业和农民工送上的文艺演出和电影100多场次。2007年，举办各类体育比赛活动75场次，其中市总工会举办“迎奥运，庆国庆，海口市职工乒乓球比赛”，全市共有41个基层工会代表队近8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2009年，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办全市工会女职工保龄球比赛，共有58个基层工会的200多名女职工参赛。同年，全市各级工会开展职工“爱读书、爱海南”捐书活动，共捐书1.1万册，推荐2名选手参加省总举办的“爱读书、爱海南”演讲比赛，获得二等奖。2010年，举办“和谐奋进 春暖椰城”海口市职工文艺系列会演，共有30多家基层工会的50多个节目参加会演；举办劳模和外来工中秋之夜联欢晚会；组织职工参加首届全省职工体育运动会的7个大项22个小项的比赛，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 第二节 海口市青少年团体

### 一、组织机构

#### （一）共青团海口市委委员会

1997—2009年共召开团市委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市委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届委员会。1997年，团市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农青年部、学校部、机关团委、市青年联合会办公室、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8个机构。下辖市青少年宫、海口中国青年旅行社（2008年与团市委脱钩）。2001年，团市委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宣部、城乡青年工作部、学少部（少工委办公室），挂靠机构有市直机关团委。同年，有基层团委62个、团总支152个、团支部770个，专职团干198人。2010年，全市有基层团委219个、团总支337个、团支部2455个，专职团干265人。

#### （二）海口市青年联合会

1983年5月，市委批准恢复设立青联会，下设办公室，与团市委合署办公，至2010年不变。

1997年，市青联主席空缺，副主席4名。1992年12月，召开市青联第五届委员会。2002年7月，召开市青联第六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市青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18名，主席

1名、副主席8名。2010年7月，市青联召开第七届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233名，会议选举产生市青联第七届委员会常委89名，主席1名、副主席14名。

### （三）海口市少先队组织

1987年，成立海口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少委会”），主要负责全市7~14周岁少年儿童教育和组织工作，少工委办公室设在团市委。1997年，少工委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全市117所中小学建立少先队大队114个，少年儿童58046名中有少先队员56987名，入队率98%。市区专职少工干部27名，中队辅导员1298名，校外辅导员近100名。市区总辅导员、大中队辅导员配备率100%，少先队制度健全率98%。2007年10月，召开少先队海口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新的一届少工委委员27人，主任2名，副主任2名。2010年，全市中小学246所建立少先队大队239个，少年儿童159751名中有少先队员156846名，入队率98%。市区专职少工干部31名、中队辅导员3987名、校外辅导员近100名。市区总辅导员、大中队辅导员配备率100%，少先队制度健全率98%。

### （四）海口市学生联合会

海口市学生联合会秘书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团市委。1997—2010年，仅于2002年7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选举市学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主席1名，副主席1名。

## 二、代表大会

### （一）团市委代表大会

#### 1.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27—29日在市广场路市青少年宫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0名。会议通过詹尊南代表共青团海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同心同德 艰苦奋斗 共创海口共青团跨世纪伟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团市委十四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15名、常委9名。随后召开的十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詹尊南为书记，张鸥为副书记。

#### 2.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18—20日在滨海大道42号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3名。团市委书记宁虹雯代表团市委十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团结带领全市青年为建设新海口奉献青春和智慧》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团市委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9名、候补委员16名、常委9名。随后召开的十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宁虹雯为书记，林刚、林文伟为副书记。

#### 3.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2009年4月22—23日在海口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1名。团市委书记符明全代表团市委十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共青团工作 为实现海口又好又快发展奉献青春和力量》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团市委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29名、候补



委员 16 名、常委 11 名。随后召开的十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符明全为书记，许锐、何坤等为副书记。

### (二) 少先队海口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少工委”）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市人大大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59 名。会议协商产生少先队海口市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委员 27 名。选举主任 2 名，副主任 2 名。

### (三) 市青联代表大会

#### 1. 第六届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海口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18 名。团市委书记、市青联主席宁虹雯代表海口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常委会向大会作题为《高举爱国旗帜 实践“三个代表”，为发展壮大海口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副主席 8 名。

#### 2. 第七届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9 日在海口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233 名。团市委副书记许锐代表海口市青年联合会第六届常委会向大会作题为《凝聚青春力量 奏响时代强音 为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位之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海口市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常委 89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4 名。

### 三、组织建设

1997 年，以农村团建为重点，加强团组织建设，建立农村团支部 11 个，配备专兼职团干部 7 名。以企业为突破口，理顺企业、教育等系统团组织的关系，落实 14 名团干部待遇，建立（恢复、合并）团组织 12 个。发展新团员 4503 名，推荐 270 名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向党组织推荐 157 名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组织团干部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法律、经济、科技新知识，切实加强团干部队伍特别是团的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1997 年，全市有共青团员 15080 名，基层团委 54 个、团总支 137 个、团支部 748 个，专职团干部 187 名。

2001 年，全面加强团组织建设，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发展团员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员外出流动报告制度等，全市有 90% 以上的团组织完善各类的建章立制。继续深化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总支、支部）工作。全年团建的重点放在整顿和建设好农村基层团组织，特别是处于松散瘫痪状态的基层团组织。结合农村基层党建“三级联创”、按照“强乡（镇）带村”战略，推动区、乡（镇）、村团组织建设整体活跃。同时，加大对新经济组织团建工作力度，大胆探索新经济组织团建工作新路子，提高新经济组织的建团率，保税区、个体协会等单位相继成立团组织。全年新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有 63 个。

2004 年，以党建带团建工作不断深化。制定海口市农村基层党建带团建“三级联创”实施意见，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全市高中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重点抓好在高中学生中发展党员试点工作。全年有 3 家民办学校成立团组织。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重点，突出抓海口保税区的团建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海口保税区团建工作的意见》。在3家较大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新建团组织。海南侨中团委、龙华区大同街道办团总支分别被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和“全国五四红旗团总支”。

2006年，不断深化党建带团建工作，抓紧落实“千村百校”工程的各项任务，在高中生中发展党员取得新突破，通过“推优”发展学生党员近100名。进一步规范“五四红旗团委”创建、评比和表彰工作，带动、加强、促进基层团建工作。同年，全市团员69568名，基层团委154个、团总支248个、团支部2049个，专职团干238名。有2人获省“青年五四奖章”，5家单位获得团省委创建“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团市委先后荣获“全国青年中心建设先进城区（市）创建单位”“全国服务农村青年增收成才先进集体”“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集体”“海南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组织奖”“海南省共青团工作创新奖”等荣誉称号。

2010年，完成中央团委确定的琼山区团委、秀英区东山镇制衣企业团工委、龙华区龙泉镇团委和在同街道工委4个基层团组织团建试点工作；推进村级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全市完成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263个，完成团书记提名144人；完成非公企业团委组织建设133家，超额33%完成团中央、团省委下达的新经组织团建任务。获得团中央表彰的团员青年2人，获得“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海南省优秀团干部”等省级表彰的团组织13个、团干45名、团员5名。同年，全市团员72367名，基层团委219个，团总支337个，团支部2455个，有专职团干265名。

2001—2010年海口市共青团组织基本情况表

表 20-2-1

年 度	28岁以下青年 (人)	团员 (人)	占比 (%)	基层 团委 (个)	团总支 (个)	团支部 (个)	专职团干		
							总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占比 (%)
2001年	65776	16770	25.50	65	142	834	185	142	76.76
2002年	67025	17640	26.32	71	149	846	188	145	77.13
2003年	487175	67717	13.90	145	241	2037	238	168	70.59
2004年	491104	68116	13.87	149	243	2040	237	167	70.46
2005年	495065	68764	13.89	151	246	2045	239	169	70.71
2006年	499058	69568	13.94	154	248	2049	238	168	70.59
2007年	503990	70440	13.98	169	251	2051	240	170	70.83
2008年	508013	71172	14.01	184	318	2128	237	167	70.46
2009年	512077	71895	14.04	201	326	2165	238	168	70.59
2010年	516173	72367	14.02	219	337	2455	265	195	73.58



#### 四、主要工作与活动

##### (一) 社会实践活动

1997年，团市委制定《共青团海口市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加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开展做“现代文明海口人”活动。举行“告别不文明言行”仪式，要求广大青少年遵守社会公德和海口市民“十项行为”准则。同年开展“迎回归，庆‘六一’城乡小伙伴手拉手”“香港—椰城青少年迎接香港回归”系列活动，有近万名青少年参加。2002年，全市各级团组织，主要是学校团组织，开展新世纪青少年读书计划、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校园科技与文化建设、“新世纪我能行”少先队体验教育活动。

2003—2008年，团市委在全市大中小学生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民族精神代代传”活动，培养青少年的光荣感和使命感。以“同在一片蓝天下，手拉手共同成长”为主题，组织开展“手拉手”一日游活动；开展争做生态小主人活动，净化美丽家园环境；举办“青春之歌”班级合唱比赛、教学技能比赛、校园十大歌手比赛、英语口语大赛、电影配音比赛、百科知识竞赛、网页设计大赛等，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以“红色之旅”“环保之旅”“军营之旅”和“自护之旅”为主要内容的少年儿童启蒙之旅系列活动；举办“七彩童年，快乐体验”庆“六一”欢乐嘉年华、“琼港”青少年体验交流夏令营、第三届青少年文化艺术节、“十八立志，精彩人生”成人仪式、欢乐家庭才艺大赛等活动；联合有关单位举办“弘扬雷锋精神，壮我青春之志”诗歌朗诵比赛；与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举办市中小学生“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专题征文比赛。

2009—2010年，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庆纪念日等契机，深入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海口同发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内容有征文、座谈会、观看爱国主义电影、悬挂国旗、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年成就展等，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举办“成长与责任”主题成人教育活动，让90后的青少年参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组织“龙泉杯”海口市少儿书画文比赛，开展“阳光少年、快乐成长”暑期公益夏令营系列活动，包括“一日小海军”“海洋环境日”“红色之旅”等。2010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构筑青少年强大的精神支柱开展活动，组织市十一小、市二十五小等学校2000多名学生参加“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精神”的清明系列扫墓活动；组织全市12支鼓号队伍在市民广场进行检阅；组织“六月缤纷乐”“六一”系列活动，全市共有1万多名少年儿童参加。

##### (二) 青年志愿者服务

1997年，海口市建立近百支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招募3000多名青年志愿者参加“三下乡”，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6期，编印《农村百项实用技术问答》5000册，建立3个区级青年科技图书站，发放农民扶贫致富服务卡1000张。2000年，有2000多名青年志愿者利用国庆节7天假日在商业街区、机场、码头、车站、宾馆、酒家、旅行车和旅游景点开展各种便民服务。2003年，成立禁毒青年志愿者海口总队，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活动。同年，全市共有226支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一助一”长期结对约3000对，在3月“志愿者服务周”期间，全市8000余名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和家庭，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在预防非典型肺炎期间，组织青年志愿者“奔小康”服务队下乡开展以防“非典型肺炎”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2006年，健全志愿者领导机构，丰富活动内容，在原有的“3·5”学雷锋、“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者寻呼台”、“禁毒帮教”、“阳光助学”、“青春红丝带”等专题活动基础上，增加“共建和谐社会”社区志愿服务、“爱我海口”志愿环保行动、“爱我家园，美化海口”、保护地下水资源万人签名、“12·4”法制宣传、“请让出一小步”盲道清理等活动，在第七届欢乐节、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东亚海大会等大型赛会活动中，上万名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展示海口市青年的风采。2009—2010年，结合国际旅游岛建设，团市委开展海口市海岸线生态环保地图志愿服务行动，13名专业环保志愿者沿着131千米的海口海岸线徒步进行考察调研，撰写《海口市海岸线情况调研报告》。2010年，中秋节组织40多支青年志愿服务队伍慰问城乡困难群众代表，在海口发放月饼1454盒。9—12月，组织1000多人次的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等，引导过路群众规范自身交通行为、遵章守纪、文明礼让。

### （三）帮助青年就业创业

1997年，结合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下岗青年再就业培训力度，为青年再就业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拜师学艺导师带徒、技能竞赛和举办培训班，创办海口青年驾驶员培训基地，培训青工2000多人次。2001—2003年，实施“青年就业和再就业工程”，引导青年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创业的信心。2004—2010年，借助团省委和省农信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帮助青年实现创业梦想，与相关单位和社会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2010年，利用团省委和省农信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帮助创业青年成功申请创业小额贷款96宗，累计发放贷款350余万元。全年举办各类技能培训58场次，参加培训青年3500人。强化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全年到创业基地见习人员514人，其中176人在上岗见习期间或见习期结束后被正式录用。

### （四）社会公益

1997—2010年，海口市青联多次组织动员青联委员和青年企业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举办“奉献爱心·放飞希望”“热带真情，爱心助学”“关爱特困群体，奉献您的爱心”“青春携手献爱心，构建和谐新农村”等各具特色的品牌公益活动。组织各界青年为海口市高考特困生、困难农村学生捐资助学，共筹得助学款180多万元，帮助近千名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在汶川地区发生特大地震后，发动全市广大青年募捐，筹集捐款130多万元和价值240余万元的衣物、棉被、药品等物资支援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在西南地区出现罕见旱灾和青海玉树地区发生地震灾害时，及时发动青联委员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恢复建设，真诚关爱受灾同胞，共筹集饮用水12万多瓶和捐款28万多元。



### (五) 少先队工作

1997年,少先队工作以“同顶一片蓝天,共做椰城小主人”为主题,继续开展“雏鹰行动”“手拉手”活动,同时启动“雏鹰假日小队手拉手文明行动”,海口市少工委被全国少工委评为“全国雏鹰假日小队手拉手文明行动”优秀组织单位。2002年,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遵守社会公德、争当文明学生”和“海口市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在“城乡少年手拉手帮困助学”活动中,全市少先队组织为山区、老区等贫困地区捐赠旧课本、课外书等图书资料10多万册及一批生活用品。3所学校被评为“全国红领巾手拉手助残先进集体”2所学校获“全国标兵红旗中队及全国红旗大队”称号。2003—2010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每年举办“七彩童年,快乐体验”庆六一欢乐嘉年华大型活动。2008—2010年,暑假期连续开展“红色之旅”“环保之旅”“军营之旅”和“自护之旅”为主要内容的少年儿童启蒙之旅系列活动。2010年5月30日,开展“时尚六月·虎年我最炫”“六一”主题晚会,全市有1500多名青少年代表及社会各界人士观看演出。

## 第三节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市级机构

市妇女联合会 1998年12月、2004年5月、2008年5月,市妇联先后召开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执行委员会。市妇联下设办公室、组宣部、权益部、儿童部,海口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妇联。下属单位有市中心幼儿园、市妇女培训中心、市儿童乐园、市儿童福利会。2010年,市妇联编制20人。

#### (二) 基层组织

1991年6月,秀英区妇女联合会成立,编制4名,领导职数2名,挂靠单位秀英区妇儿工委有2个事业编。同年,新华区、振东区妇女联合会成立。1997年,全市有乡镇妇联8个、街道妇联14个、村妇代会57个、居委会妇代会91个。2001年,全市有乡(镇)妇联6个、街道妇联17个、社区居委会妇代会114个、村妇代会38个、机关妇委会53个。2002年,全市有乡(镇)妇联5个、街道妇联17个、社区居委会妇代会114个、村妇代会38个、机关妇委会53个。2002年10月,海口行政区划调整后,新华区、振东区妇女联合会更名为龙华区、美兰区妇女联合会,原琼山市妇女联合会更名为琼山区妇女联合会。全市有镇妇联24个、街道妇联17个、社区居委会妇代会136个、村妇代会248个、机关妇委会46个、事业单位妇委会10个、女职工委员会17个、非公有制经济妇女

组织 1 个。2010 年，秀英区妇联辖 6 个镇、2 个街道、71 个村、18 个居委会妇代会，龙华区妇联辖 11 个基层妇联、118 个基层妇代会、6 个机关妇委会，琼山区妇联辖 9 个镇（街道）、43 个区直机关企事业妇委会、90 个村（居）妇代会和 890 个妇女小组，美兰区妇联辖大致坡、三江、演丰、灵山 4 个镇妇女组织。

## 二、代表大会

### （一）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12 月 24—25 日在龙华区二横路 20 号市明星影剧院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95 名。吴家荣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团结动员各界妇女为实现海口市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妇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29 名，常委 11 名。随后召开的第十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吴家荣为主席，张梅英、符梅琼、李丽英为副主席。

### （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海甸五东路 18 号海南燕泰国际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47 名。詹素华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妇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29 名，常委 11 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一届一次执委会选举詹素华为主席，冯尔曾、左娟、林红为副主席。

### （三）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滨海大道 42 号市人大会议楼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39 名。肖惠珠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29 名，常委 11 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二届一次执委会选举肖惠珠为主席，刘磊、林小玉、徐应新为副主席。

## 三、主要工作与活动

### （一）三大主体活动

#### 1. “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97 年，市妇联以致富奔小康和“科技兴农”为导向，以第一届“妇女科技月”为契机，继续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举办农村妇女蔬菜、水稻、畜牧、淡水养殖等培训班共 12 期，培训妇女 2036 人次，评出女农民技术员 106 名。全市涌现出一批科技致富女能手，1 个单位被评为“海南省科技致富奔小康先进单位”，4 人被评为“海南省致富女能手”。1998—2010 年，海口市每年开展一次“妇女科技月”活动，主要内容是组织科技下乡、举办种养技术培训班、送科技书籍和开展技术咨询等，每年参加活动的妇女近千人。通过科技月活动，促进“双学双比”，引领农村妇女增收致富。2000 年，全市评选出 18 名“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7 名“双学双比”先进工作者。2003 年，在第七届“妇女科技月”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巾帼致富示范基地”“巾帼致富示范户”的评比、审查和挂牌表彰活动，评选出 7 个示范基地和 9 个示范专业户。

2007 年 5 月 18 日，市妇联联合市科技局、秀英区政府、秀英区妇联、中国电信等单



位，在秀英区海秀镇永庄村举办“西瓜大比拼”活动。2008年5月22日，市妇联、秀英区妇联在石山镇举办秀英青皮冬瓜大比拼活动。石山镇各村庄的40名青皮冬瓜种植女能人参加此次大比拼活动。石山镇美岭村种养女能人姜海英种植的1个青皮冬瓜获得“冬瓜王”称号，在随后的义拍会上，拍得2600元，全部捐献给四川地震灾区。2009年6月24日，省、市妇联、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秀英区政府4家联合在全省著名的“波罗蜜村”秀英区永兴镇美目村举办“波罗蜜大比拼”活动。市4个区的30名波罗蜜种植女能人参加此次大比拼活动。永兴镇美目村的种植女能人郑惠芝种植的重30千克的波罗蜜成为“波罗蜜王”。8月22日，市妇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鸭王争霸赛”活动，在美兰区演丰镇演海村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广场举行，比赛包括鸭的重量品质、养鸭知识、养鸭技术和电子农务知识大比拼等项目。演丰镇演海村村民黄奕民凭借一只外观美、肉质佳、体重3公斤的咸水鸭获“鸭王”称号。2010年6月14日，市妇联、市科工信局和秀英区政府，在全省著名的“黄皮村”秀英区永兴镇美孝村举办“黄皮大比拼”活动。4个区的39名黄皮种植女能手参加大比拼，永兴镇美东村委会王桂兰凭借种植的大鸡心黄皮获“黄皮王”称号。同时表彰“双学双比”先进个人和集体，秀英区永兴镇妇联等10个单位被评为“海口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先进单位”，15人被评为先进个人，16人被评为女能手。

## 2. “巾帼建功”活动

1997年，全市窗口行业及个体协会开展“巾帼文明示范岗”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巾帼建功”竞赛。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市环卫局海秀东路段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市邮政局白坡分局邮政营业班被评为省“巾帼文明示范岗”；市自来水公司中心化验室被建设部评为“文明服务示范岗”，傅映柏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当年“三八”国际妇女节表彰10名“巾帼建功”“奉献杯”标兵和19名先进个人，并同时授予10名标兵“三八红旗手”称号。

1998—2010年，海口市每年的活动都有不同的重点内容。1998年，在全市女性比较集中的窗口行业开展以树立行业新风为目标的“五学”<sup>①</sup>“五比”<sup>②</sup>。2000年，全面启动“巾帼社区服务工程”，市妇联同市民政局等10家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启动“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的意见》，使一批下岗女职工重新就业，其中陈育凤下岗创新业获得全国妇联授予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在“巾帼建功”活动中，历年涌现的先进典型：2001年市环卫局海秀东路段和市邮政局白坡分局营业班获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的奖牌，这是海口市首次荣获全国妇联颁发的“巾帼文明示范岗”奖牌；周爱新下岗创新业，被评为“巾帼

①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

②比思想、比质量、比服务、比成绩、比贡献。

创业带头人”；罗牛山农场三八蛋鸡场场长杜德英荣获全国妇联“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市妇联获得全国“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先进协调组织称号。

2005年，海口市有3人获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人分别获全国全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5人被评为省“巾帼再就业带头人”，6个单位分别获全国全省、“巾帼文明岗”称号，1个单位获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2006—2007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米铺水厂、海口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市邮政局南宝路邮政储蓄营业部、市妇幼保健院手术室麻醉科、市检察院民事处等8个单位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市琼剧团团长陈素珍被授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2008年，海口市开展“迎奥运百城千岗”争创活动，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第一支付核算站、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被全国妇联、29届奥组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市人民医院云嵘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市琼剧团陈素珍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周瑞兰、周香、谢颂霞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海口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肖亮等10人被授予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等15个单位被授予市“巾帼文明岗”称号。

2009年，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播音主持组、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国贸路支行、海南侨中音乐科组等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市财政局杨华被授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秀英区永兴镇秀美巾帼波罗蜜产销专业合作社、龙华区环卫局观海清扫路段被授予全国、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市妇幼保健院、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化验中心、海口红妆美容有限公司等被授予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蔚茹、海口市工商局肖亮、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陈燕萍、市教育局王涯燕被授予全国、省“三八红旗手”称号；琼山区府城医院吴莉娟、市检察院反贪局秦瑞静等被授予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2010年，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秦瑞静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人民医院陆士娟、海口画院丁孟芳、市妇联徐应新、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莫桑莉、市邮政局府城分局王蕾、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委会美目村郑瑞珍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分行、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第四核算站、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分公司配料班组、美兰区环卫局美兰队白龙路清扫班、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五朵金花采访组”、海口军嫂幼儿园等单位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莫桑莉等10人被评为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尚焕新等45人被评为市“三八红旗手”；公安局政治部警务处等30个单位被授予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 3. “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1997年，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等6家单位联合发文，切实推动“五好文明家庭”<sup>①</sup>创建活动的广泛开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当年海口市“五好文明家庭”标兵20户，“五好文明家庭”27户。2002年，“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呈系列化发展，市妇联共组织发动广大基层妇女干部和群众2万多人参加全国妇联组织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知识竞赛。2003—2004年，市妇联把群众性的“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与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把“美德在农家”活动纳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并与文明生态村建设结合起来，在全市建立秀英区新村、龙华区头铺村、琼山区昌文村、美兰区仙鹤村等8个“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全市表彰65户家庭，其中8户家庭获得省“五好文明家庭”称号，宋福林家庭被评为“全国优秀读书家庭”，蔡来香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银谷苑小区被评为“全国文明楼栋”。

2005—2006年，市妇联组织开展家庭创建活动以“家和、家安、家教、家富、家美、家廉”为重点，围绕“家家学、家家议、家家做、家家乐、家家评”等内容开展活动，建立8个省级、20个市级“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2007—2009年，市妇联组织开展深化各类特色家庭创建活动。其中有“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等，海南侨中的王小勇获第二届全国“绿色家庭”称号，秀英区长流墟居委会居民郑玉金被评为省“孝老爱亲”模范，欧桥波等10户家庭被评为“优秀环保家庭”。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龙华区金贸街道世贸社区被评为“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示范社区（村），吴师、陈奕琼、王转姑等3个家庭被评为“全国‘平安家庭’创建示范户”，杨葵等10户家庭为“海口市优秀读书家庭”。

2010年，市妇联继续开展“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增加“低碳家庭·时尚生活”内容。当年，表彰38名低碳女性；海口市被评为“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城市”，秀英区海秀镇新村社区等4个社区被评为“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社区”。第七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中，王晋武家庭、侯良好家庭分别被评为“五好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标兵”，市“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被评为“创建活动先进协调组织”，市龙华区中山艺术团等5个集体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妇女健身示范站点”。

#### (二)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妇儿工委”），原称市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1994年1月更为现名，由31个成员单位组成。1997年5月，海口市被定为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示范市。1998年，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组织的要求，为切实做好《中国妇女发展规划》《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海口市妇女发展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召开海口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制定评估方案，成立监测评估专家小组。2002年，市妇

联制定新一轮的《海口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海口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以海口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名义印发。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海口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关指标。2009年9月1日起，全市每年约投入650万元，为全市的孕妇提供产前检查服务。把农村改厕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从技术上确保卫生户厕的合格率达98%以上。2009年10月27日起，正式全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010年，海口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总达标率，从2009年底的79.69%提高至2010年底的92%。省考核督导组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查阅材料等方式对海口市实施“两纲”“两规划”的情况考核督导，对海口市的实施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 1. 妇女维权

1997—2010年，市妇联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竞赛和咨询活动。市妇联及3个区法律顾问室共收到群众来信111件，接待来访233人次。

1998年，市妇联与3个区妇联法律顾问室接收接待妇女群众来信137件、来访226人次、电话咨询138人次。其中市妇联立案自查56宗，解决48宗，结案率85%以上。在各单位及农村普遍开展普法教育，向各基层妇女组织赠送法律书籍100多本，把普法方案发给80多个单位。

1999—2004年，共接待来访来信来电1792人次，信访工作的结案率平均85.7%以上。协助滨海派出所解救被拐卖到海口卖淫的少女8人，系海口市一次性解救被拐妇女人数最多的一起案件。联合市人事劳动保障局等单位开展女工劳动保护检查工作。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94周年暨“关爱女性健康，维护妇女权益”宣传咨询活动，发放法律、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资料近万份，为800多名妇女提供咨询服务，为400多名妇女进行免费量血压、测血铅、验血型等保健体检，免费发放数千元的保健品。

2005—2009年，海口市、区两级妇联共接待来访2298人次，收到来信117件，接听咨询电话2379人次，处理率95%以上。成立由26个律师事务所51名律师志愿者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律师志愿者服务中心，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现场发放相关各类法律法规、卫生保健知识等宣传资料共10万多册。

2010年，海口市开通“12338”维权热线，建立妇女维权服务站点，将市妇会51名律师志愿者和26名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分派到各社区站点，零距离面对社区群众。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462人次，处理率95%以上。做客椰城纠风热线，切实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市妇联、市检察院侦监处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海霞等2人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市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6·26”国际禁毒宣传日、“与法同行，共创平安家庭”法律知识竞赛活动、“11·



25”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文化三下乡”等各类咨询宣传活动。关爱弱势群体，各类节庆日深入慰问困难群体，共慰问 700 多户特困家庭、贫困母亲、留守儿童、孝老爱亲模范。做好海口市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的宣传发动工作，至 2010 年，共为 10146 名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筛查，超额 250% 完成任务；为 16286 名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

## 2. 推动儿童事业发展

1997—2001 年，宣传贯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宣传“三优”知识，努力协调社会力量，为儿童办实事、好事。2002—2005 年，贯彻落实中宣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6 个部委提出的“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大力普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向儿童发放“小公民”道德建设倡议书 1 万多份，发放普法教育宣传资料上万份。2005 年，向中国儿童基金会争取到 20 万元慈善捐款用于资助海口市的特困女童完成学业，首批捐赠资助款 8 万元用于捐助全市 80 名特困女童。市妇联表彰海口市十佳文明儿童、优秀儿童、儿童工作先进个人、家庭教育先进工作者共 57 人，12 所家长学校被授予“优秀家长学校”称号。秀英区被评为“全国‘双合格’家庭工作示范区”。2006—2009 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子女情况的调查工作，举办留守儿童示范家长家教讲座、“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及外来农民工子女”系列活动，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家庭护卫行动、“手牵手、享和谐”——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活动。

2010 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家庭护卫行动”、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举办 24 场家庭教育讲座，7200 多名家长和学生参加。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调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创建。至年底，共创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室（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图书屋）21 个。

### （三）妇女组织建设

1997 年，制定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的第二个三年规划（1998—2000 年）。1998 年，在海口市各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中，市妇联争取各级组织提高女性领导干部的比例。市党代会代表 279 名，其中女代表 47 人，占 16.8%；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7 名，其中女代表 47 人，占 18.3%；市政协委员 200 名，其中女委员 29 名，占 14.5%；新当选的市四套班子成员中，妇女干部 2 名，占 6.5%。新华区、振东区及全市乡镇的领导班子都配备女领导干部。1999 年，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女代表比例为 14.8%，比上届有所提高。2003 年，召开的市第十次党代会女代表 54 名，市第十三届人大女代表 62 名，市第十一届政协女委员 45 名，分别占代表、委员总数的 21%、20.6%、18.2%，比上届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有明显提高。

2005 年，举办为期 2 周的科级女干部培训班，全市 28 个单位 30 名正科级女干部参加；举办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110 名妇女干部参加培训；举办妇女基层干部培训班，对

132名妇女骨干进行业务培训，组织6名妇女干部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为期12天的理论水平与执政能力培训班学习。全年举办处、科级女干部和基层妇女骨干培训班4期，培训200多人。2006年，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一批优秀科级女干部作为处级女领导干部的后备人选。2007年，市妇联举办一期妇女基层干部培训班，对132名妇女骨干进行业务培训；组织6名妇女干部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为期12天的理论水平与执政能力培训班学习。2008年，市妇联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有19名年轻女干部被列为处级后备干部。

2009年，以琼山区为试点，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探索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长效工作机制。琼山区被全国妇联授予“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区”称号，琼山区红旗镇被省妇联授予“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镇”称号。

2010年，市妇联与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在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2010年底前完成村（社区）全覆盖建立“妇女之家”工作。当年，全市248个村委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女委员266人，占总数的16.1%。156个社区居委会也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女委员422人，占总数的41.2%，妇女干部进班子率达100%。秀英区海秀街道海口港社区、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琼山区府城镇府城社区和美兰区和平南街道上坡社区等4家单位被全国妇联授予“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称号。

## 第四节 海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 一、组织机构

1997年，市科协核准编制数15名。2010年，编制13名，内设办公室、科普部和学会部3个机构。4个区科协实行独立建制，编制经费单列。全市共有科普协会41个，各类农村专业技术协会66个，市、区两级培育挂牌科普示范基地67个。全市23个镇258个村委会都成立科普协会和科普小组，有科普活动站156个。

### 二、主要活动

#### （一）科普宣传

##### 1. 活动周（月）宣传

1997年，举办“1997年海南省海口市科技活动周”，联合有关部门在市区举办科普知识长廊图片展览，内容有破除迷信、扫黄、缉毒、禁赌等，参观人数5000多人次。1998年，举办“1998年海南省海口市科技活动周”活动，围绕“信息时代与智能岛”主题，以生动形象的图文在海南侨中、市一中、市二十七小等学校展出大型“克隆”科普展览，参观人数2万多人次。2003年，在科技周活动中，在科技集市上展出反对邪教、崇尚科学的



图片。2008年，举办科技月活动，制作“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农村种植、养殖技术”“抗震防灾减灾”“海口市历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成果展”4套180多张科普图片展。2010年，开展“科技月”“全国科技日”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为主题，协同全市各单位开展科普大集市、图片展、科普讲座、报告会等6个大类397项活动。

## 2. 媒体宣传

1997年，开始在《海口晚报》、《海南特区报》、海口广播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进行相关科技宣传、科普活动报道，在海口广播电台开办《科普之声》专栏，在海口电视台开办电视《科普大篷车》专栏。2008年，开办海口科普网，在科普网上宣传科普法规政策，传播科普知识，宣传各地科普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至2010年，市科协先后在各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250多篇。

### (二) 科普活动

#### 1. 农村科普

2001年开始，科技成为市政府支农“三下乡”活动的主要项目，其中在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中，每年市科协会同市科工信局、卫生局、文体局、团市委、妇联等单位在“三下乡”“科技月”“科普日”活动中深入农村、农户开展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大集市，发放科普书籍和环保袋。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农民骨干。配合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到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现场指导服务，编印各类农业技术资料发放给农民并举办“低碳生活”科普图片展，邀请农林专家、医疗卫生专家现场为农民朋友排忧解难。2001—2010年，市科协在农村科普工作中组织送科技下乡活动100多场次，科技咨询6万多人次，受益农民10万多人次，发放各类农技资料8万多份(册)；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60余个项目、200余场次，受训5万多人次。

2008年开始，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在全市开展“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通过评选先进农技协会、先进科普示范基地、先进科普带头人，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鼓励。2008—2010年，市科协获得国家奖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2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4个，省级奖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4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6个、科普带头人6人，市级奖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14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8个、科普带头人20人，国家、省、市奖励金共199万元。

#### 2. 社区科普

1997—2002年，海口市社区的科普工作主要以免费发放科普知识图片、画册、资料为主。2000年，秀英区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科普示范城区”荣誉牌匾。2003年，根据中央文明办和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科技进社区”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海口市科普工作的实际情况，把全面提高全市社区居民科普素质作为全年工作的切入点，科普进社区工作是全

年科普工作的重点。通过电视台、《海口晚报》宣传有关科普知识。并从北京、上海等地组织订购一批科普宣传资料发放到基层单位。将秀英区科协作为组建中国科普志愿者队伍的试点，组建一支 150 人的中国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各区进行“科普在我身边的大型图片巡回展”。与此同时，新华区把科普进社区与实施再就业结合起来，举办电脑、家教、电器维修和其他行业的培训班 30 多期，受训人员 8000 人次。秀英区先后 4 次举办“优生”“新时代、新女性”“现代科技发展趋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报告会和社区科普知识竞赛活动。美兰区结合实际组织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科普咨询、培训和科普图片巡展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在科普进社区活动期间举办各类讲座、报告会 10 次，受益人数 4000 人次，科技咨询培训，竞赛活动 40 场次，受益人数达 1 万多人次，利用宣传栏张贴科普宣传图片 70 多套，发放科普资料 2 万多册，科普影视放映、图片巡展、文艺演出 20 多场次，受益人数 1 万多人次，各街道、居委会自编制作科普宣传栏 50 多期。2004 年，美兰区科普示范城区正式挂牌。2008 年在开展“科技活动月”活动中，科普进社区 4 次。1997—2010 年，在科普进社区工作中，共举办电脑、家教、电器维修和其他行业的培训班 60 多期，举办各类科普知识竞赛 50 多场次，利用宣传栏张贴科普宣传图片 100 多套，发放科普资料 5 万多册，科普影视放映、图片巡展、文艺演出 40 多场次，受众 5 万多人次。

### 3. 青少年科普

1997 年，市科协联合中国继续教育学院在市二十七小投资 40 万元，帮助学校购置 65 台电脑和电教设备。2000 年，开展“深化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活动。从 2005 年开始，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和团市委每年举办一届海口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005—2010 年，共评出市级一等奖 34 项、二等奖 98 项、三等奖 164 项。六届创新大赛共有 200 多所次学校、2.2 万多名中小學生参加，参赛作品共 4744 项，其中获全国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25 项，省级一等奖 125 项、二等奖 211 项、三等奖 334 项，市级一等奖 297 项、二等奖 641 项、三等奖 1106 项。市科协等举办单位连续 6 届获全国和海南省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2008 年开始，市科协每 2 年举办一届“科普小先生”演讲比赛。至 2010 年，共举办 2 届。由全市 37 所学校选送 235 名优秀青少年参赛，比赛围绕“环保、节能”活动主题进行演讲。两届比赛获省级一等奖的 6 人、二等奖 5 人、三等奖 11 人、优秀奖 13 人，获市级一等奖 8 人、二等奖 13 人、三等奖 18 人、优秀奖 37 人。2008—2010 年，全市学生参加“七巧科技”竞赛获国家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18 项，省一等奖 23 项、二等奖 32 项、三等奖 42 项，市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15 项。2008—2010 年，在开展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中，全市派出 4 所学校参赛，获得国家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省级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8 项。2008—2010 年，市科协共举办科普报告会 36 场次，向全市各大中小学同学们讲述太空科技、航空航天、心理学、疾病预防、生物技术、新材料新技术、人与自然、生态与环境保护、太阳



能、节能科学等领域的科普知识，共计 5 万名学校师生受益。

#### 4. 机关科普

1997—2010 年，配合市委组织部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的重要内容，配合市委宣传部在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中要求各单位要注重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将“现代化科技与现代领导干部素质的提升”“电子信息的理论与实践”“现代水务”等科技课程纳入领导干部常规培训范围，同时举办多期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管理员培训班，提高公务员科技应用水平。1997 年，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易、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中国科协副主席王选、著名科学家李振声教授等为海口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做题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展中注意的问题》《中国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潜力及政策》等 4 期高新技术知识讲座。1998 年，组织全市处级以上干部 460 人两次参加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主讲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21 世纪疾病流行趋势”等专题报告会。2010 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联合特邀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科协副主席王渝生为全市 1200 余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做题为《当代科技发展的态势和前瞻》的科普讲座。同年，面向全市公务员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下属单位开展“海口市公务员科普知识”活动，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提高。

1997—2010 年，海口市、区科协在机关开展低碳生活、节能环保、防震减灾、预防疾病等科普图片展 30 多场次，印发科学生产、健康生活、珍惜资源、节约能源、避险防灾等多个方面内容的科普丛书和册子近 10 万册，环保袋 6 万多个，发放到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手中，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科普知识提供方便。

#### 5. 企业科普

1997—2010 年，企业科普工作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进行，在全市各企业发放书籍和资料、举办科普画展、科普讲座等。2000 年，分别和椰树集团、罗牛山农场签订厂（场）协作议定书，并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2003 年，市科协协助中国科协做好科普在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抽样调查工作。2010 年，市科协在椰树集团等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图片展览，配合市总工会在企业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绿色低碳行动我参与、我设计、我行动”、“安康杯”竞赛活动、职业安全健康知识竞赛等系列科普活动。

## 第五节 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一、组织机构与队伍

1997年，市文联下设海口市作家协会（简称“市作协”）、海口市美术家协会（简称市美协）、海口市戏剧家协会（简称“市剧协”）、海口市书法家协会（简称“市书协”）、海口市音乐家协会（简称“市音协”）、海口市舞蹈家协会（简称“市舞协”）、海口市摄影家协会（简称“市摄协”）7个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全市性的文学艺术协会为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团体会员。在第五次文代会期间（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各协会共有会员近600名，其中国家级会员19名，省级会员60多名。先后进行四届优秀精神产品评奖，共有100多部（件）作品获奖。2004年，市文联成立电影电视家协会（简称“市影协”），市文联共设协会8个。同年5月，召开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文代会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设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兼职副主席若干名。各协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不等。2005年，全市各协会有会员1559人。2010年，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国家级会员83人，省级会员230人，市级会员有2000多人。市文联机构有工作人员8名。

### 二、代表大会

2004年5月18日，市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和平大道18号海南寰岛泰德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60名。选举产生新一届文联领导机构，欧大雄当选主席，杨毅、钟南平当选专职副主席，刘志力、吴爱琴、丁孟芳、陈素珍、张品成、罗萌等当选兼职副主席，邱运龙当选秘书长。

### 三、文艺创作

1997—2004年，全市作家共出版文学作品60多部，主要作品有《北斗当空》《悲壮圣誕》《号角与皮鞭》《驿动的年轮》《无奈的落花》等。共创琼剧20多部、美术作品900余幅、书法1000多件、歌曲165首、舞蹈1866个、摄影2000多幅。张品成的中短篇小说集《赤色小子》《永远的哨兵》获得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这是海南建省后海南省作家获得的第一个国家文学奖项。罗萌的国粹文学三部曲获“人民文学奖提名奖”，张卫山表演的琼剧《张文秀》节选获“全国地方戏剧展演暨戏曲青年演员大奖赛二等奖”，杜鸿年的《港》获全国版画金奖，丁孟芳的《天涯浪迹》获“中国风景油画展一等奖”。蒙麓光创作的双人舞《钱腰索》、吴圣彪和罗小珠创作的《调声缘》等作品在全国性评比中获奖。

2004—2010年，全市各协会会员在全国、省、市报刊电台发表各类文艺作品近3000万字，大批书画作品被登载和获奖。

《椰城》杂志（内容参见第二十七编第二章第一节文学）



## 第六节 海口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市级机构

1997年4月，市侨联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宣传经济部。2001年12月，市侨联机关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9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宣传联谊经济权益部。2010年，内设科室不变，有机关工作人员11人。1999年、2004年，市侨联获“全国侨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获“全国侨联系统先进基层组织”称号。

#### (二) 基层组织

1995年10月，新华区侨联成立。1998年7月，秀英区侨联成立。

2001年1月17日，市委办公室转发《市侨联党组贯彻〈省侨联党组关于加强我省侨联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市侨联根据实施意见完善市、区、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四级组织网络。全市共有基层侨联组织93个，其中新建和恢复74个，海南金鹿有限公司和市新华区中山办事处成立侨联会，市十一小及一批居委会成立侨联小组，新华区中山街办事处成立海口市第一家归侨侨眷之家。2001年12月振东区侨联成立。2003年，完善建设市、区（局）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四级组织网络，建立基层组织110多个。2006年，全市共有基层侨联组织155个，其中4个区都已成立区级侨联组织，各区的乡镇成立侨联组织15个，街道社区成立侨联组织23个，居委会、村级侨联组织69个，机关企事业单位侨联组织48个，落实基层侨联组织“五有”<sup>①</sup>。2010年，全市有侨联组织228个，4个区有38个镇街成立侨联组织，覆盖率为92.7%，142个村（居）委会、20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侨联会或小组。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十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1998年9月11日在龙华路建设银行会议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5名。大会通过市侨联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彰为“九五”计划做贡献的先进集体3个、归侨侨眷先进个人24名，并推举顾问26名、名誉委员19人。大会选举产生市侨联第十届委员会。随后召开的第十届一次全委会选举詹道文为主席，吴坤旺、林彩凤（女）、何和诚、韩雄光、龙琼珍（女）、郑荷西、候升容、钱汉堂为副主席，第十届四次全会增补符国鑫、符小仪（女）为副主席。

<sup>①</sup>有组织、有队伍、有阵地、有经费、有活动。

### (二) 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2004年6月8日在滨海大道50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39名。大会通过市侨联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聘请顾问15名。选举产生市侨联第十一届委员会。随后召开的第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刘明权为主席（2007年8月补选黄宏雁为主席），要海昌、麦光梓、韩雄光、郑荷西、符国鑫、张泰超、唐丽英（女）、洪钢炉、陈少萍（女）为副主席。

### (三) 第十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2009年9月17—18日在民声东路8号市政协大楼议政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4名。大会通过市侨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授予18个侨联组织为“海口市先进基层侨联组织”、20名侨联工作者为“海口市先进侨联工作者”、30名归侨侨眷为“海口市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称号。并聘请海内外顾问31名。大会选举产生市侨联第十二届委员会。随后召开的第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黄宏雁为主席，麦光梓、唐丽英（女）、陈少萍（女）、陈明新、钟保家、史丽娜（女）、曾纪宁、孙南锋为副主席。

## 三、参政议政

1997年，市侨联与市侨办、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致公党联合调查全市归侨现状，采取召开座谈会和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将归侨反映的问题，形成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向政协提出提案2件，建议1件被采纳。1998年，共向市政协提交建议和提案8件。在换届选举中，市第十二届人大255名代表中有归侨、侨眷28名，占代表总数的10.98%；政协海口市第十届委员会200名委员中有归侨、侨眷34名，占委员总数的17%；出席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46名海口代表中，有归侨、侨眷9名，占代表总数的19.6%，全市至少有50名以上归侨、侨眷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2001—2003年，市侨联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开展“海口市侨资侨属企业情况调查”“海口市新移民情况调查”“海口市归侨侨眷下岗职工情况调查”“海口市留学回国人员情况调查”等专题调研。2005年“两会”期间，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人大、政协提交议案、提案和社情民意30余件。其中，市侨联刘明权主席撰写的《政府应有计划地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到外省打工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被政府采纳，交由4个区政府和市人劳局主办。2006年，各级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人大、政协提交建议、提案和社情民意20余件。其中，市侨联撰写的《政府应加强重视华文教育工作》的集体提案和侨界政协委员张惠君撰写的《挖掘海口古村文化，打造文化海口新形象》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2007年，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和建议54件，其中侨界人大代表提建议22件，侨界政协委员提提案32件。其中，市侨联提交的《关于加大发展我市热带兰花产业的建议》集体提案被列为“海口市经济建设重点提案”，得到市林业部门的采纳，同时，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2009年初，市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保增



长、保民生、保稳定、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这个主题，抓住侨界群众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提案和建议 20 余件，其中侨界人大代表提建议 10 余件，侨界政协委员提提案 10 余件，市侨联集体提案 2 件。2010 年，市侨界人大代表撰写建议书 52 件，政协委员撰写提案 66 件，侨联集体提案 2 件。

#### 四、海外联谊

1997—2001 年，编发《海口侨联简报》1200 多份，宣传侨界先进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保持同全国 86 个以上市（县）侨联的信息交往。1997—2010 年，每年都利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节、清明节、海南国际椰子节（欢乐节）和海南经贸洽谈会的机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侨界人士、侨社团和兄弟侨联的联系，向他们发去贺电和寄去贺信贺年片等。

1997 年，发寄贺年卡给海外 290 份、国内 70 份。同马来西亚柔佛州海南会馆等 68 个社团进行交流。1999 年 11 月，市侨联事业协会在海口举办第六届世界何氏宗亲恳亲大会，邀请 21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侨胞 600 多人、国内宗亲 400 多人参加海口经贸洽谈招商活动。2001 年，市侨联海外顾问伍业钢博士邀请美籍华人邵华博士到市人民医院进行肿瘤放疗新技术学术交流。同年，市侨主席詹道文、副主席林彩凤率领访问团到英国、法国等进行访问活动。2002 年 9 月 6—9 日，世界烈山宗亲第八届暨亚洲烈山五姓宗亲第十五届联合恳亲大会在海口市召开。2002 年 12 月 27 日，市侨联接待泰国侨领欧宗清一行 21 人到海口市参观考察活动，市委书记王富玉、市长王法仁等市领导接见欧宗清一行。

2004—2009 年，市侨联每年都组织侨联干部、归侨侨眷代表参加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

2004 年 11 月 8—14 日，市侨联组织基层侨联干部和归侨侨眷等 26 人赴新加坡参加海南会馆、琼州天后宫成立 150 周年庆典活动。2009 年 11 月 26 日，市侨联协助市政府接待在海口召开的 2009 年泛珠三角省区侨联（社团）协作年会的 9 个省、区侨联等代表，省侨联主席何云霞和市政府副市长韩美等领导参加接待活动。2010 年 11 月 29 日，接待由新加坡海南会馆潘会长为团长带领的 91 人文艺代表团，省侨联主席何云霞、市政府副市长韩美参加接待活动。

1997—2010年海口市侨联接待国内侨界和海外侨社团统计表

表 20-2-2

年 度	国内侨界 (批/人次)	海外侨社团 (批/人次)	发寄贺年卡 (份)	
			国内	国外
1997 年	3/21	14/215	70	290
1998 年	4/19	10/123	80	180
1999 年	7/43	12/73	86	178
2000 年	4/16	8/600	70	200
2001 年	3/26	12/132	91	180
2002 年	4/38	13/158	90	180
2003 年	4/33	16/810	80	200
2004 年	3/21	14/152	79	180
2005 年	4/14	11/86	80	200
2006 年	5/18	18/200	90	180
2007 年	4/16	18/200	100	110
2008 年	3/18	5/100	80	200
2009 年	4/19	10/100	90	200
2010 年	3/21	10/251	100	200

### 五、为侨服务

1997—2010年，市侨联共收到来信 165 封，来访 1000 多人次，来信来访处理率 100%。

1997年，为 80 多名归侨办理归侨证，对 3 个区 54 户归侨困难户进行调查，为归侨侨眷出具证明申请房屋、子女升学、就业等 18 宗，寻找亲人 3 宗，办理归侨家属入户 1 宗，协助政府落实侨房政策结案 3 宗。1999 年，帮助归侨侨眷解决升学、就业、住房困难、土地纠纷等问题 18 宗。

2000 年 7 月，市侨联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外事侨务局联合对海口市归侨侨眷中的知识分子、副处级以上干部的情况进行调查。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市侨联为 500 多名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造册登记。

2001—2004 年，在法院审理涉侨案件时，市侨联组织侨界人大代表到法庭旁听，对公正、公开执法进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多起侵权案件，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挽回经济损失 1000 多万元，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2003 年，为归侨 187 人争取领取低保和临时生活救济，帮助 28 名下岗归侨侨眷解决就业，为 4 户归侨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与市致公党联合组织侨界医疗专家开展义诊活动，



600 多人次受益，送药和送医疗用品 2000 多元。2004 年，市侨联副主席唐丽英等侨资企业家捐资 3 万多元修缮琼山区旧州镇雅蔡小学教学楼，并与 20 名特困学生结成“一帮一”对子，开展助学活动。2006 年，落实退还侨房 39 户，面积 2.2 万平方米，截至 2006 年，全市历年累计落实侨房 796 户，面积 23.6 万平方米，完成应退还侨房产权 100%，使用权 97%。2007 年，为 249 户农村特困归侨侨眷建立花名册和档案。

2002—2010 年，市侨联先后帮助侨资企业海口欧化印染有限公司解决了公司权益受侵害的问题，林氏华侨解决得胜沙路 14 号林氏大厦归还问题，在玉沙村旧城改造中被拆迁的 11 户侨胞解决土地房屋补偿问题，南侨机工罗杰、陈宋儒解决每月固定补贴 300 元生活费问题，琼籍爱国华侨周成梅解决宅基地问题等。在全国人大委托省人大到海口市开展侨法执法检查工作中，对 16 起涉侨侵权案件进行跟踪，督促检查，使这些案件在人大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得到妥善处理，保护侨商的合法权益。2010 年 7 月，市侨联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先裕和市法律专家以及市直机关有关部门领导为委员会委员。

2004—2010 年，市侨联每年组织海口市 10 多所中小学校 1 万多名学生参加中国侨联、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等 7 家单位组织的世界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每年都有一大批学生获奖，市侨联每年都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组织奖”。

## 六、创建“文明和谐侨乡（社区）”

2008 年，市侨联围绕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以提高广大归侨侨眷素质、促进侨界文明和谐为目标，在全市开展以“崇尚文明、爱护环境、团结互助、热心奉献”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和谐侨乡（社区）”创建活动。2008 年 9 月 12 日，在琼山区红旗镇本务村举行全市创建“文明和谐侨乡（社区）”活动启动仪式暨省、市、区、镇、村五级侨联大型联欢活动。在活动中，省、市、琼山区侨联还向侨乡本务村赠送电脑、书柜和一批图书，邀请医生和义工为村民进行义诊和家电维修，举行文艺晚会等，推动“文明和谐侨乡（社区）”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琼山区红旗镇本务村举行了授牌仪式，分别授予红旗镇本务村和龙华区滨海新村社区居委会为海口市第一批“文明和谐侨乡”和“文明和谐侨社区”示范单位。2010 年，美兰区侨联、秀英区侨联结合自身的特点开展各种创建活动，在“文明和谐侨乡（社区）”的创建活动中先后开展争当“文明和谐侨户”和“文明先进个人”活动等。

# 第七节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一、组织机构

2003 年 12 月，市社科联成立，定编 5 人。设有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各 1 名，内设办公室，定编 3 人。2010 年，在职干部职工 5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市社科联

有委员 73 人，其中高级以上职称 21 人，占委员总数的 28.8%，多数为政府研究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下属 30 个学会（协会、研究会），团体会员人数超过 2 万人，人员涵盖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统计、新闻、统战、外事、法律、科技、收藏、策划等领域。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海口市社科联第一次代表大会

（市社科联供稿）

## 二、工作与活动

### （一）专家座谈与理论研讨活动

2004—2010 年，为配合贯彻中央有关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共 15 次，特约撰写理论文章 500 篇，部分重大活动的研讨文章集中在《海口晚报》开辟专栏发表。在纪念邓小平 100 周年诞辰活动中，组织专家学者撰写一批纪念文章在《海口晚报》上专版发表。2006 年，组织社科专家参与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学习《江泽民文选》系列报告会；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联合举办“传承创新发展、建设和谐海口——纪念海口建市 80 周年座谈会”，并在《海口晚报》组织专版纪念文章。2007 年，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共同举办“海口市社科界历史文化名城研讨会”。2008 年，组织参与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周年庆祝活动，约请市社科工作者，撰写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周年系列纪念文章，获得较好的反响；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海口社科界学习总书记胡锦涛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2010 年，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国际旅游岛建设与海口文化产业发展理论研讨会和“建设国际旅游岛，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品位之城”理论座谈会。

### （二）课题研究

2005 年，开始组织开展社科课题研究，至 2010 年，参与或独立研究课题 25 项。其中与省委党校合作编纂国家级重点课题《中国百县市经济社会跟踪调查（海口卷）》，关于 2007 年出版发行。2008 年，组织市社科专家分别参与由市委领导牵头的 2008 年重点课题“海口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研究”“为海口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环北部湾港口经济的差异化发展”的调研，共有 15 名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 2009 年社科联重点课题调研 11 个课题的研究。2009 年，承担市委重点课题“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研究”的研究工作；组织 2009 年社科资助课题研究，共接收到申报课题 68 篇，其中 15 篇论文通过评审。2010 年，组织完成重大社科项目研究，有 20 个课题通过立项。



### (三) 社科普及活动

2006年,开展“礼仪进社区”系列为内容的社科普及教育活动,有文明礼仪教育活动、海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社会科学与你同行”——大型义务咨询活动、第二届社科普及周社科系列讲座活动等。2007年,开办“海口讲坛”,共开讲6次,初步形成海口市公共文化教育品牌。至2010年,共举办礼仪讲座与培训班共272次,评选出10名海口市文明礼仪之星;举办“海口讲坛”64次。

### (四) 参与市委、市政府重要文稿起草

2005年,参与起草《海口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海口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2006年,社科专家多次参与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如参与《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宣传部组织的文化体制改革调研报告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2009年,市社科联参加市委重要文件《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村改居”工作的决定》《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2010年,市社科联参与海口市“十二五”规划的起草工作。

### (五) 社科优秀成果评奖

2007年,组织海口市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共收到参评作品61篇。2008年,评审结束,共评选出论文、专著和编著奖36项,其中专著奖5项、编著奖11项、论文奖20项。2009年,开展海口市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共收到专著、编著、论文、研究报告70部(篇),评选出论文、专著、编著一、二、三等奖31部(篇)。

### (六) 社团建设

2006年,开始加强管理民间社科机构,严把审批关,实现对学会和民办社科机构的有效管理。2007年,市社科联批准成立海口市震撼外国语研究所、海悦中欧比较法学研究中心、海口市监察学会等民办社科机构。2009年,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团体的基础建设,起草《海口市社科联社团管理办法》《海口市社科联先进学会评价暂行标准》。2010年,与下属协会联合开展学术沙龙10场,参与人员400多人。表彰2009年开展学术活动较好的洗夫人文化学会和市新闻学会等3家社团。

## 第八节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 市级机构

##### 1.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1997年为副处级单位，2001年升格为正处级单位，机关事业编制11名。2010年1月，市政府同意将海口旅职校琼山校区交给市残联用于组建海口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10年，市残联内设办公室、康复部、宣传教育就业部，编制人员11名。下辖1997年9月成立的事业单位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部。

##### 2. 海口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原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各部门领导组成。2007年更名为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3个单位增加到30个。

#### (二) 基层组织

1997年，海口市3个区残联由原来的挂靠区民政局的副科级机构升格为正科级并经费单列，配备专职理事长。各区残联均建立残疾人服务社，镇（街）相应成立残疾人服务分社。2002年，美兰区成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建设的示范区。2003年，镇（街）配备残联干部，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22个，139个村（社区）成立残疾人工作小组和助残志愿者联络点，基本实现区“四位”<sup>①</sup>一体、镇（街）“三位”<sup>②</sup>一体建设。同年11月，美兰区社区残疾人工作被中国残联命名为“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2004年，海口市开始全面推进残疾人社区组织建设。同年，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建率100%，有89%的城市社区配备专职残疾人委员，72%的社区建有残疾人活动场所。2010年，市政府通过《海口市加强和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41个镇（街）、406个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在全市铺开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同时，市残联、市财政局、人社局出台《海口市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实施方案》，11月开始选聘镇（街）残疾人专职委员。

### 二、代表大会

#### (一)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年7月10日在滨海大道泰华路17号泰华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7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9名。会议选举产生市残联第三届主席团委员，随后召开的第三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黄行光为主席，推举陈水活为执行理事长，聘请王法仁为名誉主席。

<sup>①</sup>残联、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残疾人服务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

<sup>②</sup>残联、残疾人服务分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



## (二)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4年5月13日在滨海大道泰华路17号泰华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5名，特邀代表10名，其中残疾人代表93名。会议选举产生市残联第四届主席团委员，随后召开的第四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黄行光为主席，聘请陈成为名誉主席，推举陈水活为执行理事长，理事会班子配备聋人副理事长，通过理事长提名的理事人选。成立并选举产生残疾人专门协会（肢残人协会、聋人协会、盲人协会、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协会）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员4名。

## (三)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7年12月26日在滨海大道泰华路17号泰华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0名，其中残疾人代表116名。会议选举产生市残联第五届主席团委员，随后召开的第五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韩美为主席，推举李兰芝为执行理事长，通过理事长提名的理事人选，同时选举产生残疾人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5名。

## 三、工作与活动

### (一) 康复工作

2001年，美兰区成立全省第一家残疾人助残康复中心。2006年，全市城区均建立社区残疾人卫生康复站。当年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全市约有各类残疾人10万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5.73%。2006年，龙华区获得“全国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区”称号。2010年，美兰区获得“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称号。

1997—2010年海口市残疾人康复人数统计表

表 20-2-3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目
白内障复明手术	4106 例	肢体矫治手术	238 例
智障（自闭症）儿童训练	346 人	培训智障儿童、聋儿家长	403 人
低视力康复	192 人	用品用具供应	15723 件
聋儿语训	349 人	盲人定向行走	220 人
精神病患者救助	3310 人次	脑瘫及肢体康复训练	509 人

### (二) 劳动就业

#### 1. 就业安排

1997年，海口市执行《海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规定》。同年9月，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部成立。2000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海口市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至11月，全市共有154个单位接受分

散按比例安置，其中缴纳就业保障金的单位有 91 个共 74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180%；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有 63 个，共安排残疾人 134 名。2001 年，成立市残联盲人按摩中心，开始培训盲人按摩，并安排盲人就业。2004 年，集中安置 92 名残疾人就业，推荐残疾人分散就业 136 人次。全年按比例新安排残疾人就业 205 人。发放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通知书 1679 封，催缴通知书 906 封，200 个单位缴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共 105 万元。2006 年，海口市不断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第一次联系省外企业，龙华区残联组织安排 26 人到广东省企业就业。全年共安排 322 人就业，发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 1974 封，催缴通知书 1224 封，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1 万元，创历年之最。2010 年，加大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上门到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共走访 2000 多家单位，新增安排残疾人就业 50 人。同时扶持残疾人创业，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2010 年，抓好“创建全国创业城市”残疾人创业工作，做好残疾人小额担保贷款服务工作，帮助 2 名残疾人申请 5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同时筹措资金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投入近 20 万元帮助近 100 名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 2. 就业培训

1997 年，举办摩托车维修、电脑打字、无线电维修等专业培训班，共培训残疾人 68 人。2003 年培训各类残疾人 72 人。2001 年，海口市组队参加海南省第二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得 1 个三等奖和 1 个优秀奖，市残联获得团体组织奖。2002 年，组织盲人参加残疾人技能竞赛，先后获得广州赛区“盲人按摩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全国和省盲人按摩竞赛团体三等奖。2006 年，组织 21 名残疾人参加海南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得 2 个一等奖、3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以及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2009 年，选送 5 名盲人到北京参加高级盲人按摩师培训，填补海口市没有高级盲人按摩师的空白。全年共培训残疾人 210 名。2010 年，组织残疾人参加 SYB 创业培训、电脑培训等，共培训 60 名。组织 5 名盲人参加盲人按摩医疗师培训。组织 23 名残疾人参加海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 3 个第一、3 个第二、2 个第三，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

## (三) 扶贫解困

1998 年，海口市成立市残疾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海口市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 年）》，将 100 万元康复扶贫信贷款通过区、乡（镇）残疾人服务社全部发放至 277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手中。2000 年，又将国家 100 万元扶贫贷款以每户 3000~5000 元的标准投放到残困户手中，至 11 月底，秀英、振东、新华 3 个区分别贷出资金 52.9 万元、12.5 万元、14.25 万元，分别完成应贷任务的 88%、63%、73%，加上应扣除的利息，全市基本完成国家扶贫贷款资金到户任务。以上扶贫资金多用于种植、养殖和家庭手工业。2003 年，海口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到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救济的残疾人有 1827 人。2004 年，海口市开始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至 2010 年，共投入 247 万元，为 297 户贫困残疾人



进行危房改造。

#### (四) 救济救助

从 1997 年的第七次全国助残日开始，至 2010 年，每年的全国助残日和重要节日，市政府都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助残活动。走访慰问残疾人贫困户 27302 户，共发放慰问金 494.18 万元。2007 年，市政府发文将贫困残疾人列入医疗救助对象。2010 年 1 月开始给重度残疾人 1040 人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2010 年，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立市、区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年共对 255 名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资助，资助金额 33.66 万元，对 60 名智力、精神中轻度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补助金额达 9 万元。

#### (五) 无障碍设施建设

2001 年，市中心城区改造工程将无障碍建设列入建设项目。2003 年，新建城市道路都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当年，在海秀东路和海府路建成 2 条盲道，海南省无盲道成为历史。2009 年，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30 多户，对特殊教育学校（机构）、残疾人康复等机构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同时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无障碍改造。

#### (六) 文体活动

##### 1. 体育活动

1999 年，组织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共获得金牌 12 枚、银牌 3 枚、铜牌 4 枚，并取得团体总分第一、金牌总数第一、奖牌总数第一的优异成绩。2002 年，选派的残疾人运动员在全国特奥会上获得 2 枚金牌、1 枚银牌的佳绩。2003 年 9 月，海口市承办第三届省残运会，成功组织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超越》，取得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海口市残疾人运动健儿获得 13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和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蝉联团体冠军，奖牌及金牌总数均居榜首，并以顽强的拼搏精神和良好的道德风尚获得代表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四大项目的“体育道德风尚奖”，共有 7 名运动员的成绩破省纪录。5 名运动员被选拔到省队参加全国残运会，乒乓球选手黎世强获得全国残运会（TT10 级）银牌。2005 年，在大连举办的全国残疾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市残疾人运动员夺得 1 枚金牌、2 枚银牌、3 枚铜牌的好成绩。2006 年 4 月，组队参加省第一届特奥会，以 11 枚金牌、6 枚银牌、3 枚铜牌的成绩取得团体第一名。海口市被中国残联评为“全国特奥工作先进单位”，并选定美兰区东湖社区为特奥活动示范点。2007 年，海口市特奥运动员福南姿、郑学冠、福古月在上海夏季世界特奥会上获得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的好成绩，这是海口市残疾人运动员第一次获得世界级残疾人运动会金牌。同年 5 月，徐新泉在第七届全国残运会上获得男子 F42 级标枪金牌，其他选手还获得 2 枚银牌、1 枚铜牌和 1 个第五名的佳绩。2009 年，市残疾人运动会代表省参加

全国各类比赛共获得10枚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的成绩。2009年11月，由16名特奥运动员组成的海口市特奥代表队参加省第二届特奥运动会，获得11枚金牌、10枚银牌、8枚铜牌的好成绩。2010年5月，海口市参加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29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6个大项比赛，共获得21枚金牌、8枚银牌、9枚铜牌，总分343分，团体总分第二名，金牌、奖牌总数第三名。9月，海口市23名特奥运动员参加全国第五届特奥运动会，获得23枚金牌，是全省选送特奥运动员最多的市（县），也是获得金牌最多的市（县）。同年市残联被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联评为“全国特奥工作先进单位”。

## 2. 文化活动

1997—2010年，每逢节庆日，均组织举办一些文娱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生活。2005年，组织举办市残疾人卡拉OK比赛，选派优秀歌手参加省选拔赛，3名优胜者参加中国残联举办的比赛，其中肢残歌手符文深与同伴表演的二重唱获得“全国残疾人会演三等奖”。组织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在海口市进行的“我的梦—祝福海南”专场演出。2006年，结合第二次全国残疾抽样调查工作，龙华区组织举办专场文艺晚会。2009年，在“全国助残日”活动期间，市残联在海口市电视台举办“金色翅膀·爱与梦飞翔”海口市首届残疾人电视文艺晚会，省市领导、各界代表及残疾人代表400多人观看晚会。9月，市残联选派38名残疾人组队参加省第一届残疾人文艺会演，共表演11个节目，取得2个第一、5个第二、2个第三、2个优秀奖，总分超出第二名近半的成绩获得团体总分第一。

### （七）残疾人状况调查

1997年1月，市残联和市统计局对全市户籍人口进行全面普查，并形成一整套全市残疾人状况的档案资料。当年，开始办理第一代全国残疾人证，共发放残疾人证497本。2004年，市残联在秀英区西秀镇和龙华区滨海办事处开展残疾人普查试点，建档立卡，经普查，这2个试点的残疾人比例为2%。2006年，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中，龙华区和琼山区作为抽样调查的样本区，认真组织开展抽样调查工作，分别受到中国残联的肯定，龙华区的抽样调查工作还受到全国表彰。2008年，琼山区、龙华区在2006年开展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残疾人状况年度监测工作，监测残疾人生存、发展和环境状况，涉及残疾人生活、康复、教育、就业、社区服务、无障碍环境、法律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共对71户残疾人家庭开展入户访问、填写监测问卷，并从4月底开始对2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为期一年的监测。2009年，开始全面开展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严格规范办证流程，通过互联网“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办证情况，全年共发放残疾人证15234本。



## 第九节 海口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 一、组织机构

1986年5月21日,召开第一次海口市台湾同胞代表会议,成立海口市台湾同胞联谊会,选举产生市台联第一届理事会和理事<sup>①</sup>11名。1997年,市台联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1个科级机构,人员编制3名。至2010年不变。

### 二、代表会议

#### (一)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年9月16日在大同路3号大同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5名。会议通过市台联第二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和再次修改后的市台联章程,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和10名理事会理事,随后召开的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潘隆森为会长,蒙荣乙、王琼瑾为副会长。2000年,潘隆森调任,届中补选蒙荣乙为会长,李琼兰为副会长。

#### (二)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6年4月28日在大同路3号大同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0名。会议通过市台联三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和12名理事会理事,随后召开的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符之冠为会长,王琼瑾为副会长。2010年增补周朝东为专职副会长。

### 三、主要活动

#### (一) 提案建议

1998年,向市人大、市政协提交《关于依靠人民力量消除腐败现象的建议》议案得到有关部门重视。2001年,向市政协提交《关于如何贯彻执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及怎样保障台商投资的几点建议》等集体提案和《关于整改南宝路交通、道路、卫生、绿化存在问题方案建议》等个人提案。2002年,撰写提交关于《执政兴国加快建设海口的步伐》建议1件,提交政协提案2件。2004年,向“两会”提交《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金条例〉的议案》《关于建议在海口市创建一个水陆并举全国最大的体育冬训基地》《关于彻底解决长堤路景观护栏严重被盗、被毁的问题》等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共10余件。2006年,共提交集体提案1件,委员个人提案1件,人大议案和建议8件。

2007—2010年,共同提交人大议案和建议47件、向政协提交集体提案11件、个人提案20件,其中与台盟市委联合提交的《关于加强海口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被列为2010年市政协主席督办案,集体提案《关于改善我市困难台胞现状的意见和建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监督工作的建议》《关于海口市东寨港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的几点建

<sup>①</sup>因第一轮《海口市志》未收录,超上限部分为补遗。

议》《关于解决府城地区学位紧张的问题》《关于打造美兰风情小镇的几点建议》等分别被列为2008年、2009年、2010年市政协重点提案，《关于修建那佑村村路》被列为琼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督办案，《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监督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强海口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获得市政协十二届优秀提案奖。

### （二）调查研究

1997年，市台联开展专题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有2篇论文参加市统战理论研讨会，其中《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水平的思考》获二等奖。1999年5月，与市台办、台盟市委对落户海口市的台资企业进行为期1个月的专题调查，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2000年，市台联会同市政协、台办、台盟对贯彻执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进行专题联合调查，撰写调研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2007年5月，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全市60户110名困难台胞的基本情况展开专题调研。通过发放、回收调查表分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台胞子女上学、下岗职工再就业、困难台胞生活补贴和低保等现实问题进行调研，撰写调查报告报送市委统战部。

2010年2月，与市台盟共同组成调研小组，深入到东寨港红树林保护区就建设海口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同月，调研小组深入4个区及有关乡镇，就海口市休闲农业产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3月，与台盟市委到市水务局调研，听取海口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相关情况并就存在问题与有关专家研究对策。

### （三）联谊活动

1997年2月，举行元宵台胞茶话会，并在会上对海口市台籍优秀学生进行嘉奖。1999年9月，举行台胞庆国庆军民联欢会，海口市台胞同驻军某部官兵欢聚一堂。2002年2月，举办“思故乡、盼统一”元宵茶话会，参会台胞和台商代表150余名。2006年9月，与省、市台盟在望海楼大酒店共同举办海南省台胞“庆国庆、迎中秋”联谊会，参会台胞和台商代表240余名。2008年12月，参加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庆元旦迎新春“椰之韵”书画摄影展活动。2010年2月，与市台盟联合召开市台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台商代表新春座谈会。

### （四）招商引资

1997年3月，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接待到海南考察投资的台湾高雄县新圆乡的民意代表朱进程一行10人。7月中旬，促成以台湾政界人士陈清景为团长的台湾省货运同业公会商务考察团一行29人到海南进行投资考察。1999年9月，接待商界赴大陆投资考察团，该团台商在海口市同北京、黑龙江等地的企业家达成合作、合资意向协议6项，其中投资协议5.13亿元，贸易协议2.3亿元。2002年，接待到海南旅游、观光、探亲考察的台胞114人次。2004年，拓宽对台招商引资渠道。全年接待到海口市参访交流、投资考察的台湾各阶层人士共61人次。2010年，为加强两岸交流，积极探索体现台联特色、发挥台联优势的对台工作思路。全年共接待来访台胞、台商200余人次。海口桃园酒店管理公司与



琼山敦插村共建一个集文明生态、养生度假为一体的文明村，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 (五) 社会服务

#### 1. 关爱台胞

1999 年 2 月，举行台胞元宵茶话会，为 9 名居住在海口市的老台胞集体祝寿。10 月，发动台胞募捐 5120 元支援台湾受震灾区。2002—2005 年，元旦、春节前夕，市台联机关都对市老台胞、部分困难台胞进行登门慰问，发放助困金和慰问品。2006 年，与市台办专程走访慰问陈坤泉、黄耀南、钟保新、张佩书等第一代老台胞，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家庭环境等情况。2007 年春节前夕，市台联联合市台办、市台盟等单位登门慰问市第一代老台胞、遗孀、部分困难台胞等 30 余人，发放助困金和慰问品。

2009 年，配合省台联开展第三次全省台胞基本情况普查，通过召开多次台胞座谈会、走访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市 700 多名台胞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填报，对收集的台胞资料进行重新登记整理录入，完善台胞登记制度。

2010 年 5 月，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台胞遗孀钟好兰老人一家的住房问题，优先入住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廉租房小区。用 3 个月的时间配合省台联开展全省老台胞生活补贴金登记发放工作。对全市 45 名年满 60 岁以上老台胞具体情况进行摸底、填报完成发放工作。并作为长期的动态管理模式，形成全市老台胞工作的关怀机制。2010 年 10 月，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组织人员前往台商所在的桂林洋新海洋水产公司和甲子镇东坡庄园了解受灾情况，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慰问。春节前夕，市台联联合市台办、市台盟等单位对海口市第一代老台胞、遗孀、部分困难台胞等 40 余人进行登门慰问，发放助困金和慰问品。

#### 2. 公益事业

1998 年 4 月，开展以捐赠衣物为主向灾区人民献爱心募捐赈灾活动，共捐赠物品 2000 件和部分款项。2000 年，市台联领导到秀英区荣山村慰问，捐送大米 1500 千克、生猪 20 头、鸭苗几百只及一批赈灾物资。2009 年，台湾台南“8·8”水灾发生之后，响应全国台联的赈灾号召，发动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台胞，奉献爱心，共捐款 8000 元。全年参与市委统战部扶贫基地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的扶贫活动。承担村图书室的建立和部分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对失学儿童进行学前、节前慰问，发放助学金及慰问品。2010 年 10 月，完成村图书室建设，并购置一批书柜及 300 多册生产、生活等内容丰富的图书画册，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同月，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参加市委统战部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组，协助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 第十节 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 一、组织机构

#### （一）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1991年8月，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市总商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1年7月，更名为海口市总商会（工商联），2007年7月，再次更名为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2010年，市工商联机关设办公室、会员工作部、经济联络部、会员权益部4个部门，人员编制21名，其中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

1997年，市工商联的主席（主任委员、会长）由企业家担任，常务副主席（第一副会长、常务副会长）由驻会工商联党组书记担任。2008年1月起，根据全国工商联有关文件规定，市工商联会长更名为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称谓不变，增设总商会兼职副会长一职。

#### （二）区、镇（街道）工商联（商会）

1997年，市工商联（总商会）基层组织有新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振东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秀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2003年，琼山区总商会（工商联）成为市工商联第4个区级组织。2005年，龙华区工商联成立海口市第一家乡镇商会在城西镇建材商会。2006年，成立大同街道商会，是全省第一家街道商会。2008年，琼山区工商联成立红旗镇商会。2010年，海口市有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工商联。2010年，市工商联（总商会）共有会员6706个。其中，企业会员2507家，个体会员4188个、团体会员11个，主要分布在房地产建筑、工业制造、商贸物流、餐饮等行业。

#### （三）行业协会、异地商会

1999年，海口市医药行业协会成立，隶属市工业局。2000年，海口市餐饮行业协会成立，由市商贸经济合作局主管。2001年，海口市家电行业协会成立，这是工商联恢复活动后自主成立的第一家行业协会。2005—2010年，市工商联先后参与筹备成立海口市烧结墙体行业协会等10家行业协会和异地商会。秀英区工商联成立荔枝、黄皮等23个农村农业专业协会。

### 二、代表大会

#### （一）第十一届代表大会

1997年9月24日在文华路18号海南文华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2名。大会选举产生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理事）61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一届一次执行委员会（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常务理事）32名，副主任委员（副会长）16名，聘请名誉会长9名，蒋会成当选主任委员（会长）。



### (一) 第十二届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27日在南宝路35号海南豪富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6名。大会选举产生海口市总商会（工商业联合会）理事（执行委员）67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二届一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常务委员）40名，副会长16名，蒋会成当选会长。2004年4月，蒋会成辞去会长职务，同期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选举魏铁为会长。

### (二) 第十三届代表大会

2007年2月8日在滨海大道239号海南华运凯莱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163名。大会选举产生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75名，随后召开的第十三届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58名，副会长28名，聘请名誉会长1名，魏铁当选会长。

## 三、参政议政

### (一) 参政

1997—2010年，市工商联共有24人任市人大代表（其中常委9人），94人任市政协常委（其中副主席1人），9人任省人大代表（工委委员），9人任省政协委员（其中常委2人），30人在省工商联任领导职务（其中副会长、副主席7人），4人任市投资环境监督专员，2人任市法制局特约行政执法监督员。

### (二) 议政

1997年，市工商联的6名政协委员分别就经济、交通、城建等热点问题撰写10件提案。2000年，撰写提案15件，议案1件，社情民意3篇。2003年，共撰写提案36件、建议10件。其中，市工商联机关撰写6件团体提案。这些提案、议案均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从2005年开始，海口市政协提案设立主席督办案和重点提案，市工商联共有《落实海口市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等3个提案选为主席督办案，《关于加强我市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22个提案等被选为重点督办案。2008年“两会”期间，分别向市政协和市人大提交《关于逐年降低我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建议》《关于减免个体工商管理费的建议》提案和建议，呼吁政府逐渐取消个体工商管理费。2009年“两会”期间，市工商联向市政协提交《关于成立海口市非公经济领导小组的建议》，建议成立非公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发展非公经济工作的领导。2010年，市工商联共撰写政协提案57件，人大建议23件，其中向市政协提交的《海口市应成立非公企业工作委员会（工委）》提案，再次建议成立专门的非公领导机构，以便加强对全市非公企业的有效管理和指导。

2005年，市政协评选第十一届优秀提案。廖文川的《关于加大我市招商引资力度的建议》和王文雄的《建议市政府采取措施 鼓励和引导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获二等奖。蒙明华的《关于加强“信用海口”建设的几点建议》、唐丽英的《加大支撑力度 把投资环

境中心办得更好更强》、林贵营的《加强我市中介服务业的监督管理》、魏铁的《突出重点改善交通状况》、卢宁州的《治理人行道 还路于民》、姜永温的《城市规划要抓重点 迅速树立花园城市品牌》、莫灏才的《建议市长面向各业人士定期召开座谈会》、陶秀青的《规范旅游市场 发展海口经济》、周永琼的《加快监督力度 贯彻落实好〈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海口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蒙明华的《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几点建议》和工商联机关的《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议》《关于让管道燃气尽早进入家家户户》获得三等奖。

2010年,市政协评选第十二届优秀提案。王成栋的《关于交通高峰期交警上岗指挥的建议》、韩华雄的《关于加强我市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李运全的《关于建立行政效能评议评价标准的建议》、莫灏才的《关于加快海甸溪环境综合整治速度 推动旧城改造的建议》、姜兴君和王小飞的《关于发展我市创意文化产业的建议》、魏铁的《关于充分发挥总商会作用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工商联机关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建议》、王文雄的《关于加强我市村镇规划工作的建议》、欧英豪等的《关于创新我市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李晓峰的《关于建设海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议》、陶秀清的《关于大力整顿出租车市场 提升海口城市形象的建议》、廖文川的《关于加强海口骑楼老街旅游化改造的建议》、吕立彪的《关于提高我市民营企业创新能力的建议》、关金生的《关于发挥优势 大造我市乡村旅游精品的建议》、林克周的《关于完善我市绕城公路建设和管理的建议》、覃世斌的《坚决制止城中村违建、抢建、乱建现象》、欧英豪的《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建议》、工商联机关的《关于建立我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府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林贵营的《关于平抑物价 保障民众生活的建议》、覃世斌的《关于从严治理海口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的建议》等20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 (三) 调研报告和社情民意

1997—2010年,市工商联撰写40多篇调研报告和社情民意,其中不少产生积极影响。1997年撰写的《浅谈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如何发挥作用》被选入《全国城镇最新社会科学成果文献汇编》,并获三等奖;2000年撰写的《海口应该制定私营企业保护条例》得到市领导重视,促进2001年初《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出台;2003年撰写的《关于海口营商政务环境的调查报告》《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讨论稿)》《海口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优化营商政务环境方案》催生政府次年的机构改革及2004年《中共海口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颁布;2007年撰写的《充分发挥工商联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获“海南省委统战部统战理论论文评比三等奖”;2010年撰写的《2009年度海口市非公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被省工商联评为一等奖。



## 四、社会服务

### (一) 交流活动

1997年12月14日，参与组织召开全国地区工商联第九次年会。1998年3月，邀请港澳地区客商参加海南建省办特区10周年暨第七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活动。1999年9月13—18日，组织企业随市经贸考察团赴香港参加“1999年海口招商引资周”活动，拜访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海南商会等工商社团。2000年7月20日至8月9日，市工商联组织企业赴呼和浩特和兰州参加全国地区工商联联谊会暨全国大中城市商会会长理论研讨会。10月12—14日，参加在青岛召开的海内外友好商会交流会。2001年9月下旬，参加在北京举办的海内外友好商会交流会。2004年5月，市工商联在广州参加“9+2”会议。2005年，参加沿海城市商会合作会议。2006年7月，市工商联组织企业家到大兴安岭地区参加全国工商联年会。3月和11月2次接待韩国21C韩中交流协会代表团90多人次。2007年6月，市工商联组织会员参加在湖南长沙召开的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和港澳商会合作交流会议”。10月，分别带领会员企业赴文莱和广州市参加第十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会议和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广州市工商联成立55周年庆祝大会。12月下旬，组织4家会员企业赴南宁市参加“百年商会庆典活动”。2007年12月16—17日，在海口市主办“沿海城市商会合作与交流机制”第三次年会。2008年3月，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赴郑州参加“戊子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活动。9月，组织会员企业赴山东淄博市参加全国地区工商联联席会议。2009年，市工商联参加第十一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暨第二届新加坡海南传统文化节、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首府）城市工商联和港澳商会合作交流会、第十五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商贸活动。2010年4月，市工商联带领企业家参加在南京举办的全国第七届城市友好商会会长会议及2010年海峡两岸民营企业高峰论坛南京紫金山峰会。6月，市工商联组织企业家及机关工作人员一行19人赴台湾进行为期8天的商务学习考察，与宜兰县商业总会、当地有关企业家代表及成功大学专家学者进行座谈，参观台北、台南、台中、宜兰等地的相关企业。

### (二) 经贸活动

1997年，市工商联引进项目4个，折合人民币3.8亿元。1998年3月，市工商联组织企业参加全市举办的“1998年中国民营科技企业产品与项目展示洽谈会”活动。1999年9月13—18日，市工商联组织企业随市经贸考察团赴香港参加“1999年海口招商引资周”活动。2001年，市工商联组织100多名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北部湾（海口）合作投资洽谈会，同年5月，组织会员企业家参加北京举办的“第四届中国北京高新技术国际周”。2002年，组织上海当地企业参加海口市在上海的项目推介会暨房地产促销会。2004年10月，市工商联组织海南国健高科技乳业有限公司等6个民营企业参加海口市旅游商品展销会。2005年6月，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在北京举办的“海口市城市推介会”，并组织北京30家较大规模的企业参加该推介会。2006年5—9月，市工商联组织企业参加河

北、山东等地洽谈会、商品交易会。2008年5月，市工商联参加在南昌召开的第五届城市友好商会会长会议及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招商大会。6月，组织会员企业赴南宁参加“2008海南品牌商品对接东盟·北部湾市场经贸合作洽谈会”。2009年，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赴兰州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 （三）搭建企业与政府对话平台

1998年8月4日，市工商联就有关税收问题组织近40家企业与市税务部门进行座谈。9月3日，配合市政府组织部分私营企业家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座谈会”，就“三乱”治理等问题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讨论。2003年，协助投资环境监督专员先后召开房地产、商贸、旅游餐饮、医药等多个行业企业代表座谈会，倾听企业心声。2005年4月8日，市工商联组织召开“海口市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座谈会”，省总商会、市委统战部、市人大财工委、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和部分民营企业家40多人参加会议。座谈会就“如何推动海口市尽快设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专项资金如何运作”问题进行讨论。5月20日，市工商联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座谈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法制局、市委统战部、海南省总商会有关领导和部分民营企业家60多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在会上就如何推动海口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等问题进行探讨。6月29日，市工商联召开“贯彻国务院房地产新政策，规范发展海口房地产市场座谈会”，海口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房地产行业部分企业代表和新闻媒体等10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就“国八条”出台后对海口市房地产业的影响、海口市房地产业发展的方向及应对的措施进行深入探讨。2009年3月9—10日，市工商联及各区工商联组织召开辖区内非公企业家座谈会，5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云霞，副市长徐敏生以及各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领导等出席会议。4月1日，市工商联组织房地产、餐饮、制药等10家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参加由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劲主持召开的“中小企业如何应对金融危机”座谈会。2010年2月1日，市工商联组织30多名工商界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与市政协有关领导进行座谈。3月3日，市工商联组织15名工商界女企业家参加在市委统战部举行的庆“三八”女企业家座谈会。4月28日，利用执委会会议的机会邀请市科工信局多名工作人员为会员解读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997年，市工商联为2名会员协调经济纠纷，为12名会员办理出国政审手续。1999年5月，协助市政府妥善解决金龙路一条街业主因对政府一些部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满意上访问题。10月，协调解决会员企业山东包子铺和北京烤鸭店之间的矛盾纠纷。2000年3月，帮助海口信兴电器有限公司解决承包的新华南电器城后边的围墙被拆问题。5月，与新世界商城协商该商场拖欠美都公司2万多元不支付事宜；为南庄酒店、山东包子馆、露莎餐厅、北京烤鸭店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001年，先后



为江西人酒店、新疆人饭店等 8 家企业维权。

2002 年，赴临高协调处理会员日昌家电有限公司的运货车被扣事宜。7 月，协调解决海南龙发实业公司抵缴税款问题和海南昌茂用银行存款抵缴税款问题。2003 年，为海南百旺娱乐有限公司、海南雅思贸易有限公司解决矛盾纠纷。2004 年 10 月，协助会员企业海口精功眼镜有限公司前往海南经济报社，就报社侵权问题进行交涉，促使报社向企业公开道歉。11 月，协助宏强纺织品服饰配套有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证年审。12 月，帮助新疆人饭店协调路边广告牌有关事宜及平息金龙路 36 家餐饮企业因道路改造问题酝酿罢市风波。2005 年，金龙路改造项目施工期间，市工商联始终保持和市城建局、施工单位及沿街商家之间的沟通，先后组织召开 3 次项目施工征求意见座谈会，使得金龙路的改造仅用 2 个月就完工，沿街商家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年，与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会员丝路花雨新疆人酒店从蒙古国进口羊肉被扣事宜。2006 年 4 月，发函至市人大内务司法委，恳请督促有关部门尽早侦破琼山椰庄食用冰厂老板周阳被恶性砍伤事件。2007 年 5 月，及时协调解决金龙路 18 家餐饮店恢复供电事宜，避免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2008 年 7 月，帮助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解决办理卫生许可证年审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8 月，帮助宏强纺织品服饰配套有限公司解决境外投资外汇审批受阻问题。

2009 年初，市工商联陪同市委常委王云霞到全市 4 个区和保税区，与 80 多家企业座谈，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并把问题向相关部门反映，其中部分问题得到解决。4 月，前往儋州市协调解决会员企业海南南庄农业有限公司在儋州市东城镇的荔枝基地遭受严重盗窃问题。5 月 22 日，“海口市统一战线企业之家”成立，市工商联是发起单位之一。7 月，向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和市发改局等有关部门书面反映江东开发区企业排水困难问题。

2010 年 6 月，市工商联帮助美兰江东开发区顺达路一带企业解决该路段通行问题。9 月，为新华南众多商家解决户外广告限期拆除问题。另外，通过市工商联的协调帮助，金龙路沿途商家申请在道路双侧停车泊位问题得到暂缓撤销，卓津蜂业有限公司赴天津参与经贸洽谈会展位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 (五) 开拓融资渠道

1999 年底，市工商联成立海口市总商会贷款担保基金公司，但因资金支持未能落实，一年后担保公司停止运营。1999 年 5 月，给海南省工行海口营业部报送 36 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员企业材料，准备向银行贷款，经筛选剩下 15 家，最后没有一家贷款成功。但市工商联并不气馁，继续在银行和企业之间牵线搭桥。2008 年 3 月，市工商联组织海口美源房地产公司、海口企联会议会展公司等会员企业参加由省委统战部举办的“银企交流会”。2010 年，组织企业参加由市贸促会和海交担保公司举办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座谈会”以及由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等 5 家单位联合主办的“关

于破解海口市中小企业融资难座谈会”。2010年，在市工商联的帮助下，新标榜康乐有限公司成功从邮政储蓄银行融资500万元；海南乾坤实业总公司从海口市工商银行获得贷款1200万元。

2006年，在市工商联的大力推动下，市政府设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更名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首次发放资金300万元，2010年该专项资金720万元，3年共有40多家中小企业获得该资金的扶持。

#### （六）组织培训

1997—2007年，市工商联每年都给会员提供2~3次的培训机会。2008—2010年，通过与省发改委、省科工信厅、省工商联等单位的合作，先后为会员举办内容涉及宏观经济研判、国家政策解读、经营理念更新、法律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培训，其中宏观经济研判方面的培训有1997年举办的“九五期间海南经济预测”、2002年5月举办的“中国入世，海南如何应对”、2008年与海南省科协共同举办“金融海啸环境下海南的机会与挑战主题演讲会——盘点2008海南经济，谋划2009海南企业策略”、2009年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等部门共同主办的“2010年经济形势分析与企业发展机遇和挑战”等。国家政策解读方面的培训有1997年举办的“关税改革与调整”“香港回归与海南对外开放”、2006年7月举办的“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培训、2008年举办的“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担保标准暨银企合作”、2009年市工商联派人参加由省委统战部举办的“海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培训活动。经营理念更新方面的培训有1997年举办的“儒家思想与营销学”、2000年举办的“民营经济与诚信”、2008年与省发改委培训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打造巅峰销售团队”“提升企业总裁领导力”等。法律知识普及方面的培训有2003年12月邀请北京大学刘远生博士为海口市非公企业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9月协助省工商联（总商会）举办“劳动合同法培训班”和“合同签订及履行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知识讲座、2010年组织会员企业代表近100人参加海口国家高新区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等。

#### （七）为企业招聘人才

1998年5月8日，市工商联与市劳动局联合举办“下岗职工再就业现场招聘会”，市工商联10家会员企业共招聘91名下岗职工。2005年6月6—12日，配合省工商联举办第一届“海南省与海口商会民营企业招聘周”，共有200多家企业进场，提供3600个就业岗位。2006年，招聘周活动由市人劳局、总工会和市工商联三方联合举办。4月10—16日，“第二届民营企业招聘周”在海口市会展中心举办，进场企业100多家，提供2800个岗位。2007年5月“第三届民营企业招聘周”进场企业128多家，提供2500个岗位。2008年5月“海口市民营企业招聘周”组织170家企业入场招聘，提供岗位3400个。2009年3月下旬，会同市人劳局举办“海口市民营企业招聘周”，组织137家企业入场招聘，提供



岗位 2600 个。5 月，再次组织企业参加“海南省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2010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由省直接举办，市工商联依照海南省安排的任务积极参与，组织 20 多家企业进场招聘。

#### (八) 光彩事业和慈善捐赠

1997 年春节前夕，市工商联会员海口美都实业公司董事长陈国栋和他的女儿陈佳萍到陵水黎族自治县大里乡慰问黎胞，送去慰问品近万元，并给老寿星和部分儿童发送红包。11 月 7 日，市工商联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扶贫济困”活动，号召会长企业捐赠物品献爱心，收到的赠品 4000 余件（套）衣物及被子被送往通什市贫困地区。1998 年，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灾害，会员企业海南恒泰集团为支援灾区共捐赠物资计 625 万元，颜志和捐赠 35 万元，凤凰集团捐赠 5 万元，南庄酒店向抗洪英雄李向群烈士祖母捐款 2 万元。2001 年 5 月 29 日，海南京豪大酒店给澄迈县太平乡博芳希望小学捐赠 340 多套书包。2005 年，机关和部分企业向印度洋海啸地区捐款 3 万多元，向西藏地区捐款 2 万多元，向海南省台风灾区捐款 1 万多元，向贫困大学生捐款 1 万元及一批衣物。2005 年 5 月，海南京豪大酒店总经理林贵营给正在住院治疗的白血病患者韩某送去 3000 元。2006 年 5 月 10 日，龙泉集团、南北水果批发市场、信兴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和市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慰问清淤东西湖官兵。2007 年 1 月，配合市委统战部举办“统一战线庆元旦迎新春椰之韵”书画摄影展，为贫困地区筹资扶贫助学。9 月，组织信兴电器公司与美都家电公司 2 家会员企业参加市委统战部在明珠广场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6 周年和香港回归十周年社会系列服务活动，为市民进行为期 3 天的免费维修电器服务活动。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发生强烈地震，广大会员向地震灾区捐款 1580.05 万元，捐赠价值 351.64 万元的药品和物品。2009 年，会员企业国健（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帮助云龙镇长泰村被清华大学录取的贫困生陈进博顺利完成学业，资助他大学 4 年的学费和生活费。2010 年 4 月，青海玉树地区发生大地震，市工商联动员会员向灾区捐款捐物约 471 万元。市工商联机关捐款 5200 元，缴纳特殊党费 2300 元。10 月初，海南受强降雨袭击，市工商联动员企业捐款捐物，价值约 1600 万元。

#### (九) 推荐评比和表彰

2000—2010 年，市工商联每年都利用各种机会推荐会员企业参加评比，推动企业提升自身社会形象。2000 年，推荐蒋会成、庄文忠获“海南省劳动模范”称号；2002 年，推荐椰树集团获“2001 年度海口市明星企业”；2003 年，推荐 8 家会员企业获“2002 年度海南省总商会（工商联）诚信纳税会员企业”称号，推荐 7 家会员企业获海南省总商会（工商联）、省人事劳动保障厅“2000—2002 年度就业先进企业”称号；2004 年，市工商联推荐陈权中、张冠彩、张泰超、唐丽英、蒋会成、洪劲松等 6 名企业家获海南省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推荐 20 家会员企业获“海口市 2002—2004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民营企业”称号、10 家获“海口市 2002 年至 2004

年度安置就业工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30名企业家分别被授予“海口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海口市优秀个体工商户”称号；2007年，推荐海南昌茂集团董事长陈权中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推荐该企业员工林笑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称号；2008年，推荐海南昌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获“海南省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推荐叶茂、覃碧霞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 （十）扶贫帮困

2003年，选派2名机关干部进驻旧州镇文新村委会扶贫帮困。市工商联机关干部先后组织当地农民学习种植胡椒、槟榔、莲藕等农作物，引导他们调整产业结构。还多次组织企业家实地考察扶贫帮困点，筹措资金为农民购买莲藕种苗，修复水利设施和学校路面。2004—2008年，又先后派出6名机关干部到三门坡镇的文蛟村委会和谷桥村、龙塘镇的玉璜村和龙光村等经济落后地区扶贫帮困和创建文明生态村。先后筹资为文蛟村建村修建办公室，帮助玉璜村建立阅览室，并帮助龙光村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还为谷桥村修复5.5千米乡村公路，为玉璜村安装路灯并为70户村民安装卫星电视，联系市武警医院为70多名妇女做免费体检。2008年初，玉璜村遭遇罕见寒流，市工商联积极配合村干部将政府调配的棉被、大衣和补助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百姓手中。2010年，在琼山区云龙镇长泰村扶贫帮困时，筹措资金1万多元为该村购买抗旱抽水设施并筹措3万多元兴建排球场。2010年10月，海口遭遇重大洪灾，长泰村110多户村民房屋被淹，市工商联购买价值1万多元的大米、饼干送给受灾群众，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 第二十一编 军事 政法

海口市位于海南岛北端，北扼琼州海峡，距雷州半岛 33.34 千米，是海南岛与祖国大陆出入往来的重要门户，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海口驻地武装由人民武装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海口部队两部分组成。海口人民武装以军事训练为中心，开展各级民兵整组、预备役管理、兵员征集、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等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完成各项军事训练和值勤任务，并开展拥政爱民、抢险救灾和军民共建等活动，帮助地方开展军事训练、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任务。

1997—2010 年，政法与综治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土地征用、企业改制、城镇房屋拆迁、社保安置、城市管理、环境污染、涉法涉诉等重点领域和项目出现的维稳问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化解稳控机制和工作网络，加强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加大调解和法制宣传力度，诸多矛盾纠纷得到预防和化解。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不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群防群治工作得到加强。开展平安建设，以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治安”“大防控”活动为载体，切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完善人民法庭、乡镇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等政法基层组织，加



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资源，推进政法信息化建设，突出信息资源共享，切实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等要求。推进执法司法工作各项改革，逐步完善公开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推行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和司法行政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切实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抓好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和政法优秀团队典型宣传活动，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政法干警在化解矛盾、打击违法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能力。

1997—2010年，市公安司法部门在各自的工作范围进行卓有成效的管理体制改革。市公安部门始终坚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方针，根据各时期治安和刑事犯罪特点，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会战攻势，打击“两抢一盗”成绩显著，其经验在全省推广。2001年后，加强禁毒工作、扫黑除恶工作和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全面启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户籍政策和出入境政策。

市检察院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安全的特大恶性案件实行当日批捕制。办理职责范围各类检察等工作，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市中院依法审结各类案件。1997—2010年，随着群众法制观念逐步增强，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分别推行办案分工、案件审理、陪审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审判效率，促使司法公正。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案件审判，结案率和执结率不断提高。

1996—2010年，市司法行政部门连续组织实施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公民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及时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严格监所执法，实现管理人性化、管教科学化，全面启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管理协调律师、公证工作。

# 第一章 军事

## 第一节 驻军

海口驻市军事机构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省海口警备区，下辖4个区人民武装部，属人民武装。另一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海口部队。其中，武警部队有武警海口市支队、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海口市公安边防支队、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 一、海南陆军预备役部队

1999年3月，海南陆军预备役步兵部队改为海南陆军预备役部队，隶属海南军区建制。至2010年不变。

### 二、海口警备区

1998年12月，海口警备区调整简编为海南军区海口市工作处，保留海口警备区名称和海口警备区原直属分队，司令员和政委分别由海南军区一名副参谋长和一名政治部副主任担任。2004年6月，海南军区海口市工作处撤编，恢复为海南省军区海口警备区。2010年，海口警备区内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隶属海南省军区建制，受省军区和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下辖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人民武装部。

### 三、秀英区人民武装部

1997—2010年，秀英区人民武装部属军队建制，隶属于海口警备区和秀英区委、区政府领导，是秀英区委的军事部门和区政府的兵役机关。2004年10月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基层武装10个。至2010年不变。

### 四、龙华区人民武装部

1997年，新华区人民武装部属军队建制，2003年1月更名为龙华区人民武装部，隶属海口警备区和龙华区委、区政府领导，是龙华区委的军事部门和区政府的兵役机关，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基层武装25个。至2010年不变。

### 五、琼山区人民武装部

2003年1月，琼山市人民武装部更名为琼山区人民武装部，属军队建制，隶属海口警备区和琼山区委、区政府领导，是琼山区委的军事部门和区政府的兵役机关，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基层武装17个。至2010年不变。



## 六、美兰区人民武装部

1997年，振东区人民武装部属军队建制，2003年1月改为美兰区人民武装部。隶属于海口警备区和美兰区委、区政府，是美兰区委的军事部门和区政府的兵役机关，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基层武装20个。至2010年不变。

## 七、武警海口市支队

2005年6月，武警第一支队与武警海口市支队合并组建新的武警海口市支队。至2010年不变。1999年，该支队被武警总部授予“基层建设标兵支队”称号并荣立集体二等功。2006年，支队被武警总部评为“连续12年预防事故案件工作‘三无’单位”和“连续3年以上无严重行政责任事故、无执勤事故、无案件支队”。2008年，支队政治部被武警总部表彰为“先进支队政治机关”。

## 八、市公安消防支队

简称“海口消防支队”，隶属于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97年，海口消防支队成立特勤大队和该大队下辖的特勤一中队、特勤二中队。当年，海口市有企业专职消防队1个（美兰机场专职消防队）。2003年，原琼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中队纳入海口消防支队管辖。同年，海口市以美兰机场专职消防队作试点，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的规范化建设，在市区博爱南等街道办、社区设立义务消防队，在156个社区建设消防服务站。2004年，全市社区消防服务站增至167个。2005年，省地震局依托市公安消防特勤大队建立省地震救援队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2007年，购置37辆消防摩托车，分别配备到社区消防服务站，组建以社区干部、派出所民警和治安联防队为骨干的社区义务消防队。2009年，组建白龙消防中队。2010年，组建战勤保障大队。

## 九、市公安边防支队

简称“海口边防支队”。2010年，下辖秀英、龙华、美兰3个边防大队，以及西海岸、三江、桂林洋等13个边防派出所和1个机动中队。2010年，辖区海岸线长136.23千米，常住人口20595户84238人，船舶2049艘，渔民2851人。

## 十、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简称“海警一支队”。1996年11月，在武警海南省边防总队海上支队基础上，分别在海口市和三亚市组建海警一支队和海警二支队。海警一支队机关驻海口市，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支队下辖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勤务中队、汽车排。至2010年不变。

# 第二节 兵 役

## 一、征兵组织

海口警备区为市委、市政府的兵役机关。各区人武部分别为各区委、区政府的兵役机构。

1997—2010年，每年征兵期间，海口市都设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同级党政军领导干部担任；同级党政军机关与征兵工作关系密切的部门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征兵办公室设宣传、政审、体检、后勤4个组，具体承办征兵业务。乡镇（街道）、村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武装部部长和民兵营营长办理。市征兵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征兵命令和上级指示，制定征兵工作计划，下达征兵任务，掌握征兵工作进度，指导各区人武部开展征兵工作。

## 二、兵役登记

1997—2010年，海口市每年均组织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上一级兵役机关批准备案。每年还组织对本单位和本地区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兵的对象。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按照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均相应成立兵役登记领导小组，由兵役机关、专职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负责办理兵役登记工作。登记之前，各单位通过查户口册和民兵册，摸清登记对象的人数、身体素质、政治表现等情况，填好兵役登记摸底表，为实施登记提供依据。经过登记的适龄公民，由基层单位依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进行初审，确定应服兵役（含应征和缓征）、免服役兵役和不得服役的人员。从应服兵役的青年中挑选条件较好的作为当年征兵对象。每年征兵工作开始前，通知其单位、家长、本人。征兵工作开始后，送各区体检点进行体检。对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兵役的，编入民兵预备役组织。

## 三、宣传发动

1997—2010年，海口市及各区每年都择机召开相应的征兵工作会议，把有关征兵工作的条件和程序及时向市民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召集专武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教育，对市郊边远农村青年进行走访宣传。

2001年，美兰区人武部在高校和人才市场广泛宣传兵役法、《征集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的优惠政策》等国防法规，并以海南大学为试点，征集20名大专以上优秀在校大学生入伍。

2004年，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被列入海南省冬季征兵工作试点单位。学院执行院长曹焯科担任征兵领导小组组长，对征兵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先后3次集中适龄学生，邀请琼山区人民武装部领导到学院为大学生作报告，就如何端正入伍动机等进行专题教育。组织学院学生会及各系部学生会制作宣传画200余幅，在学生集中区悬挂宣传横幅10多条，张贴宣传标语80多条。对参加报名应征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查，把综合素质好的学生送体检站体检。

2010年，警备区组织全市开设征兵咨询站26个，出动宣传车174台次，印发宣传单



2万多份，悬挂条幅 415 条，张贴标语 1.8 万条，广播、电视、报刊、发布新闻 37 条。制作专题片《一个孤儿士兵的成长经历》《一个大学生士兵的成才之路》，先后在海口电视台播出。

#### 四、审定新兵

1997—2010 年，每年由省人民医院、解放军 187 中心医院和琼山区人民医院等抽调一批医务骨干进行集训，组成体检队，采取定点或巡回的办法对各区经过目测、摸底合格的适征对象，按照《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标准》，逐项进行体格检查。对初步确定入伍的应征公民，在送兵前进行重点复查（女青年送海南省统一组织体检）。1997 年体检合格率 50%，2000 年体检合格率 65%，2010 年体检合格率 95%。

1997—2010 年，每年市征兵办都会同市公安局及相关派出所、各基层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家庭政治状况、社会关系、本人表现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根据《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对本单位和辖区的体检合格者进行政治审查并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市征兵办公室对准备批准服役的应征公民逐个进行复审，从严把关，确保新兵政治可靠。

市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的青年进行审定。定兵时，吸收体检组、政审组的领导和接兵部队的负责人参加，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对象进行文化考试，全面衡量，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党团员、先进工作者、民兵骨干、“三好”学生、文明市民、军烈属子女、农村高中毕业生、城市中专毕业生、高考落榜生、企事业单位职工和连续两年以上双合格等多项优先录取条件，择优定兵，并根据兵员素质状况确定去向。

### 第三节 民 兵

#### 一、民兵组织

1997 年，海口警备区辖振东区、秀英区、新华区人武部，负责海口市、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1998 年，海口市建成一处民兵训练基地。2002 年 10 月，海口行政区划调整后，增辖琼山区人民武装部。1997—2010 年，民兵误工由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给予误工补贴。

1997—2010 年，海口市吸收民兵贯彻“主要看现实表现”的政策。对本人自愿参加，身体健康，政治上没有问题的公民，主要要求男青年身高 1.62 米以上，体重 50 千克以上；女青年身高 1.58 米以上，体重 45 千克以上。对 28 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 18~35 岁符合民兵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海口市民兵编组本着“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进行。1997—2000 年，在进行民兵组织和预备役登记时，把参加民兵和服预备役人员的年龄、政治、

身体条件及分类一致起来，根据年龄和军事素质划分。基干民兵为第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预备役。1997—2005年，城市的民兵组织根据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大小和人数多少，分别编为营、连、排。基干民兵单独编组，各单位根据民兵人数分别编班、排、连、营或者团。

民兵队伍每年都进行一次组织整顿。2003年以前，整组时间一般在农闲时间的8—9月，全市通常把兵役登记、预备役人员核对、选定参训对象等工作与整组同步进行。2003—2010年，整组时间统一调整为每年第一季度进行，4月进行检查验收。

## 二、民兵训练

### （一）专职武装干部训练

1997—2010年，警备区每年均组织专职武装干部（简称“专武干部”）、民兵干部集训。集训时间通常选择在5—7月，时间一般为半个月。

### （二）民兵干部训练

1997—2010年，民兵干部的培训由区武装部军事科具体负责组织，通常每年一次，时间15天左右。培训中，采取因人施教的方法，根据个人的军事基础分别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

### （三）基干民兵训练

1997—2010年，各基层武装部在挑选训练对象时，把年龄作为重点，一般选当年18岁者为主，再依次吸收19岁和20岁的民兵参训。农村民兵的军事训练，一般都安排在8—9月进行。

## 第四节 警备执勤

1997—2010年，海口警备区依法开展打击“三假”<sup>①</sup>等行动，根据社会面上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定时间、不定地点进行突击检查和军警联检、定点设卡与流动检查与综合的拉网式检查方式集中打假。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期加大对外出人员和小、远、散单位公勤人员的检查纠察力度，对海口地区的军人、军车实施全天候的监控纠察。

1997—2000年，共派出执勤人员2700人次，出动车辆1500辆次，检查过往军车1200辆次，检查过往军人560人次，纠正违纪军人350人次。2001—2005年，共派出执勤人员9654人次，出动车辆1917辆次，纠正违纪军人267人。

2010年，海口警备区强化城市警备工作，加强军地协作，与地方党政单位签订《军警民共建文明活动协议书》，将“军人军车违纪登记表”发放到全市派出所和交警大队，

<sup>①</sup>假冒军人、假冒军车、假冒军办企业或医疗点。



严格落实警备条令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外出军人军车，警备区常委做到“四带头”<sup>①</sup>。定期召开警备联席会议，协调军地工作关系，形成军内联管、军地联治的良好态势。全年共派出执勤人员 970 人次，车辆 500 辆次，检查过往军人 70 人次，查扣违章军车 3 辆、假冒军车 1 辆，协助交警处理交通事故 16 起，完成重大勤务保障任务 12 次。

## 第五节 边境管理

海口边防支队是一支具有军事性、地方公安性和涉外性的集执勤、执法于一体的公安特殊部队。实行双重领导，即在武警海南边防总队和当地党委、政府、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开展边境管理，担负着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反走私贩毒、反潜入外逃的专项斗争和边防治安管理、户口管理、船舶管理、证件管理等工作任务。

1997 年，市公安局印发《海口市“九五”公安工作纲要》，进一步明确海口边防支队在维护海口市沿海地区社会治安稳定的主体地位。1998 年，长堤边防派出所连续破获系列重大案件。1999 年，支队侦破“9·20”卷烟案，查扣“555”牌卷烟 184 件、汽车 3 辆。2008 年，完成北京奥运会、海南建省 20 周年、环岛自行车赛等期间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2009 年，海口因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海口支队加强各项重大安保及维稳处突工作，针对有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完善维稳、反恐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全体官兵就部队开进、集结等 10 个内容进行实兵演练，提高部队的应急处突和快速反应能力。

2010 年，支队各单位破获刑事案件 82 起，查处行政案件 257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545 人，抓获各类在逃人员 16 人，收缴子弹、手榴弹、废旧炮弹一批；破获贩毒案件 68 起，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 83 人，缴获各类毒品一批，查处吸毒案件 224 起，收戒吸毒人员 230 人。

## 第六节 拥政爱民

### 一、军民共建

1997—2010 年，驻市军警部队在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学雷锋，做好事”活动，踊跃参加扶贫济困、助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先后探索出“联点式”“一条龙式”“网络式”等军民共建模式，在军民共建文明生态村活动中，又总结出“区片联创、军警互动”的新模式。驻市军警部队每年都出动官兵和机械

<sup>①</sup>带头私家车不挂假军牌、带头对查扣假军车不说情、带头走访有关单位、带头上路纠察。

车辆，支持海口市的重点工程、绿化美化、环境整治、冬修水利等建设，帮助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在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中，参与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单位为 36 个，创建文明生态村 72 个。

1997 年，海口警备区先后多次组织官兵参加万绿园、庆龄大道、长秀开发区等地植树绿化活动和南大立交桥的整治工程、荣山农田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出动车辆 14 台次，帮助海口市菜篮子基地抢种反季节瓜菜，海口警备区政治部与海南华成集团公司开展军民共建，纠察连与市交警、环卫局共建文明一条路等活动。

2006—2010 年，部队在共建文明生态村建设中投入经费 800 多万元，人力上万人次，动用车辆、机械设备 5000 余台次，修建村道 140 多千米，打水井 36 眼，创建一批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的村庄成为全市、全省，甚至全国学习参观的典型。

2010 年 2 月，驻市军警部队官兵参加市“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暨春运启动日活动。同年 4 月，驻市军警部队官兵参加海口市组织开展的建设国际旅游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活动。当年，海口警备区投入 40 多万元先后参与美兰区演丰镇星辉村、大致坡镇治教村，琼山区红旗镇南畴湖村、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龙华区遵谭镇卜创村 5 个文明生态村建设。

## 二、抢险救灾

1998 年在抗击“黑格比”台风中，海口边防支队全体官兵全力组织渔民渔船回港避风，营救海上被困群众，出色完成大型抢险救灾任务 6 起，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同年，长江、嫩江、松花江等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全市党政机关、驻市部队、社会各界，开展大规模的捐款捐物活动。海南军区派出军车 132 辆、驻地部队派出军车 40 辆、省边防总队派出军车 20 辆、省消防总队派出军车 15 辆，组成赈灾车队，帮助运送海口市军民捐赠的价值 200 多万元的救灾物资到灾区。

2000 年 10 月，海口、琼山所属乡镇大部分村庄被洪水围困。海口警备区先后出动本级兵力并协调驻市军警部队 5000 多人次、民兵 2913 人次、车辆 619 台次、舟艇 130 艘次参加抗险救灾。转移群众 9559 人，转移物资 137 吨，抢救渔船 8 艘，挽回经济损失 173 万元。在该次抗洪抢险中，琼山市人民武装部后勤助理员吴华东在从府城镇护送救灾物资到大致坡途中，因触碰被洪水淹没的高压线不幸牺牲，海南军区为其追记一等功，并追认为革命烈士，省委、省政府追授“海南省 2000 年抗洪救灾抢险英烈”称号。

2002 年，在军民共建文明企业、文明街道、文明村庄、文明学校等活动中，驻市各军警部队利用节假日时间，组织学雷锋便民小组 200 多个，深入社区、街道和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义务为群众送医、送药、理发、修理家用电器等。各部队还为驻地群众义务放映电影 60 场，组织文艺队深入居民区演出 26 场，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活动注入新的力量。

2003 年，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一支队先后与市第九小学、美兰区新利居委会、捕捞



村、市福利院等单位签订警民共建协议，开展双拥共建工作。同年 10 月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至 2010 年支队共接待参观来访的人士近 3000 人次。

2005 年 1 月，在清理从海口至临高约 50 千米的海岸线上的水陆两线行动期间，协调和组织多批次的兵力以及车辆 150 多台次，投入到清污行动之中，高质量完成热带海洋世界至南港码头海滩、五源河口至热带海洋世界海滩和盈滨半岛沿岸海滩及西海岸全线水上的油污清理任务。9 月下旬，台风“达维”袭击海南，全省遭受 30 年不遇的特大风灾。海口警备区对部队自身防护和支援地方防风救灾作出部署。出动官兵 1679 人次，组织民兵 543 多次，动用车辆 80 台次，抢救转移群众 6397 人、各种物质 133 吨，清理道路约 200 千米。

2008 年 5 月，四川汶川发生 8 级地震，参加省消防总队组织的赴汶川抗震救灾前线参与救援工作，省边防总队组织的医疗防疫队奔赴四川安县地震灾区开展医疗防疫工作。同时，驻市军警部队共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581.7 万元。

2010 年 10 月，海南发生 50 年一遇强降雨，海口市 200 多个村庄受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影响，海口警备区组织协调出动本级兵力和驻市军警部队、民兵 3075 人，以及车辆 583 辆次、冲锋舟 237 艘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救转移被困群众 9900 人，抢救物资 27 吨，运送物资 4400 余吨，巡诊救治群众 2.4 万多人次，并向灾区捐款 490 多万元。运送防汛救灾物资 7 万多件，并派出 6 艘冲锋舟支援文昌市救灾。

### 三、支援地方建设

1997 年，驻市军警部队官兵与机关干部群众一起，在荣山乡大排涝沟水利工地参加冬修水利义务劳动。同年，省、市、部队领导及军警官兵参加整治美舍河义务劳动。

1999 年，驻市军警部队出动官兵与全市机关干部群众在丰南乡千亩蔬菜基地进行土地平整大会战。出动官兵在工业大道与全市机关干部群众一起，开展万人植树劳动，拉开“绿化宝岛大行动”的序幕。

2000 年，各区武装部发动民兵积极参与企业改革“四带头”活动，即带头承担生产突击任务、带头开展文明生产、带头为企业创效益、带头保安防事故。同年，全市民兵技术革新有 20 项，89 名民兵被评为“技术革新能手”，300 多名民兵被评为“生产标兵”。

2002 年，驻市军警部队先后出动官兵，投入车辆 3000 台次，参加秀英区荣山乡大排涝沟冬修水利大会战、海口市春季植树造林等工程建设。2003—2005 年，驻市军警部队多次出动官兵、投入车辆机械 2000 台次，参加中心城区改造、城市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清扫、冬修水利等多项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006 年 4 月，省军区部队官兵对海口市“两湖四沟”<sup>①</sup>和美舍河进行清淤。省军区部

<sup>①</sup>东湖、西湖，大同沟、龙昆沟、东崩潭沟、西崩沟。

队投入大量人力，投放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抽水机、污水泵、运输车等 300 台各类工程机械保障施工，清理淤泥 13.9 万立方米。同年 12 月，驻地部队对龙珠湾和秀英沟进行清淤施工，清理淤泥 11.8 万立方米，于 2007 年 4 月完工。市委、市政府对在清淤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有 10 名官兵被授予“椰城环保卫士”，30 名官兵被共青团海口市委员会授予“海口市优秀青年”称号。

2007 年 5 月，海口边防支队创建“爱民固边模范村”启动仪式暨仲恺农民协会旧址重建奠基仪式，在美兰区灵山镇仲恺村举行。7 月，海南省 1 万多军民参加 7 个地点的海防林建设植树活动，其中活动主会场在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海滩，4600 多名军民头顶烈日，种植 20 多公顷海防林。9 月，海口市在秀英区西秀镇新海沙滩再次举行海防林建设植树造林活动，种植海防林 4 万株，面积约 20 公顷。

2009 年 3 月 21 日世界森林日，海口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植绿、爱绿、护绿、兴绿”活动，驻市军警部队多官兵参加劳动。同一时间，市、区机关干部、驻市部队官兵、学校师生、志愿者、市民群众，分别在海文高速路出入口、西秀镇卜养沙坡、云龙镇云龙上村等地参加植树活动，种植各类乔木 5.06 万株。

2010 年 3 月，驻市军警部队官兵与省市领导一起参加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纪念林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4 月，为纪念海南解放 60 周年，海口市组织驻市军警部队官兵对金牛岭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的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打扫。近千名驻市军警部队官兵在烈日下汗流浹背地奋战 3 小时，清理杂草、垃圾近 40 吨。驻市各部队组织官兵参加海口市开展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活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驻市部队把援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军队履行新时期新使命的高度来认识，把创建文明生态村作为军民共建的有效载体来实施，每个团级以上部队都与一个自然村建立共建关系。

## 第七节 国防教育

### 一、国防教育基地

1998 年 6 月 30 日，海口市“国防教育基地”“少年军校”命名暨挂牌仪式在市二十七小举行，海口公园人民英雄纪念碑、冯白驹将军塑像、李硕勋烈士纪念亭、金牛岭烈士陵园、秀英古炮台等场所定为海口国防教育基地，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实验中学、市十四中、市二十五小、市二十七小、坡博实验学校、滨海小学定为海口市少年军校。

2004 年 3 月，抗洪英雄李向群塑像在海口落成，同时投入 50 多万元在其家乡建起李向群纪念广场。

2010 年，海口市在金牛岭修建海南解放纪念碑和纪念广场。



2010年海口市主要国防教育基地情况表

表 21-1-1

名 称	修建时间地点及规模
海南革命烈士纪念碑	国防教育基地。亦称海南解放纪念碑。建于 1954 年 4 月，位于海口人民公园内，占地面积 0.05 公顷。整座碑全部用大方块花岗岩石砌成，碑高 14.5 米，碑身正面镌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 个大字，大字下面的基座嵌镶着一块铜板，上刻着朱德总司令 1950 年 5 月 1 日的亲笔题词
冯白驹将军纪念馆	国防教育基地。位于海口人民公园内，占地面积 0.48 公顷。1988 年中共海南省委、省人民政府为纪念长期坚持孤岛奋战、领导海南人民革命斗争的冯白驹将军而兴建。1988 年 5 月 11 日邓小平题字“冯白驹将军”
李硕勋烈士纪念馆	国防教育基地，全国重点革命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首批 100 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位于海府路勋亭路。1986 年中共海南行政区委、区政府兴建，占地面积 0.4 公顷。王震题写“李硕勋烈士纪念馆”
白石溪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	国防教育基地。为纪念在白石溪地区英勇牺牲的 300 多名烈士，1991 年 3 月琼山市人民政府在琼山市国营大坡农场（现海垦东昌农场）修建此碑。占地面积 0.18 公顷，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碑高 17 米，为方柱体，下脚长宽各 3 米，上顶长宽各 0.8 米，碑底座长宽各 1.2 米。碑的正面镌刻着“白石溪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12 个大字，碑基上刻有碑文
刘秋菊纪念馆	国防教育基地。1992 年 3 月建成，位于琼山区府城东门立交桥西北侧。占地面积 0.34 公顷，由正门、塑像、人杰亭、壁廊等组成。纪念馆中央竖立刘秋菊全身汉白玉雕像，雕像总高 5.4 米，其中像高 3.2 米。塑像座基正面镌刻有康克清于 1990 年 6 月 20 日的题词：“琼崖女杰刘秋菊”
演丰地区人民革命纪念馆	国防教育基地。于 1996 年 1 月建成，位于美兰区演丰镇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约 0.79 公顷。纪念馆中间竖立徐成章、徐天柄、吴克之三名革命先烈半身石雕，雕像两侧壁廊上刻有演丰地区民主革命时期牺牲的 542 名革命烈士的姓名
修建海榆中线公路烈士碑	国防教育基地。为纪念修建海榆中线公路牺牲的同志，始建于秀英区海榆中线 1 公里处。1995 年进行城市改造将纪念碑拆除，2001 年 3 月由省交通厅重建纪念碑，9 月竣工。位于永兴镇狮子岭工业园区海榆中线 8 公里处西侧，总占地面积 0.7 公顷，碑体高 19.52 米，表示 1952 年修建的公路，碑基首层高 2.21 米，表示纪念 221 名烈士
李向群广场	国防教育基地。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军区、海口市和秀英区人民政府及原琼山市各界群众共同出资建设。2004 年 3 月竣工。位于秀英区东山镇东山墟，广场总面积 0.2 公顷，主体面积 318 平方米，建有李向群塑像
王海萍故居	国防教育基地。位于秀英区长流镇堂善村，建于清代。坐北朝南，大厅在中间，两侧为卧室，占地面积 0.07 公顷。因年久失修，除大厅及两侧卧室保存较好外，其余附房已损毁。大厅正面墙上挂有王海萍烈士遗像

续表 21-1-1

名称	修建时间地点及规模
秀英古炮台	国防教育基地。2005 年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海秀路北侧秀英村后面，共有拱北、镇东、定西、振武、振威 5 座炮台，炮台连同附属建设物占地面积 33 公顷。始建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 年），与上海的吴淞口炮台、天津的大沽炮台、广东的虎门炮台并称为全国四大炮台
解放海南岛战役纪念碑及陵园	国防教育基地。位于金牛岭公园内，2009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2008 年 12 月，市政府批准在陵园内兴建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纪念碑及广场。占地面积 6.2 公顷。纪念碑体高 16 米，广场长 70 米，宽 60 米
毋忘九·一八国耻纪念碑	国防教育基地。建于 1931 年 12 月，位于琼山区府城镇三角公园内。纪念碑高 4 米，设计奇特、独创风格。碑的主柱体三面观看，直排刻写“毋忘九·一八国耻纪念碑”的碑文
罗经盘革命烈士纪念碑	国防教育基地。建于 1952 年，位于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占地面积 0.04 公顷，建筑面积 88.36 平方米。纪念碑高 7 米，碑身正面刻有“革命烈士纪念碑”7 个大字。该碑是为纪念 1943 年 9 月琼崖纵队在罗经盘、大桥等地附近进行的多次战斗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而建

## 二、社会国防教育

1995 年，市委党校在每期领导干部集训时都设国防教育专题讲座，至少安排 3 个课时，请驻军部队领导或专家学者对参加集训的人员进行有关国防专题教育。对未参加党校学习的领导干部，则由机关工委和企业工委利用政治学习时间，进行普及性国防教育，并把国防教育列入干部学习考评。至 1997 年，海口市 90% 的科级以上干部接受有关国防知识的专题学习教育。

1999 年 9 月，国防教育陈列馆在秀英炮台开馆。2001 年 9 月 20 日，在秀英古炮台举行首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宣传活动仪式。500 多名机关干部、中小学生和部队官兵观看国防教育挂图，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报》等报刊资料 2500 多份。在车站、码头、社区、学校等场所悬挂“国防教育神州行”公益广告宣传画 1000 多幅。至 2010 年，每年的国防教育日（9 月 21 日）和“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元旦等重大节庆日，组织领导干部与社会各界群众、驻市官兵一起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军民联欢活动，掀起国防教育高潮。每年的“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组织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各区、各市机关负责人过军事日，进军营体验生活，增强对部队的了解，增进对官兵的感情。

2002 年，海南军区政治部、省委宣传部在振东区抓国防教育试点工作。5 月下旬，在振东区召开全省全民国防教育试点现场会，总结推广全民国防教育经验。9 月 21 日是第二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海口市分别以服务咨询、报告会、知识竞赛、宣传车、挂横幅、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声有色的宣传活动。同年，市委统战部在海口市会展中心举办《勿忘国耻，警钟长鸣》抗战大型图片展，首日参观的干部群众、青年学生、部队官兵近



万人次。5月，新华区被评为“全国宣传国防教育法先进单位”。

2003年，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海口晚报》、海口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常年开设《椰岛长城》《椰岛双拥情》《国防教育园地》等专栏、专题节目，广泛宣传国防知识，突出以爱国主义、国防义务与权利、国防常识和国防法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学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

2004年5月，结合纪念海南解放55周年，采取展览、演讲、歌咏比赛、大型歌舞晚会等多种形式，军地联合开展以“勿忘国耻，强我国防”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弘扬琼崖纵队23年红旗不倒的革命精神，全市党政干部、青年学生和部队官兵上万人前往参加国防教育活动，接受民族精神教育。

2005年，利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契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为主题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如，以“纪念世界反法西斯胜利60周年与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电影月”为主题，开展电影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以“爱我中华，心系国防”为主题，举办演讲比赛；以“铭记历史、弘扬民族精神”为主题，开展青少年夏令营活动；以“警钟长鸣”为主题，开展国防教育宣誓和“红色之旅”读书教育活动；以“我爱海南岛、我爱台湾岛”为主题广泛开展涉台知识教育活动。此外，还组织抗日战争胜利座谈会、《人民的胜利》红色经典音乐会等多种主题活动。同时，举办各类图片展览。先后举办海南解放55周年、琼崖革命斗争史、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等大型图片展，用翔实的图片、文字史料，再现革命战争年代腥风血雨、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历史，吸引众多群众前往参观。特别是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大型图片展，原定为期一周的展览在广大市民的要求下延期为18天。省、市机关干部，学生、企业员工以及临近市（县）干部群众、外地游客闻讯前往观看，有20多万人次观看展览。

2006年5月，结合全国国防教育电视演讲大赛活动，在全市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的“爱我中华、心系国防”电视演讲大赛及文艺演出。6月，市政府投入22万元在海口警备区设立国防教育新闻宣传记者站，装备器材。7月，《海口晚报》、海口广播电视台分别开设《椰城子弟兵》《椰城军旅》专栏（版），及时跟踪报道海口市国防教育、双拥共建、部队教育训练等方面的动态、成果和经验，营造浓厚的国防舆论氛围。8月，在抗洪英雄李向群牺牲8周年之际，在李向群广场新建李向群事迹陈列室，展出118幅图片和部分实物，展示和记录李向群的成长历程和英雄事迹。

2007年7月底，结合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在南大桥、海秀路等主要桥梁路段制作大型国防教育宣传画，举办“军旗飘飘——庆祝建军80周年军事题材影片展映周”，举办《人民军队向前进》大型摄影图片展览，在海口晚报上刊登纪念文章和图片，制作电视专题片，在海口广播电视台播放。9月初，结合第七个国防教育日，组织开展“心系国防”知识竞赛活动。

2009年,海口市处级以上领导近200人在“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来临之际到南沙慰问部队官兵,组织开展“军事日”活动。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含企事业单位)成员过“军事日”活动50余场次,参加活动800余人。同年,海口警备区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评为“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2010年,在全民国防教育日期间,协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营运企业,向全省人民发送国防教育法公布实施内容的手机短信,开展“国防动员法宣传周”活动和民船征用动员保障演练。

### 三、学校国防教育

海口市贯彻“国防教育从青少年抓起”的方针,对在校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全市各大、中、小学校把国防教育列入学生思想品德教学内容。每年9月份开学后,普遍利用1周时间,以入学新生为主,对学生进行军训,培养学生自尊、自爱、自强、自律的能力。一些学校还相继开设国防教育课或在一些课程中加入国防知识内容,全市先后开办10多所“少年军校”,较为系统地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军事活动,从小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献身国防的意识。

1997年,市二十七小通过开展“一日小海军”活动,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热爱祖国、热爱海洋的意识。同年9月,组织海南大学999名新生进行为期17天的队列、实弹射击、军体拳和政治教育等训练。1998年6月30日,市一中等8所学校被命名为海口市少年军校。2000年,全市共组织学生3000多人进行军训,其中大学生2600多人,中专生400多人。

2000—2006年,市教育局把国防教育纳入总体工作计划,把国防教育与学校的德育教育、素质教育结合起来。2004年9月学生军训期间,在海口市大中专院校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2万多名大中专学生听取国防教育专场报告演讲,观看文艺演出和军事表演后反响热烈,中央电视台、《解放军报》等媒体作报道。2004年,海口警备区利用大中学生军训之际,组织巡回报告演讲团文艺演出队,到驻地海南大学、海南医学院和市一中、海南侨中等深入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先后作国防教育报告6场、巡回演讲10场、文艺演出5场,有上万名青年学生聆听和观看。

2005年,海口市设有实验中学少年军校、龙峰小学少年军校等29所少年军校。海口市5所普通高等院校<sup>①</sup>均设立武装部,3所设有军事理论教研室并配备1~2名专(兼)职教师。2005年,共完成学生军训任务31463人,其中高校完成军训28483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完成军训2980人,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受训率98%。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活动中,全市1万多名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类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在实践参与中接受生动具体的抗日战争历史教育,树立爱国主义精神。

<sup>①</sup>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学院、海南医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06年,海口市高级中学(含职高、完全中学的高中、民办高中)把国防教育纳入社会实践中进行,要求集中军事训练不少于7天,开设军事知识讲座不少于7天。每年秋季是新生入学时期,各学校集中力量广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通过学校的宣传板报、黑板报、学生广播台、校报、校刊宣传国防知识和各项法规,利用文艺演出、读书活动宣传国防知识,丰富学生的军事知识,强化国防意识。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进行国防知识、国防意识和献身国防的“三防”教育;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到军营中参观学习,学习解放军的优良作风,了解军营生活。军训结束后还举行检阅仪式,使军训活动有始有终。各少年军校国防教育生动有趣,特色明显,与驻军单位建立军民共建的良好关系。在海口市每年举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中,市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防空警报试鸣人员紧急疏散掩蔽演练。在试鸣日前向学生们宣传防空知识,以及宣传警报的重要性和试鸣的必要性。

2009年,海南大学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评为“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 第二章 政法委及综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市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任务。1997—2010年,市委政法委围绕土地征用、企业改制、房屋拆迁、社保安置、城市管理、环境污染、涉法涉诉等热点问题化解矛盾,打击违法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年均94%以上。

### 第一节 机构

2001年12月,市委政法委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5个。2010年,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3个。

###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 一、处置群体性事件

1997年,市委政法委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13起。1998年,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社会各种关系,处理海口纺织印染厂、市食品公司、城市信用社

等单位因改制引起的矛盾纠纷和因出租车报废不能办年审问题引发的出租车司机集体上访问题。组织警力配合有关部门整治非法传销活动，把近2万名滞留海口的非法传销人员遣返原籍。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675起。

2003年，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企业改制、征地拆迁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导致上访请愿等群体性事件增多，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239起13504人次，比上年增长3.4倍。2004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高考移民、出租车经营权拍卖、公交车投放、线路调整、导游资格考试引发的旅游市场混乱等群体性事件243起13993人次。2010年，根据《海口市处置群体性上访（聚集）事件工作预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政法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信访部门参与接访对话、各职能部门劝阻劝返的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把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市、区、镇（街）、村（居）和单位五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作用，对重大问题、热点问题采取民间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手段，分级、分段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从源头上消除群体性事件隐患。同年全市处置群体性上访141起3492人次。

## 二、调解民事纠纷

1997年，组织开展“无民间纠纷激化月”活动，成功调解民事纠纷710起。1998年，开展“抓两防、促稳定”和民间纠纷隐患大排查活动，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75件，成功调解647件，成功率95.8%。2002年，建立“调解会、调解小组、调解员”三级调解机制，成立人民调解会306个，排查矛盾纠纷583起，妥善调处583起，调处率100%，调处成功544起，调处成功率93%。

2005年，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对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新建立调解组织16个，新选配人民调解员48人。全市有人民调解组织571个，人民调解员2978人。

2008年，深入开展“两个排查”<sup>①</sup>，化解和消除社会矛盾和治安隐患。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街（镇）综治维稳机构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强化镇（街）党（工）委、政府和基层综治部门的维稳工作职责，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力量，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度，设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先后成立基层调委会585个，发展基层调解员3251人，对辖区的矛盾纠纷实行统一受理，统一排查、统一台账、统一分流、统一调处，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采取“大接访”“调、帮、扶”等方法，不断拓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渠道和手段，开展市、区、镇（街）党（工）委书记接访，公、检、法、司领导联合大接访，农村治安突出问题专项

<sup>①</sup>社会矛盾和治安隐患排查。



排查、“送法进村（居）专项调解”等活动，使一批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全市排查矛盾纠纷 3315 起，成功调处 3149 起，调处成功率 95%。

2009 年，完善五级调解组织网络，设立区、镇（街）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41 个，村（居）调处站点 560 个，设置调解员和信息员 3251 人，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4772 件，调处率 100%。

2010 年，全市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3957 起，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759 起，成功化解海口酒厂改制、鲁能度假项目二期工程、秀英区镇海村拆迁项目等 23 起重大矛盾纠纷。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一、“严打”专项斗争

1997 年，组织开展春季“严打”斗争和禁毒专项斗争。发生刑事案件 2052 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51 起，其中破获重大案件 94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50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167 个成员 544 人（其中贩毒团伙 26 个 83 人），严重威胁治安形势的持枪犯罪、盗抢机动车辆犯罪比上年分别下降 64.5% 和 46.9%。

1998 年，先后开展 4 次专项整治活动，破获刑事案件 1789 起（含重大案件 108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587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147 个，抓获团伙成员 451 人。1999 年，以破大案、打团伙、抓流窜、缴黑枪、追逃犯为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暴力犯罪、入屋盗窃、盗抢机动车辆和中巴车上抢劫等案件和突出的治安问题，集中开展打击行动。2000 年，开展打击街头“两抢”犯罪、毒品犯罪、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赌博等专项斗争，相继侦破“10·9”杀人碎尸案、杨某系列报复政府部门爆炸案，摧毁以林某、王某等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1729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1925 人。2001 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2198 起。

2003 年，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972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289 人，摧毁犯罪团伙 126 个 464 人，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上年降低。

2006 年，海口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733 起（含破年前案 838 起），摧毁 2 个带有恶势力性质的犯罪团伙，抓获在逃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骨干成员何某；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 41 个，“两抢一盗”案件下降 11.2%。

2010 年，按照中央、省综治委关于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国际旅游岛建设治安环境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交通整治专项工作部署，市委政法委加强社会面管控，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把 7 个容易发生问题的地区、部位、行业、场所、领域和人群作为排查重点，并针对排查出的 37 个治安重点地区和 26 个突出治安问

题，逐一制定具体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继续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重点治理毒品泛滥问题。2010年1—10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810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293人；全年查处治安案件5787起，抓获违法人员7707人。

## 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1997年，市综治委印发《海口市关于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的实施意见》，全市启动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全市建立105个安全文明示范小区。1998—2000年，按照“高标准、严要求、有特色、求创新”的要求，把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截至2000年12月，全市达标的文明小区共482个，其中“标兵小区”10个；全市171个居（村）委会，有156个达到“四无”<sup>①</sup>标准。

2001年，实施“社区综治工程”，构建“打、防、控”一体化的治安防范机制，结合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和“无毒社区”活动，扩大“创建安全文明小区”覆盖面。全市467个小区（城市小区394个、农村小区73个），城市小区达标383个，农村小区创建达标70个。“无毒社区”87个，“无毒村”37个。

2006年，建立平安示范镇（街）11个、平安示范村（居）52个。全市达标镇（街）26个，达标村（居）231个。2007年，平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美兰区演丰镇和琼山区红旗镇42个自然村1337户、5918人平安片区联创为代表的基层平安创建逐步由点及面，带动周边创建全面实施。2009年，把平安小区建设作为“民心工程、基础工程和‘一把手’工程”，对全市各小区单位进行60多次检查督导，并下发检查督察通报。2010年，创建32个平安镇（街、农场）、256个平安村（社区）、175个平安校园、53314个平安家庭。

## 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997年，加强基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建设，健全完善村（居）“三会”“三组”“一队”“一警”<sup>②</sup>等基层组织建设，强化保安队、巡逻队、联防队、护村队、护厂队、护院队、护校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保证社会治安防控措施在基层的落实。全市基层群防群治队伍达1.0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基本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治安防范体系。1999年，推进“110”与基层群防群治队伍联动，建立专兼结合的治安防控体系。

2000年，推进城市治安“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机制，在全市主要路口设置电子警察系统、信号灯倒计时系统，完成人口信息计算管理二级网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350兆无线通信系统，从而提高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科技含量。2002年，结合创建安全小区、社区服务、禁毒优秀社区以及开展农村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扩大创安覆盖面，完善“打、防、控”一体化的安全防范机制，全市五级治安联防队员共7310人，其中一级1740人、

<sup>①</sup>无因民间纠纷激化酿成自杀、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sup>②</sup>“三会”指居委会、治保会、调解会；“三组”指流动人口管理小组、帮教小组、文化活动小组；“一队”指治巡联防队；“一警”指管段民警。



二级 318 人、三级 690 人、四级 750 人、五级 3812 人。

2005—2006 年，在全市推行“责任范围网格化、落实行动表格化、督查督办公式化”制度，将全市重点路段、部位划分成责任网格，落实责任民警带治安联防队员到路面上巡逻防范，实行网络化巡、查、卡、控，有效遏制街面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科技防控措施，制定《海口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全市投入 2 亿多元，完成监控点及城区派出所配套监控中心和图像传输系统等基础建设，基本建成以派出所为依托，以视频监控报警监控系统为主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辖区街道、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监控报警系统联网、覆盖辖区“社会面”防控的科技治安防控体系。

2007 年，提升接、出警速度，全年共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 401 人。推行社区警务战略，推动社区警务向农村延伸，建立社区警务室 137 个、农村警务室 73 个，配备社区民警 275 人、驻村民警 115 人，基本达到“一区一警和一区多警”的要求。加快科技防控设施的建设和运用，推进报警与监控系统一期建设，完成重要部门及复杂公共场所 102 个监控点、交通调度指挥中心和“三台”合一的大屏幕指挥监控系统建设，实现交巡警监控中心与市局指挥中心监控图像的对接。完成龙华区报警与监控中心建设，有 83 家单位、近百个监控点接入分局监控中心。

2008 年，巩固五级联防体系，健全“五个网络”<sup>①</sup>，构建社会治安联防体系，共完成 1000 多个重要部门、复杂公共场所监控点建设。探索新形势下的治安防范措施，在美兰区灵山镇和三江镇进行村企联防试点，有效提高防范效果，试点单位灵山镇刑事案件下降 50%。

2009 年，充分发挥综治协会、综治协管员和治安中心户长等基层社会治安防控力量的作用，提高村（居）和社区的治安防范能力。组织开展社区（村）、街面店铺创建“五防”<sup>②</sup>和“五无”<sup>③</sup>治安联防互助活动，全市共组建村（社区）治安联防互助组 8960 个 156851 户，组建街面店铺治安联防联勤组 1330 个，涉及 18774 个店铺，发展治安信息员 9128 名。

2010 年，按照“人防抓落实、物防抓巩固、技防抓提高”的总要求，逐步构建社会面巡逻防控、社区治安管控、重点部位防范、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农村治安防控、边际应急查控、科技防范报警监控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体系。加强对重要部门、复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投入 1200 多万元，完成第一批 260 所学校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学校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局指挥中心的实时联动和监控。加强巡控力量建

---

①社会面巡逻防控网、社区安全防控网、内部安全防控网、特种行业防控网、农村地区治安防控网。

②人防、物防、技防、巡防、联防。

③无证照、无校门、无围墙、无监控设施、无配备保安。

设,调整充实五级联防队伍,落实城市和农村巡逻防控工作,全市成立4个特巡大队,24小时公开武装巡逻,把警力最大限度地摆放到易发案时间、地点和路段,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 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1997年,市委、市政府制定《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加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对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具体任务、目标、措施,并抓好督促落实。1998—1999年,围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推进校园普法教育,采取张贴宣传标语、上法制课、播放录像等形式,在全市各校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市中小学生全部接受教育。

2000—2001年,海口市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市132所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组织青少年观看《为了明天》话剧演出50场次,通过宣传、座谈、参展、论文竞赛、吸毒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让全市5万多名学生接受教育。2001年,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370人,比上年下降22.4%。2002年,建立警、校协调机制,强化学校法制教育和安全保卫,落实法制副校长配备。全市158所中小学校,配备兼职法制副校长113名,配备专职保卫人员308人,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309人,下降16.5%。

2003—2004年,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周活动,在全市各中小学校举办模拟法庭、法制班会、法制宣传等教育活动,全市中小学生全部接受教育。2005年,深入开展青少年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依托“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网络文明行动”,倡议、呼吁未成年人不进网吧、游戏厅、歌舞厅等场所,优化社区青少年的成长环境。开展“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做好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服刑在教人员子女的教育管理和救助安置工作。

2006—2007年,组织实施“家庭细胞工程”“校园育苗工程”“社会防护林工程”,从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加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在校大中学生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2007年,全市中小学校举办法制专题讲座1358场,对问题学生进行特殊教育480人次。2008年,开展以“为了明天”为主题的社会教育活动,全市48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相继开办“家长学校”。

2009年,围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主线,启动实施“为了明天”和“法律进学校”等工程,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校外体验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和“金色童年,相伴成长”等活动。同年成立海口市未成人法制教育中心。

2010年,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专项行动,登记流浪乞讨青少年473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68人、农村留守儿童2678人。海口市未成人法制教育中心创新教



育矫治方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教育矫治效果明显，接收学员 264 名，教育转化率 98%，181 人结业后重新返回社会，23 人被爱心企业安排工作。

### 五、校园和周边整治

1997 年，以创建“平安海口”和“平安校园”为目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安全和破坏校园治安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全市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003 年，组织开展学校和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 158 所中小学校周边的治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市一中、市义龙中学、市七中、市第八中学（简称“市八中”）、海口实验中学、市英才小学、市滨海小学、市白龙小学、市第二十六小学（简称“市二十六小”）、市第三十小学（简称“市三十小”）等为重点整治学校，解决学校周边存在的社会治安问题。2004 年，制定《海口市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行动方案》。

2008 年，强化高校区和学校内部管理，完善高校区内的治安防范设施建设，清理整治高校区周边治安环境。2010 年，制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机制的意见》《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学校及周边安全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海口市法制副校长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构建源头预防治理有效、内部安全管理有力、周边治安防控严密的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安保工作，建立一支 1000 多人的校园保安队伍。按照“深入排查、落实责任、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的总体思路，对全市 942 所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

## 第三章 公安

1997—2010 年，海口市公安局针对不同时期刑事案件发案规律，重点开展各种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始终把团伙作案和带黑社会性质团伙作为重点打击对象。连续多年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及“两打一整顿”<sup>①</sup>专项工作。根据新时期新型犯罪的特点，不断加强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先进侦查手段。充分利用舆论优势和发挥群众群防群治，2001 年收到群众举报线索 3000 余条，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 300 多人，迫使投案自首 6 人。同时，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并实行 3 次警力下沉，基层警力比例从 87.4% 上升到 89.6%；先后建设特警营区、刑事技术综合楼、行动技术大楼，开展全市执法办案场所功能区改造工作。

2008 年后，先后在车管、办证、出入境管理等窗口服务单位推出工作延时、上门服

<sup>①</sup>打击“两抢”“打拐”和整顿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治安。

务、偏远地区户口业务代办等多项便民利民措施。按照“一次办妥、两次办结”的原则，规范办理户籍、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流程。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将 67 项合并为 22 项，规范行政收费事项 108 项，取消收费项目 6 项。

## 第一节 机构

### 一、市级组织机构

1997 年，市公安局设立振东分局刑警大队，内设重案、预审、经侦、技术 4 个专业中队，并按一个派出所一个中队（副科级）的原则组建 11 个直属驻所中队（光阳派出所暂不设），同时撤销振东分局刑警队和预审科。1998 年，市公安局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后共有 9 个副处级机构，116 个正科级机构。内设 19 个直属机构，其中 2 个副处级机构，17 个正科机构；下设 4 个直属正科级机构（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罗牛山派出所）；7 个副处级分局、支队〔刑事侦察支队、防暴（巡警）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振东分局、新华分局、秀英分局、保税区公安局〕。同年 11 月，成立市公安局禁毒办公室，为科级内设机构。2001 年，市公安局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后共有 13 个副处级机构，117 个正科级机构。内设 13 个直属机构，其中 2 个副处级机构（政治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并挂监察室、警务督察室牌子）；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 11 个；下设正科级直属机构 4 个（海口市第一看守所、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罗牛山派出所）；7 个副处级直属支队（交通警察支队、防暴（巡警）支队、刑事侦察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侦察支队、缉毒警察支队）；4 个副处级分局（新华分局、振东分局、秀英分局、保税区公安局）。2002 年 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相应所在区公安机关的名称分别改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龙华分局、琼山分局、美兰分局。

2003 年，市公安局机构调整后共有 14 个副处级机构，170 个正科级机构。内设 11 个机构，其中 2 个副处级机构（政治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并挂监察室、警务督察室牌子），9 个正科机构（办公室、指挥中心、后勤装备处、出入境管理处、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法制处、行动技术处、监所管理处、科技信息通信处）；下设 13 个直属机构，其中 7 个副处级直属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防暴支队、刑事侦查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警察支队），6 个正科级直属单位（海口市第一看守所、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海口市第三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下设 5 个副处级分局（秀英分局、龙华分局、琼山分局、美兰分局、保税区公安局）。2005 年，市公安局防暴支队更名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处级）；撤销市公安局行动技术处，成立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为市公安局副处级直属机构；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办证中心设立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对外统称为“海口市公安局××分局出入境



管理办公室”。2006年，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成立，为正处级单位；特警支队升格为正处级机构；设立治安警察支队城市管理大队。同时，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治安大队分别下设城市管理中队；设立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强制戒毒所，分别设在各区戒毒基地，与区法制教育中心实行一个场所、两块牌子、两套人员各司其职的工作模式；在各分局成立保安公司。2007年，市公安局信访办公室成立，为临时机构，挂靠在市公安局办公室，并成立分局信访办公室，各信访办公室的人员由各单位内部调剂。2008年1月，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和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强制戒毒所分别更名为海口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12月，按照“警力跟随职能走”的原则，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将部分警力划转到特警支队，交警与巡警分离。2009年，省编委批复同意市公安局内设的办公室、指挥中心、后勤装备处、出入境管理处、公共信息网络监察处、法制处、监所管理处、科技信息通信处等8个正科级机构升格为副处级机构。2010年4月21日，市公安局进行机构改革，将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出入境管理处、监所管理处分别改为队建制网络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户政业务从治安警察支队分离出来，成立户政处；撤销海口市第三看守所，海口市第一看守所、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设为监所管理支队的下设机构；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分别增设纪检监察室和巡逻防控大队。调整后共有1个正处级机构、27个副处级机构、200个正科级机构、139个副科级机构。机关内设9个副处级机构；下设11个直属支队，其中1个正处级直属支队，即特警支队（反恐支队）；10个副处级直属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禁毒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行动技术支队、网络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下设5个副处级分局（秀英分局、龙华分局、琼山分局、美兰分局、保税区分局）。同年6月2日，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组建巡逻防控机构，分别为秀英分局巡逻防控大队、龙华分局巡逻防控大队、美兰分局巡逻防控大队、琼山分局巡逻防控大队。12月，行动技术支队更名为技术侦察支队。

## 二、区级组织机构

### （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1998年1月，秀英公安分局改称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刑警队更名为刑警大队，政秘科更名为政工纪检科。2002年11月，原琼山市公安局属下的东山、永兴、石山、美安4个股级派出所划归秀英分局管辖。2003年11月，分局政工纪检科更名为政治处，办公室更名为指挥室，海秀路派出所更名为海秀西路派出所；增设办证中心、治安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美安派出所并入石山派出所。2010年4月，市公安局机构改革，分局增设纪检监察室、巡逻防控大队、高新派出所、五源河派出所。分局机构调整

后，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指挥室、法制科（信访科）4个正科级机构；下设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挂治安检查站牌子）、办证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8个直属正科级机构；下辖秀英、海秀西路、海秀、长流、西秀、永兴、石山、东山、海口国家高新区、五源河10个正科级派出所；业务管辖消防大队（现役）、边防大队（现役）和西海岸、新海、博南湾3个公安边防派出所。8月，为加大辖区街面现行犯罪打击力度，成立便衣大队（临时建制）。

#### （二）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2002年11月，撤销海口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设立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原琼山市公安局属下的遵谭、龙桥、龙泉、新坡派出所划归龙华分局管辖。2003年1月，龙华分局正式挂牌，11月机构调整，政工纪检科更名为政治处，办公室更名为指挥室，增设办证中心、治安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2010年4月，龙华分局增设纪检监察室、巡逻防控大队。分局机构调整后，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指挥室、法制科（信访科）4个正科级机构；下设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挂治安检查站牌子）、办证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8个正科级机构；下辖大同、金贸、滨海、金宇、城西、海垦、中山、遵谭、龙桥、龙泉、新坡11个正科级派出所；业务管辖长堤、万绿园、水上3个公安边防派出所（现役）以及龙华公安消防大队（现役）。

#### （三）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2002年12月，成立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2003年1月，原琼山市公安局下辖的灵山、大致坡、演丰、三江、咸来、桂林洋农场、三江农场派出所划给美兰分局管辖；东山、遵谭、石山、美安派出所划给秀英分局管辖；十字路、龙桥、永兴、美仁坡派出所划给龙华分局管辖。琼山分局管辖忠介所、文庄所、云露所、铁桥所、龙昆南所、大坡所、三门坡所、甲子所、谭文所（2003年11月撤销）、旧州所、龙塘所、云龙所、红旗所、红明农场、东昌农场15个派出所（含2个农场派出所）。2010年4月，琼山分局增设纪检监察室、巡逻防控大队，撤销板桥派出所，增设谭文、新民派出所。分局机构调整后，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指挥室、法制科（信访科）4个正科级机构；下设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挂治安检查站牌子）、办证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8个正科级直属机构；下辖国兴、文庄、忠介、云露、铁桥、龙昆南、龙塘、云龙、红旗、三门坡、大坡、甲子、旧州、新民、谭文15个正科级派出所。6月2日，组建琼山分局巡逻防控大队。

#### （四）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2002年11月，撤销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分局，设立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辖区为原振东区的行政区域（国兴街道以及蓝天街道的米铺居委会、道客居委会除外）和原琼山市的灵山镇、三江镇、美兰镇、大致坡镇，原琼山公安局下辖的三江、演丰、大致坡、咸来



派出所划归美兰分局。2010年4月,美兰分局撤销学苑派出所、光阳派出所,设立高校区派出所,增设纪检监察室、巡逻防控大队。分局机构调整后,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指挥室、法制科4个正科级机构;下设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挂治安检查站牌子)、办证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8个直属正科级机构;下辖海甸、海府路、博爱、蓝天、白龙、和平南、人民路、白沙、灵山、演丰、三江、大致坡、高校区13个正科级派出所。业务管辖美兰公安消防大队,红岛、新埠、塔市、三江、东营、滨海、桂林洋等76个公安边防派出所,桂林洋、三江2个农垦派出所。

#### (五) 市公安局保税区分局

1997年,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刑警科、治安科、外管科、内保科、预审科7个正科级机构,下设金盘坡派出所,为正科级机构。1998年,政工科改为政工纪检科,外管科改为外事管理科,刑警科改为刑警大队。2001年,撤销内保科、治安科、外事管理科和预审中队、技术中队,原金盘坡派出所更名为金盘派出所。2003年,增设法制科和治安内保大队,原办公室更名为指挥室。分局下设政工纪检科、指挥室、法制科、刑警大队、治安内保大队5个正科级机构;下辖金盘派出所。2006年,设立国保工作站,负责辖区安全保卫工作。2008年12月,海口市保税区西移至澄迈县老城镇马村,保税区分局治安管辖范围随之西移,分局辖区面积由原来的6.83平方千米扩大至8.76平方千米。2010年,保税区公安局更名为保税区分局,内设政工纪检科、指挥室、法制科、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6个正科级机构;下辖金盘派出所。

#### (六) 民航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公安局

1998年,民航海南省管理局公安局成立,下辖民航海口大英山机场公安分局,驻地在海口大英山机场。1999年,随民航结束在海口大英山机场的办公转至新建的海口美兰机场。2004年,民航总局将民航海南省管理局所属公安机构移交省政府管理。2009年2月,正式启动民航海口美兰机场公安分局移交工作。2010年,民航海口美兰机场公安分局更名为民航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公安局。

##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一、刑侦改革

1997年,市公安局在振东分局开始试点侦审改革工作,将分局预审科与刑警队合并,成立新的刑警大队。1998年,刑事侦察支队成立,撤销刑事侦查处和预审部门,实行侦审合并,实现立案、侦查、预审、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一体化。建立刑侦队建制,分局设大队,派出所设中队。刑侦中队承担派出所辖区内刑事案件立案、破案责任,派出所不再

承担破案指标。1999年，刑侦支队七大队和四大队成立，撤销新华分局、秀英分局预审科，在刑警大队内设预审科。同年，市公安局加大对刑侦科技装备投入，建立和完善公安信息计算机二级（省公安厅到市公安局）、三级（市公安局到分局）网络，对在押人员和流动人口中抓获逃犯98名；加强跨区域警务合作，抓获“三逃”人员142人，其中在互联网上通缉的逃犯103人，蒙某等一批特大逃犯被追捕归案。同年，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追逃专项斗争先进单位”。2000年，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打拐’先进集体”。2001年9月，市公安局成立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主要承担全市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2002年，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支队更名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成立市公安局禁毒警察支队（副处级），内设政秘科、缉毒大队，同时设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禁毒大队。2004年，秀英分局、龙华分局、琼山分局、美兰分局分别成立经侦大队。2006年，市公安局成立“扫黑办”，刑侦支队、各分局成立“扫黑除恶”专业队。2010年4月，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更名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 二、案件侦查

### （一）命案侦查

1997—2010年，市公安局共立命案391起，破案230起，年度命案破案率基本在90%以上。其中，较有影响的案件有1999年陈某等人犯罪团伙案；王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案，该案为海南涉黑第一案，全国第一例二审维持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决；2003年航天专家周某被害案；2004年胡某等人杀人碎尸案；许某被害案；福厦饼店被投毒案。2010年，市公安局相继侦破“7·15”双尸命案、“8·26”报复杀人案、“9·8”故意杀人案等一批有社会影响的现行命案。

### （二）打击“两抢”犯罪

1997年，全市公安机关结合冬、春季严打整治行动，以破大案、打团伙为主攻方向，加大打击“两抢”工作力度。新华分局根据辖区治安特点，组织专门警力，重点打击骑摩托车抢夺系列案件和中巴车上的系列抢劫犯罪，破获省公安厅点办的“8·20”中巴车抢劫案；秀英分局摧毁一个聋哑人抢夺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3名，破案20余起。

1998年2—4月，海口市的中巴车上抢劫、骑摩托车抢劫案件突出，市公安局组织力量采取“车上跟、点上守、卡上堵”的办法，摧毁2个中巴车抢劫犯罪团伙及2个骑摩托车抢劫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相继侦破“1·12”丁村特大抢劫杀人案、“4·13”持刀抢劫杀人案、“4·21”绑架杀人案等一批大要案。

2000年，以“两抢”为主的街头犯罪较为突出，“两抢”案件分别发案568起和403起，占立案总数的1/3。

2003年，采取“专业经营破大案，街面守候抓现行，特种行业控销赃，社区清查捣窝点，吸毒人员集中收”的工作方法，成功侦破“1·8”红玫瑰大厦持枪入室抢劫案、“4·28”持枪抢劫加油站案、“10·16”人民公园抢劫伤害致死案等大要案。同年上半年，破获“两



抢”案件 730 起，是 2002 年同期破获“两抢”案件的 2.8 倍。

2005 年，继续把“两抢”犯罪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治安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两抢”案件，从两年前的日均 12 起下降到日均 6 起。全省在海口市召开打“两抢一盗”现场会，推广海口的经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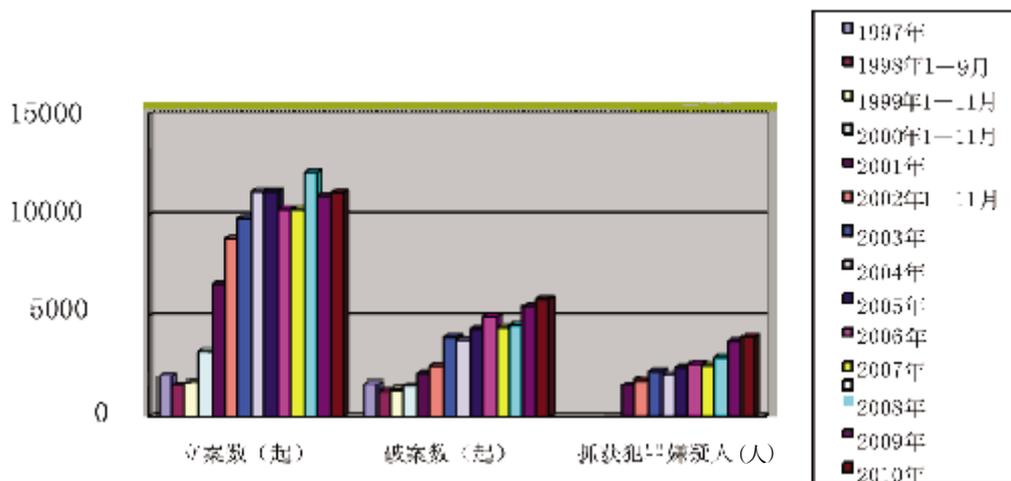
2006 年，摧毁 2 个带有恶势力性质的犯罪团伙，抓获在逃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骨干成员何某；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 41 个，“两抢一盗”案件比上年下降 11.2%。

2007 年，市公安局以扫黑除恶、侦破命案为主，以打击“两抢一盗”等为突破口，带动整个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开展围剿街面犯罪的“霹雳一号”“霹雳二号”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特警、刑侦和交巡警部门实行“三警联动”，打击“两抢一盗”等街面多发性犯罪，先后打掉以豹某、刘某、“阿黑”等为首的 4 个“两抢一盗”团伙，尤其破获以林某为首的专事盗窃广州本田等中高档轿车的团伙，追缴本田雅阁轿车 8 辆。

2009 年，市公安局改变传统打防控模式，分别在全市公安局、分局抽调 300 名业务娴熟、年富力强、打击违法犯罪经验丰富的民警，成立便衣侦查专业队伍，专职打击街面“两抢”和扒窃等多发性违法犯罪。各分局还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以便衣民警为主，联防队员等社会力量为辅的专业打击队伍，逐步形成建制、多层次的便衣打击“两抢”和扒窃等多发性违法犯罪的格局，同年抓获各类违法犯罪现行作案人员 1600 多名。同时，采取建设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设立流动治安卡点等多项措施打击“两抢”犯罪活动，“两抢”犯罪被压制到日均发案 3 起以下。



市公安局组建反扒志愿者大队严厉打击“两抢一盗”  
(市公安局供稿摄于 2007 年)



1997—2010 年海口市刑事案件立案破案及抓获犯罪嫌疑人统计图

2010年,根据省公安厅工作部署,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铁拳行动”,并加大抓现行、破现案的工作力度。5月6日19时,海口滨海公园发生一起抢劫案。5月8日,龙华分局雷某、符某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 三、禁毒工作

#### (一) 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1997年,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查禁毒品犯罪为主攻方向的严打专项斗争,组织整治大英村、竹林村、海甸六庙等一批治安问题较多的重点区域和路段,摧毁贩毒团伙26个、抓获团伙成员83人。查处吸毒案件849起,强制戒毒1111人。1999年,海口市娱乐场所内开始出现吸食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现象。2002年,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斗争和集中收戒吸毒人员的“明月行动”,将振东区的海甸街道、博爱南街道,秀英区的长流镇、西秀镇,新华区的滨海街道列为重点整治单位。全市排查出常住吸毒人员2163人,破获贩毒案件427起,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236人,摧毁吸贩毒团伙13个52人,缴获各类毒品8400克、美沙酮7191支。2003年,先后组织开展打击跨区域毒品犯罪活动、打击苯丙胺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和“春季”“海潮”“风暴”“飓风”“清污”等全市集中收戒吸毒人员行动,组织对府城、海甸岛、长流等毒患严重地区的整治。同年,全市破毒品犯罪案件668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442人,收戒吸食海洛因人员2900人,摧毁吸毒窝点162个,查获吸食摇头丸、K粉人员91人,缴获各类毒品9600克,摧毁吸、贩毒团伙19个。2004—2007年,开展为期3年的“禁毒人民战争”,全市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584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258人,捣毁毒品加工厂10个、贩毒团伙42个,缴获各类毒品4.42万克、枪支13支、子弹961发、机动车50辆、毒资470万元,强制戒毒11110人,劳教戒毒2597人。2008—2010年,先后开展“春风”“霹雳”“亮剑”堵源截流、百日破毒案大会战、涉毒娱乐场所打击整治等禁毒专项行动,以及开展新一轮的禁毒人民战争,市、区两级禁毒委及禁毒委成员单位继续开展对全市毒患严重地区的整治。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061起,打掉跨区域贩毒团伙2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916人,捣毁吸贩毒窝点7个,收戒吸毒人员9852名,缴获各类毒品5.37万克。清理整顿涉毒娱乐场所91家次,抓获吸食新型毒品违法人员644人次,对情节严重的15家涉毒娱乐场所依法停业整顿,7家限期整改。

#### (二) 建立戒毒网络

2002年,海口市建立四级戒毒网络,一级为市强制戒毒所,二级为各区法制教育中心,三级为各街道(镇)法制教育站,四级为村(居)委会帮教小组;建立388个帮教小组,帮教成员1717名。戒毒场所一次性收戒容量2356人。初步形成二级与三级网络间的帮教一条龙和四级与三级、二级间帮教信息反馈一条龙的帮教工作体系。至2010年,全市戒断2年以上的吸毒人员600多人,戒毒出所人员年内复吸率控制在50%以内。



### (三) 禁毒宣传

1997年，海口市采取召开公判大会、举办禁毒教育展览、办宣传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市民禁毒意识。坚持开展“6·26”国际禁毒宣传日活动。2000年，开展10万名师生“拒绝毒品，珍爱生命”宣誓签名活动。2005年，把禁毒宣传教育作为遏制新滋生吸毒人员的重要手段，抓住青少年和高危人群，下沉预防教育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送宣传资料、挂图进村入户；在毒患严重的偏远农村建立禁毒教育馆，组织村（居）委会干部群众参观教育展览；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五个一”<sup>①</sup>为主要内容的预防宣传活动；组织“五老”<sup>②</sup>禁毒宣讲团到毒患严重地区进行预防宣传等活动，广大群众防御毒品能力明显提高，新滋生吸毒人员得到有效遏制。2006年，市禁毒委组织开展“我为禁毒捐一元”活动，作为海口市禁毒宣传自创的一项具有连续性的禁毒宣传公益活动，有效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热情。2008年，开展以“抵制毒品、参与禁毒”“参与禁毒斗争，构建和谐社会”“迎接奥运，参与禁毒”等为主题的系列预防教育宣传活动；举办“2008海口市禁毒成果展”大型图片展览活动；涉毒村（居）委会379个，均成立妇女禁毒会共398个，成立近1万人的禁毒青年志愿者海口总队；全市27个乡镇（农场）均建立禁毒教育馆（站）；城市毒品预防教育覆盖面95%以上，郊区农村95%以上。2010年，继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宣传为重点，始终保持经常性教育和“6·26”集中宣传教育相结合，注重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资源，突出地方和行业特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禁毒宣传活动。秀英区组织禁毒文艺下乡系列活动，利用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和农村“公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群众开展禁毒宣传，并成立300余人的禁毒志愿者服务大队，增设8所“禁毒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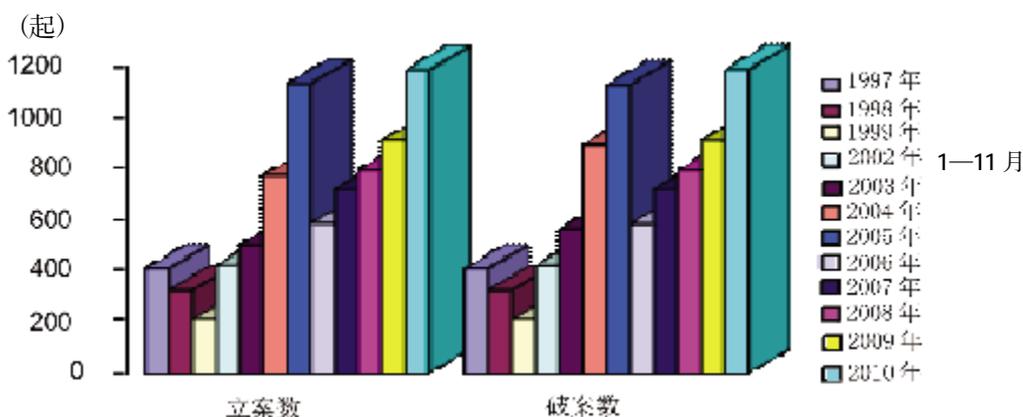


图 21-3-2 1997—2010年海口市毒品犯罪立案破案统计图

①参观一次禁毒展览、观看一部禁毒影片、上一堂禁毒课、开展一次禁毒征文比赛、开展一次主题班会。

②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区组织成功戒毒人员到各学校现身说法，龙华区以提高群众禁毒知识知晓率为目标，组织全区街镇基层干部走村入户为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四、打击地方黑恶势力

2000年，市公安局破获在全省甲鱼收购市场欺行霸市、强收保护费、垄断市场价格的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王某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以及唐某引诱、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案等大要案。

2001年，市公安局先后摧毁公安部督办的以王某为首的“华临渔排”及以许某为首的“许氏渔排”两个“蟹霸”恶势力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13个。

2002年，摧毁一个盘踞在坡博村一带多年的、以在海口做生意的湖北监利籍人员为侵害对象、将多名受害人致伤致残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李某等团伙成员11名，缴获枪支2支，破案25起。

2003年，全市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各种带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或流氓恶势力团伙，做到露头就打，有效遏制黑恶势力在海口市发展蔓延的势头。6月，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摧毁以梁某为首、长期在琼山区府城、龙华区新坡等地从事收取保护费、开设赌场、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犯罪活动的黑社会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21人，缴获汽车4辆，破案52起。

2004年，摧毁一个以“两劳”释放人员、批捕在逃人员及吸毒人员组成，长期流窜于海口、澄迈等地，连续实施抢劫杀人、盗窃、贩毒、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抢夺等犯罪活动的恶势力团伙，抓获以温某为首的8名团伙成员，破获抢劫杀人、抢夺、盗窃机动车等系列案件30多起，缴获摩托车21辆及手机、毒品等物品。

2006年3月9日，市公安局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贯彻落实“2·27”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工作会议和“3·7”省公安厅全省“扫黑除恶”会议精神，制定《海口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的需要，抽调22名警力组成“扫黑除恶”专业队，各分局按要求成立5~7人的专业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为常态化工作。年内，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打掉2个涉黑团伙，龙华分局打掉5个涉恶团伙，琼山分局打掉2个涉恶团伙，美兰、秀英分局各打掉1个涉恶团伙，成功侦破“1·13”中国城爆炸恐吓勒索案、“1·27”喜来登酒店爆炸敲诈勒索案、“5·16”抢劫强奸杀人案、“5·31”杀人案、“6·28”爆炸案，摧毁以江某为首的“湖南帮”涉黑团伙等一批大要案件。

2009年，市公安局贯彻落实2月25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剑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除恶务尽”的工作方针，相继摧毁以李某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以黄某、王某、庞某为首的13个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67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4起。其中，李某涉黑犯罪团伙案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案件审判时公安部派员到海口旁听。



2010年,市公安局持续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3个125人,侦破现行命案33起,破案率94.3%。摧毁一个以乐东籍前科人员林某、陈某为首的特大入室盗窃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7人,破获入室盗窃案件150多起,缴获电脑等大批赃物。

### 五、经济案件侦查

1997年,市公安局与工商、民政等部门配合,联手开展打击“传销活动”行动,查处海口市鑫源销售有限公司等8家非法传销公司,遣散人员1000人次。1998年,市公安局打击金融财税等经济领域犯罪,侦破谢某利用假存单诈骗800万元等一批大要案。4月,海口市禁止传销经营活动,遣返3000余名滞留海口市的传销人员。2001年,海府路及周边地区非法传销活动仍较猖獗,公安机关联合工商、安全等部门打掉非法传销窝点289个,遣送和教育28879人,抓获头目93人。2002年,成功侦破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的海南省交通银行海甸办事处原主任吴某、副主任王某涉嫌非法出具金融票据、赵某贷款诈骗和职务侵占等一批影响力大的经济案件。调查国企改革出现的经济问题,先后对海口糖厂、海口海丽丝造厂、海口营养食品厂、海口蓄电池厂、海口市子午线轮胎厂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在兼并和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涉嫌侵吞国家财产等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打击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经济犯罪活动。年内共立经济案件298起,破获经济案件191起,其中破获涉税案件7起,追缴税款上缴国库2400万元。

2005—2010年,开展打击非法传销、银行卡犯罪、假币犯罪、合同诈骗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证券业务犯罪、制售假发票和发票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市受理经济案件1570起,立案922起,破结案952起,涉案金额282.12亿元,挽回经济损失金额1.77亿元。先后破获陕西易貔貅公司等多起非法传销案件,朱某等人多起信用卡诈骗案,吴某团伙、袁某团伙等多起重特大合同诈骗案,先后侦破海南申汇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蒋某、孙某合同诈骗、集资诈骗案,龙某、廖某、康某、臧某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许某、于某销售假茅台酒案,以及佟某团伙贷款诈骗案等。

##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一、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理

1997年,市公安局对58家碎石场、经营危爆物品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破获储存烟花爆竹刑事案件1起,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87起,逮捕2人,治安拘留51人,罚款25人。收缴各类枪支81支、子弹204发。1999年,共收缴各类枪支567支,子弹3895发;并对超范围配备枪支进行回收,共回收23支。9月,完成公务枪支的年审。11月,对历年来没收的枪支集中进行销毁。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安保工作顺利开

展，组织 16 次危爆物品检查工作，停业整顿 2 家危爆物品使用单位，没收炸药 768 千克、导火线 500 米、雷管 600 枚、烟花爆竹 382 件。2002 年开展治爆缉枪行动，收缴黑枪 42 支、各种子弹 244 发、雷管 814 枚、炸药 11.21 千克、导火索 750 米。2003 年 2 月，市公安局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枪支弹药库，并开发公务用枪电子台账管理系统，对全局枪支、弹药库实现微机管理，做到快速录入、查询和统计。出台《海口市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分级管理职责和安全监管制度》《海口市公安局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民用爆破器材暂存、使用登记安全管理制度》，对民爆物品管理实行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三级管理。联合市安委会、消防部门共同制定小型民爆物品仓库设计规范，进一步规范民爆物品的管理。共查处违法违规管理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案件 10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7 人，取缔无证经营石场 10 家、无证经营烟花爆竹销售点 53 家，缴获非法民用炸药 700.95 千克、私自配制硝酸铵炸药 96.1 千克、硝酸铵 320.3 千克、雷管 1699 枚、导火索 1596.1 米、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 69 箱。

2004 年，审批爆破工程 10 起，A 级烟火晚会 1 起，审批发放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5 家，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818 份。检查经营使用民爆企业 748 家次、危险化学品企业 360 多家次，发现烟花爆竹销售点隐患 33 处，取缔无证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点 5 家，缴获非法民用炸药 4.5 千克、导火索 533 米、雷管 4800 枚、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 150 箱。

2005 年，组织警力对原琼山市核发的 352 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进行年审，取缔 97 家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销售点，并与市安监局、海口工商局、市供销联社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437 家次，整改 42 家，取缔非法销售点 18 处，收缴违法销售烟花爆竹 2.76 万箱。元旦、春节前夕，协调市供销社、安监局选定烟花爆竹燃放地点，划定燃放区域，纠正违规燃放行为 177 起，防止事故的发生。从 10 月起，先后 5 次组织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等单位共 205 家次，整改 39 家次，取缔 5 家；成功收缴遗留危爆物品和销毁电雷管 6258 发，非电雷管 1.42 万发，火雷管 5.69 万发，起爆头 300 个，导爆管 200 米，导火索 1.4 万米，乳化炸药 61 千克，粉状硝酸铵炸药 824 千克。

2006 年 10 月，民爆物品信息系统建设完工并启用，实现对全市民爆物品流向的实时网上监控。当年，安全处置销毁废弃炸弹 51 枚。

2007 年 3 月，按公安部文件精神和省安监局、省公安厅要求，推行统一爆破作业管理模式。5—10 月，先后 4 次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专项整治，共出动警力 987 人次，检查涉爆单位 123 家次，涉枪单位 32 家次，放射源使用单位 7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46 家次，民用枪支弹药使用单位 5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 133 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1 家，发现隐患 31 起，破获违法犯罪案件 2 起，查处涉案人员 7 人，核查群众举报案件 2 起，抓获人员 7 人，收缴火药枪 3 支、仿制枪 1 支、仿真枪 8 支、管制刀具 11 把，遗弃废旧炸弹 13 枚，责令整改落实 29 处；收缴废旧 60 式迫击炮弹 1 发、手榴弹 1 枚、电雷管 1034 发、雷管



1.57 万发，销毁废弃炸弹 39 发。

2008 年 2 月，组织警力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等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 43 处，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点 41 个，查扣烟花爆竹 4200 多箱。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共缴获各类枪支 2 支、子弹 7624 发、管制刀具 10 把、炸药 2 千克、雷管 38 发、导火索 4.8 米、手雷（榴弹）9 枚。3 月，对化学危险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获氰化钾、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 139 瓶（69.5 克），铁氰化钾等剧毒化学品 25 瓶（12.75 千克），并成功销毁。

2009 年，依法审批民用爆炸物品炸药 7906.04 吨、雷管 339.18 万发，审批烟花爆竹 3278 箱、大型焰火晚会烟花燃放许可 3 场、爆破工程项目 9 个、剧毒化学品 220 余吨。检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等单位 212 家，发现隐患 43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43 份，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点 41 个，查扣烟花爆竹 2100 多箱（件）。检查涉枪单位 115 家，审验枪支 4209 支。3—11 月，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缴获各类枪支 116 支、子弹 2491 发、管制刀具 937 把、炸药 98.81 千克、雷管 581 发、手雷（榴弹）9 枚、导火索 1242.6 米、黑火药烟火剂 27.1 千克，发现隐患并进行整改 21 处，签订排查整改责任书 176 份，查处涉枪涉爆案件 4 起，刑事拘留 8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前夕，组织销毁历年来收缴的 666 支各类枪支和 80 枚废旧炮弹。

2010 年，持续开展治爆缉枪等专项整治，市公安局出动警力 1350 人次，印发张贴《通告》《公告》1.62 万份，发放宣传材料 3000 份；检查涉枪、涉爆、涉毒、涉刀单位 78 家，破获涉枪涉爆案件 5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 人；收缴非制式枪支 15 支、子弹 3010 发、导火索 460 米、黑火药 0.56 千克、管制刀具 222 把，审批炸药 3374.39 吨、雷管 77.64 万发，审批爆破项目 11 个。检查涉枪部门 55 个、枪支弹药仓库 16 个、枪支 2186 支，审查人员 1851 人。

## 二、特种行业场所管理

### （一）旅馆业管理

1997 年，全市有公安管理各类旅馆酒店 295 家、从业人员 1.74 万人、保安组织 295 个。全年发生在旅馆业的刑事案件 36 起（重大刑事案件 8 起），破获 34 起；查处治安案件 85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40 人；停业整顿酒店 6 家。

1999 年，举办 6 期旅馆业保安人员培训班，培训安保员 800 多人；全年发生在旅馆业的刑事案件 20 起，破获 16 起；查处治安案件 41 起。

2008 年 8 月，由金鹰安保集团公司承建、大连恒基公司研制开发的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正式运行。截至 10 月 30 日，海口市 30 张床位以上的 326 家旅馆业全部完成信息系统安装工作，开通运行 175 家，通过系统成功抓获逃犯 17 名。

2010 年，全市有公安管理旅馆酒店 807 家，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746 家，通过系统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274 人。

## （二）典当业管理

1997年，海口市经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审核发证的典当行有86家。针对典当业在经营中存在典当物品不登记、手续不全典当、典当责任与法律关系认识不清等问题，制定《海口市公安局关于典当业治安管理的规定》，要求各典当行按要求认真登记典当物品，旨在便于监督、检查和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典当行进行销赃活动。破获藏某利用伪造证件典当轿车诈骗案，及时挽回受害人经济损失。

2000—2001年，针对典当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公安局仔细检查全市所有典当业经营场所的录像设备、营业柜台防护设施、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报警装置、门窗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配备等安全防范设施，发现治安、消防安全隐患13处，责令立即整改13处，对79家典当行进行年审，核准换证72家，吊销7家长期不开展业务、不配合公安机关年度审查典当行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2005—2006年，市公安局开展以典当业、金银首饰业为重点的清查打击行动。清查72家典当行，发现问题典当企业6家，整改6家；会同工商部门清理整顿123家首饰业，破获刑事案件8起，刑事拘留10人，查处治安案件15起，治安拘留8人，收缴赃物一批，取缔违法首饰加工点13个。

2009年4月，市公安局会同工商部门，集中全面整治府城地区22家寄卖行违法典当活动，处罚涉嫌从事典当业务的寄卖行12家，打击“黑典当”违法行为。同年，全市53家典当业全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审。

2010年，加强典当业阵地控制。7—9月，开展再生资源和典当业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利用典当业购赃销赃的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堵塞购赃销赃渠道，规范典当业管理。

## （三）废旧物品管理

1997年3—6月，全市开展废旧物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废旧金属收购点134家，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63家，2家挂靠的收购点被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治安拘留12名违法人员，没收生产性废旧金属229吨，罚款5.12万元。

1999年，全市废品收购站81家，市公安局联合市工商、物资回收公司等单位，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通信、消防、市政等器材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取缔无证经营的废品收购站7家。5—6月，市公安局全面清理整顿全市机动车修理业，登记119家，弥补治安管理空白。

2003年，市公安局全面清理二手手机市场，深入窝赃、销赃活动比较多的解放西路、义龙东路等二手手机市场开展清查行动26次，检查手机摊位63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3名，捣毁手机窝赃、销赃窝点36个，缴获非法手机340余部，侦破“两抢一盗”案件12起，整改二手手机摊点107个。

2004年，组织开展二手手机市场、废旧物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二手手机摊点340多个、查扣非法收购手机260余部，整改手机摊点60多个；检查废旧物品收购



站点 95 个，整改 4 家、取缔 30 家，没收非法收购的通信电缆 5.32 吨，查扣街道生铁护栏 1.2 吨、井盖 20 多个。

2005 年，协同工商、供销、通信、电力、输气管道等部门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打击盗窃破坏通信、电力设备专项整治行动，清查废旧物品收购站点 242 个，查处无证经营收购站点 61 个，取缔 15 家，停业整顿 10 个，限期整改 57 家，查获电线、电缆线 1330 千克，镀锌角铁 125 千克，燃气、输气管道 13 条计 635 千克，电表 4 个，变压器 6 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11 月 5 日，开展废旧金属收购业专项整治行动，出动警力 2114 人次，检查废品收购站（点）418 家，排查从业人员 1451 人次；清查流动收购废旧物品人员 445 人，停业整顿 3 家；排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 28 个，从业人员 16 人；查处治安案件 21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0 人。

2010 年，为加强典当业、再生资源业的阵地控制，市公安局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典当业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典当业购赃销赃的行为。

#### （四）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1997 年，全市有 739 家公共娱乐场所。市公安局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多次开展安全大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引导健康发展。1999 年，贯彻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重点整顿 71 家歌舞娱乐场所和 10 家电子游戏场所，并对全市歌舞娱乐场所重新登记审核换发新证。同年，公共娱乐场所发生刑事案件 23 起，破获 18 起；查处涉及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案件 346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934 名。2000 年 7—9 月，开展公共娱乐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取缔 42 家私建的“黑保安”组织。2003 年，市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 6 次行业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反复对全市歌舞娱乐厅、电子娱乐厅等行业和场所进行治安检查，发现隐患 238 处，口头要求整改 46 处，发整改通知书 187 份，治安拘留 18 人，罚款 66 人，收容教育 1 人。2007 年，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要求，完成 85 家公共娱乐场所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提升实时监控水平。2009 年 6—10 月，开展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娱乐场所 175 家，休闲服务场所 334 家，发现安全隐患 38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督促整改落实 13 处，责令停业整顿 2 家。2010 年 8 月开始，市公安局在金贸派出所开展娱乐场所系统建设试点工作，全市 82 家娱乐场所（龙华 42 家，美兰 33 家，琼山 7 家）安装娱乐场所系统，采集场所信息 81 家，采集娱乐场所人员信息 4427 人。

#### （五）公章刻制业管理

1996—1997 年，市公安局先后开展 8 次专项突击清查行动，查获私刻印章窝点 9 个，抓获违法嫌疑人员 16 名，治安拘留 16 人，罚款 1.8 万元。1998—1999 年，市公安局建立印章管理系统，对印章行业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针对非法刻制私章屡打不尽的情况，利用“国盾 CMDV 型防伪印章”电子网络管理系统，采取精准排查，捣毁一非法印刷假发

票窝点，抓获 2 名犯罪嫌疑人，缴获票据 900 本。2000—2001 年，公安部先后下发《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通知》，对印章编码、样章送检、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做出规定。2 年间，全市有 13 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制作工艺，实现产业升级和扩大规模，通过公安部要求的检验标准。2002—2003 年，市公安局清理整顿全市刻章制章业，清理取缔非法印章刻制点 43 个，没收伪造公章 370 个，治安拘留 11 人，罚款 14 人，教育放行 1 人。2004 年 6 月，市公安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精神，对全市印章行业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清理整顿。2005—2009 年，随着海口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企业、个体经营业每年以 15%~20% 的速度递增，印章数量由原来的每天几十枚，上升至每天 100~200 枚。2005 年新增审批 3 家印章刻制企业，2006 年新增审批 2 家印章刻制企业，2007 年新增审批 4 家印章刻制企业，2008 年新增审批 2 家印章刻制企业。至 2009 年，全市印章刻制企业有 24 家。5 年间，共受理印章审批业务 13.96 万起，提供公司等单位印章业务咨询 4321 家，接待印章咨询人数 2853 人次，制作印章宣传手册 1.23 万册，制定利民、便民措施 6 项，印章审批业务由原来 2006 年前的 15 个工作日办结缩短到 7 个工作日。2010 年，全市有公章刻制单位 23 家，市公安局对刻章制章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没收伪造公章 1620 个，印章材料及刻制工具一批，取缔非法印章刻制点 4 个，治安拘留 5 人。

### 三、养犬管理

2008 年 9 月 1 日，《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始实施，10 月 16 日，海口市养犬管理中心启动犬只登记办证工作，至次年 2 月为市民办理养犬证 2000 多张。2009 年，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文明养犬氛围开始形成，办理登记养犬 2644 只，接处涉犬警情 538 起，受理群众养犬投诉和举报 206 起，限期责令整改 372 起。2010 年，办理养犬登记 2788 只，年审登记 719 只，接处涉犬警情 553 起，受理群众养犬投诉和举报 326 起，限期责令整改 430 起。

### 四、打击“黄、赌”

1997 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502 起、赌博案件 447 起。1998 年 10 月 13 日，市公安局与文化局配合，查获天龙王、王中王 2 个电子赌博窝点，当场抓获涉赌人员 30 名，收缴电子赌博机 179 台、老虎机 20 台。1999 年，组织 8 次禁赌专项行动，主要针对赌博特别是啤酒机赌博的查禁，查处 6047 人，治安拘留 2342 人。1—11 月，取缔私彩窝点 386 个，抓获 1095 人。9 月 2 日，市公安局扫黄队采取便衣跟踪抓现行的方法，抓获 31 名卖淫嫖娼人员。市公安局与文化部门组织 3 次大规模的打击出租、销售非法音像制品和淫秽书刊行动，整顿文化市场，收缴淫秽、盗版光盘 3825 张、录像带 275 盘、非法出版物 1422 本，抓获违法人员 177 名。2002 年，全市公安机关对“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保持持续的高压打击态势，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63 起 525 人、赌博案件 1063 起 3239 人。



2003年，针对海口卖淫嫖娼和赌博活动从公开转入秘密，私彩赌博现象日益凸显，市公安局以打击地下赌博窝点、色情窝点为重点，查处赌博案件1332起3206人、卖淫嫖娼案件118起259人。

2003—2004年，市公安局多次部署打击私彩赌博活动，采取集中整治和经常性查禁相结合、督办和直接查处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黄赌活动比较猖獗的部位、地段查处力度。先后组织开展“春风”“午夜惊雷”“零点”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赌博案件2135起3627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338起436人。2005年，市公安局查处赌博案件1636起3397人、卖淫嫖娼案件82起207人。组织代号为“05春雷”的集中打击私彩印刷专项行动，摧毁私彩图纸非法印刷厂5个，私彩图纸存储仓库2个；缴获“老鼠精”彩经图纸8.33万张，其他彩经图纸9976本，订单317份，账本5本；查扣晒版机、印刷机等印刷机器设备29台，印刷用电版、电脑光盘、胶模、制版胶码纸、油墨、纸张等一大批；缴获现金101890元、存折21本，冻结存款360多万元，查扣汽车5辆、摩托车1辆、手机5部。

2007年，市公安局查处赌博案件1302起3317人、卖淫嫖娼案件63起141人。成功破获君悦桑拿洗浴中心组织妇女卖淫等5起案件，刑事拘留14人。2008年，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扫黄禁赌专项行动6次，先后查处京都茶艺网络赌球案、“6·18”赛仑吉地赌博案等6起刑事案件。2009年，市公安局开展查禁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通过明查和暗访、督办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查处一批影响坏、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1—11月，查处赌博案件1180起2735人、卖淫嫖娼案160起335名，解救受侵害妇女9人，解救未成年人11人。2010年，查处赌博案件870起、卖淫嫖娼案件97起，抓获涉赌人员2432名、涉黄人员279人。

### 五、内部单位安全防范

1997年，市公安局加强首脑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市公安局组织警力832人次检查208个单位的596个部位。全年破获刑事案件27起，破获大案14起；内部单位发生治安案件59起，查处58起。1998年，采取多种形式，对企事业单位的建章立制工作、安全防范措施等逐一检查加以落实。指导海口市烟草专卖局、海南省正大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海口证券交易营业部、海口市中大置业总公司假日海滩、海口美视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证券交易营业部等单位成立经济民警大队。组织警力365人次检查109个单位的191个部位，发检查通报82份，发整改通知书1份，签订治安责任书96份。全年破获刑事案件18起，内部单位发生治安案件27起，查处27起。1999年，组织警力635人次，集中检查630家单位的2095个部位，发现隐患漏洞177处，口头要求整改177处，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

2000—2003年，对重点企业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单位的职责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内

部单位安全防范职能并入治安部门。经市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层层审批，先后分两批确定52家企业为挂牌实施治安保护的单位。2003年，市公安局全面检查原琼山市7家金融机构分布在26个乡镇的115个营业网点和57个库点，发现并整改一批安全隐患。

2004—2006年，组织警力到第一批20家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助市重点办完成第二批33家重点企业授牌仪式；举办培训班培训企业保卫干部50多名；全面检查全市11家金融单位353个金融网点、53个库房、60台运钞车、14个金库、58个枪械室，发现治安隐患87起并及时进行整改。

2007—2008年，制定《海口市公安局内部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分级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内部单位的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三级管理机制。2009年，组织召开全市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授牌仪式大会，为40家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颁发牌匾，落实挂牌保护制度。2010年，联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监局先后检查人民银行省分行、海南金鹰押运护卫有限公司等5家武装守护押运单位的52个业务库、95运钞车辆和313支枪支，发现并整改治安隐患9处。

#### 六、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1997年，完成第六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全国女排联赛等各类安保任务31次，出动警力4500人。1999年，完成国庆50周年、椰子节等17个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1999年北京时间5月8日早5时48分，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对南联盟进行轰炸，用导弹袭击了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激起民众愤怒，市公安局在做出批准游行的同时，组织好沿途的安保工作。2000年，出动警力10多万人次，确保海南解放50周年、海南岛欢乐节等重大活动的安全顺利。

2001年，市公安局完成博鳌亚洲论坛会议、4月1日美军EP-3侦察机在南中国海域撞击中国军机事件、“5·19”中国警察集体横渡琼州海峡等81次警卫任务和56次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其中，撞机事件发生后，海南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市公安局强化安保措施，确保美方外交人员和24名机组人员以及在琼采访的数百名中外记者的生命安全。2003年，市治安部门组织重大节庆、重大会议和重大文体活动现场勘察工作213次，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61个，组织全局各警种、各单位出动警力9000多人次，完成中国警察汽车拉力赛，群星演唱会，第四届海南岛欢乐节等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23次、中小型活动56次，观众总人数近100万人次。2004年，出动警力8000余人次，完成第三届冼夫人文化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省市“两会”、海口首届世界汽车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2004年国际游联马拉松游泳（横渡琼州海峡）世界杯赛、首届中国青年欢乐节暨第五届海南岛欢乐节等保卫任务180多次，完成各类警卫任务70多次。2006年，出动警力2万多人次、保安员7000多人次，完成2006年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大赛、2006年第七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海口活动、欢乐中国行等大型活动安保工作187多次。



2007年,市公安局宣传贯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全年出动民警2.09万人次、联防队员900余人次、交通协警员750余人次、城管队员100余人次、志愿者3600余人次,完成元旦、春节和元宵节、“两会”、“2007年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第八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张学友演唱会、《同一首歌》等各项大型活动228起。2008年,以北京奥运圣火传递系列活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和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庆典保卫任务为重点,开展3起实战演练,组织民警4.56万人次、保安4000余人次、志愿者6110余人次,完成160多起安保任务。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的安保工作,创新地制定机动力量以武警和特警为主、力量前置、滚动投放等策略,被公安部总结为“海南模式”。2009年,市公安局组织和监管安保工作194次,制定各类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预案、通知和风险评估报告113份,组织召开安保工作部署会议31次;出动警力2.75万多人次、各类车辆333辆次,组织志愿者4200余名,确保国庆60周年期间系列庆祝活动、2009年环岛国际自行车赛、中国铁人赛等赛事的安全顺利进行。

2010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开局之年,恰逢上海世界博览会和广州亚洲运动会、亚洲残疾人运会接连召开。按照要求,市公安局共制定各类方案、通知和预案86份,组织协调287起活动,出动警力3.58万多人次,完成包括海口万春会、元宵焰火晚会、中国铁人赛、“两个论坛”、丁村拆违爆破行动、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观澜湖职业明星邀请赛等大型活动在内的安保任务。

## 第四节 交通管理

2004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从市公安局防暴(巡逻)支队划分出来的巡警合并,更名为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管理与路面治安维护两大职能。2005年,交警支队被公安部评为“交通安全宣传‘五进’<sup>①</sup>工作先进集体”。2007年,落实120万元专项资金,全省首创一次性为全市每个村委会建设一个交通宣传栏。2008年12月,划转40名民警和240名联防队员到特警支队组建4个巡控大队。交巡警分设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恢复名称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年,成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再培训中心,推出交通肇事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警示教育。成立交通安全宣传联谊会,策划组织的“警民共建和谐交通”网友座谈会,在全省公安系统都是首创。

### 一、设施装备

1996年10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龙华路与滨河路、长堤路与龙华路、海府路与和平南路交叉口首次投入使用闯红灯拍照系统(胶卷)。1999年11月,海口市第一个LED

<sup>①</sup>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

信号灯改造试点工作在白龙北路与文明东路交叉口完成，取代传统的白炽灯泡信号灯。2000年，全市安装79套摄像机抓拍闯红灯违章；更新、安装标志牌80块，重新施划交通标线6067平方米，维修交通护栏3000多米。2002年4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龙华路与长堤路交叉路口投入使用首个压黄线违章监控系统。2003年，市政府成立海口城市投资公司，专门负责改造现有道路并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在改建或新建道路时，规划建设部门都会征求交警部门的意见，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2006年，海口交警指挥监控中心投入使用，投资7000万元，由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11个子系统构成。2010年，海口市施划交通标线36.36万平方米，安装道路中间护栏6.58万米、设置标志牌10402块、道路交通护栏86166米、大型指路标牌636块、旅游景点各种标志牌94块。全市建有医院、敬老院、学校、幼儿园的地方基本都设立人行斑马线和警示、指示行人标志牌，市区人流密集的地方每200~300米有一处斑马线，边远地区、人口稀少的路段根据需求每300~500米有一处斑马线；全市交通标线施划率85%以上。交警主要执勤装备有单警执勤装备544套、汽车178辆、摩托车339辆、车载台93台、手持对讲机813部。

## 二、路面勤务管理

1997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行以定点为主、巡控为辅的单一勤务模式，市区主要红绿灯路口设立高峰岗，海府路省委、省政府门口设立一类岗，并结合海口特色，在南航天桥处设立三八岗（女民警站岗执勤）。

1999年7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平安大道”“交通秩序示范公路”“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工作，交通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2002年3月，市交警支队配备巡逻摩托车206辆、对讲机200余台以及车台机、测速仪、照相机等设备，全面提升交警的实战能力，实现对全市85%以上交通秩序的有效管控。

2003年1月，市交警支队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将龙昆南路大转盘进行拆除，增加道路通行能力。

2004年，根据全国各地警务改革情况，市公安局实行交巡合并，成立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管辖范围扩大到琼山区（原琼山市）



2006年，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市道路监控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市公安局供稿)



辖区范围内所有道路。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按照“点线结合，以点带线”的工作原则，以徒步巡逻和摩托车机动巡逻相结合，武装公开巡逻和便装打击相结合方式，合理分配警力资源，有重点地开展路面治安防控工作，形成多时段、多种方式的治安防控网络。12月6日，规定市中心城区各道路只允许琼A牌摩托车行驶，其他号牌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一律禁止通行。

2005年，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全国高速公路、国道交通秩序整治中推行区域警务协作的要求，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按“科学布警、注重实效、确保重点”原则，将主要警力用于路面管控，对公路交通勤务组织精确管理、量化考核，实行机动巡逻与定点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高速公路与边远乡镇公路的巡逻，高速公路由原来每天巡查11次增加至16次，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力度。

2006年，市公安局加强社会面处突防范工作，制定实施《海口市公共突发事件处置交通管制预案》《海口市重大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2008年，市公安局实行交巡分离新举措，交警勤务模式开始实行网格化勤务管理，对违法占道停车实行常态化严管。同时设立20个一类岗、38个高峰岗，提高岗位管控疏导能力。11月，将巡警职能从交警支队剥离出来，改变了“交巡合一”的警务模式。

2009年，市交警支队合理调整岗位和在岗时间，落实岗位责任制，推行工作基础量化考核评比机制，开展交通示范街（岗）活动，确定龙华区海秀东路（南宝岗）、美兰区海府路（高检岗）、琼山区琼州大道（高登路口岗）、秀英区秀英大道（高架桥路口岗）等为交通示范街（岗）。通过以点带线，建立长效机制，推广交通示范管理工作。

2010年，市交警支队警力再向路面一线倾斜，调整机关科室窗口单位警力下沉一线，缩减执勤班次，延长路面勤务上岗时间。同时，适当调整一类岗、高峰岗岗位安排，一类岗减少到19个，高峰岗增加到39个，并在周五晚高峰时间段由机关科室、窗口单位设立固定高峰岗9个。

### 三、车辆管理

1997—1998年，市公安局坚持“服务经济建设，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开展交通秩序整顿，加强交通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交通管理科技含量，特别是加强机动车检测工作，严禁废气、噪声指数超标车辆上路。2001年，开始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海府地区停止办理摩托车注册及转入业务，并禁止其他市（县）及外省号牌的摩托车在海口市道路行驶。2003年，市车管所继续停办摩托车注册及转入业务，中心市区通行范围以海府路五公祠、琼州大桥以西、龙昆南路与南海大道交叉口、海榆中线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及滨海大道与海港路交叉为分界点连线；禁止排气量在250毫升以上（含250毫升）的摩托车上路行驶；规定正三轮摩托车使用年限为7年，其他各类摩托车使用年限为8年。2004年，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发展到“五选一”，扩大选号范围，车辆年检时间按车牌号末位数字对应的月份进行。市检测机构有永成检测站、易通检测站等7家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由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其中汽车检测线8条、摩托车检测线3条。2007年8月起，机动车

号牌选号系统发展到“十选一”，删除所有带“4”号牌。2008年，推出个性化号牌，车主可以按照机动车号牌标准规定自编自选机动车号牌。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海口车管所开展农村摩托车无牌无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已购买未上牌的摩托车采取“先登记，后缴税”措施，在整治期间，推出“先登记，后补税”“集中办牌办证期间暂不审核保险凭证”、减免摩托车检验费等多项惠农利农新举措。

#### 四、驾驶人管理

1996—2010年，市公安局在海榆中线扶贫开发租地建设驾驶人考场，组织实施驾驶人考试。1996年9月1日开始，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对申领驾驶证的申请人组织实施考试，考试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

2004年1月，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所成立，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审验等相关业务。

2005年，海口市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无纸化考试系统，场地驾驶技能考试采用红外线电子桩考试系统。2007年，修改科目一理论考试题库，将原有的科目二与原科目三中的“场内道路驾驶考试”合并，形成新的科目二考试，新增加“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科目三考试。临时入境的驾驶人接受法规学习即可发放“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明确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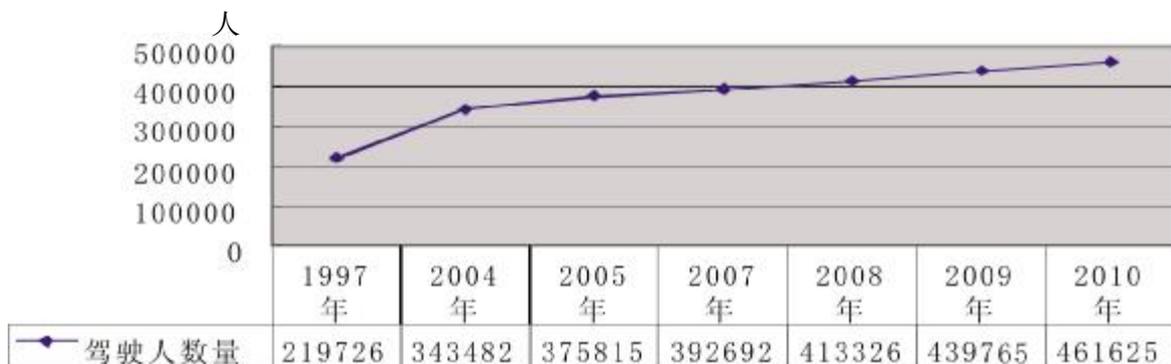


图 21-3-3 1997—2010 年部分年度海口市驾驶人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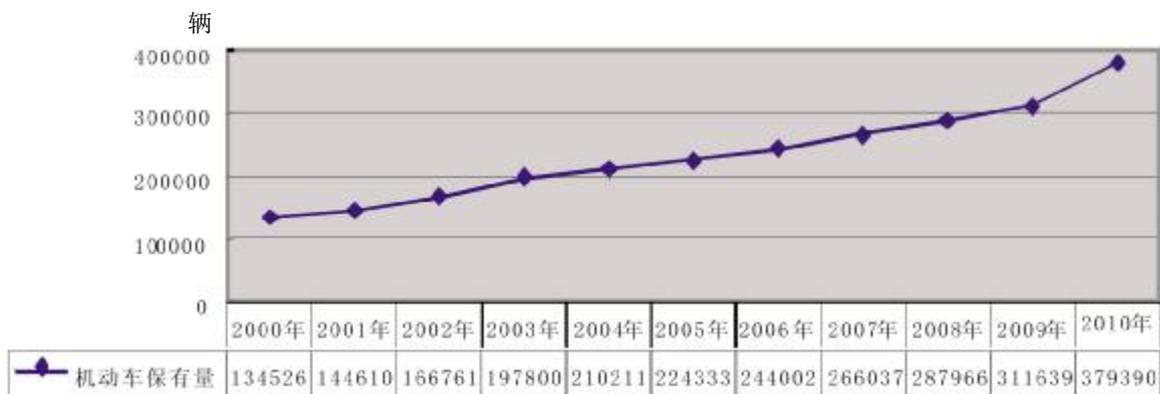


图 21-3-4 2000—2010 年海口市机动车保有量走势图



2008年，新的机动车驾驶证改进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的防伪技术，塑封套和证件芯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授权的单位统一印制、采购和发放，驾驶证采用专业纸张，并使用数十个防伪点、30多种防伪技术，副页增加唯一的13位条码。

2010年，放宽残疾人驾驶汽车身体条件，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推出驾驶证因逾期未换证被注销的救济措施、延长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的间隔期限、允许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扩大允许代办驾驶证业务范围等多项便民服务措施；加强对驾驶人主观过错大、后果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将饮酒后驾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掉头，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3种违法行为，由一次记6分调整为记12分；将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违法行为，由一次记2分调整为记3分。

### 五、违章处理和交通事故处理

1997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使用电脑处理交通违法业务。4月，实行交通事故处理“阳光作业”，在全省率先对机动车肇事驾驶人提取尿液进行酒精检验。1998年，聘请8名人大代表和社会监督员对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进行监督。2000年，市交警支队秩序科业务系统启用。2007年，实行事故处理接处警首接责任制，交通事故疑难案件专家会诊制。同时，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由路面执勤民警处理。2008年，全省统一的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投入使用，案卷的制作更加规范，同时实现法律文书发放、核销电脑记录管理、驾驶员记分同步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全面进入公安部交管局微机系统平台录入审批、统计管理，成立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成立市公安局与市司法局合作的交通事故法律援助工作站。2009年，启动全省范围内异地缴纳罚款服务；推出的互碰自赔举措，对车损都在2000元以下事故，无须现场定责，各自到投保的公司处理即可。2006—2009年，连续5年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平均每年下降7.3%，为全国36个省会城市中最低。2010年，市交警支队对事故处理工作进行改革，事故处理大队负责死亡及逃逸案件的处理，以及快处快赔中心的管理，其他事故案件由辖区大队全权负责管辖处理。

1997—2010年海口市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统计表

表 21-3-1

年 度	受理案件 (起)			处 罚				
	重大 (死亡)	伤人	物损	提请追究 刑责 (人)	行政拘留 (人)	吊销驾驶 证 (件)	吊 (暂) 扣驾驶证 (件)	罚款 (万元)
1997年	34	75	1903	—	—	—	—	—
1998年	43	111	2741	8	28	12	263	4.3
1999年	41	205	2093	3	29	27	192	21
2000年	45	265	1990	5	22	7	220	16

续表 21-3-1

年 度	受理案件 (起)			处 罚				
	重大 (死亡)	伤人	物损	提请追究 刑责 (人)	行政拘留 (人)	吊销驾驶 证 (件)	吊 (暂) 扣驾驶证 (件)	罚款 (万元)
2001 年	40	382	1333	15	85	45	112	15.8
2002 年	45	356	1775	8	22	1	105	14
2003 年	55	210	2375	10	21	8	293	—
2004 年	112	3002	4531	24	49	16	669	—
2005 年	82	3178	6500	34	39	34	207	—
2006 年	80	2899	7879	34	44	23	165	—
2007 年	81	3139	7790	—	31	—	—	—
2008 年	96	2849	8136	41	20	—	—	—
2009 年	82	3415	14135	53	27	—	—	—
2010 年	81	2794	20379	44	12	10	—	—

## 附：1997—2010 年海口市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1997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时 40 分许，海口市公共汽车公司黄某驾驶海口市公共汽车公司琼 A04073 大客车由秀英开往白沙门，行驶至人民桥北端下坡时，因制动器失灵碰撞上三辆摩托车，造成 3 人死亡 1 人受伤。

2001 年 3 月 26 日 7 时许，林某驾驶琼 C10838 号越野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海口市工业大道中国电信大楼路段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撞上当事人郑某驾驶琼 A18700 号两轮摩托车，造成郑某、江某 2 人当场死亡。

2002 年 8 月 10 日 20 时，彭某驾驶琼 G34229 货车从海南省琼海市开往海口市，行驶至东线高速公路（左幅）30.2 千米路段处时，因严重超载，右前轮爆破，发生车辆翻车，造成 11 人死亡、11 人受伤。

2004 年 4 月 29 日 0 时 40 分许，当事人宁某因酒后驾驶琼 CTC116 号两轮摩托车搭载冯某、李某，沿龙华路由西往东行驶，行至龙华路月朗新村路段时摩托车刮碰倒地，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

2005 年 9 月 3 日 22 时许，严某驾驶琼 A06973 号东风牌大货车，沿南海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南海大道与海榆中线交叉路口时，因车辆失控碰撞到在人行道上的陈某等人，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

2006 年 3 月 13 日 16 时 9 分，陈某驾驶琼 A11073 大型普通客车，从马村往秀英方向行驶。行至海口市 225 线 19 千米荣山路口时与钟某驾驶琼 A13373 号大型卧铺客车发生碰撞，造成 4 人死亡、21 人受伤。



2007年6月24日23时20分, 吴某驾驶琼A75360小货车由永兴镇往东山镇方向行驶, 行至224线19千米+832米弯道处时, 因操作不当发生车辆翻车, 造成3人死亡。

2010年4月8日22时许, 王某驾驶琼A57420小轿车载王某等沿国道223线由南向北行驶, 行至32千米处时, 因王某驾驶的车辆超速、占道, 致与裴某驾驶琼A08098货车发生碰撞, 碰撞后琼A57420车燃烧, 造成王某等3人被烧死在轿车内。

## 第五节 户政管理

### 一、户籍管理

1996年9月25日, 海口市出台《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 规定凡在海口市购买住宅商品房且一次付清房款的购房者, 每购买建筑面积50平方米可办理1人入户; 投资海口市福利事业、公益事业、教育事业的投资者, 投资50万元(含等值外币, 下同)可办理城镇户口1人入户; 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性农业、工业项目的投资者, 投资100万元可办理城镇户口1人入户; 市旅游业的投资者, 投资200万元, 可办理城镇户口1人入户。

1997年, 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市数据共享、异地查询、网上办公、实时维护等功能。

1998年, 海口市改革和简化办理户口有关手续。随亲入户人员, 可省去迁出地所在单位、户口登记机关、粮食部门的签署意见; 各类户口迁移审批项目中“管段民警签署意见”改为“户口内勤签署意见”; 户口项目由“管段民警签署意见”变更为“由户口内勤签署意见”。对1998年7月22日后出生的婴儿实行“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同年12月, 购房入户政策调整为每购买建筑面积25平方米商品房可办理1人入户,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购房面积25平方米, 可再增加1人入户。

1999年, 建设全国“百城联网”的工程, 全市人口信息并入全国查询网, 为群众提供“三制”服务。2000年, 为迎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2288人次参加户口整顿工作, 举办各类培训班30期, 印发《致市民一封信》20多万份, 在海南电视台、海口电视台、海口广播电台3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15.14万户55.89万人进行户口核对, 解决持证未落户人员3688人的落户问题, 对出生未报户口的1996名婴儿进行出生登记, 对漏登148人进行重新登记户口, 对重复登记的74人进行注销。同时, 提供破案线索26条, 抓获逃犯3人, 侦破刑事案件52起, 查处治安案件235起, 解救被拐骗妇女儿童3人。

2001年5月1日起, 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的通知》要求, 海口市居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时, 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办理手续。

2003年9月, 根据公安部30项便民利民措施, 市公安局出台《海口市公安局关于户

籍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便民利民措施的通知》。在龙华分局设立办证中心，作为群众办理户政业务一站式服务试点。完成新设立琼山区的人口管理系统调整工作。

2004年3月18日，市政府对《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再次修正，严格限定投资和购房入户人员：投资入户对象，应当是投资者本人或随其共同生活的亲属，或所属单位的管理、业务骨干；单位购房入户对象应当是本单位员工或随其共同生活的亲属；个人购房入户对象应当是购房者本人或随其共同生活的亲属。11月29日，在龙华分局办证中心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美兰、秀英、琼山3个分局办证中心挂牌办公，实行一站式办理各类户政业务，全面受理辖区内的户政业务，全市派出所停止办理户政业务（金盘派出所除外）。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政科窗口同期关闭。对海口市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和信息核对工作，建立全市人口信息集中库，解决海口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长期处于“信息孤岛”的现象，实现全市140多万人口信息共享的工作目标，并查出人口错误信息11.58万条。年内采集45.3万多张16周岁以上无人像信息的人员照片，共采集图像95.7万张，图像率86%。

2005年6月23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处置积压房地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全市停止执行购房入户政策。

2006年2月，市公安局制定《海口市公安局关于解决原琼山市常住人员户口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解决原琼山市未落户人员9269人的户籍问题。

2007年8月，根据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公安局各办证中心、金盘派出所办理新生儿入户时，凭出生医学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办理出生登记；对没有出生医学证明且属1996年1月1日后出生的，按非住院分娩婴儿程序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后，各分局办证中心、金盘派出所凭补办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办理出生登记。12月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的决定》，明确删除原《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中第四条“本办法所指的购房为购买开发商、中间商手中空置的商品房。被购买的商品房只能为购买者提供一次将户口迁入为本市城市户口的优待”。

2008年7月16日，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停止审批投资入户工作。

2010年1月，市公安局采购13套人像采集设备，自2月1日起由市公安局独立开展人像免费采集工作。从2月10日起调整干部调动申请落户、工人调动申请落户、军队家属随军申请落户、夫妻投靠申请落户、子女投靠父母申请落户、父母投靠子女申请落户、超过3周岁以上人员补报往年出生入户等7类户口的审批办理权限，由原来办证中心受理统一改为由辖区派出所受理。年内，全市审批7类户口9202人。同年开展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核对484965户1578511人，纠正人口信息数据2.26万项。



1997—2010年海口市户籍人口统计表

表 21-3-2

年 度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非农业人口数 (人)	农业人口数 (人)
		合计	男	女		
1997年	133630	514059	267966	246093	422760	91299
1998年	141540	527899	274189	253710	438262	89637
1999年	158885	543772	281863	261909	454332	89440
2001年	172491	602012	309400	292612	513720	88292
2002年	182089	640974	329429	311545	553960	87014
2003年	375514	1391913	717932	673981	760519	631394
2004年	395972	1430688	736248	694440	822506	608182
2005年	421195	1473015	754206	718809	864879	608136
2006年	439037	1508612	773466	735146	897718	610894
2007年	450865	1529352	784793	744559	914807	614545
2008年	474398	1558214	799935	758279	941271	616943
2009年	480342	1582686	812953	769733	955895	626791
2010年	497067	1604369	824686	779683	967336	637033

说明：2000年统计数据缺，2002年统计不含琼山

1997—2010年海口市户籍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21-3-3

单位：人

年 度	总人口	出 生	死 亡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合计						
1997年	514059	7356	1892	10344	4551	3053	2314
1998年	527899	6426	1742	10726	4903	3885	2610
1999年	543772	7007	1984	13411	6058	5870	3006
2001年	602012	6359	976	18501	14381	5330	4469
2002年	640974	6255	1089	21254	22442	4226	5721
2003年	1391913	17393	5525	19962	26677	6892	8161
2004年	1430688	19855	4876	18889	32090	10233	11554
2005年	1473015	18930	4464	16017	41242	10261	19974
2006年	1508612	22403	4252	15136	28957	11103	15750
2007年	1529352	19752	3493	14626	18089	12261	15043
2008年	1558214	24322	2999	17992	20384	16533	15036
2009年	1582686	24219	10540	15970	17246	15358	15237
2010年	1604369	27505	5456	13068	15447	16663	13527

说明：2000年统计数据缺，2002年统计不含琼山

1997—2002 年海口市各区户籍人口统计表

表 21-3-4

单位：人

年 度	总人口	秀英区			新华区			振东区		
		人口	男	女	人口	男	女	人口	男	女
1997 年	514059	110026	56526	53500	190822	100189	90633	213211	111251	101960
1998 年	527899	111556	57278	54278	196136	102752	93384	220207	114159	106048
1999 年	543772	112957	57979	54978	202462	105716	96746	228353	118168	110185
2001 年	602012	119018	60507	58511	227179	118641	108538	255815	130252	125563
2002 年	640974	124180	63926	60254	243289	126808	116481	273505	138695	134810

说明：2000 年统计数据缺

2003—2010 年海口市各区户籍人口统计表

表 21-3-5

单位：人

年 度	总人口	秀英区			龙华区			琼山区			美兰区		
		人口	男	女									
2003 年	1391913	249181	129448	119733	374671	194612	180059	324582	169799	154782	443479	224073	219406
2004 年	1430688	252074	131280	120794	397671	205163	192508	326753	171983	154770	454190	227822	226368
2005 年	1473015	256016	133457	122559	400407	206344	194063	366316	188232	178084	450276	226173	224103
2006 年	1508612	263449	136674	126775	408883	210903	197980	370117	191594	178523	466163	234295	231868
2007 年	1529352	269124	140798	128326	412778	213056	199722	370446	191204	179242	477004	239735	237269
2008 年	1558214	272723	143214	129509	421615	217554	204061	375981	193954	182027	487895	245213	242682
2009 年	1582686	275875	145139	130736	430634	222131	208503	381122	196669	184453	495055	249014	246041
2010 年	1604369	281968	148467	133501	437230	225750	211480	385165	198986	186179	500006	251483	248523

## 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1997 年，海口市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机制，市、区、镇（街）、村（居）均成立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工作制度，初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格局。全市出租屋安全许可证办证率 96.5%，暂住人口暂住证办证率 86.6%。

2001 年，进一步完善区、镇（街）出租屋管理机构和村（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建设，选强配齐管理人员，成立流动人口聚居点调解会，强化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全市出租屋办理安全许可证 9235 份，办证率 98.4%，与出租屋主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 9239 份；办理暂住证 186463 人，占暂住人口 93.2%。



2003—2004年，海口市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三级管理服务机构，各镇（街）、村（居）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部分街道、居（村）委会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开展出租屋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不符合出租条件的出租屋进行清理整顿。

2005—2006年，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登记、建档工作，实行一人一卡，一户一档，全市流动人口登记列管32万人。

2007年，进一步完善“以房定人”定位管理机制，建立公安、人力资源、住建、交通、工商、税务、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服务管理体系，为流动人口提供各种实实在在的服务。全市列管出租屋42385间，登记流动人口169474人，登记列管率95%。

2008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和责任。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普查登记“百日会战”活动。全年共普查登记流动人口229355人，出租屋54646间，占全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实有数的95%以上。

2010年，按照“加强领导、立足基层、强化服务、综合管理”的工作思路，调整充实市、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镇（街）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村（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构建镇（街）、村（社区）“一站式”服务工作平台。主动适应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在完善流动人口及出租屋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引入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村委会主导、各类基层组织参与、各种资源联动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网上服务、网上管理、网上分析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全市共登记流动人口230871人，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同年，市公安局户政处挂牌办公后，全市流动人口移交户政处管理。

###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7年，根据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的通知》和省公安厅的部署要求，在全市开展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全市共清理纠错3955人。

1999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在1997年、1998年全市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居民身份证由15位升级为18位。

2005年1月1日起，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共办理二代证287871人次。

2006年2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解决原琼山市常住人员户口遗留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解决原琼山市未落户人员9269人的户籍问题。从10月1日起，由政府出资为具有海口市户籍需办理二代证的人员免费采集人像，为城市低保和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免费办理二代证。

2008年9月29日，启动制发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仪式，从10月1日起为全市居民受理和制发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2009年,市公安局为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受理制作居民身份证6800多张,发放居民身份证5200多张。

2010年,办理二代证160557人次,免费采集人像信息122949张。

2005—2010年海口市签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统计表

表 21-3-6

年 度	签发二代居民身 份证 (人次)	免费采集 人像 (张)	年 度	签发二代居民身 份证 (人次)	免费采集 人像 (张)
2005年	287871	—	2008	197173	238347
2006年	304974	129227	2009	114238	139989
2007年	263463	297504	2010	160557	147450

## 第六节 消防管理

### 一、消防设施

#### (一) 消防站与消防车辆

1997年,全市有消防站7个,分别为海口消防站、金融消防站、金盘消防站、油库消防站、海甸消防站、特勤消防一站(前身为永万消防站)、特勤消防二站(前身为秀英消防站)。2001年,组建长堤消防站。2003年1月,琼山消防站划归海口管辖。2005年,海口消防站更名为国兴消防站。2008年,组建白龙消防站,油库消防站更名为秀英消防站。至2010年,全市共有消防站10个,有消防执勤车62辆。

#### (二) 消防通信

1997年,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2001年,改造升级该中心,实现计算机辅助下的火灾信息传递火警辨识、调度方案编制、出警指令下达等功能要求。2005年,该中心迁至海口市国兴大道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大楼新址。同时完成消防通讯指挥系统一期工程建设。2009年,增加道路视频系统功能。2010年,海口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可以同时接收最多60路的“119”报警电话,可以同时受理5起火警。

#### (三) 市政消火栓

1999年,全市有消火栓780个。2006年,新建市政消火栓427个,2007年,新建市政消火栓362个,2008年新建市政消火栓66个。至2010年,全市有市政消火栓1635个。

### 二、消防训练

1998年,海口消防支队按照“火怎么灭,兵就怎么练”的指导思想,以“突出重点、贴近火场”为原则,坚持以训练改革为中心,以制定应用性训练项目、灭火作战计划为重



点。经过考核，海口中队获海南省军事业务考核第一名、应用训练第一名、灭火作战计划第三名、业务理论第三名，秀英中队获得全省军事业务考核第四名，警勤中队获得队列考核第二名、油库中队获得队列考核第三名、基本技能考核第二名，特勤一中队获得基本技能考核第三名。

1999年，海口消防支队出台《灭火救援组织指挥训练程序》《建立全市灭火救援组织指挥班子方案》，规范组织灭火救援工作。2001年，海口消防支队围绕“五个转变”<sup>①</sup>，重点抓好按纲施训、抓典型示范、抓好适应性训练、夜间训练、缺水地区训练和恶劣天气训练。全年业务训练科目共开展292项，优秀率80%，有22人打破33项比武考核纪录，涌现出1名冠军、5名标兵、5名能手、138名先进个人、3个先进集体。在年度考核中，金融中队获得第一名、秀英中队获得第二名、金盘中队获得第三名。在现有器材的基础上结合海口辖区实际，创新“高层建筑内部快速固定绳索”“油槽车冷却装置”“油罐区隔离水幕”“喷雾泡沫管枪”“消防车牵引防盗网”“泡沫钩管与二节梯联用”等10多种用法。该器材投资小，实用性强，为火场灭火带来便利，提高部队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

2004年，海口消防支队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确立“岗位职责、检查监督、奖惩激励”3个机制，突出规范、突出实战、突出科技型，开展岗位练兵。在总队执勤岗位练兵大比武中，所属的金融中队、琼山中队分别夺取大比武总分第一和第二名，在6个岗位比武项目中，获5个第一名、5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以特勤业务为主，紧密结合高层、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交通事故、化学危险品泄漏等特殊灾害事故，开展各种特殊灾害事故抢险救援战法的研究和训练，强化强攻、内攻、侦查、救人、破拆、堵漏等综合技能训练，提高各类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在总队考核中，特勤官兵训练成绩合格率达100%，优秀率75%。

2007年，开展新装备、新战术、新操法的研究和训练，创新操法16项，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442份，编制装备器材、辖区基本情况、消防水源道路手册，完善战训业务基础资料。创新灭火救援勤务模式，建立全勤值班指挥部，实行灭火救援指挥长制度和逐级作战指挥制度，提高部队快速反应能力和临场指挥水平。改革执勤岗位练兵的组训方式，加大官兵的体能、技能、心理训练和岗前培训力度，强化基地化、模拟化训练和夜间随机演练，提高官兵技战术水平和实战能力。

2009年，以打造“椰城消防铁军”为抓手，围绕“最高、最大、最急、最险、最难”5种情型灭火救援需要，全面开展执勤岗位练兵和打造椰城消防铁军活动。结合“防消联勤”、重大危险源数据采集工作，培养一批“水源通”“活地图”，完善战训基础资料数据库，编印《执勤消防装备应知应会手册》，开展执勤装备训练和8种高层建筑供水方式测

---

<sup>①</sup>操作训练向实战演练转变，技能训练向技术训练转变，士兵训练向警官训练转变，基层训练向机关训练转变，常规训练向专业化训练转变。

试,官兵做到器材名称、技术参数、操作规程、性能用途“一口清”。开展 1085 次辖区重点单位实地演练,15 种战术操法训练、28 次协同演练、17 次夜间拉动演练,调动应急联动单位 21 家次。成立以攻坚队员为主体的教练组,按照“一人带一班,一班带一队”的方式,推广总队攻坚组训练模式。

2010 年,围绕“五最”类型,强化攻坚组火情侦察、梯次掩护、堵截控火、强攻灭火和生命搜寻、破拆起重、登高救生、现场急救训练能力。在全省比武竞赛活动中,获得支队级执勤中队总分第一名、第三名,在 12 个单兵和班组科目中,获得 8 个第一、4 个第二和 7 个第三的优异成绩,5 名官兵荣立三等功,并被总队评为“训练标兵”。在全国消防铁军南方地区比武竞赛中,支队官兵参赛的 5 个项目中,获得 2 个第三名、2 个第六名,有 7 名官兵受到公安部消防局表彰。同年,政府依托消防部队挂牌成立海口市应急救援支队和 4 个区应急救援大队,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海口市应急救援支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三、消防监督管理

1997 年,实行消防重点单位分级管理,划分市、区两级消防重点保卫单位和列管单位,其中市级消防重点保卫单位 224 个,区级消防重点保卫单位 200 家(振东区 72 家、新华区 71 家、秀英区 57 家)。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消防报建程序》《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程序》。全年审核报建项目 348 项,初步设计报建 254 项,加强防水监督,对 224 个市级消防重点保卫单位建档管理,建档率 100%。全年共监督检查单位 2438 个次,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234 份、《违章整改通知书》13 份、《消防管理处理决定书》24 份、《停产停业整改通知书》241 份。

1998 年,市政府成立易燃易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开展易燃易爆的专项治理。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推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

1999 年,海口消防支队重点开展工厂企业、易燃易爆化危险品行业、公共场所、消防产品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对各类场所、单位检查 1340 次,填发《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12 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06 份、《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68 份、《复查意见书》598 份、《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417 份,基本实现每个季度检查一次的标准。全年对 188 家单位及其个人实施处罚,其中停产停业 4 家,行政拘留 8 人,处罚 43.28 万元。制定《消防监督和消防执法规范化操作程序》,编写《消防监督和消防执法规范化演示方案》,实行消防设计审核制度、技术审核制度、分专业审核制度、设计审核与验收分离制度。并首次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即省属以上重点工程呈报总队审核,区消防科审核 300 平方米以下室内装修工程,其余工程由建审科审核。

2002 年,依据《海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全市有 1074 家申报为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全年对单位检查 2799 次，发现火灾隐患 1937 处，填发《重大火灾隐患通知书》10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99 份、《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59 份、《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97 份，消除火灾隐患 1751 处，填发《复查意见书》243 份、《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57 份，责令 22 家单位停产停业，及时消除一大批火灾隐患。修订《海口市消防条例》，制定《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新确定消防行政审批制度，规范审批行为，强化消防监督制约体制，确保消防监督行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2003 年，支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节日期间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467 份、《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50 份、《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199 份、《复查意见书》338 份、《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58 份，罚款 14.4 万元，警告 5 人，责令 8 家单位停产停业，消除一大批火灾隐患。海南省第四十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在支队挂牌，率先将消防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005 年，开展商（市）场、学校、家庭旅馆、老城区、易燃易爆、“六小”<sup>①</sup>场所、出租屋、消防产品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发现火灾隐患 2865 处，整改火灾隐患 2559 处，罚款 88.9 万元，警告 19 起，刑事拘留 2 人，责令 64 家单位停产停业。市政府挂牌督办的中衡大厦等 14 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按期整改完毕。出台《海口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决定》，制定《海口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考评标准》，编写《海口市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手册》，开展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组织所有公安派出所所长和部分干警进行轮训，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指导社区消防服务站人员开展消防工作，推动政府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和安全文明社区评选活动，加快社区消防和社区警务一体化进程。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消防站开放”“消防进家庭”和“企业、社区、家庭消防技能竞赛”等活动。举办大型的消防装备展示和“119 之歌”文艺晚会，特殊岗位工种人员消防知识培训班 9 期。

2006 年，联合安监、公安、建设、工商、文体、旅游、城管等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商（市）场、“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场所<sup>②</sup>、易燃易爆场所、学校及学校周边环境、消防产品和停缓建工程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改革消防监督执法勤务制度，推行“错时”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全年检查单位 2325 家，发现火灾隐患 2836 处，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67 份、《复查意见书》894 份，整改火灾隐患 2272 处，实施行政处罚 160 起，责令停产停业 53 起，责令停止施工 1 起，责令停止使用 6 起，罚款 52.41 万元。市政府挂牌督办的 7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销案。在大同、东山派出所开展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试点工作，组织 222 名派出所干警消防业务培训和岗位资格考试，推动公安派出

①小歌舞厅、小网吧、小美容美发院、小餐厅、小作坊、小旅馆。

②住宿和生产、存储、经营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深入开展老城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拆除堵塞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近3万平方米，更新老城区大部分电气线路，推动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老城区综合整治的投入。建设市政消火栓，建立老城区社区义务消防组织，提升老城区抗御火灾的能力，有效地遏制火灾多发势头。

2007年，市政府先后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和4次消防联席会议、2次市长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以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为抓手，提请市政府对4个区政府、18个职能部门落实2005—2006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情况进行专项考评，并签订2007—2008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海口市城市消防规划（2006—2020年）》编制工作。提请市政府出台《海口市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口市“十一五”消防工作规划》。建立海口市消防安全联合整治函告制度，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出台《海口市消防服务站建设指导意见》，有力的推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消防工作的开展。完善145个城市社区消防服务站建设，配置37辆消防摩托车，组建以社区干部、派出所民警和治安联防队为骨干力量的社区义务消防队。建立112个农村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基层组织，构建城乡火灾防控网络。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化品、出租屋、“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六小”场所、消防产品等7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8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全部整改销案。加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错时”消防安全检查频率，全年派出检查组567个，检查单位3570家，发现火灾隐患4158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05份、《复查意见书》823份，督促整改4068处。全年查处107起消防违法行为案件，责令51家单位停产停业，罚款60.74万元，行政拘留1人。

2010年，海口市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考评机制，建立三级消防安全组织体系，出台《海口市消防安全联合整治函告制度》。先后开展学校（幼儿园）、冬季防火等6个专项排查和“利剑行动”等6个专项督查行动。共发现火灾隐患4685处，督促整改4234处，整改率90%；立案处罚206起，罚款315.74万元，临时查封单位30家，拘留14人。

#### 四、火灾扑救与执勤

1997年，海口市发生火灾304起，死亡3人，受伤18人。其中重特大火灾2起，直接经济损失411.6万元。全市平均每天发生火灾0.9起，每起火灾平均损失1.4万元。市消防支队接警出动362次，灭火成功率97%，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000多万元。

1998年，海口消防支队接警出动433起，出动车辆412辆次，出动官兵5560人次，成功处置“5·27”海台歌舞厅火灾和“7·23”红庄娱乐城火灾。

1999年，成功扑救海南兴业聚酯切片厂、梦幻园小区、建行宿舍21层火灾。支队共接警出动363起，出动车辆890辆次，抢救、保护物资价值上亿元。

2006年，共接警出动1545起，其中火灾扑救427起、抢险救援196起、社会救助57



起, 抢救财产价值 3840 万元。成功处置“1·23”液化气泄漏事故、“3·13”特大交通事故、“5·18”管道坍塌事故, 完成“两节”“两会”“博鳌亚洲论坛”“两岸农业合作论坛”“海南岛欢乐节”等重大活动的保卫任务。

2008 年, 成功扑救人为纵火引起的“7·5”火灾, 红塔海南卷烟厂直接损失 4128 万元。

2009 年, 完成“5·24”永安家私城等火灾扑救和“利奇马”等热带风暴抢险救援任务。全年接处警 639 起, 出动车辆 1204 辆次, 出动警力 7462 人次, 抢救被困人员 209 人, 疏散被困人员 896 人, 抢救财产价值 504.3 万元。

2010 年, 成功扑救“6·3”海口市制药厂火灾, 成功处置“6·17”交通事故, 抢救被困人员 25 人。在当年海南省 60 年不遇的抗洪救灾战斗中, 抢救被困人员 185 名, 转移疏散群众 3800 人。支队出动警力 1046 人次, 车辆 826 辆次, 完成“两节”、“两会”、“四个论坛”和世博会、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确保各项重大活动不发生消防安全问题, 重点场所不发生着火冒烟现象、社会面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全年接处警 669 起, 出动车辆 1461 辆次, 出动警力 8863 人次, 抢救被困人员 473 人, 疏散被困人员 438 人, 抢救财产价值 440 万元。全市发生火灾 341 起, 死亡 1 人, 过火面积 9146.4 平方米, 受灾 53 户, 直接经济损失 41.73 万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火灾情况统计表

表 21-3-7

年 度	火灾数量 (起)	过火面积 (平方米)	伤亡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997 年	304	—	21	411.60
1998 年	433	—	2	247.70
1999 年	186	—	6	68.00
2000 年	111	—	2	136.00
2001 年	520	—	3	126.00
2002 年	1297	—	5	100.00
2003 年	784	—	8	204.00
2004 年	49	10226	12	—
2005 年	637	—	4	115.00
2006 年	406	—	6	82.17
2007 年	1545	—	0	80.00
2008 年	998	—	3	4250.00
2009 年	299	7249.6	4	99.67
2010 年	341	9146.4	1	41.73

## 第七节 监所管理

### 一、看守所

#### (一) 第一看守所

1998年1月，市公安局机构改革，市看守所改称市第一看守所，该所具有监舍30间，月均关押量830人。2000年3月，市第一看守所建成集审讯室、监控室、图书室、健身房、民警备勤宿舍等配套设施为一身的综合楼，同年8月，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投入使用。2001年6月，看守所医务室建成。2002年7月，配置内部程控电话系统。2004年4月，市第一看守所挂牌，9月，建成收物室，实行记账卡管理，方便家属给在押人员送钱送物。2005年，被定为全省样板示范看守所。2006年，配置指纹仪，采集在押人员指纹信息上传市公安局；设置收押室，规范收押人犯的工作。2009年起，市财政拨给在押人员给养费从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75元，在押人员生活待遇有较大提高。同年10月，建成AB门、监门哨和钢网墙，武警战士在监区大门执勤，提高监所安全保障力度。2010年4月，按公安部规定在审讯室用金属防护网将在押人员与办案人员隔开，确保审讯安全。

2007年，被评为“全国一级看守所”“全省公安优秀基层单位”“全省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先进单位”。2008年，被评为“全省公安优秀基层单位”“全国公安监所深挖犯罪先进单位”。

#### (二) 第二看守所

原为市公安局收审所，1990年投入使用，位于秀英大道，占地面积1.2公顷，设计关押量280人，月均关押量800人。1997年1月1日更名为市第二看守所。2005年4月，市公安局批准建设新的市第二看守所，2009年9月18日建成。新所位于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千米处，由原看守所整体搬迁至现址，占地总面积3.17公顷，建筑总面积2.03万平方米，监室总面积4425.96平方米，设计关押量1280人，月最大关押量1600人。2009年，市第二看守所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基层警务运行模式，打造数字化、信息化监所，创新管理教育模式等方式方法，推进监所全面建设。2010年4月，市公安局机构改革，第三看守所与原第二看守所合并，成立新的第二看守所。

2000年、2004年市第二看守所获集体三等功，2001年被公安部评为“二级看守所”，2005年被省公安厅评为“深挖犯罪先进集体”，2007—2009年连续3年被省公安厅评定为“二级看守所”。2010年，被公安部评定为“一级看守所”“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 (三) 第三看守所

2003年11月，市公安局机构调整，设立市第三看守所，为市公安局正科级直属机构。2004年，市政府批准市第三看守所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关押量为1500人。2005年10月



17日，市第三看守所开工兴建，地点在新大洲大道3千米处。2009年9月18日，第三看守所监管区建成投入使用，市第二看守所由秀英大道整体搬迁。2010年4月，第三看守所与原第二看守所合并。

1997—2010年海口市看守所（收审所）收押量统计表

表 21-3-8

单位：人

年 度	收押量	年 度	收押量	年 度	收押量
1997年	3039	2002年	3462	2007年	4194
1998年	3068	2003年	3585	2008年	4267
1999年	3236	2004年	3841	2009年	4369
2000年	3295	2005年	3968	2010年	4483
2001年	3387	2006年	4018		

## 二、拘留所

1998年11月，拘留所在原址上重新修建。2001年9月，扩建拘留所监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设计收拘容量260人。2003年8月，原琼山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与海口市行政拘留所合并。同年1月，根据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治安拘留所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05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拘留所示范单位”。2006年1月，公安部印发《拘留所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决定在全国治安拘留所开始实行等级化管理，每年评定一次。2010年4月，市公安局机构改革，海口市治安拘留所改称海口市拘留所。5月，市拘留所按照公安部推进管理教育新模式工作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认真探索管理教育新模式，同年被公安部评为“推行管理教育新模式先进单位”“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2006—2010年，拘留所连续4年被公安部评为“一级拘留所”。

1997—2010年海口市拘留所收拘量统计表

表 21-3-9

单位：人

年 度	收拘量	年 度	收拘量	年 度	收拘量
1997年	5121	2002年	4892	2007年	3856
1998年	5373	2003年	3018	2008年	4432
1999年	6716	2004年	2623	2009年	4301
2000年	5886	2005年	3490	2010年	4264
2001年	4700	2006年	3054		

### 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1995年5月，海口市强制戒毒所成立。2002年9月，迁至罗牛山海口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内，收戒床位334张。2005年11月，迁至海甸三西路市拘留所内。2007年6月，迁入琼山区铁桥居委会五岳村委会，总占地面积13.53公顷，建成两栋独立的戒毒康复楼，分属两个监区，有戒毒病室109间，戒毒床位1388张，收戒人数长期保持在1500人以上，为特大型戒毒所。2008年6月，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文，明确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由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承担。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吸毒人员在接受治安处罚期间的戒毒治疗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理脱毒（1年以内），并将基本完成生理脱毒后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送司法戒毒场所；司法戒毒场所负责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后期的心理矫治和戒毒康复，对有生命危险或生活不能自理等不适宜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依法实施社区戒治。同年8月，海口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更名为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09年被省公安厅评为“二级公安戒毒所”。

1997—2010年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量统计表

表 21-3-10

单位：人

年 度	收戒量	年 度	收戒量	年 度	收戒量
1997年	412	2002年	526	2007年	645
1998年	429	2003年	667	2008年	1380
1999年	446	2004年	642	2009年	2802
2000年	478	2005年	613	2010年	2620
2001年	489	2006年	637		

## 第八节 出入境及往来港澳台管理

### 一、出入境管理

1997年10月，《公安部关于公民因私事出国护照申请、审批工作“急事急办”的暂行规定》发布，公民有紧急事由的可加快办理护照，全年共为13人加快办理护照。2000年，公安部启用97版护照，护照受理、审核、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2001年，海南省公安厅将外国人签证制证权下放海口市，当年开始实施全国最优惠的21国旅游团队来琼15天免办签证政策，开通海南至越南海上旅游航线。同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更名为出入境管理处。

2003年，开始实施按需申领护照，除国家工作人员外，一般公民申领护照只需本人凭身份证、户口簿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一份申请表，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04年，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规定“取消为人户分离人员异地办理护照”，户口不在海南的人员申领护照必须回户口所在地办理。2005年5月，在市公安局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分局办证中心分别成立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开始办理出入境管理业务。

2006年，海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将口岸签证权下放给市公安局。

2007年3月，海口市启用97-2版护照，未满16周岁公民签发5年有效期普通护照，16周岁以上公民签发10年有效期普通护照。5月，启用新一代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当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被公安部授予“出入境管理全国文明窗口”称号。

2010年9月，全省公安出入境证件数字化审批工作在海口市试点，证件办理效率大幅度提高，从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当年，出入境管理处升格为出入境管理支队（副处级建制），设立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管理大队。在新浪网开通海口公安出入境微博。

1997—2010年海口市公民因私出境证件签发统计表

表 21-3-11

单位：本

年 度	普通护照	年 度	普通护照	年 度	普通护照
1997年	685	2002年	2761	2007年	4771
1998年	690	2003年	3172	2008年	7500
1999年	867	2004年	2915	2009年	11558
2000年	1430	2005年	2318	2010年	14110
2001年	2392	2006年	4242		

1997—2010年海口市外国人签证统计表

表 21-3-12

单位：人次

年 度	内地签证	口岸签证	合 计	年 度	内地签证	口岸签证	合 计
1997年	575	—	575	2004年	1313	—	1313
1998年	371	—	371	2005年	1334	—	1334
1999年	434	—	434	2006年	1336	198	1534
2000年	554	—	554	2007年	1734	1194	2928
2001年	622	—	622	2008年	2306	416	2722
2002年	735	—	735	2009年	3094	301	3395
2003年	1212	—	1212	2010年	2703	402	3105

说明：1997—2005年海口市外国人口岸签证由省公安厅办理

1997—2010年海口市常住外国及临时住宿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 21-3-13

单位：人次

年 度	常住外国人数	临时住宿登记人数	年 度	常住外国人数	临时住宿登记人数
1997年	385	1964	2004年	699	10954
1998年	379	2167	2005年	735	8154
1999年	406	2261	2006年	798	17498
2000年	455	2879	2007年	980	52311
2001年	473	2566	2008年	1042	72007
2002年	502	2598	2009年	1245	76504
2003年	687	2648	2010年	1286	159856

## 二、往来港澳台管理

1997年，海口市公安部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1248 本，往来台湾通行证 98 本。1998年5月，启用 97 版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0年海口市实施台湾居民申请来海口市定居的，一律由本人或其海南省的亲属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提出申请，审核后经同对台部门同意后报省公安厅审批。2002年，放宽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签注条件，为来琼投资、经商的台湾商人和其他需要多次入出境的台湾居民实行 1~5 年多次入出境特殊签注。全年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多次签注 334 人次。5月27日，正式启用 2000 版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贴纸签注，推出多项便民措施，全面取消赴中国港澳地区各类签注名额限制。

2006年，公安部决定在海口市开放赴港澳个人游。2008年12月，海口至台北飞机首航当晚，出入境管理处美兰国际机场口岸签证办公室为 23 名随机来琼的台湾同胞办理出入境证件。2010年，受理赴港澳旅游 13227 件，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34195 本，往来台湾通行证 2140 本。

1997—2010年海口市公民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签发统计表

表 21-3-14

单位：人次

年 度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年 度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1997年	1248	98	2004年	2731	290
1998年	1237	49	2005年	4868	82
1999年	1389	82	2006年	2429	284
2000年	1397	126	2007年	6000	361
2001年	2149	186	2008年	17974	557
2002年	2942	387	2009年	16930	354
2003年	2671	544	2010年	34195	2140



1997—2010 年海口市台湾居民办证统计表

表 21-3-15 单位：人次

年 度	内地签证	口岸签证	合 计	年 度	内地签证	口岸签证	合 计
2002 年	333	—	333	2007 年	1001	3220	4221
2003 年	682	—	682	2008 年	916	1803	2719
2004 年	469	—	469	2009 年	783	1922	2705
2005 年	601	—	601	2010 年	821	2418	3239
2006 年	1096	274	1370				

## 第九节 “110” 指挥中心

1997 年，市公安局共接警 7 万起，查破现行刑事案件 237 起，查处治安案件 2142 起，救助群众 3611 人次。

1997—2002 年，市公安局逐步建立“二级指挥为主、一级指挥为辅”的指挥机制，初步建立以街面“110”巡车为主要快速反应力量的街面快速反应机制，街面见警率明显提高，“110”品牌效应逐年加强，1998 年 1 月，海口市开通“110”报警服务社会联动功能。

2003—2005 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结合海口实际情况，对街面警力和指挥模式进行革新，改变以分局、支队为主的二级指挥模式，启用扁平化指挥模式，增加以特警为主的“猎豹”、以分局为主的“飞鹰”“飞龙”街面便衣快反警力，进一步明确指挥层级，规范指挥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更便于快速反应。在此指挥模式下，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极坏的街面“两抢”、打架、斗殴等现行违法犯罪发案明显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有所改善。

2006 年 1 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三台合一”系统开通试运行，整合全局资源，建立“110”“122”合处接警并与“119”联网运行的接处警体系，依托公安三级网将警情信息迅速派发到公安分局、支队或基层所、队处警部门，实现警情联动；建成全局乃至全市的报警受理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智能决策中心，将全市公安业务信息系统、视频图像监视系统、卫星定位系统与“110”“122”“119”“三台合一”指挥调度系统等有机地组成一个整体，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同年，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开招募 187 名警务翻译志愿者，涵盖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韩语、阿拉伯语等 23 个外国语种、15 个少数民族语言及 21 种地区方言，利用三方通话进行同声翻译，为报警人提供无语言盲点的报警服务。同年，“110”指挥中心被公安部评为“全国‘110’接处警先进集体”。

2007 年，借助警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网吧、重点网站的前台数据，开通互联网报警网站，实现网上报警，10 月 11 日，召开“依法公开管理互联网暨网上‘110’报警平台启动”新闻发布会。

2008—2010年，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化扁平化指挥机制建设，升级改造指挥作战平台，在18个重点部位增设驻点警力和常备警力等快反力量，严格执行无线对讲机点名查勤制度和现场督导督查制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努力实现街面快反力量“一呼百应”的效果，街面违法犯罪案件明显下降。2008年，市公安局承办“12345”热线来电事项，健全了承办、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形成组织网络，该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2010年，引入南京“警务信息应用平台”和广州“指挥信息系统”，推进报警系统建设，同年，共接报警电话59万起，接警量17万起。

1997—2010年“110”指挥中心接警（接电）量统计表

表 21-3-16

单位：万起

年 度	接警量	接电量	年 度	接警量	接电量	年 度	接警量	接电量
1997年	7.0	23.0	2002年	7.4	25.5	2007年	1.1	38.0
1998年	7.1	23.5	2003年	9.0	30.0	2008年	12.9	45.0
1999年	7.2	24.0	2004年	9.2	31.0	2009年	13.9	48.7
2000年	7.3	25.0	2005年	9.5	31.9	2010年	17.0	59.0
2001年	7.4	25.5	2006年	9.8	32.8			

## 第十节 基层基础工作

1997—2010年，海口市公安部门经费保障能力逐年增强，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主动适应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特别是中央启动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以后，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和财务规范化水平。

2000年，全市派出所硬件建设得到加强，投入到大同、机场路等5个派出所的基建经费275万元。2003年，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社区警务建设的意见》，加快社区警务建设步伐。相继制定《海口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规范》《社区警务制度汇编》《社区民警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社区警务200问》等文件，指导全市社区警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初步建成社区警务室123个，占社区总数89.13%。9月，市公安局印发《派出所规范化建设的15条措施》。2004年2月，市公安局开展优秀社区警务评比工作，从全市128个社区警务室中评出6个优秀社区警务室并予以表彰。3月下旬，制定《海口市公安派出所内务设置规范》等一系列文件，并在全市选择6个派出所作为试点试行“三队一室”的警务模式。2005年，全市无不合格派出所（等级评定达四级以上），争取上级财政增拨近200万元用于派出所建设，为派出所购买电脑、数码相机、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装备。

2006年，全市成功推行“三队一室”“四班三值”警务模式试点工作，刑事案件发案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度的下降。制定《关于公安派出所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规



定》，组织各派出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移交社区矫正对象 207 人，占移交总数的 92%。2007 年，按照“警力下沉，阵地前移，贴近群众，服务社区”的指导思想，市公安局制定《海口市公安局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规范》，组织重新划分警务区 283 个，其中城市警务区 157 个、农村警务区 126 个；指导派出所设立警务室 210 间，其中社区警务室 137 间、农村警务室 73 间，80%以上达标，大同里、东溪、福安、仲恺等 4 个警务室被评为优秀等级。2008 年 9 月，市公安局与《南国都市报》、南海网等媒体共同评选出“十佳”社区（驻村）民警。2009 年，市公安局完成 256 个警务室的建设，实现一区一警或一区多警的目标，警力下沉、警务前移的格局基本形成。

2010 年，市公安局在 11 个派出所开展规范流动人口、出租屋、旅馆业、废旧物品收购、居民小区防范、公共复杂场所管理、群体性事件预防控制、群防群治、城中村治安管理、派出所内务等工作试点，每个派出所承担一项试点任务。其间，登记出租屋 886 间 4100 户，登记实有人口 18124 人，公共复杂场所 165 间，录入从业人员信息 3593 条，新录入废品收购业 42 家，旅馆业 53 家，建立各类信息员、联络员 280 名，录入警务信息平台数据 8250 条。

## 第四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市级检察机关

1997 年，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检察院”）下设 13 个职能机构，检察长依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02 年 3 月 6 日，机构改革后内设 14 个副处级机构；下辖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制机构。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2003 年 1 月，原区检察院相应调整为秀英区人民检察院、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琼山区人民检察院、美兰区人民检察院。2005 年 11 月 16 日，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2009 年 7 月 9 日，公诉处更名为公诉一处，抗诉处更名为公诉二处。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2008 年 10 月 7 日、2009 年 12 月 6 日增加编制。2010 年，有 14 个职能机构。

#### 二、基层检察院

##### （一）秀英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地址位于秀英凤凰花城办公大楼。1996 年 5 月 17 日，经济检察科更名反贪污贿赂局，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998 年 6 月，刑事检察一、二科分别更名为审查批准逮捕科、审查起诉科。1999 年 8 月，增设预防研究室、法警大队。2003 年 8 月，审查批准逮

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分别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职侵权局。2004年6月,增设纪检监察室。2008年2月设永兴镇检察室。

#### (二)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地址位于南沙路67号,2004年10月迁至三叶东路119号办公大楼。1997年,新华区检察院内设科室8个。1999年1月,刑事检察一、二科改为审查批准逮捕科和审查起诉科,不设税务检察室,增设纪检监察室、检察技术科和法律政策研究室。2002年2月,审查批准逮捕科、审查起诉科分别改为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法纪检察科改为反渎职侵权科。同年,不设检察技术科和法律政策研究室,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2003年1月,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改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05年,渎职侵权检察科改称反渎职侵权局。2006年和2008年10月,分别设业务管理中心和龙泉检察室2个未在编内设机构。

#### (三) 琼山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地址位于琼州大道9号办公大楼。2003年1月,琼山市人民检察院更名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2003年6月20日,设立预防犯罪科和司法警察大队,撤销监所股,内设9个职能机构。

#### (四) 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地址位于国兴大道兴丹路。1997年,振东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1999年,增设纪检组。2002年,审查批准逮捕科、审查起诉科分别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2003年1月,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检察院改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职能机构。2005年,设法警大队(挂靠政工科)。2006年,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2009年,设灵山镇检察室。

##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997—1998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线索442件,决定立案侦查112件141人,其中贪污案33件、贿赂案19件、挪用公款案29件、侵占案15件16人、其他案16件。1万元以上大案105件,占立案总数93.75%,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72.51万元,其中立案100万元以上特大案13件。立案侦查中行海南分行振东办事处职员许某涉嫌贪污1000万元案及建行海府支行流水坡分理处主任许某贪污650万元案。

2000—2002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举报线索632件,初查406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52件183人,其中贪污案42件、挪用公款案53件、贿赂案49件、其他8件。5万元以上大案116件,占立案总数76.3%。查处“三机关一部门”<sup>①</sup>和金

<sup>①</sup>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



融领域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54 件，占立案总数 35.5%，查处处级干部犯罪要案 18 人。在市检察院查办的自侦案件中，贪污案 22 件 27 人、挪用公款案 14 件 16 人、贿赂案 40 件 47 人。

2003 年，市检察院反贪部门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国有企业贪污、挪用私分国有资产案件、司法人员、行政人员职务犯罪作为查办重点，共立案查处副处级以上干部 7 件 7 人，查处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 8 件 8 人，5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 26 件 27 人。市检察院查处海南省第一例单位受贿案，省工商局经济侦查大队队长周某被依法提起公诉，查处海南华银信托投资公司原副总经理夏某贪污 1800 多万元、挪用公款 2.6 亿元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220.81 万元。美兰、龙华区检察院共查处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农民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5 人。

2004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针对案件高发、易发的行业，在查办窝案、串案上下功夫，立案侦查保险、银行等系统窝案串案 27 件 28 人，占全年反贪立案总件数 56%。龙华区检察院反贪局查办原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副局长、会计涉嫌贪污等 4 件串案。查处一批农村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共立涉农贪污贿赂案件 9 件 13 人。

2006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突出重点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把工作重点放在商业贿赂犯罪突出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等五大领域，重点查办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业贿赂犯罪大案要案。立案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21 件 28 人，占立案数 50%。全市自侦部门共查结案件线索 159 件，立案 25 件 35 人。

2007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专项工作，查办该领域贿赂案件 12 件 12 人。立案查办国土、税务、医疗、教育等系统窝案串案 29 起 31 人。市、区两级检察院执行自侦案件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建立健全自侦案件线索管理评估制度，对案件线索实行统一归口和行业系统分类管理，对案件初查实行检察长审批和限时初查，对案件质量实行考评和定期综合分析，对立案查办的案件无一例外地由侦监、公诉部门提前介入，保证办案质量。

2009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深入地税、房产、规划、审判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共立案 30 件 34 人，占立案总人数 54%。查办农村基层干部贪污、截留、挪用支农惠农资金等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 22 件 28 人。查办群众性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努力化解平息群体性上访事件。龙华区城西镇薛村第七经济社社长薛某在 1997 年侵吞土地征用款和青苗补偿款后潜逃，引发该村村民 23 批群体性上访事件，龙华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将薛某抓获，化解村民的怨愤对立情绪，平息持续多年的群体上访。

2010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81 人，立案查处大案 39 件、要案 8 件。查办引发群众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 44 件 67 人。

1997—2010年海口市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统计表

表 21-4-1

年 度	受理 (件)	立 案		结 案								挽回经济 损失 (万元)
				起 诉		免予起诉		撤 案		小 计		
		案件 (件)	人数 (人)									
1997年	228	71	90	—	—	—	—	—	—	—	—	1630.00
1998年	214	41	51	—	—	—	—	—	—	—	—	442.51
1999年	197	39	41	—	—	—	—	—	—	—	—	1840.00
2000年	277	64	77	—	—	—	—	—	—	—	—	534.80
2001年	139	34	40	—	—	—	—	—	—	—	—	—
2002年	216	54	66	—	—	—	—	—	—	—	—	—
2003年	345	46	48	43	45	4	4	7	9	54	58	2223.53
2004年	329	48	59	43	52	—	—	—	—	43	52	582.44
2005年	318	43	50	39	47	—	—	—	—	39	47	252.48
2006年	238	44	56	45	57	—	—	—	—	45	57	306.30
2007年	264	54	61	46	49	—	—	2	2	48	51	75.68
2008年	246	62	72	58	68	3	3	—	—	61	71	902.49
2009年	306	48	65	53	71	—	—	10	11	63	82	1449.88
2010年	291	49	81	42	69	—	—	2	3	44	72	475.79

### 第三节 侦查监督

1997—1998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1862 件 2965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735 件 2696 人，不批准逮捕 118 件 255 人。其中，批准逮捕杀人案 20 件 36 人、抢劫案 245 件 421 人、盗窃罪 434 件 644 人、毒品犯罪案件 442 件 637 人。

2000年，坚持打击重点和从重从快的方针，加大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特别是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流窜犯罪，坚持依法快审快结。全年批准逮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141 件、毒品犯罪案件 164 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案件 61 件 117 人，不批准逮捕 55 件 89 人。市检察院还跟踪监督不捕退查案件，对 5 人重新作出逮捕决定。

2002年，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抢夺等重大恶性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案件为重点案件，确定 10 批挂牌督办案件共 88 件 277 人。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建立适时



介入侦查，依法引导侦查取证，强化侦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市检察院先后对 23 件 74 人不符批准逮捕条件的案件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追加逮捕漏犯 4 名。

2003 年，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团伙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和盗窃、“两抢”等多发性犯罪案件，市检察院及时批准逮捕梁某等 20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陈某等 15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起，批准逮捕“两抢”案件 283 件 431 人。

2004—2005 年，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2676 件 464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473 件 4192 人。其中，批准逮捕毒品案 577 件 811 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案 14 件 15 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案件 1023 件 1622 人。按照“严打”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杀人、抢劫等犯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市检察院挂牌督办的上海航天专家被抢劫伤害致死一案，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批准逮捕起诉。

2006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该六类案件 1674 人，占批准逮捕刑事案件人数 79.9%，其中对“两抢一盗”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 817 人。在禁毒专项斗争中，共批准逮捕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 461 件 627 人，其中批准逮捕曾某等 7 人贩卖 6000 多克毒品案、康某等 10 人贩卖摇头丸、K 粉案等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对社会关注的大案要案坚持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批准逮捕的法定条件，收集、固定证据，依法从快审查批准逮捕。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从快批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市十一小学生被害案的犯罪嫌疑人罗某。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公安机关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主动提前介入调查，引导侦查取证，保证打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共受理提请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9 件 118 人，批准逮捕 9 件 105 人。

2007—2009 年，突出重点打击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上述案件犯罪嫌疑人 5385 人。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 219 人。另外，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407 人，纠正漏捕 31 人。在 2009 年开展的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中，成立命案检控组，集中骨干力量专门办理命案，对疑难复杂积压命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从重从快打击，批准逮捕积压命案 51 起 86 人。

2010 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2096 件 303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975 件 2800 人。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批准逮捕走私、合同诈骗、逃税、制假售假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 75 人。批准逮捕长期在海口市南大桥、府城一带制售假证件、假发票、假印章“5·26”系列案件 20 件 39 人。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多发性犯罪和毒品犯罪嫌疑人 1852 人。同时对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人犯罪及亲友、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快速办理、从宽处理，对上述几类犯罪决定不批准逮捕 48 人。

1997—2010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统计表

表 21-4-2

年 度	受 理		审查终结 (人)			退 查 (人)	撤 回 (人)	积 存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批准逮捕	不批准 逮捕	小计			
1997年	—	1502	1361	141	1502	—	—	—
1998年	—	1436	1335	114	1449	—	—	—
1999年	943	1542	1397	—	—	—	—	—
2000年	998	1613	1506	89	1595	—	—	—
2001年	983	1635	1437	155	1592	—	—	—
2002年	987	1573	1393	179	1572	—	—	—
2003年	1274	2026	1809	194	2003	145	18	16
2004年	—	2293	2069	196	2265	150	5	40
2005年	—	2350	2123	231	2354	153	19	17
2006年	1448	2376	2140	190	2330	120	22	41
2007年	—	2288	2090	201	2291	123	8	30
2008年	—	2486	2251	206	2457	112	8	51
2009年	—	2701	2506	207	2713	111	3	36
2010年	2096	3038	2800	236	3036	143	6	32

#### 第四节 审查起诉

1997—1998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834 件 2762 人,依法提起公诉 1664 件 2601 人,不起诉 41 件 96 人,纠正漏诉 6 人,通知纠正违法 24 人次,纠正公安机关有案不立 9 件,抗诉 24 件。

2001年,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建省后最大的单位(法人)走私一案经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震惊全国的湛江特大走私案的系列案件,也是海南涉案金额最大、偷逃税款最多的走私案件。市检察院经审查后于 2000 年末依法向市中院提起公诉。

2002—2007年,建立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确保重大疑难案件准确公正处理。在抓审判法律监督过程中,通过发挥审查抗诉部门的职能作用,纠正一批审判机关执法有误的案起,维护司法机关公正执法的信誉。2002年,受理刑事抗诉 8 件 13 人,决定支持抗诉 6 件 11 人,均被市中院改判,抗诉成功率 100%。2003年,二审提出刑事抗诉 12 件,再审提出抗诉 1 件。2004年,二审提出刑事抗诉 16 件,支持抗诉 6 件,法院改判 3 件 3 人。2005年,提出刑事抗诉 8 件,支持抗诉 5 件,法院审结 5 件,其中改判 3 件,发回重审 1 件,维持原判 1 件。2006年,提出刑事抗诉 4 件,支持抗诉 2 件。2007年,提出刑事抗诉 9 件,支持抗诉 4 件,受理刑事抗诉 5 件,其中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4 件,



抗诉采纳率 80%。

2008 年，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命案检控组，参加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依法对 30 起命案 58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依法不起诉 57 人，其中对轻微刑事犯罪不诉 28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不诉 10 人。追诉漏犯 6 人，追诉漏罪 11 起。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901 起。在刑事审判监督中，重点监督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二审提出抗诉 9 件 12 人，采纳率 66.7%。

2009 年，根据海口社会治安形势和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特点，突出重点打击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上述 4 类犯罪 1974 人，比上年上升 8.9%。起诉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长期在海口汽车南站从事非法拉客活动的李某等 17 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入开展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成立命案检控组，集中骨干力量专门办理命案，对疑难复杂积压命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从重从快打击，共起诉 32 件 67 人。

2010 年，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293 件 3651 人，依法提起公诉 22002 件 2941 人。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依法打击走私、合同诈骗、逃税、制假售假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共起诉 70 人。起诉长期在南大桥、府城一带制售假证件、假发票、假印章“5·26”系列案件 14 件 28 人。依法不起诉 62 人。追诉漏犯 23 人，追诉漏罪 127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二审提出刑事抗诉 5 件，支持抗诉 3 件，法院改判 4 件 9 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 21-4-3

单位：人

年 度	受 理	审 查 终 结			退 查	撤 回	积 存
		起 诉	不 诉	小 计			
1997 年	1311	1104	56	1160	—	—	—
1998 年	1451	1391	40	1431	—	—	—
2000 年	1484	1429	—	—	—	—	—
2001 年	1614	1340	77	1417	—	—	—
2002 年	1590	1366	53	1419	—	—	—
2003 年	2281	1932	48	1980	1006	15	116
2004 年	2190	1887	24	1911	1118	16	129
2005 年	2449	2076	31	2107	1253	39	214
2006 年	2393	1995	25	2020	1164	63	243
2007 年	2514	2232	27	2259	1109	64	269
2008 年	2648	2301	57	2358	1150	45	317
2009 年	3176	2571	62	2633	1433	64	380
2010 年	3651	2941	62	3003	1740	55	328

说明：1999 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数据缺

## 第五节 执行检察

1997—2001年，市检察院对监管改造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5人次，依法纠正超期羁押1738人次。

2002年，市检察院对监管改造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4次，纠正超期羁押669人次。为便于被监管人员的控告和申诉，市检察院制作18个举报箱，安放在看守所和监狱各监区。打击监管改造场所的犯罪活动，对2名服刑人员脱逃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全面调查摸底1998年后的情况，对违规人员收监1人，催办续保手续2人。同年，审查监督936名减刑、假释对象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并被合议庭采纳46件。

2003年1月，海口市监所检察的范围由“一监两所”<sup>①</sup>增加到“四监四所”<sup>②</sup>，监所部门人员4人，第四季度增配4人。市检察院全年对监管改造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65次。审查罗牛山监狱、海口监狱等监管单位罪犯减刑2246人、假释9人，发现减刑不当提出纠正意见26人。开展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查活动，考察监外执行罪犯95人次，督促监管单位办理续保16人次，收监执行6人。监督处分违法违纪管教干警11人。6月上旬，按照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的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超期羁押专项清理工作，共检查发现并依法纠正超期羁押365人次，初步建立预防超期羁押的一些长效机制。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和安全机关共同制定新的换押制度，将过去的“收案换押”改为“送案换押”。龙华区检察院自行设计自侦、公诉案件办理期限预警系统软件，对即将到期的侦查和起诉案件，由计算机发出警报，防止发生超期羁押现象。

2004年，市检察院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监督方面，重点检查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犯，找犯人谈话104人次，发现不安全因素27起，纠正轻微违法行为7人次，清理纠正超期羁押案件3人次。参与调查市监狱系统先后发生的3起在押人员死亡事件，提出“对在押人员进行全面体检”的检察建议，推动健康检查3个看守所1000多名在押人员。开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活动，督促各监管单位复检100多名保外就医罪犯，催办续保手续54人，对违规人员收监59人，督促办理保外就医手续5人，协助监管单位抓捕脱管在逃保外就医罪犯2人。

2005年，市检察院审查各监管单位提出的罪犯减刑1544人、假释8人、保外就医29

<sup>①</sup>省海口监狱，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

<sup>②</sup>省海口监狱、省美兰监狱、省琼山监狱、省三江监狱，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省第一劳教所、省第二劳教所。



人，发现并纠正减刑不当 3 人、保外就医不当 1 人、假释不当 1 人。坚持催办每日到期或临近到期的案件 1669 人次，每月上门核实一次法院执行换押制度情况。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申诉权，出台《关于严格限制服刑人员超时劳动的紧急通知》，提出改善伙食供给的检察建议，所内设置报警装置。协助所内建立新入所人员跟踪观察制度，实行“一信”<sup>①</sup>“两卡”<sup>②</sup>“两笔录”<sup>③</sup>制度，全年发“一信”1174 封、“两卡”2843 份，“两笔录”1797 份。对“三无”<sup>④</sup>人员实行刑满释放前的提问制度。

2006 年，加强驻所检察室的人员力量，每个驻所检察室由原来的 1 名检察人员增加到 2 名。监督电话催办案件 800 多人次，发出通知书 112 次，每月上门核实一次法院执行换押制度情况。按照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从 9 月 1 日开始，在全市各办案单位和看守所统一推行“一证通”制度，全年没有出现超期羁押案件。各派驻监狱检察人员共审查各监狱呈报减刑材料 2625 件、假释 21 件，保外就医 66 件，监督纠正监狱呈报假释不当 7 件、保外就医不当 1 件。同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厅关于加强监外执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省检察院监所处相关通知精神，市检察院加强监外执行工作，共监督纠正各种违法行为或错误的执法行为 15 人次。

2007—2008 年，监督电话催办案件 880 多人次，发出催办通知书 125 次，每月上门核实一次法院执行换押制度情况。各派驻监狱检察人员共审查各监狱呈报减刑材料 4052 件、假释 59 件、保外就医 153 件、监督纠正监狱呈报减刑不当 3 件、法院裁定减刑不当 1 件、假释不当 5 件、保外就医不当 2 件。协助监管单位处理非正常死亡事件 2 件、正常死亡事件 1 件及其引起上访事件 2 件。

按照中央、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部署，2007 年 7—11 月，市检察院与市综治办、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查清海口市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裁决的监外执行罪犯 494 人，漏管 282 人、脱管 3 人，并对各司法所登记在册的 227 名监外执行罪犯逐一见面核实。针对监外执行罪犯漏管严重的问题加强整改，要求法院和监狱补送执行法律文书近 300 份，纠正漏管监外执行罪犯 180 名，纠正检查发现的监外执行罪犯违法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问题。为建立健全监外执行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对法院判处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的，要求一律把判决和罪犯一并送到司法所，制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任务》，规范监外执行罪犯的交接、管理、考核工作。

2009—2010 年，市检察院审查各监管单位呈报罪犯减刑 3222 件、假释 182 件、保外

①向每位新入所的在押人员家属发“一封信”。

②告知卡、告诉卡。

③出所笔录、入所笔录。

④服刑期间长期无人探望、无人写信帮教、无人给予生活关怀。

就医45件，纠正减刑不当483件、假释不当44件，保外就医不当2件。加强监外执行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156件，将2名保外就医条件消失的罪犯予以收监，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3人。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7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控告检举610件次、申诉案件36件。市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8件次，其中贪污54件次、贿赂46件次、挪用公款27件次、侵权渎职20件次、偷漏税3件次、其他经济问题93件、申诉28件、其他案件47件。全年移送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125件，交办3个区检察院72件，其他案件转交有关单位。举报中心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93件次，其中举报197件次，按性质分：贪污71件次、贿赂33件次、挪用公款16件次、其他经济问题42件次、渎职35件次，控告46件次，申诉45件次，赔偿5件次。继续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工作制度，全年接待24批52人次。在6月25—29日的举报宣传周活动中受理举报、控告线索15件次。市检察院对性质不明、难以归口，情况紧急需及时办理、群众多次上访的线索以及检察长交办的案件共初查线索28件，经初查办结20件。受理各类申诉案件25件次，按管辖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7件，其中已办结5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5件次，其中2件已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答复赔偿申请人，立案1件，另2件经审查后转有关赔偿义务机关办理。

2002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控告线索450件次、申诉案件101件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92件次，其中举报206件次，按性质分：贪污59件次、贿赂37件次、挪用公款8件次、其他经济问题68件次、渎职34件次，控告33件次，申诉47件次，赔偿6件次。开展对积压举报线索及上访老户反映的问题专项治理，清理出上访老户3件次，已办结2件次。同年，对性质不明、难于归口、情况紧急需及时办理、群众多次上访的线索以及检察长交办的案件共初查线索38件，经初查已办结29件，其中初查后转反贪局8件，因举报失实中止调查6件，转有关部门15件次。

2003年，市检察院参加“全国文明接待室”量化打分评比，被省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室。市检察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98件次，其中举报186件次、控告97件次、申诉112件次。在181件首次举报中，贪污77件次、贿赂34件次、挪用公款15件次、其他经济问题5件次、渎职50件次。全年检察长共接待群众来访35批65人次。通过开展信访，清理一批积案。龙华区检察院在市邮政局的支持下，率先在全省开展举报信件免费邮递业务。

2004年8月，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处会同技术处、海口市信息中心一起研究建立互联网密码举报受理系统，在全省检察机关中率先开通网上受理举报。系统开通后，同年市检察院受理网上举报30件次，其中转其他院办理线索8件、转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线索7件，



其他线索举报中心均按规定处理完毕。同年，市检察院共初查举报线索 6 件，办理举报人不服自侦部门作出不立案决定要求复议 3 件，均办结，维持原不立案决定。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2006 年，集中整治涉检信访专项工作，对需重点解决的 6 件涉检信访案件办结 5 件，1 件年内未办结。市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08 件次，其中举报 93 件次（首次举报 87 件次），控告 111 件次，申诉 203 件次，刑事赔偿案件 1 件次（属共同赔偿案件），受理的信访件处理率 100%。市检察院检察长接待来访 24 批 32 人次。2006 年举报宣传周活动期间，市检察机关受理举报 17 件 18 人、控告 7 件 7 人、申诉 8 件；检察长接待日期间全市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 14 批 29 人。市检察院控申处被省检察院确定为下访、巡访试点单位。共初查事实不清、性质不明举报线索 3 件，办结 3 件。市检察院 1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集中整治涉检信访专项活动先进个人”。

2008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来信来访 882 件次，在信访环节全部办结，其中办理市、区检察长接访案件 41 件、检察长批办案件 71 件。市、区两级检察院做好“下访巡访”工作，开展排查化解重信重访专项工作，属检察机关管辖的久诉不息、久拖不决、该纠不纠的 7 件重信重访案件已全部结案和息诉。市检察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87 件次，其中举报 146 件，申诉 172 件次，受理的信访件处理率 100%。省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共交办案件 43 件，当年办结 37 件。共初查举报事实不清、性质不明的举报线索 14 件，并全部办结。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172 件，其中受理属市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10 件，经审查后立案复查 2 件，不予立案 6 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2 件，均全部办结。同年，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室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

2009 年，制定《信访事项跟踪监督制度》《涉检信访风险评估办法》，明确信访工作责任，增强办案人信访工作意识。2010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125 件次，清理消化信访积案 3 件。市、区两级检察院从化解矛盾、保障民生、促进稳定的角度出发，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方式新方法。建立案件处理信访风险评估制度，对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不立案、不抗诉、撤案决定等 8 类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涉检信访。建立信访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加强释法说理，达到息诉息访的效果。推行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救助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家属 6 人，发放救助资金 18.5 万元，案件申诉人均息诉息访。

1997—2010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表 21-4-4

单位：件次

年 度	受 理	自 办	转 办	存查等
1997 年	610	—	—	—
1998 年	670	—	—	—
1999 年	655	—	—	—
2000 年	458	—	—	—
2001 年	491	—	—	—
2002 年	551	—	—	—
2003 年	795	549	228	18
2004 年	734	466	241	27
2005 年	922	561	311	50
2006 年	702	454	231	17
2007 年	899	612	266	21
2008 年	882	572	283	27
2009 年	1088	734	329	25
2010 年	1125	839	255	31

## 第七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97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受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侵权案线索68件，决定立案侦查16件30人。同年10月1日新刑法实施，法纪案件管辖范围缩小，一些新刑法颁布实施前初查的案件，按照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本着“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对此类案件不再查处。

2002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法纪科分别改称渎职侵权检察处、渎职侵权检察科。2005年，渎职侵权检察处、渎职侵权检察科改称反渎职侵权检察局。

2006年，开展查办税务、林业系统渎职犯罪专项工作，排查一批税务、林业系统渎职犯罪线索，对重点可疑线索进一步调查和巩固证据，立案侦查大坡镇林业站原站长冯某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2008年，市检察院根据高检院开展清理职务犯罪举报线索的工作安排，结合省检察院清理积压线索的工作部署，将历年全部15条积压线索逐一进行重新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向4个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转办、督办案件线索17件。

2009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查办渎职侵权案5件6人。新受理案件线索22件，审



结新受理及往年遗留线索 31 件，其中立案 1 件 1 人，不予立案 5 件，转办、指定管辖及督办案件线索 15 件，留存案件线索 10 件。向 4 个区检察院分流案件线索 10 件。

2010 年，办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 15 人。其中，市检察院受理案件线索 58 件，审结 28 件。秀英区检察院立案 1 件 2 人，美兰区检察院立案 1 件 1 人，龙华区检察院立案 2 件 2 人，琼山区检察院立案 1 件 4 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统计表

表 21-4-5

年 度	受理 (件)	立 案		结 案								挽回经济 损失 (万元)
		案件 (件)	人数 (人)	起 诉		免予起诉		撤 案		小 计		
				案件 (件)	人数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1997 年	68	16	30	—	—	—	—	—	—	—	—	—
1998 年	55	7	14	—	—	—	—	—	—	—	—	—
1999 年	42	8	16	—	—	—	—	—	—	—	—	—
2000 年	59	4	11	—	—	—	—	—	—	—	—	—
2001 年	64	8	10	—	—	—	—	—	—	—	—	—
2002 年	44	9	21	—	—	—	—	—	—	—	—	—
2003 年	96	5	5	6	7	—	1	—	4	6	12	4.00
2004 年	81	5	5	6	6	—	—	—	1	6	7	12.00
2005 年	90	6	7	4	4	—	—	1	3	5	7	—
2006 年	80	7	10	8	12	—	—	—	—	8	12	87.54
2007 年	104	4	5	4	5	—	—	—	—	4	5	10.50
2008 年	88	6	7	3	3	1	2	—	—	4	5	8.41
2009 年	77	5	6	5	6	—	—	1	1	6	7	—
2010 年	91	8	15	9	15	—	—	—	—	9	15	1.15

## 第八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7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7 件，立案 9 件，结案 9 件，其中提出抗诉案 3 件，提请抗诉案 2 件，建议法院再审案 2 件，未结案 2 件。对不予立案的案件，做大量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的工作。

1999 年，市检察院在办案中注意保护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在办理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诉一案中，为使国有资产不因不公正的判决而流失，办案人员及时走访有关部门，并请兰州、无锡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到当地生产厂家了解一些专业技

术问题，最终得出对方供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合同违约的结论，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市检察院争取省检察院民行处的支持，建议省检察院民行处把一些案件交给市检察院办理，全年受理该类案件 6 件。办理 1 件行政申诉案，是市检察院民行科成立后所立的第一起行政案件。

2003 年，针对民行检察工作上级院案件多、下级院案件少的“倒三角”结构，市检察院将其受理的一审生效案件尽可能地按管辖范围交由区检察院来审查处理，对于二审生效的申诉案件，根据具体情况交由区检察院以市检察院名义来办理。同年，交由下级院办理的案件 5 件，区检察院办理二审生效的案件 4 件。

2004 年，办理抗诉案件 9 件，提抗案件 9 件。所提出的抗诉案件，法院一审审结 6 件（含前年抗诉的 5 件），予以改判 5 件，再审改判率 83%，所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采纳提抗意见，全部予以抗诉。市检察院倡导各区检察院采用检察建议的方式对个案予以监督。

2005 年，受理因农村土地征地补偿费与土地承包权分配不公平引起的损害外嫁女权益纠纷诉讼案 10 件，均被市中院认为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驳回起诉。后经与法院民庭与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沟通与协调，最后与法院达成一致意见，由申诉人到法院另行申诉或起诉，法院审监庭对新司法解释出台前的此类申诉案件作出处理意见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以此作为检察院、法院两个单位以后处理类似案件的参照。

2008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把抗诉工作作为办案的重中之重，力求抗诉数量稳中有升，抗诉 4 件，提请抗诉 5 件（市检察院 4 件、美兰区检察院 1 件），法院当年开庭审理 2 件。市、区两级检察院探索开展对执行环节和调解书等新领域的监督，市检察院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3 件，不服调解书申诉案件 1 件，经审查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全市共处理息诉案件 49 件（市检察院 37 件），息诉率 90%。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开始实施，劳动争议申诉案件大幅度增加，市检察院受理的 62 件申诉案件中，劳动争议 15 件，占 24.2%。

2009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共立民事督促起诉案件 37 件，发出民事督促起诉书 37 份，涉案金额 1657.5 万元，督促有关单位向法院起诉 4 件，挽回经济损失 279.6 万元。建立健全“民行一体化”联动办案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行民行联动办案机制的意见》，任命区检察院 6 名民行干警为市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解决检察院层级越高、受理民行案件越多的“倒三角”问题。

2010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29 件，立案 209 件，抗诉 5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34 件，审结案件改变率 100%。从行政机关、金融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聘任 17 名民事督促起诉工作联络员，协助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共立案督促起诉案件 102 件，涉案金额 879.7 万元，挽回损失 37.2 万元。市检察院与市中院会签《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执行）案件法律监督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破解民事行政工作阅卷难、监督难、协调难等问题。



1997—2010 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统计表

表 21-4-6

单位：件

年 度	受 理	立案审查	审 结	提出抗诉	提请抗诉	提出纠正意见
1997 年	27	9	9	—	—	—
1998 年	38	6	2	2	—	—
1999 年	75	21	—	2	9	—
2000 年	81	35	37	7	6	—
2001 年	71	32	27	6	8	—
2002 年	66	32	53	8	1	—
2003 年	83	34	26	5	4	1
2004 年	66	34	34	9	9	7
2005 年	65	42	37	5	6	7
2006 年	88	26	32	2	4	—
2007 年	82	43	37	3	5	2
2008 年	73	27	23	4	5	9
2009 年	164	74	66	13	6	48
2010 年	229	209	141	5	34	114

##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1997—1999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坚持标本兼治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市检察院深入金融、国有企业等案件多发行业，与主管部门共同研究预防犯罪机制，有针对性开展行业预防，同时结合办案，以案释法，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开展法制宣传，共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2000 年，按照市委、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市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违纪犯罪警示教育月活动，从 9 月 19 日开始，每个工作日安排半天时间进行警示教育，做到长计划、短安排、有部署、有检查。

2001 年，省检察院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金融证券等 8 个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工作的通知》。市检察院根据通知要求，起草与海口市金融证券等 8 个行业共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下半年，市检察院先后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下发有关通知并签订共同开展预防工作协议书。同年，开始筹建与海关、工商等单位的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003 年 8 月，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简称“预委会”）成立。作为预委会

具体办事机构的市检察院预防处，与市纪委、市委党校、海口监狱、琼山监狱等单位联系，共同筹备在海口监狱和琼山监狱建立警示教育基地，在市委党校建立廉政教育基地。全年共组织 400 多名处级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进行廉政教育。经市委批准，市检察院与市纪委联合制作王某、赵某等反面典型人物的警示教育宣传片，联合举办“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知识电视竞赛”活动。

2004 年，市检察院在海口监狱建立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组织 1.5 万多人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接受教育。在海关、工商、国税等部门举办 6 场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2000 余人受到教育。4 个区检察院开展农村预防职务犯罪宣传，结合农民上访、农村财务公开和农村换届，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005 年，把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览馆作为全市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个重要警示教育场所。从 2 月 1 日起，先后接待省、市 518 个机关、事业等单位 1.7 万多人参观。组织 41 个单位 4000 多人前往市检察院与海口监狱共同建立的“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为各机关、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 15 场次，4000 多人受到法制教育。探索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效机制。按照市“预委会”的部署，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违法违纪行为档案查询与处理办法，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2008 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1 场次，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等 31 家单位 2870 人接受教育。市检察院开展农村干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市司法局、区“预委会”等单位相互配合，分 2 个片区组织全市农村基层干部参加预防职务犯罪宣讲活动，市、区检察院为全市 4 个区 250 个村委会的新一届农村干部作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受教育人数 1400 余人。为贯彻落实好《海南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处理暂行办法》，市检察院分别与教育、建设、卫生、政府采购、金融系统等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就推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提出具体建议。同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完成对建设、教育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8 件 163 家。

2009 年，制定《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由市委转发各区和市直机关执行。根据意见，各区检察院、各镇政府与演丰等镇的 41 名村委会干部签订《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书》，增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以市招标投标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试点单位，建立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重大项目建设、财政监管及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等情况向检察机关报送备案的制度，试行在海口市行政审批、重大项目建设、财政监管等重点领域相关单位权力运作情况向检察机关报送备案机制，其中市招标投标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向市检察院报送招标投标项目、采购项目共 138 项，涉及金额约 40 亿元。

2010 年，在乡镇农村设立预防联系点，推广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书制度。在全市 23 个镇 249 个村委会统一张贴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海报，在永兴、龙桥、云龙、灵山 4



个镇召开由乡镇干部和村委会干部参加的“促进‘强核心工程’”预防座谈会。深入城镇建设等领域和支农惠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开展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加强监管，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加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全年提供查询服务 145 次，涉及 80 家单位。深入东环铁路海口标段、秀英区镇海村、琼山区朱云片区拆迁改造等 7 个重大建设项目一线，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 23 次，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防范措施 26 项，做到大项目启动，预防同步介入，促进“工程优质、干部廉洁”，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和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

## 第五章 法 院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市级审判机构

1997 年，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进行机构改革，内设 17 个职能机构。历届法院院长依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98 年，设立立案庭，撤销司法行政处，设立机关服务中心。为明确和突出法官在法院干部序列中的独立地位，把书记官、司法警察和后勤服务系统从干部序列上同法官序列分离，建立起独立的书记官序列、司法警察系列和司法后勤系统。2001 年 6 月，成立涉军案件合议庭。2002 年 3 月，市中院深化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级别由正科级升为副处级，设 16 个副处级职能机构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10 月 31 日，成立司法鉴定中心。2003 年 1 月 1 日，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人民法院成立。2005 年 4 月 15 日，司法鉴定中心更名为海口市诉讼证据鉴定监督中心。2008 年 12 月，设立人民陪审员办公室（挂靠书记官处）、新闻宣传中心（挂靠研究室）。2009 年 5 月 13 日，市中院对内设机构进行



1998 年 3 月，市中院设立立案庭。图为该庭立案窗口

(市中院供稿)

调整，设立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在行政庭挂牌；设立信访工作办公室，在立案庭挂牌；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内设复议科、执行工作科、综合科；司法警察支队内设综合科、直属大队。8月7日，设立审判委员会办公室。9月，调整海口市诉讼证据鉴定监督中心职能。11月，设立海口市诉前调解服务中心。2010年3月，市、区两级法院同时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11月，市中院新闻宣传中心更名为新闻宣传处。2010年底，内设18个机构。



2003年1月1日，市中院举行成立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  
(市中院供稿)

## 二、区级审判机构

### (一) 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位于海盛路。1997年，内设机构有12个，2003年进行机构调整，调整后内设有11个机构，1个派出机构，即永兴法庭。2009年，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2010年3月，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及旅游巡回法庭。11月，成立海口市少年法庭，统一审理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一审案件；设立西秀法庭。

### (二) 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位于金宇路。前身系新华区人民法院。1997年，撤销城市管理审判庭，内设10个职能机构。1998年，告申庭分立为立案庭和审监庭，增设小额债务巡回法庭和监察室。2000年，增设书记官室。2002年，监察室并入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并入办公室，民事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一庭，撤销经济审判庭设立民事审判第二庭。2003年初，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更名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同年进行机构调整：政工科与监察室分设；办公室与司法警察大队分设；撤销研究室，职能划归办公室；撤销书记官室，职能划入立案庭；增设龙泉法庭。2008年8月，成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统一审理全市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一审案件。2009年，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执行局下设3个科室。年底，内设机构12个；派出机构2个，即龙泉法庭、交通事故巡回法庭。2010年3月，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及旅游巡回法庭。



### (三) 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位于新大洲大道。2003年1月，琼山市人民法院更名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设11个职能机构；1个派出机构，即三门坡法庭。永兴法庭、龙泉法庭、灵山法庭分别调整到秀英区人民法院、龙华区人民法院、美兰区人民法院管辖。2009年，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2010年3月，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及旅游巡回法庭。

### (四) 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位于青年路。前身系振东区人民法院。2003年初，更名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内设11个职能机构；1个派出机构，即灵山法庭。2006年，成立速裁庭，挂靠立案庭。2009年，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2010年3月，成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及旅游巡回法庭。同年12月设立研究室，挂靠办公室。

##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判

1997年，市、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刑事一、二审案件973件，审结955件，结案率98.15%。其中，市中院受理335件，审结327件，结案率97.61%。此外，市中院受理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72件。配合市里的部署，参加“严打”专项斗争等各项专项治理工作。

1998年，是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的第一年。全市法院结合新形势下犯罪活动的特点，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抓住重点，严惩一批暴力犯罪、贩毒、走私、危害金融秩序和侵犯农民利益的犯罪分子。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始终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对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对无辜被告人的权益，坚决予以保护。市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的规定，依法宣告4名被告人无罪。

2000年，市、区两级法院坚持“严打”态势，重点打击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的犯罪。成功审理蒙某等人买凶杀害检察官案等一批恶性暴力犯罪案件。大力惩治腐败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依法审理原省公安厅副厅长路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案，海南国际投资集团原董事长李某等人贪污、挪用公款、受贿案，全国最大的骗汇案，以及林某等人非法经营、职务侵占、挪用公款、行贿案等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2001年，公开审理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王某等12人涉黑案件和吴某故意杀人案等一批大案要案。配合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对非法传销等危害经济秩序的犯罪给予严惩。同时，成功审理省烟草专卖局原局长陈某等人贪污、受贿案，省人民银行原副行长喻某贪污、挪用公款案，以及中纪委关注的屈某贪污、挪用公款等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2003年，成功审理在全市、全省有重大影响的陈某等15人抢劫、绑架、强奸、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陈某、王某等3人杀人碎尸案，周某、孟某等5人利用人体运输毒品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同时坚决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成功审理省工商局原局长马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原省供销社合作联社谢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赵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等一批严重经济犯罪。

2004年，全市法院继续开展“严打”整治，建立健全“严打”斗争经常性工作机制，结合海口的社会治安特点，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杀人、“两抢一盗”和涉枪、涉毒等严重刑事犯罪。公开审理苏某拒捕用爆炸物袭警的故意杀人案，梁某等20人团伙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刘某、林某等8人团伙万绿园杀人练胆案，王某等12人人体贩毒案，邢某等人抢劫航天专家致死案等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依法惩治经济犯罪，成功审理海南珠江建设集团原董事长赵某诈骗案，涉案金额1197万元、涉案被害人32人的赖某巨额集资诈骗案，以及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涉案被告人40余人、涉案金额260亿元的“3·30”系列专案等一批经济犯罪大案、要案。

2005年，按照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严打“两抢一盗”和涉毒犯罪的专项斗争。成功审理王某等39人特大盗窃机动车案，张某等人贩卖毒品海洛因2万多克案，董某等23人抢劫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同时依法严惩海南电视台原台长鹿某受贿案，临高县原县委书记吴某索贿受贿案以及范某票据诈骗、贷款诈骗案等一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

2008年，市中院成功审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杨某等5人利用高校招生诈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周某纵火焚烧海南卷烟厂案等一批严重危害社会犯罪案件和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的朱某受贿、挪用公款案等一批职务犯罪案件。

2009年，全市法院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按照海南省、海口市委政法委和省高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开展处置“积压命案”审判，在严格把关的同时，做到快审快结。依法惩治腐败，审结省国资委原副主任王某受贿案和海口规划、地税系统受贿窝案等职务犯罪案件78件95人。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尝试与执行财产刑相结合，加大财产刑的执行力度。

2010年，受理刑事一、二审案件2215件，审结2206件，结案率99.59%。其中，市中院受理349件，审结346件，结案率99.14%。此外，市中院受理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503件。全市法院结合“社会治安环境整治年”活动，参与扫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禁赌禁毒等专项斗争，审结“两抢一盗”、故意伤害、杀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刑事案件582件920人（含公安机关侦破的积压命案23件43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13件1069人。坚持惩治腐败，审结省住建厅原处长孙某等职务犯罪案件50件89人。坚持从维护大局稳定出发，抓好刑事大要案的审判，审结李某等23人“海口汽



车南站拉客抢客”涉黑案等重大敏感案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司法领域人权保障，依法对1名被告人宣告无罪，裁定准予公诉机关撤回起诉案件2件，对8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477名未成年犯以及罪行轻微的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为23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对认罪服法、改造表现良好的1496名服刑罪犯依法予以减刑、假释。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调解率60%。

1997—2010年海口市审判机关刑事案件（一审、二审）统计表

表 21-5-1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受理并审结减刑、 假释案件 (件)
1997年	973	955	98.15	335	327	97.61	2204
1998年	1082	1076	99.45	233	228	97.85	56
1999年	984	978	99.39	214	208	97.20	28
2000年	1078	1065	98.79	229	219	95.63	47
2001年	1073	1058	98.60	256	244	95.31	14
2002年	1017	1004	98.72	212	201	94.81	702
2003年	1541	1533	99.48	317	310	97.79	2204
2004年	1276	1262	98.90	246	235	95.53	2950
2005年	1551	1534	98.90	344	329	95.64	2959
2006年	1451	1436	98.97	278	268	96.40	2883
2007年	1660	1651	99.46	276	270	97.83	2672
2008年	1859	1849	99.46	280	272	97.14	2525
2009年	2030	2020	99.51	301	296	98.34	2168
2010年	2215	2206	99.59	349	346	99.14	1503

### 第三节 民商事案件审判

1997年，市、区两级法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1969件，审结1703件，结案率86.49%；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245件，审结1122件，结案率90.12%。其中，市中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448件，审结434件，结案率96.88%；受理经济纠纷案件560件，审结516件，结案率92.14%。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居首位，达527件，占各类民事案件的26.76%。全市法院处理婚姻家庭案件时，注重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在住

房、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婚姻家庭关系。

1998年，民事、经济审判中的主要特点是涉及金融的案件增多。仅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家，市中院就受理43件涉及金融的案件，涉及案件标的额4.8亿元，为其收回财产3亿多元。

2000年，在民事案件审理中，依法调节大量民事法律关系，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结合，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成立专门法庭审理处置积压房地产纠纷案件，以优先考虑维护社会稳定为原则，从过去引导、管理、保护转变为处置、规范和促进，处理好房地产纠纷。

2002年开始，逐步进行大民事审判改革，民事案件的收案范围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民事案件，经济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庭，统计口径上不再进行经济审判案件的统计，而是并入大民事类，即民商事案件。

2008年，在民商事审判中，重视群体诉讼案件、涉弱势群体案件、矛盾易激化案件、上级交办、督办案件和媒体关注案件的审理。王某等86人与海南荣德实业开发公司及建行海南省分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由于涉案一方当事人众多，且长期积累的矛盾尖锐，引起省委主要领导关注。该案的处理直接涉及506户购房者的利益。为稳妥处理此案，办案法官多次组织建行海南省分行、荣德公司和购房者进行协调，听取各方诉求，耐心做好法律解释和调解工作，最后成功调解结案44起，对另42起案件及时做出判决。

2009年，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738件，比上年增长15.4%；审结涉农信用社贷款案件1357件，标的额1.2亿元；审结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障纠纷案件2076件，上升17.3%；审理企业兼并、破产、产权转让案件，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6件；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征地补偿分配等涉农纠纷案件229件。在民商事审判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市法院全年调（解）撤（诉）民商事案件3942件，调撤率37.2%，提高7.9个百分点。市中院商事案件调撤率42.8%，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69.4%。

2010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9881件，审结9454件，结案率95.68%。其中，市中院审理2143件，结案2062件，结案率96.22%。民事审判坚持以解纠纷、惠民生、促发展为目标，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1452件，比上年增长96.7%。审理和执行涉及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案件，依法审、执结涉“791”工程、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点项目案件56件。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等群体性纠纷275批1785件。审结企业破产、改制、重组和知识产权案件25件。市中院审理的一起商标侵权案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审结婚姻、继承等家庭纠纷案件1167件，审结农村土地征收补偿等涉农案件302件，审结医疗纠纷案件73件。



1997—2002年海口市审判机关民事、经济案件（一审、二审）统计表

表 21-5-2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1997年	1969	1703	86.49	1245	1122	90.12	448	434	96.88	560	516	92.14
1998年	1914	1735	90.65	1413	1224	86.62	342	333	97.37	624	596	95.51
1999年	2238	2095	93.61	1490	1437	96.44	410	386	94.15	504	478	94.84
2000年	2825	2724	96.43	1121	1072	95.63	522	508	97.32	369	351	95.12
2001年	3231	3072	95.08	965	911	94.40	603	591	98.01	330	310	93.94
2002年	2346	2219	94.59	2240	1999	89.24	252	244	96.83	663	625	94.27

说明：2002年，全市法院开始进行大民事改革，经济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庭，2003年开始，统计口径上不再进行经济审判案件的统计，而是并入大民事类，即民商事案件

2003—2010年海口市审判机关民商事案件（一审、二审）统计表

表 21-5-3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2003年	6311	6056	95.96	1164	1101	94.59
2004年	6817	6535	95.86	1399	1346	96.21
2005年	7153	6789	94.91	1378	1313	95.28
2006年	7542	7162	94.96	1500	1444	96.27
2007年	8073	7753	96.04	1749	1677	95.88
2008年	8795	8390	95.40	1909	1820	95.34
2009年	10995	10612	96.52	2620	2531	96.60
2010年	9881	9454	95.68	2143	2062	96.22

## 第四节 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审判

1997年，市、区两级法院受理并审结行政一审、二审案件70件，结案率100%。其中，市中院受理并审结43件，结案率100%。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加大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法律保护意识，切实解决“民告官”的问题。通过税务行政案件的审理，促进海口市的税收征管工作和税收征管体制的改革；通过对城市管理案件的审理，推动海口市的依法治市工作。

2001年，成功审理全省首例不服工程质量鉴定案和交通事故鉴定案等新类型案件。

2007年，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23条。试行交叉指定管辖制度，对各区法院认为压力大、干预多的案件可报请市中院提审或由市中院指令其他区法院审理。探索行政诉讼案件庭外协调和解的新方法，规范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程序。

2009年，创新行政审判方式，贯彻“和谐与互动”理念，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审判、协调方式化解一批社会关注的案件，支持和配合海口市的城市拆迁改造、重大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为玉沙村改造、新埠岛拆迁等省市重点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保障。继续采用白皮书、司法建议等形式向政府机关反馈行政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2010年，市、区两级法院受理行政一审、二审案件573件，审结565件，结案率98.6%；受理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件，结案率100%。其中，市中院受理行政案件245件，审结242件，结案率98.78%；受理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件，结案率100%。指导基层法院稳步推进行政审判简易程序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司法与行政的和谐互动，通过倡导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1997—2010年海口市审判机关行政案件（一审、二审）和国家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21-5-4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行政案件			国家赔偿案件			行政案件			国家赔偿案件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1997年	70	70	100.00	0	0	0	43	43	100.00	0	0	0
1998年	51	49	96.08	4	2	50	20	20	100.00	4	2	50
1999年	89	88	98.88	4	3	75	40	39	97.50	4	3	75



续表 21-5-4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行政案件			国家赔偿案件			行政案件			国家赔偿案件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2000 年	85	85	100.00	3	1	33.33	41	41	100.00	3	1	33.33
2001 年	166	165	99.40	5	4	80.00	46	45	97.83	5	4	80.00
2002 年	172	162	94.19	6	5	83.33	64	63	98.44	6	5	83.33
2003 年	318	311	97.80	4	4	100.00	146	146	100.00	4	4	100.00
2004 年	316	310	98.10	11	11	100.00	117	117	100.00	11	11	100.00
2005 年	394	388	98.48	11	10	90.91	174	172	98.85	10	9	90.00
2006 年	397	389	97.99	10	10	100.00	166	162	97.59	10	10	100.00
2007 年	327	319	97.55	8	8	100.00	185	183	98.92	7	7	100.00
2008 年	388	377	97.16	4	4	100.00	171	170	99.42	4	4	100.00
2009 年	443	437	98.65	13	13	100.00	236	234	99.15	13	13	100.00
2010 年	573	565	98.60	5	5	100.00	245	242	98.78	5	5	100.00

## 第五节 再审案件与申诉信访

1997 年起，市中院实行严格的再审启动程序和审判程序，并实行复查工作听证制度，让复查工作更加公开透明。1997—2006 年，实行院长接待日制度。通过院长接待日、来信来访等途径发现有问题的案件及时批转有关部门办理，并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督办，做到件件落实到人。1997 年，市中院接待来访群众 548 人次，当场处理问题 69 个，批转督办案件 215 件。

2003 年，健全领导办信访工作机制，做到来访有人接谈、来信有回音、申诉有结果。院长接待日接待来访群众 400 多人次。

2004 年，完善领导办信访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院长具体抓，各承办部门抓落实的信访申诉工作格局。全年市中院“一把手”共批阅来信 630 件，接待来访 230 人次；领导班子成员在院长接待日共接待群众来访 400 多人次。同时，建立健全

处理涉诉上访、维护稳定的工作机制，实行涉诉上访案件周报制度。对涉诉上访案件和省、市挂牌督办案件，明确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和责任人，根据情况轻重缓急，妥善进行处理。全市法院 69 件涉诉上访案件当年处理完毕 64 件，主要包括省、市挂牌督办的橡胶五厂破产案件、海华轮胎厂破产案件、南洋船务 182 名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新埠镇村民之间损害赔偿案件、海口福利厂执行案件和海口琼剧团合同纠纷案件等“老大难”案件。

2006 年，建立判后释明和判后释明听证制度。

2008 年，市中院重新修订《信访工作规则》，完善申诉信访工作机制。市、区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982 件，接待群众来访 1534 人次。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382 件，接待群众来访 914 人次。

2009 年，坚持定期接访与集中接访相结合，切实落实首访负责、“四定一包”<sup>①</sup>工作责任制。市、区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612 件，接待群众来访 1615 人次。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956 件，接待群众来访 623 人次。

2010 年，受理再审案件 80 件，审结 72 件，结案率 90%，其中市中院受理 49 件，审结 46 件，结案率 93.88%。市、区两级法院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209 件，审结 204 件，结案率 97.61%；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为 25 件，决定再审率 12.26%。其中，市中院受理 184 件，审结 184 件，结案率 100%；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为 16 件，决定再审率 8.7%。全年共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126 件，接待群众来访约 1438 人次，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694 件，接待群众来访约 437 人次。

<sup>①</sup>对重大上访案件实行定时间、定人员、定领导、定责任、包案处理。



1998—2010年海口市审判机关再审案件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统计表

表 21-5-5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再审案件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再审案件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决定 再审案件 (件)	决定 再审率 (%)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收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率 (%)	决定 再审案件 (件)	决定 再审率 (%)	
1998年	100	50	50.00	185	148	80.00	—	—	39	33	84.62	137	121	88.32	—	—	
1999年	104	80	76.92	158	155	98.10	—	—	55	49	89.09	129	126	97.67	—	—	
2000年	86	72	83.72	175	173	98.86	—	—	28	26	92.86	122	120	98.36	—	—	
2001年	67	58	86.57	170	164	96.47	—	—	22	22	100.00	145	139	95.86	—	—	
2002年	62	47	75.81	240	220	91.67	47	21.36	32	29	90.63	166	165	99.40	24	14.55	
2003年	119	90	75.63	309	291	94.17	56	19.24	56	43	76.79	126	126	100.00	12	9.52	
2004年	98	90	91.84	184	178	96.74	29	16.29	55	50	90.91	79	77	97.47	17	22.08	
2005年	113	98	86.73	356	352	98.88	56	15.91	64	60	93.75	167	166	99.40	31	18.67	
2006年	104	87	83.65	350	338	96.57	39	11.54	64	55	89.54	207	201	97.10	16	7.96	
2007年	82	74	90.24	401	382	95.26	32	8.38	46	42	91.30	240	225	93.75	14	6.22	
2008年	93	62	66.67	290	278	95.86	45	16.19	47	39	82.98	231	221	95.67	19	8.60	
2009年	101	93	92.08	172	160	93.02	26	16.25	54	50	92.59	139	132	94.96	15	11.36	
2010年	80	72	90.00	209	204	97.61	25	12.25	49	46	93.88	184	184	100.00	16	8.70	

## 第六节 案件审结执行

1997年，市、区两级法院采取“以物抵债”“牵线搭桥”“放水养鱼”等有效措施，帮助企业摆脱困境。1997年，市中院在全国20多个省市执行与海口纺织印染厂、海口轮胎厂、海口橡胶厂等6家破产企业有关的87件执行案件，收回破产企业的应收债权，推动6家企业的破产改制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339件，执结758件，执结率32.41%，执行总标的额5.43亿元。其中，市中院受理576件，执结156件，执结率27.08%，执行标的总额2.91亿元。

1999年3—5月，市中院对全市法院进行执行大检查，重点整改发现的案件超审限、违反审判纪律、合议庭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对有差错的案件依法进行纠正。制定和实行执行举报奖励制度、限制高消费制度、新闻媒体公告曝光制度等，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建立市、区两级法院执行网络，实行串案执行。

2001年，实行执行工作“院长负责制”，对清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将省高级法院挂牌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矛盾易激化的案件作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时间抓紧结案。5—12月，市中院在清理执行积案期间，列入清理积案的案件共556件，标的额64.13亿元。经过集中清理，共执行结案464件，结案率83%，执结标的总额43.7亿元。

2004年，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清理执行队伍、清理执行款物、清理执行案卷等4个专项清理活动。完成海口市西海岸6家海鲜大排档破坏环境违法占地经营拆除案等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

2006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和省高级法院关于集中清理重点执行案件的部署，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清理执行款物等专项活动。成立海口市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联席会议，把清理政府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作为突破口，协调人大、政府各职能部门，帮助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以集中清理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为突破口，提高结案率，防范和化解海南省的金融风险。在执行工作中，贯彻施行执行调查、案外人异议审查、执行听证、执行合议、委托鉴定、委托评估、委托拍卖、执行监督和协调、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制度，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08年，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突击解决一批“骨头案”“钉子案”。成功为603名外省务工人员执行回被拖欠的300万元工资款。坚持实行执行工作综合治理，把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完善执行裁决权与实施权分离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强化监督制约。

2010年，按照省高级法院的部署，市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试点推行执行案件分段集



约执行改革。把执行过程细分为执行启动、财产查找查封、财产处置、综合结案 4 个环节，并相应设立综合协调组、统一查找查封组、财产处置组、综合结案和恢复执行组，实施以节点控制、分工合作为特征的流程管理制度，实现所有执行案件的立体交叉执行，使执行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和公正。试点后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均



2010 年 10 月 18 日，市中院召开联合拍卖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 6.4 亿股股权现场会  
(市中院供稿)

明显提高。市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和执行拍卖监督小组，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协助执行规定，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力求使法院的执行工作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同年，市、区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509 件，执结 3905 件，执结率 86.6%，执行标的额 24.32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41.6%。其中，市中院受理 623 件，执结 545 件，执结率 87.48%，执行标的总额 10.6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50.8%。

### 1997—2010 年海口市审判机关执行案件统计表

表 21-5-6

年 度	全市法院				市中院			
	收案 (件)	结案 (件)	执结率 (%)	执行总标的 额 (亿元)	收案 (件)	结案 (件)	执结率 (%)	执行总标的 额 (亿元)
1997 年	2339	758	32.41	5.43	576	156	27.08	2.91
1998 年	2972	418	14.06	7.58	823	141	17.13	5.95
1999 年	4194	1699	40.51	43.97	1116	512	45.88	28.88
2000 年	4470	2056	46.00	56.89	1165	689	59.14	46.03
2001 年	4626	3628	78.43	73.38	1080	665	61.57	66.29
2002 年	3029	1638	54.08	26.50	658	214	32.52	20.00
2003 年	3876	2760	71.21	—	642	364	56.70	43.16
2004 年	3508	2656	75.71	—	630	435	69.05	43.75
2005 年	3298	2474	75.02	19.88	417	299	71.70	8.02
2006 年	3632	2845	78.33	14.78	448	325	72.54	5.43
2007 年	4137	3306	79.91	17.27	577	472	81.80	7.68
2008 年	4407	3624	82.23	18.54	597	500	83.75	10.46
2009 年	4779	3898	81.57	14.88	566	475	83.92	9.29
2010 年	4509	3905	86.61	24.32	623	545	87.48	10.60

## 第六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 一、市级司法行政机构

1997年，市司法局下设7个职能机构，下辖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第二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6个直属单位。1999年7月28日，市司法局增设纪检监察室，与政治处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编制不变。2001年7月30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海口市党政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重新核定行政编制，下辖1个副处级机构，内设6个科级机构。2005年12月，市司法局政治处更名为政治部，更名后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不变。2008年12月，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职能划归市司法局，增设监外执行管理科。2010年1月，根据市政府重新核定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律师和基层法律事务工作者的日常管理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指导、监督和管理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及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等3项职能，增设纪检监察处、人事警务处、组织宣传处3个正科级处室。调整后，市司法局下辖10个正科级职能机构，管理39个市管律师事务所。

#### 二、直属单位

##### （一）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2002年9月成立，副处级。位于美兰区三江镇罗牛山，兼挂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牌子（2009年7月更名为海口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设12个正科级职能机构。主要承担依法对被劳动教养人员和戒毒劳教人员实行强制教育矫治改造挽救工作职能。至2010年，机构编制保持不变。

##### （二）市法律援助中心

1997年4月成立，正科级。2002年8月，振东、新华、秀英3个区设立副科级法律援助机构，隶属各区司法局管理，单位性质及人员编制由各区视实际情况而定。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区级设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2个法律援助机构，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秀英区法律援助处、龙华区法律援助处为区司法局内设机构，核定编制各3人。2007年6月，市法律援助中心列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正科级，核定编制6名。至2010年，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编制保持不变。



### (三) 椰城公证处和椰海公证处

原称市第一公证处、市第二公证处。2003年10月,海口市撤销市公证处、市第二公证处和琼山市公证处、秀英区公证处、新华区公证处、振东区公证处,重新设立市第一公证处、市第二公证处,均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归海口市司法局管理。2006年12月,市第一公证处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市第二公证处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公证处,更名后至2010年机构级别、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96年,海口市开始围绕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思想和中共十五大精神,突出学法用法结合,依法治理,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开展以“四法一例一书”<sup>①</sup>和海南省的“九法二例”<sup>②</sup>为主要内容的“三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2000年底,全市有普法对象42.73万人,98%参加学习。机关在职干部100%参加学习,居民参学率92.3%,农民参学率84.5%,在岗职工参学率95%,在校学生参学率100%,基本完成普法规划的各项工作目标。同年振东区被评为“‘三五’普法全国先进市(县)”。

2001—2005年,围绕完成“两转变、两提高”<sup>③</sup>的工作目标,在全市公民中组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全市123万名普法对象都受到法律法规教育,法律知识普及率城镇95%,农村85%以上,海口市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2001—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2006—2010年,“五五”普法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宪法为重点,开展法律“六进”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人文奥运·法治同行”法制宣传活动、“法制宣传长廊”建设。全市165万人次接受普法教育,占应普对象总数的90%。其中,领导干部、公务员普及率100%,青少年学生普及率95%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农(居)民普及率90%以上。海口市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龙华区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首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龙华区法宣办被评为“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市第四中学被评为“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sup>③</sup> 努力实现由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997—2003年，海口市健全完善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的人民调解网络。

2008年7月9日，市司法局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关于轻伤害刑事案件和情节较轻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规定（试行）》，在全省率先将人民调解机制引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达到轻伤程度且社会影响不大的刑事案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达到轻微伤程度且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等三类公安机关受理的案件处理。

2010年7月，市司法局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在办理可适用刑事和解案件中引入人民调解机制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将人民调解机制引入因婚姻、家庭矛盾或民事纠纷引起的人身伤害、侵害财产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过失犯罪的案件、未成年人犯罪等轻微刑事案件的处理。12月3日，为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促进旅游环境的和谐发展，联合市旅游委出台《关于建立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意见》，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旅游行业调解联动的旅游纠纷化解工作机制。至2010年，海口市成立各级人民调解组织588个，其中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42个、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386个、企事业单位等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160个。全市有调解员3475人。

1997—2010年海口市人民调解情况统计表

表 21-6-1

年 度	矛盾纠纷排查 (件)	调处矛盾纠纷 (件)	成功调处 (件)	成功率 (%)	防止 群体事件		防民转刑 和自杀案		人民调委 会 (个)	人民调解 员 (人)
					事件 (件)	人数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1997年	116	675	647	95.9	13	987	3	7	132	525
1998年	122	675	648	96.6	10	912	5	12	246	1815
1999年	107	535	511	95.5	—	1345	6	14	258	1989
2000年	98	403	387	96.0	—	1524	4	10	269	2143
2001年	102	453	433	95.6	16	1232	1	1	325	2356
2002年	113	450	432	96.0	18	1324	0	0	375	2475
2003年	146	3317	3142	94.7	182	5878	11	32	475	3012
2004年	248	1372	1283	93.5	108	5468	8	15	456	3065
2005年	1036	2861	2712	94.8	75	4753	2	4	462	3107



续表 21-6-1

年 度	矛盾纠 纷排查 (件)	调处矛 盾纠纷 (件)	成功 调处 (件)	成功率 (%)	防止 群体事件		防民转刑 和自杀案		人民调委 会 (个)	人民调解 员 (人)
					事件 (件)	人数 (人)	案件 (件)	人数 (人)		
2006 年	607	1067	1015	95.1	61	3108	1	1	553	3190
2007 年	827	1592	1512	95.0	84	2649	0	0	581	3012
2008 年	805	3748	3561	95.0	69	4669	7	8	476	2632
2009 年	1148	5196	4936	95.0	62	3487	10	41	584	3115
2010 年	1952	4669	4436	95.0	63	4535	2	7	588	3475

#### 第四节 法律援助

1997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为市司法局附属机构，经费由市财政局列支。海口市的法律援助事业开始起步。2001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出台实施。2002 年，在各区设立副科级法律援助机构，隶属各区司法局管理。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中国残联评为“残疾人维权先进集体”。2004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第二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2005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工作被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事项之一。2006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全国老年办、公安部、司法部授予“全国老年维权示范岗”称号。2008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被省司法厅评为“海南省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2009 年 2 月 25 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2010 年，海口市法律援助工作自 2005 年后继续被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事项之一。市法律援助中心在镇街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41 个，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大学等社会团体组织和行政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02 个，在 404 个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基本形成以市、区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镇（街）、村（居）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为基础，机关单位和社团法律援助组织为补充的四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至 2010 年底，海口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累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89 万起，为 2.5 万人次提供法律援助，开通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农民工维权热线等累计解答群众来访、来电、来信法律咨询 11.49 万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争取经济利益 7450.9 万元。

1997—2010年海口市法律援助情况统计表

表 21-6-2

年 度	案件分类 (件)						受援人情况 (人)							咨 询 (人次)		代书 (份)	宣传 (次)	其他 (次)	挽回 经济 损失 (万元)
	刑事		民事		行政		案件 总量	农民	农民工	未成 年人	老年人	残疾人	妇女	来电	来访				
	法院 指定	申请	诉讼	非诉讼	诉讼	非诉讼													
1997年	0	0	19	0	0	0	19	5	3	2	0	5	4	117	97	6	0	0	4.3
1998年	24	0	6	0	0	0	30	8	8	2	0	3	6	239	182	8	0	0	6.0
1999年	15	0	15	0	0	0	30	8	5	8	0	1	5	333	261	8	0	0	8.0
2000年	40	0	20	0	0	0	60	17	11	7	3	3	12	431	546	8	0	0	22.0
2001年	88	0	44	0	0	0	132	51	10	5	5	4	25	578	601	8	0	0	69.0
2002年	94	0	19	0	0	0	113	60	11	6	4	4	2	699	811	12	0	0	75.6
2003年	133	0	25	0	0	0	158	76	18	7	8	7	4	820	997	17	0	0	199.1
2004年	115	0	22	0	0	0	137	67	12	12	10	4	10	1179	1990	19	0	0	209.1
2005年	124	0	256	210	11	0	601	147	325	40	22	16	51	4561	7532	21	13	0	388.3
2006年	189	0	416	413	19	0	1037	497	695	131	135	14	156	4867	8472	29	23	0	701.4
2007年	206	0	1612	534	17	0	2369	698	2015	170	564	16	265	5683	9386	36	29	0	786.2
2008年	268	0	2090	847	19	0	3224	765	2680	138	631	17	1165	6092	10875	49	37	4	833.3
2009年	308	11	2790	1539	20	4	4672	1148	2731	352	321	45	1523	6305	17155	52	44	2	958.3
2010年	278	41	1934	3963	52	0	6268	2525	1915	343	359	33	1121	13996	10124	66	23	2	3700.0



## 第五节 律师事务

1997年，海口市有对外经济律师所、第一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共3家国办律师事务所，均为科级事业单位。对外经济律师所核定编制10名（含工勤人员3名），第一律师事务所核定编制10名（含工勤人员3名），第二律师事务所核定编制10名（含工勤人员3名）。振东、新华、秀英3个区各有1家律师事务所。当年，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0家，其中国有所6家、合伙所3家、个体所1家；执业律师52名，其中高级职称律师3人，中级职称律师7人。

2001年11月，根据《司法部关于下发〈律师事务所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律师所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海口市律师事务所完成脱钩改制工作。

2010年，海口市直管律师事务所39家、执业律师406名。律师事务所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或合伙人出资设立，依法自主开展有偿法律服务，并以该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不受财政供养，个人以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维持自身生存发展。司法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指导、监督。

1997—2010年海口市律师事务统计表

表 21-6-3

年 度	法律顾问 (人)	代理案件 (件)	代写法律文书 (份)	解答法律咨询 (人次)
1997年	38	320	241	1031
1998年	43	259	321	1879
1999年	35	305	297	2012
2000年	50	393	322	1989
2001年	28	331	479	2067
2002年	46	585	521	2146
2003年	141	1354	734	3137
2004年	169	1613	981	4728
2005年	187	1909	1012	5259
2006年	271	2209	1616	6298
2007年	129	2165	721	6101
2008年	107	2326	723	3166
2009年	226	2569	971	4234
2010年	447	4366	900	6614

## 第六节 公证事务

1997年，海口市有市公证处、市第二公证处2家公证处，均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市公证处核定编制10名（含工勤务人员3名），市第二公证处核定编制7名。

2003年10月10日，撤销海口市公证处、海口市第二公证处和琼山市公证处、秀英区公证处、新华区公证处和振东区公证处，重新设立海口市第一公证处、海口市第二公证处，均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上归海口市司法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各20名（含公证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4名），领导职数各3名。

2006年12月21日，海口市第一公证处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海口市第二公证处更名为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公证处，更名后机构级别、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至2010年保持不变。

1997—2010年海口市公证业务统计表

表 21-6-4

单位：件

年 度	合 计	国内公证	国外公证	年 度	合 计	国内公证	国外公证
1997年	4401	2939	1462	2004年	11801	10366	1435
1998年	3956	2598	1358	2005年	10187	2246	2941
1999年	5871	4020	1851	2006年	10191	7838	2353
2000年	9029	6755	2274	2007年	8072	6400	1672
2001年	8421	6302	2119	2008年	6925	5268	1657
2002年	11697	9831	1866	2009年	7815	7723	1880
2003年	9695	8128	1567	2010年	10208	8419	1789

说明：国内公证数据包含港澳台同胞在海口市办理的公证业务

## 第七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997—2000年，海口市建立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为主体、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切实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001年，市、区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协调）小组，镇、街设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站，村（居）委会设立帮教小组，实行“包管理、包教育、包转



化”的“三包”责任制，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1996—2001年，全市累计有刑释解教人员 653 名，安置就业 368 名，占刑释解教人员总数 19.9%，重新犯罪 26 人，仅占 4%。

2002 年，全市累计有刑释解教人员 597 名，落实“三包”责任制 560 人，占 93.8%；安置就业 282 人，占 47.24%；重新违法犯罪 4 人，占 0.67%。

2004—2007 年，健全完善市、区、镇（街）安置帮教工作站和村（居）帮教小组建设，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管理档案，按照“一帮一、多帮一”的要求，签订帮教协议书，多渠道解决安置问题，有效预防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问题。至 2007 年，全市累计有刑释解教人员共 2820 名，帮教 2820 名，帮教率 100%；安置 1470 名，安置率 52.1%；重新犯罪 68 名，重新犯罪率 4.6%。

2008 年，全市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1047 名，衔接率 100%；落实帮教 764 名，帮教率 95%；安置 645 名，安置率 80.4%；重新犯罪率 4.6%。全市社区监管服刑人员 526 名，解除矫正 98 名，在册 428 名，社区服刑人员思想稳定，安心改造。

2010 年，根据“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工作职责化”的要求，加强衔接管控，建立监狱、劳教所、司法所和家庭、社区、单位联动共管的衔接机制，对重点人员实行必送、必接、必安置，防止脱管漏管；强化政治思想、法律法规和文化教育，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就业、就学、生活等实际困难，促进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全市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1463 人，帮教率 100%；安置 1242 人，安置率 84.9%；无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海口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被省综治委在全省推广。

## 第八节 劳动教养

2002 年 9 月 28 日，海口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成立，兼挂海口市戒毒劳教管理所牌子。2005 年，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劳教办特色推进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实施“封闭式、半开放式、开放式”管理模式。2006 年，制定和完善《劳教人员管理教育制度汇编（试行）》《劳教人员管理模式实施方案（试行）》《行政财务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场所安全排查工作制度》《场所安全领导责任制度》等 80 项规章制度，以全面规范场所安全化建设。

2009 年 7 月 8 日，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更名为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始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7 月 10 日，为对“问题少年”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以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海口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增设少年教养管理大队。联合海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建立心理矫治培训实习基地，开展“建立相互信任的良好人际关系”“树立自信心，澄清价值观”“了解自我，修正自我意识”“戒毒抗复吸

心理训练”“建立良好家庭关系”“职业生涯规划训练”辅导咨询活动，有效干预和及时化解劳教（戒毒）人员心理问题。联合海南省农业学校，开设热带花卉种植、淡水养殖、养猪等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共 735 名劳教（戒毒）人员获得海南省农业学校颁发的结业证书，为劳教人员回归社会就业、步入正途创造条件。

2010 年，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收容劳教人员和戒毒劳教人员共 1992 名，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773 名。2003—2010 年，市劳教所连续 8 年被司法部劳教局授予“‘四无’<sup>①</sup>劳教所”称号。

---

<sup>①</sup>无劳教人员逃跑、无所内发案、无非正常死亡、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第二十二编 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

1995年，海口市开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向公务员过渡，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事业单位考试录用进人制度，改善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人事工作实行公示承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全市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该办与市人事劳动局合署办公。市人劳局的职能工作主要有公务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军转干部管理、工资管理、人事培训管理和人才市场管理等。

1997—2010年，海口市继续执行“就业、再就业”工程，成立服务中心，妥善安置破产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就业问题；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就业方针，推行劳动合同制。劳动管理部门设置劳动力市场，定期进行劳务招聘活动；设置劳动关系和监察行政机构，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遏制劳动违法现象。2010年，全市基本解决“零就业家庭”问题，基本实现每户有人就业。

1997—2010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海口市对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一系列改革，市政府出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制定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凡人均收入在保障线以下的，由政府补足到保障线，做到应保尽保。2003年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达97%，进入全国省会城市的前列。2008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农垦社保移交地方管理的文件精神，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103家单位的社会保障纳入海口市管理。2010年，海口市城乡居民享受低保人数58959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250.6万元。至2010年建立起涵盖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保合一”的社会保险体系。



# 第一章 人事管理

1997—2010年，海口市人事制度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主要是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部队转业干部安置等改革。海口市从1995年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全面实施与公务员相配套的各项法规，招录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择优录用。其间，大中专毕业生由计划分配逐步走向市场配置和自主择业。至1999年，全市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完成，并开始进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行职位分类、职位设置、竞争上岗、岗位轮换管理模式，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建立招聘解聘制度。2000年，市政府对部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两种安置方式。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市人事劳动局内设机构有15个。下属单位有市社会保障局、市就业管理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监察大队、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市技工学校、市机关幼儿园、市干部招待所、市劳动招待所。1998年6月19日，市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市人事劳动保障局（简称“市人劳局”），为主管全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1个科级职能机构。2009年10月10日，市人事劳动保障局更名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有市公务员局1个副处级机构、13个正科级职能机构。下属单位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简称“市社保局”）、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市就业局）、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市人事劳动仲裁院、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市人事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市机关幼儿园。

##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 一、推进公务员制度实施

1997年，海口市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人事部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务员考核、职务升降、岗位轮换、交流、奖励、招考录用、辞职辞退等管理



的机制，公务员管理工作走上正轨。1997年，市人事部门批准新华、振东、秀英区政府工作部门共计494个职位和214个职务的设置，对空缺的公务员职位继续开展公开招录。

1999—2000年，市人劳局开展对全市52个国家行政机关、10个行使行政职能事业单位、3个区机关及22个乡镇（街道办）共4128名公务员的情况进行调查，为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推行科级以下公务员的竞岗、轮岗制度，指导行政机关单位科级职位竞岗，指导17个行政机关52个科级职位竞岗，为机关机构改革定员、定岗打下基础。健全科级以下公务员职务任免备案审核制度。

2001—2005年，海口市在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推行公务员双向选择、绩效评估、竞争上岗、人财物管理岗位轮岗制度，执行分流安置政策，优化队伍结构，促进整体素质提高。执行省、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分流安置政策，做好非领导职务的审批工作，共审批19家单位、81个非领导职务。完成审批行政工作人员向公务员过渡468人，录用公务员405人。

2006—2009年，成立海口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简称“公务员法”）领导小组，制定《海口市〈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务员法的具体工作。开展市、区党政机关公务员登记工作，共批准5120人予以公务员登记。合理确定公务员职务与级别，加强对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与管理，审批确认市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领导职数746个。开展市、区事业单位申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经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24家。完成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信息采集和信息数据建库工作。

2009年10月，在市人社局内设市公务员局，市公务员局内设考试录用和职位管理处、考核奖惩培训处2个处室，加强公务员队伍管理。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各项配套政策，指导公务员职位设置，编写职位说明书，落实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制度。

## 二、公务员过渡与招录

1997年，市人事劳动局审批新华区、振东区、秀英区和市公安局、市粮食局等9个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2434人过渡为公务员。1997年，审批海口市首次招录公务员38名。

1998年，按照省政府《海南省乡镇（街道）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参照管理的实施办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市人劳局通过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组织振东、新华、秀英3个区22个乡镇（街道）426人参加公务员过渡考试。审批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过渡（聘用）为公务员309名。

2000年，继续推行公务员制度，完善公务员过渡审批，对市直45个过渡公务员单位（含参照单位）3319名公务员的重新任命、竞岗、轮岗、调动等进行备案审核。

2003年，共办理市政府办公室、财政、纪检、公安等12个部门新录用公务员手续113人。为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理公务员过渡审批106人。

2004—2010年，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区划调整后妥善解决琼山区遗留问题的

工作安排，完成原琼山市 174 名公务员统一调配到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党政机关的工作。根据省人劳保厅有关通知精神，全省公务员招考实行省级招考，即由各市（县）上报公务员空位缺岗情况，由省公务员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报名、考试。其间，海口市按管理权限共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528 名。

### 三、公务员年度考核

1997 年，市人事劳动局执行《海口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完成新市直 32 个政府工作部门和新华、振东和秀英 3 个区以及事业单位共 12948 人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其中优秀 1444 人、称职 11487 人、不称职 17 人。

1999—2000 年，市人劳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单位年度考核于每年 12 月第二周前进行，考核结束后的 15 天内将考核结果分别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备案。全市参加 2000 年度公务员考核的国家行政机关 50 个共 3291 人（实际参加考核 3233 人），其中被评为优秀 324 人、称职 2898 人、不称职 11 人。

2001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比例控制由 10% 提高为 15%。

2002 年，制定《海口市国家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海口市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量化测评标准》，做好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工作，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备案、违反考核程序或突破评优比例的，不兑现年终奖金。完成 2001 年度全市 261 家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参加考核的有 17279 人，其中被评为优秀的 2427 人、称职 14735 人、基本称职 38 人、不称职 18 人、未定等次的有 61 人。

2004 年，完成 2003 年度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考核备案工作，参加考核的有 4284 人，其中市级 2768 人、区级 1516 人。考核后被评为优秀 627 人、称职 3547 人、不称职 10 人。2006 年，完成 2005 年度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参加考核的有 3491 人（不含各区），其中被评为优秀 585 人、称职 2902 人、不称职 4 人。

2010 年，市人社局贯彻实施《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印发《海口市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具体规定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程序、结果使用以及相关事宜，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激励约束机制。下发《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开展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 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1997—2000 年，市人劳局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及评优表彰工作。2001 年，承办市政府工作部门的评优表彰备案工作。其中，“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60 个、先进个人 190 人；市纪委“11·9”案件突出贡献人员记功 13 人；“2·6”重大中毒事件抢救工作先进集体 3 个，个人记功 8 人；市商贸企业改革先进集



体 9 家，先进个人 45 人；教育系统的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 138 人。

2002 年，市人劳局会同计划生育、民政、残联、文体、供销等五个部门，开展国家、省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选拔、材料审核、呈报审批等工作。2004 年，市人劳局审核办理以市政府名义表彰绿化、水利建设、水产等系统 26 个先进集体、50 个先进个人。表彰优秀教师、教育先进工作者 524 人。2005 年，审核办理以市政府名义表彰教育、农林等系统 42 个先进集体、371 个先进个人。2006 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立功表彰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 2005 年重要专项工作先进评选活动，共表彰 25 个先进单位和 42 名先进个人。

2009 年，在中组部、中宣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开展全国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评选活动中，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被评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2010 年，市人社局开展海南省第二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评选活动，配合做好评选推荐各级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工作，审核推荐全国先进单位 3 个，先进工作者 7 名；审核海口市先进工作者评选候选人 20 名。

###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

1997 年，市人事劳动局根据《海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指导企事业单位科学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规范职称评审与核准工作程序，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制度。

1999 年，市人劳局健全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管理，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范围、条件、程序、办法、申报条件、材料、受理权限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的岗位职责、岗位说明书、签订聘约、任职期满考核、建立业务考核档案等提出规范要求。2000 年，贯彻《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抓好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管理工作，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聘约管理，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总量控制，结构比例控制和最高职务档次控制等制度。

2001 年，对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四公开两监督”<sup>①</sup>制度。2002 年，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使用、政府调控”做法，事业单位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均经市人劳局核岗后再办聘任手续。2003 年，在中小学教师系列进行评聘分开改革，抓好工程、卫生系列实行评聘分开试点，平稳推进职称评聘分开工作。

2006 年 5 月 17 日，市人劳局印发《海口市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上岗的实施意见》，

<sup>①</sup>“四公开”指空缺岗位职数公开、申报人员材料公开、推荐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公开；“两监督”指人事行政部门履行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纪检监察部门参与职称评审监督工作。

规定事业单位主体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层次必须通过竞争，确定有关人选的岗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上岗，打破职务终身制。2010年，加大对区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全市应实行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均完成岗位设置备案和岗位核准。

## 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结构比例审核

1997—1999年，执行《海南省贯彻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审核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结构比例，批准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2000年，执行《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暂行规定》，对市属215个事业单位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准，核准高级岗位职数1115个，中级岗位职数3339个；空岗高级岗位职数590个，中级岗位职数852个；批准当年增加岗位高级职数202个，中级职数526个。2001年，对市属191个列入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准，共核准正高级岗位102个、副高级岗位796个、中级岗位2945个，并结合实际批准补岗正高级岗位18个、副高级岗位155个、中级岗位383个。

2006—2010年，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贯彻执行《海口市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上岗的实施意见》，继续加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定工作。同时，加大对区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全市应实行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均完成岗位设置备案和岗位核准。

##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管理

1997—2000年，根据《海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按国家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以及评审权限，组建中级评委会9个、初级评委会11个，评审通过2245人，委托省厅（局）各职称系列评审575人，确认大中专毕业生初聘专业技术职务632人，审批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初任职务资格253人。

2001—2005年，按评审权限，组建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业工程、建筑工程等多个系列专业的中级评委会12个、初级评委会12个，评审通过3495人，委托省厅（局）各职称系列评审852人。按程序核准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07人，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进行复查和审验换证。

2006年，开展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备选专家工作，组织各专业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1259人，委托省厅（局）各职称系列评审38人；认定专业技术资格453人，审核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84人。截至年底，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共有17907人，其中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834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7073人。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40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979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9856人、未聘职务832人。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类1266人、农业类417人、科学研究类29人、卫生类2135人、教学类12153人、其他1438人，市属集体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 469 人。

2007 年，加强对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管理，共核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 1418 个；评审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1251 人，委托省厅（局）各职称系列评审 227 人，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554 人，审核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 91 人。全市共有 19332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梯形结构逐步趋向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2008 年，结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工作。在工程、农业、卫生、艺术研究、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新闻、出版、翻译、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系列，继续实行“评聘分开”“考聘分开”，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核定岗位职数，根据空岗情况和工作需要，在获得职称的人员中实行择优聘任或竞争聘任。全年评聘专业技术资格（职务）1667 人。

2009 年，加强市、区各职称系列评审办事机构的评前预审指导和监督，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说课评估。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1818 人，委托省厅（局）各职称系列评审 346 人，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387 人，审核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65 人。评聘分离工作在各专业系列全面实行。

2010 年，组建 5 个系列评委会，加强对教育、工业工程、艺术、农业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对 1143 人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审，审核办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委托关系 269 人，认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198 人，确认外省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46 人。同时做好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0 年“515”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工作的通知》，推荐第一层次人选 6 人，第二层次人选 10 人。

#### 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

1997 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年度全国 6 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外语等级考试的报名，完成 3300 名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的考务工作。

1998—2001 年，受理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报名和全国经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完成全国经济、会计、外语考试海口考点的考务工作。

2002—2005 年，开展会计、经济等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外语、计算机考试的报名，开展其他职称专业资格考试的咨询服务工作。

2005—2010 年，继续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的考试报名工作，完成以考代评的各类专业技术系列的考试报名工作。

#### 五、推荐选拔“三优人才”

1997 年，市人事劳动局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推荐选拔工作，经筛选推荐 4 人。2000 年，市人劳局推荐选拔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市拔尖人才”，经筛选推荐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优秀专家 16 人、市第六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0 人。2001 年，开展选拔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经筛选推荐 4 人；开展“全国杰出专

业技术人才”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的推荐工作，共向省各系列主管部门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人选5人、“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7人。2002年，推荐选拔海口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按照“坚持标准、梯队推进、逐级评定”的原则，经筛选推荐省优专家32人。2003年，筛选推荐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人，开展海口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评选工作，35人评为“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农村优秀人才7人，被授予“全省农村优秀人才”称号1人。

2006—2007年，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国家级人选4人，被评为省优专家3人；“海南省515人才工程”人选13人。2008年，开展海口市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特贴、省优专家的推荐工作，27人被评为市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经筛选推荐特贴专家5人、省优专家22人。2009年，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

## 六、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1999年前，原海口市农村人才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核准的农民技术人员195人，其中农民技术员58人、农民助理技术员137人。

2000年，根据省政府《海南省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与管理规定》精神，海口市农民申报职称评定与管理由人事部门负责。为此成立海口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海口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区组织实施。开展农村乡土人才调查，全市共有各类乡土人才361人。

2002年，按照海南省有关农民技术职称两年评定一次的要求，海口市启动首次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在秀英、龙华、美兰3个区人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经个人申请，实绩考核，全市共评定农民技师4人、助理技师8人、技术员33人。2004年，海口市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65人，其中技师13人、助理技师18人、技术员34人。2006年，海口市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25人，其中技师12人、助理技师5人、技术员8人。推荐省审定高级技师2人。

2007—2010年，由于农民技术人员的待遇和优惠政策在农村生产实践中没有明显体现出来，农民申请职称的积极性不高，申报人数逐年减少，基层村镇对技术职称的农民管理也不到位。针对存在问题，市有关部门撰写《关于农民职称问题的调查报告》，建议省职能部门根据农村人才的实际情况修订现行的农民职称评定标准，完善农民职称评定的管理体制。



## 第四节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 一、人员年度考核

1997—2000年，海口市继续执行人事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精神，年度考核工作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年度考核工作，人事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给奖金；职员连续3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具有续聘的资格；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年终奖金，并予以批评教育。2000年，全市201个事业单位9983人应参加考核（实际参考9899人），核准优秀987人、合格8902人、不合格10人。

2001—2009年，贯彻执行《海口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精神，明确考核范围和对象、考核内容、考核等次等；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15%；建立考核工作备案制度，年度考核工作，于每年12月第二周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结果报市人劳局审核备案。2009年参加年度考核单位有202个共10113人，评为优秀等次974人，评为不合格等次17人。

2010年，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10年度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逐步形成常态工作。

### 二、人员管理

1997—2002年，海口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是依照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人事管理。

2003年，贯彻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精神，在事业单位转换用人机制，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聘用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海口市事业单位出现的空缺岗位，除特殊岗位外，都试行公开招聘。

2004—2009年，继续贯彻执行《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精神，事业单位空缺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各类人员1430人。

2010年，根据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开展政府机构改革中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调整工作，完成284名事改企单位在编人员身份置换年限核定。

### 三、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

2008年，海口市印发《海口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海口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启动。在已明确“六定”，完成机构改革的事业单位，试点实行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以科教文卫事业

单位为重点，分类推进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

2009年，完成202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核准各类岗位总计12279个。市属103个事业单位完成8000名工作人员的聘用，18个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区属事业单位也有部分已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审核工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逐步建立起“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聘（任）用机制。

2010年，全面完成751个应实行岗位设置备案的事业单位核准工作，核准各类岗位25906个，落实“三年设岗”的计划任务。同时大力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工作，全市有732个事业单位2.5万名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分别占应推行聘用单位总数的97.2%和人员总数的94.6%。

## 第五节 军转干部管理

### 一、指令性计划安置

1997—1999年，海口市坚持“优先接收，对口安排”的原则，采取“供需见面，竞争上岗，政府保底”的办法，对有增员、空编和需要加强充实的部门，采取指令性计划优先安置军转干部；同时引导、鼓励和支持军转干部到各类单位去建功立业。2000年，根据《海口市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暂行规定》的精神，海口市转业干部安置采取指令性分配为主，推荐选用、双向选择、自谋职业为辅的办法。2001年，海口市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当年完成计划分配营以下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2002—2009年，海口市共完成省下达计划分配的营职以下军转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2010年，海口市按照指令性分配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用人单位与军转干部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安置工作模式，完成省下达的营职以下军转干部的安置任务。

###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接收、管理、服务

从2001年起，海口市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中央编委办、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13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意见》，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计划、退役金发放、住房补贴、医疗保障、养老失业保险、自主创业、就业培训等明确一系列安置政策。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依照规定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并做好行政关系、人事档案交接，协助省军转办开展退役金发放、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

2002年，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公室成立，配备专职人员，搭建市、区、街道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机构，接收、管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指导各区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2003年，制定《海口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规程》，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行统一管理服务。做好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召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座谈会，总结推广自谋职业军转干部就业经验。

2004—2009年，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政策规定，按时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交接、审档、行政关系报到、家属子女随迁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险费缴交、异地医疗手续办理、住房补贴申办，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就业培训班学习，总结推广自谋职业军转干部创业、就业经验，努力做好服务管理工作。每年“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召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座谈会，互相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2010年，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完成历年接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人事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 三、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1998—2003年，海口市大部分国有企业实施破产改制，大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收入大幅度减少，生活困难，心理落差大，受全国部分城市企业军转干部集体上访的影响，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也参与串联，到省政府、市政府集体上访。

2004年，贯彻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等6个部门〈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海口市成立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的工作。组织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全市企业军转干部情况，经上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制定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方案，主要措施是对企业军转干部按月给予职务补贴，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社平工资和基本生活费补差，养老医疗保险历年欠费，企业长期拖欠工资、生活费等困难。全年共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2111人次，金额138.9万元；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85.5万元；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缴纳2004年医疗保险费77.4万元。生活困难补助率、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2005年，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精神，海口市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1994—2003年全市企业拖欠军转干部工资和生活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市政府安排650多万元，发放企业拖欠军转干部的工资和生活费，全市清欠工作结束。同时，市财政又安排237万元，兑现当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续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帮助下岗、失业（解除劳动关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实现弹性就业，再就业率达90%。

2007年，继续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工作，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278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38.7万元，医疗保险费14.7万

元；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两节”慰问金 8.1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完成社平工资补差及职务补助调整；安排下岗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2008 年，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企业军转干部重新上岗；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缴交养老保险费 47.6 万元；为企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费 18 万元；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 301 万元。

2010 年，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37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74 万元；对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共发放 30.4 万元；帮助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实现再就业。

## 第六节 人事培训管理

### 一、公务员培训

1997—2001 年，海口市公务员培训着重抓好过渡培训、初任培训、专业知识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和计算机初、中级应用能力培训和科级以下公务员行为规范培训等，共培训 6700 多人次。部分单位还结合工作需要开办法律、英语、公文写作等专题辅导培训。2002 年，海口市根据《海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实施办法》精神，举办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 19 期，参加学习培训考试 3600 多人；举办公务员普通话师资培训班，培训教员 52 人。2003 年，海口市组织公务员 WTO 知识学习培训、英语学习培训和新录用初任培训等，共培训公务员 5500 人。

2004—2005 年，组织国家公务员学习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参加培训考试 4600 多人。举办公务员电子政务培训班 30 期，参加学习培训 1200 多人。2006 年，海口市制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培训的方案，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骨干培训班，培训组织人事干部 63 人，全面推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学习培训工作；举办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 2 期，参加培训学习 116 人。

2008 年，落实《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精神，开展公务员提高政治鉴别能力培训，共培训公务员 6160 多人，选派 31 名年轻优秀公务员参加中央党校公共管理高级研修班培训。2009 年，按照培训纲要的要求，开展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培训，抓好新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组织优秀公务员参加国家高级培训中心举办的公务员管理培训，全年培训公务员 8200 多人。2010 年，开展“公务员九项能力培训”“公务员管理业务培训”等培训 4 次，参加培训 2914 人，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 654 人；与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人事与领导力提升”培训班，选派 31 名人事干部参加培训。

### 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

1997—2001 年，海口市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抓人事管理、工资办理、职称业务培训等，



共培训 350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开展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共培训 1600 多人次。2002 年，印发《海口市专业技术人员“十五”培训规划》，进一步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目标，并组织实施，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03 年，开展干部英语学习和学法用法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乡土人才的培训工作；组织 401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新知识、新理论培训学习，组织农民技术人员跨市（县）考察学习。

2005—2007 年，根据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分层次、分类型开展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干部参加省、市职能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组织 400 多名人事干部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培训班。2008 年，举办强区扩权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培训班 2 期，300 人参加培训学习。2010 年，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岗位设置和职称业务培训工作，共 170 多名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学习。组织各区人社局及市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业务骨干赴成都、无锡、杭州等地考察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 第七节 人才流动调配管理

### 一、人才流动调配

1997 年，市人事劳动局坚持以工作为主，兼顾生活的调配原则，共办理公务员调动手续 240 人。1999 年，共办理干部调动手续 129 人，其中解决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夫妻分居问题 10 人。2001 年，结合企事业单位需要，优化队伍结构，共调配干部 151 人，为教育系统补充急需骨干教师和缺口教师 34 人。2003 年，办理公务员调动 68 人，其中为教育、卫生系统调入急需人员共 35 人。2004 年，办理公务员调动 97 人，招聘优秀教师 241 人，指导原琼山市事业单位人员划转市级各部门及各区的的工作。

2005—2006 年，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结合海口市实际，选调高层次人才，共办理公务员调动 878 人，招聘优秀教师 495 人。2007 年，落实海口市“人才强市”的部署，共调配干部 604 人，为教育系统招录优秀师范毕业生 131 人，指导各中小学、各医院、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等单位招聘各类人员 270 人。

2009 年，办理公务员调动 205 人，协助卫生系统招聘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 45 人，协助教育系统聘用教师 137 人，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 46 人。2010 年，办理干部调动手续 285 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核准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人员岗位共 628 个。

### 二、人员调整移交

1997—2003 年，办理政府组成机构改革调整和部分行政单位合并调整干部移交手续，办理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移交后人员交接、市会计服务中心人员调整等手续。配合地方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开展人事档案清理、人员移交、超编人员分流安排等工作。

2004年,根据《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事业单位划转的意见》精神,对原琼山市533个事业单位在职7294人分别划转到市级各部门及各区有关单位。2005年,解决行政区划调整遗留的原琼山市粮食局、物价局、海洋局富余人员分流接收问题,制定原琼山市公安局232名非警人员分流安置方案。2008年,审核通过市园林局、房产局、原琼山粮食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调整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指导园林、房产、水务、卫生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流安置人员192名。

2009年,协助市教育局做好凤翔学校和海口辖区内海南农垦系统33所小学人员的移交工作。2010年,协助教育系统做好秀英子弟学校与海港学校部分教师的划转移交工作。

### 三、大中专毕业生派遣工作

1997年,根据《海口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精神,贯彻“双向选择、多渠道分流”原则,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派遣手续230人,办理入粮入户证明手续506人。1998年,落实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精神,努力解决部分特困户子女就业难问题,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派遣手续187人,办理入粮入户证明手续307人。

1999—2001年,做好省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锻炼工作,安排28名选拔录用的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锻炼,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686人,办理毕业生入粮入户证明手续500多人。2002—2007年,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开展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举办海口市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引导通过人才劳动力市场的双向选择实现就业,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2007年,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派遣267人。

2009—2010年,贯彻落实《海口市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意见》,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的作用,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拓宽就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农村,到中小企业去,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和扶贫工作,调动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积极性,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其间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派遣手续1007人。

## 第八节 工资管理

### 一、工资调整

1997—1999年,海口市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工资标准,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2年考核称职以上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公务员年度考核连续3年优秀或5年称职以上晋升一级工资。

2000年,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2002年,根据省政府《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从2001年1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据统计，海口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1997年底机关单位人均月工资为786元；2001年底机关单位人均月工资为1437元，增加651元，增资幅度为82.82%；1997年底事业单位人均月工资为703元；2001年底事业单位人均月工资为1271元，增加568元，增资幅度为81%。

2004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海口市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经审核，机关单位106个计5712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21个计7135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8个计2187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81个计2505人。从2004年1月1日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按统一加浮动70%的标准执行。

2007年，根据《海南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市人劳局组织实施海口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公务员基本工资构成调整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取消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公务员的级别由15个调整为27个，每一职务层次对应若干个级别，每一级别设若干个工资档次。公务员根据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执行相应的基本工资标准。从2006年7月1日起，公务员年度考核累计5年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累计2年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级别对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根据《关于印发〈海口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市直机关公务员实施阳光补贴，并于2006年12月实行。机关技术人员仍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级别工资构成调整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两项。普通工人仍实行岗位工资制，基本工资构成调整为岗位工资一项。机关工人年度考核累计2年合格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一档岗位工资。事业单位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精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岗位设5个等级，普通工作岗位不分等级。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65个薪级，对工人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和贡献。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实行绩效工资后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津贴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从2006年7月1日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正常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2010年,开展公共卫生及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共核定审批绩效工资462家2.4万人,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区津贴和生活补贴2.3万人。

## 二、工资审批

1997年,市人事劳动局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工资审批5433人次。

2000年,市人劳局开展1998—1999年度考核连续2年称职及以上晋升工资档次工作,审批机关单位晋升工资档次4104人,审批事业单位晋升工资档次8478人,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工资1158人,审批调动、吸收录用、转正定级等正常工资审批859人。

2003年,市人劳局审批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1703人,晋升级别工资1163人,审批事业单位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169人。

2005年,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4—2005年度考核称职晋升工资档次36140人,严格审批事业单位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196人。

2007年,配合公务员工资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共审批1199家机关事业单位,计41206人的工资套改,审批事业单位2007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人员正常晋升一个薪级工资27984人。

2009年,开展市直机关滚动升级工资及特区津贴变动、事业单位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及特区津贴变动审批工作,其中审批公务员1428人、审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320人。核定和发放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事企差”169人。

2010年,市人社局开展年度考核正常晋升工资审批工作,共审批市级机关9826人,审批事业单位13096人,审核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从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事企差”236人。

## 三、干部退休与福利

1997年,市人事劳动局办理公务员(含事业单位干部身份工作人员,下同)退休305人,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困难补助32人、遗属生活困难供养27人。

2000年,市人劳局办理公务员退休280人、辞职2人,审批临时困难补助40人,遗属生活困难供养24人,调整遗属生活困难供养标准5人。2002年,审批办理公务员退休333人,审批临时困难补助23人、遗属生活困难供养21人。2003年,审批办理公务员退休316人,审批调整遗属生活困难供养标准181人、临时困难补助36人。为建省初期转制为企业的原市直属机关和行政性公司52名退休人员重新调整退休费;处理行政区划调整后,琼山区离休人员与市同类人员的养老金差距问题。

2004—2008年,市人劳局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龄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和遗属生活困难供养审批工作,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困难补助,3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养老金,对1953年12月前参加工作或者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再调整养老金。

从2009年6月起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改由市社保局直接办理核发养老金。



2010年,市人社局办理公务员退休审批133人。

## 第九节 人事争议仲裁管理

1997—2003年,海口市贯彻落实人事部《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精神,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划归人事行政部门干部管理职能科室受理。人事争议仲裁申诉案件虽不多,但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公平、合理地组织实施人事争议仲裁。1999年,受理公务员申诉案件5宗,办结4宗。2000年,受理公务员申诉案1宗。2004年,海口市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移交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受理,配备1名人事仲裁副主任,负责受理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06—2007年,将市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合并,成立市人事劳动仲裁院,为两委办共同常设机构,内设人事争议仲裁庭和劳动争议仲裁庭,配备人员,充实仲裁员队伍,共有专、兼职人事仲裁员16名。在仲裁庭审理案件中,有计划安排兼职仲裁员参加仲裁庭的组成,通过分批培训和疑难案例的研讨,以及参加仲裁案件的审理,提高仲裁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准和办案能力。在审理人事争议案件中,由于人事仲裁案件法律依据相对少,案情相对比劳动争议案件复杂,在处理过程中查证困难,仲裁争议时显得被动,调解难度大,主要以裁决的形式结案。2007年,办结人事申诉仲裁案件1宗。

2008—2010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开展人事争议处理法规的宣传学习,选派仲裁员参加部、省仲裁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组织仲裁员集中学习新法规,把握人事争议仲裁“一调两审”<sup>①</sup>制度准司法性质和保障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权利。抓好廉洁办案,对办案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进行排查,制定防控措施。2008年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23宗,2009年结案6宗,2010年结案2宗,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海口社会稳定发挥作用。

## 第十节 人才交流与人才市场管理

### 一、人才引进与交流

1997年,贯彻落实《海口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暂行规定》,推行人才流动优惠政策,全年共引进各类业务骨干、学科带头人68名,办理引进人才重新录用11名。1999

<sup>①</sup>“一调”是指发生劳动争议,首先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两审”是指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还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

年，市人劳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地一中心”的发展战略，利用海口市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为企业用人开绿灯，全年引进急需的专业对口、确有所长的高新技术和管理优秀人才 95 名，其中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飞机驾驶员、维修人员、航空管理人员等 70 余名。

2000—2001 年，结合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调整人才引进思路，重心向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倾斜，人才回流呈上升趋势。首次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留学生广州科技交流会，接待洽谈人员 120 多人次，达成求职意向 64 人。2 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874 人，其中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引进人才 118 人，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引进人才 756 人。

2002 年，根据市人劳局制定的《海口市 2002—2005 年人才队伍建设纲要》，结合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423 人。2003 年，贯彻落实《2003—2007 年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精神，人才引进重点转移到非公有制单位，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和手续，全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405 名，其中博士学位科研人才 3 名。2004 年，落实《海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办法》《海口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紧缺人才的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初步形成人才工作的政策架构。全年引进各类经济建设急需人才 97 人。

2005—2009 年，市人劳局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制定《海口市“十一五”人才规划》，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招聘高层次人才，充实海口市人才队伍，共引进各类经济建设急需人才 1740 人。

2010 年，市人社局根据《海口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建设发展近期行动计划》，印发《贯彻落实〈海口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基本工作思路》《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人才工作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全年引进人才 61 人。

## 二、人才市场建设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1997 年，海口市充分利用人才市场机制，实现“用人自主，择业自由，双向选择”，全年举办大型人才集市 11 场，700 多家用人单位设点招聘或委托招聘，近 5 万人次进入市场登记应聘，4000 多人被用人单位聘用。同时，通过人才市场推荐，实现毕业生应聘就业 200 余人。办理跨年度毕业生就业手续 35 人。1998 年，以培育和发展人才市场为重点，发挥人才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全年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 11 次，进入市场应聘 5 万多人次，被用人单位招录聘用 6000 余人。

2000 年，市人才市场搬迁新址，服务大厅面积 1200 多平方米，分设交流大厅、服务大厅，内设人才交流部、档案管理部、市场管理部、培训部和综合部等 5 个窗口，新建大型电子显示屏和人才信息查询网络系统，实现市场运作信息化。全年举办大型人才集市 12 次，进场设点单位 360 个，委托招聘单位 960 个，进入市场应聘 2.86 万人次，为用人



单位推荐各类人才 2310 人。2002 年，共举办人才招聘交流会 18 场，进场招聘单位 1200 多个，进场求职者 1.36 万人次，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 1080 人。成功举办海口市首届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进场招聘单位 120 多个，进场应聘历届毕业生 7000 多人。2003 年，共举办人才招聘会 19 场，进场招聘单位 3778 个，提供就业岗位 16536 个次，达成聘用协议 2242 人。举办海口市第二届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会，120 多个用人单位提供 1200 多个就业岗位，经双向选择，20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协议。

2004—2006 年，举办人才交流招聘会、供需见面会、洽谈会共 90 多场。进场招聘单位 8696 个次，提供岗位 39701 个次，入场应聘 108011 人次，现场录用和达成招聘意向 15519 人次。

2007 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更名为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加强网上人才市场建设。全年发布网上信息 3100 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信息服务。共举办人才招聘会 31 场，进场招聘单位 2115 个，提供职位 12982 个，进场应聘 27115 人次，2610 人通过招聘现场实现就业或再就业。2009 年，加强人才市场规范管理，继续抓好人才劳动力招聘会，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 59 场次，提供岗位 3.8 万个次，1.1 万人通过市场实现就业。抓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合海南大学等多所高校为毕业生免费提供创业培训，确定毕业生实习基地，提供见习岗位，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2%。2010 年，组织大中专毕业生供需洽谈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举办各类人才劳动力招聘会共 52 场，入场招聘单位 2723 个，提供岗位 31548 个次，通过人才市场成功就业 9386 人。

### 三、人事代理与服务

1997 年，市人事劳动局建立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招聘、求职电脑化管理，规范人事代理。全年新增加托管人事档案 239 件，累计托管档案 1524 件，为托管档案人员办理出国出境政审 45 批 69 人，办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23 人。1999 年，市人劳局扩展人事代理功能，逐步从个人档案托管向集体委托代理发展，代理对象由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在职人员伸延。全年办理代理单位 44 个，新增加托管档案 362 人，做好托管档案人员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档案工资晋升等工作，办理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110 人，办理出国、往来港澳台政审 54 人次。

2000—2002 年，市人劳局加强人事代理制度建设，简化办事程序，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做好集体代理单位的联系沟通和个人代理的服务工作，共受理人事代理托管档案 814 件，办理申报专业技术等级职称 240 人，出国、往来港澳台政审 122 批 193 人次。接收一批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组织力量对库存 3120 份人事档案进行清理，规范人事档案管理。2003—2008 年，市人劳局人事代理工作重点是加强与托管客户的联系，强化管理。共接收档案托管 2064 件，并提供优质人事代理服务。接收毕业生档案 5629 件，办理毕业生报到登记手续 3567 人，办理就业介转手续 1456 人，为 2838 名毕业生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为 1395 名毕业生开具证明和考研手续。

2009年,市人社局积极探索“形式多样、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人事代理服务新模式。全年共接收流动人员档案托管571份,接收毕业生档案4918份,毕业生报到登记1698人,办理就业手续532人,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1026人,办理人事代理手续642人,办理就业协议签约171人,办理入户证明手续262人,办理档案调出657人,办理退休27人,职称申报39人,大学生档案工资定级182人。2010年,市人社局共接收办理人事代理档案687件,办理人事档案调出172件;接收毕业生档案3021份,办理毕业生档案调转552份,办理毕业生转正定级222人,签订就业协议341人。为托管档案人员办理退休手续15人,办理职称申报11人,办理入户证明手续1460人。

## 第二章 劳动管理

1997—2010年,海口市推进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的用工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实行“多劳多得”和“企业分配自主”的工资制度。企业内部分配推行岗位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等分配形式。同时,制定全市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制定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管理人员年薪制。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逐年递增,1997年为8470元,2000年为11658元,2005年为20220元,2010年为34192元。劳动就业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就业人员逐年减少,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增加,全市就业矛盾突出。市劳动就业部门通过开展下岗职工转岗培训,完善劳动力市场,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再就业工程。1997—2010年,全市安置再就业10.7万人。

### 第一节 就业与再就业

#### 一、就业与再就业管理

1997年5月,海口市就业与再就业服务中心成立,当年分流安置破产改制企业的下岗职工5622名,其中重新就业2922人,自谋职业1199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转入失业登记914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157人,按规定办理退休或提前退休手续430人。全市当年实现就业和再就业18476人。

1998年,出台《海口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海口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87个,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4200人,2200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同时,安排3360名社会待业人员就业。



1999年初，召开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的会议精神，部署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工作。全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100个，职工下岗进中心，确保基本生活，安排转岗转业培训。鼓励各区利用区位优势，发展区街经济，开发社区服务业为下岗职工提供就业岗位；鼓励失业下岗人员转变观念，到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鼓励自谋职业、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济。当年，全市实现就业12555人，其中下岗职工再就业1819人。

2000—2002年，市社会保障局指导市商贸经济合作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市物资总公司四大系统共67家国有企业实施改制。至2001年6月，被列入改制的67家企业已全部退出国有企业序列。6159名在职职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手续的有6052人，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实行内退的职工1013人。通过原企业资产重组为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私营公司有36家，安置原企业职工1852人；通过自谋职业实现再就业约2000人。继续执行“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就业方针，努力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发展第三产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区服务，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结合自身特点，从事钟点工、临时工、兼职工、季节工等工作。3年全市共实现就业31173人，其中再就业4751人。

2003年，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4个区、41个镇（街道）、132个居委会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劳动保障管理服务延伸到社区。各区、镇（街道）、居委会对辖区内的下岗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就业岗位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信息库，开展管理服务。年末，全市实现就业17790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9710人，城镇特困人员就业再就业252人。

2004—2005年，市社会保障局制定《海口市再就业政策实效行动实施方案》，对各项再就业政策实效进行全面排查，对重点单位及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督导，推动再就业工作顺利进行：海口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发放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6189本；帮助184名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共计131笔431万元；享受工商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的下岗失业人员2147人，免收各项管理费362.6万元；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下岗失业人员1818人，减免税费572.1万元；申领保险补贴有33家企业，下岗职工808人，财政补贴169.9万元。2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59524个，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956人。

2006年初，市政府同4个区、市有关部门签订《就业与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安排500万元作为促进就业与再就业专项资金，各区政府也拨付专项经费。继续贯彻落实就业与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发展经济提供就业岗位，开发劳动保障协管和交警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实施弱势群体就业援助，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劳务输出等，千方百计解决就业与再就业这一民生问题。全年新增就业岗位30156个，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109人。

2007年,市委、市政府将扩大就业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事项,共投入促进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422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535万元,再就业培训补贴30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522万元,市属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1000万元,困难企业下岗补偿金712万元。启动“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工作,开发交通协管员、治安辅警员等各类公益性岗位1200多个,帮助全市登记在册的291个“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对象实现就业。4个区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企业军转干部实现再就业。全年累计新增就业岗位32029个,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2750人。

2008年,落实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再就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奖励资金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再就业工作经费等政策补贴项目,共投入资金2800万元,使170家企事业单位2900多名灵活就业人员和11798名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城镇零就业人员的培训、转移就业人员受益。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全市年初认定的286户“零就业家庭”全部实现就业。完成45名随军家属计划性就业安置。全年累计新增就业人员31313人,其中再就业12377人。

2009年,市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就业,市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1129万元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资金1300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521万元,全部用于就业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政策和措施,允许困难企业缓交五项社会保险费,下调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缴费费率后,3799家用人单位少缴三项社保费3395万元,为13家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支付奖励资金10万元,有效地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帮助困难企业减少就业岗位的流失。重点做好“三大群体”<sup>①</sup>统筹就业工作。为海南大学等多所高校近1000名毕业生免费提供SYB<sup>②</sup>创业培训,确定12家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首批提供见习岗位555个,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2%。大力援助困难人员就业,投入780万元开发511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市人力资源开发与媒体开展“爱心企业送岗位援助行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600多个。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把“岗位、培训、政策、温暖”送到农民家门口,免费为农民工提供职业介绍5229人,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200人。2009年,共举办各类招聘会59场次,提供岗位3.8万个次,有1.1万人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5980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43万人。同年,海口市开始创建“创业型城市”,为创业者提供专业的创业服务,直接带动就业1.8万人。

2010年,市政府落实就业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共投入促进就业专项资金4776万元。面向各类重点群体举办招聘会52场次,提供就业岗位31548个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活动”,确立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37家,征集见习岗位2355个,221名毕业生成功

①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返乡农民工。

②START YOUR BUSINESS的简写,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



对接见习岗位，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8%。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100 人，其中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504 人，基本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的目标。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6783 人，完成年任务的 111%。

1997—2010 年海口市就业和再就业统计表

表 22-2-1

单位：人

年 度	就 业	再就业	年 度	就 业	再就业	年 度	就 业	再就业
1997 年	15554	2922	2002 年	11930	800	2007 年	19279	12750
1998 年	15241	2259	2003 年	17790	9710	2008 年	18936	12377
1999 年	12555	1819	2004 年	18908	10043	2009 年	21680	14300
2000 年	11600	1419	2005 年	19660	10913	2010 年	21716	15067
2001 年	7643	2532	2006 年	20047	10109			

##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997—2002 年，海口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途径：往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城镇应聘打工，招聘到海口市外来企业、私人企业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特点是自主通过劳动力市场解决就业问题，各级政府没有参与组织实施。

2002 年 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农村人口剧增，16 岁以上劳动力逐年增多，加上城市建设发展，失地农民越来越多，全市有 5 万多名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转移就业。为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帮助农民脱贫致富，海口市各级党委、政府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事项抓紧抓好。

2004 年 5 月 19 日，由市政府主办，4 个区政府协办的海口市首届农村劳动力就业现场招聘大会在市会展中心召开，进场招聘的用人单位 450 个，提供就业岗位 7413 个。各区共组织发动 12960 名农民进城参加招聘，签订就业意向 2736 人。龙华区开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就业的“绿色通道”，组织 236 家企业下乡送岗，把 598 个就业岗位送到新坡、龙泉、龙桥、遵谭等镇，方便农民就地办理求职登记，帮助 363 名农民实现就业。美兰、琼山区多次派员前往广州、深圳、中山等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劳动力供需情况。先后联系多家企业到琼招聘，共组织 8 次现场招聘会，组织劳务输出 1843 人。

2005 年，市政府与 4 个区政府签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积极开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绿色通道”，派员前往广州、深圳、东莞、惠东等地考察，开展劳务合作，并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签订劳务合作备忘录。市、区财政加大资金预算安排，市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阳光工程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劳动技能，适应转移就业的迫切需要。省外劳务输出 4559 人，省内转移就业 8000 余人。

2006—2007年，继续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市、区劳动就业等部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加强培训、提供服务”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大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的力度。分管副市长多次带队到珠三角地区进行劳务合作考察，海口市与广州、东莞、开平等城市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建立起长期劳务输出平台。选择部分优质企业，组织海口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输出就业。2年共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27089 人，其中劳务输出 11980 人，省内转移就业 15109 人。

2008年，采取“市级组织、区里搭台、乡镇唱戏”的做法，首次把农村富余劳动力专场招聘会放在镇举办，将就业信息、劳动岗位、培训服务送到农民家门口，让“春风行动”真正走进农村。全年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1290 人，其中省外劳务输出 5091 人，省内转移就业 6199 人。

2009年，各区政府和市有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精神，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发展劳务经济，组织转移就业；组织实施“阳光工程培训”，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把“岗位、培训、政策、温暖”送至农民家门口。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年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200 人。

2010年，发挥市、区、镇、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平台的作用，强化农民工“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等系列服务活动，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13739 人，完成任务的 114%。

## 第二节 劳动关系管理

1997—2000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共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34914 份，指导 66 家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市劳动保障部门全力参与海口纺织印染厂等9家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涉及职工 5622 人，其中提前退休 430 人，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并转入失业登记 914 人，自谋职业 1199 人，全员安置再就业 2922 人，进入市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157 人。

2001—2002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对 333 家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年审，涉及劳动者 18168 人，补签劳动合同 1915 人。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1.2 万份，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劳动合同争议的发生。参加市商贸经济合作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市物资总公司四大系统共 67 家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严格按政策规定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做好办理 6052 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手续工作。

2003年，市劳动保障部门组织人员到海口优美内衣厂等 4 家企业现场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帮助 46 家企业修改完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8049 份，纠正无效合同 880 份，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



2004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完成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涉及安置职工2602人,指导改制企业按政策规定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等程序,全年共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6155份,纠正违法和部分无效劳动合同672份,帮助148家企业修改更正劳动合同。

2005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全年共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8982份,帮助132家用人单位修改变更劳动合同。完成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等4家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涉及安置职工504人。

2006年,市劳动保障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启动实施“劳动合同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签(续)订、解除和终止等程序,全年共办理256家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鉴证手续,涉及职工8886人,纠正违法合同和部分无效劳动合同661份,完成椰树集团等8家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涉及职工4663人。

2009年,市劳动保障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继续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全市共办理541个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涉及职工24691人。完成3家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工作,涉及安置职工85人,安置资金100万元。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全市补签劳动合同5.01万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从上年度的87.9%提高到94%,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9%,劳动关系保持总体稳定。

2010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完成原海口啤酒厂关闭职工安置工作,涉及安置248人,安置资金800多万元。办理市属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手续300多家,涉及职工2万多人;纠正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和条款不完善的劳动合同236份。指导12家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办理9家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备案,涉及职工2327人。

###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 一、管理体制

1997年,海口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6月,更名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各区劳动监察中队更名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市人事劳动局增设劳动监察科,履行劳动监察行政职能。2007年9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09年9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机构规格由正科调整为副处级,至2010年不变。

#### 二、执法工作

1997年,市劳动监察机构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31宗,其中立案查处150宗,结案

135宗，结案率90%；为劳动者追回被克扣、拖欠的工资10.22万元。查处违法职业中介机构24家，取缔20家。

1998年，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管辖范围内3352家用人单位进行1997年度劳动用工年审，对不规范用工行为责成整改，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2304份，补缴社会保险费860万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共立案查处劳动违法案件25宗，为劳动者追回被克扣拖欠工资13.5万元；查处违法职业中介机构14家，取缔7家。

1999年，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巡视监察、举报专查、执法检查等形式，监察用人单位劳动用工1.7万人次，受理并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64宗，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856户，补签劳动合同208份，为202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押金15.2万元。与省劳动监察部门和市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组织3次整顿治理劳动力市场活动，检查职业中介机构70家次，取缔非法职介所38家次。

2000—2004年，按照上级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部署，海口市共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保障权益、妇女权益、招用童工、职业中介等专项检查活动共计16次。通过专项和常规劳动保障执法检查，累计检查用人单位5727家，涉及劳动者8万多人次；为近万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克扣工资798.57万元；责令用人单位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费399.47万元；参与突发事件处理35宗；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29家。

2005年，开展以“零欠薪”为目标的专项和常规执法检查，对恶意拖欠工资的业主进行公开曝光，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年共组织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8次，为326名劳动者清退抵押金7万元，清偿支付农民工工资145万元。督促61家用人单位为821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41.47万元。同年6月，市人劳局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评为“全国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2007年，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受理违法用工投诉609宗，参与处理突发事件60宗。全年共执法检查各类用人单位2690家，涉及劳动用工8.37万人次；责令补签劳动合同1.75万人次，为153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40.7万元，补缴社会保险费25万元。

2009年，市劳动保障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等8个工作制度，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工作职责和目标。全市划分一级管理网络44个，二级管理网络198个。举办培训班4期，组织476名网络专管员、协管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按辖区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为实现“两网化”<sup>①</sup>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开展以清欠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八大专项劳动保障综合执法检查，涉及用人单位1452家，用工人数5.98万人；处理举报投诉452件，处置劳资突发事件51宗；为434名劳动者追回工资261万元，责令补签劳动合同5.01万人次。

<sup>①</sup>网络化、网格化。



2010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聘请劳动保障监察专管员、协管员489名,举办业务培训班8期,开发完成“两网化”管理系统,采集录入2.9万多家用人的基本信息,建立起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库。“两网化”建设社区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并逐步向全市总结推广。全年共执法检查各类用人单位9520家,涉及用工人数13.2万人;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结案844件,结案数831件,结案率98.46%;为94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200万元;责令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2.2万人次,为7400人补办社会保险登记。

### 三、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2005年1月,为从源头上遏制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市人劳局与市建设局、建设银行海口南航支行联合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即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在建行缴纳一定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劳动保障局和建设局共同管理。施工期间,如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保障部门从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垫付。工程竣工后,如承建单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局和人事劳动保障局批准后,全部退还存放在建行的保证金及其利息。2005—2010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已从建设行业推广到水利、交通运输行业。工程项目已向指定银行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43笔,共计5.3亿元。其中,因工程竣工未发生拖欠已退还669笔共计2.13亿元;受理11宗拖欠工资的申诉,经查实,从保证金中提取386.6万元垫付522名农民工的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第四节 劳动保障信息管理

2003年,海口市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列入“金保工程”<sup>①</sup>。2005年,为加快海口市“金保工程”的建设,市人劳局成立“金保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及市就业管理局、市社会保障事业局的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方案,研究和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金保工程”项目的对外招标、资金统筹使用、项目管理、人才引进和业务能力提升等工作。海口市“金保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政府安排600万元,于2005年4月动工。建设项目有:市人劳局建设市级数据中心,建成集中式资源数据库,实现与省人事劳动保障厅信息中心联网;市社保局要将

---

<sup>①</sup>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中央、省、市三级网络为依托,涵盖县、乡等基层机构,支持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和宏观决策等核心应用,覆盖全国统一的劳动和社会电子政务工程。

80 项数据准确地纳入数据库, 实现与省、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联网; 市就业局要建设集中式资源数据库, 将全市职业供求、职业培训及失业保险等业务信息, 集中统一管理, 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2006 年, 经市编委会批准, 成立市人事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海口市“金保工程”建设和人事劳动保障信息化的管理。将社会保险 80 个数据项目准确纳入数据库, 实现与省人事劳动保障厅信息中心联网, 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同年 8 月, 市政府安排 452 万元, 启动“金保工程”第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建设项目有劳动保障社区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升级业务专网和电子政务网络。经过近一年的努力, 第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全市劳动保障社区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年底建成的市级人社数据中心机房和“金保工程”业务专网, 实现与省厅的联网, 网络向下延伸到 4 个区劳动社保中心和 41 个街道、188 个社区、147 家定点医疗机构等单位。市人劳局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网上人力资源市场、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系统、城镇居民医保卡结算系统、失业监测系统、“4050”人员管理系统、劳动社保社区服务平台、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劳动力管理统计系统等业务系统均已依托“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运行。2007 年, 海口市“金保工程”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验收, 被评为““金保工程”全国示范单位”。

2010 年, 海口市“金保工程”经 6 年建设, 完成社会保险网络系统、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社会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管理系统、人才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党政网等的建设,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实现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 第五节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1997 年, 劳动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培训点共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13560 人次, 其中组织在职人员技能培训 5700 人次, 待业人员就业前培训 6762 人次, 特殊工种技能培训 503 人次, 技术等级培训 755 人次, 其他培训 290 人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组织 16 个技术工种技能鉴定 2847 人次; 对市属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340 人, 鉴定工种由 5 个增加至 7 个。组织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等级考核、技能鉴定 755 人, 其中中级 33 人, 初级 722 人。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培训实体的综合管理, 对全市 18 家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年度检查评估, 其中对年检合格的 13 家单位给予重新登记核发“办学许可证”, 对年检不合格的 5 家办学单位责令整改。

1999 年, 劳动保障部门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再就业的作用, 增强职业技能培



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共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14432 人次，其中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4501 人次，就业前培训 2100 人次，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考核 1016 人次，特殊工种技能培训 327 人次，其他培训 6488 人次。

2000 年，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做好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在职技术工人以及社会各类技术工种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和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工作。参加职业资格考核共 675 人，经考核鉴定合格全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全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50 期，共培训各类从业人员 10964 人。

2002 年，开展技术工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行为。加强同各大商场、酒店、美容美发店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开展各类工种的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共组织 1321 人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全年共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4454 人次，涉及培训工种 23 个。

2004 年，引进国际劳工组织“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模式，结合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启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 6 期创业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 210 人，合格率 80% 以上，培训后成功创业率 30%。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将有海口市户籍且具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人员都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提供减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劳动预备制培训 3000 多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1450 人。

2006 年，组织酒店服务、厨师、电子电工、计算机操作、家政服务、营养师等职业技能培训 12539 人。组织举办“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YB) 培训班 11 期，培训人数 374 人，其中 142 名学员成功创办个体、私营等微小企业，创业成功率 38%。组织各类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2197 人。

2008 年，充分发挥市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教育的优势，市劳动保障部门举办军地两用人才、农村劳动力转移、特殊工种、在职培训等各类培训班 21 期，培训人数 1075 人，毕业生就业率 95% 以上。举办创业培训班 19 期，培训人数 1149 人。全市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1798 人，组织职业技能鉴定 2371 人。

2010 年，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10906 人，完成年任务的 109%。其中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培训 5993 人，完成年任务的 167%。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及现代农业技术培训 2233 人。组织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4785 人。

##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97 年，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41 宗，其中经调解成功撤诉的有 30 宗，开庭仲裁 11 宗，结案率 100%。

2001—2005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919宗，办结1922宗（含历年结存案件），结案率100.16%。2003—2005年，经仲裁调解和仲裁裁决，支付当事人争议款项1257万元。其中，帮助追回克扣、拖欠工资、加班工资共计419万元；经济补偿、违约、抵押、工伤赔偿等430万元；缴纳社会保险费408万元。2005年，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评为“优质服务窗口单位”，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评为“全国先进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06年，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副处级）成立。下设人事争议仲裁庭和劳动争议仲裁庭，分别受理、承办人事争议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庭推行仲裁员独任制，优先办理集体案件，并集中做好疑难案件的研究处理工作，以调解结案为先为重，坚持高效率从快办案，高质量从严办案。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30宗，当年结案数320宗，结案率96.9%。

2008年，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843宗，结案821宗，结案率为97.4%。通过仲裁调解和仲裁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补缴社保费等共计1500万元。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庭或首席仲裁员办案存在问题的书面投诉率为零。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的工作经验在中南六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会议上得到肯定。

2009年，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继续推行仲裁员独任制，优先办理集体案件，集中做好疑难案件研究处理工作，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893宗，结案数848宗，当年结案率94.96%。

2010年，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受理人事劳动争议案件804件，结案841件（含上年结存案件），调解裁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拖欠工资、补缴社保费等共计1970万元。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1997—2010年，海口市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社会保障改革实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组织实施城镇居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完善城镇从业人员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制度。海口市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1997年的9.79万人扩大至2010年的35.73万人，养老保险基数征缴由1997年的11276.23万元增加至2010年的96506.35万元。1997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767个，参保人数3.63万人。至2010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5.05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5.8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2.6万人。



##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997—1999年，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社会保障局负责征收和发放。费率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18%缴纳，个人按其本人月工资的3%缴纳。针对连续3年养老保险费收不抵支的严重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社会保障的问题。市人劳局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增强用人单位依法参保、按时缴费的自觉性；组织力量，重点深入“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稽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结合市政府优化资本结构的改革，做好海口纺织印染厂等10余家国有破产企业社会保险费清缴工作；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力度，做好用人单位追缴欠费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困难逐年减缓。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从1996年的2464万元缩减到1999年的419万元，基本实现扭亏目标。1999年，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对符合条件的1.75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提高养老金。全市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2000年，贯彻执行《海南省社会保险制度若干问题的决定》，海口市公务员（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暂停执行《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20%缴纳，个人按其月工资的5%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障部门改为地方税务局征收。市人劳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相关人员以及业务划转市地税局的工作。年末，累计参加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3147家，参保人数103095人。按时足额发放全市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2002—2003年，建立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市地税局签订目标任务书，实行年度考核考评，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任务按时完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从2002年7月起，再次调整提高2.4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2004年，根据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的工作安排，完成原琼山市41710名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和9809名离退休人员的接收管理工作。全市37869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06年，对全市5593家企业13万名参保职工，按基本情况类、缴费情况和欠费情况等25个项目建立起个人账户，并将相关信息输入电脑，为广大参保人员安全记录、正确计算及查询参保资料提供优质服务。采集全市1000多家参保企业未来5年退休的12740名参保人员进行基本信息。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2005年和2006年调整海南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精神，调整提高30458名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2008年,根据省政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精神,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对全市符合条件的608人档案进行审核和测算,共支付补贴468.5万元,解决在机关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补贴的问题。从6月起,海口市养老保险实现全省统筹。同时,根据省政府有关农垦社保移交地方管理的部署,于12月底完成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103家企事业单位21796名参保人员、14221名离退休人员的移交管理工作,确保从2009年1月起移交的农垦系统离退休人员由市社保局发放养老金。年内,对符合条件的34977名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提高养老金。全市48012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09年,市、区财政分期分批安排资金补缴原琼山市镇属“六站”<sup>①</sup>遗留的65名到龄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解决长期遗留的老有所养问题。完成事业单位610名退休人员“事企差”的核对和发放工作。做好6872名独生子女父母加发5%养老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发放独生子女奖励养老金458万元。调整提高全市50514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2010年,调整54835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对事业单位11642名退休人员调整提高退休金。加强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管理,确保全市企事业单位68885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997—2010年海口市养老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22-3-1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其中财政补贴	支 出
1997年	11913.90	—	11504.32
1998年	12613.03	64.02	13304.67
1999年	14033.55	817.06	14452.90
2000年	20715.24	2289.59	21511.48
2001年	24306.70	3844.84	24146.68
2002—2003年	63284.79	9251.20	63589.98
2004年	35800.00	4655.80	37180.97
2005年	41801.00	5806.80	40778.51
2006年	56368.19	7629.80	47411.02
2007年	68689.65	8371.10	58886.99
2008年	76939.86	3702.28	67421.84
2009年	103303.82	3158.28	94406.02
2010年	111591.53	15085.18	117319.80

<sup>①</sup>农技站、农机站、经管站、水利站、畜牧站、林业站。



1997—2010年海口市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22-3-2

年 度	企 业		事 业		企事业总合计		备 注
	人数 (人)	平均 (元)	人数 (人)	平均 (元)	人数 (人)	平均 (元)	
1997年	18614	320	7459	705	26073	430	—
1998年	19764	324	7659	739	27423	440	—
1999年	20934	385	7839	844	28773	510	—
2000年	22092	395	8039	938	30131	540	—
2001年	23726	402	8297	1436	32023	670	—
2002年	25264	480	8539	1588	33803	760	—
2003年	26964	493	8819	1678	35783	785	—
2004年	28764	520	9105	1718	37869	808	—
2005年	30748	551	9401	1725	40149	826	—
2006年	32402	686	9691	1785	42093	939	—
2007年	34977	788	10023	2094	45000	1079	—
2008年	37511	887	10501	2108	48012	1154	—
2009年	54835	985	10929	2077	65764	1166	与农垦社保合并
2010年	56729	1180	12156	3003	68885	1501	停发退休教师物价、生活、地区补贴

1997—2010年海口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表

表 22-3-3

执行时间 (年月)	范 围	月调整标准	人数 (人)	月调整增加 金额 (万元)
1999年 7月	1999年6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55 元	17500	93.5
		2. 退职人员增加 35 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加 178 元		
2001年 7月	2000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0 元	22600	65.8
		2. 退职人员增加 15 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加 133 元		
2002年 7月	2001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1993年9月前办理退休增加 35 元	24000	80.6
		2. 1993年10月后办理退休增加 25 元		
		3. 退职人员增加 15 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原工商者增加 40 元		
2004年 7月	2003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月增加 30 元, 退职人员月增 20 元	26000	86.4
		2. 1953年前参加工作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退休人员再增加 30 元		
2005年 7月	2004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加 50 元, 退职每月增加 30 元	28364	153.0
		2. 1953年前参加工作增加 4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增加 5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加 60 元		
2006年 7月	2005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加 80 元, 退职每月增加 48 元	30458	254.0
		2. 1953年前参加工作增加 4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增加 8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加 100 元		
2007年 7月	2006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加 65 元, 退职每月增加 39 元	32057	337.5
		2. 按缴费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1 元		
		3. 1953年前参加工作增加 50 元、1954年至1960年参加工作增加 30 元、正高增加 65 元、副高增加 55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加 65 元		
2008年 1月	2007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加 70 元, 退职每月增加 42 元	34977	357.0
		2. 按缴费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1 元		
		3. 1953年前参加工作、高级专业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原工商业者增 40 元		
2009年 1月	2008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加 80 元, 退职每月增加 48 元	50514	560.7
		2. 按缴费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1 元		
		3. 1953年前参加工作、高级专业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原工商业者增加 40 元		
2010年 1月	2009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每月增 120 元, 退职每月增加 72 元	54835	982.6
		2. 按缴费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2 元		
		3. 1953年前参加工作、高级专业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原工商业者增加 40 元		



1997—2010年海口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表

表 22-3-4

执行时间 (年月)	范 围	月调整标准	人数 (人)	月调整增加 金额 (万元)
1999年 7月	1999年6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科员及普工增加 153 元	3800	66.5
		2. 科级及中级职称增加 187 元		
		3. 处级增加 238 元、厅级增加 289 元		
		4. 副高增加 238 元、正高增加 289 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增加 178 元		
		6. 退职增加 136 元		
1999年 10月	1999年9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4010	13.6
		2. 退职人员增加 26 元		
2001年 1月	1997年6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2680	9.0
		2. 退职人员增加 26 元		
2001年 1月	1997年9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2850	9.7
		2. 退职人员增加 26 元		
2001年 1月	2000年12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科员及普工增加 136 元	4680	73.0
		2. 科级及中级职称增加 170 元		
		3. 处级增加 221 元、厅级增加 306 元		
		4. 副高增加 221 元、正高增加 306 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增加 139 元		
		6. 退职增加 119 元		
2001年 10月	2001年9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科员及普工增加 93.5 元	5300	63.6
		2. 科级及中级职称增加 136 元		
		3. 处级增加 212.5 元、厅级增加 314.5 元		
		4. 副高增加 204 元、正高增加 306 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增加 132 元		
		6. 退职增加 85 元		
2001年 10月	2001年9月30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5300	18.0
		2. 退职人员增加 26 元		
2003年 7月	2003年6月31日 前退休人员	1. 科员及普工增加 60 元	6835	52.5
		2. 科级及中级职称增加 85 元		
		3. 处级增加 136 元、厅级增加 204 元		
		4. 副高增加 128 元、正高增加 196 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增加 180 元		
		6. 退职增加 51 元		

续表 22-3-4

执行时间 (年月)	范 围	月调整标准	人数 (人)	月调整增加 金额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9 月 30 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7045	26.8
		2. 退职人员增加 26 元		
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9 月 30 日 前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增加 34 元	8735	30.7
		2. 退休人员增加 26 元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人员	1. 科员及普工增加 180 元	9535	223.5
		2. 科级及中级职称增加 275 元		
		3. 处级增加 450 元、厅级增加 750 元		
		4. 副高增加 400 元、正高增加 700 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增加 330 元		
		6. 退职增加 170 元		
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前退休人员	按其离退休时职务 (岗位) 增加相应特区津贴、 生活补贴	11642	695.0
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前退休人员	按其离退休时职务 (岗位) 增加相应岗位绩效补 贴	10861	935.0

## 第二节 失业保险制度

1997—1998 年,海口市就业管理局按用人单位月工资总额的 3% (单位 2%, 个人 1%) 的费率征缴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参保人员下岗失业后的生活保障、医疗补贴和再就业培训等。积极稳妥做好失业人员的生活救济和再就业培训,开展对海口纺织印染厂等 8 家破产企业 1086 名登记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再就业培训、中介服务等工作。全市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2711 家,参保 82552 人。

1999 年,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市再就业服务中心对 4356 名破产改制企业进中心签协议的下岗失业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 320 万元;对失业登记的 2338 名职工,发放失业救济金 92.02 万元;组织 400 名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抓好扩面征缴工作,当年新增参保单位 140 家 2315 人。2000 年,根据海南省《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市人劳局完成市就业管理局 5 名失业保险费征收工作人员划转市地税局及有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2003 年,市人劳局根据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需要,做好原琼山市失业保险业



务交接和工作人员划转工作。原琼山市历年滚存结余失业保险基金 1500 多万元划转入市财政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全市累计 2609 家用人单位 66861 人参加失业保险。全年办理失业登记 2000 人，组织失业人员转岗培训 1949 人。

2006 年，根据市人劳局《关于解决国有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自谋职业领取失业保险金遗留问题的通知》精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对原破产改制自谋职业又再次失业的 7209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213 万元。

2008 年，完成农垦系统海口辖区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资料接收工作，2009 年 1 月起，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009—2010 年，调高登记在册的 5866 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共支付补差金额 448.7 万元。符合海口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调标补差的有 4728 人，补发 130.2 万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22-3-5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97—1998 年	1005.33	910.47	2005 年	3906.72	1985.44
1999 年	931.00	433.55	2006 年	4567.57	3952.53
2000 年	1104.75	855.80	2007 年	5320.00	4237.00
2001 年	1705.60	1225.40	2008 年	6701.00	3832.00
2002 年	1881.00	681.70	2009 年	6103.00	4595.00
2003 年	2122.00	850.00	2010 年	6841.00	5183.00
2004 年	3188.91	1839.84			

###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1997 年，海口推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从业人员按本人工资总额不低于 638 元的 11%（单位 10%，个人 1%）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基金起付线为在职人员 800 元、退休人员 600 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封顶线为 5 万元/年。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 767 个，参保人员 36340 人。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过程中，结合实际，不断改进措施：重新调整医疗病种、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医疗保险共济基金账户管理，对 14 家定点医院实行医疗费预算包干制；实行 4 家银行 IC 卡管理联网，完善个人医疗账户管理办法；将参保女职工生育费列入医疗保险范围；制定并实施《离休人员医疗门

诊优惠办法》，取消离休干部门诊收费和住院收费的规定，重新规范医疗待遇范围和标准。

2001年，为做好海南城镇医疗保险制度与全国医保改革的接轨，执行省人大常委会重新修订颁布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调整征缴费率和待遇标准：缴费基数按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8%（单位6%，职工个人2%）缴纳；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为在职人员800元，退休人员600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封顶线为5万元/年。实行社会补充医疗保险规定，参保人员每年缴纳40元（单位和个人各缴纳20元），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年度最高可报销15万元。制定《海口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意见》，加强对全市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

2002年，组织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会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费专户管理等制度。继续加强与各定点医院的沟通联系，严格对医疗费用的管理。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6970万元，支出48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183万元，支出13.99万元；社会补充医疗保险收入209万元，支出29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412万元，支出126万元；核付离休人员医疗费用1611万元。

2004年，实现与6家定点医院的联网，实行网上结算。实行预警预报制度，加强对各定点医院医疗统筹基金支出情况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应对措施，严格控制费用的过快增长。组织有关部门对海口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情况进行调研，并就破产改制企业困难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饮食服务行业参保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2007年，调整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基金的封顶线，由原来的5万元/年提高为8万元/年。组织对定点医院医保账目的审核，按信用等级对定点医院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从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问题的通知》精神，市人劳局配合财政等部门审核1033名退休人员，其中符合财政补贴的595人，财政拨付489万元，妥善解决这部分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

2009年，市人社局贯彻实施再次修改后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缴费基数按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9%（单位7%，个人2%）缴纳，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基金起付线为在职人员800元，退休人员600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封顶线为23万元/年。取消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保险费全年征收33494万元，支出33210万元。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的问题，为困难企业从未参保和中断缴费的5688名退休人员补办医疗保险手续，解决老有所医的问题。完成农垦社保移交属地管理的接收工作，农垦系统33221名参保人员与海口市参保人员一样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2010年，做好定点定额工作，加强对定点医院医疗费使用情况的监控管理，认真协调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的矛盾。全年审批门诊特殊病种64233人次，金额2409万元；住院30960人次，统筹基金支付25415万元；支付个人账户10498万元。解决好医疗保险



遗留问题等工作，全市关闭破产、改制、困难国有企业 18587 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障的重大民生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997—2010 年海口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22-3-6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97 年	3151.11	3258.40	2005 年	12950.78	12587.84
1998—1999 年	7208.25	7031.38	2006 年	16965.47	18368.21
2000 年	6530.00	6003.00	2007 年	25596.00	25134.00
2001 年	6051.00	5997.30	2008 年	24718.00	25133.75
2002 年	6970.00	4895.00	2009 年	33494.00	33210.00
2003 年	8051.49	5801.10	2010 年	37521.36	40128.00
2004 年	13213.80	9832.80			

## 第四节 工伤与生育保险制度

### 一、工伤保险

1997 年，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 2953 个，参保人数 97915 人，工伤保险费收入 293.45 万元。全年发生工伤事故 51 宗涉及 59 人，支付救助、治疗、康复、补偿等费用 89 万元。

2000—2002 年，海口市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抓好基金征缴。全市累计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4373 家，参保 81750 人，基金征缴 1238 万元。及时做好工伤事故调查、验证、救治、理赔等工作。3 年共发生工伤事故 357 宗，支付工伤救助、康复和预防有毒有害工种等费用 365.98 万元。组织 29 家企业接触有毒有害工种的 12675 名职工进行体检，对发现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及时进行治疗。

2007 年，参加工伤保险 106154 人，基金征缴 1280 万元，支出 480 万元。对全市 60 名供养亲属以及 33 名伤残人员进行资格年审。组织 34 家参保单位接触有毒有害工种的 5340 名职工进行体检，对发现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及时治疗。

2008 年，市人劳局受理工伤申报 286 宗，审核工伤供养亲属 55 人，支付各项工伤保险费用 620 万元。年底完成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参加工伤生育保险人员的接收管理工作。

2010 年，全市参加工伤保险共有 151895 人，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07 万元。受理工伤申报 458 宗（死亡 8 人、重伤 75 人、轻伤 375 人），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867 万元。市社保局会同省人民医院等 10 多家医疗机构签订工伤定点医疗服务协议，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组织 5000 多名接触有毒有害工种的从业人员参加体检。

## 二、生育保险

1997年10月起，海口市把参加医疗保险女职工的生育费列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至12月，全市有7人申报生育保险待遇，领取医疗保险费7000元。

1999—2000年，继续执行参保女工生育费从医疗保险基金列支的规定，加强对生育费拨付规范管理，市社会保障局两年共拨付生育费100.54万元。2001年9月14日，《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办法》印发实施，要求在全省城镇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从业人员，依照办法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率为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0.5%，由用人单位缴纳，确保参保人员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得到基本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2002年，参加生育保险65710人，全年征收生育保险基金412.18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870人，拨付126.04万元，累计结余286.14万元。

2004—2005年，参加生育保险201853人，2年生育保险基金征收1286.59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3214人，共支出589.09万元。2005年滚存1288.71万元。2007—2008年，做好生育保险收支管理工作，2年生育保险基金征收2225.55万元，受理生育保险待遇申报6504人次，支付各项生育保险1003.88万元。2008年，滚存结余2963.04万元。

2010年，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生育保险上升为海南省地方法规。城镇从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增至157977人，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22.83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5132人次，支付844.7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3463.5万元。

## 第五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07年7月1日，海口市全面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要求以城镇居民37万人为基数，当年参保率达80%以上。海口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调领导小组，并出台《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暂行办法》。7月3日，召开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动员大会，市、区政府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社区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从9月1日起，各定点医院开始接收参保病人，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工作。至9月5日，全市共有35.1万城镇居民参保，参保率94.9%，超额完成省政府交给的目标任务。

### 一、政策修订

根据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的收支情况以及参保人员看病就医的需求，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行3次调整提高。

2008年10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暂行办法》，调整待遇支付标准：（一）调整补助标准。财政对成年居民补助标准从原来的50元调高为110元，未成年居民补助标准从原来30元调高为90元。（二）调整分级补偿比例。一级医院按60%予以补偿不变，二级医院补偿比例从原来的45%调高为55%，三



级医院补偿比例从原来的 35%调高为 50%。(三) 调整起付线。起付线标准从原来 800 元调低为 700 元。(四) 调整起付限额。在一个结算年度内,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的 2 万元/年调高为 3 万元/年; 连续参保 2 年以上的,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3.5 万元/年; 连续参保 4 年以上,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4 万元/年; 连续参保 6 年以上的,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 2.5 万元/年调高为 4.5 万元/年; 连续参保 8 年以上的,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 3 万元/年调高为 5 万元/年。(五) 扩大参保范围。把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城镇居民和省属高校大学生纳入参保范围。(六) 增加普通门诊报销和二次待遇支付等新政策。实施鼓励参保患者“大病去医院、小病去社区”的就医模式, 有效减轻重病、慢性病患者的巨额医疗费用负担。

2009 年 8 月 28 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暂行办法》,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调整的待遇支付标准: (一) 降低分级起付线。一级医院从原来的 150 元降低为 100 元; 二级医院从原来的 400 元降低为 300 元; 三级医院从原来的 700 元降低为 600 元。(二) 调高分级费用支付比例。一级医院从原来的 60%调高为 80%; 二级医院从原来的 55%调高为 65%; 三级医院从原来的 50%调高为 55%。(三) 提高封顶线。在一个结算年度内,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的 3 万元/年调高为 6 万元/年; 连续参保 5 年以上的,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海口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四) 针对未成年人的就医特点和需求设置更多有利的医疗保障制度。增加鼓励学生和儿童在学校和幼儿园集中参保、大中专学生按学年度享受医保待遇、未成年人意外伤害死亡补偿金 3 万元等政策。

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 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6 万元/年提高到 10 万元/年。住院待遇支付比例调整为一级医院由 80%提高到 85%, 二级医院由 65%提高到 70%, 三级医院由 55%提高到 60%。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由 20%提高到 50%。在一个结算年度内门诊支付限额由 100 元提高到 300 元。

## 二、参保情况

2007 年 7 月, 海口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年底, 全市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1272 人。2010 年, 海口市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26020 人, 参保率 99.1%。

2007—2010 年海口市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统计表

表 22-3-7

年 度	应参保人数 (人)	实际参保人数 (人)	参保率 (%)	人年均缴费标准 (元)	
				成年人	未成年人
2007 年	370000	351272	94.9	70	40
2008 年	425000	409942	96.5	70	40
2009 年	430000	411350	95.6	70	40
2010 年	430000	426020	99.1	70	40

2007—2010年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22-3-8

单位：万元

年 度	个人征缴	中央财政补助	省财政补助	市财政补助	区财政补助	基金收入合计	基金支出
2007年	1715.41	—	—	215.54	296.11	2227.06	81.54
2008年	2423.34	1631.51	856.49	1286.14	984.44	7181.92	1244.22
2009年	1670.82	2325.00	521.52	1384.58	67.40	6369.32	3001.16
2010年	1904.72	2558.59	1219.21	1669.06	1015.94	8367.52	6074.79

## 第六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1997年，海口市各级政府继续组织实施《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海口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建立市、区、乡镇三级政府农保目标责任制，目标是完成保费380万元，其中秀英区300万元，新华区50万元，振东区30万元。秀英、新华、振东3个区政府据此确定本级政府农保的量化指标。年末，全市有102个村庄参加投保。覆盖面80.3%，新增保费310万元，累计3340万元。全年有1470人领取养老金。

2001年，根据国务院有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市民政局做好农村养老保险机构的人财物清理核实，逐一登记造册。年末，全部完成农保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农保档案资料、财务账册等移交市人劳局管理。以长流镇和新海乡为试点，推动全市规范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年底，全市村庄参保率85%，农民投保率61.1%。全市征收保费累计3938.4万元。全市领取养老金的农民2843人，领取养老金累计410.4万元。

2004年，海口市开展秀英区海秀镇农保方案的规范工作。海秀镇有6个村，原参保方式是集体将征地款600.5万元缴纳给市农保办，不建立农民个人账户。市农保办每年将利息拨给各村，由各村发给60岁以上的老人。实行规范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后，建立起农村参保个人账户，由银行代发养老金。从5月起，全市参保农民养老金由原来的农保所发放，改由为邮政储蓄所代发，至12月止，共为2516人发放养老金37.4万元。

2008年，海口市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8.5万人，农保基金积累4757万元。全年领取养老金的农民有5445人，累计领取养老金723万元。

2009年，海口市被海南省纳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凡具有海口市农业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当期未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新农保。年满60周岁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中央



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农村参保人员给予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55 元。实行政府补贴与缴费挂钩，多缴多补，调动农民参加新农保的积极性。海口市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一)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海口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新农保工作。(二) 组织力量，利用 2 个月的时间，进村入户，对全市农业人口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收回农村人员信息表 30 多万份，全面掌握农业人口基本情况：全市农业人口有 59 万多人，60 周岁以上的 87595 人，16~59 岁适龄参保人数 387148 人。其中重度残疾 5870 人，缴费困难人员 31226 人。(三) 测算并预留政府补贴新农保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对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的新农保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4830 万元。其中，市财政补贴资金 4016 万元，各区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814 万元。(四) 启动美兰区为全市推行新农保的试点。12 月，在美兰区白龙街道流水坡村举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仪式，流水坡村 46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领到第一笔基础养老金 55 元。(五) 制定海口市新农保近年的目标任务。2010 年 10 月在全市推开新农保，参保率 70% 以上。(六) 建立新农保信息系统。完成美兰区 13 万多名农业人口的信息录入电脑工作，并以村为单位对人员进行编码排序，提高工作效率。(七) 由农业银行受理新农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美兰区新农保试点经验介绍暨全市实施新农保工作会议，明确在秀英、龙华、琼山 3 个区推开新农保工作，分“农村基础信息调查录入、开展舆论宣传、深入各村镇发动参保”三步实施。9 月，根据《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缴费标准按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 7 个档次征缴。参保农民可任选其一。政府补贴的标准是缴 100 元补偿 30 元、缴 200 元补 50 元、缴 300 元补 60 元，缴 400 元补 70 元、缴 500 元补 80 元、缴 800 元补 90 元、缴 1000 元补 100 元，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农村低保人员、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独生子女领证户、双女户、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户籍老年人直接享受国家财政全额支付的基础养老金。10 月 29 日，召开全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动员大会，并与秀英、龙华、琼山 3 个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全面铺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要求在第四季度全市农保参保率要达到 70% 以上，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90% 以上。至 12 月底，全市应参保人数 288793 人（其中 60 岁以上的有 70748 人），参保登记人数 27.5 万人，参保率 95.2%；发放基础养老金 70748 人，发放率 100%。

## 第七节 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002 年，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利用 3 年的时间基本实现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目标任务，当年，海口市企事业离退休人员 3.4 万人，计划每年以新增 2500 人的速度递增。

2003年,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海口市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我市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化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成立市企事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的重大问题。8月,在全市4个区的41个镇(街)132个社区,建立起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机构,配备近300名专职工作人员。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各区财政配套安排50万元,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年,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3.3万人,社会化管理率97%,提前完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的目标任务。海口市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入全国省会城市的前列。

2004—2006年,市人事劳动部门完成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琼山市9646名退休人员社保资料的接收工作。完成全市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年度认证工作。建立海口市企事业退休人员档案库,对7万份人事档案进行微机管理。安排200万元,对20个社区的活动场地进行改造建设。

2007—2008年,组织引导退休人员参加群众性的舞蹈、太极拳、太极剑、棋牌、唱歌等文体活动。成立市退休人员讲师团,深入社区开办保健、社保等讲座20场。完成7万名省、市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年度认证工作。安排290万元改造社区活动场地,增添文体活动器材。

2009年,举办两期社会保障业务培训班,全市400多名专管员和协管员参加培训。做好当年5100名新增退休人员采集指纹工作,累计采集45513名退休人员的指纹。安排200多万元,为10个社区建设办公场所和文体活动场地。组织全市8000多名退休人员参加文体健身活动。完成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企事业单位1万多名退休人员划转接收工作。至2009年12月,全市街道社区、镇、农场建立起199个劳动和社保管理站所,为省、市企事业单位10.4万名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2010年,依托社会化管理服务系统,做好201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投入165万元建设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强化离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入300万元重点改造琼山区文庄社区、龙华区彩虹社区等10个社区,改建办公及退休人员活动场地,购置一批文体娱乐器材等。安排100多万元,为3500多名孤寡病残退休人员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 第八节 社会保障管理

1997年,全市社会保障管理具体业务由市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承办。市社会保障局设置办公室、征缴一科、征缴二科、征缴三科、稽查科,负责养老、工伤、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存储、发放等管理工作。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设置失业保险科,负责失业



保险费征缴、存储、发放等管理工作。市农村养老保险办公室是市民政局直属单位，负责全市农村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存储、管理和养老金的发放。市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市农村养老保险办公室都是自筹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工作经费按规定从社保基金中提取。

1999年，市社会保障局内设11个科室和1个直属工伤医疗康复中心（自筹自支科级事业单位），在职121人。同年，依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省重新修订的保险条例的规定，市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停止从社保基金提取管理费用，社会保险工作经费改由市财政全额拨付解决。2000年，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社会保险费改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成立市地税局社会保险费征稽分局，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市社会保障局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共有45名保险费征缴工作人员划转海口地税局。2001年，市人劳局增设社会保险科，履行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规章、改革方案、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职能。市民政局直属的市农村养老保险办公室划归市人劳局管理。

2004年，为解决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遗留问题，市社会保障局接收原琼山市社会保障局20名工作人员，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接收原琼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5名工作人员。原琼山市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人员移交给市社会保障局管理，失业保险移交给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负责。

2007年，根据《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需要，市人劳局社会保险科增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责。市社保局增设居民医疗保险科。市社会保险结算中心社会保险费发放一所、二所、三所、四所分别更名为龙华所、美兰所、琼山所、秀英所，增加参保居民医疗费用的结算支付工作职责。2008年12月底，根据省政府关于农垦社保移交地方管理的文件精神，市社会保障局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全部接收在海口辖区内农垦系统103家企事业单位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人员及其参保资料。至此，海口辖区的农垦系统社会保险纳入海口市管理。

2010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市人社局原社会保险科调整为社会保险一处（社会保险基金处）、社会保险二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其中，社会保险一处负责组织实施养老、失业保险的政策法规规章，依法监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二处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政策法规规章，承担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委会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正科级）更名升格为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副处级）。内设综合科、征缴和发放管理科。

## 第二十三编 民政

1997—2010年，海口市各级民政部门加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管理，按时完成两委会（居委会、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进两委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行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构建和谐农村和社区，开展社区服务等工作。至2010年，全市创建和谐社区15个。市民政部门每年春节和建军节都慰问部队，成为传统活动。优待抚恤，为驻地部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军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将退伍军人（含离退休军官和无军职退休职工）安置、军民共建等工作和活动纳入民政工作制度化轨道。

1997—2010年，海口市发生多次旱灾、风灾和水灾，市政府都能及时救灾救济，安排灾民生活，灾后组织生产自救，帮助灾民渡过难关，稳定社会。为关照孤寡老人和残疾儿童，市政府兴办福利事业，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发展慈善事业，逐步解决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2010年，海口市有公办福利院2所，老人公寓1所，乡镇养老院31所，民办福利机构2个，社会福利企业6家，其中公办1家、民办5家。

1997—2010年，市民政部门对市区域范围进行界线勘定、区划联检6次，主要有2002年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前4个区区域界线和2010年完成的海口市与文昌、澄迈、定安三市（县）毗邻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同时，完成全市地名标志、街道命名与更名工作。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按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贯彻执行，缩短审批时限，如期进行年检。婚姻登记管理执行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简化登记条件，结婚、离婚登记只要证件齐全均当场给予办理。2004年开始，全市国内婚姻登记集中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民政部门办理，各乡镇取消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依法进行整顿，彻底治理乱埋乱葬行为，治理“城中坟”，加大公墓建设，2010年遗体火化率为98%。

# 第一章 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服务

## 第一节 居（村）民委员会建设

1997年，海口市120个居委会全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居委会达标升级活动，有14个居委会被省民政厅评为“一级居委会”，50个居委会被评为“二级居委会”。民政部门指导各居委会主抓制度上墙、档案管理、工作秩序等规范化建设。次年，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除3个村委会因其他原因未选出班子外，其余48个村委会依法完成换届。

1999年，各级财政部门下拨各区居委会专项经费845.9万元，全市购买、维修、新建居委会办公用房98套。推行居委会办公自动化，80%居委会购置电脑，90%的居委会安装电话。在创建省一级居委会活动中，全市120个居委会有99个居委会被评为“一级居委会”。

2000年，海口市全面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落实居委会专职成员的失业、工伤、养老、医疗待遇，解决居委会干部的后顾之忧，稳定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市民政局举办两期基层组织专干培训班，培训人员520人。全市有107个居委会被评为“一级居委会”。

2001年，居民委员会调整为100个，其中振东区47个，新华区42个，秀英区11个，均更名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制作招牌印章。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约1000~2000户，人口5000~8000人。

2002年10月，国务院批准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设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共辖24个镇、17个街道、138个社区居委会、248个村民委员会。其中，秀英区有社区居委会16个，村民委员会69个；龙华区有社区居委会52个，村民委员会54个；琼山区有社区居委会18个，村民委员会72个；美兰区有社区居委会52个，村民委员会53个。

2007年7—12月，全市249个村民委员会、15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按时完成第五届换届选举任务。新当选的399名村（居）组织领导人中，中共党员392人，占98.2%；具有高中、大专文化程度分别有241人和101人，分别占60.4%和25.3%；当选的1830名副主任和委员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1378人，占75.3%；年龄在31~50岁的有968名，占52.9%；当选的村（居）干部中妇女有628人，占34.3%。全市399个村（居）组织中，实现“一肩挑”的有392个，占比98.2%，“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88%，比上届高15.8%。龙华区通过换届将玉沙村“一分为二”，分设为玉沙南和玉沙北社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程序组织换届成功，标志海口市“村改居”工作



实现历史性突破。

2009年，海口市以构建和谐社区建设为载体，开展“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创建活动。至2010年，全市创建15个“和谐社区”，美兰区和龙华区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龙华区中山街道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龙华区的滨海新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2010年，海口市有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23个镇、18个街道办事处、158个社区居委会、249个村民委员会、2765个经济社（村民小组），以及4个农垦农场、2个省属农场。3—11月，海口市第六届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全市15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49个村民委员会参加换届选举。换届选举试点单位有4个，分别为龙华区新坡镇的群益村、新坡村，琼山区大坡镇的大坡村和府城镇的高登社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共产生村委会成员1396人，其中村委会主任248人，其他成员1148人。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村有240个，占96.4%。村委会班子平均年龄44.8岁，35岁以下有195人，占14%；大专文化水平以上90人，占6.4%；248个村委会都有妇女干部，共有253人（其中主任1人），占18.1%。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选出社区居委会专职成员947人，其中居委会主任156人，其他专职成员791人。全市158个社区居委会全部实现“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社区“两委”书记、主任全部实现“一肩挑”。居委会班子平均年龄39.8岁，35岁以下有422人，占44.6%；大专文化水平以上481人，占50.8%；新一届居委员会班子中，妇女368人，占专职成员总数的38.9%。

## 第二节 社区服务

1997—2000年，海口市新华、振东、秀英3个区建立和完善城镇社会福利体系，社区服务以街道为主体，居委会为依托，建立领导机构，完善服务体系。全市创建社区服务中心38个，社区服务站132个，社区服务网点2138个，开展遍布全市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社区志愿者近2万人，振东区创建海南省第一家社区求助服务中心。

2001—2009年，海口市以社区居委会为依托，拓展以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治安、社区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建设，逐步完善社区功能，建设高科技智能化小区，探索管理新模式。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在社区开展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全市推行“星光计划”项目163个，其中街道18个，社区居委会和乡、镇136个，其他机构9个；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管理，依靠社会服务组织，给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并为有经济来源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多种有偿服务。全市试点工作于2009年9月16日在美兰区海府路街道、龙华区滨海街道2个街道所辖15个社区同时启动。全年为67名老人提供无偿上门送

时服务1663次，服务时间1755小时。

2010年，海口市有社区服务中心站135个，城镇社区服务设施159个。

## 第二章 优抚工作和双拥工作

### 第一节 优待抚恤

1997年，海口市享受因公伤残抚恤人员342人，其中在职伤残人员328人，在乡伤残人员14人。按国家规定标准全年发给伤残抚恤金（保健金）及其他开支7.8万元。全市享受定期定量抚恤补助优抚对象316名，其中享受定期抚恤“三属”<sup>①</sup>人员106名，享受定期补助人员210名。同年，市民政局按规定受理病故军人6名、因公牺牲人民警察4名、病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153名，并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1998年，海口市享受定补的优抚对象285人。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从1月起提高海口市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

1999年，全面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定补标准，城镇“三老”<sup>②</sup>人员由之前的每月310元增加到600元，农村“三老”人员由300元增加到400元，“三老”人员的医疗费做到实报实销。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定补标准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抚恤定补面100%。建立帮扶小组66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功臣办实事。同时，市、区财政增加投入，并发动社会各界捐款140.6万元，使“三老”人员的“三难”<sup>③</sup>问题得到解决。同时积极开展扶持优抚对象奔小康活动，对优抚对象实行优惠政策，使部分优抚对象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拨出优抚款落实义务兵家属的优待。800多名市属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全部得到兑现，优待面100%。

2001年3月底开始，全市开展重点优抚对象普查工作，普查以区为基本单位，自上而下部署任务，使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对每一名重点优抚对象采取上门入户和定点登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普查。同年11月规定从当年1月1日起，提高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抚恤（保健）金，全市革命伤残人员有320名，按新标准，全年发放伤残抚恤（保健）金

①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

②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

③住房难、生活难、医疗难。



16.3 万元。同时，对市内 80 名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按规定受理发放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2004 年，海口市有重点优抚对象 3607 人，其中革命伤残人员 647 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统一执行海口市标准，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统一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市政府拿出近千万元的资金解决优抚对象补助不足部分。

2009 年，海口市有重点优抚对象 3722 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到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2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45 个。从 10 月 1 日起，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1000 余人次。完成老区职能工作的移交及 2008 年老区建设项目。完成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新骨灰楼的建设和骨灰盒的移放工作。

2010 年，市民政局编制体制调整。市退伍安置办并入市民政局优抚处，设立优抚安置处。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下拨各区 2181 万元，市财政下拨各区的项目经费 2136.01 万元。全年各区利用市政府下拨的“三难”专项经费、各区配套资金及优抚减员节余经费，解决海口市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3198 人次。同年 10 月 22 日顺利地将 4 个农场的民政职能工作移交至市、区民政局。投入金额约 1000 万元，带动人员就业数约 120 人；下拨资金 299.4 万元帮助农村贫困退伍兵解决住房难的问题。

## 第二节 烈士褒扬

### 一、烈士追认

1997—2010 年，海口市有市公安局防暴支队干警陈少明、王光生，解放军战士李向群，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干部杨杰等 13 人被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

### 二、烈士纪念设施

2001 年 6 月 4 日，市政府批复海口市金牛岭革命烈士陵园详细规划，把烈士陵园的整修工作列入城市建设规划，将烈士陵园建成一个与金牛岭公园融为一体，集教育、游览、悼念为一体的国防教育和精神文明教育基地。海口市烈士纪念建筑物有：李硕勋烈士纪念亭、海南解放纪念碑、金牛岭革命烈士陵园和华南公路修建工程烈士纪念碑。华南公路修建工程烈士纪念碑原位于秀英中心小街，1994 年底因对小街进行改造而拆除，2001 年 3 月在海榆中线公路的狮子岭处重新修建。国家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1 处（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省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2 处、区级 14 处。

2009 年底，市民政局完成新建的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新骨灰楼的建设和骨灰的移放工作。2010 年，完成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纪念碑及广场的建设。同年，市民政局与省市相关单位完成庆祝海南解放 60 周年的庆典活动并配合市委党史研究室完成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 第三节 拥军优属

#### 一、拥军优属工作

1997年，海口市及各区政府、驻市军警都已成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街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基层连队也成立双拥工作活动小组。同年，海口市委、市政府拨出双拥专款200万元支持部队菜篮子基地建设，改造营房营区，购置文体设施，扶持各区武装部开办以劳养武项目等。市军地两用人才培训中心，开设电脑、电工、摩托车、家电维修等培训专业，为部队培训两用人才400名，安置转业干部，为63名随军家属安排工作。同年3月，海口市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1998—2002年，市政府（含各单位）拨款1787万元支援部队建设，为部队办实事。1999年8月，市政府发布《海口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2001年，市政府修订《海口市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暂行规定》。2002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2004年9月，海口市境内的各旅游景区景点、公园、纪念馆等对军人实施免收门票政策。

2008年12月、2009年4月，海口市两次组成慰问团看望驻琼某部官兵、慰问在亚丁湾、索马里执行护航任务回港的“海口舰”全体官兵，向“海口舰”官兵赠送慰问金50万元。出资80万元在三亚兴建“海口园”，为远航的官兵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休闲环境。

2010年，海口市有86名随军家属进入市随军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进行档案托管，接续劳动关系。发放生活补助费370多万元，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后顾之忧。全年发放各类优抚经费2600多万元。同年10月，海口市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

#### 二、创建双拥模范城

1997—2008年，海口市各单位、各行业按市委、市政府要求，每年向市政府签订双拥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建立督查制度。在城区，重点抓双拥街道，双拥学校、双拥企业，注意树立起“双拥”工作形象标志；在城郊和农村，主要抓希望工程、扶贫工程、文明工程建设。

1997—2010年每年春节、“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期间，全市都普遍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传媒，通过召开座谈会、图片展览、举办国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指示，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捍卫国家安全统一、促进军地改革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扩大双拥工作影响。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晚报》常年开设《椰岛长城》《椰城子弟兵》等栏目，开展国



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其间，海口市每年拨出双拥专项经费，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在随军家属就业问题上，采取指令性安置、免费专业技能培训、市场引导自主就业、发放生活补助费等多种形式，较好地解决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问题。

1993年1月、1994年7月、1997年1月、2000年1月、2004年1月、2008年1月，海口市先后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2000年4月、2004年6月、2006年10月，海口市先后召开双拥工作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表彰大会。

## 第三章 社会救济

###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海口市的自然灾害以台风、水灾、旱灾为多。1997—2010年发生的自然灾害有12起，其中危害较大的有8起。

1997年9月18—22日，海口市受到第6号、12号和18号3次台风影响，其中第18号台风引起较大台风浪，海口市防波堤崩口13处共134米，打沉或损失的渔船80多艘，直接经济损失近4亿元。全市转移低洼地带困难群众13400多人，安排集中安置点87个，市民政部门下拨大米220吨，拨付困难群众基本救助经费220万元。

2000年10月中旬，海口受热带低气压和北方冷空气的影响，连降暴雨，出现多年不遇的严重洪灾，全市4208公顷农作物受灾，2520公顷农作物绝收，水产养殖几乎全部被毁，损失面积600公顷，农业直接经济损失8288.9万元。龙昆南路、义兴路、工业大道等4条公路交通中断，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经济损失2202万元。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1260万元，市政设施、工程项目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3750万元。全市有20多万人在洪灾中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55亿元，驻市部队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出动官兵6000多人次，车辆620多台次，冲锋舟、橡皮艇等60多艘，抢救遇险群众1.28万余人，安全转移物资200余吨，有效地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下拨救灾经费115万元，下拨棉被3500床、大衣1400件。

2002年下半年，连续遭受14号和20号热带风暴及洪涝、病虫害、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近20万人受灾，3500户农村房屋受损，农作物受灾面积近3000公顷，成灾面积约1300公顷，绝收面积约8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约4000万元。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人员深入灾区，了解掌握灾情，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采取各

项救灾救济措施，解决灾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困难问题，市财政和各区财政安排救灾款 141 万元，解决灾民口粮 484 万吨。

2003 年，海口市发生长时间的旱灾，农村各种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市委、市政府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同时动员各区政府、社会团体、企业、群众为饮水困难地区打井引水，总投入 331 万元，其中地财投入 14.8 万元。同年，台风“科罗旺”袭击海口，全市有 14 个乡镇 18.4 万人受灾，倒塌房屋 200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2434 公顷，绝收 184 公顷。水产养殖损失面积 947 公顷。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人员深入灾区，组织群众开展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市财政和各区财政安排救灾款 196 万元，解决灾民口粮 589 吨，解决部分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

2004 年下半年至 2005 年初，遭遇 50 年一遇的旱灾，旱灾时间长、范围广、灾情重。市民政局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组织生产自救，抢种瓜菜、番薯、黑豆、油麻、花生等短期作物；组织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赚钱买粮。据不完全统计，4 个区外出打工人员近 2 万人，其中由区政府组织到省外务工者有 4000 多人。同年，市民政局与市财政部门商定将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拨给海口市春荒款 115 万元，全部分配到各区。其中，秀英区 33 万元、龙华区 20 万元、琼山区 37 万元、美兰区 25 万元。

2005 年 10 月遭受 18 号强台风“达维”袭击后，市政府投入救灾资金 3800 万元，其中安排 80 万元解决灾民口粮问题。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下拨给海口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 149 万元，其中 84 万元用于解决灾民生活困难，65 万元用于灾民倒塌房屋重建。台风过后，市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赈灾捐款的号召，向灾民捐款，至 10 月 14 日止，市民政局收到捐款 263.45 万元，秀英区民政局收到捐款 5.55 万元，龙华区民政局收到捐款 5.5 万元，琼山区民政局收到捐款 34.28 万元（含红十字会），美兰区民政局收到捐款 16.96 万元，合计 325.74 万元。春节前完成恢复重建 5079 间灾房，4764 户灾民入住新房。

2009 年，海口市先后遭受第 7 号强热带风暴“天鹅”、第 13 号热带风暴“彩虹”、第 16 号台风“凯萨娜”、第 17 号强热带风暴“芭玛”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致全市 21.6 万人受灾，500 多户农村房屋受损，农作物受灾面积 120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多万元。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积极组织各区民政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并及时将省民政厅下拨的 90 万元救灾资金下拨到各区。

2010 年，海口市遭受 1951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强降雨过程，引发一系列重大洪涝灾害。10 月 3—18 日，全市平均降雨量 1299.5 毫米，南渡江（龙塘站）洪峰水位 14.74 米，超 20 年一遇洪水位（14.52 米）。10 月 3—10 日，第一轮强降雨造成全市 41 个镇（街）受灾，受灾人口超过 60 万人，转移人口 5.91 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3 亿元。10 月 15—18 日，第二轮强降雨造成全市 32 个镇（街）受灾，受灾人口 43 万多人，转移人口 4.17 万人。2 次强降雨直接经济损失 17.93 亿元。10 月 19—20 日，受总书记胡



锦涛和总理温家宝委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深入海南重灾区，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看望慰问奋战在抗洪抢险救灾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21日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海口市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安排问题，会议讨论通过《海口市灾后恢复工作任务行动计划安排》，落实救灾资金3.4亿元。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对口援建的通知》，海口警备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对龙华区20个重灾村庄结对开展对口援建工作。龙华区20个重灾村庄接受援建资金216.72万元，慰问金4.2万元，以及大米、食用油等一批援建物资。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总工会等6个单位分别对口援建秀英区，市纪委监察局、市检察院、市政市容管委会等15个单位对口援建琼山区。市民政局同年春节期间救济困难家庭40298户（人），发放救助金822.44万元；发放冬令救灾款198万元，纯荒救灾款52万元。

## 第二节 社会救助

1997年，海口市遣送外流人员41081人次，收容流落街头并送往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96人，救济临时困难上访人员352人次，处理无名尸体72具，收治病倒街头病人85人，收容流浪街头乞讨人员363人次，收容流浪街头卖花小孩67人次。

1999年，海口市收容遣送外流人员5675人次，收容遣送流浪街头乞讨人员466人次，收治病倒街头病人89人次，接待帮助外地来琼有临时困难上访人员114人次，处理无名尸体88具。

2002年，收容遣送工作从以社会救助为主变为社会事务行政管理为主。收容对象构成发生很大变化，收容人员中因灾、因生活困难而外出流浪乞讨的农民逐年减少，入琼打工而务工无着的外流人员大量增多，全省每年收容“三无”<sup>①</sup>外流人员约占收容对象总量的80%以上，真正因灾、因生活困难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约占13%左右。2002年前收容遣送工作是对因灾生活困难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一种救助保护性的工作，即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2003年，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经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由原收容遣送所转制，于8月1日挂牌成立。新的救助管理办法明确救助对象必须具备的条件，即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sup>②</sup>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明确救助管理工

<sup>①</sup>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或抚（扶）养义务人的公民。

<sup>②</sup>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教）。

作性质的 5 项转变，即由强制性的收容遣送转变为关爱性的社会救助；由公安、民政机关强行上街收容转变为救助人员到站求助；由收取一定费用转变为无偿救助；由封闭式管理转变为开放式管理；由强制性的遣送返乡转变为自愿出站或由亲属、所在单位、当地政府接回。同年 8—12 月，救助 61 名流浪乞讨人员，其中解决求助返乡的 55 名、解决临时困难的 4 名、解决其他特殊困难的 2 名。

2010 年，市民政部门接待上门求助 345 人次，其中救助返乡 313 人次，简易（生活）救助 32 人次；接待流动救助 1087 人次；接待公安部门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者给予生活救助 82 人次；接听好心市民爆料赶赴现场救助 18 人次；受理“12345”服务热线 43 次，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完成海口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第一期工程施工建设任务。

1997—2010 年（选年）海口市主要社会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23-3-1

年 度	治疗精神病人 (人)	接待帮助外地 来琼有临时困难 上门求助人员 (人次)	处理无名尸体 (具)	收治病倒街头 人员 (人)	收容流浪街头 乞讨人员 (人次)	救助弃婴 (人)	配合“110” 报警服务社会 联动接警次数 (次)	配合“110” 报警服务社会 联动接警涉及 人数 (人)	接市长 专线电 话次数 (次)	接市长 专线电 话涉及 人数 (人)	收容遣 送外流 人员 (人次)
1997 年	96	352	72	85	363	—	—	—	—	—	41081
1998 年	217	82	33	45	133	—	31	33	15	21	1984
1999 年	—	114	88	89	466	—	21	28	15	19	5675
2000 年	—	109	113	15	203	48	6	6	19	16	9169
2001 年	—	136	—	203	286	—	—	—	—	—	5995
2002 年	—	163	163	388	224	48	11	16	—	—	4025
2003 年	—	4	—	—	61	—	—	—	—	—	64
2006 年	11	2	—	11	1213	—	14	70	22	25	21
2007 年	—	—	—	14	1449	—	14	70	30	32	11
2008 年	116	312	—	324	1474	—	20	72	24	24	15
2009 年	53	471	—	424	1773	—	18	90	19	22	8
2010 年	—	345	—	—	1373	—	9	45	10	11	2

说明：2004 年、2005 年无有关统计资料



###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1997—1999年，海口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由居委会、村委会实施临时补助。

2000年，海口市民政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以及因未就业造成生活困难，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实行保障，保障标准为人均月221元。全年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171万元，保障人员21891人次。年内，全市开始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为人均月80元，共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7万多元，保障人员3210人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中由于劳动力长期患病，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成员有痴呆或肌体残缺的残疾人等原因造成家庭缺乏劳动力；生活十分困难又不具备扶贫条件和五保条件，靠自身力量又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户。民政部门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实行网络微机 and 动态管理。

自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农村区域扩大，农村居民由原来的8万多人增加到60多万人，贫困人口由近2000名增加到26222人，其中秀英区7114人、龙华区9169人、琼山区7113人、美兰区2826人。为了让增加的2万多人尽快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海口市全面启动解决海口琼山两市合并后农村居民低保问题工作，市政府颁布《海口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全市农村贫困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全年，全市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15373户45039人次，发放保障金654.1万元。对2002年农村特困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全市农村特困户有749户2021人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市级财政月分担低保费64540.63元，全年分担低保费53.59万元；各区财政月负担11105.24元，全年负担13.3万元；乡镇办财政月负担8779.65元，全年负担105355.82元。

2004年，城镇居民享受低保户数有80367户次，人数为213153人次，比上年增加23502户次，人数增加54591人次，其中秀英区9492户次22929人次、龙华区17847户次46920人次、琼山区24687户次62217人次、美兰区28341户次81087人次。全市拨出低保金1294.8万元，其中秀英区165.2万元、龙华区309.5万元、琼山区348.3万元、美兰区471.8万元。同年中央财政拨给海口城镇居民低保资金1293万元，减少351万元，区财政没有安排城镇居民低保资金。全年发放低保对象春节生活补助189.5万元。

2010年，城乡居民享受低保人数589591人次，发低保金9291.41万元。

1998—2010年海口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统计表

表 23-3-2

年 度	城 镇		农 村		年 度	城 镇		农 村	
	人数 (人次)	年金额 (万元)	人数 (人次)	年金额 (万元)		人数 (人次)	年金额 (万元)	人数 (人次)	年金额 (万元)
1998年	70527	158.33	—	—	2005年	221400	1349.00	250668	970.00
1999年	23499	137.03	—	—	2006年	223042	1487.00	295415	1175.00
2000年	66510	154.26	9324	61.15	2007年	256361	2401.00	341369	1665.00
2001年	95838	362.30	3952	44.00	2008年	270195	4070.00	390714	3308.00
2002年	45039	654.10	2021	77.45	2009年	248998	4096.00	400156	3740.00
2003年	153671	970.00	156108	446.00	2010年	203812	4044.81	385779	5246.60
2004年	213153	1295.00	209631	601.00					

#### 第四节 五保户供养

1997年,海口市有五保户463人。其中,实行乡镇统筹供养的乡镇有7个,供养人数365人,乡镇统筹资金19万元;实行村提留供养的乡镇有1个,人数63人,村提留金额1.5万元;建立五保服务网络35个。有敬老院3个,其中收养床位45张,供养五保老人35人,集体供给金额12万元。市民政部门每个节日每人发放补助金60元,每人每月物价补贴82元。五保户的医疗费和安葬费由政府负责,做到实报实销。

1999年,为改善五保户的居住生活环境,市民政局安排敬老院改建经费66万元,其中48万元用于新建秀英区丰南乡敬老院,收养床位15张,丰南乡、长流镇、荣山乡五保户维修危房10万元,荣山乡敬老院2万元,长流镇敬老院6万元。为每一位五保老人定做夏、冬衣服,五保户的医疗费和安葬费由政府负责,做到实报实销。

2000年,全市农村五保老人有530人,按五保条例规定全面对这些特殊救济对象实行吃、穿、住、医、葬(孤儿保养)免费保障。五保供养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并逐步向集中供养为主发展。

2001年,海口市五保户住房改造建设83%,并为老人提供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2002年,成立老人活动中心5个。全市有敬老院8个,其中长流镇4个(镇级1个、村级3个),西秀镇4个(镇级2个、村级2个)。为五保老人新建房屋298间,完善敬老院改造和各项管理制度。

2004年,全市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有4263人,审定五保供养的有4126人,其中集中



供养 353 人、分散供养 3773 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每年每人 960 元。远远低于国家规定每人每年不能少于 2000 元的标准。10 月开始，全市五保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2076 元，达到全国五保供养中等水平。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海口市施行国务院发布新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5 月 10 日，各区民政局开始对全市五保供养对象进行排查，按条例规定五保对象条件，进村入户调查，凡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同时督促各区民政局按规定落实五保供养经费每人 170 元，其中 123 元发放到个人安排日常生活，50 元由区民政局统筹安排用于五保户保住、保医、保穿、保葬。全市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有 4864 人。供养标准从 2006 年第二季度起，统一为每人每月 173 元，其中 80 元由各区财政从中央转移支付金中拨付，93 元从最低生活保障金中支付。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海口市再次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到 220 元。10 月开始，五保供养工作由民政局低保中心负责。至 12 月底，全市纳入五保供养人数 4608 人，约占农业总人口的 0.77%。其中，分散供养 4304 人，占五保供养对象总数 93.4%；集中供养 484 人，占 6.6%。

2009 年 7 月，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 280 元。2010 年，新（改）扩建 4 家敬老院，4 家五保之家全面启用，4 家敬老院新增床位 400 张，4 家五保之家新增床位 60 张，可解决 460 名五保老人入住，集中供养人数将达到 756 人，孤寡老人集中供养率为 20%。

1997—2010年海口市五保户供养情况表

表 23-3-3

年 度	全市五保户(人)	实行统筹供养的乡镇(个)	统筹供养人数(人)	乡镇统筹金额(万元)	实行保留供养的村(个)	保留供养人数(人)	村提留金额(万元)	建立五保服务网络(个)	全市敬老院(个)	收养床位(个)	供养五保老人(人)	供养五保老人集体供给金额(万元)	民政部门每个节日每人发补助金(元)	民政部门每人每月物价补贴(元)
1997年	463	7	365	19	1	63	1.5	35	3	45	35	12.0	60	82
1998年	502	7	365	12	3	137	3.8	67	4	57	43	2.6	60	82
1999年	520	7	377	15	3	143	5.9	89	4	65	54	5.3	60	82
2000年	530	7	391	18	3	167	7.3	101	4	65	58	5.6	60	82
2001年	558	4	425	23	1	133	5.7	117	7	127	89	9.0	60	82
2002年	568	5	425	—	2	143	6.5	13	8	126	86	9.8	60	82
2003年	3025	—	3025	—	—	—	—	—	35	376	335	—	200	140
2004年	4126	—	3738	—	—	—	—	—	35	385	347	—	200	140
2005年	4644	—	4644	—	—	—	—	—	35	392	365	—	300	200
2006年	4855	—	4855	—	—	—	—	—	35	389	312	—	300	200
2007年	4613	—	307	—	—	—	—	—	35	384	307	—	300	200
2008年	4608	6	304	—	—	—	—	—	34	484	304	78.4	300	220
2009年	4461	—	374	—	—	—	—	—	35	542	372	105.0	300	220
2010年	4422	—	389	—	—	—	—	—	35	545	389	—	300	200



##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福利机构

#### 一、市社会福利院

位于海甸福利路8号。占地约6公顷，总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设计床位500张。2003年，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和原琼山市社会福利院合并。2009年，接收弃婴、迷路儿童45名；涉外送养10名，国内送养8名；爱心家庭寄养6名。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33万元，其中外国爱心家庭捐款24.5万元。2010年，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49.5万元，其中外国爱心家庭捐款35万元。孤寡老人和孤残儿童的生活费，由原来的每天9元提高至12元。儿童部有42名儿童参与“小姐妹学龄前教育项目”。全年收养“三无”老人8名；收养弃婴、迷路儿童41名；办理收养登记27件，解除1件；办理国内送养12名，涉外送养11名；爱心家庭寄养5名。2003年，获海南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被评为“落实民政部‘明天计划’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市社会福利院被中国收养中心授市“涉外送养工作先进福利机构”称号。

#### 二、市振东（米铺）老年公寓

位于琼山区米铺路。公办民营、自负盈亏、护理型养老社会福利机构。2000年6月成立，由原振东区民政局将区政府投资兴建的位于米铺村的房屋（一个独立院落的三层小楼）作为经营场地租赁承包，两期租赁共25年。由北京部队医院保健科主任、北京中医院耳鼻喉科主任等投资创办。公寓占地面积约0.2公顷，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含自建约1000平方米），有床位180张，入住失能老人150人，工作人员50人，90%以上入住老人是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和需要帮助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其中包含辖区政府赡养的孤寡老人、军烈属、五保户等20余人。至2010年，一共接待老人上万人次，也为数千名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提供医疗护理、临终关怀和养老送终服务。

2002年，市振东（米铺）老年公寓最早成为海南省国家“星光计划”的试点单位。至2010年，多次获得政府表彰和奖励，并成为民政部、省市领导发展老年事业的调研与考察工作点，在全国养老行业建立有广泛的联系渠道，先后培养了数百名护理员和养老管理人员，为护校毕业及社会无业人员提供就业渠道。同时，公寓还是海南地区义工、志愿者等爱心人士献爱心最多的地方。

## 第二节 福利生产

1997年，市社会福利企业克服种种困难，在依靠自己发展生产的同时，开拓民政第三产业，完成生产总值1000万元，创利税81.5万元。其中，市民政局直属企业海口福利工厂，年销售收入262万元，年缴税金1万元。

2000年，海口市社会福利企业有3家，其中民政直属企业1家，社会办2家。7月，市民政局、市国家税务局、海口地方税务局联合对3家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年检，经考核，各项指标全部符合规定，年检合格率为100%。12月，社会办福利企业海南工美鑫生珠宝有限公司通过ISO 9002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成为中国珠宝行业第一家获此认证的企业，也是海南省获此荣誉的首家社会福利企业。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全年，市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总值520万元，创利税30.5万元。

2001年，市民政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对市属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合格率100%。直属福利企业全年完成生产总值550万元，创税利33.2万元，较好地保障残疾职工的生活待遇。

2006年，全市有民办福利企业10家，职工总数762人，其中残疾职工383人，残疾职工中女性147人；总资产8399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533.6万元，负债总额3113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892.7万元；销售（营业）收入63490.6万元；纳税总额13690.1万元，其中增值税总额6939.4万元，所得税总额6421.4万元，应减免税金总额6547.87万元，实际减免税金总额4037.4万元，盈利总额28192.5万元。年内，市福利企业捐款23万元支持海口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010年，全市有民办福利企业6家，职工总数489人，其中残疾人213人。

### 附：海口市社会福利厂

国有企业。隶属海口市民政局。厂址位于市盐灶路一横街118号。前身为1961年由假肢修理站改办的盲人福利厂，1972年改为现名。占地面积0.35公顷，建筑面积5789平方米，其中厂房228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纸类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工艺品、化纤废料再生品。主要经营方式有生产、销售、服务等。1997年有职工110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技术员1人，生产人员99人（其中残疾职工76人）；固定资产400万元，流动资产559万元，年销售收入262万元，年缴税金1万元。1998年，有职工109人，其中残疾人71人，占全厂生产职工总数的71.6%，海口市社会福利厂在市场萧条、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坚持生产，全年完成产值570万元，创利税33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2年职工总数92人，其中残疾职工48人，残疾职工中女性21人；总资产1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3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07万元；负债总额695万元，所有者权



益合计 495 万元；销售营业收入 158 万元；纳税总额 10 万元，其中应退税金总额 10 万元，实际退税金额 10 万元，盈利总额 0.6 万元。2010 年，工厂停产。

### 第三节 老龄事业

#### 一、机构

2000 年 12 月，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局、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计划局、市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文体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妇联、海口警备区共 20 个单位为老龄委成员单位。2001 年 8 月筹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老龄办”），设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市老龄委日常工作。主任由历届市民政局局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1 人。内设 2 个科室。同年 11 月，编制调整增加，2004 年，补充团市委为老龄委成员单位。至 2010 年不变。

2002 年 8 月，新华区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9 月，秀英区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两区均设立老龄办。2003 年，琼山区、美兰区也相继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设立老龄办，4 个区共配备人员编制 9 名，至 2010 年不变。大多数镇（街）、村（居）同时也建立老龄组织。

#### 二、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

1997—2010 年，海口市老年人健身活动普及率越来越高，呈现“三多”“三高”的特点，即活动点多，活动内容多，活动人数多；热情高，兴趣高，要求高。每天早、晚都有近 2 万人参加健身活动。

1997 年，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老年人门球队参加香港举办的门球邀请赛，夺得亚军。市中老年男女篮球队参加在天津举行的 1997 年全国部分城市第八届老年人篮球赛，男队夺得冠军，女队获亚军。1998 年，老年人体育经常开展门球、篮球、地掷球、乒乓球、象棋、钓鱼、太极拳、剑术等活动。10 月，市老年人门球队参加在成都举行的全国门球赛获第四名，参加在海南省举行的中南区老年门球赛获第三名。11 月，市老年篮球队参加在桂林市举行的第九届全国部分城市老年篮球赛中，男、女队双双获得第四名。10 月 28—30 日，海口市举办第二届老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门球、乒乓球、地掷球、太极拳（剑）、象棋、钓鱼 6 个项目，有 28 个局级单位的 345 名男女运动员参加。

1999 年 1 月，市老龄办举办海口市 1999 年“迎春杯”老年人门球邀请赛，有 17 支队伍参赛。“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市妇联、市老年体协联合主办妇女门球赛。9 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国际老年人节和迎接澳门回归，举办老年人体育活动月，共举行门球、乒乓球、象棋、地掷球、泰迪健身球、钓鱼、太极拳、剑术等，有 550 多人参加活动。在省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上，海口市代表团获团体总分第一名。2000 年，举办庆祝海南解放 50 周年海口老年人 1000 人步行活动。成功地举办全国部分城市第十一届

老年篮球赛、全国部分省市老年人乒乓球邀请赛。

2001年5月,市老龄办举行全市“太极拳健身月”千人演练大会。10月,举办海口市历届以来规模最大的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800人以上。2002年12月16日,在长寿园门球馆举办6场中日门球友谊赛。年内,派运动队参加省第五届老年运动会、全国老年组和中年组健身球赛。2003年,市老龄办派运动队参加广播杯全国“三棋”<sup>①</sup>等级称号赛、全国老年组和中年组健身球赛。2004年,市老龄办派运动队参加省首届“椰树杯”中老年太极柔力球比赛、三亚市第三届“天涯杯”老年门球邀请赛、“新光杯”全国部分沿海城市第一届门球联谊赛、第七届中老年人“泰迪杯”健身球保健操赛、全国太极拳比赛。

2005年“九九”重阳节,市老龄办向省推荐11个节目参加省老年人文艺调演决赛,分别获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优胜奖7个,优秀组织奖2个。组织市夕阳红艺术团编排36个节目深入农村、街道演出30多场。市退休干部联谊会积极组织鼓励老年人参加歌舞、书画、象棋、各种球类活动。

2006年海口市太极拳委员会成立10周年,市老龄办举办全市大型太极拳赛;市健身气功站挂牌,开办第一次为期4天的健身气功培训班。同年,派运动队参加全省柔力球赛、中南六省六市老年体协太极拳赛、全国老年健身球赛。2009年,市老龄办派运动队参加8月8日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表演、省太极拳赛、中国(海口)国际武术交流大会。

2010年9月,国家老龄委发布首个“敬老月”活动通知,市老龄办组织海口市首个“敬老月”活动。9月27日,市老龄办联合有关涉老部门和单位邀请120名老人在鑫源酒店隆重举行“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10月14日,市老龄办会同市老龄委15个成员单位及300多名老人在龙泉花园酒店召开重阳节老龄形势报告座谈会。10月23日,市老龄办组织多家老年人艺术团在人民公园举办老年人大型广场文艺演出,同时联合4个区老龄办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广场演出期间开展业务外展、咨询服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系列活动。

###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009年9月,海口市在美兰区海府路街道、龙华区滨海街道所辖15个社区启动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确定服务对象72人,其中享受无偿居家养老服务30人,每人每月200元“代币券”;享受低偿居家养老服务42人,每人每月100元“代币券”,“代币券”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每张面值10元,资金由政府财政负担;为67人提供无偿上门服务166人次1755小时。

2010年,对社区居家养老扩大服务覆盖面开展调研、摸底,确定扩大服务的街道和社区,同时组织3期扩大服务覆盖面的专题培训,培训街道、社区干部和服务机构负责人87

<sup>①</sup>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



名。9月，龙华区大同街道、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琼山区府城镇和秀英区海秀街道所辖的2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全部启动。截至12月，4个区有6个街道（镇）的39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由政府财政为210名特困高龄和空巢老人上门送时服务4383人次，共13792.5小时；为23名有经济能力、有居家养老需求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为5名失能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 四、老年人优待工作

2001年，海口市有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6.65万人，占总人口7.5%。至2010年，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有21.41万人，占总人口11.66%。

2005年，对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2007年6月开始，全省统一为老年人办理优待证工作，全年海口市共办理老年人优待证45159张。2007—2010年，为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累计94315张。其中，蓝卡15851张、银卡22990张、金卡55474张。

2009年，市老龄办对全市老年人生活状况进行大规模调查摸底，掌握了海口市老年人基本生活指数，为各级做好老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协助省老龄办开展海南省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分析工作；会同海南省医学院为全市234名百岁老人进行免费体检；配合省老龄办拍摄出版100名《百岁老人影像志》，海口市20名身体健康的百岁老人入选画册；联合《海南特区报》开展“探访海南百岁老人的长寿密码”活动，对海口市30名百岁老人进行专栏报道。

#### 五、慰问、补助百岁老人

1997—2010年，在春节、端午、重阳、中秋等重大传统节日，市老龄办都会同老龄委成员单位、涉老部门、各区老龄办、企事业团体共同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活动，为百岁老人送去粽子、月饼、食用油、生活用品等物资，发送慰问金、慰问品等。

2002年，初步调查统计全市有百岁老人66名。12月，市老龄办组织有关人员走访慰问，每人送上600元慰问金及慰问品，共3.96万元。2006年7月开始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省核定海口市百岁老人有158名，每人每月150元。2007年，经省核定海口市有百岁老人184名，2008年有223名、2009年有245名，补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2010年，省核定海口市百岁老人232名，全年发放长寿补助金45.36万元。历年累计发放长寿补助金160.54万元。

#### 六、“十佳孝星”评选表彰

2006年，市老龄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等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海口首届敬老、爱老、助老“十佳孝星”评选活动，评选出杨达长等10人为海口市首届敬老、爱老、助老“十佳孝星”。10月27日，在市人大大会堂召开“十佳孝星”表彰大会，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2010年，市老龄办被评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2人被评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 第四节 福利彩票

1992年9月，海口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成立。2006年6月，更名为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市民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名。

1997年，海口市福彩中心结合实际开发新票种，票种从单一的传统型发展到传统型、即开型、即开传统结合型和电脑型等四大类。至2000年2月，传统即开型彩票发行超过1亿元，筹集到的社会公益金3617.6万元，其中为1998年赈灾发行专项彩票3500万元，为灾区筹集重建资金1050万元。

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全国福利彩票经历调整期，海口市福利彩票在逆境中不断开拓进取，克服困难，销售传统即开型彩票3380万元，游戏玩法1.6亿元，筹集三级公益金1182万元。

2003年9月，海口建立网点式电脑投注站，上市电脑福利彩票“双色球”玩法，使福利彩票走入稳定、健康发展阶段。上市当年“双色球”销售量1200万元。

2005年，海口市发行“双色球”及“3D”电脑福利彩票。全市布设350多个彩票投注点，年销售量9745万元，占全省销售量的71%。即开型彩票销售181.6万元。全年电脑彩票和传统即开型彩票销售9927.14万元，筹集社会公益金3474万元，其中海口财政应得公益金949万元。

2009年，年总销售量为25049.46万元。尤其是海南福彩新“快2”<sup>①</sup>，10月10日重新上市以后，两个半月时间，销售量8989.73万元，创下海口市福利彩票销量新高。

2010年7月，福彩中心完成省福彩中心给海口市3亿元的全年销售任务，全年实现销售目标5.8亿元。

1997—2010年海口市福利彩票销售额统计表

表 23-4-1

单位：万元

年 度	销 售 额	年 度	销 售 额	年 度	销 售 额
1997年	289.74	2002年	178.00	2007年	17440.96
1998年	2000.00	2003年	1507.47	2008年	26472.71
1999年	6316.38	2004年	9000.29	2009年	25049.46
2000年	750.00	2005年	9927.14	2010年	58289.35
2001年	19000.00	2006年	9423.90		

①从编号1~20号的20个球，加上2个彩球，共22个球中选1个的彩票名称。



## 第五章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市民政局内设7个正科级职能机构。2006年,内设6个科室,工作人员23名。另设市双拥办、老龄办、民管办、老区办、低保中心、福彩中心6个事业单位。下有市社会福利院、市培智学校、市救助管理站、市殡葬管理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市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市福利厂8个基层单位。2010年,内设正科级职能机构6个。

### 第二节 民间组织管理

1997年,全市申请成立社团16个,经登记机关批准成立10个,其中协会9个,学会1个。注销社团1个,年末实有社团101个,其中学术性团体22个,专业性团体48个,行业性团体15个,联合性团体16个。至年底,市登记机关整理装订档案131卷,社团年检档案3卷266册。

1998年,海口市有12个社团申请成立,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6个社团予以登记。

1999年,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社团需重新登记,未重新办理登记的社团不得再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年内经市民政局重新审核登记换发证书的社团44个。至年底,全市有社团46个,其中行业性团体6个,学术性11个,专业性23个,联谊性6个。

2000年,海口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社团26个,其中学术性社团2个,行业性社团7个,专业性社团7个,联合性社团10个。注销社团30个。

2004年,市民政局专门设立大厅用于建立民间组织登记服务窗口。8月,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办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取得合法的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年内,新登记民间组织51家,其中社团1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9家。全年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277家,其中社团10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73家。

2006年,市民管办2次缩短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组织登记申请,先是承诺在4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批工作(其中社团登记比法定期限缩短45天,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缩短 15 天)。11 月,再次将社会团体的审批时限缩短至 40 个工作日,民办非企业单位缩短至 35 个工作日,实际审批工作比承诺时限更短。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64 项,其中新注册社会团体 1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4 家。至年底,全市累计注册登记民间组织 434 个,其中社会团体 136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298 个。同时,严格执行年检制度,上门集中年检,方便社团参检,减少申报环节,也节省受检时间,保证年检工作在 6 月底前如期完成。434 个全市性民间组织,应检 303 个,参检 295 个,合格 283 个,注销 6 个,限期整改 12 个。市民政局突出工作重点,做好行业协会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和发展工作;参与举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推行国家新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相关人员 100 多名。

2009 年,全市办理社会团体筹备登记 20 家,社会团体登记 11 家,变更登记 5 家,注销登记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3 家,变更登记 28 家,注销登记 2 家。利用年检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清理整顿,全年完成社会团体年检 5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50 家。

2010 年,办理社会团体筹备登记 18 家,成立登记 12 家,变更登记 14 家,注销登记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5 家,变更登记 30 个。审核拨付 32 万元扶持 7 家社团组织的 8 个项目。

### 第三节 婚姻管理

#### 一、国内婚姻登记管理

1997 年,全市受理结婚登记申请 4215 对 8430 人,经登记机关审查批准登记 3476 对 6952 人,占申请数的 82.5%。全市受理离婚申请 515 对 1030 人,批准离婚登记 465 对 930 人,占离婚申请总数的 90.3%。

2001 年,振东区在海口市率先开展国内婚姻登记微机管理。2002 年,婚姻登记微机管理工作在全市铺开,由过去只办理婚姻登记扩展到建立健全婚姻电脑管理数字系统。

2003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开始实施,简化登记条件,取消当事人提供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和健康体检条件,当事人只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双方当事人只要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填写声明书,就可依法办理登记结婚。全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 5147 对 10294 人、离婚登记 971 对 1942 人。

2004 年,全市国内婚姻登记全部集中在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民政部门办理。各乡镇不再设婚姻登记处。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的要求,婚姻登记手续进一步简化。结婚登记当事人的婚姻状况不需要单位或村(居)委会提供,改由当事人当场书面填表声明;婚前医学检查也由必需改为提倡。结婚、离婚登记只要证件齐全都当场给予办理。2010 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 15481 对 30962 人、离婚登记 2318 对 4636 人。



## 二、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婚姻登记管理

1997—2010年，涉港澳台、华侨婚姻及外国人婚姻登记共4516对，离婚510对。

1997年，海口市涉外婚姻登记处依照有关规定，为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或外籍华人、华侨与国内公民、内地公民与港澳同胞、大陆公民与台湾同胞之间办理结婚登记、复婚登记，为港澳台同胞办理协议离婚登记。在“一转变两提高”专项整治活动中，市涉外婚姻登记处提高工作效率，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手续齐备的结婚申请，即发给结婚证，协议离婚登记的在30日内发给离婚证。全年为港澳台同胞和外国友人办理结婚登记449对。其中，涉港澳台同胞390对，涉华侨结婚7对，涉外国人及外籍华人52对。同年受理涉港澳台离婚申请30宗，登记机关为符合离婚规定的28对当事人解除夫妻关系。在涉港澳台、华侨婚姻及涉外婚姻登记时依据“在中国境内缔结婚姻关系一律适用中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婚姻条件和程序，同时参照外国当事人的本国法”，保证婚姻关系的有效性。其中，20世纪90年代涉外婚姻20多个国家。2008年10月1日起，市民政局承接省民政厅下放的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办理双方当事人中一方户籍在海南的涉外婚姻登记。

1997—2002年海口市国内婚姻和涉外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 23-5-1

单位：对

年 度	海口市		秀英区		新华区		振东区		涉港澳台婚姻		涉华侨婚姻		涉外国人婚姻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1997年	4081	495	432	23	1100	201	2100	243	390	28	7	0	52	0
1998年	3870	561	336	19	1037	189	1909	324	525	29	10	0	53	0
1999年	3755	476	343	28	1050	190	1986	239	322	17	10	2	44	0
2000年	3909	604	532	28	1103	253	1723	283	460	38	10	0	81	2
2001年	3638	644	496	38	1144	254	1672	325	191	27	16	0	119	0
2002年	2918	680	279	28	1087	280	1468	331	69	36	1	5	14	0
合计	22171	3460	2418	164	6521	1367	10858	1745	1957	175	54	7	363	2

2003—2010年海口市国内婚姻和涉外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 23-5-2

单位：对

年 度	海口市		秀英区		龙华区		琼山区		美兰区		涉港澳台婚姻		涉华侨婚姻		涉外国人婚姻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结婚	离婚
2003年	5560	1034	811	76	1936	385	627	65	2164	451	8	50	0	5	14	2
2004年	10594	1335	1549	78	3238	522	2364	183	3443	552	—	—	—	—	—	—
2005年	10450	1461	1773	98	3130	585	2174	206	3373	572	—	—	—	—	—	—
2006年	12505	1835	1726	159	4078	681	2295	242	4406	753	—	—	—	—	—	—
2007年	14545	2028	2573	229	4439	699	3216	306	4317	794	—	—	—	—	—	—
2008年	17206	2060	2974	198	4908	677	4149	329	4869	835	260	17	6	0	40	4
2009年	18459	2475	3180	230	5196	801	4065	393	5077	922	783	106	22	2	136	21
2010年	16354	2437	3254	231	4034	790	3707	442	4486	855	733	107	27	3	113	9
合计	105673	14665	17840	1299	30959	5140	22597	2166	32135	5734	1784	280	55	10	303	36

说明：涉外婚姻登记2008年数值仅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婚姻登记数



## 第四节 殡葬管理

1997年，市政府发布通告，停止使用地处狮子岭开发区、永庄水库上游、火山口风景区必经之地的浮陵水公墓，土葬业务改由新建的颜春岭公墓承办。1998年，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成立殡葬管理监察中队，依法治理殡葬市场，撤销琼山市吉荫贤陵园驻海口办事处等5处非法办理殡葬业务的机构。市政府办公室批转《秀英区政府 市民政局关于依法加强浮陵水公墓管理的实施方案》，搬迁乱葬坟墓300多个。1999年，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殡葬管理依法清理调整市区坟墓的决定》，依法将400多座坟墓迁至颜春岭墓园，平毁拒迁坟19座。

2000年，海口市对乱埋乱葬坟墓进行清理整顿。市殡葬管理所收殓尸体1818具，火化1019具，火化率56.1%。2005年6月，市政府制定《关于依法治理市区坟墓实施方案》，开展“城中坟”治理工作。通过近半年的治理，完成24635个“城中坟”（占地面积26.47公顷）的治理，投入资金862万元，平均平整每个坟墓约需350元。经过改造，有23处城中坟墓建成公共绿地。2007—2010年，全市处理遗体5349具，遗体火化率93.9%。

1997—2010年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数据统计表

表 23-5-3

年 度	收殓尸体 (具)	火 葬 (具)	土 葬 (具)	运送外市(县) (具)	火化率 (%)
1997年	1094	894	200	200	81.7
1998年	978	921	57	57	94.2
1999年	1050	980	—	70	93.3
2000年	1818	1019	—	40	56.1
2001年	1847	1190	—	50	64.4
2002年	1861	1099	560	202	59.1
2003年	1861	1254	580	183	67.4
2004年	1260	1210	—	50	—
2005年	1280	1225	—	55	—
2006年	1320	1285	—	35	—
2007年	1196	1085	—	111	—
2008年	1363	1282	—	81	—
2009年	1380	1360	—	20	—
2010年	1410	1400	—	10	—

## 第五节 勘 界

1997年上半年，海口市完成振东、新华2个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9月5日举行签字仪式，振东区、新华区签订《海口市振东区、新华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勘定协议书》《边界线地形图》，并由2个区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

1999年8月，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市民政局《关于裁定新华、秀英两区行政区域界线的请示》中提出的勘界方案，正式裁定新华、秀英2个区的边界线走向。市勘界办组织人员对边界线进行埋桩、测绘、编制勘界成果。2000年，新华区区长、秀英区区长分别于6月、7月在《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政府、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区域界线联合勘定协议书》上签字，由两区政府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8月，市政府批复同意两区签订的边界协议。同年，省政府决定，海口、琼山两市1994年勘查的北起流水、南至丁村的13千米界线维持1995年省秘书长办公会议纪要议定的内容，其余38千米边界按照1977—1978年海南行政区出版的各市（县）地图确定。

200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省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和海南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的批复》中关于“海口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勘定”的要求，海口市于2002年11月成立市辖区勘界工作组，对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295.506千米长的行政区域界线（其中秀英龙华线84千米、龙华琼山线83.54千米、琼山美兰线115.336千米、美兰龙华线12.63千米）进行勘界，于6月底完成野外实地踏勘，定点定桩，埋设界碑和实地测绘工作。在历时半年的勘界中，市勘界工作组以1977年版的海南行政区划图为依据，组织各区勘界工作人员多次深入边界实地踏勘，对双方一直共同遵守的行政界线及传统习惯线进行实地踏勘、复核、逐地块验线，查清两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现状以及争议情况。对双方一致认可、没有争议的界线，按照界线设置要求，设定界桩位置，埋设界碑，并标绘在1:1万地形图上。市辖区4条行政区域界线，有4个争议点：即龙华琼山线上龙昆南路段中国城的归属问题；薛村路段国兴中学的划转问题；琼山美兰线上塔光和下洋2个社区居委会的归属问题；北坡地段至潭口渡口的界线走向等。对这4个争议点，市勘界工作组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没有达成协议。同年6月3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裁决：中国城的管辖归属，按省政府的批复归琼山区管辖；北坡地段（潭口渡口）的边界走向问题，按照1977年版的琼山县地图确定的界线为界；国兴中学的归属问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批复划归琼山区管辖；塔光、下洋2个社区居委会的归属问题以国兴大道中心线为界，南为琼山区管辖，北归美兰区管辖。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裁决，勘界工作组对勘界成果资料进行汇总。市政府于7月10日向省政府报批4个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协议书。省政府于8月11日批复同意。至此，新海口市辖区295.506千米长的行政区域界线成为法定界线。2003年，海口市4个区均启动乡镇



勘界工作，秀英、龙华、美兰 3 个区成立勘界领导小组，制定勘界工作方案。琼山区完成全区 12 条乡镇界线的野外勘测工作。

2004 年 10 月底，完成海口市 24 个镇、17 个街道办事处的 47 条行政区域 615.5 千米界线的勘定工作。根据民政部及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04 年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牵头组织文昌、定安、澄迈 3 个市（县）民政局组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小组，在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的具体指导下，于 10 月底完成海口市与毗邻市（县）行政区域界线 299.4 千米联检工作。

2006 年，市民政局对金鹿装饰大世界内 7 条道路以及保税区内 25 条道路进行勘查，协调道路命名方案。

2010 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市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海口市与文昌、澄迈、定安三市（县）毗邻行政区域界线 299.4 千米的联检工作，牵头组织 4 个区民政局完成市辖区 4 条行政区域界线 295.5 千米的联检工作。主要检查毗邻边界线、界桩地物、地貌及其标志物，对保存完好的 76 个界桩清除周围的树枝和杂草，用红漆重新描绘界桩上的字样，并拍照存档作为联检档案；对 90 个丢失、损坏的界桩，登记造册，以便重新制作。

## 第六节 地名管理

### 一、地名标志

1997 年，市地名办设置国道及交通干道两旁村镇地名标志 66 块。1998 年，为配合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市地名办在五公祠、海瑞墓、秀英古炮台等著名旅游景点设置一批中英文对照豪华标志，同时对原有的路片、桥牌、门牌等地名标志进行检查、维修。1999 年，设置新型不锈钢路牌 350 块。

2003 年，市地名办在府城地区拆除有“琼山市”的旧地名标志，设置 111 块国家标准地名标志。12 月底前，在海甸岛和龙昆北路以东城区拆除不标准地名标志，设置 319 块国家标准地名标志。全年全市设置国家标准地名标志 430 块。2004 年，海口市为消除带有“琼山市”“琼山县”字样的地名标志，重新制作 12205 新门牌，安装在琼山区主要街道。2005 年，制作设置道路标志 134 条、路牌 260 块、人行天桥标志牌 31 块、旅游景点标牌 20 块、门牌号码 202 块。

2010 年，市地名办设置路牌 188 块、改（扩）建道路 2 条、补设路牌 44 块、更换设置 20 座人行天桥标志牌 38 块。

2003 年起，海口市全面开展地名设标工作，在完成城区路牌设置基础上，逐步开展门牌、天桥牌、旅游景点牌的设置工作，至 2010 年，完成设置路牌 1891 块、门牌 18070 块、天桥牌 69 块、旅游景点牌 27 块、巷牌 46 块。城区路牌、天桥牌、旅游景点牌已全

部设置完毕，门牌仅完成 40%。另外，23 个镇只有府城、灵山、城西、海秀 4 个镇开展路牌、门牌设置工作，占总数的 17.4%，农村门牌尚未开展设置。

## 二、街道命名与更名

### （一）命名

1997 年，市地名办向市政府呈报 36 条新建道路命名方案和 4 条已建道路更名意见，经审批通过。1998 年，“庆龄大道”因不符合地名管理法规的规定，恢复“滨海西路”原名。1999 年，命名“美视花园”“美视航母大酒店”“海南明珠广场”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名称。

2002 年 1 月 11 日，市政府批准市区疏港大道、工业大道、货运大道等 14 条街道更名。10 月 21 日，批准万绿园西侧填海区玉兰路、水仙路、茉莉路、芙蓉路等 9 条新建道路命名。11 月 11 日，批准市区东沙路、西沙路、学院路等 18 条新建街道命名。

2003 年，海口市先后有 16 个单位提出住宅小区命名申请。6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人民政府不驻在同一城镇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其专名不应相同。美兰区政府驻地不在美兰镇，美兰区与美兰镇的专名“美兰”却相同。因此，美兰镇必须更名。更名方案经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同意，美兰镇更名为演丰镇。

2005 年，市地名办在全市范围内，对尚未命名的道路以及小街、小巷进行普查登记，经过普查有 447 条道路，其中主要道路 44 条，小街、小巷 403 条。完成傍海路等 30 条道路命名工作。2006 年，市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级地名数据库的通知》精神，需要做好海口市地名资料核查、补查、更新工作，主要包括行政区、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企事业单位、建筑物、道路、河流、湖泊、山峰、山脉、旅游点十一类地名资料。为落实三级人大关于保税区内有路无名的意见，组织人员在较短的时间里对保税区内部 25 条道路进行命名。2007 年，市地名办完成金鹿装饰大世界、世纪公园、海口港区 31 条道路和 3 座景观桥命名工作。2009 年，完成长流起步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狮子岭飞地工业园、海马二期和药谷二期工业园等 61 条道路的命名工作。2010 年，新命名道路 25 条。

### （二）更名

1997 年 5 月，市地名办对海秀路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海秀路分段命名为海秀东路、海秀中路、海秀西路，经市政府同意通过并对外公布。9 月，市人大领导和秀英区人大代表提议“海秀二路、海榆中、西线临近市内路段，重新更名”。市地名办拟定如下更名方案：1. 海秀二路（东起农垦医院，西至海榆中线），因临近白水塘，根据地理要素，更名为白水塘路。2. 海榆中线（北起秀英高架桥、南至工业大道），按秀英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当地群众习惯，更名为秀英街（后又改秀英大道）。3. 海榆西线（东起秀英高架桥、西至市交警支队维修厂），其北面为长秀开发区、长流新区，南面为港澳开发区，更名为海盛路，喻海口兴盛腾飞之意。4. 港浮路，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更名为海港路。经市政府批复并对



外公布。

2001年4月,海口市邀请民政部区划地名司、中国地名研究所、中国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海南省地名学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口市道路名称规范化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关于海口市街道名称更名问题的论证意见》,从总体上评价海口市278条街道名称基本上做到含义健康、排列有序,新名称的道路具有一定的时代特点,仅有个别街道名称名不符实,用词不当。根据专家的论证意见,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实地考察,拟定疏港大道、工业大道、货运大道等14条街道名称更名方案,14条道路更名遵循“尊重历史,反映现实,体现规划,方便群众,好找好记”的原则,凸现城市特征,提高文化含量。方案4次上报市评审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9月25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就更名方案进行审议。2002年1月,市政府批准市区14条街道更名。其中,疏港大道更名为丘海大道,工业大道更名为南海大道,货运大道更名为椰海大道,滨海东、西路更名为滨海大道,环岛路更名为碧海大道,机场西路、机场路更名为蓝天路,机场东路更名为五指山路,五公后路更名为流芳路,南航东路更名为西沙路,南航西路更名为南沙路,滨江西路更名为滨江路,国贸大道更名为国贸路,秀英街更名为秀英大道,先烈路更名为秀华路。

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出现不同市辖区(城区)范围内4条道路重名现象,分别是龙华区中山路、金花路与琼山区中山路、金花路,美兰区板桥路、振兴路与琼山区板桥路、振兴路。2008年5月,从维护地名的稳定性和老百姓的利益出发,市民政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市内4条重名道路路名保留使用的情况汇报》,经市政府批准保留这4条道路名称。为避免混淆,使用时在路名前加上区域名称以示区分。

2009年10月26日,海景路更名为海甸六东路和海甸六西路。

2010年9月6日,根据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口市人民医院申请划拨用地的复函》,海康路0.81公顷土地已划拨给市人民医院使用并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证》。据此,海康路变更为海口市人民医院内部道路,经市政府批准注销海康路。

### 三、地名数据库

2007年3月,海口市开始建设地名数据库,分3年3期完成。第1期于2007年建立海口市地名数据库资料录入和购买设备;第2期于2008年建立海口市地名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第3期于2009年开发海口市公共地名服务信息服务体系。

2010年,海口市完成地名数据库建设。全市总录入各类地名8.08万条。其中,行政区46条,群众自治组织511条,居民点4154条,道路605条(其中铁路2条、公路43条、街道560条),水利电力通信139条,单位1.5万条,纪念地与旅游景点95条,建筑物6.02万条,陆地水系79条(其中河流29条、湖泊27条、山脉23条)。地名数据库建设完成后,着手规划应用,充分发挥地名数据库作为地名管理和服务基础平台作用,在汽车东站、明珠广场、康年皇冠花园酒店等公共场所安装18台地名信息查询触摸屏,满足广大市民特别是国内外游客对海口市地名信息迫切需求。

## 第二十四编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8—2002年，市委、市政府以“三大创建活动”为主线，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推行“三制”，开展创建现代文明机关活动，把“三制”活动作为深入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实施依法治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投资环境、塑造新形象、增创新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来抓。“三制”的推行，文明机关的创建，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机关建设，有效地提高海口市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中央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有关专家学者对海口市的“三制”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中央和省新闻媒体作大量宣传报道。省内掀起学习“三制”热，国内一些省市也前来参观学习，“三制”成为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精品。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农村人口比例较之原来大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海口市通过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改变农村面貌，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素质。至2010年底，全市共建成文明生态村1382个，占自然村总数的65%，温家宝、罗干、李长春、刘云山、贺国强等中央领导先后到海口文明生态村进行调研和指导工作，充分肯定海口创建文明生态村所取得的成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各大媒体先后28次到海口采访文明生态村，并做专题报道。海口新农村建设的经验走向全国。

1997—2010年，海口市先后获得“全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全国城市投资硬环境40优”“全国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等荣誉称号。





# 第一章 思想道德建设

2001年，市委制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围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形式新颖、参与性强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市民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2004年，市委、市政府制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印发《海口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取得良好成效。

2006年6月，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讲话精神，制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推动兴起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的热潮。

## 第一节 理想信念教育

1997—2010年，海口市通过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树立典型引导教育，铸造海口精神，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

### 一、爱国主义教育

1998年，海口市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全市中小学校每周一和重要节庆坚持举行升国旗仪式，广泛开展“爱祖国、讲文明”读书活动，经常组织师生瞻仰革命遗址，缅怀革命先烈事迹，培养热爱祖国、热爱椰城的情感。1999年，通过“海口市十佳青年”评选、“深化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等系列活动，激发青年人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增强艰苦奋斗、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同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广泛开展“祖国颂、社会主义颂、改革开放颂”教育，举办“海口之歌大型演唱会”“祖国，椰城为您祝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专场文艺晚会及全市性的升国旗仪式，组织革命传统报告会、书画摄影联展、万人长跑等；围绕澳门回归、迎接新千年，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市档案馆、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等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3年，全市中小学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主题教育活动。至2010



年，全市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0 个。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从未间断，年年进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 二、先进典型教育

1997—2010 年，海口市先进典型教育主要活动有学习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楷模卢修学、新时期英雄战士李向群、“全国优秀警察”王录学、“全国模范法官”陈援朝等先进模范。1998 年，广泛开展向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楷模卢修学学习活动。全市各单位共举办 20 多场卢修学先进事迹报告会。举办海南省“十佳公仆”“十佳服务标兵”先进事迹报告会，评选表彰全市十佳文明市民标兵。1999 年，市委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号召，深入开展向新时期英雄战士李向群学习活动，市有关部门举办李向群先进事迹报告会，举行“学习英雄李向群，争当文明海口人”演讲比赛和大型诗歌朗诵晚会，组织万名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农村、街道宣讲李向群事迹，把李向群的事迹传遍椰城。同时，把学习李向群和学习海口市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楷模卢修学结合起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掀起学英雄、学先进的热潮。2003 年 3 月 10 日，市公安局召开向王录学同志学习的座谈会，组织海口市各条公安战线的区警学习弘扬王录学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做一个像王录学一样让人民满意的好警察。2003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的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法院，举办陈援朝先进事迹报告会，分别组织各院法官和工作人员，学习陈援朝的先进事迹和优良作风。

2007 年、2009 年，海口市有 3 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7 人被评为“海南省道德模范”。2007 年，海口市进行道德模范评选，全市有 28 人分别被评为“海口市十大道德模范”和“海口市道德模范”。

2007 年和 2009 年海口市市民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情况表

表 24-1-1

序 号	年 度	姓 名	单 位 和 职 务
1	2007 年	李忠定	龙华区大同街道综治办干部
2		姚 敏	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3	2009 年	陈春香	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村民

2007 年和 2009 年海口市市民获评海南省道德模范情况表

表 24-1-2

序号	年度	姓名	单位和职务
1	2007 年	李忠定	龙华区大同街道综治办干部
2		姚敏	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3		郑兴杰	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4		刘普云	市义务反扒大队大队长助理、总教练
5		金保明	海口汇通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林雄	海口南北水果市场、南北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黄合兴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特勤大队教导员
8		郑玉金	秀英区长流镇退休工人
9		黄晓红	海口海关副主任科员
10	2009 年	陈春香	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村民
11		麦发强	海口赛强发展公司经理
12		陈起贤	琼山区大坡镇中学退休教师
13		叶茂	海南金鹿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4		符传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城管支队大队长
15		甘亚梅	市邮政局海甸投递分局投递员
16		宋英维	美兰区东湖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
17		罗刚辉	市义务反扒志愿者大队队长

2007 年海口市市民获评海口市道德模范情况表

表 24-1-3

序号	类型	姓名	单位和职务
1	海口市十大道德模范	吴建雄	海口电视台新闻记者
2		周香	美兰区演丰镇塔市小学教师
3		李庆国	生前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
4		符成辉	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副支队长
5		洪志功	美兰区社会青年
6		吴师	琼山区师霖公司总经理
7		李炳毅	海南省影业公司签约演员
8		陈海转	龙华区滨海新村社区居民
9		甘亚梅	市邮政局投递员
10		张会发	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总经理



续表 24-1-3

序号	类型	姓名	单位和职务
11	海口市道德模范	唐海深	市渣土管理所中队长
12		程 劲	生前为秀英区人民检察院侦察监督科副科长
13		叶纯超	市美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王秀珍	龙华区大同里社区居民
15		李传明	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6		冯 雯	琼山区米铺社区振东老年公寓护士
17		杨达长	秀英区海口港社区居委会书记
18		陈明娟	美兰区三亚社区居民
19		陈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20		孙 茜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所长助理
21		李承国	市九中退休教师
22		谭新厚	生前为秀英区长流镇长东村委会琼华村村民
23		王绍益	海南省冶金总公司原处长
24		梁红英	海口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25		李景辉	市妇女儿童医院麻醉科主任
26		苏波清	海南金鹿实业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厂电焊班长
27		包 德	海南森林出租车有限公司出租车驾驶员
28		姜宗连	海南省印刷工业公司保卫科负责人

### 三、传统文化教育

1997—2010年，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传统节日期间，海口市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举办春节“万春会”灯展、“元宵换花节”、“清明文明扫墓”、“我和我的祖国”等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激发爱国热情；开展“树文明新风、过文明公期”活动，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融入“公期”活动中，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

## 第二节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2006年6月，海口市精神文明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指导全市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通过成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宣讲团，开展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题的报告会、读书征文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深入浅出地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举办全市性大型“知荣辱、树新风”演讲赛，开展“践行八荣优秀公民”等评选活动，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中共十七大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后，社会主义荣辱观与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

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一起，成为学习宣传贯彻的重要。安排全市性辅导报告会，单位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一系列学习形式，加深党员干部群众对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理解。同年开始，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单位联合策划和开展一系列道德实践活动。以航模基地为阵地，开展航模系列巡演，组织实施不同内容和形式的航模展示，让青少年树立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理念；以校外教育为抓手，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为国教子、以德育人”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的双合格家庭教育活动。2008年，开展“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道德实践活动，举行第六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进机关、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农村。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德建设

#### 一、社会公德教育

1997年，海口市运用座谈会、报告会、演讲会、文艺表演、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弘扬“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组织市民学习有关城市管理法规和各类公共生活行为准则，进一步落实海口市民“十要”<sup>①</sup>“十不”<sup>②</sup>行为规范，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识。1999年6月，由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委办公室共同编写的《海口市民文明手册》《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文集》发行，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文明教育读书活动。举办“做现代文明海口人”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对全体市民进行现代文明意识教育，自觉落实“十要”“十不”行为规范，自觉养成文明习惯，争做文明市民。2003年，海口市以“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为契机，以培养市民良好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为着眼点，开展“‘五月，文明与我同行’文明卫生月活动”，开展“告别陋习，珍爱健康，保护家园”活动。继续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送温暖献爱心”“希望工程”“扶贫助残”等道德实践活动。2006年，结合公民道德实践月活动，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海口市民文明礼仪手册》，免费发放给市民。组织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宣传、咨询和便民服务。2007—2008年，海口市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文明礼仪宣教活动，重点在交通、旅游系统和社区街道中开展培训。其中2007年培训20场，培训6000多人次。开展“文明小使者在行动”活动，组织动员全市15万名学生、近百万名市

①要热爱海口、振兴中华，要勤俭廉洁、艰苦创业，要尊师重教、勤奋好学，要遵纪守法、弘扬公德，要见义勇为、扶正祛邪，要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要尊老爱幼、礼貌谦和，要讲究卫生、爱护公物，要计划生育、移风易俗，要拥军爱民、共建椰城。

②不说脏话、粗话，不随地吐痰，不随地丢纸屑、果皮、杂物，不翻越交通护栏，不闯红灯，不在公共场所乱贴、乱涂、乱画，不在公共场所喧哗、起哄，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破坏公共设施，不毁坏花草树木。



民参与讲文明活动；启动“走文明路、开文明车、做文明市民”大型专项交通教育整治活动，强化市民的交通秩序和公德意识。2010年，在机关、社区、学校开展文明礼仪培训18场；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参加网上签名活动，广大师生深受教育；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在12个文明生态村进行礼仪培训教育；开展学校与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基地结对子活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迎世博，讲文明，树新风”“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倡导文明出行，创建文明城市”为主题，组织100多名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每天上下班高峰期，深入到83个重点公交站点和路段维持公共秩序。

##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99年，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将海口作为全国区域性实施“中国少年雏鹰行动”的试点，海口市通过推进“雏鹰行动”，开始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事项，并由海口市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成立由各职能局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2004年，海口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市委主要领导与40个党政群单位负责人签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责任状。推出东寨港等30多个融思想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验基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有益探索。11月，《人民日报》等7家中央新闻媒体报道海口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2005年，在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网络化教育，创建海口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电影放映基地，面向未成年人放映歌颂共产党、歌颂共产主义主旋律的电影。2006年，市职能部门完善云龙改编旧址、琼崖党的一大旧址、爱国主义电影放映基地等教育基地的建设，全年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150多场次，有6万多名青少年受到教育。在全市开展“四读四做”<sup>①</sup>活动、“成长心连心”活动、“争做合格父母，培育合格人才”等道德实践活动，举办海口市青少年艺术节和“七彩童年欢乐体验·万绿园嘉年华”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水平。2008—2010年，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小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小使者在行动”、纪念李向群烈士牺牲10周年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爱国主义影片观后征文演讲系列活动和以“迎奥运·促和谐”为主题的第十五届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加强未成年体验活动，新建4个社区未成年活动场所和4个未成年人农村校外体验教育基地。加强对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开展关爱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系列活动。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整治活动，聘请义务网吧监督员，创建“绿色网吧”。严厉打击卡通“口袋书”、刮刮奖等宣扬黄色、暴力的非法出版物。抓好文化市场环境净化、治安环境整治，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环境。2005年，海口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

<sup>①</sup>读理论书，做清醒人；读科技书，做知识人；读历史书，做革命人；读经济书，做现代人。

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2008年，复检合格，继续保留“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 三、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001年，中共中央颁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简称“纲要”），海口市召开各种学习会、座谈会，并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纲要精神，结合实际组织起草海口市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方案，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精神的浓厚氛围。2002年，海口市围绕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海口市的实施方案，开展“遵守公民道德，争做文明市民”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公民道德建设知识竞赛，近10万人参加。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贯彻纲要演讲比赛。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学生道德修养读本》读书及征文活动，举办“洁净海口，爱我家园”演讲比赛。在社区广泛开展“三德三做<sup>①</sup>”活动。举办“雷锋精神永恒”大型展览，4万多名市民参观展览。邀请雷锋生前战友乔安山到海口作报告3场，参加座谈会5场，诠释雷锋精神。邀请《海南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宣讲团到海口作报告1场。举办“讲文明、讲道德，争当文明市民”大型宣讲会2场。举办党的模范基层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王国雄先进事迹报告会。全市各单位及社会各界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公民道德教育活动。2006年，海口市召开纪念纲要颁发5周年暨第四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座谈会，就贯彻纲要进行再次部署动员，把公民道德教育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相结合。

## 第二章 文明建设活动

1996年，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正式提出精神文明建设三大创建活动，其中之一就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此时，正是海南特区发展在低谷徘徊的阶段，经历房地产市场的大起大落，全省上下都在反思。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促进经济复苏，提振城市精神。1997年，市委、市政府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总体目标，带领全市人民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1999年2月，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2003年，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2004年，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同年，海口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

<sup>①</sup>讲社会公德，讲家庭美德，讲职业道德；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里做个好孩子，在社会做个好公民。



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2009年，海口市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2000年，市委对创建文明社区做出部署，提出要开展社区教育，提高居民素质；要搞好综合治理，保障安居乐业；要发展社区服务，提高生活质量等具体要求。

## 第一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1996年，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委、市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总体目标，带领全市人民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1999年和2002年海口市先后两次申报“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尽管均未成功，但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已成为常态，并且在不断的调整中稳步推进。

2005年，市委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方位的目标管理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将100多个创建指标逐一分解到相关单位。创建中，海口市始终贯“穿一条主线”<sup>①</sup>，抓住“四个着力点”<sup>②</sup>，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开发制作“创城”<sup>③</sup>材料管理软件。该阶段海口得益于市委“修跑道打基础”方针，经济发展逐步走出低谷，各项指标全面向好，经济社会取得许多历史性突破。在该方针的指导下，通过全力推进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文明创建的必备硬件，文明创建工作有了新起色，得到国家初步肯定，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2008年复检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

2009—2010年，启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创建工作开始发力、提速。国务院对国际旅游岛的定位是“把海南建设成经济繁荣发展、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社会文明祥和的开放之岛、绿色之岛、文明之岛、和谐之岛”。国家对文明城市“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制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的要求，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要求一致。市委、市政府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为契机，加大城市基础建设和软环境建设力度，从各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海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创建工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将各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各职能部门、各区根据责任积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治、氛围营造、入户调查等创建工作。

①立足市情、服务发展、造福民生、促进和谐。

②着力于基础建设，着力于环境建设，着力于改善民生，着力于市民素质。

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第二节 创建文明生态村、文明社区

### 一、文明生态村创建

1997年3月，海秀东路、新华区城西乡苍东村被中宣部评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示范点”。

2000年，省委提出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2001年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文明生态村创建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载体，以“建设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为内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发动群众，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程。海口文明生态村创建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00—2002年。2000年，开展创建“双文明户”“十星文明户”“五好家庭”活动。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在巩固原有文明点的基础上，推出振东区流水坡村、尾丹村，新华区滨濂村，秀英区水头村等新的文明示范点，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2001年，市委建立市领导生态文明村建设联系点制度，全市建立36个市领导生态文明村联系点。召开生态文明村建设现场会，推广头铺、滨濂、尾丹、流水坡、水头5村的创建经验，推动创建生态文明村活动深入开展。

第二阶段为2003—2005年。2003年，市委、市政府成立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和市政府分管的农业副市长担任。制定《海口市2003—2009年文明生态村建设规划》。建立135个市领导和市直机关单位的创建联系点，并把创建文明生态村与千人扶贫工作团工作捆绑起来，整体推进。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全市文明生态村建设投入资金约1823万元，群众投工投劳8.6万多个，整治卫生死角4300处，拆除乱搭乱建3800处，绿化美化面积2.1万多平方米，建立文化室67间、篮排球场89个、文化休闲点315处，修建、硬板化道路42千米，改水村庄93个，受益22.95万人，建成基本达到市、区级文明生态村标准的村128个。成功举办全市文明生态村文艺会演。至2005年，全市形成以“外治环境，内强素质，调整结构，促进增收”为工作重点，以“连片综合创建”，即沿线连片，辐射连片，综合创建为工作形式，突出文化内涵和文化特色的创建模式，文明生态村创建呈现出新的特色，涌现出美兰区演丰镇连片创建，琼山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创建，龙华区村企共建，秀英区军民共建等特色。

第三阶段为2006—2010年。2005年初，制定《2005—2009年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建设规划》，提出“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联动共建、连片发展”的创建新思路，把创建规划与发展生产、改变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素质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相结合，充实创建内涵，提高创建水平，不断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2006年，中共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的20字方针。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20字方针”<sup>①</sup>和省委的要求，将文明生态村建设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综合载体。同时出台《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投入，市级财政安排400万元专项资金（2009年增加到1000万元），4个区财政共投入1100万元，保证文明生态村建设顺利进行。市文明办出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安排规定》，明确奖罚机制，提高市拨资金使用效率。全市许多农民主动投工投劳，捐款捐物，全年投工投劳超过120多万个，群众筹资超过1000多万元，掀起创建高潮。市委、市政府发动机关、部队、企业等社会各界参与文明生态村建设，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村企共建、机关带建、外出人员齐建等，驻市部队28个团级以上单位参与文明生态村创建，海汽等128家企业参与村企共建。海口市将美兰区的演丰、琼山区三门坡镇的昌文、龙华区龙桥镇的永东等片区确定为文明生态村连片创建的示范片区。全市有1万多人次到琼山区红旗镇的本立村、三门坡镇的昌文村和龙华区的永东、美兰区的演丰片区等示范点学习取经。当年全市建成文明生态村812个。同年11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的“2006第二届中国全面小康论坛”上，海口市被评为“中国十大政府创新典型”。其间，温家宝、罗干、李长春、刘云山、贺国强等中央领导先后到海口文明生态村进行调研和指导工作，充分肯定海口创建文明生态村所取得的成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28次采访海口市的文明生态村建设，特别是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栏目采访演丰片区、本立村和昌文村，并做专题报道。省委多次将全省文明生态村建设现场推动会安排在海口文明生态村召开。

至2010年底，海口市有1382个自然村成为文明生态村，占全市自然村总数的65%。

## 二、文明社区创建

1997年6月，海口市滨海新村、君尧村被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列入全国100个创建“青年文明社区”示范点。2000年，海口市启动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以环境优美、治安稳定、制度完善、文化丰富、风气良好、服务配套、群众方便为标准，创建东湖里、滨海新村、昌茂花园等一批好社区。2001年，市委宣传部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海口市文明社区评选办法与考核指标》，继续探索、完善以社区组织建设为龙头、以社区教育为根本、以社区服务为重点、以社区环境建设和阵地建设为突破口的创建路子，涌现出东湖里社区居委会、海口港社区居委会、昌茂花园小区、振东社区求助服务中心、东方洋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一批先进单位。同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海口市召开，推广海口市创建文明社区的经验。中央文明办编发简报，交流海口市创建无毒社区的经验。2002年，全国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海口市召开，与会代表参观考察振东区新利社区党总支、东湖里社区党支部、流水

<sup>①</sup>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20字方针：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坡社区党支部、银谷苑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和振东区社区求助服务中心 5 个典型单位。新华区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振东区东湖里社区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社区示范点”。2005 年，以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为契机，扎实开展文明安全社区创建活动。2006 年，市文明办以和谐社区建设为抓手，指导有关部门，成立万绿园义工站、大同“爱心银行”、滨海“爱心超市”，融洽社区人际关系、凝聚爱心和力量。2008 年，召开全市文明和谐社区现场推进会。深入开展“五进社区”活动，把社区建设成宣传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正气的阵地。新建 4 个社区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开展广场文化活动、读书活动、征文比赛、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展览、知识讲座、青少年暑期活动等。继续实施“个、十、百”工程，即每个街道居委会组建 1 支以上业余文艺、体育队伍，每个区年内举办 10 场综合性文艺晚会，全市各区送戏、送电影下社区 100 场以上。开展“和谐家庭”“十佳邻居”“感动邻里”等“温馨的家园”创建活动，推动志愿服务经常化。建立和完善社区评议会、议事会、听证会、协调会制度，推进文明和谐社区建设。2009 年，创建 20 个文明社区示范点（每个区 5 个），总投入资金 80 万元。开展“百花奖”影片进广场、社区 600 多场次。海口电视台开展“社区欢乐行”活动，海口晚报社开展“进百家社区，办万件实事”活动，推进和谐社区创建。结合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活动，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社区结对帮建工作，全市 80 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与 130 多个社区进行结对帮建，不断提高社区创建水平。

### 第三节 创建文明行业

2000 年，市委作出《关于在全市进一步推行“三制”的决定》，向全市推广直接办理制、窗口服务制、社会服务承诺制“三制”做法，开展创建现代文明机关活动。年底，全市实行“三制”的单位有 171 个、项目 624 个。46 个单位进入现代文明机关行列。各区、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和 339 个企事业单位和部分中小学校以“三制”形式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校务公开。2001—2010 年，市政府深入开展“让旅游行业更加文明”活动，通过抓教育、抓管理、抓机制、抓建设，不断提高旅游行业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树立海口优秀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抓窗口行业规范服务，通过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开展微笑服务、礼仪服务和推广文明月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市文明办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实施意见》。窗口服务行业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青年文明号”、“白求恩杯”竞赛、“文明出租车”、“争当文明导游”和微笑服务、礼仪服务等贴近生活、富有行业特色的创建活动，不断树立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巩固提高海秀东路“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和新华南家电“购物放心一条街”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非法传销、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营野生保护动物、客运市场混乱等热点问题，开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2002年，海口市国土海洋资源局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开展企业评议政府活动。成立特大项目服务中心，建立高效优质的行政运作机制。在交通系统深入开展“爱我海口，做文明使者”活动，培训司乘人员近8000人次。在旅游行业深入开展争当文明导游，争创文明景点、文明宾馆（店），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活动，实现“五一”国际劳动节黄金周“零”投诉的突破。在全市15条街道开展创建“规范经营一条街”活动，引导商家提高守法经营和优质服务意识。继续在窗口服务行业开展“青年文明号”、“白求恩杯”竞赛、文明执法月、优质服务月、创文明诚信企业和微笑服务、礼仪服务等活动。2007年，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在海口广播电视台开设“椰城纠风热线”，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上线，接受咨询和投诉，拉近与老百姓的距离。在公交、出租行业，发动市民参与评选“交通安全之星”活动，在旅游、餐饮行业，结合开展“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活动，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规范旅行社、文明规范星级饭店、文明风景区（点）、文明导游员以及“青年文明号”等创优活动，促进行业文明之风形成；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巩固新华南电器一条街、海秀东商业街创建成果，同时还向批发市场、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延伸，扩大活动覆盖面。

2005年，全市有2家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2008年，全市有5家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2005年和2008年海口市获全国文明单位名单一览表

表 24-2-1

年 度	单位名称	备 注
2005 年	海南寰岛泰得大酒店	第一批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8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第二批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	
	海口市邮政局	
	海口市群众艺术馆	
	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社区	

## 第三章 军民共建与志愿服务

### 第一节 军民共建

1997—2004年，海口形成军地协作、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浓厚氛围的军民共建文明活动。在城区，主要共建街道、共建学校、共建企业，树立“共建”工作标志。南宝商场与南航部队装备部以共创企业效益、解决军嫂就业为目标开展共建活动。海汽运输公司与武警总队一支队以“治安联防、军嫂就业”为主题开展共建活动。海口市实验中学与南航部队后勤部、海口市第九中学与南航雷达三旅、海南经贸学院与南航汽训六营以捐资助学和军训为主题开展共建。东湖里社区居委会与南航雷达三旅以社区建设、治安联防为主题进行共建。博爱街道联桂坊社区与美兰消防大队以消防安全为主题进行共建。海口英才小学与武警总队医院以文明校风和预防疾病为主题进行共建。海口市25小学与武警海南总队一支队以军训、夏令营活动为主题开展共建，加强军事体能训练。武警海南总队一支队与银龙电影公司以支援建设、免费放电影为主题开展共建。2005年，海口市率先在全省推出“军（警）民互动，联片创建文明生态村”活动。至2010年，全市军民共建文明生态村20多个。其中，演丰镇的北排村、星辉村、林市村获得“海南省文明生态村示范村”称号，演丰镇的云内村、大村与部队（武警）被评为“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创建先进单位”，演丰镇的瑶城村、虎头村、后排村、昌德村被美兰区评为“文明生态村示范村”，演丰镇宫后村被海口市评为“共建文明单位”。

### 第二节 志愿服务

1999—2008年，海口市志愿服务队伍主要以青年和党员为主，志愿服务活动以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主。1999年，市委组织万名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农村、街道宣讲李向群事迹，把李向群的事迹传遍椰城每个角落。2001年，市委宣传部组织1000多名青年志愿者到郊区农村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讲，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延伸到基层和农村。2003年，市文明办组织千名志愿者上街宣传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纠正不文明行为，引导广大市民培养良好的道德习惯。2005年起，志愿服务逐步向社会救助、帮贫助困等方向延伸，全市各类社会志愿服务队伍200多支。当年，市文明办开设



“爱心热线”，组织文明市民、志愿者等参与“爱心热线”，受理居民诉求，为群众解疑释惑。2007年，“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椰树创业者扶困助学工程”等社会公益活动逐步兴起，在全市形成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2008年，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的意见》，市文明委以此为契机，把志愿者服务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健全志愿者注册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志愿者基金，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信息平台，发挥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工会、科协、红十字会和行业组织的优势，组织开展行之有效的志愿服务，扎实推进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和社区志愿服务。2009年，海口市成立市志愿者服务工作委员会，完善志愿者网络管理，制定《海口市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使志愿者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同年，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海口，从我做起”志愿服务活动，招聘100名文明督导员志愿者，分10余个小组分别在全市不同的路段、街道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宣传文明行为。在中秋节开展捐赠“爱心月饼”活动。开展海口市海岸线生态环保地图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们沿着海口海岸线，徒步行进，开展环保试验活动，采集大量数据。2010年，海口市志工委制定下发《2010—2011年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编制《海口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南》印发到各个服务点，为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提供引导性范本。拓宽社会招募和注册渠道，提高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启动市民广泛参与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千份爱心千张笑脸”爱心征集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净化海滩，美化家园”、“文明交通志愿者在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 第二十五编 教育

1997年，全市中小学生操行达到乙等以上的有95%；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达标合格率为85%以上；高中会考合格率为91.9%以上，优良率、优秀率等指标均居全省第一，普通高考入围率达66.7%。学生劳动、劳技、健康、环保、国防教育知识得到提高。2001年秋季开始启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改革实验，在市教育局及3个区教育局备案注册的幼儿园共有255所，小学141所，初级中学（含完全中学）40所，普通完全中学10所，高级中学3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共有16所。至2010年，全市共有中小学校436所（含职业学校、特教学校），中小学在校生人数11.44万人，中职生2.25万人，教职工1.9万人，民办教师4380人。海口市通过实施“两免一补”<sup>①</sup>政策、教育对口帮扶工程、布局调整工程以及开展规范化学校建设等措施，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全市学前一年毛入园率8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73%；小学、初中入学率100%，巩固率小学100%，初中98.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0%以上；残疾儿童入学率95.6%，达到或超过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1998年，市教育局先后获中国经济特区暨香港澳门普通话比赛一等

<sup>①</sup>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奖、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查先进单位等荣誉。高考获得“全省模范考场”三连冠。2001年，市教育局被省教育厅评为“全省小学学科基本功训练先进单位”。2003年，在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总结表彰暨推进工作会上，海口市9个单位、22名教师受到省教育厅表彰。全市课改经验曾多次在全国、全省课改会议上作介绍交流。海南侨中的《高中学生选修课指导》《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与管理》、市一中的《课程资源规划与校本课程建设》等课改成果已作为课改示范案例编入《全国普通高中新课程研修手册》。2005年，市教育局被教育部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训项目办公室授予“新课程师资培训课题先进单位”称号，市一中被授予学习型学校。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并被推荐参加教育部全国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的评估。2007年，市教育局被省教育厅、省消防总队评为“海南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优秀组织单位”。

# 第一章 教育体制改革

1997—2010年，海口市教育体制改革主要围绕办学体制、招生制度、教学、考试制度、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城市教育综合、农村教育综合、基础教育课程、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方面进行。通过体制改革，海口市实行基础教育由政府办，幼儿教育社会化，鼓励社会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三级办学体制格局。其中2004年，海南侨中、市实验中学的学生公寓试行社会投资、有偿住宿的社会化管理改革，促进了甸昆、下贤、南渡江等教师村全面推行物业管理社会化，为全市中小学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供经验。随后，市一中、市一职中、市旅职校等各有条件的学校陆续进行食堂、学生公寓和学校物业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改革。至2010年，全市共有87所学校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占全市学校的19.9%。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后，学生的吃住环境得到根本改观，达到“商家得利，学校受益，家长放心”的局面。海口市小升初、初升高招生更加注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学实施均衡教育，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中小学教职工结构更加合理，教师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成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 第一节 办学体制改革

1999年，海口市探索“校企联合办学”的新路子，促成市职业大学与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联合创办海口经济技术学院，促进市职业大学摆脱困境和向产权股份化、运作企业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模式发展。按照国务院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支持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双岛学园落户海口，金艺小学、秀英小学和大成学校增办初中。同时，开展执法检查 and 办学资格年审，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2000年，重点引导高中、高等和职业教育方面，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的比重，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办学模式多样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综合高中并举，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扩大。同年，海口起草完成《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草案）》，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的监管。教育部门完成9所民办学校的年审，整顿非法办学，取缔31所非法学校。2004年，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名校办民校”，创办海南华侨初级中学和滨海九小。龙华区教科局率先在全省组建龙华区幼儿教育集团，初步构建有特色的幼儿教育新体系。2004—2010年，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更加灵活、开放和多样的办学体制，形成多



元化投资办学局面。将民办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为民办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办好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示范性高中、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同时，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进行合作办学；建立健全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1997—2010年，实行三级办学体制，基础教育由政府办，幼儿教育社会化，鼓励社会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格局。

## 第二节 招生制度改革

1998年，海口市取消小学升初中统一考试，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划片升入初中。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发展成人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占高中招生比例的58.05%。1999年，制定实施《中小学招生计划及实施方案》，调整小学、初中划片范围。高中招生继续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招生人数实行按75%比例择优录取，按15%比例分配给薄弱初中，按10%比例免试保送品学兼优初中毕业生。2002年，改革初中招生办法，改变过去市招生办统一包揽为学生自行到就近学校申请登记的方法，改由学校按划定范围招生。2004年，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海口市政府出台《海口市招生方案的补充意见》，使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同城区居民子女一样享受就读公办学校待遇，共招收农民工子女8280人。2005年，改革职业学校招生方法，实行登记入学制度，全市职业技术学校录取新生7381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进一步增加。2007年，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全市28所职业学校到全市46所中学开展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咨询活动。2010年秋季，共招录小学一年级学生30430人，初一学生26283人，高一学生11308人，职业高中学生9055人，其中农民工子女29038人就近入学。

## 第三节 教学改革

1998—2000年，海口市学习上海市青浦区“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的经验，探索出让学生在迫切要求下学习、组织好课堂教学的层次、指导学生亲自尝试、及时收集教学效果的信息随时调节教学4条比较有效的教学措施，较大幅度地提高海口市教学质量。2001—2008年，海口市开展新课程改革，明确提出应促进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领域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核心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要求转变以往教学活动中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和学生是平等的，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是学生学习活动中的组织者、引导者

与合作者。学生学习方式倡导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新学习方式。课程改革以后，海口市高考一本入围率逐年提高；中考成绩所有学科的平均分均超过全省平均分，多门学科的平均分列全省第一名；小学毕业测试更加科学、规范，并达到较高的信度要求，总体成绩稳中有升。市、区教研部门开展“有效教学”实验研究，聚焦课堂，在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上下功夫。要求教师要根据本校本班学生实际，因材施教，要正确把握教学中的“度、量、质、效”的关系，正确处理“知识、能力、方法、情感”的关系，正确处理“学、讲、练、评”的关系，正确处理“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的关系。

2010年，海口市选定海南侨中等21所学校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基地校加强教师培训、开展教学调研、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研究、注重总结提升、改善教学条件、发挥引领作用和加强实验管理8个方面的任务与要求，制定基地校实验工作检查评估的标准和办法。海口市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专家指导组成立，全面开展教学视导，加强对实验基地校的检查指导。

## 第四节 考试制度改革

### 一、小学学段

1998年，海口市取消小升初考试。1999—2002年小学学段考试改为全市统一进行小学毕业测试，考试学科有语文和数学。2003—2004年受“非典型肺炎”影响，小学毕业测试工作暂停。2005年，全市统一小学毕业测试学科有改变，增加综合学科。全市共有416所小学的29470名学生参加小学毕业测试测查。2006年，小学毕业测试考试学科增加英语。英语为首次作为小学毕业测试单列科目，全市统一小学毕业测试考试学科有语文、数学、综合1和综合2（英语）。2007年，小学毕业测试与往年不同，参加测试的学生有两类：一类是课改区的毕业生；另一类是非课改区的毕业生。课改区学生首次参加毕业考试。命题分别以《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修订版）为依据，以现行教材为主要参照，在保证难度系数相当的前提下，针对两类不同的考生设计两套试卷（英语科除外），课改区考生使用A卷，非课改区考生使用B卷。2008年，全市小学毕业测试用统一试卷，命题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考查“双基”<sup>①</sup>为重点。2010年，全市统一小学毕业测试考试学科改为语文、数学和英语，比上年减少一科。

### 二、初中学段

2001年，海口市被定为全国首批38个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之一。同年秋季，

<sup>①</sup>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



开始启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改革实验，全市所有初中学校，除政治、英语外的所有学科都参与课改实验。2003年初，海口市课改实验学科形成既有国家级，又有省级的不同步的格局。2004年是海口市实施新课程后的第一年中考，海口市在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学业考试试题超量设置，给学生自主选择、充分发挥的空间；考试成绩以等级加星的形式呈现，改变过去将分数简单相加和“分分计较”的做法，更趋合理和有利于选拔人才；招生既看学生的学业成绩，又看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和成长记录，打破以分数作为学生唯一录取依据的做法，体现新的人才观和价值观，为海南省和全国课改实验区的中考制度改革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2005年，海口市有98所中学九年级的19476名初中毕业生参加全省课改实验区的统一中考，有99所中学八年级的26692名学生参加全省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考试。初中开设的所有学科全部作为考试或考查科目。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包括听力）、理化（物理、化学合场合卷）、政史（政治、历史合场合卷，且开卷考试）、生物、地理均为一份试卷，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分别安排在八、九年级举行。八年级考生物、地理，九年级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全省课改实验区中考成绩总赋分满分满星为70分+14颗星。2006年，全省课改实验区满分满星改为89分+14颗星。2007年中考是海南省实施新课程后首次在全省统一试卷的中招考试，与上年不同的是增加体育测试，各学科试题难度比上年有所提高，等级分转换有所调整，总赋分值的最高值是91分14颗星。2008年中考与上年略有不同，生物、地理学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体育测试成绩增加1分，等级分转换有所调整，总赋分最高值为82分14颗星。2009年、2010年，海口市中考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七科的试卷满分均为110分，成绩仍以等级分和星数呈现，含体育测试成绩3分，总赋分最高值为82分14颗星。

### 三、高中学段

海口市高中学段的考试制度改革和海南省的高考考试制度改革一致。2001年，海南省开始实行“3+X”的科目设置改革，即“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设置。文史类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外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3科）；理工类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工类）、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3科）。2007年高考是海南省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后的首次高考，实行“3+3+基础会考”考试模式，按“超量给题，限量做题”形式命题；首次将基础会考成绩的10%计入高考总分；首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作为高考的必备材料和高校录取的重要参考。

## 第五节 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1997—1999年，海口市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未有大的变化。2000年，海口市印发《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到2010年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全市小学教师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中等学校教师数量随着“普九”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而相应增加；加强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在继续提高教师学历达标率的同时，逐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加强师德教育，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和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训工作；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编制和时间保障；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采取政府、学校、个人分担的机制；提高教师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2004年，教育部门重新核定中小学编制，与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制定《海口市中小学编制标准》，在总结1994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完成1529名教师的资格认定工作和2657名教师资格过渡的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2005年，海口制定《关于深化我市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口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从2005年4月开始至2008年3月结束。总体目标是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的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以实行聘用（聘任）制和岗位管理为重点，以促进人才合理配置，优化中小学教职工结构，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特点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编制管理，调整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结构；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改革和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教职工聘用（聘任）制；试行校内结构工资制，逐步完善分配激励机制。200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口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并列入财政预算拨款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2010年，市教育部门又重新核定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

## 第六节 城市教育综合改革

1993年，海口市被确定为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市委、市政府成立海口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海口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以落实“科教兴市”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以体制创新和结构优化为主线，以实现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协调发展，构建现代教育体系为目标，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2001年9月，市委、市政府制定《海口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十五”计划》（简称“计划”），确定“十五”期间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



和保障措施。计划提出,把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摆在突出位置,努力实现教育规模上有新突破,在全省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使高等教育有较快发展;在发展社区教育上有新突破,率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在办学体制上有新突破,率先形成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上有新突破,率先建立合理的教育结构和布局。同年11月,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第七届年会暨“城市教育论坛”在海口市召开。海口市编印《海口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经验专辑》,展示海口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并在会议期间与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各实验城市进行交流学习。2002年,继续深化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全年市教育局批办的民办中小学12所,民办学校累计62所,占全市学校数的38%。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秩序的通知》,制定《海口市民办教育管理办法》,对各类民办教育机构进行量化评估,增强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的观念,促进全市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中等教育在改革调整中更加合理,实行办学模式多样化。积极发展高中教育,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综合高中和特色高中并举,普高与职高的比例为59.8:40.2。市一中、海南侨中、海口市实验中学在省一级学校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示范校的工作全面开展。市旅游职业学校争创国家级中等职业标志校,五年制高职班试点工作进展良好,同时在部分专业实行“3+1”学制。市一职中实行“综合高中班”,长德中学、新海学校初中进行“2+1”分流教育试点,海秀中学围绕产业办专业、围绕专业办基地等改革进一步深化,促进中职与高职的沟通衔接、农村普教与职教的相互渗透。2010年,从教育的数量看,海口的学校数占全省学校总数30%,学生数占全省学生数的28%,教师数占全省教师数的26%,优势明显;从教育的质量看,海口历年高考、中考成绩均居全省第一,一本、二本上线率都远高于其他市(县),中考高分段人数在省内占绝对优势;中小學生参加各级别学科竞赛和体育、艺术比赛获奖人数位居全省首位。同时,海口市积极探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海南侨中作为海南省唯一的“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从2009年起开始与俄罗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项目,实现海南中小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零的突破。市一中的“周四大讲堂”被誉为海口的“百家讲坛”。

## 第七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2004年9月,海口市召开全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口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分3批在全市24个镇开展以“三教”<sup>①</sup>统筹和“农科教结合”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教育综合改革。2004年9月,第一批试点工作在秀英区永

<sup>①</sup>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兴镇、龙华区遵谭镇、琼山区红旗镇、美兰区三江镇开始启动。各试点镇坚持教育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增强办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坚持抓住结合部，选准突破口，注重配套性、提高综合度。重点实施“三教统筹”工程和“农科教结合”工程，使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普九”成果进一步巩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服务“三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05年6月，市政府在琼山区红旗镇召开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点上深化、面上扩展的原则，从7月开始，在秀英区东山镇和石山镇、龙华区城西镇和新坡镇、琼山区旧州镇和龙塘镇、美兰区演丰镇和大致坡镇开展第二批教育综合改革工作。2006年11月，全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在琼山区龙塘镇召开，确定长流镇、海秀镇、西秀镇、龙桥镇、龙泉镇、府城镇、云龙镇、甲子镇、大坡镇、三门坡镇、灵山镇11个镇为第三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镇。至此，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在全市农村范围内全面展开。2007年，实施海口市第三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构建“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农村教育发展新模式，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农村职业教育发展。2010年，教育部门督促各区制定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方案和计划，指导各镇中学开展初中分流教育的实施，做好协调和跟踪服务，全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稳步、顺利推进。同时，给大华中、三江中学、大坡中学、红旗中学、遵谭中学、新坡中学、永兴中学、新海中学8所农村中学拨付15万元资金，用于购买教材、聘请教师、建设基地，鼓励因地制宜地继续开展农民教育工作，确立师资培训、农技培训、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脱盲5个任务，进一步做好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 第八节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001年，海口市作为全国首批38个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之一，率先启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改革实验，制定《海口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方案》，召开海口市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会议，宣布全市课改实验工作全面启动。2002年，全市中小学一年级、三年级和初中一年级近4万名学生、100名教师参加课程改革实验工作。

2003年，海口启动千名农村学科带头人培养工程，实施千名农村骨干教师提高培训，先后组织1.6万多名农村一线教师参加市级新课程培训；启动市、区教研员定点包片教研帮扶工程，建立市、区教研员定点包片（一个镇为一个片区）制度，形成市、区、中心小学“三位一体”的研训协作体；启动教育规范管理年活动，将规范教学管理和研训管理作为重点，从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考试评价到工



作总结等教学全过程和研训活动提出规范要求, 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教学研训管理; 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学管理的意见》《贯彻〈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建立校本研训制度的指导意见》3个制度; 出台《海口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实施指导意见》《海口市普通高中学生选课指导实施意见》2个指导意见。

2004年, 海口市同省内其他市(县)一起进入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中考制度改革在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市教育部门陆续出版《课程改革实验资料汇编》《课程改革实验优秀论文课例集》《课程改革实验优秀案例集》《我与新纲要同行》《校本课程览视》《综合实践活动天地》6本课改实验丛书, 及时总结和推广海口市新课程中已取得的成效, 为全市学校提供借鉴。启动“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工程”, 共安排744名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骨干教师作为导师, 与千名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结成“一对一”或“一对二”帮扶对象, 培养出1000名农村学校的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全面启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 建立市一中等6所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综合样本校和景山学校等5所单项项目研究样本校, 成立7个项目研究工作组。制定《城乡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方案》, 全面实施“百强扶百弱”工程, 解决农村学校课改实验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重新修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学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校本研训制度的指导意见》《贯彻〈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的意见》3个教学管理制度。

2005年, 海口市制定《教研室、教研组及教研员评估考核办法》等奖励政策, 激励各级教研机构创造性地开展课改工作; 制定《海口市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设立农村课改专项奖励基金, 实施“以奖代拨”计划, 激励广大农村学校积极投身课改; 出台《关于开展课程改革实施和校本研训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课程改革实施和校本研训情况专项的督查; 下发《海口市校本教研规范管理要求》《海口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开发与建设指导意见》, 规定各级各类学校规范校本教研制度建设, 以规范的教研制度确保教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立海南侨中、市九小、灵山中心小学等25个市级校本研训基地校, 以基地校为龙头推动校本研训工作不断规范和逐步深化。

2006年,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级领导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分学科开展第三批农村学科带头人优秀培养对象和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展示活动, 中小学共20个学科、40位培养对象和指导教师分别为全市的学科教师上40节精彩的展示课。组织召开第三批(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推进会, 提出健全管理制度, 采取“三种模式”<sup>①</sup>,

<sup>①</sup>激励反思模式、同伴互助模式、专业引领模式。

立足“三项引领”<sup>①</sup>，健全“五项制度”<sup>②</sup>的措施，努力使教师研训活动与教学实际紧密结合，引领教师专业化发展。设立科研规划室，指定专人负责教育科研课题和规划、管理与指导。相继出台《海口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指南》《海口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海口市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研究情况汇总表》《海口市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指南》《海口市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方案》。

2007—2008年，市教育部门与教育部课程教材中心“中小学生学业质量分析、反馈与指导”项目组合作，对四年级、九年级学生的学业质量组织测试。起草《海口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成立新课程有效教学实验研究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制定《海口市新课程有效教学实验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有效教学”课题研究。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09年，制定《海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在琼山区试行“强弱捆绑式”教育帮扶，将义务教育阶段相对优质的琼山一小、琼山二小、琼山三小、琼山五小分别与府城城郊薄弱学校那央小学、红星小学、五岳小学、铁桥小学捆绑在一起，在城郊原校址上进行联合办学，分别设立以上4所城区学校的分校，实行一个法人代表，一套领导班子，教师交流，资源共享，形成教育联合体。在美兰区尝试进行“托管式”教育帮扶实验。由市二十五小整体“托管”美兰区白沙门小学。与北师大合作，引进“攀登英语学习实验项目”，全市共有44所小学、2万多名学生参与实验。实验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并取得初步成效。

2010年，选定海南侨中等21所学校为“海口市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印发《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有效教学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任务与要求，成立有效教学实验基地校建设专家指导小组，实行“定点包片”指导与管理。出台《海口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评分细则》《海口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督导评估评价指标》。海南侨中初中部等7所中小学被评为“海南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样本校”。编印《有效教学的实践与探索——论文荟萃》《有效教学的实践与探索——案例汇编》《有效教学的实践与探索——策略研究》3本书。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被教育部项目组表彰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全国先进实验单位”。“海口市综合实践活动网络建构式评价的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三等奖”，并获得省级一等奖。

①教学骨干引领、专家报告引领、教育专著引领。

②理论学习制度、听课评课制度、专题研修制度、课题研究制度、激励保障制度。



## 第二章 学前教育

1997—2010年，海口市幼教管理工作形成分级管理格局并稳步发展，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坚持多元化办园原则，大胆创新办园的体制和机制，多种形式举办各类托幼机构。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探索“名园引进”“名园办分园”“强园扶弱园”“城区园帮镇园”等多种办园模式，推进公办示范幼儿园带动民办幼儿园和城区示范幼儿园定点帮扶农村镇幼儿园的发展机制，实行双向进修帮教制度。公办园和城区示范园输出教学管理经验，选派业务骨干到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支教，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派教师到对口园进修，提升全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进一步增强海口市学前教育办园活力，形成灵活、多样、开放的办园体制机制。依据《海南省幼儿园定级标准》和相关规定，对辖区内幼儿园开展等级评估工作，每年对所辖幼儿园进行一次年检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充分发挥示范幼儿园和一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1997年，全市有幼儿园150所，班级525个，在园（班）幼儿18351人；有省一级幼儿园4所。2010年，有注册幼儿园410所，班级1890个，在园幼儿65650人，教职工5835人；有省示范园9所。

###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1997年，海口市共有幼儿园150所（含42所私立幼儿园），班级525个，在园（班）幼儿18351人。有4所省一级幼儿园（占全省18所省一级园的22%）。省机关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被评为“全省首批示范幼儿园”。

2001年，在市教育局及3个区教育局备案注册的幼儿园共有25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其他部门办72所、私立幼儿园182所。共设1121个班，在园幼儿数26132人。有15所幼儿园被评为“海南省一级幼儿园”，5所幼儿园被评为“海南省一级示范园”。

2002年，通过年检，撤销不合格幼儿园18所，市教育局及3个区教育局备案注册的幼儿园共有237所。

2002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琼山市的幼儿园并入，市教育局及4个区教育局备案注册的幼儿园共有363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其他部门办29所、私立幼儿园333所。有省示范园5所，省优秀一级园2所，省一级园8所。2003年，共设1453个

班，在园幼儿 46521 人。

2008 年，海口市贯彻实施《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原属市教育局直接管理的 64 所幼儿园全部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 4 个区教科局管理。全市有备案注册的幼儿园 364 所，其中民办 334 所，其他部门举办 30 所。共设 1726 个班，在园幼儿 47663 人。

2010 年，有注册幼儿园 410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390 所、其他部门办 20 所。有省示范园 9 所。在园幼儿 65650 人，教职工 5835 人，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3%。

1997—2010 年海口市幼儿园统计表

表 25-2-1

年 度	幼儿园 (所)	班 级 (个)	总人数 (人)	年 度	幼儿园 (所)	班 级 (个)	总人数 (人)
1997 年	150	525	18351	2004 年	362	1428	37131
1998 年	182	695	20783	2005 年	370	1783	45817
1999 年	236	1047	25464	2006 年	377	1829	47567
2000 年	238	1098	25851	2007 年	373	1853	49700
2001 年	255	1121	26132	2008 年	364	1726	47663
2002 年	237	1024	25636	2009 年	382	1865	52204
2003 年	363	1453	46521	2010 年	410	1890	65650

## 第二节 教学与教材

### 一、教学

1997 年，由海南省教育厅教研室牵头，市教育局教研室协助，组织幼儿园课题实验工作。省机关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省机关第二幼儿园、琼台师范附属幼儿园参与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的子课题“幼儿园素质教育课程综合研究”，构建省幼儿园自己的课程结构、课程模式。2004 年，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海南省示范幼儿园教师编撰《我与新纲要同行》（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海口实验区系列丛书，韩美主编，荣建玲、张娜莲执行主编）。2005 年，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幼儿园专题讲座活动，有 102 所幼儿园参加。2006—2010 年，组织举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活动、教师培训活动。为提高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展示”活动对幼儿园集体教学的改善和教师专业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每一次活



动不但交流幼儿园课堂教学经验，同时对教师特别是年青教师如何有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开展全市幼儿园优质课展示活动、海口市游戏性展示活动，通过“说、授、评”形式，在如何提高课堂教育效率方面，为全市幼教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在2007年开展幼教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市机关幼儿园等15个单位获评省先进幼儿园，张娜莲等获评省幼教先进个人。

## 二、教材

1997—2010年，幼儿教育以《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思想，幼儿园的教材和课程设置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要求，不分科教学，以主题活动的形式显现。按照幼儿学习活动的范畴，划分为健康、社会、语言、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保教结合，以幼儿为本，以快乐教育为基本形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采取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蒙台梭利教育理念为主线，同时渗透多种先进教育理念的多元教育模式。

### 第三节 幼儿园等级评定

1997—2010年，海口市建立健全幼儿园等级评定制度，不断优化幼儿教育发展环境，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促进全市幼儿园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达到全面提升幼儿教育发展水平的目的。根据《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海南省规范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精神，市教育局负责全面开展幼儿园的等级评定工作。

幼儿园等级评定的对象为登记注册且办园满一年以上没有初次评定等级的公（民）办幼儿园和2010年12月30日前通过评估认定的各等级幼儿园。幼儿园等级统一划分为四级，即市示范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市二级幼儿园、市三级幼儿园。经评估获得相应等级的幼儿园，每三年要进行一次复查。凡未通过复查的，予以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时限为一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取消其相应的幼儿园等级，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通过整改，办园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并达到上一等级标准的幼儿园，可按照等级管理权限提出申请，经评估合格后认定为新的等级；对拒不接受复查的幼儿园，可直接取消原定等级。幼儿园等级评定的结果将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审查意见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

2010年海口市各区省一级和市一级幼儿园情况表

表 25-2-2

单位：所

辖 区	省一级	市一级	公 办	辖 区	省一级	市一级	公 办
秀英区	3	1	1	琼山区	1	6	1
龙华区	5	5	2	美兰区	1	5	1

## 第四节 幼儿园选介

### 一、市机关幼儿园

位于龙华二横路3号。前身是1958年创办的党群托儿所，1960年6月改为现名全日制机关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占地面积0.57公顷，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面积3600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2350平方米。园舍布局合理，设备配套完善，有幼儿礼堂、会议室、图书阅览室、游泳池等，各班配有教师和幼儿用的计算机、电视机、幻灯机、钢琴、DVD机等先进教学设备，并安装2台10个摄像头的监控设备。2010年，有15个班、552名幼儿；在岗教职工88人（含外教）。保教队伍中，有专业技术人员63人，中学高级教师职称2人，幼儿园高级职称专业教师30人，大专以上学历93.7%，教师合格率100%。幼儿健康状况达到全国9个城市评价标准水平，并被评海南省首家幼儿园食品卫生A级单位。1997年1月被评定为“海南省首家示范幼儿园”，1998年3月被评定为“优秀省一级幼儿园”。2002年12月被教育部指定为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国家级试点园（全国有15所，海南省唯一一所），是国家级、省级课题的实验基地。

### 二、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

位于南沙路64号。1994年春创办。建筑面积2474平方米，幼儿活动场地面积2750平方米，分为前操场、后操场、教学大楼。前操场铺设彩色地胶，后操场铺设地砖，教学楼为5层，1~4层为幼儿教室、寝室，5层为办公区。设有教室、活动室、寝室、多功能室、舞蹈室、游戏室、保健室。室外活动空间宽敞，操场铺设塑胶地板安全舒适，各种游戏设施一应俱全。有大型玩具10件，各班配备钢琴、神气龟电脑、空调、消毒柜、玩具柜及桌面玩具，桌椅齐全。开设各种兴趣班和特色班，开展英语、奥尔夫音乐、神气龟多媒体、情境数学、快乐识字、主题教学、亲子游园等一系列活动。2010年，有幼儿564名，分15个班（小班2个、中班5个、大班4个、学前班4个）；有教职工53人（园长2人、教师33人、其他18人），其中高级教师19人，一级教师2人，二级教师13人。2000年，被省教育厅评定为省一级幼儿园。

### 三、省直属机关幼儿园

位于海府路23号。1951年夏创办，海南省历史最悠久、办学质量一流的幼儿园，省教育厅第一个确立的省级示范幼儿园，还是海南省幼教界的培训基地、对外交流的窗口。设有全托制和半托制。占地面积1.33公顷，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有5幢教学楼，是海南省十佳环境美学校之一。2001年秋季开始面向社会招生。省直属机关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完善，除具备省级示范幼儿园所达到的一流硬件设备外，还建有多功能娱乐厅、幼儿



游戏城、游泳池、多媒体室、科学实验室、舞蹈、音乐排练厅、美工活动室、电脑房、监控室等。食堂配备全套不锈钢先进烹调设备，每个班均配有钢琴、彩电、投影仪、冷热矿泉水机、电子消毒柜、洗衣机等。2010年，有幼儿1300人，分36个班；有专业教师112人，其中幼儿园高级教师42人、一级教师56人、二级教师14人，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占教师队伍的80%。教师合格率100%。

#### 四、省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位于龙舌坡430号。1990年创办占地面积0.72公顷，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教学大楼除了正常的活动室以外，设有专门的电化教学室、音乐室、美术室、科常室、舞蹈室、图书室等。设有游泳池、海洋球池、沙池、球场、操场、动物区、植物区，还有凉亭、长廊等。2010年，有10个教学班，在园幼儿300人，教职员工52人，其中高级教师15人、一级教师6人、二级教师4人，英语教师3人。以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和谐发展的人才”为目标，以“改革开拓、锐意创新”的精神为动力，形成独特的办园特色。先后被评为“省市幼教先进集体”“海南省巾帼建功先进单位”“海南省示范幼儿园”等。

##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997年，海口市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新华区、振东区通过省级验收，被评定为“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区”；市九小、市二十七小、市第二十小学（简称“市二十小”）、市第二十八小学（简称“市二十八小”）通过省级验收，被评定为海南省“电教示范学校”，标志着海口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电化教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03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毕业率分别为99.8%、98%、99.5%，升初中率农村90%、城镇100%，均超过国家“两基”验收指标要求；小学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0.9%以下。2010年，海口市共有小学327所（含九年制学校36所、十二年制学校7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不含教学点11个）。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年巩固率99%，毕业率99.6%，升初中率农村96%、城区100%，统筹安排升入初中。市九小、市二十五小、市二十七小、市英才小学、市琼山第二小学和市琼山第五小学被评为“海南省普通小学规范学校”。

##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997年,海口市共有小学10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85所,民办和其他部门办20所。共设教学班1281个,在校学生6.46万人。学制6年。市区实行6周岁6个月龄入学,郊区农村实行6周岁龄入学。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入学。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年巩固率99.9%,毕业生升学率100%,统筹安排升入初中。

2002年,海口市共有小学14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81所,民办及其他部门办64所。共设教学班1978个,在校学生9.12万人。

2003年,海口市共有小学581所(含教学点、九年制和十二年制学校数),其中教育部门办473所,民办及其他部门办108所。共设教学班4788个,在校学生18.92万人。学制6年。城区和原海口市农村小学满6周岁入学,原琼山市农村小学满6岁半入学。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99.8%,年巩固率98%,毕业率99.5%,升初中率农村90%、城区100%,统筹安排升入初中。

2004年起,海口市对小学进行撤并等优化措施。至2010年,有小学327所(不含教学点),比2003年少193所,海口市小学优化取得明显成效。其中,九年制学校36所、十二年制学校7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育部门办269所,其他部门和民办58所。共设教学班4125个,在校生成17.04万人。

1997—2010年海口市小学统计表

表 25-3-1

年 度	学校 (所)	班级 (个)	小学 一年级 (人)	总人数 (人)	年 度	学校 (所)	班级 (个)	小学 一年级 (人)	总人数 (人)
1997年	105	1281	11072	64551	2004年	391	4759	32183	189440
1998年	100	1319	12114	68686	2005年	379	4689	31043	190647
1999年	101	1362	12418	70623	2006年	386	4747	31776	196988
2000年	103	1470	13163	73579	2007年	370	4613	31566	192058
2001年	106	1801	14997	87898	2008年	360	4408	29259	182011
2002年	145	1978	15728	91234	2009年	346	4231	29883	176553
2003年	581	4788	32071	189200	2010年	327	4125	29272	170422



##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 一、课程

2001年9月以前,海口市执行国家小学义务教育课程设置。2001年9月以后,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从2001年秋季起,小学一年级取消思想品德、自然、音乐、美术课程,增加品德与生活、艺术课程;小学三年级增加品德与社会、科学课程,逐年进行更替;从四年级起开设英语、信息技术课程。2002年秋季,从三年级起开设英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2003年秋季,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生态环境教育课程。2005年秋季,一年级取消小学艺术课程,增加音乐、小学美术课程,逐年进行更替。

2008—2010年,海口市执行海南省小学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开设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2010年海口市小学义务教育周课程设置表

表 25-3-2

单位:课时

课程门类	年 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品德与生活	2	2	—	—	—	—
品德与社会	—	—	2	3	3	3
科学	—	—	2	2	2	2
语文	8	8	6	6	6	6
数学	4	4	4	4	4	4
英语	—	—	2	2	2	2
体育	4	4	3	3	3	3
音乐	2	2	2	2	2	2
美术	2	2	2	2	2	2
周学科课时	22	22	23	24	24	24
综合实践活动和校本课程	2	2	5	4	4	4
写字	每天 10 分钟					
劳动与技术教育	0.5	0.5	0.5	0.5	0.5	0.5
生态文明教育	0.5	0.5	0.5	0.5	0.5	0.5
专题教育	1	1	1	1	1	1
周课时总数	26	26	30	30	30	30

## 二、教材

2001年9月以前，海口市小学使用的教材有思想品德、语文、写字、数学、自然、社会、音乐、美术、健康常识、小学生活动、手工劳动制作、法制教育、说话训练等。2001年9月以后，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2001年秋季，小学一年级起取消思想品德、自然教材，增加品德与生活，艺术教材；小学三年级增加品德与社会、科学教材，逐年进行更替；小学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开设英语必修课和信息技术必修课。英语必修课统一使用河北版教材《学英语》及配套教辅用书《活动手册》《故事书》，信息技术必修课统一使用海南版教材《小学信息技术》。2002年秋季，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英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使用外研社《小学新标准英语（三年级起点）》教材，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使用教科版的《综合实践活动资源包》。2003年秋季，小学各年级开始使用海南版《心理健康教育》和南方版《生态环境教育》教材。2005年秋季，一年级取消教科版教材《艺术》，增加人教版《音乐》《美术》教材。

2008年春季，海南省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海口市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的品种有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

2008年秋季，海南部分地方课程教科书建立循环使用制度，海口市循环使用的品种有小学《劳动与技术》。

2009年秋季（上册）、2010春季（下册）海口市普通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表

表 25-3-3

年 级	版 别	书 名	备 注
一年级	教科	品德与生活（上、下）	—
	苏教	语文（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上、下）	—
	人教	数学（上、下）	—
	人教	音乐（简谱）（上、下）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上、下）	—
二年级	教科	品德与生活（上、下）	—
	苏教	语文（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上、下）	—
	人教	数学（上、下）	—
	人教	音乐（简谱）（上、下）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上、下）	—



续表 25-3-3

年 级	版 别	书 名	备 注
三年级	教科	品德与社会 (上、下)	—
	苏教	语文 (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 (上、下)	—
	人教	数学 (上、下)	—
	教科	科学 (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音乐 (简谱) (上、下)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 (上、下)	循环教材
	外研社	小学新标准英语 (第一、二册)	—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	—
	海南	信息技术 (上、下)	循环教材
	海南	劳动与技术 (上、下)	循环教材
	三环	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 (一)	—
四年级	教科	品德与社会 (上、下)	—
	苏教	语文 (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 (上、下)	—
	人教	数学 (上、下)	—
	教科	科学 (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音乐 (简谱) (上、下)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 (上、下)	循环教材
	外研社	小学新标准英语 (第三、四册)	—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	—
	海南	信息技术 (上、下)	循环教材
	海南	劳动与技术 (四年级全一册)	循环教材
	五年级	教科	品德与社会 (上、下)
苏教		语文 (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 (上、下)	—
人教		数学 (上、下)	—
教科		科学 (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音乐 (简谱) (上、下)	循环教材
人教		美术 (上、下)	循环教材
外研社		小学新标准英语 (第五、六册)	—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	—
海南		信息技术 (上、下)	循环教材
海南		劳动与技术 (五年级全一册)	循环教材
三环		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 (二)	—

续表 25-3-3

年 级	版 别	书 名	备 注
六年级	教科	品德与社会（上、下）	—
	苏教	语文（上、下）	—
	海南	小学写字课本 铅笔字（上、下）	—
	人教	数学（上、下）	—
	教科	科学（上、下）	循环教材
	教科	艺术（上、下）	循环教材
	外研社	小学新标准英语（第七、八册）	—
	人教	小学生综合学习与实践（上、下）	—
	海南	信息技术（上、下）	循环教材
	海南	劳动与技术（六年级全一册）	循环教材

### 第三节 小学毕业测试

1998年，海口市取消小升初考试。1999—2002年，全市统一进行小学毕业测试，考试学科有语文和数学。由于受非典型肺炎影响，2003—2004年小学毕业测试工作暂停。2005年，全市统一进行小学毕业测试工作，考试学科有语文、数学和综合，全市共有379所小学的29470名学生参加小学毕业测试测查。测试测查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分4个片区，由各区教科局组织考试和交叉阅卷，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制卷、运送试卷、成绩汇总和统计。全市测试测查结果总优秀率12.2%，总合格率53.4%，语文、数学、综合3科均得A的学生250人，3科全优的人数比上年大幅增加。

2006年，全市共有386所小学的30378名六年级学生参加小学毕业测试，比上年增加908人。测试科目由上年的三科增加到四科，即语文、数学、综合1和综合2（英语）。全市测试结果总优秀率5.64%，总合格率17.03%，全市4科全A人数为270人，三科全A人数增加20人。

2007年，小学毕业测试与往年不同，参加测试的学生有两类：一类是课改区的毕业生；另一类是非课改区的毕业生。课改区学生是首次参加毕业考试。命题分别以《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修订版）为依据，以现行教材为主要参照，在保证难度系数相当的前提下，针对两类不同的考生设计2套试卷（英语科除外），课改区考生使用A卷，非课改区考生使用B卷。全市共有370所小学的30840名六年级学生参加统一的小学毕业测试，比上年增加462人，报考率98.9%。其中，课改区考生16614人，非课改区考生14226人。在总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AAAA人数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达到



2129人，增加1850人。全市测试结果总优秀率17.09%，提高近12%；总合格率27.94%，提高近11%。

2010年，全市参加小学毕业测试的学校共327所，考生27345人，比上年减少2071人。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减少一科。全市测试结果总优秀率34.2%，总合格率49.7%。

## 第四节 学校选介

### 一、示范学校

#### (一) 市第九小学

海南省普通小学示范学校。1945年创办共有3个校区：解放西校区、滨海校区、西海岸校区，分别位于解放西路、滨海大道和西海岸。解放西校区占地面积0.53公顷。滨海校区2003年11月一期建成并投入招生，2007年9月二期建成，占地面积1.8公顷。西海岸校区将于2011年9月建成，占地面积1.87公顷。3个校区实行统一管理。2010年，共有学生5452人，其中解放西校区1761人、滨海校区3691人；在编教师222人，其中特级教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4人、小学高级教师86人。先后完成国家级“八五”“九五”“十五”专项科研课题的实验研究，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组鉴定验收并在全国、省、市推广。先后被评为“海南省小学规范化学校”“海南省普通中小学示范学校”“海南省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海南省社会公认满意学校”“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海南省基础教育样本校”“海南省有效教学实验先进单位”等78项省级奖励和全国安全教育示范校、全国外语教研示范校、全国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先进单位、全国基层先进党支部等68项国家级奖励，是教育部首批确定的全国100所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之一。



2001年9月3日，市九小综合大楼落成暨开学典礼大会  
(王涛摄)

#### (二) 市第二十五小学

海南省普通小学示范校、海南省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1964年创办。设有海府、海甸2个校区。2009年，以教育托管的形式接管白沙门校区。海府老校区位于海府路西

段,占地面积 0.42 公顷,有 2 幢主体教学楼和一个小的活动场地,标准教室 48 间。海甸校区位于海甸五西路北侧,是一所现代化的花园式学校,占地面积 1.52 公顷,有先进的数字化网络系统,按综合教学区、运动区的两大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可容纳 36 个标准教学班。2010 年,有教职工 234 人,其中特级教师 2 人、国家级骨干教师 3 人、省市级骨干教师 30 人。以“为了每一个孩子的终身和谐发展”为办学理念。曾获“全国红十字会模范学校”“海南省基础网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 (三) 市龙峰实验小学

位于银坡路 8 号。1991 年创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原为市第二十五小学分校,于 1997 年脱钩独立为一所完全小学,2008 年 2 月下放为美兰区教科局直属学校。占地面积 0.48 公顷。2010 年,有教室 42 间,在校学生 2599 人,在编在岗教职工 125 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人、小学高级教师 47 人、国家级骨干教师 1 人、省级骨干教师 1 人、市级骨干教师 20 人。基本上实现教学多媒体进教室。先后被评为“全国推进素质教育先进单位”“海南省校本研训示范学校”“海南省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单位”“海南省艺术教育先进工作单位”等。

### (四) 琼山第一小学

1947 年 8 月创办。位于琼山区文庄路天桥旁。2006 年,由府城文庄小学更名为现名。占地面积 1.06 公顷,建筑面积 7007.7 平方米,设有多媒体教室、电子备课室、电脑室、图书阅览室、舞蹈室、美术室、音乐室、仪器室、实验室、少先队室、体育室、校医室、广播室等功能室。图书 10.3 万册,教仪设备按一类标准配置。2010 年,有教学班 55 个,学生 4100 多人,教职工 197 人,其中小学特级教师 1 人、小学高级教师 85 人。先后被评为“海南省一级学校”“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全国百所示范少年军校”等。

## 二、规范学校

### (一) 市英才小学

位于振兴路 10 号。海南省普通小学规范学校。创办于 2000 年秋。占地面积 1.07 公顷,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有标准教室 48 间,多媒体阶梯教室 1 间 250 平方米。2010 年,有教学班 48 个,学生 2620 人;教职员工 123 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2 人、小学高级教师 50 人、国家级骨干教师 1 人、省级骨干教师 13 人、市级骨干教师 9 人,大专以上学历 80%,学历达标率 100%。先后被评为“海口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学校”“社会公认满意学校”“海南省文明单位”“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首届中国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学校”“海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海南省普通小学规范学校”等。

### (二) 市第二十八小学

1953 年创办。位于海秀路。占地面积 0.54 公顷,有 1 个 1800 平方米的操场,2 幢高 5 层的教学大楼建筑面积 5981 平方米,教室 36 间,教师办公室 7 间。图书室藏书 4.6 万册。2010 年,有教学班 34 个,学生 2335 人,专任教师 96 人,其中高级教师 34 人、具有



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有 59 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3 人、市级骨干教师 13 人。先后被评为“海南省电化教学示范学校”“海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海南省课程改革先进实验学校”等。

### (三) 市第二十六小学

1963 年创办。位于海秀路 71 号。与海南农垦第一供销公司合作办学，后由市教育局管理，2008 年，改为龙华区属公办完全小学。2010 年，有教学班 37 个，在校生 2456 人，教职工 92 人。2007 年获评“国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验先进学校”，2008 年获评“海口市教育质量先进学校”“海南省校本培训示范校”，2009 年获评“国家艺术教育先进学校”，2010 年获评“海南省综合治理先进学校”。

### (四) 市第二十七小学

1963 年创办。位于秀英金滩路。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部亦称景风中学。占地面积 1.6 公顷，建筑面积 866.4 平方米，有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宿舍楼等。教学设施齐全，有图书 5.01 万册（包括电子图书）。2010 年，有教学班 44 个，学生 2358 人，教职工 118 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9 人、小学高级教师 95 人。省首批示范学校，被誉为特区窗口式学校。1997—2010 年，先后获“全国小学德育先进校”“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全国少年军校示范校”“全国现代教育技术示范校”等 56 项国家级荣誉称号。被载入《中国名校》（小学卷）一书。

### (五) 琼山第二小学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朱云路。海南省普通小学规范学校。1926 年 9 月创办。2004 年，由琼山市第二小学改为现名。占地面积 1.26 公顷。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有教室 51 间，图书馆 1 间，图书 11 万册，美术室 1 间，音乐室 1 间，多媒体教室 1 间，实验室 1 间，电脑室 1 间，电脑 50 台。2010 年，有教学班 53 个，学生 3950 人，教职工 171 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69 人。曾获“全国学雷锋先进单位”，以及“海南省艺术教育先进单位”“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海南省少先队工作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

### (六) 琼山第三小学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1912 年创办。2003 年，由琼山市第三小学改为现名。占地面积 1.33 公顷，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有教学楼 2 幢，宿舍楼 7 幢，标准教室 39 个，辅助教室 8 个，教室全部配电视机、投影机、录音机和音箱等电化教学设备。是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海南省电化教育示范学校。2010 年，有教学班 39 个，学生 3000 多人，教职工 129 人，其中国家级优秀教师 3 人、小学高级教师 62 人。先后被评为“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优秀家长学校”“海南省一级学校”“海南省少先队工作示范学校”等。

### (七) 琼山第五小学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凤翔路北侧。海南省普通小学规范学校。创建于 2002 年。占地面

积 2.45 公顷，建筑面积 8740 平方米，教学楼有教室 36 间、电脑室 2 间，设有美术室、音乐室、舞蹈室、乐器室、图书室、少先队室、教师办公室、多媒体教室、学生食堂、田径运动场。有图书 5.3 万册。2010 年，有教学班 48 个，学生 3000 多人，教职工 109 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46 人。曾获“全省文明生态学校评比一等奖”。先后被评为市校本示范校、市卫生先进单位、区无毒学校等。

### 三、民办学校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位于市海甸岛海达二横路 3 号。创建于 1995 年，由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创办。占地面积 0.9 公顷，建筑面积 6716 平方米，有电脑室、舞蹈室、语音室、电子琴室、形体室等，教学设施齐全。2010 年，有教学班 36 个，学生 2000 多人，教职工 90 多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37 人。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先进民办学校”“全国民办非企业自律与诚信先进单位”“海南省先进民办学校”“社会公认满意学校”等。

##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1997 年，海口市共有普通中学 27 所（含普通完全中学 12 所），共设教学班 584 个，在校初中生 23857 名，学生年巩固率 98%，毕业率 95%。2002 年，海口市共有普通中学（含完全中学）52 所，共设教学班 692 个，在校生 35864 人。2003 年，海口市省一级学校有海南侨中、市一中、海口实验中学和市琼山中学。有普通中学 88 所，共设教学班 1263 个，在校生 70309 人。2010 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 94 所，教学班 1488 个，在校生 7.96 万人。学生年巩固率 98%，毕业率 98%，升高中率 86%。高中在校生 3.36 万人，参加高中会考人数 15526 人，合格率 100%。参加高考人数 15482 人，被录取 14351 人。

###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997 年，海口市有普通中学 27 所（含完全中学），其中教育部门办 21 所、其他部门办 4 所、民办学校 2 所；共设教学班 584 个，在校初中生 23857 名，学生年巩固率 98%，毕业率 95%。有普通完全中学 12 所、高级中学 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8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5 所；在校生 6360 人。

2002 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 52 所（含完全中学），其中教育部门办 22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30 所；共设教学班 692 个，在校生 35864 人；学制三年；学生年巩固率 98.4%，毕



业率 95.6%。有普通完全中学 13 所、高级中学 3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7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9 所；学制三年，共设教学班 226 个，在校生 10792 人。

2003 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 88 所（含完全中学、九年制和十二年制学校），其中教育部门办 49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39 所。共设教学班 1263 个，在校生 70309 人。学制三年。学生年巩固率 98%，毕业率 95%，升高中率 83.7%。有普通完全中学 25 所，高级中学 4 所（含十二年制学校）。其中，教育部门办 15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14 所。学制三年。共设教学班 358 个，在校生 18894 人。

2010 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 94 所（含完全中学 12 所、九年制学校 36 所、十二年制学校 7 所、体育运动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56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38 所。共设教学班 2099 个，在校生 114441 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普通中学统计表

表 25-4-1

年 度	学 校 (所)	班 级 (个)	总人数 (人)	教职工 (人)
1997 年	27	584	30217	2545
1998 年	28	576	29689	2555
1999 年	30	629	32302	2730
2000 年	36	697	35403	2957
2001 年	44	790	40671	3393
2002 年	52	918	46656	3902
2003 年	88	1621	89203	5602
2004 年	98	2009	122579	7787
2005 年	101	2078	130264	8069
2006 年	109	2251	126133	8877
2007 年	108	2283	129314	9233
2008 年	99	2148	120036	8371
2009 年	96	2092	117104	8202
2010 年	94	2099	114441	8465

##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 一、课程

#### (一) 初中课程

2001年秋季起,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初中一年级起增加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课程和校本课程、生态文明教育和专题教育课程,初中二年级增加地方课程海南历史、海南地理。

2008年以后,海口市执行海南省中学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开设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2010年海口市初中义务教育周课程设置表

表 25-4-2

单位:课时

课程门类	年 级			课程门类	年 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思想品德	2	2	2	音乐	1	1	1
历史	2	2	2	美术	1	1	1
地理	2	2	—	综合实践活动和校本课程	2	1	2
生物	3	3	—	写字	1	1	1
物理	—	2	3	劳动与技术教育	0.5	0.5	0.5
化学	—	—	3	生态文明教育	0.5	0.5	0.5
语文	6	5	5	专题教育	1	1	1
数学	5	5	5	周课时总数	34	34	34
英语	4	4	4				
体育与健康	3	3	3				

#### (二) 高中课程

2001年秋季起,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高中增加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课程和校本课程、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从2004年秋季起,教育部在山东、广东、宁夏和海南四省开始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海口市执行海南省(国家)普通高中新课程设置,课程改为必修和课程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构成,并通过学分描述学生的课程修习状况,新增通用技术课程。



2010年海口市普通高中课程学分设置表

表 25-4-3

学习领域	科目	必修学分 (共计 116 学分)	选修学分 I	选修学分 II
语言与文学	语文	10	根据社会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适应学生不同潜能和发展的需要,在共同必修的基础上,各科课程标准分类别、分层次设置若干选修模块,供学生选择	学校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需要和学生的兴趣,开设若干选修模块,供学生选择
	外语	10		
数学	数学	10		
人文与社会	思想政治	8		
	历史	6		
科学	地理	6		
	物理	6		
	化学	6		
	生物	6		
技术	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8		
艺术	艺术或音乐、美术	6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11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活动	15		
	社区服务	2		
	社会实践	6		

## 附：2010年普通高中课程学分设置情况及毕业学分要求

1. 每学年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 11 周。

2. 每学期分两段安排课程,每段 10 周,其中 9 周授课,1 周复习考试。每个模块通常为 36 学时,一般按周 4 学时安排,可在 1 个学段内完成。

3. 学生学习 1 个模块并通过考核,可获得 2 学分(其中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每个模块原则上为 18 学时,相当于 1 学分),学分由学校认定。技术的 8 个必修学分中,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各 4 学分。

4. 研究性学习活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3 年共计 15 学分。设置研究性学习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经济、科技和生活中的问题,通过自主探究、亲身实践的过程综合地运用已有知识和经验解决问题,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

此外,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 1 周的社会实践,获得 2 学分。3 年中学生必须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获得 2 学分。

5. 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学生每学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3 年中获得 116 个必修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 15 学分,社区服务 2 学分,社会实践 6 学分),在选修 II 中至少获得 6 学分,总学分达到 144 学分方可毕业。

## 二、教材

### (一) 初中教材

2001年9月以前,海口市初中使用的教材有思想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劳动技术、健康教育、初中活动、劳动制作材料、科技活动等。2001年秋季起,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初中一年级起思想政治变化为思想品德教材,《代数》《几何》变化为华东师大的《数学》教材,增加教科版《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资源包》和生态文明教育、专题教育、校本课程教材;初二年级增加地方教材《海南历史》《海南地理》。

从2008年春季起,海南省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海口市初中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的品种有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

从2008年秋季起,部分地方课程教科书也建立循环使用制度,海口市初中循环使用的品种有初中《劳动与技术》《海南地理》《海南历史》等。

2009年秋季(上册)、2010春季(下册)海口市初中教学用书目录表

表 25-4-4

年 级	版 别	书 名	备 注
七年级	人教	思想品德 (上、下册)	—
	苏教	语文 (上、下册)	—
	华东师大	数学 (上、下册)	—
	人教	生物 (上、下册)	—
	湘教	地理 (上、下册)	—
	星球	地理地图册 (上、下册) (配湘教版)	—
	星球	地理填充图册 (上、下册) (配湘教版)	—
	人教	中国历史 (上、下册)	—
	星球	中国历史地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星球	中国历史填充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湘教	英语 (上、下册)	—
	人音	音乐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人教	体育与健康 (七至九全册)	循环教材
	人教	初中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册)	—
	海南	初中信息技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海南	初一劳动技术课本 (七年级全册)	循环教材
	海南	初一写字课本 (含毛笔习字册) (上、下册)	—
	南方	初一生态文明教育 (七年级全册)	—



续表 25-4-4

年 级	版 别	书 名	备 注
八年级	人教	思想品德 (上、下册)	—
	苏教	语文 (上、下册)	—
	华东师大	数学 (上、下册)	—
	人教	物理 (上、下册)	—
	人教	生物 (上、下册)	—
	湘教	地理 (上、下册)	—
	星球	地理地图册 (上、下册) (配湘教版)	—
	星球	地理填充图册 (上、下册) (配湘教版)	—
	人教	中国历史 (上、下册)	—
	星球	中国历史地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星球	中国历史填充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湘教	英语 (上、下册)	—
	人音	音乐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人教	初中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册)	—
	海南	初二信息技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海南	初二劳动技术课本 (八年级全册)	循环教材
	海南	初二写字课本 (含毛笔习字册) (上、下册)	—
	海南	海南历史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海南	海南地理 (上、下册)	循环教材
九年级	人教	思想品德 (九年级全册)	—
	苏教	语文 (上、下册)	—
	华东师大	数学 (上、下册)	—
	人教	物理 (九年级全册)	—
	人教	化学 (上、下册)	—
	人教	世界历史 (上、下册)	—
	星球	世界历史地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星球	中国历史填充图册 (上、下册) (配人教版)	—
	湘教	英语 (上、下册)	—
	人音	音乐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江西	美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人教	初中综合学习与实践 (上、下册)	—
	海南	初三信息技术 (上、下册)	循环教材
	海南	初三写字课本 (含毛笔习字册) (上、下册)	—

## (二) 高中教材

2002年秋季以前,海口市高中使用的教材有:思想政治、语文、代数、平面解析几何、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2002年秋季以后,海口市参加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高一年级起《代数》《平面解析几何》变更为人教版《数学》教材,增加教科社《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资源包》和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本教材。

2004年秋季起,海口市参加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高一年级起课程分为必修教材和选修教材;思想政治变更为思想品德教材;新增通用技术教材。

2010年海口市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表

表 25-4-5

版 别	书 名	版 别	书 名
人教	思想政治·经济生活 (必修 1)	人教	生物 (必修) 1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政治生活 (必修 2)	人教	生物 (必修) 2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文化生活 (必修 3)	人教	生物 (必修) 3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生活与哲学 (必修 4)	人教	生物·生物技术实践 (选修) 1
人教	思想政治·科学社会主义常识 (选修 1)	人教	生物·生物科学与社会 (选修) 2
人教	思想政治·经济学常识 (选修 2)	人教	生物·现代生物科技专题 (选修) 3
人教	思想政治·国家和国际组织常识 (选修 3)	人教	历史 1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科学思维常识 (选修 4)	人教	历史 2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选修 5)	人教	历史 3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思想政治·公民道德与伦理常识 (选修 6)	人教	历史·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 (选修) 1
人教	语文 1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历史·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 (选修) 2
人教	语文 2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历史·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选修) 3
人教	语文 3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历史·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选修) 4
人教	语文 4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历史·探索历史的奥秘 (选修) 5
人教	语文 5 (必修) (含光盘)	人教	历史·世界文化遗产荟萃 (选修) 6
人教	语文·中国古代诗歌散文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 1 (必修)
人教	语文·外国诗歌散文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 2 (必修)
人教	语文·中国小说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 3 (必修)
人教	语文·外国小说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宇宙与地球 (选修) 1
人教	语文·中外戏剧名作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海洋地理 (选修) 2
人教	语文·中外传记作品选读 (选修)	人教	地理·旅游地理 (选修) 3
人教	语文·语言文字应用 (选修)	人教	地理·城乡规划 (选修) 4



续表 25-4-5

版 别	书 名	版 别	书 名
人教	语文·先秦诸子选读 (选修)	人教	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 (选修) 5
人教	语文·中国现代诗歌散文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环境保护 (选修) 6
人教	语文·影视名作欣赏 (选修)	人教	地理·地理信息技术应用 (选修) 7
人教	语文·新闻阅读与实践 (选修)	人音	音乐·音乐鉴赏 (必修)
人教	语文·演讲与辩论 (选修)	人音	音乐·歌唱 (选修)
人教	语文·文章写作与修改 (选修)	人音	音乐·演奏 (选修)
人教	语文·中国文化经典研读 (选修)	人音	音乐·音乐与舞蹈 (选修)
人教	语文·中国民俗文化 (选修)	人音	音乐·音乐与戏剧表演 (选修)
人教	数学 1 (A 版) (必修)	人音	音乐·创作 (全) (选修)
人教	数学 2 (A 版) (必修)	人美	美术·美术鉴赏 (选修)
人教	数学 3 (A 版) (必修)	人美	美术·绘画 (选修)
人教	数学 4 (A 版) (必修)	人美	美术·雕刻 (选修)
人教	数学 5 (A 版) (必修)	人美	美术·篆刻 (选修)
人教	数学·(A 版) (选修) 1-1	人美	美术·设计 (选修)
人教	数学·(A 版) (选修) 1-2	人美	美术·书法 (选修)
人教	数学·(A 版) (选修) 2-1	人美	美术·摄影摄像 (选修)
人教	数学·(A 版) (选修) 2-2	人美	美术·电脑绘画设计 (选修)
人教	数学·(A 版) (选修) 2-3	人美	美术·工艺 (选修)
人教	数学·数学史选讲 (A 版) (选修) 3-1	人教	体育与健康 (全) (必修)
人教	数学·球面上的几何 (A 版) (选修) 3-3	教科社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基础 (必修)
人教	数学·对称与群 (A 版) (选修) 3-4	教科社	信息技术·算法与程序设计 (选修) 1
人教	数学·几何证明选讲 (A 版) (选修) 4-1	教科社	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 (选修) 2
人教	数学·矩阵与变换 (A 版) (选修) 4-2	教科社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应用 (选修) 3
人教	数学·坐标系与参数方程 (A 版) (选修) 4-4	教科社	信息技术·数据管理技术 (选修) 4
人教	数学·不等式选讲 (A 版) (选修) 4-5	教科社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初步 (选修) 5
人教	数学·初等数论初步 (A 版) (选修) 4-6	苏教	通用技术·技术与设计 (必修) 1
人教	数学·优先法与试验设计初步 (A 版) (选修) 4-7	苏教	通用技术·技术与设计 (必修) 2
人教	数学·风险与决策 (A 版) (选修) 4-9	苏教	通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 (选修) 1

续表 25-4-5

版 别	书 名	版 别	书 名
外教研	英语 1 (必修)	苏教	通用技术·建筑及其设计 (选修) 2
外教研	英语 2 (必修)	苏教	通用技术·简易机器人制作 (选修) 3
外教研	英语 3 (必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引进 (选修) 4
外教研	英语 4 (必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营养与饲料 (选修) 4
外教研	英语 5 (必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农副产品的营销 (选修) 4
外教研	英语 6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家政与生活技术 (选修) 5
外教研	英语 7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服装及其设计 (选修) 6
外教研	英语 8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绿色食品 (选修)
外教研	英语 9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无土栽培 (选修)
外教研	英语 10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病虫害预测及综合治理 (选修)
外教研	英语 11 (选修)	苏教	通用技术·汽车驾驶与保养 (选修)
外教研	英语·中国之旅 (选修)	星球	历史地图册 (必修) 1-配人教
外教研	英语·写作教程 (选修)	星球	历史地图册 (必修) 2-配人教
外教研	英语·阅读教程 (选修)	星球	历史地图册 (必修) 3-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1 (必修)	星球	历史填充图册 (必修) 1-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2 (必修)	星球	历史填充图册 (必修) 2-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1-1	人教	化学·有机化学基础 (选修) 5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1-2	人教	化学·实验化学 (选修) 6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2-1	星球	历史填充图册 (必修) 3-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2-2	星球	地理地图册 (必修) 1-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2-3	星球	地理地图册 (必修) 2-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3-1	星球	地理地图册 (必修) 3-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3-2	星球	地理填充图册 (必修) 1-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3-3	星球	地理填充图册 (必修) 2-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3-4	星球	地理填充图册 (必修) 3-配人教
山东科技	物理 (选修) 3-5	外教研	英语同步评价手册 (必修) 1
人教	化学 1 (必修)	外教研	英语同步评价手册 (必修) 2
人教	化学 2 (必修)	外教研	英语同步评价手册 (必修) 3
人教	化学·化学与生活 (选修) 1	外教研	英语同步评价手册 (必修) 4
人教	化学·化学与技术 (选修) 2	外教研	英语同步评价手册 (必修) 5
人教	化学·物质结构与性质 (选修) 3	南方	高中 生态文明教育 (选修) (全)
人教	化学·化学反应原理 (选修) 4	—	—



### 第三节 教学质量评价

2005年，海口市开始建立中小学教学质量年报制度，特别是对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逐步形成科学系统的教学质量反馈、监控机制。2006年，海口市进一步修改《海口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简称“方案”），使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方案把全市24所普通高中分为三类评价系列，即公办重点高中（4所）、公办非重点高中（10所）、民办普通高中（10所），让评价的学校具有真正的可比性；按每所学校的入校生源质量设置优秀率、合格率目标，根据目标达成度设定修正系数进行评价，把每一所参评学校都推到同一起跑线上进行比较，追求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在评价的项目上，除了评价高考成绩（占80分），还要评价学生的才艺特长发展（占10分）和综合实践能力（占10分），以全面评价导向全面课程，促使海口市高中教育实现竞争发展、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2010年，继续执行该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 第四节 中学招生与考试

#### 一、招生

##### （一）初中招生

1997年，海口市小学毕业生总数为8512人，初中入学人数7883人，初中入学率92.6%。1998年，取消小学升初中统一考试，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划片升入初中，入学人数为8186人，入学率92.9%。2003年，借读生、择校生、流动人口增加，入学人数20165人。2004年，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初中入学人数增至26964人。2010年，海口市公布《海口市2010年秋季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方案》。方案规定：新生划片以父母居住地为准，有多处住房的，以现居住的房屋确定，其居住时间要达1年以上（2009年5月31日前入住），租房居住的应持有市房管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证明（落款时间2009年5月31日前）和符合有关法规的双方房屋租赁合同，所租住房屋应为本人与父母在海口市的唯一居住地（一生一户），居住时间原则上为1年（学校有要求家长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的权利），租住时间不满1年，可由所属范围的学校先行登记，学校根据学位，依租住时间长短顺序安排，居住时间相同的依据报名登记的时间顺序安排，学位不足的，由学校造册报送所属招生部门协调解决；学校可适当招收少量借读生；学校要调查已登记学生情况；保证农村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全市初中入学人数26622人。

1997—2010年海口市初中招生统计表

表 25-4-6

年 度	小学毕业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初中入学率 (%)	年 度	小学毕业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初中入学率 (%)
1997年	8512	7883	92.6	2004年	30192	26964	89.3
1998年	8806	8186	92.9	2005年	31285	28816	92.0
1999年	9633	9110	94.5	2006年	33124	31169	94.0
2000年	10096	9433	93.4	2007年	33849	32086	95.0
2001年	13908	11761	84.5	2008年	31948	30757	96.0
2002年	15970	13244	83.0	2009年	29416	29186	99.0
2003年	24081	20165	83.7	2010年	26765	26622	99.0

## (二) 高中招生

1997—2003年,普通高中录取人数共31119人。2004年,是实施新课程后的第一年中考,海口市在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方面进行改革,考试成绩以等级加星的形式呈现,改变过去将分数简单相加和“分分计较”的做法,普通高中录取人数8358人,升学率48.5%。2005年,统一初中考试制度后,考试成绩既作为学生的毕业成绩,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录新生的依据。在计分方法上将百分制分数转换成为等级制,改变以往把各科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招生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全面考查学生的整体发展水平。2010年,参加初中毕业考试人数25762人,普通高中录取人数11178人,升学率48.9%。

1997—2010年海口市高中招生统计表

表 25-4-7

年 度	初中毕业生 (人)	中考 (人)	高中招生 (人)	报考率 (%)	升学率 (%)	普通高中 招生(人)
1997年	6209	5153	3282	83.0	52.9	2724
1998年	6693	4812	3829	71.9	57.2	2753
1999年	6443	4800	4068	74.5	63.1	3031
2000年	6933	5615	4232	81.0	61.1	3428
2001年	8013	6706	7355	83.7	91.8	6156
2002年	8631	7224	7781	83.7	90.2	6513
2003年	20503	16709	7993	81.5	39.0	6514
2004年	21835	17249	10580	79.0	48.5	8358
2005年	22320	19476	11178	87.3	45.3	8831
2006年	26920	20216	13855	75.1	54.8	11084
2007年	25384	22669	12565	89.3	47.1	10681
2008年	20594	18518	11264	89.9	59.8	11076
2009年	26105	20378	13752	78.1	54.4	11080
2010年	25762	22856	13531	88.7	48.9	11178



## 二、考试

### (一) 初中考试

海口市是全国首批 38 个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之一，从 2001 年秋季开始启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改革实验，原海口市的所有初中学校，除政治、英语外的所有学科都参与课改实验。2003 年初，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海口市形成既有国家级课改实验，又有省级课改实验的不同步的教学课程格局。2004 年，是实施新课程后的第一年中考，海口市在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 3 个方面取得较大突破。2005 年 6 月，海口市建立统一的初中学业考试制度，把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升学考试合而为一。九年级学业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质量的终结性评价。考试成绩既作为学生的毕业成绩，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录新生的依据。在计分方法上将百分制分数转换成为等级制，改变以往把各科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招生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全面考查学生的整体发展水平。等级设置为 A、B、C、D、E、F 六级，90~100 分为 A 级，49 分以下为 F 级，0 分不给等级。对超过 100 分的给予星级记录，101~105 分加 1 颗星，5 分 1 档，以此类推，最多可加四颗星。海口市携手儋州市、澄迈县及洋浦成为海南省中考成绩采用等级制的实验市（县）。全市有 98 所中学的九年级毕业生共 19476 名参加全省课改实验区的统一中考，99 所中学的八年级学生共 26692 名参加全省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考试。全市中考成绩满分（总赋分为 70 分）以上的有 525 人（不含 3 所省厅直属学校，下同），占全省的 71%；在全省 4 个课改实验区中，海口市的总优秀率 20.7%，总合格率 58.4%，均名列第一。全市共 8831 名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 45.3%，比原计划提高 3%。

2007 年中考是海南省实施新课程后首次全省统一试卷的中招考试。与上年不同的是：增加了体育测试；各学科试题难度比去年有所提高；等级分转换有所调整，总赋分值的最高值是 91 分 14 颗星。海口市初中毕业生 25384 人，报考人数 22669 人，报考率 89.3%。全市满分（91 分）以上的考生有 962 人，满分率 4.48%，占全省 91 分人数的 46.61%；总优秀率 17.2%，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7.33% 近 10%；总合格率 60.27%，比全省的总合格率 41.65% 高出 18.82%。全市共 10681 名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 47.1%。

2008 年中考与上年比较，不同之处具体表现在生物、地理学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体育测试成绩从 2 分增加到 3 分，总赋分最高值为 82 分 14 颗星，毕业人数的统计不包含户籍在外市（县）的学生。全市初中毕业生 20594 人，报考人数 18518 人，报考率 89.9%，总优秀率 20.12%，在全省各县市中名列第一；总合格率 59.14%，居第二。全市满分（82 分）以上人数 1175 人，占全省满分人数的 37%；满分人数比上年多 213 人，满分率 6.35%，增加 1.87%。有 11076 名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 59.8%。

2010 年，全市 94 所学校共 25762 名初中毕业生，其中 22856 名学生参加中考，比上年增加 2478 人，占全省考生人数（123088 人）的 18.57%，报考率 88.7%。中考成绩总合格率 60.92%，总优秀率 19.58%，满分率 5.37%。满分（82 分）以上有 1228 人，占全省

满分人数的 58.7%，提高 21.1%。全市共 11178 名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 48.9%。

## (二) 高中考试

### 1. 高中会考

1997—2010 年，海口市高中会考成绩不断提高，会考合格率年年攀升，位居全省第一。1997 年，海口市参加高中会考共 3066 人，合格 2907 人，毕业会考合格率 94.8%。2003 年，会考合格率 95.7%。2007 年，基础会考的考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其中，在高考报名时选报文史类和艺术类的考生，需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的基础会考；选报理工类和体育类的考生需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的基础会考。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各科目的满分值均为 100 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实行合卷考试，满分 100 分。2010 年，参加高中会考人数 15526 人，合格率 100%。

1997—2010 年海口市高中会考数据统计表

表 25-4-8

年 度	高中会考 (人)	合格 (人)	年 度	高中会考 (人)	合格 (人)
1997 年	3066	2907	2004 年	7505	7250
1998 年	3665	3476	2005 年	9522	9179
1999 年	4038	3860	2006 年	10061	10061
2000 年	4376	4214	2007 年	11427	11427
2001 年	5015	4789	2008 年	13429	13429
2002 年	6156	5916	2009 年	15064	15064
2003 年	6513	6233	2010 年	15526	15526

### 2. 高中升学考试

1997 年，海口市有 3476 人参加高考考试，其中上线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和中专学校 2980 人，录取 2455 人，录取率 70.62%。2001 年，海南省开始实行“3+X”的科目设置改革，即“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设置，文史类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外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三科），理工类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工类）、外语、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三科）。这种科目设置一直持续至 2006 年。2004 年 9 月，根据教育部关于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进程的总体部署，海南作为首批实施高中新课程方案的省区之一，开始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2006 年 7 月，



《海南省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指导方案》明确海南省当年高考的考试模式为“3+3+基础会考”，高考总分为 790 分，比改革前增加 40 分。其中，文史类 3+3 科目组合为：语文、数学（文）、外语（加听力）、政治、历史、地理；理工类 3+3 科目组合为：语文、数学（理）、外语（加听力）、物理、化学、生物；高中基础会考的 10% 计入高考总成绩。2007 年，参加新课程实验的海南首批高中生进行高考，海南自主命题，全市普通高考报考总人数 12436 人，总录取人数 11356 人，录取率 91.32%。2010 年，全市高考考生 15482 人，共录取 14351 人，其中本科提前批次 570 人、本科第一批次 3843 人、本科第二批次 3331 人、本科第三批次 2263 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高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校录取统计表

表 25-4-9

年 度	报考人数 (人)	上线人数 (人)	录取人数 (人)				录取率 (%)
			本科	大专	中专	合计	
1997 年	3476	2980	1127	781	547	2455	70.62
1998 年	3860	3467	1678	814	610	3102	80.04
1999 年	4214	3891	1920	964	540	3424	81.25
2000 年	4789	4627	2107	1376	497	3980	83.11
2001 年	5916	5709	2807	1689	413	4909	82.98
2002 年	6233	6079	3079	1598	375	5052	81.05
2003 年	7250	6978	4217	1679	267	6163	85.01
2004 年	9179	8879	6074	1987	195	8256	89.94
2005 年	10061	9794	6432	2579	127	9138	90.83
2006 年	11427	10790	6984	2975	107	10066	88.09
2007 年	12436	11356	7720	3566	70	11356	91.32
2008 年	13184	11340	7894	3420	26	11340	86.01
2009 年	15910	14226	9877	4324	25	14226	89.42
2010 年	15482	14351	10007	4344	0	14351	95.69

## 第五节 学校选介

### 一、市属重点中学

#### (一) 海南华侨中学

市属省重点中学、省普通高级中学一级甲等学校，被国家教委评为中国名校。位于海秀路 59 号。1940 年 5 月创办。2003 年复办初中部，2007 年初中校区搬迁到秀英区蓝城大道 18 号。两校区占地面积共 24 公顷。校园为现代建筑风格，配套完整，功能齐全。2007 年成为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海南唯一的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2009 年被海南省教育厅确认为俄罗斯学生交流基地。2010 年，学校有学生 8000 多人，教职工 600 多人，其中特级教师 8 人、国家级骨干教师 11 人、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2 人，近 40 人为省、市学科带头人。先后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科普创新示范学校”“普通高中课改实验学校”“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国科学教育基地”“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海南省一级甲等学校”“海南省人才建设成果显著单位”等。

2007 年、2008 年、2010 年学校田径队获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冠军，2009 年代表中国参加世界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勇夺 4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获团体总分第五名。

#### (二) 市第一中学

市属重点中学，省普通高级中学一级甲等学校，被国家教委评为中国名校。位于龙华路 14 号。1951 年创办。2006 年 8 月原址复办初中部，高中部迁到秀英区白水塘路。总占地面积 22 公顷，其中初中部占地面积 4.67 公顷。所有教室均为现代化多媒体教室。高中部校区按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建设，总占地面积 17.33 公顷，投资 2.3 亿元，由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三大功能部分组成。教学区主体为教学楼群，由普通教室、特色教室、实验室、报告厅、图书信息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以及文化艺术中心等组成，其中特色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地矿生物标本室等 100 多间；运动区有 10 跑道 400 米塑胶标准田径场、足球场、12 个室外篮球场、8 个室外排球场以及体育馆、室内游泳馆、室内篮球场、健身房等；生活区有现代化的学生公寓、学生餐厅、师生俱乐部、教师公寓以及生活、健身、娱乐等设施。2010 年，在校生 8200 多人，在职教职工 520 多人，其中特级教师 4 人、高级教师 150 人，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 44 人，市级骨干教师 78 人，并聘请 10 位博士后为客座教师。先后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示范学校”“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先进学校”“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学习型学校”“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

2004—2010 年，在海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31 个，申报专利 10 次，被评为海南省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各级各类竞赛中，仅 2010 年的全国学科能力竞赛中就有 74 名学生获奖。



### (三) 海口实验中学

1994年创办，市属重点中学，省普通高级中学一级甲等学校。创办时只设高中，2006年兴建初中部。高中校区位于海府路与国兴大道的交汇处的海府二横路，占地面积4公顷，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有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食堂、足球场、篮球场等。教室全部为多媒体教室，建有校园局域网、电子阅览室、电子备课室、语音教室、多功能电教室和阶梯教室，以及多个理化生实验室。初中校区位于海甸岛沿江五西路，占地面积2.73公顷，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拥有主体教学办公大楼1幢，教学、实验楼3幢，学生宿舍楼2幢，配有食堂、足球场、篮球场、图书馆，以及多媒体教室。先后获得“海南省校本培训示范学校”“海南省现代教育优秀学校”等称号。

2010年，高中校区有教学班49个，在校生2600余人，教职工193人，其中教师160人；初中校区有教学班46个，在校生2700余人，教职工163人，其中教师130人。在校教师中，有高级教师97人，有国家级骨干教师1人、市拔尖人才1人、省市骨干教师31人。

### (四) 市琼山中学

市教育局直属重点中学，省普通高级中学一级甲等学校，被国家教委评为中国名校。民国2年（1913年）4月创办。有2个校区。老校区位于府城文庄路，占地面积5.33公顷，总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新校区位于琼山区铁桥社区新大洲大道南侧，按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标准，投入1.8亿元，于2010年8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3.8公顷，总建筑面积5.34万平方米，办学规模为60个班。有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实验（艺术）综合楼、学生公寓楼、教师公寓楼等，校园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2010年，新老校区共有52个教学班，学生3160人；教职工338人，专任教师274人，其中中级、高级教师173人，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18人，市级骨干教师40人。先后获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北京2008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国先进少年军校”“全国优秀（示范）家长学校”“海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海南省绿色学校”“海南省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海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海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学校”等。

市琼山中学是国家级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983年，被国家教委命名为“排球传统体育项目学校”。2006年，被北京2008年奥组委、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北京2008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称号。2009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授予“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学校有男子排球队、女子排球队及田径队。男女排球队在全国和省中学生排球联赛中，共获得冠军8次，特别是2003年男子排球队代表中国到香港参加亚洲中学生排球锦标赛获得男子组冠军。女子排球队一直保持省前三名，学校田径队一直位居全省前五名。

## 二、属地重点中学

### (一) 海南中学

全国重点中学。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板桥路。创建于民国12年(1923年)。前身为私立琼海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改为公办,琼南中学、匹瑾女中、建华中学3所学校先后并入,改称广东海南中学。1959年,被定为广东省首批重点中学之一。1988年海南建省后,改为现名,被定为海南省重点中学,全国名校。占地面积19公顷,建筑面积12.6万多平方米。图书12万册。2001年,建成的宽带校园网实现了教育教学和管理的网络化,100座电子阅览室与公共信息网、教育科技网、国际互联网联通。2010年,有多媒体电化教室50间,语音教室4间,计算机教室5间;有教学和办公用电脑460台;教职工498人,101个教学班,在校生5616人,其中初中45个班2480人、高中56个班3136人。先后获“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示范学校”“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学校”“全国绿色学校”“全国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学校”称号。

### (二) 海南省国兴中学

省重点中学。位于琼山区府城镇城南大道。1989年秋筹建,1990年秋正式面向全省招生。2001年,被定为省内首批“完全中学一级学校”,是全国首批“绿色学校”之一。1998年,被确定为首批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占地面积15公顷,建筑面积6.37万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42个(其中高中班30个),学生2618人,教职工255人,其中教师180人,有中学高级教师85人(含特级教师3人、省优秀专家1人)。先后获得“1998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00年全国绿色学校”“2001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民族中学示范校”“2002年全国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2003年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百所禁毒教育示范学校”“2004年全国中学生物教育创新百佳学校”“2005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6年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单位”称号等。

### (三) 海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省重点中学。位于美兰区灵山镇新大洲大道机场北路。创建于1980年。有东、西2个校区。西校区占地1.8公顷,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东校区占地面积15公顷,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2003年9月正式使用。有物理实验室10间,化学实验室8间,生物实验室5间及地理专用教室、地理园、生物实验园等。有计算机房5间,多媒体教室7间,多媒体课件制作室1间,礼堂1间,学生、教工食堂2个,体育馆1个(合),舞蹈室1间,美术室2间,心理室2间(个体1间,团体1间),劳技教室1间。有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实验室和教室。2010年,有教学班60个,学生5127人,教职工399人,其中有特级教师4人(含国家级骨干教师1人、省优专家1人)、高级教师约占全校教师的38%。建立海外华裔子弟华文中学教育基地,是省内第一个取得招收海外留学生资格的中学。2002年被评为省一级学校,2004年被评为省科普工作先进单位、省安全文明生态学校、



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合格学校，2006年被评为省一级甲等完全中学、省先进团组织、省实验教学优秀学校。

### 三、普通中学

#### (一) 市第二中学

市教育局直属普通完全中学，市一级学校。1958年创办。位于海甸岛沿江一东路。占地面积2.87公顷，建筑总面积1.58万平方米，分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学校配有标准的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等各种功能室，建有250米田径跑道的体育运动场及排球场、篮球场。2010年，有教学班50个（高中24个班、初中26个班），学生2567人，教职工216人，其中专任教师170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39人、中学一级教师66人）。先后被评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综合实践活动及师资建设先进实验学校”“海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先进学校”“海南省实验教学示范学校”“海南省校本培训示范学校”“海南省新课程有效教学实验研究先进学校”。

#### (二) 市第四中学

海口市直属全日制普通完全中学，市一级学校。1958年创办初高中分址办学。高中部位于美苑路59号，2006年建成，2007年秋季投入使用，占地面积2.8公顷，有2幢学生公寓和1个学生食堂。初中部位于白龙南路18号，占地面积2.17公顷。高初中都设有美术室、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图书馆、体育馆、小礼堂及生物、化学、物理学科实验室，所有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投影教学设备。2010年，有106个教学班，6046名学生。其中，高中部58个教学班，学生3379人；初中部48个教学班，学生2667多人。在职教职工440人，其中中学特级教师1人、中学高级教师72人、中学一级教师112人。

#### (三) 市第八中学

初级中学，市一级学校。1962年创办。位于盐灶路4号。占地面积约0.21公顷。有1幢教学楼和2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4898平方米。电脑室、教师电子备课室、电教室、多媒体教室、音乐室、阅览室、图书室、理化生实验室等功能教室配备齐全。2010年，有教学班12个，在校生588人；教职员51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7人，中学一级教师26人。先后获得“海南省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实验先进单位”“海口市双合格示范家长学校”等称号。

#### (四) 市第九中学

初级中学，省一级学校。前身是1953年创办的海南育才小学，1958年改为海南红岛小学，1970年改为现名。位于海秀东路26号。占地面积1.4公顷，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配备多媒体教室、电脑室、展览馆、图书馆、各类实验室、电教室，以及单向闭路电视播放系统。2010年，有教学班58个，学生3910多人，教职工242人。

2009年,市第九中学开始开展“三学两评”<sup>①</sup>课堂教学模式的建构、应用与开发研究。“三学两评”教学模式关注学生的学,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资料研发等方面都以突出培养学生自主计划、合作创优、探索发现的能力为目标,有效地调整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角色,教师深备课、精组织,从而保证以学生的学习活动贯穿课堂始终,学生人人主动参与,互帮互助,合作共赢,校园生活幸福指数直线上升,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 (五) 市第十一中学

初级中学,市一级学校,市规范学校。1970年创办。位于新华南路居仁坊130号。占地面积0.19公顷,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设有电脑室、语音室、教师电子备课室、阅览室、理化生实验室等。2010年,有教学班12个,在校生577人;教职工52人,其中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36人。先后被评为“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单位”“海南省网络教研先进单位”等。

#### (六) 市第十四中学

市属普通完全中学,海南省校本培训示范学校。1973年创办。位于秀华路39号。占地面积1.87公顷。有2幢建筑面积共1.08万平方米的教学楼。教室内都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有200米塑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及乒乓球桌等运动场所。2010年,有36个教学班(初中24个班、高中12个班),在校生1815人,其中初中1208人、高中607人;教职工158人,其中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41人、中级教师79人。是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综合实践活动及师资建设”课题先进实验学校、全国教育科研“十五”教育部规划课题“一门外语基础过关的策略应用与研究”课题研究“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学校”、中央教科所“传统文化与语文教学”课题先进实验学校、全国德育先进学校、海南省目标教学研究先进单位。

#### (七) 市长流中学

市一级学校。民国36年(1947年)创办。位于长流镇长流墟。占地面积4.17公顷。有教学大楼4幢、教师住宅楼6幢和集图书室、阅览室、办公室、实验室、多功能会议室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楼1幢,总建筑面积2.57万平方米。有灯光排球场2个、水泥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羽毛球场2个和水泥台面的乒乓球训练台5个。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电脑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以及远程教育电子备课室。藏书6万多册,报纸、杂志168种,各类工具书、教学参考书2000多册。2010年,有教学班55个,在校生2914人;教职工223人,其中专任教师194人,高级教师43人,一级教师88人,省课改专家组成员1人,省级骨干教师1人,市级学科带头人6人。被省教育厅确定为“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省级单项样本校。先后被评为“海南省家长学校工作先进单位”“海南省基础

<sup>①</sup>自学、展学、导学,互评、自评。



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单位”“海口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海南省课程改革先进单位”“海南省高中课程改革样本推广校”。

#### (八) 市琼山华侨中学

市直属普通完全中学，市一级学校。前身是 1957 年创办的琼山县三江华侨中学，1988 年从三江迁到凤翔路并改为现名。2003 年，由琼山市华侨中学改为现名。位于凤翔东路。占地面积 6.2 公顷。有理化生实验室 6 间、多媒体电教室 36 间、电子备课室等教学设备。有可同时容纳 2000 名学生吃住的食堂 1 个、宿舍综合楼 1 幢。2010 年，有教学班 64 个，学生 4065 人，教职工 292 人，其中省市骨干教师 24 人。先后被评为“全国综合实践活动课题实验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巾帼建功先进单位”“海南省侨务工作先进单位”“海南省现代技术教学示范学校”“海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海南省扶贫助残先进单位”“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先进学校”等。

#### (九) 市灵山中学

市教育局直属普通完全中学。1961 年创办。位于美兰区灵山镇灵中路 1 号。占地面积 9.8 公顷。有多媒体教室 75 间、计算机室 4 间、计算机 270 多台，并安装校园网、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塑胶运动场一个，标准篮球场 9 个，标准排球场 6 个，人造草足球训练场 1 个。基本实现教室、宿舍楼房化。2010 年，有教学班 77 个，在校生 4993 人，教职工 316 人。先后被评为“海南省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海南省学校体育达标先进单位”等。灵山中学突出足球特色教育。2002 年组建第一支男子足球队，历经 9 年时间，逐步形成学校足球特色教育。2006 年 4 月，足球队首次参加“海南省第 13 届中学生男子足球赛”获得第六名，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届获第三名，2009 年获得海南省第十六届中学生足球赛冠军，这是海南省中学生足球赛创办以来，海口球队首次夺冠。

#### (十) 海口海港学校

市教育局直属普通完全中学。1963 年创办。位于海港路 28 号。2005 年 9 月 9 日，海口港务局移交市教育局管理。原设小学部、初中部和高中部，2009 年 8 月，市教育局整合教育资源，将小学部分流到市二十七小，将海南秀英职工子弟学校初中部并入，办成完全中学。占地面积 2.33 公顷，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教学设备齐全，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电脑室、图书馆、多媒体室、美术室、舞蹈室。图书馆藏书量大，阅览室订有国内外报纸、杂志 100 多种。2010 年，有 42 个教学班，在校生 2000 多人，教职工 160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25 人，中级职称教师 65 人。先后被评为“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海南省教师校本培训示范学校”“海南省法律进学校先进单位”。

#### (十一) 海南白驹学校

海口市教育局直属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997 年 7 月创办，原名海南振发

学校，为私立学校，2008年改为公办，更名为市凤翔学校，归属琼山区教育局管理。2009年更为现名，归属市教育局管理。位于振发路。占地面积4.67公顷，建筑面积3.27万平方米。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教学区有科学楼、幼儿部教学楼、小学部教学楼、中学部教学楼各1幢，有标准教室69间。科学楼教学设施齐全，有物理、化学实验室、音乐室（配备钢琴）各3间，电脑室、生物实验室2间，语音室、图书馆、阅览室、多媒体教室（兼教职工会议室）、小学科学实验室、形体室、党员活动室各1间。生活区有学生公寓楼5幢，有容纳1000多人同时进餐的学生饭堂。运动区有体育馆，3个篮球场，2个排球场，400米标准塑胶跑道运动场。2010年，有教学班52个（中学36个、小学16个），在校生2946人（中学2083人、小学863人），教职工125人。

2010年海口市中学情况表

表 25-4-10

性质	学校	地址	建校时间	教师数(人)	学生数(人)	班级数(个)
市直属	市琼山中学	府城镇文庄路10号、铁桥社区新大洲大道南侧	民国2年(1913年)	274	3160	52
	海南侨中	海秀路59号	民国27年(1938年)	565	8279	138
	市长流中学	长流镇长生路4号	民国36年(1947年)	223	2914	55
	市一中	龙华路14号、白水塘路29号	1951年	527	8282	134
	市二中	海甸一东路18号	1958年	170	2567	50
	市四中	白龙南路、美苑路59号	1958年	392	6046	106
	市灵山中学	美兰区灵山镇灵中路1号	1961年	286	4993	77
	海口海港学校	海港路28号	1963年	162	2096	42
	市十四中	秀华路39号	1973年	147	1815	36
	市琼山华侨中学	府城镇凤翔东路2号	1957年	214	4065	64
	市特殊教育学校	城西镇城南薛村	1988年	125	631	44
	海口实验中学	海府二横路8号、海甸五西路万美街6号	1994年	290	5300	95
市白驹学校	府城镇振发路振发横路1号	1997年	125	2946	52	



续表 25-4-10

性质	学校	地址	建校时间	教师数(人)	学生数(人)	班级数(个)
美兰区	市大华中学	大致坡镇	1952年	72	1205	21
	市七中	美舍路4号	1956年	155	2275	37
	市三江中学	三江镇	1957年	31	653	12
	市九中	海秀路26号	1953年	242	3910	58
	市东营中学	灵山镇东营墟	1963年	42	317	8
	市桂林洋中学	桂林洋农场场部	1965年	48	746	12
	市演丰中学	演丰镇	1968年	38	416	9
	市十中	和平南路12号	1970年	213	2902	46
	市海联中学	新埠镇下村	1971年	45	431	11
	市沿江中学	海甸一东路	1973年	82	719	18
	市咸来中学	大致坡镇咸来墟	1976年	16	143	6
龙华区	市遵谭中学	遵谭镇	民国34年 (1945年)	80	1227	32
	市海瑞学校	海瑞路35号	民国35年 (1946年)	53	1014	24
	市新坡中学	新坡镇	1949年	50	927	16
	市八中	盐灶路4号	1962年	51	588	12
	市龙桥中学	龙桥镇	1968年	74	973	24
	市龙泉中学	龙泉镇育成街	1968年	81	1581	24
	市十一中	新华南居仁坊130号	1970年	52	577	12
	市城西中学	城西路96号	1982年	42	542	13
	市金盘实验学校	中沙路1号	1994年	126	2732	45
市义龙中学	大同路26号	1999年	148	2048	38	
琼山区	市谭文中学	三门坡镇谭文墟文昌街5号	1949年	38	391	9
	市东昌学校	东昌农场白石溪墟	1952年	57	1014	22
	市红明中学	三门坡镇红明中学	1953年	26	466	9
	市龙塘中学	龙塘镇中山南路1号	1956年	59	789	15
	市红旗中学	红旗镇红旗大道20号	1956年	62	902	18
	市云龙初级中学	云龙镇海榆东线27千米处	1958年	38	453	10
	市大坡初级中学	大坡镇大坡墟	1961年	26	347	6
	市甲子镇中学	甲子镇正街	1961年	40	520	11
	市三门坡初级中学	三门坡镇三门坡墟	1970年	28	208	5
	市旧州初级中学	旧州镇双拥大道109号	1972年	61	1051	18
	市府城中学	中山南路80号	1978年	209	3689	55
	市琼山第二中学	府城镇环湖路17号	1999年	181	2884	48

续表 25-4-10

性质	学校	地址	建校时间	教师数(人)	学生数(人)	班级数(个)
秀英区	市东山中学	东山镇东中路 10 号	1949 年	132	1847	33
	市石山中学	石山镇石山墟	1958 年	55	546	13
	市永兴中学	永兴镇	1961 年	139	2447	35
	市新海学校	西秀镇新海村	1976 年	47	395	12
	市荣山中学	西秀镇	1981 年	38	318	8
	市长德学校	西秀镇长新路长德村	1994 年	76	760	19
	市丰南中学	西秀镇	1995 年	26	393	8

## 第五章 中等专业和职业技术教育

1997—2010 年，海口市职业教育在办学体制方面实行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以品牌专业为纽带的集团化办学模式，调动各职校及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构建以公办学校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办学形式并存的办学格局，扶持一批重点中职校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实行政府统筹，教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市人社、卫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凝聚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海口技校探索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与指导的办学体制，形成“职业教学—社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介绍”四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综合基地，办出技工学校的特色。在管理方面，海口旅职校、市一职中试行推行学分制，树立“教管合一”理念、健全“教管合一”制度、合理配置课程资源。以面向市场设专业、面向岗位设课程的方式，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推行“双证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专业技能鉴定，全市中职校中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工种 22 个，中职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75%，重点中职校学生取得双证书比例 90%。

###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997 年，职业高中班和职业中专班学制均为 3 年（海秀职高农业班试行 2 年）。全市有职业高中 3 所，职业高中班 53 个，职业中专班 6 个，在校生 2050 人。



1999年，海口市职业教育探索“校企联合办学”的新路子，新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3所，全市职业高中增到6所，共94个班，在校生3553人。其中，职业高中51个班，学生1690人；职业中专7个班，学生263人；普通中专7个班，学生309人。学制3年。海秀职高试行2年制。

2001年，海口市职业教育实行办学模式多样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综合高中和特色高中并举，扩大办学规模，海口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到16所。其中，普通中专2所、公办职业高中3所、民办职业高中8所、技工学校1所（海口市技工学校）、成人中专2所。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专业50个，在校生6085人。

2005年，海口市为了满足群众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及顺利完成市“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2.5万人的目标，引入民间资本，批办4所民办中职学校。全市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3所，共开设45个专业，在校生10643人。

2006年，海口旅游职业学校和市一职中实行学分制试点，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率92%。同时，开展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全市有14所农村中学实行“2+1”或“2.5+0.5”分流教育，实行“一校挂两牌、一师兼两教”农村职业教育新模式。2009年，全市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27所，共550个班，在校生19560人。当年招生7873人，毕业生3300人。

2010年，全市共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9所，其中公办学校5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3所）、民办学校24所，在校生25245人，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44%，完成市“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2.5万人的目标。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保持95%以上。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共开设专业53个，其中省级示范专业5个、市级示范专业20个，示范实训基地11个。全市中职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25.2万平方米，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资产1.35亿元，图书38.7万册，计算机2648台。专任教师831人，外聘教师211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76.9%，“双师型”教师比例70%。

2010年海口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情况表

表 25-5-1

单位：人

校名	地址	建校时间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市高级技工学校	龙华路 52 号	1970 年	92	3600
市第一职业中学	金濂路 9 号	1983 年	150	3266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白水塘西路	1993 年	186	4383
市中医药学校	海甸二西路 18 号	1998 年	22	592
海南精英涉外翻译学校	红城湖大道环湖路 6 号红城湖大厦第一校区	2000 年	15	323
海南科技经贸职业学校	新大洲大道 619 号南渡江大桥西侧第二校区	2001 年	17	330
海南茶艺舞蹈学校	灵山镇灵桂路少林文武学校内	2001 年	12	196
海南城市工程技术学校	丘海大道东方洋开发区东区 27 号	2001 年	10	155
海南涉外高级职业学校	府城海榆东线高速公路入口西侧第三校区	2002 年	18	387
海南欧鼎商业艺术学校	龙昆南板桥路 48 号海南师范大学旁	2002 年	18	579
海南卫生药业科技学校	海甸二东路 37 号市委党校内	2003 年	20	487
海南服装工艺美术学校	府城琼州大道博雅路 58 号	2005 年	23	439
海南立有美术职业技术学校	海盛路秀英公安局旁	2005 年	11	348
海南雅典艺术学校	龙昆南板桥路 110 号海南师范大学旁	2005 年	16	510
海南华南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国兴大道瓦灶村 398 号	2006 年	70	2302
海南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流芳路 2 号	2007 年	21	579
海南华东高尔夫学校	港澳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2007 年	12	334
海南金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金盘开发区建设路 2 号	2007 年	42	1634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学校	港澳大道与海盛路交汇处	2007 年	10	228
海南商务旅游学校	美兰机场往云龙镇方向一公里处	2007 年	16	510
海南南方民族艺术学校	港澳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2008 年	20	219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国兴大道文坛路 2 号	2009 年	57	1823
海南理工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金盘开发区建设路 2 号	2009 年	42	566

说明：本表仅收录专任教师 10 人以上的学校



## 第二节 招生与就业

### 一、招生

2007年,海口市推行中职招生制度改革,实行“提前招生,登记入学”的政策,有效地保证职业学校生源的数量和质量。2007—2010年,海口市中职招生经历了走出低谷、全面提升的阶段,年增长率为26%,至2010年,市旅游职业学校、市技工学校和市一职中连续3年超额完成招生计划。

### 二、就业

为增加职业学校吸引力,海口市采取多样的毕业生就业措施,实行订单培养、面向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等,帮助毕业生一次性就业。2007—2010年,海口市职业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 第三节 教学与管理

### 一、课程设置与课时

#### (一) 课程设置

根据《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 1. 公共基础课程

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及其他选修公共课程。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为必修课,学生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物理、化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课程,可作为公共基础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也可以多种形式融入专业课程之中。各学校还根据需要,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人口资源、现代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 2. 专业技能课程

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基础平台加专门化方向的课程结构,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部分基础性强、规范性要求高、覆盖专业面广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 (二) 课时安排

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假期12周。周学时一般为28学时。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3年总学时数

约为 3000~3300 学时。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 16~18 学时为 1 个学分，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170 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计，共 5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上下浮动，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专业，教学时间安排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实训累计总学时不少于半学年。

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学校（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的时问。

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中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市教育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指导方案，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各学校也可结合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与行业部门的合作，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其他专业的教学指导方案，并逐级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1997 年，中等职业学校设有 8 个热门专业，分别为会计电算化、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美发与形象设计、市场营销、计算机应用、西餐烹饪、导游服务。2000 年，海口旅游职业学校增加航空与 VIP 服务专业。2001 年，海南南方民族艺术学校增加舞蹈表演和音乐 2 个专业。2010 年，海口市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为 40 个。

2010 年海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开设情况表

表 25-5-2

学 校	专业类	专业名称	开设时间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旅游服务类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1993 年 9 月
		导游服务	1997 年 9 月
		西餐烹饪	1997 年 9 月
		航空与 VIP 服务	2000 年 9 月
		旅游外语	2003 年 9 月
		游艇服务与管理	2010 年 9 月
	休闲保健类	休闲服务	2003 年 9 月
		美发与形象设计	1994 年 9 月
	财经商贸类	商品经营	2004 年 9 月
		会计	2009 年 9 月



续表 25-5-2

学 校	专业类	专业名称	开设时间
市第一职业中学	商旅类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988年9月
		会计电算化	1988年9月
		市场营销	1994年9月
		电子商务	2003年9月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应用	1995年9月
		计算机平面设计	2004年9月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06年9月
		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	2008年9月
海南华东高尔夫学校	休闲保健类	休闲服务 (高尔夫方向)	2010年9月
海口华健幼师职业学校	教育类	幼儿教育与管理	2007年9月
海南华南高级职业 技术学校	旅游服务类	旅游服务与管理	2006年3月
	交通运输类	汽车运用与维修	2006年5月
	加工制造类	机电技术应用	2007年4月
	医药卫生类	制药技术	2007年4月
	农林牧渔类	观光农业经营	2010年7月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2010年7月
		农村电气技术	2010年7月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2010年7月
海南科技经贸职业学校	财经商贸类	国际商务	2009年6月
海南南方民族艺术学校	文化艺术类	舞蹈表演	2001年8月
		音乐	2001年8月
		美术设计与制作	2003年4月
		播音与节目主持	2004年4月
		社会文化艺术	2008年4月
海南欧鼎商业艺术学校	文化艺术类	工艺美术	2006年9月
		美术绘画	2006年9月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08年9月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学校	财经商贸类	商务英语	2008年9月
海南现代工贸职业学校	体育与健身类专业	运动训练	2010年9月

2008—2010 年海口市中等专业学校情况表

表 25-5-3

年 度	学校 (所)	招生 (人)	毕业生 (人)	在校生 (人)	教职工 (人)
2008 年	25	7780	2923	—	1023
2009 年	27	7873	3300	19560	1064
2010 年	27	8751	3520	20424	1158

## 第四节 学校选介

### 一、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前身是海口市第三中学，1993年由市教育局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局联合创办并改为现名，市直属公办的一所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有白龙北路1号和白水塘西路2个校区，占地面积共18公顷，建有40多间设备先进、配套齐全的专业实训室。开设航空与VIP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会计、休闲服务（高尔夫方向）、会展服务与管理、游艇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导游服务、美发与形象设计、计算机应用、商品经营12个专业。2010年，有在校生4383人，毕业生1395人，教职工233人，其中专任教师186人。是海南省一级示范校、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全国百所德育科研名校、全国德育“十五”课题研究先进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百所德育示范校、首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2010年10月，被认定为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单位。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创办之初就加入北京市西城区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成为集团成员。1998年起，充分发挥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分别与海南省9个市（县）联合办学，在全国首创“三段式”办学模式，为贫困市（县）培养近5000名毕业生。2008年，牵头组建海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集团董事会成员单位设有旅游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行业协会以及高星级酒店、高尔夫球会等共有43家，实现校企互动、管理规范、合作共赢、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至2010年，学校为社会各行各业输送近2万名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培训企业员工近4万人次，近3万人次获得不同种类职业资格证书。

### 二、市第一职业中学

教育部首批确认的省级重点职业中学，海南省教育厅确认为海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一级示范学校。前身为1958年创办的市新华中学，1970年改为市第六中学，1983年改为现名。校址位于大同路，2006年7月迁到金濂路9号。占地面积3.4公顷，教学楼、办公楼、实训楼、学生宿舍、体育场地等建筑面积6.42万平方米。配套专业实验室35个、计



计算机教室 12 个、多媒体教室 5 个、电化教学教室 40 个、校内实训中心 1 个、实训基地 8 个，信息、体育卫生、安全、后勤保障等服务设施完善。设有计算机、经贸、旅游三大类 20 多个专业，其中计算机专业是海南省计算机职教集团的龙头专业。2010 年，有教职工 196 人，其中高级教师 40 多人、中级教师 60 多人；专业教学班 60 多个，学生 3266 人。每年向社会输送 1000 多个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8% 以上。2008 年，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老干部协会授予“中国西部教育顾问单位”称号。同年 3 月，被市教育局授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先进教研组”称号。2009 年，获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暨选拔赛优秀组织奖。2010 年，获评“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优秀考试站”。

### 三、市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1970 年创办位于龙华路 52 号。占地面积 1.07 公顷，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2005 年升格为市高级技工学校，隶属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开设计算机应用与网络、电工电子、机电技术应用、空调制冷、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应用与维修、化工制药、汽车运用与维修、模具制作与数控加工、商务文秘、机电一体化等专业。办学层次为中级工、高级工和准技师。承担市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劳动预备制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在岗职工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每年各专业工种短期培训人员 2500 人，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1000 多人，毕业生中级工合格率 96% 以上，高级工合格率 95%，就业率 100%。2010 年，有在校生 3600 多人；教职工 95 人，其中高级讲师 18 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先后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为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被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共青团中央定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培训站、(OSTA)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站，是中国职协技工学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 四、市中医药学校

公办全日制普通中专，全省唯一一所中医药学校。1959 年创办位于海甸二西路 18 号。占地面积 1 公顷，建筑面积 897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 4230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4650 平方米。开设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医士、药剂、中药、护理、针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专业。有护理实训室、针灸外护实训室、中药实训室、礼仪实训室、解剖实验室、中药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 7 个实验(训)室，实验室设备总价值 120 万元。有现代化的多媒体培训中心 1 个和多媒体教室 14 个，全面实现多媒体教学。有市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市农村卫生人员培训基地、市社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市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4 个基地。1997—2010 年，共培训各类医疗卫生人员 3800 人次。2010 年，内设中层机构 6 个，有 16 个班，在校生 592 人，教职工 37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5 人、中级职称教师 12 人)。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海口市‘五四’红旗创建单位”。

## 第六章 高等教育与成人教育

### 第一节 高等教育

#### 一、学校设置

1997年，海口市没有市属的高等院校，区域内高校有3所，在校生5920人，教师572人，设立18个专业。2000年，海口职业大学更名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成为海口市市属的高等院校。海口职业技术学院由政府与企业联合办学，按照“产权股份化、运作企业化、后勤社会化”方式运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2008年被批准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全国高职百强之一。2006年，开始建立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园区。至2010年，有海南师范大学、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4所高校，4万多人入驻桂林洋高校区。2010年，区域内有各类高校17所，其中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11所，省部共建“211工程”高校1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1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1所。在校生15.08万人，其中本科8.03万人，高职高专7.05万人。专任教师7798人，其中副高职称以上教师240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0.9%；博士588人，硕士285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4.1%。

#### 二、市属高等院校简介

海口市市属高等院校仅有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市国兴大道文坛路2号。创建于2000年。是一所以经济（公共）管理专业和特色专业为主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前身是1974年创办的市业余大学（后更名为海口职业大学）。2000年初，经省政府批准改制，由政府与企业联合办学，按照“产权股份化、运作企业化、后勤社会化”方式运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占地面积152.53公顷，有国兴与桂林洋2个校区，建筑面积80多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近亿元。图书馆大楼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阅览室座位3500个，馆藏图书140多万册。拥有可容纳2800多人的大剧场和现代化的音乐厅与演播厅。体育设施齐全：有2个大型田径运动场，1个综合体育训练馆，1个室内游泳馆及多个灯光篮球场、排球场与网球场。下设经济贸易、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艺术、信息工程、工程技术、继续教育、外国语9个二级学院；基础课、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课4个教学部。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旅游管理、新闻学、财务管理、交通运输、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电子信息工程、英语、工程管理、经济学、日语、通信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市场营销、社会体育等20个本科



专业, 金融管理实务、会计、空中乘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环境艺术设计、商务日语、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工程造价等 23 个专科专业, 面向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2010 年, 有全日制在校生 1.7 万多名, 其中本科生 5400 多名; 专任教师 795 名 (含外教), 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239 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1 名, 聘请 20 多名年轻的博士后为兼职教授、30 多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2005 年 12 月, 被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机构评定为优秀等级, 是海南到 2010 年为止唯一获得优秀等级的专科院校。曾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先后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民办教育先进集体”。

### 三、属地高等院校选介

#### (一) 海南大学

1983 年 5 月 10 创建, 2007 年由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和海南大学合并组建成新的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 仍称海南大学, 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财政部共建高校和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设有海甸、城西和儋州 3 个校区, 海甸校区为主校区。校园总占地面积 335 公顷, 校舍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图书馆藏书 330 余万册, 建有体育馆、田径场、游泳池、篮球场、排球场和网球场等完备的场馆服务设施。2010 年, 在校生 3.7 万人, 其中全日制学生 3.1 万人 (博士研究生 120 余人、硕士研究生 2400 余人、本科生 2.84 万人), 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4550 余人 (本科生 2840 余人、专科生 1700 余人)、在职研究生 1380 余人, 外国留学生 150 余人。在编教职工 2430 余人, 其中专任教师 1570 余人, 高级职称人员 780 余人,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10 余人。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 1 人,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 全国先进工作者 1 人, 全国模范教师 1 人, 全国优秀教师 1 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 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 1 人,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 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3 人, 国务院特贴专家 26 人,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 人,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2 人,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 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1 个, 省优专家 34 人, 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 51 人。学校学科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农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大门类。设有热带农业与生命科学、理工、人文和社会科学 4 个学部、20 个学院和 1 个公共教学部。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级重点 (培育) 学科 1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 6 个、农业部重点学科 2 个、海南省重点学科 10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海南省重点实验室 6 个、海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1 个, 一级学科博士点 5 个, 涵盖 3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 涵盖 13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7 个, 本科专业 74 个。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教学团队 1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8 个、省

级特色专业 20 个、国家精品课程 2 门、省级精品课程 46 门。

### (二) 海南师范大学

创建于 1949 年秋, 时称海南师范学院, 2007 年 5 月升格为海南师范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规划建设单位, 教育部本科教学优秀学校, 海南省重点大学。2010 年, 海南省设有 17 个学院, 26 个科研机构, 1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1 个专业学位教育硕士点, 45 个本科专业。有 5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3 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有教师 840 人, 其中教授、副教授 465 人,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511 人 (博士学历 195 人)。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1 人, 首批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1 人, 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 4 人, 全国模范教师 3 人,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 全国优秀教师 1 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3 人,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37 人。有龙昆南、桂林洋、灵山 3 个校区, 总占地面积 150 公顷。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11032 万元, 建有各类实验室 32 个, 其中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有各类实习实训基地 187 个。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152 万册, 电子图书 112 万册。面向全国 30 个省 (市、区) 招生。有在校生 2 万多人, 其中硕士研究生 477 人、全日制本专科生 1.54 万人、留学生 141 人。

### (三) 海南医学院

1993 年成立, 隶属海南省人民政府, 是海南省唯一的一所省属公办普通高等医学院校。经历了 1951 年成立的海南医学专门学校、1952 年的海南医科专科学校、1966 年的海南行政区卫生学校, 直至 1993 年成立的海南医学院的演变过程。2003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单位, 2005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2006 年开办留学生教育。2010 年, 设有城西校区、龙华校区和西海岸校区 (规划中, 占地面积 97.7 公顷) 3 个校区, 总占地面积 140 公顷。城西校区位于学院路 3 号, 占地面积 35.8 公顷。龙华校区位于龙华路 33 号, 占地面积 6 公顷。校本部教职工总人数 869 人, 其中正高职称 88 人、副高职称 145 人, 博士生 106 人, 硕士生 348 人, 专任教师 444 人。开设课程 70 多门, 各类在校生 1.2 万人、留学生 100 余人。设有临床学院、中医学院、国际护理学院、口腔医学院、药学院、热带医学与检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管理学院、理学院 (基础医学部)、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部、信息技术部 (医学信息系)、外语部、体育部、图书馆 (海南省医学信息研究所)、网络管理中心、档案馆、杂志社 19 个二级教学、教辅单位, 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 4 家、教学 (实习) 基地 80 个。本科层次开设医学、理学和管理学 3 个学科门类 27 个专业 (含方向), 专科层次具备招生资格的专业 21 个。拥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 (药学专业、临床医学专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 个 (中医肝胆病学), 国家级教育培训基地 1 个 [卫生部全科医学专科医师培训 (海南) 试点基地],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1 个 (海南省人类生命科技馆), 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专科基地 7 个 (呼吸、心血管、神经内科、妇产、泌尿、内分泌、消化),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1 个 (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拥有教育系统省级重点学科 2 个 (内科学、药物化学), 卫生系统省级重点学科 4 个 (妇产科学、神经内科学、医学影像学、病理学), 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 (海南省热带病重点实验室、海南省热带药用植物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 省级教学示范中心 3 个 (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基础医学教学中心、教育技术中心), 省级特色专业 8 个 (临床医学、药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医学影像学、护理学、医学检验、口腔医学), 省级教学团队 4 个 (实验生理科学、医学影像学、药学、病理学), 省级重点课程 3 门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以及 16 门省级精品课程。直属附属医院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医疗机构。妇产科生殖医学中心是国内最先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之一, 也是国内最先通过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准入的机构之一。

#### (四)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中山路 8 号。其前身为琼台书院, 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四年 (1705 年)。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9 年 12 月, 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占地面积 71.13 公顷, 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有 9 个系和海南省幼儿师资培训研究中心、海南省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海南省教育史志办公室 3 个省级挂靠单位。开设教师教育和非教师教育专业共 27 个, 其中教师教育专业 9 个、非教师教育专业 18 个。与海南各本科院校合作, 开设“专接本”自学考试助学班。先后在海南、广东、上海地区开辟校外实践基地 80 多个。2010 年, 有在校生 8631 人, 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660 人, 专任教师 468 人, 其中教授、副教授 98 人, 外聘国内外兼职教授 23 人。有纸质图书 46.3 万册、电子图书 36.1 万册。现代设备装置实验楼 3 幢, 一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五)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位于桂林洋大学城。成立于 1986 年, 其前身为海南对外贸易学校, 以培养经贸管理、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主的省属国有公办高校, 有 38 个专业 (方向), 面向全国招生。占地面积 68.8 公顷。学院以学生就业为导向, 加强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名师、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突出高职办学特色, 强化实训、实习、实践与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能力的培养, 推行“2+1”教学模式改革, 加强顶岗实习锻炼, 在省内外建立 140 多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有来自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的多名外教长年在校执教。2010 年, 有在校生 7641 人; 教职工 517 人, 其中博士、硕士占 30% 以上, “双师素质型”教师 190 多人, 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高级职称 140 多人, 聘有来自境内外高校、政府机构、企业高管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200 多人。

#### (六)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位于南海大道 95 号。海南省第一所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农工贸 (罗牛山) 股份公司和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于 2000 年共同出资创办, 隶属于海南省人民政府,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08 年, 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

进入全国百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行列。占地面积 68.8 公顷（含新校区）。建有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教学大楼、办公大楼、实验实训中心、现代化图书馆、标准运动场和舒适的学生公寓；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7832 万元，馆藏图书 74 万册，电子图书 194 千兆字节（GB）；校园网络系统完善，无线网络覆盖全校。2010 年，有经济管理学院、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旅游与艺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涉外商务管理学院、服装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8 个二级学院，开设 45 个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全日制在校生近万人。拥有 1 个国家级精品专业，5 个省级特色专业，实验实训室 92 个，国家示范实训基地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实践教学场所面积 7.4 万平方米，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00 多个。有国家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鉴定培训机构等 5 个职业培训与鉴定机构，可开展对 61 个职业或工种的初、中、高级别职业技能鉴定。有专兼职教师 500 多人。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和省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和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委、省政府直接联系的重点专家 4 人。学生双证书获取率 91.4%，就业率 98.3%。

#### （七）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位于新大洲大道。1990 年创建，其前身为海南政法学校。2003 年为专科学院，是海南省唯一一所政法专业为主、兼顾其他专业类别的多学科公办高等职业学院。2008 年，学院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校园占地面积 14.53 公顷，校舍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建有第一教学大楼、第二教学楼、综合图书大楼、培训中心大楼、学生公寓楼和电脑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警体训练中心、搏击训练场、模拟法庭、预审室、心理咨询室、障碍跑道等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并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监狱、劳教所等单位建立 33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设有应用法律系、政法管理系、公共安全系、信息技术系、公共教育部、社科部 6 个教学系部，开设法律事务、法律文秘、书记官、司法警务、司法会计、刑事执行、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司法信息技术、安全防范技术 18 个专业（含专业方向）。2010 年，在校学生 4130 人。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30 余人，“双师”素质教师 80 余人，并从全省政法系统和相关行业聘请 150 多名行业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毕业生在公安、监狱、交警、律师事务所、国家公务员等行政事业单位就业，进入涉法机关、公务员的就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 12.66%。有全省政法干部的培训基地、国家司法考试海南基地，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速录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工作站，还设有全省鉴定门类最全的司法鉴定中心，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服务。



2010年海口地区普通高等院校情况表

表 25-6-1

单位：人

院校	成立时间	地址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海南医学院	民国 36 年 (1947 年)	学院路 3 号	1623	2526	8049	820	507
海南师范大学	1949 年	龙昆南路 99 号	3258	4082	14565	1121	840
海南大学	1983 年	人民大道 58 号	6634	8087	28377	2434	1595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985 年	流芳路 10 号	2566	2550	7641	517	368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990 年	新大洲大道 280 号	1227	1381	4130	301	23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00 年	南海大道 95 号	2890	2761	8940	578	265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00 年	国兴大道文坛路 2 号	4829	6004	17151	1311	795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4 年	府城镇中山路 8 号	3162	2657	8631	635	468

## 第二节 成人教育

1997—2010年，海口市各企事业单位围绕深化改革，转机建制新要求，以提高从业人员技能素质为目的，以转岗下岗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抓好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在初级职业教育领域，采取农村中学“一校挂两牌”的形式，开展“2.5+0.5”或“渗透+分流”的职业教育，镇级和村级有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在职业培训方面，依靠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文化、技能和创业培训。工人培训主要是实施资格、适应性、技术等级和转岗、下岗再就业培训工程。2010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1.79 万人次。

### 一、扫盲

1997年，海口市共扫除青壮年剩余文盲 208 人，青壮年非文盲率 99.9%，巩固率 100%。同时，农科教部门积极配合，在全市 8 个乡镇开展“新能手、文明户、小康村”活动，共举办 213 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参加学习培训的农民 9975 人，为振兴农村经济培训了一批有知识、懂技术、能动手、善经营的创业致富能手。

1998年，扫盲工作在达标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转向脱盲人员的继续教育上，突出抓好脱盲后的巩固提高。组织脱盲人员 146 人继续加强“一识三能”<sup>①</sup>学习，使海口市的脱盲巩固率达到 98.7%。全市各乡（镇）全年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522 期，参加学

<sup>①</sup> “一识”即关注意识，“三能”即洞察能力、分析能力、应答能力。

习2.61万人次。全市的扫盲工作于1998年6月顺利通过教育部的抽查评估，扫盲工作基本达标。

## 二、农民技术教育

1999年扫盲工作基本达标后，海口市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的重点转向坚持农科教结合，大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999—2002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126期，参加学习培训共6.39万人次，为农村经济发展培养有文化、懂技术的实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有效地巩固和提高扫盲工作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督查团对海口市“两基”达标的复检。

2003—2010年，随着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新海口城市化进程加快。全市4个区23个镇紧紧围绕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坚持科教结合，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依托，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举办种养业实用技术、文化、科技、法律、计划生育等培训班，期数和人数每年以5%增加。2010年，全市23个镇的镇级、村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先后举办农村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552期，参加学习培训3.2万人次；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58万人次，其中引导性培训1.26万人次，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3280人次；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1.57万人，其中省外劳务输出3820人。

## 三、成人高考与自学考试

### （一）成人高考

1997—2010年，海口市参加高等中专学校招生考试的有60多个学校，分高升专、高升本、专升本3个层次，50多个专业。学制三年。考试由海南省考试局成招处组织，根据计划招生。成人高考属国民教育系列，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国家承认成人高考学历，享受与普通高考毕业生的同等待遇，满足在就业面试机会、工资待遇调整、人事岗位的改革以及各类职称的评定等方面所需要的学历要求。

1997年，全市成人高考、中专考试考生共有1677人，被录取897人，录取率53.5%，报考的学校30多个，专业有30多个。1997—1999年，成人高考入围率和录取率均在60%左右。2000—2008年，成人高考扩招，报考人数逐年增加，入围率、录取率保持在80%以上，其中2002年为最高，入围率95.5%，录取率96%。2009年，共有7748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入围率74%，录取率74%。2010年，有8479人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

### （二）成人自学考试

1997—2010年，海口市参加自学考试有高升专、专升本2个层次招生，招考的学校有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海南医学院、琼州学院、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国司法警官学院等，共有80多个专业。考试由海南省考试局自考处组织，考生修完学分就可申请毕业。由于成人自考具有学习时间和考试时间灵活、缩短学习时间、学习费用低、考生可以自由选择专业等特点，成人自考的人数比较稳定。

1997—2000年，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加，单科合格率仅在35%左右。



1997年，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有5021人，报考的专业有27个12063科次，单科考试合格率35.3%。有60人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毕业文凭。2000年，全市共有17813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专业有49个，单科合格率38%。

2002年，海口市共有7409人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专业有28个18595科，合格率50.5%。

2007—2009年，全市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数逐年增加，合格率保持在55%左右。

2010年下半年，全市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人数16264人，总科数37158科。其中社会报考14039科、助学单位报考23119科。

1997—2010年海口市成人高考与自学考试统计表

表 25-6-2

年 度	成人高考				自学考试			
	报考 (人)	入围 (人)	录取率 (%)	报考专业 (个)	报考 (人)	入围 (人)	录取率 (%)	报考专业 (个)
1997年	1677	897	53.5	—	5021	1773	35.31	27
1998年	1516	862	56.9	12	5248	1815	34.58	23
1999年	1783	1088	61.0	10	10517	3892	37.01	36
2000年	2761	2209	80.0	10	17813	6769	38.00	49
2001年	3940	3539	89.8	6	15820	8005	50.60	34
2002年	4988	4764	95.5	6	7409	3742	50.51	28
2003年	9213	8660	94.0	—	11523	7375	64.00	33
2004年	6421	5137	80.0	—	11268	6874	61.00	32
2005年	6011	5410	90.0	—	11026	6670	60.49	46
2006年	6074	5528	91.0	—	12965	3630	28.00	29
2007年	5497	4667	84.9	—	14898	8194	55.00	29
2008年	7219	6281	87.0	—	19074	10491	55.00	29
2009年	7748	5734	74.0	—	26455	14815	56.00	29
2010年	8479	6868	81.0	—	16264	9433	58.00	29

# 第七章 特殊教育与社会办（助）学

## 第一节 特殊教育

### 一、学校设置

海口市特殊教育起步比较晚。2000年7月，创立全市唯一的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海口市培智学校，全市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三类生理残疾儿童有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学习的机会。2006年，海口市三类生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95%。2009年，海南聋哑学校移交市政府管理，年内与市培智学校合并，更名为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在校主要接受烹饪、糕点制作、美容美发、缝纫、计算机、按摩、家政服务等专业课程教育。

### 二、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

海口市到2010年为止唯一一所培养听障、视障、智障学生的九年义务教育和聋哑职业高中教育为一体的国有公办特殊教育学校，隶属市教育局。位于龙华区城西镇城南薛村。1990年3月筹建复办，归口海南省教育厅管理。学校先后更名为海南盲聋学校、海南特殊教育学校。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9年2月正式移交市政府管理。2009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将原海南聋哑学校和原海口市培智学校进行合并，更名为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约4公顷，建筑面积近2.78万平方米。有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网络室、律动教室、职业培训教室、图书室和塑胶篮、排球场及200米跑道的塑胶运动场等。在全国特殊教育学校中属规模较大的学校之一。听障部、视障部面向全省招生，培智部招收学生范围仅限于海口市。听障部、培智部每年秋季招收新生，视障部隔年招收一次（学生人数较少）。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学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伙食费根据国家补贴情况适当减免一部分。听障、视障部施行全寄宿的教育管理模式，培智部施行周寄宿（一年级和自理能力差的学生采取走读）模式。以“一切为了特殊儿童少年的未来人生奠基”的办学宗旨。开设烹饪、糕点制作、美容美发、缝纫、计算机、按摩、家政服务等专业课程。除了开展文化课外，还进行聋儿语言康复、职业技能培训。2010年，有教学班49个，在校学生609人。其中，聋教部有教学班34个、盲教部有教学班7个；在编教职工136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6人、中级职称教师48人。先后被海南省授予“绿色学校”称号，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国务院残工委授予“残疾人之家”称号，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 第二节 社会办（助）学

### 一、社会办学

1997年，海口市对全市各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检查评估，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有序地发展。全市有各类民办学校或培训中心48所，初步形成一个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社会力量办学格局。1999年，探索“校企联合办学”的新路子，促成市职业大学与海南申正实业发展公司联合创办海口经济技术学院，促进市职业大学摆脱困境和发展产权股份化、运作企业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模式。民办学校海口双岛学园落户海口，金艺小学、秀英小学和大成学校增办初中。2001年，海台实验学校、华中学校、海府中学在海口市落户，罗牛山、树人、群星3所民办学校增办初中。市教育部门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的监管，出台《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草案）》及起草说明，完成9所民办学校的年审，对非法办学进行整顿，取缔31所非法学校，对14所有违规办学行为的学校提出警告。

2006年4月，海口双岛学园董事长谭漫书投资1.3亿元实现董事会重组，确立并实施学校新的5年建设与发展规划，后又持续累计投资1.5亿元按现代标准建设和改造校园。2007年，与素有“金牌摇篮”“课改先锋”之称的湖南师大附中联手打造海南优质初、高中教育，实现跨省区域优质教育合作办学。2008年1月9日，海口双岛学园更名为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

海口景山学校从1996年3月建校至2010年，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投资8000万元。

2010年，市直属11所民办中小学校通过市教育部门年检，65所民办中小学校完成换发办学许可证。

### 二、社会捐资

1997—2004年，社会各界对教育捐资共1.95亿元。2005年，市教育局与5个单位联合发起资助“双百”特困大学新生捐款活动，共筹集资金102万元，资助206名大学新生。此外，落实“市长接待日”承诺，资助3名贫困大学生2.2万元。2006年，开展援助特困优秀大学生活动，筹资152.8万元资助318名特困大学新生。2007年，筹资162.2万元资助403名特困大学新生。2008年，筹资1000万元资助就读中职学校的农村和城市特困家庭学生；划拨春季学期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271.9万元给海口经济学院；向341名特困大学新生发放168.2万元资助款等。2009年，划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1549.08万元，完成海口市2009年高等院校生源地贷款工作，有1000多名大学生申请助学贷款。2010年，划拨中职国家助学金878.03万元，受助学生11707人；划拨中职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资金15.6万元，受助学生156人。完成海口市2010年大学生生源

地贷款的资格审查工作，有 1140 名大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协助市政协完成“和谐助学”计划，资助特困大学生 100 名。

### 三、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1997 年，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4002 万元。1998—2009 年，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共 13.84 亿元。2010 年，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9324.7 万元。

1997—2010 年社会捐资、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统计表

表 25-7-1

单位：万元

年 度	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 办学经费	社会捐助	年 度	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 办学经费	社会捐助
1997 年	4002.0	1220	2004 年	14378.3	9018.8
1998 年	5494.0	1851	2005 年	16366.7	2306.9
1999 年	11012.0	1518	2006 年	17107.7	4203.5
2000 年	15668.0	1462	2007 年	450.6	1779.0
2001 年	10608.7	1645	2008 年	4193.3	5703.2
2002 年	12019.7	1265	2009 年	16593.9	3276.0
2003 年	14516.8	1570	2010 年	9324.7	1064.5

## 第八章 教师与教学研究

1997—2010 年，海口市强化教师培养机制，推进和深化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通过竞聘，7 名青年骨干教师走上校级领导岗位。从外省市引进高中教师 120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5 名，本科生 115 名，调入各类专业教师 285 名。2010 年，全市有各类专任教师 19592 名，全部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 第一节 教师结构

#### 一、学历结构

##### (一) 幼儿教师

1997 年，海口市幼儿园专任教师 606 人，达中师、高中学历标准的占 95%。2002 年，全市幼儿教师 1043 人，学历达标 98.57%，其中大专率 38.19%。2003 年，全市幼儿教师



2407人，学历达标100%。其中，本科率4.1%，专科率39.7%，中师（专）占55.2%。2010年，全市幼儿教师3118人，学历达标100%。其中，本科率9.2%，专科率48.3%，中师（专）占42.5%。

### （二）小学教师

1997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4981人，中师、高中学历的占30%。2002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5750人，中师、高中学历标准的占20%，大专学历4104人。2003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8894人，其中研究生6人，本科率7.61%、大专率47.21%、中师率43.98%。2010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10894人，其中研究生29人，本科率22.53%，大专率60.81%，中师率16.03%。

### （三）初中教师

1997年，全市初中专任教师2595人，学历达标率93%，其中本科率35%。2002年，全市初中专任教师2990人，学历达标率96%，其中本科率46.82%。2003年，全市初中专任教师4123人，学历达标率97.5%，其中本科率53.79%。2010年，全市初中有教师4831人，学历达标率99%，其中本科率78.2%，研究生率8%。

### （四）高中教师

1997年，全市高中专任教师1337人，其中本科学历占80%。2002年，全市高中专任教师1541人，学历达标率84%。2003年，全市高中专任教师1934人，学历达标率88.5%。2010年，

全市高中专任教师2151人，学历达标率96%，其中研究生率10%。

### （五）职校教师

1997年，全市职校专任教师468人，学历达标率56%。2002年，职校专任教师595人，学历达标率67%。2003年，全市职校专任教师621人，学历达标率69%，其中研究生率9%。2010年，全市职校专任教师831人，学历达标率76.9%，其中研究生率18%。

## 二、职称结构

1997年，幼儿园教师中有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160人；小学教师中有高级职称1006人、中级职称1356人，分别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6%和25%；中学教师中有高级职称403人、中级职称790人。2002年，幼儿园教师中有高级职称90人、中级职称205人；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1224人、中级职称1512人；初中教师中高级职称216人、中级职称659人；高中教师中高级职称218人、中级职称257人；职校教师中高级职称44人、中级职称97人。2003年，全市教师中有高级职称977人、中级职称1849人、助理级职称2289人。2010年，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172人、中级职称177人；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3888人、中级职称3980人；初中教师中高级职称684人、中级职称1739人；高中教师中高级职称608人、中级职称715人；职校教师中高级职称156人、中级职称297人。

## 第二节 培训交流

### 一、培训

#### (一) 校长培训

1997年,海口市选派18名校长到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学习,提前3年完成国家教委提出的“九五”校长提高培训任务。2001年,共培训校长、园长240人。2006年,共有250名优秀中小学校长分批到北师大、华东师大、西南师大进行校长高级研修培训或到北京挂职研修。2007年,举办主题为“加强中小学规范管理的反思及对策研究”的幼儿园园长培训班和中学校长高级研修班,参加培训的园长有70人、校长68人。2008年,举办主题为“铸师魂,育名师”的中学校长高级研修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和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共培训1553人次。2009年4月、12月,分别举办主题为“推进有效教学,提高教育质量”的小学校长、中学校长高级研修班,有小学校长96人,各中学校长、副校长等80多人参加培训。2010年8月,举办以“铸师魂,育名师”为主题的中小学校长论坛,400多名校长参加。

#### (二) 教师培训

1997—2000年,全市参加在职学历进修的小学教师有1500人,经过3年进修学习,有620人获得小学教育专业函授大专学历;参加函授本科学习的教师有280人,小学教师参加本科学历自学考试的有215人,小学教师参加专科学历自学考试的有385人,小学教师参加基本功提高培训计4800人。

2001年,全市开始开展中学教师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和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2002年,市教育部门制定下发《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市级考核验收方案》,完成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计算机、新教师上岗等培训和普通话测试。全市共有5033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基地培训与校本培训,1943人参加全市中学教师岗位培训公共课程的笔试,占应考核人数的93%,实考人数及格率98.8%。2004年,组织7批教育行政领导、高中学校校长、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员、骨干教师共210人到北京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中课改实验管理者培训和骨干培训;组织义务教育阶段1.08万人次的教师新课程市级培训。2005年,对全市中小学各学科教师进行课改通识培训,参加教师有6万人次。

2006年,全面实施“百千万”培训工程,即百名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千名校(园)长提高培训、新任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和万名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全市有1593名教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合格率100%;1万多名教师参加全省教师



继续教育通识考试，合格率 99.5%。市教育部门开设暑假培训项目，培训教师 4 万多人次。充分利用“成长博客”等网络平台，开展网络教研培训，全市 50% 以上的“赛埔学院”学员教师建立了自己的博客，交流文章 2000 多篇。

2007 年，全面推进师资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 687 个，培训 8.76 万人次。在全省率先启动中小学班主任全员培训；举办教研员、培训教师网络研训培训班，指导建立学科研究与课题实验博客网站 18 个；组织全市 14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举办的新课程通识和学科远程研修，个别辅导教师的个人博客点击率高达 132 万多人次。利用国际智力资源推进海口市中小学英语师资培训工作，邀请第一批来自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15 位环球志愿者，对全市 77 名小学英语教师，开展为期 15 天的第一期英语听说教学项目培训。

2008 年，举办各种教育专题讲座培训 640 多场，培训 10.77 万多人次；组织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参加培训 3200 人次；举办教育技术培训班 60 期，辅导班 68 期，讲座 28 场，培训 2000 多人。组织 598 名中小学信息技术专（兼）职教师参加为期 3~4 个月的微软（中国）“携手助学”项目的基础培训；组织 50 名各学科的教师参与美国英特尔公司“英特尔未来教育”培训项目；组织教师参与美国环球志愿者中国项目部英语听说教学培训项目，强化全市小学英语教师素养，共 2000 多人次参与。2010 年，实施城区教师菜单培训，培训教师 6.15 万人次，先后组织 1.03 万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培计划—海口市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项目管理者培训”等 8 个项目的远程培训，并全程强化管理、督导、监控与指导。

### （三）新任教师培训

从 2004 年开始，海口市坚持每年组织中小学新任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在教育政策法规，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特点，新课程的新理念、新课标、新教材的有关内容及实施情况。2004—2010 年，共培训中小学新任教师 2692 人，各年具体培训人数如下：2004 年 318 人，2005 年 434 人，2006 年 600 人，2007 年 258 人，2008 年 300 人，2009 年 495 人，2010 年 287 人。

1997—2010 年各学科部分学习培训情况表

表 25-8-1

年 度	学 科	地 址	内 容	专 家
1997 年	小学教育	海口市	小学教师基本功培训	—
1998 年	职业教育	湖南、湖北	职业教育考察	—
2001 年	研训院	海口市	新大纲、新教材“说、授、评”研讨活动	《语文课程标准》编写组组长宗棋教授等 38 位课程改革专家
	学前教育	省机关幼儿园	教师理论学习	郑跃平（海南省机关幼儿园业务园长）
2003 年	学前教育	上海市	蒙台梭利教育的实施	王惠文（上海特级教师）、吴佳琪
2004 年	通用技术	北京市	高中新课程通用技术学科骨干教研员、样本校骨干教师国家级研修班	课标组专家等
	学前教育	市机关幼儿园	了解教育现状，提高行动研究方法	应彩云（上海特级教师）
		欧洲	学习欧洲国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管理方法，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示范幼儿园园长
		省机关幼儿园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王婷婷（奥尔夫音乐专家）
	研训院	海口市	心理健康教育专题	“教育与发展”总课题组申继亮教授、张彩云博士
2005 年	通用技术	海南省	通用技术学科骨干教师国家级研修班	课标组专家等
	学前教育	省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专题讲座—进一步推进《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吴海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06 年	学前教育	省机关幼儿园	第十届奥尔夫音乐艺术教育全国巡回培训	王婷婷（奥尔夫音乐专家）
2007 年	学前教育	南京、上海	幼儿园的专业化管理	周剑（上海特级教师）
		市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教研文化建设与教师专业发展经验交流活动	张娜莲、吴海虹
2008 年	学前教育	海口市	幼儿“思维方式教育”及“自信教育”	尹雄（巨人教育）
		市教育局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陕西空军工程大学电讯工程学院幼儿园	2008 年全市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学前教育研究室副研究员刘霞，原湖南省军区幼儿园园长、现长沙学前教育学会秘书长、湖南省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杨卡佳



续表 25-8-1

年 度	学 科	地 址	内 容	专 家
2008 年	中学 数学	江苏常州教育学院	“手持技术与中学数学课程整合课题项目组”首期培训	北师大曹一鸣教授、北京教育学院王长沛教授、天津师大王光教授、美籍华裔杨伟奇教授等多名专家
	中学 语文	省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海南省中语会第五届年会	海口市研训院陈永凤
2009 年	学前教育	市中心幼儿园	“逻辑狗”幼儿思维训练师资研讨、培训会	北京中德智慧的讲师
		市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语言课程“分享阅读”的教研	云南省委金牛幼儿园骨干教师
		市机关幼儿园	第十三届奥尔夫音乐艺术教育；全国公益性巡回培训	台湾专家潘俞安、课题专家刘谦
		海南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一楼104多媒体教室	幼儿数学体验式教法教育专题研讨会	梁青（武汉青蒙教育研究所所长）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快乐体验数学观摩研讨会	湖北武汉市青蒙早教研究所所长梁青老师
		广州花园酒店国际会议厅	首届学而乐中美幼儿教育交流峰会	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冯晓霞，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东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主任教授姚伟
	中学 数学	北京师范大学	“手持技术与课程整合课题项目组”第一届全国“HP杯发现之旅夏令营”暨高中数学优质课观摩评选活动	北师大曹一鸣教授、北京教育学院王长沛教授、天津师大王光明教授等多名专家
		北京师范大学	第14届亚洲数学教育技术大会(ATCM)	北师大曹一鸣教授、北京教育学院王长沛教授、天津师大王光明教授、美籍华裔杨伟奇教授等
2010 年	学前教育	省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半日活动的科学管理	钱芳（海南省机关幼儿园业务园长）
		长春市	考察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幼儿园	辽宁省幼教专家李云翔、辽宁省特级教师潘义红
	中学 数学	山东青岛大学	“手持技术与课程整合课题项目组”第二届全国“HP杯发现之旅夏令营”暨“高中数学优质课观摩评选活动”	北师大曹一鸣教授、北京教育学院王长沛教授、天津师大王光明教授
	中学 语文	五指山市	海南省教育厅课改办高中语文中心组赴五指山市高考复习备考活动	海口市研训院陈永凤

## 二、交流

2001年8月,海口市作为首批义务教育课改实验区,特邀33名省外学科专家为全市课改实验教师做课标和新教材解读,对新课程的实施进行全面指导。2002年,市教育局与北京市教委合作,开展“百名京城名师”海口教学展示活动。活动期间,两地教师共展示100节精彩课例,加强两地教育之间的了解和友谊。2003年,市中考中招制度改革专家组成员分别赴山东、广东等地考察交流。2004年,分两次组织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代表团参加四省(区)高中课改中心城市协作会。2005年,组织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共分三批赴宁夏、山东、广东等地进行高中课改专项考察。同年,举办全国中心城市教研室主任协作会,省内外各地代表共350人参加会议。2007—2008年,组织中小学骨干教师分三批到江苏洋思、山东杜郎口等地考察学习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先进经验。

2001—2010年,到海口考察交流课改经验的全国各省市、学校200多批次。

## 第三节 待遇

### 一、政治待遇

1997—2010年,海口市共有1303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3029人次受到国家、省、市的表彰。其中,受到全国性表彰539人次,省级表彰718人次,市级表彰1772人次。201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有3人,11人次当选第15届海口市人大代表,有政协委员4人、民盟成员279人。

### 二、工资待遇

1997—2004年,教师工资构成分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2005年,市制定《关于深化我市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试行校内结构工资制,逐步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教职工的工资分固定工资、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校内结构工资由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两部分构成,其中岗位工资是市校内结构工资的主体部分。校内结构工资的经费来源于提取教职工30%的津贴(即活工资部分),市、区政府财政拨款支持部分,学校创收中可用于分配部分三部分。200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海口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并列入财政预算拨款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按学期或学年发放。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校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三、教师资格认定

1996年,海口市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3005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指导教师123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14人、高级中学教师686人、初级中学教师854人、小学教师687人、幼儿园教师641人。

2001年,海口市开始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在2002年分2次发放证书,上半年发放证书816人,其中幼儿园106人、小学189人、初级中学301人、高级中学153人、中等职业学校48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19人;下半年发放证书756人,其中幼儿园155人、小学260人、初级中学214人、高级中学111人、中等职业学校12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4人。

2003年,通过资格认定并发放证书310人,其中幼儿园63人、小学71人、初级中学97人、高级中学79人。

2007年11月,海口市辖区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由各区教科局实施。市教育局只认定高级中学教师。2007—2010年,全市共有601人通过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其中2007年165人、2008年149人、2009年123人、2010年164人。

## 第四节 教研活动

### 一、幼教教研活动

1997年,由海南省教育厅教研室牵头,市教育局教研室协助,组织开展幼儿园课题实验工作。省机关幼儿园、省机关第二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琼台师范附属幼儿园参与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的子课题“幼儿园素质教育课程综合研究”,构建海南省幼儿园自己的课程结构、课程模式。1999年,市教育局教研室组织海口市幼儿园开展优质课评选活动,全市共有44名幼师参赛,评选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2名、鼓励奖9名。2000年,在市教育局表彰“1998—2000年度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学科带头人”活动中,对11所“九五”教育科研先进单位、53名教育科研先进个人、164名学科带头人通报表彰。2001年,市教育局教研室组织套材课题实验阶段总结研讨会,全市有16所实验幼儿园参加;市教育局组织教师继续教育暨校长(园长)培训,有298所幼儿园派员参加。2002年,由海南省机关幼儿园参与的课题“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之椰子”,获科技部、中国青少年科普活动指导纲要实施项目总课题组二等奖。2008年,海南武警总队幼儿园参与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幼儿园学具教学法实验研究”实验。2009年,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第十届奥尔夫音乐艺术教育全国公益性巡回培训”,有100所幼儿园派员参加。2010年,组织海口市幼儿教师优

质课送教下乡展示活动，举办 2010 年度全市幼儿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有 50 所幼儿园派员参加。

## 二、中小学教研活动

1997 年，经专家评审论证，海口市确定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 17 项。其中，规模性课题“提高教师素质与学生能力培养”实验范围扩大到 3 个区 10 所学校 34 个教学班，“活动课程与中小学生科学素质提高”课题由海南侨中等 7 所中小学承担。2000 年，在国家级教学评优和论文评比活动中共有 72 名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在省级教学评优和论文评比活动中共有 195 名教师获奖。2005 年，市教育部门完成与新课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重建工作，出台《海口市教研室、教研组及教研员综合评估考核办法》《区教研室综合评估考核标准》《教学管理规范要求》等 10 个教研制度，率先在全省推行中小学教学质量分析年报制度，科学系统地分析海口市教育教学质量状况，撰写《海口市中小学 2004—2005 学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2006 年 9 月，正式成立教育科研课题规划室。在“十五”课题研究中，全市共立项或备案的课题 93 个。2009 年 4 月 6 日，出台《海口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组织工作组对 20 所学校的 75 个课题进行阶段性工作检查，做好课题研究的跟踪指导工作。2010 年，组织专家对 16 个市级课题完成结题进行鉴定，完成第二批有效教学实验学校 and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专项课题申报，结题“信息技术与中小学学科教学有效整合模式及方法的研究”课题。

## 三、中考教研活动

2003 年，海口市开始开展中考会考备考研讨，全市中考成绩名列全省第一名。2004 年，海口市进行中考制度改革，成为海南省第一批进行中考制度改革的市（县）。海口市在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实现中考改革“六结合六突破”<sup>①</sup>，为海南省和全国实验区的中考制度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2007 年 9 月 6 日，《中国教育报》以《海南省海口市中考改革体现“六结合六突破”》为题专门介绍了海口市的中考改革经验。2010 年，分别对 6 所高中学校和 6 所初中学校进行中考备考工作专项调研，重点检查备考计划落实情况；分学科组织召开中考备考专题研讨会，分析研究 2010 年中考考试命题动态，交流备考经验；完成中考两套模拟试题的命制，组织全市中考统一模拟考试。

## 四、高考教研活动

2003 年，海口市开始开展高考备考研讨、教学检测命题研究，使教学检测真正发挥正

<sup>①</sup>升学考试与毕业考试相结合，实现一考多用的突破；规定完成与自主选择相结合，实现试题呈现形式多样化的突破；等级评定与星级记录相结合，实现成绩表达方式的突破；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实现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的突破；统一招生与自主招生相结合，实现多渠道择优录取的突破；总成绩等级和科目等级相结合，实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同等关注的突破。



确的导向作用。海口市重点大学文科和理科第一批入围率均居全省第一位。2006年,加强高考备考研究,分3批组织教研员和各校高三骨干教师到其他省市了解高考动态、交流经验、获取信息,召开各学科高考备考研讨会,及时向全市高三教师传达高考信息,研究学科备考策略,为各校的高考复习提供指导和服务。海口市高考一本、二本上线率54.96%,比上年提高5.6%,继续保持省内领先的優勢,实现整体水平的稳步提高。同年7月底,组织召开海口市2006年高考研讨会,及时总结经验,反思问题,表彰高考成绩突出的学校,并组织制定《海口市2007年高考备考工作方案》;成立高考备考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科备考指导中心组,召开海口市2007年高考备考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2007年海口市高考备考工作。2008年,召开高考9个学科的备考研讨会,完成2008年高考模拟命题工作,组织全市2008年高考模拟测试。全市高考上线率92.5%,其中本科上线率56.3%。

## 第五节 教研成果

### 一、集体专题教研成果

1997年,海口市各类学校完成的市级科研课题有17项。2004—2010年,继续抓好“研究性学习的理论与实践”“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建设”“‘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的实践与研究”“教育与发展”“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行动计划”“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课题。

1997—2010年海口市教育系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集体专题教研成果表

表 25-8-2

年 份	单 位	成果名称	组织单位	奖 别	级 别
1998年	市二十七小	德育课题“学做小主人”	全国中小学德育研究会	全国中小学德育研究会“九五”专项课题一等奖	国家级
2001年	市二十七小	德育课题“一日小海军”	全国中小学德育研究会	全国中小学德育研究会“十五”专项课题一等奖	国家级
2004年	市一中	2004年度教育部“十五”规划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新课程师资培训”课题	教育部	2004年度教育部“十五”规划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新课程师资培训”课题学习型学校	国家级
		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	全国妇联	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示范学校	国家级
		21世纪优秀中学英语报刊阅读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21世纪优秀中学英语报刊阅读实验学校	国家级

续表 25-8-2

年 份	单 位	成果名称	组织单位	奖 别	级 别
2005 年	市二十五小	论文、案例集《烛光之星》	南海出版社	海南省教育成果二等奖	省级
		中央电化教育馆“十五”教育技术立项课题“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优化语文课堂教学,培养语文实践能力”	中央电化教育馆	中央电化教育馆“十五”教育技术立项课题先进单位	国家级
2006 年	市一中	全国综合实践活动课题	教育部	全国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先进学校	国家级
		海南省中小学网络教研	省教培院	海南省中小学网络教研先进单位	省级
		海南省中小学校本培训示范建设	省教育厅	校本培训示范学校	省级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	省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先进集体	省级
	市二十五小	海南省基础教育网络教研	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海南省基础教育网络教研先进学校	省级
	市英才小学	2006 年海南省小学生文艺会演	省教育厅	唢呐独奏节目一等奖	省级
	市十四中	课题“综合实践活动与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教育部重点课题组	先进实验学校	国家级
2007 年	市一中	学校课程建设研究	教育部	补(用全称)未找到	国家级
		手持教育与中学数学新课程整合	教育部	手持教育与中学数学新课程整合实验学校	国家级课题成员校
		海南省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	省教育厅	海南省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特等奖	省级
		海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省科协	第十九届海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奖	省级
		美术教育写作交流会集体	省教培院 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先进集体	省级
	市二十七小	课题“利用优秀影视作品,提高小学生语文素养”	全国中小学电影课题组	全国中小学德育研究会“十五”专项课题一等奖	国家级
	市二十五小	校刊《腾飞》	教育杂志社	第二届全国中小学优秀校内报刊评选活动最佳校刊特等奖	国家级
	市十四中	课题“一门外语基础过关的策略应用与研究”	教育部重点课题组	全国教育科研“十五”教育部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学校”	国家级



续表 25-8-2

年 份	单 位	成果名称	组织单位	奖 别	级 别
2007 年	市英才小学	小学教师、小学校长继续教育 教育活动	省教育研究 培训院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小 学教师继续教育实践基地	省级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活 动	中国关爱成 长行动组织 委员会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主题 活动设计优秀组织奖	国家级
		课题“中华传统文化与青少 年素质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学 会	中国教育学会基础课题三 等奖	国家级
2008 年	市一中	海南省教师集体舞比赛	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师集体舞比赛一 等奖	省级
		全国作文教学	第九届新世 纪杯全国中 学生作文大 赛组委会	第九届新世纪杯全国中学 生作文大赛先进单	国家级
	市二十七小	小学生探究性学习方法的研 究	省教育厅	海南省中小学教育科研成 果评比三等奖	省级
	市二十五小	课题“促进学生数学学习的 评价实验与研究”	省教育研究 培训院	教育部重大课题子课题、 海南省教育科研“十五” 规划重点课题子课题“促 进学生数学学习的评价实 验与研究”课题实验研究 先进学校	省级
	市十四中	课题“传统文化与语文教学”	中央教科所	中央教科所“传统文化与 语文教学”课题研究优秀 实验学校	国家级
	市研训院	课题“传统文化与语文教学”	中央教科所 教育与人力 资源部	中央教科所“传统文化与 语文教学”课题研究优秀 实验基地	国家级
	市英才小学	第七届写作杯全国文学艺术 作品大赛	中国写作学 会	第七届写作杯全国文学艺 术作品大赛优秀组织奖	国家级
	市英才小学	课题“促进学生发展的数学 学习评价实验与研究”	教育部评价 项目研究数 学科课题组	教育部“促进学生发展的 教学学习评价试验与研究” 课题组, 经评审, 给予结 题	国家级
		海南省教育科研“十五”规 划重点课题“海南省基础教 育评价体系构建”	省教育研究 培训院	海南省“促进学生教学学 习的评价实验与研究”小 学课题组, 审核结题通过	省级
		“迎奥运, 绘宝岛”第二届海 南青少年书画大赛	省委宣传 部	第二届海南省青少年书画 大赛被评为组织奖	省级
第二届海南省民族器乐大赛		省民族管 弦 乐学会	学生组合奏类一等奖	省级	

续表 25-8-2

年 份	单 位	成果名称	组织单位	奖 别	级 别
2009 年	市一中	海南省中小学教科研工作	省教培院	海南省中小学教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省级
		海南省新课程有效教学	省教培院	海南省新课程有效教学实验先进学校	省级
		海南省中小学科技教育	省科协	海南省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	省级
		海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推广项目	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推广项目样本校	省级
	省机关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市中心幼儿园、省武警总队幼儿园、省军区幼儿园、省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海南师范附属幼儿园、海南大学附属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一五”重点课题“海南省幼儿园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实验与研究”	“海南省幼儿园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实验与研究”课题组，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优秀课题实验单位	省级
	市二十七小	课题“校园书市，我能行”	省教培院	海南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案例研究评比一等奖	省级
	市英才小学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 作	中央文明办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 五”规划课题“小学 课外阅读校本课程实 践研究”	省教育科学规 划领导小组办 公室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给予 结题，课题等级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周年全国中小 学生手抄报、绘画大 赛	全国中小 学生 手抄报、 绘画大 赛组委 会	优秀组织工作奖	国家级
	2010 年	市一中	中央电化教育馆信息 技术与学科有效整合 课题	中央电化教育 馆信息技 术与学 科有效 整合 课题 组	优秀实验学校



续表 25-8-2

年 份	单 位	成果名称	组织单位	奖 别	级 别
2010 年	琼山四小	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我是 90”读书征文活动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委员会、教育部关工委全国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读书征文活动全国示范学校	国家级
	市二十七小	“有效教学”实验研究	省教培院	海南省中小学在“有效教学”课题实验评比一等奖	省级
	市教育研究 培训院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全国先进实验单位称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综合实践活动项目组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全国先进实验单位	国家级
		课题“海口市综合实践活动网络建构式评价的实践研究”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三等奖	国家级
		课题“海口市综合实践活动网络建构式评价的实践研究”	省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一等奖	省级
		课题“传统文化与语文教育”	省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三等奖	省级
		高中新课程培训丛书（共五册：《高中新课程语文教学案例与评析》《高中新课程改革问题与对策》《高中新课程评价改革问题与对策》《高中新课程选课实施问题与对策》《新课程高考走向与学生评价改革》）	省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三等奖	省级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教育部项目组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全国先进实验单位	国家级
课题“传统文化与语文教育”	省教育厅	海南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三等奖	省级		

## 二、教育教学论文

1997—2010 年，海口市教师在各种刊物、报纸等共发表论文 3159 篇，其中获得国家奖励 297 篇、省级奖励 572 篇。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教育教学论文获得国家级奖励情况一览表

表 25-8-3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1998年	教学生“三讲”	韩锦畴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2000年	charlie chaplin	陈淑珍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谈音乐欣赏教学中学生的主动性参与	刘仁黎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2001年	培养中学生口语表达能力的几点做法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牵动龙头 激趣探新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谈谈学生问题意识的培养	林诗导	国家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学生学习政治课的心理动向及其解决对策	邝小博	国家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2年	多媒体-现代教学的助推器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食物从何处来》说课稿	李少珍	国家级二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悲哀的呐喊——试论《药》结尾的象征性内涵与外延	韦长辈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在语文教学中,如何培养学生创新意识	何才雄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在语文教学中,教师个性之我见	何才雄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2003年	研究性学习在生物学教学中的开展	叶华妹	国家级一等奖	市十四中学
	语感训练之我见	朱文武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在说课中渗透新课程的基本理念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应对高考方案的不妥之处及其解决方法	邝小博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4年	创新的教育理念应成为教学设计的平台	张光浓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在数学课堂改革中的探索和实践	林小芳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中差生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初探	吴公强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求真·求善·求美	吴淑梅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教与学相长 师与生共飞	丁春娃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新教材实施中创新能力的培养	吴玲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增强反思意识 提高教学水平	陈青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数学创新思维能力案例《垂线》剖析	陈少铃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高一数学创新教育	周坤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自主交流探索”在数学新课程中的探索和实践	廖明珠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师生互动创新有望	冯月兰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堂上的语文老师	陈春梅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程体系下数学教学中创新思维的培养	杜家语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数学教学中体现创新理念的探索	符小妹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学习新课标 走进新课标	朱秋扬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创设情况 培养兴趣	吴鹏程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续表 25-8-3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5 年	《家庭教育问题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论文类	陈东春	国家级一等奖	市十四中
	数学课程在课改实施中的问题与困惑	周冠人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高中经济生活教学》论文类	符蝶	国家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在高中数学教学中如何激发学生的情感因素	林志轩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谈中语教学中的德育渗透	林书武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2006 年	化学课程新理念指导下的课堂教学	吴运泰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营造	王海生	国家级一等奖	市十四中
	谈谈新课标高中化学教学	王茹	国家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关于蝴蝶定理的新证法	吴公强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如何提高学生的英语口语能力	陈娃娃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在古诗文中渗透美学教育	黄定厂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人教社高中数学选修 2-1 教学研究	吴公强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7 年	第 2 课俄国十日革命的胜利	陈平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新课改下的英语口语教学	陈小旭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试论如何在阅读实践中体现学生的个性化	朱文武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浅谈小学科学研究实验记录的思考	冯文强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在语文教学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谈谈农村中学生心理优势的培养	符湘娥	国家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新课改理念下, 学生学习方式改革	王茹	国家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新课程背景下如何利用英文报刊资源促进中学生英文写作文	王贤德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程改下高一英语口笔头作文能力的培养	黄清华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新课程语文个性化教学与教师专业性成长	傅剑茹	国家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英语教学中如何激发学生的兴趣	陈小旭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英语课堂导入技巧——新课程英语课堂教学性探究	彭锦娥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教育技术促进中学课堂教学优化, 提高数学教学质量 and 效率的研究	蔡文雄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续表 25-8-3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8年	让传统文化在语文教学中得到发扬	王桂芳	国家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让“奥运精神”根植校园	邹富铭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优化初中生物会考复习效率的实践	吴秋娇	国家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多媒体辅助教学使化学课变得丰富多彩	刘统飞	国家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如何取得家长对综合实践活动的支持	王小明	国家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一朵永不凋谢的玫瑰	欧大飞	国家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2009年	谈合作学习在高中英语写作教学中的尝试	杨 飞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打开面向满园春色的窗口——营造语文文化课堂 擦拭	丁春娃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物理探究性实验的有效策略	陈 坚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信息技术应用研究	吴公强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高中英语教学中语言交际能力培养的探究	周多文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高中英语听力教学	陈文芳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2010年	浅谈高中英语课堂有效教学的几点尝试	陈小旭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Use of ppt in teaching reading	姚伦盛	国家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诵读 品味 感悟	李少珍	国家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浓淡尽有丹青之魂——初中中国画教育札记	刘慧玲	国家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新课程背景下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优化英语教学过程的尝试与体会	王贤德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合作学习”在高中英语教学中的运用	陈文芳	国家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记叙文备考课堂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傅剑茹	国家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基于建构主义教学理论的高中英语口语有效教学	陈小旭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在交往教学理论下的英语口语教学	周利天	国家级三等奖	琼山中学
	怎样在高中语文教学中渗透创新思维	罗晓翠	国家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1997—2010年海口市教育教学论文获省级奖励情况一览表

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1997年	课堂教学中, 创设素质教育环境的实践与认识	张光浓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干电池 $\varepsilon, r$ 的测量及误差分析	黄广源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物理课应重视物理图像的教学	李辉浚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初一数学起初课教学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如何做好先“先天性”差生的转化工作	陈其文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对海南省业余传统学校排球教练员的需要与训练动机浅析与体会	梁振梧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轻松活泼, 和谐融洽—浅谈形成一种全新的课堂气氛的体会	叶丹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在物理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自觉思维能力	林诗强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历史教学与人的素质培养	林芳华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1998年	怎样抓好高三数学总复习	林志轩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1999年	树籽菜的经济价值和扦插繁殖	张昌勤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将科学探究引入生物复习	欧庆茹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浅谈如何说好体育课	孔祥红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中学历史素质教育的四个特性	刘剑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关于验证牛顿第二定律的实验图像	黄广源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心理思维对中学生初学跨栏技术动作的影响	王小文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地理课堂教学与素质教育	林碧波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2000年	浅谈启发式提问法	符燕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浅谈张思中外语教学法在提高外语学习中的优势	王雪君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英语学习与兴趣	翁丽萍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创造英语氛围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王贤德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2001年	化归思想在高中数学教学中的渗透	林志轩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利用 CAI 改善数学课堂的尝试	吴良英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试谈中小学美术工艺课课堂教学“气氛”的营造	冯春雷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谈思想渗透	韩同云	省级一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高中地理教学中的兴趣导学	王燕春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精心设计作业, 减轻学生负担	朱秋杨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续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1年	凝固的音乐,立体的诗篇——试论立体构成(含应用)及其思维方法	吴川毅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历史教学要培养学生学会沥青历史发展线索	陈平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谈谈原型填空策略	程双武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试论运用多媒体进行体育创新教学	孔祥红	省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让低年级学生在实践操作中获取新知识	张满红	省级三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主题参与形成观念	吴丽华	省级三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分层施教,全员提高	王尤连	中南六省一等奖	琼山中学
	高中生物教学中探究式教学法的探究与实践	陈文君	中南六省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2年	浅谈化学教学中创新能力的培养	王政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美术观摩课随感	吴川毅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唤起创新意识,琢造精品力作	张光浓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课堂教学中培养创新能力的可行性探讨	吴玲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借助多媒体培养语文能力	李少珍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刍议如何提高小学生口语交际能力	周萍	省级一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浅谈语文教学的美育途径	陈鹤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林芳华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优化课堂教学,培养创新能力	陈青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现代教育技术与创新教育	蔡文雄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垂直于弦的直径	陈少玲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关于中学生物学教学过程特点的研究	郭小锋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如何上好社会课	乔素霞	省级二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低年级语文教学如何体现学生“立体参与”	薛丽	省级二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让“图画”走进语文课堂	段少华	省级三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帮助学生积累习作素材方法谈	加拥军	省级三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易为春——诗歌教学要注重教给学生一些鉴赏的方法	吴淑梅	全国中语会一等奖	琼山中学
	作文教学与创造性思维训练	梁菁	全国中语会一等奖	琼山中学
启发性教学尤为重要——高中语文新教材教学心得	陈春梅	全国中语会二等奖	琼山中学	
略谈唱歌教学中的声与情	蒙钟植	中南六省二等奖	琼山中学	



续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3 年	高中数学教学中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林志轩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追求课堂效益的最大值	刘仕爱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吸收美感信息优化课堂环境	张光浓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案例教学与学生科学素养的培养	李育湘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在评价中激励, 在激励中发展	张晓丽	省级一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培养学生心理优势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符湘娥	省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对中学快乐体育教学的思考	孔祥红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如何让学生学会挖掘物理问题中的隐含条件	张越升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把握教学契机拓宽思维空间	吴 玲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素质教育与体育教学	何 洁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初探如何培养学生在体育课中的创造能力	王小文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中学化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学生科学素养培养的研究	卢世宝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改课堂的反思	廖兵权	省级二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英语教学中创新教育的探讨	黄 梅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兰花的栽培	符 争	省级三等奖	市十四中
	浅谈地理教学中创新能力的培养	林碧波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谈谈英语教学中如何实践“张法”	王巧飞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援疑质理 合作探究	张少丽	全国中语会三等奖	市十四中
	难文须浅教吗——《夏之绝句》教学反思	方 青	全国中语会三等奖	市十四中
	创设问题情境, 培养思维能力	欧庆茹	中南六省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4 年	孤独之旅	傅剑茹	省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让心灵在课堂上飞翔	李少珍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谈谈少儿武术训练中应注意的问题	余照涛	省级二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分析学生负担问题, 探索解决方法	宗喜杰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2005 年	为学困生设计英语教学目标	吴春媚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在高中数学教学中如何激发学生的情感因素	林志轩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高中数学必修模块(一)教学研究	吴公强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关于算法编程一例	吴公强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创新原则	冯娇排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续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5 年	数学课程在课改实施中的问题与困惑	周冠人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堂改革条件下生物课堂教学中的几点思考	丁亚凤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在英语教学中,如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赵仁帅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如何培养学生学习语文兴趣	史清艳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2006 年	英语教学中合作性学习和探索	云 坚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新课程数学教学中德育教育	符郁玲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浅谈政治课数学效果的提高	王华毅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如何开展农村普通高中音乐教学	刘杰萍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如何提高舞蹈审美能力	韩 芬	中南六省一等奖	琼山中学
2007 年	教育技术促进中学课堂教学优化,提高数学教学质量和效率的研究	蔡文雄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降低教学难度以调动差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翁丽萍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中学生物课校本课程的开发	林道华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关注生活,放飞童心,点燃习作热情	朱文武	省级一等奖	市龙华区教研室
	农村高中物理教学简易实验的运用初探	张越升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如何在教学中培养学生学习物理的兴趣	张越升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数列的函数性质的应用	戚良忠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研究性学习在政治教学中的作用	林鸿浩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对汉语新词汇的历史解读	陈南盛	省级二等奖	灵山中学
	浅谈数学高考总复习的方法	林贻发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善借现代教育技术为高中美术欣赏课服务	吴川毅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数字化图像的简单合成	林斯华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探究性学习在学习生活中的意义和培养	冯春雷	中南六省一等奖	琼山中学
	2008 年	漫谈音乐美感的培养	蒙钟植	省级一等奖
My First Ride on a Train 教学设计		王贤德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新课程下的有效课堂教学		符 影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以学生为本,创建民主和谐的新课堂		朱文武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关注生活,放飞童心,点燃习作热情		朱文武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从感受色彩到运用色彩		刘慧玲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续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8 年	从感受色彩到运用色彩	刘慧玲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试论(锦瑟)的艺术哲学	袁芳敏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在物理教学中学生观察能力的培养	文婷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浅谈高中历史教学中合作式学习的尝试与探索	王花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被让“备课”变成“背课”	崔瑜	省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略谈音乐教学的语言艺术	蒙钟植	中南六省一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中学音乐教育中创新能力的培养	韩芬	中南六省一等奖	琼山中学
	与魔幻大师有个约会	刘慧玲	中南六省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2009 年	高中数学三级学导式教学模式研究	季建华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把握创新理念追求课堂——决策实施“激活数学课堂教学”课题研究的感悟	林小芳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高中数学自探究学习的数学模式的初步探索	林贻发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如何通过开展英文报刊阅读活动有效辅助英语教学	王贤德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浅谈对教材习题的变式教学	陈青	省级一等奖	琼山中学
	提高地理课堂效益的方法浅探	陈少珍	省级一等奖	市十四中
	新课程背景下英语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有效对策	梁玉萍	省级一等奖	市十四中
	打开学生质疑的绿色通道	梁晓萍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放开学生的手, 打造朴实、精彩、高效的地理课堂	庄剑兰	省级一等奖	龙华区教研室
	用“夹逼法”理解导数的概念、曲边梯形面积求法	戚良忠	省级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新课程下的数学——对人教 A 版高中数学的教学感悟	蔡文雄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Developing the Students' Reading Skills	吴春媚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谈高考地理复习的有效整合	吴清桩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方法”才是开锁的“钥匙”	云坚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地理课堂有效学习方式的实践与探索	陈英艳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关于提高高中课堂教学有效性若干思考	钟丽娜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浅谈如何使高中鉴赏课教学更有效	陈穿云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续表 25-8-4

获奖时间	论文题目	作者	奖项	单位
2009 年	导引之我见	吴公强	省级二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有效解决高中新课程标准下英语教学矛盾的策略	陈惠萍	省级三等奖	市十四中
	引导式教学法在高中历史教学中的运用	张 昕	省级三等奖	市十四中
	小学低段线描教学初探	罗喜玲	省级三等奖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中学英语学困生的成因与教学	陈必羽	省级三等奖	灵山中学
2010 年	谈谈课堂教学的调控	谢宝雄	省级一等奖	灵山中学
	浅谈高中生物教学中坐标曲线题的解题技巧和例析	陈 珠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有感于走进语文教学中的传统文化	张文莉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谈谈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邹富铭	省级二等奖	琼山中学
	整合教材资源, 构建授课平台	符 争	省级二等奖	市十四中
	课堂因为“有趣”而有效	郑联宣	省级三等奖	市十四中
	荡起激滟 击出灵光	刘慧玲	中南六省一等奖	海口实验中学

## 第九章 思想品德教育

1997 年开始, 海口市教育部门根据德育教育的总体目标及社会发展和青少年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要求, 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完善学校德育工作的内容和目标, 促进学科教育与德育的有机结合。2000 年, 市教育部门组织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 确立“德育为首”的教育思想。同年, 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开展“创师德新风, 树师表形象, 做育人模范”活动。2004 年, 全市中小学学生德育工作体系形成,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得到加强, 理想、道德、法制、健康教育均进入课堂, 且教材、课时均得到保证。市二十七小贯彻落实“新守则”“新规范”的典型经验被《中国德育报》选登。《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7 家中央新闻媒体向全国宣传推广海口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的典型经验。至 2010 年, 教师队伍涌现出一批教书育人的楷模, 10 多所学校被评为“海口市德育先进单位”, 教师中有 1 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 人被授予全国“星星火炬”奖



章, 40 多人被授予海口“市师德先进个人”称号。

## 第一节 规范日常行为

1997—2010 年, 海口市坚持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紧紧抓住学生和教师的日常行为规范, 开展各种活动。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的主要活动: 爱父母、爱亲人、爱老师、爱同学、爱学校 (简称“五爱”), 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他人、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 (简称“五心”),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创新奉献 (简称“五律”), 在家做孝敬父母、关心亲人、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的“小帮手”, 在社会做热爱祖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遵守纪律的“小标兵”, 在学校做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尊重他人、善于合作的“小伙伴”, 在社区和公共场合做爱护公物、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的“小卫士”, 在独处时做胸怀祖国、心理健康、勤奋自主、勇于创新的“小主人” (简称“五小公民”)。

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心扑在工作上 (简称“一心”), 爱学生、爱学校 (简称“两爱”), 对学生和蔼可亲、对家长和气友谊、对同事和睦相处 (简称“三和”), 讲职业道德、守职业纪律、尽职业责任、练职业技能 (简称“四职”), 在工作上比贡献、生活上比节俭、待遇上比勤劳、要比学习研究的优劣、要比师表形象的好坏 (简称“五比”), 认真备课、上课、教学检测、了解学生、引导学生、与家长沟通 (简称“六认真”)。以“六查五讲<sup>①</sup>”为主要内容, 开展师德师风整治活动。

## 第二节 品德教育

1997 年后, 海口市在保质保量开齐开足中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等德育课程的同时, 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德育资源, 进行德育教研。2000 年, 市总结

---

① “六查”: 一查重教书轻育人, 把不健康思想和错误言论带进课堂的行为; 二查对待学生不平等、不公正、讥讽、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查不爱岗不敬业、教育教学敷衍塞责、热衷于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行为, 违反规定从事有偿家教的行为; 四查在招生、考试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违纪违法, 索要或接受学生和家财物, 侵占、挪用贫困生补助和各种奖款、助学资金, 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商品, 以教谋私、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五查不健康不正常的师生关系; 六查在科研和教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 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五讲”: 一讲自身工作责任心、工作状态和实际教学业绩上的表现; 二讲理解和关爱学生的实际行动, 认真教书育人的思想观念、实际水平和业绩成果; 三讲为人师表、文明守纪、无私奉献的表率作用; 四讲自身终身学习、专业成长和教学研究的实效和差距; 五讲落实教师在校坐班制, 开展德育工作和教学教研活动的成效。

表彰“深化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活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增进素质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开展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活动，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海口旅职校、市二十七小被评为“全国德育先进单位”，市一中、市二十五小被评为“全省德育先进单位”。海口市的经验材料被安排在全国德育工作会议上交流。2004年，组织学生参加市委宣传部举行的海口市“同诵德育歌，共建文明城”活动，同时组织全市各个学校开展“朗诵《中华德育歌》，做文明市民”宣传实践活动。2010年，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道德实践、品德体验教学活动为途径，实施“五个一”德育工程<sup>①</sup>。

### 第三节 法制教育

1997—2010年，海口市中小学实行德育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做到法制教育进校园、进课堂，保证法制教育做到有课程安排，有教材，有教师，有考核；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切实维护好辖区中小学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及时处理涉及师生权益的各类案件。2003年，召开法制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2004年，组织近9000名学生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失足少年现身说法”巡回报告会；开展“告别陋习，珍爱健康，保护家园”“拒绝毒品、拒绝吸烟”等5次大型专题教育活动，参加人数29万多人次。2006—2010年，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完善学校、社区、家庭“三结合”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全市学生零犯罪的目标。利用思想品德课、政治课、法制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国旗下讲话、校会、主题班（队）会等渠道，采取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开辟法制教育第二课堂，开展学法、懂法、用法等法制实践活动，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使未成年人在法制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

<sup>①</sup>一项师表工程，开展一项育人活动，用好一批德育基地，营造一个良好的德育大环境，建立一套科学的德育管理机制。



## 第四节 德育工作

1997—2010年，市教育部门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首位，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涉及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并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德育管理体系，使德育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网络化、常态化的轨道。在中小学明确校长是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配备一名副校长主管德育工作，中层机构设置德育工作处并配足人员，建立德育工作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学校党政工团妇、少先队逐步形成育人合力，各个学校把德育落实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多个环节，积极实践“全员育人”的德育理念，形成局指导、校负责、班为主、组配合、人落实的德育工作格局。对德育工作建立一整套科学的评价激励机制和全面工作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在学校方面，改变传统的仅以文化成绩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的做法，取消过去教师单独为学生写评语定等级的办法，把学生和社会、家庭的表现与学校表现、学生综合评价紧密结合，通过制定和执行校内一日常规、校外生活常规、学习常规、活动常规等来控制、约束和调节学生的品德行为，让学生懂得是非善恶和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自主管理的动力和良好的个性发展之地。2003年，全市有省级三好学生92人、优秀学生干部28人，市级三好学生423人、优秀学生干部60人。2005年，表彰省优秀学生干部29人、三好学生96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96人，三好学生534人。2007年，组织评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32人、三好学生111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98人、三好学生538人。2010年，全市涌现出省级三好学生58人、优秀学生干部62人，市级三好学生651人、优秀学生干部123人。在教师方面，把德育列入教职员年终考评内容，做好师德档案的记录、存档、管理工作，推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测评工作科学化、客观化、民主化和制度化，落实师德自检评估制度和师德监督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宣传和表彰在德育工作中出现的好人好事，引导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德育工作，形成一个教书育人的责任人人担，教书育人的事业人人做的良好氛围。

# 第十章 教育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市教育局内设11个科室。2001年，改设7个内设机构，原纪检监察室和团委职能纳入党委办公室，原中学教育科、小学教育科和体卫艺科合并为基础教育科。2010年，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改设8个内设机构。

## 第二节 教育经费

海口市教育经费主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为辅的投入方式。1997—2010年，全市教育事业经费来源主要有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教育附加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的经费、社会捐赠办学经费、学生杂费等。

### 一、财政投入

1997年，海口市地方财政投入教育事业资金1225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入4507万元。“十五”期间（2000—2005年），全市教育经费拨款累计支出超过30亿元，是“九五”期间的2.86倍。2001—2006年教育的投入，是过去30年投入的总和，达到38.6亿元。“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全市教育经费拨款累计支出超过100亿元，是“十五”期间的3倍多。海口市对教育的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学校教学设施和课桌椅配置，教师住宅楼等工程建设。

1997—2010年海口市教育部门经费支出总额统计表

表 25-10-1

年 度	教育总投入 (万元)	教育经费中地方财 政拨款 (万元)	海口市各级财政总 支出 (万元)	地方财政对教育拨 款占财政总支出 比例 (%)
1997年	12254	6402.0	80000	8.0
1998年	11814	6920.0	87000	7.9
1999年	13058	7702.0	93800	9.0
2000年	14767	9497.0	110300	8.6



续表 25-10-1

年 度	教育总投入 (万元)	教育经费中地方财 政拨款 (万元)	海口市各级财政总 支出 (万元)	地方财政对教育拨 款占财政总支出 比例 (%)
2001 年	23524	11207.6	133000	8.4
2002 年	34388	15775.5	146000	10.8
2003 年	60348	34157.0	187675	18.2
2004 年	39423	40226.0	199138	20.2
2005 年	82357	53177.4	257517	20.7
2006 年	145984	67622.1	281759	24.0
2007 年	157441	75293.0	490651	15.4
2008 年	168476	97791.5	459400	21.3
2009 年	225667	112222.7	666700	16.8
2010 年	324971	155698.8	789900	19.7

## 二、学费和杂费

2001 年, 海口市对部分特困生予以减免学杂费或延缓收费。2003 年, 为城镇中小小学特困生减免学杂费、课本费 5768 人次 113.6 万元, 为农村特困村民子女安排 200 万元就学援助经费。2004 年, 春季免杂费学生总人数 20.9 万人, 其中初中 6.22 万人, 小学 14.67 万人, 共免杂费 2262 万元。春季农村义务教育免教科书费总人数 3.41 万人, 其中初中 7120 人, 小学 2.69 万人, 共免教科书费 144.1 万元。实现全市公立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上学和让全市所有贫困生都能上学的目标。2006 年,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 4476.3 万元、免除课本费 948 万元, 为特困家庭子女补助生活费 64.34 万元, 为特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18.76 万元。2007 年, 安排 2029.78 万元免除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学生课本费, 5150.2 万元免除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杂费 50.9 万人次, 112.86 万元补助 2852 名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 186.58 万元为 2277 名高中阶段特困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孤儿免学费, 28.06 万元为被中职学校录取的 2698 名学生免中考报考费, 223 万元为 20.19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城市特困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免作业本费。2008 年, 安排 5400 万元免除中小学校义务教育杂费, 2600 万元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课本费, 300 万元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家庭子女寄宿生活费, 280 万元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和农村学校在校生作业本费, 300 万元补助高中阶段特困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孤儿免学费和报考费。2009 年, 全年共拨付免教科书补助资金 2889.74 万元; 划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549.08 万元;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作业本费 221.521 万元, 19.24 万名学生受益。2010 年,

春季免教科书补助资金 400.26 万元；春季学期免费作业本 103.9 万元，已划拨 50 万元；已拨付高中阶段 3 类生免学费等四费 43.01 万元，受助学生 935 人；已拨付中职学校 3 类生免学费等四费 123.6 万元，受助学生 741 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中小学学杂费收入统计表

表 25-10-2

单位：万元

年 度	学杂费收入	年 度	学杂费收入	年 度	学杂费收入
1997 年	219.0	2002 年	6927.6	2007 年	29675.1
1998 年	535.0	2003 年	12539.0	2008 年	30199.9
1999 年	2743.0	2004 年	15848.7	2009 年	39343.6
2000 年	3267.0	2005 年	14244.5	2010 年	49771.5
2001 年	5295.5	2006 年	14992.6		

### 三、教育费附加

1997 年，教育费附加为 3451 万元。1999 年，立足于教育的长远发展，争取财政性基本建设投入，并实行教育费附加单列。全年投入基本建设资金 4181 万元，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投入自筹资金 200 多万元，用于完善教学设施，10 多所学校新建电脑室，5 所学校新安装 15 间实验室并全部投入使用。2007 年，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大力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将 9 所公办初中以下学校的管理职权下放给各区，教育费附加实行分级按比例管理模式，扩大区级教育部门行政自主权，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0 年，教育费附加为 15157.8 万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教育费附加统计表

表 25-10-3

单位：万元

年 度	教育费附加	年 度	教育费附加	年 度	教育费附加
1997 年	3451.0	2002 年	4857.0	2007 年	11733.6
1998 年	2886.0	2003 年	7603.1	2008 年	12163.4
1999 年	3052.0	2004 年	8795.0	2009 年	15453.0
2000 年	3707.0	2005 年	8643.0	2010 年	15157.8
2001 年	4432.7	2006 年	9623.0		

### 四、勤工俭学收入

1997—2010 年，海口市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发展校园经济，以保障教育教学、服务师生为宗旨发展校办产业。其中，琼山区大坡中学、谭文中学坚持“教育加基地”的办学



模式, 结合当地实际, 选定胡椒、槟榔、荔枝、椰子四大经济项目, 发展校园经济, 集环境绿化、美化和经济效益于一体, 既为学生提供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又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为学校添置一批教育教学设备, 弥补学校经费的不足。秀英区永秀小学村校结合, 发展校园经济, 办好 4 个果园教育基地, 年收入 2 万多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中小学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表 25-10-4

单位: 万元

年 度	总收入	利 润	收益分配		
			勤工俭学企业和 基地建设支出	改善办学 条件支出	资助贫困学生和 生活困难老师
1997 年	1486	223	46	125	52
1998 年	1642	231	48	130	53
1999 年	1965	283	59	168	56
2000 年	2248	337	66	196	75
2001 年	2365	381	73	216	92
2002 年	2563	395	82	219	94
2003 年	2886	461	89	242	130
2004 年	3020	525	96	313	116
2005 年	2733	407	81	241	85
2006 年	2423	367	68	221	78
2007 年	2186	329	52	217	60
2008 年	1909	317	49	209	59
2009 年	1034	166	23	106	37
2010 年	873	122	20	86	16

### 第三节 学校设施建设

#### 一、教室建设

1997 年, 海口市中小学有教学教室 1865 间, 2002 年增加到 2896 间。2003 年, 根据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的需要, 修订实施《海口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补充意见》, 整合教育资源, 加强硬件建设, 改善办学条件, 撤并调整 10 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 中小学校教室数量增至 6409 间。2004—2007 年, 继续调整农村小学和教学点, 扩建城市学校。2008 年, 海口市完成新玉沙学校一期工程等 10 个建设项目, 提供近 1 万个教育学位。琼山侨中、琼山五小等扩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收购海南振发学校, 有效缓解府城地区学位紧缺矛

盾，中小学校教室使用数量 6556 间。2009—2010 年，根据《海口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逐步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维修，海口市中小学校教室使用数量 6224 间。

## 二、体育馆（运动场所）建设

1997 年，海口市有中小学校运动场地 278 个。2002 年 1 月，琼山中学体育馆交付使用。2006 年，海口市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增加 781 个。同年 12 月，市一中体育馆交付使用。2007 年 12 月，市四中羽毛球馆交付使用。2008 年 6 月，海南侨中体育馆交付使用，室内体育馆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有羽毛球场、排球场，可容纳 1500 人。2010 年，海口市有中小学体育馆 4 所、运动场地 1257 个。

## 三、图书馆建设

1997 年，有中小学校图书馆 127 个，共有图书 168 万册。2002 年，海南侨中新图书馆交付使用。同年 10 月，海口市中小学校图书馆增加到 326 个，图书 494 万册。2005 年，开展城乡教育对口帮扶，各城区学校共捐赠农村学校图书 5.13 万册。2006 年，全部消除农村中小学校各类危房，并为农村中小学配置图书室，海口市中小学校图书馆增加到 387 个，图书 579 万册。2010 年，全市有中小学校图书馆 421 个，图书 872 万册。

## 四、工程建设

1997—2001 年，海口市在教育基本建设上共投入资金 23322 万元。先后完成新华、振东、秀英 3 个区旧校舍维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3.13 万平方米。完成市二中、市十中、市第十二中学（简称“市十二中”）、长流中学、市十一小、市第十二小学（简称“市十二小”）、市第十八小学（简称“市十八小”）7 所中小学校 7 幢教学楼的工程建设，共投入 5200 万元，占总投入的 22.3%，竣工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新建海口英才学校教学楼 1 幢，投入 918 万元，占总投入的 3.9%。丘濬学校新建教学楼 1 幢，投入 400 万元，占总投入的 1.7%。完成下贤教师村、晋江教师村、甸昆教师村、美舍河教师村、城西教师村、市二中教师住宅楼、市十一小教师住宅楼等工程建设，共投入 12521 万元，占总投入的 53.6%，竣工建筑面积 12.53 万平方米。

2003 年，根据“十五”教育发展规划蓝图及《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出台《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基础建设转向全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学的校安工程。至 2010 年，共投入校安工程资金 938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58 万元、省专项资金 16255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 64569 万元；投入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 10127.7 万元，占教育投入的 10.8%，完成改造面积 12.2 万平方米；投入新建 9 所中小学资金 71180 万元，占教育投入的 75.8%，完成校舍建筑面积 47.45 万平方米；投入扩建 14 所中小学资金 12574.3 万元，占教育投入的 13.4%，完成校舍建筑面积 8.38 万平方米。



## 第四节 教育督导

### 一、机构

1995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处）成立，正科级，属市教育局内设机构，编制人数4人，没有独立经费预算。至2010年不变。

### 二、办学评估情况

1997—2008年，海口市已评估定级的完全中学有省一级学校3所、市一级学校7所，普通高中省一级学校1所，初级中学有省一级学校2所、市一级学校15所，完全小学有省级示范校1所、省一级学校6所、市一级学校4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有省一级学校1所、市一级学校2所，十二年制学校有市一级学校2所，幼儿园有省级示范园9所、省一级园9所、市示范园1所、市一级园14所、市二级园86所。

2009—2010年，海口市对市直属和区属共90所学校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定级69所学校为“海口市级规范学校”，其中秀英区17所、龙华区23所、琼山区17所、美兰区10所、市教育局直属2所；20所学校为“海口市合格学校”，其中秀英区4所、龙华区7所、琼山区1所、美兰区8所。

## 第二十六编 科技

1997-2010年，海口市坚持“科技兴市”发展战略，先后出台《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若干意见》《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等一系列重大政策，从政府扶持、税收、资金、人才、融资担保、风险投资、分配方式等方面推动科技创新。全市大力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以汽车、机电、高分子材料与化纤制造、食品饮料与农副产品加工、生物与新制药、新能源与新材料等为重点的产业格局。2010年，海口市通过国家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有49家，占全省61家的80.33%，实现工业总产值174.91亿元，占当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3.4%，至2010年底，全市拥有国家级创新型企业4家，市级创新型企业20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2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4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37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8家，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49%，进入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的行列。





# 第一章 科技管理

## 第一节 科技机构与队伍

### 一、科技行政管理机构

1997年，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挂市标准计量局和市专利管理局牌子，下属市工业科学研究所、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市专利事务所。2001年1月更名为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简称“市科信局”），同时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04年3月，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简称“市科信局”）。2009年10月，市委、市政府实施新一轮政府职能机构改革，将原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的职责、原市工业招商局招商以外的职责整合，新组建成立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简称“市科工信局”），同时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作为主管全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二、科研机构

1999年，市科技局协助企业建立科研开发机构。首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主要有海口中科热带海洋研究开发中心、金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CAD技术管理中心等5个中心。

2000年，组织实施“155”科技创新工程<sup>①</sup>。择优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认定的企业有11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1家、市级9家。

2001年，市科信局审批成立奇力药物研究所等6个研究所（中心），支持海南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创办5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全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个，省级16个，市级13个。

2002年，与中科院广州分院合作创办中国科学院（海口）技术转移中心，与海南医学院合作创办天然药物研发中心。同时支持5家企业向省申请成立研究开发中心。

2003年，经筛选批准5家企业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是海南翔晟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立普光电力高科技公司、海南天涯在线科技公司、海南迈拓信息工程有限

<sup>①</sup>年内使市企业建立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达到10家，培育50家高新技术企业，促进50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支持 3 家企业向省申请成立研究开发中心，分别是：海南包装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南 INTERNET 信息检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南网络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批成立奇力药物研究所、华康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中心，支持一批企业创办化学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培育海南天人降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南金鹿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博科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禹成节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等 14 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至年底，全市有国家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 个，省级 21 个，市级 13 个。

2005 年，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原市专利事务所更名为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4 月 26 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在海口科技办公大楼挂牌成立。

2006 年，全市有国家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 个，省级 29 个，市级 13 个，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4 家，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申报国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功。

2007 年共批准建设 6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并安排科技三项经费给予支持。起草制定《海口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对于在海口地区注册的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经企业申报和审查，共认定 5 家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8 年，设立 5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和 5 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5 家市创新示范企业。

至 2009 年，先后在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海口经济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省农科院、海南药物研究所、海南省水产研究所等条件比较成熟的 8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成立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站，具体负责指导推动本院校院所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使其成为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市知识产权局联系的平台和媒介。全市建立国家创新型企业 1 家，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6 家，市级创新型企业 5 家；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22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1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7 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5 家，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2010 年，创建市级创新型企业 6 家。至年底，全市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22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1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7 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8 家，国家创新型企业 4 家，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4 家，市级创新型企业 20 家。

2010年海口市主要科研中心情况表

表 26-1-1

名 称	成立时间	隶属单位
CAD 技术管理中心	1999 年	金鹿实业有限公司
畜牧研究开发中心	1999 年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中心	1999 年	华康生物制品研究发展所
热带海洋研究开发中心	1999 年	市工业科学研究所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999 年	海南生化制药厂
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海南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海南欣科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化学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海南海富制药有限公司
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海口立升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海南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管理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2 年	海南建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电码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2 年	海南国科兆信防伪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特种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2 年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饮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2 年	椰树集团
海南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2 年	海南同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3 年	海南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 二、科技队伍

1997 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730 人，其中高级职称 598 人。至 2010 年，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 2.11 万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国有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26-1-2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工程 人员	农业技 术人员	科学研 究人员	卫生技 术人员	教学 人员	经济 人员	会计 人员	图书档案 文博人员	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1997 年	9730	1809	106	24	1662	4491	631	382	92	533
1998 年	10028	1906	137	23	1639	4683	627	373	104	536
1999 年	10415	1974	134	22	1696	4746	627	400	118	698
2000 年	9760	1805	120	22	1682	1799	461	356	87	3428
2001 年	9827	1738	158	21	1663	4952	409	352	84	450
2002 年	10059	1738	155	29	1577	5080	402	374	114	590
2003 年	17058	1663	390	20	2407	11200	106	134	111	1027
2004 年	17200	1346	420	143	2164	11738	261	453	149	526
2005 年	17438	1266	417	29	2135	12153	242	378	187	631
2006 年	18829	1162	436	22	2499	13380	273	318	187	552
2007 年	19170	1476	452	21	2682	13005	453	420	172	489
2008 年	21796	1548	501	16	4332	13500	410	424	207	858
2009 年	21842	1193	462	3	3863	14664	310	364	206	777
2010 年	21107	1053	424	7	3692	14452	310	316	147	706

## 第二节 科技项目管理

### 一、科技项目申报

1997 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 万元。经过对申报项目的筛选和审定，确定 16 项列入计划，分二批安排经费实施。列入第一批计划项目 10 项，计划安排经费 220 万元。第一次下达经费 100 万元给 4 个项目承担单位，开始实施。这些项目中既有科技情报信息联网项目，也有工业高科技项目。同年，另批准 3 项星火计划项目立项，并拨给项目引导经费 46 万元。

2000 年，对申报当年科技计划的 74 个科技项目，逐一上门调查项目实施条件及存在问题等，对部分专业技术性强的项目进行专家评议。全年批准立项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29 项，共安排科技经费 310 万元。全市批准立项市级星火计划项目 5 项并安排星火基金经费 50 万元。

2001 年，从各单位申报的 93 个项目中，筛选出 26 个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符合海口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科技项目作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其中电子信息

8项、海洋生物医药7项、生态环保6项、其他5项。投入星火基金12万元，支持秀英区新海乡实施“龙虾孵化养殖新技术”星火项目，发展农村养殖业，推动新海乡农业经济结构调整。

2002年，共受理科技项目申报102项，有25个项目列入当年市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并获得市科技三项经费的支持。罗牛山农场实施的“罗牛山奶牛基地”项目、海南三星蜂王养殖场的“推广美国饲养笼蜂技术”项目被列入2002年国家星火计划。

1998—2002年，市科技部门共受理全市重点科技项目申报403项，共安排重点科技经费427万元。

2003年，共受理科技项目申报126项，有29个项目被列入当年市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并获得市科技三项经费的支持。其中生物制药与抗SARS项目6项、环保节能与信息技术项目11项、农业种养育项目7项、其他项目5项。海南华盟实业总公司的“泰国虎纹蛙反季节繁育与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被列入2003年度国家星火计划。

2004—2006年，共组织申报项目450多项，其中生物制药项目47项、电子信息类项目36项、农业种养育项目72项、工业类18项。市科技部门安排科技经费950万元。

2007年，共受理项目申报144项。其中，生物制药类项目24项、电子信息类项目23项、工业类项目19项、农业类项目30项、基础研究类项目48项。对其中48个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科技三项经费扶持。组织申报国家“863”计划引导项目2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6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8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8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6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10项。

2008年，共受理156个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材料。其中，生物制药类项目30项、电子信息类项目13项、工业类项目32项、农业类项目37项、基础研究类项目44项。确定41个项目，其中重大科技创新专项7项、电子信息3项、生物医药7项、工业类8项、农业科技示范推广5项、卫生医疗公共服务研究1项、创新平台建设10项，从科技三项费用中安排431万元，作重点支持。年内，秀英区“无核荔枝、黄皮王”标准化高产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被列入2008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共获得专项经费172万元。

2009年共受理各类科技项目申报162项，主要涉及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工业生产、现代农业、医疗卫生五大领域，较上年增长22.7%，取得重大突破。年内，市财政安排科技研发与应用经费1414万元支持企业实施50项科技计划项目；在科技部和财政部确定的189个2009年度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中，琼山区“淮山标准化无公害高产栽培”项目和美兰区“兰花优良品种选育及无土栽培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被列入2009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共获得专项经费150万元。

2010年，共受理海口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57项，其中重大科技创新项目23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134项。共安排2280万元对9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65个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 6 个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在科技部和财政部确定的 192 个 2010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中，龙华区“新坡鹅绿色养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被列入 2010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共获得专项经费 163 万元。

## 二、科技计划管理

1999—2000 年，市科技部门跟踪落实 1998 年以来科技计划项目工作，对重点科技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查总结。

2001 年，对历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拨付科技三项经费，扶持和推动海南禹成节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禹成多功能节能节水阀门”、海南大学理工学院的“高弹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等 56 项历年科技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1.44 亿元。

2002 年，对 2001 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各个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如海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再林干糖浆”“必奇”等新医药产品已被卫生部援外办列入《援外医疗与合作交流药械目录》；海南大学科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LF 系列高弹高聚物防水涂料”、海口拨视通数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BoShiTong 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海南立普光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单相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等项目，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3 年，对历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如海口拨视通数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BoShiTong 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项目，在国内 10 多个税务部门使用。海南欣科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承担的“海南校校通教育教学资源库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在市九小、市二十五小等一些中小学使用。海南大学实验化工厂承担的“LF 系列高弹高聚物防水涂料”项目完成，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与世界先进水平，建成年产 1500 吨规模的生产车间。海南五和堂芦荟有限公司承担的“生物工程法生产芦荟凝胶和全叶芦荟原汁、浓缩汁、喷雾干粉、冷冻干粉等芦荟制品”项目，在保税区建立中试厂进行中试，产品质量经国家食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各项指标全部合格，稳定性达出口标准，投入正式生产。海南华翠棕榈园有限公司承担的“阴生棕榈科植物在海口城郊杂灌林地种植与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项目，完成技术开发阶段，引进、繁育名贵观赏棕榈（阴生）10 余种，建立良好繁育基地 13 公顷，编制《棕榈科植物栽培技术》等材料，研制生产出高效生物菌肥，产值 225 万元，上缴利税 78 万元。海南禹成节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的“禹成牌多功能节能节水阀门”“禹成牌系列消防电磁阀”2 个项目，已开发出系列不同类型的产品，获得国家专利技术 6 项，并进行模具制作和开始小批量生产，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开拓市场。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承担的“卡维地洛片”项目，于 2000 年底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的生产报批，并调入《2000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投产 2 年多来，效益逐年提高，2003 年产值达 1000 万元，利税 200 万元。海南弘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承担的“HJ 环保型合成泡沫灭火剂和灭火器”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计划，在 2002 年度通过国家消防产品质量体系检查，被四省一市的消防部队列入

部队装备，被海南省消防总队选定为汽车配置产品，产品批量投入市场，2003年产值300万元。

2006年，市科技和信息产业局制定“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对2004年度、2005年度给予科技三项费用拨款资助的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执行情况调查。调查方式采取单位自查填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

2008年，根据《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海口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对已经完成的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已经建成的市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有8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2009年2月5日至11月5日，市科工信局组织专家对2007年立项的海口市首批5个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完成2008年度海口市7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中期评估。

2010年7月，由海南万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学合作承担的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新药资源NONI（海巴戟）的开发及产业化”通过专家验收。12月4日，按照《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市科工信局组织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财务等方面的12位专家对全市2008年重大科技创新立项项目1项、2009年立项项目7项进行中期评估。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管理

#### 一、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2001—2010年，海口市每年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2005年，市政府颁布《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并更名为《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0年再次进行修订。2005—2010年共资助754件专利，金额141.7万元。

2009年，根据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目标与工作原则、专利资助工作实施的要求，加强对专利资助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并完成《海口市专利评奖办法（暂行）》的制定和实施，共评出专利金奖4个、专利优秀奖5个，奖励金额44万元。同年，制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规程》《钟春燕青少年科技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10年，《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被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当年，由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钟春燕董事长捐助，共同发起设立“钟春燕青少年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鼓励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扶持青少年进行专利申请。

#### 二、执行专利法

1997年3月，市专利局制定《关于加强海口市企业专利工作的意见》，确定海口椰树集团、海口力神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专利工



作者指导、协调这 3 家企业专利工作，做到机构、组织人员、管理制度三落实，支持企业生产和专利产品的开发。

1998 年，与市委党校合作，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培训内容，列入市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中。

1999 年，已申请专利和实施专利的企业有 10 家，占被调查企业的 41.7%。专利申请总量 147 件，专利产品年总产值 19.38 亿元，年总利税 1.2 亿元。同年，与市委党校合作，举办 2 期知识产权讲座，培训人员 110 人次。

2001 年，开展“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活动。椰树集团和海口力神咖啡厂被选为试点单位。

2004—2010 年，充分利用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 月全国科技活动月和 11 月知识产权交易周等平台，同步开展专利法、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大专利咨询、专利代理、专利检索、专利诉讼等中介服务工作，为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许可证贸易、专利权的保护提供多种服务。

### 三、专利申报与授权

1997 年，市级代理机构完成专利代理 5 件：清洗器、拖鞋、一种槟榔药物牙膏组合物、动景影响、带暗锁自行车，有 4 件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1998 年，共代理海马酒、海蛇酒包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9 件，并就江西萍乡九龙酒厂、江西港龙酒厂侵犯海口椰岛股份公司鹿龟酒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侵权鉴定，保护海口市企业的合法权益。1999 年，受理专利申请 8 件。2000 年，专利代理 32 件，专利咨询 63 人次，专利检索 28 件。2001 年，受理专利申请 53 项，授权专利 38 项。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被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海南省专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的王雄姿、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陈龙敏被评为“海南省专利试点工作先进个人”（专利试点期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南现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椰树集团的发明专利“改进的椰子汁饮料的制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产品”，获第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02 年，受理专利申请 50 项，授权专利 35 项。

2003 年，全市专利申请 260 件，授权 128 项，其中市级代理机构受理专利申请 70 项，授权专利 45 项。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130 人次。同年，组织企业参加 2003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及海南省首届专利产品暨科技成果博览会。2004 年，全市专利申请量 278 件，专利授权量 224 项，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581 人次。2005 年，专利申请量 291 件，专利授权量 111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609 人次。2006 年专利申请量 310 件，专利授权量 164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723 人次。2007 年专利申请量 463 件，专利授权量 206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502 人次。2008 年专利申请量 678 件，专利授

权量 257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612 人次。2009 年专利申请量 844 件，专利授权量 484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380 人次。2010 年专利申请量 810 件，专利授权量 571 件，接待各类专利咨询 420 人次。

#### 四、知识产权执法

2004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市科技部门协助省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打假行动，对市场上销售的专利产品进行大规模检查，查处一批假冒专利及冒充专利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4 月 26 日，在海口明珠广场联合市“扫黄打非”办、质检、工商等 8 个部门举办大型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组织企业进行专利技术、专利产品的展示和展销，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05 年，市科技部门协助省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打假行动，对市场上销售的专利产品进行检查。共收回登记记录 800 多项，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假冒、冒充知识产权产品 40 多项。联合市文体局、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所有销售的专利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排查、登记，发放登记表 25 份，共收回登记记录 105 项，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假冒、冒充知识产权产品一批。其中，“槟知椰子糖”冒充专利产品 132 箱 6600 盒，案值 2.31 万元；“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抗癌药品冒充专利产品 100 盒，案值 4.95 万元。受理海南亚元防伪纸业业有限公司请求处理广东广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纹理防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协调处理涉嫌跨区域专利侵权案，保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派人专程赴北京，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加速审查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无效专利审查有关事宜，达到预期效果，得到企业的好评。

2007 年，共检查海口市商业企业 5 家，其中有 7 件涉嫌假冒和冒充专利产品，立案查处涉嫌专利商品侵权纠纷案件 3 件。

2008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协助省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打假行动，对市场上销售的专利产品进行检查，查处 5 家商业企业。联合省知识产权局深入海口市 5 家“保护知识产权示范店”和部分试点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受理涉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件。

2009 年，围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中心工作，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8 人次，检查商业场所 8 家，检查商品 1525 种，查处冒充专利案件 20 起，结案 20 起；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 起，结案 1 起，总结案率 95%。

2010 年，以“4·26”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和 5 月科技活动月为契机，集中开展“雷雨”“天网”专利执法行动，先后对全市的药品行业、家具行业、商品批发行业、灯饰行业等展开集中查处。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检查商业、企业场所 13 家，检查商品 1478



种，查处冒充专利案件 15 起，结案 15 起；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起，结案 1 起。

### 五、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2008 年 8 月 1 日，海口市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2008 年，根据《海口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成立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新领导小组，把创建工作分解到各个成员单位，编制 6 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工作简报》，创建 8 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任务站，组织重点企业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组织海口市科级公务员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对 13 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进行总结验收，有 10 家通过验收，并在通过验收的企业中评审确定 2 家为海口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至 2010 年，共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5 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3 家，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13 家，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 家。

## 第四节 科技奖励

1997—2010 年，依照《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海口市科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定办法》，对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个人进行年度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市政府专门拨出专项资金 500 万元，对评出的 168 个获得科学技术奖项目（其中含有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科技突出贡献奖）以及 68 个科技先进单位、94 名科技先进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2009 年，对市政府 1993 年颁布的《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每 2 年评审 1 次更改为每年评审 1 次，增加“科技突出贡献奖”奖项。

# 第二章 科技服务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96 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决定每年 5 月 4 日为“科技传播日”，以此作为科技传播行动的重点活动之一。

1999 年 5 月，海口市制定并组织实施“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科技传播日”宣传方案，11 月中旬上街设点开展宣传。

2002年5月,市科信局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以“鼓励创新”为主题,开展第二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当年以“科技创造未来”为主题,组织全市青少年参加“新世纪海南青少年网络知识与技能竞赛”,配合省科技厅组织参加高新技术成果图片展等;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禹成阀门、立升、立普光等节能企业进行座谈,并在明珠广场前举办节能产品图片展览,推广先进的节能环保产品;邀请专家邓寿鹏为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举办题为《海口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宏观思考》的大型专题讲座;印制知识产权知识试题,与市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共同组织市直机关干部进行知识产权知识考试。2003年5月,市科信局组织开展以“依靠科技,战胜非典”为主题的2003年科技活动周活动。2004年5月,市科信局开展科技活动周,制作科普大篷车和科普图片展,向广大市民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和科学知识,组织市青少年参加科技创新发明大赛等。举办“海口市公务员科技知识大赛”活动,各区政府、市直机关共组成11支代表队全程参加笔试与现场决赛,经过角逐,市科信局代表队获得第一名,市财政局代表队获得第二名,市经贸局获得第三名,同时选拔出代表海口市参加全省复赛和总决赛的代表队。在全省“公务员科技知识大赛”总决赛中,作为市代表队参赛的市科信局代表队获得总决赛第一名,市经贸局代表队获得第三名。

2005年5月,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的精神和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根据省科技活动月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市科信局牵头举办海口市首届科技活动月活动。2007年5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根据科技活动月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市科信局牵头举办海口市第三届科技活动月活动。

2007年冬至2008年春,海南遭遇罕见冻灾,低温阴雨,连绵不断,瓜菜损失严重。全市利用农业科技“110”(电子农务)平台开展科技抗寒害的各项工作。市科信局为23个服务站配发硬盘播放器,送植物生长促进剂——绿丰源多肽250箱。区各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瓜菜的防寒、防冻技术,向农户发放防寒通知及发放防寒措施的CD光盘并进行技术指导,利用电子农务网及农业科技“110”视频会议系统发布防寒信息,举办瓜菜防冻技术和冬季抢种瓜菜培训班,到蔬菜基地、水稻田指导农户排干积水等,帮农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008年4月30日至5月31日,市科信局牵头举办第四届科技活动月活动。其间,围绕“科技创新 服务民生”的主题,以面向机关、面向农村和社区、面向青少年、面向社会公众和面向企业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科技和科普活动,共开展1082项活动,举办科技大集19场次,发放技术资料5.77万册(份),在全市掀起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高潮。推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从小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免费为中小學生申报专利35项;举办全市中小学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010年5月4—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六届科技活动月活动,围绕“服务国际



旅游岛建设，携手共建创新型国家”主题，在全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企业自主创新性科技和科普活动。开展各类科技活动 343 项，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册（份）。

## 第二节 人才培养

### 一、机关、企事业技术人才培养

2002 年，市科信局邀请专家为全市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举办题为《海口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宏观思考》的大型专题讲座；组织两期党政机关网络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人员 50 名。

2004 年 10 月 22 日，来自北京的中国十大 CI 策划设计专家、“北京 2008 奥林匹克运动会”专家顾问、大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艺术设计研究院院长蒋菁博士，在海口市教苑大厦为近 100 名海南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者讲授题为“企业文化建设及发展战略”的讲座。

2006 年 4 月 25 日，由市科信局主办、海口药谷办协助的 2006 年海口市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内容之一的海口市生物医药领域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在奥斯罗克大酒店举行。

2007 年 12 月 15 日，市科信局在海口新南国酒店举办 2008 年度海口地区国家部委扶持基金申报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导培训班，组织全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单位及有关企业参加培训。

2008 年 11 月 30 日，市科信局邀请科技部技术市场中心及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评审专家朱进博博士，在海口新南国酒店为企业申报 2009 年国家部委扶持基金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培训指导，近百家企业派员参加为期 1 天的培训。同年 12 月 9 日，市科信局组织承担 2008 年度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共 70 多人，在海南新南国酒店会议室召开科技项目实施动员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市科工信局再次邀请朱进博到海口，为海口市企业申报 2010 年国家部委扶持基金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培训指导，海口市近百家企事业单位的派员参加为期 1 天的培训。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由市科工信局组织的 2011 年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解读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技能培训交流会在海口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召开，会期 2 天。全市 13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 330 多人参会。

### 二、农村技术人才培养

1997 年，市科技局组织举办各类“星火计划”培训班 8 期，培训 536 人次。1998

年，聘请水产养殖方面的技术人员到秀英区为养殖户讲授有关鱼、虾病的防治技术，共培训人员 70 多人。1999 年，在椰树集团举办科技培训班 2 期，培训人员 86 人，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作，在白龙乡流水坡村举办蔬菜栽培技术知识培训班 1 期，培训人员 75 人。同年，在荣山乡龙头村举办蔬菜病虫害防治等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230 人次；制定“雏鹰”争章标准（科技知识章、电脑章、科研章），聘请 4 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雏鹰”争章志愿辅导员，培训学员 236 名。2000 年，举办蔬菜、水产、植保、农药等实用技术培训班 65 期。2002 年，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作举办“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番茄高产栽培技术等各类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235 期，共培训农民 10 万人次。同年，与海南省科技厅联合举办主要农产品品种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培训班，海口市地区 and 各市（县）农业科技及有关管理人员 100 余人接受培训。2003 年，多次邀请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张开明教授等专家深入旧州镇等乡镇，为农民讲授“风后蕉园管理”“风后荔枝秋梢管理”“风后胡椒管理”等技术，培训农民 800 人次。至 2007 年，已建立 23 个电子农务信息发布点，为 23 个农业科技“110”服务站配备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设立 23 名首席信息员；培训农村信息员 1040 名；建立 23 间农民夜校；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0.28 万人次。全市共组织科技下乡及科技培训活动 81 期，举办科技大集 19 场次。

2008 年，市科信局依托各服务站举办培训班 52 期，培训农民 1.2 万人次，直接到田间地头指导 324 人次，接受电话咨询 573 人次，发放防寒技术资料 9300 册（份）。

2010 年，以电子农务体系为平台，推动乡镇信息化的发展。电子农务网全面升级改版后，新版网站针对海南农业特点，精心制作媒体平台、商务平台、互动平台于一身的特色栏目，为企业商家、投资团体及农民搭建信息对称的有效沟通平台，并在海南首创农民“开博”的先例，举办电子农务博客大赛。至 2010 年，电子农务博客注册用户达到 1.03 万人。依托电子农务网平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0 多期，培训农民 2 万人次；推广新品种 36 项；推广新技术 17 项；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 10 个；新建服务站 2 个、服务点 11 个。根据各镇农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季节性特征，分别在永兴镇、红旗镇、龙泉镇举办佛手瓜大比拼、黄皮大比拼、香蕉大比拼、豇豆大比拼等多项活动。通过对一系列农产品大比拼活动进行网络直播，推动农民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市场上树立农产品的品牌效应，促进当地农产品的销售。

### 第三节 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

#### 一、科研成果推广

1997 年，推广海口洁宝日用化工厂研制生产的“稳定性二氧化氯”产品，该产品是国际公认的最新一代（第四代）消毒剂，它的投产填补海南省二氧化氯生产的空白。1998



年，市人民医院在全国著名骨髓移植专家曹履光教授、郑天林教授指导下，使用自体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方法，通过造血干细胞动员、采集、冷冻、预处理、造血干细胞回输等一系列治疗手段，成功实施移植术。该移植术具有不需麻醉、免疫和造血功能恢复快、受肿瘤细胞污染少、愈后不易复发的特点，同时为治疗急慢性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部分实体瘤如乳腺癌等疾病，提供有效的根治方法。海口制药厂、海南华康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研制的“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项目，通过构建 5 株 rhGM-CSF 工程菌，达到高表达、高活性、高纯度；建立完善工艺，通过卫生部组织的临床验证和车间验收，可以投产，年产值 1.5 亿~2.5 亿元。市工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山东青岛海洋研究所“八五”攻关项目鱼虾病特效药研究项目开发生产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研制的“龟鳖养生胶囊”项目，采用国际上先进的超低温冷冻粉碎工艺，既保全龟鳖原始物质的形态及其生理活性，又便于人体充分吸收，具有治疗疾病和滋补养生双重功效，可明显增强人体免疫功能，提高白细胞。

2000 年，海卡有限公司 IC 卡等技术含量高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全市工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成效好，被列入统计的 100 家工业企业主要新产品产值累计 7 亿多元，新产品产值率 11.3%，其中新投产的新产品有 9 个，实现产值近 2 亿元。

2001 年，一汽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普利马新车在 6 个月的时间里创造产值超过 8 亿元。

2002 年，东方国际防伪中心、中舟电子光碟、康力元制药、翔业科技、海力制药、卫康药业等一批高科技企业相继投产，成为海口市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源。医药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开发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如轻骑海药的利百多、养生堂的清嘴含片、通用同盟的脑多肽、现代集团的防伪薄膜等。

在 2003 年抗击“非典型肺炎”战役中，海口市医药企业中和药业的胸腺喷丁、金晓制药的富露施、康力元生产的利巴韦林冻干粉针及先声药业、海灵制药等生产的“抗非”药品得到认可，“海南宝岛出好药”美誉一时。

2004 年，围绕“药谷”发展，建设海口国家“863”生物制药成果产业化基地。3 月 25 日，海口生物制药成果产业化基地授牌仪式暨药谷核心区首批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海口药谷园区举行。同年，美国欣泰公司与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在海口药谷建立多肽药物企业，并投资设立多肽药物研究院。海口医药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体系逐步形成。

2005 年，海口市生物制药基地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863”计划生物医药成果产业化基地。生物制药企业发展到 82 家，完成医药工业总产值 25.27 亿元，其中已通过或正在进行 GMP 认证的有 42 家，涌现出轻骑海药、中和制药、先声药业、康立元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医药企业。设立海口远东国际药谷发展协会和盛科医药研究院，为海口市医药产业

提供研发、项目孵化等服务。

2006年，万特制药等一批大企业建成投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维提瑗（VTI）生物研究院在海口落户，实现海口市在生物研发领域的历史性突破。年内，海口“药谷”计划顺利实施，拥有制药企业88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园企业87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6.64亿元，成为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动力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2008年，海口拥有制药企业88家，产值超亿元的9家，涌现出长安国际、齐鲁制药、亚洲制药、中和药业、先声药业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医药企业。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海南金港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高水平的药物研发机构先后落户海口。

2010年，全市评选出科技进步奖19项，科技成果转化奖2项，科技突出贡献奖1项。

## 二、科技应用

1997年，海口市菜篮子工程管理局培育成功的香蜜阳桃苗大面积推广，第一批成活苗10万株。该香蜜阳桃原产马来西亚，在国际热带水果中占有重要的一席。

2000年，以实施良种良苗为突破口，抓好名特优新品种引进推广，成功引进国内外瓜菜、水果和畜禽新品种50多个，在海口市郊科技示范户和罗牛山农场进行试验示范，取得良好的增产增收效果，使市蔬菜、生猪、禽类基本实现良种化。大力推广反季节栽培、遮阳网覆盖、无公害栽培、工厂化养殖等实用技术。

2001年，成功引进正署一号大白菜、台湾长叶空心菜、旱黄瓜、台湾枣、新西兰兔、中华鲟、白鲟、鲷鱼等80多种国内外瓜菜、水果和畜禽新品种，提高良种良苗覆盖率。全市蔬菜良种覆盖率95%、鱼类良种覆盖率90%，良种猪覆盖率100%，良种家禽覆盖率98%。同年，工业科技创新完成工业项目投资6.7亿元，竣工项目11个，改性防水涂料、人骨形成蛋白、微型农用车、新型电磁线等15个创新项目取得较大进展。年内新产品产值19.6亿元，占工业总产值17%，新产品产值率14.3%。

2002年，全市开发工业新产品69个，其中已投产新产品产值27亿元，新产品产值率21%，其中累计新产品产值超亿元的4个，超千万元的15个。蔬菜生产引进紫背菜、宝贵菜、观音菜等20多种珍稀名优品种，水果种植着重推广榆林丁香荔枝、妃子笑、黑珍珠莲雾，畜牧养殖抓好三元猪杂交、肉牛人工配种，水产养殖引进繁育菊花江鳊、三成闭壳龟、黄喉水鱼等。水稻良种覆盖率97%，水果、瓜菜良种覆盖率95%，畜牧业良种覆盖率95%，水产业良种覆盖率90%。抓好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反季节栽培、遮阳网覆盖、无公害栽培、喷滴灌技术、工厂化养殖、套袋技术等农业实用技术。据测算，全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38%，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54%。

2003年，全市开发工业新产品76个，投产33个。全年工业企业主要新产品产值6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28.8%，其中累计新产品产值超亿元的4家，超千万元的7家。

2006年，市工业向海口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和海马汽车工业园等园区集中发展。当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8.7%。产业特色日趋显现，形成以汽车



制造、生物制药、化纤纺织、食品饮料、热带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这五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值 80.1%。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02.45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总产值 283.66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74.38 亿元。

2007 年，海马汽车厂加大新产品生产销售力度，9 个月产量均超万辆。汽车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带动相关配套企业的快速发展，是拉动全市工业增长的最主要因素。制药行业呈加快增长趋势，5 月止跌反弹后，增长速度从 5 月的 3.2% 提高到 12 月的 16.1%。先声制药、奇力制药、碧凯制药、通用三洋药业是拉动骨干企业。全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约 340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87 亿元。

2010 年，有 13 家企业通过国家标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医药产业继续保持迅猛增长势头，销售收入破亿元企业有 14 家。

####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

1998 年，市委九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的《1999—2002 年海口市经济结构调整纲要》明确提出：“把结构调整放在广泛采用现代先进技术尤其是高新技术基础上，必须着眼于提高产业的科技含量，促进产业升级”“有选择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重点扶持一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尽快形成规模经营，把保税区建设成为海口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年底，全市有生产高新技术产品企业 63 家，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实施火炬计划项目 12 项，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8 家，其中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5 家、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0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5%。

1999 年 7 月 14 日，市政府发布实施《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高新技术产业经过大力培植，发展迅猛。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产值 2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4.3%。以保税区、开发区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已初具雏形，初步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其中，生物医药和新医药产品产值 13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 48%，逐渐成为全市第二大支柱产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从 1998 年的 12 家发展到 23 家，北大青鸟和海南大学创办的电子信息开发基地启动。

2004 年，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取消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市政府修订 1999 年 7 月 14 日发布实施的《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当年，全市有各类高新技术产业 106 家，实现产值 86.7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5.8%。同年，成功改装海南省第一辆用酒精当燃料的“酒精车”；围绕“药谷”建设，创建海口国家“863”生物医药成果产业化基地。

2005 年，海口市全面实施“两地一中心”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兴工业，重点扶持和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市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109 家、高新技术项目 46 项。有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 44 家，完成工业产值 132.63 亿元，占规模以上比重 54%。

2006 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和海洋开发为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四大重点领域，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出台《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在税收减免、产品出口、许可证、土地厂房、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引进与奖励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优惠措施。

2007 年，重点推进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强化跟踪服务，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引进高新技术项目。海口高新区入园企业有 287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113 家，产值超百亿元 1 家，超 10 亿元的 3 家，超亿元的 20 多家。“海口药谷”计划顺利实施，拥有制药企业 88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 9 家。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市 36 家高新技术企业仍实现工业总产值 5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5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9 亿元。

至 2010 年，海口通过国家标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共 49 家，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61 家中的 80.32%，其中当年新认定 13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17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67%，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的 98.37%；实现销售收入 151.34 亿元，增长 47.07%，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的 82.6%；实现利润总额 15.45 亿元，增长 329.17%；上缴税收 13.27 亿元，增长 50.8%。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的出口创汇总额大幅增长，如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实现出口总额 3500 万美元，其中直接出口 950 万美元。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投入的研究与开发经费（R&D）6.62 亿元，增长 64.27%；从业人员 13513 人，增长 34.73%。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按技术领域划分，属于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的 29 家、电子信息 10 家、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 家、高技术服务业 4 家、新材料 1 家、资源与环境 2 家。从分布情况来看，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分布于生物与新医药、电子信息领域，分别占总数的 60%、20%，其他各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数还较少。



## 2010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一览表

表 26-2-1

序 号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技术领域
1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10家)
2	海南建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4	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5	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	海南三基科技有限公司	
8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	海南金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海口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29家)
12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14	海南皇隆制药厂有限公司	
15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16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17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18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19	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21	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	
22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3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4	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25	海口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	
3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续表 26-2-1

序 号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技术领域
3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29家）
32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33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34	海南京润珍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6	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南海同制药有限公司	
38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	
39	海南澳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40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41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2家）
42	海南世银能源制药有限公司	
43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3家）
4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5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	海南盛科生命科学院	高技术服务业（4家）
47	海南四环心脑血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8	海南维琨瑗生物研究院	
49	海南亚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五节 农业科技服务

### 一、科技下乡活动

1998年，海口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先后到振东区流水坡村、秀英区长流镇、菜山乡等郊区农村，给当地的农民群众提供材料咨询、宣传和服务活动，无偿赠送种植、养殖等方面的实用科技书籍400册。

2002年组织科技下乡和举办第六届“妇女科技月”活动，无偿为农民送去农业科技书籍120册，科技养殖光盘10套。

2003年，海口市组织百名专家深入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为广大农民提供种植、养殖技术咨询，解决技术难题，并进行现场示范指导。市科信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联合组织制定《海口市2003—2007年十万农民科技培训规划》，科技部门组织编印《海口



市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教材》3000册，免费向各区、各乡镇农民发放，培训教材内容涉及水果、禽畜、热作、粮油和水产等方面的种养技术共30多种；建立农村科技文化站，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普网络，组织开展技术示范和推广。在龙桥镇玉符村建立科技文化站，赠送木瓜种植等培训教材1200册。在琼山区云龙镇坡仑村举办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为坡仑村农民赠送各类有关瓜菜、龙眼、荔枝的种植以及各种养殖的实用科技书籍200多册。

2008年，市科信局科技下乡活动共接受咨询农民8000多人次，发放科技信息资料、农村适用技术资料5400册，悬挂科普和农业科技“110”电子农务展板500块，制作发放农业实用技术光盘100张。市科信局与省科协共同邀请以色列农业专家为全市农业科技服务“110”（电子农务）服务站的技术人员进行农业技术培训。

## 二、科技帮扶

1997年开展科技帮扶，建立下列科技示范基地：沙坡村无公害蔬菜基地。占地面积40公顷，由市星火基金拨给引导经费支持，在10公顷的菜地上安装喷灌设施，共种植两造蔬菜，第一造种植6个优良蔬菜品种，均获得好的收成，第二造从10月开始，全部种植反季节蔬菜，5个优质品种，平均亩产收成不低于3000元。市花卉栽培示范基地。引种郁金香、百合花、澳洲水仙及香木兰花等，同年，花卉种植面积达到2公顷，各类花卉12万盆，品种200余种。荣山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基地。水域面积4公顷，放养斑节对虾苗60万尾，80天后捕捞供应市场。秀英长流养猪示范基地。主要以繁殖饲养瘦肉型良种猪为主，1997年共出栏生猪3780头，母猪产仔732头，全年销售产值283万元，利润23万元。

1999年，在长流镇中学设点为当地群众提供科技咨询服务，无偿为农民赠送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鸡鸭鹅病诊断与防治等实用科技书籍360册，发给特效净水灵100多包。为丰南乡拔南村家禽养殖专业户陈永照申请到星火基金18万元，扩大该专业户原来的种鸭饲养及鸭苗孵化规模，新建种鹅饲养及鹅苗孵化基地。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作，组织蔬菜淡季新品种和反季节新品种的引种、试验、示范。成功引进25个新品种，促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帮扶对象34人，年底人均纯收入1810元以上，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帮扶任务，落实帮扶资金2.5万元。还从各企业申报的星火项目中筛选出“海南苦丁茶种植加工产业化”推荐给科技部立项。全年批准立项市级星火计划项目5项并安排星火基金经费50万元，同时向省科技厅推荐星火计划项目2项：“高效能草秆生化饲料”和“1000亩江蓠养殖基地”项目。

2003年，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农民建设“百亩木瓜基地”，并筹集资金从海南省农科院水果所引种2.2万株“穗中红”木瓜苗。选派4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龙桥镇玉符村进行帮扶，帮助玉符村建立科技文化服务站，同时为玉符村铺设引水入户管道1000米，解决部分村民饮水灌溉难问题。

2004年，市科信局组织2批干部深入龙桥镇玉符村开展科技帮扶工作，以开发荒山

荒坡建设千亩花梨木基地为突破口，改变村民小农经济意识和观念，为玉符村开创一条加快发展经济的新路子。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驻玉符村帮扶工作队组织村民开垦荒山 79.9 公顷，种植花梨树苗 5 万棵；引进抗癌南药植物长春花，实验种植 3.33 公顷；开辟、铺装村道 8 千米，建设涵洞 1 个；新建灌溉井 1 口，拉水管 400 米；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 8 次，受益农民 400 多人次；争取支农贷款 12 万元，建设 26.64 公顷水果型木瓜基地。

2009 年，琼山区的“淮山标准化无公害化高产栽培技术推广”、美兰区的“兰花优良品种选育及无土栽种标准化示范推广”项目获得科技部科技富民强县科技项目 270 万元资金支持。

2010 年，龙华区“新坡鹅绿色养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分别获国家、省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114.1 万元、50 万元支持，龙华区按 21% 共 34.34 万元配套支持，海口市按 30% 共 49.23 万元配套支持“新坡鹅绿色养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推广。

### 三、电子农务

2004 年，建设农业科技服务“110”体系，推广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年初，市科信局会同市农业、海洋渔业、电信、科协等部门，制定《海口市农业科技服务“110”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成立市农业科技服务“110”指挥中心，建成云龙、红旗、龙桥、遵谭、东山、大致坡、旧州、永兴 8 个农业科技服务站，配备安装有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的电脑、摩托车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和资料，同时开通农业科技服务专线电话“963110”。各站点推广优良品种，防治病虫害，建立科技指导示范基地，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等。在全省农业科技服务“110”工作现场会上，海口市农业科技服务“110”建设得到省农业厅表扬。

2005 年，在全市 23 个乡镇中建成农业科技“110”服务站 21 个；建立云龙镇马来西亚水晶甜柚基地、红旗镇储良龙眼高产示范基地、道崇梭罗一号木瓜高产示范基地等 8 个农业科技服务“110”示范基地。2006 年，在全市推广“电子农务”体系建设，在完善 23 个农业科技服务“110”服务站建设的基础上，相继在龙华、秀英、美兰、琼山 4 个区村委会建立智能化农业科技服务“110”服务点 30 个，为每个农业科技服务点配备电脑、电话、电视等设备，扩大农业科技服务范围，使海口市农业科技服务向农村进一步延伸。在秀英区首先开展电子农务后，相继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通过电脑基本知识培训，让村民初步掌握上网查找、发布各种信息的技术，利用电子农务网打开农产品销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年内，许多村委会和种养大户均购置电脑，并开通宽带网络，主要靠电子农务提供信息销售农产品。为了加强区一站一点之间的联系与规范服务站的管理，在各区教科局分别建立农业科技农务“110”指挥中心，给每个指挥中心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2007 年 5 月，电子农务网开通，在网上开发农民培训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 (GIS)、决策支持系统 (DSS)、农村工作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培训资源管理系统以



及有关专家系统等 10 个专门系统，帮助农民学习技术，科学决策，并与省内外重要的涉农网站实现链接。同时，在全市 53 个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点）设立电子农务信息服务点，每个服务点配备 1 名信息员，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负责当地有关农业信息的收集、发布。在网上开拓农产品市场，帮助农民了解技术信息和农产品市场行情；开通电子农务电话会议系统，联通全市各信息服务点，可进行多方通话交流，部署指导全市电子农务工作；多渠道加强农村信息传播；开发电话语音系统，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语音咨询和专家远程咨询服务。针对农业生产经营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制作、播放农业生产科教电视节目，传递技术产品市场信息。至年底，共建立 23 个电子农务信息发布点，为 23 个农业科技“110”服务站配备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设立 23 名首席信息员；培训农村信息员 1040 名；建立 23 间农民夜校，培训农业实用技术 10.28 万人次。

2007 年冬至 2008 年春，海南遭遇罕见冻灾，低温阴雨，连绵不断，瓜菜损失严重。全市利用农业科技“110”（电子农务）平台开展科技抗寒害的各项工作。市科信局为 23 个服务站配发了硬盘播放器，送植物生长促进剂——绿丰源多肽 250 箱。区各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瓜菜的防寒、防冻技术，向农户发放防寒通知及发放防寒措施的 CD 光盘及技术指导，利用电子农务网及农业科技“110”视频会议系统发布防寒信息，举办瓜菜防冻技术和冬季抢种瓜菜培训班，到蔬菜基地、水稻田指导农户排干积水等，使农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2008 年，全市建设 10 个农业科技“110”（电子农务）标准化服务站，每个服务站配备 8 万元的硬件设施。琼山区完成 3 个标准化服务站的建设。市科信局还与省科协共同邀请以色列农业专家为全市农业科技服务“110”（电子农务）服务站的技术人员进行农业技术培训。

至 2010 年，共建成 23 个农业科技“110”（电子农务）服务站、29 个电子农务服务点，实现对全市 23 个镇的全覆盖。

## 第六节 气象服务

### 一、气象机构

1997—2002 年，海口市气象业务由省气象局管理。2003 年 5 月，市气象局成立，隶属省气象局，实行省气象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以省气象局为主的领导体制，负责主管海口市气象服务工作。2005 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直属单位有市气象台、海口地面气象观测站、海口高空气象探测站、市防雷中心，工作人员 28 人。2005 年 9 月，海口地面站获世界气象组织颁发的高质量观测数据证书。10 月，被中国气象局授予“气象部门局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2010 年，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直属单位有市气象台、琼山地面气象

观测站、海口地面气象观测站和海口高空气象探测站 4 个科级单位。年末在编人员 32 人。市气象局被中国气象局评为“2010 年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被省气象局评为“全省气象部门目标管理优秀达标单位”。

## 二、气象科技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底，在各个乡镇建立 31 个 ZQZ 型中尺度自动站，观测项目有气温、风向、风速、降水、湿度。其中，6 要素站 5 个、5 要素站 2 个、4 要素站 23 个（含 2 个水位、3 个高速公路）。

2004 年，海口国家基准站（永庄）建成 AWS600-S 型自动气象站。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工与自动平行观测，2005 年开始以自动观测资料为主。国家一般站（琼山）人工与自动平行观测。

2008 年，使用 PUP 软件，接收多普勒雷达产品。多普雷达产品的应用，提高临近预报水平与能力。同年 11 月，L 波段测风雷达在海口永庄建成。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底，市气象局在海口市 23 个镇政府及三门坡镇 10 个行政村、12 个自然村、3 个农场安装 LED 显示屏 39 台，气象预警发布机 10 套；在海口市的部分星级酒店以及旅游景点安装太阳能 LED 显示屏 1 套，LED 显示屏 10 台；在中小学校安装 LED 显示屏 14 台。

## 三、气象预报

2003—2010 年，市气象局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农业生产服务放在首位，把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主要开展公共气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专项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防雷检测与验收、人工影响天气等服务工作。气象服务产品包括：重要气象信息快报、重要气象信息专报。天气预报有：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天气预报，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候预报有：月气候趋势预测、旬气候趋势预报、汛期气候趋势预报、今冬明春气候趋势预报。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有：空气质量预报、旅游景点预报、乡镇天气预报、森林火险等级预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专题服务。

### （一）台风预报

#### 1. 0312 号台风“科罗旺”预报

0312 号台风“科罗旺”是 2003 年对海口市影响最严重的一次台风，带来 129.2 毫米的大暴雨和阵风 11 级，造成海口市直接经济损失 3.46 亿元。在 0312 号台风“科罗旺”预报服务过程中，市气象局提前 3 天准确预报出台风登陆雷州半岛附近，对海口市有较严重影响。在监视其动向过程中，不断通过发送天气报告、口头汇报和发送手机短信息的等多种方式，对台风的移动路径、登陆时间、地点、风雨实况作出准确的预报，为市各级领导指挥防灾抗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将台风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2. 0518 号台风“达维”预报



2005年9月21日17—23时,市气象局向市委、市政府发布热带风暴消息,预报“达维”于25日靠近海南省,最大可能于26日前后登陆琼海附近地区,海口市将出现一次狂风暴雨天气过程,这是市气象局较早较准确的一次关于“达维”的具体预报,离“达维”登陆时间提前近5天。23日,热带风暴有所加强,17时发布热带风暴警报,24日7时和17时分别发布强热带风暴警报和台风警报,25日发布台风紧急警报5期,预报台风将于26日凌晨在琼海附近地区登陆,海口市48小时内阴有暴雨伴有阵风10—12级。根据市气象局的预报,在台风到来前,全市4个区积极组织撤离渔船、渔排、低洼地带群众,同时转移危房、危险校舍人员,加强水库、堤坝等的值班,备足抢险物资,做好应急准备。根据市气象局汇报的风力情况,在强风到来前及时全面封锁世纪大桥,避免行人、车辆在大风中过桥发生意外。在该气象服务过程中,市气象局提前8天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台风情况,提前5天准确预报强台风的登陆时间、地点,为市委、市政府及早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 3. 0714 台风“利奇马”预报

2007年10月2日夜间,台风“利奇马”在三亚市沿海登陆,给海口市带来严重影响,全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沿海最大风力9~10级,内陆最大风力8~9级。市气象局提前4天做出准确预报,多次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鉴于国庆期间人流物流量大,恶劣天气对交通、旅游等行业影响较大,市气象局还提出如下建议: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加强值班,出海船只要及时回港避风,旅游部门要做好滨海景区的旅游安全防范工作,节日庆典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室内进行。整个过程,市气象局共发布《重要气象信息快报》4期、《重要天气报告》11期、《国庆黄金周专题天气报告》2期、《气象情报》3期、手机短信5000多条,咨询电话500多人次。为市领导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由于预报准确,最终将台风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台风影响期间的零伤亡目标,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2007年,被海南省气象局授予“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 4. 0814 号强台风“黑格比”预报

2008年9月19日晚上在西太平洋海面上生成。受其影响,海口市普降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并伴有大风天气,全市过程降雨量均在100毫米以上,有4个站点的降雨量超过200毫米,其中龙泉镇降雨量多达260.3毫米。市气象局通过严密监视、综合分析各类气象资料、加强与省台的预报会商,提前3天发布台风消息,提前2天对强台风的移动路径、登陆时间地点和风雨强度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报,跟踪滚动发布各类预报、预警信息,为各级党政领导指挥防台抗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二) 低温阴雨预报

2008年1月24日至2月16日,海口市出现持续24天的低温阴雨气象灾害。针对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强度大、灾情重的低温阴雨灾害,市气象局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全力做好低温阴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工作。为了给市委、市政府应对气象灾

害提供决策依据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2月5日，市气象局向市政府呈报《关于海口市农业受低温阴雨天气影响情况的报告》，针对农作物受灾情况及未来天气趋势预报，提出应对措施。2月20日，市气象局又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呈报《关于海口市受低温阴雨天气影响情况的报告》，提供低温阴雨信息，并提出应对低温阴雨冷害的几点建议，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并转发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受理。

据统计，1月21日至2月21日，市气象局共发布各类气象信息20份，其中《2月天气预报》1期、《旬天气预报》2期、《重要气象信息快报》1期、《重要气象信息专报》2期、手机短信息10份941条；向市发改局发布《海口、澄迈近期天气预报》4期（供绕城公路等项目建设参考使用）；答复天气咨询电话350多人次。

### （三）连续强降水预报

2010年10月3—18日，海口市遭遇两轮强降雨天气过程。第一轮强降雨从10月3—9日，第二轮强降雨从15—18日。这两轮强降雨过程持续时间长，过程间歇短，降雨强度大，影响范围广。市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国庆节前，与省气象台加强天气会商，9月29日作出国庆期间多降雨天气的预报意见，形成《重要气象信息专报》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送。随后，市气象局跟踪发送《重要气象信息快报》，发布暴雨预警，对暴雨天气作出准确的预报。10月8日，在前一轮强降雨接近尾声时，市气象局及早预报“13日起又有一次新的降雨过程”（13日全市普降中雨，局部大暴雨；14日普降小雨），并在《重要气象信息快报》中将此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跟踪做好后续监测、预报和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科技计划与成果

### 第一节 科技计划

1999年，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科技兴国”战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把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作为科技事业的关键，出台《关于加快科技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1999—2002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意见》，对海口市未来4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目标、重点领域和措施做出中长期规划。市政府先后制定实施《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若干规定》《海口市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暂行规定》《海口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海口市关于引进科技人才的若干规定》《海口市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科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定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在税收、出口、引进人才等方面



给予优惠政策，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2001年2月23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在科技方面，建设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目标是：实施高新技术项目100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50项，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6%以上，至2005年，工业增加值占GDP 19%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4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工业产品出口额的15%以上，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到40%以上。有选择地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海洋和生态环保等具有海口特色和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

2004年，市政府对1999年7月发布实施的《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进行修订，主要从放宽高新技术企业注册门槛、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的服务、对科技人员创业给予鼓励和扶持、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奖励、变税收减免为财政补贴等方面进行规划，着力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006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和海洋开发为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四大重点领域。在税收减免、产品出口、许可证、土地厂房、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引进与奖励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规划，制定一系列优惠措施。

2007年1月11日，公布实施《海口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简称“纲要”），纲要由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牵头编制，经十三届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海口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至2010年，力争海口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研综合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实施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项目，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55%，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的行列。主要目标体现在以下8个方面：一、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完善城市创新体系，全市技术创新能力在“十一五”末期达到全国省会城市的中等水平，通过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考核，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二、建设和完善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和自主创新运行机制。建设一批公共实验中心、联合工程中心和网络化“虚拟实验室”，建设完善的覆盖全市的自主创新文献信息保障系统。实现科技创新资源的社会化，建立良好的资源与信息共享机制和竞争机制，创造富有活力的自主创新环境。三、大力扶持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项目150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0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100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0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60%以上。四、创造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家，保护知识产权示范店10家，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5%以上；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2件以上。五、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省级重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40家，设立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家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家。六、建成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体系，逐年增加科技经费

的投入，至 201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以上。七、完善与新农村相适应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全市 23 个乡镇建立农业科技服务点和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建立农业科技示范村 100 个，科技示范基地 50 个。八、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市民科技素质显著提高，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

##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997—2010 年，海口市共有获“海南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项目 1 个、一等奖项目 43 个、二等奖项目 73 个、三等奖项目 116 个，获得“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项目 3 个、一等奖项目 15 个、二等奖项目 42 个、三等奖项目 27 个，获得“海口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项目 1 个、一等奖项目 32 个、二等奖项目 56 个、三等奖项目 35 个。

2008 年，海口市首次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2009 年 10 月，海口市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2010 年 4 月，科技部函复海南省政府，同意将海口市列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2010 年，海口市被评为“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市”“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

1997—2010 年海口市部分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以上项目一览表  
表 26-3-1

年 度	项 目	奖 项	完 成 单 位
1997 年	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口制药厂、海南华康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研制
1998 年	无症状性心肌缺血患者血浆心钠素的临床研究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市人民医院
	海口市污水系统分析及发展规划研究		市污水处理公司
	高纤维椰果的研制		椰树集团海口椰宝食品有限公司
1999 年	朵尔胶囊研制与开发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林恒”牌螺旋藻胶囊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林恒制药厂
	保妇康栓的研制与开发生产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乌拉地尔对围术期高血压患者血浆心血管活性肽的影响		市人民医院



续表 26-3-1

年 度	项 目	奖 项	完 成 单 位
2000 年	羟氨苄青霉素干糖浆 (再林) 的生产研制及推广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海富制药有限公司
	金芦荟口服液研究开发		海南金芦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临床路径模式在腔内泌尿外科应用的可行性研究		市人民医院
2001 年	注射用胸腺五肽的研制及生产转化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水力缠结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小 MPV 新车型 (普利马) 成果产业化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	一汽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格列吡嗪片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金晓制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萘哌迪尔 再畅片剂 的开发与研制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HMC7180 轿车 (福美来) 开发		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俘黎、杞黎永生细胞库的建立及 DNA 多态性研究		海南医学院
	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恶性血液病的临床应用研究		市人民医院
	海南黎族地中海贫血红细胞蛋白结构和功能的研究		海南医学院
	海南槟榔等南药药材安全性研究		海南医学院
	水稻 TB 系统两系不育系组培快繁		海南大学
	水力缠结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整理木浆复合水刺布的开发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窄分子量壳聚寡糖控制降解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大学
	PVC 合金毛细血管式超滤膜的研发与应用		海南立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橡胶树主栽区割胶技术体系改进及应用		海南省农垦总局

续表 26-3-1

年 度	项 目	奖 项	完 成 单 位
2005 年	1. 维生素 D、维生素 D 受体影响心血管功能及其机制的研究 2. 颅底肿瘤术中运动颅神经监护和预后评估临床研究 3. 2 型糖尿病、高血压病、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机制及干预的系列研究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省人民医院
	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恶性血液病		市人民医院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业化		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
	黄精多糖调脂降糖作用的实验研究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市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附属海口医院
	海口市近海海底 1:2000 比例尺数字地形测量		市土地勘测队
SC(B)10 型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海南金盘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整流变压器		—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
	海口市农业科技服务 IIO 建设体系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BOPP 激光全息防伪收缩膜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产业化		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的
	特种整理绷带用水刺无纺布		欣龙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GPS 测量代替普通水准测量的方法研究		市土地勘测队
文昌鸡选育技术研究与品种标准		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育种有限公司	
2007 年	椰壳制备木糖、低聚木糖与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研究		海南大学
	1. 中国胡椒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建立与应用 2. 海南野生兰花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及驯化栽培研究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垂体瘤转化基因的表达与垂体腺侵袭性的相关研究		海南省人民医院
	Endoglin 作为分子靶标治疗肿瘤策略的系列研究		海南医学院



续表 26-3-1

年 度	项 目	奖 项	完 成 单 位
2008 年	间质干细胞系的建立及其移植再生修复心肌梗死的机理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医学院
	干细胞移植治疗肝纤维化及癌变潜能的研究		海南省人民医院
	石斑鱼遗传多样性及其种质评价技术的研究		海南大学
	海马 3 (H1) 乘用车的自主研发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优质定安黑猪”标准生产技术体系的研究与示范推广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大学等单位
	中国热带农业香料饮料研究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
	水稻抛秧技术示范与推广		海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测土灌溉施肥技术在热带果树上的推广应用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2009 年	“金鹿”牌 (工农-16KIIS-1) 四轮驱动拖拉机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 N (2) -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热带植物花粉过敏源特异性 IgE 检测方法的建立		市人民医院
	ZTSCF 系列燃气发电用 12 相干式隔离变压器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洛铂的引进、吸收再创新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丘比特系列乘用车自主研发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 单倍型造血干细胞移植的临床研究 2. 骨质疏松性髌部骨折规范化治疗研究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市人民医院
	海南薄叶红厚壳化学成分及其药理活性研究		海南师范大学

1997—2010 年海口市部分获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的论文（论著）和单位一览表  
表 26-3-2

年 度	论文（论著）名称	完成单位	奖 项
1997 年	提高和稳定天然椰子汁产品技术研究	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0 年	格方网络安全身份认证技术及其应用	海南格方网络安全公司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全国电码电话防伪系统	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等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2001 年	海南地区不同人群 TTV 感染的分子流行病学的研究	市人民医院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2 年	海口市制药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及产业化	市委、市政府主持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
	城市创新系统研究	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3 年	非线性微分方程的解及其应用	海南大学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最大跳跃数及基于数学理论的密码体制	海南师范学院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6 年	“internet” 信息检索理论与技术应用研究	海南大学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8 年	下一代互联网 HINETZ 的设计与实现	海南师范大学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9 年	微分方程的相关算子理论及其应用	海南师范大学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0 年	海南省通信网络资源管理系列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真迹防伪识别系统	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第四章 科技交流与招商

### 第一节 科技交流合作

#### 一、国内交流合作

1997年，市科技局、科技情报所、科技交流中心以各种形式与全国700多个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和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关系，通过天津市信息研究所和上海技术交流中心信息网络索取科技成果280项，并通过《海口科技报》《科技成果项目汇编》发布，供全市各级领导和工厂企业决策参考。5月，市科技局和科技情报研究所开始筹备建设信息网络。11月，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柳州技术人才交流会和海南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会，在会上与来自全国各地的高等院校进行广泛接触与交流，沟通信息，增进友谊。同月，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与广西南宁市科技情报所合作，利用日本EM专利技术，对海口市东、西湖进行治理。

1998年5月，市信息网络建成投入使用。

1999年11月中旬，市科技系统派出两个小组，分赴北京、天津、大连、青岛、成都、重庆及西安、武汉等地，与各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30多个单位进行广泛交流和深入磋商，考察50多个实验室，接触80多名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专家、教授，并分别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四川联合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签订全面科技合作意向书。

2004年，聘请14名两院院士、国内著名专家为市科技顾问，为海口市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的咨询和论证，并筹建海口院士工作站。2004年中国科协学术年会在海南召开期间，组织20多家企业与参加年会的院士、专家进行对口洽谈会。

2006年，参加在贵阳举办的“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息产业局局长（信息办主任）联席会议，利用“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息化合作，交流开展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信息化管理机构等情况，促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息化各领域的合作进程，推进省会城市间信息资源共享，推进信息产业合作和梯度转移，实现优势互补，发挥省会城市信息化建设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的带动辐射作用。

2007年4月，参加在四川举办的“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息产业局局长（信息办主任）联席会议，推进与中电集团在信息产业方面的合作，制定中电集团（海口）信息产业

园的方案。

## 二、国际交流合作

1997年12月，市政府组织科技考察团赴美国与法国进行科技考察，深入了解美国、法国科技、工业发展状况并学习其先进经验。

2001年3月3—7日，组织威特电器公司、欣建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电子企业与全球最大的信息产业设备制造企业——美国应用材料公司进行对口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协议。

2005年4月，接待以韩国生命科学研究院为主的韩国生物科技考察团，向韩国方面推荐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规划及合作项目，在热带海洋有机物的研究和开发，热带植物海性物质的分离、精制和合成、生物医药、生物工程学科的研究生的培养等领域启动与韩方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2006年，市科技部门接待以泰国皇家食品研究院为主的泰国食品科技考察团，组织椰树、椰岛等集团企业介绍海口市食品发展规划，寻求合作领域。海南省科技厅与泰国皇家食品研究院签署科技合作备忘录，将在热带食品深加工的研究和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2008—2010年，在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开展牵手海南、支援海南的系列活动期间，海口市邀请日本最具影响力的主要华人科技团体，包括日本新华侨华人会、在日本的中国科学技术者联盟会、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留日博士专家团、全日本中国留学人员友好联谊会等协会组成的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分别于2008年3月26—28日、2009年12月2—5日和2010年初访问海口市。留日专家学者共作上百场学术报告，内容涵盖环境、信息、医学、法学及经济学等领域，并在海南中小企业的发展、热带药用植物的研发、环保材料应用和环境材料、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和海口地区相关单位签署几十项合作协议或意向书，拓展海口市与外界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之间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空间。

2009年9月2日，省科协与市科信局共同邀请以色列农业专家为全市农业科技服务“110”（电子农务）服务站的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活动，并为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以色列农业部签发的结业证。

2010年3月，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科技处马迪一行5人到海口市考察，内容涉及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及海口科技发展与合作等。同月，市科技考察团应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法国佩比里昂大学的邀请，赴英法考察、学习英国、法国在科学园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对方就太阳能利用、污水处理、旅游、高新技术、花卉和园艺等领域进行广泛交流。



## 第二节 科技招商

1999年1月初，市科技部门参加海南科技招商周活动，海口展团在DC商业城四楼设立“海口展馆”参展，与清华大学等5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合作关系，有4个项目洽谈成功，总投资约3亿元。同年，组织参加在深圳召开的首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制作介绍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VCD影碟，宣传海口投资环境，共有12个项目在高交会上签约，金额18.4亿元。1999年海口经贸招商周工作期间，共签约项目11个，投资金额7亿元。同年，市科技局组织专门班子，从市招商组1999年通过科技招商从外地带回来的9000多个项目中精心筛选出216个优秀项目，编成《海口市’98科技招商优秀高新技术项目汇编》，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向企事业单位公布，帮助企业找成果，帮助成果找资金，帮助资金找项目。

2000年10月，市科技部门组织46家企业72人的代表团，参加第二届中国（深圳）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其中，参展企业21家，参展项目23个；参加上网交易项目7个，参加商业配对项目4个。在网上发布招商项目信息45个，其中重点科技招商项目15个、工业招商项目10个、医药制药行业20个。高交会期间，海口市代表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和合同共15项，其中电子信息类4项、生物制药类8项。签约金额3亿元以及9500万美元。

2001年引进高新技术项目20多项。3月，引进海南傲卓立平面（液晶）显示器项目、海南南台海神国药制药厂项目、海南迈拓软件园项目、南方特能泵业生产基地项目、海南正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多层电路板项目、海南九芝堂中元制药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投资总额5.5亿元。5月上旬参加第四届北京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周活动，对国内外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高新技术进行跟踪了解，并认真做好项目的征集、汇总、配对工作。市代表团在参会期间签订26个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合作意向，投资额2.15亿元人民币及1.64亿美元。10月，组团参加深圳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全市22个企业参展，有11个项目成交签约，合同总额13.41亿元。年内，还先后引进有线电视HFC接入网监控系统项目、金e通讯业务中心平台项目和年产5万台半导体冰箱等高科技项目在海口市落户投产。

2002年，市科技部门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实施10个高新技术项目，分别是海南欣科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的“海南校校通教育教学资源库管理信息系统”、海口拨视通数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BoShiTong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海南天工食用生化工业研究所的“生物防腐剂：曲酸的试制和应用研究”、海南飞马实业开发公司的“半导体制冷制热多功能箱”、海南禹成节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禹成’牌系列消防电磁阀”、海南一品

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表皮细胞生长因子 EGF 化妆品系列产品的开发性研究”、海南五和堂芦荟有限公司的“生物工程法生产芦荟凝胶和全叶芦荟原汁、浓缩汁、喷雾干粉、冷冻干粉等芦荟制品”、海南立普光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单相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海南金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氧化钴及钴盐产品”、海南医学院、罗牛山种猪场的“转基因猪膀胱生物反应器研制”项目。5月23—31日，牵头组织海口各区、保税区、经贸局和一批企业参加第五届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达成48项合作意向（其中协议2项），意向投资额10.2亿元人民币及1.53亿美元，协议投资额3.4亿元。意向合作项目涉及电子信息、医药、环保、农产品深加工、工业等各个行业。10月，在第四届深圳高交会上，海口市有6个项目签约，总金额8亿元，其中医药产业项目签约超过5亿元。

2003年5月，市科技部门参加第六届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和投资贸易洽谈会，达成8个项目的投资意向，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美元和1.59亿元人民币。海口市医药产业代表团赴京参加科博会主题活动——2003中国生物工程与医药卫生产业国际发展大会。经过洽谈，6个项目将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园区建设，引进资金13.2亿元。7月，举办海口医药产业发展论坛暨实施“药谷”计划招商会，全市共有45家医药企业参加医药产品展示，布展108个，参展产品253个。展示期间，药品销售成交额800万元，共推出31个招商项目，有14个项目举行签约仪式，签约金额71.58亿元，成功引进三九集团、深圳南方同正投资公司、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医药企业集团。8月，举办2003年海南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先后吸引6万多人次前来参观，签约成交金额10多亿元。参展的高新技术成果项目签约、成交金额10120万元。10月，参加第五届深圳高交会，成功地举行海口药谷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医药领域共有16个项目签约，投资金额达到31.5亿元人民币和1.8亿美元。另有高效农业项目2个，投资额为12.55亿元人民币和1.8亿美元。其他领域的项目5个，投资额6.92亿元。

2004年10月，参加第六届深圳高交会，共有8个项目签约，金额4亿元。

2005年8月，市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组队参加省科技厅赴泰国、马来西亚食品技术考察团的考察。考察归来后，市科信局与省科技厅在海口椰树集团公司召开海南—东盟食品技术合作推介会，向海口及周边地区30多家食品加工企业推介本次考察成果，征集对东盟国家食品加工技术合作项目，并与6家食品企业签订《食品技术科技合作委托意向书》。参加美国费城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大费城分会2005年会，介绍海口“药谷”的建设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5月，组队参加第八届北京国际科际博览会，在会上推出27平方米的海口“药谷”展台，向参访者和海内外客商宣传市政府实施“药谷”发展计划，“药谷”的开发建设进展情况，海口市鼓励投资发展医药产业的相关政策及优惠措施。组队参加第12届广州博览会和第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举办“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息产业局局长（信息办主任）联席会议，利用“泛珠三角”省会城市信



息化合作平台，推进省会城市间信息资源共享，发挥省会城市信息化建设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的带动辐射作用。

2008年3月26—28日，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一行20人在海口进行考察交流活动。该次活动充分利用日本的先进技术、人才、资金为海南发展服务，来访主要活动包括为省市相关部门、企业和海南大学等高科研院所展示系列科技交流和高新技术项目对接，留日专家学者共作报告17场，与海口地区相关单位签署23项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市科信局率团参加深圳第十届高交会，海口市有4家企业、1家研究所、1所大学携17个项目参展，着重展示近3年海口现代农业和电子信息应用方面的新成果。9月2日，市科信局与省科协共同邀请以色列农业专家为全市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电子农务）的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活动，为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了以色列农业部签发的结业证。

## 第二十七编 文化

1997—2010年，市委、市政府加大对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文化楼（馆）相继落成。市新华书店、市艺术馆大楼、五公祠陈列馆、琼剧团排练场、电影综合楼等新文化设施的竣工使用，使文化设施在布局上、功能上逐渐走向完善。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出一批反映海南特区生活新风貌的新作、力作。2007—2010年，海口市探索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体事业单位改制。实施以市场为取向、以创新机制为目标，内容涉及院团管理经营各个方面、艺术创作和生产各个环节的新一轮改革。

2010年，全市有文化馆3个，公共图书馆2个，博物馆1个，纪念馆1个，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252家，游艺娱乐场所96家，歌舞娱乐场所137家。建成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市有文化广场27个，艺术表演团体42个，文艺社团39支；23个镇实现每镇1个综合文化站，建有自己的文艺队伍，249个行政村农家书屋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0处。历史文化街区2条，即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琼山府城传统民居型历史文化街区。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560处。

海口市地方特色民间艺术和技艺有琼剧、海南八音器乐、三江公仔戏、海南椰雕、海南斋戏、闹军坡、虎舞、麒麟舞、海南龙塘雕刻艺术、海南府城镇元宵换花（香）节、传统土法制糖工艺、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工艺、天后祀奉（妈祖祭典）、海南狮舞、海口龙舞、琼式月饼等。其中，海南八音器乐、三江公仔戏、琼剧、海南椰雕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一章 文化事业管理

## 第一节 文化体制改革

1997年，海口市文化局组织制定《海口市文体系统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局机关更名、执法支队组建、文化艺术口改革等5个工作小组，对文体系统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实行统筹实施、分口管理、同步推进。

2006年，海口市开展体制改革工作的文化单位有市文化体育局、市文化稽查大队、市琼剧团、市艺术团、市群众艺术馆、海口画院、市文学艺术研究所、海口图书馆、海口戏院、市演出管理处、市电影公司以及海口市文博系统的市文物局（市博物馆）、市五公祠管理处、市海瑞墓管理处、市丘濬墓管理处、中共琼崖一大旧址管理处、市丘濬海瑞故居管理处、市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管理处、市新华书店等19个。

2007年，海口市文体系统按照全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2009年，《海口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编制方案》《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等17个方案经过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文化体制改革步入全面实施阶段。

### 一、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2009年，新增市博物馆、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3个公益性事业单位，形成多层次的文物管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网络。另外，将海口画院、市文学艺术研究所进行资源整合，合并组建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为副处级的全额拨款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至2010年，完成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博物馆、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市丘濬墓管理处5家单位的设立挂牌运作工作，完成市群众艺术馆、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海口图书馆等单位定岗定编全员聘用工作。

### 二、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

2007年，市新华书店参与省新华书店资源的重新配制，改制为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公司海口新华书店。市新华书店依据改革方案，精减人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经营机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和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改革，增强市新华书店活力。2010年，有工作人员42人，营业收入2242万元。市电影公司的改革、改造工



作纳入海口市旧城改造项目的统一规划，从旧城改造中获取文化体制改革所需的必要资金，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合作，做大做强影视娱乐产业。2010年，市电影公司完成转企改制，当年收入250万元，多种经营收入100多万元。

2009年，分类进行文艺院团的改革工作，其中市琼剧团保留事业体制，政府给予重点扶持，促进海南地方特色的传统剧种发展壮大。市艺术团转制为企业，保留单位的事业身份3年，在原市艺术团基础上成立市演艺有限公司，使之完全走向市场。另一方面，海口戏院、市新华书店、市电影公司3家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转制为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进行运营。其中，海口戏院参与市旅游控股公司的整合改革，其人、财、物移交，由公司采取新机制运作。市琼剧团对机构、人事、分配、经营和行政管理进行改革，改变主要演职人员青黄不接的局面，同年演出琼剧120场次，观众超过29万人次。

至2010年底，完成海口戏院、市新华书店、市琼剧团、市艺术团等单位改制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报审工作，完成市琼剧团的工资改革，实施原市艺术团的人员身份置换补偿等工作，完成市文体局内部人事分流方案的制定，全面开展各单位的内部人事制度和分配改革，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成市电影公司转企改制工作。

### 三、广播电视管办分离

2009年，将原市广播电视台（局）的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原市文化体育局，在此基础上设置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并在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增加版权行政管理职能。11月，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挂牌成立，并相应增设广播电视管理处、出版和版权管理处2个处。原文化市场处更名为市场产业处，增加演出市场审批管理职能。

### 四、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2009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挂牌成立，为副处级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设置18名编制，3个科室，接受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的行政领导，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跨区联合执法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并相应承担对区级文化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海口市按照以城市为主，属地管理的要求，将原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演出等部门设立的执法机构及“扫黄打非”队伍进行整合，撤销原市演出管理处，其市场监管职能划归新设立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

## 第二节 机构

### 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1998年5月，市文化局和市体育局合并为市文化体育局，内设正科级职能科室6个。2009年10月，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将

原市广播电视台（局）的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市文化体育局，增加版权行政管理职能，在此基础上设置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11月，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挂牌成立，内设正科级职能处室8个。下属市文物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工作队、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市体育场地管理站、市博物馆、市五公祠管理处、市丘濬墓管理处、市海瑞墓管理处、市丘濬海瑞故居管理处、中共琼崖一大旧址管理处、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市琼剧团、市艺术团、市电影公司、市李硕勋纪念亭管理处等基层事业单位20个。

## 二、市文物局

位于流芳路1号。2006年成立，隶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为副处级事业单位。2009年，改革后成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10年，内设3个科室。下属8个事业单位。

## 三、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

文化市场管理机构，位于公园北路7号。1996年10月成立，隶属市文化体育局，正科级事业单位。1998年被评为“全省文化市场执法先进单位”，2003年被市禁毒委员会授予“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5年被评为“海口市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先进单位”等。2009年底撤销，其职能划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文化市场管理机构，位于海达路47号。2009年12月，在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市演出管理处、市文物局、市广播电视局执法人员的基础上组建。隶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支队设支队长、政委各1名（副处级），副支队长2名（正科级），内设3个正科级机构。

## 五、海口画院

专业美术创作学术机构，位于流芳路1号。1988年成立。隶属市文化局，副处级事业单位。占地面积0.6公顷，建筑面积400平方米。2009年8月，与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合并组成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

## 六、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

从事美术创研和文学艺术研究的专业学术机构，位于龙昆北路31号。2009年8月，由海口画院和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合并组成，隶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创研部。2010年，对外聘请12名正高级文学、美术专家人才，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正高级专家15名、副高级专家1名、中级专家3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4名、省优专家5名、市拔尖人才1名。



## 第二章 文学艺术

1997年，海口市文艺队伍有700多人，至2010年约有2000人。

1997—2003年，海口市作家共出版文学作品60多部，创作琼剧20多部、美术作品900余幅、书法1000多件、歌曲165首、舞蹈1866个、摄影2000多幅。张品成、罗萌、张卫山、杜鸿、丁孟芳、杨毅、陈达清、李汉仁、蒙麓光、吴圣彪等人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评比中分别获奖。

2004—2010年，市文联及所属协会共参与、主办“三下乡”等大型活动45次。共组织书画家100余人次送春联1.3万多副。组织“抗击非典”“椰城之夏广场文艺”、庆祝建省20周年等大型文艺表演12场。各协会会员在全国、省、市报刊电台发表各类文艺作品约3000万字。同时，还有大批书画作品被报刊登载。

### 第一节 文学

1997年，海口市作家在省级以上的各种体裁媒体上发表文学作品100余篇。

1998—1999年，市作家协会（简称“市作协”）创作长篇小说5部，中篇小说8部，剧本2部，短篇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等230余篇，其中已出版的有10多篇。1998年，市作协组织部分作家出席省召开的文学创作会议，参加海南现代文学馆成立开馆仪式并捐献个人著作、资料；参加在三亚召开的国际华文诗人笔会，组织作家参加市文联组织的环岛采风活动，并创作出散文、诗歌20多篇在报刊发表。6月11—14日，在琼海丘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助下，举办1998《椰城》笔会，共有40多位作者、编辑参加，还邀请专家讲授小说和散文创作经验。1999年7月，在燕泰国际大酒店举办张品成《赤色小子三部曲》研讨会。10月，在长流中学举办海帆（王绥抚）诗集《天涯新歌》《清清文兰向北流》座谈会，12月，韩芍夷长篇小说《驿动的年轮》获1997—1998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2000—2002年，发表、出版小说、散文、新故事集、诗选、歌曲、琼剧、诗文评论选等90多篇（部）。2000年，市作家协会组织7名会员，以离退休老干部访谈录、回忆录为题材，撰写13篇纪念海南解放50周年文章，出版《海口，回响着他们的足音》。

2003年，发表、出版小说、散文等各类文稿20余篇，其中3篇获奖。

2004—2009年，发表、出版小说、散文等各类文稿150余篇（部），其中6篇获奖。

2003年,年轻女作家王丽莹(笔名三三)的短篇小说《一只与肖恩同岁的鸡》获得中国作协第六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2005年12月9日,市作协、市群艺馆联合举办“海口中篇小说原创集”研讨会,特邀全国著名文学评论家何镇邦、著名作家林希、天津文学学院院长肖克凡等主讲,海口市40多名中篇小说创作爱好者参加讲座,年内,王丽莹的中篇小说《小姨子》获得第七届全国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2006年,邓寄平的散文《海上茶馆》获第四届“全国写作杯”文艺作品一等奖,论文《文艺复兴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几点启示》获得《写作》杂志优秀论文二等奖。2008年,女作家王丽莹的中篇小说集《父亲的自行车》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2009年,女作家王丽莹被评为“首届儿童文学十大青年金作家”。

2010年,海口市有文艺家2000多名,其中国家级文联会员83人,全年共出版专著30余部,创作文艺作品2000余件,影视剧近百集。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发表及获奖(省级以上)文学作品一览表

表 27-2-1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类 别	发表情况	奖 项
1997— 1998年	韩芍夷	驿动的年轮	长篇小说	1997年南海出版公司	1997—1998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张品成	赤色小子	中篇小说	—	1998年江苏省优秀儿童文学奖
1999— 2000年	蔡 旭	蔡旭散文诗选	诗集	1999年南海出版公司	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欧大雄	海为龙世界	人物随笔集	1999年南方出版社	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张品成	北斗当空	长篇小说	2000年上海少儿出版社	2000年上海长篇小说奖
	黄昌华	祈祝	诗集	南海出版公司	2000年国际炎黄文化研究会首届龙文化金奖三等奖
	黄 白	论传媒创新的基本原则	论文	—	2000年海南省第三次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张品成	永远的哨兵	小说集	2000年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0年海南省“五个一工程”提名奖、2002年中国作协优秀儿童文学奖、2002年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2003年全国第三届“蒲公英”儿童文学奖



续表 27-2-1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类 别	发 表 情 况	奖 项
2002	邓寄平	椰林情	话剧	—	2002 年全国第十一届“群星奖”、2002 年文化部全国第十二届孔雀奖少数民族题材戏曲剧本评比铜奖
	潘毅敏	百万农垦欢呼香港回归	评论	2002 年《中国文化报》	2002《中国文化报》“难忘一刻”(香港回归五周年纪念)二等奖
	王振强	中流击水看沧桑	评论	2002 年《中国文化报》	2002《中国文化报》“难忘一刻”(香港回归五周年纪念)二等奖
	张品成	汉字森林、别字城堡	童话小说	2002 年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十四届冰心文学奖
2003	邓寄平	回忆老屋	散文	2003 年《散文选刊》	2003 年《散文选刊》首届“古风杯”优秀作品奖
	潘毅敏	天涯战友情	散文	2003 年《散文选刊》	2003 年《散文选刊》首届“古风杯”优秀作品奖
	王丽莹	一只与肖恩同岁的鸡	短篇小说	—	中国作协第六届(2001—2003 年)全国优秀儿童(青年作者短篇佳作)文学奖。
2004	邓寄平	月夜藏书	散文	2004 年《中国文化报》	2004 年《中国文化报》“我与图书馆”征文二等奖
		博鳌水城断想	散文	2004 年《散文选刊》	2004 年《散文选刊》主办的第二届华夏散文大赛优秀奖、中国儿童研究会个人辅导铜奖
2005	王丽莹	小姨子	短篇小说	—	2005 年第七届全国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
	邓寄平	回归的爱	中篇小说	—	2005 年中国作家成果委员会金奖
		人生无退路	中篇小说	—	中国作家世纪坛 2005 年年会二等奖
		断臂壮士	短篇小说	—	2005 年第五届新世纪之声中华颂歌小说二等奖
		回归的爱	中篇小说	—	中国作家成果委员会金奖
王丽莹	舞蹈课	长篇小说	2005 年接力出版社	2005 年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2008	王丽莹	父亲的自行车	中篇小说	—	2008 年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

《椰城》杂志 1991年由市文联创办，原为内部交流刊物。1993年4月，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为公开发行出版的刊物，双月刊，是海口市第一家公开发行的杂志，内容以文学艺术作品为主。1993—1996年，突出弘扬海南文化、海岛风情，共出版22期，刊登省内外作者作品500多篇（首）。

1997年8月29日至9月1日，《椰城》杂志社在乐东县召开文学创作笔会，20多位编辑、作者以及教授与会。全年，《椰城》共出版6期，发稿148篇（首）约60万字，其中小说54篇、散文53篇、报告文学12篇、评论5篇、诗歌24首。1998年6月11—14日，在琼海举办1998《椰城》笔会，共有40多位作者、编辑参加，并邀请专家讲授小说和散文创作经验。全年，《椰城》杂志共出版6期，发稿148篇（首）约60万字，其中小说51篇、散文42篇、诗歌34首、评论（点评）16篇、报告文学5篇。所发作品中，海南作者的作品93篇。1999年，《椰城》杂志出版6期，共发表作品128篇（首）。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和澳门回归之际还出版“50周年抒怀”“喜迎澳门回归”专刊。

2000年开始与他人合办，全年出版6期，共发表稿件138篇（首），其中小说32篇、散文32篇、诗歌6首、故事68篇。2001年，改为月刊，32开本，全年共出版12期，每期96页。杂志开辟20个栏目，发表故事、小说等共408篇，发行量从2000年3000多份增加到2001年10万多份。

2006年6月开始，改由市文联自办。至2010年共出刊84期，刊发作品1000多篇（首），计370万字，其中新人新作410篇（首），有98篇（首）作品被各类报刊选载。《椰城》杂志自创刊以来，每期开辟《南海风暴》《亚热地带》《蓝天丽城》《打捞琼州》《遨游大洋》《天下听涛》《文学观澜》《一刊一典》等16个栏目。《椰城》杂志立足海南，面向全国，重点培养本地作者和文学爱好者。2001—2010年，《椰城》杂志每年正常出版发行12期，发表各类诗歌、散文、小说、纪实文学等作品1500多篇；培养新人80多名。为推动文艺创作，杂志社还组织各类征文活动12次，评奖18次，评出各类稿件82篇，获奖104人次。

## 第二节 美 术

1997年，海口市美术家协会（简称“市美协”）有6件作品在全国美术杂志上发表，34件作品在全国参展，60件作品在省级参展及发表。4月，省美协召开“丁孟芳作品研讨会”；市美协组织画家参与业里村400米文明墙的绘制工作，并为全国十佳文明村苍东村绘制50米文明墙，参与会议室的布置工作。7月1日零时，市美协组织画家现场合作一幅巨型国画，表达海口地区画家对香港回归的心愿和祝贺。10月，杨毅、蒙发祥、曾周、柯



兴发、吴中葆、蔡于良、陈海、陈其智、吴清江、郭国民等创作巨幅中国画《琼崖尽是春》，赠送澳门世界海南乡团联谊会。

1998—2002年，市美协有18件作品在全国美术杂志上发表，92件作品在全国参展，19件作品获奖；317件作品在省级参展及发表，55件作品获奖。1998年6月28日，海口晚报社美术编辑高鸣峰的油画《射击》被国家奥委会收藏，并收到由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亲笔签名的艺术品收藏证书。10月，市美协会员潘正沂、丁孟芳、黄文琦、陈海、蒙发祥、杨华、高鸣峰、苏逢春、冯和孝、刘蜜等每人捐2~3幅作品，举办赈灾义卖作品展览会，并把所得的款项全部捐赠给灾区人民。2000年2月，市美协在五公祠主办杨化人（海口市民国时期知名书画家）国画展，共展出60件遗作。

2003年，市美协有10件作品在全国美术杂志上发表，20件作品在全国参展，5件作品获奖。60件作品在省级参展及发表，16件作品获奖。

2004—2009年，有58件作品在全国美术杂志上发表，93件作品在全国参展，17件作品获奖。346件作品在省级参展及发表，55件作品获奖。2006年，海口画院组织海口画家画海口，深入文明生态村采风创作，举办大型专题“美在海口”画展和出版《美在海口》画集。2007年，承办“椰城书画论坛·2007中国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系列活动。2008年，作品《变》获“‘扬正气、促和谐’全国廉政公益广告漫画创作一等奖”。

1997—2009年，海口画院画家参加全国性展览和发表的作品共336幅（其中有25幅作品分别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学术奖等奖励）；参加省市性展览和发表的作品共1292幅（其中有41幅作品获海南省金奖、一等奖、省优秀精神产品奖等奖励，有20多幅作品获市级重奖）。画院共举办12次画院年展和9次专职画家个人画展，国家每5年一届的全国美展画院画家均有作品入选。2009年9月，海口市美术家王锐被评为国家级政府奖文艺作品的文艺家，丁孟芳获文艺工作突出贡献奖。

2010年，市美协有3件作品在全国美术杂志上发表，9件作品在全国参展。约50件作品在省级参展及发表，5件作品获奖。

###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参展及获奖美术作品一览表

表 27-2-2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参展情况	奖 项	收藏单位	发表情况
1997年	高鸣峰	油画《中年男人》	中国百年油画肖像展	—	—	—
		油画《宝刀》	全国第二届静物油画展	—	—	—
		油画《龙仔》	中国名人名家书画精品展	—	—	—
	王家儒	水彩画《希望》	第四届全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	—	国家奥委会	—
	高鸣峰	油画《射击》		—		—

续表 27-2-2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发表情况	参展情况	奖 项	收藏单位
1998 年	高鸣峰	油画 《中国姑娘》	—	中国群星杯美术作品展	群星杯 银奖	—
	潘正沂	油画 《远眺》	《美术观察》	《时代风采》全国写生画展	—	—
1999 年	杨 华	国画 《艺术佳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优秀中国画作品展	—	—
	黄文琦	国画 《杏坛秋》	—	全国美术作品展	—	—
	蒙发祥	国画 《结屋深竹里》	—	新中国文物事业 50 年书 画展	—	—
	符史雄	国画 《绿水长流》			—	—
2000 年	杨 毅	国画 《悠悠游子心》	—	全国国画精品展	—	—
	丁孟芳	油画 《大海琴弦》	—	首届世界华人艺术展	银奖	中国美术馆
		油画 《绿水悠悠》			铜奖	
2002 年	丁孟芳	油画 《生息》	—	全国美展	优秀奖	—
	陈奕文	油画 《春娃》	—	全国美展	优秀奖	—
2003 年	蔡于良	国画 《雄风》	《全国新闻出 版美术作品 集》	—	三等奖	—
	杜立军	国画 《春来鸟知还》	《美术大观》 《当代书画艺 术家佳作汇 赏》	—	—	—
	王 锐	油画 《热土》	—	—	—	—
2004 年	姜 旺	油画 《定安的小村》	中国美术	全国美术教师美术作品竞 赛展	二等奖	—
	符史雄	国画 《青青海边林》	—	全国城市电视台书画展赛	一等奖	—
	蒙发祥	国画 《万泉河畔》	—		二等奖	—
	杜立军	国画 《白云深处有 人家》	—		三等奖	—



续表 27-2-2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参 展 情 况	奖 项	收 藏 单 位	发 表 情 况
2005 年	王家儒	《岁月留痕——海口老街》	第七届全国水彩·粉画展	铜奖	—	—
	王 锐	油画《天伦之乐》	第三届全国画院优秀作品展	—	—	—
	陈 海	国画《幽谷清泉伴雨林》	庆祝全国政协五十五周年画展	—	—	《艺苑竞争秀》——庆祝人民政协成立五十五周年书画集
2006 年	王家儒	水彩画《南洋》	第八届全国水彩粉藏展	优秀奖	—	—
	王 锐	抽象画《黎家印象·归之二》	第四届全国画院优秀作品展	学术奖	—	—
		油画《毛道寨的阿娅》	第四届全国画院优秀作品黄海洋的油画展	—	—	—
	郑文雄	油画《骑楼》	第二届风景风情全国油画展	—	—	—
2007 年	周国富	油画《农家小院》	中国—东盟第二届青年美术作品大赛(油画)展	—	—	—
	姜 旺	油画《夏》	首届“传统与现代”国际华人美术作品邀请展	—	—	—
2008 年	王 锐	油画《黎家印象,薪火相传之二》	2008 奥林匹克国际美术大会	—	国际奥组委	—
		油画《二月的歌》		—	中国美术馆	—
		油画《黎家印象,无风的夏》	2008 中国百家金陵油画展	—	—	—
	郑文雄	油画《夕照下的老街》	首届全国青年素描和色彩静物、风景写生作品大赛	铜奖	—	—
	姜 旺	油画《海南小景》		优秀奖	—	—
	马日辉	国画《迎客松》	“2008 和谐中华迎奥运”全国名家书画展	优秀奖	北京奥组委	《全国名家书画展优秀作品精选集》
	许忠华	国画《晨韵》	中国著名美术家书法家艺术精品展	铜奖	—	—
2009 年	郑文雄	油画《博爱老街》	第二届全国青年素描和色彩静物风景写生作品大赛	优秀奖	—	—
2010 年	丁孟芳	绿色家园·海语印象——丁孟芳油画展	北京中国美术馆个人展	—	—	—
	王家儒	水彩画《夏夜》	第九届全国水彩、粉画展	—	—	—

### 第三节 书 法

1997年1月，海口市书法家协会（简称“市书协”）配合市“文化下乡”活动，先后到新海乡、新埠镇为广大农民书写春联。6月，市书协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开展一系列迎香港回归活动，如“海口市少儿百米书画长卷迎回归活动”“迎接香港回归平安保险名人书画笔会”“海口市书画家迎接香港回归祖国笔会”等。

1998年7月，有30幅作品参加第二届环北部湾文化发展协作会暨书画摄影展。199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有80幅书法作品参加海口市书法美术摄影展。有20幅作品参加海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暨迎澳门回归书法作品展。有6幅书法作品参加第三届全国沿海城市书画联展。吴云汉于1月和4月分别赴新加坡举办个人书法展。12月，参加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举办的“迎澳门回归暨探索书画作品展”及笔会。杨毅1幅行草作品入选“第七届全国书法作品展”。5月，杨毅被省文联评为“海南省中青年‘德艺双馨’艺术家”。

2001年2月，市书协协助市海瑞墓管理处举办海瑞诗文碑林全国名家书法家作品展。6月，市书协与市海瑞墓管理处联合举办“庆祝建党80周年名家书法展”。2004年8月，市书协组织会员参加市举办的“邓小平100周年诞辰书画笔会”，参加沿海城市文联书画展，举办海口市首届妇女书法作品展。

2005年9月，市书协组织100多幅作品参加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主办的2005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10月，牵头举办“海南印象风展”，共展出篆刻作品近100幅。12月，举办市书法家协会成立2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举办会员作品展览，共展出作品200幅，出版《海口书协20年会员作品集》，并首次对优秀会员进行表彰。

2006年5月，市书协组织60多幅作品参加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文联主办的首届海口市机关书法作品展览。10月，陈煜、林尤葵、陈文熙、陈振玉等书法作品参加“保税杯”海南省公务员书法作品展览并获奖。11月，18位会员作品参加海南省第五届刻字艺术展，孔祥志书法作品入选“神六祖国颂 民族魂”全国书画名家千人联展并获金奖，同时在中国桂林、韩国首尔、日本东京、巴西圣保罗等地巡回展出。

2007年8月，市书协组织80幅会员作品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双拥办、市文联、海口警备区政治部共同举办的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暨琼崖纵队成立80周年书画展览。10月10日，市书协与康年皇冠大酒店主办首届康年皇冠斗方书法作品展，有100幅会员优秀作品参展。11月，配合海口美兰机场开展“和谐健康新生活”全国海航系统书法作品评选，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12月，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椰之韵”摄影书法美术展览，有50多名会员的100多幅作品入选“艺术无限科技无限”书法展览。



2008年4月,由市文联主办的庆祝建省20周年“美在海口”书画作品展览在省书画院举行,市书协近100幅作品参展。4月22日,配合市委统战部举办“椰之韵迎新春、献爱心书画作品展览”。6月21—24日,梁振文贺奥运千尺书法作品展览在省书画院展出。作品长2008.8尺,分为10卷,收集150位诗人及作者的300多首诗词联句。

2009年,林尤葵书法作品获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江南文化节翁同龢书法展”提名奖;陈振玉书法作品入选中国书协主办的中国书法家千人写经展;陆庆书法作品入选河南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祖国颂当代著名女书法家邀请展;徐德恩书法作品入选省书协主办的老同志书画展;张兆宏书法作品赴北京参加台盟中央主办的全国统战系统书画展并获优秀作品奖,入选省统战系统书画展;郭泽琳书法作品入选省文联、省书协主办的海南省第八届书法作品展览;曾江鸿书法作品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全国金融系统书法美术展书法银奖(由中国书协评选);胡艺怀、蔡扬翼、薛世发书法作品入选省书协主办的第三届青年书法作品展览;闭思锦书法作品入选第三届中国重阳书画展、第三届中国榜书大赛、省书协主办的老干部书画展,并获优秀作品奖。

1997—2010年,市书协会员在《中国书法报》《书法杂志》《海南日报》《海口晚报》等多家报刊上发表书法作品近1000幅,有100多幅获奖。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参展及获奖书法作品一览表

表 27-2-3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参 展 情 况	奖 项	发 表 情 况
1997年	杨 毅	行草《海南咏》	—	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
		行草作品	全国百家书法精品展	—	—
1998年	杨 毅	行书条幅	中南海书法第二卷作品集	—	—
	杨 林	楷书作品	全国第四届新人书法作品展	—	—
	陈 煜	隶书作品	全国首届隶书作品展览	—	—
1999年	吴云汉	吴云汉个人书法展	新加坡个人书法展	—	—
	杨 毅	行草作品	第七届全国书法作品展	—	—
2000年	吴云汉	草书横批	—	第五届国际书法大赛金奖	—
	杨 毅	行草作品	全国第八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家作品展览	—	—
2001年	杨 毅	草书条幅	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优秀作品展	—	—
	李运全	楷书作品	—	2001年21世纪海峡两岸书画交流大展金奖	—
2002年	吴乾德	正书	第三届全国正书大展	—	—

续表 27-2-3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参 展 情 况	奖 项	发 表 情 况	
2003 年	李胜洪	行草	全中国代表书法家作品展、中国书画精品展	—	—	
	陈 煜	隶书作品	—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书法比赛三等奖	—	
	欧阳飞	行草	“书圣故里”国际名家书画邀请展	—	—	
	陈振玉等	隶书作品	“敦煌杯”首届国际艺术节展	—	—	
2003 年	陆 庆	篆刻作品	西泠印社第三届国际篆刻书法作品大展和“杏花村杯”刻字展	中国书法培训中心成立 10 周年教学成果展特别奖	—	
	林尤葵	篆刻作品	卢沟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雕塑园刻碑	—	—	
2004 年	苏定龙	楷书作品	—	全国第十三届群星奖“光华杯”书法组一等奖、“全国楹联书法大赛”创作一等奖	—	
	陆 庆	行书	—	中韩青年书艺展优秀奖	—	
	李运全	楷书作品	—	民建会员书画作品铜奖	—	
	吴乾荣	行书作品	—	第二届新世纪全国教师三笔书法中学组毛笔作品二等奖	—	
	陈 煜	隶书作品	—	第二届新世纪全国教师三笔书法小学组毛笔作品一等奖和海南省“光华杯”二等奖	—	
			行书作品	—	第二届青少年书法美术大赛青年书法一等奖和海南省第三届硬笔书法一等奖	—
	蔡扬翼	论文《书法教学在德育中的作用》	—	世纪之星全国少年儿童美术书法摄影艺术教育成果展一等奖	《思想教育研究》	
王晓冰	行草	全国第八届书展	—	《中华成功人士书画精典》		
2005 年	冯 伟	行草	中国新人新作展	—	—	
	孔祥志	榜书	第二届中国榜书大展	入选《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中华名家翰墨精品集》，获荣誉金奖	—	
2006 年	孔祥志	书法作品	“神六祖国颂 民族魂”全国书画名家千人联展	金奖	—	



续表 27-2-3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参 展 情 况	奖 项	发 表 情 况
2007 年	李运全	行书	“和谐颂”首届中华文人书画名家邀请展	“沃豪杯”全国书画作品大赛成人组铜奖	—
	陈振玉	行书	—	纪念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 15 周年全国书画大赛一等奖、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65 周年毛泽东诗词全国书画大赛金奖	《红色经典书画雅集》《当代杰出书画艺术家新作博览》
	牛嵩学	行书	—	“和谐健康新生活”全国海航系统书法作品展一等奖	—
2008 年	冯 伟	草书	全国第二届草书艺术大展	—	—
	陆 庆	篆刻作品	第七届全国刻字艺术作品展、当代书法名家全国千人千作展、中国千名书法家精品走进奥运场馆展、纪念淮海战役胜利 60 周年全国书画精选作品展	—	—
	陈光池	书法作品	全军第四届书画作品联展、海军贯彻“十七大”国策见行动书画摄影作品联展	联展一等奖	—
2009 年	林尤葵	书法作品	中国书法家协会“江南文化节翁同龢书法展”	提名奖	—
	陈振玉	书法作品	中国书协“中国书法家千人写经展”	—	—
	张兆宏	书法作品	台盟中央“全国统战系统书法展”	优秀作品奖	—
	曾江鸿	书法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全国金融系统书法美术展	银奖 (由中国书协评选)	—
	闭思锦	书法作品	第三届中国榜书大赛 第三届中国重阳书画展	优秀作品奖	—

## 第四节 音乐

1997年，为迎接香港回归，海口市音乐家协会（简称“市音协”）组织创作25首歌曲，其中《归来》（卢笙词、吴枚曲）、《香港升起五星红旗》（卢笙词、刘勇曲）、《香香的江，香香的港》（卢笙词、张振海曲）等6首歌曲被省电台选播。

1998—2002年，市音协创作音乐作品360多件，有47件获奖。1998年4月，由市音协会员陈鸿文、张德美、卢智超、符美霞负责的市合唱团在庆祝海南建省10周年暨第七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开幕式上，以市合唱团为主组成的约300人大型合唱团，演出大型合唱音乐诗《椰岛九歌》。8月，市合唱团代表海南参加由文化部举办的第24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在全国合唱团合唱比赛中获优秀表演奖，这是海口艺术团体首次在全国大型比赛中获奖。在1998年全国中小学文艺会演中：市一中合唱队获一等奖，市一中管乐队获二等奖，海南侨中合唱队获三等奖，市九小合唱队获一等奖，市十一小乐队获一等奖。在全省中小学文艺会演中，市一中合唱队和管乐队均获一等奖。1999年，市音协与市舞协编排海口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海口之歌”大型演唱会节目。9月，1999年海口大型管乐专场音乐会共演奏《万岁！伟大的祖国》《轻骑兵序曲》等19首中外乐曲。由市音协会员殷力甫辅导的省直机关公务员合唱团8月赴云南参加第八届西南合唱节获一等奖。2000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举办海口地区少儿卡拉OK比赛暨少儿器乐独奏音乐会，比赛从5月27—29日，6月4日晚举行颁奖晚会，为优胜者颁发证书。2000年，冯健乐出版《爱的涟漪》诗歌、歌曲集，收集1997年以来创作的37首歌曲和27首诗歌。2002年5月，海口合唱团赴无锡参加第六届中国合唱艺术节获金奖；5月底，举办海口市第四届“蒲公英”少儿音乐比赛，分声乐、器乐两大类，约200名学生参加比赛，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11月，海口合唱团参加第二届海南省合唱艺术节比赛获金奖。海口合唱团女声小组唱在迎中共十六大歌咏比赛中获一等奖。

2003年，市音协创作音乐作品100多件，有20多件获奖。年初，国内发生“非典”疫情，市音协的主创人员用音乐讴歌抗击非典型肺炎勇士，《站好抗非第一哨》《白莲颂》《心相连 手相牵》等以抗击非典型肺炎为主题的歌曲在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市文体局举办的电视文艺晚会上演唱。《白莲颂》在市人民会堂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2周年大型歌舞晚会上参演。张德美为第53届世界小姐总决赛会馆——美丽之冠创作会歌《美丽之冠》，并在会馆落成典礼上由海口合唱团现场演唱（王敏领唱），《海南日报》给予专题报道，歌曲《美丽之冠》还在世界小姐总决赛期间反复播放（中英文演唱）。

2005年11月，由凌素娟、林丽芳、王爱萍参与辅导的市教育局教师合唱团参加意大



利国际合唱节，获“意大利国际合唱比赛”金奖。

2008年8月，市音协副主席殷力甫辅导的海口学生合唱团，在全国第二届合唱比赛中获金奖。陈海燕获文化部“蒲公英艺术大赛”金奖。市艺术团演员梁伟琪作为海南省唯一入围决赛的参赛选手，参加第十三届CCTV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实现青歌赛“零”的突破。市音协组织承办由中国大众音乐协会主办的全国新人新作创作演唱选拔赛海口赛区初赛和复赛活动，并首次组团前往北京参加总决赛，取得枚3金牌、5枚银牌、6枚铜牌的成绩。

2004—2009年，市音协创作音乐作品868件，有115件获奖。2006年，张德美创作的歌曲《椰城之春圆舞曲》《美丽之冠》《毛公山》《大海也是我的家》《海南独揽天下美》等20多首作品由省委宣传部、省音协分别拍摄成MTV，录制成CD出版发行。张德美为广西电影制片厂创作影视专题片音乐《钦州的明天更美好》。邱运龙创作的歌曲《七仙岭之恋》《啊，毛公山》《我到海南来》《让我轻轻地告诉你》4首歌曲由省委宣传部和省音协出版发行。

2010年，市音协创作音乐作品210件，有50件获奖。其中，刘建全创作的歌曲《豪情飞扬》在空军检阅部队中广为传唱，歌曲《亿万中国心》在2010年3月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召开之际，中央电视台以两会特辑的形式进行重点播放。5月，又在中央电视台玉树抗震救灾的节目中热播。3月，张德美受海口市有关部门邀请，策划《女性之光》电视晚会，担任总导演并创作主题歌《女性之光》。4月，他应邀第四次担任2010年海南省（琼中县）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大型歌会——《放歌“三月三”》电视直播晚会总导演，并创作主题歌《“三月三”》。

###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获奖、入选（省级以上）音乐作品一览表

表 27-2-4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入选名称
1997年	卢笙词 刘勇曲	香港升起五星红旗	省委宣传部1997年优秀歌曲	海南省第四届“奥克杯”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卢笙词 周南捷曲	香港也是妈妈的孩子	—	
	卢笙词 张振海曲	让海南走向世界	—	
	张德美曲	当兵谣	—	中国原创音乐歌曲作品集
1998年	市合唱团	合唱音乐诗： 椰岛九歌	优秀表演奖	建省10周年暨第七届海南 国际椰子节开幕式，第24 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

续表 27-2-4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入选名称
1999 年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白莲赋	中国广播新歌评比三等奖	—
		毛公山	第九届全国群星奖优秀创作奖	
		回归圆舞曲（女声 合唱）	全省文艺调演音乐创作二等奖	
		小提琴曲：月光情	全省文艺调演音乐创作三等奖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为英雄流泪	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
	周南捷曲 余芳词	一支短笛轻轻吹	海南建省 10 周年优秀创作歌曲奖	—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中国魂	省群星奖二等奖	—	
2000 年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白莲赋	1999—2000 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文明产品奖	—
2001 年	刘勇曲 李启雄词	送个槟榔给你尝	全国第二届“蒲公英奖”创作银奖、海南省第四届“蒲公英奖”创作一等奖	—
	任柏杨词曲	黎家孩子多快乐		—
	魏庆荔 器乐曲	醉了黎家乐了娃娃、 盅盘曲		—
	刘勇曲 晓剑词	我要上学去	全国第二届“蒲公英奖”创作银奖	—
	张文莲词 魏庆荔曲	勤娃娃	全国第二届“蒲公英奖”创作铜奖、海南省第四届“蒲公英奖”创作二等奖	—
	张德美曲	大海也是我的家		—
2002 年	张德美曲 胡桂甫词 王丽萍演唱	永恒的诺言	中央文明办、文化部、中央电视台首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金奖、全国主旋律歌曲创作奖	《歌曲》（12 月刊）
	张振海曲	祖国恋曲、校园牧民	—	《中国优秀金曲大全》第一卷
2003 年	张德美曲 胡桂甫词	永恒的诺言	省优秀精神产品奖、省首届“金椰奖”音乐创作奖	—
	张德美	美丽之冠	个人被评为省“德艺双馨”优秀艺术家、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第 53 届世界小姐总决赛会馆——美丽之冠会歌
	冯晨晨	—	全国少儿器乐电视大赛银奖	—



续表 27-2-4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入选名称
2003 年	张馨月	—	全国艺术新星国际交流大赛 少年民乐一等奖	—
	弦乐重奏乐团	改编《红色娘子军 组曲》	省第四届中学生文艺会演器 乐一等奖	—
2004 年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百姓的菜篮	中央文明办、文化部、中央 电视台全国“四进社区”文 艺展演银奖	—
	冯健乐词曲	黎家孩子	“神州歌海中国优秀群众歌曲 大赛”银奖	—
	张德美曲 贾子牛词	白莲颂	第十三届全国群星奖海南优 秀音乐创作奖	—
	张丽君曲	海南姑娘	省“群星奖”作品评选优秀 奖	—
	陈海燕创作	黎苗情		
2005 年	张德美曲 胡桂浦词	良心	—	全国百首优秀反腐倡廉歌曲 作品集 (中纪委编辑出版)
2006 年	张德美曲	北纬十八度的地方	全国旅游形象歌曲创作大赛 金奖	《歌曲》(2006 年第五期)
	刘建全词	海南托起美丽	全国旅游形象词曲大评选金 奖, 全国旅游形象歌曲“十 佳金牌词作家”	—
		记住了、这座山		
		把梦留给故乡	全国词曲大赛金奖	
2008 年	刘建全词作	把梦留给故乡	中国大众音乐学会“2008 中 国杯”全国歌曲大赛词作一 等奖	—
		土家族的摇窝	歌海杂志社第十三届全国词 曲作品比赛一等奖	—
		读懂夕阳	中国第五届群众创作歌曲大 赛词作金奖	—
		老哥儿们	—	中国当代歌词精选
2010 年	裴英杰词曲	让爱随梦去遥远	—	中国音乐生活报、中国音 乐原创基地
	市音协与袁 建平合作	好百年	—	中国音乐原创基地

## 第五节 舞 蹈

### 一、大型舞蹈演出

#### (一) 海南国际椰子节演出

1997年8月，第六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在海口举办，海口市舞蹈家协会（简称市舞协）组织编导开幕式节目——《海风吹来的歌》。1998年，在万绿园举办庆祝建省10周年暨第七届海南国际椰子节群众文艺活动，市舞协积极协助文化部门抓好中心舞台文艺节目演出，组织140多名学生参加8个《打柴舞》方阵表演。1999年4月13日，在第八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开幕式上，演出以市舞协会员蒙麓光任总导演，市舞协会员吴勇、罗小珠协助编排的大型方阵舞蹈《盅盘舞》。2000年4月，市舞协配合文化部门组织开展第九届海南国际椰子节群众游园活动。在抓好中心舞台文艺节目的编排和演出的同时，由市舞协会员罗小珠等组织乐普生商厦、生生百货、椰树集团和海南第一百货商场的员工编排表演人群接龙游戏。2001年4月，市舞协配合文化部门组织第十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各项文化活动，创作一批节目参加椰子节期间演出。

#### (二) 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游行表演

2000年11月3日，第一届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游行表演，由吴爱琴、吴勇、王琦、吴圣彪、蒙麓光、高月红、罗小珠、苏振焕等负责策划和指挥，共由15个方阵组成，2500多名身着盛装的演员在1000米长的海口市海秀路上游行、定点表演，历时90分钟。2001年，第二届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大巡演文艺表演，由市舞协负责编排8个大方阵25个节目。由吴爱琴任艺术总监，蒙麓光任总导演，吴圣彪任副总导演，组织会员朱庆元、辜杰红等，共同策划、创作、创编《印尼舞》《花果飘香》《海南四大名菜》《椰雕娃娃》《海底珍奇》《韵律操》《真情花环》《足球风帆》《霓裳美景》等方阵，加上8个市（县）组成海口旅游圈大巡演队伍，3500名演员身穿节日盛装在滨海大道游演、定点表演，为欢乐节增添喜庆气氛。2002年11月22日，罗小珠编排的大型舞蹈《请到天涯海角来》参加第三届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演出。2005年，市舞协策划第六届海南岛欢乐节群众文艺演出等。

#### (三) 冼夫人文化节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

2003年3月，第二届海南冼夫人文化节开幕式暨“冼夫人文化大使”和“健身操”比赛等系列文艺演出活动，由黄国庆、陈绍承负责组织，岛内外上千名嘉宾观看演出。2007年3月，由蒙麓光任总导演、贾子牛编剧的大型原创音舞诗画《千古流芳》在第六届中国（海口）冼夫人文化节上演出，吴圣彪、吴勇、罗小珠、梁文惠、王丹妮、陈璐、辜杰红等参加编导工作，市艺术团全体会员参加表演。



#### (四) 运动会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

1997年11月,市舞协共组织创编人员和2000多人的表演队伍,在海口市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上表演《世纪的浪潮》。2000年8月,市舞协承担海南省首届运动会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节目的创编任务。10月1日,一台由“椰风伴五环”“体育花盛开”“海韵扬海帆”三部分组成的《梦想与希望》大型文艺表演在开幕式上成功演出,海南卫视现场直播演出盛况。2002年9月25日,罗小珠创作编排的大型舞蹈《人间第一情》《永远的邀请》参加省老年运动会开幕式演出。2003年8月,省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超越梦想》,由蒙麓光任总导演,吴勇、吴圣彪、罗小珠、苏焕振、辜杰红、梁梅分别为各场次导演。2004年,海南省第二届体育运动会开幕式《七彩阳光》文体表演,由蒙麓光任总导演,吴勇、吴圣彪、罗小珠、辜杰红、王淑兰、苏焕振等,参加各舞段的编排工作。2005年8月9日,市舞协策划、组织全国健美操比赛大型开幕式和闭幕式文体演出。2007年11月,由罗小珠、梁文惠、陈璐编排的500名学生演出的大型方阵表演《奥运2008》参加海口市国际热气球邀请赛的开幕式。2009年8月,由罗小珠、梁文惠编排的500人大型腰鼓方阵参加海南省首届全民健身日的启动仪式,仪式由吴勇担任总导演,共1万多人参加。2009年10月,市椰苗艺术团参加“2009年第三届中国热气球挑战赛”开幕式庆典。2010年7月,市舞协罗小珠、梁文惠、陈璐组织、编排500人的方阵《海南春潮》参加海南省第二届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

#### (五) 节庆大型文艺表演

1997年,市舞协参与策划并负责创编省、市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迎香港回归 铸爱国之魂》大型文艺晚会,300多名编导演职人员经过1个多月的编排,《公元一九九七》《紫荆花》《春天的故事》《永志不忘》4场节目为开幕式增添喜庆的气氛。1999年9月18日,市舞协协助市文体局、广播电视局举办庆国庆《祖国——椰城为您祝福》大型电视文艺晚会。同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和迎接新世纪,市舞协选送16个优秀少儿节目参加全省少儿文艺调演。由蒙麓光与外请专家彭林联合执导的人偶剧《鹿回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进京演出。

2001年“七一”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期间,市舞协配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大型歌舞《颂歌献给党》专场文艺晚会。2002年1月,市舞协会员刘汝丹创办的椰苗少儿舞蹈团,在泰华酒店参加海口市2002年外驻机构迎春茶话会演出。9月9日,海口市举行“万人庆十六大胜利召开”广场文艺晚会,由蒙麓光、罗小珠任总导演。9月27日,椰苗少儿舞蹈团参加省劳教所组织的“庆国庆”文艺演出。2003年7月1日,海口市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2周年文艺晚会,吴勇任总导演;舞协策划组织中国共产党成立82周年广场文艺晚会,罗小珠编排的舞蹈《踏歌起舞》《新疆舞》参加演出。9月,黄国庆组织、策划美京湘鱼头“金秋之夜”文艺演出;在椰子岛文化广场举办“欢乐海南、同乐龙华”文艺演出;举

办“佳宁娜杯”青春靓女风采大赛、“金秋之夜激情无限”冯磊群星闪烁精彩演唱会。

2004年，海南省庆祝国庆55周年交响音乐舞蹈诗演出，由蒙麓光任舞蹈总监，吴圣彪参与各舞段编排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庆“十一”广场文艺界演出（三场），吴勇担任总导演。2005年，市舞协策划、组织元宵节《金鸡起舞》文艺演出、庆“五一”国际劳动节广场文艺演出、“六一”国际儿童节文艺广场演出、“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军民联欢晚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6周年文艺演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4周年“奔向阳光”大型文艺晚会、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演唱会。

2009年1月，市舞协排练《欢乐舞》《竹竿舞》参与万春会央视地方贺新春荟萃30分钟直播。1—2月，市舞协组织、协办、排演万春会点灯仪式《好运来》、初一至初五的万春会活动；国庆节在世纪公园举行的由央视主办的《2009年中央电视台“欢乐动画城”主题公园全国巡展海南行》的开幕式上，市舞协策划、组织《吉祥三宝》《美丽的姑娘》《快乐花园》参加演出并受到观众的好评。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由吴圣彪、罗小珠、梁文惠等排演《和谐中国》《青春旋律》《南国情韵》《江南桂花香》《请到天涯海角来》《向快乐看齐》《扇舞中华》《欢乐盛世》8个大型方阵，有12个社团上千人参加演出。2010年4月，市舞协组织节目参加庆“五一”国际劳动节广场文艺演出；10月，组织节目参加海口市“庆国庆”广场文艺演出。

#### （六）其他大型文艺表演

1998年，市舞协参与组织创编“支援灾区，重建家园，发展经济”大型文艺晚会，有1500人参演。1999年，市舞协共组织17场大中型文艺活动。为纪念琼籍抗洪英雄李向群，市舞协协助市文化部门举办大型诗歌朗诵音乐会《英雄颂》（诗作者贾子牛）。2001年，由蒙麓光任编剧和总编导，朱庆元、苏和荣、吴勇、吴圣彪、罗小珠组成编导组，贾子牛撰稿，所创作的大型黎族歌舞诗《达达瑟》，9月中旬进京参加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获创作、表演、舞美3个金奖；9个舞蹈获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并在央视3频道、海南台黄金时段全剧播出。

2004年，海口艺术团参加中央电视台举办的“青岛金沙滩文化旅游节”开幕式，蒙麓光出任晚会艺术指导。蒙麓光还分别担任“全省理论工作研讨会”文艺演出、“欢乐节奥林匹克欢乐之夜”文艺演出、“世界何氏宗亲会”文艺晚会、“2004年海内外华人友好商会交流会”闭幕式晚会总导演。

2005年6月28日，海口艺术团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体厅在五月花广场举行的海南省东西南北中广场文艺精品节目会演暨颁奖晚会。10月23日，参加央视少儿频道在五月花广场举行的《让中国卡通走进银幕，走进孩子——海口行“手拉手”》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节目在央视3频道、12频道播出。省边防总队文工团舞蹈队、市艺术团参加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文艺演出、印度洋地震赈灾义演、海南献血日“血脉系，生命长城”歌舞晚会、海南省6月26日国际禁毒日演出、北京饭店金色大厅海口市城市形象



推荐会演出、市消防宣传表彰大会暨“11·9”之歌文艺晚会等。市艺术团完成公益性演出45场次。

2006年4月，由蒙麓光任总导演并创编的海南省首届乡土文化节开幕式文艺节目获得省委宣传部授予的“文艺宣传特别奖”。10月，由贾子牛编剧、蒙麓光导演、智军作曲、市艺术团演出的音乐剧《邻里亲》和蒙麓光导演、市艺术团演出的黎族乐舞《叮咚·木·牛角鼓》参加第五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均获金奖，参加颁奖晚会，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2007年，黄国庆组织、策划由市政府主办的第五届海口市环卫工人节文艺晚会。同年，市艺术团先后参加“越南2007广宁下龙旅游节”、“香港国际会演”、“香港海南商会第45届会员就业联欢宴会”、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与五省区举办的“紫荆花情在广东”以及“三亚城市名片”颁奖晚会等大型文艺会演15场次。同年，市艺术团等还参加重大节庆演出65场次。同年，省边防总队文工团舞蹈队到农村各基层和政府、部门慰问演出49场。

2010年1月，梁文蕙、陈璐编排舞蹈《让我们舞起来》参加第十届全省东西南北中广场文艺会演。6月，组织节目参加全国第五个“文化遗产日”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颁发证书的文艺演出。

## 二、舞蹈培训

1997年，为加快全国“蒲公英”计划在海口市的实施步伐，全年举办长短期少儿舞蹈培训班4期，培训180多人次。举办成人传统交谊舞培训班6期，培训人数400多人次。市舞协组织人员参加文化下乡活动，全年共4次，参演节目8个，辅导节目人数60多人次。1998年，舞协开办中小学、儿童舞蹈培训班20多个，培训人数800多人次。举办传统、国标舞培训班4期，培训人数200多人次。

2003年，舞协举办市群艺馆少儿舞蹈班、中老年民族舞班等培训班，设立海星艺术、小石花艺术、蓓蕾芭蕾、椰苗艺术团阳光地带艺术等培训中心。2007年，到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举办4期社区“舞霸”培训班，100多名社区文艺骨干参加培训。

2010年，举办第五期社区文艺辅导员（舞蹈类）培训班，共教授4个舞蹈，分别是《都说海南好》《花好月圆》《当兵光荣》《梦回天涯》，在长流镇举办为期10天的海口市乡镇排练交谊舞培训班，共教授伦巴、牛仔舞、《快乐恰恰恰》、《啦啦操》、《印度风情》、《功夫熊猫》、《爵士舞》等，每晚参加培训的人数有100多人。

1997—2010年海口市部分获奖（省级以上）舞蹈作品一览表

表 27-2-5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1997年	蒙麓光	钱腰锁	1996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1998年	辜杰红	夏夜嬉娃	省少儿舞蹈调演创作一等奖
		黎山童趣	
		姥姥门前看大戏	省少儿舞蹈调演表演一等奖
	邹若冰	穿上我的新筒裙	
	蒙麓光	三叶情	海南省首届大型企业文艺会演创作金奖
吴圣彪	快车的风采		
2000年	李穆英	我和红毛丹	全国少年儿童舞蹈作品比赛金奖、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文明产品奖
	阮秋水 羊颖茹 邹若冰	那娃那猴	全国少年儿童舞蹈作品比赛银奖，全国首届“蒲公英奖”比赛创作金奖、表演银奖
	刘汝丹	地球妈妈	全国少年儿童舞蹈作品比赛银奖
	辜杰红	夏夜戏娃	
	王惠来 辜杰红 王秀琴	儋州娃戏调声	全国少年儿童舞蹈作品比赛铜奖、全国首届“蒲公英奖”比赛创作银奖、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文明产品奖
	蒙麓光	鹿回头（人偶剧）	文化部第九届文华大奖、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大奖，海南省首届五指山文化艺术节特等奖
	蒙麓光 倪承为	种山兰的女人	全国第十届孔雀奖少数民族专业舞蹈比赛三人舞创作金奖、表演银奖，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蒙麓光 刘 勇	鼻箫悠悠叮咚响	第十届全国“孔雀杯”少数民族专业舞蹈比赛双人舞创作银奖、表演银奖、作曲铜奖，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文明产品奖
	吴圣彪 罗小珠	调声缘	第十届“群星奖”舞蹈大赛银奖
		化绿	第十届“群星奖”舞蹈大赛铜奖
2001年	蒙麓光	欢乐的节日	省秧歌舞比赛创作、表演一等奖，全国健身舞大赛最佳节目奖
	蒙麓光	鹿回头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八届入选作品奖，1999—2000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蒙麓光 朱庆元 苏和荣 吴 勇 吴圣彪 罗小珠	达达瑟	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演出、舞美”3项金奖及14个单项奖、1个组织奖
	罗小珠	秧歌情	省秧歌舞比赛创作、表演二等奖



续表 27-2-5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2002 年	蒙麓光 朱庆元 苏和荣 吴 勇 吴圣彪 罗小珠	达达瑟	文化部第十届文华新剧目奖、文华编导奖
	蒙麓光 倪承为	种山兰的女人	首届中国舞蹈节暨舞蹈艺术博览舞蹈精品展演奖
	蒙麓光	天家孽	中国京剧节银奖
	李穆英	椰子娃娃	德国第五届世界青少年舞蹈比赛银奖
2003 年	蒙麓光 朱庆元 苏和荣 吴 勇 吴圣彪 罗小珠	达达瑟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九届入选作品奖，2001—2002 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蒙麓光	鹿回头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2002—2003 年度）精品提名剧目奖
		西沙情画	2001—2002 年度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
	辜杰红	下雨了	“新苗奖”全国少儿舞蹈比赛创作、表演、辅导、服装 4 项金奖
李穆英	黎童乐		
2004 年	蒙麓光	百姓的菜篮	第三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银奖
	吴圣彪	快乐的摩登	第三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调演铜奖
	辜杰红	午间乐	全国儿童歌舞录像大奖赛金奖
2005 年	蒙麓光	都说海南好	第四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银奖
		槟榔树下	
	吴圣彪 梁文惠	调声乐乐调声	第四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铜奖
	辜杰红	嬉雨·星星·萤火虫	中华民族歌舞大赛最佳作品奖
2006 年	蒙麓光 贾子牛 智 军	邻里亲	第五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金奖第一名
	蒙麓光 莫 柯	叮咚木白牛角鼓	第五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金奖
2007 年	蒙麓光	槟榔树下	第六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蹈比赛编导十佳、作品十佳、表演十佳奖，海南省第二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表演一等奖
	蒙麓光 黄龙乙	黎乡黎乐	全国第十四届群星奖海南赛区器乐类优秀创作奖、表演一等奖

续表 27-2-5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2007 年	梁 梅 陈 璐 梁文惠	群星伴月	省东西南北中广场文艺会演暨全国第十四届群星奖海南赛区 节目优秀创作奖、表演一等奖
	辜杰红 苏雪倩	摔精灵	
	蒙麓光 莫 柯	叮咚木白牛角鼓	海南省第二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表演一等奖
	蒙麓光 黄龙乙	黎寨的日子	海南省第二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表演一等奖
	张 徽	幸福·吉祥	第六届国际金紫金花奖——音乐舞蹈服饰风采艺术大赛“金紫金花”大奖、编导“金紫金花”大奖、“夕阳红”金奖
2008 年	罗小珠	门啥乘	香港第八届国际青少年“金紫荆花奖”音乐、舞蹈艺术大赛 最高金奖
		山里娃	香港第八届国际青少年“金紫荆花奖”音乐、舞蹈艺术大赛 金奖
	陈 璐	簸谷	香港第八届国际青少年“金紫荆花奖”音乐、舞蹈艺术大赛 最高银奖
		侨乡之夜	第六届全国社区文艺展演银奖
		叔叔的脸（朗诵剧）	第六届全国社区文艺展演铜奖
	林 翔	望	中国青少年艺术节全国青年组金奖
	梁 梅	雨花石	金苗苗全国少儿才艺“迎奥运、我展示、我快乐”节目录像 评选金奖
	蒙麓光 刘 勇	侨乡之夜	第六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银奖
蒙麓光 谭德生	叔叔的脸	第六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铜奖	
2009 年	辜杰红	快乐儋州娃	中央电视台绿色梦想系列关爱你、我、他国际少儿迎春晚会 一等奖
	蒙麓光 王丹妮	凤凰涅槃	海南省首届舞蹈大赛专业组创作、表演一等奖
2010 年	吴圣彪 罗小珠 梁文惠	黎乡雨趣	全国第十五届群星奖
	蒙麓光 黄龙乙	黎乡原色	海南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表演一等奖



## 第六节 摄影

1997—2010年，海口市摄影家协会（简称“市摄协”）在《中国摄影报》《大众摄影》《海南日报》《海口晚报》等10多家报刊上发表摄影作品约2万幅，其中获省级以上奖约570幅。

1997年4月，市摄协组织10名会员参加椰子节期间各项活动的摄影工作，选送部分摄影作品在《海南日报》《海口晚报》上发表。6月，为迎接香港回归，市摄协派陈达清、陈得胜、林茂标、白玉婷等会员赴香港实地采风，拍摄大量反映香港风情风貌的照片，选出97幅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无限风光在香港”摄影展，部分摄影作品刊登在《海南日报》《海口晚报》上。7月24日，在北海市举办海口—北海摄影艺术作品联展，共展出作品120幅，市摄协60幅作品参展。9月12日，在市群艺馆举行北海—海口摄影艺术作品联展，共展出作品125幅，市摄协60幅作品参展。

1998年，在建省10周年图片展览中，陈得胜、陈达清、陈起佳、吴乾山、王仁好、谢仁参的22幅作品参展并编入《十年辉煌》画册。1999年，谢仁参的61幅作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海口市书画摄影展。同年，谢仁参32幅作品参加第二届环北部湾文化发展协作会暨书画摄影展。

2000年5月，庆祝海南解放50周年期间，省委宣传部在市工人文化宫主办海南省老摄影家老照片展览，共展出9名老摄影家116幅作品，市摄协会员谢焕珍、林碧泉、张粤来、王仁好4人共有44幅摄影作品参展。11月，省摄协举办第八届摄影艺术作品展览，共展出作品120幅，海口市有36幅作品入选参展，5幅作品获奖。

2002年6月，组织海口和琼山两市80多名会员与摄影爱好者，前往琼山荷花基地进行生态摄影创作。7月，组织75名会员到文昌市铜鼓岭风景区进行“人与自然”人体艺术摄影创作活动。9月，举办摄影作品交流会，共有100余幅专题作品以及40多名会员参加创作交流。12月，市摄协与市人民医院文艺队、海汽快车文艺队组成新春文艺下乡团，到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举行《新海口》摄影作品展和文艺表演等活动，并进行现场摄影比赛。

2003年1月26日，市摄协与新世界花园度假邨联合举办为期3个月的“新世界花园度假邨杯”摄影赛在新世界花园举行开拍仪式，90多名会员参加摄影比赛，4月25日落下帷幕，共收到作品500多幅。苏文《美哉，海口新世纪花园》获一等奖。7—9月，市摄协组织会员参加省摄协举办的第二届“中粮杯”“世纪大桥杯”“七仙岭风采杯”摄影比赛。9月6日，组织“五指山行”采风活动，70多名会员及摄影爱好者深入五指山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人体艺术摄影创作以及苗族婚礼题材的摄影创作。9月13日，组织会员进行“五指山行”采风作品交流会。10月26日，陈达清、李汉仁、张波等6名会员的15幅作品入选在北京举办的人居环境展。

2007年，在广西北海市举办由钦州市摄协、海口市摄协、湛江市摄协、北海市摄协、

防城港市摄协共同举办环北部湾摄影作品展览，市摄协挑选 40 多幅精品参展。在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TIC 站）在韩国济州召开第二届世界大会期间，海口市布置的“魅力海口”50 多幅精品图片展，展现海口优美的自然环境、精美的人居环境。

2008 年初，市摄协会与市旅游局共同主办“十万自驾游海南摄影大赛”。6 月 14 日，“椰城杯”全国摄影大奖赛获奖作品展暨 2008 年海口重大活动摄影作品展在省书画院举行开展仪式。8 月，市摄协还组织 90 多名会员及摄影爱好者深入到火山口地区进行采风创作。10 月，“美丽家园——文明生态村摄影创作”在琼山区红旗镇南畴湖村举行开拍仪式。市摄协全年 4 次组织会员及摄影爱好者 200 多人次，前往市 4 个区 10 多个文明生态村进行摄影创作，精选出 100 幅作品，于 12 月 24 日在省书画院展出。

2009 年 5 月，市摄协琼山区分会组织摄影家深入生态文明村创作，在创作时为老人拍照并制作相框送给老人。7 月，市摄协组织会员乘坐热气球航拍海口城市建设。9 月，组织会员 100 余人次参加城市海岸房地产公司举办的“城市海岸杯”摄影赛创作；同时，市文联征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稿件，并于 28 日展出。11 月，为保存资料，组织会员全方位拍摄市文联成立 50 周年暨颁奖文艺晚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举办纪念海南解放 60 周年“美丽家园”摄影书法美术作品展。6 月 8 日，由市摄协与新浪网共同举办的“中信千舟湾”摄影大赛，在中信千舟湾为获奖作品颁奖。7 月，与尼康公司和高校摄协共同举办“‘大新杯’我们年轻——高校摄影大赛”。12 月，海口市与三亚市共同举办“品位之城——海口 宜情浪漫——三亚”摄影展，在两市巡展并举行画册首发仪式。

1997—2010 年海口市部分获奖（省级以上）摄影作品一览表

表 27-2-6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发表情况
1997 年	李汉仁	渔家女	海南省“迎回归”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一等奖	—
	陈达清	海南人民庆“七一”迎回归	全国“华夏一日”摄影比赛三等奖	—
	韩茂清	众望回归	1997 香港回归日摄影比赛优秀奖、“徕卡杯”1997 年 9 月新闻比赛三等奖	—
1998 年	程 浔	美丽的校园	海瑞“学园杯”新闻摄影季赛一等奖	—
	韩茂清	掀开你的面纱	海南中国城艺术节现场摄影大赛一等奖	—
	胡亚玲	情怀	《大众摄影》10 月份自由命题赛一等奖	《大众摄影》
	林 言	爱在天涯	《大众摄影》2 月份婚俗专题月赛优秀奖	
	陈诚东	农家喜事	—	—
李文春	在劫难逃	—	《中国摄影报》	
1999 年	李汉仁	贪官的下场	全国地市州盟摄影作品二等奖	—
	程 浔	惊世一跃振华威	—	第十九届全国摄影展
	韩茂清	众望回归	第六届“佳能杯”亚洲华人摄影赛社会生活类二等奖	《摄影世界》



续表 27-2-6

年 度	作 者	作 品	奖 项	发表情况	
2000 年	陈达清	渔夫晚曲	海南民俗摄影作品展览二等奖	—	
		庆丰收	海南民俗摄影作品展览三等奖	—	
	许 欢	商海丹心	海南民俗摄影作品展览三等奖	—	
	孙景梅	婚礼	第八届摄影艺术作品展览金牌奖	—	
	林 言	和平之歌	“富士杯”月赛三等奖	《摄影之友》	
	李汉仁	崛起	海南“尼康杯”摄影作品赛一等奖	—	
	王仁好	话丰年	海南“尼康杯”摄影作品赛二等奖	—	
2001 年	韩茂清	红色的希望	“全国大学生舞蹈大赛”摄影作品比赛一等奖	—	
	林廷彬	舞姿	“全国大学生舞蹈大赛”摄影作品比赛二等奖	—	
	李世平	飞向未来	“全国大学生舞蹈大赛”摄影作品比赛二等奖	—	
	林廷彬	留下美好的瞬间	“全国大学生舞蹈大赛”摄影作品比赛三等奖	—	
2002 年	陈达清	渔家斗笠队	优秀奖	全国第十二届 “群星奖”摄影展	
	陈黄阶	石头村新苗	优秀奖		
	苏 文	童年时光	“中国丝绸之路摄影艺术节”优秀作品奖	—	
	李汉仁	佛号声声		—	
2003 年	陈达清	欢乐的节日	中南六省(区)城市职工体育摄影比赛二等奖	—	
	潘正汉	黄金海岸		—	
	陈达清	晨练	中南六省(区)城市职工体育摄影比赛三等奖	—	
	李世平	社区球赛		—	
	潘正汉	万泉河漂流		—	
		李汉仁	红鹭恋热土	第二届“中粮可口可乐杯”关注健康关爱家园摄影比赛一等奖	—
		李敦宦	乡村孩子早当家	第二届“中粮可口可乐杯”关注健康关爱家园摄影比赛三等奖	—
2004 年	王仁好	印尼归侨老艺人	国务院侨务办第一期“侨之光”摄影比赛三等奖	—	
	蒋聚荣	斗牛	第六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全球摄影家眼中的绿色黔南”摄影大赛三等奖	—	
2005 年	蒋聚荣	海底世界	全国“大小洞天杯”摄影大赛一等奖	—	
	李汉仁	腾飞	全国“大小洞天杯”摄影大赛二等奖	—	
2008 年	吴克礼	海洋与红树林	“洞天杯”红丝带海洋保护全国摄影大展赛优秀奖	—	
	陈黄阶	归	“洞天杯”红丝带海洋保护全国摄影大展赛优秀奖	—	
		热闹的小巷	“‘椰树杯’魅力海口——南海明珠”全国摄影大赛二等奖	—	
		流光溢影 金色的路	“‘椰树杯’魅力海口——南海明珠”全国摄影大赛三等奖	—	
2009 年	李汉仁	椰城百万市民 迎奥运盛会	第十九届海南新闻奖三等奖	—	
		生命与自然的较量	第十九届海南新闻奖三等奖	—	

## 第三章 群众文化

1997年，海口市有文化娱乐场所420家，2001年有476家，2003年有1026家，2010年有1000家。

2002—2010年，每年举办一届“中国（海口）洗夫人文化节”，活动内容不断创新，在民间“闹军坡”活动的基础上，挖掘内涵，创新形式，成为深受地方群众和国内外游客喜爱的地方民俗文化。2006—2010年先后成功举办五届海口万春会。2003—2010年，每年举办府城元宵换花节。

2007年7月23日，海南龙塘雕刻艺术、海南府城元宵换花（香）节被列入第二批海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7日，海南八音器乐、三江公仔戏、琼剧、海南椰雕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2009年，海南狮舞、海口龙舞被列入第二批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010年，全市23个镇都建有文艺队伍，建成249间农家书屋。

### 第一节 群众文化场所

#### 一、文化宫（馆）

##### （一）市工人文化宫

位于解放西路9号。1997年，市工人文化宫占地面积1.72公顷，建筑面积17599平方米，园林庭院面积7200平方米。主要活动场所有图书馆、工人影剧院、露天剧场、灯光球场、儿童乐园、歌舞厅、各类文艺骨干培训和排练场地、健身院、录像放映厅、激光射击室、展览厅及以冷饮部、小卖部等20多个，形成初具规模的综合性文化活动现场。至2006年，文化宫经营活动区占地面积1.51公顷，经营活动区建筑面积1385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活动大楼、工人影剧院、百旺娱乐城及茶餐厅、商场等。市文化宫前庭有宽阔的文化广场，设有长12米、宽7.2米的活动舞台，配置灯光音响设备，供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产品宣传和庆典活动使用。

1997—2008年，市工人文化宫工人影剧院、文龙电影城共设4个放映厅，实行多厅同时放映，1998年，工人影剧院先后投入71万元安装杜比数字立体声设备，建成全省首家超大银幕杜比数码立体声影院。1999—2002年，票房收入分别为150万元、242万元、345万元、522万元。2003年后，文化市场发生变化，经济效益滑坡，亏损49.2万元。2006年，创建海口职工艺术团，设有图书室、露天舞场和“老工人之家”等。同年，办起



两支电影流动放映队，配皮卡车，分头带上电影，走进农村、社区、企业和学校。在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分别举办各类培训班。2003—2006年，在市“阳光工程”办公室领导下，组织“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培训，掌握城镇创业、就业的技能，使其富余劳动力得到转移。2006年12月，被省总工会挂牌为“农民工业余学校”。2007年，市工人文化宫经营扭亏为盈。2009年7月，拆除工人影剧院。2010年7月，市文化宫的整体改造工程开始启动。2010年，有工作人员86人。

1997年，市工人文化宫被省委、省政府、海南军区评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1998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系统示范工人文化宫”。2006年，被评为“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2007年，获海口市“诚信单位”“阳光工程农民工培训先进单位”称号。

### (二) 琼山区工人文化宫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占地面积1公顷。建有活动大楼，主楼4层，副楼3层，建筑总面积3300平方米，先后建有图书馆、文娱厅、灯光球场、露天剧场等。1997—2002年，琼山市工人文化宫经常性的活动项目有电影、录像、琼剧、文艺演出、音乐茶座、台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2003年，更名为琼山区工人文化宫。2008年，改制为国有企业。2010年，有工作人员8人。

### (三) 琼山区文化馆

1997年，琼山市文化馆位于琼山市府城镇中山路图书馆大楼，内设美术摄影组、文学辅导组、表演辅导组。2003年，原琼山市文化馆更名为琼山区文化馆，位于琼山区府城镇中山路22号，人员编制15名。2010年，在岗人员8名，内设文学戏剧部、音乐舞蹈部、美术摄影书法部、少儿辅导部、办公室等。

## 二、海口青少年宫

位于广场路。占地面积1.1公顷，建筑面积6222平方米，其中活动主楼5层、副楼5层。主要娱乐项目有电影放映、激光投影、儿童碰碰车、电动小跑车、电动风车、电动飞机、快艇、太空飞车、欢乐马车、有轨直升机、跑马旋转台等20多个。设有舞蹈厅、美术室、音乐室、综合演出厅等教学培训设施，还有钢琴、电子琴等一批教学用具。1997—2010年，每年举办美术、书法、英语、乐器、声乐、舞蹈、武术以及学前班等30多种儿童培训班150个次，培训人数约6000人次。至2010年，市青少年宫在全国性少年儿童书画等各项比赛中获得金杯奖、银杯奖、铜杯奖和优秀奖100多人次。2010年，有工作人员39名。

## 三、市群众艺术馆

位于海甸岛沿江二西路1号。占地面积0.3公顷，1996年底建成，1997年1月举行落成典礼，总投资3500万元，楼高17层，总建筑面积1.43万平方米。馆内设有舞蹈培训厅、展览厅、讲座厅、露天舞场、音乐厅、乒乓球俱乐部等，是一座多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大楼，也是海南省规模最大的群众艺术馆。室内活动面积7000

平方米。内设机构有音乐部、舞蹈部、美术摄影部、文学戏剧部、调研部和办公室。负责戏剧、音乐、创作、美术、黑板报、幻灯、书报阅览、讲座及辅导基层文艺活动。配有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等业务干部 15 人。2010 年，编制内在岗人员 18 人。

1999 年，市群艺馆被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2004 年、2007 年先后 2 次被文化部评为“国家一级群众艺术馆”。2009 年，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文明单位”，被文化部评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1997 年 1 月 1 日，海口市群众艺术馆举行开馆典礼  
(王涛摄)

#### 四、影剧院

1997—2010 年，海口市有影剧院 16 家。其中，正常营业的 7 家，分别是和平影城、中影南国影城、国贸宜欣银龙影城、海口万达影城、海南海秀银龙电影城、海口南亚银龙影城、海口奥斯卡亚豪国际影城，共有座位 5207 个；陆续停业的 9 家，分别是中山电影院、府城电影院、绿园四维电影院、金龙电影院、解放电影院、文龙影城、海甸影城、海口戏院、市工人影剧院。

##### (一) 和平影城

位于解放东路 16 号，多功能影城。占地面积 0.4 公顷，建筑面积 3755 平方米，设有电影院、投影厅、歌舞厅、咖啡厅和中茶部等，座位 1600 个。先后被评为“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海南省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单位”。2005 年，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产片放映优秀单位二等奖”。

##### (二) 海南海秀银龙电影城

位于海秀东路 24 号，隶属省电影公司。2000 年，省电影公司配合中心城区的整治，拆除两个影厅，投资 600 多万元，按照四星级影城的标准重新建设影城。建筑面积 1040 平方米，拥有碧龙数字厅、银龙王牌厅、海龙数码厅、玉龙情侣厅 4 个豪华影厅，座位 810 个。2003 年 6 月 1 日，重新开业。2004 年，票房收入 569 万元，居全省第一。2005 年，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产片放映优秀单位一等奖”，多次被评为“海南省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单位”。

##### (三) 海甸影城

位于海甸二东路 2 号。影城有 4 层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电影院和 2 个影



厅建筑面积共 985 平方米，歌舞厅建筑面积 852 平方米，是集文化娱乐、商饮服务和办公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影城，设有电影、乒乓球、桌球、啤酒屋、药店和商场等经营项目。2009 年拆除。

#### (四) 市工人影剧院

位于解放西路 9 号。影剧院建筑面积 2958.25 平方米，有 1 个影剧院和 1 个电影厅，影剧院有座位 1742 个，电影厅有座位 60 个。2002 年，被广电部评为“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单位”。2005 年，获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三等奖”。2009 年拆除。

#### (五) 明星影剧院

位于龙华区二横路 20 号，1996 年建成，建筑总面积 4599 平方米，其中影剧院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有座位 581 个。具备琼剧、歌舞演出、放映电影和召开会议等条件。

#### (六) 琼山影剧院

位于琼山区府城中山路 20 号，占地面积 0.47 公顷。2002 年拆除重建，2004 年建成。影剧院大楼建筑面积 7030 平方米，其中影剧院建筑面积 1789 平方米，座位 800 个。2004 年 8 月琼山区人民政府和市天茂百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进行装修，购置先进设备，提高声影质量。2005 年，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颁发的“国产片放映优秀单位二等奖”。

#### (七) 海口戏院

琼剧专业剧院，位于公园北路 7 号，隶属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0.51 公顷，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有座位 936 个。有舞台演出和电影放映设备，具有戏剧、歌舞演出，电影放映和大型会议使用等多种功能。1997 年，电影放映和琼剧演出和会议使用等多种收入 110 万元，创出历史以来最好的业绩。1998 年停止电影放映，2003 年 6 月停业。

#### (八) 绿园四维电影院

位于滨海大道 36 号（市体育馆北侧）。2002 年由大连航运集团公司兴建，占地面积 0.03 公顷，座位 60 个。采用 180 度环幕放映系统，6 台投影同步播出呈现立体影像。观众头戴立体眼镜，坐在特技座椅上可感受烟雾、气泡、坠落、震动等各种特技功能。2007 年停业。

#### (九) 府城电影院

位于府城镇忠介路 14 号，占地面积 0.22 公顷。1996 年重建，建筑面积 5376 平方米，其中电影院 1800 平方米，座位 980 个。1997—1998 年，被评为“海南省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单位”。2004 年停业改为商场。

### 五、乡镇文化站

海口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实施。2008 年 12 月，海口市第一个

乡镇综合文化站——琼山区云龙镇综合文化站成立。同年，海口市出台《关于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意见》，镇综合文化站常年活动经费由市、区、镇三级财政共同分担。每个综合文化站市财政安排 2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1 万元，镇级财政配套 5000 元，共计 3.5 万元。至 2010 年，海口市已建成 2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010 年，美兰区三江镇综合文化站被文化部评为“先进基层文化站”。

## 第二节 地方特色民间艺术

海口市地方特色民间艺术有琼剧、海南八音器乐、三江公仔戏、海南椰雕、海南斋戏，海口龙舞、海南麒麟舞、海南狮舞、海南虎舞、海口天后祀奉（妈祖祭典）、海南粉制作工艺、海南龙塘雕刻艺术、传统土法制糖工艺、黄花梨家具制作工艺、鹿龟酒酿泡技艺、琼式月饼制作工艺等。2007 年，海口琼剧、海南八音、三江公仔戏，龙塘民间雕刻艺术、新城洗夫人军坡节、海南府城元宵换花（香）节、富道村椰雕技艺被批准为海口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省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08 年 6 月 7 日，海南八音器乐、三江公仔戏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琼剧、海南椰雕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一、海南八音器乐

海南器乐的主要品种，因采用八大类乐器演奏而得名。海南八音器乐源于广东潮州音乐，又颇具特色。主要使用的八类乐器是弦（二胡、椰胡），琴（月琴、扬琴、三弦），笛（唢呐），管（长、短喉管），箫（横箫、直箫、洞箫），锣，鼓，钹等。大部分的乐器来自汉族民间，为民间艺人所创造，具有浓郁的海南特色，如用花梨木制作唢呐，椰子壳制作椰胡，竹管制作春封、调弦、箫、喉管，用木制子鼓、椰板等。海南八音按习惯分为大吹打、锣鼓清音、清音和戏鼓 4 类，在许多场合，往往配以“盅盘舞”。此舞的器具是小盘（碟）、汤匙、小酒盅。舞者为少女或女童。舞者将盅盘夹于左右手指间，随着舞步轻轻地撞击，声响清脆，节奏明快，舞步轻盈。八音的乐曲极为丰富，收录历史遗传下来的乐曲有 500 多首。至 2010 年，经常演奏的曲目有《海南音乐》《广东音乐》《庆新婚》等 24 首。



海南八音器乐展演（美兰区文体局供稿，摄于 2006 年）

海南八音按习惯分为大吹打、锣鼓清音、清音和戏鼓 4 类，在许多场合，往往配以“盅盘舞”。此舞的器具是小盘（碟）、汤匙、小酒盅。舞者为少女或女童。舞者将盅盘夹于左右手指间，随着舞步轻轻地撞击，声响清脆，节奏明快，舞步轻盈。八音的乐曲极为丰富，收录历史遗传下来的乐曲有 500 多首。至 2010 年，经常演奏的曲目有《海南音乐》《广东音乐》《庆新婚》等 24 首。



海口的每个乡镇都有自发组织的民间八音队。2010年，全市有八音队伍74支，具有代表性的音乐传承人67人。乐手有农民、个体经商者、退休人员等，大部分八音队伍由业余爱好者组成，逢重大节日、结婚、祝寿、民间节庆时举行表演活动。2008年6月，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

## 二、海南公仔戏

海南省具有地方特色的汉族戏曲表演艺术品种之一。在海口农村，遇结婚、寿诞、孩子满月或传统节日，会延请木偶戏班演出，特别是正月十五，各村争着请演“开灯（生男丁）戏”，这习俗一直沿袭至今。因公仔戏的产生比海南琼剧早，故琼剧艺人称公仔戏艺人为“师兄”。2008年，海南公仔戏被列入国家级第二批重点保护名录。海口市三江公仔戏，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偶像制作工艺、公仔戏之偶像是木雕工艺艺术的杰作，一般有20多种，角色比较齐全。木偶头部宽约40厘米，整体宽约26.7厘米、高约50厘米，眼睛能转动，舌头能伸能缩。偶像的表演由导演在幕后操纵，导演一手撑偶像中的主棒，一手撑偶手双棒，导演操纵偶像时，手与曲肘并用。操纵木偶的表演程式有手势左右摆动、拱手作揖、跺脚、拂袖、跑马、射箭、上下步、扇花、晃牛耳、打虎架、滚翻、跳跃、舞步、眼睛转动、胡须拂动、嘴张合、舌伸缩、手抓拿等约20种，根据剧情的需要而灵活运用。

公仔戏全用海南方言演唱，有自编自演的本土艺人队伍，剧本主要来源于改编外来剧本和创作新的剧目。公仔戏继承传统剧目500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作的新剧目100多个。根据表演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武戏、文戏和现代戏3类。演出的剧目有历史戏、古装戏，也有现代戏，伴奏的器乐为海南八音。2006年，琼山区有木偶戏剧团25个、艺人300多名，主要分布在大坡镇和旧州镇，演出剧目有《文武状》《秦香莲》《女驸马》《义女报夫仇》《洞房嫁姨》《春草闯堂》《张文秀》等。2007年，公仔戏入选第四批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2008年6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

## 三、海南椰雕

300年前，龙华区龙桥镇富道村就办有椰雕工艺作坊。1937年前，椰雕已经畅销南洋群岛和欧洲各国。1958年，民间老艺人文必得（富道村人）曾参加北京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他即兴表演椰雕茶具，赠予毛泽东。1997年，香港回归，海南省政府赠予香港特区的礼品中就有富道村老艺人文传述参与设计制作的一对由椰壳拼合而成的大花瓶。1999年，澳门回归时，海南省政府赠予澳门特区的纪念品是《椰树传说》《天涯欢歌》2件椰雕嵌贝花瓶，同样是以富道村椰雕艺人文传述为主创人员。2008年，海南椰雕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 四、海口龙舞

龙华区、美兰区都有舞龙队伍。逢年过节，海口街坊乡里的民众都喜欢扎龙、舞龙，尤以龙文坊的舞龙活动著称。龙文坊是海口历史最悠久的街坊之一，因其状似2条龙须，被认为是龙的家乡。逢年过节，居民们便聚集在龙文坊附近造龙、舞龙，庆祝平安吉祥、

五谷丰登。活动高潮多在农历正月至二月间，龙文坊的龙队沿街游行表演，龙队浩浩荡荡，威风凛凛，成为海口的一大盛事，丰富海口民众的娱乐生活，为节日增添喜庆、祥和气氛。2009年，海口龙舞入选第二批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五、海南麒麟舞

一种祭祀性舞蹈。秀英区永兴镇的群众俗称“麒麟送子”。于清乾隆年间由福建或广西移民到海南时传入。永兴地区儒老村的群众首先组织起麒麟舞队，然后在纯雅、吴洽、儒吴、迈椰、儒东、昌儒等9个村庄先后组织舞蹈队。舞蹈队的乐队由8人组成，演员由元帅、家院、土地公各1个和4个兵卒共7人组成。主要内容是元帅奉玉帝之命和家院一起下凡送麒麟到人间。当元帅和家院下到人间时，叫来土地公，把麒麟送到各家各户。麒麟每到一家，家主都放鞭炮迎接，拜完后又放鞭炮送麒麟到其他家去，一直把麒麟送到各家各户才算完事。从农历正月初四起，每逢各村的公期、婆期，都有麒麟舞队到村里拜贺，内容都是祝贺家主财丁兴旺、人寿年丰、子孙贤能、万事如意等。

### 六、海南狮舞

海南狮舞将北狮和南狮的风格有机地融为一体，形成自己的地方特色。表演程序可归纳为狮子醉醒、狮子出洞、狮子“采青”三部曲。采青的情节来自海南民间的“采青”风俗。元宵节时，青年外出采摘“青菜”，以象征“青春”和“发财”（谐音）。狮子爬高“采青”的动作难度高，表演高潮迭起。2006年，海口有32支狮舞队，其中较有名的是龙华区鹦鹉韶武醒狮队和龙桥镇玉良村狮舞队、玉符村狮舞队、三角园狮舞队等。2009年入选第二批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七、海南虎舞

以武术为基础，表演时将舞蹈融入其中。虎舞内容大致分为布阵、开场、单人表演、双人对打等部分。每队人数20多人，每只虎由2人分别扮演虎头虎尾，其余人扮演土地公、土地婆和兵勇手持长矛、长棍、短棍、双刀、大刀、长剑，还有铁耙、藤牌等兵器列队摆阵，整个表演围绕着“人虎搏斗、人虎共处”的主题展开，展现出人们为了平安美好的生活，以人类的智慧和高超的武艺征服老虎，然后与虎和睦相处的画面。表演开始时，由人扮演的2只老虎以腾翻、扑跌、跳跃、朝拜、登高等高难度的技巧出场显威，同时上场的还有手持拐杖的土地公和手执蒲扇的土地婆，他们以类似于秧歌舞的舞步配以滑稽的表演动作跟随老虎表演。老虎的敏捷、灵巧充分展示出老虎的凶残与威猛，而搔痒、抖毛、舔臀等滑稽风趣的表演惟妙惟肖，逗人喜爱。在紧密的锣鼓声中，扮演兵勇者摇旗呐喊，吹号助威，逐个上场以各种兵器与虎对打。整个虎舞气势雄伟，场面壮观。在美兰区三江镇、大致坡镇乡村有8支虎舞表演队伍。

### 八、海南龙塘雕刻艺术

琼山区龙塘镇民间雕刻艺术，起源于陶瓷业的泥塑，延伸到石雕、木雕，一脉相承，互为影响，龙塘陶瓷泥塑早在900年前的宋朝已开始出现，龙塘地区被称为“盆钵之乡”。20世纪50年代初，龙塘雕刻艺人纷纷加入手工业社、建筑队、陶器厂等政府组织的队伍。



部分泥塑艺人融入龙塘陶器厂，主要从事以日用品为主的陶器生产，部分技艺较高的工匠从事龙头屋脊、蟠龙酒埕、人物塑像等工艺品生产。龙塘的石雕艺人主要从事建筑业，经营仿古建筑和石雕工艺，多数人参加龙塘镇和琼山县（市、区）的建筑队。全镇 68 个自然村，有 42 个村庄从事雕刻、泥塑等艺术工作，其中比较有名的有富道、博抚、文彩、永昌、富礼、玉成、洋溶、玉胡、玉璜、多闲等村庄。著名作品有吴坤桃创作的《屏雕》、周明鉴创作的《送子观音》《龙柱》、王科美创作的《八仙过海》等。2007 年，龙塘雕刻艺术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 年，全镇石雕、木雕、泥塑等较有名气的艺人有 678 人。其中，老年人 128 名、中年人 307 名、青年人 243 人。同年，龙塘镇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

### 第三节 群众文化活动

#### 一、传统文化活动

海口市传统文化活动有正月十五闹元宵灯会和换香、舞龙、舞狮活动，二月初二祭海神，三月初八纪念洗夫人（军坡节）等。

##### （一）府城元宵换花节

原称换香节，是琼山区府城镇的一个传统文化活动，意在香火不绝。每年正月十五，大批人潮涌到府城镇参加换香节。1984 年，府城民间“换香”习俗改为“换花”，逐渐成为人们元宵闹春的主要活动，并演变成年轻人追求爱情的新习俗。换花的主要品种是玫瑰，人们希望通过换花的方式，表达对来年生活的美好祈愿，青年男女们则通过换花向恋人表达内心的情感，互换鲜花之时，双方都彼此祝福。2003 年之前，府城元宵换花节活动由琼山市政府举办，内容有文艺演出、换花活动、花灯展、游园会及传统文化活动等。2003 年，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元宵换花节的范围扩大，从府城公园延伸到红城湖、海府路等，万绿园也成为换花节的活动场所。内容也不断充实，除换花以外，还增添万花迎春（盆景花展）、千灯照春（街巷灯展）、醒狮催春（舞狮摘星）、艺苑唱春（琼剧表演）、游园戏春（游艺娱乐）等，每年都有几十万人参加。2007 年 7 月，府城元宵换花节入选第二批海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 年 2 月 28 日 17—24 时，换花节在琼山区府城镇举行，吸引数十万名市民参与。

##### （二）洗夫人文化节

2002 年 3 月，由琼山市政府组织的首届洗夫人文化节在新坡镇洗夫人纪念馆举行。2003 年 1 月，由海口市政府组织。至 2010 年共举办 9 届，主要活动有开幕式文艺演出、“装军”表演、排球比赛等。举办洗夫人文化节是海口市打造的品牌文化活动，文化节主打“民俗牌”，以“还原民俗”为核心，以“静态的文化体验”“动态的活动参与”和专场演出为表现形式，每年推出两大主题 30 多项活动，是集纪念瞻仰、文化娱乐、旅游观光、商业贸易为一体的、民俗特色突出的大型群众性文化节庆活动。

第一届至第九届（海口）海南洗夫人文化节活动内容表

表 27-3-1

届次	时间	主(分)会场	参与群众	主要内容
第一届	2002年3月	主会场：琼山市新坡镇	3万多人次	开幕式文艺演出、“装军”表演、排球比赛等
第二届	2003年3月8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	3万多人次	开幕式“装军”表演、洗夫人爱国主义讲座、洗夫人文化论坛、电视连续剧《巾帼英雄洗夫人》首播活动等
第三届	2004年2月25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得胜沙步行街、城西镇高坡村	5万多人次	舞龙、舞狮、“装军”表演、文艺表演、方言对歌、黎族服装展演、洗夫人书法摄影展、9人排球赛、焰火晚会等
第四届	2005年3月16—21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得胜沙步行街、城西镇高坡村	10万多人次	文艺演出、舞龙舞狮、龙华区首届农民运动会、海南洗夫人文化节书画作品展、海南巾帼风采摄影作品展等
第五届	2006年3月8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	3万多人次	文艺演出、“洗夫人文化大使”评选活动、琼粤书画联展、“巾帼风采”社区健身舞大赛、国际南狮精美会演等
第六届	2007年3月27—29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得胜沙步行街、城西镇高坡村，西秀镇荣山村	5万多人次	举行祭祀仪式和大型歌舞剧《千古流芳》演出、民间“装军”出游活动、琼剧演出、电影放映等
第七届	2008年3月16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秀英区西秀镇、美兰区三江镇	5万多人次	庙会、民间“装军”出游活动、商贸促销活动、洗夫人文化研讨会、文艺演出、男子排球四强邀请赛、八音表演等
第八届	2009年3月1—8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得胜沙步行街、高坡村、秀英区西秀镇、美兰区三江镇，琼山区府城镇	10万多人次	颂洗夫人的主题会、民间“装军”出游活动、洗夫人故事飘色巡游活动、纪念洗夫人书法比赛、八音比赛、舞虎队表演、盅盘舞会演、文艺演出系列活动等
第九届	2010年3月24—27日	主会场：龙华区新坡镇。分会场：得胜沙步行街、美兰区三江镇、琼山区云龙镇、秀英区西秀镇	10万多人次	大型主题文艺演出、“装军”巡游、男子排球、公仔戏公演、舞虎队表演、舞狮摘星表演、民间文化同乐表演等



## 二、大型节庆活动

1997—2010年，为促进海口市旅游业发展，推出一些全民性的文化活动，如海南国际椰子节、2000年11月开始举办的中国海南岛欢乐节、2006年1月开始举办的万春会等。

### (一) 海南国际椰子节

1997—2001年（1999年除外），海口市分别举办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届海南国际椰子节。

第六届至第十届海南国际椰子节活动内容表

表 27-3-2

届次	时间	主会场	参与群众	主要内容
第六届	1997年4月	市体育馆	约10万人	开幕式文艺专场演出——《海风吹来的歌》
第七届	1998年4月	市万绿园	约10万人	广场文化活动，其中有老年人太极拳表演、学生鼓号队表演、龙狮队表演、飘色游行等
第九届	2000年4月	市万绿园	约10万人	中心舞台的文艺演出和方阵展示，学生鼓号队、秀英区秧歌队、振东区的舞狮队都进行精彩的表演
第十届	2001年4月	市人民广场	约10万人	广场文艺活动，有歌舞表演、老干部艺术团模特专场、琼剧专场等

说明：仅收录会场和分会场设在海口的活动

### (二) 欢乐节

2000年11月3日，海口市举办首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欢乐节是继海南国际椰子节之后又一项大型的由旅游搭台、文化唱戏的欢乐盛会，是海南省的一个文化品牌，每年11月海南岛欢乐节期间，海口市均在市区进行花车巡游、广场演出等活动，并组织文艺团体参加省里组织的主会场文化活动。



2010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海口分会场广场文艺演出在万绿园举行 (邱天伟摄)

历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海口市）活动情况表

表 27-3-3

届次	时间	主(分)会场	参与群众	主要内容	备注
首届	2000年11月3日	海口市	10万多人	15个方阵组成, 2500多名身着盛装的演员们在1000米长的海秀路上进行游行表演	—
第二届	2001年11月中旬	海口市	10万多人	8个大方阵、2800人参加的大游演节目	—
第三届	2002年11月22日	海洋公园	10万多人	学生文艺、农民秧歌、八音、琼剧表演, 来自俄罗斯、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的民间艺术团体表演	—
第五届	2004年11月5日	美视五月花广场	20万多人	大型文艺演出、可口可乐青年自行车环城欢乐巡游、激情狂欢西海岸等	首届中国青年欢乐节暨第五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
第九届	2008年11月16日	万绿园(海口分会场)	20万多人	500名演员表演扇子舞, 200多名演员表演《好收成》《和谐中国》等10多个精彩舞蹈	—

说明: 仅收录会场和分会场设在海口的活动

### (三) 万春会

2006年1月29日, 海口市组织新春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第一届万春会。2006—2010年, 每逢春节, 均在万绿园举办“万春会”, 坚持以“展示文化特色、丰富节庆生活”为宗旨, 以“激情、欢乐、民俗、趣味、文明、和谐”六大元素为切入点, 以全面展示海南、海口的“环境特色、城市特色、文化特色”为着力点, 每届既保留往届万春会的精品项目, 主打“历史文化名城”招牌, 着重突出海口的民俗特色, 又注重活动的参与性和趣味性, 活动贯穿春节和元宵两大传统佳节, 经过连续6年的打造, 万春会成为海口乃至全市民众及国内外游客热情参与的文化盛会。

第一届至第五届海口市万春会活动情况表

表 27-3-4

届次	时间	主会场	参与群众	主要内容
第一届	2006年1月29日	万绿园	9万人次	百台古筝大展演、大型广场文艺演出、群众歌舞大联展、雄狮争霸赛、趣味体育大游园、市民卡拉OK比赛
第二届	2007年春节期间	万绿园	141万人次	大型灯展、雕塑展、少儿书画展、狮王争霸赛、民俗文艺展演



续表 27-3-4

届次	时间	主会场	参与群众	主要内容
第三届	2008年2月4—21日	万绿园	60万人次	大型灯展、海南风情演出、趣味体育大游园、与你同乐趣味比赛（背媳妇比赛、嗑瓜子比赛、搬椰子比赛）、龙狮欢腾贺新春、海口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展示、美食、特色商品一条街、“迎奥运、贺新春”足球赛、海口市农民喜迎奥运篮球比赛、市民书画展、元宵节焰火晚会及换花活动、雕塑精品展示等
第四届	2009年2月2—9日	府城	50万人次	大型灯展、中华民间艺术大荟萃、雄狮争霸赛、“迎春杯”足球赛、海口市农民篮球邀请比赛、少儿书画展，兰花、雕塑、盆景精品展，美食、小吃一条街，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激情元宵大狂欢
第五届	2010年1月14日至2月28日	海口市	160万人次	组织100多场文体娱乐活动，其间到万绿园及白沙门公园观灯人数达160万人次

#### (四) 国庆节系列文艺演出

1997年国庆节前夕，市文化局、群艺馆在体育馆组织一场以“旗帜·号角·奋进”为主题的庆“十五大”迎国庆群众歌会，全市4000多人参加。

1999年10月，海口地区举办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50周年华诞、大型电视文艺晚会《祖国——椰城为您祝福》，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主办，市文体局、市群艺馆协办，以歌颂椰城儿女与共和国50年来风雨同舟、共创伟业为主题，融乐、诗、歌、舞为一体，晚会气势磅礴、充满动感。国庆节前夕，市文体局在新落成的市人大大会堂举行“海口之歌”大型演唱会，海口合唱团、省歌舞团、市邮电合唱团、省艺校等单位的专业和业余演员，先后演唱《海口之歌》《永远的邀请》《歌唱祖国》等歌曲。

2003年，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4周年交响音乐演唱会，由市业余交响乐团、合唱团和海南电视台童声合唱团联合演出，参演人员约400人。2005年9月30日晚，举办国庆大型文艺晚会——“祖国，椰城为您歌唱”广场文艺演出。

2009年10月，海口市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型庆祝活动，来自全市各个街道、社区9个群众表演方阵共1000多人在万绿园中心草坪参加演出，表演节目有双扇舞《和谐中国》、啦啦舞《青春旋律》、海南风情舞《南国情韵》、伞舞《江南桂花香》、椰壳舞《请到天涯海角来》、腰鼓舞《向快乐看齐》、太极扇《扇舞中华》、铃鼓舞《让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欢乐舞《欢乐盛世》。

#### (五) 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演出

1997年10—11月，市文化局组织海口市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上的大型文体表演《世

纪的浪潮》，表演由《时代的呼唤》《太极·火焰·梦想》《世纪的浪潮》组成，演员达 2000 多人。

2000 年，市群艺馆配合市文体局做好海南省首届运动会开幕式——《梦想与希望》大型文体表演的组织、排演工作。开幕式表演分为上、中、下 3 篇，分别为“椰风伴五环”“体育花盛开”“海韵扬彩帆”。整个开幕式表演，场面庄重，气氛热烈，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衔接流畅。

2003 年 6 月，市群艺馆承办海南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文艺活动，演出大型歌舞《超越》。2004 年 11 月 2 日，第二届海南省运动会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海口市各部门配合省各部门做好开幕式的编排、组织等工作，来自全省各战线的 2200 名运动员参加开幕式的进场仪式。开幕式进行主题为《七彩阳光》的大型歌舞表演，曲调健康活泼，热情奔放。

### 三、文化下乡活动

1997 年春节前后，市文化下乡团分别赴秀英区拔南村、振东区流水坡村、新华区沙坡村等地进行慰问演出，《中国文化报》及时给予报道。5 月，市文化局、市群艺馆、市图书馆、新华书店等单位到新华区苍东村、滨海新村、振东区创新村进行文化下乡活动，赠送图书，开展美术辅导和交谊舞培训等。市群艺馆的美术工作人员多次义务下乡，为新华区苍东村、秀英区业里村绘制百米文化墙。9 月 18 日，市琼剧团到秀英区长流镇演出琼剧古装戏《张文秀》选场、《打金枝》选场和琼剧现代小戏《王大牛的亲事》等。

1998 年春节前后，市文化局、群艺馆共组织大型文化下乡活动 4 次，分别到振东区流水坡村、海甸一庙、秀英区业里村、新华区玉沙村进行慰问演出，组织各类文艺辅导和送书送戏下乡 28 次。市群艺馆被评为省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先进单位。

2002 年，市文体局和市群艺馆组织、协助举办的大型文艺活动有 32 场，文化下乡活动 4 次。

2003 年，市文体局和市群艺馆参与举办的群众文艺演出活动 14 次、文化下乡 12 次。6 月 7 日，为纪念冯白驹将军 100 周年诞辰，市剧协与市琼剧团一行 80 多人深入到冯白驹的家乡长泰村，为村民进行专场琼剧演出，并向冯白驹将军雕像敬献花圈。11 月 20 日，市剧协与市琼剧团在大致坡镇进行 15 场琼剧专场会演。12 月 8—29 日，在大英村进行 11 场琼剧专场演出。

2010 年，市琼剧团深入到海口、文昌、万宁、琼海、东方、三亚、儋州、定安、澄迈、屯昌、临高、陵水、保亭等市（县）的城镇、乡村和农场，共演出 130 多场，观众 20 多万人次。



## 第四节 广场文化

2000年1月26—31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局主办的2000年广场文化周活动在人民广场举行，其中有民乐演奏专场、市3个区优秀文艺会演、大合唱专场、部队优秀节目会演等，有1.5万人次观看演出。

2007年，举办全市性大型广场文艺活动201场。以“欢乐海口”为主题，组织开展“欢乐周末”“与你同乐”“欢乐农家”“欢乐赛事”四大板块活动，参与群众100多万人次。2008年，把广场文化作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来抓，做到月月有安排、周周有活动。举行大型群众广场文艺演出106场次（不含各区），观众达百万人次。各区文体局根据各自的不同特点，先后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约150场。

2006—2010年，打造“欢乐海口”系列广场文化活动品牌，在万绿园中心广场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市文体局组织一场广场文艺演出；每到节假日，由各区、各社区在万绿园、人民公园、金牛岭公园、白沙门公园进行广场演出；每个周末，在人民公园进行一场公仔戏表演。市群众艺术馆每年都派出辅导老师，对各社区、各镇文艺爱好者进行培训，共培训社区文艺辅导员1200多人。同时，大力扶持业余社团，先后成立大榕树下开心艺术团、老园丁艺术团、海南徽韵艺术团等。

## 第五节 群众文化人才培养

1997年、1998年暑假期间，市群艺馆举办各类群众文化人才培训班12期，培训人数200多人。

2001年4月，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少儿国际征文大赛中，群众艺术馆选送的12件文学作品全部获得国内奖，其中一等奖7个、二等奖5个。在全国第二届“蒲公英奖”评比中，群众艺术馆选送的音乐作品获4个表演和辅导金奖、2个表演和辅导银奖、3个铜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8个银奖、8个铜奖。同年，由市群艺馆辅导的市十一小、市十六小、龙华小学、义龙中学少儿民乐队参加由中央电视台、省教育厅联合录制的《奔向新世纪》大型文艺片的录制，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庆祝台胞联谊会成立1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省卫生厅举办的会议演出等。

2005年7月，举办海口市社区辅导员舞蹈骨干培训班，传授一批有海南特色的舞蹈作品，全市有37位辅导员参加并获得资格证书。

2006年4月16日，参加海南省东西南北中广场文艺会演，舞蹈《叮咚木白牛角鼓》获得一等奖，舞蹈《毕业歌》、女声独唱《我爱这片土地》、少儿舞蹈《金喇叭》获得二等奖。同年，参加中央文明办、文化部联合举办的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邻里亲》

《叮咚木臼牛角鼓》获得金奖，《海头的阿公海尾婆》获得铜奖。10月16日，《邻里亲》代表海南省进京参加展演。

2007—2008年，每年举办1期群众文艺骨干培训班。随着文化活动的普及、提高，培训方式也趋于多样化，有讲习会、传授班、训练班、业余艺术学校等，培训对象为文艺骨干、文化馆（站）干部，培训时间短的1~2个晚上，长的3~6个月。

2009—2010年，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对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及各村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农家书屋基础理论和业务技能轮训，每年一次，共轮训400余人。2010年4—5月，市群众艺术馆专门组织本馆舞蹈专业干部编排《都说海南好》《花好月圆》《当兵光荣》《梦回天涯》4个舞蹈节目，并对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基层文艺骨干进行培训与辅导。

## 第四章 琼 剧

1997—2010年，海口地区琼剧演出团体有市琼剧团、琼山区琼剧团、市琼山海艺琼剧团等20多个，年演出琼剧1000多场。

2007年，市琼剧团团长、国家一级演员陈素珍获第二十三届中国戏曲“梅花奖”，是首位获此奖项的琼剧演员。2009年6月8日，著名琼剧表演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陈育明入选国家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第一节 创作演出

1999年，市琼剧团创作的古装琼剧《狸猫换太子》《荆钗记》分别获得1999年海南省第一届琼剧艺术节演出一等奖、音乐伴奏二等奖和演出特别荣誉奖；在2002年全国折子戏评比暨戏曲演员大奖赛中，青年演员张卫山获个人表演二等奖。

2004年，市琼剧团编排《打金枝》《状元桥》《长乐宫》《金锁情》等7部琼剧，演出135场，创下新纪录。市剧协会



2007年，市琼剧团团长、国家一级演员陈素珍获第二十三届中国戏曲“梅花奖”（市琼剧团供稿）



员毛俊玲组织协调大致坡镇举办第二届琼剧艺术节，共演出 2 场；组织海口市“五一”国际劳动节黄金周琼剧演唱活动和 15 个海口市民营琼剧团参加的琼剧会演。10 月 6—9 日，由市戏剧家协会、市演出管理处共同举办的海口市“群艺杯”琼剧选场表演大赛在海口市明星剧院举行，有 20 个民营琼剧团参加，共演出 20 场古装与现代琼剧。

2006 年 1 月，市剧协主席陈素珍应邀代表海南琼剧界赴北京参加戏曲春节联欢晚会，表演琼剧名剧《红叶题诗》片段，在春节晚会的央视 3 频道、11 频道向全国播放。大型新编近代琼剧《百年苍翠》获全国地方戏优秀剧目（南北片）评比展演三等奖。同年，海口市民营琼剧团在大致坡等地进行 24 场琼剧展演；海南琼韵剧社的青年琼剧爱好者，到美兰区白沙街道办板桥上村举行琼剧进社区消夏演出晚会。

2008 年，市琼剧团完成演出 145 场次，观众 20 多万人次。在同年海南省琼剧会演中，《百年苍翠》作为大赛特邀演出剧目，获演出特等奖，陈素珍在剧中饰海若兰，获表演特等奖；《辽宫月》获演出二等奖、舞美二等奖，该剧组的张椰云获表演二等奖、李逢迅获表演三等奖；汤成伟、郑玉、黄耀获表演优秀奖。《和亲风云》在此次会演中，不仅获得 5 个一等奖（新剧目创作奖、导演奖、音乐设计奖、演出奖、陈燕萍获最佳女演员表演奖），还获音乐伴奏二等奖、舞美二等奖，吴叙勇、吴海燕获表演三等奖，刘飞获表演优秀奖。同年，市琼山海艺琼剧团成立，至 2010 年排练演出剧目 6 个。

## 第二节 演出团体

1997 年，海口市有 20 多个国有、民营琼剧团长期从事琼剧演出，演艺人员 500 多人，年演出琼剧 1000 多场。2010 年，全市有市琼剧团和琼山区琼剧团 2 个国有团体，还有 14 个民营琼剧团、5 个民间班社。

### 一、市琼剧团

位于龙华二横路 20 号，1956 年成立。占地面积 0.8 公顷，建筑面积 11482.4 平方米（含职工宿舍 4 幢，排练演出影剧院综合楼 1 幢）。2003 年，拥有国家一级演员、著名琼剧表演艺术家陈素珍，国家二级演员符泽红、吴淑坤，优秀青年演员陈燕萍、吴叙勇、汤成伟等。2004 年演出 137 场，2005 年演出 140 场，2006 年演出 153 场，2007 年演出 164 场，呈逐年上升的势头。办团至 2010 年，共创作、改编、移植和整理的现代戏、历史戏和传统戏 100 多台。多次获省级“百花奖”、“海口市优秀精神文明产品奖”和“海南省琼剧艺术节奖”等多个奖项。大型新编近代琼剧《百年苍翠》获“2006 年全国地方戏优秀剧目（南北片）评比展演三等奖”。2010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初，市琼剧团一行人 46 人赴加拿大满地可、多伦多和美国纽约、华盛顿、洛杉矶等城市进行演出，并参加满地可国际龙舟节文化活动及各地各界的联欢。2010 年，在职在编人员 49 人。

1997—2010年海口市琼剧团部分获奖（省级以上）琼剧作品情况表

表 27-4-1

年 度	作 者	作品名称	获奖名称
1999 年	韩锐准作词 陈振安演唱	琼剧唱腔《泪飞翻作倾盆雨》VCD	1999 中国电视戏曲展活动节目评选唱段类铜奖
2002 年	张卫山	琼剧唱腔	“海南琼剧名段名曲演唱大赛”专业组一等奖
	吴淑坤	琼剧唱腔	“海南琼剧名段名曲演唱大赛”专业组二等奖
	陈德宝	琼剧唱腔	“海南琼剧名段名曲演唱大赛”业余组一等奖
	张卫山	琼剧唱腔	全国地方戏曲展演赛二等奖
2006 年	陈素珍	琼剧名剧《红叶题诗》片段	央视 3 频道、11 频道春节晚会向全国播放
2007 年	陈素珍	百年苍翠	国家地方戏曲展演三等奖、国家地方戏曲梅花奖

## 二、市琼山区琼剧团

原琼山市琼剧团，位于府城镇中山北路，成立于 1956 年。设有演员班、音乐班、舞台班、办公室 4 个班室。1999 年参加省第一届琼剧艺术节，演出《陈三两》获演出奖。2003 年，更名为海口市琼山区琼剧团。2006 年在职在编人员 47 人，2010 年有演职人员 49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6 人、初级职称 16 人。

## 三、海口琼山海艺琼剧团

位于府城建国路。民营剧团，2008 年成立。2010 年在职在编人员 48 人，其中演员 23 人，团内有吴多东、张霞云等多位优秀演员，每年参加剧目演出共 230 多场次。主要演出剧目有《金不换》《三看御妹》《庙会奇缘》《喜团圆》等。

## 第三节 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

美兰区大致坡镇在岛内享有“革命老区镇”“华侨之乡”“琼剧文化镇”的美誉。琼剧演出在大致坡有很大的需求市场，从而吸引众多民营琼剧团聚集于此。从 1992 年开始，陆续有民营琼剧团长驻大致坡，成为全省琼剧经营活动的集散地。

大致坡“琼剧文化现象”引起省、市有关领导的重视，2005 年，省市有关部门投入 480 万元进行建设。2006 年 4 月，总投资 205 万元，占地面积 0.33 公顷的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首期工程完工，主要项目露天生态剧场、琼剧文化主题广场、琼剧展示室、琼剧戏迷角、琼剧文化生态村建成并投入使用。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成为大致坡镇的标志性建筑。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首期工程完工的第二天，作为首届海南乡土文化节的一个组成部分，持续 4 天的首届“琼剧文化节”在此举行。琼剧文化广场成为大致坡镇居民体育锻炼、休



闲娱乐的场所，是大致坡镇举行各类文体活动的首选地。

2008年4月27日，首个“中国戏剧家活动基地”在大致坡镇琼剧文化广场落户，当天举行揭牌仪式。中国戏剧家协会驻会副主席董伟率领梅花奖艺术团的25名艺术家专程到海南参加揭牌仪式。2009年3月，大致坡镇“琼剧文化产业群”被文化部命名为第三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1月，大致坡琼剧文化基地被中国（国际）休闲发展论坛组委会评为“中国十大休闲胜地”。大致坡琼剧文化基地在政策、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获得重点扶持，省委宣传部、市文体局除了在相关政策、业务培训等方面对大致坡民营剧团给予支持外，还给常驻剧团发放租房补贴、购买当地剧团的剧目送戏下乡，扶持民营剧团的发展。2008年，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落成后，有30多家琼剧团进驻。2010年，大致坡琼剧文化广场因受市场影响，剧团减少，演出萧条。只有14个民营琼剧团长驻大致坡，每家剧团的年演出场次都在250场以上，驻镇民营剧团演出场次占全省民营琼剧演出场次的57%以上，他们的足迹遍及海南各市（县），甚至跨海到广东徐闻、湛江等地演出，形成独特的大致坡镇“琼剧文化现象”。

## 第五章 图书 音像 电影

### 第一节 图书馆

#### 一、海口图书馆

市政府创办的综合性公共图书馆。创办于1956年10月，位于新华南路16号。图书馆大楼有8层，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至2010年，馆藏各类文献35万册，其中线装古籍5800多册、海南地方文献6000多册、视听资料3000种（件）、电子图书3.5万种。内设报刊阅览部、图书流通部、文献编目部、业务辅导部、网络资讯部及办公室。服务窗口有综合报刊阅览、科技期刊阅览、少儿图书阅览、特藏文献阅览、图书外借、免费网上参考咨询和远程文献传递服务、多媒体电子阅览室、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区、互联网网络信息服务、“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文化信息资源服务、文献资料查询、复印、下载和传递等。图书馆每年文献购置费约28万元，订购报纸期刊850多种（份）、图书等文献8000多册。每年接待各类读者38万多人次，其中1997—2010年共接待各类读者约490万人次。至2010年底，共为读者办理借书证6.5万多个。有在职人员36人，其中中级职称7人。

1999年，海口图书馆在使用计算机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实现文献信息资源开发管理和利用自动化。开设多媒体电子阅览室，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建成“全国文化信

息资源共享工程”海口市基层站点；建立海口图书馆网站；开展免费网上参考咨询和远程文献传递服务。

1999年、2004年，海口图书馆被文化部评定为地（市）级三级图书馆。

## 二、琼山区图书馆

位于府城镇中山路22号，馆舍面积1752平方米。2003年，原琼山市图书馆更名为琼山区图书馆。2003年藏书量5万多册。2010年藏书量6万多册，在职工作人员14名，全部为财政事业编制，其中中级职称馆员2名。内设办公室、阅览部、流通部、采编部、文献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电子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征订报纸40种42份，杂志95份。每天向公众读者开放，90平方米的阅览室可容纳60名读者。流通部图书为半开架借阅，上架图书有政治、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医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22个大类，可供读者自由选读。文献部收集地方文献图书1000多册。2004年、2009年，在第三、第四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文化部评定为三级图书馆。2009年下半年，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电子阅览室配置电脑25台，主机服务器1台，于2010年6月1日对读者开放，挂牌“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琼山区县级支中心。2003—2010年，共接待各类读者5万多人次，为读者新办理借书证800多个。

## 第二节 图书音像市场

### 一、图书市场

1997年，海口市有3家规模较大的书店，即省新华书店（国有）、市新华书店（国营）、海南银通图书音像中心（合资、合作），其中市新华书店年销售额1650万元，创利30万元。年内，市新华书店参与组织“爱祖国、爱科学”，“学法律、讲道德”第四届全国读书活动，参加活动人数5万多人次，共发行活动用图书52903册，价值23.13万元。

2002年，海口市规模较大的书店有省新华书店、市新华书店、银通书店、创新书店、兴琼书店（合资、合作）。全市还拥有100多家个体小书店，图书流通市场呈现稳步发展势头，其中市新华书店图书销售额2000万元。

2007年，对全市新华书店资源进行整合，市新华书店参与省新华书店资源重新配制，改制为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公司海口新华书店（合资、合作）。同年，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实现销售总收入6105.6万元。

至2010年，海口市规模较大的书店有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公司直营书店海口市购书中心、海甸书店、南沙路科技书店、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加盟连锁书店南亚广场连锁书店、风华时代连锁书店、海口新华书店、南方书城、创新书店、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琼山新华书店公司等。此外，还有100多家个体小书店，遍布全市的大街小



巷，构成海口市图书流通市场。

## 二、图书发行

1997年10月，市新华书店共发行各种版本党的十五大相关文件20274册，价值10.61万元。市新华书店开展送书下乡活动，共组织100多种农业科技图书，送书下乡100多人次，还向部分乡镇文化站（室）赠送图书价值近万元。1998年，市新华书店开展优质服务和销书活动，重点做好全市中学生教材的发放。春秋两季教材发行300万册，金额达1400万元。同时，市新华书店与全国上千家出版社、发货店建立信息互通网，丰富优秀图书品种，使图书品种由原来的2万种增加到3万种。门市部、计划发行科深入农村、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征订、送书，全年共送书20多次，销书3万多册，发行约20万册。

2002年，市新华书店将教材发行工作做到“征订到校、送书到校、调剂到校”，加强对教材发行工作的经营和管理。以正版优秀图书占据市场，发挥新华书店在海口图书市场中的主导、示范作用。全年组织送书下乡活动8次。

2004—2008年，全市图书发行（出版）2.9亿册，杂志发行（出版）0.56亿册。

2009年，海口新华书店拓宽图书销售渠道，抓好“农村书屋”的图书配送工作，全年为125间农村书屋送书约20万册；抓好理论读物的征订工作，共征订2500册。全市图书发行（出版）0.66亿册，杂志发行（出版）0.1亿册。

2010年5月8日，海口市新华文化广场开业。同年，成功举办海南新华书店成立6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全年，海口市图书发行（出版）0.72亿册，杂志发行（出版）0.11亿册。

## 三、音像市场

20世纪90年代末，录像带逐渐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CD、VCD、LD等新的音像制品。1997年4月，市新华书店举办首届音像展销会，销售国家正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约10万元，并设立海口音像供片站，把大量健康的音像制品推向市场。当年全市有音像制品零售店106家，年销售音像制品1000多万元。2003年，有音像制品零售店198家，年销售音像制品2000多万元。2010年底，有音像制品零售店143家，年销售音像制品3000多万元。

## 第三节 电 影

1997年始，海口市影院的经营状况呈下滑状态。市电影公司探索电影行业改革的新路子，推行全员抵押承包制，优化劳动组合，建立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电影发行放映经营管理，取得一定成效。至年底，属市电影公司直接发行影片的在册放映单位共51个，其中正常活动27个。全年电影发行收入121.5万元，直属放映单位电影放映收入242.1万元，电影放映11779场次，观众96.31万人次，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

11.5 万元。2000 年，市电影公司放映电影 8846 场次，观众 82.5 万人次，全市电影放映收入 492.4 万元，电影发行收入 268.9 万元。

2003 年，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电影发行和放映工作范围扩大。全市放映电影 14511 场次，观众 42.99 万人次，电影放映收入 534.51 万元，电影发行收入 255.93 万元。

2009 年，全市放映电影 45477 场次，观众 238.57 万人次。市电影公司开展电影“五进”活动，放映电影故事片 3456 场、科教片 2994 场，观众 160 万人次。其中，基地有 264 所学校组织观看电影，放映电影 487 场，观众 43 万人次，收入 78 万元；农村、社区、广场等二级电影市场放映电影 2775 场，观众 103 万人次，收入约 80 万元；商业电影放映 194 场，观众 14 万人次，收入 34.6 万元。

2010 年，海口市有电影公司 1 个，电影放映单位 11 个，电影院 7 座。放映中小学生学习教育电影 343 校次 1289 场次，学生观影人次约 61 万人次。为市民免费放映电影 4300 场次，观影人数约 100 万人次。同年，市电影公司共放映电影故事片 6548 场、科教片 4902 场，观众 191 万人次（含电影放映单位和电影院），收入 250 万元。

1997—2010 年海口市电影放映情况表

表 27-5-1

年 度	电影放映单位 (个)	电影院 (场) (个)	电影放映场次 (场次)	电影观众 (万人次)
1997 年	51	26	11779	96.31
1998 年	51	26	17363	164.29
1999 年	67	39	12009	59.50
2000 年	65	38	16582	98.50
2001 年	54	34	18594	156.49
2002 年	47	19	19353	92.38
2003 年	—	—	14511	42.98
2004 年	1	5	3252	56.81
2005 年	9	9	10919	56.58
2006 年	12	9	18928	70.00
2007 年	3	7	19966	61.15
2008 年	4	4	11200	70.00
2009 年	11	7	45477	238.57
2010 年	11	7	—	—

说明：本表数据来源于《海口统计年鉴》



## 第六章 传 媒

### 第一节 传媒机构

#### 一、海口晚报社

《海口晚报》出版发行机构，晚报主办单位为海口市委，是市委机关报，主管单位为市委宣传部。1997年，报社在龙昆北路原市政府大院后楼档案馆一楼办公，报纸在海南侨中租借房屋自装机印刷。1998年10月，报社办公大楼落成，位于南沙路69号。

2010年，报社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总编室、记者部、社会新闻部、经济新闻部、时事文体部、网络部、经营监管部、广告部等职能机构，其中广告部共有行政部、客户部、设计室、市场部以及地产、汽车、家装、时尚、美食、金融、家电、教育、通信、医疗等12个行业工作室。有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05名。

1998年7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表彰地方报社百家管理先进单位大会在京举行，海口晚报社获得表彰。

#### 二、海口广播电视台（局）

1997年，海口广播电视机构为海口人民广播电台、海口电视台，同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归属市委宣传部领导。同年12月29日，市委常委会决定将海口人民广播电台和海口电视台合并为海口广播电视台。

1998年3月，市编委办批复海口广播电视台下设广播电台、电视一台、电视二台，均为副处级机构。1999年3月，市委宣传部批复成立该局（台）编委会和技术委员会。市编委办批复海口广播电视台中层机构和中层领导职数。该台（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含党办）、总编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技术事业管理规划办公室、广告信息中心、节目交流引进中心、广播交通音乐频道中心8个正科级机构。事业人员编制219人。台内设置电视频道新闻中心采编部、专题评论部（均为副科级），归属台电视频道新闻中心管理；台内设置广告信息中心电视广告部、广播广告部、经济信息部，均为副科级内设机构，归属台广告信息中心管理。

2002年12月26日，海口广播电视大厦落成投入使用，主楼17层，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位于金盘中沙路15号。原海口电视台、海口人民广播电台迁入新址办公。

2003年8月，原琼山人民广播电台、琼山电视台并入海口市广播电视局（台）。至此，

海口市广播电视局(台)具有综合、生活娱乐、城乡经济3个电视频道;综合广播FM101.8、城乡广播95.4 2个广播频率。2003年,全局(台)共有483人,其中处局领导干部6名、中层领导干部(科级)65名。

2004年10月,局(台)全面推进深化内部改革,从过去的频道制转为中心制运作,淡化行政级别,取消原28个科级机构建制,设立办公室(党群办)、总编室等13个机构部门。

2005年10月13日,海口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FM91.6开播,发射功率1千瓦,覆盖海口及周边地区,覆盖地域人口近180万人。

2009年5月,取消海口市广播电视局,变更为海口广播电视台,隶属中共海口市委,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海口电视一台、二台、三台和海口广播一台、二台、三台等19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台内部增设研究室、行业部、大型活动部、《椰城纠风热线》工作室、网络部、物业公司、社会新闻部、工会、妇委会等9个部门,实行频道总监负责制,推行市场化运作。

2010年底,全台共有干部职工520人,其中有高级职称职工22人、中级职称职工95人,市拔尖人才6人,省优专家1人。共有领导班子成员7人,其中正处级1人、副处级6人,有科级干部61人。

2006年,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节目中心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电视播控部获“2006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台(站)”称号。2008年,海口广播电视台被人事部、国家广电总局授予“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被授予“2010年度全国电视新闻协作优秀集体”称号。



2002年12月,海口广播电视大厦落成投入使用  
(海口广播电视台供稿)

## 第二节 海口晚报

### 一、版面与栏目

1997年1月,《海口晚报》从对开4版扩为8版。

1998年初,《海口晚报》推出《读书》《时尚》《椰城论坛》等新版面。2月起,在头版推出《椰城市群英谱》栏目,介绍排水队长卢修学等先进人物。4月起,在头版推出海南



建省 10 周年栏目《庆祝海南建省十周年》，并相继举办《我与大特区共成长》有奖征文。10 月 31 日，新版面《特区周末》试刊号与读者见面。《特区周末》共设 4 版：第一版刊登海南和全国各地社会新闻及深度报道，第二版刊登特区与港澳台各类新闻和军事方面的历史故事及科技知识，第三版刊登国外奇闻趣事，第四版刊登法制新闻。

2001 年，《海口晚报》开始每天出彩版。全新改版，标题统一为黑体，同时开通新闻直通车，强调以本地新闻立报，从过去每天平均不足 2 个版的本地新闻版，增加到 5 个版。

2003 年 1 月 1 日，为纪念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海口晚报》推出 15 个版的“珍藏金版”。2003 年，从对开 8 版扩为 12 版，改出“瘦报”，采用新的报头，以蓝、绿两色为基调，意蕴着蓝天、大海、绿色，同时改晚报早出。2003 年 1 月，《海口晚报》版面“瘦身”推出“窄报”，同时由下午出版改为早晨出版。

2004 年 1 月，《海口晚报》“瘦身”定型，并摘采王羲之手迹并成“海口晚报”4 个字作为报头。同年 1 月，推出新年特刊《回望 2003》。2005 年 1 月，推出 20 个版的元旦特别策划。2006 年，海口建市 80 周年，《海口晚报》推出 80 个版的纪念特刊。

2009 年，再次扩版的《海口晚报》以新闻作为报纸的主体，增加新闻版面，优化版面组合，提高传播效果。16 个版中，除副刊外，全部为即拼版面。本地新闻的比重由每天 3 个版增加到 8 个版，新增深度新闻版《热读》、评论版《时评》、读书版《阅读》、历史文化版《城事》。推出 100 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特刊，通过各个年代的重要事件、重要人物、主要成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口 60 年来的光辉历程作全景式扫描。稿件流程、图片流程和版面流程管理均实现自动化。2000—2010 年，除 2004 年外的 9 年间，《海口晚报》每年均获“中国晚报新闻奖一等奖”。

## 二、海口晚报网

2001 年 4 月 6 日，设立海口晚报网，由中共海口市委主管，海口晚报社主办，是一个集新闻资讯、视频播报、虚拟社区、电子商务为一体的新闻门户网站。2006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国新网许可证编号：4612006003）。

海口晚报网坚持新闻立网、服务强网的原则，内容突出新闻、服务、本土。2010 年 7 月更名为海口网并改版上线，上线第一年，网站重要指标日均独立 IP 数、页面浏览量 PV 等分别比改版前增长 500%、900%。海口晚报网网民集中在海南、广东、浙江、湖南、北京，遍布美国、新加坡、日本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三、通讯员队伍建设

1997 年，海口晚报社在海口市各区、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海南航空公司、市教育局等各机关单位、驻市部队建立通讯员队伍，聘请特约记者，人数约 300 人。

创刊后，报社设立通联部，负责通讯员队伍的建设。2001 年，由社会工作部负责通讯员的工作。2004 年成立编委会办公室，负责通讯员队伍的发展和建设，通讯员队伍逐步扩大到琼北各市（县）、三亚、五指山及驻琼部队。

2001—2010年，将通讯员队伍纳入报业管理之中，凡是报社组织的大型采风、考察、培训活动，均请通讯员代表参加。由各采编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分管口线通讯员的联系。

#### 四、印刷

1988年至1998年9月，《海口晚报》租场地印刷。1998年10月开始，报社建立自己的印刷厂，负责报纸的印刷，技术设备不断完善。2010年，印刷厂的先进设备主要有方正雕龙8500系列（DL8500）、MAYA85冲版机、方正畅流系统。DL8500CTP是方正公司针对报业印刷推出的直接制版机，结构采用高精度内鼓技术，使用紫激光曝光成像，支持最大成像面积是1066×846毫米，每小时可连续生产30张对开印版。印刷设备为两部Cromoset和Coroman高速轮转机。Cromoset是德国曼罗兰公司1994年推出的高速报业轮转机，可印制630×965毫米的印品，印刷速度为4.5万份/时，其滚筒结构为Y形，配置3个印刷机组和一个双层折报机；Coroman是德国曼罗兰公司1998年推出的高速轮转机，该印刷生产线由设有接纸器的Y形印刷机组和一个滚筒比为2:2:2的折页机组成，可印制630×965毫米的印品，印刷速度为3.6万份/时，配置4个印刷机组和一个双层折报机。

#### 五、发行

1997年，《海口晚报》由海南省邮政局发行。1999年1月1日，《海口晚报》组建队伍自办发行，至2010年不变。

《海口晚报》发行部是全国报纸自办发行协会20个常务理事单位之一。业务涵盖报刊投递、书报刊零售、广告代理、资讯发布、读者服务、物流配送等。1997—2010年，发行量为7万份。2006—2010年，连续5年获得“全国报纸自办发行先进集体”表彰。

1997—2010年《海口晚报》获奖新闻（省级以上）情况表

表 27-6-1

年 度	获奖新闻标题	作 者	奖 项
2001年	—	曾纪祯	第一届海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2004年	海南珍稀树种含金藏阴	利声富	第十四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2005年	—	张树广	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
			第四届海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2006年	撕开药贩回收过期药内幕	罗亲彪	第十六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	王绍兵	第五届海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2007年	5万元手术费“挡”住进京路	彭 桐	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2008年	—	李关东	第七届海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新人婚礼上向灾区捐赠礼金	彭 桐	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		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
2009年	—	彭 桐	海南省第一届远志奖



### 第三节 海口广播电台

#### 一、海口广播一台 (FM\AM101.8 综合广播)

##### (一) 机构

1997年,海口人民广播电台(101.8新闻综合广播前身)台址在龙华路31号龙昆上村大厦,全台有110人,其中在编人员83人、招聘人员27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30人。内设办公室、总编室、新闻部、文艺部、经济部、社会生活部、周日特别节目部、广告部、技术部9个部门。

1998年1月,海口人民广播电台和海口电视台合并,成立海口广播电视台,并设海口市广播电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原海口人民广播电台改为海口广播电视台广播频道,节目播出仍用“海口人民广播电台”呼号。

2004年11月,广播中心成立,下设编辑部、新闻部、节目部、广告部、技术部5个部门。2005年3月18日广播节目全面改版,节目播出改为“海口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的呼号,全天20小时播出。

2010年,海口广播一台(101.8新闻综合广播)成为海口市三大主流媒体之一,频率全天20小时节目播出,发射功率3千瓦,信号覆盖海口市及周边市(县)和广东雷州半岛地区,是海口市发布信息覆盖率最大的广播电台。2010年7月,广播中心有正式员工74人,有专业技术人员46人,其中高级职称3名、中级职称16名、初级职称27名。

##### (二) 节目与活动

1997年,推出100集迎香港回归专题节目《一九九七,我拥抱你》《回归前夕话香港》栏目。以《同在蓝天下》为平台,成功举办《同在蓝天下——特区灾区心连心》,为湖南常德等水灾灾区募捐活动。

1998年,广播节目结构调整,新闻节目50%以上是地方新闻,新增设时政类大板块节目《椰城时空》;文艺节目增加大板块节目《神奇世界》《开心周末180》等。

1999年,海口广播节目改版,按照“新节目新形象,老节目新内容”的设想,新闻节目增大容量,时效性和可听性增强;文艺节目推出如《蓝色节奏》《海天之间》等,增强艺术性和欣赏性;生活服务类节目突出对象性,推出《老年之友》等。1999年,现场直播和报道“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青年义务献血宣传活动”。在澳门回归前夕,推出《走进澳门》系列报道和《归来的澳门》特别节目,专访近百名澳门各界人士。

2000年,广播频道在迎接新千年到来的时候,与包头等城市电台联合推出《东西南北中同贺新千年》异地直播节目。春节期间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推出元宵特别节目《海上



明珠广场透明直播室直播现场  
(海口广播电视台供稿)



《椰城纠风热线》两周年 (海口广播电视台供稿)

升明月，千里寄乡情》，荣获中国对外广播新闻彩虹奖。4月，再度合作推出《东方腾金龙，万里送乡音》大型赛龙舟现场直播节目。5月，为纪念海南解放50周年，与三亚等市(县)电台联合播出专题节目《五月的鲜花》。6月10日，推出时长12小时的《与勇士同行》现场直播节目，对横渡琼州海峡比赛全程直播报道。

2001年，广播节目进行相应的改版。推出时政节目《世界你好》和热点访谈节目《城市猎手》，生活服务节目《时尚梦工厂》《Let's go》《运动无极限》等。开辟《特区党旗红》《七月的颂歌》等专栏。开设《申奥万里行》热线直播报道节目，分别从杭州等30个城市通过热线发回申奥万里行活动的现场报道。2003年开设网站，制作《城市链接》专栏，每期《飞越城市》节目上网，网站点击率1.4万人次。

2005年3月18日，广播频道节目全面改版，与海口市最大商业广场明珠广场合作，在明珠广场开设户外透明直播间，每天4档节目在“明珠透明直播间”直播，创海南省广播户外直播节目先河。全天新闻类节目《早报早读》《百姓关注》《会客直播室》成为新闻动态、新闻背景分析、评述热点话题、讲述新闻故事的重要阵地，还有非新闻节目《我爱我家》《美丽早晨》，海南方言节目《椰城依家》《校园广播站》等，夜间谈话节目《星空下的女人》锁定中高端听众群体，增强夜间谈话节目的欣赏性。

2007年，开设由市纠风办、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和广播频道共同主办的《椰城纠风热线》栏目，政府职能部门一把手走进直播间，接听听众电话、回答听众疑难、现场解决问题。

2008年，重点打造《椰城纠风热线》《椰城依家》《路路通》《1018新闻快报》等一批品牌节目。为纪念海南建省办特区20周年，4月26日，广播频道成功推出一档长达13小时的大型直播互动节目《沧桑巨变二十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广播频道反应快速，省内媒体中第一个在节目中连接震区多家电台热线电话，报道地震相关情况，与海口听众一起关注抗震救灾第一线。《椰城依家》举办“欢欢喜喜乐依家”走乡村进社区活



动。以“送法律下乡”“送农技下乡”“送文化下乡”“送温暖下乡”为主题内容，开展节目户外活动并现场直播。

2010年，海口广播一台101.8综合新闻广播，自办节目由新闻、社教、综艺、生活服务四大类组成。同年，《椰城纠风热线》创新节目形式，不定期地走进社区开展直播，各区委副书记现场解决民生问题，引起强烈反响，提高节目影响力。《椰城纠风热线》节目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优秀栏目一等奖”，成为唯一连续两年获得全国同类政风行风热线最高奖项的节目。主持人刘斌荣获全省新闻工作者最高荣誉“远志奖”。

## 二、海口广播二台 (FM95.4 城乡旅游广播)

### (一) 机构

海口广播二台 (调频 95.4 兆赫)，前身是琼山人民广播电台。2003年8月，琼山人民广播电台并入海口广播电视台，并更名为现名。设备更换为全固态的广播发射机，发射天线由原来的115米增高到150米，呼号是“海口广播电视台城乡广播”，归属海口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管理。

2009年，频率重新定位为“旅游之声”。同年5月1日，FM95.4旅游之声开播，节目设置以旅游为主。2010年8月，“旅游之声”转型升级为“交通旅游广播”，推进“交通直播间”筹建工作。

### (二) 节目与活动

2003年8月至2009年4月，播出的节目以交流节目和录播节目为主。

2009年5月1日晚，在海口金龙路的商业中心上邦百汇城，“旅游之声”户外透明直播间隆重开播。当晚，《海南日报》、《海口晚报》以及“南海网”、“海南在线”、“人民网海南视窗”等多家媒体都对此举进行报道。“城乡旅游广播”秉承“旅游之声”频率的运作理念及目标，节目设置以旅游娱乐为蓝本，以娱乐、休闲的人文理念贯穿节目之中，其中《聊聊旅游吧》《旅游故事》《激越山水》等节目收听率由零上升到全省广播媒体第三位。

2010年，举办“我爱海口”最美歌曲大赛，争取政府支持资金15万元；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开办《海口质量报道》栏目，年度合作经费达到30多万元。2009—2010年，广告创收不断增加，2010年完成创收60万元，增长172%。

## 三、海口广播三台 (FM91.6 音乐广播)

### (一) 机构

海口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FM91.6 (简称“海口音乐广播”)，由海口广播电视台与北京同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和香港凤凰卫视合作，联合打造的海南第一家专业的音乐广播，2005年5月经广电总局审核通过，并于同年10月13日开播，当日晚上在海秀路商业中心明珠广场举行开播庆典。发射功率3千瓦，覆盖海口及周边地区，覆

盖地域人口近 180 万人，是海南第一家纯数字化播出电台。采用先进的英孚美迪播出系统，节目采编、制作、上单播出完全数字一体化完成。节目定位于类型化音乐电台，集合国内外众多媒体优势资源，是一个和国际接轨的品牌化专属电台。每天从上午 6 点到次日凌晨 2 点，播送多种风格和现代音乐节目。广州赛立信媒介调查公司的调查报告显示：海口音乐广播 2005 年开播至 2010 年，收听率、占有率、到达率一直名列海南音乐广播类第一。多档自办节目均达到全省电台同时段收听第一。2007 年，海口音乐广播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

## （二）节目与活动

原创自制节目每天达到 17 小时，引进节目每天达到 3 小时。

早间节目《椰岛早班车》，上午节目《轻松随心听》，中午强档推出《彩铃乐翻天》海南第一档彩铃节目，主要以时下最流行的彩铃为素材，加上主持人爆料的话题，轻松愉快。《中国歌曲排行榜》是与北京音乐广播联合打造的全国最具实力和公信力的音乐榜单节目。凤凰卫视的王牌节目《锵锵三人行》《鲁豫有约》《名人面对面》的广播版也被引进播出，在海南广受欢迎。随后又推出两档全新节目《音乐部落格》《光阴的故事》。《音乐部落格》每天晚上 22—23 点播出，《光阴的故事》每天 23—24 点播出。

2006 年 2 月，新增节目《娱乐风向标》，在 18—21 点播出。10 月 13 日，频道一周年庆典暨 2006 第二届东方国际模特大赛海口赛区比赛，共吸引 6000 多人参加比赛。11 月 16 日，第七届“海南岛欢乐节”举行，海口音乐广播作为唯一官方指定电台宣传媒体，对欢乐节进行全方位的报道。2007 年 3 月，海口音乐广播开启线性节目模式，播出短小精悍约 3 分钟的知识小单元，涵盖汽车、房产、通信、商场、健康、娱乐等小版块内容，如《车时间》《房产在线》《消费通》《健康快递》等。2008 年 1 月 1 日，频率更新全部包装，大量运用中英文双语呈现。5 月，海口音乐广播承办冯小刚广告女主角选拔大赛活动。

2010 年 10 月 10 日，海口音乐举办线下活动“我拍我的 916”，参与者只要拍到与 9、1、6 三个数字相关的任何东西，都可参加抽奖，奖品为钻石，为海南第一家送钻石



2007 年 10 月 13 日，海口音乐广播 3 周年庆典，军歌正嘹亮走进海南某舰队，对退伍老兵进行慰问演出

（海口广播电视台供稿）



的电台。10月11日，以频率名字命名的 SENT916 乐队成立，乐队由精选的优秀歌手和乐手 5 人组成。10月12日，海口音乐广播第二户外直播间在扬歌 KTV 落成。10月13日，海口音乐广播举办 5 周年庆典暨海洋音乐嘉年华演唱会，第一次将舞台搬到假日海滩的海边。

## 第四节 海口电视台

2004—2007 年，海口广播电视台经营创收年平均 2000 多万元。2007—2010 年，实施大客户战略合作，广告创收逐年增多。

2007 年，由海口台参与出品的电视剧《大明王朝·1566》获 26 届电视剧“飞天奖”，被列为当年全国电视剧热播剧。

2008 年，海口广播电视台进入数字化时代。2010 年 2 月 10 日，电视 3 套节目全新数字化播控系统对外播出，海口广电技术设备全面完成数字化改造。

2010 年，海口广播电视台共有 5 千瓦模拟发射机 1 台、3 千瓦模拟发射机 2 台、1 千瓦数字发射机 2 台；前期采访设备 36 套、后期制作设备 18 套、7+1 讯道转播车系统 1 套、4 讯道新闻微波直播车 1 套、20 站点新闻后期编辑制作网络 1 套、15 站点后期编辑制作网络 1 套、特技机 8 套；10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演播厅各 1 个，50 平方米新闻演播室、80 平方米新闻直播演播室各 1 个。广播设备有 1 千瓦发射机 2 台、2.5 千瓦发射机 1 台、3 千瓦发射机 2 台、录音合成制作设备 5 套、新闻语言录音设备 1 套、播控系统设备 3 套、直播系统设备 2 套、全天候录制节目存档案（电脑）设备 1 套等。

### 一、海口电视一套综合频道

#### （一）机构

1997 年，海口电视台在原有一个无线频道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海口电视台有线电视中心并于同年投入使用，电视信号覆盖稳定在 1.5 万平方千米。1998 年 1 月，原海口人民广播电台和海口电视台合并组建海口广播电视台，对外加挂海口市广播电视局牌子，原海口电视台变为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对外播出呼号为海口电视台一套节目，是海口电视的主频道。

1999 年，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有职工 119 人，其中记者、编播人员 72 人，技术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6 人，频道聘用人员 11 人。大、中专以上学历占 78%。机构设置编播管理办公室、新闻中心、社教部、文体部、对外部、录制部、播控部、广告一部 8 个部门。同年完成 10 千瓦主机本振、10 千瓦设备机功效备盒 28 伏电源、10 千瓦水冷末腔体 3 项技术改造。2000 年，引进一批集摄像、编辑、播出一条龙的数字化设备，使新闻

节目的采编、制作和播出全线实现数字化，图像和声音的质量明显提高档次。

2004—2010年，海口广播电视台进行内部机构改革，将原来的频道制变为中心制、制片人制，电视频道（综合频道）由原来的电视节目生产经营的实体变成电视节目播出的载体和平台。频道节目编排改由台总编室统一安排，频道的节目定位初步形成以新闻为龙头，以电视剧、综艺节目为躯干的新格局。

2000年、2002年，《海口新闻》两次获得“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编排一等奖”。2003年，《海口新闻》被评为“全国城市电视台‘十佳’新闻栏目”。

## （二）节目与活动

1997—2010年，电视新闻中心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为海南省新闻单位唯一一个全国青年文明号。同时，《海南故事》《天堂海南岛》《海南放歌》《踏歌走天涯》《海岛贝贝》等一批非新闻类特色栏目成为海口电视综合频道的亮点，在每晚9点档，20分钟播出，取得骄人的业绩。《天堂海南岛》《踏歌走天涯》的收视率一直稳定在非新闻类栏目的第一、二名，电视剧场类节目屡创收视新高，《热带剧场》收视位居全省第一。

1997年，海口电视一套增设《看海口》这一固定栏目，并送至海南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1998年，增设《海口新闻》英语版、《新闻调查》、《视听指南》等，《金岳剧场》《午夜电视剧》改为《黄金剧场》《影视剧场》，栏目结构趋向合理化。

1999年，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注重新闻立台的理念，将原有的新闻节目全面改版完善，注重地方新闻和深度报道。同时新创立一批适应观众的非新闻类节目。将《海口新闻》改版为《每日新闻报道》，下设《每日新闻》《今日报道》2个子栏目；新增设《潮流时代》《保险经纬》《广视空间站》《相约2000》《周末家庭》等固定栏目。全年播出节目4562.5小时，其中自办节目播出量1946.8小时。

2000年，自办节目有《每日新闻报道》（含《每日新闻》《今日报道》）、海南话《每日新闻》、《NEWS 10》、《看海口》、《外面的世界》、《真实的空间》、《新闻生活周刊》、《广视空间站》、《音乐海岸》、《金钱游戏》、《阳光体育》、《股市》、《今晚扫描》、《节目大观园》、《天气预报》等。保留《黄金剧场》《影视剧场》。

2001—2002年，海口电视一套对除新闻节目外的其他栏目进行调整，保留《看海口》《音乐海岸》等一批原有的栏目，增加《经济视线》《中国都市》《娱乐人物周刊》《城市旅游报道》等新栏目。2004年，与北京润德公司合作，开办《润德剧场》。

2005年1月18日，《今晚十点半》更名为《热带播报》。收视率由原来1个多点提高到7个多点，最高时到9个多点。民生新闻节目改变新闻播报方式，由原来的播新闻变为说新闻，赢得市民普遍欢迎，一段时间收视率保持在20个点。同年，海口电视一套初步形成以《海口新闻》《热带播报》为龙头，旅游新闻和英语新闻为相互补充的新闻节目群，电视剧、娱乐综艺节目为躯干的新格局，其中电视新闻类的节目量和信息量比过去增加



30%，《海口新闻》《热带播报》《同步关注》等新闻栏目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较大增强，逐步成为一个播报新闻长度达 40 分钟的大板块。非新闻类节目中，一批富有浓郁地方特色和社会生活信息的电视节目脱颖而出，如《踏歌走天涯》《海南故事》《娱乐百分百》《七彩生活》等节目深受市民喜爱。

2006 年，电视新闻节目进行改版，《海口新闻》《热带播报》打造出每天长度 60 分钟，时政新闻、民生新闻为主的强势新闻板块。非新闻类电视节目融文化、娱乐、生活、财经为一体，继续打造《海南故事》《踏歌走天涯》《闯海人》《彩民天下》等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栏目。

2007 年 4 月，以“黄金时间黄金栏目打造黄金品牌”为重点的电视节目改版，调整《热带播报》《热带剧场》《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使全台电视收视率迅速提升并将高收视保持到年底，其中《热带剧场》收视率位居全省第一。

2008 年 7 月，台电视新闻中心注重加大《海口新闻》的民生表达力度，民生新闻《热带播报》以可视性、故事性、情感性为特色，在海南地区赢得越来越高的收视关注，成为海口电视台的品牌栏目。同时加快《热带播报》直播步伐，力争提高新闻的现场感和时效性。为庆祝建省 20 周年，新闻类节目推出《精彩回眸》《亲历海口》《数字海口》《影像海口》《心目中的海口》等系列专栏，采写 530 多篇反映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周年辉煌成就的新闻综述、动态消息等稿件，连续两个月每天播发。非新闻类栏目制作《潮起椰城》《生活在海口》《天涯嫂》《老树下的新故事》等一批作品讴歌海南建省 20 年的巨大变化。推出《热带聊吧》《好人阿德》《天堂海南岛》等一批非新闻类栏目。同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发生当晚，海口电视台推出大型电视专题报道《牵挂汶川》，并派记者亲赴汶川灾难现场采访报道。

200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 点 20 分到 35 分和 2 点 20 分到 35 分两个时段，海口电视台联合中央电视台对海口万春会活动进行直播，这是海口台首次直播活动，也是对万春会海南春节文化的首次大规模直播报道。3 月，《热带播报》节目实现录播式直播，并逐步实



2010 年 1 月 18 日，《热带播报》五周年活动现场



(海口广播电视台供稿)

现电视新闻直播常态化。在综艺节目方面，与黑龙江台合作“椰之风 雪之韵——2006 黑龙江台、海口台春节文艺晚会”，与新疆台合作“天之北 海之南——新疆、海口电视台 2007 年春节联欢晚会”，为加强两地文化交流和台际合作闯出一条新路。

2009 年，海口台停办海南话《海口新闻》。

2010 年，电视新闻中心采编制作《治违建 促发展》等一批较有影响的报道，开展“五大工程”歌谣评选活动。

## 二、海口电视二套生活娱乐频道

### （一）机构

1997 年 6 月，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海口电视台有线电视中心，为海口电视台内设机构，正科级建制，人员编制由台内调整。1998 年 1 月，海口电视台与海口人民广播电台合并为海口广播电视台。原海口电视台有线电视中心改为海口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频道，副处级机构，隶属海口广播电视台，对外播出呼号为海口电视台二套节目，下设编播办、节目部和技术部 3 个部门，有人员 30 人。

1999 年 3 月，海口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频道（简称“有线电视频道”）运作。内设正科级机构有编播管理办公室、经济生活部、文化娱乐部和技术及事业发展部等 4 个部门。频道定位为海口广播电视台生活娱乐频道。2000 年初，有线频道增设一个广告部（即海口广播电视台广告信息中心第二广告部）。

2001 年 4 月，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同意海口广播电视台利用有线方式增设第二套电视节目，名称仍为生活娱乐频道。至年底，有线电视频道的节目通过电信光缆传输，实行全省联网，已接通海口市、琼山市府城镇、三亚市及部分市（县），用户达 23 万户。

2004 年 10 月，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生产实行制片人制，栏目竞标，制片人选聘，动态管理。2004—2010 年，海口电视二套生活娱乐频道不再是编播实体，只是一个播出平台，频道播出的内容定位不变，主要播出内容是由台电视综艺中心和电视经济中心生产创作的节目，节目由台总编室统一编排播出。2010 年下半年，实行频道总监负责制，海口电视二套又变成编播实体，独立运营海口电视二套的节目及广告经营。

### （二）节目与活动

海口有线电视频道播出内容以自办节目为主，自办节目由新闻、文艺、经济服务和教育四大类型节目组成。

1999 年 6 月，海口有线电视频道改版，对节目结构和比例进行适度的调整，更加突出“生活娱乐”的频道定位。设置的节目有《合家欢剧场》《环球影院》《周末剧场》《影视回望》4 档黄金影视剧场。自办节目有社教类节目《生活工作室》《生活话题你、我、他》等，文艺类节目《音乐彩虹》《开心一刻》等，服务类节目《闲情时光》《荧屏导视》，经



济类节目《都市消费站》《电视商城》等，其中社教类节目《生活话题你、我、他》，是海南省内开办的第一个大型群体现场谈话类电视节目，与海口广播频道的《缘分的天空》栏目“联姻”互动，实现“话题”共议，广播、电视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名主持人和名栏目的连带效应。

2000年，全国首届“青春之星”电视形象大奖赛海南赛区的选拔赛由海口有线电视频道承办，初赛报名600多人，最后有6人进入总决赛。选拔赛自2000年5月筹办至2001年2月总决赛举行，历时10个月。

2004年，有线频道坚持“频道专业化、栏目个性化、节目精品化”的思路，推出《财富在线》《彩票茶座》等一批关乎民生的本土化特色栏目。2005年4月，集经济信息，资讯、生活小常识于一体的经济生活综合类栏目《七彩生活》开播，还陆续推出生活服务类自办栏目《质量与健康》《黄金地产》《车行天下》《彩民天下》《财富在线》等。

2010年，生活娱乐频道主要增加《梨园琼花》《爱尚生活》等有本地特色的自办节目。

### 三、海口电视三套城乡经济频道

#### (一) 机构

2003年8月28日，原琼山电视台划归海口广播电视局（台），国家广电总局批复为海口广播电视台城乡经济频道，台标为HKTV-3。城乡经济频道成立以后，保护和抢救一批重要的历史资料，其中琼山发展历程、历史变迁等重要的影像资料全部迁入海口广电大厦磁带库保管。原琼山台合并到海口台的人员88人。城乡经济频道下设新闻部、社教部、编播办、广告部等部门。

2005年10月9日，海口广播电视局（台）与沈阳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签订承包海口电视三套城乡经济频道的经营合同，频道播出节目由海口台监管，频道经营由沈阳方面负责。合同规定，沈阳方面经营该频道所有广告及栏目每年须上缴海口台300万元。双方合作后，节目进行全新改版，其频道的宗旨是“经济改变生活”。一年多后，由于沈阳方面经营不善，无法完成合同目标，2007年2月，双方解除合作关系。2008年3月9日，海口广播电视局（台）与长沙广电集团强强联手合作运营城乡经济频道，HKTV-3更名为ETV新经视。

#### (二) 节目与活动

2003年8月，海口电视三套日播类节目有《海口经济新闻》，社教类节目《生活视窗》。至2004年5月18日，频道播出时间从原来的每天6小时增加到15小时，并进行全新改版，《星光剧场》等四大影视剧场构筑全新的娱乐构架。《海口经济新闻》《生活视窗》《彩票茶座》《潮流宣言》《品牌故事》等一批贴近生活的经济类栏目突出经济频道的特性，取得明显的成效，收视率及观众口碑进一步提升。

2005年10月9日,与沈阳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强档剧场》,每晚连续播放5集电视连续剧,栏目有《海岛影吧》《动脑筋爷爷》等。

2008年3月9日,海口广播电视局(台)与长沙广电集团合作经营城乡经济频道,HKTV-3更名为ETV新经视。推出《情动八点》《邦女郎》《活色生香每一天》《爱人奉献》等栏目以及引进类节目《观点致胜》《方圆之间》等。

1997—2010年海口广播电视台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一览表

表 27-6-2

年 度	作品或栏目	奖 项
1997年	作品《先保采访,再保播出,后保自救》	1996年度全国城市电视新闻奖消息类一等奖
	作品《风雨袭来看海口》	1996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奖专题类二等奖
	作品《海口新闻》	1996年度全国城市电视新闻类新闻编排类二等奖
	作品《新闻的真实准确及生动性》	1996年城市优秀论文节目评选二等奖
	作品《请到海南来》	1997年广播文艺综艺类节目交流评比一等奖
1998年	作品《海口新闻》	1997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比二等奖
	作品《乐普生拒绝SONY》	1997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比一等奖。
	作品《海口一批进城农民弃商返田创新业》	1997年度城市广播新闻奖消息类二等奖、全国省会城市好新闻二等奖
	海口广播电视台电视播控部	1998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台(站)称号
1999年	作品《十年风轮飞》	广电学会、异地采访“汕头行”一等奖
	作品《黎明之城景洪》	中央电视台“人与自然”异地采访一等奖
	作品《每日新闻报道》	1998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比二等奖
	作品《山海相约》	第十一届电视文艺“星光奖”综艺类一等奖
	作品《广播剧现存优势之我见》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省会城市第六届文艺评比交流会二等奖
	广播剧《小站》	1998年度全国省会市台广播短剧评比二等奖



续表 27-6-2

年 度	作品或栏目	奖 项
2000 年	作品《没有书包的孩子》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城市电视社教节目长片类二等奖
	作品《雨林之魅》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城市电视社教节目科教类二等奖
	作品《海角椰风育新苗, 天涯海韵醉京城》	第十一届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奖类消息类二等奖
	作品《擦鞋业成为椰城一道新景观》	第十一届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选消息类二等奖
	作品《共和国的同龄人》	全国外宣节目评比奖英语二等奖
	作品《山海关——长城从这里入海》“聚焦秦岛”	全国异地采访奖外宣专题二等奖
	作品《大陆朝天》“今日成都”	全国异地采访奖外宣专题二等奖。
	作品《省委书记和居委会主任共叙海南形象》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城市广播新闻奖三等奖、1999 年度全国城市台研究会节目评比二等奖
	作品《送你一支玫瑰花》	中国电视学会 2000 年春节文艺节目展播一等奖
	作品《火炉里飞出的金凤凰》	2000 年全国总工会五一新闻通讯奖
	作品《天涯回民》	获得“骏马奖”二等奖
2001 年	作品《盲人姚宝林的故事》	2000 年度中广学会城市电视社教节目长片类一等奖
	作品《走向生命的阳光——盲艺人姚宝林》	2000 年第四届“彩桥奖”外宣电视短片一等奖、2000 年第六届“四川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提名奖
	作品《每日新闻》	2000 年度全国城市台新闻节目编排类一等奖
	作品《关于音乐电视盒电视音乐节目》	2000 年“面向新世纪的广播电视”论文评选二等奖
	作品《海岛之子谱军碑》	2001 年第四届“彩桥奖”《中国都市》栏目二等奖
	作品《天涯回民》	第七届全国电视节目评比社教类二等奖
	作品《罢免村长》	2000 年度全国城市台新闻节目编排类二等奖
	作品《社会办学走新路农民出资建高校》	2000 年度全国城市台电视新闻节目长消息类二等奖
	作品《红坎坡村水事件连续报道》	2000 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电视新闻节目连续类二等奖
	作品《浅谈节目主持人的作用、标准与管理》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第十二届优秀论文二等奖
	作品《谈谈节目主持人语言规整性》	第六届全国城市广播协作会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
	作品《记者的好稿来自深入基层》	第六届全国城市广播协作会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
	作品《迎接新世纪, 跨越新巅峰》	全国省会城市 2000 年春节文艺节目展播评比一等奖
	作品《七月的颂歌》	2001 中广协会建党八十周年节目评比金奖、全国省会市台 2000 年春节文艺节目展播评比一等奖
作品《“编外警察”李忠定》	第九届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好新闻二等奖	
2002 年	专题《谢雁红和她的教练》	第十届中国人口文化奖二等奖
	作品《风姿绰约话南珠》	全国城市台电视社教节目评比二等奖
	作品《素描天涯 品味生活》	2002 年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专家奖二等奖

续表 27-6-2

年 度	作品或栏目	奖 项
2003 年	作品《海口新闻》	2002 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比一等奖
	作品《一副杯筷走天下 绿色长征为环保》	2002 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新闻节目评比一等奖
	作品《心手相连》	中国广电学会城市广播新闻奖一等奖
2004 年	作品《达达瑟,海南的问候》	全国省会城市 2004 年春节文艺节目展播评比一等奖
2005 年	广播剧《远山呼唤》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优秀广播剧提名奖、第五届中国广播剧研究会专家奖银奖、第十三届中国人口文化奖(广播影视类)二等奖
	作品《带脚镣的螃蟹》	2005 年中国城市电视新闻奖二等奖
	系列报道《区片联创扮靓美兰新农村》	2005 年中国城市电视新闻奖二等奖
2006 年	广播剧《远山在呼唤》	“五个一工程”奖
	长篇电视连续剧《大明王朝·1566》	第 26 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电视新闻《海口新闻》	全国地市台“十佳栏目”
	作品《椰之风雪之韵——2006 黑龙江台、海口台春节文艺晚会》	全国“第七届百家电视台(单位)电视文艺节目展评”二等奖,中国电视艺术交流协会颁发第五届《城市之星》文艺类一等奖
	作品《丝绸古道 亚欧新桥》《“火焰山”下的一片绿洲》《“一把手”上电视直面问题没商量》《黄土今披纱 两岸一河做文化》《丹青不老 沧桑巨变》	中广协“丝绸古道行”城市电视台联合异地采访优秀节目一、二、三等奖
	作品《洪水围困中巴 官兵生死营救》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2007 年	作品《天之北 海之南——新疆、海口电视台 2007 年春节联欢晚会》	“第八届百家电视台电视文艺节目一等奖”,中国电视艺术交流协会颁发第五届《城市之星》一等奖,马鸣获编导单项奖,李峥获主持人单项奖
	作品《黎族三月三 远山在呼唤》	第八届百家电视台电视文艺节目评选二等奖
	作品《海南话剧的拓荒者:李佳》	第八届百家电视台电视文艺节目评选二等奖
	作品《热气球飞越琼州海峡挑战赛 记者体验空中漫步》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2008 年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第八届广播电视奖作品
2008 年	作品《洪水围困中巴 官兵生死营救》	2007—2008 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
	作品《三个提案管不住一座天桥》	2007—2008 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消息奖
	栏目《椰城纠风热线》	中广协城市广播新闻节目优秀栏目一等奖
2009 年	作品《供职发言 就职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把好用人关》	第二十届中国人大新闻奖电视专题二等奖
	作品《号牌新猫腻 交警逮正着》	全国城市台新闻评比二等奖
	作品《自主创业助梦腾飞——记海口青年肖奇扬等自主创业》	中广协广播新闻专题二等奖
	专题节目《解放海口》	中广协“解放中国系列节目”展播评选二等奖



续表 27-6-2

年 度	作品或栏目	奖 项
2009 年	专题节目《那个年代 那些歌》	中广协“2009 年全国城市台社教节目评析会”特别节目类二等奖、“第十届百家电视文艺节目评选”专题类二等奖
	作品《海岛贝贝》之“海娃新疆行”	中广协“第十届百家电视文艺节目评选”专题类二等奖
	作品《天堂海南岛》栏目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009 年度生活服务类节目评比二等奖
	作品《车行天下》栏目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009 年度生活服务类节目评比二等奖
2010 年	现场直播《携手·共赢》	2010 年度中广协城市广播新闻二等奖
	长消息《惊心 9 小时：海口三江农场南洋水库两次爆破泄洪大转移》	2010 年度中广协城市广播新闻二等奖
	系列报道《海口小社区破解就业大难题》	2010 年度中广协城市广播新闻二等奖
	作品《五层楼旧梦》	中广协“全国社教节目评选”纪录片二等奖
	作品《养猪场被淹 特殊救援进行时》	全国城市台新闻评比二等奖
	作品《五层楼》	百家城市电视台优秀节目二等奖

## 第七章 文化市场

### 第一节 文化市场经营

20 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海口市文化市场经营项目在原来的歌舞娱乐、音像、图书报刊、电子游戏、电影、艺术品等基础上，增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营业性演出等文化项目，录像投影类的娱乐项目退出文化市场。

1997 年，全市有文化娱乐场所 420 家（歌舞厅、卡拉 OK 厅 181 家，录像投影厅 76 家，音像制品零售店 106 家，电子游戏室 7 家，电影院 11 家，书报亭 39 家）。1999 年，有文化经营项目 776 家，投资总额 2774 万元，经营面积 3876 平方米，从业人员 2714 人，其中音像 220 家、图书报刊 170 家、美术影视 182 家、电子游戏 175 家、网吧 17 家、营业性演出机构 12 家，年营业额 2.36 亿元。2003 年，海口市有文化经营项目 987 家，投资总额 1.7 亿元，经营面积 16380 平方米，从业人员 1573 人，年营业额 5.15 亿元。

2005 年，各类社会办文化经营项目有歌舞娱乐场所 102 家，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420

家，印刷厂 139 家，图书杂志经营场所 116 家，网络文化经营场所 237 家，电子游戏场所 17 家。

2010 年，全市有文化经营项目 824 家，其中音像 143 家、图书报刊 95 家，美术影视 193 家、电子游戏 115 家，网吧 236 家，营业性演出团体 42 家。投资总额 2.53 亿元，经营面积 11.6 万平方米，从业人员 4534 人，年营业额 9.11 亿元。

### 一、营业性演出

1997 年，对外文化交流呈现繁荣景象，全年共引进 34 个省外团体到海口演出 167 场；省市专业民办琼剧团 32 个，演出 580 场，其中刘诗昆钢琴独奏会、儿童剧《少年周恩来》等在椰城引起较大轰动。市琼剧团积极深入各市（县）农村乡镇进行演出，全年共演出 91 场，观众达 10 万多人次。

2000 年，到海口市演出的省外文艺团体 20 个，演出 106 场；省内专业团体 12 个，演出 96 场；业余剧团 12 个，演出 240 场。市琼剧团到文昌、琼山、万宁、琼海、东方、定安、澄迈、屯昌等市（县）的城镇、居民点、乡村和农场演出，备受社会各界的好评。全年市琼剧团演出 91 场，观众达 10 万多人次，演出收入 47.6 万元。

2003 年，进入海口市的省外艺术表演团体 33 个，演出 140 场；外国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演出 4 场；企业承办的演出活动 15 场；省专业演出团体 4 个，演出 42 场；市专业琼剧团 1 个，演出 79 场；省各市（县）民营琼剧团 21 个，演出 229 场；市民营琼剧团 16 个，演出 1500 场；市民营歌舞团、模特表演队、杂技团、曲艺团 6 个，演出 132 场；广场文艺演出 29 场。进入海口市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中有解放军海政歌舞团、二炮歌舞团、中国交响乐团、爱乐乐团等；外国团体有俄罗斯国家芭蕾舞团、俄罗斯布里亚特国家模范歌剧院。并有一大批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歌唱家、音乐家、歌星先后应邀到海口献艺，如宋祖英、戴玉强、孙悦、韩红、周华健、齐秦、张宇、张信哲、盛中国、陈佩斯、石叔诚、杨洋等。

2010 年，进入海口市的国内外艺术表演团体有 11 个，演出精品节目 23 场次。其中，奥地利世界之舞舞蹈团的大型舞蹈《世界之舞》、湖北黄梅戏剧院的黄梅戏剧《双下山》《女驸马》《天仙配》、美国钢琴家马里奥·卡瓦洛与“西子十二乐坊”超级组合音乐会暨 2010 年新春音乐会、上海话剧团的都市话剧《蜗居》、魔术表演《左福龙大型情景魔术专场晚会》、上海世博剧《海宝》、皮影剧《狼孩》、乌克兰儿童芭蕾舞剧《白雪公主》《灰姑娘》、京剧《龙凤呈祥》、大型舞剧《弗拉明戈之魂》、京剧经典传统折子戏《坐宫》《昭君出塞》《追韩信》等都是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演出剧目。傅聪钢琴独奏音乐会、张家声朗诵艺术晚会、将军后代合唱晚会等是海口市为庆祝海南解放 60 周年举办的优秀节目。



## 二、网吧

2001年,网吧开始出现。至年底,全市有网吧132家,年营业额736万元,出入网吧者多为青少年。2003年,发展到198家,年营业额2568万元。2005年237家,2010年增至236家,年营业额7649.5万元。

## 三、影视

1997年,海口市有影视放映厅76家,年放映影视片5万多场次,观众200多万人次,年营业额500多万元。2000—2010年,由于家庭影院的出现及VCD、DVD的普及,进入影视放映厅观看影视片的观众逐年减少。2003年,有197家影视放映厅,观众100多万人次,年营业额400多万元。2010年,有193家影视放映厅,观众约100万人次,年营业额300多万元。放映的影视片有武打片、警匪片及言情片等。

2003年海口市主要文化娱乐场所统计表

表 27-7-1

单位:家

经营项目	数 量	经营项目	数 量
歌舞娱乐场所	54	打字复印经营点	180
网络文化经营场所	198	电子游戏娱乐场所	25
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200	印刷企业	138
电子软件经营场所	1	电影放映场所	11
图书杂志经营场所	150	演出团体	14

2010年海口市主要文化娱乐场所统计表

表 27-7-2

单位:家

经营项目	数 量	经营项目	数 量
歌舞娱乐场所	137	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143
网络文化经营场所	252	美术、影视	193
图书杂志经营场所	95	电影放映场所	11
电子游戏娱乐场所	115	演出团体	42

## 第二节 文化市场监管

### 一、整治网络、出版物市场

1998年,先后举办多次执法人员学习班和培训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训50人。2002年,把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与依法行政结合起来,专门举行法律培训班,实行“考试及格才能上岗”等制度。2004年,对演出单位和演出团体,依照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初审。对在海口市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来艺术表演团体,严把演出节目质量关。

2005年9月1日,市文体局派工作人员进驻市政大厅进行文化市场审批项目统一窗口受理服务。2006年,开展26次较大规模检查执法行动,出动检查人员410人次,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80多家次,吊销2家网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122家。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严格电子游艺市场管理规定,及时处理违规经营的电子游艺场所,从快从重打击利用电子游戏进行赌博和变相赌博活动,及时清理电子游艺场所设置使用的具有退分、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型机种;收缴具有淫秽、色情、反动、暴力等图像的游戏机电路板;加强对电子游戏娱乐场所的管理,对经营场所内设置的机型机种强化监管,对未贴上核准经营防伪标识的机型机种一律清除出经营场所,并依法严厉查处,直至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的黑点,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决不姑息。扶持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净化海口市电子游戏市场。针对海口市印刷业存在着技术落后、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市文体局通过行政审批杠杆,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印刷企业“十五”后三年总量、结构、布局宏观调控指导意见》精神,严把资质条件关,引导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具有先进技术的大中型印刷企业进入海口市,同时加大对已取得印刷许可证的企业的管理。在2006年专项整治印刷复制业的行动中,市文体局协调相关管理部门深入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检查印刷企业200多家,查处违规经营印刷企业8家。

2009年,海口市先后制定《网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扫黄打非工作方案》《文化娱乐场所禁毒工作方案》《桂林洋高校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行动方案,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海口市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协调小组,12月29日成立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0年,海口文化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先后开展“护蕾行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网吧暑假专项整治”等文化市场的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4295人次,查处文化经营场所5174家,有效净化文化市场。

## 二、打击非法经营

1997年,出动执法人员3240人次、车辆850辆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960家次,查获反动、淫秽、盗版出版物50多个种类3.46万册、非法录像带7320盒、VCD光盘1.15万张、LD影碟135张;查封地下赌场22家,当场销毁赌博机350台,没收电脑游戏机17部,电子出版物1760张;责令32家开心啤酒促销乐园停业并罚款;查处56家无证经营播放音像节目的桑拿、酒家;清理整顿20家印刷厂;查处4家以色情广告招揽顾客的外来演出团体;取缔明都大厦等3家敲诈顾客的违法经营点。当众销毁电子赌具500多台、淫秽画册3960册、非法音像制品11.73万盒,全年罚没款10万元。

2000年,市文体局重点对图书报刊市场进行专项治理。全年共出动917人次、车辆306辆次,查处违法经营点207家,取缔44家,送公安部门拘留审查15人。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76万件、涉黄音像制品935件、电子出版物1650张,收缴非法书籍2.28万本,其中有政治问题的430本、涉黄的240本,罚款5500元。

2003年,市文体局出动1.16万人次、车辆3100辆次,检查经营点4124家次(其中



违规点 648 家，立案查处 106 家)，收缴非法音像制品 13.63 万盒（其中黄色光盘 1160 盒，录像带 4510 盒），电子出版物 2.86 万张，图书杂志 1.57 万册（其中涉黄 210 本，涉政 85 本），彩经本 6 万本（张）。取缔无证音像点 31 家，取缔无证经营书店 16 家，流动摊点 46 个，查获无证电子游戏点 64 家次，收缴电路板 286 块，销毁赌博机台 416 台。至 10 月，共收缴罚没款项 44 万元。全年收到群众电话和书信举报 95 件，受理 65 件，转各区受理 30 件，其中有 12 件经查不实。省督办通知 45 件，受理完成 45 件（其中 1 件经查不实）。查处案件 186 件，立案 106 件。

2007 年，全市组织执法检查 1667 次，出动执法人员 5229 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5289 家，查处音像店 1065 家、书报刊点 651 家、游戏机房 68 家、网吧 1066 家、歌舞娱乐场所 107 家，收缴盗版音像制品 5.34 万张、涉黄音像制品 1115 张、非法电子出版物 24 张、非法图书报刊 3.13 万册、其他非法印刷品 3720 册，查处游商 190 人次，对违规情况比较严重的 3 家网吧给予停业整顿的处罚，关闭取缔经营场所 31 家。

2010 年，全市执法检查出动 828 次，人员 1460 人次、车辆 321 辆次，检查经营单位 578 家，组织由省、市文化、公安、工商以及新闻单位参加的全市性大行动 5 次，共取缔无证经营 54 家，收缴非法盗版音像制品 14.78 万张，其中有政治性问题的 18 张、涉黄的 1.5 万张、非法电子出版物 8500 张，没收非法书刊 257 本，涉黄书刊 643 本。销毁变相有奖电子游戏赌博机 360 台；破获 3 起有影响的大案，抓获违法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拘留 16 人，教育放行 9 人；查处流动书摊 36 家；2 次当众销毁缴获的非法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电子游戏机板等 14 万件。

### 三、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1997 年 3 月，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暨表彰大会，表彰振东区文体局、新南洋等 9 个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单位和文明歌舞厅。4 月，举办首届音像展销会，销售国家正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约 10 万元，并设立海口音像供片站，把大量健康的音像制品推向市场。

2003 年 3 月 16 日，在海口明星影剧院组织 198 家音像制品经营店参加《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专项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班。4 月，在海口戏院举办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培训班，参加培训的经营经营者共 600 多人。同月，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分别在解放西路、海秀东路、琼山建国路、秀英小街等路段设 8 个宣传点，挂横幅 24 条，出动人员 160 人次、车辆 65 辆次，发放宣传资料 3600 多份，开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规宣传活动，接待咨询达 1200 多人。6 月、7 月、9 月 3 次分别在明星影剧院、市群艺馆组织约 200 家网吧经营者参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专项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班。同时在文化市场的宣传报道中，提供和撰写文稿 8 篇，使文化市场信息工作得到及时反馈。

2004 年 4 月 20 日，市文体局召开约 140 家印刷企业负责人参加的海口市印刷工作会议，签订印刷企业自律管理责任书，加强印刷企业自律管理。5 月 24—30 日，以中小学校

为宣传活动的重点,进行以“尊重知识、拒绝盗版”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

2006年在“反盗版百日行动”专项行动中,海口市共出动检查人员2623人次、车辆1350辆次,共检查音像店1400多家次,查处违规音像经营点72家,取缔违规音像店6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案件4宗,在专项行动中共收缴盗版音像制品3.3万张。

2007年,海口市先后成立网吧行业协会和歌舞娱乐业协会。

2009年5月,市文体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专项行动。全市共检查报刊零售摊点280家次,检查印刷复制企业126家,收缴非法报纸、期刊1780份,收缴盗版图书6377件,收缴盗版教材教辅2100件,有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同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964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67个,收缴涉黄出版物2184件,盗版图书1682件,盗版音像制品1.14万件,盗版教材教辅读物2337件,盗版软件及电子出版物1.64万件,行政处罚案件11起。

2010年,全市共出动1460人次,组织有省、市文化、公安、工商以及新闻单位参加的全市性大行动5次,检查出版物市场70多个,查处流动书摊36家。收缴非法盗版音像制品14.78万张,没收非法书刊257本,涉黄书刊643本。破获3起有影响的大案,抓获不法分子25人,其中行政拘留16人、教育放行9人。2次当众销毁缴获的非法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电子游戏机板等14万件。

### 第三节 主要文化企事业单位

1997年,海口市有文化娱乐场所420家,2001年有476家,2003年有1026家,2010年有988家。

#### 一、市艺术团

位于海甸二西路1号。成立于1989年。隶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市唯一专业歌舞团。2006年,有人员47人,其中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38人,有艺术一级(正高)2人、艺术二级(副高)2人、艺术三级(中级)5人。演员平均年龄19岁,一专多能,以舞蹈为主,兼演歌唱和器乐演奏。市艺术团主要任务是创作演出具有海南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歌舞剧目,因连年取得优异成绩和优秀成果而屡获政府嘉奖。市艺术团拥有较强的舞台艺术创作力量和风华正茂的演员队伍,拥有自主原创的大小剧(节)目近百个,其中获国家和省级以上奖励50多项,5次获“海南省文艺宣传特别奖”,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海南系列重大活动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每年出色完成各种大型节庆演出活动、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抗灾义演、慰问部队等公益性演出近百场,经常担纲本省、市文艺舞台和省、市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主力,并多次受中央电视台和外省市邀请参加各种大型文艺演出,承担省、市接待重要中外宾客演出以及出境访问演出活动,获得各界的好评。2000—2010年,由团长蒙麓光撰写台本并担任总导演的原创黎族歌舞诗《达达瑟》获文化部“文华新剧目奖”“文华编



导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演出、舞美”3项金奖；蒙麓光与彭林联合导演的海南人偶剧《鹿回头》获文化部“文华大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精品提名剧目奖”。此外，有50余个作品获全国“孔雀杯”少数民族舞蹈比赛创作金奖、银奖等国家级奖，百余个作品获省市级奖，6次获得“海南省优秀精神产品奖”等奖项。2010年，市艺术团有人员48人。

## 二、市新华书店

位于滨海大道75号城建大楼1~3层。隶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内设经理室、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销售门市部和教材发行部。1997年，图书销售额1650万元。2005年，书店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借鉴公司化管理模式，打破单一的政府投入方式，挖掘社会潜力，通过经营机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和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采取招聘制，探索出一条用市场化手段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路子，全年营业收入2600多万元。2007年，市新华书店改制为省凤凰新华发行有限公司海口新华书店。2009年多次举办“椰城书市”、节庆读书活动，参与全国青少年读书活动。2010年，有工作人员42人，全年营业收入2242万元。

## 三、市电影公司

位于海甸二东路2号。1997年，市电影公司为副处级事业单位，设置人事秘书科、财务统计科、电影经营部、激光音像器材经营部和项目开发部5个科室（部），下属单位有和平影城和海甸影城。

2009年2月，和平影城成立“海口市中小学生电影放映教育基地”，此基地是海口市中小学生爱国主义电影放映与管理单位。4月，根据公司电影业务的开展实际需要，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设置7个部门：办公室、财务部、物业经营部、电影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广告策划部、海口市中小学生电影放映教育基地。8月，公司整体改制转为国有企业性质单位，经费来源自收自支。经营范围：电影、录像、副食、五金交电、日杂等。

2010年，市电影公司有职工103人。

1999年3月，市电影公司被教育部、文化部和广播电视电影总局评为“中小学影视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12月21日，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放映队）”称号。

1997—2010年海口市电影公司电影放映情况表

表 27-7-3 单位：场

年 度	放映场数	年 度	放映场数	年 度	放映场数
1997年	2160	2002年	231	2007年	3239
1998年	1972	2003年	50	2008年	3010
1999年	1140	2004年	323	2009年	3456
2000年	780	2005年	480	2010年	6548
2001年	415	2006年	3438		

#### 四、海南影业公司

位于玉沙路 19 号。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家广电总局核发甲级许可证的电影电视剧生产及音像制品制作、发行的专业生产机构。原隶属省文体厅，正处级机构，2006 年隶属省国资委管辖。内设行政财务部、宣传发行部、综合开发部、电视剧制作中心、少儿电视剧制作中心、剧本中心、广告动画部和演员剧团等部门，并在贵阳和深圳设立办事处。1988—2006 年，共摄制（包括独自摄制和联合摄制）电影电视剧作品 555 部（集），其中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主要有 6 集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叶剑英在 1946》和 11 集革命历史电视剧《叶剑英》（与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影视部、珠江电影制片公司联合摄制）。2010 年，有工作人员 23 人。

#### 五、乐朝俱乐部

私营企业，位于龙昆北路 22 号，成立于 1996 年。占地面积 0.33 公顷，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娱乐场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是集演艺酒吧、慢摇酒吧、优雅清吧和 KTV 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娱乐场所，有大型的伸缩舞台和音响配置。2010 年，有工作人员 200 人。

#### 六、好百年演艺城

私营企业，位于海秀中路 50 号，创办于 2001 年。占地面积 0.35 公顷，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娱乐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是集演艺酒吧和 KTV 为一体的综合性娱乐场所。2010 年有工作人员 230 人。

#### 七、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文化投资的股份制企业。位于滨海大道 123 号鸿联商务广场，2003 年 11 月成立，设有办公室、演出部、财务部、推广部、项目部和杂志社等部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策划和承办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进行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影视基地建设经营，影视剧目拍摄、制作和发行，报刊和图书发行销售，文化项目策划以及承办书画等艺术品展览销售等项目。2003—2006 年，先后组织《红色娘子军》《天鹅湖》《红灯记》等诸多国内外精品文艺剧目的演出。承办俄罗斯国立芭蕾舞团和交响乐团、上海芭蕾舞团、中国京剧院等中外著名文艺团体成功演出 20 多场。2005 年，经营收入 960 万元。2004 年获省委宣传部授予文艺宣传特别奖，2005 年被省红十字会授予人道服务奖。2010 年有工作人员 57 人。

#### 八、海南飞天影业公司

民营影视制作发行文化企业。位于龙昆南路 56 号龙昆家园 C 幢二楼。1993 年 4 月成立，原系中国电视家协会在海南的分支机构，注册资金 250 万元，设有办公室、策划拍摄部、录音部、动漫部和出版包装部等部门。拥有电视剧（片）、广告片、大型文艺晚会的策划、创意、编导、摄制以及动画创作、数码录音和多媒体编制等实力。创作摄制人员深入海南各旅游点和黎村苗寨，编辑和摄制一批反映海南风土人情的电视制品，其中《海南，我可爱的家园》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为“十五”重点音像出版规划。2010 年有工作人员 8 人。



## 第八章 党史 档案 地方志

### 第一节 党史<sup>①</sup>

#### 一、党史工作机构及党史网

##### (一) 市委党史研究室

1982年7月成立中共海口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办公室，1991年8月改为现名。2005年6月，原琼山市委党史研究室并入。2006年，设综合科、征研科。2007年，被定为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09年，综合科、征研科分别改称综合处、征研处。2010年，有工作人员12人。2006年，获“全国党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二) 海口党史学会

2009年7月成立，主要职责是开展学术信息交流，组织各种类型的专业学术研讨活动，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中共党史、海口革命史的宣传教育工作。成员由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各高校和重点高中的历史研究专家学者80多人组成，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会会长1名、副会长17名、秘书长1名。会长由海口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兼任，理事会成员36名，理事由海口市机关干部、党史研究者、大中专院校老师及社会各界热爱党史的人士构成。学会会址原位于竹林里130号，2010年搬迁至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47号城建大楼。

在2007—2008年度的第二届全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比中，学会报送副会长张朔人的《海南华侨史研究》获专著二等奖。在海口市第三届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比中，由学会组织参评的作品中有5份作品获奖，党史学会被评为优秀组织奖，其中海南大学李德芳的《海南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与社会发展研究》获编著一等奖。2010年，学会协助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召开“中共琼崖一大代表罗文淹人物专题研究”“中共琼崖一大代表人物研讨会”。两次研讨会的成果，均已编印成书出版。

##### (三) 海口党史网

2008年8月10日，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海口党史网 (<http://www.hnhkds.com>)。主要包括首页、组织机构、大事要闻、党史研究、人物春秋、资政参考、党史资料、红色旅游、党史学会、服务之窗十大板块。通过这十大板块的建设，将海口市党史的相关知识、最新资讯、前沿研究等信息囊括其中。首页板块的设置中包括海口大事、党史研究、党史知识、

<sup>①</sup>因在第一轮《海口市志》中未收录党史工作，超上限部分为补遗。

党史人物、资政参考、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党史工作动态 7 个栏目，基本包括海口党史研究室的前沿研究信息，通过检索和查阅能够获得海口市党史的基本内容。另有意见与建议、机构组织、工作制度、红色旅游、友情链接、最新公告栏目，服务于该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便于意见反馈和信息收集。海口党史网的友情链接包括海口市人民政府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科工信局、市人劳局、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法制局共 12 个政府部门的相关网站。

## 二、党史资料征集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市委党史研究室着手对党史资料进行系统征集，每年都征集近百万字的文字和一批音像、照片等资料。利用中国共产党建党 75 周年、80 周年、85 周年等时机，与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将老干部发言材料整理成册，作为资料留存。利用香港回归、琼崖纵队成立 70 周年和 75 周年等时机，向老干部发出征集稿件信和采取登门采访等方式，共征集稿件近百篇 40 余万字。

从 1996 年开始，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始收集《崛起的海口》一书相关资料，至 1998 年 8 月编写成书出版。

1998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收集 1978—1995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海口党史大事记述》资料 20 余万字。1999 年，收集 1996—199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海口党史大事记述》资料 25 万字。向老干部发出征集信 23 封，收回 21 封，收集文字资料 4.5 万字。从 2000 年开始，加大征集力度，每年都征集党史资料数百万字，拍摄历史照片数百张。2000 年，在征编大事记的基础上，广泛征集资料，共收集资料 56 篇 15 万字，征集《新时期海口市农村变革》一书相关资料 4 万字。

2001 年，收集中共海口市级领导组织机构的资料，并提供给省委党史部门。收集 256 名海口革命烈士的相关资料，并整理出海口革命烈士的文章 7 篇，提供给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革命英烈大典》编写组。2002 年，征集《中共海口市组织史资料》（198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25 万字；征集《海口老区今昔》资料 15 万字，照片 60 多张；征集《浩气永存》画册图片资料 100 余幅。参与电视专题片《李硕勋烈士》的拍摄工作。

2005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为编写《海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海南省革命老区》《海口名胜》3 部书有关海口方面的史料，组织人员走访全省各市（县）征集琼崖抗战史料，征集到图片 1000 多张，文字史料 10 多万字。2006 年，征集党史资料 260 多万字，图片 600 多张，编纂史料 70 多万字。2007 年，收集、购买党史史料书籍 60 多册，征集党史史料 50 多万字。

2008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共征集党史资料 500 多万字，图片 100 多张，收集党史书册 110 本，主要内容为中共琼崖一大史料和中共琼崖一大重要党史人物资料，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重大事件资料。以党员领导干部留存的党史资料和回忆录资料，启动帮助整理口述史料和撰写回忆录工作。

2009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市委老干部局、市档案局等单位，先后采访符国道、李



金云等 20 多位市级离退休领导干部。2010 年，采访罗素兰等 20 多名市级退休领导干部，汇编出版《口述海口》(第一辑)，共 20 万字。

2010 年 2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成立市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专门队伍，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海口市境内重要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址、重要党史人物故居、党的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事件遗址、重大战斗战役遗址等进行普查。调查统计出全市共有革命遗址遗迹 151 处(个、座)，其中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87 个、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场所 31 个、重要革命人物故居 9 处、重要革命烈士墓 4 座、革命纪念馆设施 28 个。按行政区划划分：秀英区 17 处，龙华区 36 处，琼山区 48 处，美兰区 49 处。10 月，将主要成果编印成《海口红色旅游》一书出版。

### 三、党史编纂

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底，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原琼山市委党史研究室先后编撰出版《中共海口市党史大事记》、《海口党史人物简介》(第一辑)、《琼山党史人物传》(第一辑)、《海口革命斗争史》、《海口地下斗争史料选编》、《忠魂千古》(第一集)、《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海口市组织史资料》、《琼山人物传》、《琼崖女杰刘秋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琼山县组织史资料》、《琼崖革命诗词歌谣集》、《琼山革命史》、《永志不忘》、《社区深处党旗红》、《光荣的琼山》共 15 本各类党史书籍(含内部资料)。

1998 年 8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崛起的海口》。该书以纪实的手法，从各个角度和侧面再现海口历史性变革的新风貌，勾画出海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轨迹，共收录 205 篇文章，120 万字，图片 200 余张，是海口改革开放 20 年历史进程的真实写照。

2000 年 8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内部发行《功绩永存》1000 册，共 31 万字，主要摘录和记述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 2000 年海口市革命烈士、革命斗争中的历史人物和中共历史事件、革命纪念基地等方面的史料。编纂《海口改革开放大事记述》，全书 30 余万字。编纂《海口土改运动大事记》，全书 1.6 万字。2000 年，在征编大事记的基础上，广泛征集资料，组织编写《海口市改革开放纪实》，共录文章 56 篇，约 15 万字。

2001 年 10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在党旗下成长》，内部发行 2000 册，共 33 万字。该报告集主要收录社会主义时期 84 人的先进事迹，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荣获市级以上各种称号、奖励的共产党员先进事迹。2002 年 1 月，出版革命回忆录《灿烂人生》上集，2005 年 9 月，出版《灿烂人生》下集。该书共 30 万字，以内部出版的发行方式共印发 500 册，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全书收录的文稿从由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各个时期的老同志所提供和撰写的回忆、纪念性文章以及《红色的交通线》《海口情未了》等文中摘编部分资料，并对选用的文章都做适当的修改、润色。

2002—2006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和琼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撰出版《光辉足迹》《琼山英烈谱》《不倒的红旗——纪念冯白驹诞辰一百周年》《琼山县第一区红旗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选编》《血与火——日军侵琼罪行与海口人民抗日斗争纪实》《冯公坊革命斗争史简介》等党史书籍，以及《浩气长存——纪念李硕勋烈士诞辰 100 周年》画册(图片 210

张)、《不朽的丰碑——纪念李硕勋烈士诞辰 100 周年》文集 (25 万字)、纪念冯白驹将军诞辰 100 周年《彪炳琼崖》等纪念文集。

2007 年 8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出版《2006 年海口大事》,此后按年度出版《海口大事》年卷。2009 年更名为《海口党委工作纪事》,继续编辑出版。该纪事全面、系统地反映年度海口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反映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新变化、新成就和新经验。

2008—2009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编撰出版《中国共产党海口历史(第一卷)》《革命老区康安村史》《中国共产党海口市历次代表会议文件选编》《中共琼崖一大研究资料选编》《竹林里风雷——中共琼崖一大学术研讨会论文选》,其中 2008 年 7 月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海口历史(第一卷)》是在 1995 年出版的《红旗不倒——中共琼崖地方史》的基础上修订而成。2008 年 12 月出版的《革命老区康安村史》是由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市秀英区长流镇康安村党总支共同编著,全书共 6 篇 10.6 万字、65 幅革命历史剪影,有题词、序、感怀、概述、革命历史剪影、大事记、后记和附录等,反映康安村 21 个突出的人物和事件。2008 年 12 月,由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和琼山区档案局共同编纂的《中国共产党海口市历次代表会议文件选编》共 7.16 万字,收录 1956—1998 年中共海口市的 9 次代表大会和中共琼山县(市)的 9 次代表大会文件资料,1998 年以后的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委第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资料作为附录。

2010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其他部门编撰出版《海口红色旅游》《旗帜飘扬——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人物研究论文选》《罗文淹研究资料》《海口城市发展史》4 部党史资料。其中,于同年 12 月联合市社科联、海南师范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编撰发行《海口城市发展史》3000 册。全书 30 余万字,大部分内容和数据截止时间为 2009 年,书中涉及的年代跨度较大,内容丰富,是一部反映海口城市发展,特别是建省办特区 20 余年坚实足迹的书籍,旨在宣传海口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展现海口城市沧海桑田的历史巨变、提升海口城市品位。为了该书内容的完整性,附录中还编入“2006 年至 2020 年海口市城市规划”简介、“海口市骑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规划”简介、“海口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简介等 3 个文件内容。2010 年 11 月,创刊《海口党史》(月刊)杂志,每期发行 1000 余份。

#### 四、党史宣传教育

1997—2008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关工委、团市委每年都到部分中小学校进行 1~2 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2000 年,在纪念海南解放 50 周年活动期间,与市委宣传部等 6 个部门联合主办“解放海南 50 周年”图片展览。运用《悲壮的白沙门岛战斗》《澳门回归祖国的意义》等党史资料,进行 4 场爱国主义教育。2001 年,与市委组织部联合摄制 18 集专题教育片《中共府海地方史》;分别与省市有关部门共同举办“中共琼崖革命光辉历程”“党的光辉照耀椰城”图片展。

2002—2008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李硕勋在监狱中的斗争事迹》《琼崖革命传奇



人物》等革命故事 28 个，以及《学习先烈，举革命旗，做革命人》《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历程》《澳门回归祖国的意义》《琼崖 23 年红旗不倒的革命历程》《学英雄，让英雄精神永远传承》等教育史料。2005 年，与海口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寻找琼崖抗日足迹》电视专题片，在海口电视台一频道连续播出 20 天；与市委宣传部、海口警备区政治部联合主办“琼崖革命史陈列馆”和“勿忘历史，警钟长鸣——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图片展览。2006 年，开展重要纪念性活动 3 次，举办大型图片展 1 个，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5 场，受教育者 2 万多人次。2007 年，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4 场，受教育者 1.6 万人次。2008 年，组织退休老干部到琼山区委机关和中小学校讲革命传统故事，受教育人数 6000 多人次。

2009 年，在《海口晚报》宣传《中国共产党海口历史》（第一卷）发行情况，并介绍该书主要内容。2010 年，在《海口晚报》宣传革命先烈王海萍、梁慧贞夫妇事迹；与海口广播电视台合作，制作电视片《解放海口》；与海口广播电视台联合拍摄专题片《为了海口，1950 年》，现场采访 60 多位参加解放海口的老革命，从 4 月 15 日开始在海口电视频道播放，共 12 集。与海口晚报社合作开办《在海口解放的日子里》专栏，4—8 月连续刊登 20 余篇反映海口解放的系列专稿报道。

## 第二节 档案

### 一、档案征集

1997 年，海口市各级各类档案馆接收档案 10228 卷，其中市档案馆对第一家破产拍卖国有企业——海口纺织印染厂的破产档案进行接收，这是海南破产国有企业档案接收的第一家。同年开始收集纪实声像档案工作，至 2010 年，市档案局每年都对市里的重大活动及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重要活动进行纪实拍摄，归档保存原始资料。

2001—2002 年，市档案馆接收破产企业市玻璃厂、市化工二厂、市化工三厂、市橡胶三厂、市橡胶四厂破产企业档案；接收渣打银行海口分行的 300 箱档案寄存；开展名人档案的征集工作，征集老干部符国道珍藏的名人字画、海口市原市长罗文洪的生平照片和资料。城建档案馆跟踪城市建设拍摄，对世纪大桥、粤海铁路轮渡码头、海秀路等 15 个市政重点工程项目跟踪拍摄，摄制录像资料 30 余盒。

2004 年，市档案局开展家谱族谱和清代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征集到海南陈氏、郑氏、林氏、冯氏、唐氏、黄氏、梁氏、蒙氏族谱共 19 册；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复制清雍正年间《琼州府附郭琼山县图说及琼山县图》等一批档案资料；征集到有关琼山清嘉庆年间《琼山县图》及清乾隆、道光、咸丰、光绪年间琼山县丘对欣等 8 位策试中进士的金榜和冯瀧、张日旻等几十位乡试中举人的金榜等；接收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7 箱档案寄存。

2006 年，开展民间档案征集。市档案局征集到《陈氏族谱》第三册，琼山区档案馆征

集族谱《罗楼王氏宗祠》《林氏克明祖谱》等4册。市档案馆还接收平安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寄存档案4000卷。

2008年,市城建档案馆对奥运圣火在海口传递、第二届热气球节活动进行录像。市档案馆开展社会民间档案征集工作,征集到明、清、民国时期票据,海口市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地图、老照片、史稿、族谱,以及日本于民国28年(1939年)出版的侵占海南岛的画报等资料及实物;接收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委托寄存的217家单位会计档案5528卷,平安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新增的寄存档案805卷。

2010年,市档案馆拍摄、采集、收集四套班子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全市重大活动照片1万多张;以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征集到海南籍国民党将领韩汉英的部分资料和日本侵略海南岛方面的画报1本。共接收海口高级农业技术学校、市教育局等17家单位的档案(1999年以前)985卷和222盒8028件,接收市国库支付局托管的会计档案228家单位7025卷,接收生命人寿和平安人寿2家企业寄存档案275盒,征集图书资料120册。

## 二、档案编研

1997年,市档案馆开始编写《1997年海口市大事记》,共1.8万字。至2010年,市档案馆每年都编写海口市大事记,记录上一年海口市所发生的大事。同年,市城建档案馆编纂《空中漫游海口》画册。1998年,市城建档案馆制作反映海口市建设成就的《海口市长堤路》《海口路灯》2部电视专题片,被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建档案信息研究会评为优秀专题片。1999年,市档案馆撰写、汇编《海口市档案局(馆)组织史资料》《档案志》等21个专题82万字的文献资料;市国土海洋资源局档案室撰写《1998年至1999海口市土地管理大事记》54则,档案利用成果典型事例21篇。

2002年,市档案馆撰写《从民国档案看海南华侨中学的发展史》。2003年,编撰《海口市与其友好城市的简介》。2004年,市档案馆制定“海口市档案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海口市档案信息查询系统”的建设方案书(初稿);编制《海口市档案信息分类方案(初稿)》;编撰《海口市百年疫情档案摘录》,共计1万多字。2005年,市档案局编印3万多字的《海口百年疫情及其防治措施》一书;琼山区档案局编印《琼山市革命英烈名单》,为海南解放55周年和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提供档案史料。

2007年,市档案局承办《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的编发,至2010年共出刊48期。2010年,市档案局编印《1988—2008海口大事记》;市城建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编制画册《崛起的海口》,记录改革开放以来海口市市政建设的发展历程。

## 三、馆藏档案

1997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74个,档案14610卷,其中旧政权暨民国时期档案314卷、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档案2616卷、市房屋档案馆房屋产权档案51291宗、市教育档案馆档案4128卷。2010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34个全宗,共57962卷29610件,图书资料5308册(张);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561267卷;市房屋档案馆馆藏档案653561卷(宗);市教育档案馆馆藏档案8254卷。



1997—2010 年海口市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统计表

表 27-8-1

年 度	市档案馆		市城建档案馆 (卷)	市房屋档案馆 (宗)	市教育档案馆 (卷)
	档案全宗 (个)	案卷 (卷)			
1997 年	74	14610	2616	51291	4128
1998 年	79	14396	2135	72936	3991
1999 年	79	15241	13673	94485	4113
2000 年	78	16062	31163	105405	4448
2001 年	108	18062	31524	125405	4635
2002 年	115	24500	2997	183000	5513
2003 年	117	25000	3000	224633	6521
2004 年	119	31413	22600	274035	6837
2005 年	127	37837	67500	330000	7397
2006 年	134	50108	34477	393317	8519
2007 年	123	47339	37161	443216	8852
2008 年	126	54066	42989	512023	7504
2009 年	129	56977	76861	580000	7901
2010 年	134	57962	561267	653561	8254

#### 四、档案利用

1997 年，海口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共提供档案查阅 7537 人次，为社会各界进行工作查考、制定地方法规、编修史志、落实政策、办理房产证、人事调动等提供档案资料 15097 卷。

1999 年 6 月，市档案馆向社会开放一批馆藏满 30 年的档案。当年首次向社会开放的档案有 1788 卷，内容涉及海口市党政群、经济贸易、金融、工农业生产、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为省档案局提供 20 世纪 50 年代编纂的《关于海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等档案文献。

2003 年，市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档案查阅 31586 人次。市档案局（馆）利用馆藏档案，举办防治非典型性肺炎专题图片展览，为海口电视台《城市的溯源》专题节目录制提供图片、文字资料。

2005 年，市档案馆把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提供开架查阅、网络查阅、电函咨询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档案查阅 800 多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3419 卷次。与市城建档案馆、龙华区档案局等利用馆藏资源合作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琼崖革命斗争史”等大型档

案资料图片展览 4 次；举办海南解放 55 周年革命斗争档案史料图片展，先后在龙华区苍西、苍东、滨濂村和琼山区甲子镇巡回展出。

2008 年，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档案查阅 8043 人次。市档案馆为媒体及各单位提供纪念海南建省 20 周年活动等照片档案 2000 多张。市城建档案馆为各媒体提供海口市金贸区、海甸岛、滨海大道、世纪大桥、龙昆南北路等建省前后市政设施建设的对照图片 113 幅。

2009 年，市档案馆接待利用档案 560 人次，调阅档案 4177 卷（件）次，利用档案 4037 卷（件）次，复印、打印、摘录档案、资料 7191 张，复制档案 1.7 万多页，提供档案证明 183 份次；为省、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系列活动提供大批照片档案；为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人大办公厅、市地志办、省摄影家协会、海口晚报社、海南电视台、海口电视台、南国都市报等单位、媒体及部分杂志社提供照片档案 3000 多张。市城建档案馆先后为“60 周年变迁前进中的海南”大型摄影展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海口美术书法摄影展、《风雨长廊》专题片、《警钟为谁而鸣》专题片、《海南城市建设志》等提供照片 156 张。琼山区档案馆利用馆藏资料举办“2009 年琼山区工作剪影”图片展。

2010 年，市档案局共接待各类档案利用者 701 人次，调阅档案 5494 卷（件）次，利用档案 5231 卷（件）次，复印、打印、摘录档案资料 7491 张，拷贝复制档案 1.5 万多页，提供档案证明 235 份次，提供照片档案 2000 余张。市档案馆配合各单位做好组织史、志书的编纂工作，复制档案 639 卷 1.3 万页；配合市法制局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复制档案 60 卷（件）2000 页。琼山区档案馆全年提供利用档案 548 卷（盒），复印利用档案资料 1617 页，接待利用档案 556 人次。秀英区档案局全年接待利用档案 85 人次，提供利用档案 438 件。龙华区档案局全年接待查档 180 人次，查阅档案 500 多份。市城建档案馆为办理房屋产权、处理产权纠纷、房屋质量诉讼及工程维修、市政工程设计及改扩建、旧城改造、城市规划、媒体宣传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参考提供服务，共接待查档单位 178 个 200 人次，调阅档案 1506 卷，复印文字及工程图纸 1845 张，利用照片 1000 余张，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提供服务 6 次。地下管线提供利用的管线数据 15 份，出图 6 张。市房屋档案馆实施“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按照“进一个门就办好事”的要求，在接待厅设置便民点，代收代缴客户缴纳的查阅费、出具证明费，全年接待利用档案 21324 人次，提供档案查阅、出具房产证明 28607 宗。市教育局档案馆接待查阅档案 311 人次，复印 196 次，借阅档案 289 人次。

### 五、档案管理

2005 年，《海口市档案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通过，2006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2007 年，《市重大活动照片音像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声像档案采集、收集工作有章可循。海口市档案事业走上依法治档轨道，使档案收集、管理、利用走向规范化。



### (一) 档案管理机构

1997年,海口市有综合档案馆4家(市档案馆、秀英区档案室、新华区档案局、振东区档案局),专业档案馆3家(市城建档案馆、市房屋档案馆、市教育局档案馆),机关事业单位有档案室96个。市国税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室,市交通局、市经贸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室。2002年,市府办确认市档案局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2003年1月,全市有综合档案馆5家,即市档案馆、秀英区档案馆、龙华区档案馆、琼山区档案馆、美兰区档案馆。市档案局(馆)建立海口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2009年,设立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在市档案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向社会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999年,市档案馆被评为省一级档案馆,市国土海洋资源局被评为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二级管理等级单位。2003年,市档案局被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市档案局等4个单位被评为“海南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2004年,市委办公厅综合档案室被评为省一级档案室。2007年,市教育局档案馆、龙华区档案局、市城建档案馆等4家单位被评为“海南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2010年3月,市气象局通过海南省一级机关综合档案室的考核,秀英区公安分局档案室达标升省二级机关综合档案室。

#### 1. 市档案局(馆)

海口市唯一的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1997年,市档案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与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内设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科技教育档案科、征集编研科。1999年,市档案馆建立市陈列馆,作为市里一个永久性、系统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年,市档案馆被评为省一级档案馆。2001年,市档案局(馆)撤销科技教育档案科。2002年,市政府批准市档案局(馆)成立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2003年,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在市档案局(馆)挂牌。2009年,市档案馆设立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2010年,市档案局(馆)内设办公室、指导科、管理科和征集编研科,在职人员21人。市档案馆有库房面积1214平方米。

#### 2. 市城建档案馆

隶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997年,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室、声像室、档案管理室4个业务部门,编制7名。档案馆总库面积56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50平方米。2010年,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室、声像室、档案管理室、信息技术室5个业务部门,有编制10名,实有人员20名。总库面积1986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900平方米,馆藏档案561267卷。

#### 3. 市房屋档案馆

隶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事业单位。1997年,有人员编制6名,在编人员12名,档案馆总库面积528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425平方米。2010年,人员编制32名,在编人员16名,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库房和办公用房面积203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1010平方米。馆藏档案653561卷(宗)。

#### 4. 市教育档案馆

1989年7月成立，是市教育局直属（科级）事业科室。1997年，有人员编制3名，在编3名，档案馆总库面积41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8平方米。2010年，人员编制3名，在编3名；馆内房屋使用面积302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使用面积126平方米。馆藏档案8254卷。

##### （二）档案信息管理

1997年，市档案馆将7191条干部职务任免等5个专题的文件索引目录输入微机。1999年，市档案馆选用DARMS文件档案资料综合管理系统作为档案信息系统平台，对馆藏档案案卷级目录1.6万条进行著录。至2004年，基本完成馆藏档案文件级著录任务。

2003年，市档案馆开始接收各机关单位的机读目录。2005年，市档案局改造升级局域网（内网），安装新版档案馆综合管理软件（网络版）及WEB档案搜索引擎，提升内网的系统性能；整合档案目录数据资源，对已著录的35万余条目录进行整合，划分出开放档案目录（可在党政网查阅的控制性档案）和“完全控制性目录”（仅能在内网中查阅的控制性档案）；开始对纸质照片档案进行数字化转化。海口市档案信息查询系统初步建成，依托党政网为平台，实现网上目录检索和网上互动查档功能。市城建档案馆建成网站（www.hkscjdag.com），对外发布海口市城建档案信息。

2007年，市档案馆完成市委办、市府办等5个全宗3500多卷40万页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档案全文扫描工作量约占馆藏的20%。海口档案信息网站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市城建档案馆更新容量1000G的计算机服务器，完善局域网建设，工程档案数据录入进度加快，自主研发图片查询管理系统，与市信息中心合作开发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通过鉴定、安装试运行，并提供利用查询服务。

2010年，市档案馆完成市委组织部等18个全宗2361卷43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约占馆藏量的20%。将处理好的档案挂接数据库中，实时为利用者提供查阅。截至12月，全馆已完成138万多页，约占馆藏量的70%。接收57家单位的机读目录，档案目录数据库文件级条目已达54万条。刻录备份光盘约202盒。市档案馆以全宗为单位，结合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进度，对原著录的5万多条数据进行校对，著录新接收进馆的档案2.3万条，对满30年的档案进行开放鉴定。12月，向省档案馆报送第一批22.4万条（其中开放档案目录0.8万条）档案目录数据。

##### （三）专项档案

#### 1.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1997年，市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市重点项目（续建）档案工作的通知》，对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公司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抓好世纪大桥工程档案工作。1998年，对已竣工的重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指导市城建公司、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总公司制定



《海口世纪大桥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办法》。2006年，市城建档案馆、市档案局对项目档案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完成海瑞大桥等11个市政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2010年，市城建档案馆围绕重点建设工程进行跟踪拍摄，分别采集长秀片区路网、玉沙村、府城中山路、朱云路、高登街、金盘开发区、美祥路、凤翔路、海甸溪北岸、长流片区等市政工程改造前后的照片资料1500多张，录像资料450分钟。

## 2. 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期间档案

2003年1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区划调整期间档案管理的通知》，防止乡镇档案因行政区划调整而造成遗失、损毁。琼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琼山区各镇、各单位档案移交进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接收甲子、演丰、大坡等乡镇的档案519卷。

# 第三节 地方志<sup>①</sup>

## 一、机构

1985年1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立。1987年，核定为副处级单位，挂靠市政府办公室。1992年12月，设秘书资料科、编审科。1994年3月，更名为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简称“市地志办”）。2005年10月，原琼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及8名工作人员并入市地志办。12月，市编委确认内设综合科、文史研究科、编审科3个正科级职能机构。2008年11月，市委办、市政府办确定将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职能移交市地志办。2009年4月，市编委核定市政府研究室年鉴编辑处连人带编整体划转市地志办，设综合科、文史研究科、编审科和年鉴编辑科。2009年10月，市人劳局同意市地志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10年4月，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有参公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13人，工勤人员6人。2010年11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二、市（县）志编纂

### （一）《海口市志》编纂

1985年11月，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制《海口市志编纂规划》。1986年5月15日，召开海口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副市长吴月珍在会上作题为《做临时性的工作，干永久性的事业》的报告。5月印发《海口市志》篇目，共分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五大编，上限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0年。6月，市地志办组织举办为期一周的修志骨干培训班，全市各承编单位共100多人参加培训，第一轮志书编修工作在全市展开。1992年6月初稿完成，总计约300万字，1996年报送省志办审查。

<sup>①</sup>因在第一轮《海口市志》中未收录“地方志工作”内容，超上限部分为补遗。

1997年10月，市政府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海口市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海口市志》下限由1990年延长至1996年，同时对市志篇目进行修订，将原大编结构改为中编结构。2001年，《海口市志》初稿编纂完成。2004年5月，市地志办根据省志办、市政府及专家意见先后对志稿进行9次修改。6月，志稿送省志办审查验收；11月中旬，省志办通过审查验收，市政府批准出版。

2004年12月，《海口市志》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填补了海口市历史上无志书的空白。2005年9月20日，举行《海口市志》发行仪式。《海口市志》共设32编161章。分上下两册，约300万字，图片192幅。其上溯秦汉，下迄1996年，详今明古，记述海口市自然、经济、政治、社会、人文的历史和现状，鲜明地展现海口市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如实描述两千多年海口的发展轨迹。第一轮市志编修时间长达19年，承编单位共有100多个，共约300人参与编写。

2008年，《海口市志·总述》被收入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的《新方志“概述”点评》，作为全国出版的第一轮志书的范文评点。

## （二）《琼山县志》编纂

1985年初，琼山县开始新一轮的县志编修，参加的单位有108个，修志人员168人。1999年9月，《琼山县志》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共150万字。县志记事上限不限，下限至1990年，志首设概述、大事记，中间设27篇，计118章391节，志末设附录，全面记述琼山境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 （三）《海口市志（1997—2010）》编纂

2007年上半年，第二轮《海口市志（1997—2010）》编目通过省志办审批。7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海口市第二轮市区二级志书编纂方案〉的通知》。2008年3月10—13日和4月23—25日，分别在万宁和琼海召开第二轮《海口市志》篇目研讨会，邀请省志办领导和专家参加。

2009年2月17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海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暨〈海口市志（1997—2010）〉编纂分工的通知》，明确海口市第二轮修志的任务包括《海口市志》《琼山市志》《海口市秀英区志》《海口市龙华区志》《海口市琼山区志》《海口市美兰区志》。其中，《海口市志》时间上限为1997年，下限至2010年；《琼山市志》时间上限为1991年，下限至2002年；《海口市秀英区志》《海口市龙华区志》《海口市美兰区志》时间不设上限，下限至2010年；《海口市琼山区志》时间上限为2002年，下限至2010年。《海口市志》由市属各单位、驻市单位承编，市地志办总纂；4部区志由4个区人民政府组织编纂。《琼山市志》由市地志办总纂，由原琼山市地域范围内的所属机构、镇街提供有关资料。2009年2月19日，海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会议在市政府报告厅召开，市政府秘书长曹献坤主持会议，省志办主任梁振球作讲话，市地志办主任总结第一轮修志工作，参加会议的共102人。5月20—22日，第二轮《海口市志》修志业务培训班在琼海市举办，分别由省志办副主任、省志办市（县）指导处处长、省志办市（县）处原处长、



市地志办副主任主讲，培训内容主要有志书资料收集、第二轮志书编写的内容和方法等，有 104 人参加会议。

2010 年，《海口市志 (1997—2010)》承编单位中约有 80 个单位开始进行初稿的编纂工作，另有 20 个处于修志筹备阶段。

### 三、区志、部门志编纂

#### (一) 区志编纂

2007 年 7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海口市第二轮市区二级志书编纂方案〉的通知》。2009 年 2 月 17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海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暨〈海口市志 (1997—2010)〉编纂分工的通知》，市地志办督促各区开展区志编修工作，切实做到“一纳入、五到位”<sup>①</sup>。

##### 1. 《海口市秀英区志》

2008 年 9 月，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为临时机构，工作人员从各单位临时抽调。2009 年 5 月区委、区政府调整区志办组成人员，共 5 人，其中 4 名为退休干部。2009 年 7 月，《海口市秀英区志》编纂大纲完成。2010 年 5 月 19 日，在区政府一楼会议大厅举办区志编纂培训班，参加人员 96 人，启动区志编修工作。

##### 2. 《海口市龙华区志》

2009 年 4 月，海口市龙华区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2010 年 1 月，在澄迈盈滨岛召开《海口市龙华区志》篇目研讨会，区志篇目通过市地志办评审。3 月 4 日，召开龙华区志编纂动员大会。3 月 17—19 日，在定安南丽湖举办修志培训班，共有 100 名区志承编人员参加，由市地志办派员讲课。至 2010 年 12 月，《海口市龙华区志》初稿完成 80%。

##### 3. 《海口市琼山区志》

2009 年 10 月，海口市琼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区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2009 年 11 月，篇目通过市地志办审定并召开区志培训班，启动区志编修。

##### 4. 《海口市美兰区志》

2008 年 8 月，海口市美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2009 年 11 月，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海口市美兰区志》篇目及编纂任务分工通知。11 月 12—13 日，美兰区举办区志承编单位修志人员培训班，由市地志办派人员讲课及指导。11 月 26—27 日，市地志办组织召开海口市志篇目研讨会。2010 年，《海口市美兰区志》进行资料收集。

#### (二) 专业志、村志编纂

1987 年，市地志办、琼山县志办开始发动和指导各单位及村镇编纂部门志、专业志、村志，至 2010 年共出版 31 部。

---

<sup>①</sup>把修志工作纳入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人员到位、条件到位。

1988—2010年海口市专业志、村镇志编纂出版情况表

表 27-8-2

单位：万个

名称	主编单位	字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琼山县交通志	琼山县交通局	10.0	—	1988年12月
琼山县财政志	琼山县财政局	23.0	三环出版社	1989年10月
海口市陆上交通志	市交通局、市地志办	15.0	—	1989年1月
琼山县民政志	琼山县民政局	33.0	三环出版社	1990年5月
琼山县文物志	琼山县博物馆	16.0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年2月
琼山县工会志	琼山县总工会	9.0	—	1990年6月
琼山县税务志	琼山县税务局	22.0	三环出版社	1990年6月
琼山县工业志	琼山县经济委员会	20.0	三环出版社	1990年8月
琼山县林业志	琼山县林业局	18.0	三环出版社	1990年8月
琼山县粮食志	琼山县粮食	27.0	三环出版社	1991年12月
桂林洋农场志	桂林洋农场	33.0	—	1991年12月
红明农场志	红明农场	31.0	南海出版社	1992年4月
海口市卫生志	市卫生局	21.0	—	1992年7月
海口海关志	中国海口海关	—	—	1992年11月
海口市政协志	政协海口市委员会	8.0	—	1993年6月
海口市经贸志	市经济贸易局、市地志办	27.5	南海出版社	1993年7月
琼山县农业志	琼山县农业局	20.9	南海出版社	1993年7月
海口市民政志	市民政局、市地志办	10.3	南海出版社	1993年12月
海口市城建志	市城建局、市地志办	31.0	南海出版社	1994年5月
三江农场志	三江农场	26.6	海南出版公司	1994年8月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志办	15.0	南海出版社	1994年8月
海口市粮食志	市粮食局、市地志办	20.0	南海出版社	1994年8月
海口公安志	市公安局史料室	9.0	—	1996年
琼山法院志	琼山市人民法院	16.0	—	1996年12月
海口市土地志	市土地管理局、市地志办	17.8	南海出版社	1997年7月
海口市人大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	—	1998年3月
海口市税务志	市税务局、市地志办	26.1	南海出版社	1998年4月
海口市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市分行	12.0	南海出版社	1998年12月
镇海村志	长流镇镇海村志编纂委员会	10.0	—	2002年7月
海口市广播电视志	市广播电视局、市地志办	17.5	南海出版社	2002年8月
海口文物志	市博物馆	4.0	—	—
龙井村志	林文山	8.0	—	2004年6月
海口市工人文化宫志	《海口市工人文化宫志》 编辑委员会	33.0	南方出版社	2010年12月



#### 四、年鉴编纂

1994年2月成立海口年鉴编辑部，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年鉴编纂工作。1997年4月，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设海口年鉴社，编制5名，负责编纂《海口年鉴》。2002年10月，改设年鉴科，2009年改称年鉴编辑处。2009年4月，年鉴编辑工作职能移交市地志办，市政府研究室年鉴编辑处连人带编整体划转给市地志办。2009年10月，《海口年鉴》更名为《海口市年鉴》。

1995年，首部《海口年鉴（1995）》出版。此后海口年鉴每年出版一部，至2010年共出版16部，主要采用篇目、分目、条目的编辑体例，记载各年度海口市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各区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主要发展变化。

1995—2010年《海口（市）年鉴》编纂出版情况表

表 27-8-3

年 度	主编单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类 目 (个)	字 数 (万个)
1995年	市政府办公室	海天出版社	1996年1月	13	60
1996年	市政府办公室	海南出版社	1997年10月	12	67
1997年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海南出版社	1998年9月	12	67
1998年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年11月	13	70
1999年	市政府研究室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0年10月	13	70
2000年	市政府研究室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1年10月	13	72
2001年	市政府研究室	中华书局	2002年10月	13	70
2002年	市政府研究室	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	2003年10月	13	70
2003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天出版社	2004年11月	13	70
2004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天出版社	2005年9月	12	70
2005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南出版社	2006年9月	24	70
2006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南出版社	2007年9月	25	70
2007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南出版社	2008年11月	24	70
2008年	市政府研究室	海南出版社	2009年11月	27	55
2009年	市地志办	南海出版公司	2010年11月	19	104
2010 <sup>①</sup> 年	市地志办	南海出版公司	—	32	123

① 《海口市年鉴（2010）》于2011年12月出版发行。

## 五、地情书编纂与志书利用

### (一) 地情书、专刊编纂

1986年5月,创刊《海口方志通讯》,不定期出版,每期印发约200册,主要目录有方志论坛、新志试写、民俗风情、历史资料、考古等,至1991年8月停刊,共出刊9期。

1987年12月,市地志办编写出版《海口市概况》,全书4万字,上溯海口市各项事业的发端,简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海口市各项建设的基本情况,下限至1986年。1987年,琼山县地方志办公室编写出版《琼山县概况》,4万字,主要内容有政区、地理、经济、文化、文物胜迹、著名人物和重要事件。1988年9月,琼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琼山乡镇便览》,15万字,由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主要记述琼山县情和全县26个乡镇以及县属农场的基本情况。1988年,编印《海口市简介》,约0.8万字。1988年,与市政府办合编《海口市投资指南》。

2005年4月成立《海口辞典》编纂委员会,市地志办开始主持编修《海口辞典》。《海口辞典》是以辞条为载体,全面反映海口市历史和现状的辞书类工具书。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至2006年。全书分地理、历史、政治、基础设施、经济、文化、社会、人物、附录九大类,除附录外,各大类设分目、次分目和条目4个层次,收入辞条约5000条。至2010年12月,书稿通过评审和定稿<sup>①</sup>。

2007年,市地志办完成由省志办主编的《海南省地情要览·海口》,约10万字。12月,编辑出版《汉珠崖郡首府遗址研究文集》,由银河出版社出版,收入有关研究论文40篇共26万字,图片19张。2009年8月,编辑出版《洗夫人研究文集》,由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共收录论文37篇共32.5万字,图片38张。2010年10月,编辑出版论文集《丘濬研究文集》,由南海出版公司出版,收集论文26篇共30万字,图片23张。同年协助有关部门完成编写《中国国情——百市(县)经济调查·海口卷》《中国地方志·海口》音像(30分钟)、《海口市经济技术协作项目》等地情资料。

### (二) 读志用志

市地志办在编纂地方志书的同时,利用掌握的地情资料向各级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学术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海口年鉴》《琼山县志》《海口市志》出版后,都分别送给海口市市级领导人、各承编单位和4个区,为各级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提供地情资料参考;赠送给相关图书馆,邮寄至各省市县兄弟单位交流,发挥存史、宣传等作用。

1999年,先后3次为《海南日报》有关海口市历史的专题报道提供市志资料。2002年,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市地志办向市政府提供海口市历史沿革、秀英名称来历等有关资料。2003年上半年,分别提供《海口市志》资料和有关图照给市规划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山大学区

<sup>①</sup> 《海口辞典》2012年1月出版发行。



域与城市研究中心和雅克设计机构等参加《海口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编制招标工作的单位。2003年10月，提供《海口市志》资料给海南大学硕士研究课题：“百年海口——关于海口城市化研究”等。

2005年，市地志办利用《海口市志》记载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书，通过各种媒体连续展示，以发挥《海口市志》的“资政、存史、教化”的功用。5月，选送海口地情资料及图片9张给市委宣传部主编《文明海口》一书。为《海南省地图集》撰写《海口简介》一文。10月，先后2次给海口晚报社提供海口地情资料。2006年，配合海口建市80周年纪念宣传，《海南日报》《海口晚报》《南国都市报》《商旅报》利用《海口市志》提供的资料制作一系列海口建市以来的发展历史文章，共约30个次版面。其中，《海南日报》采用《海口市志》资料编写《滨水城市的港口记忆》刊载于《海之南》地理专栏上；《海口晚报》连续10天采用《海口市志》的大事记；配合海口电视台制作一系列电视宣传片（约10个专题）；《南国都市报》采访市地志办主任等人，编写《追寻海口现代的‘司马迁’——海口有史以来第一部地方志产生的背后》一文。由市地志办带领《南国都市报》记者实地考察龙塘、遵谭等地，采写刊载《记者与专家寻访海口文化“源头”》。为市政府编辑出版的大型画册《沧桑巨变80年》提供几十张图片等。12月8日，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社科联联合举办“承传创新发展，建设和谐海口”座谈会。

2009年8月至2010年，市政府研究室、市地志办通过市信息中心把各年度的《海口年鉴》《琼山县志》《海口市志》上传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为社会群众读志、用志提供方便。

## 第九章 文 物

1997—2010年是海口文物保护事业的全面发展时期，文物保护“五纳入”<sup>①</sup>、文物保护单位“四有”<sup>②</sup>逐步得到落实，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大量资金，及时抢救修缮一批重要文物，考古工作有实质性的推进。博物馆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博物馆社会化进程健康有序；社会文物保护和流通逐步走向规范；文物、博物馆事业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7年3月，国务院批准公布海口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市文物局加快名城保护管理工作。2009年，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在中国首届十大历史文化名街评选中入

---

<sup>①</sup>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sup>②</sup>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专人或机构、有记录档案。

选“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2010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口市也加大对文化产业投入，五公祠、海瑞墓、丘濬墓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建设也相继开展。

2010年，海口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历史文化街区2条，即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琼山府城传统民居型历史文化街区。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共登记海口市不可移动文物1560处。《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海口市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地方法规出台。

## 第一节 文物保护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一）市博物馆

2005年4月，在市博物馆基础上组建市文物局，加挂市博物馆牌子，形成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机构，重点开展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办公地点位于市海府路169号（海口市五公祠内原五公祠陈列馆）。2009年12月28日，市博物馆将五公祠陈列馆作为博物馆舍，进行文物展览。2010年2月9日，市博物馆对外免费开放。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二）五公祠管理处

位于海府路169号。2010年有工作人员59人。

#### （三）海瑞墓管理处

位于丘海大道39号。编制10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6人。

#### （四）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管理处

位于海府路勋亭路39号。编制7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7人。

#### （五）中共琼崖一大旧址管理处

位于解放西路竹林里131号。编制5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5人。

#### （六）丘濬海瑞故居管理处

位于红城湖路67号。编制6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6人。

#### （七）丘濬墓管理处

位于丘海大道81号。编制5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 （八）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关帝巷街18号。编制8人，2010年有工作人员2人。

### 二、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1997—2010年，海口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78次不同程度的修缮。至2010年，全市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



1997—2010年海口市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情况表

表 27-9-1

年 度	五公祠	海瑞墓	丘濬墓	李硕勋烈士 纪念亭	丘濬故居	中共琼崖第 一次代表大 会旧址	秀英炮台
1997年	古建筑本体维护	墓园扩建	无	外墙刷新	无	维护	无
1998年	古迹区修缮、改 造琼园景观	完成墓区二期 扩建工程	无	无	无	无	无
1999年	古建筑本体维护	园区基础设施 修建	无	无	无	园区内部维 护	无
2000年	安防设施改造	园区环境绿化	无	园区建筑翻 新	日常维护	无	无
2001年	海南第一楼抢修	碑廊修缮	墓区保护	无	无	展厅修缮	无
2002年	海南第一楼抢修	无	无	无	无	展厅修缮	无
2003年	海南第一楼抢修	陈列馆修缮	无	无	前期修缮	园区修缮与 陈列改造	无
2004年	维护	无	墓区扩建 工作启动	无	保养、维修	旧址一期修 缮工程	无
2005年	维护	无	墓区扩建	无	修缮	无	无
2006年	维护	清风阁修缮	丘濬墓周 边用地征 地	修复、更新 革命烈士纪 念碑	无	园区浮雕制 作	修复北侧 挡土墙
2007年	红城湖分洪工程 穿越五公祠	无	墓区考古 发掘	无	无	无	无
2008年	无	修缮	无	廉政教育基 地建设	无	旧址修缮	无
2009年	陈展更新	安防工作施工	无	设施改造	安防工程施 工	无	无
2010年	古建筑本体保护 修缮	修缮	修缮	保护修缮	保护修缮	陈展更新	修复北侧 挡土墙

1997—2010年海口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表

表 27-9-2

名 称	年 度	内 容	名 称	年 度	内 容
德第宣	1997年	修缮	冯白驹故居	2007年	修缮
镇琼炮台	2006年	维修		2009年	修缮
唐胄墓	2006年	修缮	琼山城墙	2009年	修缮
府城鼓楼	2007年	抢险加固修缮	儒符石塔	2009年	修缮
	2009年	修缮	琼山学宫大成殿	2009年	修缮
	2010年	修缮		2010年	落架大修

2006—2010年海口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表

表 27-9-3

名 称	年 度	内 容	名 称	年 度	内 容
吴氏民居	2006年	抢险维修	王国宪故居	2007年	修缮
林文英烈士殉难处纪念碑及林文英烈士纪念亭	2006年	碑体修缮	吴元猷故居及墓	2009年	修缮
邢氏祖祠	2006年	保护性修缮	陈得平故居及墓	2009年	修缮
唐震墓	2006年	修缮	韦执谊墓	2010年	修缮
黄忠义公祠	2006年	保护性修缮	中山亭	2010年	修缮
	2007年	修缮			

### 三、碑碣匾铭额搜集整理

2006年10月17—18日,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文体厅文物管理办公室主办,《海南现存碑碣匾铭额图志》专业人员培训班在海口市举行。培训后,市文物局结合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成立海口市碑碣匾铭额专项普查和编辑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第一阶段的重点碑刻的拓印、寻识工作。对龙华区龙泉镇的韦执谊墓、琼山区府城镇的张氏迁琼始祖张有文墓等碑刻进行拍照、拓碑工作。

2007年6月,市文物局结束碑碣匾铭额第一阶段的寻识工作,开始第二阶段的拓印、编辑工作。集中投入人力、物力和精力,开展大规模团队式的集中普查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会议宣讲学习,市里派出专家重点讲授碑碣匾铭额知识和表格填写方法,最大限度地广泛动员群众开展调查、摸底、登记工作,尽可能不遗漏任何一块碑碣匾铭额。

2007年7月21日,海口市碑碣匾铭额普查工作专业人员培训班在五公祠陈列馆会议



室举行。对碑碣匾铭额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并展示马来西亚、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国内出版社出版的碑碣匾铭额图册。培训班举办 3 天，学员们在五公祠琼园碑廊进行拓碑训练，市文物局派出 9 名专业人员对 40 名海师学生进行拓碑指导。

2007 年 8 月，由 40 名海南师范大学组成的 4 个拓碑小分队对汇总上报的调查登记表进行分类、汇总，根据碑碣匾铭额分布、种类、远近等，拓碑分队进行集中拍照、拓碑、登记等工作，在市文物局 4 名干部的指导下对分布在美兰区、琼山区、龙华区、秀英区 4 个区现存的碑碣匾铭额点进行拓碑，得拓片 813 件，是历年来最完整、数量最多、最细致的普查拓碑，为《海南现存碑碣匾铭额图志》提供翔实的资料。

## 第二节 文物分布

2010 年，海口市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6 点，国家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其中古遗址 5 处，古墓葬 8 处，古建筑 1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 15 处，其他 1 处。2010 年底，市博物馆馆藏文物共有 3000 多件，多为陶瓷器，其中一级品 8 件、二级品 15 件、三级品 51 件。

2010 年海口市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情况表

表 27-9-4

级 别	名 称	类 别	时 间	地 址
国家 级 重 点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丘濬墓	古墓葬	明弘治八年 (1495 年)	丘海大道 81 号
	海瑞墓	—	明万历十七年 (1589 年)	丘海大道 39 号
	五公祠	古建筑	宋—清	海府路 169 号
	丘濬故居	—	明洪武二年 (1369 年)	金花路三巷 9 号
	秀英炮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	清光绪十七年 (1891 年)	世贸南路 3 号秀英村北
	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	民国 15 年 (1926 年)	解放西路竹林里 131 号
国家 级 重 点 烈 士 纪 念 建 筑 物 保 护 单 位	李硕勋烈士纪念亭	纪念建筑	1986 年	勋亭路 39 号

续表 27-9-4

级 别	名 称	类 别	时 间	地 址
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	珠崖岭城址	古遗址	汉—唐	琼山区龙塘镇博抚村东珠崖岭博抚村 1 号
	琼山城墙	—	明—清	忠介路 57-1 号
	唐冢墓	古墓葬	明嘉靖十九年 (1540 年)	琼山区云龙镇陶公山南侧
	儒符石塔	古建筑	元	秀英区石山镇儒符村东南、石山至道堂公路西侧
	常住宝塔	—	元	秀英区长流镇新民村
	府城鼓楼	—	明	文庄路鼓楼街 30-1 号
	宣德第	—	明—清	琼山区旧州镇岭南村委会包道村 045 号
	琼台书院魁星楼	—	清乾隆十八年 (1753 年)	琼山区府城镇中山路 8 号海南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
	天后宫	—	清	中山路 87 号华侨商店
	琼山学宫大成殿	—	清	文庄路 5-1 号琼山区供销社内
	西天庙	—	清	义兴街 75 号
	起元塔	—	清	琼山区府城镇那央村委会朱良村 200 号
	神霄玉清万寿宫 诏碑诏诏碑	石刻	北宋宣和元年 (1119 年)	海府路 169 号五公祠院内
	镇琼炮台	近现代 重要史迹	清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滨海大道 28 号滨海公园内
	琼海关旧址	—	民国 26 年 (1937 年)	得胜沙路 4 号
	琼崖红军游击队 云龙改编旧址	—	民国 27 年 (1938 年)	琼山区云龙镇云龙墟海榆南路 9-1 号海榆东线公路 26~27 千米处
	铁桥	—	民国 29 年 (1940 年)	琼山区府城镇铁桥村 1 号
冯白驹故居	—	民国 11 年 (1922 年)	琼山区云龙镇长泰村委会长泰村 1 号	



1997—2010年海口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情况表

表 27-9-5

名称	类别	时间	地址
珠崖郡治遗址	古遗址	汉代	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卜创村 1 号
东寨港琼北地震遗址		明万历三十三年 (1605 年)	美兰区东寨港西排湾西排村 8 号
琼台福地遗址 (石牌坊)		始建于明永乐元年 (1403 年), 1999 年重建	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关帝巷街 18 号
达士巷古道		明代	琼山区府城镇马鞍街与云露路之间马鞍街 97-1 号
北胜街古道		明代	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北胜街 16-1 号 (1997 年拆毁)
吴贤秀墓	古墓葬	唐元和四年 (809 年)	美兰区演丰镇博度村龙窝坡塔市路 198 号
韦执谊墓		唐代	龙华区龙泉镇新联村委会雅咏村 1 号
王居正墓		南宋绍兴二十一年 (1151 年)	琼山区府城镇那央村委会新谭村 100 号
何兴墓		南宋	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委会永昌村西永昌村 1 号
唐震墓		南宋	秀英区永兴镇道心村北狮子岭飞地工业开发区海榆中线 269-1 号
梁云龙墓		明万历四十三年 (1606 年)	琼山区旧州镇雅秀村委会雅蔡村西南用群坡西雅蔡村 400 号
陈公墓		明代	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西侧新大洲大道 280-1 号
张岳崧墓		清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年)	琼山区甲子镇青云村委会文头村南文头村 1 号
吴璵祖居		乾隆十三年 (1748 年)	琼山区府城镇草芽巷小雅巷 4-1 号
吴元猷故居及墓		故居: 清嘉庆十五年 (1810 年) 墓: 清光绪六年 (1880 年)	故居: 美兰区灵山镇大林村委会道郡村 63 号 墓: 美兰区三江镇眼镜塘村委会排市村 1 号
陈得平故居及墓	故居: 清嘉庆二十年 (1815 年) 墓: 民国 14 年 (1925 年)	故居: 琼山区红旗镇苏寻三村委会泮边村 1 号 墓: 琼山区红旗镇红明农场云龙作业区 63 队咸宜村 200 号	
黄忠义公祠	古建筑	清道光十一年 (1831 年)	文庄路尚书直街 12-1 号
邢氏祖祠		清道光十六年 (1836 年)	文庄路尚书直街黄忠义公祠东侧 12-1 号
王国宪故居		清咸丰三年 (1853 年)	达士巷 33-35 号
定福灶君庙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琼山区府城镇北官村北街 40 号
陈继虞故居		清光绪十六年 (1890 年)	琼山区三门坡镇文蛟村委会蛟头村 176 号
吴氏民居		清宣统二年 (1910 年)	金花路四巷 6 号
敦笃亭		清宣统三年 (1911 年)	美兰区灵山镇福同村琼文公路 2.5 千米处琼文路 169 号
海忠介公庙		清代	琼山区三门坡镇青草村西 105 号

续表 27-9-5

名 称	类别	时 间	地 址
林文英烈士殉难处纪念碑及林文英烈士纪念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8 年 (1919 年)	文庄路 101 号, 琼山区总工会、工人文化宫院内
中山亭		民国 15 年 (1926 年)	琼山区府城镇街心公园建国路 2-1 号
中共琼崖特委、海口市 委旧址		民国 16 年 (1927 年)	义兴街 178 号 (云氏会馆)
毋忘九一八国耻纪念碑		民国 20 年 (1931 年)	琼山区府城镇街心公园建国路 2-1 号
邢丘钱别纪念亭		民国 22 年 (1933 年)	美兰区大致坡镇琼文街 31 号
罗牛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1952 年	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委会东坡湖村琼文路 111 号
华南公路工程修建烈士 纪念碑		1954 年	原址: 秀英区海榆中线 0 千米处 (1995 年拆除) 现址: 秀英区永兴镇海榆中线 266 号 10 千米处 (2002 年重建)
罗经盘革命烈士纪念碑		1957 年	秀英区永兴镇美目村 1 号海榆中线与永兴-遵 谭公路交叉处
大水革命烈士陵园		1957 年	琼山区三门坡镇大水村 28 号
冯白驹将军纪念亭		1988 年	公园北路海口人民公园内公园路 6 号
冼太夫人庙		始建于明代, 1989 年重建	龙华区新城镇新坡街镇政府南侧新和街 12-1 号
白石溪地区革命烈士纪 念碑		1990 年	琼山区东昌农场场部玉溪路 15 号
苏寻三乡人民革命纪念亭		1991 年	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委会东坡湖村琼文路 113 号
海瑞故居		1992 年	红城湖路 67 号
刘秋菊纪念园	1991 年	琼山区府城镇那梅村琼山中医院南侧琼州大道 178-1 号	
三清观大型石雕像	其他	宋代、明代	红城湖路北街村 2-1 号

### 第三节 文物挖掘

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由市文体局、琼山市 (区) 文体局和海口、琼山文物部门组织的文物挖掘队, 分 8 批次先后对位于海口、琼山境内 8 处文物遗址进行挖掘。



1997—2010 年海口市文物挖掘情况表

表 27-9-6

发掘名称	类别	发掘日期	时代	发掘结果
珠崖岭古城址勘探和试掘	古城址	1999 年 3 月	唐	发掘面积 113.33 平方米。共出土文物 309 件，采集标本 68 件，其中瓷器 157 件，陶器 119 件，建筑构件 44 件。根据出土文物特征，初步判断此城为唐中晚期所建
金牛岭明清墓地发掘	古墓葬	1999 年 5 月	明、清	发掘墓地 11 座。2 座明墓共出土文物 79 件、9 座清代墓葬共出土文物 44 件
永兴镇美秋村宋墓清理	古墓葬	2000 年 12 月	宋	发掘墓地 2 座。出土文物 18 件，其中有瓷碗、釉、陶罐、魂坛、陶盆及地砖券等
龙华区遵谭镇咸东村委会安久村一村	古墓葬	2007 年 9 月 15—17 日	宋	发掘墓地 24 座。出土文物有陶瓷器、皿、碗、碟、酒壶等，也有部分铁器
丘濬墓考古发掘	古墓葬	2007 年 10 月	明	发掘墓地 1 座。出土文物有花纹砖、地砖、滴水、板瓦、青条石等明清时期修建和修缮该墓的文物
绣衣坊石柱础考古发掘	古建筑	2008 年 6 月	明	出土文物有石础、方柱等绣衣牌坊的建筑构件
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用地范围文物普查	古建筑	2010 年 3 月	清、民国	普查范围 545 公顷。在普查扩建用地范围内共发现明清时期古井建筑 4 眼
长流起步区 19 号路西段明代挺秀坊清理发掘	古建筑	2010 年 3 月	明	出土文物有明代牌坊 1 座，牌坊建于明天顺五年(1461 年)，为明广东、海南当朝官员为举人王谟（琼山禾丰都今西秀镇长德村人，天顺己卯科举人）所立

#### 第四节 文物展览

1998 年，省博物馆和市博物馆在五公祠陈列馆联合举办西沙文物展，展出 1996 年西沙群岛文物普查采集到的标本和从渔民那里征集的西沙水下文物共 152 件，包括唐代至清代的陶瓷器、铜器、石器以及汉代至明代的铜钱等。

2000 年为展示海南解放 50 年来文物考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省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市博物馆在五公祠陈列馆联合举办“海南解放五十周年文物展”，展览荟萃全省各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海南建省以来考古发现的珍贵文物 300 余件。

2002年，市博物馆举办五公祠珍藏文物展、五公祠拓片展、五公祠铜佛展、苏东坡书迹展、五公祠建祠百年名人书迹展，更新、充实李硕勋烈士生平业绩陈列展览，充实、完善中共琼崖地方组织的光辉历程展览。同年11月，市博物馆与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管理处、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纪念馆联合举办李硕勋烈士生平业绩展览，展出图片100余张，烈士遗物10余件。

2008年部分馆藏文物调拨省博物馆，馆藏文物设专柜常规展览。

2010年2月8日，海南黄花梨藏品展在市博物馆开幕。此次黄花梨藏品展为期3个月，得到海南10余位收藏家的支持，在市博物馆二层1000多平方米的展厅内共展出140余件藏品。分生活用具、传统家具以及根雕艺术品三大类。展品中的1对顶箱柜最为瞩目，它由单板黄花梨木制作而成，长113厘米、宽55厘米、高234厘米，这在黄花梨成品中极为珍贵，价值不菲。

## 第五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一、更名与申报

1994年1月4日，原琼山市被国务院批准公布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03年10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新设立的琼山区面积约为原琼山市面积的1/4，由琼山区承袭原琼山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已“名不副实”。因此，出现是继续保留琼山历史文化名城称号，还是更名为海口历史文化名城称号的争议。

2003年10月28日，市委宣传部向市委呈报《关于成立将琼山历史文化名城更名为海口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的请示》，详述名城更名理由，建议成立更名领导小组，做好更名申报工作。12月30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将琼山历史文化名城更名为海口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的请示》。2004年4月29日，市委办、市府办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将琼山历史文化名城更名为海口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名城更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004年2月，海南省第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省人大代表、省文体厅厅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向国务院提请将琼山历史文化名城更名申报海口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经过专家论证、考察和省、国家有关部门的认真审查、审核后，2007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海口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二、立法保护管理

2007年，国务院批准公布海口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市文物局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经过2年多的努力，多方征求意见，并到丽江、成都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调研、考察，形成《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简称“条例”）报市政



府，2009年由市政府颁布。条例共7章42条，内容主要包括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保护规划与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2009年6月，海口市骑楼街区获首届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荣誉称号。随后，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骑楼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工程，先后成立骑楼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项目策划领导小组、项目规划领导小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海口市骑楼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0年颁布执行。

## 第六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007—2010年，国务院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从2007年6月开始，至2011年12月结束。

2008年8月，市文物局开始组建普查队伍，其中本单位业务骨干6名，从直属管理单位抽调工作人员4名，并向社会招募历史学的大学生120名，共有130人。其中，副研究馆员1名，助理馆员2名；本科学历124人，专科学历3人，高中学历3人。同年8月3—14日，市文物局组织局内业务骨干以及借调下属单位有关人员一行17人前往琼海，参加由省文物局组织的海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二期培训班。

2009年7月，市文物局对120名历史系大学生进行为期2天的普查培训。由市文物局组织8名业务骨干和120名大学生，分成四组，每组32人，到美兰区灵山镇迈德村进行普查试点工作。当月10日，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野外普查工作开始。田野调查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位，采取“地毯式”“拉网式”的办法，保证普查的覆盖面，避免出现盲区。至2010年冬，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4个区、23个镇和18个办事处、138个社区居委会、249个村委会、2000多个自然村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普查率98%以上（主要是陆地），完成1560份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其中复查67处、新发现1493处。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5处、古墓葬115处、古建筑795处、石刻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570处（含474幢骑楼建筑）。共绘制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平面图和地理位置3028幅，拍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照片7570张和少量的文物标本，为海口市的文物保护提供大量数据、文字、照片和图纸资料。

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登记的1560处不可移动文物中，发现一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有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代名建筑等。

### 一、五里官道

位于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涌谭村和坊门村以及新坡镇云庵村、卜宅村、何村境内。修建于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其间云庵村的林杰、卜宅村的曾鹏、何村的何其

义先后科考中进士，一时轰动琼州各地。琼州府为表彰 3 名进士旷世功名，拨资发动民众从何村至卜宅村和云庵村五里（2500 米）之地用石板铺路，成为世代民众传颂的“官道”。

## 二、龙泉镇新旧沟水利工程遗址

由被贬至海南的唐朝名臣韦执谊筹划修建，主要用岩石砌成。工程遗址跨越琼山区龙塘镇、龙华区龙泉镇和龙桥镇三镇，灌溉农田近 670 公顷。宋代，韦执谊十八世孙韦魁才继而修筑，直到清代才修建完成。时至今日，该水利工程依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和生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三、韦九公墓

位于龙华区龙泉镇道也村，建于明崇祯十五年（1642 年）。墓的形制特殊，石刻工艺精美，是登记的古墓中保存较为完整的墓葬之一。

## 四、涌谭村蔡氏古墓群

位于龙华区遵谭镇涌谭村东南约 300 米处。墓群坐西向东，西面稍高，东面有林地，左侧为蔡氏宗祠和涌谭村小学及古官道。整个墓群由不同朝代安葬的墓组成，共有 23 座，并被用火山岩石垒起的围墙围住。墓葬主墓是 2 座重修，安葬其始祖蔡一暘（举人），墓前有 1 座古碑。该古墓群的几十座墓大多是裸露于地表的石棺，墓与墓之间相距 5~6 米，整个墓群的面积约 2235 平方米，大多保存完整。

## 五、梁氏合族宗祠

位于龙华区新坡镇梁沙村村东，坐北朝南，建筑面积 1200 多平方米。始建年代不详。据旧谱记载，大规模的添修于清嘉庆八年（1803 年）岁次丁卯仲秋月。现存共有三进五间。首进大楼原属土木结构二层楼房，由于时久而墙体出现严重裂缝，楼板腐朽，于 1979 年仿照原状改建成二层水泥钢筋结构楼房，同时重建祠前屏壁。后进殿堂于 1987 年冬重修。东西两厢横廊原属土木结构瓦房，1982—1986 年间先后改建成水泥钢筋平顶房，1997—2010 年作为梁沙村小学教室用。

## 六、应奎牌坊

位于龙华区新坡镇仁里村委会卜宅村村东，始建于明代正统年间，是为明正统九年（1444 年）曾英中举人而立，是海口现存不多，保存较为完整的明代牌坊之一。在应奎牌坊前原立有另一座进士牌坊，是为曾英之子曾鹏于明正德九年（1514 年）中进士而立，现存石构件散落在该牌坊前几米处。卜宅村周围五里内出 3 个进士，曾鹏即为其中之一。牌坊上有“应奎”二字，字迹模糊不清。

## 七、许氏宗祠

位于秀英区东山镇大坡村东，又称金公祖祠。始建于明天启四年（1624 年），20 世纪 80 年代重修，基本保持原样结构。整座祠堂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0.12 公顷，为三进三院落式，硬山顶，补色布瓦盖。



## 八、王后庙

位于秀英区西秀镇新和村委会好俗村东部，修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坐北朝南，由门厅、正堂、拜亭及两侧厢房组成，共745平方米。房屋均为硬山顶抬梁式结构，屋脊有脊兽，门厅正脊上缘有双龙戏珠装饰，正脊挑出部分有祥云图案，屋檐下均有诗词、人物、壁画。

## 九、明代进士邦伯牌坊

位于秀英区东山镇高田村东南部，是为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进士林养高立，在牌坊的正中，刻有“进士邦伯”4个大字。该坊面阔6.4米，石柱宽0.38米，建筑艺术精美，是海口市保存较为完整的一座明代牌坊。

## 十、丘濬祭抱元境神碑

位于琼山区龙塘镇三联村委会国仓村东南约2000米处。立碑时间为明成化十年（1474年），碑文记载明代时此地常有水患，民不聊生。为治理灾患，明代名贤丘濬在家守孝时帮助当地兴修水利工程，截流引水，使汪洋变良田。丘濬以祭抱元神为名，亲撰碑文，命人镌刻，立碑于此。神碑坐西北朝东南，碑高2.15米，宽1米，厚28厘米，碑下有一块宽1.55米，厚50厘米的基座，深埋于地下。碑文正楷，阴刻竖书，字大6厘米见方。

## 十一、美社村福兴楼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中心，据说是龙济光任两广矿务督办时所建民国5—7年（1916—1918年）。当时美社村是琼北交通要道，龙济光为抢夺儋县（今儋州）元门的金、铜矿，便在此建碉楼。民国27年（1939年）夏，美社村民据守该碉堡，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碉堡长4米、宽约3米、高约22米，共5层，每层高4.5米，总体上小下大。建碉楼的材料是当地的火山岩石，在碉楼大门上刻一副对联和“福兴楼”等字，具有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

## 十二、林鸿高围楼

位于美兰区三江镇三江村委会罗悟村。围楼始建于民国11年（1922年），由旅泰华侨林鸿高先生为教育子女不忘乡土，回乡建此楼留念。林鸿高围楼为回廊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长61.5米，宽30米，建筑占地面积1845平方米。大楼坐北朝南，共有两层，原设计有72个房间，经过陆续改造，至2010年，存有34个房间，东西房间对称，南北有院子。围楼为典型的南洋风格建筑，对于研究民国时期海口南洋风格建筑的历史、形态以及发展轨迹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研究价值。

## 第十章 骑楼老街<sup>①</sup>

骑楼最早出现在英属殖民地的印度，19世纪初在新加坡的华人商业街出现，称为“店铺的公共走廊”。骑楼传入海口，是在清咸丰八年（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后，条约将海口开辟为通商口岸，随后设立琼州海关。英、法、德等国在海口相继修建西洋风格的领事馆等建筑，海口渐渐成为面向南洋的一个商贸中心。由于海口的气候特点与南洋诸国十分相似，夏长冬短，太阳辐射强，且多雨，而骑楼具有遮阳、避雨、防太阳眩光作用，十分适合海口商业区。当年“下南洋”的琼籍华侨感受到这种建筑实用，后来，他们之中有些事业有成者，回乡建屋经商，带回中西文化结合骑楼建筑，骑楼结构设计一般是“前店后宅”或“下店上居”。海口的第一座骑楼建于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地点在当时的四牌楼街，又叫城内街，现名博爱北路，到20世纪初，海口城里已经有了不少骑楼，民国13年（1924年），军阀邓本殷主持拆掉海口城墙。



海口骑楼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

(骑楼公司供稿)

<sup>①</sup>资料主要由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南洋骑楼老街研究会及海南日报主任记者蔡葩提供。



兴建城市马路后，大量骑楼在新建的马路两边建立起来，使得骑楼街区渐成规模，老街一带成为海口繁华的商业街区，至 20 世纪 30 年代海口骑楼街区进入最旺盛的发展时期。

骑楼老街也称骑楼文化街区，其范围为海甸溪南岸，长堤路以南，龙华路以东，和平路以西，文明中路以北，地处旧城区中心地带。这些街区柱廊相连、骑楼相依的建筑群占地面积 2.5 公顷，骑楼式建筑 600 多座，其中挂牌保护的 331 座。在骑楼建筑中，以中山路沿街两旁保留较为完整的骑楼最多，约 39 座，这些骑楼式建筑形成海口骑楼老街中西合璧的城市风貌。

海口骑楼老街，是海口标志性建筑，是海口市一处具有特色的街道景观。2009 年 6 月骑楼老街以其唯一性和独特性荣获首批“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称号。

## 第一节 建筑文化与保护

### 一、建筑文化

海口骑楼老街的建筑文化在于它的建筑形态、立面和装饰。建筑的柱廊、敞廊、尖顶、雕花门窗和百叶窗，在南洋风格中融入欧洲建筑元素但又处处彰显着中国传统文化和海南本土风情。传统的灰塑、砖雕花饰图案，如龙凤呈祥、松鹤延年、梅兰竹菊、回纹圈绳等，体现海南文化和中国祈福文化的特征。骑楼老街也有典型的传统琼北民居风格，厅堂里为冷摊瓦、木梁架、空间隔断是立式壁木可持续发展结构，保留有明末清初的漏花落地木门窗和拜神祭祖的雕花木龕与神台，工艺精美。

### 二、骑楼保护

早在 1996 年前，关于海口骑楼街区的振兴已经有过规划。2007 年 6 月起，市政府委托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 5 条老街启动历史文化名街保护性改造。计划保护的骑楼占地 2.5 公顷，建筑物 331 座。其中的示范区就是将中山路建成一条富有传统风貌特征和充满活力的历史街区，建成一条充满海口文化韵味的步行街。对中山路的修复工作自 2007 年开始。修复工作严格按照“修旧如旧”的要求进行，材料复原、工艺复原、设计复原、旧主面复原、文化复原达到文物修缮的各种规定。2008 年，市政府设立“海口市骑楼建筑保护和综合整治项目”，委托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骑楼建筑老街的保护与综合整治。2008 年 11 月 4 日，在海口市规划局主办的“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结合整治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上，《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综合整治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对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原则是保护真实历史遗存、保护街区风貌、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街区的生活功能。骑楼街区内部格局机理遵循琼北民居风格，“修旧如旧、修旧如故”与“新旧共生，和而不同”是骑楼改造的设计理念。

海口骑楼街区保护和结合整治工作目标是一个“南洋骑楼城”。共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完善重要支路网系统疏通和建设，在保护范围内拓宽 4 条道路，打通 6 条断头

路，包括：拓宽文明西路，拓宽大兴路、大东路，向北延伸文明横路至长堤路，向东延伸振东街至和平路，延伸新民东路至和平路，拓宽长沙坡，向南延伸至大东路，拓宽义兴后街并延伸至新华北路，打通解放横路。第二步，通过启动示范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完成核心风貌地段的保护和综合整治，为后续规划实施打下基础。第三步，逐步完善整个区域的路网改造和整治更新。“三步走”的保护和整治工作至 2010 年正在进行中。

## 第二节 建筑风格

楼房跨人行道而建，在马路边相互连接形成步行长廊，宽约 2.5 米，既是居室（或店面）的外廊，又是室内外的过渡空间，这就是典型的骑楼建筑。每幢高二至四层，首层 4 米多高，进深二三开间，分为三部分：廊部、楼部、楼顶，楼部地板为木质地板。骑楼建筑总体呈现出欧洲古典建筑风格，但同时也带有印度、阿拉伯国家及本土文化的印记，立面造型特征为中西合璧，主要有中国传统式、古罗马券廊式、巴洛克式、南洋式等建筑及装饰风格。

### 一、仿哥特式风格

立面以垂直构图为主，以强烈的垂直线条和拱形窗体现出哥特式装饰风格。

### 二、南洋式

即在女儿墙上开有一个或多个圆形或其他形状的洞口，原本是用来预防台风袭击的技术处理，却形成独特的建筑艺术形态。

### 三、古罗马券式

底层骑楼为券柱式，券心处以漩涡装饰，气势雄伟，线角明朗而细部丰富。

### 四、仿巴洛克式风格

这类骑楼采取巴洛式装饰，多运用在山花装饰及女儿墙中。

### 五、仿伊斯兰风格

在风墙、窗、彩色玻璃和廊柱等处巧妙运用印巴伊斯兰风格的建筑样式和装饰。

### 六、中西合璧式

将偏西式的骑楼建筑主体在窗、门、廊柱、雕花等处综合了中式的制式和图案。

## 第三节 主要骑楼街巷

### 一、博爱路

位于市东北部，以连东、西门的新民路为界，向北至长堤路为博爱北路；往南至海秀东路三角池为博爱南路。它是海口老城区南北走向最长的街道，宽约 9 米，长约 1300 米。



街道两边的建筑以骑楼为主，为海口市老城区最繁华的商贸街，主要经营文具、灯具、布艺、节日用品等。博爱路始建于元代，时称城内街，又名南北所街，明代称城内大街。民国 13 年（1924 年），拆城墙建马路，该路改造扩建成现代马路，同年为纪念孙中山倡导的“博爱”精神，更名为博爱路。1966 年更名东方红路，1981 年恢复为博爱路。历史建筑有海口总商会、惠爱医院、会文书店、海南书局、五邑会馆、精华公司、迎龙桥、迎恩桥等。

## 二、长堤路

民国 13 年（1924 年），拆城墙建马路，将城墙石运至海甸溪南岸，筑成一条从水巷口到外沙河，宽 12 米的大路，因路依河而建，称长堤路。后经改造延伸，20 世纪末，长堤路东起滨江路，西接滨海大道，成为海口市沿河一道亮丽的风景。

## 三、得胜沙路

原为海边沙滩。清末民初，发展成为比较繁华的街道，东起新华北路，西接龙华路，全长 830 米。其名由来：清咸丰四年（1854 年），海盗侵犯海口，官兵赴外沙滩与海盗激战数小时，最终败退到临近的洗夫人小庙边，在神位下跪求婆祖显圣惩罚海盗。此时，奇迹出现，乱石突然从天而降，海盗纷纷后退，抱头鼠窜。官兵趁机反攻，把海盗赶出海口。当时的官员黄开广为纪念该次反击得胜，将这片沙滩命名为得胜沙，将原洗夫人小庙扩建成大庙。历史建筑有中法医院、（民国）中国银行海口办事处、琼崖电话总局、琼州海关、外国领事馆等。

## 四、解放路

解放东路民国时期称永乐街，原与博爱路并不连通。1953 年马路改造，打通博爱路，向西伸展，填塘建街，以新华南路口为界，分解放东、西两条路。两路的建筑风格迥然不同，解放东路在 1950 年前是海口的娱乐中心，建筑为南洋风格的骑楼，而解放西路是 1950 年后建成的，建筑物无走廊。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60 年代初后先后建起百货大楼、邮电大楼、新华书店、工人文化宫、工人影剧院等，成为海口文化及商业中心，留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文化和时代印记。

## 五、中山路

东起博爱北路，南接新华北路，全长 388 米，原名环海坊、北门外街。清末也称大街，民国 13 年（1924 年）更名为中山路。中山路有 100 多座骑楼，是海口骑楼老街保存最完好的一条街。民国时期，这里是银行、侨批局、药行、旅店云集之地，也是当时海口的商业中心。

## 六、新民路

位于博爱路东门、西门内。建于明弘治初，距今有 500 多年的历史。西段在海口古城西门口内，旧称西门街；东段在东门口内，旧称东门街。民国 35 年（1946 年）分别更名为新民西路、新民东路。1967 年曾更名为反修路，1980 年复今名。新民路街道两侧，瓦

木结构的房屋与带有骑楼的旧式楼房参差并列，明代的千户府，清代的同知署、参将署都设在西门街。吴元猷、黄开广、王鹏年三位清代大将军的府第均设在西门街外。新民路也是一条历史悠久的商业街，是达官贵人、名士富贾聚居之地。现新民西路有土特产批发市场和小商品商场，新民东路有农贸市场，是海口市老城区较为热闹的贸易集散地。

### 七、振东街

位于市东北部，呈东西走向，东起三亚街与塘边路交叉处的三角庭，西接水巷口和大东路。街宽 9.5 米，全长 310 米，原为石板路，后改水泥路，两旁多为骑楼式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部分民居为砖木结构的明清风格建筑，全街堪称海口城区东西合璧的建筑典范。1966 年更名为立新路，1981 年复名振东街，是海口老街城区最具原生态的商住街之一，街上还保存着几棵百年老树和众多的旧民居。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是从事皮革制造加工的地方，为前店后场式经营，产品主要有皮带、皮鞋等。遗存的大宅院，大都是由昔日的皮革商建造的，历史建筑有海口天主教堂。

### 八、三亚街

位于海口市东北部，清代称通津坊，码头乘船可直通白沙津。后来发展成上、下坊，亦称上街和下街，因与振东街和塘边路形成三岔路口，取名为三亚街。“文化大革命”时更名为东升街，1981 年复名三亚街。分前街后街两条，又称一街二街，一街宽 4.6 米，长 660 米；二街宽 2.5 米，长 900 米，多小巷。三亚街是海口最早的居民街，最早定居的居民多为宋代迁琼先民，临河建房，捕捞为生。街上有古井、古屋、古庙、古碑。

### 九、盐灶路与八灶街

位于海口市北部，东西走向，宽 10 米，长 800 米，沿街主要为居民区。1950 年前，此处遍布煮盐的灶台，故名盐灶路。其东段（八灶街至龙华路段）原称义兴街，1993 年，全市道路重新整理命名，将其归为盐灶路。“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被更名为前哨路、前卫路，1981 年复名盐灶路。八灶街因八灶村得名，街呈南北走向，长 560 米，1967 年被改为红湖里，1980 年复名为八灶街。据史料记载：八灶村于清初建的有老庙，后建的有新庙、上灶、下灶（又称盐灶）、博义、六灶、七灶、八灶，总共二庙六灶，俗称八灶。每个村都有自己的庙宇，供奉不同的神灵。1950 年前，几个村子都有不同的分工，当地曾流传着一名顺口溜：老庙抓鱼虾，新庙拿竹竿，上灶跑临高，下灶贩盐卖，博义煮盐忙，六灶破竹竿，八灶挑大粪。盐灶路建筑呈明清风格，门梁图案雕刻精美，对研究海口盐民的历史、民俗有较高的价值。

### 十、水巷口

位于海口市东北部，古称“毓秀坊”，西起博爱北路，东到振东街，宽 9.4 米，长 205 米。清代前是琼州府的官渡埠头和商业码头。最早居民多为福建移民，房屋大部分建于明清时期，为砖木式结构的旧式骑楼，与民国时期的中山路骑楼相比，其外形比较简朴单一，没有漂亮的百叶窗，没有女儿墙，更没有浮雕等。水巷口在拆城之前是海口市繁



华的商贸区，拆城后，河道被填堵，振东桥和闸门被拆除，码头西移至钟楼附近，商贸区迁移到中山路和博爱路一带，水巷口成了居民街，繁华不再。历史建筑有福建会馆、梁氏大院等。

## 第四节 特色地名

### 一、四九间廊巷

今水巷口二巷。巷宽1米，两边为楼房。巷名由来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巷子太小，只容4只狗并排走过，海南话“狗”与“九”同音而得名；二说是此地明代是海口端阳竞渡的龙舟墩，最初有四户闽籍商人建了九间房子，仅留下一条小巷行走，故名。

### 二、四牌楼

位于博爱路。明代建海口所城，有东、西、南、北四座城门，城门相对形成十字形大街。清乾隆年间在大街中心处建立一座四面楼式牌坊，因而得名。此后以四牌楼为界，海口形成六条主街：东门街、西门街、北门街、南门街、四牌楼街和市街。

### 三、少史巷

俗称臭屎巷。位于大兴西路、镇海街一带。20世纪初此处是收粪便的集中地，附近居民每天早晨将自家的“脏”物抬到臭屎巷，倒入大粪桶，后由专人运走。20世纪30年代臭屎巷划归镇海街，更名为少史巷。这是因为在海南话中，“少史”与“臭屎”发音极其相似，最重要的是，“少史”听起来显得儒雅一些。如今的臭屎巷早已臭味无存，路边茶店、餐店飘出的香味取代臭味，但臭屎巷这一地名却永久留在老海口人的记忆中。

### 四、长沙坡

位于振东街东北侧，原为海甸溪南岸和振东街北面连成一片的一个长形沙洲小岛，后因河水冲刷形成长形孤岛，因此得名。1950年后，附近居民填河造地，又将孤岛与振东街连成一体。1966年，长沙坡并入振东街改为立新街，1981年恢复长沙坡，仍属振东街。

### 五、大庙前街

中山路前称。因中山路后面有天后宫庙，天后宫占地面积大，居民称之为大庙，故名。

### 六、饶园

旧址在今解放东路和平戏院一带，是清末民国初海口娱乐中心。由演丰镇后溪村华侨饶新孝建，故名。民国初年琼崖镇守府设立于此。

### 七、胭脂园

旧址于大兴东路西侧，海口市第一市场一带。清末民国初，青楼歌妓集中于此，俗称胭脂园。

### 八、八兴五坊

海口旧时地名统称。海口开埠后至清末民国初形成20多条街道，街道命名中多用兴、

和、福、振等吉祥发达的字，其中“兴”字最多。八兴，即大兴街、义兴街、福兴街、彰兴街、同兴街、永兴街、新兴街、振兴街八条街道。如今除大兴街、义兴街等一些地名仍在使用外，其余都已改名，如新兴街改为新华北路。五坊，即龙文坊、振龙坊、振兴坊、人和坊、居仁坊。坊就如当今的居民小社区，有民居、公庙、戏场等。

## 第五节 骑楼文化遗存

骑楼大街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积淀大量的文化遗迹。其范围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 一、天后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中山路，是海口古庙中年代较久，规模较大，保存较为完整的一座，建于元代，明清数度修葺。建筑材料上乘，工艺精湛，大殿梁上的涂金木雕金光闪耀，天后宫对研究中华妈祖文化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 二、西天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义兴街 75 号，是为祭奠明代海南名士王佐而建。西天街始建于明隆庆年间，现存的西天庙属清代建筑，砖木结构，三进两厢，是海南现存的不可多得的古代建筑物，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

### 三、琼海关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得胜沙路东端，占地面积 0.6 公顷，建筑面积 5172 平方米，民国 24 年（1935 年）开始兴建，民国 26 年（1937 年）建成后“琼州海关”从中山路迁址到得胜沙，有办公楼、旅检大楼、宿舍楼，为得胜沙路现存较早的标志性建筑之一，也是海南 20 世纪 30 年代表性建筑之一。褚红色黏土瓦面，配以浅灰白色外墙面，典雅庄重。由于建筑质量精良，虽历经风雨，至今仍保持原有的艺术风采。

### 四、中共琼崖特委海口市委旧址

市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义兴街 178 号。民国 17 年（1928 年）底至民国 18 年（1929 年）春，是中共琼崖特委、海口市委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主体建筑二层楼，呈八角形，瓦面盖顶，上下二层均设走廊，大门前正中有 16 级台阶，1983 年按原状修复。

### 五、得胜沙路洗太夫人庙

市文物保护单位。为纪念南北朝时期治理海南有卓越贡献的洗夫人而建，为清代建筑，每年农历二月十二日，周围居民和游客都在庙里举行烧香奉祀活动。

### 六、海口钟楼

位于长堤路北侧、人民桥西侧。初建于民国 17 年（1928 年），爱国商人周成梅倡议集资兴建，选址在海口大街天后庙广场（今中山横路）北端，为欧洲哥特式建筑风格。20



世纪 60 年代，钟楼因台风损毁后修复，四面墙上嵌上毛主席语录。1987 年，按 20 年代的样貌进行再次修复，并对其内部设备进行升级。同时为方便交通，将钟楼迁移今址。1990 年被评为“海口八景”之一，命名“古钟新声”。

### 七、何家大院

位于解放西路义兴后街 67 号，为原德国侨领、海南船王何达启于 20 世纪 20 年代所建。是当时海口规模最大、装修最奢华的豪门大院，有 3 座中西合璧大楼，大楼四周是美丽幽静的花圃。大楼外墙采用抹灰刷浆或拉毛处理，施工技术细腻，每一块瓷砖的后面都刻有主人运输船号的英文字母。何家大院经历近百年风雨，最为气派的第一栋已在 1989 年拆除，如今第二栋的主楼道和建筑较为完整，白色的罗马柱和宽阔的回廊，古典的电灯泡和写满英文的报纸紧贴着天花板，让人感觉到何家大院当年的豪华与风光。何家大院已列入老街保护名录。

### 八、五层楼

位于得胜沙路 71 号，因楼高五层而得名。是一座古朴典雅的仿罗马式建筑，墙上浮雕立体精巧。民国 20 年（1931 年）由文昌华侨吴乾椿投资建造，民国 24 年（1935 年）竣工。1950 年前，五层楼既是海口豪华酒店，也是歌舞厅、影业厅、咖啡馆等综合娱乐场所，出入于此的多为达官贵人、军政要人、华侨商贾和本地时髦青年。1960 年前为海南第一高楼。

## 第六节 五行与会馆

清末民国初，随着海口商业的发展，来自内地的商家以籍贯和方言为联系纽带，联络乡情，维护同乡利益，逐渐形成“福建行”“潮行”“广行”“南行”“高州行”等商业组织，统称“五行”，同时设立“会馆”作为聚会场所，这就是各行及其会馆的由来。

### 一、福建行

由泉州、漳州、厦门、福州等地商人开设的商号组成。以经营茶叶、凉果、干菜、烟丝、京货等为主。先设漳泉会馆于白沙门上村，后设福建会馆于水巷口。清末民国初，会馆先后由邱景祥、陈济川主持。邱景祥开设邱厚生进出口业于博爱北路，又设邱厚生米店于中山路，因善于经营，发展成为海口市三大富商之一。陈济川开设陈嘉庚公司于中山路，曾任海口市商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商会副会长。

### 二、潮行

即潮州行，由兴宁、潮州、澄海、汕头等地商人开设的商号组成。主要经营陶瓷、菜种、茶叶、棉纱、布匹等，并出口赤糖、槟榔、药材等。潮行先设兴朝会馆于白沙门上村，后于现解放西路设潮州会馆。会馆经费充足，先后购置铺宇 16 间，兴办潮海小学。会馆主持人采取轮流制，每年换一家商号，最后一任是联兴庄。

民国初期海口地区潮行著名商号情况表

表 27-10-1

商号	地点	主持人	商界职务
林发利	博爱北路	林云阁	海口商会第一届执委
振裕兴	中山路	卢逸梅	—
和成号	中山路	王单仁	—
源丰发	中山路	陈方舟	海口商会第一届执委
裕成丰	博爱路	—	—
亨成号	中山路	—	—
林兆祥	新华路	林孝逊	—
两丰号	博爱南路	许扬林	—
联兴庄	新华北路	黄成标	—
琼安庄	中山路	—	—
万祥行	得胜沙路	—	—
振益兴	新华北路	—	—
吴大华	新华南路	—	—

### 三、广行

以广州方言商家组成。以经营广货为主，有纸料、香炮、药材、丝绸、布匹等。广行以“正”字起号。其中，“正合号”位于博爱路，主持人谭志忠；“正益号”位于博爱路，主持人谭金；“正兴号”位于博爱路，主持人谭富顺；“正昌号”位于博爱路，主持人谭安业；“正利号”位于博爱路，主持人谭耀坦；“正祥号”位于中山路，主持谭均甫。这7家商号铺宇宏大，实力雄厚，主持人均为谭氏，都是佛山人，被誉为“海口七正号”。广行会馆设于博爱路，名称五邑会馆。五邑，是指广东南海、番禺、顺德、新会、东莞五县。会馆主持人由“七正号”经理轮流担任。20世纪40年代末，国民党大批军政要人撤退至海口，其中不少为肇庆籍人，他们要求加入五邑会馆，后被迫更名为广肇同乡会。

### 四、南行

海南人商号组成。经营范围有布匹、百货、旅店、茶楼酒馆、特产进出口、小五金生产、纺织业、制革业、印刷业、铸造业等。南行中，最早的会馆为琼山、定安、澄迈牛皮商人设立的敖峰会馆，后有文昌商人于中山路设的文昌会馆。海府、琼海等各市（县）商人，则以中山路的天后庙为活动地点。民国以后，南行主持人先后有王绪祺，琼山县府城



人，主要职业为律师，也是“永泰和”的股东之一；张徽五，“福就号”主持人，当过一任市商会会长；陈礼运，琼山县府城人，开设“永生号”（米谷业）于义兴街，当过一任市商会会长；陈为智，开设“陈三益”布匹店，曾任海口市商会第一届监察委员。

### 五、高州行

以高州及邻县商家组成。高州会馆设于义兴街尾。会馆主持人，先后有“万隆号”经理、“南安号”主持人刘伯和，高州行多经营烟叶、竹器、缸瓦、铁锅、小五金等。

以上五行，民国初期的排列是广、潮、南、闽、高。20世纪20年代后，“南行”跃居首位，著名商号“梁安记”“云旭记”位于全市前茅。

## 第七节 骑楼老字号

20世纪初，海口骑楼老街逐渐发展成为海南文化、商业、时尚中心，出现众多的老字号商铺，如“梁安记”“云旭记”“远东公司”“广德堂”“泰昌隆”“大亚酒店”等。有“小外滩”之称的海口骑楼老街逐渐成为海南精英的活动场所。

20世纪初海口中山路部分商号情况表

表 27-10-2

序号	铺号	简介
1	振华百货	位于中山路1号，博爱路和中山路交汇处。建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前。民国时期，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时令中草药、槟榔、烟丝等
2	阜成丰	位于中山路2号，民国3年（1914年）成立“三盛”信局，经营侨批业，负责人谢源秀。民国8年（1919年）组建“阜成丰”信局，负责人谢肖珊。民国19年（1930年）“悦丰号”创始人陈有光以2万光洋股本，于民国25年（1936年）购入“阜成丰”商铺开办旅店，并开设“阜成丰盛记”商贸股份公司。民国28年（1939年）后，“阜成丰”成为中共抗日地下组织设在中山路的主要联络站之一
3	广祺昌	位于中山路3号，主持人先是余子秋的叔父，后是余子秋本人。广祺昌药店，民国时期主营中药和从东南亚进口的西药，如广州“陈李济白凤丸”“李众胜保济丸”“潘高寿枇杷露”“哮喘丸”“疳积散”等。经营的贵重滋补品是琼岛最全、最好的。1950年后，该药店迁至博爱北路
4	梁安记	位于中山路4号，因老板姓梁而得名，是清末民国初海口著名商号。创始人梁建绩（字骏臣），祖居水巷口。梁建绩在中山路、博爱路、文明西路共有十几间大铺面，主要经营海南土特产品出口业。“梁安记”采取“人舍我取，人取我舍”和深购远销的营销策略，派人长驻上海，同天津、广州、汕头、北海等商号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同时把业务扩大到实业中，在广东徐闻投资建立牛皮加工和盐业生产；在府城开糖寮，在永兴设厂烘荔枝干等。产品主销中国的广州、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地。在中山路商铺长期经营“九八”行，一段时间，“梁安记”几乎垄断海口的进出口贸易，被称为当时的海口首富

续表 27-10-2

序号	铺号	简介
5	交通银行	位于中山路12号(原中山路14号),民国35年(1946年)7月15日,国民政府在海岛设立,全名为中国交通银行琼州支行,经理张瑞伯,行员12人。设营业股、会计股、出纳股、文书股。次年在榆林港设分理处。银行除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办理侨汇和信托,代理太平洋保险公司业务。1950年被人民政府接管,在原址设立中国银行中山路办事处
6	中央银行	位于中山路8号,国民政府于民国17年(1928年)6月设立中央银行海口支行,经理赵观白。内设国库系、发行系、营业系、会计系、出纳系、文书系,共有办事员35人,日军入侵海南后停业。民国35年(1946年)5月10日在中山路复设。1950年后,被人民政府接管,在原址设中国人民银行中山路办事处
7	海口总商会	位于中山路。原名海口商会,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成立,会长由中山路“瑞隆号”百货商店的陈富出任。民国8年(1919年)更名海口总商会。民国10年(1921年),海口清理官产委员张振民把原中山路92号(今15号)的江、张二公祠误指为官产,国民政府于民国12年(1923年)将其建成海口总商会。原江、张二公祠是清代广东学使翁方纲于乾隆年间创建的,祠内有固定的石戏台。民国19年(1930年),海口总商会又更名为海口市商会。1950年6月1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成立,府署就设在中山路海口总商会。“文化大革命”时期,商会停止活动。1984年底,商会恢复工作
8	美兴昌汽水公司	位于中山路19号,创始人不详。是20世纪30年代在海口建的第一家汽水厂。1956年,该厂公私合营生产一段时间后停业
9	广惠药行	位于中山路26号。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琼山攀丹村人吴为藩创办。该药行为琼州较早、规模较大的中西药房。清末民国初,海口市西药品主要依靠进口,经营方式也大多仿效洋商。该行采用爪哇产的奎宁片和硫酸亚铁配制成“疟母脾大丸”,治疗疟疾效果良好,畅销岛内各地
10	天元药店	位于中山路28号,创始人张心泉,继承主持人张兰碧。“天元药店”四字乃清末一状元所题。该药店自制中成药品有梅丸、健脾膏、鹿茸胶、猴骨膏、鹿角胶、银翘解毒丸、藿香正气丸、毛鸡酒等
11	南顺鞋厂	位于中山路31号,成立于民国19年(1930年),是生产胶鞋的工厂,创始人不详。生产设备主要有一台国外进口的轧胶机,可以生产高级橡胶产品。民国28年(1939年)后,日军对该厂监控,秘密生产军用产品
12	何兴记	位于中山路32号,创建时间及业主均不详,据当地多位老人回忆,该店主要经营化工原料
13	鸿发行	位于中山路34号,创始人不详。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和农作、橡胶生产工具。20世纪20年代参与经营侨批业务。20世纪30年代主要为内地客商代购海南特产——藤,并对土特产原料进行粗加工出售
14	国基书店	位于中山路41号,创建人梁益三、梁承诗兄弟。民国28年(1939年)日本侵略军侵占海口后,书店停业。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重新开业。1950年前,该书店是共产党的地下联络站。民国34年(1945年),梁益三、梁承诗兄弟为纪念父亲梁国基创办海口私立国基小学。1952年改为公办,更名为海口市第九小学
15	新富南	位于中山路56号,是海南富商何达启于民国10年(1921年)前后建造。民国28年(1939年),新加坡华侨王维尧的父亲用5000光洋购入。民国32年(1943年),新富商在原址开业,经营侨批业务,是中山路较早的侨批局



续表 27-10-2

序号	铺号	简介
16	南强药房	位于中山路 57 号, 创始人吴乾刚, 海南文昌铺前人。民国 21 年 (1932 年), 吴乾刚任越南华侨抗日救国后援会主席, “七七”卢沟桥事变后, 回国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民国 26 年 (1937 年) 购置中山路 57 号地产, 开办南强药房。该药房生产的“时气水” (现名为“十滴水”) 被收入中国中药药典
17	邱宅	位于中山路 63 号, 始建于清咸丰八年 (1858 年), 是中山路唯一一座明清建筑风格的琼北传统民居院落。老宅坐南朝北, 大门朝向中山路, 后门通向义兴西路, 南北长近 100 米, 东西宽有 10 余米, 占地面积 0.1 公顷, 有四厅二十二房。原先的正屋有五进, 其中第三、第四进已倒塌。20 世纪 50 年代政府修路拆掉第五进。邱宅从邱成顺第一代到 2010 年已有七代, 家族繁衍子孙 100 多人, 现老宅仍有子孙居住
18	大亚酒店	位于中山路 70 号, 建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 由新加坡华侨领袖王先树发起合资兴建。是当时国际化宾馆, 出入有法国人、英国人、日本人、朝鲜人等。大亚酒店是为数不多的名称几十年不变的旅店。民国 13 年 (1924 年), 该酒店民信局开业, 经营侨批、汇兑、船务等。同时还依赖名媛富贾和各界人士扩大经营, 是当年海口金融、商贸、文化中心。日军占领海口时强占该酒店, 更名为“海南岛酒店”, 民国 34 年 (1945 年) 后复名。大亚酒店南起中山路, 北至长堤路, 共七进房屋, 南北皆书铺号
19	大丰利	位于中山路 72 号 (原中山路 78 号), 毗邻大亚酒店, 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有名的旅店。因大丰利在旅店业汇集的黄金地段, 生意非常红火。大丰利也经营侨批、商贸代理等。20 世纪 40 年代主持人为林仙峒
20	锦隆	位于中山路 81 号, 始建于民国元年 (1912 年), 创建人不详。锦隆商铺只有一进, 在天后宫前面的土地上, 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 海口纺织业逐步形成规模, “锦隆”便是那个时期毛巾行业的领头商号。店主派人到棉花产地收购棉花, 后纺纱、织染销售。其客户遍布国内及世界各地, 堪称当时海口毛巾行业的龙头老大
21	泰昌隆	位于中山路 20 号, 由新加坡文昌籍华侨诸股东合股投资共建, 民国 12 年 (1923 年) 获个体营业执照, 是当时海口的名旅店。民国 14 年 (1925 年), 泰昌隆侨批局成立。该店以旅馆为主业, 同时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据说当年到海口的南洋客, 说话带文昌口音的, 车夫二话不说连人带行李就拉到“泰昌隆”, 因店老板是文昌老乡。1950 年 6 月 20 日在该店设立海口市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 年 8 月, 市政府批准投资 6 万元, 重修“泰昌隆”并开业。1955 年 10 月市税务局迁出
22	悦来栈	位于中山路 92 号, 是琼海籍旅越华侨廖开振于民国 9 年 (1910 年) 前后购置。20 世纪 40 年代, 廖开振将此房产整体转租他人, 更名为“南京旅店”。该店主营旅店业, 并通过客商进行中外商贸活动。同时, 廖开振以旅店作掩护, 购置大量抗日物资。廖开振曾任法国驻越南银行行长, 爱国志士。其妻阮玉兰系越南人氏, 20 世纪 50 年代初定居海口, 曾任海口市政协委员、海口市妇联主任, 抗美援朝时她带头捐献自己的全部金银首饰。悦来栈多次接待过全国妇联原主席康克清同志
23	庄琼珍	位于中山路 97 号, 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创立的食品厂。创始人庄克安, 其产品“庄珍珍月饼”为海南名牌食品。月饼种类有五仁、豆蓉、蛋黄、莲蓉、椰蓉等; 西式点心种类有云片糕、老婆饼、利口酥、杏仁酥等。该店月饼的特色为“糖浆酥皮”, 其糖、油用量低, 有“南国珍品”的美誉。1952 年, 由于铺面租赁时间到期, 庄克安购买解放路 27 号继续经营。1956 年, 以品牌、技术及最大资本入股红星食品厂, 生产“红星”牌月饼, 延续老字号名牌
24	香园	位于中山路 104 号, 业主不详。为日本侵略军侵琼时期创办的酱料厂。店主当时在海口建立酱料厂时, 没有想到酱料因天气炎热容易发生霉变, 生产营业期间曾发生中毒事件, 怀疑工人投毒所致, 查无结果, 旋即歇业

## 第八节 骑楼人物

**何达启 (1863—1931)** 清末民国初著名侨商。清同治二年 (1863 年) 出身于琼州乐会南盈村 (今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南盈村)。曾留学德国汉堡 3 年, 后到南洋谋生, 事业有成。清光绪十六年 (1890 年), 在海口创办第一家远洋森堡船务公司, 代理海南石油和开展多种业务经营, 从德国汉堡购置一艘轮船, 首开海口至马来西亚远洋航运, 船只最多时达到 10 艘, 同时经营海口至其他地区的航线。他的船队冒死带回海南的橡胶种子, 成为日后“海南橡胶”的种子,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橡胶事业带回希望。清光绪三十二 (1906 年), 何达启创办海南第一个橡胶园——琼海琼安胶园, 种下海南第一棵橡胶树。在今海口市博爱南路建起当时海口最大的菜市场——展南市场, 开拓现代市场的先河。何达启和他的家族还在海口拥有南发公司、琼盛号等多家知名企业商号和众多房地产, 投资涉及航运、陆运、热作农业、商业贸易、房地产、戏院、书局等行业, 成为当时海口首富, 被清政府授予花翎候选同知,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在海口病逝。

**王国宪 (1853—1938)** 又名王国栋, 晚年自称更生老人, 著名藏书家、学者。琼山区府城镇达士巷人。清光绪二十年 (1894 年), 王国宪参加甲午科秋试, 获广东第一名优贡。民国初期任广东省参议员。回琼后主讲经研书院, 继任琼台书院掌教。他热心地方公益事业, 主持募修琼台书院及苏轼、丘濬、海瑞三公祠等纪念建筑物, 发起兴建明代先贤丘濬、海瑞、钟芳、许子伟、郑廷鹄“五贤祠”于府城大路街。民国 19 年 (1930 年), 与海南先贤奔走筹建海南医院。王国宪在后半世花 40 余年时间, 挖掘整理编纂海南地方文献、志书, 反映了海南各个时代的社会和自然状态, 记录着海南历史前进的轨迹。民国 16 年 (1927 年), 王国宪与王梦云、王晓章、李开定、唐品三等人海口博爱路创设海南书局, 征集出版《海南丛书》。2004 年, 由海南出版社陆续出版发行的《海南先贤诗文》丛刊, 其中不少的集子以王国宪编纂的《海南丛书》作为编校底本。

**王绍经 (1860—1939)** 祖籍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石角边沟村, 琼侨先驱十杰之一。民国时期海口骑楼老街大亚旅店和裕大商行产业的拥有者。创办新加坡琼州会馆并任第一任主席, 是琼籍人士在南洋的首领。在新加坡, 有一条以王绍经名字命名的街道——绍经街。以华侨的名字命名街道, 是新加坡政府对华侨贡献和华侨开拓精神的认可和褒扬。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 他投资房地产, 开办实业, 在银行、保险、汇兑等方面多有涉及。他的儿子王先树自创恒裕兴汇兑庄, 二战后又创办永远芳面粉有限公司。王绍经家族对社会公益、家乡福祉, 皆不遗余力。除在新加坡捐资办学, 支持公益事业外, 王氏家族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回海口兴办企业。王家在海口市博爱北路创办的大亚旅店和裕大纱



布公司，也就是现称红霞商场的棉布公司，曾是当时海口著名商号。

**海口名媛吴玉琴家族** 吴玉琴（1911—2009）海口骑楼老街传奇女商人，早期在新加坡留学，民国 24 年（1935 年）底回海口嫁给海口梁氏家族的儿子，成为这个家族的实际掌门人。梁家在海口是个大家族，兄弟两人共有 6 个儿子，同住一所大宅院。20 世纪 30 年代的海口，赤糖、槟榔、椰子、鱼干、虾米等土特产远近有名，销往大陆各地及东南亚一带的产品不断增加，商业也更加活跃。梁家经营“九八行”生意，与梁氏家族的另一大号“梁安记”是当年海口名气很大的商行，几乎垄断海口的进出口生意，成为海口贸易业里的著名商户，名震一时。在抗日战争时期，吴玉琴与她的家族一起经受严峻的考验，作为一个大商户，她拒绝与日本侵略者合作，拒绝加入汉奸性质的“地方维持会”。在她的带动下，海口商人纷纷弃城而去，宁愿失去生意也不当汉奸，成为海南抗战史上的一段美谈。

**爱新觉罗·恒容格格与林树椿** 末代格格爱新觉罗·恒容格格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父亲名叫爱新觉罗·毓平，曾任宗人府总管。民国 13 年（1924 年），格格经宋庆龄和朋友的介绍，认识并与孙中山总统府中文秘书林树椿结为夫妻。林树椿（字轩甫）清光绪十二年（1886 年）生，海南文昌龙楼五湖村人。民国 4 年（1915 年）考上湖北武昌中华大学法律科，民国 10 年（1921 年）在孙中山总统府任中文秘书。林树椿一生坚持司法独立，他在后来的口述材料里写道：“吾虽在国民党做事多年，但视国民党的组织如一盘散沙。作为司法人员更不应该入党，这会违反司法独立与公正的精神。吾当牢记中山先生之教诲：‘道因时以立，事惟公乃成’……”这是民国 13 年（1924 年）孙中山先生送给林树椿的对联，是他一生遵守的座右铭，也成为格格和孩子们珍藏的传家宝。20 世纪 40 年代初，他在厦门任首席检察官时，曾以证据不足为由，解救 60 余名已经被国民党司法机关判刑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因此林树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得到政府的宽待。海南解放初期，格格在海口中山横路经营“北方饭馆”，是老海口一段抹不去的记忆。

## 第十一章 石山文化<sup>①</sup>

羊山地区地处海口市西南南部，面积约 1000 平方千米，是火山喷发后形成的火山熔岩地区，属地新裂谷型基性火山活动地质遗迹。其行政区域，主要包括秀英区的石山镇、

---

<sup>①</sup>资料主要参考：《海口市秀英区志》、《石山镇志》、王振德编写的《火山人家》以及《海口日报》、《中国国家地理》等报纸和期刊。

永兴镇、东山镇北部部分区域、长流镇、西秀镇，龙华区的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城西镇、新坡镇北部部分区域，琼山区的府城镇西部部分区域、龙塘镇、旧州镇西部部分区域。羊山地区，是最早移民聚居之所，也是海南岛文明肇始之地。在这片大面积火山熔岩堆积的地方，唐代时，是琼州和崖州州治所在，有厚重的人文积淀，是海南历史文化核心区域。历来重视文化教育，重礼制、倡儒教，办私塾建学校，培育后代。宋至清代，在羊山地区考中进士的有 24 人，占全海南进士人数的五分之一，是全岛考中进士、举人最多的地方。羊山古村落村名里最常出现“儒”“美”两字，以“儒”字冠首命名有 110 个，如儒张、儒王、儒成、儒匏、儒庄、儒钟等；以美字命名的有 200 多个，如美社、美梅、美玉、美雅等村，兼有典读、道育、文甲和仁学之类文气的村名杂糅其间。当地的文化人喜欢舞文弄墨，习惯将村名嵌入楹联的头一个字，或者摹刻在村口牌楼两边的门柱上，或者刻写在学校、公庙门前，独具地域文化特色。羊山地区被火山石覆盖，当地村民生活生产与火山石息息相关，因缺土、少水，形成独特的岁时民俗、崇拜与信仰、故园人文、人生礼仪、风味小吃、工艺与养殖、乡土风物和火山民居七大类习俗。由于自然旅游资源丰富、人文特色鲜明，拥有海口石山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玉龙泉风景区、白玉蟾故里、儒符石塔等名胜景点，是海口市知名的旅游胜地。

## 第一节 火山石文化

火山石是在火山喷发后的岩浆形成的石头，这种石头表面非常粗糙布满小孔，富含矿物质与微量元素，是一种非常珍贵的石材。羊山地区自古为火山熔岩覆地，火山石被广泛运用于人们生产、生活领域，较有特色的火山石文化主要体现在火山石建筑、火山石雕、火山石盆栽等方面。

### 一、火山民居

火山地区的石屋墙壁大部分是用原石堆砌而成。每幢房子大多有一间正厅二间侧室，粗大的木柱、厚实的木板及半米高的大石条构成厅室隔墙。从外面看一些石头墙的外表平整，每块石块却呈不规则的形状，石头之间不用泥灰黏合；从里面看石头墙凹凸不平，石



儒本村古石屋民居院落

(王美芳摄)



头之间能漏进光线。房屋的布局，根据修建年代有所不同。一般分为庭院、厨房、正屋、后院及羊（牛、猪）圈。早期石屋四周外墙用石头建造，中间两道隔墙使用木料。20世纪80年代后才出现一些以石墙替代木隔板的新式房子。建造石屋在古时候更多是因为取材方便，而且实用，夏天透气、凉快，中间的木结构和外墙分开，墙歪扶墙，柱子坏换柱



三卿村古石屋

(王美芳摄)

子，一座石屋，短则100~200年，长的坚持300~400年仍完好如初。羊山地区古村落和民居建筑在适应地理环境、适应风土人情、满足生存需要等方面显示出较高技巧和智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和注重环保的营造理念，在生态建筑设计中值得借鉴。民居保存比较完好的古村落有秀英区石山镇三卿村、美孝村、儒豪村，永兴镇美梅村等。

## 二、火山石雕

石雕是伴随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而产生的。羊山地区石头丛生，石料资源丰富，当地居民的生活用品如石磨，石墓前的石人、石狮、石狗、石鸟，火山石锁，火山石砚，火山石秤砣，火山石牌，民间土榨轧蔗用的石碾子等都是就地取材加工而成。海南火山文化包括羊山地区的石雕，以龙塘镇最为著名。1958年，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献礼，首都进行十大献礼工程建设，海南抽调25名能工巧匠（其中龙塘镇艺人11名）组队参与人民大会堂的浮雕工程和民族饭店、文化宫等大型建筑的石雕与石料加工工作，受到国家领导人的好评，授予石雕工艺证书。2007年，龙塘雕刻艺术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龙塘镇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

## 三、火山石盆栽

用火山地区特有的活火山石栽培的植物和假山盆景，可巧妙结合火山石多孔多窍和汲水的特性，盆景中的博兰木、黄花梨等高大植物，以及假山上的安诺兰、千代兰等低矮植物，不需浇水，只在底盆中少量蓄水，即可茁壮生长，各展姿态，令人耳目一新。

## 第二节 火山水文化

火山口附近分布着许多火山遗迹和大面积的岩浆岩，早年极度缺水，人民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十分困难。找水、挖井、蓄水，成为羊山人的生存技能，也形成该地区独特的水文化。

### 一、水缸文化

由于缺水，生活在火山地区的人们对水极为珍惜，也想尽办法积存雨水。最为常用的办法就是在门前的屋檐下放上成排的大小水缸，雨天的时候将缸盖打开，让顺着屋檐而下的雨水滴到缸里。这些水更多的是用于洗澡、刷洗或喂牲口。水缸在羊山地区的人家不仅用以装水，还用来装为数不多的稻谷。水缸在当地人眼里是财富的象征、婚姻的筹码。在当地流传一句俗语：张家穷，屋檐下水缸不见影；李家富，连旱半月有水用。在许多石山的聚落，有许多老辈妇属于“逐水缸嫁”的婚姻，当地流传着“不嫁金、不嫁银，数数檐前缸多就成亲”的“民谣”。随着许多村民用上从井里抽出的自来水之后，绝大部分水缸古井均已“退居二线”，水缸也从一个具有象征性的生活必需品慢慢地改变了用途，更多地成为一种贺礼。也被当地人们当成一种特有的地域信仰妥加呵护，也成为火山文化的一种重要载体。

### 二、井文化

羊山地区火山岩遍布，缺水成为生存的一大考验。找水、挖井、蓄水，成为羊山人的生存技能。古时，羊山地区凿井非常困难，极少有一个村单独一次挖成井的，多是邻近几个村庄联合挖凿几年才能成功或者是历经几代人的艰辛才挖掘出来。羊山水井有3种类型：季节性“望天井”——主要是靠雨季积水和地面渗透而成，水质差，供洗衣、洗澡和牲畜饮用；垂直深井——在长石柱和石板铺成的井庭中间，留有几个圆孔方便打水，T形石阶引向地下10余米深的井台，每挑一担水都重达百八十斤，光井绳就有10多斤重；之字形深井——从地面沿着条石井阶盘转逐级下到井底打水，这种井般都有100多级台阶，其中儒冯村的“丹发井”名气最大，深40米，173级台阶，海南建省前称“广东之最”。

## 第三节 火山民俗

羊山地区，是最早移民聚居之所，曾经是古代流放官员的贬官之地，久远的历史，厚重的人文积淀，艰难的生存环境与移民文化交融，形成独特的丧葬、祭祀、崇拜等民俗。

### 一、石山丧葬习俗

石山地区是成片的火山石，当地有“地无三分大，土无三寸厚”的说法。想在地面上



挖一个坑，非常困难。安葬先人也只有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就地取材，选取大块石材，凿成石棺。石棺葬因此也成为当时羊山地区的一种墓葬方式。石棺内还有木质棺材，也就是“棺中棺”。由于工具太原始，石头又十分坚硬，所以这是一项非常巨大的工程，往往要好多年才完成。石山地区，村人一旦寿登耄耋，就得准备后事——买墓地，定裸椁，打木棺，缝寿衣。正常情况下在老人未死之前，就已经将火山石裸椁定做好，并安置在墓地。所有的石棺椁是利用火山石紧密镶嵌而成，其形状千奇百怪，有正方形、椭圆形、圆柱形、圆锥形、圆球体和棱锥体的，而更多的还是长方体的。石山祭祀风俗与全国许多地方迥异的是，走在送葬队伍最前面的不是死者的长子或长孙，而是死者的大女婿；在送葬里程上女性亲友一律不能出村，送到村口就得回返，只有男性亲友方可送到墓地。倘若死者超过 90 岁，石山人谓之“喜葬”，出殡时，大人们会让小孩从木棺下跑来跑去，以便沾喜气，好成人。

## 二、“公期”与“婆期”

“闹军坡”是海南人纪念冼夫人率军出征、驱邪镇魔、保境安宁的庙会活动。同样是“闹军坡”，在羊山地区却还有“公期”“婆期”之分。“公期”是纪念班帅公班超，“婆期”是纪念梁沙婆冼夫人，都是祭祀祖先和纪念历史人物的民俗活动。在羊山地区，只要有村便有庙，有的是班帅庙；有的是梁沙婆庙；有的是两庙合一，既供班帅公，也供梁沙婆；有的则分建两庙，既建梁沙婆庙，也建班帅庙。靠近火山口的古村落大多是过“公期”，而离火山口较远的乡村则大多数是过“婆期”。

## 三、石山灵石崇拜

崇拜“石狗公”，把它奉为山村的“守护神”，让它坐镇村口、路口、巷口，驱魔辟邪，消灾避祸，并为之建祠造庙，虔诚祭拜，借以表达人们祈求和平安定生活的心愿，也反映现实生活中羊山人对狗的依赖。

“石敢当”崇拜也属自然崇拜、灵石崇拜。人们让“石敢当”立于山崖水畔、门前或路口，为的是祈求平安，消灾禳祸。其与“石狗公”属于不同对象，它们身份不同职责不同。“石狗公”是石雕物像，“石敢当”是石碑刻字。“石敢当”当年随落籍琼州的官员一起引入羊山地区，与当地风俗同化，是火山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宅第镇石，“石敢当”崇拜的本义是“灵石可抵挡一切”。

“土地公”是财富之父。祭拜土地公，是期望得到土地公庇佑，以便过上风调雨顺、丰衣足食和安居乐业的日子。在很多地方，土地公往往是独居一庙，独享祭祀。但在羊山地区，“三公”同处一院，共居一庙，并受礼祀，体现火山人家化繁为简、注重实效的性格。

## 四、石山祭井神

早期石山地区井边都有几个大石盘，旁边都设有石雕的供神龛，每次挑水的人下井前

总要恭恭敬敬的拜井公，祈祷井水能长流不息。下井时还必须要光脚，除了保持泉水的洁净，还可以防意外滑倒，惊动井神。据说，每年二月初二“龙抬头”这天都要“禁井”，各家各户都要派代表到神龛前，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烧香燃烛，上供祭拜，防止冒犯井神和井泉干枯，民间俗称“二月禁”。后来，为了安全，村里安装了铁管扶手。但由于村民喝上从深井里抽上的水塔自来水，喝水用水方便，“拜井公”的习俗渐渐销声匿迹，慢慢淡出人们的记忆。

### 五、火山图腾

系羊山地区人民共同崇拜的艺术图腾，常被雕刻在屋梁上，像“火”，像“山”，又像人，抑或羊角。

### 六、雷公庙

早期遇到旱天，村民都要跪拜雷公以求降雨，解救村民饮水之苦。石山镇美社村现存的一座雷公庙有 400 多年历史。

### 七、生殖崇拜遗存

在石山镇的田间地头、村口神庙等处有一些火山石石柱，或孑然独立，或成双成对，石柱被雕成圆滚滚的，头部戴着一顶半圆体的帽壳，形似人类生殖器官，在石山镇有多处发现。

## 第四节 婚嫁习俗

石山地区男女结婚，旧时由父母包办，盲婚哑嫁。1950年后，破除旧俗，自由恋爱，情投意合，便可成亲。早期火山地区有许多奇特的婚俗，例如“数缸订婚”：火山地区长期干旱缺水，村民主要靠缸接水，水缸成为婚姻的筹码、幸福的象征。当地有一首广为流传的歌谣：“不嫁金不嫁银，檐下缸多就成亲”。“嫁女哭婚”：过去羊山地区生活艰辛，儿女长大成人不易，吉日前3天，即将出嫁的女孩就要邀请姐妹、婶嫂等到自家尽情嬉闹一番，而后便一同抱头痛哭，待嫁新娘哭嫁歌数落父母的狠心肠，哭得越悲伤就越出彩。哭婚一般要持续3个晚上。父母听后则是窃喜，认为是女儿的一片孝心、不忘养育之恩。随着商品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传统习俗都已经淡出，家家户户都用上自来水，再也不用数缸订婚。哭婚的习俗也很少见，只在极少数村落保存着这一婚俗。



## 第五节 古迹遗存

羊山地区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与火山文化息息相关的古迹遗存主要有那林村常住宝塔、儒符村石塔、美社村碉楼、迈宝仙井等 60 多处，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 一、古石塔

#### (一) 儒符石塔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秀英区石山镇北铺村委会儒符村东南、石山至道堂公路西侧。儒符石塔建于宋代，坐北向南，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石塔平面呈正方形，由台基、塔身两大部分组成，全部用长方形的玄武岩石块横直交错干摆而成。下部台基高大，底边长 10.3 米、宽 10.3 米、高 6.45 米，台帮中部略鼓，上下均有收分，台基上部两层圆滑外挑出檐，台基东侧筑有 24 步踏跺供上下，台帮台面四沿和踏跺两旁均有栏杆围护。塔身体量相对较小，塔座为须弥座式样，底平面呈方形，重檐五级，檐口较平直，翼角略微起翘，塔高 2.6 米。儒符石塔形制极其特殊，与明代时期较常见的金刚宝座塔也有相似之处，是我国罕见的一种古塔形制。

#### (二) 常驻宝塔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秀英区长流镇长北村委会新民村东南面。宝塔建于元代，座西向东，由塔刹、塔身、塔基（分为台基与基座）3 部分组成，为玄武岩砌楼阁式石塔，塔高 3.40 米，占地面积为 21 平方米。宝塔塔刹高 0.93 米，刹座为圆形宝珠状，上托山花蕉叶、相轮及宝瓶组成的刹身。塔身三层，高 1.56 米，由下至上逐层收分减小，每层均有石质瓦屋面，屋面檐角向上翘起，塔身一、二层四面雕刻有浮雕狮子、象、火珠、方胜纹、卍字标志，第三层北面刻“常”、南面刻“驻”、西面刻“宝”、东面刻“塔”四个阳文大字。三层塔身之下是同为三层的莲花基台，基台的上两层分别作仰莲和覆莲雕饰，平面为圆形，最下一层平面呈正方形，边长 1.1 米，四面中部刻斜“卍”字，四角则作圭脚接地。宝塔基座呈正四边形，边长 4.2 米，高 1 米，四周安装寻杖栏杆，东面有石台阶



常驻宝塔

(市文物局供稿)

上下，塔身正前方（东面）0.1米处立有高0.57米石雕佛像一座。常驻宝塔是海南省保存较好的元代石塔，雕刻工艺精美，线条简洁流畅，保留了许多中原早期的佛教文化特色，作为海口一处重要的文化遗产，见证了海口地区发展繁荣不断变迁的历程，蕴藏的深厚历史底蕴，对发掘历史文化内涵与发展脉络，了解海南历史、政治、文化、艺术等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价值。

## 二、古墓

### （一）李氏古墓群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和平村委会美鳌村西北侧的国北坡上，系由6座宋、元时期的古墓群组成。第二座是个合葬墓，总面积约1亩。古墓群地处高坡，一律坐南朝北，其中右起第一座古墓由一组火山石雕凿而成，墓碑与古墓连成一体，建成一个构件齐全的凉亭形状，在全国也不多见。第四座古墓呈长方形，第一层墓基用长石条叠成；第二层为椁室，由五大张火山石板搭套而成，通体表面光洁，雕凿工艺精湛。原汁原味的宋元墓葬群建筑风格对海南古代移民和墓葬文化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 （二）陈辉斗墓

位于秀英区西秀镇好俗村、南海大道北面300米处山坡上，坐东向西。墓地用斜坡状的矮墙围住，前面全敞开，形成一个约480平方米的墓园，墓园地板全用火山石砌铺。其中，陈辉斗墓最大，居中间，其墓高2米有余，底部直径3.5米，墓顶是清代官冠形状的造型，且为红色，与其他墓不同。

## 三、碉楼

### （一）美社村福兴楼（内容参见第二十七编第九章第六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 （二）三卿村碉楼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三卿村，称为“安华楼”，始建于民国19年（1930年）。由于当时社会动荡，盗贼流寇猖獗，村里为了防御外敌骚扰，保护村民安居乐业，村中长者王政端带头发动村民各尽所能，兴建碉楼。碉楼高3层，全部用火山石干垒而成，外墙用石灰粉刷，顶层四面设有哨岗、枪眼小拱门，四角均有葫芦状的雕刻。在抗日战争时期，村民凭借碉楼击退日军的多次侵扰。

### （一）槐门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美贯村，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年）。石门高3.91米，宽3.7米，厚0.7米，全用火山石细刻成规格一致的石块干砌而成。门形似一顶官帽，分为门墙和门顶，门顶分两级。门口为拱形，门顶正面的地一级刻有“槐门”二字。

### （二）日月光华门

位于秀英区长流镇美楠村，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门高4.1米，宽9.8米，厚



0.8米，用本地火山岩石精刻加工为方石干垒而成，石块工整，严丝合缝。门形似一顶官帽，分为门墙和门顶两级。

### (三) 豪贤门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三卿村，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石门高3.9米，宽3.82米，厚0.5米，全用火山石手工雕刻干砌而成，形似一



三卿村豪贤门

(王美芳摄)

顶官帽，分为门墙和门顶，工艺精湛。门口为拱形，高2.7米，宽1.52米，门的正上方刻有“豪贤门”3个字，背上方刻有“三星拱照”4个字。

### (四) 太古仙门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荣堂村，位于古村前北边，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整座古门坐南朝北，墙高3.5米，宽3.81米，厚0.46米，中间是个拱门。全部由火山石干垒而成，经石匠手工精心凿磨、雕刻，墙双面均平整美观。

## 五、牌坊

### (一) “耆年硕德”石匾牌坊

2008年，被定为海口市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秀英区永兴镇美梅村东南面300米处。民国11年（1922年）2月中华民国总统孙中山为美梅村寿民吴汝功题颂。石匾正背两面均镌刻着孙中山题写的“耆年硕德”四字。牌坊造型精美，石料花纹雕刻工艺精湛，是民国时期海南仅存的保存最完整的石牌坊，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

### (二) 登龙坊

位于秀英区长流镇博抚村黄氏方塘（黄簏，字仲韶，号方塘，南宋知琼州事）公祠之右、附祠之前，今外砌有围墙，为明弘治十一年（1498年）戊午科举人黄轮而立，系后人为保护而加建。石坊四柱三间，原有楼顶盖已无存。牌坊为四柱三门通天石牌坊，造型古朴，石料上乘，雕刻工艺精湛，全部构建均用石条，衔接吻合，纹丝不动，浑然天成。至今保存完好，已有500多年，是研究明代石坊重要的实物证据。

### (三) 文山村牌坊

位于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文山村重教，村民以耕读传世为荣。自南宋，村里一直有

社学。先后出了周宾、周宗本、周世昭 3 名进士，及 15 名举人、58 名贡生，秀才无数，曾流传着：“公孙中举人，叔侄、兄弟同进士”的美谈。为了彰扬高中夺魁的名仕，激励后人，文山村先后竖立折桂坊、拔尤坊、毓秀坊、登科坊等 14 座进士、举人牌坊。但都已损毁，只余残件在村中。

## 六、古屋

### （一）吴家大院

位于秀英区永兴镇美梅村，建于清代，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系村民吴汝功的祖屋。大院纵深九进布局，面积 5000 多平方米，拥有大小房间 40 多间，均为木、石结构建造，选料严苛、设计合理，院门相对，前后相通，每进之间设有小院、天井，小院两侧墙还设有小门，石屋墙面都是花重金聘请石匠精工细琢砌成，石面平整方正，石石相扣，俗称“四面光”。一列九进的古民宅保存至今，属琼岛罕见。大院主人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属大富人家，书香门第，当地的名门望族。自清代以来，家族文人辈出，有的出仕为官，在琼州和广东各地任职。

### （二）李氏大院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儒豪村。房屋雕梁画栋，栋柱之上，架有金字架，上面雕刻的图案，栩栩如生。其工艺细致精巧、榫卯无钉，表面有斧痕，不用刨，简单、随意。屋墙雕刻精细，正堂厅中有一供桌雕刻精美，体现当地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所蕴藏的文化内涵及羊山地区民居建筑的艺术水平。

### （三）郑里铎、郑里镇故居

位于秀英区长流镇新民村文里巷，建于清末民初，是个大宅院。宅院占地面积 0.14 公顷。宅院内共有 3 间正（祖）屋相连，其中一间为两进，有 6 间横屋，还有 1 栋两层藏书楼。宅院房子墙壁多用火山岩石条密砌，房子用上乘木料。宅院内共有 32 个门，入宅的正大门为两层，大门上层朝外的半截墙壁建筑如长城城墙凹凸的形体，有防御功能。宅院正大门建筑庄肃，气派非凡，彰显农耕、文武之意涵。主人家族自古是书香门第，名门望族，曾出过一名进士、两名举人，郑里铎、郑里镇均留学日本，任过几任民国县长。

### （四）儒林村古祠

位于秀英区永兴镇永茂岭北侧山麓台地。该古祠所有柱、梁、部、槓、筒等构件均用火山石预制、拼装，堪称“石屋”，较为罕见。

## 七、古井

### （一）美贯村古井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美贯村，约 300~400 年的历史。2009 年，美贯村村民在古井旁边摆放了百余口大大小小的水缸，在“水缸阵”后面打造一口高 6 米、直径 4 米的特大水缸，



名曰：天下第一缸，并在其上绘图，摹绘当年汲水情状，以期后人铭记祖宗之功德。

(二) 儒冯村“丹发井”

位于龙华区遵谭镇儒冯村，为明代开凿千层玄武岩石壁而得，N形174级石阶引向地下28米深的井台，井壁断石赫然，石阶徒陡湿滑，幽暗不见井台。

(三) 迈宝仙井

位于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明末建。井成圆形，围高0.6米，井内径4.8米，外径6.5米。井水浅，泉眼多，水质好，一年四季不干涸，在石山地区可谓奇特。

(四) 八卦井

位于秀英区长流镇博抚村，建于明弘治年间。井圈呈圆形，是用一整块火山石雕凿而成，外径1米左右，内径约80厘米。井口四周石条铺设成八卦图案，形成坤、乾、兑、艮、离、坎、巽、震8个卦，每卦三爻，成二十四象围绕井口四周，充满神秘色彩。井底泥沙松软，为防止塌陷，用几根井梁支撑在井的下部。下沉式的井区，有矮墙围栏，在墙壁上凿出一座小小的井龛，村民把古井当神灵祭拜。

## 第二十八编 卫生

海口市卫生事业经过“十五”和“十一五”规划建设发展，城乡卫生单位基础设施和环境得到充分改善，医院内涵建设和医疗质量管理不断加强，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更加深入和广泛，建立和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截至“十一五”末期（201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485家（不含省级、驻军单位），病床8990张，平均每千人有病床4.78张；执业（含助理）医师5145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2.73人；注册护士6536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护士3.3人。“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全市卫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总投入近20亿元，城区实施完成“三院三中心”，即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市中医医院搬迁、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续建工程，以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旅游医疗服务保障中心新建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农村实施完成32家卫生院装备改造，村委会卫生室实现100%覆盖，其中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达到4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惠及全市农村群众60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2010年，全市参合人数59.82万人，参合率98.13%。





# 第一章 卫生防疫

1997—2010年，海口市卫生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重点发展公共卫生事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市、区、乡镇疫情报告系统，全面推行网络直报工作。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是2003年抗击非典型肺炎，打造高效运转、快速反应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有效遏制疫情传入，取得海口无疫区的重大成果。海口市连续17年无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发生，流脑自1997年以来没有病例发生；甲类传染病发生率低，乙、丙类传染病发病率都控制在较好范围内。2002年，实现消灭和控制丝虫病的目标要求。从“十五”初期的“五苗”<sup>①</sup>到“十一五”末期的“八苗”<sup>②</sup>，接种率从95%上升到98.5%。妇女、儿童保健工作不断深化，从2001年至2010年的10年间，孕产妇死亡率从12.27/10万下降到10.67/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9.47‰下降到6.21‰，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从81.75%上升到94.59%，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从69.18%上升到93.08%。

## 第一节 防疫机构

海口市卫生防疫体系主体由5家疾控中心构成，分别为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4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位于椰海大道20号。隶属市卫生局，为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98年6月，市卫生防疫站晋升为国家地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2005年，市卫生防疫站更名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8年机构改革，卫生监督执法的职能从中心剥离，同时市健康教育所撤销，其职能并入市疾控中心。2010年3月，海口市组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市疾控中心挂牌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模式，业务上同时接受市卫生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

2010年9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落成并投入使用，为市政府“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1.45亿元，占地面积1.84公顷，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由办公楼、实验楼、待命楼、职工食堂组成。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有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仪、免疫荧光分析仪、生物安全柜、免疫荧光PCR仪、凝胶分析仪、免疫荧光PCR仪、

①卡介苗、麻类疫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乙肝疫苗。

②卡介苗、麻类疫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乙肝疫苗、乙脑疫苗、流脑疫苗、甲肝疫苗。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电位滴定仪、快速液相色谱仪、带吹扫捕集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离子色谱气质联用折光仪、全自动流动分析仪、自动进样吹扫捕集气相色谱仪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职能科室 15 个，2010 年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8 人。

## 二、秀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位于秀华路 4 号。1997 年，秀英区卫生防疫站内设职能科室 4 个。2006 年，变更为现名。2010 年，有工作人员 28 人，内设部门 8 个。

## 三、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位于城西路 18 号。1997 年，新华区卫生防疫站为副科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内设部门有 4 个，有工作人员 12 人。2003 年 1 月，更名为龙华区卫生防疫站。2009 年 8 月，龙华区卫生防疫站分设成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龙华区卫生监督所。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区卫生局，设有 7 个科室。主要仪器有 200 毫安 X 光机、超静工作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全自动立式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等。2010 年，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30 名，实有工作人员 28 人。

## 四、琼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位于建国路 17 号。2003 年 1 月，琼山市卫生防疫站更名为琼山区卫生防疫站。2009 年 7 月，由区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所、健康教育所、医疗器械维修所合并成立琼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9 个部门。主要设备有气相色谱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溶出分光仪、水分快速测定仪、酶标仪、生物显微镜、高速离心机、生化培养箱、X 光机等。2010 年，有工作人员 53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

## 五、美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位于青年路 70 号。1993 年 7 月成立振东区卫生防疫站，2003 年 1 月更名为美兰区卫生防疫站，内设 7 个科室。2009 年 12 月 15 日，美兰区防疫站更名为美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0 年，有工作人员 17 人。主要设备有 X 光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生物安全柜等。

## 第二节 预防接种

1997 年起，海口市每年针对特定人群开展麻疹、风疹、乙肝和白喉的特定抗体水平监测工作，全市儿童计划免疫“四苗”<sup>①</sup>接种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1997 年，卡介苗接种

<sup>①</sup>卡介苗、麻疹疫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

率为 98.9%，脊髓灰质炎糖丸接种率 97.6%，百白破接种率 97.6%，麻疹接种率 98%，乙肝疫苗接种率 96.6%，计免相应传染病发病率均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全年无小儿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1999 年，市政府下发《海口市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实施办法》，全市计划免疫工作实现“以防养防”的目标。

2003 年，海口市将乙肝疫苗和乙脑疫苗纳入计划免疫，实施免费接种，计划免疫疫苗增加到“六苗”<sup>①</sup>。当年，产科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88.3%。针对当年乙脑疫情，全市应急接种 39652 人，接种率 75.58%，有效地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全年无白喉、百日咳病例发生。

2004 年 8 月，海口市启动计划免疫信息管理系统，先在省人民医院接种门诊等 7 个试点单位试行。11 月，海口市计划免疫工作通过卫生部组织的综合审评。

2006 年，继续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市 93 家预防门诊、54 家医疗机构产房接种点资质考核认证，保障儿童计划免疫常规运转。在全省率先开展学生接种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填补历史欠账。共对 1074 所学校、幼儿园 17.73 万名学生进行接种证查验，建档 16.76 万人，发现漏种 15.84 万人次，已补种 5.09 万人次。

2008 年，有 2 家预防接种门诊作为全省规范化门诊建设的典范，供全省参观学习。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海口市将 A 流脑疫苗、A+C 流脑疫苗、麻风疫苗、麻腮疫苗和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纳入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实行免费接种。市级财政每年及时将中央转移支付的预防接种补助经费全额下拨到各区，并按预算拨付市级免疫规划工作经费每年 60 万元。当年，在海南省免疫规划工作综合审评中，琼山区、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分别获得全省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名。2009 年，海口市被评为“海南省免疫规划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2010 年 7 月 1 日，海口市将甲肝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实施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达到 11 种。至 2010 年，共设有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家，预防接种门诊 112 家，覆盖全市所有片区；全市从事免疫规划的专职人员 372 人，专职人员与管辖人口比例 1:4880 以上。共配有低温冷库、常温冷库各 5 个，低温冰箱 18 台、常温冰箱 374 台；冷藏车 4 辆，疫苗运输车 1 辆，冷藏箱 43 个，冷藏包 1163 个。全市免疫规划入册率 99%、建证率 100%，疫苗累计接种约 76 万针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单苗接种率均达到 97% 以上。加强免疫接种率脊灰疫苗 99.3%，百白破 99.3%。开展流动人口查漏补种工作，完成补种 4667 人次；开展 15 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补种工作，补种 1.55 万人，补种率 95.4%。

1997—2010 年，保持全市无脊灰状态；流脑没有病例发生；乙脑除 2005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出现散发病例外，其他年份均无病例发生；麻疹自 1997 年后，其发病率呈波浪状起伏，波峰逐次降低，波峰出现周期逐次延长，2007—2008 年发病率均维持在 1.5/10 万

<sup>①</sup>卡介苗、麻疹疫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乙肝疫苗、乙脑疫苗。



以下，2009年、2010年海口市分别发生1例麻疹病例，发病率为0.54/100万，提前实现国家2012年消除麻疹的目标。

1997—2010年海口市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情况表

表 28-1-1

单位：%

年 度	卡介苗	乙肝疫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麻疹疫苗	乙脑疫苗	A群流脑疫苗	A+C群流脑疫苗
1997年	98.90	96.60	97.60	97.60	98.00	85.20	—	—
1998年	99.00	96.50	98.10	98.00	97.30	84.00	—	—
1999年	98.20	97.00	98.00	97.50	97.80	79.40	—	—
2000年	99.20	95.20	98.40	98.00	97.50	82.30	—	—
2001年	97.90	95.70	97.60	97.20	94.40	75.30	—	—
2002年	97.90	97.20	97.40	97.00	96.80	66.30	—	—
2003年	99.20	95.30	97.20	96.60	96.30	72.40	—	—
2004年	98.50	96.70	98.30	97.70	96.50	88.70	—	—
2005年	99.90	96.50	96.20	95.90	95.40	87.90	—	—
2006年	99.80	98.70	99.00	98.70	98.00	93.30	—	—
2007年	99.80	99.70	99.70	99.10	99.30	98.20	—	—
2008年	99.30	98.10	98.30	98.20	99.00	97.20	86.60	62.30
2009年	99.60	98.50	98.80	98.20	99.20	98.00	97.60	93.80
2010年	99.81	99.68	99.64	99.64	99.66	99.55	99.53	9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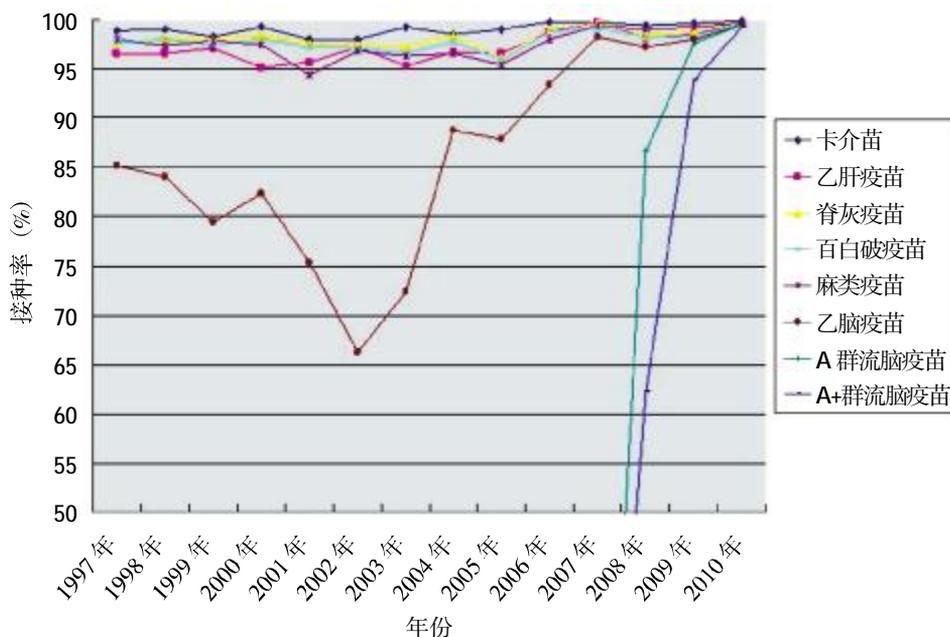


图 28-1-1 1997—2010年海口市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情况示意图

###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

海口市三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皮肤性病防治、肺结核病防治、妇幼保健）、区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共同组成。1997年，全市共报告甲类传染病1种6例，乙类传染病12种1592例，总发病率为264.25/10万，比上年下降18.63%，各医疗单位传染病漏报率低于2%，全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12月，市卫生防疫站以919.58分通过评审达到全国地级以上防疫站标准。

2004年以前，疫情报告网络以医疗机构为基础，区防疫机构为中心，疫情逐级上报。主要以电话或传染病报告卡的方式报告，及时率低。2004年1月15日起，海口市启动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区级以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实现网络直报，直报率100%，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降低医院传染病漏报率。全市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6523例，报告发病率393.26/10万，死亡3例，死亡率0.18/10万，其中乙类传染病15种5316例，报告发病率322.12/10万，比上年同期上升128.61%。乙类传染病发病居前五位的依次为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痢疾，占乙类传染病98.18%。

2007年，全市通过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21种8374例，报告发病率为507.94/10万，报告死亡病例14例，死亡率为0.85/10万，其中甲、乙类14种5627例，丙类7种2747例。报告发病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8%，主要是丙类传染病中的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比上年大幅增长。

2008年，实现市、区、乡三级疫情网络直报。至年底，全市通过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21种11625例，报告发病率为699.36/10万，报告死亡病例19例，死亡率为1.14/10万，年病死率为0.16%。其中，甲、乙类14种5430例，发病率为326.67/10万，死亡19例，死亡率为1.14/10万，病死率为0.35%；丙类7种6195例，发病率为372.69/10万，无死亡病例。与上年相比，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增加3297例，发病率上升38.46%，死亡率上升34.61%，病死率下降2.80%。报告发病率较上年相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5月2日起，卫生部将手足口病纳入法定传染病报告与管理，共报告手足口病2394例，与上年4例相比增加2390例。

2010年，全市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共138家单位基本实现疫情网络直报，传染病制度建立实施率100%，做到直报设备专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信息报告畅通。传染病的报告实现病例诊断的当天即可在电脑网络上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中报，各级疾控中心和卫生部都能同步接收到相关信息。全市通过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起，发病180人，无死亡，疫情均得到有效控制，无蔓延，疫情处理率



100%。全年通过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22 种 21351 例，死亡 8 例。

## 二、性病、艾滋病防治

1997 年，市皮肤性病防治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对拘留的嫖娼、卖淫者进行性病监测，共检查 548 人次，检出性病 130 例，患病率 23.7%，其中以梅毒、淋病及非淋性尿道炎为多，对查出的病人进行治疗，治疗率 96% 以上。

2000 年，出台并组织实施《海口市防治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1—2010）》。2001 年，组织全市艾滋病高危调查，有针对性地对已婚育龄群众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教育，教育部门把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纳入初中以上年级的教学课程；公安、司法等部门对全市各戒毒所、劳教所的被羁押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

2003 年，市卫生部门把艾滋病防治知识与饮食服务业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相结合，建立常规化的定向宣传教育。各级疾控机构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流动人口“面对面”行为干预试点工作；在部分娱乐场所中开展“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研究”行为干预活动。市妇联组织重点开展“妇女面对面”“预防艾滋病健康全家人”“关注妇女抗击艾滋病”等宣传活动。市总工会以“红丝带健康行动”艾滋病知识巡回培训、健康讲座等形式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2004 年 9 月开始在全市的娱乐场所开展“100% 推广使用安全套”项目。

2007 年 8—12 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门诊和秀英区长流卫生院门诊 3 家美沙酮门诊相继开诊。2008 年，开展中盖艾滋病项目<sup>①</sup>，对吸毒人群进行 HIV/HBV/HCV 检测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4 月，对男男性行为人群进行艾滋病疫情调查。

2009 年，开展预防与控制梅毒母婴传播项目和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2010 年，开展男男同性恋者检测。海口市有 13 家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均达到国家级初筛实验室标准；建立公安、卫生、药监三部门共同参与的美沙酮维持治疗长效机制，登记在册吸毒人员 9054 人。全年共统计上报性病患者 1211 例，患病率为 88/10 万，比上年同期下降 15%。

1997—2010 年，海口市共报告 HIV/AIDS 347 例，其中艾滋病病人 112 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235 例，死亡 94 例；住址在海口市的有 148 例，其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13 例，艾滋病病人 35 例；死亡 19 例。

---

<sup>①</sup>即卫生部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美国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

2000—2010年海口市性病疫情监测表

表 28-1-2

单位：例

年 度	艾滋病	梅 毒	淋 病	尖锐湿疣	非 淋	生殖性疱疹	合 计
2000年	0	651	445	596	1103	156	2951
2001年	0	540	291	558	2090	281	3760
2002年	0	510	252	699	2237	267	3965
2003年	0	438	245	431	2211	218	3543
2004年	0	469	361	361	1663	123	2977
2005年	7	792	340	373	928	173	2613
2006年	1	827	270	271	941	104	2414
2007年	7	895	212	245	1942	85	3386
2008年	13	864	180	162	1345	46	2610
2009年	6	1029	160	134	541	39	1909
2010年	10	1124	167	119	266	31	1717

1997—2010年海口市法定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汇总表

表 28-1-3

年 度	法定传染病				突发公卫事件		
	发病数 (例)	死亡数 (例)	发病率 (1/10万)	死亡率 (1/10万)	报告起数 (起)	发病数 (例)	死亡数 (例)
1997年	1592	—	264.25	—	—	—	—
1998年	2199	—	347.83	—	—	—	—
1999年	2001	0	313.56	0.00	—	—	—
2000年	1661	0	200.06	0.00	—	—	—
2001年	1551	1	175.61	0.11	—	—	—
2002年	1389	2	157.27	0.23	—	—	—
2003年	3020	4	185.69	0.25	—	—	—
2004年	6523	3	395.26	0.18	8	448	1
2005年	9170	12	564.01	0.74	8	144	8
2006年	7916	11	483.53	0.67	14	487	0
2007年	8375	14	507.94	0.85	18	473	0
2008年	11625	19	699.36	1.14	14	494	2
2009年	11434	10	682.60	0.60	18	472	0
2010年	21351	8	1263.83	0.47	3	180	0

说明：1. 统计时间类型：按发病日期统计；地区：海口市；疾病分类：甲、乙、丙类传染病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从2004年开始统计



### 三、登革热防控

1997年后，海口市无本土感染登革热病例发生。2002年起，开展全市登革热媒介分布和密度专项调查。

2005—2007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媒介伊蚊分布、变迁与季节消长的调查。共调查全市23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的1473个自然村和49个居委会、4个农场。根据调查结果，海口市从2006年起，将埃及伊蚊分布集中的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石山镇、永兴镇、龙塘镇、新坡7个镇设为重点，开展媒介控制工作。

2007年起，在全市推广应用7个媒介控制点经验。各级政府相继成立相应防控领导小组，通过改水改厕、加大健康教育，引导居民改变不良的用水习惯，发动群众开展环境整治活动，促进海口市登革热媒介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2008年3月下旬，组织市、区两级卫生防疫站（疾控中心）对辖区内的乡镇登革热媒介密度进行调查摸底，共调查23个镇42个村1745户居民住户2797个容器。调查结果为阳性容器634个，媒介密度布雷图指数为36.33。之后开展为期4个月的重点防控。7月下旬至8月初，再次组织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对辖区内的重点乡镇开展登革热媒介密度调查，共调查4个区8个镇24个自然村的1200户，共有224个阳性容器，媒介密度布雷图指数降为18.67。

1997—2010年，毗邻的越南以及国内的广东、广西等地频发登革热疫情，海口市无本土感染登革热病例发生，2008年2月报告1例从印度尼西亚到琼的输入性登革热病例，2009年3月报告1例从苏里南输入的登革热病例。2例输入性病例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没有出现疫情扩散，全市仍保持无发生登革热续发疫情。

### 四、霍乱防控

霍乱是海口市重点防控的传染病之一。1997年报告6例，带菌者2例，由于处理及时，未发现二代病例。1998年，报告93例，发病率为14.71/10万，流行菌株以小川型为主。1999年，开展对全市肠道门诊腹泻病人和外环境的监测工作。全市共完成各类监测样本1820份，其中外环境620份、腹泻病人1200份，报告霍乱病人5例。2000—2004年，无病例报告。

2005年，海口市被确定为国家霍乱监测点之一。当年，全市共报告霍乱病例及疑似病例42例，确诊27例，流行菌株以稻叶型为主。疫情发生后，市卫生防疫部门按照“早、小、严、实”的要求开展疫点的处理工作，共处理28个疫点，50个可疑疫点，追踪调查密切接触者729人，开展预防性服药777人，采集肛拭子标本1005份，发现带菌者4人。2006年，全市仅出现1例输入带菌者。2007年，通过腹泻病人监测发现1例霍乱病人，为01群E1-Tor稻叶血清2K型非流行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未发现其他病例。

2008年，发生3次霍乱局部暴发流行，分别为6月16日，秀英区发现海口市首例由农村“公期”聚餐引起的霍乱病例，有28人出现腹泻症状；10月31日，海南大学出现霍

乱疫情，88人出现腹泻症状，确诊病例27例；11月8日，秀英区长流镇文圣上村举办婚宴聚餐，聚餐人员中有2人出现腹泻，经检验，为霍乱实验室确诊病例（菌株为霍乱弧菌01群小川型、流行株）。经各级疾控部门及时有效采取控制措施，疫情均得到及时控制，没有出现二代病例和死亡病例。2009年，除10月在玉河、美舍河检出01群霍乱弧菌小川型非流行株，其余监测结果均为阴性。

2010年，海口市完成4778份（完成率147.74%）霍乱监测任务，其中外环境海水监测162份（完成率100%）、生活污水标本205份（完成率189.81%）、江河水系标本120份（完成率222.22%）、腹泻病人标本2110份（完成率175.83%）、水产品标本1962份（完成率136.25%）、公厕标本219份（完成率101.39%），霍乱弧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无病例报告。

### 五、甲型H1N1流感防控

甲型H1N1流感是新发传染病，2009年初国内开始发生疫情。6月10日，海口市确诊首例输入甲型H1N1流感病例。发生输入病例后，全市卫生系统限时做出应急反应，规范传染病区、隔离病区及发热门诊建设，做好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治疗隔离。实施关口前移，在口岸启动红外体温检测，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对疫区的入境人员严格排查。暂停从疫情地区进口禽畜产品。至8月底，通过“围堵”排查，及时发现7例确诊输入性病例，123名密切接触者得到及时处置。9月秋季开学以后，全市多所学校陆续出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疫情呈快速扩散的趋势，海口市迅速调整防控策略，采取“减少二代病例，严防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应对疫情变化”防控策略，在坚持原有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落实学校、幼儿园晨检午检、因病缺课追查和发热病人零报告制度。完成4批15.23万份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紧急接种工作。快速形成应对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效遏制疫情的发展，有力控制岛内二代病例的发生，实现“缓疫压峰”的目标。至年底，共报告474例，其中88所学校报告413例、本土社会人员44例、不详6例、输入性病例11例，1例重症，无死亡病例报告，发病率为28.06/10万。

2010年，报告甲型H1N1流感65例，发病率为3.85/10万，较2009年下降86.29%，无重症及死亡病例报告，均为本土感染。职业分布主要为学生。全年共报告暴发疫情1起，为1月14日海口监狱甲流疫情，共有110人出现发热症状，其中5人经实验室确诊，经及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疫情控制效果明显，无二代病例发生。

### 六、手足口病防控

2008年5月2日，卫生部将手足口病纳入丙类传染病，各医疗机构开始进行病例报告。海口市报告病例数于5月中旬达到第一次高峰，经启动应急防控预案，采取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后报告发病数呈明显下降趋势。进入9月中旬后，手足口病疫情又呈快速回升趋势，至10月下旬达到第二次高峰，之后疫情发展平稳并呈逐步下降趋势。发病形式为散发和暴发并存，病例分布广泛，除美兰区三江农场外，全市4个区的41个街道（乡镇）



和3个农场均有病例报告。同年,海口市报告手足口病2394例,发病率144.02/10万,无死亡病例报告。

2009年,报告病例3408例,其中重症55例,死亡3例,发病率203.45/10万,死亡率0.18/10万。发病数呈现双峰,但高峰出现时间较2008年提前,第一个高峰出现在4月中旬,第二个高峰在11月中旬。

2010年,累计报告发病7252例,重症病例38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2008—2010年,发病人群特征基本一致,发病主要集中在0~4岁年龄段的散居儿童。

### 七、消灭丝虫病

1986年,海口市基本消灭丝虫病。1997年起,海口市丝虫病防控工作主要是进行基本消灭丝虫病后监测,即消灭丝虫病的第四阶段“监测净化”工作,以及通过海南省卫生厅消灭丝虫病验收。

2001年10月,省卫生厅组织专家组对海口市消灭丝虫病进行评审和核查,海口市提前4年实现省消灭丝虫病工作目标。

2004年10月10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原琼山地区消除丝虫病工作正式审评,确认原琼山地区也达到消除丝虫病的标准。

### 八、痢疾防控

痢疾为海口市常见多发传染病之一,常年均有病例发生。发病有明显季节性,每年从6月开始上升,8月达到高峰,11月逐渐下降,12月至次年1月、2月最低。

1997年,发病率为37.75/10万。1998—2004年,痢疾报告发病率逐年下降,由1998年的40.82/10万逐渐降至2004年16.78/10万。2005年发病率为47.67/10万,2006年发病率为27.98/10万。2007—2010年,发病率波动范围为13.91/10~19.71/10万之间。病例主要在散居儿童、农民、学生等人群中发生。各年度均无死亡病例,无暴发疫情发生。

在预防控制工作中,疾控部门根据近年痢疾在全市发病特点,突出肠道门诊在痢疾防控工作中的作用,按“早、小、严、实”的原则对聚集性疫情进行处理。注意抓好饮水消毒和食品卫生管理2个关键环节,通过改水、改厕,做好“四管一灭”<sup>①</sup>工作,使痢疾发病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

### 九、麻风病防治

1997年,发现3例麻风病人,市皮肤性病防治所对病人所在村庄进行1232人次的普查,普查率85.2%,线索调查村庄83个,均未发现新的病人。1999年,新发现晚期麻风病人1例,现症麻风病人4例,历年累计麻风病人509例,无复发病病人。全年监测期内病人19例,监测率100%。2003年,新发现麻风病人2例(少菌性1例、多菌性1例),历年累计发现病人517例,年底现症病人9例,累计治愈508例。2007年,新发现麻风病人

<sup>①</sup>管水、管粪、管饮食卫生、管垃圾,灭苍蝇。

2例,复发2例,历年累计发现麻风病人1149例,复发28例,历年累计治愈956例,死亡179例。2009年,麻风病普查3466人,排查式线索调查124496人,排除麻风病疑似病例45例,发现麻风病人3人,至2010年累计症病人15例,治愈病人4例,监测率100%。

2010年,举办4期麻风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同时对第三片区进行线索调查,收到35万份线索调查表,排查53例疑似病例。全市新发现麻风病人3人,其中从重庆开县迁入1例。现症14例(不含琼山区病人),现症病人的联合化疗率和治疗规则率均达100%,已治愈4例,治愈率28.5%。

### 十、结核病防治

1997年起,海口市开展世行贷款中国(海口)结核病控制项目(1992—2002年)和中国(海口)全球基金结核病项目(2003—2012年)海口市结核病防治的工作。

1998年,全市新登记结核病人87例,治疗覆盖100%。涂阳病人督促化疗管理率100%(44/44),初治涂阳病阴转率90.63%(29/32),复治涂阳病人阴转率100%(2/2),均达到省下达指标。

2002年,按计划完成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后期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做好“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工作,开展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疫情调查。

2007年,市结核病防治所加大宣传活动,采取对重点人群进行结核病预防性健康检查等多项有效措施,至10月底,共接诊初诊病人2692例,其中结核病接触者检查1594例,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46.3%和19.17%,接触者检查完成年计划128.96%(1594/1236)。新发现登记病人833例,其中初治涂阳312例、复治涂阳病人29例、初治涂阴492例,分别完成全年计划指标的125.45%(833/664)、86.67%(312/360)、55.76%(29/52)、195.24%(492/252),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2008年,开展对结核病的监测和归口管理,普查重点人群12482例,接诊初诊病人2705例,确诊登记肺结核病人858例,治疗覆盖率100%,强化期痰菌阴转率96.82%,超过国家有关指标要求。市结核病防治所被评为“2008年度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至2010年,全市累计接诊疑似患者61920例,新发现并登记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共12795例,治疗覆盖率达100%,病人系统管理率在95%以上。

### 十一、狂犬病防控

1997—2002年,海口市无狂犬病病例报告。2003年、2005年各报告1例,2007年11例,2008年报告14例,2009年报告4例,2010年报告2例。2007—2010年,海口市平均每年有14239人因被犬等动物伤害而接种狂犬病疫苗。

2010年,开展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市有69家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接种人员342人,其中专职178人、兼职164人。具体分布:秀英区11家、



龙华区 17 家、琼山区 13 家、美兰区 28 家。

## 十二、病毒性肝炎监控

1997—2002 年，病毒性肝炎发病率波动在 87.2/10 万~148.6/10 万之间。

2004—2010 年，海口市乙肝发病率分别为 126.58/10 万、127.26/10 万、113.40/10 万、102.50/10 万、96.86/10 万、99.52/10 万、105.01/10 万。

## 十三、消除麻疹

自 1998 年起，麻疹发病率虽呈波浪状起伏，但波峰逐次降低，波峰出现周期逐次延长。2006 年、2007 年海口市连续对不同年龄组人群开展 2 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后，2009—2010 年麻疹发病率均维持在 1/100 万以下，提前达到国家 2012 年消除麻疹的目标。

## 十四、禽流感防控

2004 年，中国将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纳入国内法定乙类传染病，并按甲类传染病来进行管理。海口市卫生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监测、排查和疫情处置的规范管理，确定省人民医院及市人民医院为疾病监测点，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与普通流感监测结合起来，每周对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特别是住院的呼吸道感染病例，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每年监测的流感样病例均在 1000 例以上，未发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2005 年，市卫生局组织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的 50 余名专业人员在原麻风病院荒地举办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演练。11 月 14 日，在龙华区新坡镇召开禽流感防控工作会议，对全市前阶段防控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阶段的防控落实工作进行部署。将禽流感防控工作纳入公共安全危机处理，拨付 300 万元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资金。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市区两级卫生防疫站人禽流感疫情报告电话 11 月 24 日开始正式启用。

2006 年，市卫生局成立海口市防控人感染禽流感工作小组，制定《海口市人感染禽流感应急预案》；成立海口市人感染禽流感医疗救治专家小组；举行防控人感染禽流感演练，做好相应的药品、器械、消毒用品、防护服、储备车等物质的储备工作，加强与农业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广泛开展预防知识宣传，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宣传；加强医护卫生人员人感染禽流感防疫知识培训工作。市卫生部门对包括驻市的省人民医院在内的 9 家大型医疗机构、8 家镇卫生院、各疾控中心进行禽流感应急准备督导检查。结果显示：市各级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各项储备都相继到位，已经储备数十万元的消毒药品，包括漂粉精片、漂精粉及防护用品、器械等。

2007 年，市卫生局重新制定《海口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成立海口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处理小组。至 2010 年，海口市无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第四节 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 一、地方病防治

1997—2010年，海口市的地方病只有碘缺乏病。海口的外环境处于缺碘状态，曾不同程度地流行碘缺乏病。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是海口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重点。

1995年开始全市供应碘盐。2005年，根据《海南省〈全国碘盐检测方案〉实施细则》的要求，海口市在随机抽样确定的9个镇各5个居（村）委会中，分别随机抽取10户居民点的碘盐进行调查和监测，结果显示：碘盐覆盖率93.56%，碘盐合格率94.06%，合格碘盐食用率88%，非碘盐率6.44%。

2007年，市政府制定《海口市碘缺乏病防治规划（2007—2010年）》，将实现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2009年，按东、西、南、北、中片区抽取400名8~10岁儿童进行甲状腺触诊检查，并检测其中100名儿童的尿碘。监测结果显示：碘盐覆盖率由91.67%上升为100%，合格碘盐食用率由89.24%上升为97.92%，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呈上升趋势；全市8~10岁儿童的甲状腺肿大率从8.14%下降为3.5%，儿童尿碘含量中位数从109.37微克/升上升为176.25微克/升，碘缺乏病情呈下降趋势。

2010年，经测定：海口市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大于90%；8~10岁儿童尿碘含量中位数大于或等于100微克/升，且尿碘含量低于50微克/升的比例不超过20%；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小于5%。海口市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 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在各种慢性病中，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及糖尿病是海口市防治的重点。

2009年，海口市慢性病的防治开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慢性病防治主要是35岁以上常住人口的血压、血糖筛查，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登记管理、体检、生活方式干预指导。

2010年，海口市完成高血压管理项目终期评估。开展慢性病综合干预项目，建档1508人，其中男性672人、女性836人。管理一般人群844人，高危人群310人，慢性病患者354人。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造册登记73538人，一般体格检查18722人，血糖检测15533人。



## 第五节 精神病防治

1994年，成立海口市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所。1999年，海口市开展精神疾病筛查，共筛查登记、建档681例精神疾病病人，并纳入管理。至2006年前，由于各种原因，海口市精神卫生工作停滞不前。

2006年，国家在全国30个省市60个示范区实施重性精神疾病监管项目中央补助地方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简称“686项目”），海口市是其中之一。海口市指定由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市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所）负责具体实施。同年共开展800例重性精神病人随访工作。

2007年开始，根据686项目要求，在琼山区、美兰区实施三期686项目，开展重性精神疾病病人筛查、登记、建档、纳入管理工作。2009年11月，重性精神疾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海口市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项目要求，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病人，加大贫困病人救助等工作。2007—2009年，共筛查重性精神病人3028例，纳入管理1581例，其中免费门诊用药治疗709例，免费住院230人次，解锁关锁病人19例。

2010年，完成全年精神卫生工作任务，筛查登记5025例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追踪随访患者1993例，解锁关锁病人3人，门诊免费药物治疗病人342人，紧急入院治疗72人，患者家属护理知识教育1580人次。

##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

1997—2002年，海口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为健康监护、监督监测、职业病诊断。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后，依法加强监督。对全市398家大中小型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其中进行职业性体检42297人次，岗前体检15310人次，共发现听力损害771人次，噪声聋1人，0+期尘肺3人。机动车驾驶员体检27万人次。

2004年，市职业病防治所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及“安全生产周”活动，共组织卫生监督员300多人次，对工厂企业进行环境检查，对检查中存在严重不符合职业卫生情况的10家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整改。对在档的72家企业，严格按卫生部职业卫生监测规范要求整改。全年共监测32家工厂，总测定点数527个，合格点315个，总合格率59.8%。其中，粉尘测定点31个，合格点20个，作业环境粉尘监控合格率为64.5%；有机溶剂等化学因素测定点82个，合格点60个，合格率73.2%；噪声测定点414个，合格点235个，合格率56.8%。噪声合格率在所有有害因素中最低。完成各行各业的劳动者

职业性体检 1.4 万多名，机动车驾驶员体检 6.5 万多人次。

2006 年，新建工业卫生档案 12 个，共监测作业环境有害因素测定点 432 个，合格点 224 个，总合格率 51.9%。共完成辖区内 29 家工厂的各类人员健康监护 1.43 万人，增长 10%；组织 1004 名接触粉尘工人进行高千伏拍胸片检查尘肺，优片、良片率 95%，检出可疑病例 3 人；检出各类听力下降 300 例（以噪声性为主），异常率 30%。共明确诊断职业性苯中毒、职业性听力损失等职业病 10 例，可疑尘肺、听力观察对象等可疑职业病 110 例。

2008—2010 年，海口辖区内监测职工总数 2.6 万人，发现有机溶剂中毒 12 人，均为苯中毒 12 人；重金属中毒 3 人，其中慢性锰中毒 1 人；尘肺 5 人；听力损伤 435 人。对作业环境进行有害因素监测，包括粉尘、毒物（苯及苯系物、汽油、氯化氢、硫酸、氢氧化钠、氯气、硫化氢等）和物理因素（主要为噪声、高温）的监测，共监测点 5765 个，合格率 68.7%，其中噪声为主要危害，合格率为 56%。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二异氰酸甲苯酯等职业病高毒目录中的物品也在海口市化工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逐渐被检出。健康监护人数每年均在 1.5 万人以上，机动车驾驶员体检每年约 5 万人。对检出的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中毒、职业相关性疾病和常见病做出妥善处理。

## 第七节 抗击非典型肺炎

2003 年 2—8 月，海口市在抗击非典型肺炎型肺炎工作中，科学应对，及时采取“关口前移”“口岸防控”“联防联控”等措施，先后派出 4 批共 80 多名卫生医疗防疫技术人员组成卫生检疫队伍，加强海安港检疫力量，累计成功堵截 760 多名发热患者；投入 100 多万元为美兰机场、海口港、新港码头和各个车站配备群体式扫描测温仪、遥感测温仪器等先进的快速测温仪器，实施登机、上车、上船检查，实行严格的检测、排查和隔离制度。全市各口岸累计检测排查 210 多万人次，各式客、货车 64650 台次。至 2003 年 8 月，全市共组织干部群众 25 万人次，开展一系列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一步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实行“双零”报告制度，专人负责，并强化疫情报告专管人员培训，保证疫情报告的及时、准确。加快疫情报告信息化，及时启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个案调查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非典’上报与统计系统”“海南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系统”“海南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外来、返乡人员“零”报告系统”“海口市 SARS<sup>①</sup>疫情报告及来（归）人员监控系统”6 个“非典”疫情专报系统，并实现网络化管理。市委、市政府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海口成为“非典”无疫区。

①非典型肺炎。



## 一、指挥机构

2002年11月中旬,广东出现SARS疫情,此病以高热、干咳、白细胞正常或偏低、肺部X线有片状浸润性阴影为主要临床特征,称非典型肺炎病。2003年2月,疫病迅速在全国各地扩散。2月10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应对“非典”对策。2月12日,市卫生局印发《海口市关于预防非典型肺炎的通知》,及早做好预防工作部署。4月7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单位高度重视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非典”防治工作。同日成立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并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市卫生局及各防疫医疗部门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海口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专家小组等6个专家小组,并成立专门卫生防疫处理应急队伍,医疗部门成立救治队伍;做好预防及救治药品器材准备,各医疗机构专设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值班。

## 二、防控措施

2003年4月15日,海口市召开卫生工作会议,对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部署,并建立完备的防治工作机制,成立非典型肺炎防治专家小组、疫情处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省人民医院、省工人医院、市人民医院、陆军187医院4家医院为非典型肺炎病人定点医院。4月19日,海口市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把防治非典型肺炎当作头等大事,有针对性地采取果断措施,积极防范,防止疫情在海口市传播和蔓延。市卫生防疫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在驻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发烧门诊,收治可疑病人,设立“零”病例报告制度;在机场、码头、车站等重要口岸部门设立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收治输入性可疑病人;组织专业消毒队伍,积极做好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着手建立隔离病房,做到有备无患。建立非典防治工作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5个督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各单位预防非典工作,确立“口岸把关、关口前移、源头监控、健全网络、拉网排查、全面布控”的防控措施,全市海陆空8个重点口岸全面落实检测排查;4个区组织252支海岸护卫队昼夜巡逻。

4月21日,海口市召开预防非典型肺炎暨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会议,部署预防“非典”工作,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市人民医院开通24小时咨询热线。海南出入境推出预防非典型肺炎新规定,对疑似病人一律不准出入境。海口公共活动场所及一些部门开始实施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制度。23日,海口市召开坚决打胜“非典”歼灭战动员大会。实施“非典”疫情公告制度,市人民医院设立发热门诊,海口药品市场建立应急储备。24日,海口市紧急购进红外线测温仪,在机场、港口、码头对出入岛人员进行体温测试;检验检疫部门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各医院对发热门诊免费挂号,启用红外快捷测温仪;全市实行定期消毒;物价部门严惩哄抬物价;警方构筑预防非典型肺炎防线;公共娱乐场所暂时关闭;社会公众场所严控外来人员;《海南日报》《海口晚报》《南国都市报》等媒体推出抗击“非典”特别指南,在车站、码头、公园、商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免费向群众发送。

26日,海口市组织特别防疫队赴徐闻海安镇,跨海堵截非典型肺炎。27日,市政府发布公告,在码头、港口设立卫生安全检查站,对入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实行与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接触者留察制度;实行从疫区赴海口市人员报告和自我隔离制度,由社区居委会和单位负责监管,对所有返回海口市人员采取在家“自我隔离”14天的措施;近期不组织旅游观光;实行留宿人员公共卫生检查登记制度;医疗、交通、检查、检疫一线工作人员实行主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并紧急通知,从即日起,不再组织大型会议、活动,一般不指派人员到省外出差。28日,市委召开农村“防非”工作会议,要求全力以赴,坚决打胜农村预防非典型肺炎攻坚战。29日,国务院“非典”防治督查组检查海口市预防非典型肺炎工作。

### 三、救治体系

2003年4月23日市人民医院设立发热门诊后,市内各大医院均设立发热门诊。5月5日,海口市发布5个通告,规范发热门诊秩序,加强外来渔船管理,严格文体公共设施、馆所管理,严格旅游业管理与加强“防非”用品和公共卫生管理。市纪委、监察局发出通知,严查严办“防非”失职渎职。卫生、药监、工商和公安等部门实行“防非”联合执法。6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来(归)本市人员疫情监控的紧急通知》,强化疫情源头管理。13日,海口市制定措施预防高考考场交叉感染,对省外借读生实施考前隔离。14日,召开全市农村“防非”工作现场会。27日,市首批农村“防非”医疗队下乡。至5月底,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共投入1000多万元。指定省人民医院和市人民医院为海口市非典型肺炎预警病例监测医院。1—5月,2家医院共监测发热呼吸道病人9290例,发热肺炎病人257例,未发现“非典”预警病例。

## 第二章 卫生监督与应急

1997—2010年,海口市开展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卫生监督、监测分开工作,不断完善卫生监督组织体制和职能分工。组建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所,基本形成全市卫生监督网络。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分级管理建档率100%;对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放射装置使用单位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2009年,成立市卫生应急办公室,成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各类专家组,制定应急预案,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第一节 卫生监督

1997—2008年是海口市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特殊阶段，工作重点是科学调整、稳步推进卫生监督、监测分开工作，不断完善卫生监督组织体制和职能分工。1997—1999年，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处于调查研究阶段。2000年，海口市卫生工作会议正式将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纳入卫生改革议程。2008年12月18日，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剥离，成立市卫生监督局。

2010年，市卫生监督局内设办公室、卫生许可审查科、食品公共卫生监督科、学校和水产品卫生监督科、职业病和放射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科、法规和稽查科7个正科级科室。核定市卫生监督局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39名，其中局领导3名。

### 一、食品卫生监督

1997年，市卫生防疫站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并全部建立卫生档案，对直管的301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覆盖率及发证率均为100%，平均监督频率达2.1次/户；对5335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体检率95.4%，卫生知识培训率为98.5%，检出“五病”<sup>①</sup>人数208人，调离率100%；抽检17类食品892份，合格率92.04%，抽检食具2169份，合格率90.44%。全年共进行卫生行政处罚14家次，受理群众投诉案3例，其中警告限期整改5家次，责令销毁不合格食品4家次，罚款5家次。全年所辖范围内无食品中毒事故发生。

2002年8月至2003年底，海口市开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第一阶段工作，选出19家食品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同时对全市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业、集体食堂等202家单位进行量化评分，为在全市食品行业中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做准备。全市共发放卫生许可证1713家，管理建档率98.9%，其中生产加工企业86家、批发零售企业748家、食品摊贩229家、餐饮经营企业581家、集体食堂69家。2004年初至2005年底，开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第二阶段工作。重点是对重点行业审查评分，结合卫生许可证的年审换证工作，开展对餐饮业、米、面、饮用水、肉制品、乳制品、植物油、水产品等重点食品行业的量化分级管理。对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量化评分，并在卫生许可证上标志食品卫生信誉度等级。对所有新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把准入许可关，凡关键监督项目达不到要求或审查得分低于60%的，一律不发放卫生许可证。2004年4月1日开始，在全市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业、学校食堂等食品行业全面推行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工作。2005年，启动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定工作。

<sup>①</sup>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对全市 1814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卫生许可审查和经常性卫生监督量化评分，企业量化分组管理档案建档率 100%；以餐饮业和学校、幼儿园为重点开展卫生等级评定工作，有 364 家单位通过等级评定。

2006 年起，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入第三阶段，全市铺开，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进行量化分级管理，并确定信誉度等级。2 月，全面铺开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佩戴健康证胸卡上岗工作。2007 年 6 月，启动餐饮业食品卫生“阳光监督”试点工作（卫生部在全国的 10 个试点城市之一）。按照卫生部和省卫生厅的有关要求，首先在龙华区金龙美食一条街开展“阳光监督”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7 月，开展食品卫生“凉菜行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的餐饮单位中有凉菜间的有 49 家。9 月开始，开展直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猪肉品采购秩序整治，共检查餐饮单位 151 家次，全部建立猪肉采购索取检疫合格证和验收制度。2009 年，突出重点健全区、乡、村三级现场卫生指导网络，制定出聚餐申报备案流程及聚餐卫生要求，组织农村聚餐承办厨师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派出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开展环境消毒等。在全市中小型餐饮单位推广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2010 年，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3499 家次，覆盖率 100%，监督频率 2.5 次/家。共受理农村集体聚餐申报 337 起，备案 337 起，累计用餐人数 9.01 万人次，指派卫生管理人员现场指导 377 起，派出人员共 1024 人次，发现、处理存在卫生隐患的食品 12 种 35 千克，培训卫生管理人员、乡村厨师 274 名，乡村厨师体检造册登记 147 人，全年未出现因农村聚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

1997—2010 年海口市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情况表

表 28-2-1

年 度	监督频率 (次/家)	受检单位 (家)	结 果
1997 年	2.10	301	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14 家次，受理群众投诉案 3 例，其中警告限期整改 5 家次，责令销毁不合格食品 4 家次，罚款 5 家次
1998 年	4.50	312	抽检 17 类食品 901 份，合格率 96.4%；抽检食具 1298 份，合格率 90.06%。全年共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9 家次
1999 年	4.00	1479	抽检 17 类食品 2728 份，合格率为 93.2%；抽检食具 3855 份，合格率 94.4%。共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240 家次，吊销卫生许可证 2 家
2000 年	4.00	—	检出“五病”人数 862 人，调离率 100%；抽检 17 类食品 2567 份，合格率 94%；抽检食具 3558 份，合格率 93.7%。全年共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92 家次
2001 年	2.00	735	检出“五病”1806 人，调离率 100%；抽检 18 类食品 2484 份，合格率 93.4%。抽检餐具 5066 份，合格率 92.14%。行政处罚 149 家次，吊销卫生许可证 2 家



续表 28-2-1

年 度	监督频率 (次/家)	受检单位 (家)	结 果
2002 年	2.00	4549	检出“五病”1933人,调离率100%;抽检18类食品2790份,合格率93.8%;抽检餐具5483份,合格率94.9%。行政处罚336家次,取缔非法经营单位33家次
2003 年	1.90	1514	查处没收地下“三无”产品400千克,违法加工药酒2477.2千克和过氧化氢、硼砂等非食品用化学物质1.3千克
2004 年	3.02	—	查封不合格奶粉128.5千克,立案查处3家奶粉企业,立案查处1家椰果企业
2005 年	2.50	—	有78家单位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受到立案查处,罚款65700元,销毁不合格食品5260千克
2006 年	2.40	632	抽检各类食品172份,合格率91.28%;食品委托检验828份,合格率88.41%;抽检餐饮具2311份,合格率92.64%
2007 年	2.20	2436	抽检餐具236份,合格率94.92%;检查直管餐饮业单位100间,提出整改意见326条,警告3家次,责令限期整改8家次
2008 年	5.12	754	抽检餐饮单位及综合超市食品115份,合格103份;受理直管单位产品委托检验393份,合格374份;受理工商局等其他单位委托检验278份,合格226份;抽检食具1625份,合格1571份
2009 年	2.00	3205	新发、换发卫生许可证2844家;826家餐饮单位接受“阳光监督”挂牌;2796家餐饮企业,484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2010 年	2.50	3499	新发、换发卫生许可证4442家;进行食用油现场快速检测166份

说明:餐饮服务单位含中专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及校内小食店

##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

1997年,市卫生防疫站对直管的250间各类公共场所按规范管理全部建档,卫生监督覆盖率100%,发证率100%,年平均监督频率3.2次/家,对817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五病”调离率100%。全年对公共工(用)具、微小气候、空气质量、照明度、噪声等监测4206项次,合格率为98.4%。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重点是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游泳场所和沐浴场所等。

2000年,市、区卫生防疫站按职责分工,对全市各类公共场所进行检查指导,共核发卫生许可证524家,平均监督频率4次/家以上;对6881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体检率、培训率99.8%以上,检出“五病”99人,调离率100%。全市对公共工(用)具,微小气候、空气质量、照明度、噪声等监测10543项次,合格率96.8%。2002年,直管公共场所413家,建档率100%;监测16375项次,合格率98.3%;监督1343家次,监督频

率 3.25 次/家；开展正常性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检出“五病”调离率 100%；卫生知识培训率 100%。2004 年，公共场所卫生工（用）具、空气质量、微小气候、照度、噪声等监测合格率 97.1%，均超过工作目标。

2007 年起，全市在美容美发场所、桑拿按摩场所率先实行公共场所卫生“阳光监督”公示试点工作。2009 年 9 月，海口市启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工作，先后对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实行量化评分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并授予等级公示牌公示。

2010 年，结合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共对 1151 家公共场所实行规范化监督，所监管的单位卫生档案建档率 100%，监督覆盖率 100%，年均监督频率 2.3 次/家，监督合格率 97.8%。共对 528 家住宿场所、66 家美容美发场所实施量化评级，两类场所量化分级管理推行率达 100%，其中卫生信誉度等级为 A 级 64 家、B 级 141 家、C 级 272 家（117 家单位因关键项不合格暂不予以评级），对获得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单位颁发公示牌向社会公示。

1997—2010 年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统计表

表 28-2-2

年 度	监督覆盖率 (%)	年均监督频率 (次/家)	有效健康证持证率 (%)	住宿场所量化率 (%)	游泳场所量化率 (%)
1997 年	100	3.2	93	—	—
1998 年	97	1.8	94	—	—
1999 年	98	2.0	94	—	—
2000 年	98	4.0	95	—	—
2001 年	99	1.9	95	—	—
2002 年	99	3.3	95	—	—
2003 年	100	2.3	98	—	—
2004 年	100	2.0	97	—	—
2005 年	100	2.0	95	—	—
2006 年	100	2.0	95	—	—
2007 年	98	1.7	94	—	—
2008 年	96	1.7	93	—	—
2009 年	97	2.0	95	56.6	—
2010 年	100	2.3	95	100.0	100

说明：住宿场所、游泳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开始实施



###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1997年,市卫生防疫站贯彻执行《海口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共完成地面水厂水、地下水源地监测116份,合格率100%,对二次供水消毒后水质监测317份,合格率100%。至1998年,全市有2家机构获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1999年,市政府颁发《海口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同时,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发放“海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证”工作,当年共发证许可43家。

2001年,发放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324家,监督各类供水单位423家,完成地面水厂水、地下水源地水质监测85份,合格率100%,自备水源监测66份,合格率81.8%。2006年,组织开展全市饮用水卫生大调查,抽检集中式供水定点水质41份,二次供水2492份,合格率分别为100%和90%。全年共监督各类供水单位875家,采集水样3699份,其中定点水质98份,合格率100%;自建设施供水315份,合格率为86.3%;二次供水3286份,合格率为87.5%。

2008年4月,开展农村生产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项目工作,要求完成海口地区枯水期的调查监督任务。依据项目要求,在4个区所属镇已建成的21个集中式改水项目供水工程布设监测点,对监测点相关供水工程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其水源水及末梢水进行监测,共监测水样42份。5—8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水务局联合开展对全市自备水源水的全面检查整治工作,已监督自建设施供水单位32家,采集样品53份。全年核、换发海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证43家,监督各类供水单位870家,提出整改意见2549条。采集检测水样及外送样品3060份,其中定点水质35份,合格35份,合格率100%;二次供水水样3159份,合格3044份,合格率96.35%;自备水源水450份,合格369份,合格率82%,自备井水超标主要由外送样品所致。

2010年,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学校自备供水单位的抽水、净水工艺、消毒措施、卫生防护、从业人员体检情况及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监督频率3次以上。现场监督二次供水单位181家次,自建设施供水单位13家次,其中学校自备供水5家,提出整改意见613条;限期整改10家;警告3家;罚款3家,罚款3000元。

### 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1997年,市职业病防治所共组织医务人员100多人次深入基层工矿企业宣传劳动卫生法规,进行健康监护及毒物监测,共为工人进行健康监护2027人次,完成职业性体检1270人次,完成尿样分析及空气毒物检测124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完成驾驶员体检5万人次,发现职业禁忌证以及心、肝、脑等疾病,全部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对全市27家企业实行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进行作业环境定点监测188个点,监测覆盖率90%,粉尘毒物监控率分别达到85%和95%,合格率分别为65%和89%,对不合格者全部做出

科学评价和整改意见,对3家违反劳动卫生法规,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工厂,进行调查取证并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全年完成监测放射线单位14家,监测率100%;测定32台机,比上年增加23%,监测率100%,测定点数234个,占应测点数的100%,合格率95.5%,对新建、改建的5个放射装置单位6个机房进行100%发证和监测。

200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同年,市职业病防治所共组织医学人员500人次深入基层企业宣传职业病防治法,进行健康监护及有害因素监测,共为工人进行职业性体检7000多人次。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6500人次。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完成驾驶员体检5万多人次,发现职业禁忌证以及心、肝、脑等疾病,全部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对全市66家企业实行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进行作业环境定点监测688个,监测覆盖率83%。粉尘、毒物、物理因素监测合格率分别为77%、97%、58%,对不合格者全部做出科学评价和整顿意见。全年完成监测放射单位12家,覆盖率100%;测定33台机,监测率100%;测定点数240个,合格率98%。

2005年,摸底调查辖区各类工厂企业398家,职工总人数2.4万人,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职工人数近2万人,新建工厂工业卫生档案28家。全年共监测20家工厂,总测定合格率在所有有害因素中最低。共完成各类人员健康监护人数13181人,其中就业前体检2273人,占总数的17%。机动车驾驶员体检7万多人次。按时开展放射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受理28家单位的发证申请,其中经审核发证20家。继续开展经常性和预防性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对全市各医用X线单位进行经常性放射卫生监督检查70次,督促8个不合格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合格率100%,对2家医疗机构的X线机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共监测评价28个放射工作单位,40台医用诊断X线机。

2010年,按《海口市卫生局粉尘和高毒物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为期一年半的专项整治。全年共对200家用人单位进行400余次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其中职业卫生130家次、放射卫生70家次,并对其中的150家建立卫生监督档案。检查用人单位数比上年增长50%,监督检查频次为2次,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8家,对2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案件进行处罚。

### 五、学校卫生监督

1997年,完成全市学生健康状况监测计量资料的统计、填报工作,其中随机抽取学生生长发育状况评价2880例,营养状况评价3793例;完成学生健康监视现场检测2031例,矫治学生近视342例;为全市4700多名中小學生进行龋齿普查。

2000年,继续认真做好海口市学生健康状况监测计量资料的统计、填报工作,其中随机抽取2880例作学生生长发育状况评价、8725例作营养状况评价。市卫生防疫站为直管的13所中、小学校12704名中小學生进行健康体检,全市中小學生驱虫率为99.03%,龋齿充填率小学为19.86%、中学为56.4%。开展10年1次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海口点的调研工作。2002年,为了解学生血铅情况,筛查7~12岁学生3700人。同时加强监督



管理学校食堂、小卖部的食品卫生工作，使学生饮食安全得到保障。

2005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直管的12所中小学校11936名学生进行健康监测，疾病检出率76.13%，其中视力低下、沙眼、龋齿、营养不良、肥胖分别占60.45%、3.47%、33.87%、27.68%、6.96%。同时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学校食堂卫生许可专项整顿的紧急通知》精神，5月对所管辖的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卫生许可专项整顿行动，对56家食堂重新进行量化许可评分和实行卫生等级评审，对2家评分不合格的食堂，责令其停业整顿。2006年，共对学校（幼儿园）开展3次专项检查行动。2月底至3月初，市卫生局联合市教育局对46所学校（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工作；9月，开展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卫生的专项检查，共检查食堂545家，其中有证的468家、无证的77家，合格率85.87%；10月，在海口市整治校园环境构建和谐校园的工作检查中，检查学校（幼儿园）69所次，食堂26家次，小卖部、食品超市9家次，校园内学生宿舍6家次。

2009—2010年，市卫生监督部门依法对监管学校食堂实施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和集中整顿，同时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2010年，共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和周边饮食店959家，经常性量化评分419家，规范学校食堂的管理行为，确保学生的食品安全。

## 第二节 卫生应急

1995年5月，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成立。依托于市人民医院的海南省第一家“120”专线急救中心，承担海口地区院前急救、危急重病症初步诊治、危急重症抢救护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传染病人的救治转运、急救网络建设与管理等职责。

1997年，市“120”急救中心紧急出动6700次，抢救急危重症病人5430次，成功率95.6%。9月，在卫生部主办的“全国急救中心（站）评审标准”研讨会上，市急救中心被推荐为1997年卫生部评审试点的2家急救中心之一。年底，省政府、省卫生厅批准市急救中心为海南省急救指挥中心。

2009年6月，市卫生局加挂市卫生应急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援应急专家组、传染病防控应急专家组、中毒处置应急专家组、水污染处置应急专家组、核放射事故处置应急专家组。组建和完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全市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传输、报告、通报、举报、管理等制度。组织制定和完善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完成制定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等预案27个。组建和完善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和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对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

染致病性禽流感、食物中毒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急性传染病实施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制定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生物制剂、防护物品、卫生设备、通信网络设备等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协调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的公共卫生问题及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人员伤亡紧急医疗救护。

1997—2010年，全市均无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各单位都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按照2小时的时限和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及时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直报工作。

1997—2010年海口市卫生应急处置情况表

表 28-2-3

时 间	疫 情 情 况	处 置 情 况	处 置 效 果
2000年3月3日	罗牛山农场小学发生误食麻疯果造成急性食物中毒事件	送省人民医院诊治	学生全部康复
2001年2月6日	海口国贸幼儿园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省卫生防疫站初步查清导致儿童中毒的直接原因系剧毒鼠药“毒鼠强”所致，案件移交警方查办	送市人民医院诊治	67名幼儿和5名教师全部康复
2003年	全国“非典”疫情发生，按照国务院、卫生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	全面启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工作	无疫情发生
2005年9月25日	台风“达维”登陆海南，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最大风速达55米/秒	台风登陆后，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启动灾后防疫应急预案	没有发生次生疫情
2006年2月16日	海南昌茂花园学校小学部发生亚硝酸盐集体中毒事件，29名学生中毒。	送市人民医院及时抢救	无死亡病例
2007年10月9日	海口市发现1例霍乱病人。12日，省疾控中心确认病人菌株为01群E1-Tor霍乱弧菌稻叶血清2K型(非流行株)	经市、美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查和处理	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
2008年6月16日	秀英区长流镇美李村、琼华村发生因聚餐引起的局部霍乱疫情	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对出现腹泻症状的26人及2名带菌者实行隔离治疗，对参加聚餐的其余30人进行医学观察	由于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没有出现二代病例
2008年6月28日	在琼山区府城镇下坎东路福厦饼店发生“毒鼠强食物中毒事件”。现场有12人不同程度出现吐血、抽搐、昏迷、呼吸停止等症状	海口市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病人送到省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和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进行抢救	由于处置及时，除3名患者死亡外，其余9名患者均治愈出院



续表 28-2-3

时 间	疫 情 情 况	处 置 情 况	处 置 效 果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海南大学发现非输入性霍乱病例, 截至 11 月 5 日 12 时, 被确诊为霍乱的学生数为 27 人, 均为 01 群小川型	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 25 个疫点进行每天一次消毒处置和终末消毒, 对全体学生、教职员工进行预防性服药, 对全校学生宿舍、食堂、校内二次供水系统和重点外环境进行消毒, 对大学校园实行严格的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由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11 月 10 日, 海南大学实现“三个及时”: 及时恢复常态管理, 及时恢复各项工作, 及时恢复校园秩序
2009 年 4 月 23 日	琼山区道客新村发现多人出现腹泻症状, 截至 23 日 24 时, 累计报告病例 58 例	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发现事件是因水源污染引起的感染性腹泻暴发事件, 暴发原因为村中的自备水井受到污染	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2009 年 9 月 4 日	海南省农业学校发生本土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截至 11 月 10 日 24 时, 全市累计报告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265 例, 病例的临床分型均为轻型病例	送市内各医疗机构及时诊断	无重症及死亡病例报告
2010 年 10 月 2 日	海口市连续遭受强降雨袭击, 导致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	市卫生局组织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灾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灾后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 派出医疗队 15 支 5133 人次, 到受灾点开展巡回医疗	没有出现灾后疫情

### 第三章 医疗服务

各级医疗机构不断改革创新。2000 年开始, 海口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单病种临床路径管理、病人选医生和“一日清单”制度等改革与创新, 全面实施人员聘用制、干部公开竞争上岗、职工双向选择及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2010 年 12 月, 全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始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卫生改革向更加惠民方向发展。

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省农垦总医院和琼山妇产科医院及相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取缔黑诊所 15 家，并没收一批器械和药品。

### （二）出生实名登记管理

2008—2010 年，落实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海口市出生人口实名登记管理细则》《海口市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实名登记暂行办法》，由市政府牵头，市人口计生部门严把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关，市卫生部门严把出生医学登记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关，市公安部门严把出生入户凭证关，其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通力合作。2008 年，3 次对全市 58 家有颁发出生医学证明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人口出生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2009 年、2010 年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使医疗机构出生人口数据与人口信息库数据有效对接，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登记的在全市范围内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

2009 年，全面启动海南省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为海口市助产医疗机构配置身份证读写器以及配套设备，确保医疗机构出生人口数据与人口信息库数据对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从源头上为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科学依据。2010 年，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市助产医疗机构配齐相关配套设备，确保医疗机构出生人口信息平台与 PIS（个人识别系统）对接。

## 第二章 习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一、饮食

海口居民饮食，主食为大米，辅食有番薯、大薯、毛薯、芋头、木薯、豆类以及面制品等。主菜一般为猪肉、海鲜、鸡肉、羊肉、牛肉等，烹调是以炒、蒸、煮、炖、灼为特色的琼菜系。

海口居民有早上携老带少或结朋伴友到酒（茶）楼喝早茶的习惯，成了沟通亲情、洽谈生意、休闲聊天以及各种社会活动的形式。茶点有猪肚、猪排、牛百叶、凤爪、肉粥、饺子、点心、虾饺等各种小吃，种类较丰富，一次性消费几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

海口是一座不夜城，夜宵是这座不夜城最为重要的部分。夜宵主要有茶艺、咖啡、啤酒、小菜、清补凉、即切椰果、海南各种粉类、明火粥、各类烧烤、特色米线、火锅、海鲜、小黄牛等，品种丰富、多样化。各种夜宵主要分布在海甸岛、新埠岛、海口湾沿线，



尤其在海口和府城老市区更是随处可见，夜宵一般物美价廉，有些通宵达旦经营。

20世纪90年代，全国各地美食涌入海口，海口市民和各地食客在海口市内就可尝遍各地特色菜，诸如港式菜、台式菜、粤菜、川菜、湘菜、鲁菜、东北菜、西北菜等，肯德基、麦当劳等世界名牌快餐店也相继登陆海口饮食市场，这些世界名牌饮食店的主流顾客主要是青年人及儿童。

海口长夏无冬，暑期长，以海水植物为原料的风味小食凉拌海菜、凉粉（膏）和以椰子等为原料的清补凉等是消暑清凉佳品。

## 二、服饰

海口多暑少寒，温度高至35℃~37℃，低至3℃~5℃，全年年均气温26℃。居民以夏装、春秋装为主，款式与国内其他地方无大差别。喜庆忌讳穿白衣服，丧事忌讳穿红衣服。

1997—2010年，海口各类商场有全国和世界各地各种品牌服装，白领或经济条件较好的市民购买名（品）牌服装非常方便。服饰款式品种多样，一般市民喜欢佩带金、银、玉、珍珠和各种人造材料饰品。

## 三、居住

1997—2010年，博爱路、中山路、得胜沙路、解放路等老海口市中心街区均保存着大量骑楼风格建筑，一般是商业与居住混合，一楼经营，楼上或后面居住。这种传统一直沿袭下来，在海口马路两旁的房子一楼一般都会被居民或业主用做铺面进行各种商业经营。海口本地居民多住瓦房或小洋楼。

此期间海口市住宅区发展迅速，主要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小区和各类商业住宅小区。1997年有住宅小区250多个，2010年有住宅小区近1200个，小区一般由多层或高层建筑物组成。屋向多为南北向，以坐北朝南者居多，而东西向以坐西朝东者居多。

### 附：居民建宅习俗

海口居民建宅讲究开工、升梁、入宅3个日子，择吉日良辰而定。开工时先敬祀土地神，用红纸写上“开工大吉”4个字，贴在宅基地一块石砖上，当日请施工师傅吃饭。以“升梁”礼仪最为隆重，先用小方块红纸（每张1个字）写上志庆文字贴于梁上，梁正中悬挂一幅红布，左右悬挂内装谷子的小红布袋。升梁时请司仪主持，按仪式举行，忌讳妇女跨梁。入宅前，米、水要满缸，柴火不可少，大门贴对联，张灯结彩，按时辰拜祭祖宗。是日，房主的亲属应贺送大红灯一对、公鸡母鸡一对、咸红鱼一对、大米几升，表示“子孙兴旺”和“丰衣足食”。农村建宅，开工、升梁、入宅之日一般会宴请亲朋好友，规模以入宅为最大。

## 四、出行

1997—2010年，市区道路经过多次改修，公共汽车、的士来回穿梭，交通十分方便。21世纪初期，小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是市民和外出务工者上班代步工具。2003年，海

是海南省优势专科和重点实验室。1996年,率先在省内开展冠心病的介入诊断和治疗:冠状动脉造影术、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及支架术。2006年率先开展经桡动脉冠脉介入术,均填补省内此项技术的空白。2003年置入省内首台ICD(埋藏式自动复律除颤器)。2008年置入省内首台CRT-D(心脏再同步化治疗除颤器),开展CARTO标测行射频消融术治疗房颤等3项技术,以上两项均为省内首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心导管室具有美国GE INNOVA IQ-3100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西门子多导生理记录仪、心内程控刺激仪、射频仪、美国GE主动脉球囊反搏仪等国际一流的心血管造影及心内电生理检查设备。

至2010年,全市三级甲等医院均以心血管内科为发展重点,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医院也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查、治疗及监护设备,如Marquent心电监护系统及Marquent多功能心电图机,德尔格呼吸机,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系统,运动平板心电监测仪、床旁血流动力学监护系统,各项设施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2. 呼吸内科

2000年,市人民医院率先开展经支气管镜肺泡灌洗技术、经支气管透壁针吸活检技术和CT引导下经皮肺针吸活检术,支气管球囊扩张及支架植入等,随后其他医院相继引进配备世界上最先进的肺功能仪等各种先进设备,使用呼吸内镜介入诊疗、呼气负压检测技术等先进技术,危重症医疗技术迅速提高。

## 3. 消化内科

1997年起,全市各医院相继购进电子内镜,开展逆行胰胆管造影术、十二指肠乳头肌切开术、曲张静脉硬化术和套扎术。其中,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是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是省内唯一的卫生部消化内镜培训基地。

## 4. 神经内科

省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与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是全省技术水平最先进的专科,能有效治疗癫痫、震颤麻痹、神经系统感染、脱髓鞘及神经变性疾病等。特别是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建立缺血性脑卒中快速诊治通道及先进的卒中单元病房,应用动脉、静脉、超声等溶栓技术以及超选择性脑局部亚低温治疗技术治疗急性脑梗死取得良好的效果,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家临床药物试验基地和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

## 5. 内分泌科

2004年起,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和市人民医院相继引进和配备MimMed 508胰岛素泵、体表温度仪、Biostem深感觉测定仪、ABI检查专用血管多普勒、医用红外测定仪等先进的仪器设备,开展内分泌系统疾病的临床医疗和研究,在糖尿病治疗技术方面较为先进。

## 6. 肾脏内科

1996年底起,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市人民医院和省农垦总医院等先后引进美国BARD全自动活检枪和活检针、金宝Prismaflex CRRT机、美国百特全自动腹



膜透析机、美国纽邦 200C 呼吸机、多参数监护仪和微量注射泵、输液泵等设备，在诊治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各种继发性肾小球疾病、肾小管间质疾病、急性肾衰竭、慢性肾衰竭等方面水平明显提高，极大程度提高危重病人的治疗抢救效果。

## (二) 外科

### 1. 骨科

省人民医院骨病外科和市人民医院骨科中心都是省重点专科，具备生物力学检测、骨计量学实验、骨密度测定等先进检测技术，能开展人工全髋、膝、肩、肘、指关节置换术及双髋、双膝一次完成关节置换术，股骨头缺血性坏死的改良髓芯减压术及软骨下打压植骨术，髋、膝关节镜诊断及治疗各种骨关节病及韧带修复、功能重建术，保留肢体骨肿瘤切除术，断肢断指再植术，足趾移植再造拇指术，移位肢体再植术等。

### 2. 普通外科

1997 年起，市人民医院、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先后开展的营养支持疗法，为各种严重复杂损伤、休克、多器官功能障碍、普外科大手术后、复杂疑难危重等病人的监护和救治提供强有力的保证。2000 年后，全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普通外科以开展腹腔镜微创手术为主攻方向，包括胆囊切除、保胆取石术、小肝癌切除、肝囊肿开窗、脾切除、胃癌、结直肠癌根治、肠梗阻松解等腔镜治疗技术。特别是市人民医院的低位直肠癌的保肛手术治疗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卫生部批准的省内唯一腔镜培训基地。甲状腺瘤经胸切除术为省内首例。此外，省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还引进应用美国先进的乳腺钼靶照相诊断仪，为早期发现乳腺癌创造条件。应用个体化治疗方案，成功救治有多种危重并发症的重症胰腺炎病人。

### 3. 心胸外科

以省人民医院的技术水平为领先，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心外技术水平也较为先进，市人民医院、省农垦总医院的心外科也得到较快发展。2003 年，市人民医院开展心脏不停跳心脏手术和成功开展一例高难度晚期马凡氏综合征手术，在省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心胸外科已经能够开展较为先进的心内直视手术、保留二尖瓣装置的二尖瓣替换术、胸膜外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微创非体外循环胸壁小切口房、室间隔缺损封堵术室间隔缺损修补术等，普遍开展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法乐氏四联症根治术、三联症根治术、三尖瓣成形术、主动脉瓣上、瓣下狭窄疏通术，以及风湿性心脏病、心、胸外伤急救手术、二次心脏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手术等。

### 4. 神经外科

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较为先进，配备中央工作站及监护系统，拥有德国 ZEISS OPMI PenteroTM 显微镜及 CO<sub>2</sub> 激光显微装置、超声刀、神经内镜系统等顶级设备，能开展急性脑梗死的动脉介入溶栓治疗等高难度手术，成功进行癫痫、帕金森氏病等功能神经疾病的立体定向神经外科治疗，其中重型颅脑损伤的救治、经鼻蝶入路治疗垂体腺瘤、斜坡肿瘤

等微创手术达国内先进水平；神经内镜辅助锁孔手术治疗颅内深部病变达到国际水平，是中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点，国家药品实验基地。至 2010 年，全市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外科均能开展颅内外肿瘤、脊髓肿瘤、先天性颅脑畸形、脑血管及脊髓血管疾病的显微手术治疗和各种脑血管疾病的神经介入治疗。

### 5. 泌尿外科

1997—2010 年，海口市泌尿外科技术得到持续、均衡的发展，特别是在微创治疗技术方面发展较快，技术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各医院均配备 2 微米激光、EMS 超声弹道碎石手术系统、等离子电切手术系统、尿流动力仪、生物反馈仪等一大批国内外先进的专科医疗设备。

### 6. 肿瘤科

省人民医院的肿瘤专科起步最早，技术全面，是海南省肿瘤治疗的技术权威。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的肿瘤外科设立也较早，临床技术相对较先进，但发展缓慢；市人民医院肿瘤科始建于 2001 年，起步较晚，发展速度较快，至 2010 年已拥有放射治疗、粒子刀治疗、高强度超声聚焦治疗系统（海扶刀治疗）等先进技术，并能综合应用抗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生物治疗、免疫治疗、分子靶向治疗、中药治疗、介入治疗、将全身治疗与局部治疗结合，形成完善的肿瘤综合治疗体系。

## （三）眼科、耳鼻咽喉科

### 1. 眼科

1997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全省第一台最先进的眼部前后段联合激光机和德国蔡氏眼底荧光造影机，在省内率先开展眼底激光治疗视网膜疾病等。1999 年 3 月，在省内率先开展“OK 眼镜”治疗近视眼技术。2004 年，引进治疗近视的 Lasik 技术。2006 年，开展非超声乳化小切口无缝线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2009 年，在省内首家开展鼻泪管支架植入治疗泪道阻塞性疾病的微创手术。至 2010 年，可开展的手术还有青光眼的诊断及手术治疗、仿真活动义眼整形手术、眼部整容矫形、眼部肿瘤摘除、复杂眼外伤手术治疗、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等。

2008 年开始，海口市实施健康快车卫生扶贫项目，当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130 例。2009 年 3 月，省政府、香港言爱基金会和亮睛工程慈善基金会合作发起的实施无白内障盲省（亮睛工程）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在海口市启动。至 2010 年上半年项目结束，初筛 15631 人，复筛发现白内障患者 11643 人。符合手术指征并进行手术 5602 人，每百万人口进行白内障手术 3596 例（以 2008 年底全市户籍人口 155.8 万人计），顺利通过省“亮睛工程”项目办和香港言爱基金会考核验收。

### 2. 耳鼻咽喉科

2001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全省最先进的 Olympus 电子喉镜、Olympus 多功能纤维鼻咽镜、YAG 激光治疗仪、纯音测听仪、声导抗仪（中耳分析仪）、耳声发射仪、眼震电图仪、



耳鸣治疗仪、德国摩拉生物共振诊断治疗仪、多导睡眠监测仪、耳鼻喉科多功能诊疗台，以及美国史克鼻内镜、耳内镜及手术监视系统、耳鼻喉科手术动力系统、德国蔡氏手术显微镜等配套手术设备等，一跃成为全省技术领先的科室。

#### (四) 儿科

省人民医院儿科依托仪器设备先进、各学科设置齐全、人才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和肾脏病等方面疑难病的诊疗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儿科设有全省建制最早和规模最大的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年均门急诊量、住院出院人次和疑难危重病诊疗人次均位居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前列。

市人民医院儿科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成立新生儿室，配备蓝光箱、暖箱、红外线抢救台、微量输液泵、气管导管、喉镜等设备，第一次实现将新生儿集中诊治。2007 年，确诊海南首例小儿黑热病以及罕见的以骨转移为临床表现的儿童肺癌。2008 年，成立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NICU)。同年，与心内科合作植入临时起搏器，成功抢救严重房室传导阻滞患儿。2009 年，儿科承担发热门诊儿童甲型流感 H1N1 的诊治与排查，并成功抢救及转运海南省首例重症甲流患儿。2009—2010 年，已确诊 5 例线粒体脑肌病，并采用国际当时通用的联合治疗方法，对确诊患儿进行系统治疗，同时为干细胞移植和基因治疗线粒体疾病做准备。

#### (五) 妇科

省人民医院妇科是海南地区成立最早的以妇科肿瘤及微创妇科为特色的专业科室，在全省率先开展宫颈癌、卵巢癌、宫体癌、外阴癌、滋养细胞肿瘤、子宫肉瘤、输卵管癌、阴道癌等各种妇科恶性肿瘤的规范治疗，博采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积累的临床实践，形成一整套妇科肿瘤的诊疗规范，培养一批省内外知名的妇科专家和技术骨干。拥有一流的设备和技术，如阴道镜、宫腔镜、腹腔镜、LEEP 刀、阴道超声、PET-CT、各种肿瘤标志物的检测、癌基因的检测、TCT、放疗、介入治疗及热疗等诊疗设备。开展各种恶性肿瘤的根治术、各种减灭手术、复发肿瘤的再手术、难度较大的腔镜手术及经阴道系列手术。引进微创手术治疗恶性肿瘤、术中放射粒子植入、热疗、新辅助化疗、动脉介入化疗、肿瘤靶向治疗及肿瘤生物治疗等新技术。

妇科是省妇幼保健院的重点科室和品牌科室。截至 2010 年，开展的专业优势项目有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双附件切除术、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经阴道子宫次全切除术、经阴道子宫肌瘤剔除术、经阴道前后壁修补术、经阴道卵巢肿瘤剥除术、经阴道宫外孕手术。

#### (六) 产科

市人民医院产科是海南省北部危重症孕产妇医疗救治中心，同时是省内各级医院急危重患者转诊接收单位。开展腹膜内、腹膜外剖宫产，重点发展病理产科，以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妊娠合并心衰、妊娠期糖尿病、妊娠合并急性脂肪肝、产前及产后出血等急、重症为主组建的孕产妇危、重症救治中心。

### (七) 生殖医学专科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生殖医学科在生殖内分泌调节、植入前胚胎发育、产前诊断、胚胎干细胞领域形成学科研究方向,建立包括人类胚胎实验室、细胞遗传实验室、分子遗传实验室、基因工程实验动物实验室。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很强的临床及科研优势。所开展的常规项目有夫精人工授精、供精人工授精、胚胎辅助孵化(AH)、冻融胚胎移植(F-ET)等。至2010年,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生殖医学科累计在国际和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49篇,承担课题26项。与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合作,成立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再生生物学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联合申请973项目并获得批准。依托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生殖医学中心成立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

### (八) 烧伤整形科

省人民医院烧伤与皮肤外科是海南省烧伤救治技术指导中心、糖尿病足溃疡、压疮治疗中心、瘢痕治疗康复中心、海南医学院科研、教学基地。1991—2010年共救治1.8万例烧伤、疮疡及瘢痕病人。科室聘请原中华医学会烧伤外科学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解放军总医院304临床部全军烧伤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郭振荣教授为技术顾问。郭振荣教授在国内外发表论文30篇,获全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获省科学进步奖二等奖1项。烧伤整形科拥有专科重症监护病房、伤口治疗中心和皮库,拥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应用现代医学理念修复皮肤创面,明显减少后期愈合疤痕增生、挛缩畸形和功能障碍,组织工程皮肤技术、微粒皮移植技术等修复烧伤创面,对烧伤危重病抢救治愈率96%以上。

### (九) 放射介入科

2007年1月,市人民医院组建放射介入科,成为省内第一家集介入诊疗和介入病房为一体的临床科室。科室开展近30项介入诊疗项目,每年收治病人500人以上,抢救危重病人100人次以上。放射介入在许多疾病的治疗中都具有独特的优势,如各种大出血、肿瘤、肝硬化及门脉高压症、输卵管阻塞性不孕症、血管病变、布-加综合征。在多种疾病的介入治疗上有多项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填补了海南省介入领域多项空白,如TIPSS、介入断流术治疗肝硬化门脉高压症,急性肺栓塞的急诊介入溶栓治疗等。

### (十) 口腔科

2000年,市人民医院口腔科医务人员增至38名,牙椅增至18台,业务量较1995年增长25倍。2006年3月,以口腔科为基础成立市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同年,被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评为硕士点,是海南省唯一口腔硕士研究生培养点。2009年4月,经海南省卫生厅批准,在市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基础上挂牌成立海南省口腔医学中心。2010年4月,口腔医学中心正式建立三级学科,设有牙体牙髓病科、牙周黏膜病科、儿童牙病科(口腔预防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种植科、特需诊室、社区口腔



综合科和口腔放射科 10 个临床学科，以及口腔护理（口腔消毒室）、牙医助理管理部和口腔中心办公室 3 个辅助科室。三级学科建立后，口腔种植科是海南口腔界唯一省重点扶持的特色专科，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专业化科室。科室装备有国际著名种植系统，如瑞典种植系统（Nobel）、美国种植系统（Bicon）、韩国种植系统（Osstem），以即刻种植与即刻负重为特色，同时还开展 All-on-4 种植修复等技术，取得良好的临床治疗效果。

## 二、麻醉技术

1997—2010 年，海口市各医院大力引进先进的麻醉技术装备，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市人民医院、省农垦总医院、琼山区人民医院等麻醉科都得到长足的发展，技术水平接近全国省会城市中上水平。省、市人民医院还配备有世界先进的麻醉复苏设备和科研设施，包括德国 Drager-Zeus 麻醉机，美国 Datex 多功能监护系统、肌松监测仪、百特 FM-OTCI 输注系统、最新型 BIS 监护仪，美国 iLook 便携式彩色超声仪、贝朗神经刺激仪、自体血液回收机，美国 Hair 保温系统，无创循环功能监测仪，美国 SOS 可视喉镜，德国体外循环机等。市人民医院麻醉科还是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麻醉学硕士生培养点，麻醉科体外心脏起搏器代替安置心内起搏器等技术为省内首例。

## 三、检验技术

2000 年前，省人民医院最为先进。2001—2002 年，省农垦总医院提高最明显。2004—2006 年，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发展较快。2007—2010 年，市人民医院发展最为迅猛。至 2010 年，全市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学检验科均开设临床血液、临床体液、临床生化、临床免疫、临床微生物、临床分子生物学、遗传室、放免室、血库、特检室等多专业学科的综合实验室，开展项目 350 多项。

## 四、病理技术

此技术以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力量最为雄厚，省人民医院技术最为先进。2005—2010 年，市人民医院病理科也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全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均配备有先进的轮转切片机、冰冻切片机、包埋机、脱水机、自动细胞离心涂片机等，能开展系统病理检查、尸检、快速冰冻病理检查，涂片检查及涂片免疫组化检查，石蜡切片免疫组化检查、TCT、FISH 及病因学检查等。

# 第三节 中 医

## 一、医疗机构

1997 年，海口市有省、市中医医院 2 家，中医门诊 9 家，病床 380 张，中医药人员 563 人。2001 年，全市有省、市中医医院 2 家，中医骨科医院 1 家，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

合) 40 家。2004 年, 全市有省、市中医医院 3 家, 中医骨科医院 1 家, 港岛中医肿瘤医院 1 家, 中西医结合医院 1 家, 中医药人员 577 人。

2010 年 9 月 2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随后制定《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细则》。海口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市、区、镇和社区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力争 5 年内中医药服务全面覆盖城乡基层医疗机构, 逐步提高医保和新农合中医药报销比例。至 2010 年底, 全市有各类中医医疗机构 115 家。其中, 中医医院有海南省中医院、市中医医院、琼山区中医院、海南中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 4 家, 中西医结合医院有海南中西医结合医院、海南南方中西医结合医院 2 家,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4 家, 中医诊所(中西医结合、康复等) 85 家, 有中医病床 538 张。

## 二、医疗技术

1997—2003 年, 海口市中医医疗项目主要有传统的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

2004 年, 市中医医院继续加强骨科、妇科、中风等专科专病研究工作外, 着重在针灸理疗科原有基础上开展针灸减肥疗法、蜂针疗法。2005 年, 市中医医院肺病专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纳入“十一五”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06 年, 琼山区中医医院的脑血管专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

2007 年 1 月, 海南省中医院骨伤科通过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验收。2008 年 7 月,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级糖尿病重点专科挂牌建立, 成为继骨伤科后的第二个国家级重点建设专科。海南省中医院中西医结合骨伤治疗研究所采用中医传统疗法和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脊椎疾患和骨髓炎等疾病有显著疗效, 在治疗股骨头无菌性坏死和胫骨缺损性骨不连方面, 治疗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血管科、内分泌科是省级三级甲等专业科室和国家级重点内分泌糖尿病重点专科, 开展多项中西医结合的临床研究和临床治疗方法, 成果突出, 特别是抢救大面积心肌梗死、难治性心力衰竭用中西医治疗, PTCA 后再狭窄病人成功率 91% 以上, 对糖尿病早期周围血管病变的治疗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2007 年, 市中医医院内科肺病专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08 年, 市中医医院成功申报国家重点中医专科老年病科, 市中医药学校经市卫生局批准挂牌成立的 4 个培训基地(市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市农村卫生人员培训基地、市社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市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共培训各类卫生从业人员 520 人。同年 10 月, 市中医医院脑中风专科成为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老年病科的协助科室, 使用针灸理疗科的“醒脑开窍针刺法”治疗中风病, 取得显著疗效。骨外科运用中医正骨、牵引、复位、局部中药熨帖等方法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骨性关节炎等疾病, 疗效显著。针灸理疗科运用针刺、艾灸、推拿、牵引、中药离子导入等中医疗法, 治疗脑中风、偏头痛、三叉神经痛、面神经炎、风湿性关节炎、颈椎病、腰腿痛、哮喘



病、脂肪肝等疾病都有较显著的疗效，在海口地区享有很高的声誉。妇科创新采取中药内服、外治结合的手段综合治疗妇科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科病治疗中的特色优势。

2009年，海口市为了做好中医坐堂医试点工作，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全市有12家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至2010年，围绕特色专科建设，市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国家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肺病科和老年病科建设，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着重进行骨外科、理疗科临床诊疗资料的梳理与统计，以及中药制剂室建设。

### 三、中医药进社区

从2007年开始，海口市开展中医药社区示范推广活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运用中药、针灸、推拿等中医药方法处理社区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美兰区创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有12名在职中医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兼职，6名退休的中医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当年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量20.87万人次，其中中医门诊量6.64万人次。美兰区荣获“第二批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成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是海南省中医药社区卫生工作首次获得国家赋予的称号。2010年，中医药进社区服务在全市卫生服务机构中得到广泛推广，有14名在职中医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兼职，20名退休的中医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全年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量21.89万人次，其中中医门诊量6.97万人次。

### 四、中医师承与技术推广

1997年，省卫生厅在省中医院和市中医医院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省卫生学校开设中医士专业和针灸推拿专业。省教育厅批准市中医药学校在1997年秋季招生中招收中医士专业和护理专业各60名职业中专的招生计划，首次打破该校筹建8年来非正规招生的局面。2004年，市中医药学校推行教学改革，强化校外实习基地的技能训练，在省内部分市（县）、农垦系统医院或中医院长期挂钩建立训练基地，安排学生轮流跟班实习，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2008年，海口市有3名符合海南省一技之长中医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条件申报人员进行中医临床技能考核，完成12名中医、民族医医师资格认定工作。10月，海南省中医院邱晓堂、王勉，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谢芸、黄健琳4人被确定为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学术继承人。

2009年5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海南省中医院海南地区中风病诊治研究室为第一批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这是海南省中医界第一次获此殊荣。同年，海口市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试点工作，在药品零售企业设置12家中医坐堂医诊所。海南省中医院男性病治疗研究中心，运用中医药治疗男性不育症和性功能障碍等60余种男科疾病，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被中国中医药学会男科学会指定为性功能障碍委员会的唯一挂靠单位。至2010年，海口地区的中医师承与技术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 第四节 护理与急救

### 一、护理

#### (一) 护理队伍建设

1997年以来,海口地区各级医疗机构将提高临床一线护士数量和护士队伍质量作为护理工作发展的重点,护士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2008年5—7月,30名护士参加李嘉诚基金会海南农村卫生建设扶贫项目乡镇卫生院护理人员培训班。2009年3月1—14日和4月5—25日,由新加坡淡马锡基金会资助的海南护理师资培训项目正式启动,海口市共派出13名护理管理、教学、ICU、急诊和手术室的护理师资到新加坡接受培训。

至2010年底,全市有注册护士6536人,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实现护士长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的要求。

#### (二) 护理服务

2000年4月,市人民医院门诊率先成立病人接待中心,实行面对面“一站式”温馨服务。同年12月,在国内率先制作中英式新的护理记录单,方便境外患者就医。2001年,首家顺利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2002年1月,率先推行护理人员的量化考核。全市各级各类医院积极实行“零”缺点管理和5S<sup>①</sup>管理法,为病人提供“五心”<sup>②</sup>服务,促进护理质量的提高。2005—2008年,连续4年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2008年9月,市人民医院率先运用现代医院“QCC”品管工具,全面提升护理质量。同年,琼山区人民医院成立3个重症专科小组(内科组、外科组、综合组),定期对本院护理人员进行培训,重症护理逐步形成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2009年,开展“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增加临床一线护士数量和改善临床护理服务。2010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全国卫生系统“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把提高护理质量纳入常规化建设的轨道。

### 二、急救

1995年5月,市人民医院创建市“120”急救中心,这是海南首家“120”专线急救中心,填补省内空白。1997年被省政府、省卫生厅确定为海南省急救指挥中心,1998年被卫生部授予“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称号。2001年,“120”急救中心升格为副处级单位,院前急救依托于市人民医院的设备、技术、专家、科研优势,实行院前一院内—中心ICU一体化的急救模式。2003年5月,开通落户海口的第一个全国性学术专

①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

②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热心。



业网站“中国急救网”，建有符合卫生部规范要求的中心 ICU，在全市设有海甸总部、得胜沙、秀英、龙昆南、南沙路 5 个急救点，实现接到求救电话后，1 分钟内紧急出诊，市区内 5~8 分钟可赶到急救现场施救。

2010 年 4 月 26 日，市“120”急救中心加挂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牌子，与市人民医院剥离，划归市卫生局直接管理，属财政全额预算副处级单位。新的急救中心坐落在龙华区椰海大道 390 号，规划土地使用面积 2 公顷，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投资 9700 万元。新中心大楼包括综合办公大楼（含待命室、指挥调度中心、行政办公室、急救医学培训中心、体能训练中心）、洗消隔离区、备用车库、维修物业、AB 两栋待命楼等 5 栋单体结构楼。新中心功能齐全，设施完备。新建的调度指挥大厅面积 300 多平方米，备有 30 个接处警调度端口，日常设有 9 个调度指挥席。调度指挥系统包含有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交互式语音应答、自动话务分配、短消息服务系统、移动通信全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视频传输系统、急救站监控系统、数据统计系统、质量监控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实现调度指挥的全面信息化和数字化。作为市急救医学培训中心，拥有总面积 800 多平方米的培训教室，配备有价值 120 多万元挪威进口的“挪度”急救医学培训模型、德国“三毕”教学模型及种类齐全的国产培训设备。培训中心师资力量雄厚，拥有 5 名全国基本急救技能导师、8 名美国心脏协会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导师、6 名高级生命支持培训导师。同年 9 月，培训中心取得美国心脏协会的授权，成为海南第一家美国心脏协会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可同时开展基础生命支持、高级生命支持、创伤救护、护理技能、模拟演练、急救知识多媒体教学、网络模拟等课程。

2010 年，市“120”急救中心有职工 146 人，医生 46 人，护士 64 人，其中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20 人，主任医师 3 人、副主任医师 4 人、主治医师 15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5 人。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科、急救科、调度科、车管科、培训中心 6 个职能科室，5 个急救分中心。各种急救车辆 26 辆，其中德国“奔驰”急救车 3 辆、抢救监护型急救车 23 辆。每台车都配装有 GPS 卫星定位接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装备有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输液泵、心脏按压泵、电动吸引器，配备有铲式担架、上车担架、楼梯担架及脊柱担架。市“120”急救中心的建成，形成平战结合、网络齐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指挥灵敏、行动迅速、处理正确、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紧急医疗救援体系。该体系覆盖海口市土地面积 2304.84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830 平方千米，做到院前急救、院内急救、ICU 救治无缝隙链接。

## 第五节 主要医院

2010 年，海口辖区内的主要医院有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省中医院、海南农垦总局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安宁医院、解放军 187 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

保健院、市中医医院等，有三级甲等医院 6 所、二级甲等医院 3 所。

### 一、市人民医院

位于人民大道 43 号。占地面积 14.95 公顷，建筑面积 23.91 万平方米。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疗设备总值 5 亿元。包括国际先进的美国 GE 公司 3T 核磁共振、德国双源 CT 以及飞利浦 256 层螺旋 CT、数字减影血管成像系统、数字乳腺成像机、SPECT、西门子 FLASH 双源 CT、DR、CR 等放射影像设备，美国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免疫生化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鉴定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系统、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日本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国际先进检验设备。麻醉科是全省第一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骨科中心、泌尿外科是省医学重点学科，口腔中心是省临床重点专科，肝胆微创外科、口腔种植科是省医学重点扶持/特色专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胃肠外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肿瘤化疗科、放射科和超声医学科等在省内有一定的品牌地位，是医院重点建设培育学科。肿瘤治疗形成手术、化疗、放疗、超声、干细胞移植等多种手段的综合治疗体系。建立省内唯一的泌尿外科、普通外科、妇产科、消化内科 4 个卫生部内镜技术培训基地，为省内外培养微创手术骨干医生 110 多名。至 2010 年，是省内唯一的“卫生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2010 年，医院设临床专科 36 个，医技科室 13 个，综合门诊部 6 个，医学中心 2 个。编制床位 1200 张，可开放床位 1700 张。年手术量 9000 余台，住院病人 3.5 万余人次，门诊、急诊病人约 65 万人次。全院职工 2254 人，有高级职称 264 人，中级职称 472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41 人、主任医师 86 人、副主任医师 178 人、博士 26 人、硕士 171 人，有 5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9 名海南优秀专家，14 名海口市拔尖人才，2 名省“515”人才。有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点 14 个，其学籍为中南大学。

1999 年 1 月，被卫生部认定为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为境外人士提供医疗服务。2010 年，获评“全国百家改革创新先进医院”“全国优质护理服务考核优秀医院”“海南省智力扶持中西部少数民族先进单位”。参加卫生厅组织的全省三级甲等医院管理质量、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评鉴，获得全省总分第一名，病历质量检查第一名。

### 二、市中医医院

位于文明中路 113 号。占地面积 0.2 公顷，是一所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二级中医院。2010 年，有工作人员 25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12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医院设有内科、外科、肺病科、脑病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肿瘤科、肛肠科、针灸科、推拿科、皮肤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治未病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等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放射科、超声影像科、心电功能科、手术室、药剂科等医技科室，其中肺病科和推拿科为国家级重点专科，骨伤科、针灸科、妇产科和脑病科为省级重点专科。

2010 年底，位于金盘路的新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52



万平方米，功能分区有门诊楼（A区）、急诊楼（B区）、住院楼（C区），总投资1.4亿元，开设500张病床。住院科室设置有脾胃病科（消化内科）、老年病科（心血管内科）、咳喘病科（呼吸内科）、综合内科（内分泌、神经、肾内科）、ICU、骨伤科、骨病科、普外科、儿科、妇科、产科、针灸科（含康复中心）、肛肠科、皮肤科等；门诊设有内、外、妇、产、儿、针灸、肛肠、皮肤、口腔、眼、耳鼻喉等近20个专科及1个急救中心。新院配备各类型高端检查设备，有螺旋CT、全数字化纯净声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X光机、全自动生化仪、电子内窥镜、麻醉机、呼吸机等先进设备，初步具备三级甲等示范中医院基础。

市中医医院坚持突出中医特色，发挥中医优势，建设肺病专科、脑中风专科、老年病科等一批中医特色专科，成为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 三、省人民医院

位于秀华路19号。是海南省首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省内第一家步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公立医院。占地面积26.57公顷，建筑面积33.65万平方米。2010年，开放床位2104张，职工460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180人，高级技术人员616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26人。

医院分为2个院区、2个分院、5个门诊部，主要分布在龙华区、秀英区、美兰区等市内人口密集路段，交通便捷。设有67个临床医技科室、23个研究室（实验室），承担全省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重任，是海南省疑难重症诊治中心和医护技术培训中心。2010年，门急诊量突破160万人次，日均门、急诊量6274人次，年住院量5.62万人次，年手术量4.89万人次。

省人民医院在微创手术、器官移植、急危重症救治、介入治疗等方面成绩显著。微创手术覆盖神经外科的所有治疗领域；心血管内科在心脏介入性诊断和治疗领域，是全省唯一全部心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符合卫生部准入条件、能够全天候独立开展所有介入心脏病学技术的单位，也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心血管临床药理基地。医院的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3个专科被卫生部确定为2011年度国家临床重点建设专科；神经外科、普通外科、心血管病学、儿科、重症医学、神经内科学、急诊医学和血液病学8个学科被省卫生厅确定为海南省医学重点学科。

医院装备有价值5亿多元的医疗设备和精密贵重仪器，有大型设备256排、64排及多排螺旋CT、双梯度核磁共振成像仪、体部X刀、细胞刀、心血管影像诊断仪、直线加速器、伽马刀、PET-CT、3.0T核磁共振、体外循环机、摆药机、心变监护系统等。

全院先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13项。厅级科研项目225项，共获得科研成果167项，其中海南省科技进步奖117项、海南省卫生厅科技进步奖8项。

### 四、省中医院

位于和平北路47号。占地面积1.27公顷，建筑面积5.67万平方米。是全省唯一的集

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同时也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协作医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东方医学针灸学院，以及省内各医学院校的临床教学医院。

2010年，医院设门诊部3个，住院部1个，职能管理部门18个，临床一级学科16个，二级学科26个，医技科室8个，以及急救中心、ICU、传统医疗中心、眼科中心、制剂中心、供应中心、供养中心等多个机构，编制床位700张，实际开放床位400张。有在册人员7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37人，高级职称98人，中级职称160人。被大学聘任为教学人员20名，其中教授5名，副教授15名，硕士研究生导师6名。

医院科室设置齐全，有中西医结合骨伤科、海南省眼科中心、传统医疗中心以及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耳鼻喉科、ICU、血透室等临床一级科室16个，二级科室26个和3个门诊部。其中，骨伤科、糖尿病科为国家级重点专科，海南地区中风病症治研究室为国家中管局第一批重点研究室，传统医疗中心、神经内科为省重点专科。另外，在中西医结合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肝病、肾病、老年疾病等方面具有专科优势。独家开展的手术治疗糖尿病、保胆取石术、微创治疗椎间盘突出症等在全省属于领先水平。“糖尿病早期肾病的中医药研究”被列为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重点项目。中西医结合骨伤治疗研究所采用中医传统疗法和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脊椎疾患和骨髓炎等疾病有显著疗效，在治疗股骨头无菌性坏死和胫骨缺损性骨不连方面，治疗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认定为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 五、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位于龙华路33号。占地面积1.83公顷，建筑面积4.53万平方米。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社区服务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08—2010年，医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9项。2010年，全院编制床位1008张，实际开放床位578张。有28个临床科室，17个医技科室，4个省级重点学科。其中，国家临床重点建设专科1个（急诊医学），海南省重点实验室1个（海南省人类生殖和遗传重点实验室），海南省重点扶持学科2个（妇产科学和内科学）；省卫生厅医学重点学科3个（妇产科学、神经内科学和医学影像学）；省卫生厅重点扶持特色专科3个（生殖医学、呼吸内科和乳腺科）。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有7个临床专业获批药物临床试验资格。是国内首批被卫生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人类生殖发展与遗传疾病、肿瘤、外科治疗、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理与防治等方面逐步形成特色优势。其中，医学生殖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在省内率先开展人类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技术。医院为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全科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中医学、检验医学及康复治疗等专业提供医疗实践教学平台。医院设备先进，拥有64排螺旋CT、1.5T磁共振仪、数字乳腺X线摄影机、核素扫描机等一批现代医疗设备。2010年，有职工1294人，副高以上专家245人，其中正高职称专家73人，副高职称专家172人，博士24人，博士后3人，归国留学生30人，



享有国家特殊津贴、省优专家 9 人。先后成功申报国家“863”课题 2 项，实现海南省“零”的突破。“精子载体法转基因杂交水牛的研究”成果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发现并成功克隆出 2 个人类新基因，经审核已获准加入国际基因库。

### 六、海南口腔医院

位于龙昆北路 15-1 号，1995 年创办。是省卫生厅发证管理的中外合资股份制口腔专科医院。医院总营业面积 4000 平方米，综合治疗台 50 张。设牙体牙髓科、口腔外科、牙周科、修复科、正畸科、儿童牙科、口腔预防科、美容牙科、种植中心和放射科等专业科室，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口腔医学影像室、进口齿科锥形束 CT、显微根管系统、热牙胶系统和瑞典诺贝尔种植体系统等。是海南省口腔医学会副会长单位。2010 年，海南口腔医院被选定为中南大学口腔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并成为海南医学院实习点。

### 七、海南骨科医院

位于海秀路金牛岭公园旁。医院有床位 60 张，下设门诊部、住院部、医务部、护理部、手术区、康复中心、影像科、化验室、急诊科、中西药房等多个临床科室和部门，开展以椎间盘专科、关节专科、股骨头坏死专科、疼痛科、中医骨科、手足外科、创伤骨科、康复理疗中心等八大特色科室。以骨科微创治疗为技术核心；拥有德国 MED-II 后路椎间盘镜、德国 SCHOELLY 关节镜、韩国 BG100 骨质疏松治疗仪、ESWO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DigiArc 系列移动式 C 型臂 X 光影系统、智能电脑三维复位正脊系统、电脑三维牵引机、高精手术显微镜、飞利浦 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化骨密度仪、高新氧治疗仪、远红外偏振光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仪、射频温控治疗仪、经皮切吸椎间盘治疗仪等一批代表骨科专业现代化诊治水平的医疗设备。2010 年，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20 余名，其中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归国留学人员、博士生导师、硕士、教授专家等。接诊医生全部为主治医师以上职称，5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

2010 年海口地区三级甲等医院情况表

表 28-3-2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通过三级甲等 医院评选时间
省人民医院	秀华路 19 号	26.57	336500	2104	3180	1994 年
解放军第 187 医院	龙昆南路 100 号	26.67	57866	600	915	1996 年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龙华路 33 号	1.83	45260	578	1109	1996 年
省农垦总医院	白水塘路 48 号	28.67	123628	1200	1022	1996 年
省中医院	和平北路 47 号	1.27	56662	400	637	1996 年
市人民医院	人民大道 43 号	14.95	239197	1700	1306	1997 年

2010年海口地区二级甲等医院情况表

表 28-3-3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通过二级甲等 医院评选时间
武警海南总队医院	文明东路 49 号	4.13	24132	150	200	1996 年
琼山区人民医院	琼山区府城镇建国路 15 号	1.93	40491	367	699	1996 年
市妇幼保健院	国兴大道文坛路 6 号	1.69	29000	400	459	1998 年

2010年海口市各镇医院情况表

表 28-3-4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秀英区长流卫生院	长流镇长康路 18 号	0.90	9776	53	81
秀英区永兴卫生院	永兴镇	0.250	6629	28	34
秀英区东山卫生院	东山镇	0.530	8390	55	73
秀英区石山卫生院	石山镇解放北路 1 号	0.67	3000	0	17
秀英区美安卫生院	石山镇美安墟文明西路	0.14	800	0	4
秀英区海秀卫生院	秀华路 53 号	0.40	4668	40	70
秀英区西秀卫生院	西秀镇	0.25	3340	48	43
龙华区新坡卫生院	新坡镇新和街 93 号	0.53	3200	25	33
龙华区遵谭卫生院	遵谭镇谭都路	0.55	1919	26	25
龙华区龙泉卫生院	龙泉镇西街 52 号	0.41	2600	10	38
龙华区龙桥卫生院	龙桥镇龙源街 100 号	0.23	4400	30	45
琼山区云龙卫生院	云龙镇云龙墟	0.71	4470	30	35
琼山区大坡卫生院	大坡镇大坡街 151 号	0.16	4500	35	20
琼山区红旗中心卫生院	红旗镇道崇路 42 号	1.02	2600	30	33
琼山区三门坡卫生院	三门坡镇三门街 121 号	1.17	3448	15	23
琼山区旧州镇卫生院	旧州镇旧州墟爱民东路 48 号	0.97	3675	25	25
琼山区龙塘中心卫生院	龙塘镇中山街 33 号	0.57	2700	50	31
琼山区甲子镇新民分院	甲子镇新民墟	0.14	1280	10	14
琼山区三门坡卫生院谭文 分院	三门坡镇谭文墟新建北街	0.61	1100	25	16
琼山区甲子镇卫生院	甲子镇甲子墟正街东	0.22	2282	12	24
美兰区灵山镇卫生院	灵山镇中心街 11 号	0.33	8656	40	102
美兰区灵山镇卫生院东营 分院	灵山镇东营办事处东营路 1 号	0.29	1858	5	14



续表 28-3-4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美兰区演丰中心卫生院	演丰镇红林路 3 号	1.24	4212	20	29
美兰区演丰中心卫生院演 海卫生分院	演丰镇曲口墟边海路 10 号	0.19	1252	7	17
美兰区三江镇卫生院	三江镇新民街 1 号	0.40	2900	20	43
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	大致坡镇琼东南街 56 号	1.10	5948	40	47
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 咸来分院	大致坡镇咸来墟文明路 63 号	0.36	1883	10	14
美兰区白龙卫生院	和平北路 51-18	0.08	848	0	12
美兰区海联卫生院	白龙北路 8-1 号华海大厦	0.05	530	10	30
美兰区振东卫生院	大兴东路 8 号	0.03	250	0	20
美兰区博爱卫生院	大东路 15 号	0.01	260	0	7

2010 年海口地区主要民办医疗机构情况表

表 28-3-5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海南现代妇婴医院	金宇东路 4 号	0.24	16000	160	100
海南妇产科医院	华海路 5 号	0.15	4500	50	122
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海府路 7 号	0.10	2000	20	28
海南中西医结合医院	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	0.20	5000	50	30
海南骨科医院	海秀中路 96 号	0.11	2700	60	45
海南南方中西医结合医院	秀英区长流镇长康路 21 号	0.02	1400	30	17
海南中医药研究所附属琼岛 医院	海秀西路凤凰大厦	0.08	1800	15	23
海口文庄医院	南沙路 88 号	0.03	1500	99	56
海口同仁医院	五指山路 31 号	0.06	1200	20	11
海口玛丽医院	蓝天路 7 号华江大厦	0.50	3000	60	70
海口中山医院	南海大道 32 号汽车南站副楼	0.10	6000	99	56
琼山妇产科医院	府城建国一横路	0.18	1680	29	28
海南曙光医院	蓝天西路 15 号	0.08	1050	30	26
海南港岛医院	龙昆北路 35 号	0.06	1030	20	15
海南杏林肛肠医院	南海大道 8 号	0.30	10000	100	40
海南口腔医院	龙昆北路 15-1 号	0.33	4000	0	25

2010年海口地区行业及企业直属医院情况表

表 28-3-6

医院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海南师范大学医院	龙昆南路 99 号	0.05	1170	5	13
海南大学医院	海甸岛沿江三西路 13 号	0.17	1700	20	48
省海口监狱医院	海榆中线 163 号	0.13	1220	50	14
省三江监狱医院	美兰区三江镇	0.15	1000	90	8
省计划生育生殖医院	海秀中路 119 号	0.57	5680	102	135
省工人疗养院	文明东路 69 号	1.81	5558	150	19
农垦桂林洋医院	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3.87	4941	31	59
省农垦东昌医院	琼山区东昌农场	0.55	1746	22	40
省农垦三江医院	美兰区三江农场	1.47	2500	30	39
省国营红明农场医院	琼山区三门坡镇国营红明农场	0.72	3300	50	37
省司法医院	琼州大道 4 号	3.70	32921	50	25
省干部疗养院	高登街新桥路	7.88	6490	200	199
省地质医院	南沙路 88 号	0.23	4500	99	31
省安宁医院	南海大道 10 号	4.01	20411	610	455
省眼科医院	秀华路 19 号	0.70	13000	80	120
省皮肤病医院	龙昆南路 49 号	0.20	2000	99	150
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琼山区府城宗伯里 43 号	0.38	3800	98	115
省妇幼保健院	龙昆南路 15 号	0.59	14000	100	196
市中医医院	金盘路 45 号	0.19	5409	130	212
琼山区府城医院	琼山区宗伯里 34 号	0.21	35924	350	484
琼山区中医院	琼州大道 178 号	0.92	7983	60	47



## 第四章 基层卫生

1997年起，海口市加大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至2010年，完成32家镇卫生院的改扩建及基本设备配置工作，改扩建标准化村卫生室114间，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100%；全市共有88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完善。2004年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至2010年，全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59.82万人，参合率98%以上。

### 第一节 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1997年起，农村卫生工作的重点是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市政府投资对农村卫生实施“三项建设”<sup>①</sup>。1999年，市政府将长流卫生院改扩建等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逐年加大投入，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

2005年，乡镇卫生院国开行贷款改扩建项目通过立项。年内，市政府投资，同时利用海南省配套资金完成永兴卫生院、旧州卫生院的改扩建项目，基本完成新坡、龙泉、遵谭、三江、海秀、海联等卫生院的改造，长流卫生院的改扩建工作正在进行，3项合计占全市镇卫生院总数的25%，为北港、康安、林昌、龙蛟等村委会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室。2006年，市政府投入9600万元对全市镇卫生院进行改扩建，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国开行贷款改扩建项目立项和建设规划设计，完成配套32家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计划，第一批19家重点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完成工程进度的90%。2008年，开工改扩建的第二批10家农村卫生院9家已竣工，基本医疗设备已全部下放到各卫生院。至2010上半年，全市农村卫生院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及设备配置工作全面完成。

2008年，新建农村卫生室16间，卫生室覆盖行政村率为92%，其中美兰区实现全覆盖。2009年起，海口市制定《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各区签订《农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责任书》，完成64间改扩建标准化卫生室。至2010年12月，市财力共安排资金980万元用于114间标准化村卫生室的新建和改建工程。改扩建的卫生室统一房型、统一标识。每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达200~300平方米。村卫生室业务建设用房面积为80平方米，卫生室内墙贴瓷砖不低于1.5米，诊断室、治疗室、输液观察室、药房独立设置，药房必须具备防尘、防潮、防鼠条件。在医疗设备上，具备《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村卫生室规定的基本设备和与开展诊所科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与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具备急诊急救、疫情报告、业务转诊的联系电话等。

<sup>①</sup>人员建设、设备建设、房屋建设。

1997—2010年海口市农村卫生院(含分院)基本状况表

表 28-4-1

年 度	数量 (家)	医生人数 (人)	备 注
1997年	9	59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1998年	9	59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1999年	9	60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2000年	9	60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2001年	9	60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2002年	9	62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2003年	9	62	海秀、长流、西秀、新海、海联、白龙、大东、振东、博爱
2004年	37	339	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琼山市28家并入
2005年	37	339	—
2006年	36	345	新海卫生院停办
2007年	32	330	大东、振东、博爱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演丰中心卫生院美兰分院停办
2008年	32	330	—
2009年	32	338	—
2010年	32	338	—

1997—2010年海口市农村卫生室基本状况表

表 28-4-2

单位:间

年 度	总数	集体办	卫生院 设点	个体办	备 注
1997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1998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1999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2000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2001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2002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2003年	41	4	6	31	长流13间、西秀10间、海秀6间、秀英2间、城西8间、海联2间
2004年	228	30	37	161	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琼山市并入187间
2005年	228	30	37	161	—



续表 28-4-2

年 度	总数	集体办	卫生院 设点	个体办	备 注
2006 年	228	30	37	161	—
2007 年	228	30	37	161	—
2008 年	228	30	22	176	琼山区卫生院撤点 4 间、秀英区卫生院撤点 3 间、龙华区 卫生院撤点 6 间、美兰区卫生院撤点 2 间
2009 年	228	30	22	176	—
2010 年	228	30	22	176	—

## 第二节 农村卫生服务

1997 年起，市卫生局采取巡回医疗、定点辅导、对口支持、下派挂职、送医送药等活动支持农村卫生发展，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水平。1998 年初，按省卫生厅和市政府的布置，市卫生局组织 45 名医务人员 3 次深入振东区流水坡、秀英区的美德村和业里村给农民群众送医送药，共免费为群众诊病 988 人次，为群众健康体检及医疗咨询 8100 人次，免费发放价值 1 万元的药品。2000 年后，每年政府均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加强农村基层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改扩建与购买医疗设备，不断完善农村卫生院的“三配套”<sup>①</sup>建设。每年的“卫生下乡”成为重点工作之一。2000 年，组织医务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派出医务人员 25 人，免费为郊区农村群众诊病 1350 人次，赠送药品价值 6400 多元，接受 1800 多名群众的健康咨询。10 月中旬，海口市遭受百年未遇的大水灾，市卫生局派出 24 名医务人员组成 3 支抗洪救灾医疗队分赴 3 个区 23 个村庄巡回为群众诊病 2965 人次，免费送药 2.6 万元。2003 年，海口、琼山两市合并后，全市共有 23 个镇 37 家镇卫生院，农村人口达 70 多万人。为此，全市扩大开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救济制度；举办各类卫生人员的在职培训班，共有 260 人次参加。

2005 年 8 月，海口市举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启动暨责任书签字仪式，市人民医院等 6 家市内二级以上医院与秀英区石山卫生院等 6 家镇卫生院签订帮带协定，派出 92 名医生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用 3 年时间通过技术帮扶、管理输出、人才培养等，培养卫生院自身“造血”功能，提高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乡村医生和全科医师培训中心，引进留美博士开展乡村医生和社区全科医师培训，填补海南省没有专门的乡村医生和社区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的空白，结束海口市

<sup>①</sup>通过医疗条件的逐步改善，实现房屋、设备、人员配套。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靠引进外省全科医师开展全科医疗服务的历史。先后组织 120 人参加 600 学时的全科医学岗位正规培训、156 人参加社区护理培训。

2006 年，海口市开展科技活动月医疗卫生下乡义诊活动，共派出医疗技术人员 139 人，义诊人数 5192 人次（含免费胸透、测血压、心电图检查和健康咨询指导等），赠送药品价值约 3500 元，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近 5000 份。建立城乡卫生支持农村的长效机制，制定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城市医技人员晋升技术职称，必须到农村基层服务 1 年。同年，组织 90 名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到 23 家镇卫生院帮扶，对农村医疗人员进行“传、帮、带”。

2008 年 4 月，颁发《海口市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龙华区、美兰区落实农村卫生人员编制，分别在省内公开招聘 30 名医护人员充实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年内，海口市组织专家下乡义诊和开展卫生帮扶活动 30 次，完成农村健康快车卫生扶贫项目白内障复明手术 130 例。2009 年 6 月，市政府决定农村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编制按常住每千人口配备 1.5 个医务人员的标准进行重新核编。

2010 年，海口市为全市 45 万农村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 73%（责任目标 40%）；完成农村在岗专业医护人员 400 人次的培训任务，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16 次，参加人数 1000 多人次。

### 第三节 农村合作医疗

1997 年前，海口市推行以个人为主、集体扶持、国家引导的三方相结合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1998 年，在新华区城西乡苍东、苍西村启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基础上，新华区的新山高、仁里、坡博 3 个合作医疗站相继成立。振东区的新埠已全部实现合作医疗，秀英区正在组建。全市农村共有 3.63 万人参加合作医疗，占农村总人口的 45%，参加户数达试点村总户数 75% 以上；27 个行政村设立合作医疗站，占应设数的 51%，在全省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振东区流水坡村，新华区苍东、苍西村，秀英区美德、丰南村合作医疗成效显著，办出特色，受到省卫生厅通报表扬。1999 年，全市农村参加合作医疗人数有 4.6 万人。但在一些贫困农村地区，参与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不到 50%。

2004 年 6 月 2 日，在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上，海口市被正式确定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城市。7 月 28 日，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凡是海口市农业户籍的居民，以户为单位，均可参加新农合。农民每年的筹资水平为 36 元/人，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6 元/人、市级财政补助 10 元/人、区级财政补助 10 元/人、农民每年缴纳 10 元/人。参加新农合的农民每年可获得最高 8000 元的封顶补偿。海口市首批新农合试点是在每个区选择一个镇，分别为美兰区的



灵山镇和北港村、龙华区的新坡镇、秀英区的永兴镇、琼山区的红旗镇。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特困居民等特殊人员的医疗援助制度，对农村“五保户”、低保家庭、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以及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等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户，由政府出资全部纳入合作医疗补偿范畴。

2005年，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确定为17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11月11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建立海口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隶属市卫生局。为扩大农民受益面，海口市适时调整政策，降低镇卫生院住院起付线，将原来300元的起付标准降为150元；扩大药品目录，在省卫生厅制定的目录基础上，增加232种常用药品作为目录品种；扩大服务项目，将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以及精神病康复治疗等纳入合作医疗补偿范畴，把恶性肿瘤、心肌死塞列入门诊管理，患上两种疾病的患者不住院每年也可得到最高1000元的补偿；将正常分娩的孕产妇纳入合作医疗补偿范畴，每人定额给予100元补偿。对参合农民实行“一减免二优惠五优先”<sup>①</sup>政策。12月底，海口市在全部镇、行政村建立起以区为单位统筹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06年5月，市政府根据2004—2005年全市合作医疗的运行情况，对《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并于当月17日正式下发《关于印发〈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简称“实施办法”）。市本级财政投入1000万元进一步提高对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偿水平，人均补助由10元/人提高至20元/人，区级财政由10元/人提高至15~20元/人，农民个人缴纳金额仍为10元/人。新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扩大参合农民的受益面及受益程度。各级医院住院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一级医院住院补偿比例达到55%，二级医院45%，三级医院35%；婚前检查可获得每人50元的定额补偿，正常分娩可获得每人100元的定额补偿；住院补偿的封顶限额也由原来的8000元提高至1.2万元。此外，在封顶线不变的情况下，参合农民每次住院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达不到实际支出费用的20%，按照20%的保底比率给予补偿。全年共有近10万人因病得到补偿、减免医药费或免费体检等。各区累计动用风险金41.73万多元，有27人次享受风险基金的二次补偿，最高补助额2万元。

2007年5月，海口市将以往农民跨年度的保障期限调整为自然年度保障。在6月的征收工作中，采取征收一年半参合金的形式，顺利将农民的保障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有效解决农民因跨年度保障统计工作及各级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下拨造成不便等一系列问题。9月19日，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sup>①</sup>减免普通门诊挂号费，所有检查项目收费和住院床位费均优惠20%，诊病优先、取药优先、治疗优先、住院优先、手术优先。

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将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高于50%的市辖区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因此，在2007年的各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中，海口市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高于50%的秀英区及琼山区得到中央财政20元/人的补助资金。2007年下半年，海口市开发建设全市联网的合作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全市新农合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电脑化、网络化的管理。在海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的全省考核评估中，海口市获一等奖，被评为“2007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市（县）”。

2008年7月28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将参合农民筹资标准提高到112元/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0元/人、省级财政补助12元/人、市级财政补助22元/人、区级财政补助18元/人、农民年缴纳20元/人。各级医院住院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其中一级医院由55%提高到75%，二级医院由45%提高到55%，三级医院由35%提高到50%，住院补偿封顶线由1.2万元提高到3万元，保底补偿比例由20%提高到30%。此外，正常分娩的定额补助由100元提高到300元，且产前检查还可获得定额补助80元。下半年，海口市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并入省新农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省联网，数据共享。此外，作为全省门诊统筹市（县）之一，于7月底，海口市逐步淡化原来的家庭门诊账户，开展门诊统筹试点工作，即参合农民在定点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门诊就医，可获得30%或20%的门诊统筹补偿，且全市村卫生室在全省范围内率先使用手机信息网络直报，这一做法得到卫生部领导及专家的肯定。年底，海口市新农合受益农民108631人次，补偿金额4364.45万元。其中，住院补偿16426人次，补偿金额2525.08万元；门诊统筹补偿609人次，补偿金额0.86万元；门诊账户补偿68181人次，补偿金额324.16万元；正常分娩2614人次，补偿金额37.61万元；慢性病门诊补偿216人次，补偿金额6.56万元；回溯补偿11736人次，补偿金额637.62万元；二次补偿8849人次，补偿金额832.56万元。

2009年，对2008年的《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进行修订，6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修订的《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再次提高参合农民的筹资水平，由原来的112元/人提高到130元/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不变，省级财政补助提高到18元/人，市级财政补助提高到32元/人，区级财政调整到20元/人，农民个人缴纳金额仍为20元/人。各级医院住院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一级医院住院补偿比例提高到85%，二级医院提高到70%，三级医院提高到55%，统筹基金补偿封顶线提高到5万元，保底补偿比例提高到35%。门诊统筹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镇卫生院由30%提高到40%，村卫生室由20%提高到30%。正常分娩补偿额度也进一步提高，由定额补偿300元提高到500元。此外，对于进行产前检查的孕妇其补偿额度也由原来的80元进行分级别提高。其中，一级医院提高至150元，二级医院提高至250元，三级医院提高至300元。

2010年3月，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全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其药品费用全额计入新农合补偿范围，补偿比例按新农合相关规定给付。此外，对



于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外的甲、乙类药物，药品费需个人先自付 10%后再计入新农合补偿范围。6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调整我市新农合筹资标准及部分补偿标准的通知》，将海口市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至 160 元/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提高至 60 元/人，农民个人参合金提高至 30 元/人，省、市及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不变。6月底，海口市提高 0~14 岁患重大疾病儿童的医疗报销比例，其住院补偿比例可提高至 70%，住院补偿封顶线（包括门诊化疗费用）提高至 10 万元。同时，将全市慢性病门诊可补偿病种由 2 种扩大至 15 种，加大对一些重大慢性病的门诊补偿额度，最高补偿额度可达 8000 元/年。当年，全市参合人数 598238 人，参合率 98%，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工作目标。全市有 781413 人次享受到新农合补偿，补偿金额 9819.83 万元。其中，住院补偿 26599 人次，补偿金额 8240.44 万元；家庭门诊账户补偿 34547 人次，补偿金额 127.07 万元；门诊统筹补偿 713485 人次，补偿金额 1194.08 万元；正常分娩补偿 4343 人次，补偿金额 209.24 万元；慢性病门诊补偿 882 人次，补偿金额 26.93 万元；其他补偿 1557 人次，补偿金额 22.07 万元。在 2010 年海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的全省考核评估中，海口市再次获奖，连续四年被评为“海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市（县）”。

2004—2010 年海口市新农合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28-4-3

年 度	参合人数 (人)	参合率 (%)	受益人数 (人次)	补偿金额 (万元)	人均住院补偿 (元)
2004 年	106067	60.00	378	14.22	723.00
2005 年	377833	76.33	6686	308.74	947.00
2006 年	489211	97.26	90927	1208.77	1008.17
2007 年	551079	98.00	125870	2083.92	1236.30
2008 年	562867	98.00	108631	4364.45	1537.25
2009 年	562867	98.00	510526	6750.21	2476.96
2010 年	598238	98.00	781413	9819.84	3098.03

## 第四节 社区卫生

### 一、服务机构

1997 年，召开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会议，部署社区卫生工作。1998 年，全面启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站各项建设标准，为各区初保办和服务站配备一批必要设备。全市共建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个，服务网络覆盖 14 个街道办事处 50% 的居委

会，共有160人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2000年，为贯彻国家十部委《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海口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入竞争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思路，打破所有制界限，采取公办民营方式，将一些公立医院的延伸门诊、企业医院、街道医院进行转型建站，并允许部分社会资金投入建站。当年新建8个站，共投入资金120万元，除政府投入30万元外，其余90万元全部由承办单位或个人自筹投入，全市共设有社区卫生服务站32个。其中，硬件建设达到《海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要求的服务站10个，实行档案、信息电脑管理的服务站8个。

2003年，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协会成立，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2004年下半年开始，对45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41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沉积多年的“身份”问题，使其正式享有国家许可的医疗机构待遇。2006年，完成28家街道、镇卫生院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43家，形成较具规模的、科学化、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初步显现“六位一体”<sup>①</sup>的功能。对新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点，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控制，并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组建。

2008年4月，市政府印发《海口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2008—201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2007年的54家发展到2008年底的76家。至2010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有8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4家），有人员84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26人。

## 二、医疗服务

1997年5月，海口市城市初级卫生保健目标计划全面实施，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1998年，社区卫生服务站共完成2430名高血压病人、301名精神病人、10571名0~6岁儿童、648名孕产妇、14950名60岁以上老人等重点人群的调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36518份，逐步纳入系统管理服务；举办社区卫生服务各类培训班5期，参加人数共200人；制定《各区初保办应备资料》《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备资料》等文件下发，规范初保及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站采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送医送药上门、开设家庭病床、热线联系、登门访视、普查普治、签订卫生服务合同、专题保健讲座等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廉价、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7月，市政协组织的抽样调查显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欢迎率100%。

2000年，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某些慢性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5万份，签订卫生服务合同；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热线联系、建立家庭病床、送医送药上门、巡回访视、诊疗到家等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和使用率36%，社区居民

<sup>①</sup>集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



家庭保健合同签订率 10%，社区常见慢性非传染病管理率 50%。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 85%，基本形成社会卫生服务网络雏形。鉴于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多数医务人员都是从专科医生转型来的，没有一个受过系统的全科医学教育，市卫生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先后举办管理骨干、全科医学、社区护理、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康复、健教、高血压管理、精神病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各种专项培训班 12 期，共有 875 人次参加学习培训。海口市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跨入全国的先进行列。12 月，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现场研讨会在振东区召开，卫生部领导和国内外有关专家对海口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与肯定，振东区被省卫生厅选定为海南省社区卫生服务实验区。

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对社区卫生服务实行“六个纳入”<sup>①</sup>。2006 年，开展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活动，龙华、美兰 2 个区分别获得“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全国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开展社区全科医师培训，共有 248 人参加 600 小时的全科医师培训并通过考试，83 名社区医生到三甲医院进行临床轮转。两次邀请美国家庭医生和中国台湾社区护理专家来授课，发放全科医学教育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对从业人员进行“三基”<sup>②</sup>和卫生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2007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强区扩权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将社区卫生服务站审批管理权限和计划免疫管理权限下放各区。推行社区“首诊制”和“双向转诊制”，已有 45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上级医院签订“一对一”服务和双向转诊协议。

2008 年，共举办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知识培训班 33 期，培训人数 24566 人次。积极开展社区居民健康知识讲座，共举办 468 场次。为社区居民建档 55678 份。全市 5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已纳入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医疗单位管理，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医疗单位管理。市政府每年投入社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1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同时创新政府购买服务补偿机制，实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购买，基本医疗服务由医疗保险和个人购买，医疗救助由政府、社会和民政部门予以补助的社区卫生服务补偿投入机制。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兑现中央、省和市财政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546 万元。此外，还通过利用中央项目资金加快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培养，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同年，海口市被列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联系城市，全面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

2009 年，市社保部门出台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医疗保险政策，降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基金起付线，由过去 700 元降到 150 元，同时降低居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医疗保险自付比例（由 60%降为 40%），引导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在社区，大

①纳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政府每年工作计划，纳入财政预算投入资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理念。

2010年，全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建设，“六位一体”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扎实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机关管理制度，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覆盖率达100%。培训社区卫生信息网络系统管理人员278人次、甲型流感H1N1传染病防控人员1800人次、社区全科医师骨干43人、社区护士52人；举办5期社区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班，参加人数586人次；为全市914815名社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为85%（责任目标60%）。全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到位、运转健康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体系。

## 第五章 妇幼保健

1997年，海口市不断深化孕产妇和儿童“两个系统管理”，完善母婴保健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09年起实施免费婚检、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开设农村孕产妇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2010年，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城市97.39%，农村92.43%；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93.08%，婴儿死亡率4.41‰，孕产妇死亡率10.67/10万。

###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

1997年，海口市妇幼保健机构仅有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2家，有人员2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人。2010年，海口市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6个，即省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秀英区妇幼保健站、龙华区妇幼保健所、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和美兰区妇幼保健所，共有床位462张，工作人员96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62人。

#### 一、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在解放东路15号。2001年5月增挂海口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2005年6月1日，由政府投资在国兴大道文坛路6号新建的国兴总院开诊。医院总占地面积1.69公顷，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其中，解放东分院占地面积0.32公顷，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国兴总院占地面积1.37公顷，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有开放床位400张，职工604人，卫生技术人员459人，其中教授、主任医师11人，副教授、副主任医师48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129人。设有10个临床专科（国兴产科、妇科、国兴儿内科、新生儿科、乳腺科、儿外科、麻醉科手术室、国兴门急诊、解放东妇产科、解放东儿科），6个保健科室（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健康生殖科、妇幼信息科、儿童康复科、体检中心），4个医



技科室(影像科、功能科、检验科和药剂科)。拥有美国 GE 公司的螺旋 CT, 德国西门子数字式 800 兆安 X 光机、500 兆安 X 光机、乳腺钼靶 X 光机,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进口全自动生化仪、乳腺超细光纤导管内视镜, 胎儿及双胎监护系统、高危产妇监护系统、腹腔镜、宫腔镜、阴道镜、小儿胃(肠)镜等一大批先进的医疗设备。病房设有中央空调系统、自动冷热供水系统、独立的卫浴系统, 配有彩电、冰箱、微波炉、沙发、宽带上网等设施, 形成完整的保健、检查、监护、治疗、抢救体系。开展的主要业务有阴式全子宫切除术、腹腔镜手术、阴道成形术、超导可视人流、无痛人流、利普刀治疗宫颈疾病、早期乳腺癌的治疗、妊娠合并内科疾病治疗、胎儿远程监护、导乐分娩、无痛分娩、预防产后出血技术、新生儿急救、早产儿和极低体重儿的转运救治及护理、新生儿听力筛查、婴儿抚触、新生儿油浴、新生儿游泳、产后康复一条龙服务等项目。2010 年, 门诊 30 万余人次, 住院近 2 万人次。

1998 年 9 月, 市妇幼保健院获中国优生优育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生优育先进集体奖”。1999 年 1 月, 市妇幼保健院被评定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是海南省第一家达到二级甲等标准的妇幼保健院。

## 二、秀英区妇幼保健站

1997—2005 年租民房办公并开展妇幼保健门诊业务。2005 年, 区政府在原武装部大楼七楼分配 2 间共 30 多平方米的办公室, 租用 30 平方米的民房开展门诊业务。2010 年, 迁至区疾控中心综合大楼, 办公业务用房约 1000 平方米。在岗人员 9 人, 其中中级职称 6 人。设置办公室、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检验室、保健教育科、基层指导科等科室, 主要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含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 35~64 岁农村妇女免费检查宫颈癌、乳腺癌“两癌”项目,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项目等),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含儿童保健项目和孕产妇保健项目), 育龄妇女、孕产妇死亡监测项目,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项目,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项目, 3~6 岁幼儿园儿童健康检查项目。

## 三、龙华区妇幼保健所

1997 年开始开展业务工作, 地址在龙华二横路, 编制 15 人(2007 年起编制为 14 人)。2002 年, 迁至义兴街 200 号, 新办公楼共 4 层总面积 806 平方米。主要开展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体检、妇女病普查普治等业务工作, 以及托幼机构的管理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检查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卫生(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和孕产妇健康管理)和重大公共卫生(“两癌”筛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工作的管理、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2010 年, 在职人员 13 人, 其中聘用 2 人; 业务人员 11 人, 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5 人。

## 四、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位于琼山区府城宗伯里一横 43 号。1997 年 8 月, 琼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竣工落成, 9 月 12 日开业。2003 年, 改称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并进行改建、扩建和配套建设, 建筑面积 4238 平方米, 业务用房 3800 平方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

卫生组织认定的爱婴医院。集预防保健、内科、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含新生儿）、儿童保健为一体的医疗保健机构，为海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居民医保、市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定点单位。2010年，在职人员12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8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23人。

### 五、美兰区妇幼保健所

1997年成立，前身为振东区妇幼保健所，2003年改称美兰区妇幼保健所。2004年迁至白龙南路25号，将白龙街道办事处宿舍房改为办公和保健业务用房。设置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所、健康教育科、信息管理科。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专业技术人员占100%。主要开展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国家重大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及启动农村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等工作。

## 第二节 妇女保健

### 一、婚前医学检查

1997年，海口市婚前医学检查率90.3%。2001年，对6000名新婚青年进行宣传教育；完成婚前医学检查7202人，对符合结婚条件的7058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婚检率89.11%。2003年10月1日，实施《婚姻登记条例》，婚前医学检查为自愿行为，不做强制要求，海口市婚检率大幅下降。当年，婚前医学检查应检14646人，完成婚检5512人，完成率仅37.63%。

2009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口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从10月开始，海口地区实施免费婚检，海口地区户籍及海口地区驻军的准新人可享受免费婚检，并增设婚检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婚检，全年婚检254人。2010年，海口市新增3个检查点供市民就近选择，分别是市人民医院海港分院、琼山区妇幼保健院以及解放东路的市妇幼保健院，加上国兴大道文坛路的市妇幼保健院，海口共有4家可提供免费婚检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全年，婚前医学检查11534人，婚前检查率52.79%。

1997—2010年海口市婚检情况表

表 28-5-1

年 度	应检人数 (人)	实检人数 (人)	婚检率 (%)
1997 年	7344	6632	90.31
1998 年	6894	5516	80.01
1999 年	9426	7608	80.71
2000 年	10722	6564	61.22
2001 年	8082	7202	89.11



续表 28-5-1

年 度	应检人数 (人)	实检人数 (人)	婚检率 (%)
2002 年	7982	6152	77.07
2003 年	14646	5512	37.63
2004 年	8956	352	3.93
2005 年	17112	306	1.79
2006 年	8712	360	4.13
2007 年	24266	213	0.88
2008 年	8158	25	0.31
2009 年	41044	254	0.62
2010 年	21848	11534	52.79

## 二、孕产妇保健

1997 年, 举办全市性的“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监督员培训班”“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辅导学习班”“创建爱婴卫生院师资培训班”等业务培训; 组织全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资格考试, 共 417 人参加考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 9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8%, 新法接生率 99.9%, 孕产妇死亡率 12.67/10 万。

2000 年, 郊区农村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 78.5%, 城区系统管理率 51.5%,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2%, 新法接生率 100%, 孕产妇死亡率 22.72 人/10 万。2001 年, 全面落实妇女儿童“两纲”<sup>①</sup>工作, 各项指标均达国家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逐步提高, 住院分娩率 99.43%, 新法接生率 100%, 孕产妇死亡率 12.27/10 万。海口市被评为“海南省妇女儿童‘两纲’先进单位”。

2003 年, 海口高危孕妇住院分娩率 98.13%。新法接生率 99.2%, 住院分娩率 98.24%。孕产妇死亡率 22.46/10 万。完成产后 42 天体检 1440 人, 逐一进行母乳喂养、计划生育等指导; 完成产后访视运转 8678 人。2005 年, 海口市不断深化孕产妇和儿童“两个系统管理”, 完善母婴保健体系,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当年孕产妇死亡率 22.62/10 万,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城市 96.15%、农村 70.11%。

2009 年 9 月 1 日起, 海口市实施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工作。当年, 共有 3329 名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享受免费产前检查; 孕产妇死亡率 5.36/10 万, 比上年下降 81.14%,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100%。

2010 年, 举办孕产妇培训班 72 期, 参加培训人员 14500 人; 开设农村孕产妇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 住院补助 7563 人, 完成率 103.6%, 农村育龄妇女免费补服叶酸 5434 人; 产前健康管理 17375 人, 产后 42 天体检 3328 人, 产后访视 14909 人;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城市为 97.39%, 农村为 92.43%; 孕产妇死亡率 10.67/10 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99%。

<sup>①</sup>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01—2010)》。

2000—2010年海口市孕产妇保健主要指标情况表

表 28-5-2

年 度	孕产妇保健 管理率 (%)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	高危孕产妇 管理率 (%)	住院分娩率 (%)	孕产妇死亡 率 (/10 万)	产后 访视 (人)	产后 42 天 体检 (人)
2000 年	94.16	54.38	99.70	99.02	22.72	5458	—
2001 年	95.77	63.78	100.00	99.43	12.27	5778	—
2002 年	93.95	55.66	100.00	99.15	30.62	6532	—
2003 年	82.94	57.92	98.13	98.24	22.46	8678	1440
2004 年	85.45	52.51	99.46	99.39	31.87	9609	1509
2005 年	81.75	54.37	100.00	99.75	22.62	9708	1450
2006 年	87.65	51.31	99.25	99.57	35.77	9655	1187
2007 年	86.34	55.75	100.00	99.38	31.45	11097	2270
2008 年	87.75	49.70	100.00	99.88	15.37	13054	2860
2009 年	92.43	49.32	100.00	99.95	5.36	13729	3112
2010 年	94.59	44.76	100.00	99.99	10.67	14909	3328

说明：2000—2002 年妇幼年报没有收集产后 42 天体检的数据

### 三、妇科病防治

1997 年，海口市妇科病普查率 90%。2000 年，对 10891 名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普治，普查率 51.72%，检出各种疾病共 2727 人，患病率 25.04%，其中主要为宫颈炎、阴道炎、乳腺增生、子宫肌瘤。举办妇幼卫生培训班 4 期，共培训基层妇幼人员 156 人次。2001 年，开展妇科学普普治工作，全年共完成 16363 例普查普治任务，查出病患 4027 人。2003 年，完成妇女病普查 37583 人，普查率 18.79%，查出患妇科病 5563 人，对患病妇女进行跟踪治疗。2005 年，开展妇科病普查 38307 人次。

2009 年，完成 3855 人次乳腺癌、1.8 万人次宫颈癌的筛查任务。2010 年，完成妇科学普普治，免费宫颈癌筛查 28447 人，完成率 127.36%；乳腺癌免费筛查 4700 人，完成率 110.13%。

## 第三节 幼儿保健

1997—1999 年，海口市的幼儿保健工作主要是进行健康体质监测和开展针对性的儿童健康增进活动。1997 年，0~6 岁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 97%，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新生



儿卡介苗接种率 98%，围产儿死亡率 15.22‰，新生儿死亡率 6.3‰，婴儿死亡率 8.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2‰。“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共为全市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3.6 万多人次，健康检查率 98.2%。从 2000 年开始，幼儿保健工作逐步深化和细化，除全身体格检查外，生长发育监测、贫血筛查、乙肝表面抗原筛查和系统管理工作全面展开。

2000 年，协助省卫生厅完成国家项目“中国孕妇、儿童铁缺乏症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在海口市的调查工作，完成 1256 例的儿童问卷调查和血样采集，查出 200 多名儿童铁缺乏症患者，并联合省人民医院的专家进行免费跟踪治疗。加强 0~6 岁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全市无新生儿破伤风，婴儿死亡率 7.5‰；完成儿童体检 36037 人，儿童健康检查率 85.8%。2001 年，增加儿童保健知识的咨询和指导，制定印发《海口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理顺、规范全市托幼机构管理工作。对全市 290 家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完成 128 家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发放管理。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 1023 例，制定新的 5 岁儿童死亡监测方案。2002 年，增加营养指导、早教指导等项目。2003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国儿童安康计划排铅科普万里行”活动，免费为 59 家小学、幼儿园 14267 名儿童进行血铅普查，对 6562 名血铅超标的儿童发出治疗指导建议。

2004 年，做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对监测对象逐一进行登记，并对死亡儿童逐一进行全面的入户调查，调查 5 岁以下儿童死亡 110 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轮全面的死亡漏报调查，查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漏报 24 例。对 3 个镇及 5 个街道进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的质量控制调查，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要求，并通过省级质控检查。顺利完成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使全市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13‰、10.63‰和 13.1‰以下。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49.1‰，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72.59‰。

2006—2010 年，幼儿保健工作重点抓好儿童健康体检率和 0~6 岁儿童系统管理。0~6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从 2007 年的 74.61%提高至 2010 年的 93.08%。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两轮全面的死亡漏报调查，完成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2010 年，全市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0.44‰、4.41‰和 6.21‰以下。

1997—2010年海口市儿童保健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28-5-3

年 度	0~6 岁儿童保健 管理率 (%)	新生儿破伤风 发病率 (%)	婴儿死亡率 (‰)	5 岁以下儿童 死亡率 (‰)	低出生体重 发生率 (%)
1997 年	97.00	0.00	8.70	10.20	—
1998 年	96.80	0.00	5.94	8.44	—
1999 年	97.77	0.00	6.25	8.46	—
2000 年	98.88	0.00	7.50	9.43	4.05
2001 年	98.65	0.00	7.98	9.33	4.28
2002 年	97.70	0.00	4.73	7.57	4.77
2003 年	75.93	0.00	7.38	9.34	2.31
2004 年	72.59	0.30	10.63	13.10	2.26
2005 年	69.18	0.15	7.14	9.47	1.77
2006 年	75.01	0.07	7.78	10.10	2.21
2007 年	74.61	0.00	8.41	10.88	2.86
2008 年	76.75	0.06	4.91	6.49	2.88
2009 年	84.03	0.00	5.89	7.91	2.18
2010 年	93.08	0.00	4.41	6.21	1.93

## 第四节 爱婴活动

### 一、创建爱婴医院

1995年3月起，海口市开展创建爱婴医院工作。1997年8月，市妇幼保健院被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予“国家级爱婴医院”称号。

1998年5月，市卫生局召开海口市创建爱婴医院工作会议，坚持以“儿童优先，母亲安全”为宗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按照爱婴医院的标准，管理和指导儿科、妇产科的医疗工作。同年，举办1期“创建爱婴医院师资培训班”，组织驻市部队医院、厂矿医院和卫生院有关人员进行学习；拨款为长流、海联卫生院购买一批新生儿抢救台、婴儿床，增设宣传栏，购置宣教电器等，增强创建爱婴医院的氛围。年底，有5家医院通过省级专家评审达标。

1999—2010年，坚持每年的8月2—7日分别组织市妇幼保健院及各区卫生局，妇幼保健院（所、站）、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在院内院外人员流动大的显眼位置挂起“母乳喂养好”“母乳喂养好，母乳是婴儿最好的食品”等宣传横幅。



至 2010 年，全市共有 42 家母婴保健机构通过省级爱婴医院的评估。

## 二、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

1997 年，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要求，海口市开展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的基线调查工作。市卫生局共组织 35 人利用近 1 个月的时间入户调查 3800 多人。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海口市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基础情况调查报告》《海口市社区妇女儿童保健情况调查报告》《海口市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海口市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支持组织动员大会。1998 年，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国航空公司的援助，海口市开展爱婴社区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将爱婴行动推向社区，使之走进家庭，巩固爱婴成果。据合作项目终末评估调查结果，基本完成各项指标，4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59.9%，社区支持组织组建率 80% 以上，宣传覆盖率 100%，社区妇幼人员培训率 100%，社区组织人员培训率 85.5%，添加辅食合格率 82.1%，随访率 87.3%，合理喂养指导覆盖率 62.3%，孕妇产前接受培训率 72.5%。

# 第六章 爱国卫生

1997—2010 年，海口市广泛发动群众开展除“四害”<sup>①</sup>活动，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整治城乡“脏、乱、差”，提高城市整体卫生水平。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和全民健康教育，市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逐年提高。全市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普及率，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知识知晓率均达到 95% 以上。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建农村三格无害化粪池卫生户厕 9.59 万间，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74.5%。不断提高城市整体卫生水平，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共创建海口市卫生先进单位 101 个，海口市卫生村 194 个；海南省卫生村 59 个，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38 个。

## 第一节 农村改水改厕

1997 年，启动全市农村改水情况调查，并建立农村改水档案。组织对全市农村所有水池（塔）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和水质检验。同时，对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改造革新，更换新的供水管道，在新民、水头村打深井成功，在文章、龙头村建新水塔，在博养、高龙村改换新水管。全市农村有水厂（站）69 座，农村饮用卫生自来水人口 96643 人，占农村总

<sup>①</sup>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人口的 99.35%，获“1997 年海南省农村改水先进单位”称号，被列入“八五”期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以上的 6 个省会市之一。6 月底，全省农村改水改厕屯昌现场会议召开后，市政府批转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爱卫办”）关于《搞好农村改水改厕促进文明村镇建设的意见》，把农村家庭改厕与扶贫工程、奔小康工程、干部政绩工程紧密结合起来，分别在苍东村和文明村召开农村家庭改厕现场会。市房产、环卫、规划、环保、国土、园林、城建 7 个局，共出资 25 万元，采取一帮一的扶贫方法，分别在人力、财力上支持秀英区经济落后的 7 个村庄改造家庭厕所。8 月底，新华区城西乡第一个在全省以乡为单位实现户户有卫生厕所。8—12 月，全市农村建成家庭卫生厕所 7252 间，5 个月基本完成全市 3 年农村改厕任务。年末，全市农村有家庭卫生厕所 15090 间，占农村应建家庭卫生厕所的 95.2%，农村家庭卫生厕所使用率 99.5%，普及率居全国前茅。至 1999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卫生公厕普及率 10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92%，农村改水改厕普及率名列全国前茅。

2001 年，完成新埠岛第二期农村供水工程改造，丰南乡拔南村深水井建设，文毓村和式金村、文明村的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在秀英区、新华区建立 9 个农村沼气改厕示范点。

2002 年，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主要解决部分村庄供水设施老化和提高农村卫生户厕使用率。年内，基本完成秀英、新华、振东 3 个区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同年，在全国（重庆）农村改水改厕会议上，海口市 3 个区获“‘九五’全国农村改水改厕先进城区”称号。

2003 年，启动新海口农村爱国卫生工作，在琼山区甲子镇乌岭村建立农村改厕试点，前后分别两次召开农村改水改厕现场会，因地制宜，拟定 4 个区 7 个村委会 30 个自然村改水改厕方案。全年建设三级无害化粪池卫生户厕 2000 间，会同农业部门建设三联式沼气池厕所 425 间，受益人口 1.35 万人。同时，在秀英区东山镇城西村和琼山区旧州镇岭南村委会美片村建立全自动压力罐无塔供水试点，解决当地农民饮用水困难和不卫生问题。

2006—2008 年，全市累计投入农村改水资金 20 万元，重点帮助美兰区演丰镇赤尾村、秀英区查普村、琼山区三门坡镇青草村进行供水设施改造。2008 年 10 月底，建成三格无害化粪池家庭卫生厕所 6000 间，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经省爱卫办组织抽查验收，家庭卫生厕所合格率 98%。11 月，完成省爱卫办下达的国家农村水质监测点 80 份水样抽查和 60 口大口井的跟踪消毒和水质监测任务。

2010 年底，全市累计建农村三格无害化粪池卫生户厕 95917 间，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74.5%，超额完成国家和省提出的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22 个农村集中式供水安全工程枯水期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 第二节 病媒生物防制

1997年，海口市爱卫会以巩固灭鼠和灭蟑达标成果为重点，在海口市城区组织开展清理“四害”滋生地和化学灭鼠、灭蟑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全年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覆盖113个居委会、1665个单位及市场、577千米大中型下水道、74个公厕、12个垃圾运转站。投放清除鼠迹6万处，完善防鼠设施3400处。12月底，全国爱卫会组织专家对全市灭鼠五年达标进行考核复查，海口市居全国巩固灭鼠达标城市中上水平。

1999年，为迎接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市政府发布《海口市除“四害”工作方案》，市爱卫会印发《海口市除“四害”技术方案》，在全市东、西、南、北、中5个不同方位设立13个监测点。建立健全市、区、街道办三级病媒生物防制网络。10月，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现场随机抽查3个区52个单位内外环境，灭鼠、灭蟑、灭蝇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标准，灭蚊基本达标。

2000年，启动建筑防鼠试点工作，探索中国南方物理防制的路子，完善防鼠、防蝇设施2000多处，堵鼠洞2000多个。同年，有乙脑疫情预警，市爱卫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清除蚊虫滋生地和化学杀灭成蚊活动。9月中旬，海口市遭遇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涝，市爱卫会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动员组织市民群众清理洪涝滞留物，清除“四害”滋生地，同时，组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对40多个重灾村庄进行化学杀灭“四害”。

2003—2004年，为了预防“非典”、禽流感、登革热等传染病，全市组织消杀消毒应急队伍在单位、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在河流、湖泊、潭沟、下水道等积水点投放灭蚊幼生物水剂，在全市范围组织灭鼠。

2006年5月31日，海南师范学院附中反映疑似卫生虫害侵害，对师生健康造成影响。市爱卫办连夜组织4个区专业消杀队伍对校区内外环境、下水道、污水井、化粪池等进行紧急消杀，防止疫情发生。11月，媒体报道琼山区甲子镇公龄村发生多年罕见的“人蝇大战”，市爱卫办迅速会同琼山区爱卫办和甲子镇政府，采取治理滋生地和杀灭成蝇、标本兼治的有效措施，及时控制百年罕见的苍蝇集群，防止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2007年3月，由于滨江大道建设工程导致板桥溪生活污水长期滞留，蚊虫滋生，出现“人蚊大战”，严重困扰市民的正常生活。市爱卫办组织辖区职能部门对板桥溪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蚊虫滋生地，同时，邀请专家指导，组织专业队伍，采用“安倍”缓释剂和馨菊可湿性粉对板桥溪水体蚊虫滋生地和周边成蚊突击进行化学杀灭，有效遏制蚊密度。12月，海口市灭鼠、灭蝇、灭蟑达标成果通过国家专家组的五年考核复查，巩固达标成果。

2010年推动除“四害”工作“下基层，抓重点、常规化”，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主要放在城区居委会和公共场地进行，特别是发生强降雨灾害后，灾后防病预案迅速启动，投药灭鼠和消杀面积覆盖137个居委会和所有受灾村庄，有效遏制病媒生物密度上升。根

据灾后防病的实际情况，对“布雷图”指数较高的重灾村庄和登革热防控重点村庄开展环境整治和外环境消杀。化学消杀近百个村庄外环境 9000 公顷，发放灭蚊烟熏片 300 箱 60 万片，确保大灾之后无媒介传染病发生。

### 第三节 卫生创建活动

1997 年，海口市环境综合整治以春节、爱国卫生月、海南国际椰子节、国庆节等节庆活动为契机，采取经常性与突击性相结合的办法，城区以海秀东路为示范点，郊区以苍东村为示范点，城乡并进，开展村容村貌和环境整治活动。从全市 2000 多个单位中，评选出市委大院、市机关幼儿园、振东区邦墩里居委会和武警海南省边防总队等 27 个“最佳卫生单位”。同时评选市卫生达标单位 30 个，省卫生先进单位 20 个。

1999 年，为迎接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市爱卫会印发《海口市城市卫生评比标准及责任分工》，将《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10 个方面的内容、430 个项目层层分解细化，具体落实到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责任人。举办 3 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培训班，加深对《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的理解和掌握。根据海口市城市卫生管理的实际情况，起草《全面净化椰城，争创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实施方案》，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治。《人民日报》专刊近 2 个版面，大力宣传海口市的创建工作。市爱卫办先后策划摄制《文明健康的滨海新城》《爱国卫生运动在海口市单位居民区深入开展》等电视专题片，编印《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汇编》，对海口市的创建工作进行系统、科学、全面的总结。继创建龙华、竹林、义兴、上坡、君尧、和平南文明卫生片区之后，全面推广其成功经验，先后协助指导各单位居民区建设符合卫生标准的垃圾屋 250 间。4 月，又以振东区邦墩里居委会为试点，召开垃圾袋装现场会，推广垃圾袋装化。全市单位、居民区垃圾袋装化率达到 80%。1999 年，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海口市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卫生先进城市标准，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城市”，排名第七（按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分数高低排列）。

2002 年，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印发《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主持召开 5 次市爱卫会委员扩大会议，统筹协调各个委员部门共同履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职责，开展“洁净海口，爱我家园”为主题的第 14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市爱卫办将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标准 10 个方面的内容分解细化为 430 个小项目，先后组织省、市专家以及各职能部门人员按标准进行两次全市性大规模的模拟检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予以整改。通过检查监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分工得到落实。

2003 年，按照市政府印发的《海口市开展抗“非典”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贯



彻落实海南省文明委、省爱卫会开展“告别陋习、珍爱健康、保护家园”实施方案》，市爱卫办针对海口市城乡接合部、半拉子工程农贸市场、旧城区、废品收购站等卫生管理的存在问题，开展第 1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当年，全市有 8 个单位被评为“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9 个单位被评为“海口市卫生先进单位”，龙湾村、儒云村等 5 个村被评为“海口市卫生先进村庄”，53 个抗“非典”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 91 名先进个人受通报表彰。

2005 年，市委印发《关于海口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工作方案》《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成立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开展 5 次全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义务劳动。当年，6 个单位被评为“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16 个村被评为“海南省卫生村”，三江镇被评为“海南省卫生镇”，11 个单位被评为“海口市卫生先进单位”。

2006—2010 年，全市开展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和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市政府先后印发《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管理责任书》《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责任分工分解表》等相关文件。先后摄制题为《城市忧患录》《直面海口》等专题片，举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培训班 10 期，参加培训人数 1000 多人次。至 2010 年，共创建海口市卫生先进单位 101 个，海口市卫生村 194 个；海南省卫生村 59 个，海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38 个。

#### 第四节 健康教育

1997 年，市健康教育中心启动运作。市健康教育中心编印《海口市农村改厕指南》《海口市居民健康教育读本》，创办《海口爱国卫生监督信息》，兴建永久性健康教育专栏并展开评比，启动全市性的居民健康教育活动。

1998 年，海口市有 74 个居委会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市十一中、市二十小、市二十五小、市二十七小被评为“海南省无烟学校”。同年，市卫生局、教育局联合发起创建健康促进学校活动，首选市一中、市九小等 8 所中小学为试点。市健康教育所与美国健康传播中心合作“健康生活方式”项目，成立海口市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健康教育专家门诊部，开创海口市健康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2003 年“非典”疫情发生后，健康教育工作进入应急状态。市爱卫办迅速组织防治“非典”宣传，及时将卫生防病的知识传授给市民群众，提高市民防“非典”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做到早宣传、早发动、早见效，营造全民抗“非典”的社会氛围。同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改陋习，树新风”系列活动，如开展“告别陋习我能行——红领巾在行动活动”“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万名师生誓师暨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授旗仪式”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形成一个覆盖全市的立体宣传网。

2005 年，海口市制定《海口市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以“文明与我同行”

为主题，通过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培训班，举办“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和“预防艾滋病”为内容的健康教育画展，通过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知识》《文明卫生常识》等广泛开展宣传。先后在琼山区林昌村、美兰区多善村等4个文明生态村和市扶贫挂钩点旧州镇雅秀村建立大型永久性健康教育专栏，开展“亿万农民健康教育行动”活动。

2007年，以白沙街道为试点，承担并完成中国健康教育所健康教育试点项目和控烟试点项目。2008年，承担国家地方烟草控制和健康素养监测项目。2009年，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因机构改革而撤销，人员实行分流，健康教育职能划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2010年，共增建永久性不锈钢爱国卫生专栏49个，印发健康教育宣传资料150万份(册)，举办健康教育培训班80场1.2万人次，咨询教育人数20多万人次。

## 第七章 卫生事业管理

1997年起，海口市大力推进医疗机构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病人选医生和“一日清单”等制度改革与创新，深入开展以“医院管理年”为主题的医院管理活动，医疗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社会办医管理，2010年3月，实施《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管理。整顿医药市场秩序取得成效，医疗服务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不断推进科教兴医战略，做好卫生人才培养工作，抓好学历教育、在职教育、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特色专科建设，扶持医学研究。

“十一五”期间，全市卫生系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9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71项，省卫生厅科研项目183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41项，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116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50项，省青年科技奖11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71项。市人民医院麻醉科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骨科、急救危重病科(“120”)被评为省重点优势专科。市中医医院骨外科被中华中医药学会评为“中医护理特色优秀科室”，老年病专科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建设专科，肺病专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纳入“十一五”国家重点专科项目。2010年开始实施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跃升计划”，择优评选心脑血管病、重症医学、急救医学、热带病防控、康复医学、肿瘤等20个学科(实验室)给予重点建设。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海口市卫生局有在职人员29人，内设办公室、组织纪检监察科、计财科、医教科、防保科、药政科，下属机构有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防疫站、市中医药学校、市结核病防治所、市职业病防治所、市皮肤病防治所（市精神病防治所）、市皮肤病疗养所、市口腔病防治所、市红十字会、市药品监督管理所、市药品检验所、市卫生幼儿园以及市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市医学研究所、市健康城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健康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办公地址在广场路3号，2010年8月搬迁至椰海大道390号。

2010年，市卫生局有工作人员28人，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处）、法规和监督处、医政处、疾病控制处（市卫生应急办公室）、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处6个处室，下属单位为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市中医药学校、市“120”急救中心、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市结核病防治所、市职业病防治所、市口腔病防治所、市卫生幼儿园、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市医疗保健办公室，挂靠单位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节 医政管理

### 一、医院管理

1997年，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9月，海口市人民医院以基本标准976.3分、分等判定标准964分通过省级验收，11月获“三级甲等医院”称号。至此，海口地区共有省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附院、省农垦总局医院、省中医院5所三级甲等医院。1998年，市人民医院在巩固“三级甲等”的基础上按照创建“五佳”医院标准加强管理，在全省医院同行中首创“百元消耗率”。市中医医院对人事、分配及内部管理3项制度进行改革。市保健院在创二级甲等达标过程中，在管理制度、科研教育、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方面采取新的改革举措，年末以高分通过省级评审跨入二级甲等行列。

2000年，市属医疗机构推行各项改革措施，全部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市人民医院推出8项管理新举措，在每个科室挑选、培训若干名护士兼任行政秘书，充当病人与医生联系的桥梁；全院各科室实行电脑联网，病人随时查看当天费用；实行病人选择医生制度；与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肿瘤放疗项目，扩大服务范围；在博爱门诊推出专家夜诊；推出“无假日门诊”；临床医技科室医务人员实行量化考核；对违规违纪人员实行“三停”<sup>①</sup>。

<sup>①</sup>停处方权、管病房权和手术权。

2005 年始, 在全市医院深入开展为期 3 年的“以病人为中心, 以医疗质量为核心”的医院管理年活动。市人民医院制定“医疗质量责任追究制”“选择性手术 (含介入治疗) 按程序进行”和“规范使用抗生素”等规定, 对单病种手术限价管理, 规定门诊用药套餐, 对弱势群体和特困户进行医疗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市妇幼保健院被中华医院管理学会评为“全国医院感染管理基层先进集体”。

2007 年 9 月, 全面落实《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区扩权实施方案》, 理顺市区行政管理关系, 市卫生局将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的执业许可以及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等方面的工作和 386 家医疗机构下放到各区, 由各区卫生行政部门实行属地管理。各医院深入推进“医院管理年”活动, 推进院务公开。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接受患者价格咨询和费用咨询, 开展化验检查“一单通”等惠民措施, 较好地降低群众的医疗成本。当年, 市妇幼保健院被评为“海南省优质服务十佳示范单位”。

2008—2009 年, 以“创建平安医院”为切入点, 落实临床医疗制度、护理规范、药事管理、用血安全、院感控制、仪器使用、科教培训等各项制度, 全面提升医疗机构综合素质, 提升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规范医院管理的长效机制, 使管理年活动的各项要求常态化。二级以上医院参加全省医院“质量与服务 300 分”第三方评价活动, 其中市人民医院获全省三级医院综合考评第一名, “120”急救中心参加院前急救比赛获全省第一、琼山区人民医院获三等奖, 市妇幼保健院获全省二级医院综合考评第一名, 市中医医院被评为“2009 年度省中医院先进单位”。市人民医院再次通过 ISO 复审, 从 2001 年 12 月起连续 8 年维持 ISO 在该院的正常运行。

2010 年, 启动三级甲等医院重新评审工作, 市人民医院 14 个临床科室选择 61 种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单病种管理、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进行医院“300 分评鉴检查”自查学习和实践活动。3 月 1 日, 正式实施《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各医院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服务标准。7 月, 在海南省第三方“300 分评鉴检查”中, 市人民医院再次获得全省三级医院综合考评全省第一名。

## 二、医疗市场监督执法

1997 年, 海口市组织 5 次大规模的医疗市场检查整顿。2000 年, 采用联合执法, 突击性和经常性、集中与分散、点与面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开展医疗市场整顿执法检查。

2004 年 4 月 12 日晚,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谁来管管假医生》节目, 曝光新医学门诊、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市二轻医院、市职业病防治所门诊部 4 家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海口市成立市整顿医疗药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卫生、药监、工商、宣传、公安、城管、计生等部门联合执法, 对全市 559 家诊所进行全面摸底重新登记, 同时开展全市区域卫生资源调查工作, 完成《海口市区域社会医疗机构网点布局规



划》。2006年，全市医疗机构减少到431家，医疗服务市场进入相对有序的状态。

2008年，针对“强区扩权”后各区执法力量薄弱的状况，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综合执法“百日行动”，采取地毯式排查与检查重点地段相结合的方式，查处无证行医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执法活动，全年督查医疗保健机构465家次，其中责令停业1家、诫勉谈话和书面警告8家，使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此外，采取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签订处置责任书等有效措施，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回收率100%。

2010年，市、区两级卫生监督部门全面加强常规监督，同时配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年内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月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医疗服务秩序整治专项监督和医疗废物管理专项监督等专项活动。检查医疗机构492家次，取缔无证非法行医黑诊所44家次。

### 第三节 卫生法制建设

1999年5月12日，市政府令第2号发布《海口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当年发证许可43家。2002年1月18日，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口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02年3月28日起施行。

2008年9月，市卫生局成立专项立法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立法调研工作方案》。2009年4月，市人大组织市卫生局及法制局的工作人员到深圳、南京、苏州、无锡等7个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的立法工作经验。市卫生局与法制局对《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3次修改。

2009年7月9—20日，市人大、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就《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内容广泛征求意见。随后，报省人大审议。省人大法工委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2次并作部分修改。11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批准，已由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准予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四节 卫生科技与业务学习

#### 一、医学科研

1997年，市卫生系统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33项，获卫生部默沙生基金立项2项，获省级立项12项，获市级立项15项，取得科研成果并通过鉴定2项，其中1项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8年，省科技发展五年计划中把市人民医院心脏介入治疗实验室列

为省重点实验室，急救与危重病专科、神经外科列为省优势专科。同年，市卫生系统共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27 项，获省级立项 8 项、市级立项 4 项，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2 项、四等奖 5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3 项。2000 年，获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市科技进步奖 7 项（一等 1 项、二等 4 项、三等 2 项），获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3 项、省卫生厅立项 9 项、市科研基金立项 17 项。2002 年，申报科研项目 28 项，获准立项 22 项，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 2 项、省卫生厅科研 4 项、市科技重点科研 16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

2008 年，市卫生系统申报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 1 项“863”计划项目；申报的 39 项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中有 22 项获立项，有 6 项获资助、5 项通过验收，并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申报的 15 项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均立项，有 8 项获资助。市人民医院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重新注册，与海南 VTI 生物研究院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进展顺利。市中医医院申报的国家重点中医专科——老年病获立项。在卫生防疫科研方面，市疾控中心共开展卫生防疫科研项目研究 8 个，获得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

2010 年，市卫生系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共 78 个，获“2010 年度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

1997—2010 年海口市医学科研成果情况表

表 28-7-1

年 度	医学科研成果名称	奖 项
1997 年	显微激光手术治疗颅脑肿瘤的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口市 42 年控制与消除白喉的研究与效果评估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无症状性心肌缺血患者血浆钠素的临床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998 年	乌拉地尔对围术期高血压患者血浆心血管活性肽的影响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临床路径模式在腔内泌尿外科应用的可行性研究	
	海南地区不同人群 TTV 感染的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牙本质粘接机理研究及其临床应用	
	三点定深法确定气管插管深度	
	三期螺旋 CT 扫描对肝癌诊断的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Inoue 技术在严重风湿性心脏病患者中的应用		



续表 28-7-1

年 度	医学科研成果名称	奖 项
1999 年	一氧化氮 (NO) 在颅脑手术麻醉期间含量变化及其抑制剂的作用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冠心病患者与内皮素、前列环素、白细胞介素-3 的变化及依那普利的干预作用	省科技进步奖四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0 年	海口市二次供水微生物污染调查与控制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乌拉地尔对围术期高血压患者血浆心血管活性肽的影响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00— 2001 年	神经内镜辅助锁孔手术治疗颅内深部病变	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静滴普鲁卡因一氧化氮: 过氧亚硝酸阴离子 (NO.O—ONOO-) 介导红细胞氧化及抗氧化剂的应用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口市 3~6 岁儿童弱视调查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护理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纤维支气管镜电视监视下鼻咽癌早期诊断的临床应用	
2001 年	临床路径模式在腔内泌尿外科应用的可行性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2 年	神经内镜辅助锁孔手术治疗颅内深部病变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海口市 8326 名 3~6 岁儿童弱视调查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静滴普鲁卡因致一氧化氮: 过氧亚硝酸阴离子 (NO.ON—ONOO) 介导红细胞氧化及抗氧化剂的应用	
2002— 2003 年	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恶性血液病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黄精多糖调脂降糖作用的实验研究	
	可摘局部义齿和全口义齿修复设计原理与应用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上颌窦钻孔鼻内窥镜下治疗上颌窦病变	
	帕金森氏病发病机理研究: Weaver 基因研究	
	保留椎板及后韧带复合结构瓣回植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	
	采用气相—质量色谱分析仪对人体的生态进行诊断的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新型粘接固定桥的临床应用	
	口腔电子病历及门诊管理系统在口腔专科的应用	
海口市流动人口儿童分布及其免疫接种现况调查研究		
2003 年	心血管结构或/和功能异常患者心动过速的射频消融治疗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应用电子阴道镜进行宫颈癌早期筛查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海口市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措施及其实地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续表 28-7-1

年 度	医学科研成果名称	奖 项
2004 年	海口市流动儿童分布及其免疫现状调查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恶性血液病的临床应用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Weaver 基因与神经细胞系的关系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可摘局部义齿和全口义齿的设计原理与应用	
2004— 2005 年	海口市 3~6 岁儿童斜视、立体视调查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改良 BuCTX2 预处理方案在外周血干细胞移植中的应用	
	激光颈腰椎间盘突出减压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05 年	黄精多糖调脂降糖作用的实验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健康供者外周血干细胞动员及采集时间-价值-效应的探讨	
	保留椎板及后韧带复合结构瓣回植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	
2006 年	标准化眶上锁孔入路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海南省城乡青少年脊柱侧凸的普查及其与褪黑素的关系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海口地区常见绿化植物花粉致敏性的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06— 2007 年	海南省部分市(县)慢性结肠炎的检出率调查和芪茶益肠胶囊的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7 年	海口市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研究	市重点科研项目
2008 年	海口市艾滋病高危人群分布调查及综合防治策略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大型综合性医院院内急救体系建设构想及实践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09 年	海口市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效果的研究	省重点科技项目
	脑外伤后急性期凝血功能改变的临床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BOO 性膀胱逼尿肌形态结构病变的临床意义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多体素 1H-MRS 在常见脑肿瘤及瘤样病变诊断中的应用	
	茶益肠胶囊的研究	
	海南热带植物花粉过敏源特异性 IgE 检测方法的建立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BOO 性膀胱逼尿肌形态结构病变的临床意义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海口地区一般人群的骨峰值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男性不育症患者精浆中化学成分分析	
口腔四手操作技术程序的应用		



续表 28-7-1

年 度	医学科研成果名称	奖 项
2010 年	脑膜瘤血供的影响学对比研究及其在微创治疗中的应用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去松果体对大鼠学习记忆和 $\beta$ 淀粉样蛋白神经毒性影响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全麻复合硬膜外阻滞对 HIFU 治疗肿瘤病人应激反应的影响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单倍型造血干细胞移植的临床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骨质疏松性髌部骨折规范化治疗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吡啶青绿光动力疗法抑制兔晶状体上皮细胞增殖的研究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黄精多糖系列基础研究	
	牙髓炎双孔引流保存活髓的研究	
	育龄期妇女输卵管形态学研究	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海南省首例遗传性 MHA 异常基因克隆与表达	
海口市登革热媒介分布与控制研究		

## 二、医学论文

1997 年,市卫生系统共撰写医学科研论文 260 多篇,其中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 32 篇。1998 年,市卫生系统共撰写医学科研论文 280 多篇,其中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 57 篇。1999 年,全系统共发表国家级学术论文 36 篇,省级学术论文 68 篇。市人民医院协办两期全国性学术会议,副院长吕传柱获“海南省青年科技奖”。

2001—2004 年,市卫生系统共发表国家级论文 619 篇,省级论文 371 篇,其中 2004 年共发表学术论文 404 篇(核心刊物 36 篇、国家刊物 330 篇、省期刊物 38 篇)。

2005 年,发表国家级论文 12 篇、省级论文 8 篇。2006—2009 年,共发表国家级论文 55 篇、省级论文 15 篇。2010 年,发表国家级论文 9 篇、省级论文 2 篇。

## 三、医学业务学习

1997 年,市卫生系统共举办各类在职卫生人员培训班 41 个,选送一批年青专业骨干到国外及国内各医院专科进修和培训。同年,市中医药学校正式招生,开设中西医结合医士、针灸推拿医士和护士 3 个专业班。

1999 年,市卫生系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乡村医生复训提高工作启动。医技人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各类进修学习 45 人,参加半年以下的学习交流 44 人次;举办各类学术讲座

52期，培训基层医务人员998人次。海南医学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连续两年举办中医大专班。2001年，海南医学院成立中医系，2002年开始招收中医本科生，在校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针灸专业本科生共634名。全市卫生系统共举办各类业务学习班培训基层各类卫生人员1062人次，派往国外学习进修半年以上28人次。

2004年，举办各类业务学习培训班153期，培训基层卫生人员1.39万人次。2006年，市卫生局结合麻疹等传染病流行病学特点，协助组织麻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检验等培训，开展全市性继续医学教育9批次，培训各级各类人员983人次。完成对市属医疗机构4802名医护人员2003—200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审验。同年，市人民医院开始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至2010年连续举办5年，参加培训医生超过400余人次。2007年，与中南大学开展合作，首批面向全国招收18名硕士研究生。

2008年5月28日，在市中医药学校挂牌成立市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市农村卫生人员培训基地、市社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市继续医学教育基地4个培训基地。当年全市共举办传染病防治知识、全科医师、“三基”理论、社区护理、妇幼保健等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45期次，培训各级各类人员8333人次；组织医疗机构1707名从业人员进行“三基”理论考试；30名护士参加李嘉诚基金会海南农村卫生建设扶贫项目乡镇卫生院护理人员培训班；完成对市属医疗机构2978名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验证工作。年内共邀请国内外专家举办专题讲座10场，其中外籍专家讲座3场。全年全系统引进高级专家6人，录用博士1人、硕士28人，选送6名中青年医护人员到国外进修学习。

2009年5月，海南省中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联合开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由新加坡淡马锡基金会资助的海南护理师资培训项目正式启动，海口市共派出13名护理管理、教学、ICU、急诊和手术室的护理师资到新加坡接受培训。

2010年，全市共举办传染病防治知识、全科医师、“三基”理论、社区护理、妇幼保健等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61期次，培训各级各类人员1.2万人次。建立中国医师协会人文医学执业技能培训基地（海南），完成143名住院医师培训工作。邀请国内外专家举办专题讲座6场，选送5名中青年医护人员到国外进修学习。全市共有海南医学院、省卫生学校、省农垦卫生学校和市中医药学校等4所医学院校，在校学生1.53万人，其中市中医药学校当年招收新生194人，在校生592人，毕业生140人。



## 第二十九编 体 育

1997—2010年，海口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对外体育交流等方面均获得较好成绩。

1997年共举办30次大型群众性体育表演和竞赛活动，参加队伍310支，参加活动人数4.57万人次，全市体育人口13万多人，11月成功举办海口市第八届运动会。

1998—2003年，海口市每年举办全市性大型群众体育活动12次，其中体育趣味游园、农民排球赛、篮球联赛、足球联赛、机关羽毛球赛、社区乒乓球赛、青少年街头体育季、校园足球、体育进社区（下乡）等已成为传统赛事。区一级每年开展群体活动10项次200场次以上。街道（乡镇）一级每年开展5~7个比赛。社团一级每年组织全民健身活动20余次。海口市晨、晚练点110多个，每个健身点参加锻炼的人数有20~30人。

2004—2009年，先后开展100多次群众体育活动，包括元旦海口市自行车环市环岛拉力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海口市校园足球联赛、海口市乡镇农民篮球、第三届农民迎春排球赛、8月8日全民健身日系列体育活动、首届海口市青少年街头体育季活动、“广安堂杯”首届海口新闻高尔夫球联谊赛、市机关羽毛球比赛、“献血杯”海口市篮球联赛等。体育人口30多万人次。



1998—2010年，市政府共配置全民健身器材132套、篮球架34套、排球架57套和乒乓球桌42台给市部分街道社区和各镇村委会。

2010年，开展海口市业余篮球联赛等9次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海口代表队参加全国性竞技体育项目比赛获得17枚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参加省少年锦标赛获得92枚金牌、48枚银牌、33枚铜牌、团体总分第一名5个，体育道德风尚奖3个。举办第三届2010中国铁人赛、第四届海口热气球节（首届旅游婚庆节）暨H1中国热气球挑战赛、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邀请赛等大型赛事，举行海口高尔夫与旅游论坛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当年，全市有体育场馆1380个（馆140个、场1240个），体育社团22个，体育人口40多万人次。

# 第一章 体育机构与场馆

## 第一节 体育机构与专业队伍

### 一、体育机构

1997年，海口市的体育运动管理机构为市体育局，业务科室有3个，直属单位有5个。1998年5月，市文化局和市体育局合并为市文化体育局，体育业务管理科室有2个科。2009年11月，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成立，体育业务科室有2个处，下辖市4个体育事业机构。2010年，全市有综合体育社团1个，单项体育社团（协会）21个。

#### （一）市体育总会

位于美兰区海甸二西路1号。2010年，内设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田径、象棋、保龄球、武术、体育舞蹈等9个体育项目指导小组。主营业务为体育比赛培训。

#### （二）单项体育社团（协会）

2010年，全市有乒乓球、信鸽、高尔夫球、自行车、游泳（横渡琼州海峡）运动、五道口高尔夫球、极限长跑、轮滑、跆拳道、开拓者自行车、机关篮球、金椰子高尔夫、散打、铁人三项、网球、509高尔夫、民间武术、健美、台球等体育社团（协会）21个。其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海口地区单个体育项目行业之间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

### 二、专业队伍

#### （一）市体育工作队

正科级单位。1997年，市体育工作队有人员编制30名。2010年，有举重和柔道两支专业运动队，运动项目包括举重、柔道和田径3个大项。内设办公室、训练部、后勤部等部门。1997—2010年每年都有运动员和教练员1~2次代表国家参加洲际性和国际性比赛，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曾向国家队和解放军队输送运动员5名，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后备人才输送奖”。2009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成立中国举重学校海口分校。2010年，成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有运动员35人，教练员4人。

2000年，参加全国举重锦标赛获1枚铜牌。2001年，参加“金匙杯”亚洲第三届少年、第二届城市俱乐部举重锦标赛获3枚银牌。2003年，参加全国举重锦标赛获3枚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参加全国第五届城市运动会举重赛获1枚金牌。2004年，参加亚洲青年举重锦标赛获2枚银牌，参加亚洲俱乐部举重赛获7枚金牌、2枚银牌。2005年，参加中日韩对抗赛获6枚金牌，参加世界青年举重锦标赛获第七名、第八名，参加全



国青年举重锦标赛获 3 枚银牌。2006 年，参加中日韩对抗赛获 6 枚银牌，参加全国举重锦标赛获 1 枚铜牌，参加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获 1 枚金牌、1 枚银牌、2 枚铜牌。2007 年，参加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举重赛获 1 枚金牌。2009 年，参加亚洲锦标赛获 1 枚铜牌，参加世界青少年举重锦标赛获 3 枚金牌，并破抓举世界青少年纪录。2010 年，参加世界青年举重锦标赛获 3 枚金牌。

#### (二) 市帆板队

1997 年起在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成立市业余帆板队。其间停办数年后，于 2009 年底，恢复市帆板队。2010 年开始招生，至年底有队员 17 人。

#### (三) 教练员

1997 年，海口市有教练员 31 人，主要分布在篮球、排球、乒乓球等 16 个体育项目。2003 年有教练员 32 人。其后随着一些体育项目的撤销或增加，全市的体育教练员主要由市业余体校和市体工队的教练员组成。2010 年，全市有教练员 29 人，其中篮球教练 4 人（一级教练 1 人）、游泳教练 3 人（一级教练 1 人）、田径教练 6 人（一级教练 2 人）、举重教练 5 人（一级教练 1 人）、羽毛球教练 2 人（一级教练 1 人）、足球教练 1 人、乒乓球教练 1 人、帆板教练 2 人（一级教练 1 人）、射击教练 1 人、体操教练 1 人、沙滩排球教练 2 人（一级教练）、柔道教练 1 人（国家级教练）。

#### (四) 裁判员

2010 年，全市有专职体育裁判员 246 人，其中篮球裁判 37 人（一级裁判 3 人）、网球裁判 70 人、乒乓球裁判 2 人、游泳裁判 1 人、田径裁判 27 人（国家级裁判 2 人、一级裁判 4 人）、举重裁判 3 人（国家级裁判 1 人、一级裁判 1 人）、羽毛球裁判 19 人（国家级裁判 1 人、一级裁判 3 人）、足球裁判 3 人（一级裁判）、自行车裁判 55 人、拳击裁判 5 人、帆板裁判 1 人（国家级裁判）、射击裁判 1 人（一级裁判）、体操裁判 1 人（一级裁判）、排球裁判 1 人、沙滩排球裁判 2 人（一级裁判）、信鸽裁判 18 人。

####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3 年开始，海口市每年分上下半年定期举办 2 期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03 年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10 人，2010 年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59 名。

## 第二节 体育场馆设施

1997—2010 年，海口市建成并陆续开业的体育场馆有海南依必朗高尔夫球会、台达高尔夫球会、海口美视高尔夫球会、海南东山湖高尔夫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城中城健美俱乐部、海南维纳斯健美俱乐部、全国速度轮滑场地、海南奥林匹克健身俱乐部、观澜湖海口国际高尔夫度假区等。2010 年，海口市有体育场馆 1380 个（馆 140 个、场 1240

个),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 个 (市体育工作队暨全国举重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省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1 个 (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 一、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位于秀英港西侧海口海滨浴场。1984 年由原国家体委与市政府合作, 占地面积 14 公顷。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自然条件优越, 全年适合开展帆船帆板运动。冬季少雨, 风大, 湿度适中, 空气清新,



2008 年 8 月 20 日, 殷剑获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女子帆板 RS:X 级金牌 (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供稿)

运动员下海训练每小时可少消耗 2000 大卡能量。基地提供使用的有运动员宿舍楼 4000 平方米, 运动员餐厅 1200 多平方米, 船库 700 平方米, 冷、热水井各一口, 船道 240 平方米, 水泥平台 2000 平方米, 海上训练场 8 平方海里。2010 年, 基地有干部职工 11 人。

国家帆船帆板后备人才基地每年均接待各省市区帆船帆板的训练, 多次承接国家队备战亚运会、奥运会。2009 年、2010 年初国家帆船帆板队均在此备战 2012 年奥运会; 超负荷接待各省市区冬训。2010 年, 在海口基地冬训的共有 9 个省市区 13 支队伍 500 多人, 基地只接待了 4 个省 6 支队伍 (包括国家队) 200 余人, 其余队伍因基地规模限制住在周边农村及招待所。

1984—2010 年, 在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进行训练的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 获奥运金牌 1 枚、银牌 2 枚, 世界锦标赛金牌 3 枚、银牌 4 枚, 亚运会金牌 21 枚。海南省选手参加各类比赛, 获世锦赛银牌 1 枚, 亚洲锦标赛金牌 1 枚、铜牌 1 枚; 国内赛事获金牌 10 枚、银牌 3 枚、铜牌 8 枚。海口市运动员参加第五届与第六届城市运动会获 2 金 1 银 1 铜。

### 二、市人民广场

位于广场路 8 号。1959 年 10 月建成, 占地面积 2.53 公顷。设有主席台和两侧看台, 共有 3500 个座位; 内有标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和沙滩排球场各 1 个, 足球场铺种草坪。

### 三、市体育馆

位于滨海大道。1993 年 11 月建成, 占地面积 4.2 公顷,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船形结构, 设 3408 个席位。配有中央空调、灯光、音响设备、电子计时记分显示屏幕。设有训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健身房、篮球场、排球场和羽毛球场等。可举办国际和国家级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体操和举重等项目比赛, 还能为大型集会或大型文艺表演提供场地。2005 年交由市国资委委托海南世锦文化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1997—2010年，成功举办过多次国际、国内的大型体育比赛，如四国女排挑战赛、“松下杯”国际乒乓球赛、雅典奥运会跆拳道预选赛、全国技巧比赛等；成功举办前六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全国大众电视金鹰奖晚会。

#### 四、海南大学体育馆

位于人民大道（海南大学内）。1993年11月建成，占地面积1.8公顷，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有2060个席位。地面为高级木地板，有完善的配电系统及音响、演出灯光、电子屏幕显示系统。1997—2010年，承办过中、日、古、美4国女排的训练和比赛以及中央交响乐团、中央广播交响乐团、澳大利亚演出团等大型文艺演出。

#### 五、海南依必朗高尔夫球场

台商独资企业。台湾依必朗化工及雄泉等集团投资兴建，位于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委会，球场占地面积130公顷。1996年开业。是集18洞72杆国际标准的锦标赛球道和高尔夫客房别墅为一体的休闲度假乐园。球场设计为27洞标准球道及附属度假中心，已开放18洞，为东区9洞（IN）及南区湖滨9洞（OUT），全长6568米，标准杆为72杆。难度系数最大的是第7洞，5洞与11洞为球场最长的5杆洞。球道草种为百慕达419，球洞区草种为百慕达328。设有临时会所、中式餐厅、沐浴间、球具专卖店以及练习场、球道小卖店等。

#### 六、台达高尔夫球场

台商独资企业。海南省第一家高尔夫球场，位于琼山区云龙镇，占地面积106.67公顷。始建于1989年，1992年对外营业。拥有18个国际标准球道，球道总长6602米，标准杆72杆。球道地形前9洞（OUT COUSE）地势平缓，后9洞（IN COUSE）起伏较大。球场附属设施有会馆、练习场、游泳池、网球场、球具店、专卖店、钓鱼台、别墅等。举办过1999年“海南台达杯”全国女子职业高尔夫球公开赛。

#### 七、海口美视五月花国际高尔夫球场

港资企业。位于滨海大道209号。毗邻假日海滩，是一个集高尔夫、别墅、酒店、餐饮、娱乐及公众沙滩于一体的国际性度假地，球会总占地面积138公顷，创办于2003年10月13日。由国际IMG公司设计兼管理顾问的高尔夫球场，占地面积100公顷，球场球道全长6631米，为27洞108杆的锦标级高尔夫球场（其中后9洞为灯光球场），有129个风格各异的沙坑，每洞均有5组树木。标准杆4杆的13号洞和16号洞是球场的签名球洞。

#### 八、海南东山湖高尔夫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

台商独资企业。位于秀英区东山镇琼东路168号。1996年开业，占地面积160公顷。由MR.C.J.TAN设计，为18洞72杆国际标准球场，球道长度6447米。球道草为当地草。球场内设有会所、练习场、更衣室、餐厅、专卖店。

#### 九、海南城中城健美俱乐部

集体企业。位于金贸区玉沙路19号城中城小区A座。创办于1997年，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拥有先进的健身器材、500平方米健美操厅及形体芭蕾训练馆等，同时提供

舒适的冷热水淋浴及蒸气浴服务，中心项目有健身健美、美容美发、啤酒屋、保健咨询等。特聘亚洲健美锦标赛冠军、全国健美比赛五连冠钱吉成任总教练。

#### 十、海南维纳斯健美俱乐部

个体经营。位于龙华路15号，1996年创办，营业面积3800平方米。配有标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有氧健美操厅、健身机械区、体育用品商场。主营项目是羽毛球、健身。

#### 十一、海南奥林匹克健身俱乐部

位于海秀中路96号奥林匹克花园内。2001年创办，占地面积1.3公顷，总投资1500多万元，拥有200套进口器械的多功能健身房、健身操训练厅、国际标准游泳池、五星级的桑拿洗浴设施、乒乓球室、台球中心、6片国际标准灯光网球场以及环境幽雅的休闲运动吧和书吧。主营项目有游泳、网球、健身。开展文艺、体育竞赛，中介服务，文化活动的推广，体育用品的开发及销售，是中国全民健身教育发展重点项目示范单位。

#### 十二、观澜湖海口国际高尔夫度假区球场

2007年9月1日，市政府与骏豪集团签订《海口羊山地区土地整理和生态恢复项目合作协议》，观澜湖海口国际高尔夫度假区项目启动。2010年1月31日，海口观澜湖1号场黑石球场（Black Stone Course）对外开放使用。1号球场面积141.67公顷，完整保留着万年火山熔岩石的原始地质，世界级比赛场地的设计独特，总长度逾7140米，让观众以最广阔的视角来观看比赛。10月28—31日，由市政府和骏豪集团主办的首届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邀请赛在海口观澜湖举行，众多国际顶级文体明星和职业高球巨星同场竞技，149个国际和地区电视台直播和转播赛事，12万观众现场见证比赛盛况。

#### 十三、琼山体育活动中心

位于琼山区府城东门里。内有篮球排球两用场1个，看台座位5500个。2003年，归属市文体局管理。2007年底拆除，改建为商品楼，其中一层为室内体育用房，并成立琼山区文体活动中心和宗恒楼商业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外营业。

##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第一节 职工体育

#### 一、传统体育活动

1997—2010年，海口市传统职工体育活动及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门球、广播体操、武术、太极拳、拔河、自行车、围棋、中国象棋等。



1997年，为配合举办市八运会，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单项运动会选拔赛。市电信局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团市委举办“五四”乒乓球赛，市园林局举办门球赛，市城建系统举办庆香港回归长跑活动，市总工会、市邮政局、市环卫局举办健美操比赛。1998年，海口市职工体育广泛开展，海南亚洲大酒店举办拔河活动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篮球、拔河比赛，有19个单位参加篮球赛，21支男队、10支女队参加拔河赛。

1999—2002年，市政协、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文体局、市邮政局、市国土局、秀英土地房产开发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部队机关、驻地部队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本系统特点，广泛举办职工运动会，开展广播体操、拔河、篮球赛、乒乓球赛等运动赛事。

2004—2006年，先后开展30多次职工体育比赛活动，包括元旦市自行车环岛拉力赛、春节足球邀请赛、表演赛、业余足球联赛、市直属机关迎新春拔河赛、4个区迎新春拔河大赛、“新龙门杯”业余围棋赛、“海口保安杯”篮球联赛、“龙华诚信杯”篮球邀请赛、“景瑞花园杯”业余围棋赛、市篮球甲级联赛、市篮球超级联赛、市直机关大众广播体操赛等体育赛事。

2007—2008年，举办市机关篮球比赛、全国轮滑比赛、全国亿万妇女健身海口赛、市领导干部篮球赛、市领导干部乒乓球赛、市乒乓球赛、市自行车赛、国际版《城市之间》赛、市篮球甲级联赛，还举办市足球迎春邀请赛、市足球（甲级）联盟赛、市篮球甲级联赛、市国庆自行车赛、市篮球超级联赛、市领导干部羽毛球赛等职工体育赛事。

2009年，举办迎春足球赛、拔河赛、业余足球赛、市直机关迎国庆机关篮球赛、市直机关羽毛球团体赛、“献血杯”篮球联赛暨定级赛、“庆三八”市工会女职工保龄球赛等职工体育赛事。其中，业余足球赛，参加队伍6支；市直机关迎国庆机关篮球赛，参赛队伍44支，进行124场次，观众15万多人次。

2010年，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赛海口市校园足球联赛、“广安堂杯”首届海口新闻高尔夫球联谊赛、市机关羽毛球赛、“献血杯”篮球联赛、业余篮球联赛、社区乒乓球赛等9次大型群众职工体育赛事。

## 二、大型体育活动

2003年，针对“非典”过后广大群众强身健体意识不断增强的趋势，海口市组织各类大型的职工体育活动，组织举办迎春万人长跑和自行车环保休闲骑活动、海南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等。2005年先后开展海口市万人迎春长跑活动、体育下乡等16次大型职工体育活动。2006年，举办市迎接新世纪万人长跑活动、全民健身宣传周、国庆休闲自行车等活动。全市当年每天有10万多人进行各类形式的体育锻炼活动。同年还开展体育下乡等活动。

2007年，举办太极拳月、春节体育趣味游园、市邮电职工运动会、第五届海口市老

年人运动会等 24 次大型职工体育活动。

2008 年，开展大型职工体育活动 15 次，主要有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海口传递活动。海口奥运会火炬传递 30.2 千米，参与火炬手 208 人，观众 100 万人。还组织举办欢乐节大型体育游园、建省 20 周年海口市万人长跑等大型职工体育活动。

2009 年先后开展 6 个方面近 700 场次大型职工体育活动，如万春会体育趣味游园等活动。

2010 年，全年开展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系列体育活动、首届海口市青少年街头体育季活动、万春会体育趣味游园等 9 次大型职工体育活动。

## 第二节 农民体育

1997—2010 年，海口市传统农村体育项目及农民健身活动主要有排球、篮球、乒乓球、龙舟赛、拔河赛、太极拳、中国传统武术、健身操、登高、爬山、气功等。

1998 年，振东区新埠镇举行农民运动会，新华区城西乡开展排球、篮球、乒乓球等活动，均被评为“海南省体育先进乡镇”。

1999 年，秀英区滨濂村成立海口市第一家农民篮球协会。同年，各乡镇组织农民开展排球赛、篮球赛、农民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振东区新埠镇 3 支龙舟队 6 月参加琼海 1999 年龙舟赛，囊括前 3 名。

2000—2001 年，秀英、新华、振东 3 个区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组织开展龙舟赛、排球赛、篮球赛、农民运动会等各项体育活动和竞赛，市郊农民健身活动稳步发展。2001 年，白龙乡获“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

2002 年 10 月，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后，4 个区以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组织 2002 年农民运动会、农村龙舟赛、排球赛等体育赛事。

2003 年，海口市举办一期乡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近 200 名农民体育工作者参加市二级培训班学习，并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全市乡镇共设立全民健身点和全民健身路径 10 余处。

2004—2007 年，举办秀英区农民篮球赛、美兰区演丰农民排球邀请赛、全市农民篮球、排球、乒乓球、健身操赛、海口市农民九人排球赛、太极拳赛、拔河赛、龙舟赛、海口市迎春农民篮球、排球赛等体育赛事。

2008 年春节期间，举办秀英区“迎春杯”农民篮球赛，有 8 支农村篮球队参加竞赛，观众 2 万人次；在美兰区演丰镇举办海口市九人农民排球赛，有 10 支农民球队参赛，观众 1 万人次；在美兰区演丰镇举办演丰镇农民拔河比赛，有 10 支农民队伍参赛，观众 5000 多人。



2009年，举办美兰区演丰农民迎春排球赛、拔河比赛、秀英区农民迎春篮球赛、海口市农民九人排球赛等体育赛事，观众3万多人次。

2010年，举办海口市首届农民趣味运动会、海口市农民排球赛、篮球赛、乒乓球赛、拔河赛等体育赛事，观众5万多人次。

### 第三节 残疾人体育

1999年，海口市组织残疾人运动员进行强化训练，选拔运动员参加海南省第二届残运会，共获金牌12枚、银牌3枚、铜牌4枚和团体总分第一、金牌总数第一、奖牌总数第一。

2002年，选派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特奥会”），获得2枚金牌1枚银牌。2003年，海口市承办海南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7月，组队参加省残运会比赛，获13枚金牌、7枚银牌、1枚铜牌，居奖牌榜首，以总成绩167分获团体冠军，并获全部四大项目的“体育道德风尚奖”。有7名运动员打破省残运会记录，5名运动员被选拔到省队参加全国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

2004年7月，黎世强获东亚特殊奥林匹克乒乓球赛男子组单打冠军，并被评为“全国优秀运动员”。年底选送11名青少年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海南省迎接第七届全国残运会和特奥会的集训和挑选。2005年，黎世强获得全国残疾人乒乓球锦标赛TT10级单打冠军。

2006年4月，海口市队以11枚金牌、6枚银牌、3枚铜牌的成绩获海南省第一届特奥会团体总分第一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7月，5名智力残疾人运动员被选拔到省队参加全国第四届特奥运动会，2人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优秀特奥运动员”。10月，全国特奥高尔夫球赛在海口举行，海口市运动员获1枚金牌、1枚银牌。

2008年5月18日，是第18次“全国助残日”，其主题是“牵手残疾人，走进残奥会”，海口市当日组织数百名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当年，组织40名残疾人参加海南省残疾人羽毛球、乒乓球友谊赛等。

2009年，海口市有14人次被选拔作为选手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获10枚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11月，由16名运动员组成的海口市特奥代表队参加全省第二届特奥运动会，获11枚金牌、10枚银牌、8枚铜牌。

2010年，海口市残疾运动员在全国第五届特奥运动会上获24枚金牌，在国际赛场上获3个世界冠军。同年，市残联获得由中残联、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全国特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 一、老年人体协

至1999年,海口市新华、振东、秀英3个区全部组建老年人体育协会。随后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的老年人体协接连成立,至2010年,全市4个区、18个街道办事处、19个乡镇都成立老年人体协;115个社区居委会和198个村委会也普遍建立各种老年人体育活动机构,如老人之家、老人文体室、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且各单项委员会下面有近百个辅导站、辅导点。

### 二、常规体育活动

海口市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和形式丰富多彩,有太极拳(剑)、健身球(舞)、门球、乒乓球、秧歌舞、腰鼓、象棋、地掷球、钓鱼、羽毛球、台球、篮球等。

市老年体协及各单项委员会、各有关单位,每年元旦、元宵、“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一”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九九”老年节等具有纪念意义的节庆,都举办各种各样的体育比赛和表演活动。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市老年体协与市妇联联合举办“三八杯”老年妇女门球赛。1997年起的每年“七一”,椰树集团均赞助举办“椰树杯”老人门球赛,已基本形成传统。

象棋委员会每周一组织会员弈棋、讲座等活动;钓鱼委员会每逢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重阳节都组织会员钓鱼;地掷球委员会每逢周一、周三、周五都进行活动;桌球委员会每周一至周五也进行锻炼,还同海关、省医院门诊进行联谊活动;乒乓球协会逢年过节经常举办老人乒乓球赛等,已形成惯例。

### 三、老年人运动会

1995年开始,海口市每3年举办1届全市老年人运动会。市老干部局举办太极拳、剑术表演赛,全市12个太极拳辅导站的70多名太极拳爱好者进行表演。1998年,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设有6个大项目,参加运动员400多人。2001年,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设有8个大项目,有800多人参加。2004年,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设有10个大项目,有1061人参加。2007年,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设有10个大项目,有1120人参加。2010年,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于10月12—15日举行,有18个代表队1500多名老年人运动员参赛。比赛项目有太极拳、太极剑、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门球、塑质地掷球、柔力球、中国象棋、健身球、健力秧歌、健身腰鼓、钓鱼13项。比赛分城市组和乡镇组,年龄要求男子55岁以上、女子50岁以上,经过5天的角逐,美兰区和龙华区各夺得5个项目集体第一名;琼山区获得3个项目集体第一;秀英区、市文体局、市教育局各获1个项目集体第一。除每3年举办1届综合性的老年人运动会外,每年举办1次全市性太极拳比赛。



#### 四、市级以上竞赛

1997—2010年，市体育部门每年都组织老年人门球、太极拳、剑、健身球、乒乓球、钓鱼、中国象棋等运动队参加全国和各省市举办的邀请赛。其间，海口市派运动队连续参加5届全省老年运动会，5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97—2005年，市老年人篮球队连续9年参加全国部分城市老年篮球赛，男队5次夺得冠军。

1997年，举办海峡两岸（琼、台）老年人钓鱼联谊赛，开展两岸民间体育交流。同年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老年人门球队参加香港举办的门球邀请赛，夺得亚军。

2000年，海口市举办全国部分省市老年乒乓球邀请赛、庆祝海南解放50周年海口老年人万步行；组队参加全国夕阳红钓鱼比赛，获团体第一名。

2004年，组队参加省首届“椰树杯”中老年太极柔力球比赛、三亚市第三届“天涯杯”老年门球邀请赛、“新光杯”全国部分沿海城市第一届门球联谊赛、第七届中国老年人泰迪杯健身球保健操赛、全国太极拳比赛。

2005年，承办全国部分友好城市老年体协协作年会，恰逢琼山区老年体协成立20周年，举办一系列门球、钓鱼、乒乓球、地掷球、太极拳剑等庆祝活动。同年，组织运动队参加省第六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第四届全国中老年人柔力球赛、首届全国“贺龙杯”象棋赛、全国中老年人健身球保健操赛。

2006年，为纪念海口市太极拳委员会成立10周年，举办全市性大型太极拳赛。市健身气功站挂牌成立，开办第一次为期4天的健身气功培训班。同年，组织运动队参加全省柔力球赛、中南六省六市老年体协太极拳赛、全国老年健身球赛。

2010年，海口市组织运动队参加中南六省六市部分友好城市老年体协协作会门球赛及全国老年体协举办的各类体育器材展示和体育竞赛活动。

### 第五节 全民健身运动

1997—2010年，海口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健身活动的项目主要有晨跑、下午跑、太极拳、太极剑、游泳、健美操、中国传统武术、健身操、登高、爬山、气功、跳舞、跳绳、骑自行车等。至2010年，每个居民小区群众集中健身的地方都安置了多种健身器材。

2002年，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工作，用健康的体育项目，引导市民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设全民健身点15个，全民健身路径3条，全民健身点总数达到65个，全民健身路径18条，全市体育人口23万人次。当年，省人民医院、市邮政局、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民健身周活动先进单位”；市文化体育

局被评为“全民健身周活动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2003年,针对“非典”过后广大群众强身健体意识不断增强的趋势,大力推行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市文体局组织举办海口市全民健身月活动。

2004—2005年,坚持以“生活奔小康,身体要健康”为主题,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开展各式各样的职工健身活动。市文体局与省文体厅联合举行全民健身周启动仪式,各区文体局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先后举行区级全民健身宣传周启动仪式。建成50多个全民健身点,近100多条健身路径。每天有10万多人进行各类形式的锻炼活动,全市体育活动人口近50万人。2004年,省文体厅表彰海口市吉安特自行车协会等6个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并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参加全国评选。

2007年,举办全国亿万妇女健身海口市行动、海南医院长跑、迎奥运倒计时、热气球全民健身、迎奥运长跑、全民健身大讲坛进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市文体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2007年度“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优秀组织奖。

2010年8月8日,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体育活动、首届海口市青少年街头体育季等健身体育活动。

##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第一节 体育课

1997—2010年,海口市教育部门按照“课堂规范管理、学校特色发展、校际交流推动、赛场竞技提高”的工作思路,围绕1小时“阳光体育”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为目标,全面开展对学生的体育教育工作。海口市中小学体育课周课时量: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节,三至六年级每周3节;初中每周3节;高中每周2节。海口市小学体育课没有使用固定教材,由教师按照国家课程标准,根据教师用书的内容有选择地安排教学。初中、高中所使用的是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体育与健康》,教师按照教科书的内容,并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灵活地选择教学内容。除此以外,教师也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自主地组织一些教学内容,但必须与国家课程标准的要求相吻合。课余各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体育运动,如百米跑、长跑、球类运动以及竹竿舞、健身操等活动;部分学校还有一支专门的田径以及球类运动队伍,并能正常开展训练。1997—2010年,全市中小学体育课程开课率均达100%。



## 第二节 体育活动

### 一、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

1997年，海口市113所中小学全部施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小学学生达标及格率85.52%，良好率55.43%，优秀率23.21%。市二十七小被评为“全国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单位”。13所中小学校被市政府授予“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人被评为“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1999年，海口市举办中小学以“为祖国而锻炼，健康地奔向21世纪”为主题的象征性长跑活动；市二十小被评为“全国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集体”。2000—2002年，全市各中小学普遍举行校运会。

2003年6月，对高中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小学一、三、五年级的学生进行新标准考核抽查，参加考核的学生有94868人，其中达标率93%、良好率63.6%、优秀率24.7%。9月，全面按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考核，中小学学生体育达标率、良好率和优秀率分别为94.1%、66.5%和26%。至2010年，海口市中小学学生体育达标率、良好率和优秀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

1997—2010年海口市中小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情况表

表 29-3-1

单位：%

年 度	达标率	良好率	优秀率	年 度	达标率	良好率	优秀率
1997年	85.5	55.4	23.2	2004年	91	71	22
1998年	85.8	55.7	23.3	2005年	93	75	24
1999年	86.2	59.5	27.1	2006年	89	72	21
2000年	87.8	60.7	27.3	2007年	88	73	20
2001年	87.1	61.7	28.1	2008年	86	72	22
2002年	87.3	61.7	27.9	2009年	87	71	21
2003年	94.1	66.5	26.0	2010年	89	73	21

### 二、体育传统项目和活动

1997—2010年，海口市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的训练和竞赛。2003年、2007年、2010年，全市263所学校经常开展训练和竞赛的体育传统项目有田径、游泳、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篮球、排球、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举重、击剑、划船、跳水、体操等。2007年4月29日，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动参与全国亿万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同年，市教育局派出 30 多名教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第一套全国中小學生校园集体舞培训班，11 月 23—24 日在海南侨中体育馆举办海口市中小學校园集体舞培训班，全市学校体育音乐教师参加三级培训，在全市中小学中全面推广和普及全国第一套校园集体舞。

2008 年，为了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推广第一套全国中小學校园集体舞的要求，海口市教育局于 5 月 24 日在海南侨中举行“海口市推广第一套全国中小學校园集体舞比赛”。为响应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20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海口市教育局承办、省教育厅主办“海南省参与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琼山中学。

2010 年，海口市教育局举办海口市中小学广播操比赛、汇丰全国青少年高尔夫冬令营海口站活动等。

### 三、体育比赛

#### （一）全市体育比赛

1998 年，举办海口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有 16 所学校 200 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同年，举办海口市小学生乒乓球赛、中学生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足球赛和篮球赛等。2000 年，海口市举办少女国际象棋分龄组冠军赛、“健力宝”中华少年小甲 A 足球活动。“健力宝”中华少年小甲 A 足球活动有 21 所小学的 315 名小学生参赛。

2007 年 11 月 17—18 日，市教育局和市文体局组织全市 20 所中学在海南侨中举行阳光体育进校园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活动海口城市冠军选拔赛，义龙中学获得城市赛区优胜队，并代表海口市参加 12 月 1 日在上海举行的全国测试总决赛。2008 年 9 月 17—19 日，市教育局举办中学生排球赛，全市有 10 多个代表队参加。

2009 年 3 月 12 日，市教育局举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全市共有 23 个代表队 368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赛期 3 天，分别决出各组别的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在男子初中组比赛中，金盘实验学校、海南白驹学校、大华中学占据团体总分前三名；海南白驹学校、东山中学和大华中学获得初中组女子团体总分前三名。海南侨中男女队分别摘得高中 A 组男女团体总体第一名，琼山中学和市一中分获高中 A 组男女团体总分第二、三名。府城中学在男子高中 B 组比赛中异军突起，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琼山侨中和灵山中学分获男子团体总分第二、三名；琼山侨中女队获得女子高中 B 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府城中学和市一职中获得该组别女子团体总分第二、三名。同年 3 月，由中国足协校园足球办公室组织，市文体局和市教育局主办的首次 2009—2010 年度海口市校园足球联赛举行，全市共有 46 所全国校园足球活动海口市布局定点学校参与，其中小学组 30 所、初中组 16 所。参加本次校园足球联赛的 46 所中小學校获得全国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足球 60 个。初中组：灵山中学、市四中、市义龙中学分别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小学组：市白沙门小学、新埠中心小学、市九小（滨海）分别获得冠军、亚军、季军。



2010年12月10—12日，海口市2010年小学生运动会在海南白驹学校举行，全市共有17支小学田径代表队360人参赛。琼山五小代表队整体实力突出，获得团体总分第一；琼山三小、市二十小分别获团体第二、三名。同年12月，2010—2011年度海口市校园足球联赛在人民广场开赛，海口市45所中小学校的700多名小球员参赛。本次比赛由中国足协校园足球办公室组织，市文体局和市教育局主办。海口市为了全面推广校园足球，在全国率先将高中组列入比赛，7所高中加入其中。灵山中学夺得高中组冠军，并以全胜战绩夺得初中组冠军，市二十七小夺得小学组冠军。农垦三小、新埠中心小学、海口景山学校分别获得小学组第二至第四名；义龙中学、海港学校、市四中分别获得初中组第二至第四名；海南中学、海南侨中、市四中分别获得高中组第二至第四名。

## (二) 市级以上体育比赛

1999年5月，市少年乒乓球队参加全省青少年乒乓球赛，获得金牌1枚、银牌2枚，获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2003年，琼山中学男子排球队参加全国中学生传统项目排球赛获预赛第一名、决赛第三名的好成绩，10月，代表国家参加在香港举行的亚洲中学生排球赛，以全战全胜的成绩获第一名。同年，市一中女子篮球队获海南省第九届中学生篮球赛第一名；市九小、琼山三小获“全省中小学大课间操录像评比一等奖”，海南侨中获二等奖。

2004—2007年，市一中女子篮球队连续4年蝉联海南省中学生女子篮球赛冠军，并代表海南省参加当年全国高中女子篮球赛。

2007年8月1—4日，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市政府承办，省教育厅、中国中学体育协会田径分会、市教育局协办的2007年全国中学生“多威杯”田径锦标赛在海南侨中举行，共有76支国内各省市学校代表队1223名领队、教练、运动员参加，海南侨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同年，海南侨中田径队王辉同学代表中国队参加2007年世界中学生田径锦标赛获男子300米栏的第二名，4×100米接力第三名。

2008年7月14—23日，市教育局承办、市琼山中学协办的“2008年全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男子组）”在海口市举行，全国14个省市、地区（包括香港、澳门）21支体育代表队参加，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约320人，琼山中学男子排球队夺得冠军。同年，海南侨中田径队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再次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海南侨中宋海鹰同学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获得男子110米栏和300米栏2项冠军。

2009年8月，海南侨中田径队和琼山中学男子排球队代表海南省参加在湖南长沙市举办的2009年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琼山中学男子排球队夺得冠军。市灵山中学代表海口市参加海南省中学生足球锦标赛获得冠军。海南侨中代表队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冠军，特别是在男子400米、女子四项全能、女子300米栏、女子4×100米上占有优势。琼山中学女排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中学生女子沙滩排球锦标赛获冠军。琼山中学男排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中学生男子排球锦标赛获第四名。

### 第三节 体育运动学校

1999年，海口市业余体育学校有教练员22人，其中中级教练员5人；教师16人，其中中级教师6人。2001年，市业余体育学校更名为市体育运动学校，归口市文化体育局管理。2010年，市体育运动学校有教练员25人（含中级教练员11人），拥有大学学历的教练达90%，其中本科12人；有教师20人（含高级教师3人、中级教师9人），拥有大学学历的教师达100%，其中研究生1人、本科15人。学校常设田径、游泳、举重、帆板、射击、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十大项目运动队，每队受训队员20~40人，常年进行各项目训练及参加各级锦标赛活动。设置高中部、初中部，从初一到高三每个年级各设1个班，共设6个班级，保证受训、就读学生完成国家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的学业。每年在业余体校参训和就读的在校生均达380人以上。

1997—2010年，市体育运动学校组队参加海南省历年各项少年锦标赛，均获得优异成绩，名列全省前茅，尤其在2008年海南省第三届运动会比赛中，获少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1997年，市业余体育学校帆船运动员吕文龙代表海口市参加亚洲帆船锦标赛获奥林匹克场地绕标赛第二名，长距离赛第四名；参加世界杯帆板锦标赛获场地绕标赛第二名，长距离赛第四名。1997年10月，市业余体育学校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再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2002—2003年，海口市体育运动学校组队参加全国青少年帆板锦标赛获男子一组米氏级团体第一名。2009年2月，市体育运动学校田径队运动员黄青叶被海南省军区代表队选拔参加广州军区军事三项比赛，获个人总分优胜成绩，被省军区授予二等功；后又被广州军区代表队选拔参加全军军事三项比赛，获400米障碍团体项目第一名，被广州军区授予三等功；4月，被破格录取为解放军八一队运动员。

### 第四节 琼山中学男女排球队

市琼山中学是一所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排球传统项目教学特色鲜明、综合教育成果突出的完全中学。1963年，学校组建成立男子排球队，1964年，学校男排参加海南区青少年排球比赛获第一名。1969年，学校成立女子排球队，并配备男排、女排专职教练。1972年，学校男排代表海南行政区青少年排球队参加广东省青少年排球比赛勇夺第一名。1983年，学校被国家教委评为排球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984—2010年，学校男女排球队在全国、全省中学生排球赛中多次获奖。2006年，被北京2008年奥组委、教育部、省政府评为“北京2008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2009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评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97—2010 年琼山中学男女排球队参赛获奖情况表

表 29-3-2

年 度	比赛项目	名 次	备 注
1997 年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二名	—
1998 年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二名	—
1999 年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二名	—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第三名	
2000 年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二名	—
2002 年	第八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男子排球赛	第一名	—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三名	
2003 年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一名	代表中国中学生男子排球队参赛 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香港第二届亚洲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冠军	
2004 年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三名	—
	海南省首届教师排球赛	第一名	
2005 年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第三名	—
2006 年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第三名	—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第一名	
2007 年	全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男子组)	第二名	获精神文明运动队奖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亚军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亚军	
2008 年	全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男子组)	第一名	均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冠军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冠军	
2009 年	第十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男子排球赛	亚军	代表海南省参赛并获体育道德风 尚奖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男子组)	亚军	
	海南省中学生排球赛 (女子组)	冠军	
	海南省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女子组)	第一名	
2010 年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锦标赛 (男子组)	第一名	—
	全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女子组)	第二名	
	海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锦标赛 (女子组)	第二名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一节 国际体育比赛

从2004年起,海口市开始派出运动员参加国外赛事,进行体育交流,至2010年共获得43枚金牌、10枚银牌、1枚铜牌。

2004—2010年海口市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成绩表

表 29-4-1

单位:枚

年 度	地 点	项 目	金 牌	银 牌	铜 牌	备 注
2004年	天津	亚洲俱乐部举重锦标赛	7	5	—	团体总分第四名
2005年	天津	亚洲俱乐部举重锦标赛	6	—	—	—
2006年	天津	中日韩三国举重邀请赛	6	—	—	—
2008年	日本	中日韩青少年举重赛	3	—	—	—
	韩国	亚洲城市俱乐部男子举重锦标赛	7	2	—	—
	韩国	亚洲城市俱乐部女子举重锦标赛	4	3	—	—
2009年	哈萨克	亚洲男子举重锦标赛	—	—	1	—
	泰国	世界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	3	—	—	抓举破世界青少年纪录
2010年	保加利亚	世界青年男子举重锦标赛	3	—	—	—
	海口市	中日韩举重锦标赛	4	—	—	—

### 第二节 全国体育比赛

1997—2010年,海口市运动员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青少年各项锦标赛、分龄赛和3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共获得金牌57枚、银牌43枚、铜牌52枚。



1997—2010 年海口市运动员参加全国体育比赛成绩表

表 29-4-2

单位：枚

年 度	项 目	金牌	银牌	铜牌	参赛情况
1997 年	全国少年各项锦标赛和分龄赛	11	2	3	27 人获奖
1998 年	全国青年、少年（田径、举重、柔道）各项锦标赛和分龄赛	1	5	3	20 人获奖
1999 年	全国青年、少年（田径、举重、柔道）各项锦标赛和分龄赛	2	4	8	22 人获奖
2000 年	全国少年（田径、举重、柔道）各项锦标赛和分龄赛	1	1	2	16 人获奖
2001 年	全国举重和柔道比赛	5	3	4	15 人获奖
2002 年	全国男子青年举重锦标赛	5	5	1	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3 年	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	1	3	1	—
	全国柔道锦标赛、全国青年柔道锦标赛	0	2	2	—
2004 年	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	1	3	1	—
2005 年	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	0	3	1	—
2006 年	全国举重锦标赛	0	3	1	—
2007 年	全国性比赛	7	3	19	—
2008 年	全国性比赛	2	2	1	—
2009 年	全国性比赛	4	1	2	—
2010 年	全国性比赛	17	3	3	—

### 第三节 全省体育比赛

1997—2010 年，海口市运动员参加海南省青少年各项锦标赛、分龄赛和 3 届海南省运动会，共获得金牌 1367 枚、银牌 670 枚、铜牌 519 枚。

1997—2010年海口市运动员参加省级体育比赛成绩表

表 29-4-3

单位：枚

年 度	项 目	金牌	银牌	铜牌	参赛情况	备 注
1997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68	21	25	99名少年运动员	获得5个团体总分第一，2人3次破3项全国少年纪录
1998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93	38	37	101名少年运动员	获得5个团体总分第一，1人破1项全国青年纪录
1999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135	49	23	107名少年运动员	获得5个团体总分第一
2000年	省首届运动会	117	58	40	—	金牌总数、团体总分、少年组总分、成年组总分四项第一
2001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举重、射击、羽毛球、篮球、排球和乒乓球等	101	—	—	市体校运动员参赛	获4项团体及金牌总数全省第一
2002年	省少年锦标赛游泳、羽毛球、田径等7项	105	73	44	—	4个团体总分第一
2003年	省少年锦标赛游泳、羽毛球、田径等7项	92	57	28	—	—
2004年	海南省第二届体育运动会	65	53	41	—	金牌总数、团体总分、成年组团体和少年组团体总分均列第一名
2005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99	61	51	—	金牌总数第一名、7个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6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95	56	40	—	8个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7年	省少年锦标赛田径、羽毛球、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等	76	55	45	—	9个团体总分第一名，向国家举重队输送2名运动员
2008年	省第三届运动会17个项目	79	43	37	308名运动员参加	获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3个第一名
2009年	省田径、乒乓球、举重、沙滩排球、羽毛球、游泳和篮球锦标赛等	148	58	75	—	3个团体总分第一名
2010年	省田径、乒乓球、举重、沙滩排球、羽毛球、游泳和篮球锦标赛等	94	48	33	—	5个团体总分第一名



## 第四节 市办体育比赛

### 一、市八运会

1997年6月3日起，海口市第八届运动会各项竞赛和预赛开始进行。11月18日，市八运会开幕，至11月26日结束，有5000多人参加。运动会设田径、游泳、举重、射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门球、钓鱼、拔河、广播体操等14项，全市有74个单位2452名运动员参赛，振东区以19枚金牌、14枚银牌、5枚铜牌和398分的团体总分获该届运动会金牌和团体总分双第一。

### 二、全国、全省单项体育竞赛

1997年，承办协办全国、全省单项体育竞赛共4项。1—3月，协助省体育局承办全国女排甲级联赛八一队主赛场的比赛。4月，承办全省少年射击锦标赛。6月，承办全国青少年四驱车冠军赛海南赛区初赛。10月，承办第二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自行车赛海口分区预赛。被国家体委授予“1996—1997年施尔康全国排球联赛最佳赛区贡献奖”。1998年，承办协办全国、全省单项体育竞赛共2项，6月，协助省体育局承办全省少年举重锦标赛；11月，承办第三届“奥迪杯”全国青少年四驱车模比赛海南区决赛。1999年3月，协助省体育局承办全省少年射击锦标赛，共有6支队伍5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0年，承办协办全国、全省单项体育竞赛9项，承办第十一届全国部分省、市老年人篮球赛，承办全国部分省、市老年人乒乓球邀请赛，协办全国帆板冠军赛，承办省运会田径、举重、中国象棋、乒乓球、帆板（船）和射击6个项目的比赛。6月10日举办“力神杯”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2001年，承办第九届全国运动会散打和柔道预赛的比赛，协办“椰树杯”横渡琼州海峡大赛。2002年11月23日，全国帆船锦标赛暨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在海口市西秀海滩开赛。同年，还协助中国羽毛球协会和省文体厅举办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2005年8月，承办全国第三届健美操锦标赛，有83支队伍600多人参赛。2009年，承办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男子举重预赛暨男子举重锦标赛、全国青年男子举重锦标赛、全国大学生举重锦标赛、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男子举重预赛暨男子举重锦标赛。2010年，承办全国中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全国中学生跆拳道锦标总决赛。

### 三、重要国内赛事

#### （一）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

琼州海峡水流复杂多变，是世界上10个横渡难度大的海峡之一。2000年首次举行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2002年这项赛事正式成为国际泳联马拉松游泳世界杯系列赛的分站赛，实现从省级、国家级到国际大赛的三级跨越。2003年，赛事受“非典”影响停办1年，2004年恢复。海南举办4届“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均有相当的影响力，是海南打造特色体育品牌的成功范例。2005年后，因资金和运动员的横渡安全

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等原因，海南停办此项赛事。

### 1. 第一届琼州海峡大奖赛

2000年3月，海南开展横渡琼州海峡人选征集活动。在3个月的筹备活动中，共有150余人报名，经过两次5000米的测试，共选出34名选手参赛。参赛选手来自全国各地，年龄最大的50岁，最小的18岁，其中有女选手3名。6月10日，举行“力神杯”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比赛起点设在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海仔村，终点在海口市假日海滩，游程31千米。上午6时整，34名男女参赛选手和1名特邀运动员在起点入海处开游，每名参赛选手身后跟着1艘船，船上人员包括裁判员、救生员和选手亲属，横渡过程参赛选手没有借助任何助游设备。8时50分，参赛选手已游过半程；下午4时50分，第一名男选手在假日海滩登岸；下午5时40分，第一名女选手也游完全程。比赛从6点4分开始，18点9分结束，共有9人横渡成功，4人获得名次。来自三亚市红珊瑚潜水俱乐部的宫晓宇（10小时45分57秒）、张楠楠（11小时40分）分别获得男女冠军。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香港大公报等80家新闻媒体刊登和发布大赛的消息。

### 2. 第二届琼州海峡大奖赛

2001年6月16日，在国际泳联的监督下，举行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参赛的50名选手来自国内10多个省市，年龄最大的51岁，其中女选手9名。比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省文体厅和市政府主办。大奖赛起点设在广东省徐闻县白沙湾，终点为海南省海口市假日海滩，游程约26千米。12时57分，第一名男选手到达海口市假日海滩登陆点；13时23分，第一名女选手登岸。共21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横渡，其中男选手14人，女选手7人。获得1~3名的男选手分别是海南三亚红珊瑚俱乐部的宫晓宇（6小时27分21秒92毫秒）、李华东（6小时30分9秒58毫秒）、北京红牛铁人队的孙海英（6小时38分58秒83毫秒），获得1~3名的女选手分别是海南三亚红珊瑚俱乐部的张楠楠（6小时53分9秒10毫秒）、北京红牛铁人队的马莹（6小时59分8秒79毫秒）、海南三亚红珊瑚俱乐部的吴霞（6小时59分53秒79毫秒）。国际泳联决定将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升格为国际泳联马拉松世界杯游泳系列赛赛事之一。

### 3. 第三届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

2002年6月5日举办。由国际泳联主办，中国游泳协会、省文体厅和市政府承办，海口力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办。此次大赛是国际泳联马拉松世界杯赛第五站，是首次以横渡海峡的形式举办的马拉松世界杯游泳赛。4月中旬，成立横渡琼州海峡大赛组委会。6月5日，举行横渡琼州海峡大赛，比赛起点在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白沙湾，终点在海口市假日海滩，全程25千米。来自俄罗斯、美国、德国、保加利亚、澳大利亚等13个国家和地区30名国外运动员（有14个国家和地区、33名运动员报名）与28名中国运动员参加比赛。年龄最大的为中国西南航空公司52岁的张誉骞，最小的是海口第十中学14岁的李涛。105名裁判执法，其中国际裁判7名。中新社、新华社、中国日报、香港大公报等40多家新闻媒体130多名记者现场报道。8时30分，参赛选手从白沙湾入水，开始横渡长达



25 千米的琼州海峡。下午 1 时 20 分左右，3 名俄罗斯选手以冲刺速度游向终点——海口假日海滩，最终尤里·考丁诺夫以 4 小时 51 分 29 秒的成绩夺冠，安东·萨那切夫以 5 秒之差居亚军，季军为弗拉基米尔·迪亚特琴，成绩为 4 小时 51 分 57 秒。女子组冠军由俄罗斯的纳塔利娅·帕金娜以 5 小时 25 分的成绩夺得，德国的安吉拉·玛乐以 7 秒之差居亚军，季军为德国的布丽塔·卡姆兰，成绩为 5 小时 29 分 6 秒。中国男选手的最好成绩为 5 小时 28 分 8 秒，排第 16 名，由北京华远队的黄志鸿取得，中国女选手无人在规定时间内游到终点。

#### 4. 第四届横渡琼州海峡大奖赛

2004 年 6 月 15 日早上，国际泳联马拉松游泳世界杯赛暨中国横渡琼州海峡游泳大赛开赛。此次大赛由国际泳联主办，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省文体厅和市政府等承办，共有来自澳大利亚、德国、保加利亚、中国等 12 个国家的 28 名运动员参加横渡大赛，全程 25 千米。2004 年，横渡大赛赛事总奖金为 4 万美元，其中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奖金为 5000 美元。15 日下午 6 时 30 分，由于比赛过程中琼州海峡天气突变，海上风浪过大，海情过于复杂，国际泳联决定中止比赛。

#### (二) 2002 年全国帆船锦标赛暨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

赛事于 11 月 22—28 日在海口市举行，设成年男子 4 项（470 级、欧洲级、激光级、芬兰人级），青年男子 3 项（470 级、欧洲级、激光级），成年女子 2 项（470 级、欧洲级）和青年女子 2 项（470 级、欧洲级）比赛。福建、湖北、上海、广东、山东、江苏、浙江、海南、解放军队及中国香港等 10 支队伍共 146 名选手参赛。福建队获得 22 个比赛项目中的 11 项冠军，斩获过半，上海队获 4 项第一名，广东、浙江、山东队分获 2 项第一，海南队获 2 项第三名。广东队的沈圣，浙江队宋夏群、王燕（组合）分获男子激光级和女子 470 级第一名。此赛事是海南首次承办大规模的帆船比赛。

#### (三) “海旅杯” 2005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

2005 年 8 月 24—29 日，该锦标赛作为第三届全国体育大会的健身预选赛在海口市举行。大赛分别进行少年组、成年竞技组和成年普及组共 33 项比赛。有来自全国 70 多支代表队近 600 名健美操运动员参赛。广州体育学院的宋波和江西师范大学的范婕分获竞技精英组男、女单人操冠军，江西师范大学、西安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分获竞技精英组团体前三名，竞技新人组比赛中江苏队、天津工业大学队、南京体育学院队分列团体总分前三名。

#### (四) 海口热气球节暨 H1 中国热气球挑战赛

##### 1. 第一届海口热气球节暨 H1 中国热气球挑战赛

2007 年 6 月 12—15 日在海口举行，共有 10 支热气球队 20 名飞行员参加。活动内容有夜间竖球、喷火巡游、系留飞行、跨越市区低空飞行、飞越琼州海峡挑战赛等。

##### 2. 第二届海口热气球节暨 H1 中国热气球挑战赛

2008 年 4 月在海口举行，共有 40 支热气球队 80 名飞行员参加。活动内容有夜间竖

球、喷火巡游、系留飞行、跨越市区低空飞行等，参与观看市民近 45 万人次。

### 3. 第三届海口热气球节暨 H1 中国热气球挑战赛

2009 年 6 月 12—15 日在海口举行，共有 25 支热气球队 50 名飞行员参加，活动内容有夜间竖球、喷火巡游、系留飞行、跨越市区低空飞行、飞越琼州海峡挑战赛等。

### 4. 第四届海口热气球节暨 H1 中国热气球挑战赛

2010 年 6 月 12—15 日在海口举行，共有 30 支热气球队 60 名飞行员、60 对新人参加。活动内容有夜间竖球、喷火巡游、系留飞行、飞越火山口、飞越琼州海峡挑战赛、海誓山盟婚庆活动等。

#### (五) 2007 年全国速度轮滑场地公开赛暨全国轮滑马拉松公开赛

2007 年 1 月 25 日开幕，1 月 28 日上午在海口市西海岸国际轮滑赛场落下帷幕。比赛汇集包括中国前卫队、江苏“奥德赛”轮滑队、武警利群队、香港轮滑代表队等全国 41 支轮滑队的 278 名运动员及教练员。比赛共设场地速度、全程、半程轮滑马拉松 3 个大项 32 个小项，总共决出 32 个项目的金牌。包括少年男子女子甲组、乙组的 300 米个人计时赛，1000 米计时赛，10000 米积分淘汰赛和青年男子女子组、成年男子女子组的 300 米个人计时赛，1000 米计时赛，10000 米积分淘汰赛以及 21 千米、42.195 千米马拉松赛。其中成年男子、女子的万米积分淘汰赛的冠军分别是武警利群轮滑一队的马琳和中国前卫一队的闫泳宏；青年男子、女子万米淘汰赛的冠军则由武警利群轮滑一队的何炜和江苏省“奥德赛”队一队的崔学苗摘得。成年男子、女子 1000 米计时赛的第一名由江苏省“奥德赛”轮滑一队霍嘉铭和江苏省“奥德赛”轮滑一队李雯雯摘得。香港特区轮滑代表一队的蔡嘉骏和江苏省“奥德赛”轮滑一队的林小煦分别夺得青年男子、女子组 1000 米冠军。全程马拉松成年男子、成年女子冠军为武警利群的马琳和江苏“奥德赛”的李雯雯；青年男子、青年女子组冠军为武警利群的吴昊泰和江苏“奥德赛”的李姗；半程马拉松少年男子、女子甲组冠军为江苏的戴天舒和武警利群的刘诗琦；少年男子、女子乙组冠军为沈阳的马海博和抚顺的于富滢。

41 支参赛队伍有 17 支获得奖牌，其中 9 支摘得金牌。江苏省“奥德赛”轮滑队在 24 个参赛项目中获得 12 枚金牌、7 枚银牌和 8 枚铜牌，奖牌榜排名第一。奖牌榜第二至第六名的队伍分别是武警利群轮滑队、抚顺雷鹰轮滑队、沈阳市铁西区冰轮协会、广州番禺健进轮滑俱乐部轮滑队和中国前卫队。沈阳铁西区冰轮协会轮滑队的马海博和江苏省“奥德赛”轮滑队的李雯雯各获得 3 枚个人金牌，成为大赛获得金牌数最多的队员。大赛所设奖金总金额 10 万元。

#### (六) 2008 年全国速度轮滑场地公开赛

2008 年 2 月 26—28 日在海口市西海岸国际轮滑赛场举行，此次比赛分为成年男子、青年男子、成年女子、青年女子、少年男子（甲、乙）、少年女子（甲、乙）共 8 个组别，每组设有 300 米个人计时赛、500 米计时赛、1 万米淘汰赛等。来自全国 39 支代表队 200 多名运动员参加 36 个小项的角逐。28 日上午，大赛最后一天的赛程在海口西海岸国际轮



滑赛场举行。上午举行的比赛包括各年龄段的场地 1000 米个人计时赛和场地 10000 米淘汰赛。江苏省奥德赛轮滑选手包揽男子甲组场地 1000 米计时赛、青年女子场地 1000 米计时赛以及成年女子 1000 米场地计时赛的多个项目的冠军。此外，来自沈阳市铁西区冰轮协会的参赛选手获得少年女子甲组场地 1000 米计时赛冠军和少年乙组 1000 米场地计时赛的冠军。因受到 26 日阴雨天气影响而改期至 28 日的场地 10000 米淘汰赛，最后由武警利群队以及江苏队利用战术配合以及运动员体能的的优势，分获该项目的 2 项第一。赛后，组委会向获奖选手颁发奖状及奖金，奖金总额 10 万元。

#### (七)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男子举重预赛暨男子举重锦标赛

2009 年 4 月 16—19 日在海口会展中心举行，共有来自解放军、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33 支代表队 292 名运动员参加。广东、解放军、湖南代表队获得团体前三名，海南队名列团体第 17 名。

#### (八) 2009 年全国青年男子举重锦标赛

2009 年 3 月 10—12 日在海口举行，共有来自解放军、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 28 支代表队 183 名运动员参加。湖南、解放军、厦门代表队获得团体前三名。

### 四、大型国际体育赛事

#### (一) “松下杯”国际乒乓球邀请赛

2001 年 6 月 6—9 日在海口市举行。报名参赛的有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瑞典、法国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近 100 名运动员。比赛由中国乒乓球协会主办，省文体厅承办，总奖金为 8.1 万元美金，中国队包揽全部 4 项冠军。

#### (二) 中国铁人赛

##### 1. 第一届中国铁人赛

2008 年 4 月 20 日在海口市举行，是国际铁人赛的第 3 站，也是国际铁人赛首次登陆中国。共有来自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 753 名运动员参加，其中外国运动员 738 名。专业组冠军被来自德国的奥尔夫·萨巴特舒斯获得，第二、三名分别被来自韩国的朴云红和来自美国的蒂姆·玛尔获得，他们因此获得夏威夷铁人赛的入场券。

##### 2. 第二届中国铁人赛

2009 年 4 月 19 日在海口市举行，共有来自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2 名运动员参加，其中外国运动员 537 名。比赛分为 2 项内容，即中国铁人赛和 70.3 铁人赛 2 个项目的比赛。其中，中国铁人赛由 3.8 千米游泳、180 千米自行车、42.195 千米马拉松 3 个项目组成，设有男、女各 12 个年龄组和 2 个专业组。“中国 70.3 铁人赛”由 1.9 千米游泳、90 千米自行车、21 千米长跑 3 个项目组成，设有男、女各 12 个年龄组。丹麦男选手海宁·拉马斯以 8 小时 53 分的成绩摘得全程冠军。来自澳大利亚的夏洛特以 9 小时 48 分 14 秒的成绩成为第一个到达终点的女选手。

##### 3. 第三届中国铁人赛

2010 年 3 月 14 日在海口市举行，来自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逾 500 名男女选手参赛，其

中包括 34 名职业选手和 35 名海口本土业余选手，年龄最大的 73 岁，最小的仅 19 岁，观众有 20 多万人次。铁人赛于当日上午 7 时在海口南渡江畔打响，经过 8 小时 41 分 15 秒的激烈角逐，最终澳大利亚选手麦肯齐率先通过 3.8 千米游泳、180 千米自行车以及 42.19 千米马拉松的考验，获此役全程冠军。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是匈牙利选手乔瑟夫·梅杰和丹麦选手金斯·格鲁贝克，美国选手艾米·马什获得女子专业组冠军。大赛另一项目即中国 70.3 铁人赛的金牌被来自瑞典的克罗内保获得，成绩为 4 小时 15 分 40 秒，项目包括 1.9 千米游泳、90 千米自行车和 21 千米长跑。

### （三）（海口）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

2009 年 12 月 20—26 日在海口假日海滩举行 2009（海口）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共有来自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 43 支代表队 86 名运动员参加。经过 4 天激烈的比赛，中国获男子组第一名，女子组第一、第二名；哈萨克斯坦获男子组第二名；日本获男子组、女子组第三名。

2010 年 10 月 21—24 日在海口假日海滩举行 2010（海口）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共有来自亚洲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 49 支队伍 98 名运动员参赛。经过 4 天的较量，中国获男子组、女子组第一名，印度尼西亚获男子组、女子组第二名。

### （四）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经国际自行车联盟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中央电视台主办，中国自行车协会、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联合承办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线路贯穿全海南岛 18 个市（县）。环岛赛从 2006 年开始至 2010 年已举办 5 届，其中海口市举办首届，其他 4 届比赛路线均经过海口市。

2006 年 11 月 10—18 日举行首届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由中国移动总冠名，是继马来西亚环兰卡威赛（1996 年创办）和中国环青海湖赛（2002 年创办）后第三个亚洲顶级公路自行车赛。环岛自行车赛因属首次举办，按国际惯例只能注册为洲际 2.2 级，是洲际第四季赛事。比赛分 6 个赛段，起点、终点均设在海口，中途经过文昌、琼海、三亚、五指山等 12 个市（县），总里程 860 千米。此外比赛设立分赛段、个人总成绩、团体总成绩、冲刺得分、爬山得分 5 个奖项，总奖金为 10 万美元。全球 16 支参赛车队、96 名自行车竞技高手同场一决高下。最终，俄罗斯选手谢尔盖·克列斯尼科夫获得本届赛事个人总成绩冠军。

### （五）2009 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海口公开赛

2009 年 5 月 20—27 日在海口举行。此赛事为 2009 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的第二站，全国排名第 17~32 名和全国 4 个区赛选拔出来 16 名选手参加资格赛。通过资格赛决出的 16 名选手与全国排名前 16 名选手、4 个持外卡选手共 36 名选手参加正赛。这些选手包括丁俊晖、梁文博、田鹏飞、肖国栋、刘闯及丁俊晖的师傅蔡剑忠等国内斯诺克高手。经过 3 个多小时的比赛，梁文博以 5:4 战胜丁俊晖，夺得他的首个中巡赛冠军。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台球协会、省文体厅、市政府共同主办。



#### (六) 2010 年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

2010 年 3 月 13 日，“海南农垦杯”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在海口湾举行起航仪式。大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主办，中国帆船运动协会、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省文体厅承办。共有 14 支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船队参赛，150 余名运动员分别来自美国、澳大利亚、英国、苏格兰、中国香港及内地。大帆船赛起点设在海口，比赛航行路线依次经过文昌、琼海、陵水，最终抵达三亚。大赛总里程为 228 海里，分段赛 4 个，即 14 日海口—文昌，15 日文昌—琼海，16 日琼海—陵水，17 日陵水—三亚。比赛分场地赛和分段赛两种形式。13 日，举行起航仪式后在海口湾外海进行场地赛，当时风速 6~7 米/秒，东南风，共有 4 艘船参赛。最终“三力星号”夺得冠军，万科“浪奇号”和“海德威号”分获第二、第三名。场地赛的成绩计入总成绩，没有参加场地赛的另 10 艘船当日的成绩为零。14 日早上 8 时，14 艘大帆船从海口湾集体起航，开始第一赛段海口—文昌的较量。赛段距离为 81.8 海里，是所有 4 个赛段中最长的一个。“三力星号”夺得这个赛段的冠军，中远“南方号”和誉名“精神号”分获这个赛段的第二、第三名。3 月 17 日，大帆船赛在三亚落幕。经过 5 天 4 个赛段的角逐，中远“南方号”最终获得总冠军，“三力星号”和深圳“大运号”分获亚军和季军。

#### (七) 2010 年中日韩举重锦标赛

2010 年 12 月 5—6 日，中日韩举重锦标赛在海口体工队举重馆举行。中国、韩国和日本 3 个国家 30 多名运动员参加。在 6 日最后 7 个级别的较量中，韩国队后期发力，一举包揽女子 69 公斤级、男子 85 公斤、94 公斤、105 公斤级 4 个级别的冠军。海南省选手陈赢亦在女子 75 公斤级比赛中夺冠，这是海南省、海口市选手参加中日韩三国举重锦标赛以来取得的最好成绩。中国队的庄金萍、刘国辉分别获得女子 75 公斤以上级和男子 105 公斤以上级冠军。中国队收获 10 枚金牌，韩国队获 4 枚金牌，日本队获 1 枚金牌。

#### (八) 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邀请赛

2010 年 10 月 28—31 日在观澜湖海口国际高尔夫度假区举行，共有 18 支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队伍、100 多名各界巨星和业余球手同场挥杆。部分参赛的高尔夫球超级明星包括格·诺曼、尼克·费度、安妮卡·索伦斯坦和洛雷娜·奥查娅等。经过 4 天的比赛，墨西哥高球手洛雷娜·奥查娅获得职业个人组冠军，香港演员曾志伟和台湾高球手龚怡萍摘得团队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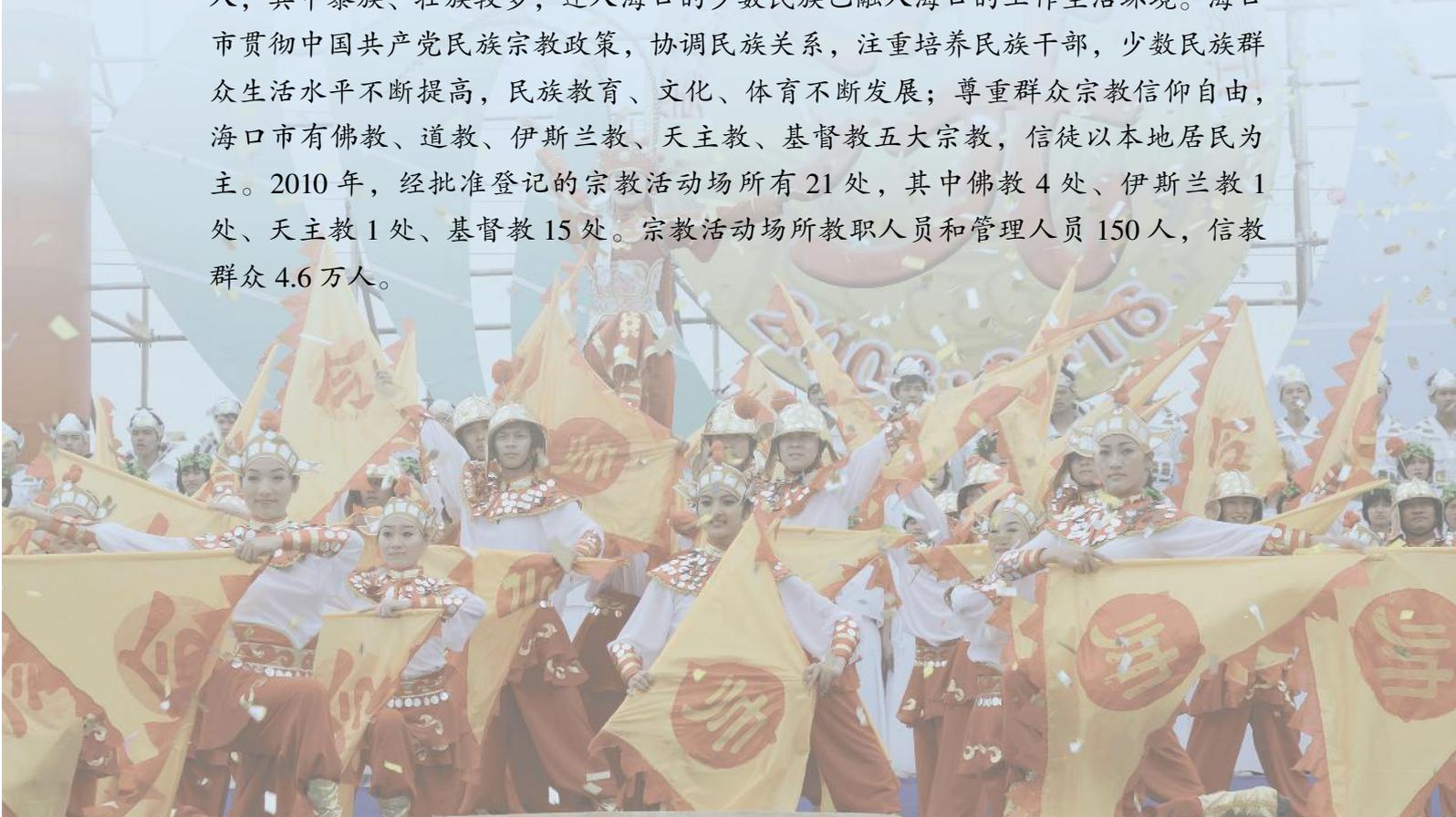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28 日，观澜湖世界职业明星高尔夫球赛开杆  
(龙华区政府供稿)

## 第三十编 人口 民俗 宗教

1997—2010年，海口市户籍人口、常住人口逐年增加，人口寿命延长，文化素质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自然增长率自2003年后在7.25‰上下徘徊，经济发展和宜居城市建设带动外来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初婚年龄逐步上升，年轻人自主择偶结婚，结婚的排场增大，费用不断上升，离婚率也在上升。

海口市民间传统风俗尽管有地域差异，但食、住、行，节庆、喜丧等习俗大体相同，颇具特色的习俗有元宵府城换花、公期婆期和洗夫人信俗等。随着旅游事业的兴旺，传统习俗中的精华得到传承和发展，成为旅游文化的一部分。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城乡居民收入渠道逐步多元化，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2010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人均分别为1.8万元和6173元，居民收入分配不均、收入悬殊，物价上涨加快，成为社会的关注点。

海口市民族以汉族为主，占总人口比重的97.49%。少数民族人口多从外地迁入，其中黎族、壮族较多，迁入海口的少数民族已融入海口的工作生活环境。海口市贯彻中国共产党民族宗教政策，协调民族关系，注重培养民族干部，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族教育、文化、体育不断发展；尊重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海口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信徒以本地居民为主。2010年，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21处，其中佛教4处、伊斯兰教1处、天主教1处、基督教15处。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管理人员150人，信教群众4.6万人。





# 第一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 第一节 人口状况

### 一、总量变化

1997年，海口市常住人口617300人，2002年1626411人，2010年2046170人。

### 二、自然变动

1997—2010年，全市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97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13.5‰，自然增长率10.29‰。2010年，全市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是11.37‰和7.3‰。在这一时期，死亡率基本稳定，死亡率在3‰~4‰之间。

### 三、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为830192人，比1996年增加226353人，增长37.48%。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为2046170人，比2000年增加1215978人，增长146.47%。

1997—2010年海口市人口统计表

表 30-1-1

单位：人

年 度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性 别	
			男	女
1997年	617300	514059	267966	246093
1998年	632200	527899	274189	253710
1999年	648100	543772	281863	261909
2000年	830192	573441	295949	277492
2001年	883221	602012	309400	292612
2002年	1626411	1341868	692038	649830
2003年	1669198	1391913	717932	673981
2004年	1710338	1430688	736248	694440
2005年	1737300	1473015	754206	718809
2006年	1766761	1508612	773466	735146
2007年	1794543	1529352	784793	744559
2008年	1835036	1558214	799935	758279
2009年	1878465	1582686	812953	769733
2010年	2046170	1604369	824686	779683



#### 四、人口区域分布

1997年,全市户籍人口数514059人,其中振东区213211人、新华区190822人、秀英区110026人。2000年,全市户籍人口数573441人,其中振东区241674人、新华区214484人、秀英区117283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总数830192人,其中振东区人口数356529人、新华区人口数317508人、秀英区人口数156155人。

2002年,全市户籍人口数1341868人,其中秀英区242954人、龙华区353024人、琼山区350426人、美兰区395464人。

2010年,全市户籍人口数1604369人,其中秀英区281968人、龙华区437230人、琼山区385165人、美兰区500006人。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总数2046170人,其中秀英区349541人、龙华区593018人、琼山区479958人、美兰区623653人。

#### 五、人口密度

1997年,全市人口密度为2611人/平方千米。其中,振东区5669人/平方千米,新华区4845人/平方千米,秀英区883人/平方千米。

2000年,全市人口密度为3511人/平方千米。其中,振东区8055人/平方千米,新华区6394人/平方千米,秀英区1096人/平方千米。

2002年,全市人口密度为706人/平方千米。其中,秀英区594人/平方千米,龙华区1682人/平方千米,琼山区403人/平方千米,美兰区835人/平方千米。

2010年,全市人口密度为887.72人/平方千米。其中,秀英区683.36人/平方千米,龙华区1972.78人/平方千米,琼山区510.65人/平方千米,美兰区1128.17人/平方千米。

##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一、民族

海口市少数民族有46个,黎族、壮族、苗族、满族、土家族为主要少数民族。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少数民族共有20694人,占总人口2.49%。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少数民族人口共有51381人,占总人口2.51%,比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30687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增加0.02%。在少数民族中,男性23856人,女性27525人,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分别增加13794人和16893人。

2010年,各少数民族人口排名前十位的有黎族27436人、壮族9064人、苗族2791人、满族2185人、土家族1942人、回族1754人、蒙古族1281人、瑶族1102人、布依族748人、侗族479人,共计4878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4.94%。

2010年海口市分区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表 30-1-2

单位：人

民族类别	海口市	秀英区	龙华区	琼山区	美兰区
一、汉族	1994789	341851	578314	468396	606228
二、少数民族	51381	7690	14704	11562	17425
蒙古族	1281	76	342	469	394
回族	1754	150	531	375	698
藏族	119	3	28	39	49
维吾尔族	76	1	34	17	24
苗族	2791	387	799	731	874
彝族	430	34	71	109	216
壮族	9064	2629	2502	1595	2338
布依族	748	171	176	183	218
朝鲜族	475	21	124	95	235
满族	2185	127	750	476	832
侗族	479	29	88	131	231
瑶族	1102	144	399	227	332
白族	165	8	28	30	99
土家族	1942	225	582	477	658
哈尼族	44	10	7	15	12
哈萨克族	286	15	129	12	130
傣族	107	5	30	17	55
黎族	27436	3566	7814	6350	9706
傈僳族	6	—	3	2	1
佤族	42	2	19	3	18
畲族	101	8	23	23	47
高山族	17	—	8	2	7
拉祜族	15	5	2	2	6



续表 30-1-2

民族类别	海口市	秀英区	龙华区	琼山区	美兰区
水族	45	—	14	14	17
东乡族	11	4	4	—	3
纳西族	19	2	2	5	10
景颇族	8	—	—	2	6
柯尔克孜族	1	1	—	—	—
土族	199	22	80	42	55
达斡尔族	36	1	14	11	10
仡佬族	37	1	10	13	13
羌族	50	3	15	4	28
布朗族	2	—	—	—	2
撒拉族	13	—	1	5	7
毛南族	18	3	5	2	8
仡佬族	144	19	37	52	36
锡伯族	45	3	15	13	14
普米族	1	—	1	—	—
怒族	36	6	8	5	17
俄罗斯族	12	—	1	6	5
鄂温克族	8	1	—	3	4
德昂族	1	—	—	—	1
裕固族	3	—	2	1	—
京族	11	—	5	4	2
赫哲族	10	4	—	—	6
门巴族	2	—	1	—	1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4	4	—	—	—
合计	2046170	349541	593018	479958	623653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各民族人口数所占比重比较表

表 30-1-3

民族类别	2000年普查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	2010年普查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
一、汉族	809498	97.51	1994789	97.49
二、少数民族	20694	2.49	51381	2.51
蒙古族	501	0.06	1281	0.06
回族	818	0.10	1754	0.09
藏族	69	0.01	119	0.01
维吾尔族	146	0.02	76	0.00
苗族	815	0.10	2791	0.14
彝族	129	0.02	430	0.02
壮族	6095	0.73	9064	0.44
布依族	270	0.03	748	0.04
朝鲜族	245	0.03	475	0.02
满族	846	0.10	2185	0.11
侗族	313	0.04	479	0.02
瑶族	553	0.07	1102	0.05
白族	63	0.01	165	0.01
土家族	710	0.09	1942	0.09
哈尼族	5	0.00	44	0.00
哈萨克族	1	0.00	286	0.01
傣族	34	0.00	107	0.01
黎族	8759	1.06	27436	1.34
傈僳族	5	0.00	6	0.00
佤族	13	0.00	42	0.00
畲族	30	0.00	101	0.00
高山族	8	0.00	17	0.00
拉祜族	1	0.00	15	0.00
水族	13	0.00	45	0.00
东乡族	1	0.00	11	0.00



续表 30-1-3

民族类别	2000年普查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	2010年普查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
纳西族	10	0.00	19	0.00
景颇族	5	0.00	8	0.00
柯尔克孜族	—	0.00	1	0.00
土族	49	0.01	199	0.01
达斡尔族	38	0.00	36	0.00
仡佬族	15	0.00	37	0.00
羌族	8	0.00	50	0.00
布朗族	5	0.00	2	0.00
撒拉族	1	0.00	13	0.00
毛南族	15	0.00	18	0.00
仡佬族	18	0.00	144	0.01
锡伯族	27	0.00	45	0.00
阿昌族	7	0.00	—	0.00
普米族	1	0.00	1	0.00
塔吉克族	6	0.00	—	0.00
怒族	—	0.00	36	0.00
乌孜别克族	1	0.00	—	0.00
俄罗斯族	10	0.00	12	0.00
鄂温克族	5	0.00	8	0.00
德昂族	—	0.00	1	0.00
裕固族	—	0.00	3	0.00
京族	6	0.00	11	0.00
塔塔尔族	5	0.00	—	0.00
独龙族	3	0.00	—	0.00
赫哲族	2	0.00	10	0.00
门巴族	—	0.00	2	0.00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14	0.00	4	0.00
合计	830192	100.00	2046170	100.00

## 二、性别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830192人。其中,男性人口为431774人,女性人口为398418人,性别比例为108.37(以女性为100)。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2046170人。其中,男性人口为1060095人,女性人口为986075人,性别比例为107.51。

2000年海口市人口年龄、性别情况统计表

表 30-1-4

单位:人

年龄组	合 计	男	女	性别比 (以女性为 100)
0 岁	9769	5615	4154	135.17
1~4 岁	37818	21930	15888	138.03
5~9 岁	56083	31140	24943	124.84
10~14 岁	54293	29289	25004	117.14
15~19 岁	80106	36156	43950	82.27
20~24 岁	89880	44034	45846	96.05
25~29 岁	107755	54154	53601	101.03
30~34 岁	102943	54945	47998	114.47
35~39 岁	83253	45501	37752	120.53
40~44 岁	51462	28454	23008	123.67
45~49 岁	42787	23234	19553	118.83
50~54 岁	29893	16160	13733	117.67
55~59 岁	21659	11233	10426	107.74
60~64 岁	23213	12087	11126	108.64
65~69 岁	16240	8293	7947	104.35
70~74 岁	10987	5249	5738	91.48
75~79 岁	6126	2565	3561	72.03
80~84 岁	3405	1138	2267	50.20
85~89 岁	1698	440	1258	34.98
90~94 岁	600	123	477	25.79
95~99 岁	201	30	171	17.54
100 以上	21	4	17	23.53



2010年海口市人口年龄、性别情况统计表

表 30-1-5

单位：人

年龄组	合 计	男	女	性别比 (以女性为 100)
0 岁	22144	12312	9832	125.22
1~4 岁	97702	54682	43020	127.11
5~9 岁	108585	61851	46734	132.35
10~14 岁	115232	66359	48873	135.78
15~19 岁	195528	99700	95828	104.04
20~24 岁	236023	116868	119155	98.08
25~29 岁	193587	95791	97796	97.95
30~34 岁	174287	87934	86353	101.83
35~39 岁	188695	96912	91783	105.59
40~44 岁	178573	94688	83885	112.88
45~49 岁	147861	79188	68673	115.31
50~54 岁	95798	50813	44985	112.96
55~59 岁	86007	44320	41687	106.32
60~64 岁	61208	31752	29456	107.79
65~69 岁	43395	21457	21938	97.81
70~74 岁	42101	20580	21521	95.63
75~79 岁	29520	13640	15880	85.89
80~84 岁	17595	7287	10308	70.69
85~89 岁	8252	2848	5404	52.70
90~94 岁	2946	837	2109	39.69
95~99 岁	937	233	704	33.10
100 以上	194	43	151	28.48

### 三、年龄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0~14岁少儿人口占总人口的19.04%,15~64岁人口占76.24%,65岁以上人口占4.72%。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0~14岁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6.79%,15~64岁人口占76.12%,65岁及以上人口占7.09%,人口年龄结构为成年型。2010年,全市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9.78岁,比2000年的78.22岁提高1.56岁,其中男性76.32岁、女性83.67岁,分别比2000年提高1.35岁和2.02岁。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各年龄组构成表

表 30-1-6

年龄组	2000年(人)	占总人口比重(%)	2010年(人)	占总人口比重(%)
0岁	9769	1.18	22144	1.08
1~4岁	37818	4.56	97702	4.77
5~9岁	56083	6.76	108585	5.31
10~14岁	54293	6.54	115232	5.63
15~19岁	80106	9.65	195528	9.56
20~24岁	89880	10.83	236023	11.53
25~29岁	107755	12.98	193587	9.46
30~34岁	102943	12.40	174287	8.52
35~39岁	83253	10.03	188695	9.22
40~44岁	51462	6.20	178573	8.73
45~49岁	42787	5.15	147861	7.23
50~54岁	29893	3.60	95798	4.68
55~59岁	21659	2.61	86007	4.20
60~64岁	23213	2.80	61208	2.99
65~69岁	16240	1.96	43395	2.12
70~74岁	10987	1.32	42101	2.06
75~79岁	6126	0.74	29520	1.44
80~84岁	3405	0.41	17595	0.86
85~89岁	1698	0.20	8252	0.40
90~94岁	600	0.07	2946	0.14
95~99岁	201	0.02	937	0.05
100以上	21	0.00	194	0.01



#### 四、文化构成

2000年,全市6岁及以上常住人口771078人中,有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739202人。其中,具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111494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212058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54522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161128人。

2010年,全市6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903167人中,有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1852774人。其中,具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47124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3632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32877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36451人。与2000年相比,初中文化、高中文化、大专及以上高学历文化程度人口大幅增加。

####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6岁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统计表

表 30-1-7

单位:人

年 度	总 计	未上过学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2000年	771078	31876	161128	254522	212058	67637	40557	3300
2010年	1903167	50393	336451	732877	436322	196077	141702	9345

2010年,全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347124人,比2000年增加235630人,是2000年的3.11倍。其中,大专、本科和研究生文化程度人口分别达到196077人、141702人和9345人,是2000年的2.9倍、3.49倍和2.83倍。每10万人拥有的受教育人数,除小学和高中之外,都比10年前提高。

####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每10万人拥有受教育程度人口统计表

表 30-1-8

单位:人

年 度	大专及以上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2000年	13430	25543	30658	19409
2010年	16965	21324	35817	16443
增长(%)	26.3	-16.5	16.8	-15.3

#### 五、行业构成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全市16岁及16岁以上661736人中,在业人口397307人,占16岁及16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为60.04%。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全市16岁及16岁以上常住人口1669963人中,在业人口1006568人,占16岁及16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为60.27%。10年间,在业人口增加609261人,增长1.53倍,在业人口所占16岁及16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0.23%。

2010年海口市各行业就业人口性别占比表

表 30-1-9

单位：%

行业分类	就业人口性别构成	
	男	女
一、农、林、牧、渔业	50.14	49.86
二、采矿业	73.81	26.19
三、制造业	57.41	42.59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47	36.53
五、建筑业	79.87	20.13
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80.67	19.33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2.53	37.47
八、批发和零售业	46.90	53.10
九、住宿和餐饮业	45.09	54.91
十、金融业	53.00	47.00
十一、房地产业	64.29	35.71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43	40.57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5.86	34.14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7	53.23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3.84	46.16
十六、教育	43.28	56.72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7.87	62.13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77	45.23
十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7.08	32.92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就业人口职业构成比较表

表 30-1-10

单位：%

职业类别	2000年	2010年
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3.46	2.83
二、专业技术人员	15.94	11.29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00	8.81
四、商业、服务业人员	33.47	30.18
五、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9.50	26.39
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2.26	20.27
七、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37	0.23



###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 一、婚姻

2000年,海口市15岁及以上人口672229人,占总人口的80.97%。其中,男性343800人,占男性总人口的79.62%;女性328429人,占女性总人口的82.43%。2010年,全市15岁及以上人口1702507人,占总人口的83.2%。其中,男性864891人,占男性总人口的81.59%;女性837616人,占女性总人口的84.94%。15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如下。

##### (一) 未婚人口

2000年,全市未婚人口193355人,未婚率28.76%。其中,未婚男性100808人,未婚率29.32%;未婚女性92547人,未婚率28.18%。在未婚人口中,19岁以下占39.34%,20~29岁占51.61%,30~49岁占8.36%,50岁以上占0.69%。从未婚人口性别看,海口市未婚男性人口居多,占52.14%,女性占47.86%,未婚人口性别比108.93。

2010年,全市未婚人口531447人,未婚率31.22%,比2000年的28.76%高2.46%。其中,未婚男性287241人,未婚率33.76%;未婚女性244206人,未婚率28.67%。在未婚人口中,19岁以下占37.01%,20~29岁占52.47%,30~49岁占9.16%,50岁以上占1.36%。从未婚人口性别看,海口市未婚男性人口居多,占54.05%,女性占45.95%,未婚人口性别比117.62。

未婚人口性别比随着年龄的增大而增大,年龄越大,差距越悬殊,45岁以上的未婚人口,2000年性别比为364.29,2010年性别比为348.68。未婚同龄人口男女数量差距悬殊。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各年龄组未婚人口性别占比情况统计表

表 30-1-11

单位: %

年 度	总 计	19岁以下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岁以上
2000年	108.93	83.54	110.56	157.00	152.66	153.72	146.15	364.29
2010年	117.62	104.87	105.96	144.54	163.99	175.34	177.50	348.68

##### (二) 已婚人口

2000年,全市已婚人口478874人,其中男性235043人,女性243831人,性别比96.4。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人口、离婚人口和丧偶人口。全市有配偶人口454355人,占已婚人口的94.88%,其中男性229141人,女性225214人,性别比101.74。全市离婚人口

5946人，其中男性2512人，女性3434人，离婚率1.24%。全市丧偶人口18573人，其中男性3390人，女性15183人。

2010年，全市已婚人口1171059人，其中男性563510人，女性607549人，性别比92.75，比2000年的96.4低3.65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1093754人，占已婚人口的93.4%，比2000年的94.88低1.48个百分点，其中男性542558人，女性551196人，性别比98.43，而2000年男女性别比为101.74，相对于10年前情况来看，2010年有配偶人口呈现女多男少的现象。离婚人口16063人，其中男性离婚人口6907人，女性9156人，离婚率1.37%，比2000年1.24%高0.13%。说明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的转变，特别是女性人口，不再受传统婚姻观念的束缚，是离婚率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海口市的离婚率并没有出现大幅度的上升。丧偶人口61242人，其中男性14046人，女性47196人。丧偶女性人数是男性人数的3.36倍，原因在于海口市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高于男性，也存在丧偶后，男性再婚比女性多，导致男女丧偶人数相差悬殊。

## 二、家庭

2000年，全市有家庭户218912户，家庭户人口702258人，平均每户3.21人。2010年，全市有家庭户549454户，家庭户人口1766621人，平均每户3.22人，比2000年的3.21人/户多0.01人/户，比全省3.63人/户少0.41人/户，比全国3.1/户多0.12人/户。全市一人家庭户、二人家庭户、四人家庭户、五人家庭户2010年所占比重较2000年有所上升，三人家庭户2010年所占比重较2000年明显下降。

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家庭户规模统计表

表 30-1-12

户规模	2000年		2010年	
	户数(户)	比重(%)	户数(户)	比重(%)
合计	218912	100.00	549454	100.00
一人户	32298	14.75	89961	16.37
二人户	43178	19.72	110411	20.09
三人户	66236	30.26	140497	25.57
四人户	38079	17.40	103388	18.82
五人户及以上	39121	17.87	105197	19.15



##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一、机构

#### (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口市计划生育局)

1997—2005年初,市计划生育局内设4个科室。2005年,成立流动人口管理科。2009年10月,市计划生育局更名为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市人口计生委),其职能、人员不变,内设机构不变,直属事业单位有市计划生育协会和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

#### (二) 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民政局注册社会团体。下设办事机构为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于1996年12月9日经市编委同意设立,科级事业单位,市计生协办公室法人代表为办公室主任(正科级)。2008年11月4日,省编委和市编委批复同意将市计划生育协会列入群众团体序列,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同时撤销市计生协办公室,其人员连人带编整体划入市计划生育协会。同年11月10日,中共海口市委印发《海口市计划生育协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9年7月17日,市计生协过渡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 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济上独立核算。2010年,有干部职工24人,技术人员19名(其中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2人)。2005年,市政府重建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综合大楼。2008年12月,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落成,建筑面积约4900平方米。2007年,市政府拨专项经费约300万元购买日立彩超、阴道B超、心电监护仪、麻醉机、电子阴道镜、乳腺诊断仪、微波治疗仪、血球全自动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精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医疗设备。2009年,市政府给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配备两辆计划生育服务专用车。2010年底,市政府拨专项经费约200万元,对服务站大门、大厅进行改造,围绕人的生理周期6个重要阶段的“六期”教育和生殖健康服务要求进行科室重新布局和装修,逐步完成增添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医疗器械。至2010年,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设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接待室、女性孕前健康检查室、男性孕前健康检查室、孕前健康检查信息室、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妇科诊室、婴幼儿早教、青春私语、生育细语、夕阳话语、避孕药具展示室、优生咨询服务室、检验中心、女性治疗室、阴道镜检查室、乳腺检查室、超声检查室、档案室等。

### 二、计生状况

#### (一) 总人口变动情况

1997年,海口市总人口为61.73万人,比上年净增1.34万人。海口市2000年第五次

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83 万人，比 1997 年净增 21.27 万人。2003 年，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166.92 万人，比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前的 2001 年，总人口净增 78.6 万人。2010 年，全市常住总人口 204.62 万人，比上年净增 16.8 万人。人口总量的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十五”以来海口市流动人口迅速增长，其间增长 42.6 万人。

1997—2010 年海口市总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30-1-13

单位：人

年 度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97 年	617300	514059	267966	246093
1998 年	632200	527899	274189	253710
1999 年	648100	543772	281863	261909
2000 年	830192	573441	295949	277492
2001 年	883221	602012	309400	292612
2002 年	1626411	1341868	715069	626799
2003 年	1669198	1391913	760519	631394
2004 年	1710338	1430688	822506	608182
2005 年	1737300	1473015	864879	608136
2006 年	1766761	1508612	897718	610894
2007 年	1794543	1529352	914807	614545
2008 年	1835036	1558214	941271	616943
2009 年	1878465	1582686	955895	626791
2010 年	2046170	1604369	967336	637033

### (二)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997 年，海口市全年出生人数 8243 人，出生率 13.5‰；死亡人数 1960 人，死亡率 3.21‰；自然增长人数 6283 人，自然增长率 10.29‰。2000 年，全年出生人数 9631 人，出生率 11.65‰；死亡人数 2673 人，死亡率 3.23‰；自然增长人数 6958 人，自然增长率 8.42‰。2010 年，全年出生人数 23179 人，出生率 11.33‰；死亡人数 8289 人，死亡率 4.07‰；自然增长人数 14890 人，自然增长率 7.3‰，呈现出生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趋势。



1997—2010年海口市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情况统计表

表 30-1-14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出生人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1997年	8243	13.50	1960	3.21	6283	10.29
1998年	7559	12.10	1818	2.91	5741	9.19
1999年	7522	11.75	2087	3.26	5435	8.49
2000年	9631	11.65	2673	3.23	6958	8.42
2001年	9287	10.84	2296	2.68	6991	8.16
2002年	19033	11.92	4837	3.03	14196	8.89
2003年	17393	10.42	5525	3.31	11868	7.11
2004年	17276	10.35	5358	3.21	11918	7.14
2005年	17755	10.22	5386	3.10	12369	7.12
2006年	17915	10.14	5530	3.13	12385	7.01
2007年	18412	10.26	5671	3.16	12741	7.10
2008年	19727	10.75	6422	3.50	13304	7.25
2009年	20062	10.68	6669	3.55	13393	7.13
2010年	23179	11.33	8289	4.07	14890	7.30

## (三) 出生政策符合率

1997年,海口市出生政策符合率72.41%,2010年全市出生政策符合率90.45%,其间上升了18.09%。从孩次结构看,一孩出生政策符合率始终保持在99%左右;二孩则逐年上升,从1997年的40.95%上升到2010年的81.87%。

1997—2010年海口市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30-1-15

单位: %

年 度	一孩政策内占比	二孩政策内占比	多孩政策内占比
1997年	98.91	40.95	3.90
1998年	99.17	45.19	4.23
1999年	99.09	47.88	5.32
2000年	99.12	48.22	5.12
2001年	99.08	53.12	5.74
2002年	98.94	53.56	6.73
2003年	98.83	56.18	7.58
2004年	98.90	79.44	9.01
2005年	98.78	82.29	10.21
2006年	98.57	81.40	9.45
2007年	98.15	79.27	8.99
2008年	99.66	78.30	8.05
2009年	99.65	82.92	8.50
2010年	100.00	81.87	7.40

## (四) 出生人口性别比

1997—2010年,海口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偏高,呈现逐年缓慢下降趋势,造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是群众生育观念尚未发生根本性的转变,非医学性胎儿性别鉴定和非病理性的人流和引产措施执行不到位,引流产、死产及死婴现象(大多数为女婴)时有发生。

2002—2010年海口市出生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 30-1-16

单位:人

年 度	出生男孩	出生女孩	出生人口性别比
2002年	16624	12788	130.00
2003年	16293	12220	133.33
2004年	16728	13315	125.63
2005年	16222	13089	123.94
2006年	15563	12411	125.40
2007年	15586	12647	123.24
2008年	16369	13442	121.78
2009年	15456	12567	122.99
2010年	13495	11362	118.77

## (五) 人口老龄化

1997—2010年,海口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快。2000年,全市60~64岁人口数2.3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比重2.8%;65岁及以上人口达到3.93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4.72%。

2010年,全市60~64岁人口数6.1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比重2.99%;65岁及以上人口达到14.49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7.09%。

## 三、计生宣传教育

1997年,市计生部门与市电视台联合开办《人口、环境与健康》专题栏目,在《海口晚报》开办《人口与计划生育》栏目,进行计生宣传。同时,还通过举办技术指导、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宣传,当年培训骨干3283人,抓试点单位70个,其中城镇12个、农村58个。同年,新华、振东、秀英3个区共举办新婚学习班26期,参加人数2731人次。

2001年,市计生部门编印《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读本1万册发至各基层单位,编印《计划生育黑板报资料集》1万册在省内发行。举办有300多名计划生育专干参加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系列教育培训班1期。8月,组织3个文艺节目参加全市首届“人口杯”计划生育文艺调演,1个获三等奖,2个获优秀节目奖。同年,计生部门还对2291对新婚夫妇进行婚育知识教育。



2003年,《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行。市计生部门采取编制发行条例图册、张贴宣传标语、张挂大型横幅、出动宣传车、制作固定宣传牌等方式进行宣传。全市共培训街镇以上宣传骨干1.6万人、基层村组干部和党员12万多人,培训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4800人。利用人口学校举办新婚夫妇学习班34期,参加人数2410多人。与惠氏公司合作编印育儿手册2万册,发给新婚夫妇和准妈妈。

2005年,推进“关爱女孩”试点工作,在繁华路段设置大型精美宣传画,各区、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在村(居)委会宣传栏更新一批趣味性强、通俗易懂的“关爱女孩”为题材的宣传画。举办“海口市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宣传月暨计划生育宣传服务车万家行”活动海口起点启动仪式。全市共举办各种计生培训班36期,参加人数4126人次。

2008年,以全国人口文化活动日为契机,由市、区两级政府分别牵头,组织计生、宣传、文体等部门联合举办人口计生广场文艺演出活动10余场,组织文艺演出队深入镇(街)、农村社区开展文艺宣传演出活动。秀英区、龙华区专门印发《致外来人员的公开信》,琼山区、美兰区出动宣传车40多辆次下乡巡回宣传,发放宣传品,宣传覆盖面达到95%以上。

2010年,利用市交警支队和国资委路桥公司大型电子广告屏及出租车电子滚动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利用海口市一报二台(《海口晚报》、海口电视台、海口广播电台)继续开辟《人口与计生》栏目。以加强人口国情和青春期性健康教育为契机,与海口电视台联手制作《女孩也是儿》电视专题片,深入到全市部分村(居)开展巡回放映。

#### 四、网络建设与便民服务

1997年,技术服务工作孕后型管理改为孕前型管理。

1998年,海口市筹集资金72万元在秀英区长流镇、新海乡、海秀乡、荣山乡建设计划生育服务所。

2001年7月15日,市政府向各区政府发出《关于抓紧配备街道乡镇计生技术人员的通知》,拨款23.5万元为全市各乡镇、街道计生办更换手提B超机,保证基层计生办查环查孕工作的开展;投入37万元,按照甲级计划生育服务站的标准,对市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全面改造和装修;投入13万元为各级计生服务站、所购置计生宣教器材和必备而急需的手术服务设备;市政府还拨出15万元,保证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全市共为育龄妇女查孕和妇科病检查55283人次。

2002年,海口市的药具管理基本形成网络,为育龄妇女、查孕、查病46395人次。

2004年,海口市确定龙华区为创建优质服务区试点,创办计生服务窗口,建立互联网计生网页和避孕药具免费发放服务网络,开展生育文化、政策法规服务,在全区开展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等工作,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005年，在全市建立市、区、镇（街）、村（居）、自然村服务点的一级药具发放网络，基本满足育龄群众的需要。

2008年开始构建市民综合服务平台，在各区建立便民服务中心，开设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公开办理程序，实行承诺服务，为市民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开展避孕和生殖保健服务，利用各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服务室和社区医疗保健机构，为市民免费提供查环、查孕、查病以及落实各种避孕节育措施服务。同时，在社区和市民聚集的地方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为市民提供避孕咨询和服务。

2009年，为关爱革命老区育龄女性的身体健康，邀请武警海南总队医院医疗小分队到冯白驹的故里云龙镇长泰村，为近100名革命老区的育龄女性进行检查和咨询服务，发放1000多份生殖健康和卫生保健用品，提供面对面的温馨服务。

至2010年，海口市初步建立以市计生服务站为龙头、区站为骨干、镇（街）所为依托、村（社区）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计生技术服务网络，共提供免费优生健康检查1万多人次，接受青春期服务对象5000多人次，孕前期服务对象1.2万人次，生育期服务1.1万人次，更年期服务6000多人次，心理矫正500多人次。

## 五、行政执法

### （一）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1997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升高。1999年5月11日，市政府颁发《关于综合治理婴儿性别比升高问题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综合治理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活动，组织人员对全市11个医院的B超使用情况和人流引产情况进行检查。

2001年，计生、卫生等部门等单位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和惩治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和不法分子。

2003年，计生、卫生、公安、药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出生婴儿性别比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凭证引产制度，有效地防止计划内怀孕对象为选择胎儿性别而引产。

2004年，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各区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全市医疗保健机构和药品市场开展3次大规模的专项治理行动。共检查和清理驻市医疗保健机构24家，药店40家，清理瞒报漏报出生的女婴，依法查处鉴定胎儿性别和无证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门诊337家。全市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从上年的129.85下降到2004年的112.22。

2006年，组织计生、卫生、公安、药监等部门，对全市医疗保健机构和药品市场开展4次专项治理行动，各区还组织专门队伍，对辖区有关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清理。对全市定点引产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多次检查，共抽查药店49家，个体诊所431家。加强孕前及孕情管理，充分发挥基层计生组织的网络作用，加强孕情监测和孕期服务。严厉查处鉴定胎儿性别和无证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在打击“两非”<sup>①</sup>活动



中，针对其隐蔽性大，取证难的特点，主要开展以暗访为主，并根据暗访线索重点监督有违法嫌疑的单位和个人。在执法检查中共查处 9 家有问题的个体诊所，查封 1 家黑诊所，没收一批违禁药品和器械，合计价值 50 多万元。

2007 年，开展严控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综合治理，成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落实的综合治理工作局面。制定《海口市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纳入重大事项督察范围。建立健全对女孩和女孩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对独生子女和二女户扶助奖励制度以及一系列优惠政策，健全定点引产制度、凭证引产制度、引产报告制度、未婚引产分类管理制度、医学需要引产手术的会诊、审核、报批制度、B 超机和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管理以及胎儿性别鉴定举报有奖等制度。全面推行孕前孕情管理和服务工作，把综合治理工作关口前移。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制度，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2009 年，市委、市政府将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纳入重大事项督察、考核范围，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机构。市政府专门下文，明确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等部门的职责，区、镇（街）、村（居）和个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从“关爱女孩”行动入手，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利用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禁止“两非”行为的法律法规知识，利用人口学校对新婚夫妇面对面开展相关知识培训等，努力在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使群众自觉依法约束自己的生育行为。抓管理，健全制度，重点落实 B 超管理制度、孕情监测制度、定点凭证引产制度、有奖举报制度。抓服务，落实政策，抓对《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若干规定》的修改，全覆盖、大幅度提高独生子女和农村二女家庭奖励扶持力度。组织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严打“两非”行为，对全市医疗市场进行“拉网式”清查，全年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 34 次，取缔黑诊所 30 余家，并没收一批器械和药品，逮捕、刑拘违法行医者 13 名。

2010 年，明确对人口计生、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打击“两非”工作职责考核，重点落实婚前免费医学检查工作、孕妇免费产前检查工作、孕妇 B 超检查实名登记工作、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实名登记工作、出生人口实名登记和有奖举报制度。组织市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严打“两非”行为，对全市医疗市场进行“拉网式”清查，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 33 次，共检查医疗机构 1132 家，对违法

---

①非医学性胎儿性别鉴定和非病理性的人流和引产。

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省农垦总医院和琼山妇产科医院及相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取缔黑诊所 15 家，并没收一批器械和药品。

### （二）出生实名登记管理

2008—2010 年，落实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海口市出生人口实名登记管理细则》《海口市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实名登记暂行办法》，由市政府牵头，市人口计生部门严把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关，市卫生部门严把出生医学登记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关，市公安部门严把出生入户凭证关，其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通力合作。2008 年，3 次对全市 58 家有颁发出生医学证明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人口出生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2009 年、2010 年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使医疗机构出生人口数据与人口信息库数据有效对接，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登记的在全市范围内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

2009 年，全面启动海南省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为海口市助产医疗机构配置身份证读写器以及配套设备，确保医疗机构出生人口数据与人口信息库数据对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从源头上为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科学依据。2010 年，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市助产医疗机构配齐相关配套设备，确保医疗机构出生人口信息平台与 PIS（个人识别系统）对接。

## 第二章 习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一、饮食

海口居民饮食，主食为大米，辅食有番薯、大薯、毛薯、芋头、木薯、豆类以及面制品等。主菜一般为猪肉、海鲜、鸡肉、羊肉、牛肉等，烹调是以炒、蒸、煮、炖、灼为特色的琼菜系。

海口居民有早上携老带少或结朋伴友到酒（茶）楼喝早茶的习惯，成了沟通亲情、洽谈生意、休闲聊天以及各种社会活动的形式。茶点有猪肚、猪排、牛百叶、凤爪、肉粥、饺子、点心、虾饺等各种小吃，种类较丰富，一次性消费几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

海口是一座不夜城，宵夜是这座不夜城最为重要的部分。宵夜主要有茶艺、咖啡、啤酒、小菜、清补凉、即切椰果、海南各种粉类、明火粥、各类烧烤、特色米线、火锅、海鲜、小黄牛等，品种丰富、多样化。各宵夜分布在海甸岛、新埠岛、海口湾沿线，尤其在



海口和府城老市区更是随处可见，夜宵一般物美价廉，有些通宵达旦经营。

20世纪90年代，全国各地美食涌入海口，海口市民和各地食客在海口市内就可尝遍各地特色菜，诸如港式菜、台式菜、粤菜、川菜、湘菜、鲁菜、东北菜、西北菜等，肯德基、麦当劳等世界名牌快餐店也相继登陆海口饮食市场，这些世界名牌饮食店的主流顾客主要是青年人及儿童。

海口长夏无冬，暑期长，以海水植物为原料的风味小食凉拌海菜、凉粉（膏）和以椰子等为原料的清补凉等是消暑清凉佳品。

## 二、服饰

海口多暑少寒，温度高至35℃~37℃，低至3℃~5℃，全年年均气温26℃。居民以夏装、春秋装为主，款式与国内其他地方无大差别。喜庆忌讳穿白衣服，丧事忌讳穿红衣服。

1997—2010年，海口各类商场有全国和世界各地各种品牌服装，白领或经济条件较好的市民购买名（品）牌服装非常方便。服饰款式品种多样，一般市民喜欢佩带金、银、玉、珍珠和各种人造材料饰品。

## 三、居住

1997—2010年，博爱路、中山路、得胜沙路、解放路等老海口市中心街区均保存着大量骑楼风格建筑，一般是商业与居住混合，一楼经营，楼上或后面居住。这种传统一直沿袭下来，在海口马路两旁的房子一楼一般都会被居民或业主用做铺面进行各种商业经营。海口本地居民多住瓦房或小洋楼。

此期间海口市住宅区发展迅速，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和各类商业住宅小区。1997年有住宅小区250多个，2010年有住宅小区近1200个，小区一般由多层或高层建筑物组成。屋向多为南北向，以坐北朝南者居多，而东西向以坐西朝东者居多。

### 附：居民建宅习俗

海口居民建宅讲究开工、升梁、入宅3个日子，择吉日良辰而定。开工时先敬祀土地神，用红纸写上“开工大吉”4个字，贴在宅基地一块石砖上，当日请施工师傅吃饭。以“升梁”礼仪最为隆重，先用小方块红纸（每张1个字）写上志庆文字贴于梁上，梁正中悬挂一幅红布，左右悬挂内装谷子的小红布袋。升梁时请司仪主持，按仪式举行，忌讳妇女跨梁。入宅前，米、水要满缸，柴火不可少，大门贴对联，张灯结彩，按时辰拜祭祖宗。是日，房主的亲属应贺送大红灯一对、公鸡母鸡一对、咸红鱼一对、大米几升，表示“子孙兴旺”和“丰衣足食”。农村建宅，开工、升梁、入宅之日一般会宴请亲朋好友，规模以入宅为最大。

## 四、出行

1997—2010年，市区道路经过多次改修，公共汽车、的士来回穿梭，交通十分方便。21世纪初期，小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是市民和外出务工者上班代步工具。2003年，海

口市允许电动单车上路，至2010年，购买和使用电动单车的市民迅速达到十多万人次，超过人力自行车和摩托车，成为海口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

### 五、称呼

海口居民海南话称呼习俗如前志所载，普通话社交称谓与国内其他地方一样。

20世纪90年代，先生、女士、老总、老板、师傅成为一种时髦称呼。21世纪初期，帅哥、美女、靓妹成为一些青少年男女的泛称。

## 第二节 民风习俗

海口市历经近千年的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文化熏陶和特定社会环境的催化下，逐渐形成自身的一些民风习俗。海南建省后海口市迅速发展，移民日益增多，海口传统文化风俗与外来文化相互渗透与融合。许多民风习俗与国内其他地方相同外，海口原居民也保留较多的地方民间习俗。如农历正月初七祭人生日，初八祭地生日，初九祭天（玉皇）生日，生日过后海口各村（坊）便陆续开始抬神公游村“行符”（海口俗话），驱走村中鬼邪；农历正月十五元宵换花节，海口人俗称小年；农历二月初九日至十二日，闹“军坡”、赶“庙会”（后成为海南洗夫人文化节）；海口地区“公期”“婆期”，一年四季几乎月月有。

### 一、岁时节庆

#### （一）春节

海口人称春节为“过年”或“做年”。从十二月三十日吃“团年饭”（俗称“围炉”）起至元月十五日元宵节都属春节活动的日子。初一至初三叫“大年”，十五日元宵叫“小年”或“年仔”。海口居民过春节习俗如前志所载。20世纪9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到宾馆饭店吃年夜饭成为一种时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拜年，全家出游、观看文体表演等也给春节活动增添新的内容。

#### （二）元宵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以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又称上元节为主日，除按习俗备三牲香烛祭拜祖先和神灵外，还有吃汤圆、吃丁酒、看灯戏的习俗。吃汤圆寓意合家团结，生活圆满，吃丁酒、看灯戏是每年承先启后的活动。新婚夫妇为了求生男丁，正月十二日到庙中捐认两盏已由神灵开光的煤油灯带回家，点燃到正月十五日。恰巧来年喜得贵子，便在正月十五这一天到庙中设宴演戏还愿答谢神灵。席间道喜不断，闹得主人有神气，客人有福气，双方皆大欢喜。

#### （三）元宵换花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原为“换香节”，俗称“驳香”（谐音，海南方言）。传说有一年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府城城东青年唐宾，不愿父母包办婚姻，偷跑到庙堂烧香，祈求佛



祖保佑他找个好娘子，正好遇到来自城西的少女林香，也抱着同样的心愿烧香，两人互诉心事，一见钟情，并私下订立婚盟。当时只有香火在手，便以此为信物互换，祝愿来年再相会换香。从此，府城元宵节换香的习俗便一代代传了下来，换香时互相祝福“发丁发财”。20世纪80年代，有人建议把换香改成换花更有意义，府城镇政府采纳了这一建议，从1984年元宵开始，换花节代替了换香节。花的主要品种是玫瑰花。人们希望通过换花的方式，表达对来年生活的美好祝愿。青年男女们则通过换花向恋人表达内心的情感。互换鲜花之时，双方都彼此祝福。2003年后，元宵换花节的范围扩大，从府城三角公园延伸到红城湖、海府路、龙昆南路等，万绿园也成为换花节的一个活动场所。活动内容也不断充实，除了换花以外，还增添了万花迎春（盆景花展）、千灯照春（街巷灯展）、醒狮催春（舞狮摘星）、艺苑唱春（琼剧表演）、游园戏春（游艺娱乐）等。

#### （四）清明节

民间祭祖扫墓的传统节日。时为每年4月4—6日。海口人祭祖叫“做祖”，以一户或几户为单位的称“己祖”，以几十户或几百户为单位的称“众祖”。20世纪50年代以前，海口居民过清明节习俗如前志所载。民间扫墓习俗基本不变，随着经济的发展，祭品逐步升级，有纸制的小轿车、摩托车、电视机、电冰箱、电话等。各机关、学校和企业多于清明节组织祭扫革命烈士墓，开展革命传统教育。2010年，清明节被定为国家法定假日，放假一天，海口市市民为亲人扫墓时除献上传统祭品外，献鲜花、种纪念树逐渐成为一种新时尚。

#### （五）端午节

民间传统节日。时为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俗称“五月节”。习俗为吃粽子、赛龙舟等。海口居民过端午节习俗如前志所载。

#### （六）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亦称“七月节”“鬼节”，传说中元节是阴府大赦众鬼，打开鬼门关，让众鬼自由一段时期，从农历七月初一至十五日止。1997—2010年，海口居民过中元节习俗如前志所载。

#### （七）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小孩以饼祭月。节前，亲朋互访，常以月饼相送。节日祭祖，吃团圆餐。晚上小孩用竹盘盛大饼，饼中插香，拜月、赏月，听老人讲“玉兔嫦娥”“广寒桂树”的故事；或者孩童唱演“瞽目戏”，俗称“拜月戏”。海口市的市民一般中秋节亲朋互访，互发信息问候，赠送月饼，节日祭祖，吃团圆餐，晚上赏月吃月饼的习俗尚存。从2010年起，中秋节定为国家法定假日放假，这一天，海口市的市民有的回乡下过中秋，有的从乡下到城区，与亲友团圆共赏明月，同庆中秋，享受天伦之乐。

#### （八）冬至节

海口居民冬至祭祖，供品要有“甜丸”、糕点，必备汤丸，俗取义团圆。部分居民扫

墓，与清明相同。

## 二、崇祀

### (一) 军坡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俗称“发军坡”，又称“梁沙婆期”“军坡节”，为每年农历二月初九至十二日，是原琼山市新坡镇（2003年划归龙华区）梁沙村为纪念冼太夫人出征纪念日而在此村冼太夫人庙举行的活动。每逢此节，数百里内祈祷者络绎不绝，海口地区的居民多往梁沙村冼太夫人庙祭祀，观看冼夫人出征仪式表演。21世纪初，当地政府把军坡节更名为冼夫人文化节。

### (二) 公期婆期

海口民间习俗。是祭祀公祖（西汉路博德和东汉马援两伏波将军、关羽等）、婆祖（冼夫人、妈祖林默等）及各姓氏本地落籍先祖神灵或影响重大的历史名贤的活动。海口地区公期、婆期较为繁多，一年四季几乎月月有。由于各乡村供奉的神主不同，故其公期、婆期各异。公期、婆期主要活动有祭公祖、抬公游、食公期、演公戏，其中各家各户杀鸡宰鹅、宰猪屠羊宴待亲朋至友、四方来宾的食“公期”具有海口移民传统文化的浓郁色彩，是海南移民早期经济互助，共度时艰生活的历史存影。

### (三) 两伏波将军纪念

海口地区民间称西汉的路博德和东汉的马援为两伏波将军。传说，农历五月初三日是西汉伏波将军路博德渡海开琼之日，民间以此作为两伏波将军纪念日。海口龙歧村的威武庙，是海南奉祀两伏波将军最早的庙祠之一。纪念日当天，庙里香火缭绕，祭品极盛，朝拜者络绎不绝。

### (四) 土地公日

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日。主要流行于海口市郊区。当日以村（坊）为单位祭祀本村（坊）土地公，以求保佑五谷丰登，所用经费由群众分担。1952年土地改革前，各村祭祀土地公诞辰十分隆重，是日前要给土地公神像粉金挂红，装修土地庙。土地改革后，祭祀活动基本消失。1980年以后，不少村庄自发重建土地庙，重立土地公像，祭祀土地公已成为民间的一种活动。

### (五) 天后圣母节

农历三月二十三日为海神天后圣母节。天后圣母，又称“天妃”“天后娘娘”，系传统民间信仰中海南海上的守护神。元朝海口建有两座天后庙，一座在中山路，另一座在白沙门，经历代重修，庙宇宏伟。每逢此节，海口地区的居民多往祀之。

### (六) 城隍公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为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城隍公是守御城池、保障治安的神



灵。海口人所信仰的“城隍公”，主要是“府城隍公”和“县城隍公”。每逢诞期，群众在城隍庙前舞龙、舞狮、装扮故事人物、踩高跷，还组织彩灯游街，热闹非凡。1995年，府城城隍庙重建，群众前往祭祀不断。

#### (七) 西天公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为农历五月十五日西天公王佐纪念日。王佐系明代海南名臣，明清以来被海口商家视为保佑海上航运的地方神祇，海口民间多有祭祀。

#### (八) 关公节

海口民间传统节日。为农历六月二十四日关羽（公）诞期和五月十三日关羽（公）忌日，海府地区多有祭祀。

#### (九) 行符

游神活动。农历正月初九开始，海口各村（坊）先后抬出属地神公进行“行符”（即巡游），驱鬼保民。“行符”日期多数村（坊）是传统固定的，但也有个别村（坊）通过拜神抽签而定。“行符”活动2天，第一天晚上为“放灯”，是日黄昏后，孩童举着各种花灯在村中游行戏闹，各家长者在家门口烧香点烛，迎接“公祖”。第二天为“行符”日，家家户户设宴请客。“行符”之前，先雇请2人抬着1双1米多长的纸船，敲锣巡村收集垃圾，抬到郊外埋没，以示清净村场环境。下午三时左右开始行符，由多名青年抬着大小“公祖”，从村头抬至村尾，挨家挨户供村民祈拜，孩童还从“公祖”轿下穿过，以求平安。全村人拜完后，即要“送神”归天，抬“公祖”者把公背转为前进方向，跑步将公抬回公庙。这时村民跟在“公轿”的后面，大放鞭炮。“公祖”回庙后，还在公庙的大门前燃放大量鞭炮。

### 三、生寿

#### (一) 满月酒

婴孩满月，父母给孩子命名，要办满月酒，宴请亲朋好友。酒席上必有海南粉，寓意孩子长命百岁。

#### (二) 补肚

海口民间习俗，海南话亦称“补北”。海口人在婴孩出生后的12天时，家中设小宴，亲属送礼，婆家用猪肚煮粥给产妇先吃，然后由亲戚分吃。

#### (三) 祝寿

海口民间风俗。海口民间庆寿，一般在虚岁61岁、72岁、80岁、94岁、100岁时进行。1950年前，人活到61岁（虚）就可祝寿，有些富裕人家担心自己能否活至61岁，也有做51岁的，以企求延年益寿，但必须加上10岁，称之“六秩开一”（10年为一秩）。岁祝寿者，亦循其例，61岁、71岁都要加上10岁，称“七秩开一”“八秩开一”。拜寿日期选择出生日前吉日良辰，可提前3~5天，或8天、10天，但只能提前，不可推后。祝寿仪式一般由女儿和女婿主持，无女儿的则由儿子和媳妇主持。庆寿当天，大设宴席，女方家

的亲戚要送寿桃、寿面、海南粉或粉丝为礼品，其余亲朋至友可送寿幛、寿联、寿字和寿镜，也有送酒肉的。拜寿时，灯火辉煌，鼓乐吹奏。先以供品奉祀祖先神灵，后给寿公（婆）拜寿。寿公（婆）衣冠整齐，正坐中堂，先由小辈取供品之中特制的一碗寿面，恭敬地给寿公（婆）喂上一口。后按老幼为序，由儿子媳妇、女儿女婿双双三跪九拜，口念祝词，祝翁姑（父母）、岳父岳母“添福添寿”“寿比南山，福如东海”等。再是未婚儿女和孙辈以及其他亲朋，寿翁（婆）给拜者以花红（钱），并祝其交上好运。拜毕，共饮寿酒。解放初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祝寿活动已废除。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恢复，其仪式与往昔基本相同，还加切生日蛋糕等活动。

### 第三节 婚丧习俗

#### 一、婚礼

旧时婚俗如前志所述。20 世纪 90 年代，旧时婚俗有所恢复，讲排场、比阔气之风日增，进入 21 世纪初更甚。

#### 二、丧葬

海口民间丧葬习俗如前志所述。20 世纪 90 年代，海口市火葬新俗基本形成，只有少数人送至公墓园土葬。1997 年海口市遗体火化率为 81.7%，2010 年为 98%。

## 第三章 居民生活

### 第一节 居民收入

#### 一、城镇居民收入

“九五”期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海口经济增长逐年加快，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持续稳步提高，200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03.49 元，比 1997 年增长 7.8%。进入“十五”以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加快，200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54.8 元，至“十五”末期的 200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739.5 元，比 2001 年增长 25.6%。“十一五”期间，海口城镇居民收入出现跨越式的增长，家庭总收入从 2006 年的 11474.82 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8075.68 元，涨幅达到 57.51%，比“十五”期间的涨幅提高了 30.5%。



1997—2010 年海口城镇居民收入统计表

表 30-3-1

单位：元/人

年 度	家庭总收入	人均 可支配收入	其 中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1997 年	7544.04	6589.26	—	—	—	—
1998 年	7697.04	6749.44	—	—	—	—
1999 年	7096.79	7058.88	—	—	—	—
2000 年	7138.05	7103.49	—	—	—	—
2001 年	7800.10	7754.80	—	—	—	—
2002 年	8439.81	8003.82	5484.37	283.43	294.43	2377.58
2003 年	8767.11	8349.71	5501.35	274.73	371.14	2619.89
2004 年	9410.85	8981.41	5922.85	336.94	408.56	2742.50
2005 年	10406.99	9739.50	7362.00	486.45	238.12	2320.42
2006 年	11474.81	10712.23	7870.41	552.41	233.52	2818.47
2007 年	13111.85	12288.96	8752.89	543.60	379.93	3435.43
2008 年	15202.98	14149.50	9741.60	1551.86	548.77	3360.75
2009 年	16511.48	15236.66	10121.31	1881.92	598.02	3910.23
2010 年	18075.68	16719.75	11006.47	1966.34	826.12	4276.75

## 二、农村居民收入

1997 年，海口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052 元。“十五”期间，人均纯收入由 2000 年的 3435 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3829 元，年均增长 2.2%。“十一五”期间，海口市围绕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培育和发展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加快，连续迈上 3 个大台阶，人均纯收入由 2005 年的 3829 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4154 元，突破 4000 元；2008 年突破 5000 元，达到 5215 元；2010 年突破 6000 元大关，达到 6173 元，年均增长 10%。

2003—2010年海口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统计表

表 30-3-2

单位：元

指 标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均纯收入	3271	3572	3829	4154	4582	5215	5643	6173
工资性收入	534	673	715	766	850	954	1006	1366
在非企业组织劳动得到	161	181	173	187	190	209	220	289
在本地劳动得到	145	258	296	301	332	445	471	728
常住人口外出从业得到	228	234	246	278	328	300	315	349
家庭经营收入	2312	2341	2520	2766	3014	3307	3631	3718
第一产业收入	1658	1674	1840	2073	2259	2527	2770	2825
第二产业收入	98	119	100	128	137	150	165	168
第三产业收入	556	548	580	565	618	630	696	725
财产性收入	267	288	304	312	361	475	490	552
转移性收入	158	270	290	310	357	479	516	537

## 第二节 居民消费

### 一、城镇居民消费

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优化。1997年，海口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171.13 元，占总收入的 78%。2010年，人均消费支出 12401 元，占总收入的 68.6%。人均年购买粮食由 1997 年的 77.2 千克降至 2010 年的 47.57 千克，恩格尔系数<sup>①</sup>从 1997 年的 57.03 下降至 2010 年的 42.09，生活水平有了质的提高。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也有明显的提高，每百户居民拥有空调机的数量从 1997 年的 30 台增加至 2010 年的 90.3 台，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脑的数量从 1997 年的不到 1 台增加到 2010 年的 61.3 台，每百户居民拥有手机的数量从 1997 年的寥寥无几增加至 2010 年的 169 部，每百户居民汽车拥有量从 2002 年的 2 辆增加至 2010 年 17.7 辆。

<sup>①</sup>食品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例。



1997—2010 年 (选年) 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购买主要消费品统计表

表 30-3-3

项 目	1997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0 年
粮食 (千克)	77.2	68.33	57.74	47.57
食用植物油 (千克)	7.82	8.88	8.04	8.78
鲜菜 (千克)	103.21	106.51	97.82	96.03
猪肉 (千克)	18.68	27.23	26.15	23.70
牛羊肉 (千克)	2.12	2.58	3.24	3.19
家禽 (千克)	17.02	18.7	16.41	13.26
鲜蛋 (千克)	4.82	3.97	3.93	4.25
鱼 (千克)	24.8	24.65	—	—
白酒 (千克)	0.37	0.63	0.49	0.81
啤酒 (千克)	1.26	0.98	0.83	1.32
茶叶 (千克)	0.15	0.09	—	—
鲜瓜 (千克)	—	8.27	—	—
鲜果 (千克)	22.27	32.34	36.18	—
糕点 (千克)	1.97	2.26	2.73	3.01
鲜奶 (千克)	0.06	4.39	—	—
各种服装 (件)	4.31	5.67	5.71	6.61
各种鞋类 (双)	1.63	1.90	1.98	1.8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36.43	37.58	25.01	23.53

## 二、农村居民消费

随着收入不断增长,海口市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呈明显增长态势,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1997 年的 1395 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4398 元,年均增长 9.2%。生活消费八大类支出呈全面增长态势,体现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变化明显,反映生活水平的恩格尔系数从 1997 年的 64.6% 降至 2010 年的 50.8%。海口市农村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大幅增加,每百户居民拥有摩托车数量从 1997 年的 26 辆增加至 2010 年的 90 辆,增长 2 倍多;每百户居民拥有手机的数量从 2003 年的 26.25 部增加至 2010 年的 133 部,户均拥有量超过 1 部;空调、热水器和汽车等更是从无到有,2010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空调 4 台、热水器 43 台、汽车 1 辆。

1997—2010年（选年）海口市农村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统计表

表 30-3-4

单位：千克

指 标	1997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0 年
粮食消费量	312.00	193.69	229.47	174.00
谷物消费量	312.00	187.91	222.91	172.00
薯类消费量	—	3.80	3.59	1.02
豆类消费量	—	1.98	2.97	0.98
油脂类消费量	8.36	6.46	6.26	5.00
蔬菜及菜制品类消费量	66.65	96.75	112.18	102
瓜 类	—	1.43	1.89	4.00
水果类	7.83	5.52	7.56	8.00
肉禽及其制品	45.42	37.51	35.59	38.00
猪 肉	24.83	20.57	14.39	14.00
牛 肉	2.32	0.46	0.71	2.00
羊 肉	—	1.98	2.54	1.00
家禽及其他	18.27	14.50	17.95	21.00
蛋类及蛋制品	2.46	0.61	1.39	2.00
水产品	14.58	11.75	10.31	14.00
食 糖	4.23	1.06	1.45	1.00
酒 类	6.72	2.73	3.67	2.00

1997—2010年（选年）海口市农村家庭  
平均每百户年末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统计表

表 30-3-5

指 标	单 位	1997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0 年
洗衣机	台	14	11.25	10	11
电冰箱	台	20	16.25	6	13
空调机	台	0	0.63	—	4
热水器	台	0	18.75	22	43
摩托车	辆	26	65.63	95	90
电话机	部	—	41.25	52	36
移动电话机	部	—	26.25	63	133
彩色电视机	台	79	78.75	91	103
黑白电视机	台	18	11.25	4	1
照相机	台	10	2.50	—	1
抽油烟机	台	—	—	—	2
微波炉	台	—	—	—	9
汽车	辆	0	—	—	1
家用计算机	台	—	—	—	2



### 第三节 居民住房

#### 一、城镇居民住房

1997年，海口市城市人均居住面积14.85平方米，是1987年的2倍多。2000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16.4平方米。2010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22.13平方米。

#### 二、农村居民住房

海口市农民住房面积逐年增大，居住环境和设施明显改善。1997年，郊区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8.47平方米，比1987年增加了3.23平方米。2000年，郊区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9.4平方米。2010年，郊区农村人均居住面积31.6平方米。

在住房设施方面，农村使用水冲式厕所的户数比例逐年提高，2010年达到78%；在炊事能源方面，使用液化气的户数从2005年的17%增加到2010年的52%；在饮用水源方面，使用安全饮用水的住户比例逐年增多，从2005年的50%增加到2010年的100%；在住宅外通路方面，通水泥或柏油路的户数逐年增多，2010年比例达到73%。

### 第四节 家庭理财

海口市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储蓄存款余额：1997年为24975元，2006年为23034元，2010年为37730元。

#### 一、城镇居民家庭理财

1997年，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589.26元，人均年总支出6012.08元，其中消费性支出5171.13元。城镇居民1997年人均全年家庭总收入6624.09元，人均全年总支出6012.8元，户均年末手存现金3458.37元，其中消费性支出5171.13元。2003年分别为8767.11元、7939.75元、3464.05元，其中消费性支出6607.41元。2006年分别为11474.82元、10443.28元、2288.51元，其中消费性支出8109.08元。2010年分别为18075.68元、15870.92元、1274.81元，其中消费性支出12401.04元。

#### 二、农村居民家庭理财

1997年，海口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3052元，人均消费性支出1395元；2003年分别为3271元、2022元；2006年分别为4154元、3464元；2010年分别为6173元、4398元。

1997—2010年（选年）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表

表 30-3-6

项 目	单 位	1997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0 年
户均家庭人口	人	3.77	3.44	3.35	3.13
户均就业人口	人	1.96	1.53	1.49	1.34
人均全年家庭总收入	元	6624.09	8767.11	11474.82	18075.68
可支配收入	元	6589.26	8349.71	10712.23	16719.75
人均全年总支出	元	6012.08	7939.75	10443.28	15870.92
其中消费性支出	元	5171.13	6607.41	8109.08	12401.04
户均年末手存现金	元	3458.37	3464.05	2288.51	1274.81

1997—2010年（选年）海口市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30-3-7

指 标	单 位	1997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0 年
调查户数	户	50	160	100	100
家庭常住人口	人	302	841	437	409
户均常住人口	人	6.04	5.25	4.37	4.09
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168	592	286	271
期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元/人	641.06	814.24	1043	1497
农业	元/人	395.03	295.02	857	956
工业	元/人	—	17.84	—	—
居住条件					
住房有卫生设备的住户	户	—	117	46	82
使用安全饮用水的住户	户	—	131	60	100
燃料使用情况					
使用液化气的住户	户	—	47	11	52
使用柴草的住户	户	—	113	81	46
生活用电数量	度/户	—	226.33	265	442



1997—2010年海口市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状况表

表 30-3-8

指 标		单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就业	每一城市就业者负担人口	人	1.92	1.84	1.88	1.87	2.03	2.16	2.1	2.25	2.23	2.25	2.23	2.31	2.32	2.34
	每一农村劳动力负担人口	人	1.84	1.95	1.94	1.84	1.86	2.18	1.42	1.6	1.51	1.53	1.51	1.48	1.48	1.51
收入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589	6749	7059	7103	7755	8004	8350	8981	9740	10712	12289	14150	15237	1672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052	3150	3270	3435	3539	3104	3271	3572	3829	4154	4582	5215	5643	6173
	职工平均工资	元	8470	8525	10425	11658	13323	13777	14820	17613	20220	21815	25722	27361	30643	34192
消费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5171	5289	5569	5424	6155	6497	6607	6778	7368	8109	10203	11138	11674	12401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539	1567	1613	2679	2837	2167	2406	2626	2921	3137	3467	3874	4013	4398
储蓄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亿元	154.17	161.06	162.68	164.19	223.48	252.75	324.89	338.26	356.09	406.96	430.95	528.46	620.99	772.03
	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元	24975	25476	25101	19775	14269	15540	19464	19778	20497	23034	24014	28800	33059	37730
住房	城市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4.85	14.7	15.6	16.4	17.3	19.7	19.7	20.1	21.4	21.8	21.85	21.96	22.09	22.13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8.47	19.7	18.7	19.4	20.4	19.7	20.98	26.05	26.97	27.63	28.32	29.85	30.5	31.6
交通 邮电	每万人拥有公共车辆	标台	24.0	24.1	24.1	12.4	10.6	11.2	3.71	7.34	8.46	60.8	64.3	61.1	42.97	37.64
	每万人拥有出租汽车	辆	80	59	49	53	46	13	10.62	11.27	11.15	—	—	—	—	—
	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机	部	46.6	46.7	50.3	56	44	49	43.8	48.4	65.1	—	—	—	—	—
零售 贸易 餐饮	每万人拥有网点	个	332	326	326	312	234	223	—	—	—	—	—	—	—	—
	每万人拥有人员	人	1430	1404	1485	1443	899	755	—	—	—	—	—	—	—	—

续表 30-3-8

指 标	单 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城 建 设 施	家庭用燃气普及率	99.9	99.9	99.9	99.9	98.5	85.8	65.27	96.7	95	96	97.05	97.15	98.64	99.02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	320	313	290	294	350	321	180.71	190	252	3266.2	347.7	350.36	353.4	299.01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13.7	13.8	13.6	12.8	10.4	12.5	7.07	5.78	12.37	15.37	12.63	12.63	12.05	14.2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5	8.6	8.5	8.6	7.3	7.0	5	8.3	8.3	8.3	8.3	8.7	9.52	10.5
城市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	114	114	118	117	126	127	127.5	129	129	123	128	127	120	119	119
农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	79	82	89	91	95	51	78.8	90	90	78	91	102	101	103	103
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9	100	100	100	100	99	100
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	人	92	91	96	142	131.3	177.3	180.9	345.3	344.4	348	461.7	501.2	501.2	507.6
每万人拥有在校中专生	人	155	179	200	237	173.1	182.2	167.9	235.5	260.5	258.1	292	317.2	395.4	402.8
每万人拥有在校中学生	人	810	612	648	664	744.4	791	686.5	858.3	892.5	713.9	720.6	654.1	623.4	559.3
每万人拥有在校小学生	人	1249	1301	1299	1283	1372	1363	1134.1	1323.8	1294.3	1115	1070.2	991.9	939.9	832.9
每万人拥有中(西)医师	人	47	47	44	41	20.68	22.03	18.4	20	18.6	22.8	24.1	24.7	26.6	25.1
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张	83	81	79	77	44	40	38	37	39	39.6	39.6	42.1	43.3	43.9

说明：本表统计数据来自《海口市统计年鉴》



## 第四章 民族宗教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1月，市宗教事务局更名为海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市民宗局”）。2001年7月，市民宗局为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副处级），委托市委统战部管理。2004年7月12日，归口市政府办公厅管理。2010年1月，核定市民宗局内设机构3个。1998年，国家民委和省政府授予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5年，市政府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7年11月，市民宗局被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 第二节 少数民族

海口市是一个多民族散杂居的城市，少数民族大都是从全国各地迁移而来的。1997年，海口市有少数民族人口24156人。2010年，全市有46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51381人。

#### 一、特色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海口市没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特色民族文化不明显。1997—2010年，每逢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节庆，海口市都举办庆祝“三月三”文艺晚会、游园晚会等少数民族特色文体活动。每逢伊斯兰教“古尔邦节”“开斋节”等节日，都举行庆祝活动，以弘扬各民族的传统特色文化。

2005年，市少数民族代表队参加省民族知识电视竞赛，获三等奖。

2006年，市少数民族代表队参加海南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珍珠球比赛项目冠军，获射弩比赛团队季军，市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六名、体育道德风尚奖。

2007年，市少数民族代表队李臻博、沈刚、黄茜、林艺（四人组合唱《多人唱歌歌好听》）和梁伟琪（独唱《同伴歌》）参加海南民歌邀请赛分别获一等奖和二等奖。同年，市代表队参加海南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4个参赛节目均获一等奖。

2008年，市少数民族代表队在海南省珍珠球比赛中获冠军。

2010年，市少数民族代表队参加海南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赛节目群舞《山路银河》获表演类一等奖，乐器组合《黎乡原色》获一等奖，双人舞《天边》、独舞

《天鹅》获二等奖。4月16日晚，海南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海口分会场文艺晚会在海南大学举行，少数民族群众1000多人观看演出。8月，市少数民族代表团参加海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4枚金牌、2枚银牌。

## 二、民族事务管理

海口市少数民族的特点是民族种类数量多，但人口所占比例低；居住分散，没有形成小聚居，从业门类和对外联系广泛。

2001年4月1日，省民宗厅将“写少数民族成分证明”和“变更民族成分审批”等职能下放给市县，市民宗局制定《写民族成分证明程序》和《变更民族成分审批程序》等窗口服务制度，公开有关政策。市民宗局落实《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省政府有关少数民族考生升初中、高中加分和报考大中专院校同等条件优先录取，以及报考公务员加分的优惠政策。至2010年，每年办理民族成分变更近100份，每年为少数民族考生出具民族成分证明近300份，维护少数民族考生的合法权益。

市民宗局2004年帮助报批海南顺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帮助报批海南锦绣织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帮助报批海口穆光食品有限公司（清真屠宰厂）等企业，其中海口穆光食品有限公司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1997—2010年，先后帮助回族群众开办兰州拉面馆、小饭店100多家。

## 第三节 宗 教

1997—2010年，海口市主要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经批准成立并已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有市天主教徒爱国会、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基督教协会4个。2010年，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21处，其中佛教活动场所4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1处、天主教活动场所1处、基督教活动场所15处。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和管理成员150多人，信教群众4.6万多人。

### 一、主要宗教

#### （一）佛教

1997年有佛教教职人员4人、佛教活动场所1处。2002年，市民政局批复同意成立海口市佛教协会筹备组，至2010年不变。2010年底，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的佛教活动场所有湖中寺、仁心寺、泰华庵、灵山寺4处，有和尚、尼姑40多人，信教群众3.65万多人。

##### 1. 湖中寺

主要供奉释迦牟尼佛、弥勒佛、药师佛和十八罗汉。位于海港路20号。因位于秀英区龙湖大酒店后面的荷塘中央，得名“湖中寺”。2003年7月，经省民宗厅批准登记开放。



## 2. 仁心寺

主要供奉观音菩萨。位于市海甸一路。1994年，经省民宗厅批准登记开放。2003年1月，省民宗厅将仁心寺划归海口市管理。

## 3. 泰华庵

主要供奉释迦牟尼佛、弥勒佛、药师佛、文殊菩萨、普贤菩萨、十八罗汉、韦驮菩萨、四大天王、海岛观音。原址位于琼山区府城镇草芽巷。2000年，经省民宗厅批准登记开放。2003年，泰华庵归属海口市管理。2006年，市政府划拨位于美兰区灵山镇灵桂公路左侧尚贤村附近占地面积0.8公顷的土地和30万元给泰华庵易地重建。

## 4. 灵山寺

主要供奉释迦牟尼佛、弥勒佛、药师佛、四大天王、韦驮菩萨、文殊菩萨、普贤菩萨、观音菩萨、地藏菩萨。2001年，在灵山镇游乐园里易地重建天宁寺，更名为灵山寺。2002年2月经海南省政府批准登记开放。2009年，市政府无偿划拨位于美兰区灵山镇琼文公路北侧、晋文水库西边面积2.67公顷的土地异地重建灵山寺。2010年，已完备报建手续。

## 5. 善慧庵

主要供奉释迦牟尼佛、阿弥勒佛、弥勒佛、药师佛、文殊菩萨、观音菩萨、普贤菩萨、地藏菩萨、十八罗汉。坐落于秀英区东山镇潭清村梨家岭。1997—2010年，善慧庵都有僧人长住并有相应的佛事活动。2005年起，当地虔诚的信众开始倡议重修善慧庵，在原址修建了简易的殿堂，并定期开展宗教活动。至2010年底，未向政府宗教部门申请登记开放。

### (二) 道教

本土教。1997—2010年，海口市没有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的道教活动场所。1997年，海口市道教性质的道观庙宇有神霄玉清万寿宫、社稷坛、城隍庙、灵山祠、南宮庙、雷庙、珠崖神岭庙等。1997—2010年，乡村神庙被重新修缮或重建，庙中神像重塑，成为群众求仙拜神的场所，每年的公期婆期是农村普遍的敬神活动时间。2010年，海口市道观有文明宫和聚善堂2间，均未对外开放。

2007年7月，成立海口市道教协会筹备组。至2010年不变。

### (三) 伊斯兰教

2005—2010年，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所有1处，即海口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位于琼山区凤翔西路。2005年，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教职人员3人。2010年，信教群众有3000多人。

### (四) 天主教

1997年，天主教活动场所所有市振东街圣心堂。1997—2003年，海口市有神职人员1

名，教徒 400 多人。2001—2010 年，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天主教团体有 2 个，即市天主教三自革新委员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又称海口市天主教“两会”）；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的天主教活动场所 1 处，即市天主教圣心堂。2010 年，有天主教神甫 1 人，修女 2 人，信教群众 500 多人。

#### 1. 市天主教“两会”

2001 年 5 月 15 日，海口市天主教“两会”召开市天主教爱国会第六届教务委员会和第三届教徒代表大会，参会代表 40 人，杨海龙当选市天主教第三届教务委员会主任，至 2010 年，杨海龙一直担任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2002 年 9 月，市民政局批复同意市天主教爱国会登记注册。

#### 2. 市天主教圣心堂

位于美兰区美苑路 20 号。2006 年，市天主教爱国会向市政府申请划拨土地易地重建教堂，市政府划拨位于美兰区美苑路中贤村面积 0.36 公顷土地和建堂专项经费 20 万元。建堂总投资约 600 万元，资金主要由教会自筹，新建天主教堂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举行奠基典礼。

### （五）基督教

1997 年，海口市有神职人员 9 名，教徒约 2300 人，教会活动场所海口堂、府城堂、长流堂。2010 年，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基督教团体 2 个，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基督教协会（又称海口市基督教“两会”）；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 15 处。2010 年，有牧师 4 人、长老 7 人，信教群众 5500 多人。

#### 1. 市基督教“两会”

1998 年 8 月，市基督教“两会”召开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七届和市基督教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市基督教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经选举，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名誉主席是吴扬惠，主席是蔡自琪，副主席是谢丽娜、余庆龄、陈成深；市基督教协会会长是谢丽娜，副会长是陈露德。

#### 2. 市基督教海口堂

位于龙华区义兴街 247 号。1998 年，海口福音堂（由海口堂使用）拆掉重建，2003 年 10 月，新教堂建成，原基督教人员迁回。2010 年，海口教堂共有神职人员 7 人（牧师 2 人，长老 5 人），管理人员 16 人。在 2008 年四川汶川地震中，海口堂组织信徒捐款 18.3 万元。

#### 3. 市基督教府城堂

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打铁巷。2005 年，经市政府同意，划拨琼山区凤翔路南侧土地易地建新堂。2009 年 6 月开工，至 2010 年未完工。

#### 4. 市基督教长流堂

位于秀英区长流镇。2001 年，市政府拨款 30 万元建设新教堂，新教堂于 2002 年 11



月竣工。

5. 市基督教英豪堂

位于美兰区演丰镇英豪村。2003年，经市宗教部门重新核准登记开放。

6. 市基督教新市堂

位于美兰区灵山镇新市墟。2005年，自购地建教堂。2008年，堂委举行换届。同年，经市政府宗教部门重新核准登记开放。

7. 市基督教白石溪堂

位于琼山区国营东昌农场。2001年7月，经琼山市宗教部门批准登记。

8. 市基督教龙塘堂

位于琼山区龙塘镇龙塘墟。2000年，自购地建教堂。

9. 市基督教麻风医院聚会点

位于秀英区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内。2003年7月，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

10. 市基督教云龙聚会点

位于琼山区云龙镇云龙墟旧西街25号。2007年，自购地建教堂。

11. 市基督教东山聚会点

位于秀英区东山镇田圯街77号。2001年，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2006年自购地建教堂。

12. 市基督教三门坡聚会点

位于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2002年，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租借活动场地。2006年在红明农场建教堂。

13. 市基督教道客聚会点

位于琼山区国兴街道道客路。2003年在道客村自购地建教堂，同年，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

14. 市基督教义龙路聚会点

位于义龙东路科技大厦。2004年11月，经省民宗厅批准设立基督教中保小区聚会点，2005年11月搬迁到现处，更名为市基督教义龙路聚会点。2007年7月，经市民宗局登记批准开放。

15. 市基督教国贸聚会点

位于国贸路42号哈利路亚酒店。2008年12月，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有教徒150人，每周二召开福音布道会，每周日举行集会。2008年汶川地震，市基督教国贸聚会点组织教徒捐款1万多元。

16. 市基督教山高聚会点

位于龙昆南路山高村市场。2010年，经市政府宗教部门批准登记开放。

## 二、宗教事务管理

1997年，市政府批准划拨新建教堂经费30万元给市基督教长流堂。

1998年8月20日，市基督教召开第六届教徒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9月15日至10月15日，完成市基督教堂、市基督教麻风医院聚会点和市基督教长流聚会点的登记发证工作。同年，市民宗局发动海口市宗教界人士向长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特大洪涝灾区人民捐款2.13万元和捐衣物2000件。

2001年，举办2期宗教政策学习班，参训人员100多人。

2002年10月30日，市委、市政府在市政府报告厅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2003年，市民宗局被省民宗厅评为“海南省创建‘五好’<sup>①</sup>宗教活动场所先进单位”，市基督教府城堂、市基督教龙塘堂、佛教泰华庵、天主教海口圣心堂被省民宗厅评为海南省“五好”宗教活动场所。

2004年6月10日，市委、市政府在市政府报告厅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2005年，市民宗局帮助市佛协（筹）在湖中寺和广济庵开展向印度洋海啸灾民募捐活动，共募捐3.48万元。春节前夕，市民宗局组织市佛协（筹）及仁心寺、泰华庵、湖中寺、广济庵和市基督教堂有关宗教人士到琼山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光荣院、三门坡敬老院、谭文敬老院、市福利院和培智学校慰问孤寡老人和残疾儿童。市民宗局举办3期分管宗教工作党政干部学习宗教政策培训班。

2006年，制定《海口市宗教事业建设五年规划纲要》。

2008年，拨付给市基督教云龙聚会点5万元、市伊斯兰教聚会点3000元的维修资金。协调帮助市天主教圣心堂、市基督教府城堂解决易地重建的报建等问题。海口市宗教界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56.95万元，其中佛教捐款28.03万元、基督教捐款24.11万元、天主教捐款1.1万元、伊斯兰教捐款2.71万元、道教1万元。

2010年，协助基督教“两会”换届工作。组织全市各宗教信众向玉树地震灾区和海口市洪涝灾区捐款30多万元。

<sup>①</sup>爱国守法好、团结和谐好、服务社会好、示范作用好、自我管理好。



# 第三十一编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sup>①</sup>

**王月波（？—1997）** 原名王绍安，琼山区云龙镇桃村人。民国17年（1928年）10月，随同区委书记李俊庄避难往广州湾（今湛江市）当理发工人。民国18年（1929年）4月，前往马来亚，民国18年（1929年）7月7日在马来亚芙蓉万茂埠吉凌子橡胶园由共产党员张域、王会享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8月被英殖民地当局驱逐出境，经香港、澳门返琼。回到海南后历任琼文县<sup>②</sup>委委员、文昌县委书记兼县武工队队长、中共琼崖特委组织干事、琼山县民主政府县长兼县大队长和剿匪指挥等职务。海南解放后历任琼山县县长兼县大队政委、海南行署工矿处处长、海口海关副关长、广东北江航道分局局长、广东省韶关航道局副局长等职务。1980年离休，享受正厅级待遇。

**王 昆（1904—1997）** 原名王禄鹏，琼山区大坡镇黄宅墓村人。民国29年（1938年）11月，开始投身琼崖革命活动。民国30年（194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崖抗日独立总队战士、支部组织委员、中队代理支部书记、中队支部书记、琼崖纵队司令部一连指导员等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部队艺术学校戏剧系学习10个月，任海南军区政治部文艺团副团长、支部书记、海南军区战士演出队队长、海南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助理员、海南琼东县<sup>③</sup>兵役局副政委、四十三军政治部群众工作处副处长、189医院副政委等职务。1964年2月退役到地方工作，历任琼山县文化局局长，琼山县政工组副组长，琼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琼山县革委会副主任，琼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1986年2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厅局级）待遇。

**张发华（1920—1997）** 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村人。民国27年（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1年（1942年）8月入伍。历任琼崖抗日独立总队第一支队政治队政治工作队员，第一支队第二大队五中队支部书记，琼崖纵队第一支队猛进队指导员，常胜大队善战队、神枪队指导员，第五总队松江队副政委，独立团副政委等职务。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任海南军区独立团政委、海南军区政治部干部科长、独立第二十六团政委、广州华南垦殖学校校长、海南军区教导大队政委等职务。1959年至1978年12月，

<sup>①</sup>资料主要来源于《海口辞典》《海口年鉴》和海口市各相关单位、原琼山市文化局原局长黄培平等社会热心人士报送，各网站收集，以及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南海网等媒体公开征集等。

<sup>②</sup>民国20年（1931年）设立，辖区包括现文昌市北部与海口市琼山区东部。

<sup>③</sup>位于海南岛东部，民国3年（1914年）由会同县改名为琼东县，1958年划入琼海县。



先后任某团参谋长、某师副师长和某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屯昌县革委会主任、核心组组长，海南军区党委常委，海口市革委会主任、常委、书记，某军区副司令员等职。1984年4月离休，1960年6月被授予上校军衔，1988年被授予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曾获“解放中南纪念章”“解放海南岛纪念章”，1993年被评为全军和广州军区先进离休干部。

**郑道森 (1919—1998)** 美兰区演丰镇山尾村委会北排下村人。民国26年(1937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历任抗日自卫团演丰乡小队队长、党支部书记，演丰乡青年抗日救国会主任、乡长，琼崖独立总队(纵队)大队部书记、支队政治处书记，白沙县二区党委委员、区政府委员，琼崖纵队司令部书记、秘书，海南军区司令部队列科科长、军区党委办公室主任，东方县武装部部长，海南军区武装部兼兵役局科长等职。1943—1949年先后参加过文昌县第一区南阳乡美云山战斗、昌江县二区海尾战斗、白沙县重会公路伏击战等10次战斗。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团级)。1959年转业到海南党校任党委办公室主任，1974年任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曾被广州军区授予“抗日战争时期三级独立奖章和解放战争时期三级解放奖章”。1986年11月，享受地专级(副厅级)待遇离休。

**王琼佩 (1924—1998)** 美兰区三江镇排田村人。民国29年(1940年)5月参加革命，民国31年(194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海南解放后，历任琼东县人民武装部政工股长、琼中县武装部副政委、临高县武装部政委、白沙县武装部政委等职务。1956年被授予“独立自由奖章”，1988年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离休后享受副师级待遇。

**陈政天 (1932—1998)** 海南省文昌市清澜镇人。1956年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1年(1942年)1月至1956年2月，在马来西亚荅株爱群小学、华侨中学和海南华侨中学读书。1956年2月至1956年8月在广东省林业学校工作。1960年9月至1963年8月，在海南师专外语科教书，1963年至退休在海口市第二中学教书。历任致公党海口市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委，海口市第六、七届政协副主席，第八、九届政协常委。

**李向群 (1978—1998)** 秀英区东山镇东山墟人。新时期英雄战士。1996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曾获上等兵军衔。在部队曾被评为优秀战士，荣立三等功。1998年8月4日，随部队赴湖北荆州地区参加抗洪救灾，在半个月里，9次参加重大抢险，并在前线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带病坚持抗洪，累倒在大堤上，经抢救无效于8月22日逝世。1999年2月，在全国全军掀起宣传学习李向群英雄事迹的热潮。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于1999年3月18日题词：“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李向群式的英雄战士”。广州军区某集团军为他追记一等功，广州军区授予其“抗洪勇士”称号。1999年3月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将东山墟小学命名为“向群小学”。1999年4月1日，中央军委授予李向群“新时期英雄战士”光荣称号。4月2日被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冯尔珍（1923—1999）** 美兰区三江镇上云村村委会上云村人。民国31年（194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苏寻三乡儿童团团长。民国36年（1947年），任苏寻三乡党总支部书记。1950—1958年任琼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琼山县检察院检察长。1958—1983年先后任十字路公社党委书记、琼山县农委主任、琼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1983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王若夫（1923—2000）** 又名王辉卫，琼山区大坡镇美占村人。民国28年（1939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民国29年（194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1939年）2月至民国37年（1948年）7月，先后任琼崖抗日独立总队排长，琼崖纵队突击队政治指导员、第三总队特务大队政委等职务。民国37年（1948年）8月至1952年8月，在琼崖纵队（后为海南军区）任第三总队政治部党务科长。1954年9月至1979年12月，先后任中南军区某厂政委（正团），广州交通局监察办公室主任，保亭县通什农场副场长、保亭县文教局局长、保亭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东省饶平县交通局局长、经委副主任、教育局局长等职务。1980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中共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党史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12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周永吉（1916—2000）** 美兰区演丰镇振家村人。民国27年（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琼崖抗日独立队任副小队长，在对日军作战中英勇顽强，屡立战功受嘉奖。民国30年（1941年），琼崖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美合事变。为抵抗国民党顽军的进攻，保卫抗日独立总队总部和中共琼崖特委机关，周永吉所率领的部队坚持战斗到最后只剩下3人。1950年3月，率部在儋州白马井接应中国人民解放军40军118师渡海先锋营，之后继续接应解放军15兵团主力强渡琼州海峡，解放海南全岛。他戎马生涯近20载，身经百战，身上伤痕累累，属二等甲级伤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南军区独立第27团副团长，崖县、文昌、琼山、海口等县市人民武装部部长，1960年到中央军事学院深造。1961年任海南军区动员处副处长，1966年转业，1972年任海南行政区热带作物局副局长。1983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红梅（1928—2000）** 女，原名黄红梅，国家一级演员，琼剧表演艺术家，琼山区国兴街道攀丹村人。1952年从艺，在琼剧《孟丽君》《梁山伯与祝英台》《孔雀东南飞》《王桐乡告御状》等100多出戏中担任主角。主演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剧大部分被录音、录像，行销海内外，以真假嗓唱法的“红梅板”独具一格，是“红梅板”的创始人。1953年，出演的《梁祝》（饰祝英台），获广东省戏曲会演二等奖。1954年出演的《王凤楼》（饰梅香），获海南区戏曲会演一等奖。1956年出演《嵇文龙》（饰王夫人）、《搜书院》（饰紫莺），获海南区戏曲会演一等奖。1957年进京演出，受到时任国家主席毛泽东、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等国家领导人接见。历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妇联执委、海南戏剧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海南省琼剧院艺术指导等职务。



**林诗耀 (1908—2001)** 曾用名林桃。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村委会溪头村人。民国 16 年 (1927 年) 毕业于广东省立第六师范学校, 当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战争年代, 历任中共海口市郊委员会委员, 海口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 琼崖税务局局长, 琼山县委委员、副县长,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财政厅副厅长等职务。民国 30 年 (1941 年) 被任命为琼崖税务局局长, 采取一系列新的财税政策, 使得各县财经税收日渐增长, 克服了国民党“美合事变”和日军“蚕食”“扫荡”所造成的财政困难。1949 年底开始, 林诗耀等人仅用 2 个月时间, 便在全岛范围内完成了 40 万元解放公债的发行和 5 万担粮食的筹借任务, 为大军渡海登陆作战提供了物资保证。海南解放后, 历任海口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海南盐务局副局长, 佛山地区轻工局副局长等职务。1979 年离休, 享受地专级待遇。离休后深入到全岛各个前革命根据地, 为编写《琼崖根据地税史》做了大量工作。1989 年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郑昌运 (1916—2002)** 美兰区演丰镇人。中共党员。民国 35 年 (1946 年) 在海口任代理商, 1950—1954 年任市建安行经理。1954 年后, 历任琼山县建生农牧场 (现国有红明农场) 副场长, 市贸易公司副经理, 市信托公司副经理, 市土产公司副经理, 民建海口市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委、第五、六届主委, 市工商联 (总商会) 第七、八届副主委、第九届主委 (会长)。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 任市政协第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林书洛 (1912—2003)**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绿松村人。民国 33 年 (1944 年) 毕业于岭南大学, 获园艺学学士学位。民国 37 年 (1948 年), 在中美农村建设联合委员会供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迁至台湾。1953 年赴美深造, 1955 年获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硕士学位, 1958 年获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博士学位, 留美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历任美国普渡大学讲师、教授。林书洛对植物生理学、植物栽培学、植物细胞和遗传工程的研究均有丰硕成果, 尤其对马铃薯全年开花归纳法的研究, 成绩最为显著。曾在美国园艺学协会、植物学协会、纽约科学院研究院和美加遗传学协会担任职务。林书洛经常参加国际学术活动, 考察过世界 20 多个国家的科学实验研究所, 是当代国际盛负名望的植物学专家。

**林英 (1914—2003)** 美兰区灵山镇东头村委会蓝美村人。福建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高等植物研究所研究生毕业。1949 年 5 月参加工作, 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著名的森林植物生态学家、教育家、教授。1949—1956 年任南昌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1956—1959 年被教育部遴选赴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进修, 1959—1973 年历任江西师范学院、江西大学副教授、系主任, 江西中医学院省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 1979—1987 年, 分别任江西大学副校长、海南大学校长, 1988 年 8 月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要科学论著逾百篇, 专著有 8 种。其中,《中国植被》是中国第一部植被专著 (任编委、负责亚热带植被专论), 连续获得科技优秀图书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主编的《江西森林》是第一部省级森林专著,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潘琼雄（1930—2003）** 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儒范村人。中共党员。民国36年（1947年）参加工作，民国37年（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山新马乡青年联合会副主任、主任，共青团琼山县三区区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陵水县委宣传部部长，陵水县委农场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农场部部长、副书记，琼山县县长、中共临高县委副书记、书记，中共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副书记兼临高县委书记，中共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副书记兼澄迈县委代书记，中共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离休。

**张光恺（1933—2003）**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燕尾村人。教授级高级建筑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46—1949年，在广东省立第六琼崖师范学校（今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读。1950年8月赴北京求学，1953—1959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建筑系（六年制）。1959—1961年春在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工作，1961年春调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至退休，历任设计室副主任、设计所主任、建筑师等职。1977年至1978年夏，受委派率领设计队伍承担和完成了北京西二环城市干道规划设计。1978—1984年冬，主持规划设计北京市玻璃厂文化街改建工程。该工程获198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1986年首届首都建筑艺术创作三等奖、1994年评选为“他所喜爱的具有民族风格的新建筑”优秀作品之一。1986年，主持设计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大学生体育馆，获1991年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1987年冬，主持设计当时世界上第三座、亚洲第一座大型体育馆，即北京首都滑冰馆。该工程获1992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建设部优秀设计二等奖、1994年全国优秀项目三等奖。1992年，主持设计北京信通大厦工程，获北京市首都规划委员会评选的民族风格创新二等奖。1988年被北京市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工程指挥部评为“亚运会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自1992年开始，获国务院颁发的科技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被评定为教授级高级建筑师。2003年在北京因病逝世，葬于北京八宝山。

**曾惠予（1918—2004）** 女，冯白驹将军夫人。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人。民国24年（193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初期在中共琼崖特委印刷室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促进抗日统一战线工作。民国26年（1937年）9月同冯白驹一起被捕，释放后回特委工作。此后，历任琼崖纵队机要员、琼山县妇女联合会主任、琼崖纵队组织科科员、琼崖临时人民政府科员、海南妇联筹备会常委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海南区党委机要科科长、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地级待遇。

**徐清洲（1918—2004）** 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委会朝新村人。民国19年（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赤卫队，后参加琼崖工农红军。民国19年（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演丰小学任教（任党支部书记）。1939—1950年先后任赤卫队政治指导员、琼山县第三区委书记、海口东区委书记等职。1951—1975年先后任海口市劳动局局长、海口



罐头厂厂长、中共海口市委候补委员、广东省丰顺县物资局局长、丰顺县建设银行行长、丰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务。1984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林鸿藻 (1918—2005)** 海南省文昌市人。1954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市和平戏院副经理、市工商联秘书长、民建海口市委副主委，海口市第五、六、七届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委，政协海南省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委，全国工商联第五届执委、第六届常委等职。

**符平之 (1924—2006)** 原名符尊桐。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委会厚大村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至1950年5月，先后任琼崖独立总队（纵队）、琼崖纵队战士、政务员、党支部书记、连指导员等职。1951年5月至1985年4月，历任海南军区政治部保卫科干事、27团保卫股股长、文昌垦殖所基建股长、海南森林工业局基建科科长、广东省森工局基建科副科长、中南木材水运科科长、水道设计院水运室副主任、益阳地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等职务。1985年5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陈齐安 (1927—2005)** 龙华区龙泉镇潭泳村人。1941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1946年任琼山二区常备队班长、手枪排排长，被誉为“神枪手”。1946—1949年任琼山县石桥乡副乡长，琼澄县东桥乡副乡长、东苍乡乡长。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获得解放广东、海南两枚纪念勋章。1953—1954年任海南军区某团团部参谋，1955年转业到地方，至1987年，先后任陵水县邮电局局长，崖县（现三亚市）邮电局局长，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邮电局副局长，东方县（现东方市）邮电局局长，东方中心区委书记、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琼山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纪委书记、县政协主席等职。1987年7月离休，享受地厅级待遇。

**英若 (1926—2006)** 曾用名英丁胜。琼山区大致坡镇人。13岁参加革命，战争年代，当过士兵、班长、排长、连队党支部书记、中队政治指导员、营教导员、中队政委、营党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海南军区先后任股长、科长、公安团政治处代理主任。1955年转业到地方，分别任文昌中学、文昌师范学校党支部书记、副校长。1960—1964年，先后任中共文昌县委宣传部部长、文昌县副县长、莺歌海盐场党委常委兼工会主席、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副校长和党委成员、广东琼剧院副院长等职务。爱好文艺创作，创作的现代剧目有《耕耘曲》《别走那条路》，改编的现代剧目有《江姐》《三里湾》《红珊瑚》，古装剧目有《汉宫怨》《梅开三度》《斩文焉》。此外，还发表了《抗战时期琼崖少年连》《钢铁少年》《公公为谁忙》等多篇革命回忆录、通讯、剧评。系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海南省老干部协会副秘书长、海南省琼剧院顾问。曾被评为“海南行政区先进教育工作者”。享受地专级待遇。

**吴克盛 (1946—2006)** 海南省儋州市人。大专文化程度，曾任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食品工艺工程师。1964年参加工作，1996年1月任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7年成功发明属于世界首创的天然椰子汁制造方法，获得中国、菲律宾等7个

国家的发明专利。产品被国宾馆选定为国宴饮料。主持研制成功并投产天然椰杏汁、天然咖啡椰子汁、天然杧果椰子汁、椰树奶茶、椰树红茶、椰树 AD 钙奶等系列产品，并打进国际市场。1993 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94 年被全国青联评为首届“中国青年科技创业奖”，1995 年被海南省总工会评为“海南省劳动模范”，1997 年被中国科协技术学会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张恒（1957—2006）** 琼山区云龙镇桃村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3—1982 年历任白沙县青年农场连连长、副场长、副书记，白沙县元门公社党委书记，白沙县团委书记，1982—2006 年历任海南行政区团委学校组织部长、海南行政区团委副书记、海南省团委副书记、海南省旅游局副局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统计局局长等职务。

**林建智（1961—2006）** 美兰区海甸街道福安社区居委会人。中共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1980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海南肥皂厂、海南省监狱局、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工作。参加工作以来，特别是 2000 年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后，在反腐工作中成绩突出，连续办理省供销社主任谢某贪污、受贿案，省农垦局组织部长郭某受贿案等一系列大案要案，被称为“反腐勇士”，在办案过程中先后拒贿 20 多次。2006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2006 年 9 月在工作岗位上病逝。被中纪委追授“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标兵”等荣誉称号。

**周训堂（1918—2007）**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冯坡村人。1935 年 5 月参加工作。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任中共万宁县第一区委书记、一、二联区委书记、西区委书记、第二区委书记，中共万宁县委委员兼宣传部部长、民运部部长，中共东区地委土改工作团团团长，中共定西特别区委书记兼区长等职务。1950 年 5 月海南解放后，任中共新民（今屯昌县）县委书记，中共万宁县委第一书记、县长，中共海南区委农村部副部长，海南行署林业处处长，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常委兼农村部部长、副州长，中共琼中县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海口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海口市委副书记兼市革委会副主任。1982 年 4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海口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87 年离休。2007 年 2 月在海口逝世。

**陈可克（1918—2007）** 美兰区三江镇茄南村委会皇仍村人。193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主要历任琼山三区青抗会常委、主任，琼山民众联合会常委、主任，中共琼山县委青年联合会负责人，中共保亭县工委委员，民运部部长，中共陵水县工委委员，中共海南北区地委建团工作队队长，中共琼山县委委员、团工委书记，琼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屯昌县委第二书记，中共海南人民医院支部书记，中共海南区第二干部疗养所支部书记，海南中医院副院长，海南行政区卫生局顾问等职。1983 年 11 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伉铁保 (1937—2007)** 天津人。1963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1963年8月至1965年5月在北京中朝、中越友好农场劳动，1965年5月至1987年7月在市化工三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厂长等职。1982年2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85年6月任海口市政协副主席。1987年8月，当选为海口市副市长。1991年6月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时兼任市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海口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海口市副市长。1998年5月至2006年，任政协海南省第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曾任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九届民盟中央常委，第一届民盟海南省委副主委，第二、三、四届民盟海南省委主委。

**王国雄 (1919—2008)** 美兰区大致坡镇美峰村人。1938年参加工作，1940年8月至1948年11月，历任中共琼山县金江区委书记、第三区委书记，中共琼山县第四区委组织委员，琼山县第三区区长，中共琼东县委书记等职务。1951年1月至1966年12月，历任海口市人民法院审判长、副院长、院长，市财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1971年10月至1984年7月，历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市委常委兼任市革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1年离休。

**王欲知 (1932—2009)** 琼山区府城镇人。1956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系电真空专业研究生毕业，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真空物理学家、教育学家。主要研究气体激光器、气体放电物理、真空物理及真空电子学。曾在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发明的在线监测CO<sub>2</sub>激光器谐振波长的方法，被国外同行称为王氏法。主编有关真空物理学的《真空技术》一书，作为高校教材，以戴浩（代叫的谐音）笔名1961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曾获电子部、地矿部及四川省科技奖等7项奖项。1988年获国防科委颁发的“献身国防科技事业荣誉证书”，2001年被中国真空学会授予“真空科技奖”，2002年获“詹天佑教书育人奖”。

**王统江 (1919—2010)** 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委会湖内村人。1935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37年7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曾任琼崖特区琼山县第三区委交通员，琼崖纵队中队长、大队长，第一总队八团副团长，曾率领八团1个营到临高角接应40军渡海先锋营。解放后历任海军海口、三亚榆林巡防区主任（处长），广东省地矿局某地质大队科长，地质部某地质大队党委书记，海南地质大队科长、地质大队工会主席、副大队长等职务。1987年3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2009年9月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先后被授予琼崖纵队“特等功臣”“战斗模范”等称号，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

## 第二章 人物表

1997—2010年海口市烈士名表

表 31-2-1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原因、时间、地点	追认时间及单位
陈少明	海南省万宁市	1973年10月	市公安局防暴支队民警	1996年11月7日凌晨在市龙昆南路金霖花园某别墅与3名蒙面持刀抢劫歹徒搏斗时牺牲	1997年10月20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王光生	海口市	1952年2月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刑警大队侦察员	1995年6月27日在市秀英至钟楼的公共汽车上与3名抢劫歹徒搏斗时牺牲	1998年6月28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烈士
杨杰	广东省徐闻县	1965年8月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干部	1999年11月9日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	1999年11月20日被公安部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孙国文	海口市	1979年2月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99年11月9日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	1999年11月20日被公安部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贺湘海	海口市	1979年7月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99年11月9日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	1999年11月20日被公安部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林明武	海口市	1978年11月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99年11月9日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	1999年11月20日被公安部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王定成	海口市	1981年1月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99年11月9日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	1999年11月20日被公安部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黄崇华	广东省廉江市	1959年4月	海南省检察院副处长	1999年3月16日因严格执法、秉公办案被犯罪分子报复杀害	2000年11月10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续表 31-2-1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原因、时间、地点	追认时间及单位
周少波	海南省万宁市	1970年6月	海南省公安厅行动技术处副科长	1999年5月7日在执行追捕任务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以身殉职	2001年3月26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杜定芳	海口市	1972年5月	琼山区龙塘镇三联村农民	2002年7月12日下午在南渡江捕鱼时,勇救两名落水少年而牺牲	2003年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谭新厚	海口市	1963年11月	海口假日海滩摩托艇经营部救生员	2004年8月30日在海口假日海滩抢救海上遇险群众光荣牺牲	2005年5月30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杨武	海南省乐东县	1971年9月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2009年9月17日晚上在押解犯罪嫌疑人返回海口途中遭遇车祸,为保护嫌疑人负伤过重以身殉职	2010年4月25日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说明:本表由市民政局提供

### 1997—2010年海口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名表

表 31-2-2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时间、称号	备注
曾德超	海口市	民国8年(1919年1月)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199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
林鸿宣	海南省文昌市	1960年1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2009年11月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出生、成长于琼山区东昌农场

1997—2010 年海口市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名表

表 31-2-3

序号	姓名	籍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时间、称号
1	蒙绪姬 (女)	海口市	1952 年	市百货大楼营业员	199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卢修学	海口市	1949 年	市市政管理局副所长	199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
3	蔡爱春	海口市	1939 年	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
4	邱国雄	海口市	1955 年	海口港船务公司轮渡运输部经理兼安全部部长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
5	傅映柏 (女)	辽宁省 大连市	民国 29 年 (1940 年)	市二十七小校长	2000 年全国先进工作者
6	蔡军	湖北省 黄梅县	1957 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200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7	王建新	湖北省 黄梅县	1959 年	市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总畜牧师	200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8	蔡汝贤	海口市	1962 年	海南港航控股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	200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9	王录学	海南省 澄迈县	1968 年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同派出所副所长	200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 年全国先进工作者
10	麦烈新	海口市	民国 35 年 (1946 年)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4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
11	郭夏	北京市	1965 年	万全药业集团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长首席科学家,海口市药谷顾问委员会主任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
12	王明善	海口市	1966 年	占符村党支部书记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
13	张金转 (女)	海口市	1967 年	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职工、和平北路段清扫班班长	200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4	史克珊	海南省 文昌市	民国 34 年 (1945 年)	市人民医院院长	2005 年全国先进工作者
15	林雄	海口市	1957 年	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南北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续表 31-2-3

序号	姓名	籍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时间、称号
16	符成辉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1964 月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府路派出所所长	200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7	张陈慧	海口市	1971 月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秀英客运轮渡作业区主任	200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
18	陈伟	海南省文昌市	1964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200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	陈良刚	湖北省麻城市	1961 月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200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	刘润林	广东省吴川市	1967 月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1	覃碧霞(女)	海口市	1957 月	椰树集团高级工程师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
22	叶茂	海南省万宁市	1959 月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
23	王禹	海口市	1971 月	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二站站长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
24	吴师	海口市	1975 月	琼山区红旗镇合群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

说明：本表由市总工会胡博提供

### 1997—2010 年海口市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表

表 31-2-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表彰年度、称号
陆琼英	女	1968 年 2 月	美兰区环卫局清洁队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蔡旭	男	民国 35 年 (1946 年 4 月)	海口晚报高级编辑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冯明	男	1968 年 9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梁安平	男	1954 年 1 月	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区少兰	女	1954 年 6 月	琼山第一小学教师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庄文忠	男	1958 年 10 月	南庄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 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梁贤才	男	1965 年 11 月	省港务公安局干警	2000 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吴坤英	男	1943 年 4 月	市国土海洋资源局地籍管理科科长	2000 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续表 31-2-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	表彰年度、称号
符国珍	男	1956年6月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2005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林健	男	1966年7月	海南港航控股公司副总裁	2005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马向阳	男	1963年2月	市第一中学校长	2005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高晓斌	男	1967年9月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2005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汪方怀	男	1963年10月	海南民生燃气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05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郑中文	男	1966年7月	海南红塔卷烟公司总经理	2009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符史良	男	1976年8月	海南港航控股公司集装箱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	2009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吴坤宽	男	1966年3月	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委会	2009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潘正英	男	1956年4月	美兰区灵山镇大林村村委会书记	2009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吴智	男	1973年6月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2009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王崇真	男	1969年10月	市龙泉中学校长	2009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吴清胜	男	1955年12月	市琼山第一小学校长	2009年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刘东明	男	1962年5月	华闻传媒集团公司总裁	2009年海南省劳动模范

说明：本表由市总工会胡博提供

### 1997—2010年海口市荣誉市民一览表

表 31-2-5

姓名	籍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授予年度
亚历山大·默里	英国	民国19年 (1930年)	1988—1992年任英国柏斯市市长	2000年
获庄政人	日本神户奈川县	民国26年 (1937年)	1988—2000年任海南东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年
潘伯寿	德国华侨，祖籍四川	1960年	在德国GKW咨询公司工作，1995—2000年任海口市“污水处理公司项目”德方专家负责人	2000年
罗弗勒曼·邦德斯	德国	1961年	工作于德国GKW咨询公司，1996年曾在海口市污水处理公司工作	2000年
李旭光	新加坡华侨，祖籍浙江温州	1963年	1993年12月至1999年1月担任海南亚洲太平洋酿酒集团公司总经理	2000年

说明：本表资料由市外事侨务办提供



1997—2010年海口市属单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 31-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1	丁宁	女	海口晚报社	高级记者
2	丁孟芳	女	市文化艺术传播中心	一级美术师
3	王少雄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4	王永卿	男	市人民医院	卫生主任技师
5	王伟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
6	王庆开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	王良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	王武强	男	市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9	王泉江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	王梅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1	王锐	男	市文化艺术传播中心	一级美术师
12	王智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3	牛业勋	男	市第四中学	中小学语文正高级教师
14	毛新龙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主任中医师
15	方立	男	市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16	邓少玲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17	石霖	男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8	龙凤雅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9	田国刚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0	付斌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1	白志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2	白树堂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3	邢波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4	邢愚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25	吉承广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26	吕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7	朱才义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28	朱刚直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29	刘永忠	男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30	刘安	男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31	刘军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续表 31-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32	刘振湘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33	刘新梅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34	孙文会	男	市 120 急救中心	主任医师
35	远征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36	苏雨江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37	李飞	男	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国家级教练
38	李红庆	男	海南华侨中学	中小学数学正高级教师
39	李克柠	男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
40	李丽萍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41	李春林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42	李珂	女	市委党校	教授
43	李景辉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44	李楚英	女	市二十七小	中小学数学正高级教师
45	李静	女	市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46	李瀛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47	杨诗粮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48	杨善武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骨科主任医师
49	吴圣彪	男	市群众艺术馆	一级编导
50	吴忠培	男	市结核病防治所	主任医师
51	吴勇	男	市群众艺术馆	一级编导
52	吴清壮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53	邱平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54	何玲	女	市委党校	教授
55	何勇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56	余丹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57	汪良	男	市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58	张兰夫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59	张仲彩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60	张寿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1	张国群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62	张怡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3	张品成	男	市文化艺术传播中心	一级作家
64	张剑权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5	张艳姣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6	张淑芳	女	市人民医院	卫生主任技师



续表 31-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67	张新洲	男	海南华侨中学	中小学语文正高级教师
68	张漫萍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9	陆士娟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0	陆秋娟	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
71	陈 钰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72	陈正义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3	陈伟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4	陈金燕	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
75	陈美鸿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6	陈晓霞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7	陈 惠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8	陈漠水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79	陈 瑾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0	林月华	女	市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81	林 刚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2	欧宗兴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3	欧辉彬	男	市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84	金 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5	周仲华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6	周铁利	男	市文化艺术传播中心	一级美术师
87	郑地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8	郑秀芳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89	郑肇良	男	市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90	孟庆华	女	市“120”急救中心	主任医师
91	胡少敏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92	胡 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93	钟 伟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94	钟江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95	侯 平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96	闻智鸣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97	袁 峰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98	贾雁平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99	夏 鹰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续表 31-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100	徐志鹏	男	市琼山区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101	徐普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2	高丽娟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3	高京	男	市体育工作队	国家级教练
104	高淑红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
105	郭祥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6	郭超	男	市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107	谈奇	男	市体育工作队	国家级教练
108	谈顺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9	黄义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0	黄友华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1	黄守国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2	崔晓红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3	符国珍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4	康岚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15	彭大为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6	彭勃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7	葛菲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18	蒋翡翎	女	市人民医院	卫生主任技师
119	韩凤贤	女	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20	韩向君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1	韩淑芳	女	海口晚报社	高级记者
122	谢青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3	蒙美英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4	蒙碧波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5	蒙麓光	女	市艺术团	一级编导
126	詹莉	女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7	蔡旭	男	海口晚报社	高级编辑
128	黎雄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29	翦新春	男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30	戴芸	女	市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131	魏小斌	男	市人民医院	卫生主任技师

说明：1. 本表由市人社局王基庆提供

2. 本表以姓氏笔画为序



1997—2010 年海口市获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情况表

表 31-2-7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授予年度
黄大文	福建省福州市	民国 25 年 (1936 年)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督学、教授	1998 年
潘正沂	海南省文昌市	民国 31 年 (1942 年)	海口画院院长、海口油画学会主席	1998 年
史克珊	海南省文昌市	民国 34 年 (1945 年)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1998 年
李 明 (女)	河北省静海县	民国 35 年 (1946 年)	海口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频道副总监	1999 年
曹作为	湖北省武汉市	民国 30 年 (1941 年)	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副所长	2000 年
丁孟芳 (女)	海南省儋州市	1956 年	海口画院院长、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主任	2003 年
蒙麓光 (女, 回族)	辽宁省沈阳市	1956 年	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副会长, 市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艺术总监, 曾任省文联副主席、省舞协主席	2004 年
白志明	青海省西宁市	1956 年	市人民医院院长	2004 年
吕传柱	山东省潍坊市	1962 年	市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 兼市 120 急救中心主任	2005 年
徐 普 (仡佬族)	贵州省遵义市	1963 年	市人民医院口腔中心主任	2006 年
张 寿	吉林省	1955 年	市人民医院骨病科中心主任	2008 年
张品成	湖南省浏阳市	1957 年	市文学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2008 年

说明: 本表以市委组织部入册名单为准

1997—2010年海口市获评海南省优秀专家和重点专家人员情况表

表 31-2-8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职 称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授予荣誉时间
吴素秋 (女)	市第九小学校长	1955年5月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数学教育管理	1998年省优专家
李克柠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	1961年4月	主任医师	大学	卫生防疫	1998年省优专家
吴 强	琼山区档案局副局长	1959年9月	研究馆员	—	档案管理	1998年省优专家
杨 毅	市文联副主席	1949年2月	二级美术师	大学	书画篆刻	2000年省优专家
陈大万	市第十一小学校长	民国34年 (1945年) 11月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教育教学	2000年省优专家
李晓菊 (女)	海口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1959年9月	主任编辑	大学	编辑管理	2001年省优专家
王尤连	琼山中学副校长	民国35年 (1946年) 12月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数学教学	2003年省优专家
吴荣荣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民国35年 (1946年) 2月	主任医师	大学	医学医疗	2003年省优专家
谈 奇	市体工队代队长	1958年8月	高级教练	大专	举重	2003年省优专家
鲁 兵	市委党校校长	民国34年 (1945年) 9月	教授	大学	社会科学	2004年省优专家
张春昌	海南椰岛集团董事长	1952年11月	高级经济师	大学	企业管理	2004年省优专家
王 锐	市文学艺术传播研究中心	1972年4月	一级美术师	大学	美术	2006年省优专家
李 飞	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党支部书记	1957年8月	国家级教练	大专	运动训练(自行车)	2006年省优专家
余 丹	市人民医院	1964年2月	主任医师	博士	医学医疗	2008年省优专家
王志伟	海南芳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3年6月	教授	博士	生物研发	2010年省特聘专家、省重点专家
林 珏 (女)	市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1964年6月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教育管理	2010年省优专家
王亦敏	海南兰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963年6月	—	硕士	生物研发	2010年省特聘专家、省重点专家



续表 31-2-8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职 称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授予荣誉时间
吕亦晨	海口维堤瑗生物研究院院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5 年 7 月	—	博士	医药研发	2010 年省特聘专家、省重点专家
叶海涛	海南力合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977 年 8 月	—	硕士	食品工艺	2010 年被评为省特聘专家、省重点专家
李 钢	市人民医院	1969 年 5 月	主任医师	硕士	神经外科	2010 年省优专家
韩向君	市人民医院放射诊断科主任	1961 年 1 月	主任医师	本科	医疗	2010 年省优专家
李向阳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5 年 2 月	工程师	大学	企业管理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邱国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船长	1955 年 11 月	高级船长	大学	企业管理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王 宙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1969 年 11 月	农技推广研究员	研究生	农业技术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胡电铃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1961 年 9 月	—	研究生	企业管理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陈良刚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1 年 3 月	工程师	大学	净水科技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郭义群	海口群绿种养专业合作社	1969 年 2 月	农民技师	高中	农业	2010 年省重点专家
李楚英 (女)	市第 27 小学校长	1966 年 8 月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数学	2010 年省优专家
蒙麓光 (女)	市艺术团团长	1956 年 5 月	一级编导	大专	艺术编导	2000 年省优专家

说明：此表由市委组织部陈丹婷提供

2008年海口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表 31-2-9

姓名	项目名称	性别	出生年份	所在村或工作单位
文传达	椰雕	男	民国 20 年 (1931 年)	龙华区龙桥镇富道村
陈育明	琼剧	男	民国 26 年 (1937 年)	市琼剧团
陈忠润	三江公仔戏	男	民国 28 年 (1939 年)	美兰区三江镇北排村
李代胜	海南民间八音器乐	男	民国 30 年 (1941 年)	美兰区灵山镇桥东村委会道本村
杨文林	海南民间八音器乐	男	民国 32 年 (1943 年)	美兰区灵山镇儒杨村
文传接	椰雕	男	民国 33 年 (1944 年)	龙华区龙桥镇富道村
黄庆萍	琼剧	女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市琼剧团
洗恩文	龙塘雕刻	男	民国 36 年 (1947 年)	琼山区龙塘镇永昌村
邢福毛	琼剧	男	1950 年	市红楼琼剧团
孔庆才	海南民间八音器乐	男	1951 年	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村委会
王科美	龙塘雕刻	男	1954 年	琼山区龙塘镇文彩村
陈长明	三江公仔戏	男	1960 年	美兰区三江麒麟公仔戏班
陈素珍	琼剧	女	1961 年	市琼剧团
邢汝祝	三江公仔戏	女	1966 年	琼山区三门坡镇美城村委会美南村
冯海	三江公仔戏	男	1972 年	美兰区大致坡镇昌福村

说明：本表由市群众艺术馆邢伯壮提供

2009年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表 31-2-10

姓名	项目名称	性别	出生年份	所在村或工作单位
冯尔训	海口虎舞	男	民国 22 年 (1933 年)	美兰区三江镇罗梧村
吴坤佩	海南粉	男	民国 27 年 (1938 年)	美兰区博爱街道三亚上街 99 号
杜瑞道	军坡节	男	民国 31 年 (1942 年)	龙华区新坡镇
黄益娥	海南粉	女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市文明东路
梁定和	军坡节	男	民国 37 年 (1948 年)	龙华区新坡镇
冯宗让	海南斋戏	男	1949 年	龙华区遵谭镇儒逢村
冯裕芳	军坡节	男	1951 年	美兰区三江镇文化站
王云光	海南斋戏	男	1955 年	龙华区遵谭镇
宋亚琼	海南粉	女	1963 年	美兰区海甸岛二西路
符雄	海口虎舞	男	1964 年	美兰区三江农场大泥山村
吴多平	海南斋戏	男	1969 年	龙华区遵谭镇儒佐村

说明：本表由市群众艺术馆邢伯壮提供



## 2010年海口市百岁老人名录

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1	梁吴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1月	龙华区城西镇坡训村委会
2	孙怀大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1月	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办邦墩里居委会
3	赖景仙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4月	龙华区中山街道办长堤居委会
4	何安全	男	汉族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5月	秀英区石山镇建新村委会
5	杜秀妹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9月	龙华区龙泉镇元平村委会
6	王爱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1月	秀英区东山镇东山村委会
7	朱益宝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1月	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光阳居委会
8	曾幕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2月	琼山区红旗镇龙源村委会
9	唐春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2月	美兰区海府路街道办大英居委会
10	孙才换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4月	秀英区东山镇东山村委会
11	蔡桂容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6月	美兰区海府路街道办白坡里居委会
12	林怀五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7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三亚下居委会
13	梁华容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2月	龙华区大同街道办大同里居委会
14	郑吴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3月	琼山区龙塘镇新民村委会
15	吴赛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3月	秀英区永兴镇建中村委会
16	王梅香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5月	琼山区红旗镇龙榜村委会
17	王谭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5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北村委会
18	韦林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5月	龙华区龙泉镇市井村委会
19	王桂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5月	龙华区龙桥镇玉符村委会
20	王厚仍	男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8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流墟社区居委会
21	周月菊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9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庄村委会
22	韩伍姐	女	汉族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11月	美兰区海甸街道办新安居委会
23	梁安桂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琼山区长昌煤矿农办
24	倪目仙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丰村委会
25	扬南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
26	曾怀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秀英区石山镇道堂村委会
27	马玉桂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美兰区白沙街道办白沙坊居委会
28	郑翁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月	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
29	吴玉梅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4月	龙华区龙泉镇元平村委会
30	蔡玉连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6月	秀英区石山镇道育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31	王发政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6月	秀英区石山镇道堂村委会
32	吴琼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9月	琼山区红旗镇合群村委会
33	王玉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9月	美兰区演丰镇演东村委会
34	周振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1月	琼山区三门坡镇文蛟村委会
35	符来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1月	美兰区白沙街道办白沙坊居委会
36	永唐姝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2月	秀英区石山镇和平村委会
37	王坏旧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12月	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办捕捞居委会
38	洗春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月	琼山区中税农场
39	黄坏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月	龙华区滨海街道办滨海新村居委会
40	王金春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月	龙华区遵谭镇遵谭村委会
41	吴月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月	龙华区龙泉镇美仁坡村委会
42	黄梅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2月	龙华区大同办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43	林孟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3月	美兰区灵山镇福玉村委会
44	王五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4月	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
45	黄吴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4月	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
46	傅惠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5月	龙华区城西镇府西居委会
47	蔡泽德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6月	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
48	王美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7月	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委会
49	吴月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7月	秀英区东山镇雅德村委会
50	郑月理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8月	秀英区长流镇博新村委会
51	张大伦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8月	龙华区滨海街道办滨海新村居委会
52	王月美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	秀英区石山镇安仁居委会
53	肖金凤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	秀英区永兴镇雷虎村委会
54	王定新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	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
55	林爱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1月	琼山区府城镇文庄社区居委会
56	吴文教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2月	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委会
57	韩坏凤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2月	龙华区滨海街道办盐灶三居委会
58	周刘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月	琼山区龙塘镇龙富村委会
59	韩明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月	琼山区三门坡镇美城村委会
60	王秀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月	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 (村/居)
61	程秋文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1 月	龙华区海垦街道办海垦社区居委会
62	金玉春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1 月	龙华区龙泉镇富伟村委会
63	曾玉凤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2 月	琼山区岭脚热带作物场
64	甘坏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2 月	龙华区城西镇金沙居委会
65	梁益旧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3 月	琼山区国兴街道道客社区居委会
66	陈坏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3 月	秀英区长流镇会南村委会
67	李坏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3 月	龙华区龙泉镇富伟村委会
68	黄爱荣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3 月	龙华区新坡镇仁里村委会
69	任坏旧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3 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联桂坊居委会
70	陈春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4 月	琼山区中税农场
71	李莲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4 月	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办银甸居委会
72	施秀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4 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龙文坊居委会
73	东山姘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4 月	美兰区灵山镇大林村委会
74	王原来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5 月	龙华区龙泉镇占符村委会
75	吴黄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5 月	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
76	东湖姘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5 月	美兰区灵山镇林昌村委会
77	冯孝增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6 月	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
78	莫太仪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8 月	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口港社区居委会
79	林爱凤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9 月	秀英区东山镇射钗村委会
80	吴坏大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9 月	龙华区龙桥镇玉符村委会
81	陈韦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9 月	美兰区三江农场
82	冯坏大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11 月	琼山区府城镇文庄社区居委会
83	沈爱娥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长昌煤矿农办昌头村委会
84	钟春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秀英区石山镇和平村委会
85	王玉珠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秀英区永兴镇建中村委会
86	蔡坏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委会
87	陈王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龙华区龙泉镇市井村委会
88	邓春香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龙华区龙桥镇道贡村委会
89	吴淑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 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振龙居委会
90	周玉琼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3 月	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91	上方姝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4月	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村委会
92	乙尾姝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4月	桂林洋农场福店村委会
93	王玉桂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5月	琼山区府城镇府城社区居委会
94	文和章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5月	琼山区龙塘镇新民村委会
95	黄春桂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5月	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
96	王姩七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5月	龙华区城西镇苍西村委会
97	周玉贵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6月	琼山区府城镇那央村委会
98	黄姩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6月	龙华区龙泉镇占符村委会
99	李姩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7月	秀英区西秀镇博养村委会
100	王玉芳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7月	秀英区永兴镇永兴墟社区居委会
101	黄陈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8月	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
102	朱民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8月	琼山区东昌农场
103	王养子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8月	龙华区龙泉镇国扬村委会
104	庄风文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8月	龙华区龙泉镇新联村委会
105	周宣荣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9月	琼山区龙塘镇龙富村委会
106	郑姩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12月	秀英区长流镇棠昌村委会
107	陈月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琼山区府城镇北官居委会
108	冼开和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三村委会
109	吴爱香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龙华区龙泉镇占东村委会
110	林琼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龙华区新坡镇仁里居委会
111	大宋姝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美兰区灵山镇新琼村委会
112	许声顺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月	美兰区大致坡镇永群居委会
113	庄姩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龙华区龙泉镇永昌村委会
114	李惠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琼山区府城镇铁桥村委会
115	冼姩二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琼山区府城镇忠介社区居委会
116	谭爱凤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
117	张连玉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委会
118	吴荣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美兰区三江农场
119	吴月南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2月	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君尧居委会
120	唐符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3月	琼山区府城镇云露居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 (村/居)
121	林阿娘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琼山区云龙镇儒林村委会
122	黄瑞琼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琼山区红旗镇大山村委会
123	王秀春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秀英区永兴镇建中村委会
124	杜玉香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秀英区东山镇热带作物场
125	宋乾泽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龙华区龙泉镇富伟村委会
126	吴爱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龙华区龙泉镇元平村委会
127	冼桂荣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3 月	琼山区东昌农场桥头村
128	王琼菊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5 月	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
129	王玉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5 月	龙华区龙泉镇国扬村委会
130	颜雪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5 月	美兰区三江镇眼镜塘村委会
131	陈引姑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5 月	美兰区灵山镇东头村委会
132	符香容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5 月	美兰区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
133	郑林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6 月	琼山区国兴街道办米铺居委会
134	林德娥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6 月	秀英区东山镇东山村委会
135	林梅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6 月	龙华区龙桥镇三角园村委会
136	吴新市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7 月	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办捕捞居委会
137	林玉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7 月	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办银甸居委会
138	冯爱妹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8 月	秀英区东山镇永华村委会
139	林花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8 月	美兰区灵山镇大林村委会
140	陈聪直母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9 月	秀英区石山镇和平村委会
141	陈桂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9 月	龙华区龙泉镇占符村委会
142	冯尊吾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9 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联桂坊居委会
143	符爱新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9 月	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琼苑居委会
144	李秀花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1 月	琼山区府城镇忠介社区居委会
145	周玉芳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1 月	秀英区东山镇光明村委会
146	高仕朝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1 月	秀英区东山镇东星村委会
147	胡洗氏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2 月	琼山区府城镇云露居委会
148	蔡育琼	男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2 月	琼山区旧州镇雅秀村委会
149	吴玉男	女	汉族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2 月	秀英区长流镇美李村委会
150	王兰芳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 (1909 年) 1 月	琼山区龙塘镇文道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151	王良简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美兰区灵山镇福玉村委会
152	苏誉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琼山区府城镇大园社区居委会
153	吴秀梅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委会
154	颜垂贤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琼山区旧州镇岭南村委会
155	吴喜凤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琼山区府城镇北官居委会
156	吴清光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委会
157	覃祖训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秀英区东山镇玉下村委会
158	吴爱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龙华区城西镇薛村村委会
159	熊林氏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月	美兰区演丰镇演南村委会
160	陈月娟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2月	琼山区甲子镇昌西村委会
161	梁转旧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2月	龙华区中山街道办竹林居委会
162	韦爱容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3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三村委会
163	邓中颜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3月	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
164	王桂銮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4月	秀英区石山镇道育村委会
165	王爱月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4月	秀英区东山镇建丰村委会
166	王玉香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4月	龙华区龙泉镇翰香村委会
167	庞兴锦妻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4月	美兰区演丰镇演海村委会
168	张琴兰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4月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169	郑符氏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琼山区龙塘镇龙富村委会
170	吴梅芳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委会
171	符坏旧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龙华区中山街道办富兴居委会
172	陈琼荣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琼山区旧州镇文新村委会
173	王士芳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秀英区石山镇北铺村委会
174	陈兴保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秀英区石山镇岭西村委会
175	谭坏仄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5月	美兰区海甸街道办金甸居委会
176	潘玉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6月	龙华区大同街道办华海居委会
177	王春风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6月	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
178	符爱连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6月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179	林月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7月	美兰区白沙街道办锦山里居委会
180	黄自合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7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北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181	王玉芳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7月	秀英区永兴镇永兴居委会
182	林召堂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7月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新埠居委会
183	李海林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8月	龙华区龙桥镇三角园村委会
184	符福华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8月	琼山区府城镇五岳村委会
185	洪昌进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8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流村委会
186	吴秀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8月	龙华区龙泉镇美定村委会
187	蒙喜旧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8月	龙华区中山街道办竹林居委会
188	杜爱琼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琼山区龙塘镇文道村委会
189	王秀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龙华区大同街道办彩虹居委会
190	符彩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琼山区府城镇忠介社区居委会
191	黄兰菇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琼山区旧州镇岭南村委会
192	冯玉连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
193	吴氏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委会
194	吴玉琴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9月	美兰区演丰镇演东村委会
195	陈秀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1月	琼山区红旗镇龙榜村委会
196	杜黄氏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1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北村委会
197	王开仪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1月	龙华区中山街道办竹林居委会
198	王玉英	女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2月	美兰区蓝天街道办龙岐居委会
199	吴世吉	男	汉族	清宣统元年(1909年)12月	琼山区府城镇那央村委会
200	陈琴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1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振龙居委会
201	黄怀转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1月	美兰区博爱街道办联桂坊居委会
202	杜正崇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2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庄村委会
203	冯秀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琼山区龙塘镇龙光村委会
204	王爱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庄村委会
205	邝才功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秀英区西秀镇博养村委会
206	李如桂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秀英区石山镇和平村委会
207	王转贵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
208	吴怀嘎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美兰区白沙街道办锦山里居委会
209	黑堀婢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3月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210	陈玉凤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4月	秀英区石山镇道育村委会

续表 31-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基层组织名称(村/居)
211	潘月平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4月	龙华区金茂街道办
212	林玉梅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4月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213	潘瑞玉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琼山区云龙镇云裕村委会
214	王勿清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委会
215	蔡春桃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琼山区三门坡镇乐来村委会
216	邝金福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秀英区长流镇长东村委会
217	李金桂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
218	云山姘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5月	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219	吴坏二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6月	龙华区龙泉镇富伟村委会
220	郑坏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6月	美兰区海甸办金甸居委会
221	梁秀凤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7月	琼山区龙塘镇仁庄村委会
222	吴符氏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7月	琼山区府城镇那央村委会
223	吴爱日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8月	秀英区长流镇博新村委会
224	王春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琼山区三门坡镇庆丰居委会
225	吴观义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秀英区长流镇康安村委会
226	吴茂安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秀英区永兴镇博强村委会
227	郑爱琼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秀英区永兴镇雷虎村委会
228	陈友亲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龙华区龙泉镇国扬村委会
229	吴玉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龙华区遵谭镇群力村委会
230	林坏尾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9月	桂林洋农场
231	陈开清	男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12月	龙华区龙泉镇国扬村委会
232	韩兰英	女	汉族	清宣统二年(1910年)12月	美兰区白沙街道办锦山里居委会

说明：1. 本表由市老龄办武金岭提供

2. 本表由于统计渠道等原因，总人数与第三十编“人口 民俗 宗教”第一章“人口与计划生育”中表 30-1-5“2010年海口市人口年龄、性别情况统计表”表 30-1-6“2000年和2010年海口市各年龄构成表”中的百岁以上人数统计数字有出入，该表百岁老人有 194 名



# 附录





# 一、文件辑录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省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2002〕9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的请示》（琼府〔2002〕48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琼山市和海口市秀英区、新华区、振东区，以原琼山市和海口市原秀英区、新华区、振东区的行政区划设立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

二、秀英区辖海口市原秀英区的行政区域和原琼山市的石山镇、永兴镇、东山镇以及遵谭镇以海榆中线公路为界的西侧地区，区人民政府驻秀华路。

三、龙华区辖海口市原新华区的行政区域和原琼山市的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以海榆中线公路为界的东侧地区以及府城镇的薛村、大样村，区人民政府驻民声东路。

四、琼山区辖原琼山市的府城镇（薛村、大样村除外）、龙塘镇、云龙镇、红旗镇、旧州镇、三门坡镇、甲子镇、大坡镇和海口市原振东区的国兴街道以及蓝天街道的米铺居委会、道客居委会，区人民政府驻建国路。

五、美兰区辖海口市原振东区的行政区域（国兴街道和蓝天街道的米铺居委会、道客居委会除外）和原琼山市的灵山镇、美兰镇、三江镇、大致坡镇，区人民政府驻振兴路。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海口市各市辖区的行政区划界线，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勘定。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



## 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 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

[2007年10月30日中国共产党海口市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为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促进海口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做如下决定: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建成全国最精最美的省会城市两大任务,坚持有利于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调动区级积极性,按照十七大提出的“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和省第五次党代会关于“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为重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以增强区级发展活力、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为目标,实施强区扩权,科学配置权力,努力消除体制性障碍,增强区级发展的责任和能力。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通过依法界定、依法授权和依法委托等方式,将区级有能力行使的权限交由区级行使。

2. 坚持权责一致、能放则放的原则。按照省委提出的“最大限度地下放管理权限”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权限,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注重责任和权力相统一,权益和义务相对等,职责和机构相配套,使行政权项配置发挥更大效益。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行政效能。

3. 坚持“人随事走、财随事转”、资源适度下沉的原则。随着行政权项下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财力调配适度向区级倾斜,做到人、财、事相统一,实现资源下沉,把更多的公共资源交由区级支配,增强区级政府的资源配置能力。

4. 坚持方便企业和市民办事的原则。通过创新市区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市区职责,

既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层级，方便企业和市民，又能充分调动和发挥区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5. 坚持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观念，统筹安排市区管理体制创新的各项工作，通过对行政权项的清理，逐步扩大区级的行政权限，出台配套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此项工作稳步顺利推进。

## 二、明确区级行政权项，提高区级行政能力

### （一）进一步明晰市区两级职能

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把工作重点放在履行“制定政策、加强监管”的职责上，主要负责制定规划、统一标准、出台政策，强化宏观指导、监督、协调、检查工作，改进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管理方式，加强对区发展规划、跨区重大项目、重点建设、重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加强对区级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努力提高宏观管理水平。

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依法管理本区内经济社会具体事务上，加强对社会、企业、公众，以及与当地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事务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

各级政府要健全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 （二）依法明确区级的行政权项

——依法界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权项，应直接由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依法授权。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市级有关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权项，区级政府又能够承担的，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授权给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依法委托。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权项，区级政府又能够承担的，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委托给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 （三）提高区级行政效能

加强区级干部队伍建设，要从市级选拔、选调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充实到区级重要岗位，对专业要求高的岗位要配备专业能力强的干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管理监督制度，确保下放的事权规范有序运行。改进审批方式，积极推行网上办公，实行审批责任追究制，公开办理事项、办事程序和办结结果，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 三、扩大区级管理权限，增强区级发展动力

#### (一) 经济管理权限

——全市总体规划下的发展规划权。在全市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各区制定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城乡规划；参与全市重大规划的编制和重大产业项目的研究。

——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权。在全市产业政策统一指导下，区级政府享有自主制定和实施本区域产业政策的权力，自主负责辖区内及“飞地工业园”本区所属范围的产业规划、准入标准、项目策划、招商引资、监督管理，并通过行政、财政等手段促进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

——投融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支持有条件的区成立投融资公司，市里在启动资金上给予适当扶持，形成对村镇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的有效机制。

——行业评审的参与权。旅游、工业、商贸等行业的评审机构，吸收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有资质的人员，充分听取区级的意见。

#### (二) 城市建设管理权限

——在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建设和管理。

——在法律法规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农村居民点、村集体土地开发整理、集约用地调剂出来的建设用地，以及部分小城镇建设用地，配置给所在的区，通过投融资平台加快开发建设。

#### (三)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权限

——抓好区级地方性政权建设，加强行政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建立公共安全机构等。

——加快区域性的事业发展，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切实履行好管理辖区初级中学以下学校（含初中）的职责。

——调整完善城乡一体的管理体制，统筹城乡发展。

#### (四) 财力支配权限

——按照“财随事转”的原则，对已下放各区的事项，市财政按上年度的财政预算及时划拨给各区。

——市级每年新增财力按适当比例增拨给区级；加大对区级的转移支付力度，政策性增支项目由市级适当给予专项补助，对财力较差的区给予倾斜。

——根据省市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合理调整市区财政体制，适当扩大市区共享税种，提高区级分成比例。

——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由市级统筹配置给各区；凡有征地、拆迁任务的市级重点项目，要按概算的一定比例支付给所在区作为工作经费。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通过自身努力保证了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的区，予以奖励，充分调动各区发展经济和加强财政管理的积极性。

#### （五）人事和机构管理权限

——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各项事权下放到区级后，在全市公务员编制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对现行的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适当减少市级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区级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职能交叉或相近的部门要调整或合并，机构重叠或职能单一的部门要裁减。

——进一步下放科级干部的管理权限，全市科级干部（含副处级单位副职干部）的调动和任免，由所属单位党委（党组）负责（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需要备案的事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规范垂直管理部门和区级党委、政府的关系。

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局长可以由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或兼任区长助理，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局长、派出所所长的任命应书面征求所在地党委的意见。

区规划、国土等垂直管理部门分局局长的任命应征求所在地党委的意见，班子成员的任命，应书面征求区委意见。

——在市编委核定的机构编制总数不变情况下，各区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区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事后报市编办备案。

——扩大区级对垂直部门监督管理权。建立健全垂直部门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列席相关会议、干部任免征求意见等制度，加强沟通协作。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垂直管理单位的业务工作进行一次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反馈给垂直管理部门的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要将评议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鼓励机关干部、科技人员、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向基层倾斜的机制，使基层工作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不低于上级机关同类人员。

——根据市级权限下放的情况，采取定期轮岗等方式，调整分配市级工作人员到区级工作，涉及科技、卫生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部门，应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行聘用制。

####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本决定的贯彻落实

（一）统一认识。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克服思想障碍，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处理好全局利益与部门利益的关系，形成齐心协力推进此项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领导。成立市、区两级强区扩权领导小组，各部门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强势推进。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动态，跟踪进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边实施、边总结、边完善，保证这项改革顺利推进。

（三）市区两级要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效率。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疏理放权事项，尽快确定首批下放的具体权项，制定实施细则以及向上级争取放权和协调解决问题的方案，编制扩权目录，切实担负起指导、协调、服务、监督责任。各区要以这次扩权为契



机，强化发展意识，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承担起相应责任，慎用权力，用好政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今后在完善省直管市县体制中，省下放给市的权限，能进一步下放的尽量下放到区级管理。要加强对开发区扩权有关问题的研究，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

(四) 做好事权下放的衔接工作。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做好相互间权力与责任的划分和界定工作，认真协调解决实施扩权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不出现工作上的脱节。市级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下发之后，抓紧制定并下发本部门的实施细则，报市政府备案，并完成已具备条件的行政权项的下放，做好与区级的业务对接等工作。涉及授权、委托行使行政权力的，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法与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签订授权、委托书，载明授权、委托当事人名称，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依据，授权、委托范围，授权、委托权限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自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备案，且按规定将授权、委托的行政许可内容予以公告。对暂时不具备条件承接的事项，设定过渡期，待承接部门条件成熟后再交由区级有关部门行使职权。

(五) 加强监督检查。市监察、编办、法制等部门要对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本决定不力或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海口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第一批行政权项的决定

(2007年12月1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要求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强区扩权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依法下放第一批行政权项共54项。各区、各部门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权项下放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和监管，扎实推进强区扩权工作。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第一批行政权项

## 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第一批行政权项

表 1

序号	下放具体行政权项名称	下放后实施机关
1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区发改局
2	各区招商项目入驻“飞地工业”园的审批权	区发改局
3	监督指导辖区建制镇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	区规划建设局
4	市区 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	区规划建设局
5	编制区管市政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区规划建设局
6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中涉及的路网、管线、拆迁征地等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
7	辖区城区 20 米以下道路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编制、申报及建设管理	区规划建设局
8	核发辖区内城区符合规划的私人宅基地上建设的 500 平方米以下并 6 层以下住宅项目、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两侧 5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规划建设局
9	核发辖区内建制镇除涉及公共安全和市级重点项目以外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规划建设局
10	核发区管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规划建设局
11	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整治、计划生育、文明施工等）的管理事项	区规划建设局
12	辖区 20 米以下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区园林局
13	辖区街心街边公共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	区园林局
14	辖区单位庭院绿化检查	区园林局
15	辖区内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和义务植树费的收缴	区园林局
16	3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00 平方米）的商业网点管理	区商务局
17	美容美发业的管理	区商务局
1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局
19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审批及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涉外演出及由市委市政府扶持的精品演出审批除外）	区文体局
20	2000 平方米以下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管理	区文体局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管理（连锁网吧审批管理除外）	区文体局
22	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核准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23	区属企事业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及审批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24	区属农民助理技师、技术员评审及审批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25	区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许可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续表 1

序号	下放具体行政权项名称	下放后实施机关
26	区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已下放)
27	区属所有单位的工资福利管理 (处级干部除外)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28	区属公务员的退休审批管理 (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处级干部除外)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29	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流动管理	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30	辖区道路摩托车 (自行车) 停放处罚权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1	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 (按海府〔2006〕70 号和海府办〔2006〕12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2	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3	辖区非建成区取水许可和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34	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审核发证管理工作	区政府、区农林局
35	城市车辆清洗站监督管理	区环卫局
36	公厕管理	区环卫局
37	果皮箱 (垃圾箱) 购置、管理	区环卫局
38	在全市总体规划指导下, 辖区 30 公顷以下 (不含 30 公顷) 的渔业养殖项目用海的审批	区海洋和渔业局
39	辖区淡水养殖许可	区海洋和渔业局
40	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限额指标内, 辖区 30 亩以内 (含 30 亩) 的商品林木采伐审批	区农林局
41	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50 亩以内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的审批	区农林局
42	在全市统一规划指导下, 辖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和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	区教科局
43	辖区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区教科局
44	辖区初级中学 (含区职教中心)、小学 (海口市第九小学、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除外)、幼儿园的管理	区教科局
45	在全市统一规划指导下, 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院、保健所、个体诊所、企事业单位医务室的执业许可和上述机构执业资格人员的注册审批管理	区卫生局
46	卫生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助产、早期终止妊娠) 执业许可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区卫生局

续表 1

序号	下放具体行政权项名称	下放后实施机关
47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及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认证	区卫生局
48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或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除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以外），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500 个客座以下的餐馆企业，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食品超市，生产加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品批发市场，辖管初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卫生许可	区卫生局
49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和 100 床位以下的旅馆业，500 平方米以下商场、影剧院、舞厅、音乐厅、咖啡厅、茶座，3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浴室、理发美容店，500 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局
50	150 住户以下的小区、单位宿舍的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的食品、公共场所、学校的二次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市政供水企业（管网末梢水），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及二次供水卫生许可	区卫生局
51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的行政审批	区政府
52	居民委员会专职干部的管理	区民政局
5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区安监局
54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区政府

##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第二批行政权项的决定

（2008 年 4 月 25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创新市区管理体制实施强区扩权的决定》要求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强区扩权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依法下放第二批行政权项共 11 项。各区、各部门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权项下放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和监管，扎实推进强区扩权工作。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第二批行政权项



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第二批行政权项

表 2

序号	下放行政权项名称	下放后实施机关
1	采矿许可证年检（国家、省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除外）	国土分局
2	矿区范围划定的具体工作	国土分局
3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国土分局
4	土地确权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国土分局
5	土地征收的具体工作	区政府
6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	区发改局
7	区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或撤销	区编委
8	辖区旅游市场管理与监督（导游证的颁发与吊销除外）	区商务（旅游）局
9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星级复核	区商务（旅游）局
10	辖区民间组织的审批管理	区民政局
11	辖区门牌的审批管理	区民政局

## 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 加快海口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4月23日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意见的决定，扎实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各项工作，推动海口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海口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战略意义。国际旅游岛战略是海南继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的又一次重大历史性机遇，对全国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示范作用。海口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当前，海口正处于发展上升期的关键阶段，产业平台不断夯实，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一批民生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具备了加速发展的条件。国际旅游岛战略的实施，为海口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新的动力，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抢抓机遇，落实国际旅游岛战略，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政

策，必将推动海口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角色定位。对照国际旅游岛六大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省会综合型、多功能优势，找准领军领域，强化中心概念，努力将海口打造成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位之城：坚持先行先试，在旅游业的改革创新中扮演领军角色；促进旅游与文化的融合，大力发展都市旅游、商务旅游，着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热带海岛旅游城市；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绿色低碳城市；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开放水平，搭建国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为南海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商务服务保障；立足全省农业资源，打造热带农产品集散和深加工中心。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国际旅游岛战略内涵，促进经济建设、城市开发、体制创新、改善民生等各领域全面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发挥省会中心城市功能。切实履行省会中心城市的责任和义务，既发挥好自身优势，加快发展，又为全省提供综合服务保障，在推进国际旅游岛战略中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坚持国际化程度高与地方特色鲜明相结合。以全面开放推动管理制度、产业标准、服务规范、营销策略等方面与国际接轨，与本地优势充分融合，形成海口本地特色、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产品和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惠民。把富民强市作为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考虑本市居民需求和为国际旅游岛服务的需要，在改善民生、追求公平正义、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上下更大功夫，将海口建设成国内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全市人民的幸福家园。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勇于打破体制障碍，善于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机制破解发展难题，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国际旅游岛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必须从长计议，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既在短期内见到明显成效，又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四) 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各项工作初见成效，旅游要素的国际化改造扎实推进，城市化全面提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起步良好。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0%以上，从业人数比重达到 60%以上。

——到 2015 年，国际旅游岛建设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旅游要素的国际化改造基本完成，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1%以上，从业人数比重达到 62%以上。全市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到 2020 年，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海口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支撑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3%以上，从业人数比重达到 64%以上。全市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综合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 二、高标准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五) 抓好规划编制。按照“高品位、有特色”的要求，编制国际旅游岛海口市建设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旅游产业发展、交通网络等各专项规划，做到与“十二五”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有机衔接。做好国际旅游岛战略政策对接工作，出台并完善财税、投融资、土地等相关配套政策，形成完备的政策体系。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通过立法加强对规划的执行管理，确保国际旅游岛战略的贯彻落实。各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突出侧重点，体现差异性，编制好落实国际旅游岛战略的发展规划。

## 三、构筑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六) 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户外有氧运动和历史文化名城为品牌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充分展示热带海岛都市的文化品位和生活情趣。把高尔夫、游艇项目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海口户外有氧运动的主攻方向，将高尔夫和游艇经济两个论坛办成定期定址的品牌活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拉长产业链，制定行业规范标准，打造中国高尔夫旅游之都和游艇经济中心。促进旅游与文化的高度融合，以海口骑楼建筑街区、府城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整治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增强历史文化旅游的吸引力；以开发文化旅游精品为重点，整合拓展红色文化、火山文化、民俗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和新兴现代文化，打造具有海口特色的文化品牌；以提升文博设施水平为抓手，加强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旅游文化品位。丰富“娱乐之都”内涵，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品牌赛事和国际通行的旅游体育娱乐项目，并以此为依托探索发展竞猜型体育彩票和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彩票以及福利彩票。打造旅游精品景区景点和线路，开发房车露营、海上旅游、航空运动等新型旅游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东寨港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海口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等一批主题公园和高星级酒店，加快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和设施。整合琼北、湛江旅游资源，加速旅游经营管理协作和一体化进程，扩大琼北旅游圈影响力。

(七) 发展与旅游相关的现代服务业。丰富商业零售业态，引进国际知名的免税集团，建设和经营好免税店，成为国际旅游岛购物天堂的首选地。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等设施为依托，强化海口的综合会展功能，打造若干国际知名会展品牌。立足海口立体交通优势，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形成以口岸和大型综合性物流基地为核心、以专业化物流中心为节点、以物流信息网络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成为面向东南亚的重要区域性物流枢纽。引

入外资和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办学，推动桂林洋高校区完善各项设施，突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壮大海口教育产业。开办中外合资医院，发展专科医院，建设应急救援中心和医疗服务保障中心，以及若干集休闲度假、医疗服务、康体保健为一体的医疗服务机构，把海口建设成国家康体保健示范城市。培育政策和服务优势，吸引国际、国内各类金融保险机构来海口设立机构，支持金融保险公司以海口为基地发展各类基金，推进外汇服务便利化，争取实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探索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试点，巩固全省金融服务中心地位。发展评估、法律、会计等现代中介服务业，尽快形成体系。推进“数字海口”建设，实现高速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有序发展房地产业，突出生态宜居特色，统筹考虑本市常住居民和岛外人士需求，科学规划房地产业发展的类型、规模和速度，丰富房地产产品。

(八) 集约发展新型工业。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西部转移”，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工业。放大海口综合保税区的仓储物流、对外贸易、出口加工等功能，形成区内外联动的工业发展模式；增强高新区高新技术集聚孵化作用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区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高尔夫、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开发特色旅游工艺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海洋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3~5个年产值过100亿元的产业集群。

(九) 发展热带现代农业。围绕打造全省热带农产品集散和深加工中心，走高附加值的都市型农业发展路子，加快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和低碳农业示范区、特色果菜产业带、畜禽产品和海淡水产品出岛出口基地，以及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促进热带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开发现代农业展示、田园风光、农家旅馆、农业生产体验等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建成休闲观光农业和三次产业联动的示范带。

#### 四、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十) 规划建设低碳循环系统。编制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完善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建设低碳社区、低碳工业园、低碳农业示范区和低碳生活示范镇，实施城乡绿化、羊山地区生态优化、海岸带建设与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活水系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节能环保、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八大生态环保工程，推进行政机关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健全发展低碳经济的管理、监督机制和考核办法。

(十一)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扩大中水使用率，推广使用农村沼气、洁净煤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到2020年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万元GDP能耗等生态环保指标均保持全省和全国先进水平。

(十二)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市生态圈建设，建设森林城市。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2%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



平方米以上。完善“政府推动、农民主动、社会联动”的创建机制，加快文明生态村、文明生态镇建设，到2020年，文明生态村占全市自然村总数的95%。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倡导低碳消费、低碳出行，把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到2020年，基本形成低碳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 五、提升城市品位

(十三) 加快城市化进程。深化“中强、西拓、东优、南控”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发展空间。把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作为改善民生、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举措，坚持“政府主导、让利于民”的原则，到2020年完成30个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开发金沙湾、海口湾、司马坡、新埠岛、东海岸等片区。

(十四) 推进旅游化改造。按照舒适、轻松、自然的理念，融入更多的休闲元素，从规划报建入手严格把关，力求建筑风格和城市色调的和谐统一，凸显热带滨海旅游城市特色。加快建设滨海滨江步行、自行车慢行系统，美化、亮化、净化城市街景，建设和管理好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对旅游标识、公共服务咨询、公共信息发布、公共交通等系统进行国际化改造。建设中外文多语信息系统，逐步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共服务设施。

(十五)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坚持依法治市，以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推进城市管理。巩固和扩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推进环境卫生、旅游市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到2012年建成城市建设管理的基础数据信息库，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

(十六) 以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按照“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互动”的思路，统筹城乡规划编制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到2015年形成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依托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搭建镇域经济平台，提高城镇综合发展实力和承载能力。结合户外有氧运动项目和低碳循环项目，推进国际旅游小镇建设，到2012年，永兴镇、演丰镇率先建成国际旅游小镇。到2015年，各区分别建成一个示范中心镇，到2020年10个中心镇初具规模、各具特色。

### 六、打造国际旅游岛综合服务中心

(十七) 进一步提升全岛游客集散中心功能。实施“旅客零距离换乘”工程，建设游客到访中心、自驾车营地和海口港国际邮轮联检大厅，搭建综合性旅游服务和管理平台，提高硬件设施水平，增强接待能力。发挥海口作为全省旅行社大本营的优势，完善对旅行社和航空公司的奖励政策，引进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品牌优势突出的旅游企业集团。

(十八) 为全省加快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着眼于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建设全省教育培训基地，为全省提供培训人才服务；健全旅游医疗保障体系，打造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加大公共文化投入，打造全省文化服务中心；完善对外对内交通网络，强化全省交通中心地位；搭建综合服务科研中心和信息平台，巩固海口的科技信息中枢地位；加强海

洋科研、科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把海口建成国家南海资源开发服务基地。

(十九)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加大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科技含量，建立通信、警报、指挥三位一体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高应急管理质量和水平。加强教育和宣传，增强公众危机意识，提高市民的自救意识和互救能力。

(二十) 促进琼北区域一体化。发挥海口在国际旅游岛北部组团的核心带动作用，贯彻同城理念，积极推进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区域开发、基础设施等一体化，辐射带动文昌、定安、澄迈等周边市县加快发展，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协调、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琼北区域一体化格局。

## 七、建设全市人民的幸福家园

(二十一) 让老百姓充分享受到国际旅游岛建设成果。坚持民生优先，加大民生投入，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项目一律实行公示，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在项目引进、产业选择、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方面，力求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最大限度消化当地富余劳动力；优化投资创业环境，开展扶持创业行动，保障投资收益，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加大补贴、扶助和转移支付力度，切实增加农民和困难群众的收入，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动态管理，切实保障和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医疗、社保等热点难点问题逐步解决，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并轨，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

(二十二) 创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引导和整合更多的社会资源向基层倾斜，发挥好基层组织参与流动人口管理、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工作的主力作用。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帮助，健全援助体系。营造游客与常住居民互助互爱、融洽愉快的社会氛围。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击欺行霸市和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扩大基层民主，拓宽民意表达和群众诉求反映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二十三) 推进平安海口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以“五级联防”和“五个防控网络”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积极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涉毒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和广大游客的安全感。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交通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八、扩大改革开放

(二十四) 在旅游业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贯彻落实国发〔2009〕44号文件，用足用活相关政策，在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引进国外资本和高端人才建设旅游项目等方面大胆探索，为全省提供借鉴。



(二十五) 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优化政府治理结构,完善市区管理体制,改进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和事项,提高办事效率。推进社会管理体制,优化街道、社区基层组织机构,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与群众需求的无缝、高效对接。创新投融资模式,提高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资产质量和运作水平。形成有效机制,扩大社会资本在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比重。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旅游项目,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社会事业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改革。

(二十六) 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格局。推进投融资、产业发展、人才引进、规划建设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引进和采用国际通行的规范和标准,提高国际化水平。以泛珠三角、北部湾区域经济组织、“海口—东盟对话会”为平台,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对外贸易水平,培育一批出口基地和龙头企业。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保障能力,使海口成为更多的国际性、区域性交流活动以及高层次外交外事活动的举办地。落实航权开放政策,实行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措施。加强海外联谊,充分发挥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九、加快形成人文智力支撑

(二十七)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政策,创新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灵活的使用、培训、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本市各类人才的聪明才干。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适当的特殊待遇,吸引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二十八) 提高全民素质。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国际旅游岛建设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的观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行为方式和志愿服务、贡献社会的良好风尚,引导游客文明旅游。

### 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谋划、周密安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统战的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十) 加强自身建设。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强化开放、责任、机遇意识,倡导执行文化,加大治庸治懒力度,提高执行力。关注国际旅游岛建设带来的新挑战,落实预防与惩处并举的反腐倡廉新举措。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高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三十一) 明确责任分工。发挥海口市推动国际旅游岛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市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出台《海南国际旅游岛海

口市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并制定详细的责任分解表。各区、各部门要对照责任分解表，进一步细化任务和措施。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海口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二、前志补遗

### 利润包干打破餐饮大锅饭

——1981年，海口市饮食公司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对饮食行业实行第一次改革

民以食为天。改革开放以后，“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始在全国推行，这场经济领域的改革新风也吹到了海南的饮食行业。1981年8月1日，海口市饮食公司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全公司所属饭店、花店、小食店等全面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利润分成奖励”的办法，在饮食行业掀起涤荡“头脑风暴”的第一次变革。

大小饭店里，再不见沉闷的“大碗饭”气息，从饭店经理到厨师、服务员，一个个干劲十足、满面春风，国营职工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惯例开始打破。

#### 一、海口饮食公司首次出现亏损

海南的饮食业可谓跌宕起伏，历经风雨。

20世纪初，在下南洋的返乡华侨的带动下，海口出现金华号、金海号、五昌行、琼南酒家等知名茶楼酒馆。1939年海南沦陷后，饮食业每况愈下，一些饮食企业关门歇业。直至抗战胜利，海南与岛外恢复了通商往来，断绝了多年的侨汇纷纷返回，也带动了饮食业的复苏。连地处偏僻的五公祠附近，也有人办起茶楼酒馆。

1956年，海南完成了对私营饮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与合作的饮食业归口到新成立的海口市饮食公司管理，此后，经历了人民公社化、三年自然灾害、“文化大革命”等历史阶段，海南饮食业经营受到极大的抑制。直到1978年，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海南饮食业才重现生机。市场放开了，饮食店也积极组织计划外原材料，增加议价炒卖经营点，扩大传统小食品供应。当时，南岛风味西式点心的品种多为66种。此时，个体小吃店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海口的西门、少史街一带迅速聚集。

1979年，一直经营稳当的海口市饮食公司第一次出现了亏损：21.5万元。退休的原海口市零售商业网点办公室主任朱文海说，当时导致经营亏损的原因有多方面，包括计划货



源供应不足、职工工资和医药费负担过重、受集体和个体饮食业冲击等，其中国营职工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问题渐趋突出。

在这种情况下，海口市饮食公司开始调整经营方针，组织的推销摊也由原先的40个增加到70多个，早餐供应也由原来的17种增加到39种。海口饭店、新风饭店、泮湖饭店还率先恢复了先吃东西后付款、服务到桌、烧卖包点轮桌叫卖等经营传统。南岛饭店还公布了菜谱价格，做到随客点叫、随叫随到，并增设了事先预约、到时进餐等服务项目。不断推陈出新，也为海南饮食行业的大变革吹响了前奏。

## 二、椰园酒家率先“利润包干”

1981年，面对时代和形势的变化，海口市商业局决定在市饮食公司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当时，椰园茶楼刚刚装修一新，更名为椰园酒家，被市饮食公司选中作为实行经营承包的试点。”省烹饪协会副会长唐人志，当时担任椰园酒家的主任。但从那一年起，“主任”这一称呼改叫成了“经理”。

当时的经营承包，就是利润包干，超额部分实行“企业留一点、职工分一点”的奖励方法。唐人志说，此前，饮食业素来都是“以业养业”，虽然经营利润不用上交，但是计划内的体制导致企业没有自主权，也不能发展壮大，实行经营承包就是要把自主权还给企业。

吃惯了大锅饭，起初经营承包也引来质疑声。不过，议论归议论，牢骚归牢骚，椰园酒家很快进入了新的经营轨道——这就是那个年代的特色和纯真。不但椰园酒家有营业额、毛利和费用三大任务指标，利润也包干到了各个部门和职工。除副经理外，唐人志还兼任点心部主任，他所在的部门也领到了任务指标。

既然决定打破大锅饭，就必须拿出真行动。唐人志回忆，当时点心部有个职工平日懒散惯了，依然我行我素，消极怠工，一个月也上不了几天班，结果违反了新的旷工规定，不但一个月工资不够扣款，还要从家里拿钱来交罚款。第二个月，这名职工再也不敢随便旷工。

光有规定还不行，怎样才能实现利润超额？这回，大家实实在在动了不少脑筋。以前，椰园酒家每天只有一个早茶、两个正餐；后来不但增加了下午茶、晚茶，还相继在门口设了外卖部、小货栈，想方设法提高场地的利用率。再后来，大家又把市场发展得更远，一大早职工们就挑着满满一箩筐的炸糕、面包到街上叫卖，谁卖得多谁就有提成。

就在各部门、职工的你追我赶中，椰园酒家的营业额开始直线上升，第一个月就超额完成经营任务。唐人志还记得，他第一个月的工资领了100多块，差不多是原来49元工资的3倍。尝到了经营承包甜头的椰园，很快成为当时海口最火的酒家。

## 三、变革催火海南饮食行业

在椰园酒家试水成功后，海口市饮食公司开始在公司各网点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那时候，“利润包干，超额利润分成奖励”成了海南国营饭店、茶店、小食店最火和

话题。然而，当时海口的国营饭店不过 10 来家，主要集中在解放路、新华路、博爱路、得胜沙路、中山路等五条老街，由此形成著名的“五大街现象”。

1983 年，随着改革开放，海口出现了两家港资餐饮企业——南岛风味和东湖宾馆，渐渐带动了社会餐饮的发展。第二年，香港独资的琼园酒家在海口开业，一时引来海口各茶楼酒馆职员争相观摩。当时在海口市商业局任职的林俊春说，“当时琼园完全颠覆了海南饮食行业的观念，不但装修不一样，管理、服务、出品也不一样，就是从琼园开始，海南人第一次知道什么是凤爪，海南烹饪界对港厨的崇拜也超过对广东师傅的崇拜。”

随后，港商投资的宝岛餐厅、露莎餐厅等相继开业，竞争越来越激烈。1985 年，海口市饮食公司又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对小型企业全面实行放开经营。

1987 年，海口市饮食公司又逐步深化改革，对企业进行全面考核排队；对那些经济效益不理想、集体承包解决不了的店面实行租赁经营；对租赁店实行“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主分配、自负盈亏”。

在外来资金和技术的推动下，海南餐饮走向市场化，国营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逐步被打破。尤其 1988 年建省办经济特区后，海南饮食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国营饮食企业积极推行经营体制改革，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国营型饮食企业与集体所有饮食企业也逐步放开，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使海南的饮食行业出现国营、集体、私营一起开花的局面。”朱文海说。

随着海南饮食业的百花齐放，海口市饮食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渐被挤掉。2000 年，海口市饮食公司改制，宣告海南饮食业从“国”字军当头到社会化经营。海口有关方面的数据显示，1988 年海南建省前，海口的餐饮网点只有 100 多个，到 2006 年时，海口的餐饮网点有 3000 多个。18 年间足足翻了 30 多倍。餐饮网点分布代表着一个城市的经济水平。林俊春认为，海南拥有的大小餐饮网点数万个，比照 20 年前，这是一个惊人的发展速度。

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原是一片水塘的金龙路上自发出现几家简易小餐馆，渐渐地形成一条餐饮街。随着全国各地风味菜肴进军海口，金龙路形成了经营全国各地风味美食的一条街，湘菜、川菜、鲁菜、粤菜等全国各大菜系在这里共同发展。

在金龙路美食一条街自成体系的同时，海口餐饮市场正群雄渐起，海南餐饮业开始走向品牌化、连锁化阶段，在原来三大特色餐饮的基础上，逐步出现了以上岛咖啡、咖啡时间等为代表的西餐；以肯德基、麦当劳等为代表的洋快餐；以毛家饭店、东北人、老面馆等为代表的地方风味餐；以澳门街、韦氏茶餐厅等为代表的南洋餐。

（本文摘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海南日报》，文/海南日报记者：高虹）



人物编补遗:

## 人物传

**王山平 (1919—1991)** 美兰区三江镇道学村委会东截村人。1939年参加琼崖抗日游击独立总队。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至1950年5月先后任琼崖抗日独立总队第二支队参谋长,琼崖纵队司令部军训科科长、前进支队参谋长,琼崖纵队第三总队(东海部)参谋长,粤桂边纵队第二支队副司令员、纵队司令部参谋处处长等职。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历任海口市公安局副局长、海南边防局副局长、海南垦殖局计划处处长、海南军区某师副师长等职。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自由功勋荣誉章。1981年离休,享受副军级待遇。

**陈介山 (1916—1991)** 龙华区龙泉镇卜史村人。民国26年(1937年)毕业于广东省立琼崖师范学校,民国27年(1938年)参加革命,民国28年(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崖抗日独立队组织股股长、中共琼山县二区抗日民主政权准备委员会委员、二区区委书记兼区长、琼澄县委书记兼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琼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中共琼山县委副书记,中共乐会县委书记,海南行署文教处副处长,中共海口市委秘书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中共海南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等职务。1985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李苏文 (1911—1992)** 琼山区红旗镇边洋村人。民国19年(1930年)在马来西亚加入马来西亚共产党,民国21年(1932年)5月回国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3—35年(1934—1946年)历任琼山县文和区委组织委员、琼澄县委组织委员、临高县工委组织委员、琼山县委委员兼组织部部长、琼山县税务局负责人、琼崖独立总队司令部机关党总支书记、琼崖独立总队第一支队第二大队政委、琼山县第四区区长、琼山县武装工作队队长等职务,民国37年(1948年)任琼山县县长,1950年1月任海口市郊溪东工委书记。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任海口市税务局军事代表,1950年7月至1978年历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劳动局局长、市工商局局长、海南行署交通处副处长、海南公路局局长等职务。1978年3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陈其美 (1911—1992)** 龙华区龙泉镇潭泳村人。青少年时代在广东省立第六师范学校读书。民国28年(1939年)卖掉全部家产,先后买7支枪参加琼崖抗日独立队,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山县二区副书记兼区长,中共琼山县委委员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临高县委委员、县政府县长等。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历任海南行政公署财政处人事保密科科长,澄迈县、定安县、新民县(今屯昌县)土改检查团副团长,临高县土改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南下临波土改队队长,中共华南分局审干科办公室审干科长,边防部

政法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保卫科科长，临高师范学校校长、校党支部书记，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副秘书长、科委主任、农科所所长，广东省肇庆市科委主任、科协主任，广东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1982年离休，享受正厅级待遇。

**潘存（1917—1992）** 字孝孺，琼山区云龙镇卜禄村人。民国27年（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琼崖独立总队第二大队交通站主任，琼山一区青抗会主任，云龙乡乡长，琼山一区区长、区委书记，琼崖北区行署秘书等职。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历任海口市公安局局长、市八一厂支部书记、市工业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委员会主任、市东区公社党委书记、市人委秘书长、市轻工业局局长，市大庆办、工交办、工交政治部、经委、计委副主任，市人大办公室主任等职。1984年11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史益群（1907—1993）** 原名史克仁，美兰区三江镇道美村人。早期参加革命活动，民国25年（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1939年）入伍，历任琼山县乡长、区委书记、区长、县委委员、县抗日民主政府科长，琼澄定边区政府秘书，西区地委代理秘书，中共澄迈县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新民县县长，屯昌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务。1965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吴成开（1903—1993）** 龙华区新坡镇塘柳村人。民国15年（1926年）10月毕业于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四期，在校期间任区队长。民国15年（1926年）11月留校任五期教官，民国16年（1927年）在共产党组织的省港大罢工中任纠察大队队长，民国17—18年（1928—1929年）任国民党陆军第四师团长，民国18—21年（1929—1932年）任武汉中央军官学校武汉分校步炮教官等。民国24—27年（1935—1938年）因为用生命担保中共地下党员王世英为无党派人士，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入狱，3个月后降职为国民党新八师团长，民国27—32年（1938—1943年）任国民党后方医院院长，民国32—37年（1943—1948年）任国民党独立炮兵团团长，民国37—38年（1948—1949年）任陕西西安补充旅旅长。1956年起，任太原市政府参事、第八届政协委员、市民革副主委，侨联理事。

**陈英（1908—1994）** 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委会昌洽村人。民国16年（192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驳壳班队员，革命军排长、六路军班长、红军排长、琼山县十二区苏维埃主席，琼崖红军游击队第五支队长兼中共琼澄县委书记。民国30年（1941年）起，任琼崖抗日独立总队司令部教官、总部特务连副连长，总部管理科副官，琼纵司令部军械科长、供给科科长、管理科科长等职务。1950年5月海南解放后，先后任海南军区司令部后勤部科长、海南琼东巡防区股长、海南行政区公署粮食处储运科长、松涛水库后勤部粮食科长、白沙县粮食局局长。1978年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林克泽（1908—1995）** 美兰区演丰镇岐山村人。民国15年（1926年）毕业于广东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民国16年（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岐山村党支部书记。民国17年（1928年）冬到感恩县（今东方县）新村坳以缝衣职业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民



国 18 年 (1929 年) 5 月建立感恩临时特别党支部并兼任书记。民国 19 年 (1930 年) 初联系上在崖县莺歌海地区活动的特委委员王白伦后, 在崖西、感恩地区先后建立了保平等一批党支部。民国 21 年 (1932 年), 组建琼崖工农红军崖西红五连。民国 25 年 (至 1936 年), 在海南岛西南地区坚持了 8 年艰苦的斗争, 建立和恢复一大批党支部。民国 26 年 (1937 年) 春, 任中共海口市工委书记。民国 27 年 (1938 年) 9 月被派往延安学习。民国 34—38 年 (1945—1949 年) 历任中共东北局组织部干事、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部长、东北南下干部大队副大队长、中共广州市委秘书长等职务。1950 年 5 月海南解放后, 历任海南行署财委副主任、广东省人事厅副厅长、广东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中共广东省人委交通办主任、交通部部长, 乐昌钢铁厂副厂长,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中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84 年 10 月起享受副省级待遇。

**王惠民 (1916—1996)** 秀英区永兴镇苍应村人。民国 18 年 (1929 年) 1 月参加革命活动, 任当地儿童团团长, 后兼任区苏维埃公务员。民国 28 年 (1939 年) 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8 年 (193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4 月, 先后任中共琼山县一区谭西党总支书记、一区委组织委员, 琼山县环城乡等民主政府乡长, 中共府海特别区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 (县级建制) 等职。1950 年 5 月至 1970 年 5 月, 先后任琼山五区副区长兼区委副书记、琼山县财委秘书、海南卫生处人事秘书科科长、海口市卫生检疫所 (县团级单位) 所长兼党支部书记。1984 年离休, 享受地专级待遇。

**冯位才 (1919—1996)** 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委会边城村人。民国 25 年 (193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 28 年 (1939 年) 10 月入伍。历任琼山县第四区道崇乡调圯村支部书记、儋县第三区连长、琼崖纵队第五总队第四团团团长等职务。1950 年 5 月海南解放后, 历任海南军区干部管理部科长, 海口市郊人武部部长, 海南行政区兵役局复员科科长, 海口市兵役局局长, 崖县人武部部长,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武部党委委员、革委会常委, 通什军分区副司令员、海南军区 132 师副师长。1979 年 1 月离休, 享受正师级待遇。

①感恩县: 今东方县。

## 人物表

海口市获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补遗表

表 3

姓名	籍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授予年度
陈育明	海南省文昌市	民国 26 年 (1937 年)	市琼剧团团长, 省第一届人大常委	1991 年
郑子龙	海口市	民国 27 年 (1938 年)	市罐头副厂长、市罐头厂研究所所长	1992 年
周菁葆	江苏省扬州市	民国 34 年 2 (1945 年)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研究所所长	1992 年
詹子志	海口市	民国 35 年 (1946 年)	海口罐头厂果汁分厂厂长	1992 年
梁基业	海口市	民国 36 年 (1947 年)	琼山总工会原副主席, 曾任海南铸管厂高级工程师	1992 年
白云	海南省文昌市	民国 37 年 (1948 年)	市粤剧团演员	1992 年
王翰龙	贵州省遵义市	1951 年	海南世知印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2 年
陈素珍 (女)	海南省万宁市	1961 年	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2 年
刘锦华 (女)	湖南省祁东县	民国 16 年 (1927 年)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1993 年
邱建起	海口市	民国 29 年 (1940 年)	市工业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 海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涤纶厂厂长	1993 年
傅映柏 (女)	辽宁省大连市	民国 29 年 (1940 年)	市第 27 小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1994 年
韩玉玲 (女)	海南省文昌市	民国 29 年 (1940 年)	市第九小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1995 年
黄庆萍 (女)	海口市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市戏剧家协会主席、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市琼剧团副团长	1995 年



## 海口市荣誉市民补遗表

表 4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授予年度
黄玉珍	加拿大华侨，祖籍海南文昌	民国 3 年 (1914 年)	—	1993 年
陈学忠	日本华侨，祖籍海口市石山镇	民国 14 年 (1925 年)	曾任日本神户华侨联谊会主席、全日华侨青年联谊会关西支部顾问及海南华侨中学董事会副董事长	1993 年
李董雪燕	澳大利亚华侨，祖籍浙江乐清	民国 26 年 (1937 年)	1989 年，任达尔文——海口姐妹城市委员会委员	1993 年
陈长友	英国华侨，祖籍广东宝安	1952 年	曾任英国苏格兰珀斯华人联谊会会长及海口苏格兰珀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3 年
罗纳德·罗瑞克	美国	—	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市长	1993 年
周成泰	中国香港，祖籍海南文昌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曾任香港海南商会会长、香港爱华基金会董事长及海南省政协委员	1994 年
关金生	中国香港	1954 年	曾任香港东源大地有限公司经理及海南大华地产基础工程有限总公司总经理	1994 年

# 修志始末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公室）[简称“省室（办）”]的具体指导下，在全市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各承编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海口市志（1997—2010）》终于问世出版，从编纂至付梓，历经14年，其间经过三个阶段。

## 一、组织发动、培训骨干阶段

2007年上半年，时任市地志办主任林明主持编制《海口市志（1997—2010）》编目，并报送省室（办）备案。7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口市第二轮市区二级志书编纂方案》。2008年3月10—13日和4月23—25日，分别召开2次《海口市志（1997—2010）》编目研讨会，邀请省室（办）领导和专家参加。

2009年2月17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海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暨〈海口市志（1997—2010）〉编纂分工的通知》。2月19日，在市政府报告厅召开海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会议，市长作动员讲话，省室（办）主任梁振球作指导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曹献坤主持会议，市地志办主任陈泽汉总结第一轮修志工作，共100余人参加会议。5月20—22日，举办《海口市志（1997—2010）》修志业务培训班，省室（办）副主任符和积、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雷晓玲和原处长邢维雄、市地志办副主任王海云作授课指导，培训内容主要有志书资料收集、第二轮志书编写的内容和方法等，共有104人参加培训。

## 二、《海口市志（1997—2010）》编纂、评议、修改阶段

2010—2013年，市地方志工作人员主要是深入到各承编单位指导资料收集和初稿编纂工作，也是修志成果初见端倪的时期。

2014年3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市、区级志书编纂工作情况的通报》（海办字〔2014〕38号），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并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加快修志进度。4月2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召开海口市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推进会，市政府秘书长龙卫东出席并作讲话，市委副秘书长刘川海对市、区二级志书编纂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章儒主持，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推进修志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对编纂工作进度滞后的有关单位做好对接工作，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先后组织业务骨干到有关区、市直属单位上门指导、培训，确保如期按质完成任务。志书编纂工作得到省里高度肯定，市地志办受邀在全省史志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介绍。此外，市地志办组织制定出台《〈海口市志（1997—2010）〉编纂规范》《〈海口市志（1997—2010）〉审



稿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市地志办编辑和各承编单位坚持“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统一编写规范，把质量第一原则贯穿到修志工作全过程。12月下旬，为了确保《海口市志·人物卷（1997—2010）》收录的各界人物资料的完整性和丰富性，市地志办分别在《羊城晚报》、《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和南海网公开向海内外各界人士征集相关人物资料。2014年底，市地志办将各承编单位报送的初稿第一次合拢，共设4册、6卷、32编，约270万字，其中第一册为地理卷、基础设施建设卷，第二册为政治卷，第三册为经济卷，第四册为文化卷、人物卷。

2015年8月24日，市地志办牵头举办1期海口市地方志编纂专题业务讲座，分别由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市国家保密局蔡斌就志稿编纂及保密工作有关注意事项进行辅导。11月9日和11月25日召开第一册、第二册市志编辑部评议会。10—11月，根据评议会修改意见形成《海口市志（1997—2010）（初稿二稿）》，共设4册、6卷、32编，约260万字，再次将其分发各责任编辑进行审改。12月22日，召开《海口市志（1997—2010）》“地理卷与基础设施建设卷”初稿二稿评议会，市政府秘书长田丽霞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对志稿及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章儒主持，邀请符和积、梁新南、邢维雄、蒙乐生、王海云、黄培平6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对志稿进行审议。

2016年2月24—25日，市地志办组织召开《海口市志（1997—2010）》“政治卷与人物卷”市志编辑部评议会。3月22日，召开《海口市志（1997—2010）》“政治卷与人物卷”初稿二稿专家评议会，市政府秘书长田丽霞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对志稿及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秘书长王旭明主持，出席会议的领导还有市政府办副主任李章儒、副调研员薛子汉，此外还邀请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副处长符思权和符和积、郭绍明、刘道利、杨泽荣、邢维雄、黎义荣、林明合、吕能计、王海云、黄培平10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对志稿进行审议。4月29日和5月3日，市地志办组织召开《海口市志（1997—2010）》“经济卷与文化卷”市志编辑部评议会。6月27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海口市志（1997—2010）·人物卷〉编审领导小组的通知》。8月19日，召开《海口市志（1997—2010）（初稿二稿）》“经济卷与文化卷”专家评议会，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和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对志稿及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黄蛟主持。会议还邀请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副处长符思权和符和积、郭绍明、邢维雄、蔡芭、王进才、吴传浩、王海云、黄培平、梁统兴9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对志稿进行审议。9月，根据专家评议会及承编单位的意见，市地志办再次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海口市志（1997—2010）（初稿三稿）》。10月，根据评议会及专家审改意见，市地志办对志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海口市志（1997—2010）》初稿评议稿，共设2册、7卷（在原有6卷的基础上增设“社会生活

卷”) 29 编约 225 万字。11 月 28 日, 全省市县地方志书质量管理工作座谈会暨《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会召开, 省室 (办) 主任毛志华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副主任陈波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秘书长邓立松在会上致辞, 郭绍明、李养国、邢维雄 3 位专家以及省室 (办)、全省 18 个市县的修志业务骨干出席会议并对志稿进行评议, 为市志下一步的修改补充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 市地志办对全省市县地方志书质量管理工作座谈会暨《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会上提出的评议意见进行梳理, 组织全体责任编辑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稿二稿)》。2017 年 7 月, 补写文化编第十章骑楼老街, 并对编目进行调整, 撤卷设 31 编, 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稿三稿)》, 共 2 册约 220 万字。在此期间, 为确保人物收录的严肃性, 提高人物卷编纂质量, 市地志办先后 2 次将修改后的《〈海口市志 (1997—2010) 海口市志 (1997—2010)·人物卷〉收录标准》征求市纪委等 18 个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 根据回复意见对该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 经人物卷编审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顾刚,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艳萍,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林海宁,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小峰和市政协秘书长韩云秋审定后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人物编〉收录标准》。2017 年 12 月 29 日, 《〈海口市志 (1997—2010)·人物编〉收录标准》(海办字〔2017〕129 号) 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根据收录标准, 原琼山市文化局局长黄培平先后提供了王若夫、陈齐安、曾惠予等一批人物资料。

2017 年 9—10 月, 市地志办聘请江苏省陈华、黄静、吕佐兵、姚震、廖小咏 5 位修志专家对志稿进行审改。11 月 20 日, 市地志办召开市志编辑部意见采纳讨论会。根据专家意见, 为了强调海口特色, 把原海洋章提格, 单独设编。12 月底, 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初稿评议稿四稿。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 补写文化编第十一章石山文化。2018 年 5 月, 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稿五稿)》, 设 2 册、32 编, 约 220 万字。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就《海口市志 (1997—2010) (初稿评议稿五稿)》向全市各承编单位征求意见。6 月底, 100 余个承编单位反馈了意见, 均表示同意提交复审会审议, 并进行保密内容审核。市地志办根据承编单位意见, 修改补充志稿, 并增加卷首图和随文图, 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 (复审稿)》, 设 2 册、32 编, 约 216 万字。8 月 30 日, 召开《海口市志 (1997—2010) (复审稿)》专家评议会, 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红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室 (办) 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对志稿及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市地志办主任欧少珍主持。邀请省室 (办) 副处长符思权及李养国、符和积、朱兴明、黄培平、梁统兴 5 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对志稿进行审议。专家组组长李养国召集专家组成员审议志稿后, 一致同意将志稿修改后报送省室 (办) 终审验收。10 月底形成《海口市志 (1997—2010) (送审稿一稿)》。11 月初,



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征求 46 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均表示同意报送省室（办）终审验收。11 月 21 日，召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邓立松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室（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家传对志稿修改及送审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秘书长罗浪主持，出席会议的领导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陈洪、市政协副秘书长詹尊南。会上，市地志办主任欧少珍介绍市志送审稿基本情况，此外，再次邀请省室（办）副处长符思权及出席复审稿专家评议会的全体专家评审成员对二轮市志终审验收问题提出审核评议意见。会议要求，会后市地志办相关责任编辑将审核评议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汇总，对志稿进行修改补充。12 月，市地志办与杨再东共同对《海口市志（1997—2010）》的总述、修志始末进行完善。2019 年 2 月，市地志办委托法律顾问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松松对《海口市志（1997—2010）》全稿进行法核，市地志办根据法核意见进行修改。6 月，形成《海口市志（1997—2010）》送审稿修改稿，全志共设 31 编、160 章、702 节、地图 9 张、照片 119 张、表格 542 个、内文插图 77 张、约 300 万字。

### 三、《海口市志（1997—2010）》送审、出版阶段

2019 年 6 月中旬，《海口市志（1997—2010）》呈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审核，9 月底通过省室（办）终审验收，11 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出版。2020 年 3 月报送方志出版社进行“三审三校”。5—7 月，市地志办根据方志出版社的意见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8 月正式出版，全书共设 31 编、160 章、695 节、地图 9 张、照片 116 张、表格 509 个、内文插图 69 张、约 310.1 万字。

汗水与喜悦同在，辛苦伴着收获同生，再次感谢所有关心本书的各级领导，感谢各界评审专家，感谢所有付出心血的编纂者和支持者！《海口市志（1997—2010）》内容纷繁，资料浩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舛误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海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0 年 8 月